花蓮縣議會

第二十屆 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十六、十七、十八次臨時

議事錄

（上冊）

花蓮縣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4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暨第 20 屆第 16、17、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議長開幕致詞 …… 7

三、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8

（二）第 2～25 次會議 …… 13

（三）分組審查會議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39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1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2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3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4

四、質詢（錄音）紀錄

（一）議員質詢索引表…… 45

（二）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51

1.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51

2. 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 68

3. 1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93
4.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8
5.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 144
6. 1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 177
7.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 203
8.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 233
9. 1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 261
10.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289
11.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14

五、縣政總質詢

（一）114 年 11 月 13 日…… 339
（二）114 年 11 月 14 日…… 377
（三）114 年 11 月 17 日…… 410
（四）114 年 11 月 18 日…… 443
（五）114 年 11 月 19 日…… 481
（六）114 年 11 月 20 日…… 516
（七）114 年 11 月 21 日…… 545
（八）114 年 11 月 24 日…… 587
（九）114 年 11 月 25 日…… 625
（十）114 年 11 月 26 日…… 648
（十一）114 年 11 月 27 日…… 700
（十二）114 年 11 月 28 日…… 744

六、口頭暨書面質詢答覆

（一）口頭質詢…… 799
（二）書面質詢……1202

七、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1229
（二）縣政府提案……1236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1319
（四）議員提案……1334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1373
（六）調查報告……1378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1384
（八）考察報告……1385

八、附錄

（一）議事廳席位表……1387
（二）列席人員座次表……1388
（三）議案審查單位一覽表……1389
（四）議案審查委員會名單……1390
（五）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1391
（六）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1392
（七）議員出席統記表……1393
（八）議員提案索引表……1395
（九）府會總聯絡、單位連絡人員名冊暨值日表……1399
（十）議決案執行統計分析表……1403

貳、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405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407

（二）第 2 次會議 …… 1418

（三）分組審查會議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22

2.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55

3.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82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516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534

三、議決案

（一）行政單位提案一覽表…… 1539

（二）行政單位提案…… 1540

（三）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541

（四）縣政府提案…… 1557

（五）議員提案一覽表…… 1639

（六）議員提案…… 1650

（七）調查報告一覽表…… 1677

（八）調查報告…… 1678

（九）考察報告一覽表…… 1679

（十）考察報告…… 1680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683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684

參、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687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688

（二）第 2～3 次會議…… 1702

（三）分組審查會議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14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18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20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22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23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24

三、議決案

（一）上期會議縣政府提案遺留續審案一覽表…… 1726

（二）上期會議縣政府提案遺留續審案…… 1727

（三）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728

（四）縣政府提案…… 1738

（五）議員提案一覽表…… 1787

（六）議員提案…… 1803

（七）調查報告一覽表…… 1836

（八）調查報告…… 1839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843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844

肆、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847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848

（二）第 2 次會議 …… 1850

（三）分組審查會議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52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55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56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57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58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859

（二）縣政府提案…… 1866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908

（四）議員提案…… 1913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929

（六）調查報告…… 1932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1936

（八）考察報告…… 1937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944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945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31	五	1	1.議員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11/1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2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3	一	3	文化局、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4	政風處、原住民行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4	二	5	教育處、主計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6	觀光處、財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5	三	7	社會處、衛生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8	農業處、人事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6	四	9	地政處、建設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	民政處、警察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7	五	11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2	地方稅務局、行政暨研考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8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9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10	一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1	二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2	三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3	四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4	五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5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16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17	一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8	二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9	三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0	四	2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1	五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2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23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24	一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5	二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6	三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7	四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8	五	25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12/1	一	27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　（11/11 颱風假）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31	五	1	1.議員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11/1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2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3	一	3	文化局、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4	政風處、原住民行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4	二	5	教育處、主計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6	觀光處、財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5	三	7	社會處、衛生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8	農業處、人事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6	四	9	地政處、建設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	民政處、警察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7	五	11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2	地方稅務局、行政暨研考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1/8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9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10	一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1	二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
11/12	三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3	四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4	五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5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16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1/17	一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8	二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9	三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0	四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1	五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2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23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24	一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5	二	2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6	三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7	四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8	五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9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1/30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2/1	一	25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12/2	二	27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含二、三讀）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四、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幕致詞

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今天正式展開，預計在 12 月 1 日為止，為期一個月會期。

花蓮縣連續兩年面臨五十年來重大災害，自去年 0403 大地震造成境內多處民宅大樓倒塌受損，至今房屋修繕以及公共設施的復原工作災後尚未完成。今年 0923 光復鄉又受樺加沙颱風影響，釀成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引發潰堤、土石流肆虐，造成 19 人死亡、5 人失蹤，災情嚴重、百廢待舉，至今仍在災後復原階段。本次災害特別感謝全國志工超人、救災人員、國軍、民間團體全力投入光復、鳳林救災及災後復原，全國善心人士募款、捐助物資等協助，災害期間，展現台灣同島一命之精神，也讓鄉民感受到人溺己溺之大愛，面對重建家園之路，能被牽起雙手無所畏懼繼續向前。再次感謝行政院政務委員季連成將軍接手中央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職位，重新部署救災救援計畫，每天策畫更新災害進度與檢討事項，執行高效率的整頓災害復原工作。

如今，由縣政府接下的災後復原進度將如何接續，受到全縣縣民及本會持續關注與監督，花蓮縣位處颱風、地震、土石流等天災頻繁之地，加上氣候變異異常，容易造成大面積災害發生，災害及傷亡歷歷在目，縣級的災害應變機制即刻修正，若不再調整將大型防災應變落實，就如同馬太鞍溪事件一樣因應未果，造成嚴重傷亡。

我們將針對縣政各項施政進行深入討論與審議。期盼府會攜手合作，共同為花蓮的建設與發展共同來努力。

預祝　本定期大會，議程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周駿宥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一讀會，縣府提案共計 26 案，依照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丙、臨時動議

林議員玉芬：

因明年度預算整體規模有所增加，涉及光復災區重建及健保等多項重大業務的調整，目前預算書尚未見到，是否已經進入程序委員會審查？或者尚未排入程序會？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預算書的進度與狀況。此外，堰塞湖的災情發生於 9 月 23 日，至今已超過半月，這段期間主要仍在救災階段，若此時即提出災後重建經費的編列，恐過於倉促，建議應給縣府更多時間進行統籌規劃，可考慮於追加預算時再行提出重建經費，較為妥適。也希望縣政府能夠表達最大的誠意先跟議會來溝通，畢竟這是全花蓮縣人民的權益，攸關到全花蓮縣民的權益，不應因府會關係而受損。

丁、專案報告及意見交換

主席報告：

針對馬太鞍堰塞湖致災進行專案報告。在做專案報告之前，向 19 位罹難者以及 5 位失蹤下落不明進行默哀。

張議員美慧：

專案報告令人失望，內容像在甩鍋；開場影片只是擦脂抹粉，未呈現真實災況，光復救災是中央、國軍、志工與各縣市共同努力，實況應參考在地議員與議長的社群內容，9 月 21 日縣長行蹤不明，竟在宣傳觀光，罹難者及失蹤者不重要嗎？堰塞湖撤離重要，但實際行動與指揮未落實。指揮官名列縣長，但指揮系統混亂，讓民眾以為指揮官是傅崐萁，縣長稱現場有空屋、工寮難以臨時撤離，但平時應有演練與掌握，這是地方應該做的，撤離數字應由地方報中央，為何變成中央給地方？前進指揮所第一次會議中，傅崐萁提「炸堰塞湖」並詢問需求，未見縣長回應及提出需求。縣府感謝各局處，卻未感謝負責善後的季連成將軍。災後有 53.3%民眾對縣府救災不滿意，縣府實際作為與決策效果令人質疑，災害準備金匡列 9,100 萬、動支約 4,000 萬，開口契約用於買便當，面對質疑縣府不檢討卻提告。縣長稱有探視病患，卻未探視住院的議長父親，光復慰問也避開議長家。因縣府未做好指揮調度，才有出現擋義煮團、擋機具、擋醫療車等情形發生，疏散、物資、家電發放說成公所責任，縣政府功能為何？報告稱清淤僅 1 萬多人，與台鐵運疏 50 萬人次落差大，核心幕僚無法有效協助決策、專業不足。

主席張議長峻：

在這裡澄清一下，我父親當時是身體不舒服，他不希望人家打擾，不是縣長不看他。

林議員玉芬：

針對堰塞湖潰壩事件深感悲痛，救災需中央、縣市與鄉鎮公所共同合作，讓災民恢復安定生活，現場災民與救災人員缺乏協調，造成便當分配、救護接駁與道路機具壅塞等問題，縣府是否有發揮主導與協調作用？核心問題在於時間不足及對堰塞湖應準備不夠，縣府每個環節都有責任，但中央是否也有責任？是否有搶功？總統到現場距離縣長僅 50 步之遙仍未和縣長談話，要談什麼？我雖非中區議員仍到場，是為支持光復並非作秀。請縣府在本次定期會向中央提出具體建議，為縣府與災民爭取權益。18 名罹難者暫置瑞穗生命園區，第一次進入感到震撼，如此苦難是否能事先預防及如何預防？堰塞湖問題需由縣府與中央共同正視與處理，避免水位上升造成更大損失。肯定季將軍的表現，但若無縣府配合工作難以推動，戶籍調查需公所、災民位置需村里長協助，沒有村里長能做嗎？災難規模大，鄉公所與員工本身也是受災戶，縣府需責無旁貸，以人民需求為中心來協助災民。

吳議員建志：

馬太鞍堰塞湖自 7 月形成後，中央委託陽明交大評估卻低估災情，各部會檢閱時亦輕忽危險。8 至 9 月間，光復鄉長與縣府秘書長多次在中央視訊會議警告可能潰堤、潰壩及下游風險。8 月 11 日即有人在臉書提醒應加高河堤等防災措施；8 月 13 日立法院將堰塞湖列入特別條例 600 億並要求農業部積極作為，但部長仍稱無立即危險，直到 9 月 23 日災前一週，內政部委託台大重做評估後才意識情勢危急，要求光復鄉公所將撤離人數自 600 多人增至 8,600 多人，並啟動垂直避難。鄉公所依指示執行，但時間已不足以設防，最終災情遠超預估。災後，民進黨與部分媒體將焦點放在「溢流非潰堤」及責難縣府撤離不力，卻忽略農業部未及時引流及地方一天內撤離 8,600 人的困難度。依災害防救法，撤離需中央輔導，但責任卻被集中於縣府，行政院長在調查未完成前指稱撤離有瑕疵，引發基層消防與鄉公所反彈，災前中央已在糖廠設立前進指揮所，但行政院長災後到場未進入該處，也造成不滿。若中央能及早預示風險，原應在災前派員與資源進駐，而非災後大量湧入使現場混亂，颱風前夕，政委季連成雖完成 4,000 多人疏散，但仍與中央要求的 8,600 人有落差。立委研擬修法以納入地方需求，國民黨召開災民協調會、民進黨動員災民北上抗議，媒體報導亦影響部分災民認知。本席自災後持續 25 天下光復協助，並強調主因在堰塞湖潰堤與中央未預警、防治，應推動重建，讓災民恢復安全生活。

主席張議長峻：

吳建志議員，你說救災不分政黨，這點很好，但不要把災民當成沒有判斷力，你不能因為一則簡訊，就指稱災民被中央或民進黨控制，請不要再消費災民，

我們都是同鄉、同島、同縣一命相連，現階段最重要的是重建，而不是政治攻防，希望你注意言辭，不要讓事情被政治化。

蔡議員依靜：

災後已 40 天，中央政策與地方努力持續推動，但仍有許多受災民眾得不到協助，大家都在追問原因，最基本的名冊問題至今仍不完善，導致物資或縣府發放的小型家電三波下來，仍有人因名單不完整無法領取！基層民政系統在災時近乎癱瘓，更難掌握民眾狀況，而後續還有長期風險需面對，紅色警戒雖降低，但風險依舊存在，災情可能長達十年，名冊、撤離計畫、中繼安置地點等基礎工作仍未落實，討論安置時，相關部會對永久居住方案態度反覆，地方一個月來難以獲得明確指引。中央政策在執行到地方時確有銜接不足，實際重建需求也無法完全對接既有規劃，中繼屋資格限制使部分實際居住者無法獲補助；車輛全毀但貸款未清者，也無法報廢或取得協助；店家、商家的補助仍難以申領。重建需一步一步處理，但民眾焦慮未解，代表資訊透明仍不足，縣府雖設置一站式服務，但資訊落差依然明顯，許多災民不清楚方案內容與申請方式。建議縣府與公所深入災區，主動到家戶訪查、盤點，並透過族語翻譯協助原民部落溝通，應每天召開簡短說明會或定期更新資訊，有助消弭混亂。昨天族人北上並非反對專案條例，而是希望自身疑慮被聽見！地方最迫切，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理解問題並討論改善，縣府應主動行動，結合公所、部落巡守隊，逐家逐戶調查並實際解決問題。至於堰塞湖及溪流水域屬中央權責，太巴塱、加里洞、阿陶莫至山興、東興等部落的縣管排水仍需與中央協調整體改善。任何座談與規劃都應由中央、縣府與鄉公所共同面對民眾，協力找出重建的完整方向。

楊議員華美：

先請縣長說明馬太鞍堰塞湖洪災一事。在進入回應前，我要公開感謝花蓮縣政府基層公務員，這三十多天 24 小時輪班、無休地投入災害工作，非常辛苦，這些勞動權益議會會持續追蹤保障。其次，也向縣府官員及縣長說聲抱歉，因為我今天最重要的工作不是保護縣長，而是表達民意，所以無法一味稱讚。我承認洪災牽涉全球氣候問題，花蓮自 0403 地震至今多災多難，集合式住宅至今未補強，許多災民仍在外租屋，已一年半，沒有人能做到完美，中央有責任，地方也有責任，花蓮縣政府和光復鄉公所也不能完全卸責，看到你們辛苦不代表不能提出問題，政府存在是為了解決人民問題，中央的疏失由立委監督，地方的疏失就由地方議員監督。請縣長針對縣府的責任說明、檢討並提出改善，而不是一個小時都在講災區故事與播放影片，內容多來自民間或國軍，而不是縣府的未來作為，我看不到未來的應變與預防，只看到追究與卸責。縣長已不是立委，卻由傅委員帶隊說明重建條例，而你在議會批評中央，這不是人民想

聽的，人民要聽的是縣政府如何規劃重建。災害現場的混亂我們都知道，但縣府的責任是指揮調度與解決問題，而不是討拍，你們說要處理堰塞湖，但不是一句「炸掉」就能解決。明年預算從 321 億增至 401 億，加上財劃法與重建條例可能接近千億，現在三、四百億都做不好，未來怎麼做？量能夠不夠？若做不了，就誠實請中央協助，這次災情最大問題是所有需求無法盤點，所有資源無法統整，名冊 39 天仍出不來，物資不均，民眾北上陳情被說成政治操作，這是對鄉親的不尊重，不同意見不是造反，而是政策的最佳建議，請縣府放寬心胸，一起為花蓮努力，協助災民與 0403 災民早日回家。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的會議結束，下午 2 時議程為縣長施政總報告，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開幕式、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開幕式：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round、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林源富

列席：**花蓮縣文化局**
曾之妤代理局長、周秘書欣宜、簡科長哲士
林科長鍾妏、劉科長進成、陳代理科長俊元
黃科長用斌、曾科長俊翔、陳主任惠美
林主任燕玉、賴主任英傑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
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文化局、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花蓮縣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林源富

列席：**政風處**
唐處長文斌、吳副處長冠儁、沈科長茜庭、張科長以立、葉科長耀鴻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潘科長龍在
楊科長苑寧、黃科長武道、蔡科長樹芬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林子曦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政風處、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教育處**
翁處長書敏、白科長鴻儀兼代理副處長、黃科長秀琴
鄒科長逢益、林科長郁傑、陽科長岳瑾、王科長永杰
陳場長昭瑋

主計處
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黃科長怡嘉
丁科長嘉億、林科長郁芸、陳科長素莉、李科長欣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教育處、主計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曾科長張恩兼代理副處長、陳科長靜瑤
張科長麗珍、林科長政樞

觀光處
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黃科長繻寬、鄭科長立渝
林專員明宗兼代理科長、吳科長佳澈、徐科長竹安、徐專員瑋珊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財政處、觀光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衛生局**
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周科長傳慧、黃科長瑪娜
詹科長瑞慧、陳科長志櫻、賴科長星龍、李科長美靜、黃科長秀茹
陳科長忠材、陸科長美文、鄭主任如英、陳主任金樑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科長玉絮、郭科長育誠
方科長雅麗、黃科長姿華、江科長馨婷、田科長介軫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秘書劉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衛生局、社會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余科長宣穎、郭科長仕強
邱科長奕承、古科長維民、沈科長吟遙、陳科長珮雯
周所長黃得榮、郭代理所長家旻、彭總經理偉族
人事處
吳處長賢惠、曾副處長彥哲
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黃科長家薇、藍科長汎偉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農業處、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地政處**
林副處長輝雄、吳代理科長素芳、張科長伯偈、張科長德謙
劉科長宏邦、劉科長彥秀、劉科長松原、林技正振源、吳專員芳玉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主任淑麗、鳳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睿彬
玉里地政事務所吳主任麗娟

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蔡科長國松、謝代理科長豐澤、李科長國雲、賴科長宛秀
林科長詩群、林科長建宏、張科長筱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劉秘書宋彬、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地政處、建設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

陳局長百祿、陳主任秘書文彬、江督察長建忠、花蓮分局鍾分局長國楨
吉安分局陳分局長盈元、新城分局蘇分局長立琮、鳳林分局劉分局長玉祥
玉里分局黃分局長清暉、刑事大隊劉大隊長宗仁、保安隊陳隊長信成
交通隊張隊長博皓、少年隊韓隊長修愛、婦幼隊劉隊長永鑫
行政科張科長躍騰、保安科吳科長國經、訓練科鍾科長德勳
外事科陳科長奕彣、後勤科謝科長堅、保防科潘科長志華
防治科張科長世霖、鑑識科黃科長孟隆、勤務中心李主任後興
公關科黃科長英田、秘書科蕭科長地利、資訊科顏科長東勝
法制科黃科長忠賢、管制中心張主任坤鳳、人事室何主任致睿
政風室黃主任國盛、會計室陸主任美文

民政處

李代理處長葳、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
張科長文慶、黃科長世躍、宋科長海呈、羅科長玉香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劉秘書宋彬、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主席：徐雪玉副議長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警察局、民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
吳局長兆遠、李副局長龍聖、朱科長哲明、王科長明忠、吳科長泰濬
呂科長冠辰、陳科長力平、黃科長瑞明、陳科長秋銘、陳科長致豪
吳主任仲康、陳主任潔瑩、黃主任家康、林武正第一大隊長
吳佳奇第二大隊長、蕭智元第三大隊長、特搜大隊副隊長陳力平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饒局長慶龍、王副局長志惠、洪科長秋琪、林科長蔡毓
潘科長春燕、蔡科長宛茜、張科長華砡、唐科長淑蓉、林科長則劭
劉主任義明、林主任淑卿、吳主任成發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黃副局長淑梅、邱秘書月霞、
林代理科長辰蓉、曾科長敏琦、劉科長豐玲、黃科長志昇、謝科長哲民、
潘主任繼惠、黃科長建勳、鄭主任秋燕、余主任瑞璇、林主任長忠憲
行政暨研考處
陳處長建村、葉副處長俊麟、張代理科長靜瑛、李科長冠霖、
鄭科長瑀謙、柯科長佩君、羅科長雅蘋、吳科長怡蕙、
北區服務中心范姜主任幸玲、中區服務中心賴主任錦昌、
南區服務中心王主任一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林子曦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地方稅務局、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簡議員智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魏議員嘉賢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傅議員國淵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雪玉副議長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黃議員玲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胡議員仁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蕭、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楊華美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曾代理副處長張恩、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鐘副處長苗銘、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則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議員子芳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金議員淑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邱議員光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李正文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子曦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吳議員東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林議員正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程議員美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林則蕗、蔡依靜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詹議員金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吳議員建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整。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謝議員國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源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副議長雪玉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吳議員東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臨時動議

魏議員嘉賢：本席擔任市長時，花蓮市垃圾以打包作業為主，堆置垃圾量極大，當時期盼台泥 BOO 窯燒爐能去化，且中區掩埋場可以掩埋北區垃圾但因某些因素作罷。目前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等公所仍持續堆疊垃圾，北區發生好幾次垃圾掩埋場火災事件，希望儘速將垃圾去化。本縣常辦活動，會因為垃圾火災問題影響縣境觀光，本以為台泥 BOO 窯燒垃圾建置完成，約 4.5 年就可以完成垃圾去化，目前年限可能又要延後，請儘速去化垃圾，以免造成掩埋場火災事件頻繁發生。

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楊議員華美質詢（蔡議員依靜補充）（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
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邱光明、韓林梅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陳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6 定會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7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財政類第 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4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8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5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第 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二、17 臨會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5 號案：**退回**（詳如議事錄）。

以上共 27 案完成二讀。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1 號案。

教育類第 1-2 號案。

以上共 3 案，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0 號案（詳如議事錄）。

財政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36 號案（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9 號案（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8 號案（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第 1-14 號案（詳如議事錄）。

以上共計 79 案，完成審查。

戊、審議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

以上共計 5 案，完成審查。

己、審議考察報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

以上共計 1 案，完成審查。

庚、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1.花蓮縣投入經費邀請韓國旅客，卻未實際入住花蓮，未帶動在地消費。

2.花蓮長期舉辦多項全國性體育賽事，需檢視縣府實際獲得的觀光與經濟效益及賽事參與人員包含選手及親友，高度住宿與消費潛力。

3.縣府未有效掌握賽事人潮與消費行為，相關配套與整體規劃不足，此議題涉及跨局處整合，需由縣府高層統籌處理。

蔡議員依靜：

1.先前多次諮詢與對縣府提出的建議，包含明年度預算規劃、撤離計畫及相關採購事項，至今未落實。

2.承諾每人一張床、配置鋪被與軟墊及抽水機，至今未完成。
3.縣府的一站式服務未能實際解決受災民眾與災區問題。
4.撤離計劃書尚未提出。
5.災後資訊未充分公開，未曾召開重建說明會與災民對話。

楊議員華美：

1.縣長常提「苦民所苦」，但目前災民問題仍多，縣府作為未讓民眾有感。不應將責任推給光復鄉公所，並應主動協助。
2.包機直航已有既定補助機制，縣府另規定補助辦法，自首班機至年底約一個半月期間，每班再加碼 9 萬元，為何要加碼 9 萬？由誰決定？財主是否同意？
3.觀光為花蓮重要產業，請縣府說明相關投入與實際成果。
4.YouBike 已於光復啟用並召開記者會，請觀光處提供完整書面資料，說明整體規劃、期程、後續擴點地區、熱點評估方式，及如何兼顧觀光需求與在地居民使用。
5.近日出現教師與學生作品爭議新聞，請教育處妥善處理。
6.明禮路與進豐街近期重鋪道路，但未設置安全行人空間，請建設處及相關單位在道路工程中應納入考量

主席：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儘速回復，今天下午以及 12 月 2 日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
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原民處：馬處長呈豪、楊科長苑寧、黃科長武道、蔡科長樹芬、潘科長龍在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黃科長世躍
羅科長玉香、宋科長海呈、黃執行長筱瑩
紀錄：林美茹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552 萬元（中央補助 3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公所自籌款 112 萬元），其中 44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二、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佳林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8 案，共計新台幣 7,569 萬元（補助款 6,929 萬 7,000 元，配合款 693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三、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縣府辦理「114 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案，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四、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案，核定補助 52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五、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案，核定 3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320 萬元，配合款計 57 萬 6,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六、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七、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總計 283 萬 2,000 元（含補助款 269 萬 5,000 元，配合款 13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周議員駿宥
列席：**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地用科劉科長宏邦、地權科林專員芳玉
紀錄：簡靜薇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財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市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2 案，經費計新台幣 1,402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150 萬元，配合款 252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出席：謝議員國榮、韓議員林梅、林議員玉芬、鄭議員寶秀、詹議員金富、余主任玉琳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
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謝科長豐澤（代理）、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紀錄：蔡沛辰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建設類第 1 號案

原提案名稱使用「訂定」一詞，自治條例依法規用語應修正為「制定」。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二、建設類第 2～4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出席：吳議員建志、鍾議員素政、張議員美慧、笛布斯・顗賽議員、楊議員華美
列席：**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林科長鍾妏
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曾科長俊翔、陳昀、陳瑩榛（代）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鄒科長逢益、黃科長秀琴
家教中心王主任兼代理科長永杰
紀錄：陳雍升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教育類第 1～8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整。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出席：蔡議員依靜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沈科長吟瑤、郭科長仕強
余科長宣穎、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李技正哲愷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周科長黃得榮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郭代理所長家旻
紀錄：林子曦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農業類第 1～5 號案（共 5 件）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

一、此次鳳凰颱風亦造成萬榮及鳳林嚴重的災損，泥沙埋沒的程度請農業處提供空照圖或數據，不同區域的災害程度不一樣，必須根據每個區域受災情況調查區分受損的樣態，並協助地方的公所幫助農民整理各區的農田損壞情況，以便向中央爭取救助，確保能夠針對性地解決各區域所面臨的各種問題。

二、農田的清理工作應該優先進行，特別是重建農業設施和改善灌溉系統，主動與農民保持密切溝通，提供明確的復原方案與時程，讓農民了解恢復過程。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索引表

姓名	頁　碼
張　峻	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 109、110、111、112、377、386、387、396、409、410、419、442、443 452、468、480、481、491、499、515、545、586、587、600、611、624 648、660、684、699、700、710、711、744、758、761、766、767、793 798
徐雪玉	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 125、126、127、128、129、130、131、133、135、136、137、138 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 151、154、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 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7、178、179 180、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 193、194、195、196、197、198、200、202、203、204、205、206 208、209、210、211、212、214、215、216、217、218、220、221 222、223、224、225、226、227、228、230、231、232、233、237 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 250、251、252、253、255、256、257、258、260、261、262、263 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 276、277、278、279、280、283、284、285、288、289、290、291 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4 305、307、310、312、313、315、316、317、318、319、320、321 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2、339、341、351 352、356、362、367、370、375、431、438、516、518、519、521 528、536、544、625、630、633、636、639、647、700、706、707 708、709、710、711、712、715、716、719、730、743

姓名	頁　碼
魏嘉賢	98、119、124、157、170、208、231、247、276、371、565、566、574 744
張美慧	95、110、118、127、130、145、149、158、169、177、179、189 194、215、221、228、240、242、243、248、253、258、259、260 263、272、279、293、300、301、305、306、307、319、326、329 330、331、545、546、547、549、550、551、552、553、554、555 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5
楊華美	100、109、112、118、124、131、132、135、136、146、148、150 165、172、174、180、191、196、198、216、220、230、249、253 263、264、265、275、279、297、302、304、320、322、323、528 529、530、531、534、536、537、538、539、540、541、542、543、767 772、773、774、775、777、778、779、780、781、782、783、784 785、786、787、788、789、790
胡仁順	97、121、128、140、167、188、217、251、268、298、431、438 439、440、441、442
謝國榮	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 660

姓名	頁　碼
韓林梅	102、120、151、163、206、224、241、250、273、291、316、516 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761、763、764 765
徐子芳	481、484、485、487、488、489、490、491
吳東昇	107、139、205、247、252、587、588、590、591、592、593、594 595、596、597、598、599、600、712、717、718、719
傅國淵	99、141、184、203、310、311、314、327、377、378、381、384 385、386
鄭寶秀	225、283、318、323、325、660、661、662、663、664、665、666 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 679、680、681、682、683、684、716
邱光明	244、574、575、576、577、578、579、581、582、583、584、585

姓名	頁　碼
林品仰	109、126、271、295、468、469、470、471、472、473、474、475 476、477、478、479、480
林則蓰	108、166、189、230、297、443、444、445、446、447、448、449 450、451、452
林源富	101、211、685、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 697、698、699
黃 馨	104、114、162、169、195、197、266、296、308、309、419、422 423、424、425、426、427、429、430、730、731、733、734、735 736、737、738、739、740、741、742
吳建志	106、117、227、274、315、324、328
鄭乾龍	105、111、125、143、159、168、187、192、207、226、269、285 292、317、491、498、758、761
詹金富	223、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 636

姓名	頁　碼
黃玲蘭	173、294、308、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 419
鍾素政	116、161、186、280、290、415、416、500、501、502、503、504 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
笛布斯・顗賽	96、113、123、136、142、160、171、183、193、200、212、218 229、239、245、255、256、267、279、289、302、315、356、357 358、359、362、367
李正文	204、218、270、566、571、572、793、794、795、796、797
周駿宥	636、637、638、639、640、642、643、644、645、646、647、715
蔡依靜	122、129、215、232、237、276、284、397、398、399、400、401 402、403、404、405、406、407、408、409、719、722、723、724 726、727、728、729、730
林正福	103、164、185、212、293、318、600、602、603、604、605、606 608、609、610、791、792、793

姓名	頁　碼
林玉芬	103、110、147、149、154、214、221、224、241、246、283、453 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 467、468、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 754、755、757、758
哈尼・噶照	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
程美蓮	115、129、144、164、190、210、261、307、318、612、616、617 618、620、621、623
簡智隆	20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 350、351、352、353、354、355、356
金淑敏	2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幕日，本次會期自今日起到 12 月 1 日止，為期一個月。本次定期大會中，議會就縣政各項施政計畫進行深入討論與審議，期盼府會攜手合作，以更務實、更前瞻的態度，共同為花蓮的安全發展與繁榮而努力。現在請縣長做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縣長的施政總報告，下個議程是意見交換，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我們繼續意見交換。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各位好。剛才聽到縣長講的這個施政報告，其實我們聽到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我們一直被輸入的數字就是 161 億，就是從傅崐萁立委在反罷免的時候告訴所有的花蓮鄉親，只要他沒有被罷免掉，那他爭取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可以增加 161 億！但是剛剛聽到變成 148 億，那 161 變 148，不是 161 塊變成 148 塊哦！差了 13 億，不是 13 塊哦！就是說這個數字是可以隋便講、隨便算、隨便承諾、隨便開支票的嗎？這不是 13 塊、不是 1,300 塊、不是 1.3 億，是 13 億！那 13 億，我相信對花蓮人來講、對花蓮縣政府來講，是很受用的，而且花蓮縣政府應該可以做很多事情吧！我們來看，縣長說本來今年 114 年的總預算是 324 億，明年估算是 401 億，所以成長了 76 億；其實從徐縣長擔任花蓮縣長到現在，年度預算每年都增加，花蓮縣議會其實也都很支持，在這個總預算的部分上，其實都沒有為難，希望

花蓮縣政府能有充裕的財源做建設，讓縣民能夠享受到這個福利，所以從徐縣長擔任縣長到現在，大概有 200 億的成長。其實到明年 115 年，變成 400 億，已經成長了 200 億元，但是徐縣長的民調卻是直直落！應該是錢越多越好做事情，但是最近的施政滿意度，我今年 5 月在定期大會也有講，妳的滿意度跌了 13%多，這跌幅是最高的，是不是因為妳明年也要卸任了，縣民要不要支持也沒有太大的關係？無所謂吧？再來，148 億裡面，剛剛縣長講的，我們聽起來就是其中的 102 億有一些新增事項還有要做的，如果是以這樣子的一個數字，以我們的解讀，148 億扣掉這個 102 億還有多 46 億元這樣的一個數字，那 46 億元，在上一次臨時會的程序會裡面，我有提案就是關於普發現金這件事情，當時包含秘書長、包含議長也說因為預算還沒有到位，所以可能這個數字沒有辦法給一個具體的承諾。那現在預算已經來了，當時我提案是成立一個花蓮縣普發現金推動委員會小組，由議長擔任召集人，各黨的總召一起來參與討論。現在看起來，因為今天看到縣府回函當時胡仁順議員提出的普發 5 萬元，不過他那一天在程序會上也說，也可以不堅持一定要普發 5 萬元。因為中央的這個普發 1 萬元馬上就要來了，11 月 12 日，花蓮縣有這樣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我建議提出成立這樣的一個小組，我們來討論普發現金。如果你有還有 40 幾萬，我們現在人口數是多少？31 萬 3 千多人，1 人發 1 萬元，你發掉 31 億還是綽綽有餘，足夠給花蓮縣民。為什麼我們要一直強調普發現金？我在上一次的定期大會也有提過，請縣長去看看現在花蓮市整個產業萎縮的一個狀態，店家關了這麼多！我們用普發現金，中央有普發現金，我們花蓮縣再加碼，一起來協助花蓮的地方產業復甦。我們從 0403 一直到現在，又有光復的洪災，中間不要講 0918 等等，地震、風災，現在又有洪災，希望這一件事情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那花蓮縣普發現金 1 萬，錢多，花蓮縣政府也不一定會執行，而且執行不好，這個是監察院有調查報告的；發給民眾來使用，總比你不會花、你不知道怎麼用、你執行率差、你胡亂使用來得好，都來得有效益！這是第一點。那第二個就是有關於非洲豬瘟的部分，我有提出來，中央有啟動養豬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的補助方案，縣政府應該也可以評估怎麼樣來協助與補助這些相關的產業鏈，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幫助花蓮的養豬農這件事情，應該好好想一下，一起來幫助我們的養豬戶還有相關的周邊產業鏈能夠度過這次的難關。我們花蓮是台灣唯二禁止廚餘養豬的，我在程序會也有問，現在環保科技園區裡面的高效能廚餘設備受損了，那目前廚餘的處理方式呢？不要有非洲豬瘟的疑慮在花蓮！這個很重要，我們是淨土。還有一點，關於剛剛縣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一些河川的疏濬，民眾其實也有一直反應關於花蓮縣的美崙溪——這條重要的縣管河川，因為美崙溪流經花蓮人口密集這個區域，所以應該要在明年的防汛期之前能夠疏濬，以免造成洪水溢流等等。對於任何的災情，我們都不能掉以輕心、不能輕忽。因為馬太鞍溪這個洪災，我們遭受到非常慘痛的一個教訓，所以縣管的河川，縣府應該要整個去盤點；中央管的、像九河署的，我們就請中央一起來協助、來清淤。好，最後一點，民眾有反應就是在洪災發生當天車輛

沒辦法移動的，我有提出來，才剛買的 100 萬新車就泡水了，那車商願意 50 萬回收、50 萬回購，因為他是去光復執行公務的，這個部分相關的 5 萬塊，就是監理站給他的報廢費用，那花蓮縣的部分，縣府是不是對於這個類似的受災的狀況有沒有相關的補助來協助他們、減少他們的損失？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還有其他議員嗎？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今天通過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部分，在裡面有了做一些的修正、在第 6 條的部分有做了一些修改，這也是因為大家有反應，然後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有進行了一些修正、修改。我們在看第 3 條的時候，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地方執行的機關還是花蓮縣政府，很多政策的擬定，例如在第 4 條第 1 項裡面也有提到，除了中央的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可以看出縣府其實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在這段時間裡，中央所執行的這個補助方案裡面，有非常多的部分還是不足的，我們看到在附帶決議的地方有補上去一些部分，這都是因為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民眾有反應出來——我先前有講過的，我們車輛的補助或是店家的補助，此外我們在農地的受損上，其實很多人的地受損程度不一，縣府取得所有權狀；我們也在過程當中，我協商了像是原保地的部分，尚未取得所有權狀的話，那應該放寬；在中央各部會、原民會和我們的農業部橫向去查資料，其實這個已經放寬了，但為什麼在一站式的服務，今天還有族人在前往花蓮縣政府一站式服務的地方去送件的時候，縣府這邊回答說「這還不能收，這還要再打電話詢問中央農糧署」？在這個禮拜的所有的座談，包含農業部、中央的座談當中，其實我們縣府也有派人員到現場，我覺得這就是資訊上面傳達的速度可能還不夠快，因為已經有放寬這樣子的一個辦法了，雖然我們要白紙黑字，但是我們應該要積極地、主動地先進行收件，不要讓大家這麼地奔波。此外，在農田受損的地方，農作物、農機具、農機室、資材室的損毀、農田的流失和埋沒，其實在佛祖街有非常多受災戶是資材室到現在都還沒辦法收到任何的補助，那這樣下去真的很多、很廣，在靠近馬太鞍的舞祭場這側，也都有很多的房屋到現在都是沒有門窗、空空的。其實在家戶的問題，面臨到的問題是非常多的，我們應該是主動積極的，還是要再次強調，像之前的分區、每個村的分區，中央單位當時執行的方式是各部會認養每一個村，每一個村踏實地負責；中央單位那時候說，每一個村在執行的時候，每一個村都有聯絡的窗口，還有執行的人，那我們縣府是不是也比照這樣子辦理呢？我們來協助公所，然後在每個村裡面，我們有明確的對應窗口，然後目前條例上面、附帶決議所講的，有很多可以放寬的部分，我們積極地到災區、積極地來做名冊，先把他主動列冊、不要被動式的還停留在一個定點的一站式服務。例

如「家園支持方案」的部分，其實有分為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但是沒有戶籍的；第二個，實際居住，有獨立房子，沒有所有權狀，沒有戶籍或沒有門牌的；第三個，租屋有實際居住，但沒有設戶籍的，這樣子類型的受災戶非常的多啊，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主動積極地先把這項名冊給列出來？另外在水電的部分，先前大家也一直提到，因為我們在復原的狀況上面程度不一，現在我們還有很多的家戶還在整理、清潔，還有一些家戶有垃圾的問題，那要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光復鄉公所？我知道我們的環保局非常辛苦，也在積極努力要來協助，其實我知道你們機具也有限，那到底我們要有怎麼樣積極的作法？我們現在有錢了，我們有經費了，我們就積極地趕快來編列，看我們可以怎麼地來運作。很感謝我們這次附帶決議裡面有提到 11 月份會延長這個水電費的減免，我覺得這就是大家各方共同努力，把現在不足的地方補起來。那我們也不能等，我們不能再等了，一定要走出這個辦公室，我們要一起努力把這樣的名單、名冊，還有在哪裡登記的這個部分趕快協助好。目前這麼急迫，已經 40 天了，這麼急迫，我們把名單建好、寫好、調查好，讓民眾知道可以怎麼申請，可以怎麼樣子趕快地讓他們拿到政府政策所提供的資源。另外在這個溪流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其實我在這幾年質詢當中也不斷地提到疏濬，我們的溪流、其實像太巴塱這邊的幾條溪，太巴塱部落只要是下大雨、颱風的時候，祭祀廣場也是淹水的，在這次的災難事件還沒發生之前就有這樣的狀況了，那我們現在更加地急迫，我們一定要一起做整體的規劃，不是只有治水的單位，還有我們農田恢復的、我們農地要處理的部分，如果堤防要往我們的農地這邊來推的話，是不是應該現在就要積極地進行、與我們的地主進行協商、讓他知道啊？不然的話，現在在復原、在做這些復原的工作或生計上面的問題，但是其實土地可能會被徵收！所以這就是一直在說的「資訊不對等」，大家其實恐慌的也是這個。我不知道未來怎麼樣，我知道有這些政策要來協助、要來幫忙，讓我們可以再站起來，但是我們不知道怎麼去執行啊！所以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多做的，我們還有很多很多的案例，我想在座的馬處長應該會更知道，在部落裡面的樣貌這麼多，有這麼多的形態，我知道很辛苦，社工師也都進來了，但是我們執行面還是落後的，我希望我們一起共同努力去突破這樣的困境，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還有議員嗎？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接續剛剛張美慧議員提到的，我在年初有在大會提案「普發現金 5 萬」這件事情。那當然最終我們還是發現，我還是被詐騙了。那原本想是花蓮這個財劃法會分回來 161 億這件事，不過剛剛從縣長的工作報告裡面看到，我們今年的預算規模在 401 億左右，那比起 114 年的總預算 324 億，多

了將近 76 億元，秘書長也在大會承諾過這個「我們在財源不明的狀況下要帶回去討論」，那「回去討論」到底是有沒有討論，這個我不曉得，不過你們的回覆是說這個因為財源還是不是這麼明朗，那普發 5 萬這件事情可能就沒得談了。不過我們在 17 臨會的時候也特別有提到成立了這個「普發現金工作小組」，委由我們議長擔任召集人，那各政黨黨團的總召當成員來討論普發現金這件事情。在現在的預算規模底下，花蓮天災地變從 0206、0918、0403 到這裡，花蓮的經濟狀況一直沒有向上發展，因為這個多災多難的關係，大家都不願意來，花蓮現階段就是百業蕭條、百廢待舉，花蓮的整個經濟產值與觀光的量能大幅地降低，我們所有花蓮縣民快生活不下去了。我們的預算規模在 115 年增加了 70 幾億，再加上今天在立法院通過的重建條例多了 300 億，以我們現在花蓮縣政府所有公務單位、各鄉鎮的所謂公務人員的量能，我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麼龐大的預算？顯然我們辦不到！大家再怎麼辛苦，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完成。過去中央補助到地方的各項補助款與所有各項災難的補助，到目前為止，剛剛林林總總的，縣長列舉了非常多，我們完成率是多少？不到四成！不是我們沒辦法、不是我們不做，是以我們現在的量能與所有的廠商，我們根本來不及應付，更遑論未來這麼大筆的預算到花蓮來！所以我們才提出普發現金這個部分，所以應該要好好地再回去討論——在我們現有的規模預算裡面，普發一萬或者甚至更多，難道這不用討論嗎？你一下子打回來說我們不做了，我真的懷疑你們是沒有討論？就是敷衍我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工作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徐縣長很在意議員在大會所提的各項重大建設，也一一點名各個議員。我問徐縣長，那我在意什麼，你知道嗎？我在意什麼，你清楚嗎？我講了幾年的生命園區，你在工作報告裡面有沒有提到？當然，處長有私下來向我報告這個進度，那徐縣長你重視嗎？有關花蓮市立殯儀館的這件事，如何遷移？你們的進度到哪裡，你有重視嗎？你也要回應我。第三個，最近非洲豬瘟的事件，關於廚餘後端如何處理去化的問題也隻字不提。我不曉得你是照稿唸，還是你心中到底有沒有因應的方案？鳳林科學園區也因為這次的洪災，現在也損壞地非常嚴重，高效能處理的各項機器也損毀了。我們在還沒有發生洪災前，鳳林環保園區一天能夠處理大約是 20 噸的廚餘，未來可能在兩週後……，中央現在也很密集在開會討論到底未來全台灣要不要禁用廚餘養豬這件事情，這個茲事體大；打個比方，如果在兩週後，中央政府完全禁止廚餘養豬的狀況下，我要試問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們的家用廚餘、我們的事業廢棄廚餘要何去何從？這個問題的癥結點，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現在已經發生什麼狀況？禁止全面養豬！有一些收事業廢棄廚餘的業者已經不收了，這些做生意的廚餘要拿去哪裡？更不用說我們家用的廚餘，現在何去何從？花蓮縣政府，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多麼嚴重，到時候這些廚餘要丟去哪裡？所以我這邊也建議，未來鳳林環保園區如果恢復完成以後，我們應該要立即在這個高效能處

理的部分，我建議要用 BOO 來處理；我們縣府趕快出資、趕快找優良的廠商，把我們的量能提升。現在一天如果狀況好可以處理 20 公噸，接下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應付 40 公噸、60 公噸，甚至應該要把全花蓮縣的廚餘統一處理？因為現在還有用掩埋的，那現在花蓮市、吉安的廚餘放在哪裡？大家知道嗎？在各鄉鎮的垃圾場的暫置場裡！現在天氣涼涼的沒感覺，再接下來看會不會臭死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想會後花蓮縣政府及各局處相關的部門也應該要去研議，尤其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也請徐榛蔚縣長應該好好思考。剛剛的第二點——生命園區，我也請徐縣長好好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該要有誠意地把你的進度好好地說明。以上三點。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接下來，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幾項意見，首先是有關財劃法的部分。我想確實當初我們在計算是 161 億，但是這裡面有很多變數啊，中央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他怎麼來分配？這個互相都有一定的關係，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去理解。另外就是有關財劃法修正後，中央對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比例提高，使各縣市獲得更多的財源。不過依地方財劃法第 11 條，統籌分配稅款應作為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財源，供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之用，也就是說這筆錢要用在公共財政用途，必須用於民生、建設、社福等公共的支出；那如果像我們這次光復發生了堰塞湖這麼大的一個災難，我們應該……它還有一個但書，就是如果我們的地區有發生重大的災難，它是可以拿來做防災、防疫，還有經濟振興，有明確的政策目標來使用。很明顯的，我們今年所面臨的一個困難，就是我們的光復鄉需要龐大的財源挹注。還有，我們統籌分配稅款也不是只有縣政府要用，我們還要分配到各鄉鎮公所去增加他們的財源，這個是法定預算啊，所以我想普發現金這個部分，其實還有一個更大的觀點——若沒有特定目的而直接發放現金，可能會面臨法律的問題。我想縣政府這邊應該要考量到，可能違反預算法第 13 條：支出必須要有法定依據；違反審計法第 71 條：支出無依據者不予核發；第三：可能涉及選舉，有影響行政中立之疑慮。我們很多人都在講選舉，明年要選舉了，我想會不會又拿來作為選舉政策買票的依據？這個都要很小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非常慎重考慮，在實施之前，我們有沒有法律的依據及法源依據？我當然希望民眾能拿到五萬、十萬，我們都發呀！我也非常希望普發現金，普天同慶，非常好啊！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我們的財政、國家的財政，它還是有法律依據的，不是你想怎麼花就怎麼花。即便地方自治裡面有說明，

我們願意這麼做，它還是需要有法律的依據及法律的規範。我想必須要審慎運用這次所增加的財源，也要考量到我們花蓮縣所有的發展、各方面的一個整體的規畫，我想縣政府有很龐大的團隊，每一個局處都是非常專業，也應該秉持你的專業來規劃我們所有財政的運用及發展地方的適法性。我想在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縣政府，你該堅持的要堅持，該用的要用，那也不要畏懼。我真的覺得我們的一級主管非常辛苦，還要常常擔心自己是不是隨時會收到法院的傳票，我覺得花蓮縣政府最辛苦的地方是在這裡——在很勇於任事的背後，還會有一把刀插在你的背後，隨時擔心是不是檢調要來找你做什麼。即便都非常公正公平公開來做，仍然因為現在司法真的不太被信任。在這個部份，我們希望各局處首長也不要害怕，只要做對的事情，我相信民眾都會站在我們的立場。另外，我要提的是各大河川，自從堰塞湖的災情發生之後，我們的鄉親突然非常關注每一條河川的疏濬問題，我們的民眾開始跟我反應——「我家旁邊的溪流整個墊高，有兩層樓高。」還有人跟我講「我家已經直接是一個溪流沖撞的點，然後我們的部落又沒有疏濬。」每次這樣子的災害發生後，他們又開始擔心自己會不會又被這樣沖刷、我們的家園是不是也會有土石流跟著來？我們發現大家的警覺性都非常高，那我很想問的是——我們面臨這樣的狀況，有的是縣管河川、有的是中央管河川，中央管的河川，當然中央要去處理，縣管河川呢？我們是不是要疏濬？怎麼疏濬？留在原地嗎？還是疏到哪裡去？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堰塞湖的事件，我們不能再輕忽這個問題了！我希望縣府團隊能夠保護我們每一個人民的家園，讓我們的生活能夠安居樂業。另外，最近非洲豬瘟疫情非常嚴重，我們好不容易努力的防疫成果，還是有破口。當然，我們可以去研究這破口的來源，我們曾經討論過花蓮縣政府的廚餘是不能拿來餵養豬隻的，當時的決策是這樣；但是本來也有人提議，希望可以將廚餘經過高溫殺菌、煮了之後拿來餵豬，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很明顯了，我們是不能拿來餵豬的！為了我們整個花蓮縣的一個防疫作為，不可以把廚餘拿來餵豬！我想這個部分花蓮應該會做的更好，因為我們花蓮其實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大問題。目前廚餘的處理，像我們的瑞穗鄉就是由垃圾車帶著廚餘桶來收廚餘，倒是要請環保局特別注意，收了廚餘之後，這些廚餘到底去哪裡？是給人家運用來作為堆肥呢？還是送到環保園區？我也希望農業處能夠關注這個廚餘的去向，應該要做一個調查，然後了解它的去向。最後就是希望財劃法增加財源之後，能夠真的讓我們花蓮受惠，那這個受惠的基礎原則就是要面面俱到，不能顧此失彼，然後應該要讓縣政、讓我們整個花蓮所有的觀光、經濟、事業、建設能夠一起成長，讓我們能夠更好，讓環境更好，讓我們的人民百姓和社會福利能夠更好。這個部分，我希望縣府能夠堅持這個原則，然後好好評估我們的財源和使用的一個依據，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縣長、各局處首長，還有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其實聽完縣長早上還有下午的施政報告，坦白說，當災害發生的時候，每一個人心情都一樣——怎麼樣把人救出來？怎麼樣把善後做好？在地方來講，我曾經擔任過花蓮市的市長，也擔任過花蓮市的防災小組的成員，其實在整個防災業務裡面，上到中央，下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層級又分了非常非常多，除了縣府、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每一個環節都非常非常重要。雖然大家很不捨這一次災害的發生，我曾經在 8 月 11 日、甚至 8 月 10 日的新聞中也提出，我那時候跟秘書長講，沒有解決的方法，只有撤離，唯一的一條路就只有撤離！可是很不幸的，我還要跟大家講，前幾天我看一些文獻資料，我發現馬太鞍溪上面的山很有可能是石灰岩的地形，石灰岩的地形有什麼樣的特色？它會吸水，吸水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當它水滿了以後，旁邊的山就會變成滑坡，整個滑落下來，極有可能會再成為另外一個堰塞湖！所以李鴻源教授講的，那我也翻了一些文獻資料看一看，我覺得那個地方勢必要解決，要怎麼解決？從現在開始，不論縣府、中央或地方，路一定要先開上去，花四個月也要把重機械運上去，不然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也許三年、也許五年，你只要那個怪獸拆掉了，下面就能夠安穩，當然疏濬也要做。我想日本是非常多國人喜歡旅遊的地方，日本的災害多嗎？日本的災害比我們還多啊！它除了颱風、地震之外，還有最大的南海海溝，它的新聞每天在預測有八十幾百分比的機會會發生超級強震，可是他們日本的鄉親還是居住在那裡。它不只是這樣子，還有火山爆發的危機，最近還有熊跑出來的危機，可是台灣人還是非常喜歡去日本，為什麼？因為我覺得它是一個韌性的城市，那花蓮呢？未來這些錢、財劃法通過以後，我們要怎麼去盤點我們城市的一些規畫？哪裡是弱項？哪裡是強項？哪一個地區很脆弱？我們去把它補齊，這些都必須要盤點的。我想單以縣府這樣的人力，是絕對不可能完成這麼大的一個工作，可能要結合學校、學術單位等等才有辦法。在交通、在醫療、在公共建設，都能夠把它做全面性的盤點。我前幾天也跟很多朋友在聊天時提到，堰塞湖發生後，水退了以後，房子清乾淨了，大家講水電超人非常好，可是我還是要提醒大家，有一個工作叫做「法律責任義務」，當你的水電、很多志工很熱心幫你解決了，可是你線有沒有換掉？家裡面的電線是最容易走火的，甚至有可能他認為都 OK 的沒有換線，他覺得電都有了很放心，未來極有可能所有的家電放上去之後，到了夏天有可能會發生第二次的災害就是火災，所以這一點我要請消防局長一定要加強宣導、一定要加強盤查。我想整個花蓮的產業，看到光復鄉就是整個花蓮縣未來的縮影。我們希望不是又老又窮的城市，而是能夠慢慢、慢慢改善的一個城市，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颱風多、地震多、天災也多，土石流警戒區應該是全國之冠，可

是幾百年來、甚至幾千年來這邊的原住民到我們現在居住在這個城市的每一個人，我們也不是活的好好的嗎？每一個都活的好好的。防災的意識真的要建立。過去糖廠的成立是因為一個日本人，我們的姐妹市一個製糖之父叫做新渡戶稻造，讓光復有了這樣的一個產業。我早上看到縣長也非常認真的希望年輕人能夠留下來，可是我們要怎麼樣在光復重新創造一個新的產業？大家在講低碳、碳中和，我前幾天在幾個國外的新聞裡面看到全世界欠什麼？欠砂石，欠 61 億噸的砂石。如果 A 加 B 加 C，如果把碳中和加上永續跟這個部分變成是我們一個產業，也許砂石可以像當時候製糖業一樣，重新讓光復活起來，也許危機就是轉機。我想縣府有那麼多頭腦很好的局處首長，應該可以思考一下怎麼去做一些比較能夠做跟世界接軌的，也許這一些危機是未來的黃金。我想我發表到這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我想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我想先講一個跟災情無關的事情，我們之前有提到關於身障計程車要接送身心障礙者這件事情，因為身障計程車司機要接客人，那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如果這個計程車司機他本身有一些身障的設備，那他要接身心障礙者，我們的政府規定是不能加收 100 元，但是往往計程車司機因為花時間等等就會給他加收 100 元，這件事情之前有被檢舉，那我要提出來的是——載身心障礙者不能加收 100 元，但居然被多收了，所以他就去檢舉，那檢舉後就變成什麼呢？100 塊退給了身心障礙者，但是縣府就把這個身障計程車司機送監理站，所以這個身心障礙計程車就被監理站罰了 9,000 元！這件事情我一直在想，這叫做「弱弱相殘」，今天我有熱情、我願意把我的車子改裝成接送身心障礙者的計程車，但是接送身心障礙者的計程車要接送他們要花很多時間，要搬來搬去，所以照理來說會擔誤我很多賺錢的時間和機會，但是這個加收 100 元的事情就轉嫁到了身障者身上，我要提出來的是我不曉得社會處有沒有好好地做兩邊的協商？這件事情要怎麼被解決？如果我們是不希望是「弱弱相殘」的狀況，是不是在政策上能夠真正的給這些願意接送身心障礙者的計程車有足夠的補貼？讓他有意願，然後不會覺得是耽誤時間去接送身心障礙者，而不要把那個錢轉嫁在身障者身上。不曉得你們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不要把這個錢變成轉嫁在這個身障者。你們如果沒有協調好，然後你們直接進送到監理站，說他違規，他違規了之後，結果監理站也搞不清楚狀況、也認為他違規就罰了 9,000 元給這個計程車司機。那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我覺得這個沒有意思，不應該這樣處理！而是你真的應該要協調好，讓雙方能夠知道，而且最好的是如果這些我們真的是要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解除他行的方面、交通的不便利，我們就應該政策性的來幫助他們，所以我認為這個 100 元的這種市面上的行情，

而且是隱藏在 table 下面的這種不能說的規則，我認為應該是把它透明化，然後把預算編進去補助這些身心障礙計程車，我認為這樣子是比較好的。所以我希望社會處這邊儘量、儘速規劃身心障礙計程車的補助，我認為這樣子才不會造成「弱弱相殘」。好，我接下來要講的是，今天我們聽到了很多有關於這個災害的事情，在便當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這兩天有收到有關於賑災準金的這個表單，這個災準金的表單當中，我有看到在馬太鞍溪的便當的開口契約規劃上是 9,100 多萬、將近 1 億，所以昨天縣政府也很快速做新聞稿的澄清並沒有那麼多，是 4,000 多萬。我想要問的問題是，如果開口契約的金額它不是隨意來規劃，而是必須在一個合法的框架下設定一個總金額的上限來做採購、限制這個採購的總額的話，當然這是要保障你們行政機關的這個彈性，也避免超支，為了保障這個公平性，所以我的意思是，所以你的 9,100 多萬不是憑空規劃出來的，而是你們真的準備有這個金額的需求，對不對？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你們規劃成 9,100 多萬，那就代表你們認為有足夠的，你們真的要花這麼多錢採購便當啊，不是嗎？所以這個誤解到底是怎麼產生？或者應該說這是個誤解嗎？還是你們給的資料沒有講清楚呢？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能你們未來在提供資料上也是要弄清楚啦。好，其他有關於議長談的這爭議，我們都不要再講了，單單就講這個你們自己提供出來的資料，兩份哦，都在講便當是 9,100 多萬的這個災準金。我覺得你們提供資料，可能自己也要給清楚或者講清楚。還有一個我想要講的是非洲豬瘟這件事情，其實非洲豬瘟你們昨天農業處處長已經找了肉品什麼養豬協會啊、肉品公會來縣政府開會，那開會的意思是說就達成共識等等。徐縣長也向中央要求一定要有一些補貼嘛，那確實在 30 日，就是昨天也有了一些補貼。那花蓮市公所他就跟進了嘛，就說那我們花蓮市的市場的豬肉攤我們就來補貼他或者是我們不要收租金。我現在要提出來是，花蓮縣政府你們應該是整體規畫，所有的養豬的攤、那個賣豬肉的攤商都被影響了，你們有要補貼市場豬肉攤的租金嗎？還是任由每一個鄉公所自行決定？我認為這個應該是農業處要整體的規畫吧。很多縣市都是整體規畫，很多縣市都是由縣政府整體規畫全縣的豬肉攤商，然後這段時間的租金的減免，我認為花蓮縣政府應該也是要這樣做吧，而不是任由公所自行決定。另外，我有做一個筆記，宜蘭有給運輸業者補貼，還有開市之後的免呈交管理費 15 天等等，這些都是做為一個地方政府、縣政府這個二級政府可以做的事，所以昨天農業處處長去開的這個會議，其實只是轉達了中央現在要給的這些、提供的這些補助，但是縣政府本身自己有沒有規劃做什麼？看起來是沒有，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回到我們今天一直在講，就是包含你們今天中午發的新聞稿也是在講，或者是縣長的施政報告感謝好多人，但就是沒有感謝中央政府！其實中央政府在這個馬太鞍堰塞湖事件，中央政府也有責任，我早上說過了，中央、地方相關的一二三級政府都有責任，沒有誰說自己沒有責任的。所以我要講的是，中央有做的事情，我們也要講清楚，而不是像你今天中午發的新聞稿，你講了什麼呢？你們的新聞稿……我也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這樣寫，你們新聞稿當中說租

金補貼、旅宿安置等等的這些錢，包含便道，你們完全沒有說這是中央政府做的，那所有的事情就感覺很像是花蓮縣政府做的，像縣長早上說的一切，也沒有謝謝中央政府，那中央政府做的這些，難道是你們做的嗎？大部分的人、一般人，如果你不這樣講，都會覺得是花蓮縣政府做的。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中央做的、該他做的、他有做的，不要迴避他，人家有做就要說清楚，包含非洲豬瘟也不是花蓮縣政府編的預算，是中央農業部給的這些補助，那花蓮縣政府不要有事情都是中央的錯，我們能夠做的、我們花蓮縣政府能夠做的，自己也要承擔出來做。所以非洲豬瘟的這一題，我認為所有的養豬業者的相關產業都應該要由花蓮縣政府再提出補貼的作為，而不是只用中央的補貼政策然後說我們有做。這個不好啦，不應該是這樣的。所以這幾件事情我認為是必須要做一些調整的。好，然後最後我想要講的是，好，先這樣就好了。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吳東昇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首先東昇要對全國所有的鏟子超人致上最崇高的敬意！在這一次的災害中，我們國人發揮了最高超的愛心，不僅為光復、為花蓮，也為台灣、為全世界打下一個先例。但是回歸整個事件，如果再來一次，是不是還需要靠那麼多的人力？還有許多救災過程中沒有做到的，是不是不管地方還是中央要一起來檢討？現在都已經是先進國家了，現場對於受災戶，還有平常的管制，連一個 QR code 都沒有！我不知道數位部還是縣府有沒有這樣的功能可以做出來？既然已經列為是警示區域的話，為什麼不管在疏散、不管在發放物資、不管在要去疏散的地方、你要配置到哪個地方，這些是不是有 QR code？有些民眾慌慌張張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只要一掃他的條碼，一掃就可以知道，他有什麼東西沒有領到；災害剛發生的時候，他要去哪邊，所有的資訊都是回傳；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子，所有的物資，還有整建大型機具的進入等各個方面，希望能夠更進步。大家這一陣子都非常的辛苦，未來要重建的路還是非常的遙遠，希望各位團隊不要氣餒，只要該做的事，我們一樣去做，不用怕任何的謠言。再來也要就教花蓮縣政府明年度的預算編列，因為我們還沒有拿到明年的總預算書，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手上都沒有。剛剛看了縣長的預算編列，知道許多的社會福利都在過去議會團隊的建議之下有增加了許多，例如要增加 4 億多的預算，讓我們的健保從 85 歲直接拉低到 65 歲，這每年 4 億多的預算，在全國幾乎是其他縣市不敢去挑戰的，花蓮縣政府做到了。那外面也有在看，是不是高中、私立的、公立的，還有私立學校所有的營養午餐是不是能夠繼續也在這個經費的增加裡面來增加，我相信也有增加了。我相信未來的預算編列是好的，但是這些年來縣府真的是累了，多災多難的花蓮靠大家、也靠超人的護佑，縣府是

不是要把過去這幾年來沒有好好實施的做一個完整的實施？有許多新的政策沒有辦法完成的，不管是新的還是舊的，沒有辦法在明年內完成的，就要繼續去補強，儘量減少新的政策。還有對鄉鎮的預算要怎麼因應？明年的預算還沒有看到，我不知道你們編列了多少給這些鄉鎮市長運用？我相信過去花蓮縣政府的窘境，對於中央要經費到什麼樣子的困難度，現在經費要到了，未來各鄉鎮也會跟縣府來要相關的經費，因為不管是配合款還是一些競爭型的經費都減少了，那這些鄉鎮市長要如何繼續來維持他們的鄉政建設？第三個是非洲豬瘟的部分。現在的年代真的是非常的落後，台灣好不容易才從口蹄疫走出來，花了 23 年的時間，馬上又有非洲豬瘟來影響我們的出口。我們仔細想想，其實整個都是配合國家的制度在做，今天有非洲豬瘟的縣市，照理他的養豬場被限制是應該的，那全國要統一來配合、來防治，是不是有想過我們沒有辦法來保證我這個縣市、還是我這個養豬場的豬沒有得到非洲豬瘟，而可以讓他繼續在市場上銷售？現在的台灣養豬量大概是 530 萬頭，我們的自給率應該這些通通是在國內食用的比較多，甚至不夠還要靠進口 10%來補充。那我們一下就把距離調大到要遙遠的出國、出口，當然這對養豬戶還有未來的農業是一個新的方向，可是我們有沒有想過，美國不是以豬為主食的，但是他是全世界第二的豬肉出口國家，他的豬是怎麼養的？為什麼沒有立即受影響？為什麼他沒有非洲豬瘟？為什麼他沒有口蹄疫？這些我們有去參訪過的先進國家他們是如何養豬的？過去花蓮縣政府在禁止廚餘餵豬的時候，有多少人給予掌聲？我相信很少。但是花蓮縣政府的團隊不畏懼任何的抗議繼續持續下去了，現在非洲豬瘟爆發了，反而在檢討花蓮縣政府量能不足！那花蓮縣政府這幾年禁止廚餘養豬的作為，都沒有人會知道、都沒有人會看到嗎？我希望每一次的災難來臨前，我們都能夠準備好，不管什麼樣的災難，台灣是一個韌性的國家，只要冠上「韌性」，所有的經費都在花、都在實施，但是每到災難來的時候，我們看不到韌性，只有看到慌慌張張地、手忙腳亂地。希望這樣的事件，日後不要再發生。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大家好。我其實有幾個建議，第一個，11 月 13 日我們的仁川要直飛哦。我有幾個建議啦！因為現在光復有很多的店家他沒有辦法營業，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店家，有一些文青啊、手創店啊，還有包括 0403 其實有很多年輕人哦，但是從 0403 之後他的店就關起來了，在這個陽光電城的文化旗艦館的部份，現在原行處準備要開始，那有沒有一些空間讓這些年輕人如果他願意北上來花蓮的話，可不可以有一些空間讓他們能夠進來？要不然他現在在當地要重建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如果我們有空間、北區這邊有空間，是不是釋放出來給他們？當然以我原

住民議員立場是以原住民為優先啦，如果其他的這個青創也願意來的話也是可以。我們現在全部都 focus 在這個光復的重建，重建是一條非常漫長的路，但是還有其他 12 個鄉鎮市，我們也要特別注意，因為現在整個觀光好像都 crash down，這個其實對花蓮的影響非常大。剛剛很多同仁都講到了這個非洲豬瘟的問題，因為邊境的破口讓非洲豬瘟進來，而花蓮縣跟雲林縣大概是全台唯二禁止廚餘養豬這件事情。但是剛剛也有議員有提到，其實這個廚餘有兩種，廚餘跟垃圾一樣都是民生最重要的問題，這個縣市首長其實是必須要重視，上次我們討論過這個垃圾問題，我們現在要討論廚餘問題啊。民生的廚餘跟營業用的廚餘每一天大概會產生 20 萬噸左右，那在環保科技園區裡，我們有這個比較高端的廚餘處理廠區，我們小組也去參觀了三次，它大概是用到 4 間；現在因為環保科技園區它受到影響、它也有災害，未來你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就是 20 個廠，我記得還有多 20 個廠域，是不是全部來做這個所謂的廚餘，剛剛有講到 BOO 啊？我覺得這個點子也不錯。找好一點廠商，因為未來花蓮是一個有機農業，我們是不是未來朝這個有機肥的認證或者是這個液態肥的部分做一個科技的一個轉繹？另外在民生廚餘的部分，其實我有很多朋友家裡都有那個廚餘機啦，自己處理自己的民生廚餘。我們不可能像別人講的說你要把東西吃光光，不可能嘛！不可能叫每人都把家裡餐桌的或餐廳的東西吃光光，那怎麼辦呢？就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民生廚餘、廚餘機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補助一下？因為現在雖然很多人有，但是廚餘機的價格 3,000 元也有，你網路上找 3,000 元到 3 萬元都有，這樣才能從家戶廚餘開始作起，我們是不是從自己做起？我們可不可以來補助？剛剛講到這個非洲豬瘟攤商昨天剛好有宣布，我家也是受災戶啊，為什麼？你 15 天你不賣豬肉，我家有 3 個攤位，可是不是只有賣豬肉或養豬戶會受到影響，今天早上我去吃早餐的時候，老闆娘就跟我講：「沒有包子哦！沒有肉包子哦。」那你去那個賣扁食的、賣什麼的看看，它相關的影響非常大。所以現在中央就說你 15 天不要養豬，啊！不是，你 15 天不要賣豬肉。那可能它還會再延長啊！在延長情況下就會影響到經濟，你今天如果有買菜的話，雞也漲價了、海鮮也漲價了，只要不是豬肉的，其他都漲價啦！變成每一個家戶的成本、這個生活的成本都提高了，所以這個怎麼辦呢？這個不只是中央必須要重視，因為你光是那個攤位、豬肉攤位，你一個攤位補助 3 萬元，有的攤位不是只有一個人欸！或者有些麵店不是一個人而已，不是只有老闆娘在煮而已，它可能影響到每一個人，受雇的人要怎麼辦？所以影響真的是非常深遠，我覺得整個政策，中央雖然說要補助 3 萬元，但是真的是不太夠啦！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辦法來一起度過這個難關？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其實在那個重建條例裡面，現在目前是 300 億，我這邊剛剛也有談到，執行這 300 億都是給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在這裡要提醒縣府，其實中央也有一個協調會報、組織架構，他們自己也有一個組織架構，我想應該是他們主掌整個重建經費的一個調度跟運用。那他們也分了好幾個組，我想我們花蓮縣政府應該就是接受他們的委託做一些比較適合地方性的工作，像交通的這個、像大橋的，應該就由我們的公路局嘛；那我們縣政府的工作應該是提供更具體更切實的一個資訊，比如受災害補助的這個戶數或者這人民的種種資訊要給他們。我想這裡面有好幾個組別，有產業及觀光的振興是經濟部和交通部，我想他們應該會主責這一塊；那校園重建組這個有教育部跟運動部；家園復建組有內政部跟原民會，那裡面包含了中長期的安置跟中繼屋。在這個部分，其實鄉民有跟我提議、那天開會有跟我談，是不是可以運用我們目前在馬太鞍所剛蓋的、今天我們縣長也有報告的，就是馬太鞍的豐羽計畫的那個場域？其實這個裡面的電力，因為有人跟我建議，是不是那邊可以收容、做一個暫時收容安置的地方？剛剛聽了報告，要恢復裡面的電力可能還要再花 6,000 多萬，我想這個部分確實也是有困難，那這個部分，原民會這邊、內政部他們衛福部會協助；環境有環境部跟內政部；河川的部分，有這個第九河川局、我們經濟部的河川局；還有交通橋樑當然是交通部；農業復建是農業部；堰塞湖處置有農業部跟國科會；現在還增加了一個，就是勞動部的臨時人員。我想在這個部分，其實中央應該也會考量到我們縣政府的一個量能來給予我們、分配我們任務。所以我想，300 億要給我們整個縣政府來執行，這應該是一個誤傳。我也希望縣政府這邊能夠提供未來在配合中央這個協調會裡面，我們所能扮演的角色、我們最大的量能是什麼、我們能做的是什麼，是不是也能夠提供一些資訊給我們來參考？也讓我們光復的災民、還有我們的議員能夠放心，可以把我們光復災區的一個狀況、能復原的狀況跟未來支持的一個系統能夠很明確地讓大家都知道，讓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工作會是怎麼來進行、怎麼來做、有多少經費會在第一年度執行，然後我們也要讓我們鄉親知道，讓他們能夠安心。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我這邊有一件比較急迫的事情，是在於我們的安置收容的部分。今天已經是 10 月 31 日了，先前我們在收容的處所，特別是在虎爺，這邊的資料是 10 月 23 日的時候，當時的統計虎爺是收容了 80 人，那我們在不管 7＋7 的方案、在蜜滋賀的 20＋4 就是 24 個人、大全國小的 47 個人，先前我們收容處所統計出來收容的人數。特別是虎爺的 80 位的部分，現在已經延長到他們當時就說到 10 月 31 日之

後就要移到其他地方。請問社會處，到底現在我們這 80 位是要移到哪裡？為什麼到今天，我們從中區的社福、還有原行處、旅宿業者、原家中心都溝通過了，其實今天還有人在陳情，為什麼到今天還被通知時間到了要離開，沒有辦法住了？先前我們不是討論過對於住在那裡的鄉親，我們要跨我們自己縣府局處、還有我們地方資源的團體陪伴在收容處所的民眾、我們的災民，我們要協助他們找到可以住的地方，那怎麼今天還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呢？到底現在有沒有掌握啊？10 月 31 日，剛剛都沒有接到通知，今天搬離開的那些人到底要住哪裡呢？請回答，因為今天就是 10 月 31 日了，馬處長，還有我們社會處處長，主席可以嗎？可以請他們回答嗎？因為現在就是有這個急迫性啊！到底有沒有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是還沒有辦法媒合好的呢？

主席張議長峻

請社會處處長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主席徐副議長，還有蔡依靜議員。因為在業者的部分，他是之前就跟大家講，他只提供服務到 31 日，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在這一段時間，我們社會處還有原民處的社工同仁一直積極地在處理每一位還在裡面的、還有包含蜜滋賀的這個災戶做相關的一個協助措施。一直到今天，我也請那個社工科長親自到瑞穗區去，如果再一段時間還是沒有辦法做協助轉移的，包括依親、或是轉其他旅宿、還是這個返家的，那我們會協商虎爺還有蜜滋賀，讓這個災戶先繼續住下來，然後一直到有妥適的去處才讓他離開。

蔡議員依靜

問：那現在趕快聯繫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處理中。

蔡議員依靜

問：晚上了呢，今天 31 日晚上了呢。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我們還是在持續處理中。

蔡議員依靜

問：縣長，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執行很多事情的時候，就會有這樣子的困難點啊。這麼急迫了，今天就要叫人家搬出去！這狀況不是今天才知道，我們前面就知道。要做媒合也延長了，目前遇到困難的時候，不要回答我們的民眾說時間到了、要離開！將心比心嘛！另外，我們的撤離計畫，我這邊要提到，目前已經受災之後，我們的河川、我們去看排水，有些溪流也是滿的。之後若遇到了不管是颱風、還是遇到了……，其實都有很高的災害風險，我們的疏散撤離計畫其實要重新的擬定啊！我們到底要撤離……主要到底要怎麼撤離？其實很多人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資訊。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我們的這個豐羽計畫，豐羽計畫那邊也是紅色警戒區，這次也淹，這次有淹到的地方，其實都是危險的地方，我們都知道。這次我們撤離的時候，撤離到光復高職，那也是在做了第二次的撤離。現在我們從基本的安置、短期的安置，我們要一個一個把受災戶調查清楚嘛。那我們在發放物資的時候、發放電器的時候，我也一再提到，為什麼在大平、大馬這邊在發這個小家電的時候，可以領到的人、到現場領的人這麼少？因為都去依親了啊、去安置所了啊，怎麼會到現場領呢？那未來有沒有預備好他可以領的部分呢？那大家電的部份呢？家裡都破碎的、家園都破碎的，我們有說每一戶都會有、會送到每一戶，那怎麼送呢？這個都要聯繫好啊。所以我們現在有經費了，就是執行的問題，我們執行的這種細節，我們要來一起努力把它完成啊。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很快速，二個問題想問一下，就是想問一下花蓮縣政府，我們在講這個災準金這個資料，上面有一筆是 2 億 8,000 萬，說是要給災民的這個慰問金，因為我記得之前我們發的慰問金 5 萬元說是用善款，那為什麼災準金裡面又有 2.8 億又要發慰問金，那 5 萬元的慰問金到底是善款還是災準金？這個我想要弄清楚。然後再來一個，第二個，就是在我們的前進指揮所的這些消防人員，他在備勤的部分，有沒有給深夜危勞加給？那是不是要給？我們的消防人員在前進指揮所備勤的這些人，0 點到 6 點是不是該給這個深夜危勞加給？那第二個還有同樣的問題，社會處的社工也是去輪值 12 小時，12 小時我們可不可以給加班費而不是補休？能不能？該給的就給，因為這樣已經 30 天了，然後社工們都是 12 小時、12 小時、24 小時要去輪，那這個輪班還要 on call 高危機成保兒保，on call 還要去輪班，那我認為這個該給的就要給，不能夠只是用什麼補休啊等等，該給加班費的就要給加班費，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好，那剛才我們蔡依靜議員所提到的安置的問題，我想到今天的話，待會會後請我們的社會處和原行處趕快加緊聯繫看如何安置，能夠繼續是最好，還有嗎？那個林玉芬議員。

林玉芬議員

問：謝謝主席。我剛聯絡了虎爺的林芊苗經理，他們有繼續在收容安置，以上，請大家放心。那我們社會處的科長，目前也都還有人員在那邊協助，每天都有，每一刻每一秒都有，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那這樣蔡依靜議員妳可以放心了，那接下來我們的明、後天是例假日，11 月 3 日上午 9 點進行我們文化局、客家事務處，下午是 2 點政風處、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早上的會議開始。我們陳秘書長，以及我們這個文化局局長以及我們的客家事務處及那個處長。今天是我們文化局跟客家事務處的工作報告探討，感謝我們這兩個局處，也謝謝我們的議員。那我們的會議開始，首先我們就請我們的……文化局先是嗎？好，文化局先。好，局長請。

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的潘乾鑑處長。好，二個局處工作報告已經結束，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鐘響，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會議開始。現在是雙向溝通，我們還是採用一個人 5 分鐘。好，謝謝。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這邊有幾個議題要就教於文化局。這半年來，聽說文化局許多同仁在職場上面都有受到霸凌，紛紛求助身心科，我想調查一下到底有多少位？這個數據要給我哦，請問發生什麼事情？第二個就是年初的這個工作報告有提到音樂基地有許多在地音樂團隊的免費方案，到後來都停辦哦，據說是因為文化局要針對一些回饋方案向這個團隊額外收取場地的租金哦，有沒有這件事情？第三個，這幾年來這個鐵道電影院深獲好評，聽說文化局你開始干預這個播放的影片，要進行審查，是有這種事情嗎？再來，這個文化局負責的相關工程，進度好像都大幅落後哦，我非常關心那個圖書館，那圖書館應該是 7 月要灌漿，拖了好幾個月，請問你實際的進

度到底怎麼樣？那富里的多功能藝文中心，原訂是明年 2 月要完成，縣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聽他講是連發包都還沒有完成！這個演藝堂的改建也沒有看到下文，請問進度怎麼樣？再來，最近有很多的藝文團體在反應，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有收到這樣的一個反應，就是這半年來文化局撥款的速度非常的慢，活動都辦完了，那有的連期初款都沒有領到！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哦！包括了這個原行處或其他的處室在這個地方要請款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他快一點，你這個文化局到底是怎麼樣？還有就是光復發生這麼大的災害，在市區最重要的這個百大藝文基地叫做 Pising（彼心）獨立書店，請問你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能夠在災後重建、持續營運？現在你們好像一樓是借給這個所謂的什麼重建中心，是不是？這個 Pising（彼心）在光復非常重要，你要輔導他嗎？再來，這幾年文化局與原行處通力合作推動了很多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在這半年好像都停止，尤其我非常關心這個太巴塱文物館的這個換展，還有中區的這個重要的 Pangcah 生活節，你有沒有編在明年的預算裡面？你現在是要全面取消嗎？再來這個 0403 文化資產的復建工程，已經過一年半了，剛剛你有報告檢察長的宿舍整修，到現在我經過都沒有動工，可是這個經費剛看是 200 萬左右，那你剛才工作報告是要拖到明年才要完工，可是你剛才在報告時，我有注意聽哦，你說用統包的方式，那這個統包是 4 月的時候就已經規劃設計了，你目前有任何的進度嗎？有動工了嗎？你說明年 1、2 月完工要委外，來得及嗎？再來就是這個美術館整建之後的展覽都非常的精彩，你們每一次只要有發邀請函，我都一定會到，其實這個為花蓮提高非常多的藝文能見度哦，請問你明年的展覽是什麼？我建議還是要維持今年這樣的方式，我們花了幾千萬把這個美術館的整個質感都提升上來，我希望相對應的展覽也必須要一樣，因為這整個質感才會和北部、和西部同步。另外，我觀察了一下，就是你文化局所有的復建工程跟文化設施的工程，這幾個月都全部都停擺！我不曉得是不是你不想做這個工程的工作，我不曉得是你想要推掉還是怎麼樣，這基本上是推不掉的啦，所以你這個執行能力到底怎麼樣？還有昨天我去參加這個花蓮短片文化創作的儀式，我請問你，這個得獎的影片你會在哪裡播放？怎麼樣才看得到？那個地方的電視台它既然有一個公益頻道，你有沒有去跟它協商看看這些影片可不可以在那邊播放？還有就是你剛剛報告了我們有那麼多的博物館跟地方的文化館，你有沒有提供給觀光處，讓他們放進他們的這個遊程裡面？觀光處今年花了 700 萬做一個 AI，可是你那個網站裡面，你只要打進去，因為其實老實講那個網站也很難找，我實在是很懷疑那個它的效果，可是裡面都完全沒有辦法查到你的任何的資訊哦。還有今年有很多的閱讀推廣活動到各鄉鎮去，也是跟各個館舍合作，也有跟這個民間有興趣閱讀的個人或團隊合作，聽說這些工作，包括閱讀的推廣補助，明年都要取消，是真的嗎？那你 7 月份的時候，你文化局將這個補助社團辦理藝文活動的辦法增加了無上限的條款，請問哪一些團隊獲得了 2 萬塊以上的補助？我真心希望這個文化局要維持過去這 4 年來的努力，因為過去 4 年他其實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一個前瞻性的規畫，這效果是看得見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吳東昇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整個文化局團隊的努力，但是就本席而言，在花蓮市區，我幾乎聽不到文化局有什麼樣的活動，我不知道你們通知議員的方式是什麼，甚至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民眾了解你們到底在花蓮市辦了什麼樣的活動！還有屢屢規勸的就是你們每一次活動的人數統計到底是怎麼來的？是用中華電信大數據的統計，只要附近有訊號的，就算是去過當地參加活動了，請問這樣子是對的嗎？當日的活動有到數千人、上萬人，這些數據從哪邊來的？之前要求你們解釋說明，也不說明清楚。然後還有活動幾乎都沒有在通知的，你們的成果做得非常的好，跟剛剛客家事務處一樣，為什麼本席會給那麼大的掌聲？說的永遠比做的好聽啦，說的永遠比做的好看！我連看都沒得看，我連知道都不知道，我要怎麼去肯定你們？為什麼讓你們溝通會這麼困難？你們口口聲聲說做得很好，但是我們連活動都不知道做了什麼，沒有辦法出席！沒有辦法到場去看！要求你們解釋數據也都不提供！這幾年的建設經費、這幾年的活動經費一年比一年多，到底做了什麼？只是把國外的人邀請來，只是把外縣市的人邀請來表演，就算有文化了嗎？那我們那麼花了那麼多錢，培植了那麼多年的當地人才，有沒有安排到國外去表演？有沒有安排到外地去表演？花錢買東西、買人就是做最好的文化嗎？請代理局長回答，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品仰議員。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今天有幾件議題要跟我們文化局探討，我們知道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紀念碑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就本席了解，這個地方鄉親大家都殷殷期盼那邊可以稍作改善，因為現在現場真的是非常凌亂，我想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卻沒有受到重視，我們希望是不是文化局這邊有什麼相關可以來做規劃？再來，本席也在這邊肯定我們文化局，壽豐鄉的共和村鳳安店如今已經被設定為歷史建築，後續文化局這邊會如何來活化他？是不是有相關的一個規畫，能夠讓他帶動周邊的產值？我們期盼文化局等一下也稍做回應。再來是豐裡村，豐裡國小的對面有一個客家生活館，我們知道後來是交由文化局這邊，縣長之前有指示，現在到底是是客家事務處、還是文化局，二處是哪一個局處接下來承攬這個業務？等一下也請回覆本席，到底這個生活館、客家生活館轉到哪一個局處室了？目前就本席的了解，每次經過這裡，因為已經閒置太久啦，天花板好比……還有他的地板整個損壞的非常嚴重，是哪個局處負責，稍等也回覆本席一下。再來

考古博物館周邊，現在裡面館藏可以說是越來越豐富，也期盼文化局這邊多多琢磨在它周邊這個場域的問題，如何行銷周邊，讓周邊有更多的這個考古氣息，周邊道路上面可以掛一些創意一些巧思，讓大家在進到這個考古文化館之前，就能夠感受到這個考古文化的氣息，我們希望文化局在這邊多多琢磨。以上，感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針對文化局的工作報告，本席在這邊提出幾點意見，就是有關於那個的石雕作品，我們有很多的石雕作品目前都寄放在其他地方做管養，我想問一下這個管養的責任是誰？因為你放在人家那邊，萬一你的石雕藝術品風吹日曬，經過這樣的長時間的曝曬以後有一些裂痕或者有一些損壞，這個管養的責任跟經費是由誰來負責？再請文化局回覆。再來，剛剛有聽到局長在報告，你報告得很好，你報告快一個鐘頭了！我想有很多的這個展演及一些文化活動都是在我們文化局在承辦，那你針對我們在地人才要出國參展這件事情，因為本席很關心，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讓我們的本地的人才可以出國去參展，我們也是藉由這個機會讓他們可以汲取一些國外的寶貴經驗。因為這之前有跟副局長討論，可能會把這些地點擴及到不只兩岸，會擴展到東南亞，我希望在明年就可以看到這樣的成績；甚至在這邊也可以請文化局針對這預算的部分，可以針對每個地區有不同經費，可以多編列一些。再來就是剛剛局長也有報告到將軍府的部份，我想將軍府花了公家的這麼多的錢在修復，目前也是成為花蓮一個很重要的景點，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每次在假日的時候，甚至現在到不用假日，我們就可以看到遊覽車停在這個要往中美路、要往美崙地區這個方向的路邊，都停在右邊，整排都是，而且有的甚至都停在這個橋上！我在想這個長時間下來，你不趕快去做這個交通的規畫、停車的規畫，你讓遊覽車都一直停放在路邊，萬一哪一天發生了車禍，這個責任要歸誰？再來，你長時間有這麼多台遊覽車都停放在那個橋上，我在想那個橋的負擔，會不會造成橋樑的一些損壞？我想在整個將軍府的整體規畫，你就要想到會引來大量的遊客，那遊客勢必都是用遊覽車來承載，那遊覽車要停到哪裡？我想這個你們一定要立即去想一下它的規畫，然後把這個遊覽車引導到這附近，看這個停車的問題要怎麼樣解決，甚至結合地方來配合，讓遊覽車可以順利停到這個遊覽車的停車場裡，然後再讓遊客走路過去，要尋找安全的路線，走路到將軍府參觀或遊覽。這個就是我們政府機關要設想到的，而不是發生了問題後才來亡羊補牢，這樣應該就為時已晚。因為目前來講，那邊的交通還沒有發生很重大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問題的所在，我希望這個會後也請這個文化局副局長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也沒關係，最起碼要做一個計畫送來議會。再來第三個問題針對客家事務

處，剛剛有聽到我們潘乾鑑處長的工作報告。我針對你只有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客家發展會，你剛剛也有提出來，我想請你將這裡面委員的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讓我們做一個參考。再來我想花蓮縣內客家協會團體有很多，想請處長將今年以來您已經補助了多少給這些團體，把相關的這個資料提供給議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今天趁這樣的機會來跟兩個局處做一個雙向的溝通。第一個，我們潘乾鑑潘處長，那個客家的事務都要靠你了，以後我對你有很大的期許啦，對於客家文化的發展跟推動，在我們吉安的客家事務處的部分地方比較小，不過這幾年包括那個公園的部分，你整理上來是有那個雛形，是蠻不錯的。那將來在明年的部分，我相信鐵路高架跟雙軌電氣化跟整個迅行計畫跟都市計畫的部分一定會核定之後，馬上會來推展。那我希望菸廠的部分，希望文化局也能夠來協助幫忙。菸廠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客家能夠有一個地方著落？如果有些困難的話，我事後會做成專案來做輔導、來做、來看看。因為整個吉安的客家事務文化發展的部分，除了我們文化事務處之外，也有我們黃昏市場的好客文化廣場，雖然現在的鄉長把它改做哈囉廣場，那個好客文化村大概都是中央來的預算經費，包括我們慶豐的好客藝術村，好客藝術村那是一個廊道跟一個線。將來如果菸廠的部分有所改變的話，我希望客家的部分能有一席之地。那將來的部分道路打通的話，到台九線來的話，也希望道路的部分能夠拓展開來，有地方客家的一個產業的部分能夠在那裡來做深耕與發展，這個部分我對你有很大的期許啊。潘處長，你的處裡面大概人員的部分比較少，我可以看得到，但是工作比較辛苦，但是辦活動的部分蠻有特色的，還要你鼓勵幫忙看看客家的精神可以怎麼發揮。那吉安的部分，在黃馨任內的時候，中央的客家委員會的部分對吉安的幫忙很大，我希望不要斷層，希望能夠繼續來連接，這個是我的期盼跟希望。希望潘處長在這邊多多的加油啊！大家當然很辛苦啊，但是文化的推展是一天一天的深耕嘛，因為有文化才偉大，一個城鎮、一個國家都一樣，一定有文化的訴求才不會空洞嘛，這個再跟處長做一個雙向的溝通。那我也會跟縣長來溝通，我希望有些地方因為大概永興、稻香是基本的吉安客家莊，那客家的族群在吉安有 3 萬 5,000 多人，原住民只有 1 萬 4,000 多人，吉安客家族群的部分是比原住民更多，但是預算經費總是很少很少，但是爭取來做的部分，我覺得不輸原住民，但是族群可以融合啦，對的。好，在這邊，那文化局的部分，你代理那個局長辛苦啦，文化局總是有很多活動。我們花蓮標榜是石頭的故鄉，石雕的部分推展到這樣也好幾十年了，縣長報告二十幾年了、二十年了，那明年會做一個大的一個推展。我希望我們的石雕博物館的部分、後面推展的部分能夠有更精準的一個推廣

與發展。這麼多年的石雕藝術品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歸隊，有個地方可以來做展出，這麼多的石雕藝術啊，我們東海岸也有建置，那縱谷也有，都有，那將來是不是能夠集結？有一個主題，讓觀光客來的時候有地方可以看我們石頭的故鄉的文化是什麼。當然很多層面可以做發展，但是基本的、這麼多年的一個發展，我希望它能夠累積啦，因為資源除了資本門每年可以累積之外，文化的部份因為必須來推動，我相信它會根深蒂固的。剛剛我講的，一個國家一個縣份都是要有文化才會偉大。我希望明年的部分，石雕藝術的部分希望能夠辦得更好，這麼多年來累積的成果，對於石雕藝術的工作者，在我們花蓮也應該給予尊重，應該給予尊重。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鍾素政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副議長。在這裡，本席想要告訴我們的文化局——辛苦了。不過在文化局這次的工作報告裡，在圖書館的管理服務，我非常感謝在 13 鄉鎮裡你可以去做一個調查之後服務發展，不過我覺得在看到你的報告裡面，這一些資料我覺得還是有不足的部分，其實在我們南區鄉鎮比較偏鄉地方的圖書館，我希望文化局再多費一點心，因為我們那邊的孩子們，包括偏鄉的學校，如果能夠鼓勵跟圖書館及教育處的配合下，讓鄉下的孩子都能夠走進圖書館來，給我們孩子們有更多的閱讀空間，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個計畫，在 115 年你是不是可以再考量看看？我們的偏鄉地區圖書館的結合度是不是能夠再提升？這個本席給予建議，這是對文化局的部分。而且我們的圖書館，像玉里鎮公所的民政課課長以前也是我們的圖書館館長，非常用心在圖書館這個區塊來做，我來做一個比方，他是用一種他是客家的孩子，他可以融入很多語言在裡面、在圖書館裡面做很多為地方的服務，所以館長就很重要。所以鄉鎮公所民政課這一方面呢，你是不是可以給予他們更多的發揮空間？115 年希望你多結合我們地方政府，在這裡做文化局的部分。還有我們客家事務呢，非常感謝，114 年的進步特別特別的大哦！尤其是我們客庄創生環境營造這個計畫，我們過去在這方面一直都很弱，可是沒想到在 114 年進步了一大步，而且利用了所有的經費能夠落實，非常好。尤其是在昨天吉安鄉、玉里鎮、卓溪鄉的一個國際的藝術結合裡面，我昨天有去現場看了，客家孩子跟日本的表演跟我們社區的所有族群不一樣，包括卓溪鄉布農的族群完全不一樣的結合的表現之下，發現客家孩子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詮釋唱跳，用客家語唱跳的方式來結合國際，我覺得這個都是很好的發揮空間。115 年我希望我們也能夠繼續推展，讓他們像剛才提到的儘量國際化的方式，讓客家的藝術表演能夠跳進國際化，這才是最好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族群一個最好的目標，以上做個鼓勵，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個局處的科室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針對兩個局處的報告，相形之下我們看到這個客家事務處的活動報告裡面，把每一場次的成效跟活動的狀況可以彰顯的非常清楚，而且很多的活動是本席非常熟悉的。但是在文化局的報告裡面，雖然辦理了很多，我們也知道非常的辛苦，但是很多的議員也反應，有的時候這個活動議員都好像都不太清楚哦，所以辦理那麼多活動，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了？我在想很多的這個活動呢，客家事務處是不是都是自己主辦辦理，然後我們的這個文化局呢是不是都委外辦理，所以會忽略了，沒有通知議員，也不知道整個辦理的情況，這個是我覺得非常可惜的哦！如果能夠讓議員也非常清楚，我相信也能夠讓議員來幫忙做一些推動，這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呢是針對我們的考古試掘的評估，請問一下這個的時間大概要多久？因為好像這個考古學家在評估的這個作業上面會非常耗時，一耗可能是不是又一兩年過去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委員的部分呢，只要有案件進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去完成這個第一次的評估或是第二次、第三次的這個整個計畫性的部分，讓我們在整個這個考古試掘的部分能夠有比較積極的一個效率。那第三點就是我們知道，黃馨議員剛才也提到的——花蓮是石頭的故鄉，但是在我們轄下的整個石推協會裡面，我們給他們的社團補助費只有一年 20 萬，但是他們的項下有 7 個單位，所以這樣的一個活動補助經費是略顯不足的，那是不是也可以比照我們文化藝術的部分沒有上限的部分，能夠做一些微調？而且我們也知道，這個石頭界他們其實是幫我們在推動這個國際的一個文化藝術的一個推動，因為我們也知道他們都會有對外做一個參訪或是交流的行程，所以在這個補助計畫上面呢，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也請我們的文化局來做一些評估，以上三點，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張美慧議員。

張美慧議員

問：好，謝謝主席哦。我這邊有一點提出，今天是第一天的工作報告，但是剛剛文化局報告 1 小時，那客家處報告只 14 分鐘哦。我們之前有提過，是不是各局處都是半小時，因為後面的議員的提問都還要限制 5 分鐘內，而且要分梯次、分幾輪又幾輪哦，如果局處報告能夠就是半小時、半小時，我們後面提問的時間也比較充裕。今天是第一天，那後續是不是也麻煩主席提醒各局處在這個報告時間的掌握。好，那我問一下就是在文化局的部分哦，就是表演藝術節，我們的城市空間藝術節是 1,250

萬元的經費嘛，而且明天就要在松菸來召開記者會。11 月 28 日到 30 日，那我有看到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有八項哦，記者會、開幕活動、日出舞台、日出大道會演、互動裝置藝術、配合串聯周邊活動、響應串聯、創意加值等等哦，那其中有一個就是互動裝置藝術的部分，有 4 組，這個名稱是比較特殊，包含盂施甫的《Say Hi》、《天空之上 Above the Sky》、還有張忘的《朝霞》、台南藝術大學「場域．結構．行動」B 群的《虫王》，都是很特殊的名稱哦。我想了解這個互動裝置藝術每一組的這個造價多少？還有他們的結構跟材料適合放在哪裡？就是要放在日出大道嗎？我想了解一下。那它跟城市空間藝術節有怎麼樣的意義彰顯？怎麼樣可以延續？還有在周邊串聯周邊活動的這個內容當中，有關於擇定任意鄉鎮辦理四場講座跟演出兩場哦，那目前已經有擇定鄉鎮在哪裡嗎？我們建議如果還沒有的話，應該是要在中南區，是不是把這個一些藝文資源都要拉到中南區去辦哦。那還有兩場的這個演出表演是什麼樣的活動性質？這大概是城市空間藝術節。所以談到這個藝文的資源，我之前也都有提過，就希望南區也有藝文基地。那現在中區的藝文基地有一年的這個計畫，Pising（彼心）書店會有一個駐點的計畫，要辦理戶外的活動，還有二樓空間的使用哦。中區的藝文空間，看起來可能目前的參與人數不是很多，那應該要看看怎麼樣來協助、來扶植，然後讓這個資源、藝文的資源能夠平衡，因為現在多數的資源都是在北區的日出藝文基地，我們覺得中區、南區都應該要把它再往上提升，這個城鄉差距非常大哦。那中區藝文基地現在已經開始在運作了，南區藝文的基地也要設立，應該要有資源的協助扶植哦，讓這個區域藝文的資源、藝文的發展能夠成熟，而且是平衡的。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最近收到、看到這個文化局的一個公告，就是花蓮縣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的管理規則有把第三條的捐助設立，本來是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 萬元，那最近調整為 500 萬元，就往上門檻提高了，要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基金會要有 500 萬元的這個資金哦，原因是有提到要讓財團法人可以用這個孳息來運作，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現在的這個利息這麼低哦，所以用孳息的部分來運作、來協助運作，好像看起來不是那麼的符合現在的一個狀況哦。那 500 萬的這個孳息跟 200 萬的孳息，我相信差異不大，杯水車薪，所以就是 200 萬提高到 500 萬的這個原因是什麼？其他縣市的這個文化藝術類別的基金會的一個成立，他們大概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好，文化局的問到這邊，因為剩下 30 秒哦，客家處的部份，我第二輪再問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哦。那我這裡就是針對文化局的部分要提出一個建議哦，因為其實我們這一次的受創，在我們光復這邊，其實剛才也有提到關於我們的百大書店 Pising

（彼心）的部分，現在已經變成了我們的重建的一個、縣府的一個重建的中心據點了。那合約到 12 月底的話，接下來到底會怎麼處理、怎麼協助？此外，在我們的光復圖書館的後續恢復的狀況，在 115 年的時候應該還是要持續的在文化相關的活動也好，像我們的這個行動書車，然後還有我們的這個行動電影院的部分，我是希望我們在中區的部分可以持續來做這個放映，目前雖然在受創、很多的情況都在恢復的過程當中，但是我們的文化工作還是非常重要的哦。此外，在這一次很多的文化據點、還有文化工作者也受創的非常嚴重，我希望我們的文化局這裡可以主動積極來做調查，然後並將這些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的文化部，我們要來協助他們的重建。因為工作室也好，還有我們很多像我們赫恪老師他的書啊也受損，然後我們有很多的文件，以及以前的照片影像，先前已經有一些相關的學術單位來光復這裡做初步的一些協助，但是後續我希望文化局這邊可以著手來進行這個接續哦，然後我們要把它這個文化現在所流失的部分，我們來極力的搶救復原。另外在月眉聚會所的部分，我知道文化局這裡已經做了考古試掘了，目前在報告裡面還沒有看到後續的進度哦。因為這不是只有文化局，還有原民處的相關要去搭配的，但是文化局的部分請提供目前的進度，以及後續會怎麼去執行哦。還有一個是我們的相關的演藝團隊，在中區的部分還是希望大家多多幫忙，讓我們中區可以在服務團隊的部分可以主動的去詢問哦，可以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團隊再次的可能有一些演出的機會哦，然後讓我們表演團體可以在很快的時間裡再重新地振作起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則蓰議員。

林則蓰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這邊有幾個問題問一下我們的文化局。在城市空間藝術節的部分，我有看到你們有一個日出舞台，是在 11 月 29 到 30 日的每日早上 6 點到 8 點，還是這是誤植？因為其他部份，你們都有寫 14 點然後到 17 點 30 分，但是這一個日出舞台的部分寫了早上的 6 點到 8 點，是誤植還是怎麼樣，可能要說明一下。還有一個就是日出大道匯演，它是從 11 月的 28 到 30 日，但它的演出時間是每日的下午 2 點鐘到 5 點半，可是 11 月 28 號是禮拜五，如果辦這個時間的話，這些表演團體的演出可能他們的效益就沒有那麼的大，因為這個時間剛好大家都在上班，那是不是這個時間上是不是要多做一些考量？還有一個，就是剛剛美慧議員也有提到就是配合周邊活動這個部分，想要請文化局再說明清楚一點。那再來一個就是在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的部分，我們非常的支持就是越小的小朋友越早接觸這個優質的藝文展演活動，然後讓他們接觸這些美學的部分，從小就開始讓他們接受這些優質的美學，對他們以後成長的過程真的非常有用。因為我看到你們 114 年度已經核定了 20 案，而且有 18 校參與，但是這個經費才 30 萬，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說明一

下這個要怎麼樣以經費 30 萬，然後有 18 個學校共同參與？這麼多的學生，我們要怎麼樣用這個少少的 30 萬就可以推動他們生活美學教育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做一下說明？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程美蓮議員。程美蓮議員的麥克風。音控。程美蓮議員的麥克風。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及兩位局處首長。針對文化局的報告裡面，有一個我覺得可以請文化局長這邊要做說明哦，就是有關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考古遺址推動計畫裡面的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其實這裡面有三個地方，在今年都有做將近一個月的展示活動，在這崙布山的考古遺址也有展覽，崇德考古遺址也在一個叫《千年一遇崇德出土派對》考古體驗工作坊有展覽，那還有一個在支亞干的考古遺址園區更新及展示的開幕，這三個地方都是在我們原住民族傳統的領域範圍內試掘出來的出土文物做一個成果落地的計畫。針對這個計畫，其實我在崇德這個地方就有參加他們開幕，其實真的很不錯，和地方的社團結合做一個當地出土文化的展覽，但是能見度真的不夠，好像去參加去看的人推廣也不夠，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成效到底是如何？將近一個月的展覽，那你的經費的運用到底為何？其實我問當地甚至在原鄉，其實知道這樣展覽的人不多，所以我希望未來在一個出土文物，像在崇德這個地方，他又有指定的這個遺址，又有重要普查，甚至是在立霧溪周邊有很多一些界定的遺址、這些出土文物了，在幾年前有一個紅色琉璃珠，到美國去驗的一個古物，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些出土文物是不是文化局繼續再推廣，讓我們在原鄉甚至在原住民的部落了解腳底下有幾千年的這些沉靜的這些遺址，所以我希望這個計畫在未來能夠再繼續推廣，而且你們在推廣的時候，也要要求在廣告方面或是在宣傳方面都一定要做更多的經費挹注，還有就是在展演這一段時間內，其實也可以配合原行處的一些部落行腳的活動也好，或者是你觀光處的部落行程，尤其是 0403 這有很多的一些部落旅遊行程在裡面，也可以納進來，我覺得雙方可以做更多推廣之外，也可以增進我們觀光產業的發展，所以推動的這個落地計畫，希望我們文化局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明年是不是還會再推？因為我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沒有看到這區塊的細項說明，但是我在這裡還是希望，你們說遺址據有文化資產的價值，極具知識旅遊的潛力，當然我們有一個考古博物館，但是考古博物館在很遠的地方，我們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個點能夠把它連接起來，配合觀光、配合文化的輸出，我相信這個未來在出土文物的能見度，會給我們原鄉，甚至是在秀林也好、新城也好，整個帶動社區營造的一個契機，所以在這裡還是強烈要求文化局，針對這樣的一個推廣計畫，希望明年持續做，而且要經費要挹注多一點，在這裡請文化局回應，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我簡單的講文化局的部分哦。文化局這次的簡報，我還是提醒一下，這簡報還是要做一下頁次啦，就每一篇、印刷版和電子檔都不一樣，印刷版的你們有做。在這邊，我先講就是今年你們社造點的補助核定一年比一年晚。人家本來年初就要核定了之後，你 10 月就要收成果了，那你 4 月核定、3 月核定都還能忍受，你們今年是 8 月才核定，要人家 10 月做完，怎麼越來越離譜了！再來就是你的簡章的金額明明白白訂好金額的上下限，你們居然有些社造點給 30 萬申請給了 7、8 萬，然後甚至有的上限 80 萬給了超過這個金額，到底你們的簡章是否有依據？還是全部都是人為決定？這樣是很不公平的哦！而且你們所有的資訊都沒有公開。過去還會公開，但是你們現在資訊全部都沒有公開！我已經跟代理局長說過這件事情了，你今天要推動的是文化平權，你要讓藝術生活化、藝文生活化，你最重要的就是要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所以你必須要全心全力。我們可以看到城市空間藝術節，去年因為地震沒有辦，今年給了 1,250 萬，但是反觀你的劇場規劃是多少錢呢？整年度才 312 萬！你要扶植在地的社團是這樣扶植的嗎？我想請問文化局，接下來所有的包含什麼影視基地、藝文基地、音樂基地、文化園區、劇場規劃，我接下來就等著看你們明年的規劃！你們如果今年做完，不管吳局長他的官司如何，但是我認為你們要把吳局長過去推動的好的藝文推廣的東西要把它繼續留下來，而不是一竿子推翻啦！你一竿子推翻，那過去在花蓮努力的這些藝文團體要何去何從？我想這個回到不管是花蓮全縣的政策規劃或者你們文化局的政策推動規劃上面，絕對不要有政治因素干擾！該做的還是要做，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的錢，該花就要花！所以我要再一次提醒文化局，你們明年度的計畫不要讓我看到該做的、該推廣的、該扶植藝文團體的預算全數刪除，沒有後續的規劃就此停止，若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很多的議員會讓你們的預算不通過，所以再一次的奉勸文化局，好好地把這件事情記在心裡。接下來我要對你們的簡報提意見，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問題你們寫的不是很清楚。首先，像你們在講這個 75 頁，不是紙本的 75 頁，是你們的簡報，所以希望你們要編頁碼，你們的簡報 75 頁，你們上面寫「考古館跟消防局議價簽約」，這是什麼意思？我沒有看懂哦，所以剛剛的解釋我也沒有聽清楚。然後還有就是五定會的時候，你們在 63 頁五定會的時候，你們有講到考古遺址是 256 個，但是六定會卻變成 6 個，那這個是什麼意思？我覺得每一次前後都不一，這樣子我們很難理解，因為做事情的是你們，我們在聽的是你們過去的成果報告，所以數字可不可以說清楚變化的原因，還是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藝文中心跟那個鐵道電影院這些，你們通通不要！不要太過分的把它刪掉了！還有就是你們在 22 頁的地方，你們那個整頁的題目與內文不符啦，那一頁應該是要講地方博物館的

績效，你們在講什麼你們自己去看了哦。還有就是那石雕館的耐震補強第 10 頁，你五定會的時候說原來規劃石雕館增建 3,500 萬的計畫，我沒有看到！去哪裡了？可以說明一下嗎？第 9 頁演藝堂和美術館核定的是 3.82 億，那你剛剛報告是 2.11 億，是確定了嗎？還有就是第 5 頁有講到 115 年的預算當中 115 年比 114 年多了 3 億，那主要是在文教活動圖書館建設多了 2.4 億，那請說明。先這樣子好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也要謝謝兩個局處的主管。今天要特別要跟兩個局處稍微提醒一下，這幾年來花蓮的觀光其實遭受到非常大的一個威脅，特別是整個災難來了以後，觀光客到底來不來花蓮，看似好像跟兩個局處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可是我曾經到日本的一個溫泉旅館裡面有一個很深的感受——人家講溫泉暖人，文化留人，你要是有文化的地方，才能夠吸引人到這個城市。我們北面的太魯閣在 0403 中已經必須要休園一段時間，可能要五年、十年；往南到中區的光復，其實也整個都是在做相關的一個後續重建，那橋樑什麼時候能建好？預估是在 2026、2027 年，可是實際上能不能那麼快完成？那也是未知數，所以我們必須要盤點現在所有的觀光資源。在文化局來講，將軍府、慶修院、松園別館、花蓮文創園區，雖然是屬於中央管的，可是看我們是不是能夠做相關的結合？還有花蓮檢察長宿舍，還有剛提到校長夢工廠，可不可以把各局處能夠有的比方講日式建築或者是漢代的宮廟式的建築把它做相關的盤點？把它盤點以後，把它變成一個有歷史記憶的一個地方，未來可以方便更多人來旅遊的時能夠那邊做相關的駐足，我想遊程就是這樣慢慢串接起來的。在文化局的工作裡面，當然琳瑯滿目，有觀光的、有文化的、有教育的，還有古蹟遺址的等等，可是真的文化局必須要肩負起更多的傳承的工作。在將近一百年前，那時漢人來到花蓮的時候，其實是原住民比較多的，那個時候在推廣所有的音樂教育與漢文學的文化，當時來了一位郭子究老師，郭子究老師為什麼留在花蓮？是我的外祖父他們花的錢，請他留下來在溝仔尾組成一個樂團，最後留到花蓮高中去當老師，開始對於花蓮的音樂落地生根；所以當郭子究老師離開時，他有到外祖父的爸爸那邊去上香，謝謝他的照顧，然後離開了花蓮，其實郭子究老師對花蓮的音樂影響其實非常非常大。再來就是駱香林——漢文學，他當時候流落到花蓮時，也是我們家裡人資助他，讓他持續能夠在花蓮推廣漢文學。可是我們想想看，文化局、教育處，還有客家事務處能不能做更多？以前民間都可以做的，為什麼現在好像我們在文學還有一些音樂的領域上面，好像沒有像以前那麼蓬勃發展？我們真的希望這些文化性的部分真的要深根下去，要不然花蓮的文學人才遲早會斷層。那我們真的希望各個單位能夠集思廣益一下，深根扎根，讓這些文化人才能夠永續下去。再來

就是客家事務處的部分，客家事務處有沒有盤點過去客家鄉親、客家子弟所經營的店家，然後把相關產業做一整串相關的鏈結？不是單單只有辦一辦客家的活動，然後一天、兩天就結束了，那後續呢？能不能真的把它盤點起來，然後變成一個網絡、變成一個脈絡，這樣才能夠真的讓一些客家鄉親能夠感受到我們客家事務處對他們的關心，他們也會更努力來打拼。要講的事情真的非常非常多，也希望處長在明年、局長在明年，預算聽說是增加的，增加之後，你要怎麼用就需要詳細規劃。我們真的不希望放放煙火、辦辦活動什麼的，就沒有了，基礎扎根的工作完全都沒有做！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二個局處局長和團隊，還有我們議員同仁，大家早安。我這邊對二個局處提出幾項意見，首先是文化局的部分，在 115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的部分，在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的部分減少了 6,934 萬 5,000 元，這裡少了非常多、額度非常大，麻煩說明一下是什麼原因和什麼理由會減少這麼多？是我們的工作項目有一些改變嗎？另外在第 7 頁的部分，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工程這個部分，因為裡面有寫流標二次，請問流標的原因和理由是什麼？有沒有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度和整個室內規劃設計的內容？這部份也麻煩說明一下。再來就是第 29 頁的 114 年度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 115 年還是有延續這樣的一個計畫？其實我一直要講的是——花蓮有 13 個鄉鎮，其中南區的 4 個鄉鎮是真的非常需要文化局的關注，我覺得這個展演和展覽，還有很多的推廣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明年的經費應該有增加，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場次，讓南區的 4 個鄉鎮也和大家一樣能夠享受到不錯的展覽，也可以享受到這樣一個文化的激盪，讓我們能夠越來越進步，越來越有文化的氣息。另外在報告裡面沒有談到的是、我比較關注的是馬太林文化園區的部分，我想有 2 個企畫在進行，一個是馬太林文化園區路線改善、改善興辦事業計畫，這個計畫目前進行到哪個階段？是不是仍在辦理當中，或者已經完成了嗎？完成後是交給原民處繼續執行嗎？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文化局來說明一下。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馬太林文化園區跳舞廣場補照案的這個部分，在 113 年 5 月份已經決標，目前在補照案的進度如何？到底結果如何？因為馬太林園區目前是我們 FALI FALI 活動很重要的一個基地，非常仰賴這個基地的各項設施，希望文化局這裡能夠給我們比較明確的答覆。另外有關客家事務處的部分，我要建議的是，不知道是預算還沒送來議會的關係，我希望你能夠把 114 年度和 115 年度的經費總概算能夠寫在上面，讓我們能夠比較，尤其明年整個的經費有很大的變革，我們也希望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能夠看到這個部分。我在這裡也要謝謝客家事

務處，我其實經常看到客家事務處到南區辦活動的身影，雖然是我是一個原住民的議員，但是我常常參加客家事務處的活動，不管是手作或者語言各方面，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讚許的一件事情，我們也希望明年的經費增加之後，也能夠辦理更多的活動，讓我們的社區能夠更加活絡。另外，我還要請教的是有關桐花祭的這個部份，我記得以前是每一個鄉鎮都有，現在 114 年度只有鳳林有，那 115 年度呢？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在這裡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有一些建議，我對工作報告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很在意的二件事情——第一件，我還是要談到在上一屆會期時講到的考古試掘的部分，牽涉到所謂考古委員邀請聘請的這個部分，我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吳勁毅、吳前局長也信誓旦旦地說會遴聘我們自己在地的專業人才做這個委員，以縮短所謂試掘的那個時程。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們原住民的部落都在於這個有文化相關這樣的廣域場域裡，所以常常會碰到試掘的問題；如果我們的試掘還是用以前那樣的方式去遴聘其他縣市所謂專家學者的這部份，我覺得那是曠日廢時哦，為什麼我要這樣講？他之所以會反應這個問題是因為他要蓋房子，但是因為蓋房子碰到這樣的問題，他就必須拖延時間，因為你們的作業時間讓他的時程拉長了，變成他本來只要六個月可以完工的這個建築，因為這樣子會拖到甚至到一年。事實上，一個這個住戶在做這樣的事情時，他邀請來的工人還有建築公司的部份，他們不是只有一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後來到底在這個部分，現在的期程到底有沒有縮短？這個可能你要做說明。還有一件事情是我很高興在 8 月 9 日去參加貓公部落無形文化資產的授證典禮，聽說全縣只有 6 處，但不是 6 處都是原住民的部份啦，只有 1 處是原住民，就是貓公部落。我要這樣講，花蓮幾乎整個是原住民縣哦，你們責無旁貸應該要去協助部落、鼓勵部落申請他們的特色文化資產、申請授證哦，問題是在於部落不懂這些東西啦，未來希望文化局真的多多放一點點力量在這個部分，讓我們無形文化資產的這個部分也能夠在花蓮蓬勃發展，跟每個部落的文化能夠落實，有個依據、有個脈絡可以作為根據，作為我們歷史的一個資料。以上 2 個問題，要請文化局多用心一點哦，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接下來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我先針對客家處，剛才時間不足哦。我先問一下，就是在客家處辦理的活動當中，

我看到縱谷客韻季這個大活動總共是 600 萬元，也辦了好幾場，從 5 月 24 日、9 月 26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後面還有 3 場即將辦理，就是 11 月 11、15、29 日。在這個活動特別提出的、寫的效益就是透過不同的客家鄉鎮舉辦系列活動，以平衡花蓮縣的觀光發展，也可以讓觀光客了解這些客家活動在花蓮的一個獨特性，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舉辦的場地、舉辦位置，我想問就是在客家文化園區有 2 場、鳳林 2 場、玉里 1 場，還有 1 場是預定在中區，所以就是客家鄉鎮的考量，今年的活動到底是是怎麼樣的一個考量？就是 2025 縱谷客韻季客家系列活動的考量，如果明年要再辦的話，在這個場地、在鄉鎮別的評估選擇上，應該在其他鄉鎮也要來辦啊，因為我們花蓮的客家重點鄉鎮有 8 個，但是這個看起來沒有全面性，所以明年這個活動要辦的話，應該其他鄉鎮市應該也要納入評估，這才是一個平衡嘛！因為你特別提到各鄉鎮的客家特色，讓外面的觀光客、本地的鄉親都能夠了解。還有，今年有 3 場是在 11 月份辦哦，所以是蠻擁擠的，因為你還有那個 Hakka 音樂節的這個系列活動，這個是 400 萬，縱谷客韻季是 600 萬，那這個客家音樂節是 400 萬，也都在 11 月份辦哦，就是說你是在消化預算嗎？你的活動擠在一團，客家事務處的人員夠嗎？我們的量能足夠嗎？人力充足嗎？大家也會累翻了吧？而且你的活動這麼集中，我相信鄉親也是眼花瞭亂啦，也會搞不清楚到底客家這個活動它的特色在哪裡，只會覺得同質性很強很高，就看不出來它哪裡有不同啊！而且你們人力不夠的話，應該是要考慮一下舉辦的活動內容，應該更精緻化、更高效益化的一個方式啊！目前看起來就是很雷同，而且很重複，那又集中在這些天數裡面，我覺得這個效益會沒有亮點，會拉抬不起來啦！所以客家文化產業應該可以有更好更廣的思維哦，這邊提出來。另外就是在補助各個客家相關團體的費用方面，我想了解一下，我看了你們的工作報告有補助了 29 個這個社團，那我們編了多少、今年編了多少經費要補助相關的客家團體？目前的執行狀況到哪裡？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每一個團體都是以 2 萬元為原則？一個團體一年只能補助一次嗎？你的補助原則是什麼？到現在的執行情況，你編了多少錢在做這件事情？另外就是補助給客屬會各鄉鎮市分會也有一些相關的資料，瑞穗分會 4 次、壽豐 4 次、光復 4 次、玉里 3 次、鳳林 3 次、花蓮市 2 次、富里 1 次、新城 1 次，那吉安分會沒有，這個差異性是什麼？補助給客家社團來扶植他們這個是有需要的，那你補助的一個原則是什麼？你輔導的一個方式是什麼？給他們什麼樣的相關協助？就是客家相關的社團，我們也鼓勵他們能夠提出來，能夠在這裡跟縣府的一個連結，透過資源的使用，還有一些資源的給予、扶植，來幫助這些社團能夠在服務會員或在會務推動上能夠比較紮實地來做哦。那客家的事務，我想你們要做的，「輔導社團」這件事情應該也是其中之一，那相關的數字再提供哦，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沒有的話，那我們的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在客家處這裡，我想要請問一下，因為你們程序會中有提到，所有在花蓮市這邊的物資全部都要送到光復去了，那現在進度怎麼樣了？因為這個物資是潘處長處理的，請問現在的物資怎麼發？還是全部七、八個倉全部都集中到光復了嗎？然後，等會再說明一下哦，然後怎麼處理？因為民眾還是一樣的問題啊！我禮拜六、禮拜日在那裡，還是一樣的問題——很多人連一個電鍋都沒有，一個瓦斯爐都沒有，然後有些家庭有七、八個瓦斯爐！到底怎麼發的啊？這太可怕了！他已經多到可以賣了！民眾來跟我講，有些人跟他說他們家有那麼多，已經多到可以賣了！我覺得在這個災難的時候，這種狀況真的非常非常地不應該出現哦！所以也很考驗你們的行政能力啊！第二個就是你剛剛講到的這些客家的活動，你們是主辦，還是你們是用社團款給各個單位辦？等會也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好，謝謝。延續剛剛的問題，文化局的部份，我有看到在菸葉廠的部分，你們有建置的除了電力工作、廁所之外，還有考古博物館哦。我建議一下，菸葉廠早期的文化，從吉安的馬菸廠轉到菸葉廠來哦，早期菸葉的文化是很豐富的，希望你們建置的主題部分，在它原本轉型的部分能有所著墨，可以編一點藝術方面的經費去創造菸葉廠的的文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看到四八高地的部分已經來到第二期，預算經費投入蠻多的，建置起來蠻漂亮的。七七高地雖然在壽豐，但是由它看整個吉安鄉的全景，包括壽豐、縱谷、東海岸都可以見識得到。所以，在七七高地的部分，我有去會勘過哦，請文化局在這裡多著墨一下。七七高地的景色不輸於四八高地，希望能夠有均衡的一個發展。在後面，我會再繼續來做追蹤，專案會議的部分，我也會來推展哦。已經去專案會勘過的部分，希望後面的部分有所著墨，預算經費的編列，希望能夠做一個評估、一個相關的規劃報告哦，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我這邊再接續這個客家事務處的部份。因為這一次的小家電都是客家事務處的人員前往光復去發送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不斷地希望這邊在名單上面去調整和修正，在交接給光復鄉公所的時候，因為我們已經有提醒了，就是我們很多的族人或者是受災戶他其實有被安置在其他地方，然後也有的是他實際有受災但是並

沒有在名單上面的這些情況，希望在交接的時候，這個資料要清楚，他現在沒有辦法領到這些物資的人，也需要保留下來給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後續花蓮縣政府的大家電部分都還沒有發放，目前都還沒有發放，接下來要怎麼來分配呢？因為有些家戶他目前已經有民間的相關單位或者其他的資源進來了，每個村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一定要橫向將社會處、原民處、民政處，我們要把這個部分統整好啊，不要真的到後面有需要的人還是拿不到，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很謹慎地趕快來處理，而且現在大家還不知道大家電什麼時候會發放，有沒有一個公告啊？真正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天氣真的很冷了，熱水器呢？大家有募了這麼多台，但是現在都還沒發放呀？可不可以講一個時間，讓我們民眾知道現在到底要下一步要怎麼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沒有的話，請曾代理局長針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給予回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各位議員對文化局工作提出的一些建議與指導，我現在整個統整回應，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事後再以書面的方式回覆。第一個，有關笛布斯議員關心半年前局裡是不是有一些霸凌的案子？其實目前是沒有收到申訴霸凌的案子，不過我們人事有導入一些 EPA 的部分，讓同仁能夠去參加一些心理諮詢的課程。有關議員都關心的就是整個文化局的工程，其實我們都按照原定的工程計畫進度在執行，只是有些是因為經費不足，像演藝廳及美術館的整修工程，當時規劃是 2.11 億，實際上經費短少了 6,000 萬，這 6,000 萬的部份，我們先透過預算，在明年是編列 1,000 萬、分年來編列；我們現在規劃設計是用後續擴充 1.5 億的方式，整個經費還是用 2.11 億來發包採購，那預算金額是 1.5 億再加上 6,000 萬的後擴。另外在石雕館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爭取到文化部給的結構補強經費，那 63 萬加上又爭取到的 2,000 多萬結構補強的工程經費，所以現在都陸續在做規劃設計中。所以，所有的工程其實都依序在執行，沒有一件工程沒有執行的，只是涉及到它的經費有沒有到位，所以我們會依據現有的經費加上明年的預算去爭取一併來執行。有些工程是受限於發包的過程中沒有廠商來投標，像富里鄉多功能中心，它就流標了三次，第一個地處偏遠，第二個又因為發生 0923 的光復事件，所以很多的營造廠都沒有什麼意願；在第三次流標之後，我們也針對整個預算書圖重新檢討，希望能夠讓廠商有些利潤，讓他有意願來投標。另外一個石雕公園的部分，那四八高地的二期工程部分——剛才黃馨議員有關心七七高地部分，這我們會去了解一下——其實四八高地那一塊應該是在傅崐萁縣長的時候，當時希望成立一個雕塑文化園區，因為當時的大環境影響，整個工程經費非常龐大，所以後來那個政策也先暫停、暫緩；不過我們這幾年有開始啟動是希望形塑一個石雕公園，也是剛剛黃馨議員關切的，未來將這些石雕作品能夠有個聚集放在一起的地方，所以我

們今年也有追加一筆 2,000 多萬的補償金，要把這些暫擱的部分收回來；我們石雕季到明年也就是第 14 屆，已經累積了非常多大型的石雕藝術作品，所以未來有些石雕作品都可以集中放置在那裡，形塑一個比較簡易型的石雕公園。另外在圖書閱讀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推廣，經費其實都已經照常編列，所以不會如議員所說的、很多的活動都停止，沒有，其實閱讀還是持續推廣。另外，與圖書館合作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進行。還有富里鄉公所或光復鄉公所這次災損的圖書部分，我們會導入一些圖書的經費補助給他們來採購。那在視覺科的部分，其實明年美術館的展覽都已經安排了，申請展在今年 7 月就已經公告徵選出來了，因為明年主要的演藝廳與美術館會有一個工程進行，就是剛我報告的 2.11 億的部分，包括演藝廳的內部設備，還有演藝廳的入口意象及外觀與美術館外觀，所以明年的檔期大概都會排在年中的部分。美術館明年大概排了 12 檔的申請展，另外還是會有 1 個新銳展，我們已經徵選出來了，所以明年的展覽還是如期照常。那包括石雕館每季的展覽活動，其實都已經排定了，所以我們所有的館舍展覽活動，其實都不變。包括明年因為會有石雕藝術季，所以我們會爭取一筆預算來辦理明年的石雕季。有關吉安菸廠的工程部分，也都照原來既定的計畫在執行，包括剛剛黃馨議員建議我們的考古館片場建置、有一些菸廠的歷史文化部分。在這裡要先說明一下，每一棟的空間，目前文化局管理的空間，A 棟是當成影片的基地拍片現場，旁邊還有一個 B、C、D 棟會當排練室與協拍的辦公室，H 棟部分是視覺展覽的空間，還有一棟是 E 棟的廁所、舊有廁所改建，現在還會有一個新建廁所，是一個性別友善的廁所，現在也發包了，在做基本規劃設計。那還有很多的工程，其實為什麼有些進度會落後？第一個也考慮到在發包的過程中，其實每件工程或者規劃設計案都如期照我們的進度發包出去，其實花蓮欠缺的就是執行團隊，不管是在專業建築部分或是營造廠的部分，其實都非常缺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很多的工程修復都是外來的廠商來投標，那也造成很多案子其實很難發包出去，因為花蓮畢竟偏處東區，廠商來投標其實都有一些成本的考量，那當然我們會儘量去邀標，讓每個計畫案都能夠如期執行。在設計過程中，不管是基本設計或是細部設計，我們都會成立專業的審查委員來幫忙把關，有些在審查過程中會去做修正，那修正過程中可能期程就會稍微拖延一些；到細部設計的時候，有時書圖都還修了好幾次、退了好幾次，所以這也是我們在執行業務上會有一些的困擾的地方。在表演活動的部分，城市空間藝術節部分，剛剛林議員有關心 11 月 28 日下午那個時間點剛好要上班，其實我們活動時間已經調整了，在簡報當時來不及改，對，我們是調整成晚上的，那一天下午開幕，然後晚上有一些系列的展演活動一直到八點，那 11 月 29 日、30 日在日出舞台，在太平洋公園的部分是早上 5 點到 7 點，會有 6 個團隊，因為整個日出大道希望能夠用曙光去營造整個城市的活動。那另外 13 鄉鎮有一些玩藝列車，我們也都是和在地的鄉公所合作，而且現在的玩藝列車其實非常熱門，各鄉鎮都非常想要爭取與我們文化局合作，我們也會考慮到整個活動的屬性和場地，當然是希望能夠讓資源均

衡，讓每個鄉鎮都能夠去演出表演藝術扎根的部分。現在在表演藝術的活動部分，我們有兒童劇，也有玩藝列車、國際藝術節，還有音樂下鄉，這是我們傳統藝術下鄉，當然是在文化編選的部分，我們希望都能夠顧及，將資源儘量能夠拉到中南區，尤其這次光復地區受損，未來我們會導入一些藝術的活動做一些心靈療癒的課程，讓我們光復的鄉民能夠早日能夠走出來。另外在劇場活化部分，要和議員報告，劇場活化他是一個中央補助的計畫，每年來提報，而且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今年已經第 5 年了，所以我們其實都很賣命在爭取計畫，其實文化局幾乎超過一半以上預算都是中央補助型的計畫，從中央核定到我們執行，為什麼今年的劇場活化期程會比較慢，甚至是我們社照計畫，我們社照計畫其實是一年提二年的計畫，可是因為今年上半年財政說財劃法在修法，那行政院對財劃法有一些意見，所以相對也會影響到中央補助地方型的計畫，所以他一直到 5 月的時候才有一個核定文下來，接著我們就公告，然後到 7 月來辦甄選社照點的計畫，所以為什麼執行期程只有 8 到 12 月、只有 4 個月的期程，這也是因為中央計畫核定的期程太慢，影響到我們整個作業的期程。那有關這次城空藝術節，有 4 組的裝置藝術的部分，目前這 4 組裝置藝術的產權都是屬於文化局，每件的裝置藝術作品大約在 120 到 150 萬之間，像《Say Hi》這個是一個鋼構的烤漆，《天空之上 Above the Sky》它是一個充氣的雕塑作品，《虫王》的部分它其實有用到雲杉，還有一些壓板、圓管、一些百結網構造，還有《朝霞》的部分是用竹子還有一些布去製作的，那這些放置在日出大道當然會受到天候的影響，因為我們要展出至少 20 天，那展完之後，像《Say Hi》是鋼構架就比較沒問題，我們應該會留在原地；那其它 3 件作品，我們就會考慮到移置的設置點，這整個的活動委託案他會幫我們移置，我們會考慮哪些適合放在室內，哪些放在戶外，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評估了，若室內的話要放哪裡，那戶外的話要放在哪裡。那另外有 4 場講座和 2 場的鄉鎮串聯部分，目前我們會將 4 場的講座改為 2 場，然後 2 場的演出變成 4 場，目前的演出的場地，在北區現在有新城、壽豐之外，我們另外會抓到中南區去，瑞穗或是光復或是玉里、富里，儘量將資源能夠拉到中南區去，讓整個城市空間藝術節是一個全縣性的活動。其他部分如果沒有回應到的話，我們再以書面來回覆。好，楊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華美議員

問：好，局長你剛剛沒有回覆到社造點的補助。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好，我先提示一下，社造點這次徵選總共選出 15 個案子，那當然還有分一般型、

串聯型，還有策展型等等的，主要就是受理進來的時候是由文化局的業務單位先做初審，然後我們會成立一個審查小組進入複審，所以 15 個案子都是透過審查小組的委員去評選出來的，包括他的經費的部分，當然每一個不同的社造點的計畫我們都有一定的 Range，其實楊議員提出來的部分，事後我們發現，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那幾個案子都滿獲委員的認同，所以預算上可能就會有 Range，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上限或低於我們下限。我舉例一下，像串聯型一定要串聯 3 個主題以上，其實雖然是串聯型，可是我們在審他的預算的時候，未必他能夠執行的內容度或豐富度能夠達到 3 個串聯或是完整度，所以其實在經費上都有做一個小幅的調整，當然是沒有可能忽略到簡章它有一個上下限的規定，其實我們在簡章裡面也有一句話，就是在審查過程之中……其實最後審查會議他還是有決定的權力，當然我們下明年度的簡章時，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如果真的沒辦法在這個 Range 額度裡面去核定補助時，我們是不是有彈性空間可以授權給小組來審查還是怎麼樣，還是我們只訂一個上限，不要訂一個範圍出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文化局針對我剛剛提到的 Pising（彼心），還有中區藝文中心以及災後重建對於文化工作者、工作室這邊，可不可以現在直接回覆？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好。Pising（彼心）書店是進駐到我們一樓，它也獲得文化部今年的百大書店，本來是合約是到 9 月底為止，因為獲選為百大書店，所以後來我們延長續約到年底。剛好不巧就碰到 0923 的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其實藝文中心本身就是一個受災的地點，後來我們也導入一些志工人力把它整個修復起來，現在成為縣政府的一個災後重建的復原服務中心。因為它是獨立書店，屬於營利事業單位，我們也有向文化部諮詢獨立書店是不是能有一些相關補助的機制，目前文化部還在研議中，所以對獨立書店這一塊是不是能有一些災後救助的部分，我們現在還跟他保持密切的聯絡。另外就是赫恪老師部分，其實後來我們建議是以文化基金會的名義去致贈慰問金。赫克老師住的地方是承租一位劉柳書琴老師的房子，目前他還安置在我們的民宿中。赫克老師的 3 萬多部書中，有一些部分確實受損的；那到底他的書籍未來是不是可以補助，其實我們也有向文化部反應，對於這些作家是不是也有一些災後的協助，到目前為止，文化部還沒有給我們比較明確的回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局長你的回覆，但是有回覆跟沒回覆是一樣的，因為你全部都說要等文化部，我現在在這裡就是說對於這些事情要積極地處理啦！我們 Pising（彼心）現在是被放到二樓，是大家自己把本來在一樓的 Pising（彼心）移到了二樓，那我們接下來要怎麼來協助那一個空間啊？一個文化據點要培養起來是非常困難的，現在既然已經有了這個據點，我們不是說「合約到了」，還是說「這個地方我們現在要做我們自己的重建中心，你就自己去想辦法」，應該是我們現在看到了這個問題，文化局這裡要提出可以怎麼樣來協助，你在第一線，你是最知道怎麼來協助的呀！不只有這些工作室，還有工藝師啊，還有我們的原民的部分也有原民的工藝師，要跟原民處這邊一起合作看看怎麼積極協助呀，不然他們也沒有辦法，目前也領不到任何的幫忙，然後也感受不到我們積極的態度！所以這個就是我要提出來的，我們不是要等文化部的什麼相關規定，而是我們縣府自己可以擬定我們自己的相關辦法吧？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等她回覆。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Pising（彼心）書店目前我們也還在協助他能夠在光復找到一個據點，現在還在積極的協助中，其實就算合約到期，我們還是會讓他暫時在藝文中心的二樓空間。因為現在復建中心的任務還不知道會持續到明年的什麼時間點，當然如果明年的任務能夠提前結束，我們當然還是能夠讓他繼續在我們藝文中心這個點來做閱讀推廣，因為畢竟這在光復的中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對於推廣閱讀活動、民眾就近參與，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場所，那我們後續會積極看看可以怎麼來協助 Pising（彼心）書店。另外一個就是有關工藝師的部分，我們會後會再跟原民處這邊聯繫一下，當時我們也有在第一時間就去詢問這些工藝師的狀況，就是這幾年跟文化局比較有合作的一些工藝師，目前我們知道的很像是、也沒有說是很嚴重的部分，對，所以我們後續會再來掌握這部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注意一下言辭！什麼沒有很嚴重！整個房子都已經毀壞啦！這就代表你沒有掌握資訊嘛。特別是靠近我們馬太鞍豐羽計畫那邊的舞祭場旁邊的工藝一條街，三間都嚴重受損啦！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橫向的部分，文化局—原民處這邊也是要把資訊弄清楚啊，都很嚴重呢！不是說不嚴重呢！那不嚴重的話，還需要大家來協助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妳真的要搞清楚，妳這樣回答，我就說妳完蛋了！妳怎麼會說不嚴重？這工藝和文化是一樣的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議員，我先解釋一下，我是說跟我們這幾年有合作的工藝師……，可能我在言辭上表達的……。

楊華美議員

問：所以這個回到到底原住民文化、原住民工藝是不是也是文化局要 CARE 的？如果是，妳就要盤點所有在光復鄉這次受災的工藝師，而不是只有和妳合作的工藝師，那這個部分當妳掌握了之後，妳也不能夠說要送文化部、請文化部給妳資源來協助他們，而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到底要不要幫助這些人！另外，我要講到中區的藝文基地是一個關鍵的指標，妳們還獲得百大的文化基地，那這剛好是因為 Pising（彼心）書店在那邊承接以及運作，對不對？那現在又變成妳們一站式服務的據點，很重要，因為要重建，但是文化局責無旁貸，要協助這個已經成為我們台灣百大文化基地的這件事情妳要延續啊，怎麼會等文化部呢？等文化部妳才要做事嗎？妳不能做事嗎？一個代理局長沒辦法做事嗎？跟縣長溝通啊！如果可以，就趕快進行，找地點讓這個中區的藝文基地持續進行。第三點，我要提醒妳，中區的災情很嚴重，光復很嚴重，妳的行動車請固定，定點、定時進光復災區做妳的藝文推廣、圖書推廣。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先和議員報告，有關我們中區藝文基地後續計畫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都有在規劃，包括我們行動書車，還有一些工作訪客，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各位議員還有意見嗎？好，曾代理局長請回。好，我們客家事務處因為剩下五分鐘，你也沒辦法回答，好不好？那你用書面的……，好，那只能講五分鐘。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我很簡單的就剛才議員們所提出的問題一一回答。林品仰議員所提豐裡的客家生活館，這個管理權責是壽豐鄉公所，文資是文化局，產權是警察局，已經請壽豐鄉公所將「客家生活館」這幾個字解除。傅國

淵議員所提的客家發展委員及補助設攤經費，我們按規定提送。黃馨議員所提問的菸廠的事情，我們會按照組專案之後的建案，我們會再做點、線、面、大園區、大社區的概念，未來會繼續規劃。後面就是魏嘉賢議員所提的校長夢工場，盤點觀光的問題，我們會結合讚炭工坊、文化館、菸樓以及美食，成為一個點、線、面的觀光景點。有關客家鄉親的店家盤點問題，我們今年有推動一個客家幣的通路，花蓮總共有 200 多家，也獲得全國第一名的登錄；所以這個客家的店家登錄，我想這是可以做為將來客家事務處對客家鄉親店家的一個輔導。接著林玉芬議員所問的，114 年與 115 年的經費比較，我們按規定來提送。桐花祭，我們在今年是有吉安鄉和花蓮市 2 個公所提出，縣政府有提出，縣政府辦理的在鳳林，因為我們今年有爭取到瑞穗鄉公所的桐花步道 318 萬的建設經費，必須要在明年的 4 月 16 日以前要完工，同時要配合桐花祭活動來辦理。接著是張美慧議員所提出的縱谷客韻季要結合地域的部分，我們今年縱谷客韻季沒有排定的地點是富里鄉、瑞穗鄉和花蓮市，瑞穗鄉是因為有鼓王爭霸戰，富里鄉有規劃客家嘉年華，因為花蓮市、吉安、壽豐是比較近，但是壽豐我們有排定了一場健行，在 11 月 15 日在鯉魚潭的健行，所以基本上是符合這個，不過議員所提的，我們明年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我們會充分考量區域上的平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市和壽豐鄉，哪裡比較近啊？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花蓮市和吉安很近，所以 2 場。

張議員美慧

問：你剛是說花蓮市和壽豐很近啊。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壽豐是因為我們 11 月 15 日有健行，有排一個壽豐。

張議員美慧

問：你可以把期程拉開，你的活動都集中在 11 月，這太擁擠了。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是，明年會改善。另外這就是後面要回答的，我們的獎補助經費的分配方式，和大

家報告一下——我們每年 11 月份的時候，會召集縣客屬會及其它社團和分會，就他明年要辦的活動及經費需求提出來，然後我們審議後做核定經費的分配，然後他就可以辦，什麼時間辦、什麼活動、是多少錢，我們都是和縣客屬會和各分會及其它客屬會談，多少錢、多少錢、多少錢都這樣子分配的，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也會在 11 月份就用這樣子的方式持續向各社團來分配。另外，楊華美議員有提到這個物資的部分，前面的物資、前一個禮拜是社會處，後來因為社會處忙不過來，客家處下去幫忙，然後我們在 10 月 30 日已經將所有的物資部份移交給公所，讓公所持續來進行。客家處前面有發放、有做三件事情，小家電的發放，小家電的發放完畢了，後面剩下的是大家電，大家電是社會處來負責。第一批瓦斯爐預計在 11 月 7 日會發放，那這個名冊是以我們發放小家電建立的名冊做為發放大家電的參考依據，最後這些名冊都是會給社會處，然後大家電將來是由社會處發，其它小家電是我們發。另外剛才有議員提到這個，有些家裡是沒有，有些家裡很多，因為我們縣政府的總量是 2,000 份，所以依前面 3 個發放的過程，基本上這 2,000 的數量是可以滿足的，那我們現在也經過 3 次發放了之後，這個數量有結餘，結餘的部份，我們也都交給光復鄉公所持續發放，也就會有所謂蔡依靜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名冊調整的問題，我們預計發放的名冊都有勾勾勾，勾完以後，沒有領到或沒有發到的，他到公所以後，他再建置他要新加的一個名冊，所以他這個名冊的建立和發放的方式是這樣子的。那至於有些是很多，例如說某些家庭是很多個的，他就是因為小型社福有些是個別捐贈的，所以他家有可能是 2 個、3 個、4 個，都有可能，但是縣政府發放的就是依據光復鄉公所提供的名冊，我們依這樣子來發。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要好好的珍惜物資啦！就是你沒有在做外圍的這個物資的整合嘛，你沒有做，所以大家就自己進去，不管是私人或各方面就自己進去發，然後你們又沒有整合又沒有盤點，所以就變成現在這個局面———我舉一個例子哦，禮拜六，一個就在鄉民代表會對面的一個阿姨，一個電鍋都沒有！造冊，造進去了嗎？她說她去公所很多次哦。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剛才有特別講到，有些人是真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我們時間到了。好，那個潘處長請回。好，兩個局處的意見，如果是我們議員

提出來的部份，沒有回答到的，請以書面回答議員。我們下午的議程是進行政風處還有原住民行政處的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入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下午的會議開始。下午的會議由政風處唐文彬處長及工作團隊，還有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及工作團隊來進行。首先，請我們的政風處的唐文彬處長來做工作報告。

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謝謝我們兩處，唐處長及馬處長的工作報告結束，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繼續開會。首先現在開始意見交流。哪位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大家下午好。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兩個局處。首先是這個政風處，政風處你的第六頁裡面，你說到了這個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61 案，移送一般非法 9 案，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行政責任有 2 案，是哪幾案，請提供給大會。那另外，有幾個問題要跟原行處來交換意見啊。你們其實真的非常辛苦哦，但是職責所在，還是要對於你們的業務提出我們的關心哦。我準備要問 11 點，如果第一輪時間不行，我第二輪再來繼續問。第一個，我要質疑你的煙火型經濟，怎麼講呢？就是你現在很多的政策其實是缺乏長期自主的產業結構的政策，包括你看，我要問一下你的音樂創作大賽，南島布是藝術節，你剛剛有講，兩天花了 800 萬，那對比你 114 年 4 月到 8 月總共 5 個月的預算經費，就是那個原住民文物館、台灣原住民文物館，這樣其實是不成比例啊！因為文物館五個月才 534 萬！另外，這個太平洋南島聯合豐

年節，還有就是你的這個經濟產業行銷計畫，包括你前陣子不是帶那個攤商北上的這樣的一個展售，這個活動非常非常熱鬧沒有錯，可是這個比較像煙火型的經濟，那活動結束之後呢？人潮散去之後呢？你的部落產業是不是真正獲得長期的提升？所以在這邊請教處長，你除了辦活動、帶這個攤商參展之外，對於部落的微型企業產業提升，究竟有什麼樣長期性、結構性、可延續性的地方自主經濟的政策？比如說，在部落內建立永續的產業聚落，或者是提供穩定的軟硬體的提升，提供穩定的在地採購鏈，就是產地到消費者的這個具體的輔導？另外，我還要質疑你的數位蚊子館，在你的報告裡面，其實你的報告從頭到尾我看得很仔細啊，前幾天我也把它仔細看過一遍，你的原鄉 e 市集實際的銷售成效，就針對你這個花蓮原鄉 e 市集，你的報告中提到了網站上架了 912 件商品，而且精選 63 件上架這個 Pinkoi，這個我有看到，因為那個網站我有看到，執行的田野調查跟拍攝影片這些其實都是過程跟動作，可是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成效！那我請問處長，這 912 件商品在報告期間，就是 114 年 4 月到 8 月實際產生的總營業額是多少？為部落的業者平均帶來多少實質的收入？你縣府怎麼樣避免這個網站的平台淪為一個只有上架沒有實質交易的數位蚊子館？再來第三個，我要質疑這個行銷包裝啦，你這個「用心遊部落」的預算效益，關於你剛才報告裡面有講「用心遊部落」的網站，我們在網路上面確實有看到了很多很美麗的這個行銷文宣，那在報告中提到了辦理 2 場的踩線團跟規劃 3 條旅遊行程，這個你花了 287 萬的經費，其實效益不明朗。那另外，我要提到觀光處，我早上也有提到，他其實用了 700 萬、今年度用了 700 萬建置了一個自己的這個旅遊搜尋網站，叫做「花蓮旅遊小助理」AI 智慧客服系統，裡面光是這個原住民的旅遊資訊的提供，也沒有整理到你們整體的資料啊。其實我的辦公室就針對他這個網站其實有在做搜尋，我們特別針對原住民的旅遊、旅遊的狀況來搜尋，其實他們的後台對於這個原住民觀光的資料搜集太侷限了，所以你們有沒有提供你們的東西給他們啊？那後台可以這個做建置啊，要不然他提出來的這個東西都不是花蓮在地的，隨便一個搜尋引擎都可以搜尋到，所以他那個 700 萬到底怎樣？而且明年度他又編預算，所以我對於那筆預算，我明天會問他啦，那你應該把你的資料給他做參考。那這個報告呢，剛剛你講的那個官網，你的期間是 114 年 4 月到 8 月，你具體的網站的瀏覽、瀏覽的人次，訪客停留的時間，還有最重要的就是你提供透過這個官網實際完成的旅遊或產品的訂單金額，總共是 139 萬 5,000 元，那你剛才跟我們報告 139 萬 5,000 元是放在這個平台上面，那這個平台到底是不是一個有效的銷售平台？還是只是一次性的網路行銷的部分？因為我有 11 點，我先講 3 點，後續第二輪再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哪些議員？好，吳東昇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副議長，謝謝大會主持人。在這邊要就教原行處，看到我們的工作計畫裡面做的是相當的不錯，也很好，那也知道原行處處長剛剛新接任，但是目前就現實面來講，還是有一些問題要就教於處長。第一個，我覺得科室的科長好像一直在換，還有要等遞補的，這一點人事的關係是還沒有銜接起來嗎？還是管理上出了什麼樣的問題？請再用書面回覆。第二個，剛剛私下也有請教過處長，對於花蓮跟香港的花香線國際線即將停航，那這段時間也謝謝處長帶領我們的阿勒飛斯還有其他的展演團隊到香港來配合觀光處、農業處做一些文化的交流，雖然這條線要停止了，但是未來在韓國、在日本、在菲律賓，希望你們能秉持過去的表現，跟各個局處一起到國外來宣傳。因為這些年來，我們花蓮縣政府在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訓、創作上，下了非常大的功夫，所培養出來的樂舞表演團體也逐漸在全國露出美好的表現，希望能夠將這一些拓展到國外去。另外，因為本席對花蓮縣政府所有的公有財產的閒置場地做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也發現我們重慶路那邊的原民館，原本是在地震的時候受損，應該是用地震的經費來拆除該建物，那建物也非常老舊了，但是既然在之前的財政小組、我有問過、財政小組說他們之前就有提醒過了，結果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會漏報，反而要用到縣長的預備金來做拆除的動作。那最近有在拆除，本席有去看，進度十分的不錯，在拆除過程中，交通管制動線都相當的不錯，管理的很好。未來聽說是要做停車場，那邊停車原本就不方便了，能做停車場當然是最好。但是該筆地的腹地並不是很大，要做長遠的規劃，還希望你們是不是也需要跨局處、找一些其他的局處來做一些規劃才行。那以上這些建議，請書面回答，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誰？好，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副議長。我這邊只有兩點建議我們原民處，就是有關禁伐補償的入帳程序，我想其他的鄉鎮應該都領到了，只有秀林鄉到目前陸陸續續的入帳，但是我想絕大部分都還是還沒入帳。其實我們在服務處也接了很多的陳情，所以在這裏我想請處長等一下整個問題都問完之後，給我一個很正確、很明確、什麼時候可以完全入帳，也希望是說能夠儘快，因為其他鄉鎮都已經撥進去了。第二個建議，我看到工作報告裡面有關用心遊部落的網站的建置，跟花蓮原鄉 e 市集的網站營運與行銷計畫，這裡面的建置計畫內容都非常的豐富，而且都寫得很詳細，但是我沒有看到效果、成效，所以我希望原民處事後再用書面回應給我，針對你用心遊部落的這個網站成效。在今年度，因為我們點進這個用心遊部落的網站，也會跟原鄉 e 市集有搭上去，那原鄉 e 市集已經是很多年的一個網站，但是它的那個點閱率，包括你這邊有寫它有 912 件，將近有 900 多件的這個商品，還有 89 家的原民業者，其實現在都已經

走到 AI 時代了，我們這些 e 市集的網站是不是可以更便利、更便捷？還有系統如何來協助這些原民的成果、自己做的、非常好的、商品化的這個成品，能夠行銷到網路上，行銷能夠更順暢、更便利，而且讓他們的產品不是只有看得到，而且實際上他們在這整個訂貨的過程，能夠讓想買的人都買得到，然後讓欣賞的人能夠看得到我們很多樣的這些原住民工藝師的產品。這是我兩點的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政風處這邊我有三項提問，第一個就是關於第 8 頁的部分，就是你們在稽核發現廠商涉及詐領這個部份已函送調查嘛，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及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發現廠商使用陸製無線網絡分享器，你們有這一題嘛，第 8 頁。那我要問的問題是因為行政院在 2021 年就已經要求公務機關要汰換使用或採購中國廠牌的資通訊產品，對不對？這是基於國安還有資安的考量，那縣府有完整盤點過公家單位、公務機關這個資通訊產品的使用情形嗎？有沒有？為什麼至今還會發現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個案的疏失，還是它是一整批的？這個問題可能要說明清楚。那當然是希望防範未然，還要避免怎麼樣不會再重複發生，縣府的採購契約應該也是有註明相關的提醒，在我印象中都有註明，請政風處就這一點做一個回答。第二點，在第 12 頁當中提到有民眾檢舉，就是本期移送一般非法案件有 9 案，那第五定會的時候，其實你們的報告中當時只有 3 案，那這一期的數字是比較多嗎？還是它是什麼樣的一個非法事件的樣態？也請說明一下。第三點是有關於工作報告當中的第 326 頁，那它的原文的內容是這樣，就是說你們跟本縣警察局還有一些業管單位密切的聯繫，然後要搜集民眾陳情請願等等這種偶發事件，那這一題，我要問的是你們搜集這種民眾陳情的資料是本期有一件，之前我們比較沒有看過你們報告當中在講這件事，那我們查了一下，你們大概是依據政風機關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來做這件事情，不過我要提出來的是陳情抗議在台灣受憲法保障，在民主國家本來就應該讓人民暢所欲言嘛，那我想請問政風處，你面對這類型的案件，你們通常怎麼處理？怎麼樣維持社會秩序，然後又能夠在按照憲法保障人民的發言權之間取得平衡？這是三點我想要對政風處提出來的問題。那剩下兩分鐘，我想對原行處提出幾點，因為你們第 6 頁也有講到，你們最近一直在講你們要把賽普站轉型為文健站，上次報告也有講到馬太鞍還有池南這幾個賽普站，那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是不是有碰到困難？第二題，我想要問的是第 13、14 頁當中有講到促進原民的就業獎勵計畫當中，原民會給予的這個獎勵金其實比去年了少非常非常的多，那受益人數也減少，想請問原民處是發生什麼事？去年他的獎勵金，你們拿到了 885 萬，受益的人有 151 人，那今年只有拿到 427 萬，前兩季受益勞工是 17 人，

這個落差是什麼？這是第二個問題。那第三個問題，我想要問的是你們的工作報告第 24 頁到 26 頁當中有提到，太平洋豐年節早期我一直提醒他們要做這個環保餐具，那個副處長應該知道，那後來你們也確實都做了，我覺得很好，否則的話會產生大量的垃圾，所以我覺得非常的好。這一次，我們在另外一個活動，就是慢食野菜聯合國的活動中，其實現場你們有告示禁用一次性的餐具，但還是有非常非常多的這種塑膠的飲料杯啊等等，所以其實是沒有在每一個你們的大型活動當中落實禁用一次性餐具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一點調整。另外，慢食野菜聯合國的這個市集在原創旗艦館外面的空地上辦，那一天太陽很大，然後你們沒有給遮蔭啦，那我想這也是蠻可惜的，也提供你們一個參考。好，其他的在下一輪，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這邊就教原民處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次這個受災的地區，剛才在講的那個豐羽計畫，還有我們太巴塱的工程，在祭祀廣場這個部分的計畫，其實很多的工程，目前我所了解，我們因為現在還是高風險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復工還是在那個要重新再修繕的部分，是不是都要在工程之前都要投保嘛，有那個工程的保險啊，是不是遇到了困難呢？這個應該還是要說明清楚，到底現在可不可以動工？我自己知道是保險都還沒有辦法請到，那怎麼重建呢？這個一定要現在提出來。第二個，就是目前申請相關補助的部分，我們受災戶現在原保地尚未取得所有權的部分，那跟中央的農業部召開了非常多的會議，現在有爭取到可以做一點的放寬，可以在尚未取得所有權的原保地在申請中的案件，其實農業部是說可以收件啦，那後續再來橫向的去做，可能再跟原民會這裡再來做橫向資料查詢，那我們縣府的部分，原民處可以怎麼來做協助呢？怎麼去做登記？農地還有農作物受損的申請補助，我感覺好像沒有對在一起！我們縣府的原民處，還有農業處的部分，然後再配合公所嘛，因為我們在農地的地上物部分的補助是有時效性的，原本到 10 月底就截止了，現在有延長到 11 月 6 日，那我們要趕快啊，因為時間真的很緊迫。對地方鄉鎮公所，特別光復鄉公所跟鳳林鎮公所這裡的話，要申請相關資料，一定要積極來協助。那第三個部分，像我們有這個所謂的資材室或者原民的部分有達魯岸，在農地裡面的這個達魯岸的部分其實有非常的多，那也都受損了，除了農機，最主要也有農機具的受損，那這部分，原民處目前掌握的情況為何？因為你有進到部落來做相關的調查嘛，我知道最近大家辛苦，那我們要持續把資料、資訊都要往哪一個單位送的，還要讓族人知道要怎麼去申請，然後我們來做協助。現在光復鄉公所說要開始召開每一村的說明會，那我們就積極的，公所開會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人員前往嘛。第三個是原住民工藝師的部分，先前已經有陳情案件，非常多了，像我

們的三角工作室、元氣工作室、馬太鞍圓夢工作坊、林阿隆老師的馬若工作室、拉瓦斯的木雕工作室，其實這些都有名單出來了，那我們接下來要怎麼來做協助？真的是要持續地跟這些我們受災的這個工藝師連絡，然後因為每一個受損的，除了屋況，還有它的戶籍、還有登記的地點，其實這些我們都要了解，每一個個案其實狀況不一樣。我們原民處這邊一定要從我們最基層這裡來解決問題，把我們遇到現行法規上面不足的地方，我們要提出來然後看如何去改善。第四個是文健站的恢復上課。目前馬太鞍受損很嚴重的馬可認文健站，然後還有馬太鞍文健站、還有大同文健站的部分，現在要開始恢復上課的話，有選擇一些另外的地方，然後來讓長者可以聚在一起，我們開始恢復上課，那這個目前進度如何？我是希望明天處長也是到部落這邊，我們一起去關心文健站現在已經要恢復上課的情況。那長者的部分，先前我們有努力，也有其他的民間單位的協助，像長輩他的助聽器被流走了，那已經有相關單位有做第一波助聽器的媒合然後來協助的部分。那其實很多都是後續要持續，還有輔具的部分，這些可能都要靠大家一起努力啊。那不足的這個設備的部分，什麼時間才可以補足補進去，這個也要很明確的回覆，讓部落這邊可以了解。那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以上先這幾點來做提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在這裡先就教我們政風處，政風處這邊有一個採購的這個部分的工作報告，你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談到所謂的實地監辦跟書面監辦的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書面監辦那個部分是怎麼做？是抽樣嗎？抽籤嗎？還是如何？再來，哪些採購只需要書面監辦？還是後面有所謂的實地監辦的這個問題？這監辦的部分當中，還有所謂的實質審查跟技術審查的部分，這個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接下來針對我們原民處的部分，我知道原民處就像一個小小的縣政府，除了自己的業務以外，還要承辦中央的業務，但是從你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得出來，很多業務的執行率是有待加強，努力的空間非常的大！比如說你的賽普，截至目前執行率是 67%，文健站 68%，假牙裝置的部分 42.6%，公益彩券的部分還稍微好一點 85.4%，保留地權利回覆的部分 79.7%。移居部落的部分，達固部灣目前你的報告是寫 8 月只執行到 56.24%。這個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我等一下再問。就是前面的這個部分，這幾個我知道都牽涉到中央的補助業務的這個經費的部分，但是你們事實上也有所謂的縣配合款的部分，所以也牽涉到你們自己在業務上的督導、輔導跟監督的部分，更關係到明年所謂滾動式檢討的時候還要不要給你這筆錢，或者是少給你這筆錢。我覺得這個部分，處裡面真的要努力一下。所以在這裡我要問的是，你可以在年度內執行完畢的有哪些？那已經可能在年度前發生權責，可以保留繼續執行的有哪些？

那有哪些是確定在今年沒有辦法執行？麻煩這樣的資料可以提供一下，好嗎？這個部分，真的因為每次審計室來的時候，我們總是就有一些執行率的問題被檢討。這個部分可能要提醒一下我們原民處。再來就是你的用心遊部落的部分，你說你 113 年已經建置所謂的部落地圖的這個部分，那你們上半年已經踩過兩次、踩線兩次了，調查了今年返鄉創業的情形，包括這個特色職人店家的這個部分、手工藝體驗等等這些東西，有資料嗎？順便提供好嗎？再來就是剛才提到的，這個其實也是我上一屆定期會的時候有跟處裡面建議的，就是我們輔導的藝文團隊阿勒飛斯到各部落去做展演的部分。很高興有聽到你們在部落裡面豐年祭有做這樣的一個展演，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就是你們明年到底有哪幾個部落？預計要怎麼規劃？那你們在規劃之前，要先跟部落溝通，因為我知道有些部落是不太容易接納新的元素，所以你們要推展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做溝通，這個要先行溝通，好嗎？再來就是我剛才講到的部落聚會所，那個達固部灣的部分，截至 8 月 56.24，你們有沒有信心在剛才你們自己的工作報告說的 11 月的時候會完工？12 月會完工？確定啊？不要又跳票了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我這邊先問一下政風處，在工作報告的端正政風相關的訊息裡面有提到司法偵查作為有 22 案，那這個是配合司法機關的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等了解可能的原因、提供機關首長處理妥適回應等等，在今年 5 月的定期大會裡面有提到，移送一般非法是 3 個案子，但是在這次第六次的定期大會是有 9 個案子移送，還有整個司法偵審作為有 22 案，這個數字暴增的原因是什麼？我想了解。還有在這裡面的文字，你也敘述到會提供給機關首長參考，如果這個案件涉及到機關首長，還提供給他參考，這樣的做法是合法的嗎？是合理的嗎？特別是針對這次光復鄉馬太鞍溪的洪災造成這麼重大的財產與人民的損失、損傷，那在颱風警報前，首長不在、機關首長不在，還有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生的這一連串預防的疏散撤離的工作不完整，還有便當之亂、機具被擋之亂，甚至在清淤機具的數量、動用經費，還有一些民間的志工，還有一些業者免費提供，那這樣子的分際是如何去劃定一個界線，怎麼樣的一個核銷，這些怎麼處理？而且 9 月 23 日到現在，我想問一下政風處你們主管的這個主業，你們的這個工作、業管的工作到現在，你們掌握什麼東西、什麼樣的資訊了嗎？前幾天的新聞報導有提到，司法機關是朝公務人員瀆職導致民眾傷亡的這個方向偵辦，那政風處的看法是什麼？目前的進度是什麼？這是我要問政風處的。接下來是原民處的，我很關心這個長者的假牙，這個 113 年跟 114 年的比較差異是蠻大的，113 年原民會是補助 1,346 萬元，但是在今年核定 950 萬

元，所以這個經費是驟減；那在這個裝置假牙的人數上，還有這個比率，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就是 114 年的執行率不到 5 成，只有 42.6%！這個百分比執行率，比起 113 年高達 96%，這整個砍半！那經費也是補助減少，為什麼減少？現在經費減少、執行率也跟著減少，這是一個連動嗎？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就是說預估是 650 個人受益嘛，那現在完成這個裝置的才 217 人，長者裝假牙這件事情，為什麼去年跟今年差異這麼大？請說明一下。還有在這個部落建設的工作上，我在程序會也有提到就是移居部落建設，請原民處要特別提供一個補充資料。其實這真的很重要，因為這次的洪災，馬太鞍部落、阿陶莫部落被這個洪水真的是幾乎可以說瞬間掩埋，或者說是重災，現在其實進入到重建的一個階段，我想要問一下原民處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這個重建計畫方案？還有這個重建最大的困難會是什麼？你提供的這個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有提到，就是其實它可以做防減災的設施，還有改善文化場域跟居住環境，在這邊也要特別建議原民處，應該要加強部落族人的防災觀念的導入，還有部落防災自救的一個建構、防災救災的網絡布建，應該把這些都用在這個計畫裡面，因為我們原民的人口多，而且有很大的比重是居住在易致災的區域，所以應該要積極規劃，不能夠再等閒視之，這邊要提醒原民處加強移居部落建設的部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這邊就針對 2 個局處做意見交換。第一點是有關原民處的部分，就是傳統祭儀補助的部分，我查了一下，在 111 年度是 143 個場次，應該也就是 143 個部落，然後補助金額是 665 萬；那這次我們目前是 143 場次，是有部落還沒有辦完成的意思嗎？還是我們的部落有減少呢？這個部分也麻煩說明一下。另外，因為我們傳統祭儀的補助是有一個規範、有一個辦法，每個部落補助的金額都一樣，但是我要特別為沒有聚會所的部落請命啦！不管人數多少，我們的補助都一樣，但很可憐的是沒有聚會所的這些部落啊，他必須要另外再承租流動廁所跟搭帳篷，等於我們的補助都被稀釋掉了，這樣子對部落文化發展的延續，我覺得是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明年我們既然有比較多的經費，我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能多給予補助，給他們多一點點這方面的補助。另外就是長者假牙實施計畫的部分，確實我們的執行率太低喔！我想它裡面應該有很多的原因，一個是行政程序面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審核的時候太繁瑣、太冗長？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宣傳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要加強？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來好好研究。再來就是醫療院所提供的服務能不能滿足我們所有的鄉親？是不是醫療院所因為繁瑣行政、也沒有什麼補助，所以不願意配合？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原民處能夠來理解。第三個部分就是長者的部分，也希

望能夠讓長者知道他們怎麼樣能夠取得補助，多多宣傳，然後讓他們知道這個的重要性。再來就是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部分，我有點訝異的是今年只有核定 90 萬 1,000 元，就是只有 90 萬 1,000 元的申請額，應該是說我們申請人就只申請到這樣的額度，我覺得非常少！這是什麼原因？我們開了那麼多的場次啊！17 場的金融業務宣傳，還有 2 場的經營管理研習，各方面的發展辦了那麼多場次，我們才申請到 90 萬 1,000 元！那我們這些經濟型的創意貸款都沒有嗎？我覺得這個成效真的太低了喔！要加油！麻煩提供一下為什麼是這樣的數字？再來就是我們原住民建構跟修繕住宅計畫的這個補助，在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呈現能夠再更具體一點，比如建構 30 戶，這邊有寫了，補助 720 萬；那修繕 160 戶，每一戶 12 萬，也許沒有 1 萬，可能有的也沒有 12 萬，不過算下來它應該有執行到 2,000 萬左右啦！那但是你給我的資料是只有 1,000 多萬，我想這部分是什麼原因呢？也請你說明喔。另外我還有一個建議，如果我們的建構住宅核定金額還有很多，有沒有第二批的補助，把它補助完成？所有後面沒有被補助到的戶數，我們能夠多補助 20 戶，我們就多 20 戶，我們有 30 戶的餘額，我們就多補助 30 戶，有沒有這樣一個後續的辦法？剩下的問題，我在第二階段再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第二輪發言，繼續我的議題。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已經是全台灣甚至是花蓮最重要的觀光旅遊品牌，這個品牌是無法取代的，但是我對於豐年節攤商的公平性與培力機制有點質疑啦，是不是機會太集中了？因為你的報告裡面指出，總共 1,084 組的攤商報名，而且只錄取了 158 攤，那個中籤率非常非常低，顯示需求很高，有那麼多人報名喔！而且 3 天活動創造的收益是 845 萬以上，商機非常龐大！我要問的是你們的評選機制如何確保新創的、小型的或者是真正來自偏鄉部落的業者有機會入選？而不是每一年都由固定的知名大廠或者是市區店家來佔據！對於那 85%、超過 900 組沒有入籤、沒有入選的這些遺珠，你是不是有後續的輔導或替代的行銷平台協助他們發展？第五個是財劃法通過之後，有很多預算會下到縣政府，那中央已經將很多的補助申請案歸納為地方政府的業務，請問原行處，你們有將這些相關的預算歸類好，讓地方鄉鎮市公所有所依據了嗎？要感謝那個 13 個鄉鎮市的輔導員喔，那個經費有列入到明年的預算，謝謝。另外，包括了藝文交流、產業交流，過去都是可以跟原民會申請，可是現在中央原民會已經很明確說了，請你們去找地方政府局處室找錢，所以你們有沒有歸類出來哪一些重要的案子了嗎？未來要申請，你們有應對的政策了嗎？第六個，在縣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建議讓光復及 0403 的受災戶能夠進駐陽光電城的原住民文化旗艦館，後續怎麼樣了呢？因為這個館舍

的機電工程在完工以後，確定完善了嗎？據我的了解，如果全館同時用電的話，會跳電啊！開三台冷氣，它就跳電了啊！所以那個機電工程到底有沒有問題？在上個會期，處長跟大會報告，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10 月份就會開始營運，可是你剛剛報告又說到 12 月才能委外！目前我看到每天晚上那個燈光都非常明亮，建築物非常顯眼，可是就是沒有動靜。上次我有建議你在還沒有營運之前，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地的工藝師，他願意免費去，你就讓他免費去擺攤，讓他們把東西先進駐？反正還有兩個月，對不對？反正他們平常也是跟著你的活動跑，沒有跟你活動跑的時候，他的東西要賣到哪裡去？那你就跟東大門做結合嘛，我不知道這個建議你有沒有採納？另外剛才有提到豐羽計畫，豐羽計畫的現場建築物已經受到影響，後續要如何處理？還有剛剛提到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是原行處最重要的政績，一部落一文健站是很重要的一個政策！目前我們有 111 站，可是我們的部落有 200 多個部落，你還有未完成的快 100 個部落，你還要怎麼樣積極地輔導他們？另外，這個中央給的預算，它其實是有看人及地點的啦，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這個我也有請我們的委員提出抗議啦！另外還有一些文健站財務不穩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輔導？還有我上次有提到，中央補助文健站的膳食費太少太少了！你去看那個文健站吃的，能看嗎？可是因為膳食費中央就給這樣，我們是不是另外要增加補助，讓我們文健站的老人家吃好一點？另外，要特別感謝的就是義煮團的無私奉獻，這一次有關於馬太鞍災後的治理，其實要感謝很多在第一時間投入的義煮團志工及朋友，那裡面也有很多我們的好朋友，請問處長，站在我們朋友的立場，你是不是要正式而且隆重的感謝這些義煮團的團隊跟志工，讓他們知道花蓮的感恩？你也知道那裡面有很多原住民自己的義煮團喔，尤其是我們的義煮 Adomo，他一天要出到 500 個到 1,000 個便當喔，他們也非常非常辛苦。另外，我還要質疑一下你們的行政本位，因為這一次其實忽視了部落年齡階級的自救系統。可是感謝之餘，我們要反過來、反思行政體系的僵化，我不曉得處長你了解不了解這個阿美族的年齡階級？這次的救災最前線，真正黃金 72 小時是靠部落的年齡階級，包括這個自救、清點人數、建立回報機制、運送物資，都是年齡階級在做。所以年齡階級，我們行政機關其實在 SOP 的時候，完全忽視最有效率的這個系統！為了要防範未來的災害發生，你是不是不要把他們當作是受災戶或是志工，而是要把他當成救災的合作夥伴？所以這個原行處防災 SOP 當中，你怎麼樣來定義部落組織像是這個他的角色？那行政機關的資源是導入支援他們，還是另起爐灶干擾他們？其實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對於未來的災害部分，我請原行處對於原鄉的部分一定要參考。那還有兩點，我等到第三輪再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特別在聚會所的部分，因為剛才這邊沒有提到鳳林鎮的聚會所，目前鳳林一個聚會所都沒有，請提供目前的計畫，包括後面要怎麼來做，因為鳳林這次也是受災區，有些部落也都蠻嚴重的喔。另外還有部落年齡階層的部份，其實在一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部落年齡階層是自己來想辦法，我們是在馬太鞍的長老教會以及光復國小這邊，對於我們先前的部落自主救災、互助方式，以及我們自己的避難所相關資料及大數據，其實都沒有喔！我希望原民處這邊把這些相關資訊提供出來，不然先前大家在一起創建這樣子的合作關係的過程當中，我覺得真正的現場狀況，其實很多都被忽視喔！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原民處把相關資料提出來。除了聚會所以外，我還要再強調工作室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有很多做傳統服飾的工作坊，這次也有受損的部分，也請把它列進去，我們的調查盤點的部分也請盤點出來。在大家的要求之下，下週鄉公所應該會開始召開所謂每一村的說明會，請縣府這邊也要積極協助，時間表出來的話，也要協助做廣發，讓大家都知道所有的資訊，然後資訊要公開透明喔！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現在還有 5 個問題要就教原民處。再來看到的就是 26 頁當中有關於族語保母計畫，今年 5 月在報告的時候曾經說過，今年原民處預計要培訓 38 位合格的族語保母，最後結果是 26 名；我知道培訓很不容易，我就好奇想知道這個差異 12 位的原因是什麼？這個落差的原因是什麼？然後 27 頁有講到關於原住民學生的課後扶植計畫，原委會今年他核定了 13 個單位，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有 1 個協會退出，原因是什麼？原行處的工作報告當中第 34 到 35 頁的內容，這個部分是一個提醒，也是希望你們能夠檢查一下你們工作報告的內容，你們的內容跟 5 月份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是複製貼上嗎？執行成果，你們是複製貼上還是什麼？因為現在是 10 月了。所以你的這一次的工作報告 34 到 35 頁的內容，你寫：本次參訪交流預計 4 月份由光復馬太鞍部落族群領袖前往什麼上海居商等等等……。那現在是 10 月，那是筆誤、還是複製貼上？好，這個是提醒你們啦！就是給議員的報告，我們還是會看的啦！那第 46 頁當中，是上個會期我有提出來但一直沒有回覆我的，就是有關於非原住民承租或續租原保地，那通常租去做什麼用？好，就這個題目沒有回答我，但我這一次再問一次。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也有提到的，就是在重慶市場那邊的原民公教會館要拆除嘛，那拆除了之後要做什麼？有什麼規劃？短、中、長期的規劃？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接下來第二次發言喔。針對我們原民處的部分，剛才有幾位議員都有講到所謂救災體系的部分。我知道我們處長在社會安全網的這個部分很用心也很專業喔，其實上一次我有聽到處長在講未來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希望把鄉鎮公所的社工還有部落的頭目都拉進去。那從這一次的光復鄉災情以後，我們可以了解到原住民的年齡階級早在以前遠古時代到現在，事實上一直都有實質的功能與實質的功效喔，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你，你的安全網裡面是不是要把年齡階級把它放進來？年齡階級要把它放進來哦。再來一個，提到所謂的聚會所這個部分，從上一屆的時候我也一直在強調，不管是馬處長或是前面的督固處長，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聚會所頭目常常在反應、部落在反應——你只有給我一個空殼子，那桌椅呢？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議員都想協助，但是法規的規範跟限制沒有辦法用我們的建議款去協助部落、去滿足這個部分的設備，所以這個部分我有上一次有建議，希望你們在輔導部落聚會所的計畫時，希望把桌椅都放進來，甚至有需求的外部設施都能夠加進來。3,000 萬、4,000 萬都給了，那個 10 萬、20 萬、50 萬、60 萬的東西，事實上根本就不是困難，只是有沒有用心去思考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處理，我不知道現在目前欠缺的這個部分、桌椅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解決？我知道你們有維護管理的費用，是不是可能在這個地方？如果不可以，是不是你們未來要去做所謂的這個編列、增加編列的這個部分？還有，如果像我剛才講的，你們輔導部落去做這個、輔導鄉鎮去做這個部落聚會所的提報計畫的時候，麻煩一下提醒鄉鎮公所一定要把這種設施設備放進去，好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接下來還有誰？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繼續我第二輪的交換意見。另外我想在 20 頁的這個部分——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 89 家，因為花蓮正面臨很大的考驗，就是災害很多、遊客減少，所以我們的這個網路行銷應該是非常重要。那 139 萬 5,000 元，我覺得非常少！我算了一下，如果是 89 間，等於一個鄉鎮才有 7 間加入原鄉 e 市集裡面。那你也知道，網路行銷產品越多，它來的客人就會越多，所以會互相提攜；你產品多，他人來看得就多、買的就多，所以我想在這幾年這麼辛苦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增加經費，然後讓更多的工作坊能夠進來？另外，我知道是沒有生鮮的部分，就是蔬菜好像沒有在這裡面，那是不是可以

回覆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增加？怎麼樣克服它行銷的困難？我想這個部分要請原民處思考一下。另外就是我們的族語單詞競賽，在第 29 頁，族語單詞競賽都是團體組，其實我接受到很多家長的提議，就是他們很想要有個人組的部份，我不知道為什麼一直沒有辦個人組的，這個是有困難還是什麼原因？我們還是建議，為了讓我們的族語能夠推廣地更好，讓大家都會說族語，當然希望每一個小朋友都能夠在學習的路上或者我們成人學習的路上都能夠學得更多，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增加個人組的部分。另外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當然這邊達成率是很高，我想問的是目前權利回復的部分，我們總案量是多少？能夠來跟它對照我們目前的績效，會看得更清楚是我們要花多少年它才能夠完成？包含他項權利設定，那個已經設定沒有回來的，我們怎麼樣去幫助他們？另外就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當然也是都還不錯，不過就整個花蓮縣的一個量體來講，到底我們有幾千件還是上萬件還沒有而正在申請中的？那我們能夠增劃編、能夠完成的有幾件？我們一核對就可以知道它到底有多少件，我們要花多少年的努力才能夠把所有的申請案件完成，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那另外有關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沒有把瑞穗四個聚會所列進去！我們有一個已經要準備要開工了、已經發包了，還有三個也陸續準備要做，但是我並沒有看到在這個計畫裡面，它是被列在已完工啦、工程中啦、或者是待施工的部分，我想我們既然已經發包了，應該是待施工，但是它並沒有呈現出來，部建科這邊能不能夠在這個部分做更精準的一個呈現？另外就是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我希望能夠提供南區目前正在申請中但是還沒有核定的案件，還有就是已經核定的，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南區的。另外是藍圖規劃的部分，到底我們出了多少？核定多少件？整個花蓮縣我們到底送了多少計畫出去？有幾件完成、有核定、有幾件沒有核定？因為我們很多的工程是在這裡延宕，因為原民會說要整體規劃，整體規劃的代價就是等很久，那等很久，有很多危險地區的建設就沒有辦法立即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處仔細思量，比如說我們安通的這個擋土牆，那個房子已經傾斜了，到現在也找不到，雖然送了藍圖規劃，但是也還沒核定，可是我們這個災害一直在持續中，所以這個也麻煩原民處能夠加緊處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顎賽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第三輪發言。我在這邊要特別指出來所謂「族語治理鄉鎮」這件事情，它其實是風險溝通非常關鍵的齒輪，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次的雨災、這個水災、這個潰壩，就是因為族語治理鄉鎮的全面缺位！為什麼呢？災難發生的時候，大量的警示啊、公告啊、物資資訊都是以漢語發布，部落長者根本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獲取關鍵的資

訊！我要在這邊要跟原行處講，族語它不是用來辦活動的裝飾品而已，它是用來做風險溝通的關鍵齒輪！到底你的縣長、現在包括物資的發放，有沒有人可以用族語？剛剛蔡依靜講每一村要去說明，有沒有人來用族語說明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原行處應該立即會同消防、警政、社會處，以這個阿美語或各個地區的族語、這個族語告警的模板，還有就是緊急輪播的口白跟部落社區的聯絡官名冊，要準備到位，老是講什麼溢流啦、潰壩啦，一般的平地人他可能連漢語都搞不清楚這是怎麼樣了，更何況族人怎麼會懂！那邊都是老人家呢！所以這些模板跟名冊，你平時就要進到校園、進到部落做防災的演練，緊急的時候就能夠上線，所以這一點要麻煩你快點做到。再來，我要提醒一點，就是呼籲所謂的小額給付，這是一個打通災難現場補給的即時通道！怎麼講呢？這也是我要請處長你要和主計單位研議，因為未來在災難的現場卡住，有時候不是大筆的重建經費，而是水、手套、工具、鹽巴，以及這種很基本的需求，你第一線的部落青年或村里長往往為了等這個公部門，你要等開門、你要等核銷，就被綁手綁腳，所以我會請主計單位研議，是不是可以準備所謂小額給付的快速通道以簡化流程？你縣府人員憑著收據或是現場照片就可以先行支付，最後你再統一對帳，公開透明，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繁文縟節趕快讓開，該快的要快起來。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啦，但是這些建議是真的非常誠心希望能夠解決我們原住民在地的問題。我還有時間，我要講到這個原住民聚會所，因為我的選區第五選區，大概是吉安以北的部分，不管是花蓮市或者是吉安鄉，目前還沒有到位的部份，我們也一直在努力處理這個土地的問題。花蓮市基本上只剩下兩、三個地方，這個應該可以處理，除了這個幾個部之外、沒有辦法處理之外，我還在等建設處的專通，他才有辦法處理。那可是吉安鄉就遇到一個問題啊，上一次我們有去開會，達拉贊部落是希望能夠到化仁國中，結果發生什麼事情呢？我們後面都講好了，家長會、家長、學校都講好了，家長會議、委員，包括學校行政、公所，包括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我們都講好了，卡在哪裡呢？竟然卡在學校的校務會議！我有跟這個校長反應，校務會議 13 對 11 票，就把原住民的重大工程給阻擋了！所以我對這一點是非常地不諒解！這個我還會再去跟學校溝通，因為在學校裡，任何的建設都必須要通過校務會議，可是校務會議裡面很多學校老師的意見沒有辦法跟上時代，有很多的誤解，所以那天吉安鄉公所的原行所去溝通了，一樣，13 對 11，還很多人沒有投票！我希望他明年再重投一次，不然達拉贊部落聚會所非常非常難處理啦！不過這個巴拉半部落，我們要謝謝縣長，這個程序已經到了縣政府這邊，也希望能夠加快。另外，本席所在的部落，除了吉寶竿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我現在居住的這個把希古吉案，我一直建議是不是可以放在知卡宣森林公園裡面、遊戲區這邊，是不是可以放這個把希古吉案部落的聚會所？我想，這個部分需要農業處跟原行處一起來努力啦！其實放在那邊有很多很多的好處啦，我未來還會跟縣長溝通，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第三次發言。這邊還是要提醒，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原保地尚未取得所有權狀的部分，現在的保留地管理科這邊應該也可以查查相關的資料，像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的相關補助，他剩下可以申請的時間，真的是沒有幾天！特別在鳳林鎮這個綜開段、達古木這邊，其實將近有一半以上受災的族人們目前就有這類的問題，原民處這裡應該可以跟鄉公所用地段的方式，直接可以在受災範圍區域內，我們要主動來聯繫啊！我們來聯繫這個地主嘛！申請中的所有個資，縣府這邊應該都有啊；如果還沒送到縣府的部分，鄉公所、原民課這邊也會有。先主動來把這個相關的受災農民把他列出來，主動跟他們聯繫，這樣子才會快！不然我們很多受災的族人其實已經跑了鳳林鎮很多次了，一直沒有辦法得到解答，那大家資訊上面的落差，目前說可以收件了，但是又回覆說我們沒收到正式的公文，目前沒有辦法收，第一線上面的人員可能會有資訊方面的落差，這樣時間都到了！這樣怎麼可以呢？我們應該要趕快把名單、我們直接調資料就可以調出來，誰是尚未取得所有權狀，但是他已經是申請中、第一階段審查也已經通過了，至少地主這邊的申請人資料是有的，那我們就可以直接主動地聯繫，看怎麼樣透過一站式的窗口可以來做協助嘛，好嗎，處長？不然真的是來不及！時間上真的很緊急！我們是住在撒固兒部落這裡，但是耕作地在鳳林，那要一直跑鳳林鎮公所、鳳林鎮農會，然後這樣其實跑了好幾次都沒有結果，其實大家都非常疲憊！那是不是我們可以主動來將這個資料調查出來，而且這個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我們很多是種稻米的，其實補助也很少嘛，一公頃兩萬元，我們要讓大家更簡便啊，所以在這裡再次提醒，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其他議員嗎？沒有的話，請政風處唐處長回應剛才議員所提的所有問題，謝謝。

政風處唐處長文彬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在場的議座們，非常感謝剛剛相關的一些提點還有質詢的部分，在此依序說明與報告，如果有未盡周延或者不明的部分，再容我能夠以書面的方式提出。首先，針對第一位笛布斯議員，她有提點到為什麼我們在報告的內容裡，就是在本期我們統計今年 1 到 8 月這個期間，為什麼相關不法的案件數、一般非法的案件數遠高於上一期第五期？我要跟各位報告，首先解釋一般非法案件，何謂「一般非法」？也就是政風單位在查處的個案中，他如果涉及到貪污瀆職罪章或者貪污治罪條例的一個刑事責任，我們就叫「貪瀆案件」；除此之外，是經由政風單位查弊，但他所違反的刑事責任不涉及貪瀆罪章，最常見的就是詐欺，裡

面可能不涉及公務員、公務機關，但是他是跟我們的政府業務有關聯的，所以我們政風才會查察，這個部分先做一下條款的說明。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呢？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笛布斯議員有提點到，包含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都有點出這個問題。那當然，我現在等於是事後諸葛來看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是統計的區間，另外就是我們政風單位年度的重大業務都在第二季與第三季陸續會完成，比如我在簡報上所提的，我們今年辦了三個計畫型的專案稽核與四個專案清查，何謂「專案清查」？就是在他機關或者是我們本府曾經發生過不法弊案的，別人會發生，那我們家有沒有？所以這個就容易就是會有、容易會有。那專稽也是如此，專案稽核雖然是一個健康檢查、內控的機制，但是難免在我們稽核審閱的卷證或者現勘或者是比對相關監視影像等等，會發現到不實。那這個內容，據我現在的了解，他有很多可能涉及到詐欺、審理的狀況有疑義，所以我們用「一般非法」移送司法機關來偵辦，因為那已經進入司法偵察，我們就靜待司法的結果。另外二個行政責任究責，因為這個已經經過一個考績會的，或者是已經正在進行中了，就簡要地和議座們報告，那是某一個鄉公所的清潔隊員他私自變賣了資源回收物，在這個案子查調的過程中，他也有這個悔悟，所以已經辦理自首，檢察官已經起訴了，這目前會做行政的究責及檢討。另外是某一個我們所屬的學校職員，他在查核社會團體申請的補助案件，他沒有落實他的工作職掌，因此他被記了一個申誡，這是笛布斯議員提點的問題。第二個是楊華美議員所質詢的部分，第一個所點出來的就是光電的部分，的確，在光電裡面，我們看到的還是存在有所謂大陸製的用品，這個基於國家安全，要非常地重視。廉政署在 112 年 11 月已經全國性的做一個調查了解，當時我們針對的是機關，而且我們要和議員報告的是學校的部分並沒有設置政風室，也沒有政風人員的編制，那這次我們就是著重在學校來進行一個查調、查核，的確還是有發生這個部分，我覺得後續我們還是要做一個加強，那是租賃的案件，不是一個購買案，但是我覺得就是不應該用大陸製，租賃的條款也是不能用大陸的產品，這個我們要再重視，要持續去做一個管控，不要讓他再發生。那楊華美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剛剛就如笛布斯議員的一個回報，在陳情請願的部分，我來到花蓮縣政府之後，同仁提醒我：「我們有一個作業要點已經很久都沒有去修訂了。」我說：「那這樣子，我們趕快來處理。」就是花蓮縣政府處理陳情請願及緊急事件的作業要點，這個要點的年代太久了，廉政署都已經成立了，而這是在廉政署成立之前的要點，所以我們藉這個機會趕快做一個審視，那我們非常重視人民反應的權利，再加上 7 月 22 日要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與這個事件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為檢舉、陳情、反應甚至請託，這個定義其實是有他的模糊空間，我們也擔心我們的同仁在處理上，他的程序會繁忙，甚至自己可能要揹負著刑事的責任，涉及到洩漏檢舉人的資料，其實我們要看他實質的內容，並不是我今天講了檢舉就是檢舉，我今天講了反應就是反應，也許他的反應是涉及到檢舉，所以我們最近一直在做法宣，我們深怕我們縣府所屬的學校和公所有同仁不熟悉、不了解如何處理陳情檢舉案件，這我很擔

憂，因為這是有刑事責任的，這和陽光法案不一樣，可能罰了錢可能就結束了；但是你一旦觸犯了刑事責任，你是揹負了刑事紀錄，這部分我們會非常非常地擔憂。再來陳情請願，很感謝議員的提點，沒有錯，我們在處理這個要點的過程中，我有一個原則就是要協助機關，因為機關面臨到人民他可能是用電話、可能是當面來、也可能是用電子郵件、也可能是用書面信件，如果是當面來的過程中，我們的服務台人員可能一開始不清楚他要反應的事情——議座們一定很有這種經驗，因為你們也很常收到選民的服務——我想跟各位報告，你光看懂他寫的內容就非常辛苦了。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服務台的人員或者第一線的同仁夥伴們，有時他不知道要分在哪一個局處去應對、處理，這時候政風單位就要協助先做一個前期的確認，如果這個案件是涉及到所謂社會處的補助，如果是涉及到像今天的原民處所謂活動的一個服務性質的，我們就會引介到相關局處依權責來處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要重視人民的、公民的權利，這是我們一直要有所堅持的。那第三位議員是李正文李議員，他提點到，就是在看到我們的簡報裡有提到政府採購，為什麼我們會提到書面監辦與實地監辦呢？我向議座們報告，不管是書面監辦還是實地監辦，都是政府採購法所規範的監辦類型，但是我們自己也會去做一個審視，如果這個採購金額或者這個採購的一個異質性，也考量到我們當時……就如我今天一開始向各位報告的，政風處應該是縣府人數最少的單位，人少事繁雜，所以可能在做人力調配的時候，我們不見得每一個案件都有辦法實地監辦；但不管是書面監辦還是實地監辦，我們都會按照政府採購法與監辦要點執行——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件要以書面監辦，必須要經由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才可以進行，不是政風處可以恣意妄為的，都有書面監辦，這並非如此！那第五位張美慧議員質詢的部分，除了第一個我剛剛有報告過的，就是 20 件，為什麼數據會這麼明顯增加，剛剛有做一個解釋了。那再來就是如果在我們查辦的不法案件，如果涉及到機關首長，不要講機關首長，甚至是機關首長他倚賴的重要官員，我們都會考量到案件的機密性與偵查的重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偵查的主體是檢察官，因此我們必須要讓檢察機關、指揮的檢察官知道這個案件的重要性與它所涉及的人員，我們會做一個妥適的處理，絕對不會洩漏案件的偵查訊息，這個部分是我們工作非常重要的紀律。那這段期間，對於光復的洪災，我今天報告，我說過我本身是花蓮的鄉親子弟，其實我很難過，我一直很希望有機會能回來花蓮服務，結果遇到這個事情，我們感到非常沉重。那另外一個層面就是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檢察官其實在第二天就已經跟我聯繫了，專責檢察官就跟我說，這個案件因為就如現在媒體或者是檢察機關對外說明的，他的重點可能會放在刑事責任的部分，因為檢察機關一定是以刑事作為他的偵辦的重點，他的重點就是刑法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還有刑法 276 條過失致死，這個部分是檢方目前偵辦的重點。這段期間，我們配合檢察官有三次的調卷與提供——9 月 25 日檢察機關就來行文了，我們是在 9 月 27 日函復的；第二次檢察官指揮東機站在 9 月 26 日來行文，我們是在 10 月 7 日函復的；第三次檢察官指揮東機

站在 10 月 9 日行文，我們在 10 月 17 日就回覆。這些回覆的動作，就我個人來看算是快速的，因為我們了解檢察官對於這個個案的急迫與重要性，他多次跟我聯繫說：「政風單位必須要客觀公正。」我說：「我知道。」那相同的，我也跟相關業管單位說：「這個事件是全國各界在關注的，我們唯有把資料整理好，提供給司法機關來審認到底有沒有涉及刑事不法。」那我要跟大會這邊報告，這段時間其實我也去了解、收集目前國內相關的實務案例，也就是目前跟颱風、土石流、河道暴漲，實務上到底怎麼去看這些案件？雖然我不是司法機關，我沒辦法代表他們回應這個問題，但是我可以把資料讓議員們來做一個初步的了解。關於刑法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它的要件非常非常的嚴格，為什麼呢？因為它除了「公務員」之外，要有「廢弛職務」，而且要「釀成災害，災害與行為有因果關係」，最重要的是「故意犯」。不論是洪災、颱風這些天然災害，我相信一般公務員不會有那個故意要讓民眾傷亡。我覺得用常情來看，所以這個條款我目前看實務案件，雖然檢察官有起訴，目前實務上這兩個案例、我搜尋到的這兩個案例，一個是八掌溪的案件，一個是賀伯颱風的案件，目前是無罪的。好，但是另外一個就不一樣了、就不同了，就是過失致死的部分。過失致死部分，我收集了幾個案例，針對辛樂克颱風后豐大橋斷橋案，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起訴；武界壩異常洩洪釀成四死，這個部分是過失致死起訴；莫拉克颱風的國賠案件，第四個是小林村滅村案件，第五個是南方澳大橋，裡面多數無罪，但是有一個案子是武界壩異常洩洪的這個部分，那去分析、去了解裡面的關鍵地方在於公務員要預見可能這個災害的發生，你不處理會有義務的違反，你必須要有具體的義務，義務要很明確，而你處理的時間點跟這個結果要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如裡面特別提到的這一個壩體的監控與洩洪，如果說是可監測的、可預警的，而且職務義務已經明確的情境，法院就會有可能。那我重申，我不是法院代表，也不是檢察機關代表，但是我是看目前實務上對於這樣事件的一個認定來做簡要的回報。當然案子都還在偵辦中，我們會持續配合司法機關進行案件的查調。我覺得就算是刑事沒有責任，行政上應該都還可以再更加的努力，因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每一個都是寶貴的生命，都是我們的鄉親，都是我們的家人，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花蓮真的需要更多的關注支持，繼續地向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唐處長的一個回應，感謝您，謝謝。那接下來是我們原行處，那是不是請我們的魏嘉賢議員先提出那個意見交換一下？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那兩個局處的首長，其實剛也聽了唐處長所講的，花蓮真的需要安定的支持，讓花蓮的生活能夠趨於穩定。那我還是要針對剛剛唐處長所講的一個部分，稍微提一下，就是在清潔隊的部分，剛有提到有資收的部分，然後拿去變賣。

其實也要跟您說明一下，有很多的清潔隊員，有的是正式的、有的是臨時雇工、有的是時薪制的，他生活本來就是非常非常辛苦，那非常辛苦的人，他可能覺得這是人家不要的，然後他拿去變賣，或者他帶回家；可是在法，大家會覺得你怎麼不懂法律？他如果真的懂法律，他就不會在那邊工作了。所以這個將心比心，我還是希望如果類似的案件發生的時候，政風處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先做預防犯罪的一個步驟，不要變成成案了；成案以後，他本來就是可憐人了，我還把他送到檢調單位、還送到司法單位，最後判刑關下去，他整個家庭可能連生活都會出現問題。那另外，我要針對原行處的部分，也謝謝主席，其實在這段洪災期間，馬處長與縣府團隊真的還蠻辛苦的，也必須要給這些同仁打氣一下。那我們還是要講到，花蓮 13 鄉鎮的土地面積這麼大，其實 200 多個部落中，每一個部落的風格都不一樣，每一個部落的習性、管理的方式也不一樣，剛才有好幾位議員，包括笛布斯議員、李正文議員都有提到阿美族的年齡階層，在年齡階層裡，它其實是一個可以協助防災非常重要的民力部分；當它是在防災業務時，可以發揮非常大功能，那我們也希望部落真的能夠轉型為韌性部落。在明年，可能縣長即將卸任了，局處首長會換誰也不知道，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裡，馬處長要做的不只是把部落恢復，也要讓部落建立一個防災的自主觀念。再來，我看到有很多的土石流警示區、部落的風險區，這可能要拜託馬處長與族人或鄉鎮公所共同調查，讓這些居民在真的災害來臨前都可以提早預防。再來就是部落聚會所，過去我在蓋部落聚會所的時候，我會考慮到防災功能，所以每個部落聚會所絕對可以燒熱水。在防災的部分，我們考慮到地震或者是其他災害的時候，他們可以在部落聚會所裡面，非常安全，至少有地方可以待。但是未來在偏鄉的部落聚會所，就如同你講到的年齡階層部分，軟體有了，那硬體你也要提供給他們，怎麼樣把這做一個銜接，這樣才能夠在災害來臨時，橋斷了、路斷了，部落可以自主防災自救。我想這應該要去思考一下，既然原民會給了那麼多的錢，再花一點點巧思把它做一點點後續的擴充，也許它可以變成部落非常重要的救命基地。我剛還看到我們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跟修繕住宅的計畫，那光復有很多的鄉親這一次因為洪災受影響，部落的族人們是不是可以跟原民會講一下，用這樣的預算去幫他做修繕？再來就是水電的部分，一定要提醒部落族人們——水電被水淹了以後，有些以為開關 OK 了就繼續用；那有些請了超人來協助，當然很謝謝他們，可是水電的部分要考慮到一個叫法律責任義務——你沒有花錢，你的東西都是人家捐的，到時候發生火災是誰要究責？沒有人會究責喔！所以還是要提醒部落族人們這一點法律的觀念，你花錢以後，這些人必須要保障這些東西是安全的，是無虞的。那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魏議員。接下來請馬處長針對剛才所有的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交換部分回應一下，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在座的議員，也謝謝議員給原民處許多的建議。在這邊先釐清一下，今天所報告的所有的執行率是 4 月到 8 月期間原民處所做的，基本上，我們的執行率到現在是往上衝的，會後也會將到目前 11 月份為止各計畫的執行率以書面資料提供給大會。第一個部分，我先回應笛布斯．顗賽議員的議題，我們為什麼要帶攤商到北部去？就是有些活動的部份，也謝謝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想原民處站在一個部份，就是怎麼樣幫助族人建立品牌！我們這三次在台北行銷的部分，碰到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議題——我們有許多的族人，可能自己開了一家店，工藝做得很好，但是卻沒有辦法在前面做行銷！我們的族人做了品質非常好的工藝，但是在網路上卻查詢不到這個工藝到底來自哪裡！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塑造這一個品牌？我想今年四季還有布是藝術節的部分就是希望以活動來邀請、我們活動最大的主題就是希望能夠邀請人來到花蓮，因為在花蓮，如果我們的內需沒有辦法解決，能依靠的可能就是我們北上讓一些人認識我們的部落、我們的產業，我們的理念包括了整個的行銷，包括小農、工藝、樂舞、旅遊、民宿、慢食等，希望做一些長期的推動，讓這些連結能夠推動出去；再來，原民處橫向的連結，原民處必須要跟觀光處有一些結合，必須要跟農業處有一些結合，必須要跟許多的單位做結合，好讓這個品牌的建構能夠再往前推進。還有就是許多議員都有提到的「原鄉 e 市集」，甚至「部落用心遊部落」這個網站，上網率其實是抓到 8 月的數據，剛剛笛布斯議員提到有關於成效的部分，會後會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今年 7 月份攤商的部分，有 1,000 多間來報名，我們裡面有抽籤、有評選，今年 158 攤算是歷年來最多，我們還會回過頭來針對場地的部份必須要做一些評估，針對明年的聯合豐年節部份。今年因為場地的受限，最多只能夠擺 158 攤，去年是 140 攤，但我們今年再往前推進為 158 攤；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未錄取的遺珠之憾的部分，確實這些人、我們許多的廠商，我們連續辦了 3 場次在台北，總共有將近快 100 攤，這裡面也有很多都是所謂的遺珠之憾。我們的族人需要一個平台，不是只是原民處的平台，這些遺珠之憾的部分，我們必須也要跟觀光處，甚至客家處在辦活動、農業處在辦活動，我們都可以提供這些族人訊息，讓各處有機會，讓我們的族人能夠被看見；被看見之後，他的商品就能夠被人所看見、被人所行銷。那我想這個部分，這些遺珠之憾的部分，本處會持續再辦理美學的課程、持續辦理產業的座談，幫助更多的攤商提升他的競爭力；我們有一些很實務的、很真實的部份，讓商品面對客戶，我們要怎麼做交談、怎麼做行銷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是原民處所看見的，必須要讓我們的族人對自己的商品有信心，讓他們的商品能夠透過自己的嘴行銷出去，這是未來原民處不管在任何的計畫裡最根本的一件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也謝謝議員的提醒。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工藝師及原創館的部分，也謝謝笛布斯．顗賽議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這個委託案我們已經標出去了，我們也會把這樣的一些訊息，因為在招商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一樓長期就是布是藝術節的一些策展的部

分還放在那個地方；在二樓、三樓的部分，也謝謝議員提供我們這個意見。至於我們的豐羽計畫，水來的時候，我們被淹了一層樓高；這一層樓高的水退去的時候，在 10 月底的時候，部建科同仁也跟著廠商一起過去做一些檢測，裡面大概需要五千多萬的錢，需要中央協助在這個復建工程當中能夠往前再做一些推進。笛布斯・顗賽議員也提到文化健康站，確實現在中央核定我們 60 人，但是我們這次有送了計畫給大會，現在大會還在審議中，我們是有把餐食費用往上提升的。我們也在文化健康站母會的支持部分要做提升，文化健康站目前有 111 間，未來不會只有 111 間，可是我們裡面照服員的訓練，甚至母會一些內部的體質的關係，其實有很多的母會他去標了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可能一年是 280 萬的額度，可是這個母會一年的預算就沒有超過 280 萬，所以有很多的部分是在於這裡。因為我們今年有兩次的機會，我們就召集母會一起來開會，我們也發覺到母會欠缺的除了是餐食費、營運費用之外，母會本身基本費用的部分也需要做一些提升，那我們也聽見了、也看見了、也評估了，我們今年在這個部分就送交大會去做一些審查的部分。再來，在光復，我在 Atomo，我謝謝慕名的老闆，我謝謝樂舞詩、豐濱的樂舞詩，他們就在那邊、在 Atomo 為了這些族人在做義煮的部分，在這邊我要公開地謝謝這兩位慢食的廚師在這個地方為我們光復的族人做的努力。有很多的議員提到了年齡階層的部分，在事發的第三天，我就進到了光復國小，在這個很緊急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撤退或者是後面物資的管理，甚至長者照顧服務的部分，我們部落裡面的年齡階層頂上了這個位置，我這邊也要代表縣府向這些年齡階層說聲感謝。至於目前我們要怎麼去規劃年齡階層？年齡階層，中央原民會目前是以兩個月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部落裡面的家戶，我們的窗戶、我們的門都受到很多損害，那在治安的部分，我們在馬太鞍、還有太巴塱、還有 Atomo 的部分，我們都有巡守隊的一個機制出來——就是說他們在災害發生的時候，他們是一個救災非常得力的、在部落當中是非常有力的一個族群；但是在災後、現在在復原復建的過程當中，我想年齡階層在部落裡面扮演的就是守護部落安全的角色，那我們也經常參加部落的會議，也代表縣府向這些年齡階層說聲感謝的部分。至於程美蓮議員所提有關於秀林鄉禁伐補償的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三會全數發放完畢。再來，我們也會在 11 月 15 日到 20 日期間和秀林鄉公所針對這一次發放過程當中的一些議題，我們需要坐下來、需要有一些的彼此確認，當然裡面有一些的議題，我們也會發函給中央原民會，也讓原民會針對法令與現在落地執行的部分，必須要有一致性，這個部分我們原民處正在努力辦理中。至於另外一個部分是華美議員所提的賽普站，我們現在賽普站有 4 站，有秀林的固祿，中區萬榮的馬太鞍、大加汗，還有壽豐池南的部分，目前賽普站我們只有 1 站提交原民會去審查。因為現在的文健站它是競爭型的方案，一年的數量並不會很多，我們今年除了花蓮市提報 1 間，秀林也提報了 1 間，我們是送了 4 間出去，目前有 2 間正在執行中，另 2 間的部分在年底前還有一個複審的機制，要跟原民會做一些爭取。還有目前課後輔導的部分，也向議員報告，我們核定了 13 間，

為什麼有 1 間在 5 月份的時候停止？第一個原因是因為少子化的部分，人數越來越少；第二個，學校的部分有一些課後輔導的時間往後拉長，有些孩子他從學校出來已經是 7 點半了，進了課輔班之後，在照顧上的時間就會減少，所以這一間的課輔班在今年年中就提出了，原民會也核定了。第三個部分就是華美議員有提到公教會館，也是各位議員所關注的議題。公教會館的部分目前正在拆除、地上物都已經拆除了，現在要準備鋪設地面的部分，未來會先朝向停車場的角度規劃，但是長期要怎麼做，還必須等一些評估報告出來，好讓這個建築物它蓋起來的時候可以滿足附近鄉親的需求，甚至在政策上有一些推進項目的部分，我想就先從停車場開始，陸續會儘速辦理評估報告的部分。在這次的水災當中，笛布斯議員有提到了族語協助的部分，也向笛布斯議員報告，目前一站式的服務裡，我們有族語服務台，那是原民處所設立的。再來，現階段我們所有的會議，不管是部落會議，甚至有很多政策或者溝通協調的部分，都有族語老師在旁邊做即期的翻譯。在這段時間，原民處也錄製了阿美族語及太魯閣族語的疏散錄音檔，我們把這個錄音檔放在一般的廣播中心當中；我們也把這個錄音檔送交警察局，讓警車能夠播放；根據這段時間得到的回饋，緊急的時候，在警車的使用上可能錄製得太長，我們會儘量再把語氣緊張、再把語氣強調、再把詞彙能夠縮短。在主計溝通的部分，我想這個是議員很好的建議，日後在花蓮碰到重大災難時，尤其對部落而言有一些程序的部分，我們也會跟主計來溝通。在這邊也要回應蔡依靜議員，目前在豐羽計畫當中營造保險的部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也發文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請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提示我們如何去處理。第二個部分是目前廠商還在各個保險公司詢價當中，當然裡面會有危險加保的部份，廠商也在努力中。再來要回應鳳林鎮聚會所的狀況，目前中興、鳳信、山興、沙溜秀、長橋、森榮里的部分，我們 10 月 21 日在中興……。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關於聚會所的部分，你就提書面資料，其他的問題、關於我們這次受災的相關問題，請在這裡做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想原民處要結合族人的需求有非常多面，第一個部分是農業的需求，第二個部分是一些社會福利的需求，在農業處與社會處的部分，我們原民處都會與這些處室有一些名單上的勾稽。目前要先處理的就是農業處有一些災損補助的部分，就如同我在部落會議當中所提的，有一些族人他確實需要農業上的補助，目前農業處在我們一站式的服務裡面都有，但是議員提到有些長者他並沒有辦法到一站式去做服務。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其實現在很急迫的是農業的申請，因為它有時效性，就是已經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但尚未取得所有權的農戶要如何獲得相關補助呢？剛剛有提了，原民處就有申請的案件資料了，那是不是可以主動提出？像是達古木這個土地，所有權狀已經經過三、四十年都還沒有取得，但是又一直在實際耕作，目前又受災嚴重，環保科學園區那邊其實這次也受災很嚴重，這一題的部分是不是就可以馬上解決？這是農政單位可能沒有想到的、沒有想過的，原民處就要主動清查、提供農政單位認定的協助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我們現在也刻正辦理中啦。有關這樣的資訊，我們當然也要先去勾稽，把名冊建立起來，協助族人做這件事情。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因為這可能只剩下兩、三天，如果有困難的話，趕快跟農業處反應，直接跟中央反應嘛，因為這次已經延長 7 天了，其實大家在申請這個案件時，我們也不能 delate 到前面的進度啊！所以我們是不是儘快？已經沒有幾天喔！趕快提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知道，我們也會盡力協助族人啦，保留地管理科及部經科會協助幫忙。第二個部分就是原住民工藝師的議題，也跟議員報告，目前在災害的復建復原期間，我們光復鄉 12 間文健站中，目前比較嚴重的就是馬可認、馬太鞍、大同，在馬太鞍的部分，我們在星期一的時候已經找到一個新置場所讓他們進去了。這些工藝師的部分，除了原民處、社會處、文化局，還有衛生局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的計畫，心靈療癒的計畫是放在光復鄉的部分，原民處召集了一些工藝師，尤其我們部落大學裡面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心靈療癒這部分，現在大家很急迫的就是要重新開始的時候，補助經費都還沒有到位嘛。早上在文化局的工作報告當中我也特別提到，因為文化局的部分也有非常多可能可以向文化部提出我們的細項要怎麼去擬定、怎麼去協助我們的文化工

作者或是文化據點的部分。原民處若是有相關已經調查出來的部分，也要與文化局共同討論，我們來看整體各面向上可以如何協助，要趕快讓受災的工藝師與文化據點拿到經費，趕快來重建，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也回覆議員，我們會再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提出，原民會的部分也會提出，但是我們明天就開始，為什麼？因為現階段我們有一些方案可以先修正，然後讓它直接在光復鄉來做——比如部落大學有一些課程的部分，就是針對現在 12 間文健站的長者，我們先做這個區塊；不止是工藝師在做心靈療癒的手作部分，連同我們的阿勒飛斯也是明天開始就會在 12 家文健站巡迴，與我們的長者互動，在此也向議員報告。至於剛剛提到農具的部分，在 114 年原住民族特色農業計畫裡可以向中央做一些申請，原民處會極力協助族人，農業處也有相關的計畫可以申請，就如同上個禮拜五我們在部落會議當中提到的部分，原民處會協助族人在流程上或進度上追蹤，也會協助提供族人有正確的資訊，這是我們原民處現在應該要做的。再來回覆李正文議員，就像我剛一開始就講了，我們的執行率是 4 月到 8 月，我們把 4 月到 8 月份為止的執行率跟議員做報告。正文議員提到的另一個部分就是阿勒飛斯，阿勒飛斯目前會跟學校的團體單位做結合，那不只是樂舞的部分，傳承的部分也是日後我們會需要延伸的計畫。至於在部落安全網的部分，原民處目前會針對部落頭目還有婦女幹部在社會安全網相關——譬如如何發覺問題、如何通報，甚至如何與在地 13 家原家中心連結，好讓我們的族人的需求不落地——在這個部分，在今年度開始，我們會針對北中南三區所有的頭目與婦女幹部將近 300 多人分梯次來做部落社安網的訓練；至於提到年齡階層可不可以成為日後部落社安網的一部分，這答案是非常肯定的，我想不管是在災害來臨或者是一般的時間，日後我們也會把年齡階層的部分也加進來。張美慧議員有提到假牙補助執行率的部分，我們是提供到 8 月份，會後也會再來提供；我剛剛查了一下，到現在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七十幾，是往上提升的。第二個部分，假牙補助牙口數的部分是由中央核定的，核定給我們的就是這個數字，到 12 月份的時候，因為它是全國總額規劃，有的縣市會用完、有的縣市會用不完，在 11、12 月的時候，它一般會用挪移的方式交付給縣政府來做，然後報請議會同意是否增加；就像去年一樣，我記得應該是我上任不久、11 月份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就針對假牙補助這部分提交議會做一些審議，就是有一些款項多出來的部分；那今年度它也是用同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那個部分，是非常非常關鍵的。現階段部落裡面有許多災難，「韌性」這兩字對於災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那藍圖規劃這個部分，也跟議員報告，我們從 111 到 113 年，他每年核定 10 個部落，今年核定是 11 個部落，我們總共有 40 個部落在做，那它只是一個藍圖，在這個藍圖裡面有包含就是議員所關心「韌性」的問題——在災害來臨的時候，我們的排水系統可以怎麼樣用最快的速度來復原？第二個部分是當災害來

臨的時候，我們邊坡的工程有沒有辦法抵抗？確實在 208 個部落裡，我們有許多部落是在危險區域當中。那這個部分，也因為這一次的洪災，我們也跟原民會去做一些的建議，也報請了很多的計畫送交原民會，甚至我們有一些颱風復建工程的部分都在進行當中，明年 5 月份整個計畫書做完的時候會有一個總檢討，我們現在針對光復地區，把目前的馬太鞍部落、Atomo 部落、加里洞部落，甚至山興部落也做統一的通盤檢討，因為裡面有包含非常多的面向，比如許多部分是堤防的問題，因為堤防並不是原民處所承擔，那是第九河川局要處理的部分，原民處的部分是在於部落裡的邊坡工程部分。甚至我們日後在部落聚會所的選址上面是不是要更精進，就如同魏嘉賢議員所提到的，部落聚會所未來會成為一個很好的部落防災甚至逃難據點的部分，這個部分也簡單先和議員做一個說明。林玉芬議員所提的傳統技藝的部分，我剛才所提的是 4 月到 8 月份的統計數字，當然 1 到 3 月份我們有賽德克族的一些活動的部分要加總起來，9 月到 12 月份還有很多部落正在舉辦感恩祭，甚至是賽德克族苧麻節的部分，我們也在辦理中。那再來就是李正文議員和林玉芬議員提到的增劃編的部分，今年度原民會核定的增劃編目標是 300 件，實際上到這個月最精準的一個數字，實際的執行數已經到 462 件，達成率是 154%。第二個部分是權利回復的部分，原民會核定的目標數是 852 件，我們的執行率到 11 月是 893 件，執行率是 104%，這個部分也和各位議員做說明。之後若是有一些聚會所的進度，我們原民處再以書面來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馬處長的回應，下午的會議結束。明天早上是教育處、主計處，明天下午是觀光處、財政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早上的會議開始。陳秘書長，還有教育處的翁書敏翁處長，以及主計處楊姿宜處長及團隊。首先就請翁書敏處長針對我們的教育方面作工作報告。

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謝謝楊處長。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結束，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我們繼續開會。首先是兩個處的工作報告結束之後的雙向溝通。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我針對兩個局處的報告來提問。首先是主計處關於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的問題，明年度縣府的總預算是 401 億，你們主要編列的方向與原則是什麼？你在預算分配時如何平衡各局處間的經費需求，尤其是明年度的預算和今年度是完全不一樣，大幅的上漲，而且中央下來有哪些被扣掉的，我們也不是很清楚，到現在我們議會還沒有拿到預算書，我知道你們 10 月 14 日已經送進來，但是因為財政二號案在程序會沒有通過，所以到目前為止議員手上是沒有預算書的。第三個，面對中央補助款減少或延遲撥付的時候，你要怎麼樣應變？有哪些項目是屬於法定的必須支出，導致你的裁量空間有限？還有在預算編製的過程中，你是不是會參考各局處的績效評估結果？所以我要談的是關於預算執行與財務管理的部分，這個我每一年都會問啦，目前縣府各項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如何？那各局處的執行率，你私下再給我，在這邊公開講，其實不好聽啊。再來，對於年底常出

現的趕執行或者年底花錢潮，你有什麼樣的管理措施？第八點是在工程或重大建設計畫延宕時，如何處理相關預算移用或者是保留？第九點要請教你是否有導入績效預算或成果導向管理的制度？預算執行的情形到底怎麼樣？你如何確保各局處遵守預算法與會計法規，避免違規動支或超支？我昨天和原行處討論到一個光復鄉災害遇到的問題，我要呼籲你就是所謂小額給付的問題，這是打通災難現場補給的即時通道！在災難現場，其實常常有一些特別的急需，可是它又不是一個大筆的重建經費，而是一些小小的東西，包括像便當啦，手套、工具、鹽巴、雨鞋那種小額需求。在光復災難的時候，第一線其實是很多年齡階層的年輕人進去，可是村里長或是部落青年為了要等公所開門，還要等核銷流程，所以它都綁手綁腳，很多東西都是根本是自己付錢！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請主計單位是不是可以準備小額給付的快速通道，以簡化流程？讓現場縣府的人員憑收據或是現場照片就可以先行支應，你事後再請他們統一對帳，而且公開透明，這樣才可以隨時應變現場的狀況。我相信現在的天災非常非常頻繁，尤其在這幾個山地鄉的部分，它其實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主計處這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討論？好，現在我要針對教育處提出問題啊。過去這幾個星期我參加非常多的校長會議，也聽到很多的建議，當然我非常肯定教育處那麼辛苦，尤其在爭取這個國際體育賽事的努力，還有就是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在本席的要求之下只剩下一個了，不過過去這幾所學校，我也要給你們稱讚，因為不是很容易進行的。還有包括雙語的部分，也是本席關心的。今天有幾點要跟教育處來討論，我有 13 個建議啦。首先我要針對校事會議的部分，這個校事會議檢舉案件處理的經費，還有就是他的制度來做檢討。最近這幾年校事會議受理的檢舉案件增加很多，我相信部分案件其實有濫訴或者匿名檢舉的情況，造成校園的氛圍非常緊張，老師們人心不安，甚至我認識幾個認真負責教學的老師因為無端檢舉而受創。學校行政單位在案件處理的過程當中，常常會兼任檢察官啊、法官啊、心理師的角色，耗費了非常大的人力與精神。但是校事會議目前的現況與困難，依照現行的規定，學校接獲檢舉的時候必須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然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檢舉日期的 20 天內要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倘若決定受理，後續的調查與相關的程序都必須要學校自行因應這個經費。只是因為各校經費的有限，所以面對多案同時進行的情況，實際運作很困難，行政負擔日益加重，所以我有幾個建議……。我的時間到了，第二輪的時候再繼續跟大家與教育處來探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先就主計處的部分，我想 5 分鐘大概不夠說明。第一個，我看了今年的報告裡面 112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我對照了 112 年的報告，今年追加減

是 25.27 億，但是 112 年是 28.19 億，這個部分要麻煩修正一下。另外我要提到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核定 148 億，我想要提醒大家，不要忘了，我們還有一個 345 億——這個因為分母公式而沒有辦法分配的 345 億，財政部也允諾會動用特別統籌稅款補助給各縣市，所以我相信 161 億是可以達到目標的！我比較比較質疑的是我們的委員去到中央爭取了 148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就即便 148 億，竟然沒有掌聲！少是有了 13 億，還要被打屁股！我覺得委員為花蓮縣民爭取了那麼多經費，應該是要被鼓勵的。那少了，我們應該要跟中央爭取、努力跟中央要求才對，為什麼少了 13 億？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再來要談到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型補助款，我們都有依法辦理，我要請主計處來講，今年中央苛扣我們多少款項計畫型補助款？有沒有回補給我們？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說明。一般性補助款，就是針對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經費的這個部分，我比較介意的是低收入戶的款項，中央政府竟然也能夠這樣苛扣我們，我不知道有沒有回補，但我非常在意，請回覆這個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114 年度有沒有回補給我們？再來就是這些經費都是國家依法依規來辦理，像計畫型補助款編列不能少於前一年度的預算數，為什麼我們的中央政府可以這樣，114 年度經費可以這樣搞，115 年度也可以這樣搞？弄得全國上下整個體制都亂了，大家沒辦法編預算，我覺得應該要依法依規，該給的要給，不該給的你可以不要給，這個我都支持，但是我們要求 114 跟 115 年度這個部分，希望主計處能夠說明。再來，針對縣市發生重大災害的經費來源有三個，第一個主要是跟中央縣政府撥款用，中央政府的預算嘛；第二個就是中央與地方的撥款，就是災害準備金，我們花蓮縣政府只能在災害準備金不足的時候跟中央爭取啊！再來就是社會捐助，我們開帳戶嘛，像這一次我不知道為什麼花蓮縣沒有開帳戶，我很質疑啊，為什麼不開帳戶？這個也要請縣府說明。我們這所有的重建經費都來自於中央，也是中央來執行，主導是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嘛，怎麼會是說 300 億是給花蓮縣政府，真的是混淆視聽啊！我們這次的預算，為什麼跟這個重大災害的經費有關係呢？到現在，我沒有看到預算書，其實坦白講，我覺得我議員的權力真的是被閹割了，我覺得真的要請大家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115 年我們有那麼多預算，要做那麼多事情，然後你以為預算是隨便編列嗎？5 月到 7 月縣政府要初編，7 月到 9 月主計室要審核，然後再送議會，這個都是很冗長漫長的歲月，那個時間在等你嗎？哪有可能你一下子提出來時間之內就要重新編列預算，有可能這麼做嗎？這個合法嗎？合理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希望我們能夠好好來思考，趕快把我們 115 年度的經費送進來，然後我們來審核這麼多經費，如果太慢才審，我們明年的執行也會有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兩局處的主管科室同仁，還有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我要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我們看到防災教育的部分，災防館是在 113 年 7 月的時候開館，8 月開始對外開放，目前看到教育處的報告裡面，114 年共規劃了國小 32 校、國中 32 校，我們花蓮縣總共有國小 101 所、國中 24 所，目前規劃差不多只有三分之一，我覺得是非常不足的。因為花蓮隨時都有地震的警報發生，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效地教育學童、能夠從基礎教育開始重視自己、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以及對災害的應對，在這個部分，教育處你不要一年規劃幾所嘛，是不是在戶外教學就可以把它排入一個點，先讓我們花蓮縣全部的國中小學生都可以去做體驗與學習？另外針對語文能力的部分，我覺得目前所規劃的一個善循環跟善知是非常的薄弱，只有看到在多元競賽與活動裡面有一個「讀經樂陶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讀經放在學習的課程領域裡面？看看是放在什麼樣的課程，是彈性課程還是共通性的課程，可以放入學習，是不是每個學校都可以從語文以及教育來做一個深根以及發展？另外，在這裡也要給教育處一點鼓勵，因為我看到這個重點的工作辦理的部分，在沒有公有人力校園清潔維護的費用裡面有做一些調整，因為過去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發生了總務主任都沒有人願意來擔任，就是因為沒有人可以去學校割草，擔任總務主任要自行割草，尤其是女生或者是肢體有障礙的老師們就沒有辦法勝任而不去接任總務主任這職務，在這邊有做調整是非常好的部分，也給教育處鼓勵。另外針對這個規劃專業團隊治療師的相關福利，我想請問處長，在針對我們教育單位裡，不論是老師或是主任、主管，在身心上面有沒有用藥的紀錄？如果有，你們會怎麼樣去安排以及給他們做身心療癒、調整？因為我覺得身心教育非常的重要，也會影響到他教學的部分。另外一個建議就是看到我們對於公立的國中小學的補助，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很多私立學校的小朋友，他們受教育是平等的，可是我們卻沒有給他們資源補助，是不是未來也考量到私立學校的孩童部份？因為他們也都是花蓮縣的人民。最後，在體育的部分，我們的體育賽事有很多孩童都表現得非常不錯，我們有沒有做花蓮縣的名人排行榜？就是針對國小及國中以及其他類的在這個體育方面有非常優異表現、成績，這個也可以讓我們來推動我們的一個縣政，以上幾點建議，請教育處再加強，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處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我想針對教育處的這個工作報告，本席要在這邊先給處長肯定，因為在今年度本席擔任教育小組的召集人，我不斷地跟處長討論，因為目前的少子化，這是全國的趨勢，也不只是花蓮而已，那面臨了很

多學校的學生減少，那今天可以看到我們處長在工作報告內已經開始有在推動了，由你開始，這是非常好的開始。從他們的合班上課開始試辦，進而最後再來合併，未來十年我想這個都要持續推動，因為要面臨真的就是少子化，我們要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你不能讓學生去上課只有他一個人而已，他這一生中最重要的、在國小時間，他沒有同學、沒有同儕的競爭，對小朋友是不公平的！所以，處長，我在這邊要給你鼓勵呀！真的！你踏出這個第一步，我希望可以持續下去，把真正的教育宗旨做好。再來，我有跟處長你們討論，因為這一次我們有到南區視察，事實上南區偏遠學校有很多的校長他們都是初任的，那初任的校長到了以後，其實學校有很多的基礎設施以及需要改善的工作非常多，因為校長是初任，對學校的情況並不是很了解，所以當時我也有建議是不是由教育處主導做一個南區的開口契約，就是請專業人士專門幫學校服務去申請經費或是幫忙規劃學校的一些要改善的工作，進而讓校長的工作壓力不用那麼大？因為他還要去找人來幫忙，還要去找錢，我想這種東西，我們都可以把它分工，也可以由教育處、縣政府主導，我們請專業人士幫他們服務嘛，是不是？我想未來南區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考慮來試辦？這個部分由我們這邊提出來、處長這邊來看未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實施啦。再來，我想要跟處長討論營養午餐其實在已經在花蓮縣推行多年，本席知道最近在台北市發生了一件事情，因為他們也是營養午餐，他們有附贈鮮奶，由於配送的過程不曉得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鮮奶已經變質了，結果造成數十班學生不慎喝到變質鮮奶而腹瀉嘔吐、緊急送醫的事件。這個我們可以拿來做借鏡，等一下處長如果有時間的話，是不是可以跟議會報告一下，假設這件事情在我們花蓮縣發生了，營養午餐的餐點發生了變質異樣，我們的是保久乳，或者是其他的食品，只要發生有變質或者有其他異樣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要怎麼做？因為據本席知道，他們連保全證據都沒做，就是變壞的這個鮮奶，他們都沒有拿去送檢驗就直接倒掉了，然後衛生局再去拿新的鮮奶去檢驗，這怎麼會有問題呢？新的就是好的啊！所以這個都是錯誤的。再來，你第一時間通報了以後有做什麼樣的處置，對誤喝這些變質鮮奶的學童有做什麼樣的相關處置？我想等一下如果有時間，是不是請處長把花蓮縣營養午餐如果有發生同樣的情況，你如何做應變，你如何做後續處理？可以的話，就一併向議會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針對兩局處的工作報告，首先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有幾點就教與期許。第一個就是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有所謂族語實驗小學的部分，我記得在上一屆，不只是我而已，還有其他原住民議員也非常關心的，就是撒奇萊雅族實驗小學

的部分，現在期程到底如何，是不是可以順便報告一下？這裡面也沒有寫。再來一個就是我誠心的建議啦，這樣的一個族語實驗學校不要只有侷限在國小，既然國中也是我們教育處、我們縣府管轄的業務，這個管轄學校單位是不是有可能規劃國中的部分也設置這樣的實驗學校，我覺得這樣的設置才符合原住民語已經是國家的語言這樣的一個重要政策，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做這個與時俱進的工作。再來一個就是談到中輟生網絡的部分，這裡有寫你們有這個網路連結的部分，我知道在社會處、原民處都有所謂的社會安全網的這個網絡部分，教育處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小孩子的中輟其實跟家庭真的有關係，不管是人的部分、經濟的部分、生活的部分，都息息相關，這絕對影響到小孩子，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再來就是你在社會安全網召開這樣的會議時，你們有沒有針對中輟生的部分要求邀請所謂的相關單位，比如原民處、社會處一起來召開，甚至所謂社會工作的這個部分，我也很想了解。那第三個就是麻煩提供目前中輟生含原住民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去分類、分別一下中輟生的資料、數據資料給我，好不好？讓我們議會的同仁也了解一下現在中輟的問題到底如何。你們在提供數據時，希望把原因也都能夠提供出來。再來，我還是要強調，我知道教育處也是很用心在做事，但是在反霸凌這區塊，事實上雖然有所謂這個程序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要及時通報，我碰到很多都是黑數啦，學校都不敢、也不肯報啦！怕有汙點啦！你們真的在稽查上或者了解上，不要變成是人家的檢舉以後你們才知道有這案子，我覺得你們的查核機制一定要有。最後一個，我們主計處的，剛才議員同仁一直在講，不了解今年明年的預算到底如何，我們真的不了解。講是講說有增加，後來因為增加，中央又相對的一個政策就是把它減了以後，一減一加事實上沒有那麼多。那我們也想了解，我們也想關心，像剛才同仁提到針對社會福利教育的部分都關係到全民每一個人的權利，就在這個預算裡面，可是我們這一次都沒有收到預算書，聽說程序會的時候根本沒有讀，「沒讀」那個是讀會的問題啦。現在問題是「預算書」跟「讀會」這是兩碼事嘛，那你預算書到底有沒有送進來這個問題，我們要這個預算書，也要了解整個預算、明年的整個結構到底如何啊，我還是要強調「預算書」跟「讀會」完全是兩碼事，本來就是給我們的權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好，大家早安。針對教育處跟主計處有幾點溝通。那教育處的部分，第一個，在這次的光復洪災裡，我想光復也算是偏鄉的學校，有非常多外地來的教師帶著滿腔的熱血到偏鄉來教學，不過在這次洪災中，他們也是受災戶。我這邊也邀請我們教育處，之前也跟處長有特別溝通過了，希望能夠針對他

們在這次洪災過程中受到的這一些災害，不論是財損或者是租屋的補貼相關問題，都請教育處這邊來協助；那也做後續的追蹤，如果是中央這邊不予補助或者是專案沒有通過的時候，我也建議縣府能夠來開案協助。第二點，剛剛在教育處的工作報告裡，也有看到在明年度教育處希望能規劃調整教師節的敬師禮金這個部分，本席也在此建議，希望教育處能夠比照財劃法通過後的台東——台東有宣布，希望在他們這個預算通過後，在明年度他們是從 600 元增加到 2,000 元。那剛剛看到教育處也是希望要規劃成 600 元調整到 2,000 元，那我這邊就建議教育處，針對 115 年的預算，我們希望是直接編入 115 年正式的年度預算，不要像去年一樣用到二備金做相關的支應。第三個，目前我們的國中小學校已經沒有工友的編制，清潔隊現在也不會主動到學校收垃圾，倒垃圾的時間也不一定是學校的上課時間，也有可能學校的老師都已經下班，導致學校必須要自行支用業務費僱用人力丟垃圾，或是老師必須要加班留下來丟垃圾，我也認為對老師這部分是非常的不合理。我這邊建議教育處是不是能夠擴充，在明年 115 年的預算上面也能夠補助學校的垃圾清運費用，直接就委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專程來處理垃圾的問題？第四個，對於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為了要支援學校的教育活動派出勤勞務者，我覺得我們花蓮縣應該要比照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等，提供補休或者加班費的請領選項，因為在花蓮縣現行的制度下，老師要補休非常的困難，除了上班時間必須要和學生連動遺留的課業，甚至要請別的老師來代課都還要自己付費，只有教導員適用勞基法可以選擇請領加班費，我覺得除了運動會這樣種可以全校統一補休以外的，我希望教育處也能夠研議提供請領加班費的選項，共同來維護教師的權益。再來，主計處的部分，我這邊要問的就是災害準備金的動支和匡列的預算，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查核的機制，或是有一個相關的流程？我們在這次災準金看到的金額都非常龐大，在實際運用上，他不會使用到這麼大的金額，那為什麼要匡列如此巨大的金額而讓人產生質疑？這是我有疑問的地方。另外一點，就是你在這個標案的擴充是無限的擴充嗎？它是依據什麼樣子的樣態來做這個擴充？我想這個部分請主計處如果有時間也一道說明，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我先問一下教育處，在 113 學年度的國中小教科書與補助第二學期有編了 1,548 萬，本席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有提出建議調整體健、藝術與綜合三個類別的教科書，那每一年都是免費提供給學校使用，另外就是能夠編列預算補助台語跟手語的教科書經費；教育處是很快回覆會研議辦理，那我想了解現在研議的狀況、現在的執行進度是如何呢？第二個部分是與光復洪災有關係的問題，就是學生在上課

受到影響衍生的問題，這個是家長與老師的一個反應，包括光復這些受災戶的孩子們受創的輔導機制，還有當時兩個月、兩個禮拜沒有辦法上課，那些課程的補課，還有衍生的教師上課鐘點費等等。第四個，如果因為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代課教師的終點費是怎麼發給，教育處長是很快的回覆，但是我想再了解一下目前執行的進度。有一些問題，你們有提出方案，但現在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我想要了解，有關於代課老師的這個部分，就是他們因為天然災害停課沒有課上的這件事情，就是給這個老師們的費用，有些學校是沒有發給，這要不要給？怎麼給？教育部是規定要給，好像有些學校沒有給，我想了解教育處這邊是不是來了解各校的執行狀況，就是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要給代課教師鐘點費的這件事情。還有一點，就是建議教育處能夠編預算建置全縣國中小及幼兒園專用校車的 App 這個系統，因為有家長反應他們想要了解目前校車的位置，還有抵達到站的時間，可以了解學生上下車的一個時間，可以有系統比如 NFC 或 QR code 掃描的方式，可以即時收到上下車的通知，特別是特教學生他們等車的時間是難度比較高，如果有這樣子的系統建置，也可以協助學生與家長掌握校車的時間。那另外一題，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這個實施辦法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那這些教保人員的 18 小時研習大部分安排在假日，花蓮縣規定教保員在假日研習是可以補休的，可是在幼兒園的部分，他們參加這 18 小時的研習卻不能夠補休，這是有差別待遇的狀況，所以教育處是不是了解一下，也發函給各個縣境內學校附設的幼兒園與公私立幼兒園，就是幼兒園應該要比照學校的教保員在例假日參加 18 個小時研習這件事情上，也可以申請補休。另外，因為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明年的花蓮縣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及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會有超編的情形，目前桃園、台中、台南、高雄有訂定超額教保員借聘他校的相關作業規定。為了保障我們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的工作權益，是不是教育處也要訂出這樣借聘的相關作業規範？如果沒有訂的話，希望能夠在年底以前訂出而且能公告實施。我先問到這邊，主計處的待會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我這邊想問一下，今年沒有開教甄，你們當時在媒體上的回覆是因為要提升出任教師的能力，這也造成很多現場的出任教師非常的反彈。那在 34 頁當中，你們有說今年辦了幾場研習，請問現在增能有比較好了嗎？如果真的增能比較好了，那你怎麼樣評估當初你們說出任教師的能力要提升，那提升了嗎？你的前測、後測做出來了嗎？怎麼樣來界定他到底有沒有能力這件事情，才不會影響到你開不開教甄的這種說法，你要來回覆議會嘛！那你明年還要辦教甄嗎？你今年的評

測不就是作為明年開不開教甄的依據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雙語教師的部分，因為今年 5 月審計室有提到我們的實施成效還是缺乏具體評估嘛，還有這些機制，我們不能一直標榜有增加但你實際上沒有辦法衡量。那教育處你們進行評估了嗎？簡報上面有提到你已經收集了幾百份這個雙語的教案，那教育處現在評估的結果是什麼？這是你們第 7 頁簡報當中提到的。所以如果你已經有設計了這個檢核機制，你也針對學校不管是行政、師資、課程教學還有環境營造等等的問題，都有配合問卷進行學生學習及老師教學的授課情形調查，那你是不是就應該要做一個充分的報告交給議會？再來我想要問的是因為你們今年廢掉了督學，但是在第 33 頁當中，你們現在重點工作之一是要設置聘任督學，那這是什麼意思？你今年廢了督學室，然後現在第 33 頁說你要聘任督學，那當初為什麼要廢督學？是什麼理由要廢督學，然後現在又要做這件事？我沒有很理解。再來就是小班小小校這種合班上課的示範計畫，我覺得真的是可以再多說明一些，因為花蓮現在確實是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會面臨到許多學校真的是小校越來越多，而學生越來越少。不只是人的問題要被解決，孩子的受教權，這種受教權包含了可近性、便利性以及接送等等的問題，當然在縣府的成本來講是高的，開一個學校的成本是高的，但如果你真的要走廢校裁併等等，那是不是要有配套？要怎麼樣把這個空間活化再利用？我想日本有很多例子，我們台灣幾個縣市也有一些好的例子，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走裁併校的模式，那是不是能夠參考這個？一定要考慮到空間的運用啦。主計處這裡，我想要提到的是因為主計是當家的、管錢的，你們編預算的概念，就是你要花多少、怎麼花、你要審核各局處的花費，還有你要管實際上他們花到哪裡去，這是你們很重要的工作，我希望在以後的報告中，你能不能夠有歲收、中央補助、統籌分配比例、負債舉債，還有附屬單位經費的概念性的金額類比，那才會讓我們比較知道你每年的增減是多少，不管是你的歲收多少，112、113、114 的差別是多少，中央補助的增減是多少，我希望是不是能夠用這個狀況、這個表來呈現出花蓮縣預算到底是哪一些東西加總在一起，然後它每一年度的差異性，我先問到這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也就教我們教育處。在這次光復洪災的時候，大家都很關心那邊教育的狀況。其實我們要把問題放大到整個花蓮縣，在整個花蓮縣來講，我們的學校是不是真的安全？有的學校可能是在土石流潛勢區，有的學校可能要經過坍方的路段才能夠去上課，有各種情境、各種不一樣的狀況，我這邊要請教處長，是不是在比較特殊與脆弱的學校，如果萬一發生了山崩，學生可能要困在學校的時候，這些比較有風險性的地方，它可能要準備一些食材、一些可以做基本維生的工具，讓師

生能夠在那邊暫時度過一些時間，這是我們韌性校園的一個想法。再來一個就是最近豬瘟的問題，其實已經沸沸揚揚，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會不會排擠到食材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學生吃的健康上的問題？可能大家一窩蜂去買豬肉或是買其他的肉品，可能造成買雞肉或是搶購一些冷凍豬肉，相對的價格也會變高，那會不會找到一些劣質品？要請教育處這邊稍微嚴格地去跟廠商做相關的要求。再來就是花蓮偏鄉，我們在全國來講都是屬於偏鄉，可是花蓮市跟光復跟富里比較起來，花蓮市接受的資源教育可能也比較好。我有一個感觸，前一段時間孩子拿了台中的數學回到家裡面做，在我們花蓮，那個是資優數學，在台中來講，那是一般生做的數學，所以落差非常非常明顯。不是說我們花蓮的孩子會比人家弱勢，我們只是希望每一個老師在學校的部分因材施教，能夠更仔細一點，知道與我們競爭的不是只有花蓮縣裡面的孩子，是整個全國的孩子。那我相信，教育處已經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未來是不是能夠導入相關 AI 課程的概念，讓 AI 變成學生學習的一個輔助工具，而不是拿來解答的工具？學習輔助的工具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相信只要這個課程能夠安排起來，那 AI 的倫理、AI 的教育，讓每一個科技課的老師能夠好好教導孩子怎麼樣善用這個軟體，我相信每一個孩子就不會因為身處偏鄉而有資訊學習上的落差。再來，我看了一下，這次光復洪災之後，剛才也有很多議員在關心課程的補救教學應該怎麼做，要怎麼樣追上現在的進度，畢竟已經停課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那孩子們上課的一個狀況，是不是能夠跟得上進度？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也請處長稍微費心一下。有一些家長可能也因為那個地方有一些心情上的轉折，他可能把孩子帶到其他地方去唸書，不論是本縣或是外縣，也請教育處能夠跟當地的機關做相關聯繫，協助他們做轉學的動作。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大會主席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所有的同仁及議員同事們，大家好。針對這次教育處的工作報告，我提個建議，就是有關防災教育的部分。你在第 14 頁整個減災整備啦、應變演練啦、應變的整備，針對校園的部分，其實教育處也做了很多，甚至包括你們提升應變知識的這些防災研習，但是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處長，你目前權限裡有多少的學校是防災避難處所？我知道秀林鄉是有 5 間學校，那學校的類型、這種避難收容的空間整備操作有沒有中長期的規劃？因為從地震之後，風災、雨災，一直到今年在我們光復鄉一個很大的堰塞湖的事件，包括我們燕子口這邊的堰塞湖的事件，收容所大部分都是在學校，因為學校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集中式的收容，所以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中長期的規劃？因為在現在的極端氣候下，我們不知道下一秒或是可能最近又有颱風來、雙颱到來，那我們這些整備、這些計畫、這

些收容的、不管是物資，還有這些人數要怎麼樣的分配，這部分不知道學校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應變能力？還有，依據花蓮縣校園災害防救，你們在網站上……沒有錯，在社會處這裡都有列出來，比如哪個學校可以收容多少人，適合什麼樣的人口數，可以收容的面積，但是往往事實跟你需要的是很不一樣的，我們講一個秀林國中就好了，你們的網站上說可以收容 19 個人，但是當天到底收容了多少，我不知道，處長，你知道嗎？而且那天我也特別打給處長說民有社區幾乎整個社區都要遷到秀林國中，所以你們有沒有準備好？你們的空間有沒有準備好？你的設施設備在平常的時候有沒有做這些防災規劃？所以，學校型的避難收容處所的選擇與災前的整備規劃，我覺得非常重要。還有我們最近在討論的銅門社區，它是土石流潛勢區又是保全戶，它將近是一個社區啊，等於是三分之一個村，他要撤離，那他撤到哪裡去？那時候農保署來，他們有建議全部到文蘭的圖書館，不可能嘛！因為那邊也要收容包括文蘭米亞丸那些社區的，還有重光的。他們也建議那邊有兩個國小——銅蘭國小、文蘭國小，未來局處在討論這些避難處所的整備計劃時，是不是學校的部分也能拿出來討論？是不是針對學校內容設置一個計畫？因為未來學校將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收容避難處所，所以我這個建議，希望我們處長如果可以回答就回答，沒辦法回答的話，是不是做書面的回應？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謝謝，我第二輪發言。針對校事會議，我有三點建議，第一個就是希望教育處在教育部修正校事會議相關辦法期間，你應該先行政支援，應該先行研擬支援的措施，提供學校辦理校事會議調查及相關程序的專款補助，以減輕基層學校的財務壓力；第二個，我建議教育處可以先行檢討現行檢舉受理的制度，研議限制匿名檢舉與建立篩選的程序，以避免濫訴案件過多，影響校務運作與教師的士氣；第三個，後續修法，教育處應該建請教育部兼顧教師權益的保障、校園行政的效率與育人為要的原則，建立兼具公正與可行性的制度，以維護教育現場的穩定與專業的形象。其實這個議題是攸關學校行政的效能與教師專業的尊嚴，我們應該要予以重視，尤其現在有很多年輕的老師，他其實經過這樣一番的折磨之後，很多優秀老師真的是因為濫訴的結果，根本沒有辦法待在教育的第一線現場，我覺得這是一個損失啦。第二個議題，我希望未來財劃法實行之後，教育處能夠優先核撥補助市區學校每天 12 個小時的保全人員經費，以強化校園門禁管制與提升全校師生的安全，有一些學校因為校地開放，出入口很多，其實沒有辦法有效掌控人員的進出，所以希望這個財劃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增加的款項部份，我建請你們是不是依據這個實際的需求，然後學校提出申請之後，希望能夠涵蓋 12 個小時，剛好是上學、如果是早上 7

點或幾點然後到下午，剛好涵蓋 12 個小時，就不會增加你們的負擔啦。第三個議題是針對體育活動的部分，鑑於中央已經成立運動部，我們在體育活動方面希望挹注更多相對應的經費，教育處也應該儘快建立相對應的對口。還有就是國福的棒壘球場的修繕工程要趕快實施、趕快完成，而且這個一年一度的威力盃又要舉行，在上個週末我們舉辦棒球縣賽的時候，就有學生因為追球受傷，所以這個國福球場的護網軟墊應該趕快全面來更新，以維護選手的安全。第四個議題是我非常關注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發展與未來，沒有想到這個財劃法修正之後，教育部門其實大受影響，包括之前國教署知道地方政府輔導原民實驗學校的專業能量有限，所以他是委託大學設立協作中心就近輔導，像是東華大學他負責兩個縣，就是花蓮跟宜蘭縣、花蓮跟台東縣，可是因為財劃法的緣故，國教署認為現在這個工作應該回歸地方政府，所以協作中心明年確定會停止，應該是這樣子吧！所以這個宜蘭縣政府接手實驗教育創新育成輔導的工作，可是我們花蓮縣教育處到現在還沒有看見對策，好像就是要讓我們已經成立的原住民實驗學校要自謀生路了！所以，我不曉得你後面的對策要怎麼樣？你要自己輔導嗎？你有能力自己輔導嗎？國教署給的這個輔導協作中心的預算，其實是超過千萬，一年千萬，可是包含這兩地的工作其實非常複雜，所以現在宜蘭縣政府他們拿去自己做，那我們現在如果只是單純的花蓮縣，你看看這個實驗學校的輔導的工作，我們盤算了一下，大概介於 200 到 250 萬之間，所以我想請問，對於這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議題，未來你是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再來第五個議題就是教育部與原民會新一期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是 115 年到 119 年，那麼他要開始鼓勵各地方政府針對本土語文、就是原住民族語文專任教師要開缺，台東縣已經有先例了，藉著正式師培導入年輕一代族語專任教師，可是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花蓮縣政府你有什麼想法？這個部分，我建議縣府要趕快趕上台東。第六個就是這個預算增加之後，教育處的預算分配運用優先的順序應該要正確啦，比如這個分配的款項如果能夠靈活運用，會有助於校園維修與人力的穩定，我建議你在規劃的時候必須以專人專聘與校內設備維修為優先，要確保教學環境安全與維運的效率。我待會再第三輪發言啦，除非沒有人發言，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第二輪的發言，要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做一些討論。第一個部分就是幼兒園 2 至 3 歲專班設置情形的部分。我想玉里、富里都有，瑞穗沒有，有一些鄉鎮市沒有，是什麼原因啊？為什麼沒有？是沒有申請嗎？這議題也麻煩有時間就回答，沒有時間就書面。再來就是融合教育的部分，我經常接到陳情，我們的巡迴老師人數不足，學生上課的堂數也不足，我不曉得今年有沒有改善？我也希

望能夠提供一些數據跟資料，尤其是南區的部分到底有多少個巡迴老師？每一位負責多少孩子？每個孩子一個星期應該要有幾節次的課程？是不是都有上足？或者是老師不足，沒有上足？這個部分也麻煩提供資料。那再來就是有關實驗小學、實驗教育的部分，因為我們設了很多實驗小學，目前有 6 間，連客家也是 1 間嘛，我想理解的就是當我們這樣的學校成立，像原住民學校的規模比較小，那他的資源有沒有受限？未來到底我們的實驗小學裡挹注了多少經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有沉浸式族語、有社區式的教保中心、有實驗小學，那他未來的國中、高中到大學，我知道大學有民族學院，那他們未來能夠升學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更多的選擇？這個部分也麻煩提供一下，讓我們看一下我們的孩子未來有什麼更好的選擇。另外就是落實防範不適任人員的這個部分、教育場域的部分，我想我們對於不適任的老師都有很多的輔導機會，那我要特別講的是原住民教師的輔導與機會啊！不適任教師是因為他教學行為上可能有、他可能不適任，但我們的原住民很少有人可以進入職場教書，能夠進入職場教書的都是不簡單的，也是部落裡面非常優秀的人才，當他們進入學校體制時有沒有各方面相關的輔導與措施？因為我發現原住民教師在職場上沒有得到工作的保障，如果是一個能夠接受的錯誤，我想應該給予輔導與指正、給予機會，那顯然的是我們的機會比較少，這個部分我非常在意。再來就是運動選手獎金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家長提到我們的獎金偏少、偏低啦！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那我一直看不出來到底在獎金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改變，我想這個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另外，就整個報告來講，我會希望看到每個工作項目的成效，我看到很多是這樣做那樣做，但是看不到成效，譬如原住民族實驗小學承辦到現在，他有什麼比較特殊的、突出的、傑出的表現？或者在體育部分，我們有多少人因為這樣有特殊表現？我覺得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部分來呈現，要不然我們也很難理解工作成效到底是什麼。另外，我還是要談到有關重大災害補助的預算部分，我想重建條例已經爭取到 300 億，所有有關重建的經費部份希望是從中央來爭取，那地方的部分，未來在狀況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追加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這邊想要請教主計主任，是不是主席可以請這個主任在原座回答？處長，不好意思。處長，請問一下，你剛剛報告了非常多的項目，請問一下這個 115 年的總預算，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看到我們的預算書，你可不可以請在原地回答，是什麼狀況？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好，和大會報告，花蓮縣總預算案是在 114 年 10 月 14 日送到花蓮縣議會。

韓議員林梅

問：鬼扯，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送到議會。

韓議員林梅

問：那我們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拿到？妳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怎麼樣情況？妳說妳有送出來了，為什麼我們到現在沒有看到總預算？那預算要怎麼看怎麼審，明年度怎麼編列的，明年的財劃法進來了之後，我們怎麼樣編列預算的，什麼原因，請示主席，是什麼狀況？到現在沒有拿到預算表，因為剛剛一直在翻，奇怪，為什麼沒有看到預算書？我現在就在問啊，沒有給我答覆，我就沒有辦法繼續問下去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主任，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潭主任。

議事組潭主任進成

議長在一讀會的時候，已經有請秘書長回答了。因為 10 月 20 日我們議會有發文，請他們針對這個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有一些要修正補充的；然後在 10 月 30 日又再發一個文請他們補充。那在程序會的時候，在提案第二點裡面我們就有講，請他們補充意見。縣政府總共送了 27 件的提案，針對這個財政二號案，也就是總預算的部分，有請他們做一些修正補充意見；其他的 26 案，我們在程序會有逐條地審議，逐條地念，經過程序委員的同意。針對這個財政二號案，是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同意送大會的，所以這個案子必須等到他們把一些我們要求的修正提案或是修正意見送到大會以後，再來繼續續審一些後面的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韓議員林梅

問：我想請問主任，你剛剛講這個沒有進到程序會沒有審，那總預算是應該不審的嗎？有這條規定嗎？程序委員有這麼大嗎？程序委員會不能決定是不是將總預算放入預算案。連審都沒有審，程序委員會只是負責審查送進議會裡面的法案跟預算的事項，他沒有辦法決定是不是要將總預算納入審議，這項權利每一位議員都有權利，可是到現在沒有看到總預算！我建議主席啊，我提休息動議，請我們的議事組把預算送到每一位議員的手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那個……。

韓議員林梅

問：好，這個請說明，但是呢我待會要提休息動議案。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那個議事主任你請坐。余主任，來，麻煩你說一下。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我們程序委員未決定進入那個足以進入那個大會的提案，那大會就是沒有，大會的提案就是沒有這個案子啊。因為這是程序委員會的決議啊。

韓議員林梅

問：你在講什麼啊？你在講什麼？關於縣政府提案、整會提案、議員提其他討論提案事件的分配事項，那個是程序會的規定，其他的有嗎？有在裡面嗎？有非不把這個總預算送進來嗎？我們總預算書也要給我們所有的議員啊。為什麼不開麥克風？這是我的時間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那個韓議員的麥克風要……。

韓議員林梅

問：我剛剛看時間 3 分多鐘而已耶，有到 5 分鐘嗎？如果有 5 分鐘，那個我們沒意見，我的時間還沒有結束。所以本席現在提我們休息動議，請我們的議事組把總預算送到我們每一個議員，這是我們的權益。來，主席，提休息動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有附議嗎？

議員們

附議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會議開始，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是不是讓我講一下？我第一輪都還沒講，吵！吵個沒完。教育處翁處長在這邊，我拜託你，可能這次預算……當然會審，什麼時候審？預算的部分，編列的話是不是就完整了？對，整個縣政府預算增加這麼多的時候，應該先跟議會做一個適度的溝通，編列這麼大的預算，都沒有和議會溝通，搞不大清楚方向！那今天針對意見交換的部分，那個校園的安全，我們議員都有注意到，校園的安全當然很重要，但是對於整個學校的部分，能不能對外開放？因為現在校園真的整理得很好，禮拜六、禮拜天的話，有的可以適度對外開放，老百姓大概早晚在校園的部分可以進行運動，或者是假日的部分可以有空間做各項的活動，我覺得很好。但是現在預算如果追加幅度大的話，可能第一個對於安全問題，第二個可以適度的對外開放的部分，我要求適度的對外開放，安全問題是第一個，剛剛笛布斯議員也有講到，校園的安全問題執行方面，一定要先注意，再去做適度的開放。那中正國小跟太昌國小泳池的部分，太昌國小管理得很好，但是中正國小的部分一直都很差，那開放只能低度的一個開放，外面的部分要進去都沒有辦法，中正國小已經很久了，我從去年講到現在，中正國小要好好維護，要不然就關閉、全部關閉不要做，要做的話就把它做好。以上兩點，能夠回答的就回答，不能夠的話書面給我，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因為時間的因素，我現在問主計處，處長，你剛剛在工作報告裡面提到，就連遠見雜誌也說現在政府的這個財政編列狀況是史上最亂！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呢？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案就是沒有充分討論就強行上路嘛！強行三讀通過，就是這樣，現在是後遺症產生了嘛，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是受到波及，都受害嘛！那對民眾來講、對百姓來講，就是遭殃了嘛，就是這樣的情況嘛。因為中央釋出鉅幅的財源，因為分配公式的不合理，所以喪失了調配、調劑地方財政的能力，就是你砍了他的左手，然後你叫他兩隻手的能力都要展現出來，這樣子的一個情況嘛。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就是去年 12 月 20 日修完，修的狀況就是這樣，沒有充分討論強行通過，所以現在的對立、現在的爭議都不是福國利

民啦，對百姓都不是好事啦！為什麼？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定要去修訂的嘛，一定要修正，但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你沒有配套完整，這個事權跟財權沒有一併對等調整，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爭議，甚至是支出的責任都沒有相對應一併去檢討、去調整，只是強行在立法院通過，所以造成現在地方哇哇叫，那中央也沒有能力，說因為財源都釋放了。所以現在地方說你給我錢，不夠、不確定、不明白，就是這樣的一個爭議嘛。所以要講的就是法令的修訂不是人數多就好，就這樣強行通過。那 113 年度我們花蓮縣的總決算及附屬單位的決算與綜計表，其中總決算審定的就是我們的歲入是 312 億，後面尾數我就不講了，那歲出是 294 億，所以歲入歲出相較剩餘有 17.9 億這個數字。另外，附屬單位的決算還有綜計表，基金總收入是 108 億，支出是 104 億，所以剩餘還有 3.7 億。就是說這樣加起來，兩項的這個決算剩餘數加總，17 加上這個 3 點多，加起來是 21 億，就是說現在花蓮縣的財政狀況是不錯的喔，我們都還有剩錢，還剩了 21 億。為什麼剩餘數會這麼高？是執行不力，還是預算浮編？要說明嘛。因為我們預算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要花多少錢，前一年先編好，那你為什麼編了這些，錢還剩那麼多？為什麼沒有用完？為什麼？要說清楚。另外就是我們 115 年歲入，那天縣長施政報告也講，401 億喔，那不含融資調度財源，這個還比現在今年 114 年 324 億，115 年 401 億，所以還增加了 76 億元喔，就是年增率是 23.57%。請說明一下主要這歲入財源、增加的歲入財源是什麼？最主要增加的歲出項目又是什麼？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對於教育處這裡，剛才也有提到學校災後復原的工作，我這邊還是要再提醒，因為先前中央教育部也有來到學校這裡，因為我們有很多棒球場的損毀，很多這個體育設施上面的損毀，那我們的學生、我們的選手要來訓練的部分，後續相關很精準的執行方案是什麼，也請提供給議會。另外，因為學校常常都會成為我們的避難所，花蓮縣政府目前提的這個防災撤離計畫，其實正確版本我們都還沒有收到，那學校作為避難所而言，我們現在看了幾次，從這個前進指揮所的時候，有兩次的討論，現在有太巴塱國小的東富分校，到底接下來……目前是說可以變成撤離的避難所，也有在討論中繼安置的問題，那現在的進度為何？也請提供資訊。因為上一次在撤離的時候，東富國小現在還非常的殘破，根本沒有辦法作為一個安置點，那我們現在應該要積極趕快看怎麼來修繕，這個動作一定要做耶，我還是要不斷不斷提醒，現在其實還在高風險中喔。我們學校成為避難所這部分的資訊，一定要調查得非常清楚，不要有很大落差。連大進國小這邊是原本設置的避難所，結果第一天的時候也是準備不夠啊，很多長者還是睡紙板耶，既然都已經是列入這個

撤離的工作計畫裡面的學校，教育處也要掌握好啊。雖然說整體是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掌握，但是其他各局處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呀，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第三輪發言。我的第七個議題是這樣子，我希望教育處針對優質學校團隊的獎勵機制能夠建立起來，因為花蓮縣有許多的學校在教學創新與教育改革上表現優異，可是現行的獎勵制度偏重競賽與計畫型的補助，所以我建議你從增加的預算當中提撥獎勵金建立優質學校團隊獎勵制度，讓教師跟學校團隊共享成果。這個目的其實是為了激勵教師持續的專業成長，然後提升花蓮的教育品牌。第八個議題是關於偏鄉教師聘任與津貼的機制，目前花蓮縣偏鄉學校面臨教保員、約聘幼教的教師難以留任的困境，因為沒有看到預算書，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編列偏鄉津貼的專項，針對偏遠、招募困難學校的教職員給予固定的津貼，我建議是以縣內偏遠的指標為依據，區分津貼的級距，提高留任的意願，越遠的應該給他越多啦。第九個議題，剛剛報告裡面有提到小班小校上課的示範計畫，其實像鄭乾龍議員、教育小組總召傅國淵議員或是魏嘉賢議員都有提到這樣的問題，因為花蓮縣的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行政與教學能量受限，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了非常多年，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我的看法，我建議教育處是不是規劃以增加的預算支持合併學校團隊的制度，由中心學校統籌行政、人力、教學支援，我也建議一併納入所謂的教學優化遠距共課這樣的專案補助獎金，確保這個小校轉型之後能夠運作順暢，以保障偏鄉教育的權益。第十個議題，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建議因為這個學校遊樂器材安全的檢修流程作業有問題，改善與檢驗的時間還是拉得很長，所以讓遊樂器材長時間沒有辦法好好使用，這一定要想辦法改進。第十一個議題就是所謂的體育觀光，這是我一直在極力推展的部分，尤其現在韓國跟花蓮要直航，所以應該特別針對高端的高爾夫球及自行車的客人，跟觀光處來設計他的遊程，但是因為我們高爾夫球場的硬體實在是太差了，我建議要大幅的改善，不然真的會貽笑大方。另外，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花了一億做為縣立棒球場整體的改善，因為直航嘛，所以我建議邀請韓國的各級棒球隊來花蓮做冬季的移地訓練，增加韓方來台的直航旅客的量。第十二個就是針對花蓮縣全縣運動會的經費應該要再增加，不然各單項的裁判一來，你給人家補助 700 元，他要請假一天耶，這個 CP 值不高，請假也不划算啦，所以變成我們在找裁判的時候會有困難，因為你最近增加了很多津貼，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再考慮一下？那我建議要增加多項的休閒運動，這樣辦起來會比較熱鬧。第十三個議題，我建議吉安的體育運動園區裡應該再增設 2 座風雨排球場的設施。還有一個是我一直提的，就是北濱公園的沙排場，應該再增加 1 座沙排場，你多一座沙排

場就可以舉辦台灣或國際沙排的大賽。所以這 13 點，在這邊請教育處能夠研擬。那另外針對預算的部分，其實 10 月 14 日，剛剛我聽處長講，你的預算數已經進來了，照理來講是必須要給議會，應該給各議員啦。可是我希望議會在針對這一點的部分，要根據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要按照辦法，這個到底程序委員會的職權在哪裡，我們要弄清楚，主席在主持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希望法制室主任要提醒一下，到底這個程序委員會的職權辦法在哪裡，不然我們這樣沒有辦法順利審議預算，對整個花蓮縣的未來是有傷害的啦，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計處這邊剛剛有提到就是分配的部分，再麻煩處長補充。之前在五月的時候，我看到台東的縣長施政報告，他們其實有做這樣的一個分析，我想也給我們議員做參考，最好是能夠分類比較以及用年度比較，我們就可以比較清楚知道財政、財務的歲入變化以及歲出變化。因為主計的這個預算，其實我們要看懂你們整個預算或是知道你們怎麼使用的這件事情，其實議員很難知道細節，所以也拜託主計這邊一定要很謹慎，唯獨你的謹慎才有可能掌握或是審查各局處的預算，歲入歲出的時候，你才能夠有一些提醒。因為預算如果被挪來挪去的時候，又沒有經過議會，其實我們也不會知道，這個會是在你們的工作角色當中可以注意的，其實預算有時候會剩很多或剩很少，我覺得在主計部門應該有個原則，否則的話，你預算編得太隨意的時候，其實就是會有很多奇怪的事情發生啦。所以我覺得應該會有統一的標準，比如什麼東西大概範圍是多少的預算，而不是任由每個局處上下浮動的編，而你們沒有掌握，我覺得就是編預算這件事情不能太隨意，這件事情也要拜託主計這邊來審查。還有，我希望資訊能夠越透明越好，就是讓大家都能夠知道花蓮縣政府的預算怎麼編、怎麼使用，因為現在是縣政府在花錢，我們議會是監督單位，在監督審查預算，但實際上，老百姓才是賦予我們所有在座各位的權利，他們才是老闆嘛，那這些人卻不知道我們花錢的人跟監督錢的人在幹嘛。那我們想要資訊也很痛苦，也要不太到，所以到底人民的角色在哪裡？照理來講，政府為人民而工作，所有的施政都是為了人民，我們就應該要更公開透明，讓人民有知道的權利嘛。所以我希望資訊能夠透明，包含教育處這裡也是啦。還有，我不曉得你們自己內部在審查預算的時間，就是各局處編來的時候，主計自己審查的時間夠不夠長？搞不好你們都不夠長，所以變成你們也沒有辦法仔細查看，因為工作很多嘛，那你沒有時間檢查各局處有沒有浮編，或者他們是怎麼異動？你如果沒有辦法有足夠的時間，那包含進來我們議會，我們的時間如果不夠的話，這種監督的機制太薄弱的時候，其實很多事情就會發生。總而言之，我要講的就是主計還是要秉持自己專業的角

色，然後有一個更重要的提醒——不能夠太聽從政治人物的話和命令。因為我們所有人、在座我們大家都是，你們是公務系統，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在座所有的事情都是要為人民服務的，不是特定為誰而服務。所以我還是再次拜託主計處，儘量要協調足夠的時間來審查內部的預算，以及要秉公處理，要有固定的框架預算的上下限，然後錢的挪用也必須要能夠掌握，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好，沒有的話，請教育處翁處長做工作報告的一個意見交換，將議會同仁提出來的意見做一個回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媒體記者，大家好。在這邊非常謝謝所有議員對教育處的肯定、支持與指導，在此針對議員的相關建議做回應。首先是韓林梅議員提到學校防災教育的訪視，每年規劃 32 所學校在整體數量是否有不足的情況？每年 32 所主要是我們針對學校在整個防災教育推動執行情形做整體一次性的檢核，所以我們是規劃每個學校每四年做一次檢核。針對平常執行的部份，剛剛議員也有提到，不管是防災教育館的參訪體驗或是平常防災演練與相關的推動，這是每所學校在每個學年度都必須要執行的，與整個訪視的規劃是分開的。第二個部分主要是針對讀經教育的推行，目前學校讀經教育的推動大概會落在晨讀時間、彈性課程時間或是課後社團時間去做一個比較彈性的推動方式。再來是針對私立學校是否研議可以納入各項的補助對象？目前私校孩子的部分，大概最多是在我們相關的免費課輔部分，會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相關經濟比較弱勢的孩子去做補助，私校在課後輔導部分也有相關的支持。未來我們也會針對私校在整個財政預算許可的前提下也會逐步納入，像明年度我們在營養午餐的預算裡也將私立國中小的孩子納入補助的對象，那在預算審議時，也請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再來提到體育名人排行榜的部分，我們會去做後續的規劃與研究。傅國淵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從南區學校這邊規劃有關工程的相關開口契約，我們有去了解其他縣市，目前基隆的部分有相關的做法，後續我們也會向基隆那邊請益，看看如何規劃出比較符應我們自己學校實際需求的作法，儘可能協助學校降低整個行政的負荷。另外在午餐的部分，議員也有提到相關的食材品質掌控——在學校的營養午餐部分，其實依照規定，每天都必須要留樣以做為後續檢核的預備動作，所以留樣的部分是一定要做的。相關檢核的稽查機制，在學校的階段有午餐的考核小組，處裡面也有一個跨局處的考核委員會。針對學校的午餐，不管是從食材來源，尤其現在有非洲豬瘟相關的議題，其實我們相關的肉品都有規範，必須要經過相關國家認證的、可溯源的、經過 CAS 認證的肉品檢測才能夠使用，所以在前端的食材品質部分就做了非常嚴格的把關。再來是李正文議員提到學校實驗教育的部分，在國福的撒奇萊雅族這部分，也是我

們一直在與學校討論，還有許多的困難點必須克服，就目前國福國小的學生組成而言，他的撒奇萊雅族的學生數其實是相對少的，對，所以在整個的推動上如何獲得學校裡不管是學生或是社區家長的共識，我想這是必須要去克服的。再來國中的部分，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再去討論與研究的議題，畢竟國中的向上升學因素也必須考量，其實之前我們也有嘗試在國中端去討論能否設立原住民實驗學校，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努力。在中輟的部分，我們後續會提供相關的數據與原因。我們每個月都會掌握整個中輟的人數與發生成因，針對發生的狀況，包含他有可能是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或社會因素，我們都會找相關的網絡，包含警政單位、社政單位或公所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討論，針對每個個案、不同的原因都會做不同的討論與因應策略的擬定。再來提到的反霸凌這部分，我想我們都會督促學校依照相關規定還有相關程序來處理，當然事前的預防機制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我們與學校會持續來做的推動。胡仁順議員提到的，第一個是光復鄉洪災之後老師們的相關災損，那可能包括了交通工具或是住宿通勤的部分，還有相關的財產災損，我們也已經彙整了所有受災老師的損害情形，也函報教育部去做一個專案的申請補助，後續也會與教育部保持聯絡、了解整個專案補助的狀況。第二個提到的是教師節禮金，我們也規劃從 600 元能夠調整到 2,000 元，這也納入明年度的預算，也希望在預算審議時，各位議員能夠支持。第三是學校的垃圾清運費用補助，後續我們會了解學校的實際需求然後做研議規劃。第四個部分提到了老師的補休與加班費的請領是不是能夠雙軌並行，以現行來講，我們確實是以補休的方式來處理，那提到的加班費部分，我們後續也會來研究可行性。再過來是張美慧議員提到有關藝文的教科書、建體與綜合教科書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從原本的兩年補助一次調整到每年補助？在這個部分，我們掌握了整個學校的需求狀況還有經費的部分，也已經納入明年度預算；預算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順利在 115 學年度正式實施。再來提到洪災的部分，第一個是師生輔導工作。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台語和手語的教科書經費編列有納進去嗎？我剛剛講的，就是說來補助的部分，台語和手語的教科書是補助，然後在這個健體、藝文每一年的一個補助。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藝文、建體，還有綜合的部分，我們已經確定納入預算了。那台語的部分，目前還在研究，我們會盡快處理完畢。再來提到洪災的部分，第一個是老師與學生的輔導工作，我們在 10 月 7 日復課第一天就結合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心理師到光

復鄉內 7 個學校做團體輔導，後續也有做小團體輔導與班級輔導的部分；針對需要再進一步關注的孩子，我們也有掌握，也都有心理師、學校的輔導老師持續關注。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停課兩週之後的補課措施，原則上我們是各個學校視察分散時段的補課為原則，學校可以運用一整天的一個時段，譬如早晨的時間或是每天多一節課的時間做補課措施，讓學校針對孩子的實際狀況來補強；在衍生出來所需相關的鐘點費方面，我們也會來支持學校；原則上，學校在鐘點費需求的部分會先從校內的經費來支應，不足的話就會函報我們這邊協助。第三點提到停班停課期間還是要依照規定給予教師相關鐘點費薪資的部分，我們也有將教育部正式的函文周知學校，會後也會再度提醒學校一定要依照規定核給鐘點費；如果可以的話，議員會後可以把知道的學校告訴我們以做進一步的督導了解。再來，議員有提到在校車裝設相關 APP 這樣的機制，也能兼顧整個行車安全的部分，這個我們後續會再做研究。第四個部分是有關幼兒園教師參加 18 小時增能研習無法補休的部分，畢竟幼兒園裡的師資結構比較多元，可能有包含老師、教保員，適用的相關法規可能也不同，這部分會後我們會再研究釐清，務必幫老師爭取最大的權益。再來是提醒有關超額借聘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儘快擬定。楊華美議員所提到的相關議題，第一個是聘任督學的機制，在此向楊議員與所有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在 3 月份時並沒有廢止督學，我們現在依然有督學的編制，對，只是從原本有一個獨立的督學室，現在改為納編到各個科底下；所以現在也是一樣，整個教育處編制有 3 個督學負責全縣學校的視導工作。之所以這一次會再拋出「聘任督學」這樣子的想法，主要是我們聘任督學的來源會是退休校長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希望能夠借重退休校長的一些治校經驗，也協助我們不管是在行政督學上、在課程教學的部分面向可能稍微不是這麼充足的前提下，能夠跟我們的行政督學一起去做協助視導的工作。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所以你的意思我知道，「督學室」的意思是空間的裁撤，但是我知道你的三個督學是在不同科嘛，你現在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要設置「聘任督學」，這些督學是要用退休校長，那你要放在哪裡？有酬還是無償？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目前我們是規劃無償的方式，其實就是借重退休校長的辦學經驗，目前規劃是他可以搭配我們的行政督學一起去視導學校，或者是之前有提到的，我們也有很多初派的校長，可能也需要一些師傅校長的協助，我們也可以從聘任督學的部分去幫忙與引導。

楊議員華美

問：你要聘幾位？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目前我們還在規劃，可能也要看退休校長的量能情形再做評估，然後再搭配我們 125 所國中小這樣子。

楊議員華美

問：你行政督學的工作角色，跟你現在的退休校長的這個也叫「督學」？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們不會稱為「聘任督學」。

楊議員華美

問：聘任督學跟行政督學的分工，你們也還沒有規劃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只是目前有這樣子的一個想法，其實蠻多縣市也都有聘任督學這樣的實際操作，我們也會去參考與了解其他縣市在實際操作上必須注意的部份或是怎麼樣的分工，他們的經驗、整個執行的成效怎樣才可以比較好。

楊議員華美

問：建議啦，因為這個無償嘛，這個是給他一個位置，但是你的權責要清楚；如果權責不清楚，那學校要聽誰的？學校要聽聘任督學的建議，還是行政督學的建議？還是其實都不用聽，聽你的建議？我不曉得。但是我的意思是你要做這件事情就是無償，但是權責要清楚，那他到底會不會凌駕到你的行政督學之上，我覺得你可能要好好地設計啦，謝謝。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我們目前聘任督學的規劃會比較偏向於無償，當然是扣除一些必要的支出，例如交通費這些當然是還是要給人家，我們是希望能夠與行政督學做搭配、相輔相成的概念，那議員提醒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與規劃。再來提到雙語教育的檢核機制，目前我們大概會是從剛剛提到的幾個面向，不管是行政的部分、師資的部分、老師課程教學的部分，或是在雙語環境的硬體設施設備這幾個面向去了解學校的整個推動情形。當然，我們是採取較為柔性的方式，例如入校觀議課或是入校輔導這樣的方式，希望能夠跟學校雙語師資的部分就整個雙語推動的狀況，能夠共同討論

出每個學校因校制宜的、比較有效的策略，希望能夠提升每個學校不同的成效。另外，也謝謝議員特別提醒有關教師甄選的部分，我們在去年一整年針對初任老師的實際需求，從三個面向——包括了班級經營，還有初任老師可能會兼行政所遇到的行政業務困境，還有整個課程教學的部分——在這三個面向的實際需求去做相對應的研習規劃，希望針對初任教師在教學現場上面對的困境能實際協助他們，大家一起努力讓他們在整個教學現場上能夠越來越好。針對接下來教甄的規劃，也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非常審慎來評估。再來是魏嘉賢議員提到的校園安全部分，針對特殊或脆弱地區的學校，尤其是容易成為孤島學校的相關防災工作，在這部分我們都會與學校研究適合學校在地防災教育的推動計畫，要去整合周邊相關環境的特殊因素，當然還有提到的相關食材備糧的部分，都會納入整個防災計畫做統整性的規劃，才能夠及時因應災難來臨時緊急的應變措施。再來提到的食材這部分，剛剛也有做回應了，還有洪災的相關補課措施部分也有回應了。另外提到的 AI 課程部分，不管是針對老師或是學生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再去作推動還有加深加廣的課程研究。再來，程美蓮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有多少學校是作為防災避難收容場所的部分，那我想在有關收容場所這部分，教育處還是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處的規劃，學校的相關硬體設施設備或空間動線的部分，我們都會配合公所與社會處做妥適的安排。再來是林玉芬議員提到為什麼目前有些鄉鎮沒有二到三歲專班？其實二到三歲專班依照法規有特殊的設施設備建置要求，還可能有在地的生員狀況不同，所以這些其實都會做滾動式的盤點，也會是在實際的生員部分、學校空間設備允許的前提下做擴增。第二個是融合教育的部分有提到了相關巡迴老師、學生課堂數的相關數據，在會後會提供。還有體育獎金提升的部分，這也是我們從上次定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後，其實也還是陸續在研究與討論，目前大概已經有初步的共識了，也會就調升的方向針對各單項、各賽事不同的層級與難度規劃，大概近期就可以有明確的草案出來。再來，林玉芬議員這邊有特別提到針對不適任人員的相關輔導工作，我們會依相關的規定與程序，如果學校有遇到相關不適任老師的情形，後續的輔導工作，我們也會協助學校來處理。再來是黃馨議員有提到針對學校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評估適度對外開放校園空間，教育處與學校其實也一直希望朝這樣的方向目標努力，畢竟校園的開放與社區的共融共好是有加分的效果；不過在整個評估下，還是要就校園安全與環境維護上，學校是不是有足夠的人力能量可以去處理，那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再與學校做因校制宜的討論。另外，黃馨議員也有特別提醒我們中正國小游泳池的相關管理與維護，我們會特別再注意。再來是蔡依靜議員特別提到光復國中的孩子，也就是體育班的孩子與相關體育團隊後續訓練的部分，其實目前一樓的部分，不管是棒球場、足球場、籃球場都是損毀的狀態，所以相關的訓練除了某些部分可以運用學校既有的活動中心之外，其他都是朝移地訓練的方式，移地訓練的相關計畫與經費也都獲得體育部的補助了，那目前的部份，會用移地訓練。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提供詳細的書面就好。先前就是因為大家也共同爭取，那目前的方式好像有一點轉變，因為也要考量到學生的上課時間、訓練時間，所以這個資訊請再提供給本席。另外再回覆東富國小的部分，因為剛才也有蠻多議員關注這個避難所的部分，你剛才提到避難所的部分會配合公所及社會處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那你要怎麼配合辦理？現在請回答，謝謝。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蔡依靜議員，針對剛才提到的東富分校議題，其實在中央的前進指揮所也有相關的會議決議，特別針對包含了東富分校、大進國小、光復國小這幾所學校，都希望我們後續以收容所優化的方式處理；在秘書長的主持下，我們也跟這幾所學校、公所，還有社會處召開了相關的討論會議，針對後續的優化措施，包含衛浴、廁所這些是否充足與妥適的部分做討論。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我還是得這樣說，大家在討論但是時間真的非常緊迫啊！對啊，每次有需要撤離的時候，就是馬上要用到。上一次撤離，就是完全沒有辦法使用東富國小才緊急再到大全去啊，因為阿多莫那邊的撤離就是這樣子！在這個討論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讓資訊透明、讓我們的民眾都知道呢？還有，準確的時間表一定要趕快出來，因為每次回答說在討論，那到底是什麼時候要開始施工呢？什麼時候要開始改善呢？是沒有得到任何回應的，對吧？會後趕快把你現在討論的這個會議紀錄，還有預計何時要施工、何時要施作，一定要趕快公布出來，謝謝。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其實在討論之後，這幾所學校的校長也真的非常積極，目前也都在做公開徵求相關的規劃設計資料，剛剛議員提到整個期程的規劃與掌握，後續我們會把相關期程具體擬定出來，也能夠做比較詳細的後續進程的掌握。好，再來是笛布斯議員提到的，第一個是校事會議的部分，有關校事會議的相關法規，其實教育部在10月份也做了最新的修正，簡化了自從有校事會議機制以來非常頻繁的缺失部分，依目前新法的規定，除非學校判斷有涉及到老師停聘、解聘、不續聘這樣的程度，

才必須進入校事會議，其他的部分就可以免除校事會議的審議與繁瑣的行政流程。第二個部分提到了學校的保全相關費用的補助，後續我們會了解學校的需求再來研議。再來也提到國福棒壘球場的修繕，目前我們已經盤點了現況與所有需要修繕的項目，也規劃整個計畫與概算表，後續會依照相關的進程處理。第四個提到原住民學校及東華大學的輔導協作中心，目前原住民實驗學校的輔導機制，我們是運用縣的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來做學校在課程或是行政上的推動輔導，後續在協作中心退場後，我們要如何無縫銜接，教育處也會再與協作中心及相關審議會的學者專家討論。另外也有提到遊樂器材的一個檢驗。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翁處長，謝謝，其他的請用書面回應議員，因為時間到了。早上針對預算書的部分，我希望法制室應該要將這個設置辦法告知所有的程序委員，也要告知委員的權限到底是什麼。我們第一次遇到竟然在定期會到現在還沒有將預算書交到所有的議員手上！真的是參加議會以來第一次遇到！我們希望法制室主任能夠告知一下。早上的議程結束，下午進行觀光處與財政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下午的會議開始。今天是我們的財政處、我們的劉台文處長，以及我們的觀光處、我們的余明勳處長的兩個團隊與所有夥伴。陳秘書長、我們所有的議員，還有媒體先生，大家下午好。現在請我們的劉台文處長針對財政部分來作工作報告。

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的余處長，兩個處的工作報告結束，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繼續開會，首先是這兩處的意見交換。來，各位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大家好。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兩處，首先是財政處，我這幾年一直關心花蓮縣的財政是否健全，針對財政處預算效能與執行管理的部份，我提出幾點——第一個，各局處預算執行率與結餘的狀況如何？是不是有閒置或重複編列的問題？第二個，是不是有推行績效預算與滾動檢討制度，要如何提升你的支出效益？第三個，重大建設支出與財源調度是否公開透明？還有，對於地方稅收與公平課稅這個議題，我想建議的是地價稅與房屋稅的評定是否反映出實際狀況？再來是觀光業與短租民宿與外來業者是不是存在有課稅不公的問題？另外，財政處如何強化稅務查核與防逃漏稅並提升地方的稅收？剛才你的報告裡也有提到，針對自籌財源的部分，我們在 114 年的自籌財源大概是 35 億，大概佔我們自有財源的 10%，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有積極開發自籌財源，例如公產活化或是觀光收益的回饋機

制？再來，根據花蓮縣地方發展與災後財政的策略，我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花蓮觀光發展帶來的收入其實有限，尤其最近更慘，那財政處如何提升地方稅金？再來，面對人口外移、少子化，你是不是有財政結構調整的方案？再來是災後的重大支出龐大，你是否有建立專責基金與長期的財務預備機制？接下來是觀光處的部分，因為議題很多，我可能要分好幾輪討論。花蓮的倒店潮，正如海嘯般席捲而來，原因非常複雜，看得我們非常心痛，也很心驚！那觀光處身為花蓮縣觀光的主責單位，我這裡用最簡單的數字來跟你討論——我們這三年來的住宿率大概可以分為地震前、0403 之後和現在，地震前平日是 75%、週六是 88%；0403 以後，這個有補助的時候平日是 35%到 40%之間，週六是 45%；今年目前的狀況是平日 30%、週六 40%，所以在這邊就教觀光處，大概有 15、16 個議題啦，首先第一個，0403 到現在為止，對於在地產業的復甦，觀光處到底投入了多少？回收了多少？到底有多少的預算是用在實際引客與產業提升的部分？再來，旅館的住宿率這麼差，民宿更差！觀光旅館看起來不錯，其實是因為大家主動降價的關係，不是你有作為，是他們自己主動降價。那短期之內，我們應該是沒有外國客人的，我們來算一下，一台飛機大概 180 個人，那花蓮現在總共有 1 萬 8,000 個房間，重點是你觀光處對於國旅有沒有什麼提升計畫？如果沒有，那花蓮應該怎麼辦？你為什麼不趁這個時候來改善基礎建設與研究交通接駁的部分？現在不光是新城地區受到太魯閣的影響，光復地區也受到水災的影響，那 0403 讓花蓮的旅館數量大概八成以上受到影響，你是不是有提供任何的輔導計畫，讓他們能夠度過這個時期、這個時段？最近有一則新聞，我想處長應該有看到了，花蓮的觀光蕭條不只店家受影響，最直接衝擊的還是旅宿業；根據觀光署的統計，今年 1 到 6 月，花蓮民宿平均的住房率是 15.5%，一般旅館住房率只有 25.5%；到了 7、8 月，平均住房率也沒有過半！明明是暑假旺季，都沒有看到人，看不到觀光客。再來，0403 到現在，已經超過 200 家旅宿業者申請停業或歇業，同時很多旅館在出售中。所以，這是你觀光處必須要正視的問題，徐縣長請你來，是希望你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那麼在國際行銷上，你一來的時候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國際行銷，請問你跑了這麼多地方，有成效嗎？有實際數字可以提供給議會參考嗎？再來就是在行銷族群上面，有沒有針對不同客群、不同市場做不同的行銷？還是你就一套走天下？這個有用嗎？你的目標的客群到底是誰？有沒有分類？還是你覺得你最喜歡的這個花了 2,000 萬做了小石花，旅客就會自己進來？這是五點啦，因為時間關係，我待會還有好幾點，第二輪再發言，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好，謝謝主席，我也分段來講。第一點，每年暑假，觀光處都會在鯉魚潭做觀光推

動，每一年都辦得很辛苦，我知道，但我們的觀光財、公共財的部分，紅面鴨就已經成為花蓮的標誌了，不是嗎？你現在又把它改掉，又改成一朵花、一朵紅花；你可以增加，但是你不要把它刪除！你把那個紅面鴨刪除，然後現在做這一朵紅花！當然你可以增加，多一點倒是無所謂，但我覺得公共財對我們資本門的設置很重要！百姓已經習慣了，包括火車站也是一樣，都有建置紅面鴨，大家都認為那個是花蓮的標示。那你對於花蓮的標示是什麼？現在要變成貓頭鷹？變成貓頭鷹也好，但是你不要把原本的紅面鴨刪除，是不是可以多幾項？我是覺得有動物的部分，老百姓、小朋友都會很喜歡。這個公共財的設置，我覺得取得大家的共識不容易，那有共識後又把它刪除再設新的，一個接一個，我覺得這樣子蠻可惜的；每一個活動結束後能夠留下資本門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累積。第二點，我講七星潭與兩潭自行車道的部分。七星潭投入的預算經費可以說非常的多，那今年，整個觀光廊道的部分又投了 5,000 多萬。其實四八高地也是一樣，兩個可以互相呼應，我是覺得很好，但我希望能夠均衡一點。吉安的部分，初英自行車道的部分，台開園區的部分，我們縣政府跟台開互告，然後告贏了之後，台開沒了，整個廠區的維護管理又丟在那邊荒廢，又回到輔導會手上，輔導會根本就沒有辦法管！你不能管一管？台開園區的部分，本來做得很好，他每年投入多少的錢！我們希望吉安的部分有一個觀光的地方，台開整個園區的部分、停車場的部分都很好、都很寬，可以建置，所以遊覽車一進來，整個園區的部分是帶動的，腳踏車道也有從旁邊經過，你們評估一下啦！和台開互告，告贏了之後呢？如果不對，怎麼把它毀掉了？這部分我希望縣政府做一下它的可行性評估，評估一下。七七高地的部分，處長也有去開過會，我希望觀光處對七七高地的部分也要有點掌握，七七高地也核准了一家觀光旅店、蓋在那邊，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核准了？但已經准了，已經蓋在那裡了。七七高地軍事設施的部分已經移走了，我希望縣政府能夠帶動它，那裡可以看到吉安、壽豐鄉和整個東海岸的部分，景色不輸七星潭，這部分希望觀光處能夠多點努力，南北可以做均衡的發展。台開的部分，希望縣政府去管理啦，一直互告，告贏了就把它毀掉！以前建置腳踏車道從那邊經過啊，那個部份已經有現成的、已經做好了，那現在告贏了之後呢，就把它全部毀掉！我希望吉安的部分有一個地方著墨，將來對於迴瀾灣、整個花蓮溪的出海口跟太平洋交會的地方，不輸於四八高地，這個部分可能處長你要再做多一點著墨，觀光的廊帶的部分，將來能夠有所開發。福德段的部分，整個將近兩公頃，到現在到底是怎樣？你注意一下，這麼久了，我希望處長你也要多一點著墨。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大家好，我先問一下這個財政的部分，就是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情形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嘛。114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預算數是 50 億，那尾數我就不說了，歲出是 52 億。那歲入歲出差短就 2 億 6,000 萬。那這個部分就是以用年度歲計剩餘來彌平。那 114 年度的統籌分配稅款給各鄉鎮市普通統籌是 2.1 億，所以預計會在 12 月底全數撥付完畢。那這個是財政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我們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就是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那就是要分配給各鄉鎮市的統籌分配稅是 90%，特別稅是 10%。所以如果是各鄉鎮市如果依照他們的財政分級，現在分三級，那最好的是一級，那一到三級的這個依序的鄉鎮，可以舉例出來嗎？可以提供書這個書面的資料嗎？那其實就是告訴，提醒縣府，就是在統籌分配稅款的這個分配上，就是不要有政治考量，你要依照實際他們的財政狀況給予這個相關的一個補助，避免這個富有的越富有，那窮困的越窮困，這個差距越來越大，這個惡性循環，這對花蓮縣民都不好的。所以在統籌分配稅款給鄉鎮市的一些相關補助上，那依照我們有相關的辦法，那依照各鄉鎮市的財政狀況來合情合理的給予補助。那還有第二個部分就是說現在的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立法院通過，我們想知道財政處說明一下現在的一個狀況，進度是怎麼樣，讓我們了解。那另外就是說在公共債務的管理部分，未償餘額是 73.5 億，就是說償債比率剛剛處長有報告嘛，18.95%，那中央的這個償債上限是 50%，所以我們距離 50%我們還有一段距離，所以其實是很好的，那我們沒有短期的這個借款。還有 113 年的決算我們有剩餘數是達到 21 億。所以目前看起來就是說，這些年來花蓮的財政狀況是趨於好轉嘛，應該是不是這樣？財政處長，是不是？就是往好的方向，而且已經應該算算是不錯的。可是我們若財政狀況好，那但是看起來這麼好的資源，有掌握這樣的資源，但是主政者是沒有好好的發揮啦。那像剛剛那個觀光處我還有也有一些相關問題，就是有好的資源，財政狀況也不錯，那為什麼花蓮縣的這個發展倒店潮這麼多，這個是另外一題。但我針對財政的部分，就是說財政規劃，財政處應該有提給一些相關的建議給給縣長嘛，給主政者。因為花蓮現在看起來就是發展停滯不前了，綜合相關的一些數據跟現在顯現的狀況。那最後一個我想問財政處的就是在災害準備金的部分，我們總共現在 114 年有 7.2 億，那其實在前面是先編了 4 億嘛左右，在 9 月的臨時會又追加 3 億多，所以就是說總共有 7.2 億。那在 8 月底已經動支 1 億多，1 億 6,857 萬。就是說前面已經編了 4 億，但是為什麼到 8 月底才動支了 1.6 億？就是有 4 億你才用了 1.6 億，然後 9 月又要再追加 3 億，你這個動支的順序是怎麼樣？那還有就是因為馬太鞍溪的這個堰塞湖的洪災，這個 7 億多，7.2 億的災害準備金是不是夠？到現在為止，夠嗎？災準金，災準金。那如果不夠的話怎麼處理？跟中央爭取以外，我們縣部分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這個預算來因應災後重建？那觀光處的，我待會再問。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品仰議員。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徐副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那這邊有幾點要跟我們觀光旅遊處來做探討。首先本席先恭喜啊，我們的觀光旅遊處這次在推展這個花蓮 FUN 暑假，那也獲得到了這個白金獎。那首先在這邊做恭喜，當然一個誠如剛剛黃馨議員所說啊，所提到的我們紅面鴨放暑假將近 12 年的這個期間，這個放暑假我們紅面鴨，那這麼久的一個元素，真的在花蓮 12 年了，大家記憶猶新啊。那如今轉換成花蓮 FUN 暑假，那觀光旅遊處推出推出了五項的這個水上的遊樂設施。那這個遊樂設施基於本席了解，觀光人數可以說是非常的多啦，比往年推出的還多非常多。那當然免費的水上活動可以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那當然在辦活動之中就一體兩面啦。本席直接到當地走訪，當地走訪之中，我們當地的這個商家，當地的船運水上活動的這些商家，包含周邊吃的也一樣，大家都受到免費的這個五項的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的影響。每一位商家，我只要走到附近大家都講說都沒有生意好做啊。那本席從上一個會期，我們觀光旅遊處要推出這五項遊樂設施，本席就已經有跟處長提醒過，那一定要注意到底會不會影響到鯉魚潭周邊的商家。那我記得處長有說到，說會跟商家來做配合。那本席也很放心，可是在推動的時候，你的配套措施呢？怎麼會弄到我們與民爭利啊？縣政府觀光旅遊處推出五項的遊樂設施，結束以後，你帶動觀光人潮，但是你把附近商家打倒啦。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推動觀光的方式啊。處長，我知道你上次也有私底下請教過你，你說還是要推動，這五項的還是要推動，五項的遊樂設施。那請你啊，在推動的同時一定要把附近商圈的這個到底他們的生意要如何繼續能夠共存，大家創造雙贏，如何能夠讓大家創造雙贏的方式來下去營造這個活動。再來，我們第 40 頁啊，我們可以看到你的這個簡報啊，第 40 頁繁花盛開，那你跟花東基金申請了補助 1.1 億的這個補助措施啊，那有相當多的這個這個綠色的運輸自行車輛啊。那本席想了解你你在 13 鄉鎮如何規劃這些這些車輛。再來好比壽豐鄉有考古文化館，那每一年屢創佳績，參與的人參與他們館到那個考古文化館的人數非常的多，每年屢創佳績。但是就沒有看到我們觀光旅遊處朝這方面下去著墨。人數多了，如何帶動周邊的觀光產值？如何帶動每一個鄉鎮人潮、錢潮？那希望我們觀光旅遊處多多著墨在這方向，如何讓一個地方的景點能夠發揮到最大的作用。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那個吳東昇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副議長。在這邊要對兩局處來做出我們的工作檢討。那首先要感謝兩局處這半年來的辛苦與努力，尤其在經歷過了天災，還要在平常的責任要做好，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在這邊要就教財政處的是說，我們目前的舉債還有 70 多億，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到 114 年 8 月底，長債餘額為 73.5 億。那舉債衍生了利息，在下一頁我們可以看到 110 年度到 114 年度，還有舉債的利息總額是 3 億 6,700 多萬、3 億 6,800 萬左右。那這些的舉債有沒有可能在預算中來撥出一些預算來還債？這幾年來你們真的辛苦了，做了許多的事。但是想到每年要高達 8,000 多萬的利息，這 8,000 多萬的利息我不知道跟銀行借款，我們花蓮縣政府應該是有足額的擔保，利率一定要到那麼高嗎？有沒有去討論過？那是不是也可以趁這個時間，因為劃分法的問題，然後把這些舉債來還掉一些，讓花蓮縣的財政能夠健全一點，這是對財政處的建議。那對觀光處的工作報告裡面，也為觀光處的團隊給予最高的讚賞。因為你們真的做了許多的事，盡力地要來提升花蓮的觀光。那首先最令人惋惜的是我們香港的直航。當初香港要飛直航的時候，東昇有提過，是不是不要航班那麼多？一個星期一班、兩班也行，一次就要開到四班。再來我們在挑選航班的時間點並不是最黃金的。如果說能夠將這一些我們過去一年來實施的我們的香港的航班的乘客來討論的話，那根據你提供的，我想說我不知道觀光處過去雖然做得很辛苦、做得很努力，但是你們的統計數據來源本席一直覺得很奇怪。你們可以把太魯閣、把鯉魚潭、把東大門夜市的到訪的人口加起來，說那個是到過花蓮的人口，這個是花蓮的觀光人口數。所以增加了好多倍，數字看起來很嚇人。但是實際上數據的統計並不是這樣子的。就像你今天在陳列的第 20 頁工作報告裡面，香港直飛航線，這個要請你解釋一下。入境外人次共 8,794 人，但直到後面入境總人數會變成 1 萬 7,000 多人，我不知道這怎麼計算出來的。那出境人次 8,996 人，不管入出境的人數加出來你們都會變成 double。原本就是 1 萬 7,000 多人的人次，到你們統計完會變成 3 萬 3,921 人。這個再請書面來解釋一下。然後還有我們的入境，入境人數持港澳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有 7,000 多人。那出境人數，我們持港澳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有 7,800 多人。我們的出境外人 8,000 多，那本籍的呢？然後還有過去東昇一直在提的，這個推國際觀光是花蓮縣政府首要的責任，目標已經既定了。那麼其他的局處有沒有一起來跟著合作？就像不管是其他的農業啊、財政啊、建設啊、教育啊、這些的相關的體育運動賽事，還有相關的農業研討，還有許許多多的生意往來。這些是不是可以在直航裡面一併的進入？還有過去我們舉辦了這麼多的香港一年來的外籍旅客，他們都到哪邊的地方？這些數據有沒有統計出來？那他們去的地方是覺得物超所值呢？還是下次就不會來了？也不會推薦給別人？有沒有去做過整理、有沒有去做過檢討？這些都希望在下一次的工作會報能夠看到。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各位議員。好，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主席。那財政部的部、財政處的部分，我這邊有一點，就是災準金的動支是無限匡列嗎？那擴充了預算是要怎麼擴充就怎麼擴充嗎？那請財政處這邊來說明匡列和擴充的原則。那再來就觀光處的這個部分。我們知道觀光處確實很辛苦，那面臨這幾年的天災，已現有的人力，這個我知道很辛苦啦，不過還是要說一下啦，今年的這個暑假的觀光，那從我們去年 403 之後，確實對外的這個交通非常的困難。如果說觀光真的很困難，那當然我的解釋也可以這麼說，不過在今年的這個暑假我們道路也暢通也沒有天災，那反而我們觀光更慘。另外，編列了 2,500 萬的夏戀嘉年華，那活動的期間這個周邊的相關的旅宿業者，住宿率不到四成，那其他的地方我想也更不用說了。那鯉魚潭的花蓮 FUN 暑假對觀光也沒有幫助，這兩個活動總共花了我們快 5,000 萬元。那我認為這些活動，坦白說，丟給民政處還是行研處辦理就好了，因為這個活動看起來大多數都是我們花蓮人、本地人的這個參與。這個實質上對觀光處來說、對我們花蓮的觀光本質，事實上沒有什麼幫忙，因為大多數都是花蓮人在參加，真的不適合我們觀光處來舉辦啦。那第二個，我們去年花了 5,000 萬來做這個新的 IP，但是沒有人會因為一個新的 IP 來花蓮旅遊啊、來花蓮觀光啊，這個事實證明也是這樣嘛。那第三個，現在花蓮觀光處辦了許多的活動，包括演唱會啦、燈會啦、溫泉季啦等等。這一些活動都是要吸引花蓮以外的人到花蓮觀光才有用嘛。問題是我們的所有的觀光都沒有辦法吸引花蓮以外多數的人來到花蓮觀光啊，看起來都是每一年都沒有這個新的這個創意嘛。那當然辦活動，我很不願意來去談說我們要來去跟西部的來做比較，以我們的量能跟預算當然還是有相差，但我不會這樣子講，但是重點是我們還是要有人進到花蓮來嘛。那第四個，就是大家都提到了，各位議員都有提到，我們這一次香港的直航就準備要結束了。那開了韓國的直航，但試想，這個直航開啟之後，到底是我們花蓮人出去旅遊的多，還是韓國人進來花蓮觀光的多？我想這個都是問題的所在，那這一些問題也不單單只存在觀光這件事情。那重點就是你外面的人，還是那一句，你外面的人進不來，那我們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外面的人沒有進來，當然對我們地方上面的這個經濟根本就沒有成效。所以我在 6 定會也特別在總質詢都有提到，我們的觀光的本質體質如果沒有改變，坦白說我們觀光處再做得多辛苦，真的沒有幫助，也都沒有用。那另外這一些煙火式的活動，我拜託我們觀光處不要再辦了，花了這麼多的錢。那尤其我現在應該可以料想得到，我們明年的相關你們主要辦理的這些活動預算一定又會更高，搞不好還加倍。但我沒有看到預算啦，但是我可想而知可能是這個狀況啦。那另外其實觀光最重要的嘛，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吸引人到花蓮來，我們有沒

有那個吸引力？這一些當然是要由我們觀光處來發揮自身的這創意嘛。那我覺得今年的觀光是這樣啦，能不能止血？我覺得現在期待的是這一點了，我現在已經看不到它會好，但是有沒有辦法止血？但我現在看起來我們花蓮的觀光是每況愈下，今年是這樣，我覺得明年可能會更差欸，大家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所以觀光的方針坦白說就是整個方向都不對了。那事實上，我在看這個花蓮縣觀光處做的事情，你們做的觀光看起來都是做給自己人看，就淪為大內宣，這不是我們要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我想問一下那個財政處。那就是因為，這次我們在發那個馬太鞍溪的那個慰問金，因為你們在災害準備金的第 38 項當中有講到就是說，那個你們有一條啦，這一條就是慰問金，然後是 2.8 億。那這是你們附進來的資料這樣子。那但是，我們上一次有問過陳處長，他在程序會的時候他有講，就是那天我有提一下，但是我沒有得到回覆。就是說，這個善款，這個是由善款支出，那到底是由善款支出 2.8 億還是災準金支出 2.8 億？那這個等會再麻煩處長說明一下。那還有就是，我們今年有看到剛剛的那個報告，他、你們上、上面寫就是說，我們去年的預算是、預算數是 324 億，那但是決算數是 346 億。那到底這個增加的原因是什麼？然後那我也想要知道說，那明年、明年我們的預算是不是也會有？假設明年預算你編了 401 億，那是不是之後你的決算又會有不一樣？那這個代表什麼？代表浮編嗎？還是代表什麼？那這個也要說明一下。那我還要另外就再問的是說，那因為目前我們預算沒有送進來，但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等等，那還有一般性補助被刪除嘛，那刪減的部分，那你們有掌握了嗎？因為有一些單位也有傳訊息說他們有一些方案是沒有辦法辦的。啊就是、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經反映到近期的方案活動上面了。那還有你的多的統籌分配款，你是要除了回填那些被刪除的一般性補助之外，那你會要用到哪裡？那目前已經有分配了嗎？然後你們討論過才會送預算進來，那分配了嗎？那是哪已增加減少哪一些計畫、移動到哪一些計畫？就是回、剩下的那些預算。那我想如果你們有分析的話，那是不是也把分析的資料給議員這樣子。那另外災準金的部分就想要問就是說，因為我們去年 4 億，然後你們後來追加 2 億，那今年是 4 億、114 年是 4 億，然後追加 3.2 億。那，我們看到你的資料當中有提到，就是剛剛講的那一份資料當中有提到就是說，目前災準金裡面，序號 41 和 42 的，都是光復鄉衛生所的使用的錢，大概 500 萬跟 900 多萬嘛。那其他的，只有光復鄉衛生所會動到這個錢嗎？其他單位會不會？那工作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就是說，你的 114 年的這個災準金，然後其實已經匡列了 1 點、1 億 50 萬。那這個 1 億 50 萬是說要供給各

單位要做開口契約啊等等，搶修、搶修搶險的開口契約。然後那對照我們 10 月 20 日的這個資料動支表，那我想請問的是說，那你那個 1 點、1 億多的那個搶救、搶修搶險的這個開口契約是哪幾筆？我們看不出來。還是全部都是？還是什麼？那這個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這樣子。好，那觀光處的部分，我想要講問一下就是說，因為我們最近就去看到光復鄉的那個 Ubike，那是跟你們在規劃上面是一樣的嗎？還是它是一個臨時性的設置？因為看起來在招募人了嘛，那這個也、可不可以幫我們說、說一下狀況。那還有就是，目前我們在你的簡報當中有講到就是，我們國內外獎勵辦法是從這個方案是從今年 1 月開始，那也快要結束了。那可不可以把成果呢核定的金額跟執行的狀況說明一下。那 9 月份的國內獎勵的部分，那到底總共你花了多少錢？那這幾項獎勵使用如果在花蓮來旅遊，那觀光處評估這樣的補助方案它有效益嗎？那效、這個那應該要提出效益分析嘛。剛剛其實吳議員有講，我也認同啦，就是說其實我們的觀光從去年開始到今年甚至預估到明年都不會好。那也知道你看那個香港行、快捷，它也是因為評估我們花蓮的狀況，那所以就退場。那我在想，那未來我們的花蓮觀光的方向到底要怎麼調整？因為你們預算書送進來，但是我們沒有拿到，但是我相信我也從主計處官網上面看到，你們其實沒有太大的變化。那因應花蓮的現在特殊的局勢，那要不要做變化和調整？那真的要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就是剛才觀光處的報告裡面有對於光復的復原重建的部分，有一些的我們的這個重點工作規劃，那其實裡面其實就已經都在談這些觀光啊、我們的共享機車啊、怎麼跟這個 50 萬的鏟子超人的情感連結的活動哦，其實我覺得根本問題哦，觀光處你現在重建的部分，你在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的地方提供的是什麼？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的旅宿措施。第二個是還有提供經濟部商家災害補助方案，以及經濟部製造業生產設備及設施復原補助措施。那你知道嗎？現在我們光復鄉受創的所有小商店、商家，現在恢復的、恢復營業的有多少？有統計嗎？其實非常多現在都沒有辦法重新站起來啊。為什麼？我們現在的補助，商店的補助 1 萬元、5 萬元，生產設備的補助 20 萬，這個是足夠的嗎？我們連現在都沒有極力的去爭取，中央不足的地方我們用吶喊啊，我們要極力爭取啊，提出我們的方案嘛。那等一下處長你回答，現在你我們那個登記在我們花蓮的這些的業者，因為他搞不好戶籍也不在這裡，房子裡面的財損都很龐大，那你們現在調查掌握了多少呢？我們有工業管理科、商業管理科，目前所調查的災損還是我們店家現在真的來申請的所謂的這

些的補助的，現在核准下來的還有很多連一萬塊都還沒拿到欸。這是我們現在最急迫的，連最基礎的地方的產業、地方的店家都沒有辦法生活了，沒有辦法營業了，怎麼有地方的這個觀光呢？再來，住宿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安置，有這個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的這個計畫，入住的時間 9 月 23 日到 11 月 30 日，但是申請的時間呢？到 10 月 31 日。那我們有極力的去爭取說延長嗎？我剛才就是為了這件事情打電話到光復糖廠問現在有多少用這個方案的受災戶，糖廠這邊說現在 15 位，那房間還是有的，但是這個時間上面截止了。那我們你看喔，從我剛講虎爺的部分的安置到 10 月 31 日，那現在要轉換的話，還有其他的地方有些是中間這個很緊急的時候到了外縣市去依親的，現在要回來了，那有這個方案、有這個條例，那我們現在無法使用啊。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做什麼？要去爭取把這個時間、申請時間拉長。這讓你回覆給我的資料洋洋灑灑，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民宿總共 148 間，也是 148 家，核計 590 間，容納人數 1,970 人。給我這個數據，但是呢實際上目前沒有地方住的還很多啊。我們一站式服務也沒有辦法去解決問題，只能回答說這個我們現在有哪一些方案，那我們呢再去跟中央反應。不對吧？我們應該是要趕快的來提出我們認為我們在現場看到了什麼情況，店家沒有補助啊，店家的這個車子、車輛損毀的，要報廢 5 萬元也拿不到啊。這很急迫欸。縣長報告的時候有講我們縣府會提出可能商家、商店的部分 50 萬的這樣子的補助，那方案在哪裡？這是大家現在最想知道的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那就幾個問題跟局處來做相關的就教。我看到觀光處的工作報告裡面有一個 AI 智慧客服系統建置。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做 AI 智慧系統？馬斯克跟 GPT 他們花了幾千億的美金欸。花蓮縣政府要花幾千億美金嗎？這是一個非常愚蠢、浪費錢的一個行為。有多少人在使用它？我跟你講，我規劃一個觀光旅遊行程，我不是用 GPT，我用其他的軟體，很快的可以幫我世界各國的行程規劃得清清楚楚，住什麼飯店、要走哪一條線，無論是地鐵、公車一應俱全。我來到你花蓮我要下載你的 APP，然後再用你的 AI，再到那個 A 點看能不能有可能還是不準點。這是不對的啊，不要再浪費錢了。難怪幾位議員會非常非常生氣。我看到光復的重建計畫裡面，你把五年十年的東西當作一年來做，真的能那麼快嗎？它連它的橋、它的路 2027 年都不知道能不能完成，現在就開始規劃我要怎麼樣鏟子超人、什麼樣怎麼樣。我講句很不好聽的，很不客氣，這是血饅頭啊。這在吃血饅頭啊。我沒有講我到光復去了多少次，可是我幾乎那前 20 天每天都在光復。看到那邊災民真的很辛苦。大

家要想短期應該怎麼做，這半年我應該怎麼樣把光復的觀光把它盤點整理一下，那怎麼協助他們店家能夠支撐下去。那要盤點附近周遭的民宿，未來要避難的時候應該到哪裡，或飯店可以來接納。我跟觀光處說明，馬太鞍堰塞湖連縣長都講了未來有可能會再發生，你要推這些觀光活動有沒有考慮到它的安全性、可行性？我想災後重建當然大家很想做，你要長遠的規劃，讓每一步都穩健踏實的走下去。你要很空洞的去講一些事情，不可以做。我想花蓮的觀光真的要從頭做起啊。在兩年前 0206 地震、0403 地震發生之後，我會誠心提醒觀光處，要盤點花蓮縣 13 鄉鎮的觀光資源。現在花蓮不是只有光復，整個花蓮縣已經陷入了非常慘的一個窘境，要怎麼走出這樣子的一個觀光能夠讓人家吸引來？我知道要爭取國際航班很不容易，我們也貼了不少錢出去，我們貼了非常非常多的錢。可是這些資源能不能符合到觀光的效益？其實我一直很不想講，我們很多姐妹市很多的行政、很多的資源，也許可以透過一些姐妹城市他們觀光的活動跟花蓮的活動來做橫向的鏈結。它可以讓花蓮的觀光雖然短期來講沒有辦法完全的復原，至少可以振奮在地的人心。也希望觀光處不好做，可是要把花蓮的品牌重新建立起來。短期操作很簡單，辦辦活動花了錢，我們的觀光要叫韌性觀光啊，不是煙火式的觀光，放咻蹦沒有了。幾千萬、幾億就這樣就沒有了。一個鄉鎮公所、花蓮市公所或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一年的總預算，花蓮市來講 13 鄉鎮最大，7 億而已，最多 7 億而已。你們一個觀光客的活動可能就十幾億了。要思考一下怎麼運用這些資源，不要用那種很短視近利的方式去做這些事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笛布斯顗賽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我現在第二輪發言，繼續這個觀光旅遊處的一個問題哦。這個 2025 年呢這個花蓮 FUN 暑假案第 11 頁哦，我聽說那個貓頭鷹在活動結束以後它就爆炸了吼，那執行活動當中呢你這個設計這個大型的氣球造型物你最後是怎麼樣處理？那設計得太醜，那最後這個損失呢應該誰負責？那剛剛林品仰議員有提到那個水上遊樂設施的部分，其實當下我我那在你一開始的時候，甚至你前一天的時候我就去現場看，我還問了當地的業者說欸你們有生意嗎？他說沒有生意。可是我還打電話去詢問你們說，你們讓人家免費玩的話那業者怎麼辦？那是我們花蓮的鄉親，而且你當時你放在那邊的遊具也不是花蓮的業者哦，你是台東請來的業者對不對？那請問一下我當時問的時候，你們說什麼？你們說因為他必須要去玩那個、玩那個當地業者的遊戲以後他才可以拿到免費的體驗券，可是剛剛一聽不是這樣子啊。所以你們這個設計到底是怎麼樣？其實影響到了這個鯉魚潭當地的業者是很不好的一件事情

哦。再來呢第七點，夏戀嘉年華人數哦今年不如預期，那請觀光處提出改善的做法，而不是一成不變哦，失去競爭力，那你可以參考這個高雄市的市政府的做法哦來做一個城市行銷。還有呢就是太平洋溫泉季的記者會，你在 10 月 29 日的時候辦理完成，當天呢你是不是有發生不尊重縣政顧問跟觀光推廣委員的事情？你請說明書面說明這件事情哦。那再來呢，台灣有很多的地方都有溫泉，我想請教一下，我上次總質詢有提到，花蓮的溫泉跟別人不同的地方到底在哪裡？那本席呢一再的要求你必須要跟在地的農特產品做結合，這個溫泉奶茶節哦，就是結合了這個瑞穗的茶跟牛奶，有很難嗎？我上次有電話跟你溝通，你怎麼跟我說什麼？你跟我說，這個沒有放在標案裡面也沒有關係，會要求廠商。可以這樣子的嗎？那我問你哦，你們這樣對外地廠商都非常的寬容，可是對當地的廠商都很積極的要求，這樣態度可以嗎？再來，我們 11 月 13 日韓國仁川直飛花蓮這件事情我是非常的支持哦，那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蓮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台它有它的獎勵要點。那它的第四條的要點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唸，我要唸的是什麼呢？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的獎助計畫，你的獎助原則。你的獎助原則第一點是說，業者需要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台獎助計畫，如果獲得核撥，本府另外提供獎助金如下：第一個，日本地區每架次獎助新台幣 3 萬 5 千元；那第二點呢是韓國跟東南亞除了菲律賓之外呢，這個每架次補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那第三個呢，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跟大陸地區每架次獎勵這個新台幣 2 萬元。那第二點是這樣講，倘若向這個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花東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台獎助計畫經過核定可是沒有核撥的話，由本府提供獎金吼。第一個，日本地區每架次獎助新台幣 42 萬；那第二個呢是韓國跟東南亞除菲律賓外，你每架次獎助新台幣 36 萬；那第三個呢是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大陸地區每架次獎助新台幣 30 萬 5 千元。那你第三點是說定期航班的首航哦，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號為止的航班，本府另外提供每架次獎助新台幣 9 萬元。如果是按照你這樣子講吼，你這你這個獎助辦法跟中央的是完全不一樣哦。那如果呢你的辦法是這樣，如果包機入境旅客沒有達 30、沒有達 50 人的話呢，你也可以補助 36 萬加 9 萬元。那你是不是鼓勵業者，你不要帶韓國客人來花蓮，還是你這個觀光處你是鼓勵我們花蓮民眾去韓國玩？這個跟你的計畫目的不一致，政策有欠周延。而且呢中央是以 50 人為標準才能補助，我在這裡提醒哦，你沒有設立一個補助的標準哦，這個明顯會有圖利的狀況哦，我要提醒一下你們你們這一點哦。那再來呢就是有關於你的韓國市場行銷的問題，我待會第三輪好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想處長、觀光處哦，處長，其實我之前就已經跟你講過鯉魚潭的這件事情了。你的鯉魚潭這件事情，其實業者、原來鯉魚潭裡面那邊，我想副那個副議長就知道，鯉魚潭本來就有 3、4 家水上活動的業者，自主性的在做管理。結果你們這一次，我其實在之前就已經先跟你預告過了，但你們沒有要理啊。就跟你講說你要、你要的話，你就是跟在地的業者合作，因為你要輔導在地業者，我們觀光已經這麼的慘了，但是你們沒有欸，你們還是去找外面的人，但是事前我就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因為業者都跑來反應說我們在這裡，但他們都不要跟我們合作，沒有一家知道，你們沒有跟任何一家說要合作。所以你們錢寧願送給別人，你們也不要輔導在地業者。你說民眾不會反彈嗎？會高興嗎？民眾不會反彈嗎？民眾看不懂你們的錢是怎麼花的嗎？這不是非常的荒唐嗎？明明我們有水上遊憩的業者就在鯉魚潭，但是你們貴處寧願把錢捧出去給外縣市的人，也不要輔導我們在地的業者，甚至你還用免費的活動來打擊我們在地的業者。那這些人在那邊那麼多年是在幹嘛？給你們糟蹋的啊。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很誇張啦，唉。好，那我要回來來講，就是說你們剛剛在講那個、那個什麼去啊，那個旅遊小助理，那個朱鸝啾啾，我問一下現場只看直播的這個花蓮鄉親們，你們知道這個東西嗎？花蓮旅遊小助手，紅鸝啾啾。我覺得我建議大家都上網去看看怎麼用，這個真的是一個浪費錢的。什麼、這真的是浪費錢，我們全辦公室都用了，就不知道所以然。我想要問一下，等一會你順便告訴我，你這個到底花了多少錢？然後你看看後台，你們使用的狀況怎麼樣，跟我們、跟我們說一下。我們還是要幫我們的花蓮的預算做把關啦，到底業者是誰？有認識嗎？那這個你們可能要說一下啦。那還有就是，其實，我們花蓮現在這幾年的狀況真的不是很好。那金三角、你東大門，像你們最近有看到一個影片嗎？他在講說實測花蓮的店家，連假沒有人，一家一家的測都沒有人。後來走到東大門，東大門很像好一點，但是實質上我們東大門好一點，但是整個金三角非常的慘。那你們身為地方主管，又是有這種要振興花蓮觀光這種重大的使命在你們的這個處，你們到底有什麼樣回應的方式？還不是照章行事，每年都做一樣的事，就叫做把錢用完了就算了嗎？花蓮的老百姓不是要你們把預算用完，而是要你們真正的用到讓他們的生計能夠得到保障。所以非常的希望能夠好好的來處理這件事情。那去年你們說因為地震，所以呢你們就編了 10 億嘛，縣預算，說要發 3,000 元的這個消費券。發了之後呢？有比較好嗎？有增加內需嗎？有擴大內需嗎？不是分析起來，通通去了連鎖超市了嗎？那你們到底做這件事情，所作所為為何？為什麼要做？你那個 10 億，我講很多遍，你那個 10 億，花蓮這個集合式住宅每一棟都差了幾千萬，你給它補貼幾千萬，讓那些民眾少繳幾十萬，他們會非常的感激這個花蓮縣政府。但是你給了全縣出生一天的寶寶，你都給了 3,000 元，那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到底為了什麼？重點是什麼？好，那我想要說說真的，現在一直說苦民所苦，光復鄉親這麼多鄉親，

還有 0403 的災民，苦民所苦，拿出具體的魄力出來，具體的施政出來，真正的照顧這些人好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那後第二次。那個我再簡單的說一下觀光處。對於我們工業區的一個光華工業區的一個商家承租土地的部分，所有的情形，給我一些資料。那現在進駐的是哪幾家？包括光電的事情到底是怎樣？沒有明文的規定，為什麼到後面來必須要承租的商家，商家的部分、承租的部分必須要去設光電，而且配比的部分高達 40%，我不曉得在圖利誰？那這弄不好的話，我會組織專案來做一探討。那這個部分，請你請你多加、多加注意。好，還有那個財政處的部分。處長那個謝謝你對財政小組，這幾年黃馨在財政小組知道有些事情處理起來是不容易，但是你有很努力去幫忙。但是今年財政預算增加這麼大，但是對於我們各個每一個地方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的部分，工程的建議款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增加？不過能夠包括、包括的活動會的各項的一個，都沒有。那很難看出來我們到底增加在哪裡，所以你這次總預算會被退回。會被退回，溝通上，我是覺得是不足。我希望處長這方面當然沒有人頂尖的部分，沒有人來做一個橫向的溝通，是我是覺得這次的預算的部分當然會通過，但如何通過的部分請處長在這裡，對於去年編列的一個、1.5 億的協助各鄉鎮的一個配合款的部分，公共重大建設配合款。那今年本來說不要編的，今年又再編了，編了 4、5 億，5 億多。那到底要補助給誰呀？那後面的部分，後來的部分給各鄉鎮的部分配合款的部分，根本就是有的一點點，30 萬、原鄉的部分 30 萬，那有的地方有比較多一點，好幾千萬。那部分、後面的部分到底是要怎樣？做基礎的建設嗎？鋪柏油嗎？做道路嗎？那你在建設的部分在各項的一個款項的部分就可以去做增加了，我是覺得您需要在這裡的部分去編這個配合款，然後財政處的部分也沒有用到半毛錢。然後到底我們民意代表建議出來的東西希望能夠協助的部分，我們連開會都沒有辦法進去，都不知道，我們要去協助跟幫忙，然後後面再探討的時候，我是覺得這個有的、有的東補西補，然後實際上是不是做到最好的一個使用，都不是這樣。不是這樣，所以會嚴格的檢討你，當然預算的部分編了之後，希望大家合理合法，共同推展跟使用，這是我們盼望的，地方有更好的一個建設啊。那今年的部分，你在增加出來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的看你的科目。那在增加的部分，我建議啊，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啊，我也希望這麼增加這麼多的預算。對我們地方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的部分，有增加嗎？沒有啊！那地方的部分要再開會說明的時候，我們連門都進不去。沒有讓我們參加。補助給地方，我們都很高興啊，沒有不高興的。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了解，大家共同來推動喔，不是有的喜歡的補助很多，不喜歡的幾十萬，

然後喜歡的好幾千萬。那你這裡財政小組、財政處的部分，到底用到什麼？什麼也沒用，都拿到民政處去用。那民政處有民政處的預算啊，建設有建設處的預算的部分，那這裡今年多出來的東西總共多出來多少，是多在哪裡？讓我們能夠清楚的知道，會支持預算的。會支持預算，希望趕快合理的提出來。那以上是我的一個說明啊，沒有辦法說的部分給我書面上的一個答覆，我會再繼續來追蹤。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那這一輪我就來問觀光處的一些相關的一個建議跟意見。那其實剛剛很多位議員真的是語重心長，那大家其實有很深沉的悲觀啦，這個真的大家看到這個花蓮的觀光這種情況真的都很難過很焦急。但是你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你沒有悲觀的權利，你一定要力挽狂瀾，這是我給你的一個建議。我們看到這麼多，從發振興券10 億元的，辦了很多很多的觀光活動。那還有真的剛剛處長說很遺憾，花蓮飛香港的這個直航要停擺了。那但是我們其實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旅展、燈會、溫泉季、演唱會，還有 2025 的永續、遊花蓮、花蓮觀光振興推展方案等等，真的非常多。那還有你的主要的這個繁花盛開的計畫，很多，我們也去到國內外的這個旅展。那我們的一些相關活動真的看起來不下上百場，這麼多的不同類型的觀光推廣、不同類型的行銷的一個推廣。但是我想要問一下處長，就是 0403 地震之後，花蓮的觀光你覺得有復甦嗎？有的話是用什麼指標來看？沒有的話是你的策略方向錯誤嗎？我想了解，我想很多議員跟縣民也都很想知道，到底為什麼？就是說具體的一個指標因素來提供給我們參考，或者是其他因素，是縣長的因素還是傅崐萁立委的因素等等，你告訴我們嘛。那你還有第二個就是剛剛也很多議員提到，就是上、處長上任之後這個繁花盛開的這個、這個計畫，那要說要打造花蓮的觀光的亮點。那其中一個是城市公共意象，在花蓮火車在之前就有一個小石花家族的一個充氣的、的這個藝術裝置，這個是把你的繁花盛開把它放進來。所以我們花蓮縣現在的城市意象是小石花？還是紅面鴨？還是貓頭鷹呢？就是說要給大家知道，我們現在到底是甚麼？大家對於主題的東西、代表性的意象似乎看法也很分歧，那你縣政府要有一個主軸嘛。那還有就是說，我們看到今天、昨天都有這個報導，就是說花蓮的民宿已經 200 家歇業了。那花蓮中山路 200 公尺以內就有 10 多家的店家，就是金三角這一塊的中山路，10 多家的店家在招租。就是還有一個金三角賣紅茶的，以前一天可以賣 1,000 杯，現在大概一天可以賣 20 杯就很偷笑了。這兩天的新聞都在報導花蓮的狀況是這樣，真的，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就是說花蓮的新聞對外的資訊是這種的，那不然就是負面的，花蓮縣政府負面的新聞，傅崐萁立委的負面新聞，幾

乎都是代表花蓮。那再不來的新聞的重點就是陳建村行研處長要告人的這種新聞。那花蓮的觀光怎麼會好起來、怎麼會能夠好轉呢？給大家沒有信心嘛，都是負面、都是落在谷底這樣的一個資訊。就是說我們觀光的行銷宣傳力道不足的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去翻轉、去扭轉？就是這些影響花蓮遊客來花蓮意願的這些事情，能夠降低啦。真的語重心長的和你們講，那我也知道整個議會我相信每個議員都會認為也都感受到你們很認真啦，但是如果方法策略不對，真的也是做白工。那花蓮拉、觀光拉不起來，什麼都不用講了。好，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關心很久的這個福德的這個是新建營運移轉的招商前置作業的這個招商，那沒有人來申請嘛。我們有辦了好幾場，又去、又大張旗鼓的、去到外縣市去飯店裡面辦，想問一下這個招商，這個福德段的這件事情，是編了 1 億多元買的國有地，那因為閒置太久，監察院也提出糾正，就是沒有民間的財團團體企業來申請的原因是什麼，沒有人要來，觀光客不來，企業財團也不要來投資為什麼，處長你的看法是什麼？好，大事紀提供給議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其實我這邊還是要再一次強調，不是說觀光不重要，觀光很重要。我們現在在災區的這地方，我們當然有一些的業者，他也在努力的有在重新有開業，或者是有一些小商店、或者麵店、小餐廳，還有在努力的要開始重新振作、要開業。那觀光處這邊也要掌握地方重建的這個節奏、重建的速度。但是我剛才要表達的就是，我們確實還有非常非常多的店家，現在是沒有得到實質上面的幫助、補助。因為我們的補助方案不足，要給予我們的補貼的部分，少少的金額，1 萬、5 萬、20 萬，這樣子，然後門檻也很高。那我們涉及在這個受災地區的但戶籍不在這裡的，那他有一些財損、相關的這個損失，很多的補助也沒有辦法請領的。我這邊是要求觀光處這裡要來做協助啊，來積極的來把這一些的目前到底有多少店家、多少需要協助的部分，調查清楚，我們也要提我們的補助方案。還有我們知道在第一線知道這個狀況，就直接要跟中央去反應，我們共同要來爭取相關的經費的補助。這樣才能我們雙管齊下，我們地方也在努力的想要重振起來。但是我們的這個店家的部分，一直真的是補助真的不夠。大家房屋的受損，那很多是承租的啊，他也沒有辦法去請領啊。所以現在四十幾天，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還是要來共同努力啦。那期程的部分等一下是不是可以這個觀光處可以直接回覆說，我們大概什麼時間可以給大家一個答覆？我們直接可以去反應的，像剛才講的我們的民宿安置的部分。因為光復鄉大家有提說我們可以用租屋津貼、就是租金的補貼，內政部的這個受災戶租

金的補貼，但是我們可以租屋的這個戶數或地方是有限的。那我們就想著要利用我們在現階段在地有的這些民宿或旅館來做一個搭配，來提供大家短期，至少在這個銜接的過程當中，還沒有中繼安置的這個處所的時候，我們有地方可以居住嘛。所以這些是現在急迫的部分，希望觀光處可以很明確的把這個我們的方案，還有我們現在可以怎麼改進的，是不是直接可以跟中央去申請，我們把時間延長。其實我們也一直有在反應啊，那中央也說那縣府要提出啊，就像常常我們遇到困難，縣府就會說鄉公所要提出這個需求啊，都一樣啊。那我們現在就是已經都講出來了，我們就共同把這個問題來突破、來解決，那這樣子我們的受災戶才能夠得到幫助。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來，第三輪發言，一樣是觀光處的問題啊。我其實蠻支持你們的行銷的經費，但是我認為行銷錢放在哪裡是很重要的事情啊。我現在談你的工作報告 19 頁，韓國市場行銷的部分，你是說呢你要請韓國綜藝節目採線拍攝跟韓國網紅宣傳，那你請把這個提供的這個經費規劃給本席，因為你有 4 個、5 個、5 個項目。而且呢明年這個韓國網紅的預算到底是幾百萬，聽說是八百萬，那請問一下你們找的網紅是怎麼樣的一個流覽率是多少？你說要 100 萬人以上、粉絲 100 萬人以上，你要找幾位？其實啊李多慧不是很有名嗎？那她只要 50 萬到 100 萬就可以請到了，而且她還來當鏟子超人跟捐錢咧。那另外呢，這個我要了解，你補助雄獅旅行社做三人號，請問補助多少？相關補助資料提供給我。還有呢就是目前的香港是到明年快捷航空是 1 月 4 日以後停航。按照補助要點呢，這個外國護照入境超過 50 人，剛剛吳東昇議員有在講，我們要補助香港快捷 30 萬 5,000 元含觀光署的補助，如果未滿 50 人我們要補助 2 萬元。那麼請給我你們這個航線有達標的班機有幾班？根據你們統計出入境的人數大概是 3 萬 3,920 人次，所以我希望呢觀光處呢提供這個效益報告給本席。還有呢我對於你的這個 2,000 萬做一個小石花跟你那個 700 萬做 AI 旅遊網站，其實是非常反對的態度喔，而且我有跟你提過。你看看喔，其實進到一個地方它的 impression 非常重要，你到、你到多倫多機場、你下、下了多倫多機場、你到了關島機場、你看到了這個紐西蘭機場、你到了這個溫哥華機場，這幾個國際機場你一下去看到什麼？看到的是當地原住民的特色。那請問一下我花蓮車站、我花蓮機場有這樣那個巨大的、巨大的原住民的意象的作品在那邊讓大家做打卡嗎？沒有嘛。所以呢剛剛有議員提到，很多議員提到這個 AI 旅遊網站今年是 700 萬。那其實你說要不斷的測試，不過我想知道這個網站的下載率大概有多少？大家剛剛魏嘉賢議員有提到啊，大家現在都用 GPT 嘛。而且你那網站提供的資料並不精確，你說還要再、再修正。那我的辦公室一直試一直試，它其實你裡面做的跳出來的都是比較

大的這個商店。我們要整合的是應該是要讓資源跟不被看、不被看見、不常被看見的店家才對啊。你要讓這個網站裡面呈現出你花蓮在地的獨特性啊，對不對？我找特別獨特的沒有啊，所以你為什麼浪費這個 700 萬呢？而且明年預度聽說還要編 250 萬，是不是？萬一呢你這網站不實用、沒有人用，這個錢不是打水漂了嗎？而且這筆預算喔，我那時候在建設小組，我那時候詢問你，你這是不是你個人堅持要跟議長爭取的，不是嗎？跟縣長爭取的，不是嗎？那去、前年喔，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就已經提醒過你了，那這樣龐大的預算呢，其實你應該拿來做這個花蓮觀光的基礎設施的改善，或者是幫忙地方觀光的生意才是。還有，你最後針對你工作報告裡面光復、復原的重建，其實重點真的放錯了。你的、剛很多議員有提到，你的報告內容協助重點工作的規劃，我剛才看了一下，除了共享機車跟共享自行車是他們目前需要的之外，其他你的想法覺得很好，可是基本上應該要 1 年以後才有辦法實施了。所以你要解決的是目前他們所遇到的問題，而且你的 54 頁之後，其實我都覺得是 bullshit 啊。那這部分呢，好，你、你有這樣的想法，那請問一下你、你有多少、你編了多少預算要執行？你有放在明年的預算裡面嗎？如果都沒有錢，那你寫的是什麼意思？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它議員嗎？沒有的話，我們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來的雙向溝通。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好，在這邊跟大會主席、還有在場所有議員就一併的問好。謝謝在場所有的議員對財政工作的關心。那我現在大概就依序就議員的詢問我做一個答覆。首先笛布斯・顗賽議員的，因為她講話速度很快，我真的來不及寫。但是我想在這邊做口頭的報告大概簡單一下，因為我們會有都會用書面的詳細的來答覆給各位議員，這也是縣政府的規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回去一定會要整理書面的資料詳細的回答。那如果口頭上有不周延的地方，還請見諒。關於笛布斯議員的是真的是很多的問題。那我就簡單先答一下就是是不是有研擬這個……我知道我們法制科已經有研擬一個重建基金的條例，大概基金。這個，那其他的我想回去會後我會再整理那個書面資料來提供。那接下來是張美慧議員的。首先是張美慧議員有提到說我們的災準金為什麼那天提供的資料是才有 1 億多，實質上我們的災準金是從 0403 就開始用到現在了。其實用到現在到目前的統計資料，因為馬太鞍的今天是目前還在執行中，有一些大概還沒有確定的實支數，大概只有匡列數。但是我大約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那個災準金大概已經匡列了大概 7 億多了，不是那個 1 億多。這個詳細資料會後我們還會再提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災損金的部分，那你要不要講一下那個便當錢 9,100 萬匡列的事情？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那個便當錢最主要是剛開始，大家都知道前一個禮拜那個狀況是很亂的。所有進來支援的單位，我知道那個民政處他當初負責的就是跟社會處趕快去把這 8,000 多位安置的這些人的三餐先要解決掉。那後來各單位陸陸續續進駐的，每個單位譬如說國土署啦、還有各個消防隊、各個縣市的都來，他們都需要提供便當給他們。那時候那就每個單位如果來申請，都是用電話通知，我在這邊聲明。一開始我們接到的都是電話通知，因為比較緊急，所以電話只要一通知，他需要大概要匡列多少，我們就匡列，就一直給它累積下來。累積到後面的時候，我們想說這樣子也不是個辦法，所以就是由民政處統一來匡列，所以那個數字才會這麼大。但是我要強調那個就是匡列數，是各單位來的匡列數。包括阿兵哥他們來的時候，剛開始他們講說他們也需要便當，我們說沒有關係，我們就匡列在那個地方。那因為確實支出的是應該是我們要看後面的實支數，我們等我們手續完成了、招標了，我們的開口契約弄好了，這些才是真正的那個實支數。跟各位抱歉的話就是那個匡列數大概會高了一點，是這樣子來的，因為各單位太多了，他們就陸陸續續電話一直來說他便當他有、他進來了多少人，然後那時候我們大概就是搶修搶險，我們大概要維持一個月嘛，那時候大概的算法是這樣子啦，所以那個匡列數就這樣子出來了。

張議員美慧

問：那為什麼有一筆這個招標案？就是這一個 1,966 萬，你又要用到災損金，那你又有一個發包、又一個招標案，這個便當 1,966 萬的這個、這個部分。那它的履約期 9 月 23 日到 10 月 7 日，那、那又有災損金支應，所以這一個順序是怎麼樣？那它的動支為什麼一下又、又發包、又標案、一下又、又說匡列起來，就是錢是怎麼用的嘛。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哦，那個實際執行情形，我想是民政處他在執行，但是我們收到的訊息是第一次他想說他要開口契約用個 7,200 萬。那但是大概有一段時間，大概已經緊急叫便當用了大概所謂的那個 1,900 萬，那筆大概是已經緊急動用了，因為當時就要有飯吃嘛，所以他們就緊急去動用的。我的了解是這樣子，詳細情形大概要請民政處。

張議員美慧

問：那問一下，就是這個 9,100 萬裡面是有涵蓋這個 1,966 萬的這個標案嗎？是在裡面嗎？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有有，都在裡面。對，都是在裡面。那接下來是就美慧議員還有問到那個鄉鎮的歲計剩餘那個彌平，那這是有大概有少數的幾個鄉鎮啦，我知道大概一、兩個鄉鎮大概他們不夠稅再去拿歲計剩餘來彌平。那財力等級的鄉鎮那樣，我會後會提供。但是財力等級的不是我們的補、不是我們的統籌分配稅的去參考用，它是我們補助給鄉鎮的補助款，譬如說鄉鎮來要求，他大概經費不夠了需要我們支援他，我們才會拿這個來參考，不是拿來分配用的。真正分配用的那個統籌分配稅款是依據人口，我們有個公式嘛，就依據人口跟土地面積來分配的。大概是這樣，就跟議員做個說明。他那個只是拿來，我補助款才會用到我的財力等級這樣子，就類似中央補助給我錢，他會依據我的財力等級，那是補助款，不是統籌分配稅這些用的。這以上。然後是說那個財政、財政目前慢慢的在好轉，那是不是好好的規劃利用，這個我想我帶回去，我們會建議，建議上級還有各局處。那災準金動用的情況，因為目前大家因為氣候的關係，其實不像以前我們大概可以固定知道說我汛期的時候才會用到，汛期以後颱風來才用。現在沒有，現在只要下個大雨，其實就會發生像我們的土石流啦、我們的山崩啦，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災準金現在就是說，為什麼要多編、要未雨綢繆多編一點，就是這樣子。因為現在只要下一個大雨，像我們的花 64 線，或者是赤科山，或者是那個六十石山，這些地方都很容易就崩塌，就是很奇怪，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所以這個整個，以前都是都在汛期發生的事，現在都改變了，現在它不管你什麼時候，大概都會發生了。那再來一個問題是那個災準金不夠用是怎麼處理。那我舉一個例子，剛剛美慧議員剛有提到說原來 4 億追加了 3.2 億、7.2 億嘛，那 7.2 億萬一再不夠，是這個意思，如果再不夠的話，其實我們今年就因為特殊狀況，我們也請示了主計總處，今年的因為這個災害實在是太大了，所以我們特地請教、就是特地拜託主計總處同意我們把原有的預算裡面去調整，叫做「移緩濟急」，就把比較不重要的，不是不重要的，就是我可以剩餘到年底預計大概可以剩餘的，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說我們這一次我們又去找那個調待準備金，調待準備金那邊是目前用不到，因為知道到了年底的時候不會再調薪了嘛，那調待準備金我們就可以移緩濟急，拿過來充當那個災害準備金。就是因為有特殊的狀況，才可以用「移緩濟急」這個東西啦，不然的話就是你自己要類似我們的做法就是說我 4 億不夠了，那我自己去找財源，我來再追辦、辦一些追加，是這個狀況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那不是也可以跟中央申請嗎？這是第一個問題喔。然後第二個是說，那光復鄉公所它自己也有災準金，那但是它用完的話，它也是可以跟你們申請，那你們是會用你們的災準金補給它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這樣子，我們跟中央申請的喔，它就是大宗的是放在復建的工程。你像現在，我們、我們災準金最主要是花在第一線，就是搶修搶險急著要用的。那有剩餘的話，我們就會自己做一些，譬如說 50 萬以下、100 萬以下一些復建的工程，我們就自己災準金有剩餘的話我就會做。那當然大的，你像我們 0403 那個大、那個大橋，那一座橋都要 3 億、5 億的，那個復建的工程，我們就是便道搶修完了以後，恢復功能了、可以通行了，然後復建工程一定我們沒有辦法承受嘛，就一定會跟上面申請這個復建的經費，是這樣子的。那待會等一下我會看到那個預算怎麼分配，那個財劃法以後，大概會牽扯到這些。那以上就是大概災準金不夠怎麼處理的方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處長，因為在這個災害發生了之後，我們真的非常多的災民我們受災的情況很嚴重，那大家也都會從各項的資訊，可能就是非常分散的知道說哪一些是用災準金。那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公開的這樣子的一個資訊？就是我們是現在目前我們框了多少，然後我們現在使用了多少，其實是要公開出來的，然後讓我們可以讓民眾可以了解，這是我提出來的。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其實有這個資料是公開揭示的啊，我們每一季都要報到縣議會來，就我們災準金的支用情形，其實都有報送議會啦。以上。以上那個……張美慧議員還有……就其實財劃法、財劃法目前的修法的狀況，其實中央……大家知道這次財劃法分配的時候有剩餘的 345 億無法分配。在我們的觀念是可以繼續分配啦，就按照原來公式繼續去除嘛，但是中央就講說你這個有瑕疵我就不分配了。所以現在未分配的餘額 345 億還在、還在國庫裡面，他們要發動第二次修法。那很不幸的是 21 日我們去開會

的時候，他的第二次修法他是、他是想要說把這個來分……這個一定要分配給地方是沒有錯，但是他想第二次修法就想說把國土的面積把它全數拉低，那我們就吃虧大了、花蓮就吃虧大了，所以我們是持反對的立場。再一個他就認為說，因為它國土保安啊那個、那個要打折來算啦，對花蓮縣來講是不公平的啦，我們是反對的啦。所以在這花蓮縣的立場、財政的立場，我們還是支持立法院的版本，還是把這 345 億，就是把那個法條修改一下，再、再來除一下、再來分配一下，我們是希望如此啦。目前有 345 億還在國庫裡面還沒有分配啦。這是以上就是對於這個財劃法的……啊？分配的話還是按照原來的那個公式。但是他當初的公式是因為沒有敘明說離島除外，所以爭議就在那個地方。

楊議員華美

問：那個公式有錯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那個不是公式錯啦，那是法條的解讀不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的問題是花蓮縣政府的錢怎麼分配？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哦，花蓮縣政府錢怎麼分配，那我跟各位報告。譬如說今年……今年……今年我們的預算是 320 億。那我也一併在回答啦，那剛剛楊議員有講說那為什麼到了年底決算會 346 億？其實我們都歷、我們都經歷了一個叫追加減預算的這個、這個程序。現在中央是沒有追加減的啦，他們只有什麼特別預算啊什麼那個提那個。我們地方政府都有一個追加減，就是說每次在開臨會的時候，各位議員都有審我們的那個補助款嘛，那個就是臨時的、在年度裡面不是預料之、不是在預算內的臨時的補助款，所以我們會提很多的案子出來，這是中央的補助款。然後或者是再加上說這幾年因為我們的稅收良好，他在每隔年、隔年，譬如說年度四年，他會告訴我們，我們稅收多了，我會增加多少錢給你第 13 次的分配。所以這個就是拿來當我們追加減的財源。所以我們的追加減過後的金額一定會比原來的預算增加。再舉這個例子，剛剛那個 320 是 114 年度預算，大概追加減以後我們就增長到 346 億，是這樣子來的，就是因為有辦過追加減預算，所以才是變成是說那個金額是多出來的。那因為大部

分都是上級補助款啦，各部會的補助款啦，所以會提升我們這個預算的額度。那那個……第二、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講的那個財劃法。財劃法其實我們是分、分配到148 億嘛，但是我們被地方要執行的業務、扣掉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扣了102 億，所以實際上我們是增加了 46 億。那有議員問我說，那你增加了 46 億，為什麼你的 320 億的預算增加到 400 億？怎麼多了 80 億嘛？那你那個錢是從哪裡來啊？跟各位議員報告，多出來的這個 40 多億就是因為一個，就是我們歷年來的復建災害修……那個復建工程款。因為它是分年撥、撥補的，不是說你這個橋 5 億，我就今年就給你 5 億，他沒有，他看你的進度給你。所以大部分這個 40 億裡面有大概 10 來億是災修復建款。然後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爭取花東基金的錢，每一年的爭取花東基金大概有 15、6 億，加、加上來的。那剩下來的就是剛剛我先前報告的，每個、每個補助款、每個提案就是先行墊付這些中央的補助款加起來的。所以有議員其實前幾個禮拜有議員問我說，我騙他，那個預算怎麼樣，說你 320、400 減掉320 有 80，可是你、你增加財源才 40 幾億，那為什麼有 80 幾億可以拿出來編？所以現在跟各位議員解釋就是這個狀況。第一個就是我們那個災修款，第二個就是花東基金的，那第三個就是各部會的補助款，以上就這樣子。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這可以做、做、做……可以提供給議會嗎？就你的這個……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可以啊，可以，因為口頭上比較不好，書面我會寫、寫清楚，因為我們每個、每個議員的質詢我們都會有書面資料。

楊議員華美

問：你還有一個沒有回答我欸。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有一個是那個災準金……衛生所用的那些錢。

楊議員華美

問：而且還有一個 2.8 億。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哦，對，2.8 億是那個……就是我們發的慰問金。其實，因為一開始大概是災後的第十幾天，我們發的那個慰問金嘛，但是那時候我們的善款委員會還沒開會，委員也都還沒、還沒有核准。但是我們要發慰問金是那個標準，就是要發五萬元嘛，但是一萬元只能從公務預算出，所以我們就從災準金先支了一萬元。其中的四萬元就是先由災準金先墊支，等那個後來我們所有的委員、所有的那個委員簽名認可了以後，我們就給它轉正了，返回來了，是這個樣子。所以會讓大家誤會說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其實裡面的一萬元是災準金，四萬元是善款支應。嘿，是這樣子的，跟各位議員說明，當初大概是誤會啦，因為沒有人問我們。

楊議員華美

問：沒有說……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對，就是因為、就是會這樣子產生的誤會，所以我在這邊跟各位議員講清楚，就是說四萬是善款支應的，只是說那時候要發的時候，因為那個委員的那個還沒有收齊、會議還沒有召開，所以我們就先用災準金先墊、墊支給他，這是一種權宜措施。以上。還有就是……光復公所的其實……光復公所是因為我們救災最主要是要趕快把公部門恢復。因為不是光復公所而已，光復衛、光復衛生所、光復公所，還有光復消防分隊整個都淹沒了，所以要趕快讓它恢復功能。因為公部門你一定要先讓它活起來，才有餘力去幫忙災民，所以第一時間就趕快用災準金支援他們，趕快給他們清、清清楚，他們的那個辦公設備什麼，搶修、搶修器具就先給他。所以其實這三個單位都有用到錢啦，大概都、大概都用到一、一千多萬。那那個……至於開口契約的一億多那個是因為，當初中央規定是我們每年在汛期以前、四月以前就要把所有應該會有搶修搶險發生的全縣的單位就要先訂開口契約，我們是匡列那個數在那個地方啦。其實它如果將來真正發生搶修搶險的錢，還是會放在、放在我們整個那個災準金那個總表裡面啦，一樣。只是說我先匡列給他，萬一有搶修搶險的話我就不用再招標的手續，我直接開口契約拿來就可以直接搶修搶險。所以這個一億、一億多不是固定的數字，那是變動的，那是真正實際搶修的實支數，我們會放在那個表上面，是這樣子。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那我想請問你，剛剛就因為照理來講，你汛期前本來就是會有開口契約，要

先做預備嘛，對不對？那所以你剛剛講的是說明了這個。那但是實質上你這一次0923 的洪災，你們有先 setting 這些開口契約的廠商要就定位嗎？你們有做這件事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啊有啊，各業管單位都會都都會依開口契約去找這些重機械進駐啊，就趕快搶修搶險啊。像現在秀林鄉就是。

楊議員華美

問：你們動用的支用是多少？動支、實際動支多少？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開口契約的？

楊議員華美

問：對，因為你先匡嘛，那實際動支是多少？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實際動支我們是先匡，但是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匡了以後他去施作的時候，實際施作多少就就不會管開口契約了，我就會放到。

楊議員華美

問：你是用災準金。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對對，就是災準金，因為開口契約的錢也是災準金。只是說我先匡額度給他，先去辦這個招標，因為招標的時候你也沒額度他沒有辦法辦。

楊議員華美

問：對，但是還是會有明細嘛，對不對？你們到時候還是會有。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有有那個我們最後會會有會有那個開口契約明細我們會後提供給。

楊議員華美

問：好。

張議員美慧

問：我問一下，就是說所以議會在索資的時候，縣府在提供資料的時候，應該要清楚要明確。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我給議會的資料跟我因為災準金是這樣子的作業，今天如果有需求單位公文簽過來了，會叫我匡列這個災準金，我匡列完了上級核准了，我第二天就要告訴審計室，他那邊也會有資料。但當初為什麼我們會把匡列數送過來，就是因為我的匡列數跟審計室是要 match 的。我不能說我給議會的是實支數，我給他是匡列數。因為那個。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要告訴我們，你給我們的資料是匡列數，而非實支數嘛，或者這是實支數而非匡列數，你要說清楚。那你現在我們依照你給的，你上面是寫收支啊，寫支出嘛。對啊，你寫支出誰、你沒有寫那是匡列嘛，然後那個議員拿出來問，結果你說議員沒有搞懂，然後還要提告議員。這個狀況不是很離譜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啦，沒有，沒有，沒有，沒有告那個，我們是解釋說那個匡列數跟實支數。因為實支數在審計室的做法，是我們到年底的時候有個決算。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你只要一致性就好，然後給我們的資訊也是正確，是實支就實支，是匡列就匡列嘛，這樣我們也會很清楚啊。謝謝。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好，這樣來，因為這一次便當的事是陸陸續續還在發生啦，所以我們真的實支數一直做不出來。以上跟議員抱歉。那再過來，那個開口契約這個我會後提供。那個三個、三個地區那個有用到災準金。那接下來是胡仁順胡議員的。也同樣的是因為災準金的，就是我們開口契約是先匡列的一部分。然後年度預算不足的時候我們用追加的方式來辦理。那緊急狀況就是類似這一次的馬太鞍堰塞湖事件，我們就請主計總處同意我們用移緩濟急調整預算來因應，這個是這個胡議員胡議員的問題。那關於吳議員是說財劃法增加財源能否減債。其實依據公債法的規定，每一年中央有規定我們一定要還債。那怎麼還法呢？它就是最低是以前年度債務的餘額的 1%，那是最少啦，最少要還的。但是我們這十幾年來是每一年都是一定都有超過都都超過

這個標準，我們能夠還的話，我們就儘量去還。將來我們還是會持續的持續的還債啦。那最後一個是我們黃議員、黃馨黃議員是講說我們那個議員建議案經費沒有隨同預算的規模增加了。我想這這個問題，我會帶回去跟各局處還有向上級反應啦，我會把這個意見一定會帶回去向上反應。還有第二個就是專案補助款運用要廣納建言，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其實編的那個錢也都是給鄉鎮使用，以上是今天的答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劉台文處長。來，接下來我們觀光旅遊處。觀光處，我們的余處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我們所有的議員，大家午安。那針對剛剛所有議員很關心這個觀光處整體的作業，我們今天會把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呢，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那我可能截取其中一些大家共同的問題，然後我做摘要式的做現場的補充。那大家很關心的就是目前整個不論是媒體的報導，或者是我們整個目前產業、觀光產業目前的窘境的狀況。那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能夠讓花蓮在未來還有機會可以能夠來翻身？那剛剛張美慧議員特別提到就是說，的確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啦，所以我們一定是竭盡我們所能的，那也能夠吸收大家的建議，然後來做一個檢討跟策勵。那基本上就目前整體的觀光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當然它整體的國旅的觀光的產業呢，基本上是大部分人都喜歡出國，這個是第一個影響。第二個就是的確在花蓮從 0403 或 0206 一直到今年的 0923，其實我們整體的形象的確有受到影響，對於遊客來講，在他們心裡面的確有受到一些的影響，所以他們寧願選擇其他的這個旅遊地點。那等等之類的這幾個的因素。所以未來在整體的觀光上面，除了在各種行銷上面我們要更加的突破之外呢，的確我們要落實就是花蓮的觀光如何能夠在不受所謂的災害的影響的前提之下，我們仍舊能夠吸引這些觀光客來。那的確像我們比較獨特性的這種特殊旅遊的模式、特殊的這種景點，或我們如何把我們既有的這種深度旅遊的、有在地獨特性的這些元素呢，我們要把它找出來。然後呢讓過去呢是這種以大型或者是固定的景點為主的這樣的旅遊的模式，我們可能要改成化整為零，或者是除了大景點之外，我們還有一些在地的這種生活跟獨特性很容易讓大家來體驗的這種體驗經濟，我們要更多的在 13 鄉鎮的每一個地方都要能夠把它挖掘出來，然後讓它成為在地的另外一個新的品牌，讓大家可以來去體驗。我覺得這一點，就是把自己的生活轉換成為一個品牌，可能是我們未來還要再加強著力的地方。當然除了大的景點可以持續的吸引某一些大的團客來之外，我們也希望這些團客，可能議員在問說那韓國遊客來他們可能會去哪裡。那過去香港遊客來他們去哪裡。那經過我們的統計資料，比如說香港遊客來他

們第一名會去的是東大門夜市，然後再來就是七星潭，OK，然後再來將軍府。的確，在市區的這些的景點的確是他們就近能夠去體驗的。那另外當然他們也會喜歡去溫泉。所以這些我們會持續的讓它能夠保持它的熱度，但是對於這些在地體驗經濟的這些旅遊的模式呢，我們也會去加強。那這是第一個提出來的部分。那關於蔡依靜議員關心的有關於這個旅宿的安置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救災的過程裡面，我們就已經有跟中央反應說補貼不能夠只到 10 月 31 日，你必須要延長，當時候的指揮官他是說一定要放寬，而且一定要按照我們的需求，當時候不論是這個衛福部的，他們也都說是可以做的。所以針對這個 10 月 31 日有關於旅宿的這個補助停止的這個部分呢，我們會再跟觀光署去確認。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依靜議員

問：是的，我們處長。其實前面大家都有溝通過啦，就是要放寬啊，也有放寬了嘛。但是我們就一樣，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我今天打電話到現場，也是一樣說這個沒有辦法，那個時間已經到了。時間就是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地方，也是會收到這樣的資訊，說我可能在這裡、我還是要打電話問我們的相關單位。因為我們連這上面都直接寫「僅提供諮詢，現場均不收件」。我們一直提說我們既然一站式服務的話，就是現場我們看怎麼跟中央這邊來做搭配嘛，我們現場可以來收件啊，那我們現場可以怎麼樣轉交這個件給這個中央相關單位。那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好，我今天剛才打電話問，糖廠就直接說我們的這個觀光處說 11 月 5 日會到那邊去收現在的一些案件，那後續有沒有延長？那如果我們都知道可以延長的話，是不是我們的觀光處現在就要直接跟我們相關配合的這些旅宿業者說，我們是可以延長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會再去跟觀光署確認延長這件事情。

蔡依靜議員

問：對，就是我們已經說可以延長，那我們在現場就要收件啊，我們在現場就要跟協助那個媒合啊，不是說跟民眾說這個已經現在是申請時間到 10 月 31 日，那我們還要再問。那其實現在就是有這個住宿的需求嘛，那我們入住的時間是，目前是可以到 11 月 30 日，那勢必也是要延長啊。所以我說這個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我們就來想辦法解決。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同意啊，我會去跟觀光署、我們再去跟觀光署爭取。因為要他的點頭同意說的確是可以按照之前在開會的時候，他們願意延長三個月這件事情。

蔡依靜議員

問：是，那現在是不是又重複了？就是處長你剛剛說又要……前面的時候指揮中心然後這邊也一直說都可以，我們都已經溝通好了、可以延長了，那現在又要再回來又說再確認可不可以延長。那我們就是常常這些事情各局處都一樣，常常前面有協商過了、可以了，但是我們在中間的過程當中，如果說要公文就趕快跟中央這邊說電子公文也行啊。這個行政上面我們可以來積極的協助處理的，我們不能到時間明明前面早在兩個禮拜前、幾個禮拜前都協商好的事情，怎麼會到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沒有辦法去處理呢？現在我知道這是一個銜接的期間，因為我們還沒中繼安置、中繼屋還沒有處理好，那我們現在就必須要不斷不斷一直在互動溝通，然後遇到問題我們就要來共同解決，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OK，謝謝，我們觀光處會積極來處理這一件事情。好，那關於大家關心的這個福德段的部分，的確是在整個福德段它的申請的條件上面，再加上整體大環境的關係，所以我們雖然經過了幾次的招商，但是的確還沒有商家、店家或是集團他們願意來做這樣的一個投資。那在經過我們觀光處內部的討論之後，是不是我們要針對招商條件的部分呢，讓它可以放寬，讓它可以吸引更多元的這種經營的模式。所以這個的確是我們在福德段這個計畫上面呢，我們觀光處會再去做調整，然後再重新上標的部分。那另外有關黃馨議員關心台開部分的農場，其實它已經全數用地是退回給台東農場所有。所以台東農場它其實也已經租給台開公司所屬的子公司，目前正在經營當中，所以並不是由台東縣政府這邊來去做任何的權力、來去做任何的處置。那有關於大家所關心的這個縣府的 IP 的部分，基本上，紅面鴨並沒有消失啦！那其實紅面鴨目前仍舊散布各處，像是我們的火車站還是有啊，然後防災教育館、富里鄉公所，還有石藝大街等等之類的地方，都還是有紅面鴨。它是大型的裝置，依然屹立在那一個地方，所以會令大家有一些的這個懷舊的部分，其實紅面鴨都還是在同樣的地方。只是在今年我們整體的繁花盛開這個主題出來之後，我們希望用一個新的 IP 來重新詮釋花蓮。那的確，小石花它的精神就是在裂縫當中仍舊迸出花朵，所以這個的確符合花蓮人的韌性跟我們的生命力，所以我們也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去詮釋花蓮目前的整體的意象。那關於大家比較關心的這個 AI 在這個平台的部分，其實 AI 這個平台是有很多的需求被提出來之後，觀光處覺得這些需求值得用一個平台來去解決或回答所有人的問題。我想各位生活在花蓮一定很清楚知

道，您的親朋好友從各處要來花蓮的時候，一定會請問你，或是請你幫他規劃花蓮的三天兩夜或四天三夜的遊程，或是他請你告訴他哪去地方可以去、值得去，或值得去吃。我想這些問題其實都在我們的四周圍很多的親朋好友或我們的鄉親當中，這個問題其實每一天都在發生。那也就是因為有這個問題，那很多人的能力並不像我們在場的議員，我們有語言的能力，我們可以透過語言的能力或透過我們自己搜尋查找的能力，能夠去規劃這樣的遊程出來。所以也因為這樣的一個需求非常非常的強烈，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現在 AI 這樣的一個平台。那 AI 這個平台，OpenAI、ChatGPT 基本上它的資料都是網路上面的我們所謂的這種大數據，那這種大數據基本上有很多的資訊基本上是不正確的，甚至是不夠即時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透過屬於內部、整個花蓮縣所有的這種比較趨勢性的、或是比較私密的這種景點或是資訊，而不是公開的資訊，把它彙整之後，再加上即時資訊的導進，那我們能夠提供給遊客一個安全、即時這樣的一個遊程的規劃。那這樣的需求其實面向非常的多，那包含個人、包含旅行社，那也包含國內外所有的遊客，甚至他們在來之前他們都可以自行來去做規劃，了解花蓮最即時的這種資訊跟狀況，甚至安全。像 923 這次的這個，我們其實就是在整個資料庫裡面，我們也是去爬出最新的、即時資訊提供給大家。那包含有一些遊客，像我們的這個遊輪他們來的時候，對，他們也都會問說那現在的太魯閣能不能夠進去等等之類這種即時的資訊，會接到很多很多來自四面八方的這種詢問。那可以透過一個平台就能夠來解決跟回答所有人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開發這樣的一個 AI 的平台。那這樣的平台是會持續的累積相關的資訊的部分。那關於這個國際航線的這個補貼的部分，那剛的確議員有提到，到目前為止，我們國際、香港的這種國際航班，或甚至當韓國還沒有啟動，我們並沒有任何的這種補助在國際航班上頭。那國際航班他們的補貼是要有一個條件才能夠拿到我們中央觀光署的補助，這個條件就是國、持國際護照的遊客進來花蓮的人要超過 50 位。而這超過這 50 位，他們才能夠申請。那也就是這 50 位可能就是……這些航空公司他們在努力上面會陷入到的一個、可能會不是每個航班都能夠滿足這 50 位持國外護照進來的。特別是像我們香港快運他們基本上是走這個以自由行為主，他們提供給團客的補助基本上或是方便性基本上是比較少的，他們是以自由行為主。那所以在自由行上面呢，他們就比較很多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滿足所謂的 50 位這件事情。所以在整體的經營策略上面也因為如此，他們做檢討虧損之後他們才做調整。所以我們未來在這個中央的這個 50 位的補貼上面，我們的確希望說能夠讓航空公司他們能夠在這補貼上面能夠給他們一個比較安心的一個補助的方式。當然我們會在行銷上面來去確保他們每一個航班，儘量努力做到每個航班都有 50 位持國外護照進來，他們就可以拿到中央的補助。那縣府給予的補助就相對的就會變比較少，所以這就是我們目前在跟航空公司討論的時候，我們提出來大家有共識的一種方式。好，那關於我在簡報裡面最後提到的這個有關於光復地區的這個部分呢，其

實是跟一些光復地區的年輕人有一些座談。那其實第一頁是比較短期可以做的，那後面都是比較是屬於中長期，那也就是這些在地的年輕人他們所提出來的。那對於這個中長期的部分，的確有一些時間點並不是現在可以做到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請問，那什麼時候有座談呢？有座談的時候，應該也要讓我們在地的議員知道說有哪一些的座談吧？因為特別在這個我們的重建的這些部分，目前最大的問題點就是對於商家及商店的補助根本就不夠。所以我們這個是現在每一個在光復的商家及商店所提出來最迫切的事情啊。那我們現在是不是、我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我們的縣府這邊所提出來的具體方案。我們要趕快編我們的那個經費，我們要怎麼樣趕快來拯救我們的商家及商店？這個部分，現在座談的時候沒有、沒有那個民眾提出來嗎？處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座談的時候，店家的部分他們有說他們需要有一些生財工具的補助，這是他們有特別提出來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這是現在我們在第一線最迫切、最迫切的，每一個店家現在這個整個門窗啊，然後所有的設施設備啊，這個的受損都是非常龐大的金額啊。這不是說用什麼節能補助方案、減碳的這樣子的什麼器具方案，然後去補個 5 萬元，然後還是你的生財器具受損的補 1 萬元，是這不能夠這樣子處理的。我們現在馬上在這裡、這段時間、我們這個禮拜，你可能現在沒辦法趕快回覆、沒辦法回覆，那我們在這週是不是有我們自己的方案能夠提出來呢？我相信縣長也一定都聽到很多人的這樣子的心聲。那我們縣府這邊，我們是不是能把我們的經費、我們現在趕快來處理，我們店家的補助去爭取啊。可能就跟縣長溝通，我們到底在店家的補助我們的方案是什麼？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我們內部會再進一步來跟縣長做討論。那縣長也有提出來，就新創好像 50 萬嘛，還有一些新的店家是 50 萬這個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具體的可以申請的，可以怎麼樣申請，然後我們要提供哪一些的這個資料的準備，這個這些細項要麻煩要趕快出來了，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這部分縣長有有提出來，我們回去再確認說是應該是青發中心這邊在協助。好，那以上補充說明。

林議員品仰

問：處長，你還沒有回覆我的問題啊。請你明確的說明關於花蓮 FUN 暑假活動，處長要如何推動？要如何跟附近的商家配合，讓他如何雙贏？不要你明年又要辦，讓大家皮皮剉，很多商家打電話過來說：「怎麼辦？你們處長又要辦了。」那我就教你啊，你到底要怎麼推動？你不要含糊帶過去喔！請明確的說明觀光處到底要怎麼來推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對不起，剛剛沒有看到這個問題。那關於花蓮 FUN 暑假這個水上活動的部分，那的確我們原先就有跟我們的委託承辦的單位，就有跟他們提，請他們儘量以我們在地的業者為準，所以並不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是台東的廠商，他們也是有在地的跟宜蘭的。我們那邊有遇到一個來幫我們的，他就是目前在在地做 SUP 的啦。那關於說跟在地，的確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儘量以不影響在地的這整個業者他們的生意，所以我們跟在地業者其實開了 3 次的說明會，有跟鯉魚潭的商圈協會還有會員，那我們開了 3 次的說明會，至少 3 次啦，那後面還有再更細部的做討論。所以我們才會製作所謂的這種體驗券，讓遊客能夠去消費在地業者水上的這種遊具之後呢，能夠拿著體驗券來我們的這個現場去體驗我們這個免費的活動。我們希望是先去他們那邊去消費之後，才來體驗我們這種免費的這種活動。那當然因為現場排隊的人也很多，那後來再跟業者討論之後就說保留一定的名額給現場的遊客。所以，的確在這整個的整個的這個處理的機制上面，會發現很多的遊客都寧願等在那邊去等免費的。這件事情之後，經過我們這次活動結束之後的檢討，那我們明年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一定是把業者帶進來，跟整體的這個整體的這個體驗券是一起的，然後怎麼樣去納，把業者的這種損失透過補貼的方式把它視為是現場的所有遊具的一部分，這部分我們現在都還在做討論的部分。那等到比較具體確定的時候，我們不會讓今年所發生的這樣狀況明年再發生啦，這是第一個我們會做的部分。第二個我要跟議座報告，的確其實今年也吸引了比往年更多的遊客進來。那我自己去了好幾次之後，其實我也發現，其實在潭上面有很多踩天鵝船的這些遊客，這些的人其實算是還蠻多的。所以大量的遊客進來，這比例上面會增加更多遊客去踩他天鵝船。所以吸引遊客進來也是我們不可忽略的一部分。所以這兩個面向呢，我們觀光處都會雙管齊下一起做一個檢討，然後再提出能夠符合在地業者需求的這種方案，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的余處長，其實這個鯉魚潭的商機呢，其實要幫我們的船家，一定要來幫他們把關，我們鯉魚潭的船家長期為了我們花蓮的觀光，他們也付出相當大、相當多的心力。今天下午的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結束。明天早上進行社會處、衛生局，明天下午是農業處、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早上的會議開始。首先呢，早上有我們這個衛生局的朱家祥局長，以及我們社會處的陳加富處長的團隊，兩個團隊。那首先呢，我們的陳秘書長，以及兩個局處的所長跟所有的我們一級主管，以及我們議會的同仁，還有媒體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那首先呢，我們來請我們的朱家祥、朱局長，針對我們衛生局的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非常感謝我們陳處長的團隊的辛苦和衛生局的團隊，那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結束，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會議開始。首先呢是我們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結束，現在是意見交換。好，鍾素政議員。

鍾素政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們副議長。首先非常感謝我們衛生局跟社會處剛才的報告對我們光復鄉災區做得非常好多的一個一個服務上的一個，對我們的經過裡面。我們在這裡呢我首先先以我們的衛生局的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反映。那在我們重建期間在我們的災區裡，我們剛才有報告到我們光復地方的診所都已經慢慢的、已經開始營運了。那我希望對我們在光復鄉的重建期間呢，我們這些診所是不是我們衛生局這邊可以考量一下，為我們鄉民在方便醫療上的的那個服務呢，能夠我們是不是能夠在他們

這個協助的一個方案，診所的協助方案。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的重建的期程會很長，然後我們的健康跟各方面的衛生條件也好，包括我們的健康也好，其實在那個環境裡面是我們最要關心的，就是我們所有的老老少少、在那邊居住的居民，所以我建議我們衛生局呢能夠協助我們光復，在光復鄉這個地方的診所呢，能夠做一個重建期間的為鄉民服務的方便醫療的措施，來協助他們，這個以上跟我們衛生局說的。還有社會處呢，在工作報告上有講到我們的提升計程車駕駛的收入政策，也很感謝我們的玉里鎮的那個計程車的司機們，在這一次光復鄉的這樣的一個災情之下，他們願意回饋社會來做一個我們的、在我們的光復鄉鄉民需要到玉里榮民醫院跟玉慈的那個他們是免費服務的這樣的一個來來免費載送我們的那個鄉民，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在社會上看到的溫情。那是不是在我們社會處這邊呢，在我們鄉、我們光復鄉公所在我們的重建期間，是不是在我們社會福利方面的建立呢，能夠在重建期間能夠也來也建議我們社會處，能夠來建構對他們在重建期間的一個社會福利上的一個一個、想一個方案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在這個重建期間能夠更好。在這裡以上這兩局處，希望能夠做這樣子的一個給予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顎賽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我在這邊要先給兩個局處打氣一下啦，因為兩個局處在這個光復的災害的過程當中，真的非常非常辛苦，尤其是社會處。那有幾點要跟兩個局處來就教，首先這個社會處。社會處你在報告第 17 頁的地方，這個敬老愛心卡服務知曉度只有百分之 73.8，其實這一個愛心卡的服務其實是獲得大家的好評啦，滿意度有百分之 96.9，所以呢還有百分之 26.2 的人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不知道的部分是要怎麼樣來努力讓大家都知道，這是一件事情。再來是衛生局的部分，花蓮市地震跟颱風多發的地區，那災難時期的醫療調度是非常的關鍵，就像光復這次。剛剛局長報告的非常清楚，你的反應跟調度就非常的迅速。剛剛你有報告的這個內容，我們都有看得很清楚啦，後來在當時在這個馬太鞍這個會議的時候呢，也有那個部落青年說他們的洗腎的問題，當時也是有解決了，在這邊也謝謝衛生局。因為花蓮的地形跟狀況非常特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衛生局，請問衛生局是不是已經建立了縣內醫療院所災害應變跟緊急聯絡的 SOP？那是不是跟這個消防局啊、社會處啊，還有原行處整合成這個醫療救護的網絡。那另外呢針對這個長照跟高齡照顧的部分要請教衛生局，就是我們看一下這個長照服務量能跟分布的問題呢，因為花蓮現在基本上年齡都很高，剛剛說那個出生率跟死亡率的這個比較，出生率這麼低，那死亡率其實慢慢在增加。那其實偏鄉地區長照資源其實雖然有做，但是還是明顯不足。那

請問一下目前各鄉鎮長照的據點的分布是不是有夠平均嗎？那偏鄉服務的缺口你要怎麼樣來補強？那另外呢還有就是長照人力穩定跟培訓的問題，那這個居服員跟護理人員的流動率很高，我們在上次的會議當中也有提到，那這個照護的品質會不會受到影響？那縣政府這裡，因為明年的預算有增加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留任的獎勵，或者是培訓補助或住房的支持啊？另外，我有提醒過衛生局，就是說原住民族的長照或是任何醫療的這個問題都有所謂的文化適應性的議題，那部落長者因為語言文化的差異，所以在使用長照的服務服務的比例上，其實沒有那麼高。那請教衛生局，你是不是可以推動所謂的雙語的照護或者是這個文化回應式的長照的一個模式？那是不是呢可以繼續開課培訓我們在地的族人呢能夠擔任這個長照的人員，然後提升這個所謂的信任跟服務的信任跟連結？那再來呢講到這個部落健康照護的網絡，你們做得很多，我常常碰到你們的同仁。那可是呢這個許多的部落的長者呢，他需要的是長期的照護跟慢性病的管理，那是不是可以規劃所謂的部落健康助理員的一個制度，整合醫療、復健、長照跟社區據點形成在地的照護網？那另外呢剛剛有談到這個所謂的心理的問題，那關於這個心理健康跟原住民族的健康促進呢，像是每一次我們都會剛剛沒有講到這個自殺的防治啦，其實心理健康跟自殺防治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尤其花蓮這個自殺率其實長年偏高，而且他有特定族群，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是特定族群的自殺率特別高，不管是這個身分別的族群或者是某一些族群。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要我們也要注意到。那另外在關於這個光復災民的心理健康的部分，也要麻煩衛生局能夠積極來重視啊。還有我們的長者，在地的長者派了心理師，看有沒有辦法有會母語的、會族語的，我想我們的資料人才庫應該很多，儘量用他們的母語來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樣子可能會事半功倍。那剛剛局長也有在這個身心健康跟成癮的這個防治做報告，我肯定衛生局的成績啦，那請問一下我們這邊的自殺率的這個防治成效怎麼樣？因為剛剛報告沒有講到這個自殺的問題，我記得你過去幾年都有提到這樣的一個問題。那在這裡建議，就是你的報告裡面講，你的諮商服務有跟 19 家機構來合作，那這 19 家機構是人必須要主動走進去，我其實那天在中美路我去看耳鼻喉科，發現樓上怎麼有一個這樣的一個機構，可是我看了半天都沒有人走進去，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可以設立部落心理健康的關懷站，或者是巡迴這個心理師的一個制度，走到人家家裡面？因為其實現在你們有很多這樣的工作嘛。那還有就是這個衛生局呢這個婦幼照護，應該是走在台灣的前半段，那個成績非常的好，可是再怎麼好呢我們的這個出生率還是很低，所以對於少子化的問題那個衛生局有沒有給這個縣長建議，因為你的部分已經做得很好了，是不是建議一下其他局處我們要來怎麼樣一起來打拼，來提高我們的這個出生率？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徐子芳議員。

徐議員子芳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兩局處的縣府團隊。這陣子真的是辛苦了。本席有收到多位的那個光復的災民，都有在請託，就是有關補助資格的問題——就如地震的時候，可能籍在人不在；或者是他有拿到他是屋主，但是呢可能設籍不在這裡，但是他就沒有辦法補助；那有的是就像地震的時候那樣，就是房東跟房客的問題；就是很多很多的問題，但是他們都沒有辦法去申請到補助，就算他有拿到村長的就有在這邊住的、住籍的那個證明也是一樣。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是不是有個表可以查詢，而不是一件一件的，我想你們也會受理不了。所以這有沒有像是有個表可以讓他們去查詢，或者可以會後把這個表給我們？好，謝謝。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接下來還有誰？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主席。本席針對今日兩局處的這個工作報告，有幾個方向跟兩個兩局處做就教。首先是針對衛生局的部分。我想衛生局在我們的長照照護業務的部分，針對這個失智團體家庭的部分，這個部分呢有增加一處、一家這個部分，我想了解一下就是說，這個部分有沒有包含所謂的像社會處配、像社會處的所謂的照顧者支持團體服務的那個部分，有沒有包含在這裡面呢？這個部份，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我覺得在失智的家庭之中，照顧者是最為辛苦的，因為他是最不專業的，但他卻要去處理這樣的一個病患，實在是非常的、非常的辛苦，更甚至如果沒有支持的系統，事實上這個照顧者可能本身也都會生病。那個我還碰到過有因為照顧的問題、然後照顧者變成自閉症的這種狀況。我不知道我們衛生局在這個照顧者的部分，有沒有碰過像這樣的類似的問題？這可能要衛生局再去做一些努力。再來另一個問題，就是在你的報告中、第 62 頁的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的這個部分，其中針對提供心理重建計畫的申請經費 600 萬的那個部分，到底是屬於縣預算、還是屬於中央的預算？如果是中央的預算，錢是不是已經下來了？這個我想這個可能使用的狀況到底如何，那也要告訴我們一下。再來就是雖然你們在心理重建的部分，已經服務了、在你的報告的第 72 頁已經服務了 3,000 多個人，在這些人之中又轉介的部分有 279 個。那我想了解一下，就是這 279 個人的後續部份，你們有沒有所謂的追蹤服務的部分、追蹤服務的部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剛才其實議員也有提到，民族差異的部皆。這一次光復的災區，事實上就在馬太鞍是最多的，原住民的家庭是最多的，我不知道在做所謂的心理諮商的部分，我相信不單只是年輕的一輩，老一輩的可能也非常的多，像這樣的一個患者的部分，他們到底聽不聽得懂你們給他們的這個回應？或者是他要表達的這個部分，那有沒有所謂的這個剛才所說的族語的這樣的一個這樣

的一個服務的部分？在這裡啊還是要請教一下我們這個衛生局。那另外一個就是衛生局在這邊，工作報告中針對結核病、還有流感疫苗等等的這個部分上的使用率，當然目前到 8 月的這個使用率是還蠻低的，但是我這樣擔心的是事實上可能到不了我們如理想的這個使用率。有沒有可能在比如說像你的流感疫苗的部分，這個宣傳的部分，我還是要講，文健站既然也都是你們要踏足的這個區域，是不是有可能也要有所謂的族語宣傳的那個部分？或者是真的要打流感疫苗的話，因為多半都是老人家嘛，那你們有沒有所謂的施打的行動行動專車的這樣的服務？我在這裡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也有這樣的一個建議啦。那再來就是針對我們社會處的部分，我想社會處這個愛心計程車的這個部分，我想你的這個執行力真的要給你肯定，但是在你的這個所謂的出車率平均所得的部分，我想了解你這個怎麼算的。你這個是原薪資加出車率嗎？還是純粹出車率的薪資，我不太懂。再來一個是，在沒有愛心計程車之前，跟施行後的薪資差異到底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這樣的話，才能夠彰顯你們愛心計程車的整個效果。因為你現在只講的是這個你在執行的這一塊，但是你要去表達的是它的差異、前後差異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這個社會處用心去做這個比較細的一個分析的部份。那第二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二輪。來，接下來，林則蓰議員。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副議長。在這邊兩個問題問請教一下那個社會處。就是說現在因為極端氣候，然後再加上我們花蓮的地震本來就很多，所以導致我們的災害的發生率也會比較高。那在這邊我是可以請社會處這邊，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民政處，那還有我們的地方公所主動來合作，然後協助這些公所，這個我們各個鄉鎮的公所，來盤點他們在這些老人家的機構，或者是說在住家中行動不便，就是說在災害發生時需要撤離，但是他們無法自行撤離的這些長者有多少？那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資訊，就是來預防，就是因應以後在預防性撤離的時候，我們就要主動的將這些長者優先把他撤離，而不是等到真的災害發生的時候，這些長者真的沒有辦法，連二樓他們都上不去，那在這個時候就可能會發生不幸的事件，所以希望我們的社會處這邊可以主動的與我們的民政處還有各個公所來合作、來完成這一方面的一些調查。那另外一個就是有關 65 歲長者健保費補助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呢因為其實還沒有經過我們議會的審議通過，那縣府這邊就已經發布了明年 1 月 1 號就要開始實施。那所以我就要來請教，那我們的這個補助的細節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條件？還是就像那個發布的主旨一樣，就是 65 歲、只要滿 65 歲以上的長者就有這項福利？有沒有個人或者是扶養人的綜合所得稅率沒有達 20%或者是 5%的這種條件？還是說有沒有相關

設籍或居住滿在花蓮多久才有這樣的福利？這些細節我們都沒有看到，那縣府就發了這個公告，所以要請社會處這邊還是要詳加的說明一下。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衛生局的部分，那因為我看到很多疫苗的接種率其實到現在好像還是蠻低的，所以衛生局這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措施或者是什麼樣的鼓勵的方案，來鼓勵我們這些應該要施打這些疫苗的對象，來去施打這些疫苗。那因為我們議會也有打流感疫苗，那我覺得我這次雖然得了流感，但是那個症狀好像會獲得蠻蠻緩解，所以我在這邊就是還是要請衛生局這邊看能有什麼方法，然後能夠提高我們這些各種疫苗的施打率，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許副議長。好，就衛生局跟社會處的這個部分，剛剛聽了兩局處的報告，我想這就是我及我們多位議員一直在倡導的我們所謂的橫向的聯繫。我想這兩個局處可以作為我們花蓮縣政府其他局處這個合作的這個典範，效仿的、效仿的這個對象。好，謝謝你們。那衛生局的部分，我想針對疫苗的這個補助，我想財劃法通過之後，花蓮的預算增加，那有很多自費的這個疫苗，那當然我期望能夠列入這個公費的這個補助，例如口服的輪狀病毒疫苗，或者是肺炎鏈球疫苗、水痘疫苗第二劑等等，我想能夠向我們直轄市來一起看齊，那最重要當然能夠讓我們這個家長能夠安心。那第二個部分，台東縣政府預計因為財劃法多的這個財源，那他們準備發給這個全縣醫護人員 3P 地域的這個加給的部分。那事實上就是希望能夠留住人才。那目前我們全台灣的這個醫護人員都非常缺乏的狀況下，那我在想如果我們沒有及時的跟上，那會不會連這個醫護人員都會轉向其他縣市來服務，特別是可能在條件比較好的這個縣市？那我這邊也要就教我們局長是不是有朝這個方向來去規劃。那第三個，在這一次的洪災我們都知道我們沒有辦法及時的來做預防。那不過有看到我們衛生局在 9 月 23 日就提前進到光復，那這個設置這個醫療站，那後續也有協助非常多的這個鄉親，那我們也看到玉里醫院也得到也得以保留一些相關的我們的這個醫療的能量處理一些重大的傷患。那 9 月 24 日那我們服務處我們所有團隊都有進到光復，有進到大進國小來協助幫忙。那當下我們就有看到我們慈濟的這個醫院，那已經進駐到進駐到這個大進國小，那當時也已經可以看診了。那我想這個是我們衛生局的用心啦，能夠在及時提供緊急的救護的能量。那在每一次重大的災害後我們都能夠深刻的檢討改進，我想整合能力這個一個多月來我們看到衛生局的這個努力，我必須要稱讚一下。那我想衛生局的相關從災前到災害發生後的這些相關的作為，我想我們也各局處也能夠來當為榜樣。我想這事後才不會一

團亂。好，那社會處的部分，我也特別要講一下，我們知道我們基層人員也真的非常辛苦，承受了這個精神的壓力，我還是要謝謝大家啦，謝謝大家在這一陣子的這個努力。所以我想處長這邊，希望能夠給大家來鼓勵，如果能夠報加班的，也希望好好的讓大家來報一下。那我最害怕的在這一次洪災之後大家壓力非常的大，我很害怕我們社會處有這個離職潮，所以這個也請社會處來加以注意。那第二個部分，物資跟收受發放的這個問題，那收容安置問題，我想大家都談了很多，那我想我一直認為我們花蓮縣經過幾次的這個重大災難之後，大家都非常有經驗；不過我們可以從這一次我們物資的發放，那相關的這個資訊，事實上還是沒有跟上，沒有辦法能夠提供及時的這個訊息。那收容安置跟安排的這個諮詢的這個提供相對的也落後，那看起來還是很不行，所以我想請社會處這邊再加把勁。那我想這個在這一次洪災的這個經驗，當然大家都不想發生，不過這一次的這個經驗，我想也希望能夠加以好好的記錄及檢討，我想不需要再讓往後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那就幾個問題跟兩局處一起分享。好，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那也跟我們兩個局處，大家都是非常肯定社會處跟衛生局的一些作為。那其實防災的過程裡面，我也看到一些比較細的部分。在 9 月 22 日的時候，相信衛生局已經還有社會處應該啟動了相關的一些機制，就是針對於臥床還有一些比較行動不便的老人家都已經安置到相關的安置機構協助防災的部分。那確實啊我們防災真的是要分等級來開始做。那過去也看過一些防災的一些資料，那行動不便的要優先來做相關的撤離。那這一次所幸有一些行動不便的都有做相關的撤離，才會避免掉一些死亡的一個狀況。那我針對社會處的部分，那還是要鼓勵一下。社會處在整個收容、整個安置，還有一些物資的部分，確實真的非常非常辛苦。尤其特別是在鄉鎮公所遇到那麼大的一個狀況，幾乎整個鄉鎮公所的功能已經停擺的情況之下，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你還能夠把一些東西做落實的佈建，這是要給你們一個肯定。那再來就是我們希望說未來，我在前幾天有跟原行處有提到，在蓋部落聚會所，過去我們在蓋部落聚會所的時候，我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們都會考慮到未來防災必須要有的這個後續擴充的一些因應方式。我們希望說未來原行處跟社會處還有衛生局，在蓋部落聚會所的時候也許可以針對地域性來做相關的一個物資或者是醫療的部分來做有後擴的一個方式，那可以方便部落救災部落整備的時候的一個比較好的一個的一個情況。那再來就是剛也呼應我們胡議員所提到的，在花蓮地區的醫護人員流動率真的非常非常高。那我本身也是醫護人員出生的。那其實在醫護

人員裡面為什麼沒辦法這樣待那麼長久，因為工時實在是太長了，然後工作也非常勞累。對於醫護人員來講，年輕的可能還有辦法一拼，等到結婚生小孩了以後，可能會選擇比較安定的工作，那也許薪水是高的。那我們希望說未來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提高相關的薪資，能夠讓他們能夠對於這樣子的一個工作能夠留任，要不然流動率太高對於整個醫療環境真的也不是很好的一件事情。那再來對於衛生局的部分，剛很多議員有提到就是在醫療的部分。那當然災害發生的同時，我們很多醫療單位都進駐了協助了，那要洗腎的、洗腎都問題都解決了。可是馬太鞍溪堰塞湖的問題還沒有完全去除，那橋樑的風險性其實還是很高的。只要下大雨可能就封橋，或是颱風天有可能便橋就是會沖毀的一個情況。那未來中區的醫療該怎麼做？那衛生局跟衛生所就必須承擔比較大的一個功能性。那我曾經看過有的衛生所，在外縣市衛生所有洗腎的功能，洗腎機、洗腎的一個設施設備、洗腎的訓練。那也許在光復、瑞穗是不是也能夠有類似衛生所能夠承擔這些業務？或者是有外包的情況之下來做共同的合作？那也許可以解決掉中區醫療不便的一些問題。再來就是未來心理輔導的部分，真的也要謝謝朱局長跟社會處，在這個部分也希望資源不要去浪費跟重複。那教育處也會有心理輔導的一個方式，那看怎麼樣去把它整合 1+1+1 不是只有 3 倍而已，而是 9 倍的一個效果。那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請兩個局處首長能夠給縣長多一點想法、給一些更多的一個 idea，能夠幫助光復災區的居民能夠重新的來走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那我就針對兩個局處的業候提出一點意見。第一個就是衛生局的部分，我想大家也說了很多，那我想就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癌症篩檢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花蓮縣跟全國來比，在這個第 18 頁，就是我們花蓮縣的這個有幾個項目是比較傾向比較低的，沒有超過那全國的這個比例，也應該沒有超過半數，也就是乳癌篩檢跟這個子宮頸癌篩檢，這個為什麼都會比較偏低？是因為很多人已經篩檢過了嗎？這個麻煩就是也衛生局提供一些資料。那另外一件就是有談到這個疫苗接種黃卡的這個部分，當然這個是非常棒的一個措施，但是我要提醒衛生局，原住民 55 歲就可以開始施打，你的黃卡是不是應該提前到 55 歲？原住民的部分，應該 55 歲的就開始要給了，從那個從我們的民政系統裡面能夠就是 55 歲就開始發給我們的這個原住民的這個朋友。要不然很多資訊其實在我們原鄉地區資訊並不是那麼流通，所以如果藉由這樣的一個黃卡，我想施打率會比較高。另外一件就是有關這個其實有關我們這個 0923 的這個堰塞湖，直到目前為止，其實我也是非常在意

在堰塞湖水深 80 米的時候沒有解決，一直把它養到 200 米，其實我這個是非常心痛。所以未來我們應該要要求就是目前已經還在那裡的堰塞湖，我們花蓮縣政府應該要真的來好好地來討論怎麼樣把它解決，要請中央協助。那 10 月 31 日我們這個重建條例已經通過了，也得到了 300 億的這個經費。那這個經費未來用完，它陸續如果還有需要，仍然能夠繼續再向立法院來提報、來申請經費。那這個主責單位是我們中央行政院來主責。那我想他裡面有列了很多項目，因為這幾天我們在工作會報聽到很多的議員在跟我們各局處講，0923 這個建制要補助什麼要做什麼，安置、醫療、所有，其實全部都在這個重建條例裡面。那在這裡我想要求的就是我們局處是能夠提供給中央政府，我想我們中央地方三級政府一定要好好合作，讓我們的災民呢能夠能夠受到更好的照顧。也就是說我們提供給我們中央政府最好的一個資訊資料，讓他們理解我們光復鄉目前需要的是什麼、我們缺的是什麼、我們的災民的一個困難在哪裡，彙整給中央。我想所有中央的工作、所有重建的一個經費都是中央在執行啊！農業設施，我們有農業部，這個農業設施、電力系統、所有的水利設施自來水、電信系統、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都是中央統籌來辦理，然後由我們縣政府來協助執行。那另外，尤其是這個有關津貼補助、安置、救助、慰助金跟其他給予之條件，我認為這部分是應該趕快請我們中央訂定一個標準。那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鄭天財委員，真的是忍辱負重啊！參與部落的會議跟重建條例的座談會，那也受到很多的一個攻擊跟不利的一個這個對他的不禮貌。我想對災民最重要的，目前最重要的就是重建條例的施設，跟爭取這樣的一個經費。那我們也開了座談會、也開了重建條例這個座談會，我想這個才是正本清源能夠解決我們災民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我們議員不分黨派，各自向自己的立法委員來求助，在中央部分可以請我們的立法委員，不管民進黨籍、無黨籍或者國民黨籍，我們一起來爭取，把我們目前不管是縣政府彙整的所有資料給中央，或者我們民意代表也有這樣的一個資料可以給中央，有收到很多的陳情也可以給中央，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今天很高興聽到衛生局和社會處的工作報告。源富這邊首先就教這個……這個社會處好了。那在這一、二個月，兩位處長、兩位局處的同仁，大家辛苦了。那面對這個馬太鞍事件，那有時候該該坐鎮指揮的沒看到人啦，那還好你們這些是比較資深的局處長，能夠能夠來危機處理這些問題、這一次的馬太鞍事件，那讓這個傷亡降到最低。那這個社會處的部分，有一些政策是很好，那比如說愛心

乘車……這個敬老愛心計程車的部分，還有這個敬老這個身心障礙、這個鐵路的補助，那都是非常好的政策。那也……這些良好的政策也是希望能夠鼓勵長者不要待在家，然後鼓勵長者，那他們可能都有一些慢性病常常要去醫院，那也有這樣子的愛心乘車的補助，讓他們能夠不用麻煩別人、麻煩子女，讓他能夠搭乘計程車，然後前往他所要去的不管是醫院、公園、市場等等，都是相當好的政策。然後再來，還有一個這個這個……你的工作報告，外籍家庭看護這個安心計畫。那這邊有沒有比較詳細的資料？比如說這個我們全縣啊，外籍看護的人數是多少？那有沒有比較詳細的這個安心照顧的一些教學影片？也就是說，若沒有是，源富跟你建議啦，若是有，是怎樣子的安心計畫的教學？那教導他在職場上怎麼面對長者？在工作上怎麼面對問題的解決？那這個有……有的可能他有經驗他不用，可是他……若他第一次第一次做看護，那怎麼樣來培訓他？有沒有這個樣子的一個教學影片？好。那再來是衛生局的。在菸害防治方面，那從這邊看得出來，你的數據，就你們這個是稽查是否有販賣未滿 20 歲的。那也其實……69 人，其實你們可能就是稽查商家，微服嘛、啊稽查、啊喬裝年輕人去買，然後查獲。那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跟商家就是繼續的溝通啦，還是要叫他落實啦，不要販賣菸品給給未成年的小孩子啦。那這個電子菸的部分，那其實非常非常的普遍。那你們這是怎麼裁罰？是……因為他們販賣，他都跟你說、他都會說我這個是有合格的，我這是日本的，我這是韓國的，我這是香港買的，都是最棒的，是目前最好的電子菸。然後我們也會跟他朋友啊都會跟他溝通啊說，其實這個焦油就真的會很傷肺。很多醫學的統計，就是長期吸食電子菸，還是會傷到肺、肺的功能。那你們這個稽查，就是是怎樣的裁罰？是未成年的裁罰他？還是說他在不該吸食的場合你才裁罰他？那你說你有、你有沒收、銷毀，那你這個……嗯……你這是什麼情況下把它裁罰沒收銷毀的？因為他持有的他都說他是買合法的。好，那再來。肺炎疫苗，那嗯……這個長者這個接種率喔，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針對兩個局處，其實在這一次的這個風災大家辛苦了。那針對衛生局的工作報告，我想局長我們這邊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內，在 114 年我們的帶狀皰疹的疫苗接種率達到快將近 98，97.7，那表示這個接種率的這個數據很高。只是因為你的這個接種的限制是 65 歲以上才可以來免費接種，但是因為現在我們知道大家的生活工作緊張，而造成我們的免疫系統失調，或者是很多的疾病因此都會找上身來。那本席在這邊來跟衛生局建議，希望我們的這個帶狀皰疹疫苗是不是可以降低我們的補助的年齡範圍？因為我看到的是原住民是在 50 歲以上中低收就可

以來接種，那其他的是 65 歲以上具有慢性疾病長者才可以來免費接種。我想這個好的疫苗，當然有的部分我們也要考慮到我們縣政府我們衛生局的預算，在明年如果財劃法順利的來執行，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也可以預防這種好的疫苗把它擴大，包括我們的接種的年齡下修，包括他的範圍來擴大讓更多的人也可以享受到這麼好的疫苗來預防這個疾病。我想這個如果等一下時間不夠，那就請局長可以用會後給我們資料就可以了。再來針對社會處啊，我在想這邊大概提，目前全國我們弱視的人口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二，但是它全盛的時期就大甚至高達到百分之 5.3，表示 100 個人就有 5 個人都有弱視。那弱視這個是因為出生的時候就可能在小的時候，他是有機會可以來矯正的，尤其它的矯正黃金期是在六歲以下。那目前現階段有在視力檢查的，就是一般我們的小朋友到國小以後一年級以後，我們學校就會來安排他來做一個視力檢查。啊可是如果檢查出來以後，發現他是弱視的族群，他要來做這個矯正，可能就會錯過這個黃金的治療時機啦。那在這邊我想要請教問我們的社會處長，這個我們的縣政府的對這個社會福利，對小朋友的這個所有我剛剛講的這個弱視這個疾病，有沒有補助？那如果有補助，我們的這個補助的金額是多少。那這個部分，如果等一下如果時間不夠，那就請處長會後給我們資料。如果時間可以的話，那就在大會上來做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還有兩位局處首長。那我針對社會處跟衛生局的工作報告，首先要很感謝兩位，兩個局處在風災的時候給各個鄉鎮、就是光復跟秀林鄉很多的協助。但是今天我還是有幾個議題想要請教。針對社會處的部分，有關避難跟收容物資整備跟它的收容量能的問題，其實在社會處的網站就有公告有關收容處所的這些資訊，但是有關這個實際收容，我們常常在秀林鄉偏鄉會發生很多，你的收容的量能跟你實際收容的人數是會有很大的落差。我們就講這次堰塞湖，燕子口堰塞湖秀林國中收容的人數，你在室內室外的收容是只有 19 人，但是其實你實際收容是超過百人。所以你這些避難的收容的這些物資整備，包括你這些收容的量能到底足夠嘛，所以很多都沒有辦法及時進駐，所以造成那種很慌亂的那個情形發生。所以我希望我要求社會處，你針對你這些資訊方面的，其實這資訊也是公告給可能來花蓮旅遊，或者是給也不一定是在秀林鄉的人，其實你這個公告的資訊，也要告訴可能碰到風災你要去哪裡避難的這個處所的這個資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們在每一次每個風災，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在做檢討，也許這個是鄉鎮公所提供給社會處的，但是社會處有沒有針對這方面的收容，尤其是從 0403 之後不停的有各式各樣不同的這個

災難發生，那你們因應這個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是不是足夠？所以我這裡也希望是社會處這裡可以給我一個回應，就是說如果面對這樣有落差的收容的量能的時候，該怎麼處置。那還有就是天然災害之後，一定有很多的勞資糾紛啦，可能沒有辦法上班，或者是說工作的場所也沒有辦法繼續再工作了，那這些可能會有一些解雇的、被解雇或者是勞資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這個我們社會處這裡要注意有沒有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要怎麼來協助尤其是光復也好不管是別的鄉鎮，碰到這樣子風災造成勞資問題，是不是你們可以有一些比如說你們在社會處的哪一個站可以讓他們去尋求幫助，或是設一個電話專線也可以。只要是風災之後可能勞資上不管給假或不給假，或者是可能被扣薪的問題，其實在各個地方都會發生，尤其在我們鄉鎮，在我的服務處也常常接到陳情。所以是不是有針對這樣的一個勞資糾紛碰到風災的這個問題，所以我想也請社會處長針對這兩個議題可以做說明。還有就是我們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看到災害關懷志工訓練，你們在今年只有辦一場 24 個人而已。那我不知道，我們看字面上災害關懷志工，我們理解是就可能災難發生後，這些志工就要下去來做一些……看需求跟這些量需求啦，或者是這些災民的這些不管是各方面的這個訓練的，這些人要去怎麼樣到地方去來給社會處有更多的一些資訊。所以我想你們今年就只辦一場，是不是在 115 年之後，我不知道你們預算會編多少錢在這個災害關懷志工這部分，其實這真的是非常的需要。所以這三點是我對社會處的建議，還有希望能夠有做書面的回應。那針對衛生局的部分，我簡短的講，就是在強制撤離的部分，弱勢族群要強制撤離，如果我們碰到的是老人獨居或者是癱瘓的，或者這個臥床的病人的時候，那他沒有辦法到收容所，那可能當時就是會有醫療進駐，站長可能會建議你們到醫療院所去暫時避難，但是很重要的問題是他在避難所、在醫療院所的時候，這個費用是誰要出？難道是我強制撤離的這些老人家，獨居的、甚至是弱勢、甚至是低收入戶的，他被強制撤離又沒有辦法去收容所，那可能到某個醫療院所去撤離，他在醫院那幾天的花費是誰要出呢？難道是村長出嗎？還是說社團幫忙嗎？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可能衛生局長這裡是不是來了解針對這些弱勢撤離的所有因應可能發生的問題，不光是說他適合到哪裡，安養中心也好，一定要有人陪伴，但是如果沒有人陪伴了，那該怎麼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正福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首先，在工作報告上，本席聽到我們兩處長在工作的一個要點上，那還是要感謝我們兩局處在 0923 直到現在，都在這災區上，不管在收容避難。當然本席想要說的是第一避難所跟第二避難所，像譬如說

我們光復高職是第一避難所，那有沒有……當時在 6,100 萬噸的一個洪災沖下來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 9,100 萬噸會下來？萬一 9,100 萬噸那個樣的水量到達我們光復地區的馬太鞍溪，那我們光復鄉是都淹沒了！滅村了！我相信我們中央當時可能是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不管是我們秘書長跟我們的中央在探討這個可能會把一號壩潰壩或變成 6,100 萬噸已經會下來。那我們更相對的，我們光復高職的一個收容避難所，也是我們的一個災區，我希望我們縣府跟我們的中央水利署會有第一避難所跟第二避難所的一個收容。那也感謝我們的社會處在這段時間都能夠盡心盡力為我們的光復的災區來協助。那本席有接到民眾提到說我們的善款部分，像目前我們每戶的 30 萬幾乎都已經下來，可是有些比較貧窮的，這 30 萬在做我們的門窗的修復上可能都不夠，那我們社會處這邊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一個開口契約，讓我們低收入戶的人能夠再有資助？那第二點，關於我們的愛心計程車的卡，本席在每次到光復、到我們的文健站都會提醒說有這個愛心計程車的卡、有 1,000 元可以好好的善用。所以，那不管如何，我希望我們的社會處也把該做的做一做。然後下一點，就是我們林則蓁議員在說的，我們中央這個 65 歲健保免費的部分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那我們縣府就應該有應變措施。好，第二點，我再請問我們的局長、副局長，有關於流感的部分，那我們縣在 11 月就開始打。那我希望我們的衛生所所有的行動醫療車，可以到我們的文健站來施打嗎？那第二個，有關於我們的帶狀皰疹的部分，當然我們剛才看到原住民是 55 歲是低收中低收入戶，那我們本縣的漢人是 65 歲以上，那有沒有再放寬？那剛才我們傅議員在說了，財劃法過了以後只剩下 46 億的餘款，不是 147 億。那我是希望能善用這個 46 億裡面的一個預算，讓我們的這些，可以讓我們的百姓，比如說帶狀皰疹或是說其他的醫療上，能夠讓他們不要有什麼顧忌，可以由我們政府來施打。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那我先想針對幾兩個局處，先跟各位表達謝意，因為這個災害來得又急又快，然後大家的辛苦，我們議員都有看見，但是因為職責所在，所以我們還是會提出一些建議，要請各位多多的來在實務面上能夠……看怎麼樣一起來共商解決的方法。那首先對於衛生局這裡，我想要提出來就是，因為剛剛局長有講現在是生不如死嘛。那生不如死這，個聽了真的是，一開始聽了有點……，但是確實我們的出生率遠遠低於死亡率。那像本縣這一次有講到就是說我們其實這 10 年來少了 1,000 個孩子。那但是同時呢我們花蓮縣政府現在這一次對於 65 歲以上健保費要全面補助這件事情，而且不排富。那那台灣已經邁入了超高齡的社會。那在這個少子

化是我們大家，我們現在大家在講說是全國的隱憂，而且甚至已經升級到了國安的層級了。那社福的資源在有限性的狀況下，其實我們要發動普發式的老人補助這件事情，其實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我認為是必須要有好的規劃和思考的。那如果他能夠轉作把這些金額排富之後的錢，能夠轉為做弱勢長照，還有支持這些年輕家庭，我相信對於現在的年輕人來講會非常認為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低薪等等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是必須要再思考的。那老人福利他應該更聚焦在更需要幫助的人發上，而且你同時必須要加強托育，然後育嬰，還有居住的支持。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這個世代，這個世代才能夠共好。否則現在很少人，年輕人越來越少，但是他支持了這個照顧系統的費用錢會越來越多，這會造成世代的對立和衝突。所以我認為政策的規劃必須要思考這個世代差異，你們都有小孩，你們現在小孩的稅永遠來不及我們的花費，我們現在花的福利補助。但福利補助該怎麼花，我覺得執政者必須要思考，是不是永遠都要普發式？在座各位都是公務人員，都有退休金，那三千元對我們重要嗎？我們應該要給更重要的人吧。我自己也是這樣認為的，我也會支持這個做法。所以我認為普發式的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深思熟慮。所以回到社會處，同一件事情我想回到社會處。就是社會處在 10 月 27 日，你已經公布了要放寬老人健保費的補助對象，而且令都出去了。所有的市公所都轉給里長，里長再傳給全部的 LINE 群組，甚至立法委員傅崐萁、花蓮縣長徐榛蔚、吉安鄉長游淑貞都在各大的場合當中宣達這件事情，感覺很像是勢在必行了耶，但是預算還沒過耶！那這件事情，我想要提到的就是說，65 歲大家都在做社會福利工作、助人工作，錢怎麼花，都要花在刀口上，我想你們在座的所有的人都自己知道這件事情。好，那所以縣政府自己訂的這個健保補助辦法，明明寫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支應，編列了嗎？通過了嗎？那怎麼支應？我就想問，明年預算通過了嗎？倘若因為各種狀況它沒有通過，發布出來而構成違法行政，那對人民來講，我想對縣府對人民來講都是雙輸啦。為什麼不能夠等預算通過之後再來公告新政策呢？現在才 11 月初耶，急什麼？所以我在這邊有一個要求，我再提一下，我們全台灣所有的縣市，六都的補助都還有排富喔。那花蓮比直轄市還要有錢嗎？還要有錢嗎？你們的福利政策是要這樣子用嗎？我很心寒啦，因為你們明明知道錢該怎麼用，而且這個錢是全民的錢，你們要讓年輕人要怎麼樣再繳這麼重的稅。福利政策一開就回不了頭，你們都知道，但你們還要這樣做！好，所以呢我覺得除了遺憾之外，而且覺得很不懂你們的行政作為是用這種方式之外，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未審預告先公告，就你們未審預算然後你們預算未審，然後你們已經公告這件事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接下來，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那我來延續一下楊華美議員講的這個 65 歲以上長者免健保費的這個措施。那其實就是說，林則蓁議員她從上任以後就一直在議會總質詢裡面提出來，那當時縣長的回覆就是沒有錢，沒有經費，那不然叫中央你去編嘛，就是很多種的答案這樣回覆。那這次我們看到了在 115 年的這個新增的施政項目有這一條。就是說就議員、就我個人的立場、本席的立場，你只要經費財源到位了，你要符合財政紀律，那合理的編列，那顧到縣民百姓的福利權益，要做的事情我們相信議員都會支持。那就是最大的癥結點為什麼？縣議會還沒有審就先出去，而且是縣政府自己在講，自己在發布這個資訊。就是說到時候你們這樣是在綁架花蓮縣議會嘛，你如果不通過，到時候是花蓮縣議會擋全民 65 歲以上長者的福利，是不是這樣子的用意呀？是不是這樣的政治操作？那合理的編列我們都支持嘛。好，我講一下先講一下衛生局的部分。在工作報告裡面有災難醫療資訊化，就是說有這樣的一個工作，而且也獲得相當的好評，而且也有執行的一個成效，包含就是和慈濟醫院還有簽訂合作備忘錄，在太魯閣馬拉松賽事和 0403 的地震，那這樣子的一個 I-D-M-A-T 跟消防局的軟硬體合作機制等等，都受到肯定。那這次在光復鄉的洪災的醫療救治，我想衛生局真的很辛苦，那我在坊間聽到的，還有剛剛幾位議員其實都給予很高的評價，在衛生局全體同仁大家的努力辛勞。那但是就是職責所在，辛苦的事情是面對了，遇到了就面對，那要好好處理。那就是說在專業的分工工作，地方跟中央的合作，那這個醫療救護站而且跟醫療院所的合作，我想都是肯定的。那在這樣子的過程當中，我想衛生局應該也提出來有哪些的這樣的一個經驗，其實有哪些點應該是可以改進的。那花蓮災難多，我們不希望有災難，可是我們已經遇過那麼多災難了，那樣子的一個韌性醫療體系，我想真的花蓮可以當成一個教材了，就是在遇到、面對、遭遇、處理、因應、檢討改進這一系列應該都是會在應該把它建立起來。那另外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有關於降低子宮頸癌跟人類乳突病毒的相關疾病，就是 HPV 的疫苗接種的服務。我們看到衛生局提出的這個報告裡面，就是歷年的工作報告對於國中女生的施打率都是在 90%左右。就是說應該要更高啦，對於如果這個疫苗的一個施打，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能夠再提高這個施打率？就是 90%應該再往上，加強宣導或者是跟學校怎麼結合的這個方式應該再來想一下。另外是在工作報告有提到這個新冠疫苗的這個施打率，我們的覆蓋率是 18.49%，那這個全國是 20.35%。之前有一個報導就是說新冠疫苗的這個疫情，那死亡攀升率有 16 例，我記得衛生局長有講過，就是流感的死亡更可怕。那但是如果這個新冠疫苗的疫苗我們還是也在推廣施打，就是在施打率的工作上應該要讓效果更好，就是說施打率的這個覆蓋應該要更高。那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看到相關的一個施打的一個資訊嘛。那衛生局的部分，我講到這邊，那社會處的部分，我下一輪再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這一次在我們這個災難發生的時候，我相信社會處還有那個衛生局真的是辛苦喔，但我們也看到了非常多民間的力量，我們的醫療志工，還有這個EMT 的這個緊急救護的這個技術人員，其實都在第一時刻也都來到我們光復來做這些協助。那我要講的是，我們在這一次面對這樣子的大災難的當下，我相信大家很辛苦，但是我們也在這一次的這個過程當中，一定知道有很多的不足。那是不是像今天的報告有提了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但是其實沒有提出我們不足的地方在哪裡？哪一些地方我們是真的需要中央這邊來補助的或者是補強人力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列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在高風險的狀況之下，接下來又有颱風了，那我們的整體的撤離計畫是什麼呢？在撤離的計畫當中，最重要扮演的角色，我們的社會處還有衛生局真的是重中之重啊。我現在這邊要提出來的是，我們在任務的分工裡面，社會處就負責指導監督公所開設避難所收容處，這個關於我們的選址、空間的規劃、收容處所內的物資的準備發放，還有對於收容處所內弱勢族群的照顧。我就講一點，這一次我們的避難所，其實在我們馬太鞍部落裡面是沒有設置這個避難所，是在第一時間是由我們自己族人們大家互助欸，我們是在這個很緊急的狀況之下，我們在教會、在學校欸。那接下來呢？難道下一次還是有這樣子的情況，還是說這個不是我們正式的避難所嗎？不對吧。應該都要準備好啦，第一時間該進駐的東西、該安排的醫療人員、我們該做的所有準備工作，都要準備好了。所以是不是，今天其實我知道我們的撤離計畫已經有簽核了，那各局處、我們的衛生局、我們的社會處，是不是就提供資料嘛？到底我們所負責的是什麼？我們的避難所在哪裡？容納多少人？我們的物資要怎麼處理？還有我們對於我們這些弱勢的族群、長者、需要醫療照顧的小朋友，然後有一些這個……因為這都是跨局處，這邊是大家要共同去面對的，那這些相關資訊現在都不透明欸。可以這樣子嗎？還有衛生局的臨時設置的醫療站、防疫、藥品調度的這些的部分，其實我知道衛生局很辛苦，但是因為我們的衛生所也嚴重的被受創了，那我們移到我們的糖廠的部分。但是確實糖廠那個區域跟整個部落這一邊的重災區距離是非常遙遠的，那大家也沒有這些的交通工具。那第一時間門諾醫院有進來在我們的這個教會這邊給予陪伴，然後也有給予這個慢性處方箋還有這些醫療的這些的協助，我們也非常感謝。但我們現在還是需要一個整體的這個規劃，我們到底接下來……我們真的是也要有不斷的演練啦。因為真的，到今天，大家看新聞覺得哇可能又有颱風了、可能下雨了，我們要怎麼辦？這個好像鄉公所跟縣府這邊有沒有溝通好？那我們大家是希望我們一起努力，那不足的地方，我們趕快來把它補上。好，第一輪先提到這裡，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我想這次 0918 的這個受災的時候，我們都看到縣政府所有局處室首長，還有 100 多位的科長每天進駐在災區。那真是委屈你們了，有人說都沒有看到縣政府，如果沒有縣政府，根本就沒有手、沒有腳！那另外，現在我希望，我提幾個意見，就是社會處這裡是不是可以幫忙協助、幫忙給大會所有補助安置、租屋、各種條列對公司、個人的，這個公司的補助所有的條件，中央擬定好的，請你提供給大會，第一點。第二點，也麻煩提供撤離計畫，讓我們看一下撤離計畫，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哪裡不足、哪裡不好、哪裡不夠。但是我最終還是要提醒，我們還是要解決上面的堰塞湖，這是最終極的目標。那第二點，其實我在災區的時候，我進入到的第二天的時候，就有局處首長在討論，我買了便當我可能馬上就收到法院的一個這個調查，就是搜索、那個要去要去面對司法的這個這個。我真的聽到的當下，我聽到真的心理非常痛！因為當我們在努力救災的時候，還要面對背後的這個種種的因素要害怕，為了要救災，還要背負司法的這個這個……這個查詢，真的，我聽了這個是真的非常傷心，也很難過，沒有給我們局處首長一個非常好的一個量能能夠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查了採購法第 105 條，我們可以在非常緊急的狀況之下，跟主管機關報備就可以執行。那最近都有談到開口契約便當的問題，我想早餐、中餐、晚餐，所有災民、救災的人員跟所有進駐的人員，還有工程人員，乒乒乓乓便當每餐都要一萬個，每天沒有 300 萬的便當經費，我想是做不起來的。那然後呢？我們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局處首長能夠在這樣的狀況下、緊急的狀況之下，能夠非常勇敢的接下這個任務，然後努力地去做，把救助災民的工作做完，就是我們要給我們縣政府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底氣跟力量。那真的，開口契約真的還真的有很多的、很多人在問，那在這部分，我希望我們的局處首長在面對這樣的，只要你覺得對，你做完依法程序，我覺得我也支持你們。另外就是我們的這個救災、救援的應變作業裡面，就是我們的那個採購法裡面，其實有救災資源跟應變作業，還有災害應變所需的物資及服務。其實最近我有接到民眾的陳情，就說他們收到 35、35 萬的這個中央政府的補助。我其實一直想問吶，如果徐榛蔚把另外 4 萬元災民的這個……啊不是這個……人家捐助的款項說是我徐榛蔚給的時候，我不知道她會受到多大的傷害跟打擊？但是當賴清德說 35 萬我們補助給災民的時候，而 20 萬是來自災、捐助款項的時候，卻沒有人說話！然後對我們的縣政府非常要求非常高！我覺得，當然在面對所有災難的狀況之下，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都能夠中央與地方一體，大家一起努力來為災民爭取更多的這個福利，並且捍衛他們的權益。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相信很多的細節，其實我都看在眼裡，我每天在災區，我沒有 PO

任何一張照片在我的 FB，那是因為我感同身受，看到那麼辛苦，那個災難的一個明天過後的景象，真的是深深烙印在我的心中。我也相信我們的縣府團隊在那個當下，也做了很多的努力，也盡力地做好。甚至還有人說我們的這個物資啊，我昨天聽到我們的這個主計處、主計處是負責物資的這個工作，還有人說我們的物資，花蓮縣政府都沒有發，還都拿去變賣！這種話也有人說出來！所以，真的，我要在這裡要說：「你們辛苦了。」但是做任何工作，我們都需要勇氣來承擔，謝謝，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接下來第二輪針對社會處的部分再繼續就教。我繼續再問這個愛心計程車的部分，這個其中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講到所謂的乘坐獎勵金的部分，我不知道這個乘坐獎勵金怎麼領取？多久可以領取？那司機的部分有嗎？這個部分，因為事實上，在執行這個部分是司機喔，我不知道，如果沒有，這可能要考量一下司機的部分。第二個，那我想大家都聚焦在光復災區的這個部分，那社會處我想有一個所謂的社會安全網這樣的一個體系，那剛才也談到這個派案中心的部分，在這一次的光復災區的部分，這個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有沒有發揮到它的功效？是不是提供一下數據，在這個區塊的部分，你們做了些什麼？我想了解這個派案中心到底在這個部分發揮了什麼樣的功效？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第二輪發言。在這邊繼續跟我們這個衛生局來意見交換，就是關於這個慢性病防治跟健康促進的問題。因為原住民族呢他其實糖尿病啊、高血壓、腎臟率的比例其實偏高啦，那不曉得衛生局是不是可以建立跨院所的這個慢性病追蹤跟營養教育的一個機制啊？你有沒有結合這個部落健康站推動飲食跟運動促進的改善？那現在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大概是 111 站，那報告裡面你有提到說你的輔導據點有 69 家，那其實還有 42 家沒有觸及到喔。當然你們工作量的量能可能只能做到這麼多而已，可是我是希望能夠儘量能夠普及喔。那另外呢，還是希望衛生局你要針對不同的族群用不同的族語，然後這個來宣導，那尤其是這個花蓮縣的各地的福氣站啊、長照站跟關懷據點等等，都應該普及宣導。那還有就是這個有關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跟這個政策的基礎，你是不是已經有建立了部落健康資料庫追蹤這個健康風

險？就像你們在做那個 TB 的時候也都建立一樣的資料庫，一樣道理喔，那是不是可以依據這個族群特性規劃在地健康促進的計畫？還有最近的觀光處的太平洋溫泉季已經開始了，那我們衛生局呢你有沒有開始定期檢驗溫泉的落菌數，讓這個去泡溫泉的朋友呢可以這個安心的來泡溫泉？在這邊還是要特別謝謝兩局處啦，尤其是衛生局喔，因為其實光復災區當時有非常非常多的這個不同的超人進去，那護理或者是醫療體系的相關超人進去時，我都是打電話給我們的副局長喔、這個蘇副局長，謝謝你們的幫忙分配，把這些超人們放在他們最應該放在的位置。就像那個環保局啊，我都是跟那個環保局華砡科長聯絡，就是所有的機具也都是他在調派，然後呢他要分配這個時間，所以各個局處其實都非常辛苦。那社會處的部分呢他雖然是管物資，但是我們自己本身，我想各個議員都有服務處，物資進去的部分呢，像我自己本身服務處就有 12 個不同的據點，我們就不要麻煩這個縣政府了啦，因為其實我覺得大家都是很努力的一起希望能夠光復鄉能夠重建。那兩個局處辛苦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那我剛剛講到一半嘛，就是說我希望有兩個建議，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個 65 歲的健保費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因為你的預算還沒有審，然後你就公告，那我希望我要求花蓮縣政府能夠撤回公告。第二個是現在在審預算，所以我們在審預算前，因為還沒送進來，但是沒關係。送進來了？但是我們要你們修正啦。我希望同步提出，在審這一條預算的時候，要同步提出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之必要性的評估報告，給我們議會議員做參考。好，那接下來我還要講到就是衛生局這裡，沐浴車是你們的業務嘛，那有一些市區的地方很難停車，那很難停車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因為常常碰到就是說要移車不移車，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可以考慮、討論一下怎麼處理或者跟鄰居講一下，因為我覺得……否則他們會很難照顧到這些長輩洗澡的問題。然後還有就是那個……在 61 頁當中有講到就是說心理重建啟動 600 萬，但是還有 69 頁有提到就是重建經費又有 3,400 萬，那我想知道這個分別經費的來源是什麼？那接下來這個花蓮縣政府的復健中心、復健服務中心在中區藝文中心基地嘛。那因為裡面會有……因為接下來就是 PTSD 的開始著起來的時候，那我希望說是不是有可能就是說你們心衛中心會駐點在那裡？跟諮商師都會、心理師都會在那裡嘛，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主動、主動關懷的辦法？那再麻煩一下。那社會處這裡我想提到就是說，我先講幾個啦，一個就是這一次工作報告，很多的量化的數字都很奇怪。那效益跟上一次定會比起來、五定會的報告比較都斷

崖式的變少，那或者他的服務或活動的頻率明明是增加的，但是效率卻變少。所以我覺得我等會可以把我做的這兩次定會的統計表，我稍微初步做一個註記，就是你們當初的報告跟這一次的比較，我有稍微拿出四點做比較，可以給你們做參考，然後你們再跟我說明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包含補助國民年金的保險費，還有這個弱勢兒少經濟扶助的金額，人數一樣，但是上個定會是 4,300 萬，這個定會人數一樣喔，這個定會是 2,800 萬，所以我需要知道這個差別是什麼。那還有就是，好，我們縣府在剛剛報告有講到、第 19 頁有講到，就是每五年辦理老人生活狀況的，還有福利需求調查這件事情，其實簡報當中都其實蠻正面的，但是比如說緊急救援連線的這個部分滿意度是 100%。但是我們看了 105 年，今年 4 月你們做的報告，是一個民調公司去做的調查的報告，也是老人需求福利調查，但是其實這個本項服務的措施的比率，它其實是 33.2%，那實際有使用本項服務措施的比率是 1.2%；那也就是說，知道而且使用的人屈指可數吧，我推測是這樣。所以我無意要來檢討、來用你們的簡報來跟你們的需求報告來做比較，但是這個數字很明顯的可以知道，它其實就是有落差的。所以我只是希望根據這個真實的調查報告結果來作為政策的檢討。這是我主要在這一個議題提出來就是說你們調查三個指標：知曉度、需求度以及滿意度，那到底哪一些、哪一些低哪一些高，你們必須要自己弄清楚，然後而且要找到問題的解決的方法。那這個才是福利政策他在做調查需求報告來回覆、回應到你的實際民眾的需求這個部分，你必須要做克服。那另外就是我在前面兩個定會當中有提到，就是你們上次新聞稿，我已經講第三遍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回應我，就是縣政府其實有發一個新聞稿就是說你們主動提告要全力捍衛兒童的安全。那這個標題看起來很正面，而且力挺兒童權利！但是實際上你們用刑事訴訟為理由，擺脫縣府原來應該有的行政責任。那一手提告，然後一手停下來說：「欸，我開出的這些罰鍰要暫停。」到底這個……但是裁處罰鍰是你們行政機關的責任，那如果人民因此而覺得說啊沒有……法律上矛盾他可以再去訴願，沒有錯，但是不是你們一開始什麼都不做？那我覺得在 16 臨會、17 臨會，我都有問過你們，但是你們沒...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我剛剛在這個社會局的部分，因為有提到就是在 65 歲老人免費健檢、健保卡、健保費的這件事情上，那有一些相關的、楊華美議員提到的有相關一些要求。那我這邊有收到一個醫師給我的資訊，這是要給衛生局的，就是說他是花蓮縣的執業醫師喔，那針對於這個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這個事情上他的看法。他說因為花蓮醫療環境、醫師流失、醫療品質惡化的速度也是領先全國，所以讓這個

醫師、護理師喔，那他們需要更多的資源跟工作保障，因為很多人都不是花蓮的本地人，那他們長期在花蓮服務，就必須要給他們更多的資源跟工作保障，才能夠有效維護花蓮的就醫品質，否則只是讓民眾少繳保費，那生病時卻沒有醫師治療或沒有床位可以住院手術喔，所以這樣是對民眾健康沒有相對等的一個進步。這是一個職業醫師留言的，針對如果花蓮縣要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我想提供給衛生局這邊也作為參考。那在社會處這邊，就是光復鄉的洪災、募款、災民安置收容、災民造冊、慰問金、物資發放、志工服務，還有後續中繼屋等等，都跟社會處有關。社會處真的也是非常辛苦喔，但是辛苦是、這個是職責所在，再講一次，那也真的是要肯定大家的努力，但是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好。鏟子超人也很辛苦啊，所有投入的志工也很辛苦啊，所有捐贈物資的大家也都很辛苦啊，但是有職責的、有權力的、有職責職權的，是在你們的手上，是在你們身上喔。那就是說花蓮累積了這麼多的一個災難，這些救災的經驗，其實我們不願意見到，但是它就是發生了，那必須把它當成我們的一個能量。就是說這一次一開始，我們看到募款，還有這個很多的造冊、便當處理、慰問金發放、物資調度、收容所的安排等等，有很多問題，我想問一下處長，你覺得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資源的混亂、指揮系統的紊亂、混亂，還有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欠缺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究竟這個，像我們要問的資訊也不容易問到，真的，當時在這個 9 月 23 日之後，真的很大的一個問題我覺得就是資源盤點的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對口、窗口，所有的物資湧入，那大家也不知道你要怎麼處理，大家第一個反應就是要去找前進指揮所，但是要問誰呢？你橫向的聯繫，衛生局你光發一個什麼進到光復鄉的這個通行證，第一天說塞成一團，所以立刻要有通行證才能進來，然後隔天又說不用通行證了！那通行證是誰發的？不知道！後來說是環保局發，那環保局在糖廠裡面，我根本進不到光復鄉，我又要怎麼去拿這個通行證呢？那問一下社會處，我也不知道這個是誰發的，就是東問西問，問到大家真的不知道怎麼問。所以這一個部分，真的是要好好地檢討。辛苦一定是必然的，辛苦也要給予肯定，但是檢討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請你們一定要做到。那目前的災後工作重點是什麼？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你有什麼配套跟解決的方式嗎？那另外有一個就是兒少跟婦女福利的工作上，縣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到 5,807 萬 3,000 元來辦理婦幼親創園區的空間活化跟整修，那也要把這個辦公室搬到花蓮市三民街的舊花蓮市消防分隊暫時辦公。可是在工作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一個案子，這個工程的活化跟整修的進度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那工作報告裡面，這一本厚厚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場地租借跟入園服務總共有 1 萬 9,000 多人，如果這個園區是經過鑑定需要耐震補強，它需要耐震補強，為什麼你還讓民眾可以進去？還要繼續使用，然後那還要編經費來整修呢？這個部分，麻煩社會處回答，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我這邊還是就社會處的部分，因為接下來這個家園的、這個家庭支持啊，還有家庭的需求啊，其實很多還是社會處這邊的工作項目嘛。那特別是因為我們在很多的資源上面的分配以及我們物資，接下來是大型家電，那我們其實在這個縣府這邊，其實平常對於我們的這個低收、中低收或領身障補助的這個相關的名單其實都是有的，那在很多發放的時候，其實也會需要我們要特別地照顧到。但是現在在我們光復鄉，在我們這個災區所面臨到的狀況就是，如果現在還有很多這身分以外的受災戶，他該怎麼樣在我們社會處或民政處要該怎麼樣來解決他不在名冊上面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件事情，就導致了大家可能在內心上面也會覺得好像我們一直沒有受到照顧，一直沒有得到該有的資源。所以我覺得社會處這邊，當然我們平常所照顧的這個這個相對弱勢的這個族群的部分，這我們要持續的來照顧；那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問題，我們要怎麼來解決呢？因為也有很多大家會想說要來幫忙到目前政策上面沒有辦法幫忙到的這個受災戶，但名單、名冊這些，還是需要透過我們社會處或民政處，還有搭配公所這裡來把這件事情把它完備完善啦。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提出你的看法？因為在第一線在服務的過程當中，你應該也有你的見解，可以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困境。那此外在衛生局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感謝衛生局在我們的這個有動支這個災害動支災害準備金的部分，我有看到就是特別對於我們的衛生所的這個泥沙的清除有編這個，這個，不太知道這個是匡列還是已經使用了，因為這邊是寫 500 萬，然後一樓的財務恢復，然後購置的部分是 900 多萬。那到底目前衛生所這邊所需要的這些資源足不足夠？那我們可不可以，因為我知道也有很多民間的這個慈善單位捐贈，然後也有醫療車，那這些相關資訊是不是可以提供出來？那我們在當地也可以更了解我們現在重建的這個進度，其實現在很多的需求都變大了，那個長照的部分也是，個管師這邊平常都有這個關懷的這個名單，但是因為目前我們真的很多家庭在這次重創之下，其實瞬間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沒有的時候之下，他也需要，像我也接獲到說有需要這個看護的部分的一些相關申請，那我們是不是兩單位可以把這種 SOP 或者是我們要怎麼樣一站式的服務的地方可以來協助到民眾嗎？還是只有諮詢？其實我真的還是覺得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地方，是可以讓民眾直接到現場就可以解決他的困難、解決他現在面臨到的問題，不要再讓大家跑來跑去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那源富第二次工作來跟衛生局這邊探討。那個長者肺炎這個疫苗，那他打兩劑，那這個接種率不到三成，那是疫苗不夠的問題呢？還是怎麼樣？再來就是說，打兩劑可以撐多久？那局長，可以就是說建議長者幾年打一次比較好？我覺得因為老人家抵抗力弱啦，若能夠這個鼓勵他們，這個儘量，若有超過一半，我看這個防護率會更好。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繼續，可以再加強的推廣一下。然後，另外帶狀皰疹的病毒疫苗，那我們可以看得出，每年有 6,000 劑的疫苗，那你的那個普及率、那個使用率有差不多將近 98%啦。那從這裡看得出，還有很大的需求，在我們花蓮縣境的長者。你 6,000 劑幾乎是百分百、全部都打光了，那也就是說還有很多人要打，他排不到。那有沒有可能建議一下從 6,000 劑改 8,000 劑？若普及有打到九成以上，8,000 劑到 1 萬劑。那因為這個帶狀皰疹對老人家真的是，我們看得到每年都好幾千個這個發生率，所以對他們來講真得是很困擾的一個病毒啦。然後再來，源富想要跟這個衛生局局長講，就是這個花蓮的大醫院，常常都沒有病，沒有病床。那有的說沒護士，有的說醫生不夠。那可不可以，局長，依你的角度來看，看這個大醫院，到底是薪資問題，還是職場，還是工作福利的問題？大醫院明明空空的、病床那麼多，他跟你講說沒病床，啊其實就是沒護士啦，護理師也不夠啦，醫生也不夠啦。那對於我們後山花蓮這個、守護我們縣民的生命的安全，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那依照你的專業，你可不可以、你看得出問題在哪裡嗎？那看到問題之後，那你可不可以、可以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給他們大醫院來建議一下。那透過我們……你的專業的看法，那我們透過，看什麼樣的形式來跟大醫院來建議一下。不然一年啦，我不曉得其他議員有沒有，像我都要接收到三到五次的這個喬病床的服務啊。我覺得那個疫情應該是已經過去那麼多年了，可是這個部分依然還是沒改善。局長是否可以針對這個部份給源富一點專業的建議啦，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好，呃，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這邊是要謝謝一件事，就是說，因為我們在講撤離的時候啊，有在講說光復長照中心成功撤離了 47 人嘛，對不對？你們知道這個消息嗎？我在這裡就是要講這件事情，我要特別，應該是衛生局這邊管理吧？社會處，對，社會處這邊管理。我要特別謝謝承辦人，他有強制要求他一定要撤離，所以才沒有釀成憾事。所以，我不知道是誰，但是我想要謝謝這個同仁，那也知道大家的辛苦，但是就是……但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想我們還是得要面對來改善。那另外就要講說，我想問衛生局這邊就是說，我們在講那個吸菸的人口，因為你們有做 5 定會的時候有講說 1

到 4 月是 116 人次，1 到 9 月是 115 人次，但是那有沒有後追？然後戒菸的狀況是怎麼樣？那希望能夠有後續的這些改善。然後，在社會處這邊，我想要問就是說，因為現在長青大學都有在講那個防詐騙，還有教長輩 3C 的這些課程，很重要。但詐騙的形態很多元嘛，而且變化得很快速，那今天講了 A，明天又變成了 B 的狀況，所以真正的要教長輩的是建立媒體的識讀，還有查驗資料真偽的這件事、這個能力。那所以我很希望社會處能夠在未來開課，我建議開相關這樣的課程，就是讓長輩能夠有辨別真假訊息的這個能力啦。那另外就是有關於吉安公托中心，因為你們新聞上跟實際上開幕的時間一直在變化，那是不是可以確定一下，到底是今年 8 月還是要到明年才能夠驗收？然後實際的進度是什麼？那再麻煩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嗎？沒有的話，請我們的衛生局的朱局長來回應，幾分鐘？還有 10 分鐘。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好，對。我只講——有那麼多議員的回應，我非常的感激，那所以很多部分就用書面回應，但是有些比較主要可以溝通的部分，我先跟大家溝通一下。就像剛才源富議員講的，到底找不到床位是什麼問題？那個議題，如果我有機會當衛福部部長，或者我有機會當行政院院長的話，我就能解決。那很簡單，其實我講一個事實情況，那就是門諾醫院的護理師的薪水比慈濟醫院的護理師的薪水要低，可是門諾醫院不缺護理師，基本上不缺，那慈濟缺很多。所以你給錢有用嗎？如果只想用錢把這事情滿足了，其實這件事情非常簡單，很可惜的，很多縣市政府、很多人在問我要不要給他們加錢，我個人覺得加錢當然是好事，但是加錢不能解決問題。我剛才講了，門諾醫院他的薪水比慈濟醫院低，但是慈濟醫院很多資深的護理師都跑到門諾醫院去。一樣的，慈濟醫院的醫師也跑到門諾醫院去。為什麼？世代的觀念的差異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年輕的孩子，他基本上有三個金主，一個是爸爸，一個是媽媽，一個是企業，所以這三個金主，他輪流跟這三個人拿錢，他不缺錢，但他不想要那麼大的壓力！所以整個護理界裡面所討論的最主要的議題，也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護病比。他不希望有太高的護病比，而讓他每次在上班的時候照顧的病人數降低，他的壓力不會那麼大。更重要的是現在的年輕孩子他希望有自己的生活時間，有自己的生活空間，他更需要他有一個能夠滿足自己想法的那些過程。所以其實我想我們都要從這部分去努力，才有辦法讓我們年輕的孩子能夠真正在這個職場上工作。那同樣的，一直希望我們的護理師能夠加錢，同樣的我們藥師也要加錢，我們的復健師、物理治療師也要加錢，醫師也要加錢，所有在醫事團體中工作的人都需要錢，都希望能夠增加薪水，但是如果說我們健保的給付不合理的話，我可以告訴

各位，覆巢之下無完卵。醫院提不出那麼多錢、拿不出那麼多錢給這些人的時候，醫院的決定就是倒閉。那請問醫院倒閉之後，我們的醫療品質會怎麼樣呢？會完蛋。所以其實今天的醫療走到這個程度，我個人覺得，如果真的持續分析來講的話，都是我們健保實施這麼多年之後必然的一個結果。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健保從今年度開始，應該說從 110 年、111 年開始，就有一個全能整合照護計畫在我們的秀林鄉，希望做一個很大的健保改革，我常稱之為健保 2.0 的改革。那個成效不錯，那個成效是什麼呢？在每一年，平均我們每一年的醫療費用的支出是再增加百分之 5 點多、5.5 左右，但是在秀林鄉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全能整合照護之後，支出只增加 1.3，也就是他的支出降低，但是醫療照顧品質很好，尤其剛才很多議員講到所謂的個管、慢性病個案管理的部分，我們都有很好的成果。他集中重症跟中重症的費用降低，但是輕症費用增加，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到輕症去了，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今年中央政府衛福部就找了 7 個地方在做示範，可是跟各位議員預告、預告，明年全花蓮縣跟台東縣，花東兩縣要做全能整合照護計畫，所以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到的所謂的個管的部分，全部都會涵蓋在我們這裡面，慢性病個管的部分，全部會在這裡面涵蓋住了。因為如果把所有的慢性病管理得很好，他沒有併發症，他的醫療支出降低，那麼我們醫療收入就會增加，因為他給的錢是固定的。醫療收入這樣，所以這是一個。所以我們最近在開會，我們會開始做家戶調查，所以我們很多，整個花蓮縣的每一家戶都會有我們派出的這個所謂訓練過的這個志工去做家戶調查，調查你家裡面所有的醫療的一些資訊，然後將這些資訊全部整合在一起，然後到最後就會讓每一個家戶變成我們整個在健保、在整個衛生局合作內管之下所要做的未來的工作。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計畫，但是不瞞各位講，這個計畫是賴總統提出來，但是全台灣只有花蓮縣跟台東縣，尤其花蓮縣只有我願意去承接這件事情。不瞞各位講，確實是如此，你可以去問現在的部長，當初是誰去爭取的？因為我覺得真正的健康不是只有在治病，真正的健康應該在前端，在預防醫學的部分，所以預防醫學部分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想未來我們會在這塊繼續努力，讓我們花蓮的鄉親，我不可能保證他的平均餘命會增加，但是我可以保證讓他活得更健康，讓他到死之前都可以快樂的生活，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第二個，當然這個流感疫苗的部分，剛才有提到，很多議員覺得我們的流感疫苗打的不好，其實不是，因為這數據是時間不對，我們最近已經打了 7 萬多劑，已經佔了百分之 74 點多，其實我們每一年的疫苗全部都打完，沒有一年沒打完，我們全部把它接種完畢，我們都會到每個地方去接種。其實今年我做了一個指示，我們希望我們能去文健站、去社區關懷站幫忙打疫苗，就是剛才議員提到的進去打，可是不瞞各位講，我們發問卷的 111 個文健站中，只有四 4 的文健站回應他願意讓我們去打，還有 6 成不願意讓我們進去打！我們發的所有的社區關懷站，只有 2 成 3 的願意讓我們進去打，其它的不願意讓我們打！可能也是我們的溝通不夠，可是我也希望各位議員來協助

我們，告訴我們所有的文健站或是社區關懷站，只要他們願意，我們都願意進去，只要他們舉手，我願意進去，我絕對進去，因為我們打疫苗，就是要讓老人家更方便，而且我們也深知道打疫苗的好處。那另外，帶狀疱疹疫苗大家都需要，這個如果很有錢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每個人都可以打，如果很有錢的話。最後剩 3 分鐘，和大家溝通一下概念，剛才有很多議員談到，一些所有人都有的，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是不是免健保費等等，所有人都普發一萬塊、普發二萬塊等等，我其實前一陣子學到一個東西，叫做「公平」和「平均」，每人發一萬，叫做「公平」還是「平均」？65 歲長者全部健保免費，不曉得是「公平」還是「平均」？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我個人來講，我覺得需要「公平」而不是「平均」，但是「公平」難做到，「平均」比較簡單。但是我覺得身為政務官員，還是要想辦法做到「公平」，但是這需要更多的能力，需要更多的智慧，需要更多的付出，才能達到這個結果。最後一件事情，在季連成他離開的時候，他給花蓮、他給他自己的救災打了 85 分，85 分很高，對不對？但是還有 15 分，是沒有到達 100 分的。我想其實這世界上每件事情，都不會是 100 分，那不管 50 分、60 分、70 分、80 分、90 分，都不是 100 分，我想其實不管是社會處或是衛生局，在災難發生的時候，我們沒有一個人不想為鄉親做一點事，也沒有一個人會偷懶不努力，我想我們努力做努力做努力做，但是我沒有辦法 100 分，這是事實，對衛生局來講，這次災難打幾分，其實我們現在馬上就要檢討，我們在災難醫療的過程中，未來我們要做什麼？其實如果各位看我的臉書，我已經在寫臉書的論文了，最後一章叫做「反思和學習」，我有很多未來的光復模式，但是告訴各位，我給自己打 60 分，我們還有 40 分成長的空間，但是我相信 60 分已經是我們同仁拚了全力、不眠不休所做的事情。社會處處長給他打的分數比我高，可能是 70 分，但是還有 30 分不滿足，是因為他們真的是拚了全力地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懇請我們所有的鄉親，也懇請我們的議員，我們很高興接受你們給我們的指教，但是也希望你們多給我們一點掌聲，多給我們一點掌聲，我想我們會更有動力往前進。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朱局長，辛苦你們了。那社會處更辛苦了，大家都辛苦了，我們都看在眼裡。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為止，下午的工作報告是由我們的農業處、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下午的會議開始。今天非常感謝陳秘書長以及主任秘書，還有我們的這個農業處的陳淑雯處長的團隊，以及我們人事處的這個吳賢惠處長的團隊。那首先我們先請我們的農業處、我們陳淑雯處長針對我們做工作報告。謝謝。

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非常感謝我們人事處的我們吳處長，工作報告結束，那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下午的會議開始。首先來工作報告結束，我們現在是雙向溝通，來，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謝謝徐副議長，大家下午好。這個農業處其實蠻辛苦的啦，我首先跟這個農業處提出問題，第一輪。這個農民對於政府補助流程一直在反映手續太繁瑣，尤其是這次光復的水災啊，現在要申請的補助的時間延長，可是你們第一線在光復一站式服務的窗口卻不是很清楚，所以農業處你是不是有簡化的或數位化的措施，讓所有的受災農民能有比較清楚資訊的依據？待會可能會有議員、當地議員他會補充。那還有就是針對高齡農民、婦女農民，你縣府是不是有專屬的培力或福利計畫？再來，花蓮縣近年的極端氣候頻繁，所以這個農業防災跟水土保持的措施是不是足夠？那個當然也要跟中央來配合啦。還有就是這個遭受到災害，像是颱風啦、豪雨啦、地震

之後的這個農地復耕的輔導及補助的這個執行情況，像今年的風災、水災還有……，一整年有很多次，請問一下你們執行的人力夠嗎？因為前面的都還沒做完，後面的災害又來了。另外，本席非常關心原住民族的農業跟部落經濟的議題，這裡就再問農業處幾個問題。第一個，原住民部落農業在縣府整體政策當中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再來，你是否有針對部落農業，像是傳統作物啊、山林共生農法的輔導或品牌的計畫？當然，你有講那苦茶油嘛，苦茶油也是很多年才建立起來的，而且當地的這個鄉鎮市公所非常支持。另外是原民的農產品怎麼樣跟觀光跟文化活動來做結合？因為你們自己也辦了很多活動，可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這個慢食或者是部落旅遊來做結合？第四個，就是花蓮原鄉地區的農業資源，包括這個道路啦、水利啦、灌溉系統，是不是有獲得足夠的改善？因為很多的議員其實都不斷地接受陳情，然後這個不斷地來會勘，可是有的地方還是沒有辦法做成，那這個大家提出的需求，達成率有多少？還有我要提到的是花蓮的觀光漁市或者是這個周邊，它已經完成了嘛，那裡面其實你有辦理很多活動，我都有去參加，只要農業處邀請的活動，我基本上都會去參加。不過老實講，暑假辦那個活動真的熱的要命，一直到 9 月、10 月，真的很熱，你是不是應該放一些適合當地天氣的植栽啊，或者是多放一些這個花卉、盆栽之類的，我一直覺得我們的觀光從最簡單的植栽、盆栽，把這個市容美化開始，其實就會改善那個眼睛認為的美感啦。這個環境如果放了這些，就不會那麼單調，而且我覺得啦，我去了幾次活動之後，就只有活動的當下有人，你現在平常去、你現在開車去看，完全沒有人！所以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讓這個地方真的活起來？讓它成為花蓮最重要的漁業景點之一啦。還有就是崇德的獨木舟活動，之前那個周邊的環境是有改善，但是現在狀況怎麼樣？而且我之前有建議，在豐濱那個石梯港的北岸，可以針對這個獨木舟的下水區麻煩要規劃，不知道有沒有進度？因為可能是當地漁民的反對啦，其實我都建議這個獨木舟的活動，早上在崇德，下午三、四點在石梯港，是最好的一個安排啦。還有就是現在整個美崙山的工程還在進行，美崙山是市區最重要的景點，經過你們的整修其實改善非常的多了，那我想要了解的是，現在那個科博館周邊的工程其實已經完成了，可是你那棟到底是怎麼樣？到底要不要整建或者是處理？還有知卡宣親水公園，我就任以來都非常關心，在我任內建議副縣長那邊要擺親水設施，所以這個親水設施、這個園區的設置已經成為花蓮最重要暑假的活動。還有就是我建議這個徐縣長，路上遊具要做起來，因為兩個月的暑假，還有其他十個月沒有地方可以玩，可是知卡宣公園都是很不錯的選擇，可是美中不足的一點啦，我跟這個淑雯這個處長有達成共識啦，就是說你們每次辦活動的時候常常下雨，那個雨備還要搭帳棚地上都濕搭搭的，所以我跟吉安鄉公所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把的聚會所蓋在裡面？這樣子可以滿足部落裡面有一個聚會所之外，你還有多一個辦活動的一個場地。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我們這個農業處要一起幫忙。那另外呢剛剛

你在報告這個金牌農村的這個部分，是有幾次、是只是有幾次的遊程，還是你現在都可以持續、可以預約？那你這個遊程有給觀光處做參考嗎？另外，這個中央對於豬肉攤商的補助，我那天還知道說哦原來是你必須要在公有市場裡面的攤商才有，如果你是那個獨立戶在家裡自己擺的，或者你在私有的市場裡面是沒有被補助的，這個部分農業處是不是可以幫忙爭取或者是你來幫忙補助？還有就是那個農業處，其實你辦了很多農產品的行銷活動市集，可是有時候廠商對那個活動流程完全沒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黃鈴蘭議員。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徐副議長。我想要就教農業處，就是在這一次你們的這個工作報告上面，針對這個第 3 頁，馬太鞍溪堰塞湖的這個農業災損調查與救助的一個輔導，在這裡面，我們看到，第一個，你們截至 10 月 28 日為止，就是有一段第二點的地，農田埋沒是 505.37 公頃，那損失金額是 4 億 429 萬 6,000 元，還有你這邊有列出來，光復是 300 公頃，那麼鳳林是 204.7 公頃。那接著第二、第二個第二點的地方，農田埋沒，這個地方就相差了 200 公頃。好，這個地方相差了 200 公頃，看出來是在這個光復這邊增加了 200 公頃，那金額也增加了 1 億 6,000 萬。那這個農損的這個農作物看不出來是有哪些？就是光復這麼樣的一個農作物的一個重災區，那它的一個農作物的是哪一些農作物，你們沒有詳細地一個一個列出來。所以，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就待會回答的時候，可以回答這一個部分嗎？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因為農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這一段過程當中，我知道農業處也接受到非常多的陳情啦，因為很多的這個相關補助，目前都還是中央的部分來做協助，那只有現在受理的部分是我們的這個天然災害的現金，農作的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和低利貸款的部分，這個是由公所這邊來受理。那我這邊要提到的是，我就講一件事情，在一站式服務裡面，我一直提到，一站式服務這裡要便民之外，我們有爭取到的把期限放寬的，那在一站式服務的第一線的人員，我們必須要很了解所有我們申請項目，他所需要準備的資料以及有延長申請時間的。那像我剛才講的現金救助的部分，明明已經延長到 11 月 6 日了，但是我三天前到這個站上的時候還是

有這個資訊落差，還是不知道已經有延長了，還要等公文。這個就是現實面啦，我們真的條例這邊也有寫說看我們的這個特別條例也有提出來說附帶決議嘛，也有提到說對於我們的這個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等農田遭受重創，造成農作物、農機具、農機室、資材室的毀損和農田流失和埋沒，我們都知道這些狀況，但是裡面有很多的，可能有自有耕地、承租耕地，然後還有之前說農機的部分的補助要農機證，這些現在都有放寬的部分，但是他實際要去怎麼申請，還是不曉得怎麼收件耶！有時候放寬，然後由這個村長來開這個農機的這個認定，這個我們可以列項目出來，哪一些受損的，是實際執行面，你們知道嗎？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直接回應說，我們這個部分放寬了，我們可以怎麼樣子來提出，哪些相關資料可以來做申請。這個我希望今天就農機具的部分已經講很久了，可以提出申請有放寬，但是實際的做法是怎麼做，沒有人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可以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實際怎麼執行，這個等一下希望在我們工作報告回覆的地方可以提出來。那等一下還有一些時間的話，我會一條一條的來跟大家做探討，因為我們在農地的部分，也有我一直在提的我們沒有取得保留地的部分，那這裡呢因為我們的農地受損的部分，其實都有地段、地號啊，其實大家都有地段、地號啊，所以光復鄉這裡，我們大馬段、大安段、大平段，其實區域都有列出來，而且是農業全品項的這樣的補助，那鳳林的話，就綜開段、山崎段、箭瑛段，那鳳林鎮這邊綜開段就特別多尚未取得原保地的，我們明知道有這些資訊，也調得出來這個現在申請的人是誰或者土地所有權的人是誰，是不是我們可以主動地來提供資訊給這些受災戶，主動地聯繫看怎麼寄相關的資料給對方，讓他們可以知道怎麼申請啊！現在變成知道有這些申請項目，但是實際上可能我們到了這個一站式服務又說你等一下禮拜二可以到農會推廣股，禮拜四可以到鳳榮農會，什麼時候你又要到鄉公所，其實來來回回，很多我們受災的農民啊已經跑了好幾趟了，事情也沒辦法解決。所以這個我還是提出，是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來看用什麼方式讓這樣的申請可以更簡便，然後不要造成大家這麼多的這個困擾，覺得有這樣子的一個政策，但是我看的到、我使用不到、我沒有辦法得到幫助。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就幾個問題就教我們農業處，第一個就是在樺加沙颱風，那農業部就是我們中央的農業部真的也非常的，因為他知道我們這次受災是非常多的是在農田那埋沒的部分，那還有一些農作物的災損部分，所以農業部非常的了解狀況之後，他們也非常的幫忙。那在農業部的定點服務站的話，其實有在光豐地區農會跟

農糧署東區分署兩個地方，然後那我想要請教就是農業處這邊是不是有，就是剛剛依靜議員有說在光復地區其實也有一站式的服務，那鳳林呢？因為其實鳳林鎮他的受災的農田地也很多，那你要叫鳳林的這些農民到光復去申請嗎，還是怎麼樣？就是農業處這邊有沒有更積極的一個協助的角度來協助這件事情？有沒有其他的更積極的作法？那因為農業部這邊服務的項目，其實有農地受損的復原重建補助，那也有溫網室、農機、農機具室等等的資材室的補助，還有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的復建專案等等，還有果樹廢園、畜牧的專案補助、農業貸款那轉契作跟專案休耕，還有農漁牧災損的救助，這幾個類型它都有在服務的內容裡面，那農業處這邊還可以協助什麼？就是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然後讓農民可以更加了解？是不是可以跟當地的農會，或者是與在地的、就是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的農業課合作，然後有更積極的做法來服務這些農民？另外就是我們在看你們的簡報當中，有在推農產業保險的部分，那其實已經有蠻多的品項，像是水芋保險這個應該是新的吧，就芋頭這個，那還有柚子的。那我想請問，因為這幾年天災的影響，其實在鳳林也有很多類似西瓜啊，那這些東西、這些品項，他們也有在這個農產業保險的項目裡面，可是保險的農民似乎人數非常的少，那我們農業處這邊有沒有去了解狀況，為什麼種西瓜的農民不去保這個保險？那我們又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那我們可不可以建議中央，把這些農民的需求反映給中央之後，讓他們去調整這些保險的可能是保費或者是什麼樣的因素讓農民沒有積極的想要去做這個保險？如果他們有參加這個保險的話，其實在以後若是遇到天災的時候，他們還是會有額外的這些賠償。那再一個是我在看你們有一個 47 頁農業保險的殊榮，有榮獲農業部的這個部分，那是豬隻運輸保險，還有豬隻的死亡保險。那我這邊要問的就是說這個豬隻有，那因為像這次的天災，你們剛剛前面的簡報也有說我們的畜牧場其實受災的有 6 場，那損失的金額有達到 1,900 萬，那這些畜牧場比如說牛隻或者是羊，那有沒有類似的這種像豬隻一樣的這種保險？那是不是在因為看到豬隻死亡保險這邊有保障豬隻因疾病意外等因素造成豬隻死亡的損失，其實這個是有保險的，那我們這個畜牧場，農業處是不是能輔導他們也有這樣類似的保險，可以弭平一點點他們在天災裡面所受到的這些損失？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正福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我們的大會主席、我們的徐副議長，我們本會的秘書長及兩處的處長，也感謝我們兩處提供的工作報告。那首先要跟我們的農業處這邊做一個雙向的溝通意見的交換。那這次的 0923 這個堰塞湖、馬太鞍堰塞湖重創我們的光復、光復鄉的

馬太鞍部落。那本席在風災期間，一直到現在，我都有過去了解關心我們部落的一些事務上，甚至我們農作機具，本席是想要問問我們農業處，現在我們這個大同村，我們那個佛祖街這個地方、我們的農業農耕的部分上，幾乎都沒有辦法作為施作，那我們花蓮縣的農業處，你們做為因應的一個對象，譬如說我們現在農業器具幾乎都損失、遺失了，都已經沒有辦法再施作，那你們怎麼去做補償？那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是第三階段，那第一階段的休耕部分上，你們大概是要補助多少錢？讓這個農民在休耕的時候，一期、二期，他們所得到的這些休耕補償金讓他們能夠減輕多少損失？那第二階段，既然沒有辦法去耕作，那我們農業處有沒有跟中央農業部反應，要怎麼做我們未來的一個規劃？那第一、二階段沒有辦法施作，你們第三階段要怎麼去做那個清償補償的部分？這是本席想要問的地方。至於我們的非洲豬瘟，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去屠殺，它的開放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們的運送車在消毒的部分上，在我們整個花蓮縣養豬業裡面，你們用這個方式去做為一個處理措失，那我是希望我們農業處這邊跟中央不管是在災害的補助部分上，要以農民的需求為優先，不要說中央認為多少我們這邊也多少，我希望你可以減輕他們未來在工作的負擔部分，不管是器具、經濟上，希望你們用最好的一個方式，讓我們的農民都能夠得到一個基本上的利益，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與人事跟農業處就幾點交換一下意見。在人事的部分，我想現在花蓮縣政府人員的缺額龐大，這個問題蠻嚴重的，那我們為什麼堅持要普發現金，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在想這個這麼大的預算，以我們現有的人力如何去處理這麼龐大的這個預算？因為縣府長期的、長時間的這個缺額，那預算的執行率也相當的低，在這幾年我們看到最後都把這些預算拿去放放煙火，做了一些活動；那還有一些各項的這個補助，我們在審核上也曠日費時，那我想這樣的消耗，我們必須要正視這一個問題。第二個部分是專業加給的部分，目前台東縣已經編列了這個給山地偏鄉的醫療、醫護或者公立醫院院所跟學校的這個護理師，還有台東縣政府針對這個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的，那另外有兩年工作經驗的、約用的這個技術人員薪水，也要調高至與業界相同水平的這個水準。另外，約雇人員也已經調整到最低 3 萬 1,000 元的這個部分，各局處都可以適用。我想問一下人事這邊，我們花蓮是不是也有同樣的這個規劃？那再來農業，這個農業處的這個部分，這一次光復的這個洪災，那當然農業部有相關的這個補助，最新的針對樺加沙颱風在壽豐鄉這個草鼻段這個部分，他們也有最新的這個補助辦法下來，不過針對河川地的這個部分，

那土地流失、農地流失跟埋沒的這個部分是沒有補助的，不過在 113 年，我們花蓮縣政府有開了一個專案，針對河川地這個土石流失跟埋沒的這個區域，分別以每公頃 10 萬元跟 5 萬元來進行補助。那在今年這個光復的這一次的洪災、樺加沙颱風，那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應該也要比照去年康芮颱風的補助來進行、對這一些我們這些農民來進行補助？那第二點，這個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知道這一次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廚餘，那廚餘沒有經過高溫的烹煮造成這一次的這個非洲豬瘟的這個部分，那我們知道花蓮還是有一些豬農的存在，那這些豬農的存在，我們知道我們花蓮縣政府已經禁了好幾年這個廚餘來餵豬的這件事情，但是有沒有豬農還在用廚餘餵豬？這個我想在場的議員也沒有辦法確定，那我要談的是農業處這邊應該要訂定一個合適的監督機制嘛，即便這一次台中這個是合法使用廚餘來養豬，但是他們在這個查核的機制上面確實就是一個很大的漏洞。那即便我們花蓮縣政府已經禁止廚餘養豬多年了，但是我們都沒有辦法確定花蓮縣所有的豬農都沒有用廚餘養豬這件事，那我們的這一套監督的機制在哪裡？我們辦公室就有接到陳情，就是有疑似豬農還在用廚餘養豬。我想這會後我會提供給農業處，這套機制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誰都沒有辦法能夠保證我們現在花蓮縣所有的豬農都沒有用廚餘養豬吧。那我們的監督機制在哪裡？我們的查核機制在哪裡？我想這個勢必要來落實。好，以上幾點跟兩處報告、來交換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在這裡就教兩個局處。第一個先針對我們人事處的部分，這個人事處在你的工作報告的第 4 頁的部分，針對那個稅務局的部分，他的整個編制其中講的一個減列股長 9 個人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業務萎縮、還是減少了、還是怎麼樣的單位縮編？再來，是不是這樣的一個一次減那麼多的主管，表示這個單位是不是不需要再有了？那有沒有影響到未來我們整個業務推動的這個部分，這個要就教我們人事處。再來就是針對我們那個農業處的部分，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全國版的電視台有在談到這一次的太魯閣堰塞湖的問題，然後突顯了一個事情，就是 0403 地震以後，我們台八線的這個路線，這一個路線已經無法通行很久了，將近一年多了，但是在裡面洛韶、和平的這些高麗菜農或者其他的這個菜農，他必須繞過宜蘭再回到花蓮，把菜送到花蓮市區去，這中間跑了 700 多公里，載在那個車上的這些菜啊，再經過這麼長距離的這樣子這個送達，事實上菜已經損耗了，那原來 1,000 公斤的菜，因為損耗以後，把外皮或者損傷的這個菜葉給它給它剝掉以後，實際上這個秤重已經足足少了將近一半，像這樣子的情況，不管是他的這個損失、

在菜的這個成本的損失，在車輛的損耗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那個……如果按照剛才處長所說的，如果有需要救助的這樣的一個問題，是不是鄉鎮公所要趕快通報，那這個部分到底秀林鄉公所有沒有去做這樣的一個通報？或者如果沒有的話，我真的建議我們農業處是不是應該要主動跟秀林鄉公所了解一下？因為畢竟已經在新聞披露了這樣的問題，也要正視我們農損的這個部分，這個地方大概要跟我們農業處做這樣的一個報告。再來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我們這次 0923 的這個洪災啊，除了剛才講的大家聚焦在這個光復災區，事實上在周邊的像這個鳳林的我們這個綜開段的農田，事實上因為這個馬太鞍溪現在他的整個狀況，讓所謂的原有的灌溉系統全部停下來了。我不知道農業處知不知道，雖然這個是農田水利署花蓮工作站的業務，但是我覺得因為農田是我們地方的，我們要去了解一下，聽說他們有在另外再找地方開所謂的灌溉系統的這個就是開源啊，這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個農友們都在跟我講說他們的地現在沒有水可以灌溉，像這樣子是不是也可以列入所謂的災損，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如果要灌溉，何時開始灌溉？怎麼去做分配？這個都是這些農民一直在關心的、在綜開段那邊的這個農民在關心的案子，我想這個可能也要農業處去關心一下農田水利署花蓮工作站這部分的這一個工作，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各位。好，我先問一下人事處，就是說在這個人員編制的部分哦，縣政府的組織編制表在縣府的員額有 538 人，我為什麼要先從員額編制的這一件事來講起呢？因為我要呼應胡仁順議員講到的，就是說我們的缺額真的很高哦，所以花蓮縣議會民進黨團特別也強力要求花蓮縣政府要普發現金的原因之一、重大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的這個公務人員的這些職缺的問題哦。那這個必要性，就是說你經費有了，給你很多的錢，但是你沒有人力去執行，這是花蓮縣政府最大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求還錢於民，普發現金給百姓。那剛剛提到縣府的員額 538 人，可是目前花蓮縣各局處哦，都是出現調動的情況，非常的頻繁，那甚至考試、考取的人，他要到花蓮縣報到的意願也不高哦，所以有些業務的推動就造成了、產生了瓶頸。那這個不是這樣子講講而已，這是有數據的哦，這幾次的這個相關的這個會議，還有大會的工作報告裡面的數字，因為我們看到了也提出來，但是也沒有辦法獲得有效具體的改善。從 20 屆的第一次定期大會，這個時間是 111 年的 9 月到 112 年的 2 月，高考、普考、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總共有 19 個職缺。那到了第 20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112 年的 9 月到隔年的 3 月，有 31 個、開出 31 個職缺。那到

第五次的定期會，113 年的 9 月到 114 年的 3 月，開了幾個？開了 184 個職缺。那這次的定期會呢，4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職缺呢？185 個，還又增加了 1 個！從十幾個，這樣子，三十幾個，暴增到 185 個！那這個很大的一個轉折點、還有一個分水嶺，甚至我可以說它是一個斷崖式崩落的一個轉折點，就是 0403 地震！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啦，就是說離職、要外調。那有考取且符合資格要分發到花蓮的人，他們也不願意來到花蓮報到。那我們看到花蓮縣政府有這個上百件的工程還沒有完工啦，我上一次的臨時會也有提出來，因為我們除了在地廠商的量能，可能數字、數量也不足，那很大的一個關鍵原因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的這些工程的相關的承辦技術人員是嚴重的不足，那我也提出來應該可以比照台東縣的一些相關的一些條件，用比較優渥的條件能夠吸引人才，甚至吸引我們花蓮的子弟能夠回來，那這個辦法叫做「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可是人事處你回覆我的就是說我們的機制比台東好；可是我們從結果論，從這些陸續的數字來看，我們的狀況沒有比台東好啊！我們的嚴重人力不足的狀況，還是沒有解決啊！所以要請人事處就是在非常時期，你要用非常特殊的、重要的方式來解決哦，所以請人事處在這 3 個月內要提出解決方案，你要送交給議會。好，這個是人事的問題，這很重要。那在農業處的部分，剛剛有議員提到，就是在因為燕子口的堰塞湖的問題，所以導致道路封閉，我們山上的這些農產、西寶跟洛韶的這個高麗菜、青椒等等哦運不下來，那個運費，還有他們的這個耗損率哦，這個問題是程美蓮議員特別要提出，但是她因為臨時趕去一個會勘，所以也要再一次，因為也有跟處長表達過，那處長說農業處這邊會研究，想要問一下研究的狀況如何？可以怎麼樣來協助農民？因為他們一定要去運下來，但是這個運費要多了 7、8 個小時的這個時間，那還有這個車輛耗損，還有這個農產品大概可用的，大概有一半是被打掉的，這個部分運費的補助或者農產損失的一個補貼，我們是不是災害準備金等等可以來協助呢？或者是縣長的預備金等等來協助這個農民？那剛剛有很多議員有提到就是這次的這個馬太鞍洪災的一個狀況，就是農業部有提出了三大復育的措施，不知道農業處這邊知不知道？清除土砂恢復原狀，那還有移除後的重新整地公告，因為時間的問題，我想問一下就是這個農業處針對農業部的一個狀況有什麼回應？好，我先問到這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那就有兩個局處的報告，我在這邊做一些溝通啦。第一個部分，我想這一次也聽了好幾個局處的報告，我認為這一次農業處的報告是非常非常完整的，就

是每個局處的這個工作重點都有列出來，而且……每一個科室啦，每個科室都有列，讓我們看了非常清楚，而且這上面它有成效，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做為我們工作報告的一個範例喔，我覺得這個還不錯。接下來我要從小的問題先談，就是我們每年都有收購小花蔓澤蘭，那 1 公斤我記得我當代表的時候是 7 元，現在可能是 8 元，我不知道，但是我們雖然每一年都有在收購，但都有限量，可是我覺得都來不及消滅它，它永遠都比我們消滅的還多，那也造成很多的山林啊都都被纏繞而死亡，像我們的桂竹筍、箭竹筍，只要被它纏繞，樹被它纏繞到就會死亡，主要是小花蔓澤蘭成長的太多啦。我要建議的是說怎麼樣可以，是不是可以多一些經費，然後讓我們的這個民眾能夠去幫忙多一點，每一年都有比較多的一個鏟除它的一個機會，要不然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喔。那我知道是每一年都是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每個鄉鎮公所能給的就是這麼多，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農業處這邊能夠來重視一下。那另外就是在 0923 之後，我們有很多就是有關農災的部分，像農田淤沙啦，或者是農機具的這個損害，還有農業設備，那農田的各方面，我想說農業處是不是可以整理，因為我們從災害過後到 10 月 31 日我們的重建條例過了之後，有沒有比較明確的我們的所有的補助，然後整個農業部分的補助有怎麼怎麼做，那它的這個給的金額額度是多少，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的告訴我們，就是目前執行中，還有就是他如果受災，會受理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完成、什麼時候開始補助，那這個應該時間點都要非常清楚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有比較清楚的這個申請各方面的一個補助時程，這是有關農災的部分。所以我希望農業處能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整理出來，也給我們議會一份，就是目前對於農業災害補助，不管在貸款、利息各方面的，所有已經成的、已經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那另外我很想要知道就是我們目前堰塞湖的問題，中央的態度是如何？是要監測、還是有沒有想辦法準備要引流還是做什麼破壞？我們很想知道中央的態度，農業部的態度，農業部到底對我們堰塞湖目前還在上面的這一塊到底是什麼態度？我想也請農業處這裡能夠來說明，希望把這個問題，我們是希望那個堰塞湖能夠被消滅，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趕快來處理，我們也不用一直……如果消滅了，我們也不用一直在做撤離的演習演練，它一直在上面，我們就要不斷地一直演練、不斷的撤離、不斷演練，這是一個非常耗時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農業處有掌握到這個訊息？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可以比較安心？另外，在這裡，我想要也讚美一下我們的農業處，就是在這整個活動裡面，我看到了有尊重原住民的這個部分，他在所有的這個推廣裡面，還有加入原住民的這個語言的那個推廣，我覺得我比較少看到其他處室有這樣的一個部分，讓原住民能夠很清楚的理解農業處在做什麼。那再來也跟觀光處的這個紅面鴨也有做一些連結，我覺得這個橫向的連結是我一直想要看到，在各局處室裡面能夠能夠相互的連結、相互的提升，然後相互的彼此成就啊，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棒，剩下的留到第二輪，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一輪的還有誰？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主席。那人事處這邊，我先提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因為現在其實你們都知道各單位的那個職場霸凌很嚴重啦，那但是人事處除了就是提供他相關的支持之外，有沒有什麼策略可以來回應這些事情？因為剛剛幾位議員都有在講，因為你們的缺都補不齊，那補不齊工作還是要進行呀，所以就會變成你不管他是正式的、約聘僱的，你就是得要大家都要做。那有些二級的主管，可能是科長級，他可能就會好聲好氣跟你講說：「啊，拜託你，現在人不夠啦，拜託你做一下。」有些人就不是了！有些就是「你就是得做！」，那感受性就差很多。那這個問題，我認為它就是為什麼把這個跟霸凌連在一起，跟缺人又連在一起，它就是一個循環、惡性循環。所以，那怎麼辦？我們縣府的工作又不能夠停擺，但是工作就擺在那裡，計畫、上面的計畫擺在那裡，那你就是缺人，但是你的主管的這個態度、溝通態度，第一個要調整，就是你的科長級、處長級，你的溝通態度要調整，因為現在的人不是讓你……不是要為你做牛做馬，而是你要給他一個合理的交代，有一個合理的工作的環境，所以這些事情就會變成一種霸凌的行為和現象，那人事處是怎麼回應呢？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要解決啦，否則你 100 多個人缺的現場，你真的會有很多的問題，我這邊最近就有這種狀況下的霸凌案。那第二個是身心障礙，在你們的報告當中，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包含你縣政府還有相關的機關每年都超額進用，那這個超額進用我覺得很好，但是我上次有跟處長溝通過、還是有跟副處長溝通過，學校的這個問題，你就是要統籌來規劃處理，否則的話，會變成你一直在罰款，那罰誰？罰學校，還是罰人事處？罰學校，那學校的錢就被擠壓到了嘛，這個是可以統籌來處理的啊！那學校用的人，到底是那一種障礙類型的人適合到學校，這個也可以拜託人事處這邊來做規劃。那你如果沒有那麼多障礙者的名單或者工作者的需求，有需要工作的人，可以跟社會處合作啊，對不對？他有特殊的、身障的這個中心嘛，那大就業就是身障者很迫切需要的，真的，他只要身心障礙，家裡如果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小孩，你會煩惱他一輩子，就學到就業，所以我們政府必須要協助這些在一般市場上求職有困難、有限制的這種身心障礙的鄉親，要協助他進入就業市場，那學校的這個問題，老師聘不足，老師被罰錢，那這個罰錢幹嘛罰給中央呢？你就自己把錢省下來聘人嘛。那我要再一次拜託人事處，一定要好好地整合起你的身心障礙者的進用，要擴大到學校的這一個層次然後來做盤點。好，我另外還有幾個農業處的問題，在災害發生之後沒幾天、我要去光復的時候呢就下大雨，那下大雨的時候，我就想說那等一下進去的時候會不會堰塞湖又有溢流的狀況或者潰堤的狀況，所以我就打電話給消防局，因為我想是消防局在前進指揮所，那麼應變中心他們應

該最清楚，我打給那個李龍聖副局長，他一問三不知耶，他叫我要問你們農業處，也沒辦法回答我，他說這是農業處的事情，叫我要去問農業處。我就想說好啊，你們兩個都在指揮所，啊你們都不知道，那我到底要問誰？我當然就是問一個窗口，就像這現在的那個我們中區藝文基地變成你們的復原重建中心，現在的窗口是誰，我們議員都不知道要對誰！後來昨天問了客家事務處，到前天他才知道原來是吳泰坤。所以我要問的是說你們都在前進指揮所，那這個東西到底是誰要來回答？好，我的問題就是，農業處處長，現在有關堰塞湖的問題，你可以具體地回答你們跟林保署到底是什麼樣的合作關係？那要怎麼樣來解決現在民眾最焦慮的問題？這件事情你們的合作關係到底為何？你們可以怎麼協助或者你們各自的分工是什麼？也請等一會再一併說明，第一輪的問題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一輪，好，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針對農業處的工作報告裡面，我們知道我們花蓮縣其實早在 108 年開始，就已經停止用廚餘去養豬了。那最近在全台掀起一個非洲豬瘟的事件，一定會影響到，其實一些民眾平時都有在買豬肉，它已經是我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個肉品。那針對花蓮縣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在用廚餘來養豬，所以這個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有可能就是豬價的一個溢漲，還有一些來源的部分，那是不是……處長如果有時間的話，等一下再報告一下目前我們花蓮縣政府針對非洲豬瘟的處理方式以及因應的對策。再來，既然我們已經在 108 年開始就禁止用廚餘來養豬，那這幾年來，其實我們花蓮縣的廚餘，都有陸陸續續經過環保局來做一個去化。那環保局一直在不斷的在增設這個所謂的設備，因為廚餘的處理有很多的環節，需要先把它脫水，然後再把它做成有一個有機肥、堆肥，然後再發送給一些農民來申請。但是這始終不是辦法啦！既然我們已經禁止這個所謂的權限，不得用廚餘來養豬，那本席在外縣市已經……目前有一些訊息，都可以給我們花蓮縣自己做參考啦，就是別的縣市已經開始在用黑水虻來處理這個廚餘。但是因為黑水虻它到底是動物還是植物？目前來講，我們花蓮縣並沒有很立法的、很清楚去規範它，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開放讓廚餘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去化。可是因為經過這一次的非洲豬瘟的事件以後，為了要因應未來有可能有更多的這種瘟疫，甚至有這些豬瘟的這些傳染病來影響整個我們食用、使用肉品的這個市場啦，所以有很多的縣市也開始考慮如何在我們禁止用廚餘養豬以後，這些的廚餘要怎麼去去化，所以現在別的縣市才會開始已經有在用黑水虻去做、做去化廚餘。那我想，我們花蓮縣早在 108 年已經開始、就已經禁止用廚餘了，可是一直以來，我們去化廚餘的成效不彰，因

為我之前在那個保安小組裡面也有去視察過，真的做的不是很好。那所以在這個部分，農業處處長你是不是可以去吸取一下我們其他縣市的一些寶貴經驗？那把我們禁止廚餘養豬的這個廚餘，為了我們去化的這個部分可以多一些管道，讓這樣的技術，甚至有這樣的去化的管道，讓花蓮縣也可以開啟把這個廚餘去化的一個生機啦，要不然之前還有一些廚餘都是偷偷倒到農田，影響到其他農作物，所以種種之類的這個問題，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想其他的方式，多一些管道，然後如果真的需要立法或是去規範這個黑水虻的去化及整個養殖情形，那你可能就要把它的細項制定起來，把它規範制定條例，把它定的非常完善，然後給民眾去申請。我想今天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提出來，希望處長如果等一下時間允許你就報告，如果不行的話你就用書面，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主席，那我就針對兩個局處來做一些就教。那在人事的部分，我們知道這段時間除了今年的洪災之外，去年整個 0403 地震之後，蘇花公路、還有一些鐵公路的中斷，其實有很多的公職人員考試分發來到花蓮意願是逐步降低，特別是偏鄉，那加上現在特別到鄉鎮市公所的人越來越少，因為整個起薪跟整個福利待遇可能沒有像縣政府這麼好，所以變得說在一些基層的，比如說特別的科系，像有關建築還是工程類的，幾乎找不到人。那你看到光復這樣子，如何來做相關的一個災後復原？人都找不到了，甚至有些人，我聽說啦，那邊鄉公所的直接遞辭呈，不幹了，回去準備考其他的考試。我想這是未來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之下，然後花蓮本身又在斷層帶附近，其實對於風險性來講是特別特別的高。那我們也要特別的希望，能夠調升我們本身有的一些福利之外，是不是跟中央爭取一些比較特殊的加給，讓這些公職人員的福利跟待遇，或者是一些升遷的管道能夠更順暢。再來就是這一次洪災，其實蠻多基層公務人員都在現場服務跟值勤的，那我還是一樣，是不是在未來這樣子的一個考績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爭取他們考績的部分能夠比例放寬，甚至能夠給他們多一點的一個比例員額，能夠來打到甲等的部分。那其實未來是不是在整個鄉鎮市公所的訓練的部分，人事處是不是能夠找相關的單位，建議有一些防災治理的一些規劃？我坦白講，在之前我在總質詢時候，我有提到所有的鄉鎮首長都是到了位置上面才開始學習防災，所以這是一件非常有風險的事情。所以希望未來這樣子能夠定期的來給鄉鎮首長，甚至局處首長來做相關的訓練，這是必要的。好，那針對人事的部分。那針對農業處的部分，那這一次我想要問一下，就是洪災來，光復洪災之後，這些農田要花多少時間去修復？有沒有

錢去協助他們修復？那是中央的錢，還是地方的錢？再來就是未來一些青農，不只是光復而已，那整個花蓮青農返鄉之後，我們有沒有意願來成立相關的一個輔導的、一個類似輔導學校？我知道社會處有成立一個勞工大學，是不是青年有一個農業的一個學校，可以幫助青年學習怎麼種植，然後有一些新的技術，甚至是 AI 的科技或科技導入的一個農業學校，讓有心想要到花蓮或是返鄉來花蓮耕作的部分，都能夠在這塊土地上面來學習怎麼樣耕作的一個技巧？那這一次災害之後，花蓮的農業品牌真的是受了很大的嚴重損失，我們希望了解處長你有什麼想法能夠把花蓮農業品牌重新建立起來？再來，面對所有的極端氣候，有沒有其他的科技方法可以預防或是減災的部分？最後一個就是非洲豬瘟，真的很嚴重。花蓮當然就是沒有用廚餘養豬，但是我們還是不能有僥倖的心態啦，我們還是要針對我們的 SOP 要制定相關的流程。我剛剛看到最新的新聞，那好像即將要重新可以來開放殺豬，有豬肉的市場要恢復正常。那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萬一又有緊急的狀況的時候，可能豬肉市場又會供應鏈斷鏈還是怎麼樣的問題，必須要去思考一下。那最後一個就是綠鬣蜥的問題，那我前一陣子聽說綠鬣蜥已經是……台東已經慢慢都……蠻多綠鬣蜥的。那台東的邊境要注意一下，那個綠鬣蜥上來的速度會非常非常的快，也會造成我們非常多的一個影響，那也請處長費一點心思，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一輪結束了，好，第二輪我們的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謝謝副議長。其實非洲豬瘟的主因其實是邊境破防，次因才是廚餘養豬。我這邊有事情要跟人事處來做討論，我知道發生光復災害，我們縣府團隊同仁非常辛苦啊，因為很多朋友都去值班，而且值那個半夜的，真的很辛苦！而且 24 小時輪值之下，是整整一個月！所以我想要請教人事處，你災害應變期間，你的颱風啊、地震的人事動員跟加班補休制度，是不是合理？因為你剛剛報告，就是說風災也是有給加班費，記得一定不能虧待我們縣府裡最辛苦的基層員工啦。那另外，我想要了解就是我們縣府用人政策的一個方向，我的了解是剛剛很多議員有提到，最近這個縣府的人員缺額一直很難補足，有些科長一個人要接兩個科，那業務真的非常繁重。所以花蓮縣政府你對於年輕人才或者是外地公務員怎麼樣吸引他們回流的策略，你有沒有？怎麼樣才可以讓我們優秀的子弟回鄉服務？那剛剛有聽到你的報告，就是你的比例上面，對於這個縣政府在推動公務機關多元聘用，像是原住民族啊或是身心障礙者等等的這個實際成果的成績，其實很亮眼啊！因為這個我要給你一個掌聲啦，因為不容易。我還想要了解，就是你人事處有沒有主動去了解，就是縣府相關機關的人力有沒有合理的配置？各局處有沒有人力過度集中或者是不足的情況？是不

是有依工作量進行人力重整或是職務的再設計？你應該跟各局處去了解一下。還有剛剛你報告時講有議員提到就是所謂的這個霸凌、零容忍啦，可是我在前幾個局處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們還是陸陸續續有收到這樣的一個投訴，我不曉得你這個人事處有沒有收到？你是怎麼樣來面對或解決的？那也請你回去跟你的所有的人事講，跟各單位的人事說，是不是可以主動了解來揭發啦，要不然有的人是隱忍到現在，他其實明明發生了，可是他不敢講，這也是一個問題。還有就是其實在這次光復災害當中呢，你可以很清楚發現地方行政效率的缺失啊，其實這個剛剛魏議員有講，其實這個都是遇到災害之後，我們才發現地方的不足。所以你現在面對中央的政策跟地方執行的落差，你人事處要如何協調、如何提升你縣府或是地方政府的這個整個行政效能？還有對於這個基層公務員人力不足的問題，剛剛很多議員提到，你有沒有檢討或補強的計畫？其實剛剛除了說剛剛魏議員講的除了天災太多，大家不敢來之外，其實很多……這兩天在聊，他們說很多人其實都是因為電視名嘴亂講或是臉書操作，每一個人只要這樣子，只要新聞一出來，基層就全部都被檢調叫去了！那誰敢來？這個風聲很快啦！所以變成很多人真的被檢舉到煩不勝煩，很難做事，這也是造成大家不敢來的原因之一啦。剛剛處長你有報告說你這個數位化跟行政革新這方面，那我請問一下，你花蓮縣政府的人事管理是不是已經全面電子化？你剛才說那個考績馬上就電子化了，那你有沒有導入這個 AI 或資料系統，以減少人事行政的成本？因為縣府有些員工老實講工作爆量、壓力很大，那你剛剛說有很多的這個可以讓他紓壓的部分，可是這個心理健康或職場壓力的輔導機制，有沒有？因為我知道，我很多朋友是公務員啊，根本用都沒有用過，真的用都沒有用過。還有一點，就是縣府的這個培訓跟升遷的制度，你們對這個縣府中層主管的專業培訓跟績效考核是不是有客觀的一個指標？雖然剛剛你處長有報告，但是可不可落實，我有一個疑問啦。那我在這邊還要建議，就是對於原住民族或地方青年的公務員，他是不是享有培訓或晉升的平等機會？作為原住民族的這個議員，那希望這個真的要給更多年輕人或更多原住民機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還是就我們的這個農業處的部分來做探討，因為其實我們農田的恢復、我們整個系統恢復，它其實跟這個水利相關單位也非常有關係嘛。那我們從上個禮拜 10 月 27 日農業部有做這個農業復原重建的座談會，總共開了 5 場，其實我們縣府農業處也有派員前往。所以大家在這個現場的時候，已經收集了，也知道了在現場我們的農民有反應，因為每個地段、每個區域它受損的程度不一樣，像是

我們在北富村的時候，我們有很多農地它上面的垃圾、表面垃圾清除完，底下的垃圾也是很多。那當時當下也在講說我們的垃圾的清除是不是要橫向的跟我們環保局這邊來討論？那我們不是說全部都是當然相關的補助有一些辦法是中央他有擬定，但是我們現在在執行面的時候，我們現在可以積極來做處理的部分，就要來把我們的這個方案提出來，像我們的農地的垃圾可以怎麼處理。還有，有的農地它上面其實土地的流失，那我們其他地方的農地它是土非常的高，那民眾也一直在講說「我其實看起來，我自己的這個地哦，這個土流失的地方，我可不可以有公部門可以講說哪一個地方的土可以讓我們拿來填補？」其實這些是第一線目前遇到的狀況，那我們是不是……我們上個禮拜的會議當中大家提出來的項目，我們一一的來回覆。會議紀錄裡面，我們縣府這邊可以來協助的，也請提供書面資料回覆，當下大家提出來的所有問題。還有，我們的這個流域的治理和農業的復原其實是一體的，像我們水利單位有在可能堤防這邊要再把它加強的部分，那絕對也會吃到我們現在農地的部分啦。那所以當下我們也提出來說，我們未來有這些什麼休耕的補助，但是到底之後這一個區塊它的農地會怎麼使用？部分的規劃是什麼？第一天縣長也有提出說我們光復可能來做汙水處理廠，那汙水處理廠那個位置會是在哪裡？佛祖街嗎？在哪一個地方？大家現在在做一個整體要恢復的時候，其實各局處我們負責的單位其實都很有關聯性嘛，所以才一直在提花蓮縣政府在於我們的重建、我們的各局處是怎麼去對應中央的相關單位？然後我們自己的重建委員會、我們自己到底是怎麼樣子的對口窗口？我們目前還沒有出來啊。那再來，今天我一直在提到的撤離計畫的事情，因為我們在工作分工上面、疏散撤離的時候，農業處負責的是什麼？林保署的聯繫窗口啊，還有農林漁牧業損失調查和救助，那這些……我們堰塞湖，大家現在也是很有危機感呢，還沒有解除呢，這個到底要幾年？但是它現在存在的過程當中，我們就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啊，還有我們要怎麼做因應的措施、怎麼撤離，這些是不是農業處這邊就要把資訊公開啊？對應的窗口，該回應的就應該要把資訊提供出來嘛。另外我們的這個補助的部分，像這個休耕補助，好，一公頃 4 萬，是明年初才可以申請。那 4 萬是 3 萬是這個地主，1 萬是這個我們的這個耕作者，那這些的部分，其實到明年也要提醒我們的所有耕作者可以來提出申請，那這又要回歸到我們現在土地的規劃是什麼嘛？座談當中也說，這次農地沒有被覆蓋的、沒有受損的範圍，但是它的灌溉水的系統都受損啦，所以一定會影響收成嘛。所以這個就是已經知道、可以預知未來會遇到的狀況，我們現在要擬定我們的這個辦法，擬定我們可以怎麼來救助啊。我們不能再等了，那基礎調查，我們花蓮的友善耕作、我們的有機農地的面積很大，我們這次受損的範圍區也很多，那我們實際上面不要等說等中央這邊我們這邊只有調查出範圍，農戶啊，我們的農戶、農友的部分的這個聯繫，我們開座談會每一區的座談會也講了，那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二輪還有誰？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剛剛農業處的這個相關提問，那很多議員有提到，那我剛剛講到就是說農業部有提出三大復育的措施嘛，我在第一輪的時候。那我再講一次，就是清除土砂恢復原狀、移除後重新整地重建、重新規劃農路與水路。那就是這三大復育措施，我想了解地方農政單位，包含縣政府農業處、包含鄉鎮公所、包含農會有什麼樣的一個因應措施？你們的角色在哪裡？角色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初估的一個方案？那這樣的受損農地到什麼時候，大概要幾年能夠恢復？能夠耕作？可以耕作的有哪些？那就是說在這個以外就是天然災害的這個現金救助地區，在光復鄉的農業全品項都已經是公告為現金災害救助地區，還有全縣的大豆這些。那這些災損的、災害現金救助的執行的進度，到底現在是怎麼樣？那還有一題就是我在程序會也有提到，就是 9 月 23 日那一天，就是農產運銷公司，那一天還要正常上班。因為在 9 月 22 日的晚上 8 點，縣府就是發布樺加沙颱風的陸上警報，9 月 23 日是停班停課的。那我在程序會問到就是為什麼那一天 923 還要正常的上班？就是肉品市場他們為什麼還要再上班？因為那一天下午馬太鞍橋就斷裂了啊，那就是在颱風天上班的這個人命的這個威脅、這個風險，誰要來負責任啊？那我看到就是說，因為回覆給我的資料是說也會依照規定發加班費，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加班費，還有你們說因為市場會沒有豬肉可以買，所以一定要屠宰、一定要正常上班。就是加班費跟沒有豬肉買跟人命，哪一個才是最重要的？就是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要好好檢討啦，真的。那我來看，你來，你有沒有看到這一本的工作報告，這本給我們的，在最後一頁喔，就是農產運銷的這個工作報告上面，呃，真的捏，你看喔就一頁！就是這樣子的一張兩頁啦！可以這麼講啦，那裡面有提到員工福利，寫一個什麼？「無」。農產運銷公司颱風天要上班，然後員工福利「無」，我想請這個農業處好好的在這個……在農產運銷公司，你應該是當然董事吧。在農產運銷公司肉品市場，我們之前整個縣議會幾乎過半的議員都去到現場去看你的冷鏈設施，就整個胡亂亂七八糟的一個狀況，工作環境職場也是很糟糕的情況，那現在員工福利是「無」喔！那這個不給員工福利，然後颱風天要去上班，我想是不是要請這個農產運銷公司的總經理來說明？還有在這些相關的開會的、這些有領出席費的這些董事或監察人，要不要負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再問那個農業處這裡啊，就是因為有民眾在講，就是打電話來說他們的這個小型機具沒有機具證的補助、補貼，也都被水沖掉了嘛，有可能二手啊等等，那你們有什麼一些解方嗎？那申請不到，那有沒有什麼解方？然後再來就是水保，因為我們在第 64 頁有講，你們應該農業處都知道我很關心水土保持嘛，不管簡易水保或者其他，那你們水保的服務團，目前服務的概況？沒有聽到更多的說明，只有簡報上面有看到一些組成，但是沒有辦法實際看到你服務的情況。那想問，之前一直在追蹤的這個水保的服務團是不是已經有進入審查這件事情？後續的進度是什麼？然後麻煩請回覆。然後再來就是剛剛也有提到冷鏈，張議員有提到冷鏈。那冷鏈，其實去年我們去看的時候有很多的問題，但是你這次報告沒有講怎麼樣改善，所以沒有聽到。那我們已經看到、那時候去看到有很多的缺失，但是處長這一次報告並沒有來針對我們看到的缺失後續如何因應改善的進度作為來說明。那我想這個部分，也請待會有空的話、有機會的話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嗎？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請我們陳淑雯、我們的處長，來針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作為回應。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還有我們人事處的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所有議員們針對我們農業題目的關心，那我在此用比較綜整性的回答，可能比較抱歉，就不以一位一位議員的方式唱名，還請大家見諒。那其實大家在關注的就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非洲豬瘟的一個情形，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燕子口、堰塞湖，像是對西寶地區農民的一個協助狀況，第三個就是針對我們光復地區的一個情形，那我主要先以這三個大方向來做一個回覆。在這邊先向大會做一個報告，其實在今天下午中央召開的一個非洲豬瘟應變會議裡面，中央目前是有通知我們，從 11 月 6 日的 12 點開始、中午 12 點開始恢復活豬的一個運輸，那在 11 月 7 日的凌晨 0 點開始恢復拍賣、屠宰跟屠體的運輸，這個部分是中央在今天下午的一個災害應變會議、2 點的時候召開的一個最新的一個公告，那這部分也跟大家說聲：「辛苦了。」那在這個部分，農業處這邊也做一個說明，其實縣長也非常關心我們整體不管是在豬農或者是我們肉商、肉攤，或者是我們的運豬車輛相關的一個權益部份，目前有確認到的是包括中央的部分，他有針對我們豬農的飼料，其實在這部分，縣長參加會議的時候就有向中央提出我們豬農光是一天增加的飼料成本，就不計人力、不計其他的費用，就至少要 60 元起跳，那在這個部分，感謝中央有聽到，也給予豬農一頭大概是 800 多元的一個飼料補貼。那但是目

前中央沒有協助到的，包括我們運豬車輛的一個部分，縣內大概有 24 台的運豬車輛，那這部分我們縣府會來支持一台車是大概 2 萬元的一個費用來做一個補貼。另外在開市之後的 15 天，我們也跟農產運銷公司這邊有做一個溝通，在一個拍賣的交易費千分之 20 的裡面呢，那我們會有 15 天的補貼來提供。另外一個在肉商的部分，其實剛剛也有議員提到，其實在中央的補貼方案裡面，對我們縣內的肉商其實真的能協助到的並不是全部，那這部分其實我們的肉商公會跟我們農業處也有跟中央來反映目前在我們的肉商部分的補貼方案是不是能夠擴及，因為這部分是經濟部的一個負責的方案，那如果我們確認到中央沒辦法來做一個全面的一個支持的話，縣府會針對沒有被補助到的部分來做一個支持，那這個部分還要等後續的確認，先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另外在非洲豬瘟的部分，其實中央他持續的滾動列管的範圍，除了本來就有那個畜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後續的擴充到 19 頭、19 頭以下，還有包括到像是飼養山豬的部分，因為最大化的方式來做一個稽查跟一個管制，那這部分，我們花蓮縣政府針對中央他逐漸修正他的一個管制的範圍，那縣內包括大概有 97 戶的一個養豬的場域，不管是它是有飼養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或者是只是零星一兩頭、兩三頭這樣的一個飼養的頭數的情形，我們通通都報給中央來做一個列管，那我們漁牧科跟防疫所，還有公所都有完成了兩輪的以上的訪視。那這部分，包括剛剛有議員提到說可能有收到像是有人檢舉可能有豬農是用廚餘養豬的部分，那請務必給我們、請務必讓我們知道，包括我們農業處有得到相關的情報，都有去做稽查，那目前確認到縣內的豬農都是沒有用廚餘養豬的，他們都是用飼料養豬，這個部分跟大家先做一個報告跟說明。那如果大家有知道沒有遵守規範的一個農戶的話，請讓我們知道。另外，我接著講，可能非洲豬瘟的部分先報告到這個部分，如果有不足的話，再請議員指導。另外，在廚餘的方面，也感謝傅國淵議員的指導，後續我們會再跟環保局一起來探討，因為其實這次一個廚餘、非洲豬瘟的事件，包括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還有防檢署，其實大家都是一起來做相關的討論，那在廚餘的管制作為是在環境部的部分，那這個部分也感謝我們環保環保局有做相關的一個聯繫工作，還有包括針對我們被列管的掩埋場有做相關的一個確認跟督導。那另外在燕子口的部分，其實誠如剛剛李正文議員有提到，像程美蓮議員有關心到就是我們西寶的農戶他下來之後必須要繞路，那這部分也要感謝新秀地區農會，其實新秀農會這邊也有提出反映，農業處運銷科這邊也有主動發現。那這部分，我們其實也跟中央有確認了，我們會來以我們蘇花公路中斷的相關機制來做一個比照，那這個其實有相關的一個現金補貼的機制能遵照辦理的話，其實在一個規定上面會是比較合適的，跟大家先做一個說明。那所以包括就像他們的一個受影響的概況跟一個經費的概要，先前我們有請農會能夠先提出來，但農會目前是還沒有給出一個相關的一個概要，但在一個比照的機制上面，目前有確認是會依照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辦理，那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們會再來研討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給予農友

比較多的協助。另外就是進入我們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的情形，也跟大家報告說明，在一個國有林地堰塞湖的部分，依照國有林地堰塞湖的標準程序作業辦法裡，其實他在一個林班地上面，他的主管單位就是我們的農業部的林保署，包括他的一個監測處置跟保全的調查，那其實都是我們林保署的一個業管。那其實在後續中央的一個移交事項裡面，包括他的一個疏散撤離工作，會是由我們的中央及地方一起來合作。包括像是那個楊華美議員剛剛有問到說目前馬太鞍堰塞湖它的處置情形會是怎麼樣，那也跟各位議員說明，我們也持續的跟林保署來追蹤來請教，那目前獲知的訊息是他們應該會是由專家學者來評估研議是不是用開溪底便道的方式來做一個降挖，但是正確的資訊，我們還是必須等林保署的回覆，和議員先做一個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是的，處長，我們當然知道這個主責單位就是中央。那我們現在就是，像你剛才的回覆說，喔，你還要再做確認。可是因為我們每一次的這些資訊，就是你確認完的資訊，我認為縣府這邊還是要公布出來，讓我們民眾可以很快速地有正確的資訊。不然，大家在網路上這樣傳來傳去，新聞的真假，我們也很難辨別。所以農業處這邊要負責的就是……我們跟林保署聯繫的窗口就是農業處，農業處這裡就要把正確的資訊傳達出來。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我可以講完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對，我覺得問題就是這個。就是說，當我們想要知道正確資訊的時候，難道我們每一個人都去打給林保署嗎？那如果不是的話，你們怎麼樣把資訊佈達出來，讓所有的鄉親都知道目前的進度和狀況，才能夠做預防防範未然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也請議員讓我先講嘛，請求議員們讓我先講完，因為……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你不要按，他們會按。

林議員玉芬

問：我亂按吼？主席好，我希望能夠統問統答，那有問題然後後續再問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點。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們的關心跟指導。我知道大家對於馬太鞍堰塞湖都非常非常地關切，那我這邊要先報告的是，這是我們目前可能在了解的狀況下獲得的可能口頭回覆。他們還沒有正式的書面資訊給我們，也很抱歉，如果不是正式的書面的資訊，我們也很難做到跟大家的佈達，因為也跟大家……大家也都理解這個監測單位是我們的中央單位，如果中央單位沒有一個完整的公告資訊出來，縣政府這邊任何針對他們可能口頭的回覆的公告，對中央單位都是一個不禮貌與不準確的行為。那就我先知道先跟議員做一個報告，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它追蹤，以及確認可以來做公告的資訊有哪些。包括我自己也很擔心馬太鞍堰塞湖的情形，誠如大家提到的，其實在馬太鞍堰塞湖的狀況，不管是發生前我到那邊去看、發生後我到那邊去看，其實整個的慘況大家都看到，不管是圖片上或是現場看到，包括整個的農田垃圾、農田的狀況。也跟大家回覆說明的是，包括目前也跟大家先做一個宣導，在我們馬太鞍的那個藝文基地那邊，目前是我們一個災區復原重建中心，那它服務的專線是03-870-0809、03-870-0809、03-870-0809，其實縣府應該都有公告這樣的一個宣傳單張在網路上面。那裡面的話，農業的一個部分，分機是17，那也感謝我們農業處的同仁每天有輪班下去做一個值班。那相關的交接事項，誠如剛剛議員有提到，可能在一個同仁在資訊的對接上面沒有及時的更新，這跟議員抱歉，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包括像是我們那個農作物的災害救助，經過爭取之後有延長到 11 月 6 日的部分。那剛剛有議員提到說，像一些原保地的一個部分，其實在一些中央的會議上面，也有我們的農民夥伴提到，那這個部分的話，農糧署是有提到會跟原民會做一個確認。那我們也會請公所針對相關的文件一定要先收件，那後續的話我們再來確認後續中央的一個辦理的機制。其實馬太鞍它整個的情形，如同剛剛張美慧議員提到的，目前在農水署的方面有提出三個方案，一個是原土砂移除、一個是原地籍重劃、一個是農地重劃。那其實上個禮拜的會議也跟大家報告，中央單位也沒有邀請花蓮縣政府，是農友跟我們說有這樣的一個重建座談會的資訊，所以我們請同

仁前去、派員前去參加，也感謝中央單位讓我們一起參與。在這個部分，其實包括當時在會議上，農水署的長官也有提到，他們辦這個座談會的用意是先跟大家說明目前土質的檢測情形，那還有可能規劃辦理的三個方向有哪一些。其實在會議上，不管是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前進應變所的階段或者是在座談會上面，我都有提出希望中央可以針對我們現在不同的災害情形分階段的來處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佛祖街是最嚴重的災區，他的土砂樓層是到一、兩層樓以上的高度，包括我走都可以直接走到對岸的堤防的河邊了。其實越往外面走的話，包括像是北富村那一邊的部分，它是土砂的狀況比較沒那麼的嚴重，可是它垃圾的情形很嚴重。如同議員有提到，農民希望垃圾可以趕快來整理，那也跟大家報告，他的垃圾是在農田裡面的，其實我們在第一階段，我們協調公所及協調環保局的機具做清理的時候，裡面清出來的包括有土砂、有木頭，這部分其實在季連成指揮官、協調官在的時候，我在會議上面也有跟中央提出說這個部分並不是環保單位能夠來做清理的，指揮官也有同意那是我們的農水署必須來統一處理，包括就是他在發包的時候，農田垃圾的清理、農田的復原和他垃圾的清運這個部分，包括我在會上都多次提出請求，那中央這邊的回覆是那個是第二階段會來進行的。那其實也看到重建條例通過了，感謝中央的支持，感謝立法委員們的一個協助，那這個部分，包括我也是看網路才知道中央其實昨天陳金德政委有召開了相關的一個研商會議，那也希望後續我們會跟中央單位來確認說後續的一個不管是重建條例的一個執行方式，尤其在農地的部分會怎麼樣來施作，是不是會分區段分階段，那包括其實大家也知道的，農田不只是農田，它連接的包括我們的農水圳，包括我們的水利溝，我去看的時候，我們的水利溝渠全部都是淹滿了土砂、淹滿了垃圾，我們的農水圳全部都是淹滿了土砂，農田不只是農田，農田如果做好了之後，農水圳跟水利溝渠沒有同步做好的話，農田永遠會有問題。包括像在富田堤防邊，富田堤防它是那個我們馬佛溪跟我們的光復溪的交接口，那一大片原本的衛星地圖是一大片的雜木林，可是現在全部都是土砂，我去走了好幾天，我也跟中央反應了好久，終於盼到中央水利單位能夠趕快去作一些疏濬，因為包括村長也提出說如果大水再次來了、再次淹沒了，其實那個水會直接進到農田裡面。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問一下喔，就是我剛聽你講很多嘛，我的問題就是——我們地方的配合跟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所以處長的意思是說，我就一直跟中央反應，我就一直跟中央反應，然後中央會議沒有開，我就去跟他說我要參加會議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和議員說明，我會完整的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不會以比較實質的……農業處的就是地方農政單位的角色跟功能，然後可以協助農民的實質的東西在哪裡，好不好？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是的，也跟議員報告的是包括像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像他的小型農機，他沒有農機證明的該怎麼辦，然後其實包括農民們最直接的反應是他農機具除了新購補助之外，能不能夠有修繕補助？那這個部分都是農民最直接給我的回饋，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中央提出，也感謝中央會針對這些部分做相關的研討跟研訂，我可以說完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沒有啦，妳先讓她講完嘛，好不好？妳這樣一問，她到時候又斷了，不要這樣嘛。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她已經知道可以怎麼做了嘛。農機具有放寬啊，那怎麼做？大機換大機、小機換小機，這可以做的，已經可以做了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必須說明的是，剛剛華美議員有提到，小型農機沒有農機證明的怎麼辦？她問到這一題。所以我才會回覆。對，那目前就是有村長的受災證明，可以去農會那邊做申請。那包括目前的話，動分署那邊在每個禮拜二、禮拜四，分別在鳳榮還有光豐農會，都有做受理的工作，是農機具的部分。對，那這個部分跟依靜議員說明，是因為剛剛有華美議員的提問，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說明。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時間有限嘛，所以大家受災的民眾一定想知道是怎麼申請。那我們現在已經有、局處已經有辦法了嘛，上個禮拜五場說明會，處長也都非常的非常的辛苦啊，大家也都在現場，都共同討論出了方案啊，那現在就是……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那個，蔡依靜議員麥克風。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解決辦法了，對吧？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解決辦法了。剛才的農機具的部分，放寬了，我們現在也積極的不是只有詢問，農業處也積極地改善了，就是我們在現場可以收件了，可以來轉件，可以協助農民轉給相關的各個單位。那我們農機具說村長要開立證明，那也講了兩個禮拜囉，從上個禮拜喔，大家在等喔，已經兩個禮拜了。村長開立證明的那一張單子是什麼樣子？長什麼樣子？表格長什麼樣子？是像、好像垃圾的處理的時候不行，也是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去跟環保局討論出來，然後呢？啊，我們自己列什麼？自己、自己弄這個切結書欸。很多東西都變成是我們自己來，然後跟這個相關的單位，然後去研擬說，喔，那我們應該要怎麼、怎麼去弄廢棄物的這個清理的切結書。然後環保局是很積極的有在做這個協助喔，他是有提出來說，喔，那我們要放置在哪裡，第三暫置場可以怎麼用。那農業處這邊，好，農民，我剛剛講的，我們農地上面，他可能每個人受損狀況不同；有的人他受損的非常嚴重，可能要休耕個兩季、三季、四季，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有的人他可能覺得他可以自行地可以先來做一些的整理、處理。好，他的垃圾要放在哪裡？那我們是不是在橫向的部分，我們跟環保局這邊，然後可以來怎麼樣來協調？農民這邊他可以整理了之後，可以怎麼處理、後續可以怎麼執行的面向、可以怎麼做？就是這些細節，已經有爭取到的。好，農機具也說放寬了，大機換大機、小機換小機，還不用同品項的，這些其實就已經有了相關的解決辦法了。那這就是要讓民眾知道，還有我們第一線的一站式服務的這個窗口也要知道——喔，可以這樣子辦了，可以這樣收件了。這個審查是後續的審查，不然我們會一直停滯在……我們的民眾、我們的受災戶到了現場，然後也知道有這個窗口，但是窗口說不能！沒辦法收件！這個要等公文！要怎麼樣、要等中央什麼正式的公文。其實不需要這樣子的，我們收件了，審查是有審查的機制嘛。那起碼大家的現在的問題，你們也可以馬上的知道，可以想辦法，哪一個地方不足的，趕快來解決啊。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因為剛剛議員提的，就我的理解，我覺得我有回應了，可能我的表達不足，那讓議員們有誤解，我跟議員抱歉。其實也包括剛剛提到的，像是受理的相關單位，有農會、有公所、有農糧署，包括我們在那個重建服務中心裡面，那可能同仁有一些時間點的資訊沒有更新到，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以及可能在交接的時候要確實。那另外就是在包括像是除了農業生產之外，整個的光復鄉的情形，不只是農業生產，它還有休閒農業的一個受損的情形。其實光復鄉的農業受損，其實它會影響到的是全花蓮的農業受損。也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雖然這個洪災只是對光復鄉……是，是，是，好，好。那所以它其實針對馬太鞍休閒農業區，連帶的，包括

壽豐休閒農業區、我們的東豐休閒農業區、羅山休閒農業區，所有的休閒農業區都受損了。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農水署做反應，也感謝署長在前幾天有來到花蓮，也跟議員說明。喔，好，是。對，就是這部分，其實我們跟馬太鞍休閒農業區這邊其實保持聯絡，包括後續，我覺得我必須要說，政府要做的，不一定是地方需求的。那所以我們跟馬太鞍休閒農業區有做一個溝通，他們提出可能需要什麼樣的協助，跟它的工作坊……好，那跟議員說明。那其實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的部分，包括它的理事長那個部分，我們會跟他探討，後續不管是工作坊的形式，他們需要什麼樣的資源介入，像是前陣子彰化辦完他的設計展，那個策展單位非常的厲害，他們可以從整個街區的再造，然後帶入整個產業的活化。那這個部分也跟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的夥伴們一起來探討，其實這個部分會擴及到整個農業、休閒農業區的範圍，因為怎麼樣讓他們能夠有事做、有錢賺，年輕人才活得下來、才留得下來，這個絕對是我們農業處很重視的事項。那這部分也跟議員說明的是我們持續跟休閒農業區的夥伴做一個探討，包括工作坊的形式要怎麼做、產業的規劃，他們希望能夠怎麼來帶動他們的馬太鞍休閒農業區，包括連動到其他的休閒農業區。不是，不是，議員，我要說明的是整個農業不是只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啦，好啦，不要吵，不要吵。好，蔡依靜麥克風。

蔡議員依靜

問：不是，給我一個麥克風，等一下，我跟……我這邊還是要再次重申，因為我們剛才的、前面的很多回答，都會是每一個局處的回答，都會是針對議員的提問，會說某某議員的提問是什麼，然後我回答什麼。那剛才農業處處長這邊是說整個大面向的分了好幾類，但是你講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剛才也沒有問休閒農業區，時間非常有限，那現在最急迫的是農民的這個受災的，就我目前這裡受災的情況的申請。那剛才也表達得很清楚了，農業處也說這個一站式的服務這邊有哪一些的項目，那我們這邊有錯誤的也趕快去更正，這個有延長時間的去更正。那還有剛才所提問的，對應的每一條、每一條的提問的，就那個部分來做回答，這樣子時間才不會不夠，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好了，讓她說完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主要剛剛魏嘉賢議員有問到青農返鄉，那農業的一個環境再造能怎麼

做……那所以我是整體性的回答，這又造成議員的誤解，我很抱歉，其實我剛剛也說明了，農業的方面不是只有農業生產，整個農業環境怎麼樣再生、再造，其實也是我們的工作，剛剛因為魏嘉賢議員也有提點了這個問題，所以我才會這樣的回應，那讓議員有所誤解，我非常的抱歉。那其實包括這是整個農業的一個環境，不管是它的一個環境、農業生產的一個修復工作，一定是跟中央一起來合作、一起來推動。那在一個農業的休閒環境的部分，必須跟在地來做討論，不管是他們期待的方向及怎麼樣來再造這個部分，必須跟大家一起來探討，農業處都有在積極的溝通當中，實際的作為必須等到確認之後會來做一個執行。那也感謝我們農水署的長官、我們的署長有來到花蓮跟我們一起做探討，這部分先跟大家做一個報告。那另外再一個的問題的回覆方面，像是剛剛議員有提到、魏嘉賢議員有提到綠鬣蜥的部分，那這部分我們會請專家學者來做一個監測，因為目前在花蓮縣內其實是非常零星的個數，因為如果從台東蔓延上來的話，應該是富里鄉會有相關的災情傳出，那在我目前獲得的資訊並沒有相關的數據，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另外像是那個美慧議員有提到我們水保服務團隊的工作方面，目前水保服務團隊有協助就包括我們的駐點的諮詢服務，在審查的工作上面，他們也有來協助，只是相關的一個細節資料，我會後才能提供給議員，這是比較抱歉的部分。那另外再一個是我們的運銷公司，它相關的一個改善作為，包括我們監察院有督導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改善，那可能後續的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我會用書面的方式來做一個答覆。另外美慧議員有提到像是那個肉品市場同仁的一個福利，我相信加班費絕對不會是一個福利，年終獎金應該也是本來就有的，不會是一個福利，那其他的福利措施能怎麼來精進，也許是員工的團康旅遊或者是其他的方式，那我們會再跟運銷公司來做一個探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是在第五次定期大會寫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哦，這個員工福利，你還有寫到這個「員工健檢」欸，員工健康檢查。那你在這一次定期大會寫一個「無」，就是說員工健檢它是已經當成你講的、年終獎金一樣類似這樣子的一個既有的、根本不用再特別寫出來的福利嗎？就是每個人都可以有員工健康檢查嗎？你的意思，是這個意思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就我的認知會這樣，但我會再跟運銷公司做一個確認，有關健檢的一個部分，是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也不確定嘛？我就是一個比較嘛。上一次有寫，這一次沒有寫，這一次寫「無」。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張議員美慧

問：到底什麼狀況，再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我們再回覆。那其實也跟大家報告，運銷公司它並不是一個比照一般的民間的團體，那所以也感謝同仁非常的辛苦，也跟縣政府所有的同仁一樣，在颱風天的時候也是必須要上班。在這部分，如果後續……其實在員工方面，他們對於可能在颱風天還必須出勤會有比較多的擔心的話，那我們也會跟運銷公司、還有肉商公會、還有豬農一起來討論，是不是就依照既定的、可能公告了休假就是強制休、就是休假，這樣的方式。因為這必須是三方的共識，因為其實肉商公會、豬農、還有運銷公司是三方的，它運銷公司並不是單一的意見就來決定相關的事項。那我以上的回覆到這邊，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謝謝陳處長。好，我們的吳處長，再麻煩你，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在座的議員先生女士，感謝議員對人事業務的指導。胡仁順議員、張美慧議員，還有楊華美議員、魏嘉賢議員、笛布斯議員都對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表達關心。在這裡先報告，正式員額的編制部分，如果我們在考試分發，或是外補，或是內升之內都沒有辦法補齊的情形下，那列考試的職缺，就是基層的公務人員的部分，只要他已經提列考試即使沒有分發，我們還是可以約僱人員。所以這個人力的部分，只是他不是正式的考試分發的人員而已啦，這個人力的部分是沒有……嗯……是缺額的部分，對，他還是缺，只是說在人力的部分，我們是可以用約僱人員來代替的。約僱人員如果沒有補齊，那應該是大環境的部分啦，應該是說我們在公告約僱人員時，會來報考的大概就是我們花蓮人嘛，那花蓮人的部分，他們有時候就是對職缺的那個應徵公務機關、公家機關這個職缺的意願上面，他們可能會有諸多的考慮啦；那如果他們願意來的話，我們也都是很歡迎的，但是就是

有時候他來報到以後，就發現說誒～怎麼跟業界的工作不太一樣，比如說像業界工作可能他比較單一單純，但是我們政府機關的業務大概都很繁雜，可能會超乎他們的認知的範圍，所以或許都會有這樣，就是來報到以後他又辭職，他沒辦法適應這個工作，所以我們的困難點大概是在這裡。那如果是用臨時人員來替代的話，大概也會有這個困境啦，也是有這個困境。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縣長也有指示，像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試行一個返鄉交通補助，就是對於考試分發的人員，如果他的家是在外縣市的，那我們會給予他每個月一趟，就是來回、每個月一次的來回的交通補助，希望增加他們來花蓮縣報到的意願，或者留任我們本縣機關的意願。這個要先試著看看，好……至少，因為在待遇福利這個部分是全國性的，我們自己縣市大概沒有辦法自己訂，一定也要中央統一訂，或者我們訂了中央也要行政院也要通過才有可能，所以我們只能做一些交通的補助，那這個補助我們也是報過……。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其實我相信你們應該是很努力的想要來克服這個問題，因為你缺額現在……剛剛講了嘛，你正式的人如果分發的話，你要用交通補助或者是宿舍嘛，對不對？可能是提供他宿舍，他就不用租房子，有諸多的誘因讓這個人才留在花蓮，這是一個；那如果是非正式的分發，就不是正式分發的話就是約聘僱，那現在的現況是你連約聘僱……那些空缺的名額，連約聘僱都聘不到，那但是工作還是要如常照常的進行，那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這樣子？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這個我們可能大概如果是從業務面，之前最早以前那個中央其實有推過業務委外這一項，就是說可以考慮如果民間可以執行的業務，是不是就委託民間去執行，那這樣也會減少人力的需求，對，大概也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思考。

楊議員華美

問：我覺得這樣子也很好，那我希望就是說是不是人事處這邊能夠協助他們盤點一下，就你們可以按照科別嘛，比如說他遇缺很久都沒有補上，但是工作還是如常一樣要做，那個量還是這麼大，那我覺得人事處是不是能夠跟他們、逐一地跟他們談一下說，誒那怎麼解決，然後給他們一些專業的建議，否則的話，就會變成你少少的人要做全科的事情，那這樣的話是不利於這個你們的整個工作環境這個生態，因為大家會口耳相傳說啊這個是屎缺、不要來。那所以我說你們的用專業的方式跟他協調一下，教他們一些方法，然後如果能夠委外的話，協助他們盤點啦，那以上建議，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是，是，這個我們回去……

張議員美慧

問：好，我特別要補充一下喔，我講的就是在一些工程，因為我們有上百件、數百件的這個工程沒辦法執行完畢，就是你看一些像建設處的相關局處啊、土木科等等，那他們真的是……水利科等等，案子案量多，最近這些年的這個災害工程又多，大家應該也是業務非常的沉重。就是在這個人員的部分，我在上一次大會就是有講啊，我們的這個辦法裡面，我們最高薪還比不上台東的最低薪！就是這個，所以才特別要這樣舉出來，那看到這麼高的、這麼多的缺額，真的是覺得如果縣政府這樣的一個惡性循環下去，真的是對百姓也不是好事啦。我真的是要請你再研擬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包含你說交通的補助，那應該是其中一項，那應該還有其他的、等等的相關的措施可以來推動、來上路、來讓這件事情能夠真的在這個這麼慘的一個花蓮的一個……你看觀光客不來，那也沒有這些大的企業願意來，招商也招不到人，那公務人員也不要來的這樣子的一個困境，能夠有所改善啦。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是。那這個部分，在約用技術人員的部分，我們是已經提升到 330 薪點，那大約是四萬五，目前我們也正在研議，就是如果表現優秀的專業技術人員的話，可以有一定的比例可以晉升到最高 440 薪點，也就是會有六萬一左右的這個薪水，大概是這樣。那另外就是胡仁順議員說的那個台東縣的醫護人員的那個偏鄉加給的部分，剛剛我們上網去搜尋了一下，他應該不是指公共機關的醫護人員啦，應該是講台東縣全縣的醫護人員，他們想要留住這個醫護人力，那這個就不屬於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方面的議題。那另外就是基本工資的部份，那個約僱人員三萬一的部分，那向胡仁順議員報告，本府及所屬機關的約用人員，我們的最低薪水現在已經是 3,1450 元了，這個是胡仁順議員的部分。那李正文議員所關心的有關那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我們吳處長的時間到了，好，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不好意思，其他的就用書面的一個回覆給我們的議員。那今天下午的議程結束，明

天早上九點請我們的地政處、建設處，明天下午是民政處、警察局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陳秘書長、我們建設處鄧處長，還有地政處林副處長，各位議員，大家早。今天上午是建設處跟地政處的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那首先請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建設處鄧處長的工作報告。下個議程意見交換，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好，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交換？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有幾個議題要跟兩個局處來請教，首先是這個地政處。這個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就是所謂的原行處的核准，送我們地政處變更編定時候遭到駁回，然後這個民眾其實有來陳情啊，然後我在這邊要請教地政處，就是這個案子，我接受到的陳情是有關於壽豐鄉東明段 801 地號風景區農牧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是原行處在 114 年 5 月 21 日的時候，核准新辦事業計畫變更 330 平方公尺新建住宅使用。這個農牧用地，原住民要變成建地，其實有那麼多的案子在進行。那因為這個你審查期間，因為屬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中的這個陸域緩衝區，屬於建設處水利科的權責。那經過這個建設處會辦意見之後說並無禁止新建建築之開發行

為。然後呢農業處呢，農業處還有他說這個陸域緩衝區呢因為是基於鹽寮漁港而劃設之，而且將來不再有鹽寮漁港相關的規劃。所以呢這個問題也經過這個協調，那個秘書長是討論沒有問題，所以原行處呢他就同意這個新辦事業計畫。然後呢因為期間呢簡易水保呢，水保的計畫書呢因為兩次申請展延逾期，所以又再次申請核准之後，送變更編定申請，可是地政處你又以同樣的理由全案駁回，因為我都有公文啊。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請教地政處的是縣府各局處都有他專責業務權責的事項，為什麼經過重重審查核准新辦事業計畫跟相關的申報書之後，可以就由你地政處駁回不得變更編定。這個對民眾來講的損失權益非常大，尤其是我原住民啊！這是原住民非常重要的權益之一，如果所有的原保地都經過你們這樣子，就你們人家所有的機關、其他的機關都同意去，就你不同意，很奇怪耶。所以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辦事業計畫，不准變更編定的時候，這是什麼道理？而且你的權力是不是變得凌駕在別的局處之上？這是我的疑問。另外有 5 個問題——地籍資料跟數位化的進度，因為現在這個地籍圖重測啊、地籍資料這個資訊電子化的進度怎麼樣，尤其是偏鄉是不是有落後？再來，對於災後土地復建的管理，光復、鳳林現在這個土地，你怎麼樣來加速它的地籍復原跟登記？而且現在要做這個什麼所謂的可能有些不適合人居的地方，他要移到別的地方去，我們有沒有做一個清查，怎麼樣土地可以，而且我建議如果這個地方的不適合移居的、不適合人居的地方的人，他如果必須移居到其他地方，那原來的土地的使用權跟土地權，應該還是要保留在原來這個所有人身上。另外還有就是所謂的土地正義跟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章跟租用的問題，你縣府怎麼樣來平衡土地利用跟文化的權益？還有就是這個違規使用跟投機炒地，你是不是可以掌握特定開發案的炒地的情況，有沒有跨局處的這個稽查的機制？另外關於你的便民的服務跟效力，你的地政作業登記流程是不是簡化？那這個線上申辦的比例提升多少？還有再來就是農地違規裁罰連續罰，如果他沒有辦法改善或合法化，那你要怎麼辦？還有你怎麼樣防止跟地政業務相關的詐騙行為？你們有到各個文建站或福氣站去宣傳嗎？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先問一下這個地政處，地權管理有關的，我看到工作報告，就是在 114 年 1 月到 6 月 30 日受理的這個實價登錄案件總共有 1,836 件，那花蓮所 1,350，鳳林 170，玉里 316，那揭露的案件是有 1,655 件，揭露的比率是 90.14%。那因為在第五次的定期大會、上一次的定會寫的這個登錄期間是 113 年 9 月 1 日到隔年的 3 月 31 日。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次定會應該是寫 114 年的 4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

可是在這個工作報告裡面寫是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就是你這個期間是怎麼樣去定的？這一次的工作報告的範圍，這個日期、期程的區間，這個跟前面的是不一致的。另外就是之前都沒有寫到實價登錄的揭露率，那這一次為什麼要寫出來了？這次工作報告寫出來的用意是什麼？那揭露的比率是 90.14%，所以就是 90%的狀況之下，還有 10%左右是沒有被揭露的，那個原因是什麼？我們有了解嗎？它會有相關的罰則嗎？那這樣子的 90.14%的百分比，跟全國的狀況比較起來，我們的這個算是高或是低呢？麻煩要說明一下。另外就是地權管理的部分，就是從 4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我們辦理的這個公地撥用，就是協助各需地機關因為公共工程或者公務的使用要辦理撥用，其中有償撥用的這個國有地有 3 筆，面積是 5,300.28 平方公尺，那國有建物有償撥用有 2 棟。這 3 筆的土地，還有 2 棟的這個建物，他們的用途是什麼？撥用要做什麼？那撥用的金額有哪些？對於這個國有地的有償撥用這件事情，花蓮縣最大的一筆爛賬就是福德段的這一件事情，就是在重慶市場後方，那是在代天府旁邊的這個福德段的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都沒有辦法有效地運用，那要轉換這個身分、轉換使用方式，還是招不到商，那花了一億多，買了十幾年，到現在都沒有好好的運用，而且還遭到監察院的糾正！所以要告訴你的就是不要亂花錢，那在這個有效的使用上，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好好地監督。在建設處的部分，就是民眾有反應豐平橋、支亞干溪橋的橋下嚴重淤積，我在上一次的臨時會也有提出來，那建設處是在 7 月 9 日有辦理會勘，我一再要問，當時建設處是說會辦理清淤、也同意要辦理，那現在因為一直問不到，你也沒有好好的回覆，就是因為清淤這件事情在花蓮縣的橋樑來講，現在更顯得重要，因為在馬太鞍溪的洪災之後，所以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呢？而且它是在壽豐跟鳳林的交界處的橋樑的這個上下游的位置，它的淤積真的很高，你們有去看嘛，有去會勘了，它快要到堤頂了，所以它會影響到這個橋樑的結構，甚至如果有溢堤的話，對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一定是會有威脅、會有風險的，所以請建設處一定要重視在這個河道上，我們縣管河川的一個重要清淤，那還有跟第九河川署很重要的一個密切連結，誰要負責、誰該做，應該就要很清楚的。即便九河署有他的權責，縣政府也要積極用力地反應啊，如果是縣政府的權責，當然我們會提醒你、監督你，要求你們一定要重視人民的財產安全。還有，再問一個就是這個下水道的事情，就是我們這一次的一個狀況、在下水道的一個工程上，鳳林的，在工作報告裡面有寫到鳳林的這個污水下水道，就是說重新規劃鳳林的污水下水道系統，然後建設處這邊要推動方案送到國土署嘛，所以就是預計在 114 年的 12 月要送審，那這一次鳳林要有這樣子的的一個規劃案，在光復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是更加的關心，就是因為它的溢堤，造成農田、造成路面，還有區域排水都被塞住了，那後面的這個清淤上，也要謝謝很多的鏟子超人，我想就是在這一個相關的後續工程，就是在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就是包含清淤之後，後續的工程上，我們還有哪些事要做的？那光復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我們要怎

麼規劃，建設處的一個構想、藍圖、想法、執行的方案是什麼？好，我先問到這裡好了。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玲蘭議員。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主席。首先，就要就是要就教我們建設處，在 10 月 30 日那一天，我們花 73 線卓富大橋的引道的一個工程，沒有事前的一個公告，那當地的卓溪的村民，還有玉里鎮長良里的村民，他們那些里民他們到了現場才知道，欸，怎麼橋被封了！那有關那個相關的施工單位是不是……這個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在這個月，是在這個月會完工嘛，所以說這個以後有這樣的一個施工的狀況，有相關單位要施工，是不是有跟我們花蓮縣政府這邊做聯繫？本席認為，應該要在兩天前就公告，要讓我們當地的居民都知道，要不然他們要上班、要上課，到了現場才知道說橋怎麼被封了，所以引起非常非常大的一個民怨，所以本席希望今天建設處能藉這個我們意見交換的時候能做一個說明，是不是之後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發生。再來就是我們玉里鎮的高寮大橋，還有那個玉長的一個相關的便道，現在都是還沒有、還沒有，便道施工都還沒有完成，還有我們富里的崙天跟明里，明里的便道是今天因為多次的流標，我看你們的簡報是今天要在再次地開標，所以這個便道，因為現在是我們二期稻作收割，農民的進出非常非常的不方便，這麼長久以來，這幾個便道只要一遇到下雨，有颱風警報或者大雨特報的時候，我們的居民都非常非常的擔心，也非常害怕。所以這個部分呢，希望……因為接著又有一個鳳凰颱風即將要來，那我們的農民該怎麼辦？這一個便道的一個……，因為也看你們的簡報，這一些的一個大橋的一個修復，都會在明年 115 年的 4 月跟 5 月就都會完工，也謝謝我們建設處你們的一個努力、你們的辛苦，那進度已經有超過半了，所以在這個便道的部分呢，希望我們建設處要特別特別的一個注意，因為那個大雨又要來了，颱風又要來了。再來就是，也是我們建設處的交通科，就是在玉里鎮那個樂合那個地方，那個紅綠燈就是從 193 的一個終點要進到玉里鎮，還有從玉里大橋下來之後要往 193 那個方向，民眾的一個反應是那個綠燈的秒數 20 秒太短了，往往綠燈變……綠燈前面已經排了，它第三部車都沒有辦法過，所以說這個是不是我們交通科這邊可不以去……我們再排一個時間去實地會勘，因為已經反應好幾次了，尤其在我們馬太鞍堰塞湖洪災發生的時候，很多外地來參與救災的，他們的大型機具，晚上的時候他們都會回到玉里鎮來住宿，所以這個車輛、大型機具，車子只有過一部，後面車子就又都塞住了，就都不能過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我們建設處這邊要來注意一下，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那請問這個時間，我們那兩個處的探討時間，我現在對建設處。鄧處長，大概這個處很辛苦，災害連連，花蓮真的是多災多難，那現在後面的鳳凰颱風又接著不知道會不會進來，我很擔心，玉里的馬太鞍溪的部分，馬太鞍溪的部分，如果颱風的話還受得了衝擊嘛？那對於……我先講，我一定要講，那因為從花蓮吉安開始木瓜溪，再過來壽豐溪、萬里溪是不是我們的馬太鞍溪，再過來是我們的富源溪，全部倒在花蓮溪，末端全部都是在花蓮溪，那最末端的部分，在花蓮溪的部分就是在吉安，吉安的花蓮海堤的部分、一大切口的部分、吉安花蓮溪的部分並沒有合體，那河川區線已經畫了一、二十年就是不做，就是不做。現在我要講，有災害我一定要講，老百姓跟我講，我一定要提，有災害的時候，誰要去負責任？這個非常的重要，不要說我們地方沒有重視，地方很重視，包括木瓜溪整個堤河堤的部分，站在合體裡面，你看它的石頭跟那砂石的部分，是比我們堤防外的老百姓的土地部分都還要高，都還要高。對於淤砂的一個清淤的部分，這個砂石清除的部分，到底是花蓮溪木瓜溪的部分請注意，因為吉安鄉人口非常的密集，民國 36 年的時候，颱風的時候，那一條河堤曾經潰堤過，老百姓寶貴的生命也捲過，好多個生命，那整個土地的部分是刮得像像河道裡面很深很深，到現在都還有那個蹤跡在。那木瓜溪的部分，清淤的部分，大家這個重要，但是花蓮縣政府一定要反應，這幾條溪的部分倒在花蓮溪，尤其是花蓮溪的部分，整個 193 線的部分、整個河岸的部分，海岸、河岸的部分一直在崩，一年花好幾億，193 到 30K 這個部分，一年都要花好幾億，現在邊坡一直在做，但是上面做下面一直在崩，道路的部分、雙線的部分，現在有的剩下一線，那一線的部分再崩的話就不用走了，就變成孤島，月眉就變成孤島，所以這一段的部分，包括這一段是不是道路的部分，如果這樣子花費還是沒有辦法去治理的話，是不是要考慮在這個中間做一條橋樑？前面的部分就把它捏掉了，反正前面也沒有人住了。那孤島的部分，那個村莊到底要怎麼樣？到 30K、29K 這個部分，希望他這個部分，我有看到縣政府，謝謝。那鄧處長在這裡有做一個可行性評估了，是不是將來對於 29K、30K 這個部分可以做個橋樑？前面的部分慢慢修，沒有關係啦，那邊也沒有人住，那這幾個河床的部分、河岸的部分，希望縣政府要注意，那中央的部分也要反應了，希望這幾個橋樑，尤其是木瓜溪吉安的部分，整個花蓮溪出海口這個部分、河堤的部分，希望趕快興建，河川區線現在已經畫好了，就是不蓋，化仁海堤的部分和花蓮溪的河堤部分，一定要連接做好，你做一層，連一層都沒有。低水護岸是怎麼防禦我不知道，那大橋做好之後，我希望那個整個河岸的部分、海堤的部分、河堤的部分，一定要做連結，吉安有很多人

口居住，不能出事情，出事情的話，你們是沒有辦法承擔的，老百姓寶貴的生命，人命關天，我先講，這個是老百姓一再地囑咐，要說明、要說。那中園排水的部分，謝謝縣政府、縣長這樣幾年從黃馨鄉長任內，開始建議斷點的部分，中園排水終於能夠連接得上，那天 10 月份已經動工，那明年一定會來完成。那中園排水的部分能夠去連接做斷點的部分，災害的時候有的搶修的地方。那第二點是中園排水口，最下游的部分，這還是土堤，兩邊還是土堤，請縣政府治理的方面，中園排水的部分，前面這一段一定要去治理，土堤的部分沒有辦法阻擋現在的洪災的部分，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大概河岸的部分也要來建置，希望在規劃計畫的時候一定要去納入，因為這幾年的災害實在是讓老百姓心裡很恐慌，也很害怕。那地政的部分，請地政處，我說要殺了你們，實在是講氣話。但是從 3 月份老百姓陳情公路的部分，到現在沒有辦法，你們的自治條例的拆遷的部分，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送進來議會。然後要等多久？要等到明年嗎？要等 1 年以後？一個自治條例的一個檢討，普通 12 年不檢討，然後一檢討要等 1 年？那這老百姓苦苦地等拆遷的部分，要怎麼去補償？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案子送到議會來。那今天下一次定期大會，我會好好的問，那處長我現在先問，你們心裡有所準備。你們要拖多久？拖到什麼時候，自治條例的部分才有辦法送到議會來，像公告現值一樣，每年他都會去檢討，你們就是不檢討，自治條例白紙寫黑字，寫得清清楚楚，你每一年物價波動到什麼情形，你就必需要調整，就是不調整，就要人講才會動，12 年了都不動。那老百姓的部分，有徵收的部分，對老百姓很不公平，所謂從優從寬，我不曉得從哪裡寬、從哪裡優，都沒有。那講的部分，到近的部分、宜蘭的部分，人家不用這樣子調整，他每一年跟隨物價的指數的一個調整。台東是 16 塊，到現在還是 13 塊，那要調整說調整到 14 塊，調 1 塊是補償什麼？我到進來議會在做探討，但是連送進來都不送進來，我實在是非常非常的差勁，我也不曉得怎麼給老百姓一個交代，這個大概是以明年，說要兩個月以後，現在還在饒忠祕書長那裡，那整個案子的部分還在公告兩個月，兩個月之後就是到明年，一個自治條例的修訂要拖 1 年，你有夠厲害。對你們實在是很失望，一個工作的部分能夠拖到這樣子！然後建設處也是有責任，每年應該檢討的，也希望以後跟公告現值一樣，每年都去檢討，讓老百姓知道、清楚知道，不要這樣讓人這樣陳情，啊陳情以後來修訂，還要拖，拖了 1 年到頭來才來做調整，是非常非常地沒有效率，這一點，地政處大概有些事情的部分，希望地政的部分……，不過現在測量的部分有比較改進了，差不多兩個禮拜嘛，如果沒有辦法做的話，現在案件可能也比較少，買賣比較少，所以人員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去補足了？那沒有辦法的部分，就是委外去辦理，行政效率就可以提升。其他的工作、各個地政所，我覺得都做得很好，但是有些地方一拖，整個效率的部分就會下降，那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那以後再說吧，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好，謝謝議長。那源富針對我們這個地政處的工作報告，在你的工作報告中，這個地政事務所你們這邊的資料是有缺額 24 位，為什麼會缺 24 位？就是說是都招不到人嗎？正式的地政的缺額，為什麼會招不到人？那你這邊的約聘僱有 27 人，就是說比例蠻高的啦。當然 27 位可能是在幫忙 24 這個缺額的工作，就是說這個部分還是儘量要把它補到，有一個方式是鼓勵他去考正式的，因為薪水福利就不一樣。那再來就是這個地政這 3 個所的這個約僱人員，他們可不可以互相支援？比如花蓮市都是一些要鑑界的，那有沒有可能鳳林、玉里的人員來支援花蓮所？還是花蓮所這邊有可能玉里所那邊的工作量太大，突然間要鑑界的案子比較多，有沒有可能花蓮所人員的下去鳳林、玉里那邊去支援？有沒有這樣子跨區支援的可能性？再來，縣有耕地，在你的資料中縣有耕地有 716 筆，可不可以給本席書面資料？就是當然裡面有可能有建地、有農地、空地，也有可能有出租，那閒置的有幾筆？比如說啊，像花蓮市的，當然就可以把它清查出來做停車場，如果是社區的，靠近像我們吉安鄉公所的，那是否可以詢問吉安鄉公所，不然就是給他們先給他代管，給他做臨時停車場，這樣子來充分的來使用這個現有的空地。那這資料到底是怎麼樣？那閒置空地是幾筆？有沒有可能也可以有的靠近學校或是社區的，也可以給社區去認養做為小型的公園，也是可以啊。只要有人認養、只要有人去使用它，那你就可以減少你的維護費嘛。好，就這兩個。那再來是我們建設處這邊，光復馬太鞍這個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那我們建設處長這邊是不是、有沒有把它……污水下水道的部分有沒有給它清查盤點出來？兩種說法啦，縣政府說這邊污水下水道要全部重做，塞滿了；中央說是通的，這兩種。那可是到現場有一個現象，就是味道很濃。可能是淹沒之後，可能那個污水、雨水、排水全部都混雜在一起，那個味道就很重。有可能管線、老舊管路沖毀啦，有可能塞住啦，那些糞管的水排到社區排水溝，導致社區的排水溝味道很難聞。那有沒有去清查？那有沒有打算要幫馬太鞍這邊重新制定污水的下水道？還是說哪裡必須要有陰井，還是要加壓站抽的部分應急啦？因為有可能這個馬太鞍的這個堤防還沒做好的時候，有可能下次的颱風還是會再淹水一次啦，好不好？再來，這個避免建築廢棄物的亂倒，那我們建設處這邊有沒有什麼防範措施啦？這個每次一發生，不管是建築廢棄物亂倒，那可能你們說是環保局的工作，可是他在拆的時候，這房子是歸你們管啦。那這廢棄物，其實我們建設處也是可以，我們動個腦筋如何來控管它。像我們垃圾車就有 GPS 啊，那我們這些工程車，你只要領有不管是環保的、還是工程、工程行的，是否可以我們縣政府要求他裝 GPS？只要在海邊、山邊、還是空曠地方，只要發現一堆建築廢棄物，那我們就

按照附近的一些工程車的出入，很容易就可以依 GPS 找到哪幾台車從這裡進去、出來。有沒有可能把 GPS 給他裝上？好，就這樣跟你建議。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同仁先進。那首先本席針對我們建設處的部分，因為這一陣子本席常常接到民眾的陳情，就是說他們的地價稅漲了，況且又追溯了 5 年。那它的原因點是因為我們地方稅務局來自於我們建設處給他們的一個公文，說該筆土地周遭的公共設施已經完成、已經完竣，結果地方稅務局依我們建設處的公文來課徵地價稅，再追溯 5 年，動輒好幾百萬。那這件事情我到現場去看，這十幾年來原來的農路，早期的設施就是簡易的 AC 鋪面而已，其他連排水溝也沒有，那你們行政機關也沒有互相聯繫、沒有溝通好，就一個公文給我們地方稅務局，那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的單子就開出來了。那民眾了解的他還會陳情，他會找辦法去了解到底是不是完竣、公共設施完竣；那如果不了解的老百姓呢？既然我們公家機關稅單來了，那我就去繳，讓民眾繳了很多很多冤枉錢。所以說我們一個縣政府的團隊是一致性的，建設處跟地方稅務局你們要充分溝通好，不能說在老百姓的身上去拿錢啊，這個是不對的，這個是要跟我們鄧處長、跟你溝通一下。那再來，剛才我們林大議員、我們林議員他很關心地方的剛才所講的營建廢棄物的部分，那在好幾次會期本席也提到，花蓮的營建成本為什麼會那麼貴？就是我們花蓮的很多營建業者，他的土方沒有辦法進到我們土資場，那所以說第一要等時間，第二又颱風來了又怕說基地塌陷，所以都搶時間趕快去把土石倒我們土資場。那前一陣子有朋友跟我講，那我們花蓮土資場已經解決了，目前好像我們縣政府有准了兩間新的土資場。那我想了解這新設的兩間土資場在哪裡？它的收取的種類有哪幾種？那再來，目前在我們建設處裡面還有沒有業者在申請我們土資場申請許可的申請的戶數？我想鄧處長如果方便的話，也可以給我這方面的信息。好，這個是針對我們建設處的。還有就是我們地政處的部分，那天我有到我們太昌路有一個太昌路 170 巷的後巷，因為民眾是配合我們花蓮縣政府來做污水下水道的工程的部分。那當然你政府機關有這個美德，要幫我們改善我們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民眾都非常樂於配合、樂於接受。當然因為後防火巷要拆了，每戶各拆 75 公分，那民眾也是就會想說，我拆 75 公分，那我的後面他也要拆 75 公分。那可是就有爭差了 2、3 公分，照規定是 75 公分，那我目前房子只有 72 公分，那是不是可以容許他不要拆？所以他們就會因為地界的關係，在那邊互相的在……講比較白的，互相在爭吵、爭執。那就會請我們的地政單位到現場去鑑界，結果去現場看，

鑑界有三個點，同樣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去鑑界的，為什麼有去三次的鑑界，有三次的點都不同？那民眾是針對我有利的點我來接受，針對我不利的地方我不接受。所以說我們政府主管機關，你不管怎麼樣，你給民眾就是要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就是那一個點。不能說一個地方、一條後防火巷裡面有三個點，會造成民眾的質疑啊。是不是說這個民眾有找某某人來，這個點就往外移一點，那因為我跟民意代表、跟公家機關不熟，這個點就往我的土地這邊往內縮一點？這會造成民眾對我們公務單位的不信任，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我們處長、麻煩我們主任回去跟我們到第一現場去鑑界的同仁跟他提，如果你到現場去看有其他的點的部分，儘量去讓那個點有一次性，不要鑑界三次有三次的點，這個還是要麻煩我們處長跟我們主任，回去跟我們的同仁跟他交代一下。那再來我們剛才議員提到就是說我們土地申請鑑界的部分，那早期動輒要一、兩個月，那目前可能會比較快一點。這個牽扯到就是說我們民眾的需求，如果一個建商一個民眾他要申請土地鑑界，不管是土地買賣的鑑界，還是土地蓋房子的計畫的鑑界，動輒要那麼長的時間，我想會造成民眾區分的那個裂痕越來越大，也會造成如果說我們建商要新建房子的部分，他的費用會增加。多了 20 天、30 天，他的成本就增加，他的利息就增加，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我們在座的公務機關，我們各位多多的來協助。我還是那句話啦，身在公門好修行，盡可能把我們工作做好，因為工作報告我們就是平常遇到的，那拿出來跟我們在座的我們局處長、各位同仁跟你們提。因為我也知道這一次因為我們光復不管是潰堤還是潰壩的部分、還是溢流的部分，那個都是說詞而已啦，都是公務機關的說詞。不管是責任還是撇責，那個都是公務機關的一個說詞。那民眾要的是什麼？就讓我有很好的安居生活、舒適的一個環境嘛，我管你是中央、管你是地方、管你是鄉的，我們要的就是不要受天災的影響到我們民眾的日常生活作息，以上來跟兩位局處長還有在座同仁來跟你提一下，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啊，謝謝主席。在這裡啊，就教我們建設處，這個都是鄉親反應的問題。這個我前些時候有跟處長報告了，這個精美路的路樹啊要修剪，當然有回應我，但只是路面的樹葉掃掉而已，並沒有這個路樹修剪的問題，趕快去處理。因為為什麼？去遮到了路燈，這個很麻煩的。再來一個就是這個社規師的這個計畫應該是在你們建設處對不對？很奇怪，社規師的相關的申請的社團跟我反應，他 4 月份送進去，到現在還沒有核給人家經費。人家小小一個協會，能有多少經費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維持，這個可能……再來就是付款的這個相關規定也沒有那麼久啊，所以這個部分可

能要回去查一下，好不好？趕快該給人家的錢就要趕快給人家，那也沒有多少錢，這個為什麼要給人家拖，到底什麼原因？第三個，我相信這一次的這個我們這個港務局下來這個橋叫什麼，我一下子講講不出來了，現在正在施工，對不對？好，中山橋。好，那每次上下班，還好都有廠商的人員在做疏導這個交通動線的這個部分。我要建議一下，那個豐川的那個橋現在也正在做修建的當下，對不對？所以那裡第一個，你的標示的部分、那個立柱的部分，其實到了晚上，尤其現在這個時間，五點就很暗了，所以那邊的鄉親在講，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比照中山橋，請廠商要去做這個部分的疏導的這個部分？再來就是是不是你的那個那個分隔的那一部分的設施的部分要比較明確一點，因為太暗了看不到，這個部分，以上跟這樣子跟我們建設處做這樣的一個建議跟這個請託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徐副議長。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張議長。那在這裡呢，我想這個潰壩呢，堰塞湖的一個潰壩呢已經有一個多月了，讓我們很心痛的議長也非常的辛苦在奔波。那我想呢，我一直在思考，如果說我們今天的這個橋呢、我們的路呢是用涵洞、這個隧道的話，我們今天就沒有這樣的一個煩惱，對嗎？好在我們的鐵路從溪口、鳳林、光復出來的時候呢是走地下的。好在這一次的鐵路也是地下化的，所以今天我們的鐵路還依然可以通。如果今天我們的鐵路還是一樣跟我們的公路一樣在橋面上的話，我相信我們的鐵橋一定也會斷。所以在這邊建請我們的鄧處長，是不是能夠結合徐縣長，我相信我在定期會我也會提出來，我希望我們的這個中央呢，是不是能夠考慮我們這一段呢就不要再做橋了，我們用隧道的方式來做。這樣子可能會對於每一個橋呢，它的安全性更好。那當時我們這座橋呢，並不是像新豐平橋這樣子的有拉桿的，我們是平面的。所以大水一來呢，整個那個那個速度加重力的話，整個橋就一次就斷了。那如果新豐平橋呢，當時我跟你講它是有這樣的拉桿，就可以保護到了。那所以在這裡懇託我們的鄧處長的團隊能夠是不是比照鐵路的方式做涵洞的隧道呢來做我們的公路啦，現在因為我們還要重新做橋嘛，那我們這座橋就不需要了，我們用隧道方式來做的話，我想對於光復鄉、對於我們行的安全更安全啦。再來就是我們的這個堰塞湖如果一日不解決的話，我相信住在光復鄉、鳳林、萬榮的所有鄉親一日不得安寧。晚上睡覺，一聽到有颱風來的時候，我相信他們沒有辦法入睡。我也相信我們的鄉親、我們的家人這一個多月來沉重的心情，我相信他們每個晚上一定會驚嚇醒來的。所以在這裡，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來、趕快的把堰塞湖來處理好？如果真的不處理的話，我相信我們花蓮人、光復鄉的鄉親親友們，我們一定要上台北去中央抗爭，

好不好？我想這樣對於民眾的這個安居樂業才有保障，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一個訴求啦，我相信議長你也認同啦。再來就是剛才我們黃馨議員也提到了，我們 13 鄉鎮所有河床的兩旁的堤防真的有些都很老舊了。我每每在講，我們的東華大橋北邊的這個堤防，那個水位已經到我們堤防的一半以上了。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每個堤防去實地檢驗一下？尤其是在我們的忠孝新村、志學的木瓜溪忠孝新村，之前在我、我忘了，那時候我們應該很小，那邊也潰堤一次，整個忠孝新村的鄉親呢。都是跟我們目前跟光復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的所有的河川的一個堤防，希望我們這個鄧處長如果有機會的話，跟九河分署能夠來好好的協商，讓我們的這個堤防呢能夠有保障啦。那再來就是我們台 11 丙的這個有機研究中心啦，這條道路當時我是只有鋪 8 米道路，但是現在的重壓、重壓可能有大概 20 公尺寬了，但是我們這一條路呢，也感謝我們的這個土木科能夠在尾端那邊已經有打了一段，但是這一段呢，完全是非常的損壞啦，那我們也希望說我們建設處這邊呢能夠來協助跟幫忙，因為在群組裡面，他們常在講，摩托車騎到那邊甚至於都跌倒了，很多位、很多位都跌倒受傷了，所以在這裡懇託我們縣府團隊呢能夠好好的來檢視一下我們的道路，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處長、各位議會同仁，大家早。我想針對建設處的工作報告裡面所講的，都是陸陸續續在興建的工程，還有未興建的、已經預計要做的。那在民眾的想法裡面哦，就是基本的，路要平、水溝要通、燈要亮嘛。那以我記得在我們道路重新鋪設的那個有我們自己有一個條例就是說，新設的主要道路的柏油 3 年內是不得再重新開挖啦。那北興路在今年 3 月重新鋪設，北興路目前是許多工業區裡面的一些廠商主要的一個運輸的道路，那邊往來的都是大卡車、大型的車。今年花了、今年總共花了這個工程費用是 1,942 萬。那於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北興路跟球崙一路口路口又重新再挖，那當地的居民就覺得很奇怪，包括里長，我們剛鋪好的一條道路那麼新，怎麼又沒有幾個月又被挖了？那當然在我們的這個一些道路維護跟重新申請鋪設開挖，會有一個就是我們自己制定的一個條例，就是說如果沒有緊急的事件，或者是包括有國家重大建設以外，那我們就是 3 年內不得再重新開挖嘛。那當然里長他有意見啦，他就去詢問了，那我們這邊回答是本案係因為是要設基礎台，會影響大樓車道出入通行，用戶來申請，那你們就准了。這個是你們回覆的，我不曉得處長你知不知道。處長在光復這一次的洪災，你一直都在那邊守著，我知道你們真的很忙，那除了光復以外，那我們基本整個花蓮縣比較重要的這

些基礎建設都落在你們建設處身上啦，那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有些東西我們還是要繼續維持啦。因為基本上花蓮縣這麼多的工程，都是由你們建設處來發出、甚至來監管，我們有定訂好的一些基本的一個條例，那我們是不是也要遵守？甚至我們也要去考量到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剛鋪好的一條道路才用沒有幾個月，又開始挖挖補補，這是你們縣政府所應該、你們監督的、甚至你們做的這工程是這樣的嗎？所以在這邊給我們處長等一下看是不是有時間來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一條主要道路你們可以這麼隨便就准它再開挖？然後再來，至於光復的這個這一次的洪災，剛剛有許多議員都很關心，本席在這邊只是想要，也請處長如果有時間再回答。就是剛剛林源富議員講的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因為本席也很關心整個光復鄉未來他們的污水，甚至民生用的這些水要怎麼用？到底是中央要做，還是地方要做？如果中央不做，我們明年應該經過財劃法通過了以後，我們有很多的經費，那我們是不是自己來做？啊，如果中央要做，那我們就請趕快把計畫送給中央，讓中央來做，不要再拖了。因為每拖一天，那光復鄉我們所有的鄉親就要多痛苦一天，我想這個我們要有同理心，在這邊也感謝各處的這個處長跟我們這些縣府人員，你們辛苦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局處的處長跟團隊，還有我們議員同仁，大家早安。那我在這裡就兩個局處的報告就交流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有關兩處對於明年 115 年度的預算案，明年新增的提案跟計畫經費多少？請說明，如果沒有時間說明，就請提供書面資料。那以下就先就教我們的地政處的部分。我們的那個國土計畫法目前是延後到 120 年嘛，就是大概是 120 年 4 月 30 日準備公告跟這個所有國土功能分區的這個部分。那我想這個國土計畫法其實影響我們民眾的權益其實蠻多的，那就比如說國土保育區跟這個農業發展限制嚴格限制的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們地政處有沒有跟我們的鄉親，因為我們地處很多都是偏遠地區，然後可能也沒有注意到這些訊息。那這個罰則也也非常重，那尤其是變異點辨識出來之後呢，我想我們的民眾是很不願意被變異點辨識出來。那但是這過程裡面，我們有沒有善盡告知我們的這個鄉親的這個責任？讓他們知道在農地未來的國土計畫法農地發展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來面對什麼是能做、什麼是不能做。那另外還有一件就是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我們的使用分區，我們有一些土地是之前是編定為停車場用地或是建地，可是最後是在國土分區的時候變保育區。我不知道這個這個分區的這個如此的北側，就是建地變這個保育區，這個管制跟使用的這個都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是

不是有提供一些資訊，是怎麼來判定它要變成保育區？怎麼判定它是會變是農四？或者判定它是什麼？那農四當然是很簡單啦，就是從這個我們原住民居住的地區，這個比較容易辨識。那另外就是，要談的是我們目前在還沒有公告之前，它是用的是區域計畫法跟這個都市計畫法，120 年以後是要適用國土計畫法，但是有沒有想過在舊的制度跟新的制度，我們舊的制度也許我們現在是違法的，比如說違建，但是未來新的制度它有可能是可以申請合法建物。那這個過渡的期間裡面，現在是 114 年，其實還有 5 年的時間。那這過程裡面，如果我們是有被因為舊法而受到違建的這個舉發或是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來幫民眾來協助處理？因為可以預見它未來是可以合法的，雖然他申請程序，我們不知道他能不能通過，但是最起碼在我們這個新的法規裡面，它是可以有機會申請成合法建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我覺得這讓我們的民眾非常痛苦啊，那也不知道怎麼來因應。那我們的這個舊的法規是那麼、是那麼那麼嚴謹，然後也那麼也嚴重、那麼重的一個罰則，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國土署來討論？或者我們怎麼樣有什麼方式我們可以讓國土署來改變？我想這個應該我們地政處應該給我們一些相關的資訊，或者有什麼可以方式可以改善，或者是怎麼樣來跟中央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希望就是我們地政處這邊責無旁貸來協助，要不然會讓我們的民眾非常辛苦。我想花蓮縣的違建的這個案件是非常多的。那另外就是在長良我們的這個早期農地重劃的這個農水路更新改善的部分，其實這案子也是民國 77 年以前，這個就已經都那個。那我想這影響我們 22 公頃面積的土地，那目前我看那個工程進度到 9 月底啊是 37.66%，那完工日期是 114 年 12 月 8 日，我就很難理解它真的可以完工嗎？這個是不是能夠如期完工？那我想這個部份，也請這個地政處來說明一下。那再來就是我們在有關繼承的部分，辦理繼承的部分，其實我常常有看到我們的民眾在很多時候他沒有去辦繼承，也許是家族的關係沒有辦理繼承，那也被公告、被地政處公告，然後可能會經過國產署的一個拍賣的程序。那我看到這邊有談到未辦理繼承，列管期滿前會再通知。我有一個疑問是你通知誰？通知到哪裡？是通知到每一個繼承人的現住的地址呢？還是通知他原來被繼承人的地址？是通知每一個繼承人呢？還是只通知一個人？我想這牽涉到我們所有每一個繼承人的一個權益。那我也幫民眾辦過就是他們被拍賣、拍定之後、被拍之後有機會把土地再救回來，就去那個拍賣的地方來承拍，那也等於就是土地又回到自己的手上。那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想希望就是地政處這裡能夠多做宣導，然後那也確實能辦理這個未辦理繼承的這個期滿前或期中啊、或者要辦理它列管的時候的一個通知，希望也能夠通知每一個繼承人，而且是他現居住的地址，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能做到？還是你目前辦理的情形是怎麼樣？我想這個部分，我要請這個地政處來說明。那再來就另外就我們建設處的部分，我想其實目前我們比較關注的議題就是 0923 堰塞湖的這個重建的工作。我想在這個一個月裡面，不管是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政府、中央各部會也進到再去進

駐有指揮所，那到後來季將軍來到這個前進指揮所，我想這過程裡面，還有再加上傅委員跟鄭天財委員也辦了重建座談會，還有各級的民意代表應該都已經提供很多的意見。那我想昨天如果沒有弄錯，昨天我們的這個中央的協調會，這個應該也開始開會談這個重建的 300 億、250 億的經費怎麼來運用。那我要請建設處來說明的就是，在道路及交通水利設施、還有剛剛有多位議員談到的下水道工程、電力設施中，我們有沒有提供意見給中央？因為我們現在要快速重建我們的家園，就是要給給他、給我們這個中央的這個協調會能夠給予更正確的資訊，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建設處能夠也提供這個部分的這個資訊，我們所給予中央的一個資訊。那也請你針對中央協調會之前跟現在對於以下設施的這個重建的一個計畫有沒有更新？或者過去是怎麼樣、他決定怎麼做？比如說下水道要怎麼做？那我們電力設備要怎麼做？我們的道路與交通是中央的這個協調所他要怎麼來執行？那要交給地方執行還是自己執行？那我也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很明確的，免得我們都一直在這裡打口水戰，一直要你們做，結果你們根本就沒有、沒有權力來決定這些經費怎麼運用，然後一直要你們、要這個要那個，我覺得這太浪費時間了。所以我要麻煩、麻煩整理出我們所提供的意見，然後呢中央目前所想要按照我們所提的有關建設的部分，中央希望怎麼做？他要怎麼做？多久要開始實施？或者要計畫什麼時候會做、怎麼實行？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我也希望建設處能夠整理出來，讓我們可以很明瞭我們缺什麼？在我們的整個計畫裡面，我們光復鄉公所、光復鄉這個災區，它嚴重缺乏的是什麼？我們怎麼用縣預算來補足？這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而且要很精準。那再來就是馬太鞍溪治理的部分，我想我們也編列了很多預算，就是排水區排啦、還有我們的這個疏濬的這個問題，我也特別查了什麼叫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那所以中央管河川就三個嘛：秀姑巒溪，那包含它的支流，我才知道原來馬蘭鉤溪橋、馬蘭鉤溪就是它的支流，花蓮溪的馬太鞍溪就是花蓮溪的支流。那我們想知道尤其是馬太鞍溪的部分，它的這個目前它的疏濬的工作是怎麼來進行？要怎麼做？要花多少錢？多少的工程期程？中央怎麼決定我們的這個疏濬的工程跟這個堤防的這個建設工程？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災區，還有我們花蓮縣各級民意代表非常關心的事情，我也希望那個資料是很清楚、明瞭、可以看見，然後我們不需要花太多時間討論，然後馬上可以執行。那執行過程裡面，我們能有多少要再挹注、再努力的，我們希望再挹注的，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另外就是，等我一下，我翻一下資料。那有關橋樑改善的部分，我這邊有幾個意見，就是崙天大橋 2.69 億，115 年完工、5 月要完工；玉長大橋 5.27 億；明里大橋也是目前流標，那首先先問明里大橋，那流標的狀況下，我們後續因應的策略是什麼？另外就是玉長大橋跟崙天大橋，我這樣看那個進度都是 52.52%，這個有點……兩個都一樣，感覺是確認嗎？感覺怪怪的，怎麼那麼準是 52.52？那他的這個工期都是在 115 年 5 月要完工，那這樣的一個進度下，它是不是能夠如期完工？那也請這個我們的處長來說明我們橋樑的部分。那

另外我們有關瑞穗跟鶴岡大橋的一個計畫，目前沒有在這裡面，但是我想一直在進行當中，那目前這兩座橋的新建、就是要重建的一個計畫目前是進度到哪裡？計畫已經提送了嗎？還是計畫剛完成，然後才要提送？那要送哪一年度的、哪一年度要送？是 114 年度就送呢，還是 115 年度？這個部分，我也麻煩這個建設處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議長。第二次發言，這有問題要請教這個建設處。你們知道我對於這個公共設施用地專通的部分非常地重視，可是這次呢這個都市計畫還是一樣，只有至少有把一個期程列出來，但是因為這個東西是攸關於民眾極大的權益，我在這邊還是要嚴格要求請鄧處長自己親自主持任何的進度會議，以維護這個民眾的這個權益。再來呢，因為這次光復地區的水災還有這個 0403 的地震，讓花蓮的基礎建設受到很大的一個重創。那像是光復現在很多的家園還沒有完全恢復，要恢復大概也要很久很久的時間啦。所以剛剛很多議員也有提到，就是光復地區的災後道路跟橋樑修復的進度到底目前的完成了多少？尤其是這個被淹埋的地區，到底要何時才會能夠清空？那再來，剛剛有講到橋樑啊或是堤防雖然都是中央的工作，但是民眾還是希望知道這個進度如何，因為中央他在報告的時候有時候沒有很清楚，還是建議建設處本於職責還是要告訴大家。那另外，上一次颱風根本沒進來，外圍環流我們就很慘了，那這一次可能下個禮拜又有一個颱風的外圍環流會來，所以這個便橋可能又會、隨時會被沖毀，那建設處有沒有做提前的一個措施啊？萬一被沖毀的話，我們的這個、我們的道路到底要往哪邊去，你有沒有做措施？那也要問一下建設處，你有沒有針對這個排水系統啊、堤防啊跟護岸整治作為中長期的改善計畫？那我們知道這個光復跟鳳林的排水設計不知道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那建設處你有沒有因應的措施？一樣，雖然這個河川跟這個堤防都是中央管，但是我認為花蓮的建設處你還是要提出你自己的一套的這個建議給中央。還有就是 0403 之後，有很多的公共設施，像學校啦、市場啦、活動中心受損，這個修復的工程是不是有按照這個期程來推進？還有就是這個建築物的耐震補強跟公共安全的檢查，你建設處怎麼樣來確保這個品質跟安全？還有就是 0403，雖然公共建築是你處理，但是私人的建物比如說山海關的部分，到底他們的耐震補強什麼時候才要做？因為他們的管委會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運作處理，所以大家都看到一個外牆都是這個樣子、路還是這個樣子。如果他們管委會沒有辦法運作的話，我們可不可以這個介入來輔導？不然要拖多久？每次在那邊辦活動的時候，對面就是一個山海關，所以你不能讓他、放任他

這樣子嘛，對不對？那管理委員會應該由我們的這個建設處裡面的有個科室在管理，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想辦法幫忙一起處理？還有就是我們承包廠商的這個施工品質跟進度，是不是有外部查核的機制？那你災後的工程的透明度有沒有公開，可以讓民眾知道你每一筆經費的使用情況？還有，我也關心這個長期的防災的規劃，那建設處有沒有建立完整的災後重建的資料庫？那未來是不是規劃以韌性城市的概念重新檢討我們花蓮縣的防洪防震跟防土石流的工程？還有，這個災後重建它不是只有蓋房子而已，其實重建的是什麼？重建的是對於一個政府的安全跟信任，所以我希望這個建設處能夠加快重建的腳步、提升重建品質，讓花蓮的民眾早日恢復安心的生活。另外，還有就是每一次在這個大會裡面，很多的議員都會提到這個紅綠燈的問題，因為以前紅綠燈是這個警察局在管，可是現在因為對於觀光問題來講，其實跟紅綠燈跟測速器有很大的關係，那你的業務是處理紅綠燈，所以我這邊有提出幾個意見——第一個，紅綠燈設置過多會影響交通順暢，剛剛有議員提到。比如我們主要幹道，我每次也有提到，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一下雨就塞車，更離譜的是現在很多的小街口種了很多的紅綠燈，紅綠燈的密度過高是這個整個城市沒有辦法發展很重要的原因，所以你有沒有這個整體的號誌的調整跟智慧控制的計畫？還有就是這個智慧交通管理的問題，你是不是有考慮導入 AI 這個號誌控制？剛剛那個黃玲蘭議員也有提到，你有沒有這個這樣的一個控制跟這個車流感測的一個系統，然後讓紅綠燈依照時段與車流量能夠自動調整？不要每次，我覺得這個紅綠燈太久了就要打電話請你們去調整，其實這樣是很浪費人力的啦。另外還有就是觀光跟交通的平衡，那花蓮作為觀光的一個城市，你交通的體驗其實會直接影響到整個旅遊的意願，所以你是不是有跟這個警察局、觀光處協調，要共同建立這個友善駕駛的環境的改善的計畫呢？還有就是民眾意見的回饋機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一個公開的平台，可以讓民眾反映不合理的紅綠燈跟這個測速設施呢？這件事，下午我要問警察局。反應過後，你的時程是怎麼樣？所以種紅綠燈這件事其實並不能改善交通啊，這個最主要還是要從教育做起，所以我會建議教育處也要跟小孩子宣導，你看看有很多的城市，比如說清邁、比如說加拿大，很多地方沒有紅綠燈呀！為什麼沒有紅綠燈，甚至越南也沒有紅綠燈，為什麼交通能夠那麼順暢？所以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地方，不可以因為那邊發生 A1 車禍，你就說我要插一個紅綠燈，可是造成了大家的車流量的不順暢，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啊，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兩位局處首長及所有同仁們大家好。那我在這裡針對我們

地政處跟建設處的報告，我提出幾個建議，請再給我回覆。第一個就是因應台九線蘇花公路安全改善計畫，目前花蓮縣從和平到崇德已經有多處的私有土地準備要徵收，那請地政處這裡要提出相關的資料，如果你這裡有的話。因為在我們部落，尤其是崇德村那裡還會再做一個服務區，所以那邊會徵收非常多的土地。所以那明年是不是這些……因為傳言非常多，公路局也是在這個月準備要召開一次會議，所以在會議之前或者是在未來這一年，如果有相關徵收土地的這些訊息或者是會議，我希望我們地政處這裡要跟我們部落、甚至村長，或者是這些部落會議，要跟我們溝通，以保障我們徵收戶的權益，所以在這裡我要請地政處幫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光復鄉因為大水淹沒了很多的農地、農田的土地，那在整理土地的同時，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幫助他們釐清土地的界址，才能確認他土地的位置，才可以來清理。第三點，在你的報告裡面，110 年光復鄉的鄉規這個部分，其實你們在 109 年到 112 年已經整個完成他們的整個總結報告，只是在今年 9 月你們要再做一個辦理聚落規劃意願調查表。我為什麼要將這個部分提出來呢？就是因為經過這個堰塞湖潰堤之後，整個光復鄉的地貌都有了改變，那你現在已經執行完成的這些鄉土規劃、這些指引，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再做一些檢討？是不是要因應這些新的現況，重新再做相關的這些整理，才能夠符合現在災後重建的這整個土地的一些規範？這是我提出來針對地政處的業務部份。那至於在我們的建設處這裡，我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在今年的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辦理了 114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那韌性防災措施監測設備你們就花了 1,470 萬，但是花了那麼多錢的監測設備，為什麼這個預警系統還是沒有辦法來監測呢？還有，就是說整個預防的功能，所以我想這個……這筆經費我想請建設處這裡提供書面給本席，這是我給建設處的幾個建議，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正福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的秘書長及兩處的處長，以及我們議員先進，大家好。我還是要針對我們在 0403、0923 重創我們花蓮，不管是我們的經濟或產業，尤其是在我們的 0923。記得我 112 年剛擔任議員的時候，也跟我的助理去前往我們馬太鞍溪的一個開口堤。那是 112 年的 11 月，議長也有在場，跟我們中央去建議做會勘，大家都有看到。可是我們的中央漠不關心，尤其是在去年的 1031 的康芮颱風，從我們的正安砂石場也破堤了，也過去了。我們議長也開一個記者會，一定要把這個開口堤要補好，舖設我們的堤防。但還是很遺憾的，還是造成我們的光復鄉馬太鞍溪這邊潰堤，造成我們的鄉親的傷亡，我們情何以堪。我們議長一直在、一直在做一個記者會，請中央要重視。那我們建設處到底有沒有去反應給中央，這

是不是一個最好的一個方針？不管是中央跟地方，我們同心同力，真的要幫助我們花蓮的馬太鞍溪，不管是疏濬、不管是排好的建設，我希望我們的中央跟建設處要好好的去檢討。那對於我們縣府河川跟中央的河川做疏濬，那我們縣府建設處做一個疏濬的方式是跟我們中央做協調，還是我們縣府我們自己做？我想，疏濬的清單的部分上，也希望我們建設處真的用心一點，不要再產生任何的問題發生。第二個，現在我們花蓮縣的堤防的高度，有沒有去做一個去檢討？有幾個河川的部分上，已經過高了，尤其是我們的壽豐芼溪，這是低場域的地方。因為我是從小在那邊長大，看到我們這個堤防真的很太窄了、太矮了。那只要風、風波大的時候，一定會溢出，我希望我們建設處跟中央的九河分署去商討一下，是不是要重新再檢討？有幾個縣管的、有幾個是中央管的部分，一定要把我們的堤防再去提高。第三個，我們光復鄉的雨水、污水道。本席在這 0923 一直到後面，我都有去看污水的清理。其實我們的馬太鞍部落，各道路的污水排水的部分，真的很窄，太狹小了。我希望能夠像我們的花蓮市，能夠做得更大一點，我看這個經費，我是覺得一勞永逸，就讓我們的污水道澈底做一個檢討，看要怎麼去作更寬大的一個污水、排水的部分上。也希望我們的建設處跟中央，不管有這個預算，希望你們好好地去爭取。不管是與中央聯做，還是我們縣府自己去做，希望你們審慎的考量，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議長。那在這裡呢，當然堰塞湖的問題它一直存在著，但是我之前也一直提醒我們建設處，在我們自己負責的排水的部分、我們自己所主責的、縣內的我們區域排水的部分，一定要來著手、看怎麼來解決，因為目前馬太鞍溪南側堤內的排水，基本上都是往南排嘛，我們都是往南、南邊排，那未來如果發生強降雨的話，根本就排不出去啊！排不出去光復溪，那馬太鞍溪到光復溪這整片的水要往哪裡流？這個是大家現在非常迫切想要知道的。因為現在可能準颱風鳳凰要來了，如果真的登陸的話，就不是只有外圍環流的這個堰塞湖的風險了，可能是會有強降雨喔！我們先前、可能二十多年前的桃芝颱風，還有我們去年的凱米或康芮颱風，光復都有強降雨。那現在因為災區這樣的情形，整個河道內所有的淤積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區域排水它真的是沒辦法排出去欸。可能整個太巴塱部落那一邊的排水排不出去的時候，這一次受損的範圍可能會更嚴重喔。所以這裡要特別提醒，過去淹水的這個潛勢分析和保全撤離的風險前題，可能就會不適用喔。特別是季將軍之前 10 月 19 日的撤離計畫，它只適用堰塞湖，當時大家都是用堰塞湖的那圖去假想的、去想像的。但是我們現在很實質的是，我們目前的區域排水、區域排

水它的狀況，我相信建設處也一定都知道，這幾年間，我們有多少次颱風還是豪大雨的時候，我們就看到太巴塱祭祀廣場那裡是整個都被淹沒的，水都排不出去，更何況是我們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在下游阿多莫還有我們的山興中心，我們連區排都排不出去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呢？所以這裡我要建議我們的這個建設處，應該要緊急地委託計畫公司、任何的這個專業的委託顧問公司，趕快來做分析。不能只看我們的這個堰塞湖目前受損的狀況，你必須要去套整個狀況，包含我們區域排水會受影響的狀況，這樣才能儘速將我們的撤離計畫也做應有的變動。那這是關於建設處的部分。那第二個，在地政處的部分。因為這次受損的農地的範圍是非常的大，如果未來我們災區農地他要選擇重劃的話，我們現在有什麼掌握？有沒有開始初估預計要重劃的這個範圍？因為我們的受損程度、農地的受損，有的這個真的是五、六米、很高，那整個區域可能在短時間內是沒有辦法這樣子恢復的，而且根本也看不到田埂了，整個一整片都被埋沒了。那我們在這個部分，淤泥多深以上或者是相關的道路、排水等基礎設施必須重作的範圍及所需要的經費大概多少？我覺得縣府這邊也可以提出來嘛，因為經費中央那邊有經費，那我們就調查出來、提出來我們自己、我們自己可以怎麼來進行、怎麼來做。那另外還有我們先前的鄉規、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是我們太巴塱地區這裡比較多。那在 Fata’an、馬太鞍還有市區這裡，很多都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相關的問題，那這次災後其實有很多要來檢討的、重新再建置的部分，這部分也要麻煩縣府這邊來著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張峻議長、這邊局處的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大家好。那首先，我們看到不論花蓮經過的這個颱風或是地震，或者是堰塞湖事件，我想大家都怕了，所以有幾位議員提到的這個未雨綢繆的事情，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一件事情。那首先呢，在針對我們今天的建設處以及我們的地政處的兩個局處的一個報告裡面，首先我要對我們這個建設處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這個智慧公共運輸的部分。可是呢，在我們的這個市占比、市區客運的部分以及公路客運的部分，它的比例呢真的是有點低。那目前呢，我們針對我們的不論是智慧、智慧幸福巴士也好啦，或者是我們的 2.0 或者是 1.0 的部分，那在整個路線的規劃，我想這個可以帶動花蓮的整個觀光。那是不是在路線的規劃裡面可以加入一些其他的一些景點，然後還有它的趟次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因為好像趟次不是非常的足夠，這也是民眾有做一些反應的部分，也希望我們建設處能夠做一個滾動式的一個檢討，然後納入這個部分。那另外呢，對交通的部分呢，我們知道我們整個花蓮市區其實它的道路並沒有

規劃得非常的寬大。可是呢，我們目前呢整個路線都已經排擠到我們正常的一個汽車通行個動線了。而且呢，我們的整個交通號誌一設下去之後，就像我們議員講的，其實他排第三輛車，可能都沒有辦法這個一次紅綠燈就可以通行了，所以這個是很奇怪的一個現象，一條路短短不到幾公尺，不知道要走多久才能夠走完？也非常的耗時，然後我們車輛的一個這個排放量，也會造成我們的這個空氣的一個污染，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檢討，真的有必要做這樣的一個路線規劃嗎？或者是號誌的一個設置部份，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呢？那針對我們臨時建築管理辦法，那不知道我們的這個草案什麼時候會送到大會來？這個從年初講到現在，然後一直沒有那個送、送出來，這個我想這個進度可能要請處長能夠來督促一下。那我們也知道這次受到我們這個堰塞湖的事件，讓同仁大家都非常非常的勞心勞力，可能又要行政然後又要救災，那但是呢我想該做的事情也要做，要不然也是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花蓮縣的一個這個進度。那目前呢在我們的這個網站的部分，都市計畫的分區使用，我們只有把這個分區使用放上、字眼放上去，其實呢查不到任何的東西。那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建構完成？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上面呢做分區使用的一個申請跟繳費，可以更便民化？這個是對建設處的一個建議。那針對地政的部分呢，只有兩個部分想要跟這個建設處一起來探討。目前我們知道的那個地政的、地籍異動即時通，好，那這個呢非常好。因為目前呢詐騙案件一直提升，每天都有不斷不斷新的一個事情，以前是金錢，現在又變成房屋土地的部分。那是不是可以宣導或者是可以全民化？不要說只是說我們有申請的才來做，那沒有申請的部分可或許他們資訊不足。那甚至在大會上面呢，也可以跟所有的議員一起來做宣導，也讓議員知道說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服務能夠便民，也讓我們的可以、民眾可以保全他的一個這個土地，不會因為有任何的這個異動呢造成他的一個損失，然後還要上法院這個部分，所以也請我們加強宣導。那另外呢針對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們延後實施的部分，我們地政處這邊有做了什麼樣的一個修正的作為？是不是可以不定期的來跟我們大會來做一個說明？因為很多的議員也一直一直都關心地國土計畫法的部分，那我覺得我們在前幾次的大會裡面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把國土計畫法的一個修正，然後可以提供給這個大會，然後一起來把它修正得更完善，也把我們的這個花蓮縣的這個土地能夠做有效的一個應用。以上是對地政處的兩點建議，也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議長。那針對建設處的部分，有一些要就教的地方。那我特別要提醒一下

我們建設處長，真的也謝謝你們非常辛苦。可是，在這次洪災之後，還有 0403 地震之後，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很多應該執行的基礎建設還有公務建設、公務預算的部分，會因為要救災、搶災，你們人力不足，造成這些工程有一些會有延宕、延後還是落後的部分，那到了日後，有可能中央有一些期程在追進度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執行率？那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向中央提出相關能夠延後辦理的部分？因為你們人力都投注在救災、修復工程等等，這是我的建議。第二個，在於花蓮縣的整體的災害預防的部分，我們公有建築物到底有沒有去盤點一些脆弱點？比方講，今天光復鄉公所它是被土石流整個沖進來，你沒有去盤點其他機關有沒有這些風險性？除了光復以外，其他機關有沒有風險性？以花蓮市好了，花蓮市公所就是在斷層帶旁邊，它耐得住幾級的地震？萬一發生了大地震之後，會不會造成鄉、鄉鎮市公所垮掉之後，所有辦公的地方完全都沒有來能夠來執行的？也會造成救災跟防災的一個整體的、一個狀況。這次其實到光復，其實我們真的也蠻心疼的。其實要到光復一趟，橋還沒有修好、也沒有便橋的時候，其實去光復一趟真的非常遙遠，唯一能走的叫做 193，或者是光豐公路，或者是繞更長的玉長公路。那其實對於未來勢必便橋有可能隨時會有中斷的風險，那是不是在 193 的部分，能夠在比較危險的路段去把它做一個拓寬或是警示？這樣可以方便萬一有緊急狀況的時候，能夠讓這些搶救或者是用路人能夠更安全一點。還有就是當然要回歸到觀光的部分，在我們未來要推觀光的部分，基礎建設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那未來我們花蓮……馬太鞍溪這件事情造成了整個花蓮縣的觀光……應該這樣子講，攔腰折斷了。那未來整個觀光的動線、觀光的整體性，還有一些我們鏈結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後續的一個維持？這是我比較想要關心的一件事情。那還有要質詢的部份是未來的綠色建築還有永續建築，我們推動的情形又是如何？好，那再來就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蓋了很多的親子公園，這些親子公園未來後續的管養，到底是由誰負責來管養？是鄉鎮市公所？還是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還是由環保局？還是由哪一個科室、觀光處？我們真的是不曉得，還是要請處長能夠明確地找一個局處或是一個科室，統一的來做專門的管理。那再來就是我們常常看到，剛剛也有議員提到市區的巴士的問題。那我很好奇的是，市區現在還有公車嗎？我從學生時代我搭過公車，到現在還有公車。那我們現在的公車有多大台？非常非常大台，市區的道路非常非常小。我到其他國家的城市去看的時候，他們公車不一定很大台，可是他們公車非常有趣，會讓觀光客想要來搭公車。那我們的公車美其名叫做「環保電動」，然後可是它完全是沒有特色的！一台非常大的公車行駛在市區的道路裡，其實是對用路人是一種危險，也是一種風險。有沒有可能未來這些公車業者，或者是縣政府未來有辦法做相關的主辦，把公車變有趣？讓花蓮市民能夠免費，或是花蓮縣民能夠免費來搭乘這個公車，也許可以紓解市區的交通阻塞的問題。那另外一個，剛剛有議員也有提到智慧電桿，過去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們也有曾經規劃，在比

較會有風險的地區，例如在救護上必須要有的一個消防單位，那個地方也許有一些智慧電桿，它可以來做相關的紅綠燈的調控。我們當時也跟警察局長……呃……那個消防局長、警察局長也有談過這些事情。那我們真的希望未來花蓮縣能夠整體規劃，如果緊急要出動救護車、消防車的時候，它可以有一些連動性，直接把紅燈變成綠燈，讓它可以很順暢的去走。那這個是我、我建議的啦，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品仰議員。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這邊有幾件問題要跟我們建設處來探討。首先，這次光復鄉面臨很大的這個洪災的問題，當然大家非常都關注在光復鄉上面，大家可能也忽略到其周邊，例如鳳林鎮啊、山興里這個箭瑛大橋的附近，那也非常嚴重，至今它的排水的一個問題還沒受到一個完善的改善。那本席在這邊，也建請我們建設處能主動協助——當初這個箭瑛大橋附近，到底為什麼這些洪水會也會溢流到裡面去？如何來協助地方改善？希望建設處在這邊要多多來協助地方的鄉鎮公所。第二點，這個疏濬的一個問題一直是本席非常重視的，在壽豐鄉，本席在這邊不斷的不斷的受到鄉親的一個陳情，以肉眼就可以目視到我們的橋、橋的周邊疏濬的問題一直沒有獲得改善。本席記得曾經了解到今年度疏濬的這個經費有大幅的提升，為什麼至今卻都沒有看到成效？我們希望建設處這邊能夠真的下去確實來了解這些狀況。第三點，我們道路這個標線、交通、交通標線的一個問題，我們縣府雖然是鄉道，但是縣府……我記得、本席記得每一年度都有編列預算來協助地方維護標線的問題。可是，在地方上，真的還有很多地方的鄉道，這個標線的問題都沒有確實，以至於發生車禍了以後，鄉親求助無門，因為標線根本就不清楚。那這個權責到底如何協助地方？是不是縣府能夠協助？以上，感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謝謝主席。因為我們在大會進行的時候，有一個民眾反應，我想也在這個大會上提出來。就是馬太鞍溪的這個便道，那這個民眾他早上經過，他說這個路邊的指引不夠清楚，所以用路人會沒有辦法清楚辨識。所以建議就請建設處這邊跟公路局來反應跟轉達，在萬榮國中要往南快要靠近彎道前，可以做一個清楚的指引牌，

這個部分再請建設處這邊來協助民眾，就是讓這個便道的這個引導系統、這個標示可以比較清楚。那同樣也是在這個交通的問題，就是花蓮縣政府獲得花東基金補助1.8 億，要做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的建置計畫，要分這個四期、1.8 億，那預計在 116 年來完成。那 100、還有一個就是 114 年花蓮縣的號誌實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這個經費是 2,375 萬 6,000 元，那這個案子會在明年、115 年 3 月結案。所以我來問一下，就是因為這個經費是很龐大的，這加起來已經快要、已經是超過兩億元了，那這個數據中心是要建置在哪裡？那它的營運、它的管理的模式會是什麼樣子？它對於花蓮的交通運輸，可以有什麼樣的一個具體成效？我們真的很想知道，花蓮的交通很重要，那也有這麼龐大的經費、中央花東基金有協助挹注在這裡，那在執行的方面上的一個成效。那就是說，縣政府最近這幾年還做了一個智慧號誌的系統，就是像這個緊急車輛優先系統。那在 2021 年在中央路跟中山路口有辦一個試辦緊急車輛優先通行，那用這個、而且是用 CMS，就是電子資訊看板這些設備來提醒用路人。那可是因為當時有中央路的拓寬，所以暫時停止。那看到這個相關的資料就是 2023 年我們在精美路跟華東路口有辦一個無線號誌，那這一次要花這個 2,375 萬元要建置這個管制計畫。所以就是說，有這麼多經費下來，我們的這個交通工作，當然它是很繁雜繁重的。就是在交通改善的狀況，民眾的感受度似乎沒有相對應，就是隨著你的經費的挹注，然後我們的計畫的一個執行。所以其實就是建設處這邊，是不是也能夠跟議會、跟議員來說明這個執行的內容還有它未來的成效？那最後我要提到就是這是一個民眾的反應、一個陳情案，就是我們在這個地磁、地磁停車的這件事情上，我們從 5 月份開始，就在地底、在停車格內埋樁，有 1,429 顆的這個地磁，它就是可以讓車子停入、開出的時候可以有紀錄，那來減少這個紙本繳費，還有這個人員巡邏等這樣子的一個成本。不過有個民眾他說他 11 月 3 日晚上 9 點他停在這個車號、這個編號的停車格是 2094 號，那他是 9 點左右停進去，可是他的收費單寫 8 點 02 分，就是說這個會不會是因為前一輛車、車輛的停車時間，變成他被累計算在他的這一輛車上？就是說這個部分已經有跟建設處這邊來反應。但是這邊要特別提醒強調，就是說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固定的時間，我們請專業單位來提出檢測？比如說像我們講那個度量衡等等，就是它會不會是用久了會有失準、失真的情況？我們怎麼樣讓它的這樣的一個數據是正確的、是精準的？不會有民眾在使用上，覺得你怎麼會……前一輛車是不是計算到我的頭上？就是說讓民眾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那也對這個政府的公信力是沒有受到影響的，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那我這邊還有就是有關建設處這裡。剛剛那個美慧議員講的，我確實也迷路過。那我的……它的位置是就是那個南下，我走到那個部落裡面去，因為它在應該是在下一個車道、在下一個車道右轉就是要進到、要走南區的這個回去的路上。但是我會提前就在那個設了很多樁那裡，我就右轉了，所以那個部分真的指引不是那麼清楚，那也希望能夠再標明好一點。那再來就是我們那個花 64 線瑞港公路，我想建設處這邊也可以說明，就是因為我們第二期工程快完成了嘛，那第三期工程改善工程的這個計畫到底有哪些？這個是不是有一個資料可以給本席？那工期大概什麼時候？這個也就是工期啦、計畫經費啊，這部分也麻煩請提供。那另外就是像我們每一年都就是九河局會給我們這個疏濬的這個經費嘛，那用完了之後，我們還可以再跟九河局來申請這個疏濬的經費，所以我在想，我們有沒有提前在說明年它的經費已經……我們已經知道有多少要給我們，那我們是不是今年就……我們就預備了明年一到、明年一到我們就趕快上網招標趕快做，然後做完了，我們能夠趕緊再接下來再申請這個下一次的不足的經費，我們能夠再來跟這個中央來申請，讓我們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多，然後讓我們，因為現在目前各縣管河川很多地區都已經淤積得很滿了，那很多的地方都很危險，我上次也在這個提過。那另外就是有關我們那個通盤檢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部分，瑞穗鄉的這個都市計畫有提、瑞穗鄉公所這邊有提這個第四次通盤檢討，我想問的是我們瑞穗高中預定地的解編，有沒有在這個第四次通盤檢討的這個計畫裡面？那如果沒有，我們是提在哪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鄉親也等很久了，那我從代表、我代表當了 8 年，從第一年開始就受理到這個老人家的陳情喔，那個我們的這個老人家九十幾歲，等到九十幾歲都過世到現在也還沒有完成。所以這部分，其實有很多的鄉親覺得很困擾，要領這個農業災害、農業災害補助啦，或者是肥料的補助啊，都沒有、沒有辦法申請。那當初給政府這麼好的一個機會來想要說希望能夠成就一個高中的這個、那個設立，然後到最後是讓自己也沒有辦法享受到自己應有的權利跟義務、這個權利喔，那我覺得這是對我們的這個鄉民是一個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我們這個解編的這一塊，也希望我們都市計畫科能夠就是儘速的是不是……進程到哪裡？然後目前有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還是在我們哪一案？是不是我們提了很多案？通盤檢討是不是提了很多案？是每一個地區不一樣？這部分，我想建設處這裡有機會的話能夠說明，沒有辦法說明就請提供書面資料，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我再提一下。那個地政處對於鄉村規劃的部分，那現在我看到各項的預算有多在輔導各鄉鎮。那鄉村規劃、鄉規的部分很重要，將來國土規劃的承接部分是不是能夠融入啊？怎麼融入？那各鄉鎮是需要什麼？他們自己也要思考需地機關的部分。那南埔重劃其實是我一直關心的，南埔重劃區到現在是不符合我們都市的一個使用。那它要改變的話是用鄉規的方式套入呢？還是都市計畫或者是大花蓮的都市計畫？我不曉得哪一個要融入，是要如何的走出來？那這個部分，再請地政處大概這個部分請關心一下，也給我一些答覆，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我這邊還是就建設處的部分，因為今天上午我也是陪伴我們的這個受災戶，到我們的一站式服務這邊來尋求協助。那在一站式的服務的建設處的部分，它有建築物的評估，以及這個受災戶租金補貼的收件，然後還有中繼屋的登記需求。那其實我到現場的時候，像是租金補貼的部分，民眾詢問了，那也有在詢問說我們是不是現場可以有這個我們的這個租約的範例範本？因為很多民眾，他不太知道說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子來申請。所以我們相關的表單應該在一站式的服務的地方就有準備好了，這樣子我們在現場才可以快速的來協助到我們的受災戶在當下。那如果有要去詢問的，也在現場就可以打電話，請不太明白的承辦人員就請打電話給相關單位詢問，我們一個一個的把這個問題來面對解決。不要是這個今天早上也還是一樣，我到農業處也還是一樣啊，有相關的這個農損的補助的話，現場其實我們還是沒有辦法一一讓現場的人可以很清楚了解所有的承辦項目。所以這個我知道需要時間，但是也希望大家各局處的要儘快，讓我們在第一線的承辦人員他可以了解。因為還有一個是交接班，交接班的部分也是，交接給下一個人的時候，結果民眾再去問，又搞不出、搞不清楚。承辦人員說這個資料已經往上送了，或者是這個我們、我們這個還要再問。所以這些東西都是可以克服的啊。那我這裡也有民眾提出來，因為我們光復鄉現在受災的地區的排水溝啊，之前是很多排水溝的那個蓋子不見了，不知道現在恢復的狀況如何。那另外是排水溝現在其實也沒有全部都清除完畢這個淤泥啊。所以大家擔心說下雨然後颱風來的話怎麼辦？有詢問說有沒有這個狀況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去一站式這邊去反應？因為好，例如、例如光復鄉我們這個、呃、大馬村中學街 166 巷他這邊有這個狀況。那可能民眾也不知道這個到底是我們建設處呢、還是這個水利單位呢？基本上在住宅區這部分可能很多是建設處或公所這邊要處理。但是一站式服務這裡，我們現在民眾可以去那裡把這個相關

的問題困難提出來。就有點像是 1999 這樣子，大家打進去有什麼問題、有登記。那地方民眾現在有遇到什麼困難，一站式服務的地方是、是不是都可以至少記下來，然後想辦法回覆怎麼解決？我覺得這樣子才是一站式服務啊，才是可以當下立即的協助到我們現在的受災戶所面臨到的困難，然後也可以立即的回覆他。那接下來可能你們交接的部分一定要清楚，不然隔一天再去問又其他的又不知道。所以這個狀況要用最快的速度去改善。這禮拜趕快調整好，然後接下來，這樣子這個民眾才可以感受到我們縣政府的溫暖嘛。不是說過去，我剛、連我自己剛剛到那個現場，也沒有當、也沒有辦法當下來解決很多的問題啊，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的提出。那還有我們的房屋的這個評估，到底目前為止評估了多少件？因為今天我到建設處的窗口問，他說從剛開始到現在收了三十幾戶，其實已經很長的時間。那三十幾戶裡面是不是有些是重複的？我們現在把收件的資料去比對，然後把相關現在我們有多少戶，還有我們中繼屋這邊大家的、這個最新的資訊都要立即的回覆給我們的民眾以及我們議會，不然我就一直提到嘛，資訊就是一直不清不楚的啊。那對的窗口會是誰？對應的窗口是誰？我們接收到所有需要了解這些資訊的，要、要從哪裡去得知？這個連我們自己都不知道在縣府的這個對應窗口誰可以回答這些問題欸。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謝謝議長。那個建設處這邊的工作報告，那源富有接收到民眾的反應說，市區的智慧停車格沒有動作、沒有動作。欸？停都不用錢。欸？然後我就自己試著停一個車格試看看，然後我事情忙完了，就掃描按照他、他的指引操作掃描要付費。欸？沒有停車紀錄。我是覺得喔，那、那我現在要問就是說，請清查一下花蓮市智慧停車格的妥善率、良率。喔，你們知道哪幾盞停車格是壞掉的嗎？都停不用錢的嗎？喔，那我自己去停過了啦，那我、我、我要繳費，他說沒有停車紀錄啊，不用繳費啊，無欠費。那、那、喔，這個在這個大會喔跟你們報告有這個問題啦，喔，看是哪個廠商去了解一下，妥善率如何。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喔，這個要問這個地政處啊。我剛剛其實有講到那個違反

區域計畫法的問題喔。其實所有的議員應該都常常收到，可是我這邊也是有很離譜的陳情案喔。我請教一下，從南埔加油站到知卡宣大道中間的海岸路，你看喔，到那個南海五街，到這個南埔加油站，你看起來都是蓋房子，對不對？可是你怎麼知道其中有它的地目會是一個特、特定農、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上面也蓋房子喔。那我請教你，當一個人去租房子的時候，我怎麼知道，我不可能叫房東說欸你拿來給我看喔，說這個是不是有建、有建照還是使照。那房東一定跟你講，啊這房子蓋得好好的嘛，他已經租給人家。可是你們裁罰，應該裁罰地主啊，應該裁罰房東啊，怎麼可以去裁罰上面的使用人呢？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是房客，你怎麼是裁罰我房客呢？那你的承辦人去跟房客講說，沒有啊，因為這個房東說要罰你不是罰他！怎麼會這樣子？這個太離譜了吧？是誰蓋的那個房子？應該罰的是蓋房子的人吧？違反區域計畫法是誰？怎麼會是房客呢？所以這個案件喔，我待會會後給你們，你們去看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個太離譜了，真的是，太欺負這個租房子的人了喔，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黃玲蘭議員。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在這邊喔，針對剛剛建設處的一個工作報告裡面，有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就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這個 6,100 多萬這個部分，6 月 16 日已經是完工了。那護岸的部分，處長可能要去了解一下，我們當初去看的時候，它的在上游無尾溪在、就是源城國小的那個北、北邊這邊，從源城國小那一座橋出來之後，往玉里鎮上它彎進去就是，那個民眾跟我反應，那個護岸它掏空的更嚴重了，因為這一次的樺加沙颱風。所以居民很擔心再來一陣大雨的時候，那個可能整個那個村落、那個部落可能就會整個大水會灌到村子裡面去，也會影響到那個就是玉里鎮。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我沒有看到那個照片裡面，你們做的那個照片是那時候是上一個颱風的時候，馬上去看的那個部分，已經、你們已經完成了，我有看到。但是在上游的地方，那個地方它的那個護岸它沖刷得更嚴重了、掏空的更嚴重。所以這個部分呢，就是請建設處必須再積極要馬上去了解一下，因為居民非常非常的擔心他們的那個生命財產，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好，那早上會議結束。那請縣府建設處還有地政處針對剛剛各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答。那下午兩點進行民政處、警

察局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好，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副議長、陳秘書長，我們縣府團隊李葳處長以及陳局長，還有各位科室主管、各位議員，大家午安。今天下午議程是警察局跟民政處的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那首先請民政處李葳代理處長工作報告。

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警察局陳局長的工作報告。那接下來下一個議程是意見交換，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哦。因為今天是民政處和警察局。那剛才在民政處的工作報告當中，其實我一直很想聽的是，我們其實有一個業務是這個災害防救的業務啊，災害防救業務完全沒有提到、沒有報告到欸。這個是我們現在特別在我們災區哦，我們所有民眾最關心的事情。那這邊還是要提醒，我們特別在先前講到的撤離計畫以及公所所設置的這個廣播系統，目前還是有很多地方的不足，功率的不足，然後不清楚的部分。那先前的這樣子的演練的過程當中也有提到在警察局的部分要來做協助，移動式的警報的部分，那這應該也是要來做說明啊。那我們目前來講的話，好像各村

的廣播系統，例如先前的座談中都有提到阿多莫的廣播系統它是設在活動中心，那我們這次受重災區的這個下阿多莫還是聽不見。那很多地方都有這個問題，北富村這次馬佛溪的這個海岸線的第一排都聽不到，那還有在這個我們的香草場的這個 18 鄰這個地方、大馬村 18 鄰也聽不到！我們明明就知道現在都有這個狀況，可不可以民政處就下去去協助鄉公所，然後鄉公所這邊檢查哪裡沒有做好的，我們趕快積極有作為來協助？不然的話，真的，鳳凰颱風又要來了，我們大家真的非常的緊張。現在也在想說，部落雖然有自己的這個年齡階層來做協助撤離的巡守，但是他們要開會也要知道我們縣府的撤離計畫是什麼，我們到底要撤離到哪裡，然後要如何去做協助，這應該在這幾天就要趕快的已經要出來了，今天已經禮拜四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現在一定要提出的。那第二個就是，我們這次在受災的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光復鄉的第一公墓，真的受損的也是蠻嚴重的，但是目前只有鄉公所有公告說我們要請家屬這邊來處理相關程序的這個公告，說一年內要來做這個移到其他地方。但是我認為，我們這邊還是要來做這個怎麼樣去做名冊，怎麼協助我們公墓這邊的清查，以及，因為這個是長年以來，這個墓園、第一公墓其實是很久了，那其實它可能也不是墓園用地，這次掩埋的這個地方。所以這個我們其實之前佐倉公墓有遷移的這樣子的一個一個經驗，其實要怎麼樣去做溝通討論，我相信縣政府這邊一定要站出來。那我們必須要讓民眾可以很清楚了解後續的政策作法是什麼。內政部有下來跟縣府還有公所來召開會議，那現在的資訊到哪一個階段了，也請讓民眾知道啊。不然，哇，我們的這個墓園、那個家園已經受損了，然後墓園墓地、墓的基底也已經受損了，那現在到底要怎麼走下去呢？這是大家很迫切想要知道、想要了解的地方。第三個，剛才有提到的我們的青發中心，在我們這一次的這樣的災情之下，有很多的青年喔來陳情，他可能在創業的歷程尚未登記這個行號，但他已經很多的這個災損喔、受損的狀況之下，那我們是不是青發中心有擬定相關青年補助的方案？那另外在商家、商店的部分呢，先前也有提到說應該要來、我們要積極的來提供提出我們自己的補助的這種方案，那到今天，到底這個現在大家討論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儘量趕快把這個資訊公告出來？不然店家現在也沒有辦法走向下一步啊！所以這邊還是要請民政處這裡趕快公告，我們怎麼去申請？我想已經有很長的時間討論了嗎？因為你們沒有討論的話，縣長怎麼會在第一天的時候就有說有一個這個店家的 50 萬的補助，還有青年的這個創業的 50 萬或者是振興的 50 萬的補助？所以這個我還是希望趕快把這樣的方案提供出來。那此外，募資平台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來做一些的協助？那我知道邦查農場，這次也受損的非常嚴重，那他先前好像也是有跟青發中心這邊有合作的方案，但我知道目前就已經撤掉了募資、募資的這個作業了嘛，那後續我們整個，如果青發中心這裡可以、民政處這裡可以有一些募資或怎麼樣去重振我們的商家的一些補助方案，就請趕快提出來，然後要到現場去召開座談會、說明會，這樣才能更了解我們目前的現況。也不是說我們自

己坐在這個辦公室我們自己擬定這個方案，應該現在要調查是有多少的店家商家，我們前幾天在觀光處的這個工作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到底現在是有多少受損的情況，這我們也是要把它統計出來。好，那警察局部分，就剛提到的這個移動式的我們的這個警報器的部分，此外，因為我們這次災後有很多監視器的受損，我們在這個光復地區也有很多房子現在沒有門、沒有窗的，我們也有一些物資、一些東西的遺失，那這邊當然非常感謝這個警察局這邊的努力，但我們在後續的部分，我們可以怎麼樣跟我們的地方的巡守也好，還有我們怎麼加強在部落內部或者是我們的這個街道市區我們的這個安全上面的提升，我這邊還是在拜託警察局這邊，我們一起來共同來做協助。目前這樣，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在這裡就教兩個局處。首先針對民政處的部分，我要接續剛才蔡依靜議員所說的那個公墓的問題。其實我的鄉親啊、我的親戚就在那個地方，前幾天跟我反應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政府機關是不是漠視這個人在這個部分、在當下災損以後的這樣的一個窮途末路的這個狀況？我要這樣講，當在第一時間受災的時候，他已經受到第一次傷害了。但是呢，地方鄉鎮公所馬上就因為這個小金門原來不是那個公墓用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地，他就順便公告了要請大家趕快強制遷離。我覺得是已經變成第二次受傷！當災民正在努力重建家園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能力再去顧到另外的這個工作，這樣子的這個驅使老百姓趕快在這個期限之內去處理這樣的東西，我覺得真的是對災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在這裡，我要這個問一下，因為我也問過那個光復鄉公所，光復鄉公所說也有提報計畫，我不知道你們這裡有沒有收到他的計畫，跟上面爭取經費。但是我這裡要說的，除了爭取經費，其實無非是希望，你真是希望我們的災民能夠把他的墓遷走，那你總是要有搬遷費吧？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去思考一下？再來一個就是這個墓在那個地方又不是現在才有，據我了解已經好幾代了。那等於是歷史共業嘛，所以是制度的問題啊，你等同於是制度在殺人欸！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要強烈建議民政處，是不是要請鄉鎮公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自己要有一套那個考量、對災民的一個權益的一個考量。你要知道的是我們要怎麼幫這個災民降到最低的損害，讓他們也能夠在有多餘的心在照顧、整理或者重建他們家園的時候，才來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建議民政處好好的去跟這個光復鄉公所談一下，這個不要說這個縣政...為什麼？我已經講了，已經好幾代在那裡，歷史共業、國有財產局的地，等都等在那裡那麼久了，你偏偏這個時候要押著人家期限內要把它遷出，我覺得真的是我真的覺得我們

真的一點人性都沒有！這個真的要跟我們民政處做這樣的一個了解。再來一個，談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興辦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的這個部分。我想從第一天的工作報告一直到現在，每個議員都在講，我們不管是這個縣管河川，還是這個縣管河川以外的九河局管的河川，幾乎啦，那個都沒有怎麼在疏濬。我現在要講的是美崙溪，這條溪也是一樣。那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有幾個溪在做疏濬工作？那你美崙溪的部分，有沒有期程？有沒有期程？這個部分，真的每一個人都在人人自危啦！現在只要有河川在這個社區旁邊，大家都人人自危。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本來就是，美崙溪到現在，我好像幾乎沒有看到在疏濬欸，從我當代表到現在，好像沒有，真的。再來一個，前一陣子在 8 月的時候，我們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的村長因為陸配的身分被除籍，這個案子，現在到底走到什麼程度？你們民政處到底從旁怎麼樣去協助？你們的角色是什麼？這個部分，等一下也做報告一下。再來針對這個我們警察局的部分，我想警察局這裡的話，我有三個這個問題想要問一下。第一個就是，我這個最近有這個報給我們新城鄉新城分局這邊有關詐騙的案子，不知道那個案子現在的進度到了什麼程度，那個等一下請做回報一下。再來就是，我想這個我很欣賞那個我們警察局局長的這個結語，我借用一下他的結語：「全面提升本縣居住生活品質，達到幸福花蓮的願景。」這是每個人都期待的，我們也很希望是這個樣子。可是從你的報告裡面可以發現，我們很多案子今年都在增加的當中，不管是在酒駕或者是婦女的這個暴力案件的部分，還有詐騙的部分更是猖狂，所以我在這裡也有看到你的工作報告有到校園去做一些宣導，那你的宣導內容的部分，並沒有在這裡做一些報告，所以在你的內容裡面，我不知道有沒有含有毒品和詐騙犯罪的這個部分的一個宣導，因為為什麼？現在有太多我們的詐騙的車手幾乎都是高中生，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去做這樣的一個宣導？如何做宣導？如何讓我們的學子，能夠不要誤觸，不要誤觸這個犯罪？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我們警察局怎麼去做這個努力啦，因為詐騙真的這個日新月異啊，有時候真的是我們的政策趕不上變化。這個東西真的是讓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啦，受害的呢又是我們自己的鄉親。最後一個，最近非常大的一個新聞，太子集團，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啦。我不知道啦，花蓮有沒有受害的案件？他們有沒有據點？這個部分，那你們有沒有去追蹤？有沒有去調查？這個部分，大概在這裡跟我們警察局做這樣的一個探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品仰議員。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那這邊有兩件、幾件問題跟我們警察局來做探討。我們知道在近期，警察局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啊，我們知道現在光復的災區，

我們也希望在這個監視器的部份，能夠趕緊協助地方來回覆。除此之外，我們 13 鄉鎮都有老舊的監視器，也希望我們警察局能夠積極來協助來汰換更新。再來，本席在上一次的會期中，我記得我有跟局長提醒過，我們地方在測速照相器、這個路邊的這個測速照相器，我們員警在執行之中，上次有建議我們局長是不是能夠在前面不止放一個告示之外，那前面也要有一個告示說這個現在目前的測速是 50 還是 60 還是 70，因為往往我們這個鄉親來陳情說你前面的一段路速限是 70，那我們員警在測速的地方他可能就是 60、50，常常造成我們鄉親很大的一個困擾，我們鄉親也不希望去誤觸這個法規而遭到裁罰。我們希望要很明確的讓我們鄉親了解到我這個路段我就是測 50、60 嘛，讓我們的鄉親都能夠心服口服。那是不是請局長如果可以重視的話，是不是趕緊，因為這個一個告示牌並沒有花到多少的經費，是不是能夠裁決來往這個方向，讓我們花蓮的鄉親在用路上面能夠更加的順暢？再來還有幾件問題要跟我們民政處這邊來做探討。我們這個生命文化園區啊，是不是已經擬定好在哪一個地方了？那接下來是如何來做推動？那你在推動之中，你不要說已經選定了哪裡，而當地的人、當地的地方的村長他也都並不曉得啊，那到底是什麼情形？不要關起門來自己在忙這件事情，要清楚地讓鄉親來了解嘛，請處長一定要、一定要非常重視這方面一個問題。再來，這個門牌的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在去年度，我們這個壽豐鄉月眉村的共和村啊，還是月眉村的平和村，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門牌上面的一個問題，造成我們消防人員找不到救援的地方，這個門牌整編的一個問題，相信 13 鄉鎮都有相關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民政處已經著手下去盤點這些問題，一一去把它排除了？是不是這樣？再來，壽豐、壽豐鄉的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敬請我們的處長趕緊啊嚴選這個人選啊趕快遞補上來，要不然地方的業務啊有一些狀況在，希望我們處長能夠重視。再來，我們青發中心我們這邊有幾個建議啦，誠如剛剛蔡依靜議員所說，我們光復鄉面臨到那麼多的災害，那麼多的青年因為創業遇到困難，我們希望這個時候我們青發中心能夠能夠發揮出作用，發揮出什麼作用呢？你不要只有輔導成功的案例，那我們這些受到災難、受到這個創傷的青年，你是不是也有一個配套措施能夠協助他們、能夠輔助他們？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鄭乾龍議員。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在座的陳局長，以及我們民政處的處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我們民政處的業務來跟我們的李葳處長來探討一下。剛才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所陳列的，就是我們公共造產的部分。那依你的書文面上的記載是一年疏濬了 165 萬公噸，那前年可以收入將近 8,000 多萬。那記得

我這幾個會期，在你代理我們民政處長的時候，我也有跟你提過，那之前歷任的那個處長我有跟他提。因為公共造產的部分，現在都大家看得到，早上也有議員提到，不管是我們立霧溪、木瓜溪，相對的，整個我們河床的高度，都高於我們外面的農地喔，就像這一次我們馬太鞍溪潰堤的部分。那我們如果可以長時間的加強疏濬的部分，我想這一次光復的水災，潰堤就不會那麼嚴重了。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 0403 我們山上大地震，山上的一些石頭掉了多少下來？那你平常一年疏濬如何？你疏濬了 100 萬噸，那這幾年是不是要加強的疏濬？那一天馬太鞍溪潰堤的時候，你不管是木瓜溪啦，整個它的水往我們花蓮大橋這個地方，到最後都是從花蓮大橋這邊出海。我們新建的花蓮大橋已經在原來的橋的高度又提升了兩米啊，那個水都快滿到我們新蓋的那個橋的那個橋面了。這表示怎樣？我們河床高了。河床高了，它的承載的那個水的量跟那個寬度、深度不夠了。那代表什麼？我們河床要加強疏濬。你沒有加強疏濬，所以我常常就在提啊，你今天公共造產委託民間業者來疏濬，我們公共造產又有收入，那又可以解決我們河床淤沙淤積的部分，何樂而不為？那你現在潰堤了，動輒你說今年疏濬可以為縣庫收入了 8,000 多萬，那你整個光復鄉的災損你損失多少？我們國家損失了多少錢？所以說一定要加強疏濬，不能說事情到了才來做。立霧溪會不會潰堤？我們木瓜溪會不會潰堤？你都要加強去看，加強去疏導啊，有縣管河川跟中央管河川，這個就是我們民政處的公共造產業務，麻煩你這個部分要加強一點，不容許花蓮縣再有另外一次強降雨又來潰堤喔，這個你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是你的業務。那剛才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我想你總共三、四十頁，裡面的青發中心的版面佔了三分之一強。那你的本業呢？公共造產當然，不是公共造產，你的那青發中心當然我們也很支持。可是你主要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你的生命園區在哪裡？你的規劃在哪裡？一任的縣長四年快任期快到了，你後來規劃呢？丟給下一任的縣長嗎？這個是有擔當的一個主政者嗎？不是吧。所以你的業務，生命園區的部分早一點定案，不能拖到下一屆的縣長再來解決啊。一個生命園區你動輒要幾年？三、五年。這個不是有為的政府該做的，這個跟你建議一下。那再來，我們常常去參加地方的公祭，看到了我們戶政事務所的主任，看到我們北區中心、南區的主任、副主任在那邊。你在告別式，有人代表花蓮縣政府就好了，那戶政事務所主任他的業務是什麼？為民服務，民眾如果在戶政事務所跟我們的承辦人員還是有什麼業務上不了解，你主任要坐鎮啊，你不是到外面去三鞠躬啊，又不是要選舉，去那邊幹嘛？有人到就好了嘛，幹嘛北區中心的主任都到，你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也要到？那現在很多個資法的部分，很多民眾不了解，當然會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那有些問題尤其上了年紀，很多認知上有出入，當然你現場就要主任在那邊協調嘛，是不是這樣說？那你一出去一個早上，那戶政事務所裡面呢？有主管在嗎？沒有。所以我還是要建議喔，人要擺對的位置啦，不是去那邊充數啦，這個是跟我們李葳我們處長跟你建議一下。那再來我們針對警察局的部分，那首先我要

感謝我們陳局長你的團隊。因為我們在座很多的民意代表、很多議員，那第一時間民眾跟我們反應很多事情，不管是交通問題、罰責問題還是法規問題，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就跟我們派出所還是主管單位跟他聯繫，那都是透過我們黃英田我們黃科長。第一時間打電話給科長，還是給我們林建佑林副局長，他第一時間都會把他收到的訊息轉達出去，第一時間就回應我們，讓我們為民服務可以更落實，表示說我們有在處理服務案件，那謝謝我們黃英田我們科長還有我們林建佑我們副局長喔，第一時間把我、我們收到民間民眾的疑問，那轉達出去，那第一時間讓我們知道整個事情的處理原則。那再來，我還是要麻煩我們在座的我們警察先生喔，我們要以勸導為主啦，不是以開單為主。因為現在，尤其這一次又經過我們光復這個議題的部分、土石流的部分，大家都人心惶惶的，生活都壓力很大。那如果遇到小違規的部分喔，還是拜託你們用勸導為主，儘量不要開單啦。如果重大違規，當然我們民意代表當然都支持你們依法行政，可是有些小違規的部分喔，還是麻煩你們用勸導就好了，這個是我的建議。那再來，我當了民意代表當了二十幾年喔，我常常就接到我們地方座談、地方座談的那個開會，我也跟局長提過。因為地方座談淪為形式上的，一成不變，每次去就是警所隊、民防義警，沒有外面的民眾來參與啦，淪為形式上的，所以我常常在建議，我們鄉鎮公所包含我們花蓮縣政府動輒辦了很大型的活動，又有得吃、又有得喝、又有得摸、又有得拿，那為什麼不能借用我們鄉鎮長他那個場地跟他提一下，你就給我們警察局五分鐘就好了，十分鐘就好了，很多政令宣導。剛才我們李正文我們李議員講得非常好，反詐騙宣導，還有說毒品的宣導，我們可以利用那個大的場合來宣導啊，五分鐘就夠了，可以讓民眾多多的接觸，讓民眾了解。因為大家在等著摸彩、等著健行活動、等著等一下去什麼兩倍券、三倍券，100 換 200，大家都在期待。人都都在那邊，你利用那個時間五分鐘、十分鐘來宣導，我想那個效果很好啦，在這邊來建議我們陳局長，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那再來，還是要謝謝我們陳局長啦。因為我常常參加我們地方民力的不管是隊慶啦還是什麼活動，他們常常在反應，這幾年原物料真的是提升了蠻多的。那他們早期我們編列的基本設施維持費、縣外參訪的部分，還是一樣在 5,300，會失去了我們縣政府的美德，會失去我們縣長跟我們局長對我們民力的一個支持。所以在這一次看到我們把它提升到明年的 6,000 塊，那我想很多民間的巡守隊弟兄也跟我們反應說，謝謝我們陳局長，謝謝我們縣警局喔，對民力的一個重視與支持。那以上這幾點，都提供給我們在座我們陳局長跟我們李處長，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啦，因為我還是那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不管是民意代表也好、行政機關也好，我們要苦民所苦啦，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那兩位局處長。我想針對民政處的工作報告，我想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除了基本的這個工作要做，然後到這一次的這個光復洪災發生，那處長應該也是第一時間就到現場來協助疏散這些人口、疏散民眾，來減少這些傷亡。那災難發生後，我想更多的一個災後重建以及協助補助的部分，然後協助這些鄉親儘快的恢復到日常生活，我想這些的災後重建工作是很繁重的。那我也看到我們所有的民政處的這些戶政主任以及他所有的工作同仁都夜以繼日的在協助我們光復鄉親，我想這是值得來鼓勵的。那針對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一樣，我想警察同仁除了平日的勤務要來協助以外，在光復洪災發生後，還要來協助災後重建，還要來指揮交通，也要維護他們的治安，保護我們這些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我想我們議會秉持著監督花蓮縣政府，但是在洪災發生後，我們也看到我們所有縣政府的工作同仁都盡力的在協助，此時此刻，我多一份苛責，還不如多一份的鼓勵，所以本席在這邊，對這兩個局處以及所有的同仁，在這邊給你們一聲謝謝你們，給你們加油啦。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議長哦。那還是一樣也呼應國淵議員所講的，那也要謝謝我們兩個局處的我們所有的夥伴，不管災民的感受如何，你們的付出我們真的還是謝謝。那我要針對民政的部分，要稍微跟民政稍微討論一下。就在近年來，其實我們老化的程度已經非常非常可觀了。那可以看到我們這次洪災發生的時候，其實對於比較偏鄉、比較中區、南區的一個鄉鎮市，其實看到的，其實來做一些救災、志願服務還有一些部分，當然外地人居多，那本地人也面臨到年齡的一個問題，民勤協力的部分。那我們是不是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如果萬一災害發生的時候，在偏鄉的部分有哪幾個單位能夠來做協助跟調度？再來就是過去我們民勤、我們一些訓練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很紮實？我們擔任行政首長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防汛演習、防災演習，可是這些防汛演習、防災演習有沒有落實在做？是不是有很浮華？過去我曾經參加防防災演習的時候、防汛演習的時候，有的鄉鎮直接可以調度空軍的直升機，甚至可以自己發細胞簡訊！可是這一般來講，這不是鄉鎮市能夠做的事情，往往大家忘了自己的本能在哪裡，那才會造成說災害一發生，我到底要做什麼、我可以做什麼、我的範圍在哪裡。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次光復的災害裡，我相信大家很盡力在做，可是各機關的協調到底有沒有做的到位，或者是上下的部分有沒有做到位，這是必須要檢討的。我們錯失了很多時間。如果當下可以快一點整合，也許可以多救幾條人命。

另外一個，我昨天到光復去的時候，有光復的鄉親在講，當時候他載著年紀比較大的鄰長到災區去勘災，災害發生當下 9 月 23 日，結果很不幸的，鄰長過世了。載鄰長的那一位先生他逃了出來，可是車毀、鄰長死亡。可是這樣子的部分，到底是不是屬於公務執行的狀況，他能不能得到車子的理賠？這一點可能要拜託民政處長去協助一下，要不然這很可憐啊。鄰長本身也是有領你們的一些津貼、你們發給他津貼，他也盡自己的職責，他找了一個年輕的朋友帶他去，結果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他說他車子還在貸款，他唯一的謀生工具也都沒有了，家裡面轎車也沒了，然後工作的車也沒了。我要拜託一下，花蓮縣政府這邊能不能思考一下？那再來就是，在警方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到最近那個大麻的新聞，護理女神還有我們那個偶像歌手黃明志發生的這些毒品吸食還有一些問題，這會對年輕人造成一些不良的示範。那還是要對毒品這個部分要好好的來針對這些來做防治跟防範。好，那回到青發中心。那很多人在講青發中心，在光復的部分，一樣也是光復的部分。青發中心是負責來扶植地方創生各種各樣的一個型態。那剛也有議員有提到，到底青發中心是扶植已經成功的案例讓他更成功，還是能夠從沒有到有？也許光復的地方創生就是一個重新開始的契機。那我們可以思考一下，昨天還是前天，觀光處有在講他要辦了很多活動。他辦了很多的活動是外部的想像。有沒有人幫當地的人、當地的年輕朋友去思考他們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我昨天很不客氣的講，你辦了什麼鏟子超人、什麼活動有的沒有的，他是內部的人想要的嗎？我們應該是要從內部的部分，讓他可以重新再造再起。所以我希望青發中心能夠扮演一個不一樣的角色，幫這些在地的年輕人重新整合起來，給他們一些資源、一些鼓勵，給他們一些輔導。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有上億的預算，是不是給這些年輕朋友來做這件事情？思考一下、規劃一下，參與式的預算，讓大家共同來討論這件事情。也許光復會有不一樣的契機產生。我語重心長的講，能不能做得到要看各單位能不能通力合作，要不然各搞各的，每個辦完活動以後就跟煙火放完一樣就結束了。地方創生的精神是要讓內部、讓裡面的人都有共識，而且知道怎麼做。那也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夠一起來幫忙光復走出災害的陰霾，重建過去大家很喜歡的光復鄉。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這，謝議長。這個大家下午好。這邊呢有幾個問題要跟兩個局處來交換意見。其實在這個光復災情的時候呢，你們這兩個局處算是最辛苦的。我要特別謝謝鳳林分局，還有就是那個黃科長，因為我們三更半夜打電話都還要回覆我們這個問題，如果沒有你們的幫忙，其實我們有一些物資要進去，尤其在這個管制期間根本進不

去！如果沒有你們協調的話，我像我自己服務處有 12 個點的管制站，跟這個縣政府無關，他是謝謝你們協調讓他們能夠進去，這個全台物資車，有時候半夜三、四點，他們從西部、從北部一來，進到光復的時候是半夜的兩點、三點，東西放了就走，也要謝謝他們啦。那其實講到這個呢，我就想到了，就是說我想要了解基層員警有沒有這個服勤時數超過，然後造成員警過勞的問題。我相信在這個一段時間、過去一個月期間，應該都有啦。我不知道局長你們對於這個我們服勤的這個超時的部分，局長你自己是怎麼處理的。因為呢根據這個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一點，就是說服勤人員每一天大概只能這個是以 8 小時為原則，其實必要的時候呢可以視情況延長之。那這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的人員的這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呢，其實就是 2 加 2，其實原則上都是 12 個小時來輪班。那我想，不曉得我們花蓮縣警察局對於基層員警這個部分有沒有的好好的來幫忙啦？因為我是覺得說員警過勞的問題，我們還是要正視，希望這個我們局長呢可以幫我們的基層員警呢這個幫忙一下，當然這是全台性的問題，但是這個還是要注意。那這邊有幾點，包括了這個光復災區警察局工作相關的質詢，就是說我們災後警力調度，你光復災區災後的警力是不是夠充足？因為當時 193 跟這個台 11 線在管制的時候，其實那時候真的員警不夠，所以呢有調派了吉安分局跟我們花蓮這個分局的這個員警卡在那個台 11 線上面來幫忙，真的非常辛苦，而且在那邊這個勤務還要被民眾一直罵、一直罵。那還有就是治安的維護，剛剛其實有議員有在講，那目前呢這個災區治安是不是有出現這個空窗或者是治安事件？你們有沒有加強這個災區的這個巡邏跟安全的維護？還有就是治安跟重建的問題，那麼災區復原期間，你怎麼樣防範這個詐騙、竊盜等災後常見的犯罪？因為當時我就是有跟那個黃科長講說，馬上有發現詐騙了，那時候也有處理，然後趕快這個宣導啦。那還有就是花蓮的整體交通的議題。那現在 193 橋樑它在修復當中，不管是這個美崙溪或者是七腳川溪，它其實上下班時間的時候都很塞，結果它是讓工人在那邊指揮交通，工人根本不專業嘛！所以呢你看等一下下班的時候，你們應該常走，根本塞在那邊、動彈不得。我還是希望能夠這個請這個花蓮分局或吉安分局是不是看一下派一下員警，或是下班時間或上班時間來這個支援一下。還有就是這個災害道路的安全啦。這個光復鳳林災後道路的狀況呢，它的交通指揮是怎麼樣安排？下個禮拜可能又有一個外圍環流要進來了或颱風要進來了，所以呢這個時候對村民的撤離，我們這個警察局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沒有。還有就是這個道路監控跟指揮，我們花蓮的地形非常的狹長，遇到災害或觀光人潮高峰的時候呢，你交通指揮是不是能夠足夠？系統是不是完整？還有就是我要討論那個測速照相器跟觀光的議題。我不曉得我們的測速照相器的密度，目前花蓮縣的設置跟全台灣的比率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高於其他的比率？這個標準依據為何？你們到底怎麼放的？因為其實有一些在移動嘛，到底是怎麼放的？然後呢這個公告的透明度有沒有？你測速點呢是不是有公開？是不是合理？是不是造成

民眾誤解為這個取締的陷阱？其實這個對於觀光的形象傷害很大，這個對於花東地區都一樣啦。其實對於這個過多的測速器，你走那個台 11 線你就知道，不管從這個花蓮到台東啊，這個外地旅客就會很氣啊，說進來的時候根本不敢開車進花蓮，影響觀光的意願。另外呢在這個維護交通安全跟推動，推動這個友善觀光期間呢，警察局你有沒有調整或分區的設置的計畫？最後一個就是說，我們這個收費跟效應，這個罰單收入當然不是進你們口袋啦，可是我想知道是目前花蓮前三名最賺錢的這個測速器是哪三個地點，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一下？因為我知道好像最賺錢的是那個牛二姐對面那個，現在是最賺錢的一隻啊。那這個民政處幾個問題。殯葬一元化，很多議員都有關心。殯葬一元化問題，從謝深山縣長、副縣長到現在徐縣長，歷經 20 年完全沒有結果。而且呢我們的規劃的，我在這邊做了快 20 年，規劃費或規劃其實已經超過了五次啊，每一次都是多少錢啊。所以呢每次都是到了這個說明的環節或決定地點的環節的時候就停止了。所以呢走了 20 年，我知道又回到原來的預定地，你如果 20 年前做了，現在早就完成了。所以呢希望我們這個期許這個民政處努力一點，讓徐縣長在任內一定能夠定案，最好能夠開工啦。他表示呢這個徐縣長比其他的男性的這個縣長呢更有魄力。那我上個臨時會有講到垃圾的問題啊。所以呢我希望這個環保局，我覺得花蓮還是必須要解決垃圾問題，必須還是要這個自己要有焚化爐啦。所以呢這個是不是環保局，我昨天有跟那個饒局長講，環保局的這個垃圾焚化廠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跟你們的殯葬一元化來同步規劃或共用設施？那剛剛很多議員在問地址選定了嗎？其實你現在都要開說明會了，表示地址已經選定了嘛。所以我要了解的是，如果居民反對時，你要怎麼辦？你的說帖有沒有？你的回饋機制定出來了沒有？那未來呢一元化的這個收費標準跟管理機制，你有同步在訂製了嗎？還有青發中心，青發中心其實從一開始開設到現在，其實它是正反兩極的意見啦。我是持這個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所以我這邊要請教一下，你青發中心辦公室的使用率、活動規劃是不是有達到預期？你是不是出現了閒置或形式化？你現在青發中心那個辦公室，你現在租給別人嘛，滿了沒有？使用的情況怎麼樣？還有就是你中華電信後面那棟，現在狀況怎麼樣了？而且呢你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青發中心 2025 年青年國際交流跟青創社群計畫的實際操作，你的方式是怎樣？你每個月定期舉辦這個的對象，你是怎麼找的？因為你青發中心你辦活動你自己有看到，我每次都會去哦，因為我是希望能夠參與，才能夠了解、才能夠分析、才能夠這個給你意見。所以你到底，剛有議員有提到光復的部分，或者是你有沒有針對原鄉或者是返鄉青年推出這個差異化的支持方案？目前我沒有看到。還有就是你青發中心你預算編列績效跟成效、成果評估有沒有公開透明？因為你們辦了幾次那個 Meet Pacific，這個縣長很稱許啦，那天我有去啊，人很多沒有錯，可是那天第二天的比賽好像是 60 個團隊要選出幾個，其實對於我們很多年輕學子它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尤其你把它分這個年齡這是很好的。可是就像議員講的，就像

我過去跟你們提的，你不要只是 focus 在已經成名的團體，你只是這個錦上添花，你有沒有做到雪中送炭？所以這個部分，你的聚焦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元化？再來，再提到這個花蓮縣河川疏濬跟防災的議題。光復水災跟 0403 地震之後，主要的河川的疏濬的進度怎麼樣？剛剛有報告，花蓮的災情、光復的災情這麼嚴重，除了堰塞湖潰堤是主因之外，就如同議長講的，大家最近在討論一個九河局沒有疏濬嘛，才會造成這麼大的災害。所以疏濬，疏濬到底是以防災安全為優先，還是以砂石利益為導向？如果砂石利益為導向，現在根本沒有人要用台灣的砂石，所以他當然不要疏濬嘛。所以呢疏濬的工程，你是不是公開招標、落實監督？你怎麼樣來兼顧防災安全、砂石管理跟生態保護？你疏濬之後，你是不是有持續監測河川的變化跟維護的機制？這個要跟這個其實你們的跨局處的協調平台，包括水利單位、建設單位或環保單位，你有沒有一起來做這個事情，都是非常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議長。根據這個民政處的工作報告，我跟民政處這邊就教一下。那其實今年民政處的工作報告，源富看了，其實我感覺啦，就是按照以往，我就這樣報告了。其實，應該大家都比較想要聽到的是我們民政處對於我們光復馬太鞍的部分，協助了哪些啦？那你協助了什麼？你協助了光復鄉公所什麼？你派多少人力下去？你做了哪些事？你有沒有派人手、志工下去？那光復鄉公所有沒有告訴你他們需要什麼？其實我是比較想要看到這個方面的工作報告啦。目前為止，到今天為止是沒有看到啦。再來，民政業務其實在馬太鞍事件，其實是包山包海，大小事都是你在管。一樓所有的東西都沖毀了，有可能證件、資料、個人的身分證、戶籍還是說權狀，通通沖走了。那我不知道，因為從所有的訊息來看，都是行研處處長在面對、在說明。但這好像應該是民政處的工作才對啊，怎麼通通都推給行研處在處理呢？再來，災後四十多天了，光復鄉公所的總機啊永遠沒有人接呢！所有的物資要下去，他們都沒辦法處理，沒有人力調度，也沒有人力安排要放哪裡。通通都誰協助啊？通通都是議員啊！每個議員大家都幫忙找啊，找倉庫、找教會、找學校、找宮廟幫忙放啊。我不知道民政處在幹嘛？四十多天喔！最近也是一樣喔，物資一批，一台卡車要下去，人也要下去，挨家挨戶要去澈底消毒，鄉公所沒有人力欸！物資要放在哪裡？沒有地方放！很扯欸！針對民政處對馬太鞍災後的這個部分，你做了哪些事？一份報告給我們全體議會議員了解一下。再來，這宗教禮俗業務。這個有看到你們各鄉鎮都有一些幫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的部分啦。那我們花蓮市的殯儀館，可不可以請你給他一個關愛的眼神？他燒的一些金紙啊，你知道金爐有幾個嗎？一個

夠嗎？你知道有金爐跟銀爐嗎？最少要兩個欸！他有環保系統嗎？過濾嗎？人家私人的勝安宮就可以有環保金爐，那我們公部門是不是應該要先做？對不對？預算那麼多，是不是從公部門先做？兩個不夠，三個也可以啊！為什麼講三個？還是有一些少許的東西，他可能要燒。那你說有的東西不能燒，可是你去看看，每天去公祭，你都沒有看到嗎？這邊一個爐，那邊一個爐，我要想這邊燒我就拉去這邊。那不是我們公部門該有的設施都要做好嗎？你有沒有去台北、桃園那邊看看人家金爐是怎麼設置的？這一定都三個爐，金爐、銀爐、其他的爐，通通都要接環保過濾系統，這不是我們應該要優先補助的嗎？而且你做這些，也一定需要改進，因為你的生命園區啊還在，規劃中啊。你的規劃，我不知道你要規劃幾年欸？明年肯定也是還在規劃中啦，還在規劃中。然後再來講到這個環保金爐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評估一下？我們縣內合法登記的宗教宮廟的比較大間的啦，香火比較興旺的、比較大間的，尤其是宗廟，可以一間一間的檢查。如果沒有，我們用鼓勵的，三分之一補助鼓勵他，麻煩你改善、改用環保金爐，你若改善，我們縣政府補助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用這樣鼓勵他們，對不對？假設勝安宮它是標竿，那我們就以它為標準嘛，去輔導各宮廟嘛，不是應該要這樣嗎？那源富後續啦，因為後續還有重建的工作，那還是請民政處長關心一下光復鄉公所啦，他們那邊行政效率也很差啦，很差啦。秘書直接說，議員你來我們這邊看，滿滿的人啦，事情都做不完啦。那我們民政處在幹嘛？有沒有派人下去？行動專車下去？要不要溝通？戶政、警政，還有那個車輛報廢的，要不要派個人過去行政那邊就近服務啊？稅務的直接辦，戶政直接那邊辦。應該要這樣吧？對不對？好。再來就教那個警察局這邊。那個第四頁毒品工作。那毒品的部分，有一級、二級、三級，那從一級、二級的毒品跟往年來看，都是呈現增加的。那就是說源富議員還是有接受到民眾一些陳情啦，就是說他請到，那個中小企業請到煙毒犯，就是看起來都正常啊，哪知道他就是可能不正常。那不正常可能就是有手腳不乾淨，然後偷東西變賣，然後去吸毒。啊這種又趕不走，你趕走又要資遣費、遣散費。那還有就是那種出租的，他出租，他看起來是這個，這一對情侶看起來也是很正常啊，有工作啊，可是就是又是煙毒犯。那煙毒犯有個習性啦，就是會聚集，聚集在一間在那邊吸食，其他住戶會怕啊。通報給派出所，派出所也不敢衝啊。我直接跟你講，不敢衝，但是資料查，請房東提供基本資料來查，哎唷這個是煙毒犯，但是不敢衝啊，只能守株待兔啊。那源富的意思啊跟警察局局長，就是說有沒有什麼系統可以查詢？不管是中小企業主還是房東，他想要雇用這個人，還是給這個人承租的時候，有一個預先查詢系統、查詢系統，就可以避免這個困擾。再來就是這個毒品，警察局有沒有有效的防治的方法啊？因為後山的花蓮，源富感覺還是很普遍，還是很普遍，還是很普遍。針對一級二級毒品，重點還是在那個查詢系統啦，有沒有查詢系統？他往哪裡查？還是打 110 問？我就直接跟民眾講，你們要請這個人打去 110 問，這個人是良民嗎？是這樣嗎？還是說我們

有我們花蓮縣警察局網頁有什麼系統可以初步來查詢的？讓民眾能夠比較心安，雇用這個人放心，這個租他也放心。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局處的主管、科室同仁，還有我們議會的同仁，大家好。那我在這裡呢針對今天我們的民政業務跟警察局業務做工作報告的一個討論。那在這邊，想要請問一下我們民政處的青發中心的部分。我們看到在我們青年創新創業的獎勵計畫裡面，我們不知道我們的青年創業的他們的完成的目標到底是有多少？因為我們年輕人在創業的時候，在經營上面是非常困難的，我們給他們的營業稅的一個補貼的部分，那是不是真正的有協助到我們創業青年的一個經營，這個成效有多少？民政處可能要來做一些說明。然後我們總共媒合了多少的青年？那整個實施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那還有，就是針對青年的定義，到底青年他的年齡是幾歲到幾歲？這邊也沒有這個載明的很清楚，所以我們看得不是非常的明確。那我們有關於我們的這個創新職場實習補助計畫裡面有提到的，是我們會提供用人單位的刊登職缺、青年報名以及媒合等功能。那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會跟我們就業服務站的一個系統會有一些衝突？那是不是在這個建構上面有什麼樣的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的整個這個推動的一個效果，會不會比就業服務站還要好？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補充說明？那我們這我們在過去一直到現在，我們輔導了非常多的這個青年來做就業，那也讓他們能夠維持這個基本的這個經營方式。那請問一下，我們這一次光復的整個災情，我們有沒有這些青年呢能夠下鄉來做一個具體的一個救災的行動？因為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在最需要的時候，他們是不是也有回饋給社社會？那這個是不是這個青發中心有沒有去了解到這個面向？我們也希望整個很正念、正向的一個積極作為，也可以來影響我們這個社會層面的每一個人，都能夠在最困難的時候都能夠出一個自己的一個力量。那針對這個警察局的部分呢，目前呢我們這個詐騙非常的猖獗。那今天聽在局長報告的時候呢有特別提到，我們有成功的一個將這個詐騙款項取回還給受害者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呢大概有多少？然後這個是怎麼樣，有沒有實際很好的案例？我想現在的這個詐騙報案之後呢，還是沒有任何的一個解決的方式，因為整個調查非常的這個長期，那可能對他們的這個資金的整個流向呢，早就已經不知去向了。所以民眾被詐騙的時候，幾乎根本沒有辦法再把這個詐騙金能夠返回了。那今天聽到這個很好的消息，我覺得是非常好的部分，至少對這個不小心被詐騙的這個居民來講，他們會有一點點的一個信心。那另外，針對這個建置路口監視系統的部分。那在花蓮市的部分呢，我想有些常常會碰到要需要

調這個監視器的時候，會發現我們的監視器不是我們警察局裝置的一個監視器。因為過去呢早期在花蓮市呢，花蓮市公所裝了非常非常多的監視器，可是後來呢經過颱風之後，這些監視器呢都已經這個沒有辦法再繼續使用了。而且我們現在的整個連線也都沒有跟市公所這邊有做任何的連結，但是原來舊有的監視器呢卻依然存在。是不是請我們警察局這邊發文給花蓮市公所，那請他們說明到底目前還有哪些地方是去調查，是哪些地方是還有舊有監視器的部分，不要到時候呢要調監視器沒有辦法使用，那這個也做一些的誤導。那如果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不是也可以請他們看是在什麼時候要求他們一定要全部拆除？這個請我們這個警察局這邊能夠去處理這個問題。那最後呢針對我們檢舉達人的部分。那我們檢舉達人的案件的面向非常多，但是如果說是一般項目的話，我想請教的是，我們重要的案件比較緊要積極呢？還是要處理我們檢舉達人的案件要比較積極？這個因為常常很多的這個檢舉達人的這個馬上辦啊，會影響到我們這個同仁的一個案件的一個行動。所以這邊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這個局裡面同仁去探討，應該怎麼做可能比較好一點？或許呢這個檢舉達人的一些一般的檢舉案件呢，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積極的這個理會它或者是做僅供參考啦，那以免造成我們民眾的一個這個負擔跟壓力啦。我想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常常這個騎樓停車的部分啊，以及這個很多路邊停車的部分都會造成很多民眾的一個困擾。因為只要檢舉達人電話一打，我們的同仁必須馬上辦，那馬上辦就馬上開單，然後這個真的是造成非常多的一個困擾。所以這個部分檢舉達人的部分呢沒有處理，我想對各位的一個業務呢一定會影響的非常大，這邊也請這個局長來做一個有效的一個管理跟防範。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各位好。我這邊先從民政處的這個部分來看哦。就是說處長、代理處長在一開始就有講說因為大概時間有限吧，所以你只能從這個挑了再挑、選了再選，在這個口頭跟這一本裡面來做這個今天的工作報告。那所以這一本大本的裡面哦，這一本有災害防救業務，可是你今天的口頭跟你的書面完全都沒有災害防救業務的一個說明。我想請問是為什麼？這是災害防救業務不重要嗎？還是有什麼什麼狀況？有還是什麼？心虛嗎？是不是？是有什麼？這一本有啊，我在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我也有提到啊，就是災害防救業務裡面有提到 114 年 8 月 12 日楊柳颱風（括弧含馬太鞍堰塞湖），配合中央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所以這個是民政處的業務嘛，撤離工作是民政處的業務嘛。那今天的工作報告沒有，好，那就來現場直接問好了。那依據災防法的第八條，就是地方縣市政府是負責擬

定跟核定縣市地區的災害防救計畫。那 24 條是寫有權責強制撤離，而且有需要、必須要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勸告及強制疏散。所以就是說這個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職責。那在這一個部分上，所以民政處請說明一下，在光復鄉堰塞湖的那天的洪災，在樺加沙颱風發布黃色跟紅色的警戒之後，我們當時、當天通知保全戶撤離的程序是什麼？為什麼沒有強制撤離？那在工作報告我剛剛念給你的那一段，就是 8 月 12 日花蓮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3 日是停班停課。你在報告裡面有特別也借我提到，楊柳颱風之後，你特別也括弧馬太鞍溪的堰塞湖，所以這件事情是重要的，而且民政處也知道，就是疏散撤離的重要性、這個程度。那在 8 月 12 日楊柳颱風過後到 9 月 22 日之間，樺加沙颱風來襲前的撤離或疏散的演練有嗎？做了什麼事情？也請說明。那在這個民政處的業務很多，工作量很大啦，真的是基層人員辛苦了。那就是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我一定要重複的再講這一次、這一句話。我相信李葳代理處長也很辛勞，所有的民政處、所有民政系統的我們的基層同仁真的也很辛苦。但是就像我跟社會處講的，很辛苦，可是你們有職責在身嘛，你們可以調度資源、你們可以統整資源。那大家需要什麼樣詢問的當然就是要找你們主責單位嘛，就是這樣子啊。你們要面對，你們無可迴避啊。那當時哦，我看到有一天你退群組的這個事件，我很想要請你對著縣民來說明啦。10 月 13 日你退群組哦，這個還有一些，不止你、還有誰呀，其他的相關的縣府的工作人員、承辦人員、主管，退群組是有什麼苦衷？是壓力太大嗎？到底是什麼狀況？是不是壓力太大？那這個壓力是誰？是誰帶來？誰造成？還是誰施加的？是那個很愛插手花蓮縣政的傅崐萁立委嗎？還是他很愛很愛指揮的這個傅崐萁嗎？是不是讓你們真的無所適從，還是多頭馬車在花蓮縣的這個指揮的系統上？真的，我知道你們很辛苦，那那退群組到底是有委屈嗎？那有記者真的也說，直接就說是傅崐萁立委的原因啦。那我希望，希望不是啦，我相信你也不會講出這種話啦。那到底是什麼原因？而且你還講，爾後貴部會若有任何處分、行政指導，請以正式公文或會議傳遞。這些爭議性的字、這些字眼，看起來就是花蓮縣政府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你 13 日晚上退群組，徐榛蔚、徐縣長她的臉書 14 日發文，堰塞湖還在、危機還在、不定時炸彈也還在，所以你們是在演哪一齣啊？就是說主責的這個主管率領一群人退群組，那這個花蓮縣的法定指揮官徐榛蔚還在講還在還要處理，那到底是誰要處理？真的，是不是這樣子？還是徐縣長叫你退群組啊？我們真的很想知道欸。是不是？那這個救災的之外，你的那個宗教的這個補助，那一本沒有寫補助金額，但是你今天的口頭報告有寫補助的金額。去年、113 年哦，就是你的總額是 2,350 萬，2,350 萬元，補助給宗教團體 70 件。那今年 114 年是 1,850 萬，所以麻煩請提供 1 月到 10 月補助各宗教團體的名稱跟補助金額，這個部分。那你也知道，在這個相關的我們這個保全戶數的這個是民政處的事情嘛，記得去年山陀兒颱風，我再次還是要提醒一下，民政處這個是做彙整做統整的，所以資訊本來就是民政處要掌握的。那因為保

全戶數它會有很多的類別，災害類別有幾種？4 種嘛，土石流、潛勢溪流，然後淹水，那還有孤島，是不是？還有是不是？對啊，你一直點頭，你知道嘛。那這個是會，比如說土石流就是要農業處去調查，那水災就是建設處嘛，那通通都要彙整給你民政處嘛。去年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那前任的民政處長明良臻就胡說八道一堆，就提供錯誤的資料給徐縣長，所以害縣長在跟總統的視訊的時候講了 6 次，總統問了 6 次，縣長都答不出來。所以民政處在這個保全、在預防性撤離的工作上，真的要加把勁啦，螺絲要關緊一點啦。好，這是民政處的部份。那警察局的部分，就是說我很重視這個監視器的部分，我也常常跟那個局長有交換意見。那因為審計室對警察局的審核意見提到花蓮縣有 5,214 支的監視器，就是說這個監視器他們其實 80%都超過使用年限，這個數字聽起來是很驚人的。那警察局在局長很用心，就是爭取到 1,200 萬來汰舊換新，但是在這個車牌辨識系統 209 支，所以只有佔了 7.82%。那因為跟全國的平均車辨率百分之 68 點多，這個感覺這個差距實在是天差地別，這相差太大。所以警察局這邊估計大概 15 年才能夠追得上這個全國的平均的目標。那我想明年的總預算、花蓮縣的總預算，我們今年是 324 億嘛，明年達到 401 億，提高了 76 億，就是預算增加。我們在這個監視器的這個強化、汰換的這個工作上，是不是也可以比較大幅的提高？那比較能夠快一點腳步能夠追上全國的平均數？那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說，我們還有什麼相關的因應啊、stand by，就是在這個治安的維護工作上。那監視器的部分，我可能也要再提醒一下，就是因為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就是他的個人的財物，他種的珍貴的樹種，因為他說是被一台施工中的怪手工程機具毀損。那他去派出所報案，但是因為我們員警也沒有，就是在這個溝通過程當中，監視器畫面我想要調的話，對於很多案子是很重要的證據嘛。那因為他也不知道可以提出來這個需求，那員警也沒有很積極地告訴他。那後來他又有這個法律的一個訴訟的問題喔，那他錯失了在當時，因為已經事隔 4、5 個月了，就即便有錄到，但是時序上已經過了，在這個畫面已經就沒有了。所以在這邊就是要提醒警方，就是我們相關的這個員警在承辦這些案子，因為多數的民眾他可能法律的知識，或者一些可能沒有那麼了解那麼清楚，但是員警我想在這個專業的一個建議、協助民眾的這個工作上，就是能夠盡可能發揮同理心，可以比較主動地、比較積極地告訴報案人說有沒有需要調、應該可以調監視器來看看有沒有現場有錄到，那可能也可以對他自己權益保障的工作。那花蓮警分局這邊處理得也很快速啦。就是說在員警的這個教育訓練上，也是要請警方、請警察局局長這邊要再多加強落實。最後，我想要問到就是在我們的，我很關心在這個相關的這個防空、還有這個城市韌性的這個演習，在 7 月 18 日的這個防空演練，我們有做了一個包含急救站、救濟站等等，還有這個救災搶救跟民眾疏散等等的這些工作上。那對於，但是我們之前警察局有誤發海嘯警報的這件事情，就是說我們有做一些相關的演練，而且這個工作是重要的，因為我們要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跟深化全民的這個防空意識

嘛。可是我們自己是主辦單位，但是我們警報的發布還出錯，那這一點就是，真的我覺得不應該發生啦。就是我們哪一個環節有出錯了，就是這而且我們又剛好發生了，很不幸又發生的光復洪災的這個事情。大家對這個警報的這件事情，真的是如驚弓之鳥。而且那幾次，在三次誤發吧，又有消防局的問題，也有警察局的問題，這個都應該都應該要檢討。那就是說，我們在這個事情上，我想問一下，就是我們這些防空避難的設施，在 0403 之後地震受損有沒有造成我們這些相關的防空避難設施有減少？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盤點？那這個演練的重要性，我想局長跟我們警察同仁都知道，那相關的應該要改進的，也麻煩也提出來。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則蓰議員。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議長。我這邊先就教我們的民政處。那就是因為看到簡報的有就是新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的部分。那在你們列的有三條溪去做疏濬的工程，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做說這些溪流他們的疏濬量都不一樣，那這些疏濬量是怎麼定的？那因為在 0403 大地震之後，因為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那個我們山頂上那個土石其實已經很多、很大量，都有鬆動的狀況。那加上極端氣候強降雨，那很容易就把我們上游的砂石然後沖下、沖刷下來。那所以我們的這個疏濬量有沒有重新的、就是思考過這種條件，然後重新定出來說我們到底要疏濬多少？因為大家都知道，疏濬很大的一部分就是要保障我們就是這條溪附近的這些居民的安全。那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的疏濬量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的來思考、來調整？其實中南區有很多條的溪流都沒、已經很久很久沒有做過疏濬。那我們都可以看到、你們經過、你們開那個台九線都可以看到，就是沿途我們的溪裡面的那個砂石，其實都已經跟旁邊的堤防差不多高了。再加上這次的馬太鞍的事件，那我們不能保證就是有強降雨之後，這幾條溪流上方的土石如果再沖刷下來，那他們會不會滿出去？那會不會影響我們附近周遭民眾的安全？所以這部分還要請民政處這裡再多加的關心。那在警察局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就是因為這次光復洪災，那短時間之內其實很大量的民眾很有愛心，比如說積聚重機具、志工等等，很大量的人跟車要進到光復去幫忙。那所以警察這邊，就是我們都知道我們基層員警真的很辛苦，要幫忙去指揮、去管制交通，要不然裡面的交通會整個大亂，然後所有的人動彈不得。那我肯定警察局在這方面就是有進行管制的作業，但是我不知道你們的管制的條件、管制的方式是怎麼傳達到我們基層的員警，我親自在光復，從 193 好不容易，從箭瑛大橋好不容易塞到了光復的入口，那 A 員警和我說，現在全部的車都不能進去光復，全部的車都不行，包括就是住在太巴塱部落裡面的居民說：「欸！我的家就住在那裡，我不能進去？」

對，不能！你們的同仁告訴所有的車輛說，通通走光豐公路回去豐濱。這合理嗎？你們的管制的方法很離譜欸！如果你們真的不讓人進到光復，你們是不是應該從箭瑛大橋那邊就要開始管制了，而不是人好不容易塞到了光復的入口，你叫人家一些載救災的器具的大型的車子完全不能進去，他們只能掉頭就走了、就離開了，不會再回到光復了。那你叫這些很熱心、然後要送這些物資進去、也是救災物資進去的這些人，他們情何以堪？還有就是對居民，我家就住在裡面，你不讓我進去，叫我開光豐公路回去豐濱，這是什麼意思？好，那 B 員警跟我說什麼？B 員警跟我說：「只有公務車可以放行。」好，那公務車可以放，請問一下你們的公務車的定義是什麼？我就眼睜睜看著傅大立委的車就這樣暢行無阻的開進去。請問一下他是公務車嗎？為什麼你們的員警可以，在第一線執勤的員警可以這樣啊？你們放行標準、我在現場一直問，你們的放行標準是什麼？一個跟我說只有載大型就是那個工具、那種機具、大型機具的救災車可以進去。另外一個跟我說公務車。然後立委、傅大立委的車可以大搖大擺、暢行無阻地直接開進去。你叫那些堵在那邊的所有的民眾，然後被你們全部叫離開的這些民眾情何以堪？你們的放行標準一定要一致，不是因人然後就可以開後路。這種真的你們將心比心一下，真的非常離譜。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那我這邊就警察局跟這個民政處的部分來互相交換意見。那警察局的部分，剛剛非常多議員有提到監視系統的這個問題。那我想剛剛看到一個這個、當然前幾天就看到了，我們未來花蓮要跟得上全台的這個測變的 68% 以上，要經過 15 年。我的天啊，要經過 15 年，在座的大家我看已經退休一半了。那預計原本在花東基金的 1,200 萬，再加上我們警察局爭取在明年縣預算的部分 2,400，所以我們預計明年要 3,600 萬來做這個監視系統的這個部分，來增加這個車辨率。那我想這個問題對於整個花蓮縣來說，當然非常的重要，對於你們科技偵防、對於我們老百姓的安全的這個部分，監視系統當然非常的重要。如果依照你們這樣子下去要 15 年，我看我們也不用等了。那以現在的這個軟硬體的設施設備汰換更新的這麼快速的狀況下，我看算一算，依照這樣子的預算規模，可能也要超過 15 年。我們遠遠都都不用跟這個六都比較了，我們跟鄰近的縣市比較我們就沒得比了。但是很重要的是這樣啦，十年前花蓮的總預算是 200 多億，十年後的今天 114 年我們花蓮縣的總預算達到 324 億。但是十年前跟十年後我們警察局的預算都在 7,000 萬上下。花蓮的總預算漲幅超過 40%，警察局的預算增加多少？增加不到 5%。你們是活在僵硬的世代嗎？現在八十幾年次、九十幾年次都已經上來當所長了，怎

麼還有這種老派的觀念？警察局長到花蓮來一年，過過水、升官走人，但是這些幕僚在每一任新任局長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提醒他？提醒新任局長要去爭取我們警察局相關的預算啊？前一陣子我也特別跟局長提到，我們很多派出所的這一些設備是非常老舊的，當然我知道你們在既有的預算底下，連所長，連我們各科的科長，連提報都不敢提報，全台灣那麼多的員警，難怪我們花蓮縣的缺額比例這麼高，當然這不是主因，但是絕對是其中原因之一，這個整個服勤的環境太差勁，所以我想我們之前也有溝通過，也請警察局，也請局長這邊，我希望我們的車辨的系統，和全縣的整個監視系統，不要在這個超過 4,000 支，這種超過 5 年的監視器，這個拿出來給花蓮縣民看，這不能看啊。希望你們提高預算的規模，極力的替我們花蓮鄉親來爭取。不管是三年五年，我希望能夠把我們花蓮縣全區的整個監視系統就是車辨系統能夠佈建完成。一年一億嘛，你們這邊自己談的嘛，要總共要四億多的預算啊，分五年來做可以吧？你們不要在既有的預算框架底下自己嚇自己，局長一年就走了，你或許可以遇到編列預算的年度，那你有可能遇不到，只遇到追加預算，我要講的是我們的預算規模，已經比起十年前，多出 40%，更不用說明年財劃法通過，我們到 400 多億了，那警察局的預算呢，所以局長這邊要省思一下，不要在既有的框架裡面一直去做思考。你應該要在來到花蓮短短的一年時間裡，大家未來要來到花蓮當局長的人想想，要在花蓮這個地方貢獻什麼。好，那剛剛光復的洪災這個警報的部分，我想剛剛多位議員也有提到，那我只這邊要求警察局應該要提供一套緊急資訊的傳遞的這個機制。那第三個另外，光復洪災發生的前一週，我就特別提醒警察局，非常多來自全國不管是警義消或者是真正公務單位到花蓮來搶災。那我們這路段非常多的這個測速系統，可能大家在很緊急的狀況下或許有可能開出非常多的這個罰單。當時我就請你們要注意了，結果這個議題有沒有發酵？一個月後花蓮來自全台，我想大家在網路上都有看到了。那這些其他縣市來救災的單位要忙著寫報告。那我們在這個測速超速或者在搶修的這個階段，這公務單位消防車也好、這些我們難道沒有過濾嗎？這個我想還是要檢討一下啦。不要來自全國各地的好意，結果被我們毀了，這是警察局的部分。那民政處的這個部分喔，我會特別要提到喔，關於這個便當的預算的這個部分喔，後來這個財政處有提供新的災準金的這個明細喔，那把重點的這個「動支數」這個三個字改掉。還有處長也有跟我說明，那我也大概知道說這個便當怎麼買的。那我們花蓮縣政府在事後最新的數字是四千多萬。我想為了要屏除大家的疑慮，這便當怎麼吃的？那也想在這邊，我想如果有時間就請處長來說明。因為還是有很多人有疑慮喔，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啦，這一筆災準金是從議會通過的預算。當預算通過了以後，我們是不會收回來的。當你們匡列了這一筆預算，那最高的限度就是你們匡列的那個預算。難道我的解讀不對嗎？所以，這個部分我當然希望藉由大會喔，讓處長來說明一下。那第二個喔，剛剛也特別有提到很多撤離的這個問題啦，那我不再重講，我只要講一點。八千多人沒有辦法撤

離。那這一次死亡多數都在佛祖街，很多在平房的，很多都在一樓的。我知道處長在 9 月 21 日有進到光復了，你也進到鄉公所當督導、撤離督導的這個業務，這個在是你提供的資訊裡面我所看到的。這一些在平房跟行動不便在一樓的人，我們沒有盡到這個撤離的責任，那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如果有時間，也要請我們處長來說明。好，第三個，剛剛也有非常多的議員提到，名冊也是一個問題。從一開始我們就說，你如果沒有把這個名冊造冊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碰到非常多繁瑣的問題，包括你發放物資，包括現在有什麼之亂？房東、房客，到底是房東領了房客沒有領，還是房客領了房東沒有領？小沂的事件，最近也鬧得沸沸揚揚。我想大家都很關注這一類的這個問題。那處長也是消保官出身喔，未來像是這樣子的爭議，我們有沒有辦法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來調解？把房東跟房客這個這一系列的問題，這個是很多，這已經不是個案了，這是一個很廣泛的一個問題了，就出現在這一次光復的災害之後，而且還在陸續地發生。所以，我想也請處長這邊喔，這也是你的專業的這個部分喔，如果能夠處理一個這個調解的這個窗口喔，或許對我們整個事件會有極大的幫助。好，以上幾點跟兩局處來做分享，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正福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我們的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我們本會的秘書長及兩處處長及同仁，還有我們本會的議員，大家午安。那首先還是要感謝我們的兩個局處，尤其是我們警察局這邊。在 9 月 21 日，在樺加沙颱風發布海上警報的時候，那本席去了解喔，在我們公所這裡，尤其是我們鄉長，我們的花防部好像就有派 3 部車，將近 20 位的軍人，以及我們當地派出所的員警，還有我們的鳳林分局在緊急撤離的時候到收容所，說實在話喔，三部的軍卡實在是不夠。在當時要撤離一百多個人，我相信，我們在場的警察同仁們都很清楚，有些人是行動不便，有些人是安養中心的人員，甚至也有老人家的部分，真的是、我們是，我也是在警界服務過喔，我們都是用背的到車上喔，所以那段時間上，我可以感受到我們警察同仁們的辛苦。那也謝謝我們鳳林分局在這一次的一個撤離的部分上喔，蠻確實的喔，因為只是說中央所發布的人數的確是沒有人有辦法意識到喔。到 9 月 23 日，我們做了垂直避難。那當時在 9 月 23 日，我相信我們劉分局長跟我們局長喔，在我們的馬太鞍溪橋，我們也走過，已經封閉了喔。有跟局長講說萬一會潰壩的情況之下，可是中央一直想說只會有溢流，在中午一點鐘的時候、十三點鐘會溢流，那不到兩個小時就潰壩了喔，那真是情何以堪啊。那不多說，最重要就是在災難的期間，我們交通隊，甚至於我們警察局動用了我們警察各科室的人員做疏導。我相信喔，在管制車輛的情況之

下，我也常常去我們的前進指揮所，那我也是被擋住啊。雖然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我也還是被擋住啊，可是我相信他們有他們的職責。那運輸的過程中，例如說物資或是大型的機具，我們也相對的，我們的認真的員警也是一步一步地去過濾，到底是搶救還是說發放物資，這我都可以體會到，因為裡面真的很亂。因為你路、大型的路，沒有辦法用大型機具去開通情況之下，我們人是沒有辦法進出的，連我自己這樣走進去都沒有辦法喔。所以在這段時間，也感謝我們縣府的團隊，尤其是我們的警察局。我有看到我們在場的各科室的主管都站在路口，那你們的辛苦，其實大家都有看到。最重要的是發生了那之後的一個緊急應變的一個撤離，我也希望我們縣府及各地方的首長，第一時間中央發布的人員，不是說有運送的車輛是多少，我們要運送的撤離的人員是多少？在一個緊急避難所或是第二個緊急避難所，就像剛早上我有講過，你沒有設置到第二個緊急避難所的情況之下，光復高職它是災害區啊。我講過那是 9,100 萬頓的水下來，那整個是淹沒了。那希望我們在緊急避難、在疏散撤離的時候，到收容所我希望喔這個我有看到喔，或是全民國防，或是地方的義警，我也都有看到，他們是挨家挨戶，配合地方的父母官，還有我們分局。接下來，我們最近有普發那個、我們有普發一萬元的現金，我希望我們五個分局要特別防制人民被詐騙哦，用這種方式來帶領我們的普發一萬塊的現金喔，也希望我們的警察局這邊多做一下。好，接下來我問一下我們的民政處。在公共造產的部分上，我們縣管的河川，在我印象中很像十二個溪喔，其他都是比較大型就是我們的九河分署所管的。那本席第三年的，我知道的部分上只有立霧溪在疏濬。那我們壽豐溪是因為是委辦了，由我們民政處的公共造產科來做一個疏濬。接下來那其他的河川，像我們的美崙溪啊、東部幾條溪都沒有在疏濬。我希望這次一個發生這個土石崩塌，讓我們光復鄉的鄉親真的真的很辛苦，都沒地方住。我也希望除了疏濬以外，希望你們也徹澈底底的跟我們的中央研討一下，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把我們縣管河川的堤防或是我們的地方能夠儘速的一年一年去疏濬喔，不要再讓這個災害發再生。第二個是我們的宗教禮俗科，那我們原住民的 12 月就是我們的基督教、天主教所舉辦的聖誕節的活動，我也希望我們秉持著對宗教的一個補助，也能補助到我們這個基督教跟天主教的活動費用中。不要單以只有這個我們的這個各教區上喔，或是宮廟，宮廟真的是多，可是我們這個天主教基督教的活動也蠻多，也是會在 12 月份，也希望你們儘速把這些相關的活動經費能夠編列起來，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兩個局處的首長跟團隊，還有我們議員同仁，大家下午好喔。那我想就

針對兩局處的這個報告呢，做一點交流喔。那我首先就針對警察局的部分，我有兩件事情就教警察局。第一個就是我非常關心這個少年事件防處與校園安全執行成效的這個部分，但是我看不到成效。那我想少年事件跟這個校園安全，對於我們的孩子的一個處遇是非常重要的，那也是我們未來的一個國家的主人喔。那我想要了解的就是說，我們這裡有寫這個高關懷少年的部分，那我們到底關懷了多少個少年？那輔導了多少個少年？那整個花蓮縣統計出來的人數是多少？在輔導過後，經過我們輔導之後的成效到底是如何？是有更好，還是依然他還是一樣是、依然在一直處於這個高關懷的這個少年或者到一個成人的這個部分喔？我覺得這個部份，可能是我們需要來了解一下喔這個部分。那再來就是我們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的就是，我非常關注原住民權益的部分，就是我們原住民常常有時候詐騙集團或什麼會到到這個接受偵訊嘛，到派出所接受偵訊。我想知道有沒有告知可以免費聘請律師的這個部分？然後第二個可以給我統計嘛，多少人被偵訊？那我們協助多少人次的一個律師的這個申請？然後讓我們的能夠受偵訊的人能夠有人權的保障呢，在這個偵訊的過程裡面，能夠非常安心的能夠跟律師來談，然後由律師來陪同協同。我想這部分，我想需要這個警察局提供一些數據。好，以上。那有關民政處的部分，我想就幾點事情討論一下喔。其實民政處，我要告訴民政處長，其實平常很多民眾來到民政處接受服務喔，其實我常常會接受到你們主任的告知有某些同胞是需要被幫助。我覺得非常好喔。那當我們的鄉民村民有需要被幫助的時候，你能夠主動在他們非常軟弱的時候、需要協助的時候，然後尋求民意代表或者鄉鎮公所的協助，我覺得這一點我對民政處給予肯定。那接下來就是我要談的是說，有關我們法律諮詢的部分。我想花蓮有法律諮詢的這個業務非常地方很多，原住民有法扶中心在美崙校區，我們還有這個順興街的法律扶助，還有我們縣政府每個禮拜三，還有法院，還有法律扶助的一個協助、就是求救的這個地方喔。那中南區各一場，每個星期各一場。那因為過去的經驗，我們有很多民眾，例如玉里的這個律師諮詢的部分，我們很多民眾因為受傷不願意去那邊，過去啦，我不知道現在怎麼樣，我過去也提過。所以我想就教的是說，我們這個輪值是固定的律師輪值呢？還是他們就是輪流，就是我們法扶就輪流派律師輪值？那律師輪值的品質，我也希望縣政府能夠給予比較多的這個關注。因為我們南區就這麼一場。那你也知道，每次我幫他們安排法律扶助的時候，我都安排到花蓮，因為我覺得機會更多，然後能夠遇見的律師可能有更多的選擇。那所以這個部分，為了不要舟車勞頓，我們希望我們的服務能夠到位，也希望我所派職的律師能夠真正讓我們的所有求救的鄉民跟縣民都受惠喔。這部分，我希望這個民政處能夠來幫忙協助。那再來第二部分，我要談的是各鄉鎮公所的這個，我們有辦這個辦公廳舍的一個建設工作。那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南區，富里、瑞穗、玉里，我們所有的這個老舊辦公室的一個興建的時間跟這個他有沒有，他是不是合法的建物？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些資料？那另外在這個裡面，我們有爭取到

的經費，到底我們南區有幾處的老舊的這個村辦公處有得到這樣的一個經費的挹注能夠來改善？這個部分，也請提供這個民政處也請提供相關的資料。那接下來，我要談的是 0923 的這個堰塞湖的一個重大的災害的一個工作。其實我都在這個災區裡面，我曾經也跟警察局在那邊討論，為什麼交通這麼這麼沒辦法動？然後所有的地方都變成一個停車場啊，大型的停車場啊。那我也到建設處的那個指揮中心跟建設處處長談過這個交通到底是怎麼了？我也跟環保局談，有很多民眾在求救說為什麼我家前面這一堆沒辦法載走。那民政處也很忙，要訂便當喔，甚至我們民政處的處長很勇敢啊，對於便當的這個訂購啊，處長自己很勇敢的接下這個工作。我當時真的覺得非常、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當有人說我如果辦這個開口契約喔，可能一辦下去喔我就會接到法院的傳票或那個檢察官的傳票。我真的當時聽了真的是心裡是非常的心痛啊，我們在努力救災的同時，竟然還要顧慮到這個這件事情喔，真的覺得非常難過啦。那另外就是我要特別就針對這次的這個災害，從預防跟這個災害救災的同時，然後一直到重建的這個過程。我想這裡面有很多問題，當然會有很多的問題，那全台灣也是第一次碰到這個問題。但是你的經驗足以成為我們台灣的未來救災的一個 SOP。我也希望你們留下這樣的一個資訊、資料，能夠提供給我們縣政府全部整理之後，能夠跟中央來討論我們的這個防災辦法、災害防制法跟他的執法，是不是可以來修正喔。我們說呢，那因為我們現在台灣所處的地方都是地震帶，國土非常脆弱，而且你看在 12 月，過去是沒有強颱生成的。現在那個秋天的颱風都來勢洶洶，幾乎每一年都來。這個非常恐怖喔。那我想，我們的救災不能只靠熱血的這個鏟子超人、熱血的民眾來做救災的一個主要的一個人員。那當然最重要的是中央與地方三級政府能夠通力合作，把我們的救災的工作做好。當然，在這之前我們應該是預防性的工作要能夠先來預防啦。但是我這一次非常在意的是，我們的預防工作沒有做好。我們九河分署、我們的那個馬太鞍溪沒有疏濬，上面的水從八十米到兩百米，它永遠，這個記憶永遠是放在我心裡面，然後讓我們的家人失去生命。這個是讓我感覺到非常一直無法忘懷的一件事情。那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呢，我們有碰到一些問題喔，就像剛剛我說我跟警察局討論，為什麼你們沒有控管好？但是裡面控管的不是只有警察局啊，還有國軍啊。每天晚上我知道，我都留到晚上傍晚的時候，就聽我們的這個救災中心討論，我們的車輛動線怎麼做，我們的工具機具怎麼做怎麼做。我待了兩三天、前面的兩三天，我發現都沒有用。因為後來我問，為什麼你們設計單線通行？為什麼又雙線通行？而且還有看到遊覽車都進來了。真的是啞口無言。那結論是中央跟地方不同調。中央要雙線，地方要單線。這要怎麼指揮作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中央在我們碰到災害的時候，中央跟這個主管機關這個不同調，中央與地方不同調。還有啊就是我們所有的動線在討論完之後，也有很多的問題。那是這個我們所有的中央有中央的工作，還有他的指揮中心。我們地方有地方的指揮中心，然後兩個又沒有辦法完全的

密切的合作，這個問題也非常嚴重喔，那個指揮權啊不明確，然後呢各項決策到救災，問題層出不窮啦很多。所以造成我們每個人都在談論就這個 0923 的災害的一個程度。所以我最近看了一個學者的一個建議啊，也就是我們銘傳大學教授的建議啊，在未來我們面對更多這樣複合性的一個災害的同時喔，國際上會怎麼做？他們會成立專屬的部會來開設、設立這樣的一個專屬的一個救災中心，然後會有專門的首長進駐進來，那就可以讓我們的減災整備工作能夠在一條鞭裡面來運作。那所以我要求民政處這裡的就是，是不是可以好好檢視地我們的災害防救法跟執法？雖然我們不是主管，但是我們可以提供我們的意見。因為這次的救災上的整個流程，我們都有深刻的印象、有深刻的感受，是不是請民政處能夠提供給我們的中央？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修訂，讓這個救災、減災所有的工作能夠一條鞭？那我也真的也很期盼就是國家是我們自己的，不管你是屬於哪一個政黨，其實我們都應該團結一心來為我們的救災的一個工作付出最大的心力，把災害減到最低喔。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希望民政處這裡既然主責是我們防災的業務，也希望我們的民政處能夠好好的經由這次的經驗，好好的研究我們災害防救法跟執法，看有什麼需要來修正、來改變？因為我們重建這個後面的會議會非常多，我們也希望借助我們民政處的一個經驗能夠告知中央，未來我們希望怎麼樣，因為我們的經驗希望要這個可能要修正，是不是怎麼來做？這個部分我覺得一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不要讓我們這一次失去生命的家人白留了這一切，然後我們還不思改進喔。那這個部分，就要麻煩民政處了。那另外呢，剛剛有談到賴清德總統跟徐榛蔚縣長的一個對話。其實徐榛蔚縣長沒有不回答喔。在這個過程裡面，是賴清德總統跟徐榛蔚縣長對於這個人數的數據有出入。那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來改進啦，但是她沒有不回答啦，她也沒有什麼不知道。她有回答。那內政部提供給總統的數據是一個，我們縣政府自己整理的數據是另一個。也許他們所看的面向角度是不一樣，但是我想都是為了救災，然後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所以我想以上是我今天也拜託大家能夠留下你的經驗給我們未來作為一個救災的一個準則，謝謝，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議長、兩位局處首長，還有議員同仁們大家好。因為時間也快到了喔，那我就針對我們原民處這裡喔，啊不是原民處，民政處這裡我也提幾個建議。在這裡喔，我想要提醒民政處喔，你們在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裡面，112 年、112 年的備查裡的工作裡面喔，其實你們是有 13 項的工作。那你有一個是主要的主管機關是做什麼？就是屍體處理跟埋葬計畫，但是你有 13 項的工作的內容是你、是你的工

作範圍，你們在工作分工的協調表裡面，這是在 112 年的防救計畫。我想這裡面我大概不多講啦，我想災害傳播計畫、宣導計畫，你的震後火災對策的計畫，還有你的交通運輸應變計畫，還有你的生活必須品物資供應的計畫，還有你的文教對策計畫就是你跟教育處的，還有你的屍體搜索計畫，包括屍體處理及埋葬計畫、急難救助金的募集跟分配，那還有就是公共設施等災害復建的計畫，這個還有災害復建重建基本的計畫，還有緊急復建的計畫，包括災民生活重建計畫、產業經濟重建計畫，這些都是你的工作範圍，在災害防救計畫裡面的工作內容喔。所以其實你的工作，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一些，你這兩個堰塞湖事件，你的工作內容，包括你跟我們反應的喔，所以我想這時候還是要把你的工作把它講出來，希望我們知道你不是沒有責任、沒有實際參與的計畫內容裡面，你是有的喔。那還有就是，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也看到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喔。那我看到你的資訊裡面是只有 1 件。那我不曉得是因為推廣的問題，還是很多都是不符合條件？我想既然在青年創業已經很辛苦喔，尤其是在地震之後，為什麼只有 1 件？那這 1 件它一定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了喔。那你又編了那麼多錢，只有 1 件核准，所以是不是能夠更放寬？尤其是在地震之後、堰塞湖事件之後、洪災之後，讓這些安心能夠願意還繼續在留花蓮的這些青年的貸款喔，這個是不是給他們更多的這個資源上的補助，尤其是在原住民的部份喔。這是我對民政處的兩點建議。那針對警察局的部分，那我看到在你們的工作報告第 26 頁，有關清查防空避難設施的部分喔。那你上面的數據是說總計有，目前在今年的，應該是到今天，因為你沒有標時間，是有 646 處。但是在你們的網站是寫 645 處。但是在中央又不一樣了喔。所以這個數據上的公告，應該都是從我們警察局、花蓮縣警局這裡的防空避難設施的數據喔。所以我想這個數據每次都要補上喔，我想這裡你們還是回去要再研究一下。那我針對這些清查這個防空避難設施喔，其實這個是有你們的建置作業是有規定的喔。那我在這裡要反應一個事實就是說，太魯閣晶英酒店可以容納 5,670 人，那你天祥郵局可以容納 135 人，但是你知道現在國家公園它只是部分開放，遊客不多，而且台八線現在一直在管制。為什麼管制？因為他們在做災害修復的工程，如果有風災就會停。所以你這個收容人數喔，其實是不是要更貼近事實？像郵局，早就已經在 0403 就沒有開門了，就關了。所以真的如果有發生這種防空避難事件的話，你要怎麼進去？還有像天祥活動中心那邊就有 712 人，你聲遠之家在養護中心它就可以收容 1,245 人。但那法條上規定就是以建築單位來給你們這些資訊，你們才去填報、去建置。但是這個規定裡面是你們還要去巡查嘛，還要再看它適不適合，以後可不可以去建置。所以我希望這些公開的資訊，尤其是防空避難所的這個資訊喔，我覺得還是要貼近事實，還有比如說那晶英飯店知道它可以收容 5,670 人嗎？或是安養中心這裡它可以收容 1,245 人嗎？那你們再去做調查跟訪視或者是說符不符合這個你們建管單位給的這個資訊，是不是他們可以收容？因為像安養中心它本身就有老人

家了，你如果收這些是因為他要到避難室、到地下室去。所以這個現狀、現況喔，是不是要貼近事實？所以而且你們每半年你們就會抽查捏，我看到你們的法條，而且每一年你們都要提報，還要檢討。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落實防空避難這個處所的收容的人數喔。那還有就是有關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今年的家暴跟保護令的那個跟保護令的那個人數增加很多。其實在部落或是在偏鄉，其實也有很多這樣的議題這樣的一個事件發生喔。所以我希望我們縣警察局這裡能夠多多的宣傳喔，不要讓這個受害者喔擔驚受怕。而且你今年又提高到百分之 10、百分之 25 喔。為了保障我們這些居民的這些受害的這些家屬能夠安居樂業，我覺得這宣導還有就是這個如何保障、加強巡邏的部分，我希望縣警局能夠更落實喔。那還有我們幾個議員有在提的就是，其實我了解在秀林轄區的一些派出所，他們的設施設備是很老舊的喔。我有看過那個所長的那個辦公室還有那個鎖頭都壞掉，那個辦公室可能連門和那個抽屜都關不進去喔。我想這個有關各個轄區，甚至是偏鄉了喔，你這些設施設備一定要做個盤點。那局長在這裡我真的是要拜託你喔，其實這些人民保姆基層員警真的很辛苦。那他們到別的地方看到人家的辦公設施是非常的寬敞而且舒適。那這樣他如果他的環境是很窄小，甚至他的設施設備都很很差，那你想他怎麼會有心情怎麼來保護我們老百姓？怎麼來處理這些業務喔？所以這個部分這幾件事我對警察局的意見喔。還有針對你們這個清查防空避難設施的部分，你們到時候再提報告給我，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你還要補充喔？好，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議長，那個時間快要到了，我就長話短說喔。那個民政處這邊喔，第一點喔，那個馬太鞍溪疏濬喔，15 年疏濬的記錄，大事記。好，得標金額、得標廠商，然後疏濬的立方數、噸數。然後第二個喔，這個馬太鞍溪的疏濬喔，作業流程怎麼走？辦理的作業流程怎麼走？是九河局叫你疏濬，還是我們要求九河局疏濬？還是縣長交代你疏濬，你才去疏濬？第三個希望就是能有詳細資料，因為這次的定期會可能就針對馬太鞍溪的部分喔，可能會來詢問民政處，那避免誤會啦，你儘量給我詳細的資料。那再來喔，你的土石公共這個造產喔，這個砂石業者是說啦，10 年內都沒有疏濬了。我說有啊，有疏濬啊。他說那個 100 萬噸啊，才 100 萬噸。他說我對那個數字喔，100 萬噸，他說都騙小孩啦，百萬噸都騙小孩啦。那你這邊，113 年立霧溪疏濬，你 114 年的 8 月才決標喔，才辦理公開喔。113 年的工作，你到 114 年 8 月才辦，40 萬噸。再來，馬太鞍溪 113 年，你到 114 年 2 月才辦理招標喔，100 萬噸。那你知道馬太鞍溪總共要疏濬幾萬噸嗎？喔。縣長有沒有找你開會？你有沒有跟縣

長報告？你有沒有跟九河局聯合專案，針對馬太鞍溪疏濬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開會？怎麼疏濬？大家都叫你疏濬喔，大家都叫你疏濬喔。你是怎麼辦疏濬？到底要疏濬多少才可以？有千萬噸吧。你這 100 萬噸，所以人家說你騙小孩就是這樣啦。喔，我不要誤會你，但是你後續馬太鞍溪的堤防災後如何來加強光復鄉的安全？那堤防你是不是要加高？那你疏濬作業你是不是就地取材就直接跟九河局這邊、縣政府這邊趕快辦理作業？有沒有？跟縣長報告，這個部分要趕快、盡快。喔，詳細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今天下午會議結束。那會後請民政處還有警察局就每一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答。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下午 2 點地方稅務局還有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陳秘書長，我們環保局饒局長，還有消防局吳局長，各位科室主管，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首先請消防局吳兆遠局長工作報告。

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環保局饒局長的工作報告。那下個議程意見交換，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要意見交換？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賚議員

問：謝謝議長，這個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這邊特別感謝消防局，因為 23 日的時候，9 月 23 日的時候，不斷有這個訊息進來的時候，我都一直打電話給這個我們的公關科長，這個很辛苦啊，一直不斷的回應，一直到 24 日、25 日都一直在回應。那另外也要謝謝這個環保局，這個我的機具在進來的時候，不管從台中啊、台南啊、高雄，還有這個屏東進來的時候，要謝謝這個華砡科長不斷的在做協調，真的其實真的非常的辛苦。我想縱然有很多人不滿意，縱然有很多批評，但是還是要對於你們的付出在這邊感謝。首先呢要針對兩個局處來做這個提問。針對這個消防局報告，我們先來談一談這個消防整備跟救災應變的能力。這個 0403 地震跟光復水災顯示，花蓮縣面臨了多重災害的挑戰。那消防局的防救災的能量跟跨區協調能力，有沒有

辦法有再強化？我想要了解就是說，這個消防局在面對災害應變、跨局合作、設備跟人力整備的這個議題。第一點呢是說這個 0403 地震跟光復水災的救援過程當中，我們消防局遇到的最大的困難到底是什麼？那有沒有這個檢討的報告？那第二個呢，面對複合型的災害，包括了地震啊、堰塞湖啦、這個洪水啦，這個消防局是不是有更新災害應變的 SOP？因為未來的災害會更多元，那怎麼樣來做這個升級？我想消防局可能要有應對的措施。還有就是呢你們是不是有跟這個國軍啊、民間救難團體跟志工的協調機制有沒有制度化？因為當下非常非常的混亂。那還有就是是不是有沒有近期舉辦這個縣級的防災演練模擬這個山崩啊、橋斷啊、還有孤島救援的狀況？因為當時的光復橋斷了以後呢，其實對北的這個還好，還有 193，如果那時候連花蓮大橋都斷了，我相信整個花蓮會陷入到這個非常恐慌的一個境地。那再來呢我們來討論這個消防人力跟基層業務的壓力。因為花蓮的幅員廣闊，這個人力有限，那偏鄉跟這個消防隊長期人手不足，勤務量很重。那面對這個人力不足、留才困難、勤務壓力高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那剛才局長有報告，花蓮縣目前消防人員實際編制跟法定員額差距大概 49 人，那怎麼樣來補足？還有就是偏鄉地區像是卓溪啊、萬榮、秀林、豐濱，是不是有面臨到這個留才困難？我們有沒有特別縣的獎勵制度跟輪調制度？那還有就是消防員出勤是高風險，那他的這個心理的輔導，還有就是他復職關懷的機制有沒有健全？那是不是有考慮到導入 AI 或數位調派系統減輕人力調度的壓力？還有就是關於這個消防設備跟車輛更新。那我請問一下，我們花蓮縣消防車輛使用年限怎麼樣？這個 10 年以上的有幾台？還有就是全縣各分隊設備都足夠了嗎？會不會影響救災的效率？關於我們消防局的預算，我覺得可以多編一點。尤其在裝備升級上面，我們會很願意支持，過去我們議員的建議款可以進到消防局的時候，本席也幾乎大概會把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的經費給消防局或警察局啦。那就像是這個經費配置的問題，像我們那天跟觀光處討論，他一個繁花盛開小石花，那個看不到的東西，光是宣傳費就 1,980 萬，或者是一個什麼 AI 的案子，也沒有什麼效果就要 700 萬。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經費就應該編給我們這個升級消防設備，來保障我們消防員跟人民財產的安全。那還有就是說，剛剛報告裡面提到，你 115 年會向中央花東基金爭取 1 億 7,389 萬元左右。請問我們在爭取中央預算的時候，它有沒有一個限制？那如果中央到時候沒有核定你那麼多，那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補足？如果到時候錢沒給你這麼多，我希望能夠放入這個追加減預算，你們這樣的預算，我們一定會來支持。還有就是說這個救災裝備，像是空拍機啦、生命探測儀啦、山域救援器材是不是足夠？那我們這個災後救援裝備維修經費，明年度預算的比例增幅有多少？那再來是災害防制的方面。除了這個官方的救援之外，我們知道除了官方的救援之外呢，像當時就是因為有所謂的這個太巴……應該是馬太鞍，馬太鞍我們的青年也是有提出來。那提出來，他們有參加這個救災的活動，所以我認為對於這個民間的能力，我們其實應該要有一個……像

是要跟他們合作的一個狀況。所以呢這個社區防災推廣跟部落防災的訓練，這個校園的教育推廣就很重要了。我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花蓮縣目前有多少社區完成這個韌性社區的這個防災社區的認證？那第二個呢，你是不是針對原住民部落推動部落防災學校或在地志工的培訓？像當時的馬太鞍的青年，他們可能沒有受過訓練，那是一個部落平常的年齡階級的訓練才有這樣。可是如果你們能夠提供他們更專業的訓練，我相信對於救災會非常有幫助。還有呢我們這個消防局跟教育處是不是可以合作，將這個防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那還有就是災後重建的期間呢，有沒有加強民眾家戶安全的檢查跟避難的演練？那因為現在災害頻傳，所以避難收容跟公共安全相對的重要。那災害的時候的避難所的安全性還有可運作性是救災成功的關鍵，這一次就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啦。所以呢避難所管理應該是你消防局、民政單位跟社政單位的責任，那這裡就叫消防局。花蓮縣各鄉鎮避難收容場所，那目前全縣共有幾處？有沒有經過這個所謂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那避難所這個場地的電力啦、通訊啦、水源這個備援是否完善？因為你們都有發那個救難包嘛，可是那是在家戶，那有沒有在這個救災的這個收容場所是有做這樣的一個事情？還有呢我想要討論這個極端氣候下的救援能量跟防災科技的能力怎麼樣？那現在的氣候變遷使這個豪雨跟山崩的災害頻傳，那所以呢我們要請消防局呢能夠善用科技，成為提升這個救災效率的一個手段啦。那其實真的很辛苦，那因為時間關係，我先讓給別人，我待會再請教這個環保局，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那我就環保局跟消防局的部分來交換一下意見。好，那我在一讀會後也特別有提到，目前這個豬瘟的這個、非洲豬瘟這個問題，那截至目前為止這個病毒並沒有擴散，所以看起來就要即將要恢復這個廚餘養豬。那即便我們花蓮已經禁這個廚餘養豬多年，但是這個目前我們看這個環保局、環保、環境部他有一個但書，他說要直到我們所有的縣市就是有用這個廚餘養豬，處理這個廚餘的能力的時候，才有可能會放行。不過我認為也可能未來啦，台灣在可能會走到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這一個階段。那我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鳳林環保園區這個部分，因為洪災受創非常的嚴重。雖然我們在 10 月 27 日已經恢復這個廚餘來做這個高效能處理這個部分，不過我們目前全縣的這個廚餘還有事業的那個廢棄廚餘大多數，在還沒有非洲豬瘟發生之前，這個業者都收了以後，然後轉往其他有廚餘養豬的這個縣市。那我想之後這個環保局有對我的這個問題有提出這個回覆，我想這個回覆的內容我也是全力來支持。不論是你要跟環境部來爭取相關的預算，能夠提高這個我們

所謂的這個量能。那我是希望未來能夠把這個量能提高到可以處理全縣，不論是我們家用的這個廚餘或者是事業的這個廚餘。我想一定要把這個量能提升，因為廚餘跟垃圾一樣，都有去化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高度的重視這一個議題，那也希望我們環保局加油，即便這個中央預算或許在爭取的過程中要耗費多時，那我們、我是希望說能夠用我們縣預算直接來做。好，那第二個部分，就是說這一年來我們 SF 廠，這個垃圾在露天堆置廠的這個、這個火災的發生的這個次數太過於頻繁了。那對於民眾來說，這個健康跟壓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一個負擔。不論是民眾，我想在場的環保局還有我們花蓮縣政府的人員也是，第一線的人員也飽受這樣子非常的辛苦，那也很危險。那我們也看到過去台翔因為這一個事件、燃燒的這個悶燒事件之後做出的相關相對應的這個處置。我想包括這個設置有足夠的熱顯像儀呀，或者是其他防止燃燒的部分。而且這個燃燒的這個蚊香、線香丟進去我們這個垃圾車導致燃燒的這個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這個環保局來加以宣導。好，那另外消防、消防局的這個部分。這一次洪災的發生，雖然我們事前知道說這個有堰塞湖的存在，但是這個洪災來的又急又快，而且這個事前我們沒有評估好相關嚴重的這個狀況，所以當災害發生之後，我們不論是消防局的特搜人員跟消防局大家都忙得翻天覆地，這個也是事實。不過在災害發生搶救的當中，我想消防局這邊可能因為忙的關係啊，所以我們整個系統上面出了很大的問題。我們看到別的縣市的消防人員到我們花蓮來救災，我們安排飯店、安排民宿；不過就我們花蓮的救災人員、我們消防人員居然睡在路邊，睡在有屋簷的底下，這個床墊還是這個民眾來提供。那我在這個會後有跟消防局長聊過，說我們這個消防員我們在搶救的時候，通常我們也有相關的這個什麼睡袋、帳篷，可能我們消防員在這個緊急狀況下可能自己忘了。這我不禁要問啊，我們到底後勤的部分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說我們花蓮啊天災不斷，不論是地震、不論是風災、水災，我們都要面臨這麼大的這個挑戰，那到底我們對於我們走在第一線的這些消防弟兄，我們是如何在這個部分來照顧他們？好，第二個是災害發生的第一天，事實上我們南區的這個主任第一時間就到了這個現場。那我要呼應剛剛笛布斯議員提出的這一個，在災害的發生當下，我想我們消防、消防局會不斷的接到電話，包括我們民意代表、包括災民，很多都需要及時的這個搶救。就如同笛布斯議員說到的，我們未來有沒有辦法發展 AI 的這樣子的語音的辨識系統來強化我們人力的不足。現在整個 AI 啊就好像是一個猛獸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持續的來做跟進。好，第三個，目前光復還有 5 名的這個失蹤者。那家屬當然心裡期盼的是希望說我們繼續的這個搜救。那工作報告裡面我們也聽到這個局長來說，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這個契約的擬定，要來發包請這些重機具繼續的來挖掘，來尋找這個失蹤者。不過在你報告之前，你有沒有跟家屬這邊溝通？我們不斷的在社群媒體看到相關的這個家屬一直在呼喊，一直在呼救，那也很多民間的力量一直在注入。那這個、這個部分有沒有持續的跟家長、這

個家屬來做溝通？不要讓這個資訊有落差嘛。截至今天為止，還有家屬在講。我覺得這個部分消防局局內應該要加強來做溝通，我認為這樣的資訊的落差真的也不太好，那也對我們整個花蓮縣政府跟我們消防局的形象大打折扣。以上幾點跟兩局處互相來交流，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韓林梅議員。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我們的局處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及在螢幕前的好朋友們，大家好。我在這邊，因為今天是工作報告，其實要做的事情真的非常的多啊，我們兩個局處。但是工作報告呢，本席在這邊就針對我們工作報告裡面跟我們的局處來做探討。首先是針對我們的消防局的部分。我們消防局的部分呢，我們知道在我們的第 14 頁，本席在昨天的教育處也特別提到，我們有關防災館的部分，是不是擴及到我們每一所學校？那在這邊也要跟我們消防局來討論這個防災館的部分。那我們目前防災館的整個志工的編制，有點略顯不足喔，好像人力不是非常的多；那整個志工的整個福利項目，也還不是非常的完備喔。那我們在未來，如果有更多的民眾或者是團體去參觀的話，我們是不是有這樣足夠的一個能力來為我們所有的民眾來做一個解說？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我們防災館這邊再做一個說明跟加強？另外，在我們的購置緊急救難包的部分，那其實這一次在光復的一個救災，我是背著我的救難包去的，因為當時想說應該要怎麼辦呢？那我們女生平時身邊很多的東西，那想到就是好，乾脆就把救難包背在身上，因為裡面也有一些的一個簡單的醫療的使用的物品就背著了。但是現在想想，我們的救難包是每一戶只有一個，那未來會不會普及化？因為當我背上救難包的時候，我就心裡就想，我背走了之後，家人就沒了。那這個救難包是不是未來是可以慢慢的來編列預算，然後慢慢的能夠來補足，那我們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做一些普及的部分，那也不會造成遺憾。這是以上兩點的報告。那再針對我們這一次堰塞湖的部分，其實在第一個時間是我們的很多的義消朋友或者是水上救生協會的朋友，他們在第一個時間就到達現場。那種冒著生命去做救援的動作，真的是非常的令人感動的一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給他們鼓勵或者是表揚的部分？當我們就再告一個段落的時候，我想回過頭來，我們心中有非常多想感謝的人。當然他們這麼做，不是為了要被表揚、被感謝，但是這也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消防局這邊針對這次參與救災的這些的不論是義警或是義消或者是特搜的這些人員給他們表揚跟鼓勵？當然我們的各局處的人員也是要適時的提出來鼓勵的這個部分。那另外，我有看到我們會辦理這個小型採購僱用怪手的部分。因為那邊其實還蠻需要山貓的，因為怪手

太大了，那山貓的話可能會比較好清理，那是不是也會納入這樣的一個設備去作為一個協助？因為目前還有災區的民眾提出來需要山貓協助的部分，也請局長這邊能夠去了解一下。好，以上是對我們消防局的一個報告的一個探討。那另外，針對我們環保局的部分，環保局的部分呢在報告的裡面，提升空品維護的管制、建構淨零永續花蓮，那目前呢我們看到的是有整個有 7 個村里、2 個鄉鎮得到了銀級的認證。那這樣的一個認證呢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那未來呢是不是可以輔導更多的村里能夠達到這樣的一個標準，讓他們共同來維護我們的整個淨零永續花蓮的一個品質？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環保局可以加強輔導其他的村里？那針對落實廢棄物管理及永續消費的部分，裡面看到有一個免廢不廢的這個服務，我覺得非常好。可是目前可能是宣導不夠，因為很多人的這個二手或者是這個需要維修的可能還沒有一個方向，然後就丟棄了，也是蠻可惜的。那我們也希望透過再利用，能夠創造更大的一個價值，也減少我們的環境的一個污染。那這個部分，請我們環保局可以再加強的來宣導。另外，針對我們的這個落實廢棄物管理這個永續消費的部分，有看到我們有針對台翔的這一次的一個這個悶燒事件做了一些的管制。那在前一陣子，我們也要謝謝這個環保局非常的一個關心。前一陣子有看到花蓮市公所也有這樣的一個悶燒的一些事情，我不知道環保局有沒有注意到，還是因為救災太忙了？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輔導花蓮市公所、有沒有去了解情況？因為在這次的大會工作報告上面，沒有聽到我們環保局有特別提出來這一個部分，所以也是不是也一併跟大會做一個說明跟報告？另外，針對我們的整個環境清潔的部分，有這個公廁管理的總共有 800 座的部分。那我相信進到每一個城市，我們看到環境的衛生非常重要，尤其呢要看這個城市有沒有品質，就是要看他的廁所乾不乾淨、清不清潔、夠不夠明亮。在這麼多的一個公廁裡面，我們是不是都有落實到隨時的一個清潔？我們到國外做參訪考察的時候，也看到國外很多的公廁他們是非常非常乾淨，而且有的時候他們也會融入地方特色，然後做一些的一個應該是一些彩繪或是在整體的建置上做一些加強，然後也看了就是讓人家有煥然一新的感覺。那以上這些是針對環保局的一個部分。那針對環保局的一個這個堰塞湖的部分，我知道環保局這次也是非常的辛苦。我們的局長以及我們所有的科長都每天都在我們的災區裡。那我們全部的已經大概回歸的整個家戶清潔之後呢，我們環保局還是一樣都在那邊，可能要一直到最後才撤。每天都非常的辛苦，尤其在災區有那麼多的事情，全部都跟我們環保局有關。然後環保局沒有機具、沒有這個車輛可以去使用。那我們看到就是沙土堆了整個街道到處都是，然後垃圾也是堆滿了整個街道。然後呢今天晚上清理完了之後，明天可能又堆出來了。所以這些事情就是環保局不斷的不斷的一直都要重複的做，這真的非常的辛苦，還要忍受環境的變化。那在這邊也給環保局很大的一個讚賞跟鼓勵。那要做的事情很多，大家辛苦了。同時也請要局長，我們有關人員、相關人員應該要給予表揚。以上，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議長。在我們的這個環保局，還有我們的這個消防局的部分，我知道這次大家在這段期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大家都辛苦了，但是該說的話，我還是要講。在這個消防局的部分，對於我們失聯的家屬的部分，從中央轉接到我們地方的時候，我也不斷的在當中來做協調作業，陪同家屬跟我們的消防局這裡也做了一些溝通。我們甚至也到了這個消防局這裡，也找我們的社會處、找我們的民政處，大家坐下來看看要溝通什麼，接續下來的搜救工作要怎麼進行。那當下大家溝通好了之後，當時也建議了這個我們的消防局趕快去進行我們大型機具要怎麼樣子來增加我們可能消防局這邊的採購標案也好，就是後續連接的時候可以怎麼做。那我今天聽到這個報告裡面，這邊有寫本局刻正辦理小額採購及招標怪手、僱用怪手。那其實在那個當下前面的時候已經有談過了，必須在很緊急的狀況下趕快來進行，那怎麼會這個拖到後來跟家屬的這個溝通上面又有這個很大的落差？我只能這樣說，真的是很大的落差，然後導致呢現在衍生了這麼多的問題。大家做得很辛苦，然後你們會覺得你們被誤解，但是對於家屬來說，其實怎麼會到最後是從新聞稿上面發的新聞稿說，哦我們消防局有持續的來做協助，也會用怪手來持續的協助搜救。這樣不對吧？前面就不是這樣，你們就說沒有，現在我們的這個消防局沒有怪手，沒有辦法、現在暫時沒有辦法做這個協助，那家屬很緊急的怎麼辦呢，我們要找民間的單位。所以這個落差，真的是在這段期間給我們的這個失蹤家屬造成很大的傷害。那現在到底要怎麼樣子來彌補呢？未來我們是不是有很多的事情，可以更加積極一些？其實前面真的我知道大家在搜救任何的狀況之下，特別我們這一次的情況，我們的消防隊這裡也是有一些受損。我們在第一天的時候，真的，大家很緊急，那因為你們進來的地方也只能到哪裡？只能到糖廠那個地方嘛，整個部落這裡的話，沒有辦法有這個資源進到部落，因為都還淹水嘛。所以這邊就有提到我們的工作項目災害管理的部分。那我們災害管理怎麼樣去做我們的這個協作的團隊，然後平常的演練感覺讓我們覺得平常演練是一個，但是真正有事情發生的時候，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接軌啊。所以現在我們不是說沒有風險，我們現在的風險一直都存在的。這個災情尚未結束，風險也一直存在。那昨天我也有跟這個建設處的部分有提到說，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也有跟他們提到，現在光復的河道和內水排水都改變了，都改變了，所以呢鳳凰颱風要來了，除了堰塞湖之外，本來的淹水風險和淹水的方式要怎麼樣來處理？那相關的應變計畫要怎麼來處理？是直接丟給鄉公所嗎？我們昨天收到了應變中心的通報單，在昨天晚上 7 點的時候，大家開始要做相關的對應的這個準備。但是現在我想知道，消防局這裡今天是不是可以報告，到底你是怎麼準

備的？這是我們現在在當下大家一直在想，我們現在會怎麼辦？我們要怎麼處理？第二個環保局的部分。我知道我們的華砡科長也很辛苦，我們常常每天都要這樣子到凌晨兩三點，平常也不能通電話，只能用訊息聯絡，因為電話都一直打進來，大家一直都在配合、在做第一線的協助。但是目前環保局這邊的話，我們後續……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垃圾，還有很多要去處理的部分。你說清溝車 11 月 7 日交給鄉公所，但不是只有清這個水溝啊，我們現在在地的垃圾的問題，像馬佛溪內的垃圾，在太巴塱國小的附近，只有清橋頭那一側，那太巴塱國小往下游還有一大段都沒有清到，請問是什麼時候可以清到？其實在區域，整個現在在災區裡面，還有很多地段的垃圾沒有清。你不能說我們講這個農田的垃圾那是另外一塊，我是說在部落，還有我們的幾個地方，沿著河道附近的這些住家的部分、這個街道的垃圾要怎麼處理？還有上個禮拜有提到，現在家戶他們把裡面清除出來的一些廢棄物要怎麼樣處理，要有一個正式的公告呀，讓我們的住民災民們知道家裡面清出來的這些廢棄物要怎麼處理嘛，這個應該都有一套的流程啊，我們也討論出來，那要有正式的公告啊，不然民眾要怎麼辦呢？我們家裡面現在清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們要丟到哪裡去？颱風要來了呢！所以這個是我們現在很急迫的，需要今天可能大家就要給我們回覆。那其他後續的我們的重建，然後還有相關的這個各個局處要負責的事情，我們後續會來再一一的討論，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我這邊先就消防局的部分，剛剛局長在工作報告的最後有提到，就是災害防救工作真的是需要與時俱進、精益求精，而且不能有任何懈怠。我想這是你們的工作期許，對於所有的人、所有的縣民來講，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那我們也看到你們的對自我認知是有的。那但是民意代表的工作就是要監督你們，就是要點出你們的一些問題、一些缺失，我們要為民發聲。該肯定你們的辛勞，我們一定肯定，但是也不是要來歌功頌德，我們就是要告訴你，希望能夠在不斷的這個警惕的事件當中能夠往前走，能夠記取教訓。那該檢討、該改進的，不要卸責。這樣子的一個災難，大家付出的代價才能夠是有意義的，雖然我們不願意看到這個事情發生。我在消防局的工作報告看到我們在 114 年度的上半年，就是 EMIC 2.0 這個事情，就是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這個工作，我想就是與時俱進的一個事件嘛，就是可以講一個代表嘛，就是現在是科技的一個時代。那在工作報告提到 4 月 29 日有舉辦演練，受測的對象包括有各鄉鎮市公所，還有本縣的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還有縣政府的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等。那這個

系統是要整合防災跟救災的資源庫，還有地理資訊，這些相關系統，所以消防局一直在辦理這個 EMIC 的相關的教育訓練，希望所有的有關的人員都能夠很迅速的使用到各類的這個救災資訊。所以我們已經有在做這件事情，因為剛剛很多議員也講，這個災難發生的時候，資訊真的是一下子湧入非常多，又多又亂又雜，我們怎麼樣能夠指揮若定？真的是要靜下來，但是基礎的資料一定要有嘛。那在這一個這個雲端的服務，我們在今年 7 月 18 日的維帕、8 月 12 日的楊柳、9 月 23 日的樺加沙、馬太鞍溪的這個洪災。那特別是在馬太鞍溪洪災的這個事故當中，它到底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我們想要了解。我們做了這這樣的一個雲端系統，那它應該是我們救災防災很重要，因為相關的局處都在裡面，鄉鎮公所也在裡面，縣政府相關的主責的這個局處都在裡面啊，那可以讓這個系統的功能要能夠有效發揮啊。我們花蓮現在那麼多災多難，想到就想哭。那這個部分就是說，各級單位的救災資訊，它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一個決策參考？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啊，我再重複一次。這個真的很重要，我們一直在講。如果你們有給這個基礎資料，又有一個有能力的指揮官，我相信在這個救災工作上的效率，一定能夠有效的提升。可是因為我們再看一下這次，就是這次的這個災難事件，包括在災前的預警、撤離，那災中的一個救災，災後的現在要進入重建的，那對於花蓮縣政府，有一個民調，我在縣長施政報告也講到啊，就是說對於花蓮縣政府的這個救災滿意度跟不滿意度的一個差距嘛，差了一倍，不滿意是 53%，那滿意是只有 25%，有這樣子的一個差距。就是我們的防救災，那你們是消防局，消防局的工作很重要吧，那也兼負到這個花蓮縣政府的形象。你們如果能夠發揮功能，當然所有第一線搜救救災人員的辛勞，我們絕對是肯定，大家真的很累翻了。可是在中高層的這個決策管理的這一層當中，今天所有的人都在這裡啊，都在花蓮縣議會啊，你們到底在工作上可以發揮什麼樣的職責、怎麼樣的職能？我們有這樣子的相關資訊一直在演練，那不管是講的紙上談兵或者實務的一個操練，它到底功能發揮在哪裡嘛？那給指揮官啊，如果這指揮官夠厲害的話，我想花蓮縣的這個人家看我們的這個防救災的這個民調不會那麼低嘛，滿意度不會那麼低。好，那這次這個馬太鞍的這個洪災，就是說還有一個就是深耕救災工作發揮到什麼樣的功能。我們應該要來思考一下、檢討改進啦，各位都是消防局的決策階層了啦，真的是呀。去年我還有提到，剛剛也有議員提到，就是我們花了 6,500 萬元買這個避難包、救難包，那這一次保全戶這些鄉親們，他們有帶著這個避難包、救難包的比率、比重有多少？你們有沒有下去了解？他們知道要拿出來用嗎？就是保全戶。那可能瞬間當下真的是遭遇這個被洪流沖走的，那個我們就不講，我們講說所有的保全戶，他們要出來要避難，要去可能預防疏散撤離的，他們有沒有帶著他們的避難包呢？有沒有去了解？有沒有讓這個 6,500 萬我們人民納稅錢，我們當時要買之前也是很認真很用力的在宣傳說它會有效，那真的災難來了，大家民眾、花蓮縣民知道怎麼用嗎？有沒有拿出來用？那如果不夠的話，就是說大家的認知不

足的話，我們怎麼樣再把這個觀念落實到民眾、鄉親的這個腦海當中。再來談到，我們花蓮縣政府在 10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就是說要請中央縱覽、就是攔下來負責來做這個疏散撤離計畫的擬定跟執行。我昨天在民政處的工作報告就已經提到，依照災防法第 8 條第 24 條，地方政府是要擬定跟來核定疏散撤離計畫的一個機關機構，是地方政府，而且地方縣市政府還要協助鄉鎮市公所，而且地方政府是有強制撤離的這個權責的。那不知道為什麼花蓮縣政府在 10 月 13 日要發這個文給行政院說這個預防疏散撤離是你們行政院要做的？好，這是一件事情。那第二件事情就是說，裡面有提到有三種的疏散撤離方式：依親、收容、垂直避難，有這三種。然後縣政府說垂直避難要取消。好，這個部分就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說，垂直避難的這件事情，我看我們議會也有議員好像不太了解，垂直避難這個是最新的一個避難方式嗎？還是早就行之有年？來講一下，垂直避難到底是什麼？它是現在才出來、中央才叫你要做的嗎？還是早就我們其實就是在我們的避難的這個計畫裡面就就有了？應該要釐清一下。那就是說，那好，你在這個公文裡面說要取消，中央你取消這個垂直避難的這件事情、這個方式，那是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洪災的這個事件，是嗎？還是花蓮所有的災害的預防的這個撤離當中，垂直避難都不要用了？所以縣政府的意思是什麼？想要了解一下，要說明。好，那環保局的部分還是我先讓後面的議員同事發言好了，我等一下再問，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李正文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議長。針對兩個局處，我想從第一天的各局處的工作報告一直到現在，事實上大家都聚焦在災情的工作部分。當然有鼓勵，也有苛責，但更需要給你們的是一些建議。所以在這裡，除了肯定你們過去在災區的工作外，當然其實工作還是有一些可以再努力和調整的空間啦。首先針對這個我們消防局的部分，在這裡啊，要就教我們的消防局，就是在我們光復發生災害的當下，事實上我們在光復就有一個分隊，結果聽說他也是一個受災戶，但是他的專業就在那裡救災，他的本於專業雖然他是受災戶，但是當下的角色跟大家應該要發揮的功能，好像沒有發揮到他的功能。但是我也要了解，我們消防局在第一時間跟鄰近的分隊到底做了什麼？事實上你們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也沒有看到。所以感覺上其實不是只有我們民意代表感覺非常混亂，事實上鄉親也有這樣的感受，所以希望我們的消防隊能夠在這個部分有所說明。再來，其實剛才議員也都有講到，這個演習訓練、演訓，每一年都在做演訓，那我不知道這個演訓的當下發揮的功能，感覺上好像並沒有這個實質的發揮，有一些落差在。所以你像明天還是後天要辦一個叫做救護情境交流賽

的那個部分，我不知道到底對未來我們花蓮複合式災害的這個部分，到底有多少的正面，我真的是帶著一個大問號的這個質疑。所以在這裡是希望，我們在做演練的這個部分，事實上要能夠無縫接軌對到我們實際的災難的救災的這個部分。另外一個是，光復的災情事實上堰塞湖還是在那裡，你們未來的災情的這個演練的部分，我真的希望要針對性的去做一些演練，因為它真的是重中之重。所以從這個老到幼、從社區到學校，其實各級學校的這個部分一起要納入考量一起做演習啦，不能只有單一只有你消防隊、只有光復鄉公所做演練，這沒有用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這個請我們消防局去好好思考一下這個部分。再來一個就是在你的那個堰塞湖的這個另外的一個兩頁的這個因應作為的部分，剛才我們的議員也有談到這個失聯的那個部分，一直到現在一直找不到。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這個問題是不是在彰顯我們的這個設備不足的問題，這個所以現在找不到這個人到底是什麼原因。那針對這個不足的部分，剛才其實也有議員在講，不足的部分的設備你們有沒有針對性的去做採購？如果沒有，其實我覺得啦，這個政府有限民力無窮。所以剛才講到很多機具的部分，什麼小山貓的，事實上跟救災還是有一些息息相關的。在這樣的一個連結跟這個配合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有一個相關的一個配套？再來就是你的工作報告最後的部份，你的第四個任務項目裡面的第六項，你有談到了一個你們 10 月 15 日已經完成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撤離應變計畫的修訂，已經在 10 月 20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意備查，也表示說你們的這個撤離計畫是可以用的、可以當範本的。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資料給我們議員？這個是我在這裡針對我們消防局的部分做這樣的一個請教。再來就是針對我們環保局的部分，在你的工作報告的第 4 頁，有談到所謂的這個落實環境教育深化環保素養，其中針對惜食料理食譜的這個部分，我們參加了一個教案全國比賽的評比，這個全國分賽的決賽都拿到好的成績。那我不知道因為在民間，在全聯它有所謂的惜食的 APP，也就是線上地圖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們環保局有沒有這樣的惜食地圖的這個部分的建置，甚至在你的官方網站的部分。還有一個，既然我們是在鼓勵源頭減量的這個問題，嶒我們在店家部分的配合上，我們有沒有獎勵措施？如何獎勵，這應該很重要，因為我們廚餘的減量雖然掛在嘴巴上，好像那個減量也沒有很明顯的減少，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我們環保局做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首先也是先感謝兩局處的在這次洪災發生後你們在緊急的搶災，這段時間辛苦了。那在工作報告的內容裡面，我首先先對消防局。因為在洪

災發生前，一般我們都一定會預警了，那包括縣政府他們在前兩天就派人進駐在光復鄉，來準備一些疏散、甚至一些緊急措施的應變。但是在消防局的部分，我們都是透過網路、甚至有其他的影片才知道，當時洪水下來的時候，我們的馬太鞍溪橋斷了。我想要問一下局長，因為目前有資格用空拍機的，就是救難的，應該也屬這個消防局。之前也有跟局長來討論過，我們的空拍機在使用上，它可以如果立即使用，不管在火災發生或者是山難發生，我們都可以在第一時間先掌握到狀況，了解人員傷亡的情況，也可以避免我們這個消防弟兄他的危險性加高嘛，因為我們已經先預防了，也預知到所有的狀況。但是在這一次的洪災中，我並沒有看到我們消防局針對這一次馬太鞍溪上面的這個堰塞湖潰壩這一件事，你們的狀況掌握並沒有很好。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所謂的危機意識，你應該當時就要啟動你們的空拍機，然後沿途一直掌握它的狀況，包括橋斷了、包括這些洪水從那個堤防的破口溢流、整個泥漿沖到光復街口之前。我相信你都應該可以透過我們的空拍機即時地掌握到現場的狀況，趕快即時通報，而不是我們看到的，全部都是民眾自己錄影提供的影片，才知道說我們光復鄉這一次的這個洪災是這麼的嚴重，而且來的這麼快、來的這麼急，導致我們所有的鄉親都來不及應變，所以就有了這幾十人的傷亡、死亡，甚至更多的人受傷。我想在這個部分，消防局如果等一下在工作報告有時間的時候，希望局長可以針對我們這一次的光復洪災、堰塞湖潰壩的這一件事，你有沒有即時掌握情況，請你再說明一下，我們的空拍機有沒有啟動？甚至你可以提供影片啊，但是我這一次都沒有看到。那如果時間不夠，我也希望說消防局給大會一個報告，好不好？那第二個，我要針對環保局。環保局局長，你也辛苦了啦，因為在洪災發生後，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可以給你講，我看到的只有四個字：落實、提升、落實、加強、推動，沒有了。就這、其實加起來是五句啦，但是就四句而已，就這樣子而已。為什麼？我告訴你？第一個，你的環保工廠呢？我怎麼沒有看到你在工作報告寫的環保工廠？花了上億元，目前的狀況怎麼樣？難道這不是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嗎？是別人的嗎？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那你的後續，請你等一下如果有時間的話，請你說明。如果沒有、時間不夠，你在工作報告上你也要把它說明清楚，目前的進度為何。再來，吉安鄉垃圾場堆置場，上一次開會我就有提出，因為造成火災、造成那麼大的空汙，我有請你針對這個吉安堆置場火災這件事情做一個緊急應變計畫，甚至一個後續精進一個作為的報告。報告呢？這都有錄音的。我有看到你的報告嗎？局長，你是在藐視議會，還是覺得說我講的不夠清楚？乾脆這個位置給你做好了。我來做你的環保局長，我來做好不好？報告呢？我們在議會提出的每一件都是有有關所有花蓮縣各位鄉親的權益，以及他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都希望透過議會開會，跟我們各局處長來交流，我們得到了答案以後，我們就可以告訴我們鄉親，縣政府有在做、有在改善、有在進步。那有嗎？你們在這一次的洪災發生後那麼辛苦，但是之前所發生的也要、也要做啊，不

是現在大家都一推二五六，反正有光復洪災這件事發生，大家都不會問，前面的都不用回了，可以這樣嗎？再來，昨天我在環保局去開這個噪音補助的那個，算是說明會。目前來講，我們花蓮市目前只有 28 個里，之前只有 10 幾個里，後來又追加 9 個里，納入為我們的噪音補助範圍內，這些人去開會，當然我們之前環保局只有一台監測，就是請外面的一個監測單位，後來他又多加了一台，他說現在有兩台可以監測，出席的大部分都是我們的村里長，當然我們也可以聽到村里長的心聲，大家都想要替他的里民、村民來爭取。我之前在開會時也提出噪音不可能是直線的，絕對是擴散的，不會隔一個里、隔一條街我就聽不到噪音啦。但是呢他有他的噪音補助的一個規定跟範圍嘛，對不對？我當時也有講，民政里在監測的時候只有 55 分貝而已。距離我們合格要可以成為第一級補助的這個範圍，差了 5 分貝。但是呢，我又說了，我們空軍非常的聰明啊，每一次我們在監測的時候，他在那個地方就特別的小心，他也不加速，不然之前他都會衝場，他們在起飛時都是加速、加快，因為他要演練。但是我們在監測的時候了，他就不來了，每次就差那麼一點點。然後呢再來，我們每一個人的承受壓力不同。像我，我可能 50 分貝我還不會怎麼樣，但是有可能嘉賢議員他 40 分貝他就抓狂了，你知不知道？你曉不曉得，每個人能承受的壓力是不同的啊！不是用 60 分貝就可以去評估每一個里民他承受的壓力，久而久之他可能生病了，甚至這個噪音對他的家庭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法令為什麼要修改？所以呢，本席一直在強烈的要求我們花蓮市可以全部納為噪音補助的範圍，難道有這麼困難嗎？環保局你在主持這個會議，本席在那邊從兩點坐到三點多。我希望啊，我希望真的環保局針對這個噪音補助範圍，我們的對象是萬部，我們的 401 連隊，這個機場已經在我們花蓮了，你叫他離開是不可能的，因為他也要保衛我們的安全嘛，對不對？但是在這個相關規定內，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地和他協調一下，將整個花蓮市都納為噪音補助的範圍，讓我們這些村長、里長，我們的里民、村民，雖然被我們的軍機不斷的噪音給他騷擾，也沒有關係，最起碼他心裡上有得到一些安慰，因為你們真的有補助給他，有關心他，就算是一點點小小的金額，最起碼他有感受到，你有聽到我的心聲，真的有夠吵的，晚上也在飛，都說沒事情，百姓都不是人，我再一次強調，拜託你們，還有我要的報告，請你們儘速送到議會可以嗎？感謝你們這次光復洪災這麼辛苦，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正福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我們本會的秘書長及兩位局的局長及同仁，還有我們議會的議員先進。好，首先要跟我們兩局處局、同仁，你們辛苦了。那剛剛我們

議員也都說，在 923 的樺加沙颱風的一個堰塞湖的潰壩，那相對剛才我們議員在講，在當時我們的空拍機有沒有適時的應用到。但目前還有 5 位失聯者，那這失聯者的家屬也是情何以堪，但目前都還沒有找到。這是本席也希望你們，在未來的一個器具部分上，若是沒有編列，希望你們再去編列，讓之後有什麼問題發生的时候，第一時間可以用我們的空拍機去搜索、去了解，讓我們的災害能夠減是最小。第二個我們要請問我們的環保局，剛才我們局長在講的一個淤泥的堆置、暫時堆置。我看到在我們的農場那邊，第二個暫置場，那已經堆積了這麼高，又是在花蓮溪的源頭。相對我們花蓮溪的源頭的河床的河沙也差不多已經堆積蠻高的，那是不是要請我們環保局這邊跟我們的環境部共同去了解一下，這個放置位置會不會影響到未來這個花蓮溪若是暴漲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再沖刷進去，這是希望跟我們的環保局說明一下。因為若是在未來的 3、4 年還不清理的話，也會是一個重大的災害。第二個，我們蔡依靜議員在說，太巴塱國小的下游，我們當時光復掩埋場的垃圾都沖擊到那個地方，那你們環保局有沒有去清理的一個方式？因為每次本席經過那邊的時候，真的是很臭很臭。希望把那個點，尤其到我們的加里洞，甚至我們阿多莫那裡的垃圾的掩埋的部分上，那是不是從那邊去清理乾淨，這會影響到我們北富村甚至於東富村的環境，希望你儘速地把那裡的環境清理好，垃圾儘速地規劃好。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議長喔，也謝謝我們局處這段時間的辛苦。但是還是要跟我們所有局處來探討一下。首先是消防局，在記得去年 5 月份大會總質詢的時候，我曾經提過花蓮縣需要一個專責防災的一個單位。我想當時候回覆就是說沒有那個編制預算、沒有什麼什麼，搪塞掉了。可是事實證明，防災單位的重要性。在全世界各個國家，美國、日本，都有相關的防災單位。可是針對我們地震天災這麼多的台灣、中華民國、花蓮，卻沒有專責的單位！所謂的「專責」就是消防局裡面的一個科，你要怎麼樣去統合所有的局處，更何況其他中央部會的單位？其實是無能為力啊。所以專責防災單位就在研究這個災害會如何發生，發生之後我們要怎麼去減災、避災，幫助民眾怎麼樣來做後續的一個戰略部署。我想季將軍在洪災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可是他也講到，如果沒有這些公務人員幫忙的話，他也很難去做相關的作為。所謂的大腦非常重要，好的大腦、清楚的大腦，可以把身體運作得非常好。我必須要講，在軍方的訓練裡面，常常會有一些作戰訓練，發生的戰後要如何恢復正常，這是他們長久以來的一個訓練。但是對公務體系來講，最多就是遇到上面下指令我怎麼做，遇到什麼災害我用經驗法則去推估。所以遇到這樣子我們從來沒遇過的洪災、

土石流、泥流，這些狀況我們真的必須要思考。我不得不說，這次的洪災應該起源於 0403 大地震之後，還有 0918 大地震之後，它整個山體變的波動，就是人家講的蝴蝶效應，蝴蝶效應引發出後續的災害。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地講，我們可以有青發中心，難道不可以有一個防災中心嗎？專責在研究的。很多議員擔心下禮拜颱風又要來了，該怎麼辦？有沒有專責的單位研究在颱風來了以後，這些土石流、這些豪雨會對於花蓮縣境內，特別是光復鄉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有預先做準備嗎？其實好像只有放颱風假時，大家才有感覺說～喔，好像颱風要來了。我們應該不要這樣做，應該要積極做相關的整備才對。回歸到防災的部分，在光復的部分，其實我一直有一個想法，剛剛傅國淵議員也有講到空拍機的問題——如果有熱感應器架在空拍機上面，其實當下可以找出不少有可能受困、受難的民眾，用這個感應儀可以很快地去發現這些問題，可是我不知道消防局有沒有做這一塊。那再來，未來喔我還是要建議，馬上就要面臨下一個鳳凰颱風了，整個指揮系統、還有預警系統、社區的防衛聯絡網、還有物資的管理整備、還有教育訓練，希望我們的災防中心，總幹事就是我們消防局長喔，能夠趕快積極做相關的部署。回到環保局的部分。那洪災的部分，未來這些土石該如何去處理去化？再來就是光復鄉的環境衛生問題，到光復鄉其實有一個蠻嚴重的就是沙塵的問題。所有開到光復鄉的車子，回來一定特別明顯，車上全部都是灰塵，可是你要想，其實這對居住在那邊的民眾的健康風險是非常非常高的，這些對肺部來講都有可能是致癌的因子。也希望環保局跟衛生局能夠研究一下怎麼樣宣導、怎麼樣能夠讓這些揚塵跟懸浮微粒能夠降低。還有就是那天有一些清潔隊隊部的人員反應，我在光復的現場，他有講到當天他們是支援整個救災的部分，所有的車輛是停在光復鄉清潔隊隊部，把重機械開到糖廠，就很不幸的他們的車子全部都毀損了。那毀損有的可以修，有的不能修。那這些他們支援公務的部分，這些車輛他們該算是自己要付？還是鄉公所能夠來支援？還是花蓮縣政府這邊能夠來支援？再來就是我們希望，剛剛傅國淵議員有提到的部分，就是噪音的部份、噪音的問題。其實這噪音問題已經非常非常久了，很多的鄰里長是努力爭取才一區一區的擴大，它沒有被算到的地方不代表它沒有噪音。像我自己住在民政里，噪音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可能也會認為這不符合噪音法規的標準而沒有達到補助，可是那個聲量真的是非常嚇人，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環保局積極去跟軍方做爭取。如果需要我們去陳抗的話，我們也願意陪同我們所有民眾去做相關的陳抗。再來就是廚餘的問題，我們花蓮縣很早就沒有用廚餘養豬了，可是廚餘去化的問題，卻因為洪災造成可能去化的一個非常難的狀況。我們除了垃圾之外，廚餘更是我們非常大的一個問題。那垃圾也是一樣，我們希望是不是有什麼應變的方法？現在是天氣變得比較陰涼、沒有太陽，要不然沼氣再起來，可能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各個垃圾掩埋場都岌岌可危，我們希望能有更快的處理方式能解決現階段我們大花蓮地區所有的垃圾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這邊想要說的，首先當然就是因為這個光復的災情，我想這個會期中大家都環繞在這裡，所以我也很謝謝所有的消防特搜的人員，然後還有環保局全部的科長們都很辛苦，在我們開始交流之前，我真的要謝謝大家在這一段時間的努力。那因為這次災區的狀況，這些消防人員他們的加班超勤的這些費用沒有受到限制、沒有受 1 萬 9,000 元的限制，然後局長之前也有跟我交流過，就是說這些人員夜間危勞加給的權益都會照顧到，我覺得這樣子是蠻好的，也很謝謝局長。那接下來想針對我們這幾個交流的部分做幾點意見交換。首先，我想要問的就是，因為最近不是都會有那個掩埋場的垃圾一直在燜燒嘛，然後不斷的燜燒，昨天好像也有。那我想要問的問題是，這一題可能就是兩個局處都可以看看要怎麼樣來回覆，因為很多的議員也都有問到，就是說你這個……因為你的掩埋場垃圾燒起來，居民就會非常的有壓力，不管是空氣啊等等，大家都會有壓力，那大家也會很質疑說為什麼那麼容易燒起來？那我想要問環保局的問題就是這個掩埋場垃圾燒起來的原因跟之後的對策，以及在管理層面上到底應該怎麼樣來規劃？因為他可能是不同的鄉鎮的清潔隊或者等等，那所以就是你們之後會怎麼樣規劃來作為這個掩埋場的管理。那再來就是消防局這邊，就是你們在救災的時候有沒有碰到什麼樣子的挑戰，或者是一些裝備不足的問題還是什麼的，那這些問題是不是也要來克服？那所以對於掩埋場這些因為熱啊、高溫等等的焚燒的狀況，那我就想要替民眾來做這個反應。那麼在環保局這邊呢，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因為你在工作報告第 30 頁當中有提到，就是你們有在做社區災害防制的這個深耕工作嘛，那消防局有計畫要跟 13 鄉鎮去進行這樣的一個演練安排嗎？就是說你做的防災訓練到底有沒有實際的操演？因為這一次我們的災害大家也是看得到，根本就是來不及反應呀，那 13 個鄉鎮其實也會因地制宜，因為每一個鄉鎮會面臨到的災害類型都不一樣，那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機會能跟他們來做一些實際的演練，就是現場的演練規劃，然後一起來做討論，這樣才會有機會把所有各個鄉鎮會面臨到的災害風險能夠降到最低，那也讓你們這麼多年來所培訓的防災士能夠就近在不同的鄉鎮能夠有一些定期演練的時間和空間，就可以避免到他只是拿到證照，但是實質上沒有辦法動員起來的情況。因為你們現在在官網這邊、防災士這邊，因為你們官網又有成立協會了，所以就是說看是要怎麼樣來做規劃。啊，對不起！這一題是消防局的，抱歉，不是環保局。好，那消防局這邊還有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們已經花了很多錢在做避難包這一件事情，避難包的內容物是不是真的有符合民眾的需要？那這一個部分，我覺得如果說你要再次採購的話、下一次還要再進行採購的話，我認為就必須要符合真正

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是民眾真正有需要的物品，那不是一個形式，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我這邊就不再多說了，那些要是真的能夠讓大家來使用，然後讓這個防災避難包能夠發揮最大的功用。因為剛剛也有講到 3 月的時候，你們也有這個防災協作中心，那請局長也說明一下，這個防災、這個光復這次的災情當中，到底實際運作的狀況是什麼樣子。那因為秀林鄉，剛剛是不是有講說秀林鄉他其實這個防災整備，秀林鄉的狀況蠻受肯定的，那有沒有可能與其他鄉鎮多做交流？因為他們的天災多嘛，我有聽到當地的議員、程美蓮議員講說因為他們秀林鄉的災害多，所以他們就很有警覺心。那當然，民眾的警覺心也是必須要被建立的，那這樣型式的一個參訪交流，就是有這樣 13 鄉鎮的參訪交流，讓他們的經驗能夠被別的鄉鎮來學習，那我覺得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做這樣子的安排。那因為剛剛之前蔡依靜議員有提到就是說失蹤人口這件事要不要搜救，確實你們當時的新聞稿跟後來在講的都不太一致。那我們其實，那這也要回到說，因為我這邊也提一下就是說災害應變中心這一件事情，就是災害應變中心他有一個要點、作業要點，那看起來我就不知道說這一次的這種所謂的這個堰塞湖，到底是誰要主管？中心設在消防局，但是誰來開設這個災害應變中心？他算是消防局要開的嗎？還是農業處要開的？那到底是誰要開呢？因為呢在災害的隔兩天，其他局處是有提到，就是說當災害過去幾天之後呢，剛好有一天下大雨，那下大雨的時候我們就會擔心要去光復的時候堰塞湖會不會有風險，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副局長；但是副局長在電話中回應我，叫我打電話去給農業處，那我想你們都在災害應變中心，為什麼要叫我再打給農業處？這個很奇怪欸。我們民眾都……我們議員打電話去，都還要叫你轉打誰。我還問副局長說，啊！你們不是在災害應變中心嗎？你們沒有對堰塞湖的風險，尤其是災害的隔天進行一些通告或告知嗎？那我們民意代表承受著民眾的提問題，不斷的一直打來，那我們當然要問你們嘛。那所以我剛剛問的問題是災害應變中心，堰塞湖這件事情是誰、誰是負責的主責的單位機關？再來是你們都在那個災害應變中心裡面，你們難道不能夠幫民意代表去問嗎？這個真的很奇怪欸。我要反過來講環保局，環保局做事情的方式就不是這樣。他們就會幫我們去解決這些問題，把正確的資訊告訴我，儘管不是他的業務。所以這次還是請消防局能不能夠重視議員的問題？副局長啊，我也才打過一次電話給你欸，還有上一次 0403 的物資捐贈找你而已欸，我總共才找你兩次欸，其他都是科長欸。科長要休假啊，所以我才找你，但是你竟然是這樣的回應，我是非常非常的納悶啊。那我又找不到局長，局長常常沒接電話在忙。那請問消防局不是應該對於救災防災這件事情是最主要的秘書單位嗎？最主要的秘書單位，難道連議員的問題都沒有辦法直接的告訴我們欸。哦這個我也不知道民眾該如何、該怎麼辦。這件事情，我認為可大可小啦，但是你們會覺得我在做文章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出來是說不要這樣子，該要講、該要告訴我們的要告訴我們，我們不是沒事來找麻煩的啊。大家都是為了這塊土地的人，對不對？

那再來我要講到的是，我真的是希望你們真的是好好的要把災害應變中心，就算是不清楚堰塞湖到底是誰該主責的，我不清楚啦，但你們應該清楚啦，但是你們秘書單位起碼也都會在現場，不可能在消防局裡面然後你們都不在現場，啊你們都不知道，我覺得不太可能是這樣的啦。但是我也沒有辦法得到正確的答案，所以我後來是打給林保署。那反正呢，那我要講就是因為你剛剛在工作報告第 59 頁中，也有提到說你要鼓勵及招募民眾加入救災的行列這件事情，那具體上要怎麼做？也請消防局來說明一下。那環保局這邊，我想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在講噪音的部分，就是施工一般的這種管制區域，就是一般的住宅學校的這種噪音的部分，那我們花蓮的規範是 7 點到 10 點可以施工，然後在例假日的時候，我們就沒有管理，就沒有限制。那但是我們也收到很多的民眾在反應說假日他們想要休息，但有可能就是沒有辦法休息，因為兩天要趕工嘛。我們當然也理解屋主希望能夠趕快做完，然後能夠趕快能夠幹嘛的，那這個包商一定也希望能夠趕快做完。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參考比如說直轄市或其他的縣市他們怎麼在管理的，他們的管理方式有明訂喔，比如說中午 2 點、12 點到 2 點是禁止工作的；那或者說你假日的時候，你會縮短你的施工時間，比如說你只能做到 5 點、6 點、7 點還是幾點的。那在這個時間管理上，我覺得是必須要參考別人的，然後來修改你們的這個要點啦。我建議就是噪音的這件事情，施工噪音這件事情因為民眾有來反應了，但是因為你們的法規是這樣訂，就會變成沒有辦法讓民眾有一個放假休息的空間，所以我在這邊就提出來。那第二個就是剛剛蔡依靜議員還有多位議員都有提到的，就是說到底你那個，就是說你的廢棄物、土、淤泥堆置這些，到底接下來，廢土啊、廢棄物，你到底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謠言四起啦，說你們要怎麼樣，誰要來接什麼的。那我當然不知道真實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最好的闢除謠言的方式就是把真相說清楚，那讓我們聽得清楚，我們也會幫你們去澄清，所以這件事情我認為一定要說明清楚。再來就是光復的居民跟那個廢棄物清理有關係，就是說，因為光復鄉的居民在講說，因為你們現在他們家裡陸陸續續會清溝嘛，什麼清溝車等等，那在清溝的時候，有時候噴到那個天花板都是汙泥等等，那他們就會想要把它拆掉，拆掉再重做新的，因為已經很慘了。那在拆掉重新做的那些家電、家具啦，裝飾、裝飾木作加裝飾等等，他們會很難處理，因為他們要叫車去丟到花蓮，所以一車他們說是要 8,000 元。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通融，或者是有沒有什麼辦法讓光復地區的這些受災戶能夠就近去丟、丟這些家庭的重新施工的這個廢棄物，那這個也要再拜託環保局。那洗碗工廠我想，我比較希望能夠知道，因為大家、你們都知道我追洗碗工廠很多年了。那我想要問的就是說，那你你接下來要收費的話，有可能做得起來嗎？那因為我很怕這種政策就是沒有做調查，然後就拿了錢就做，然後你現在都在補破網，其實也是蠻辛苦的啦。再來就是那個綠色旅遊，綠色旅遊這件事情，因為你們也在做綠色旅遊，然後你們也有做花蓮免廢不廢地圖，這些是不是能夠跟環保、跟那個觀

光旅遊處這邊來做溝通協調，就是旅遊這件事情應該視為一個整體對於花蓮的想像。那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再做溝通？那我先講到這裡。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張峻議長，兩局處的首長，還有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好。我這邊針對兩個局處今天的工作報告提出以下幾個意見。那在這之前，我真的要謝謝兩個局處在這次0923 的一個救災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繁重，每次在指揮中心看到大家沒有回家，一整夜幾乎沒有回家，真的是辛苦大家了。不過在 0923 的這個部分，其實我一直在想，當時的溢流跟潰壩，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就要很實際地來面對。你講「溢流」人家就不在意，但是你講「潰壩」，我相信就會像我們饒忠秘書長和我們原民處的處長在馬太鞍橋上面，為了要看河流的流勢和所有的狀況，親身在那邊，在那個當下，那個橋即將要斷了，就和那時候衝刺跑回來的情況是一樣的。還有另外一個是我們很遺憾沒有用到海嘯級警報，然後只用我們的消防車一一廣播，我總覺得我們科技這麼發達的一個國家，AI 這麼發達，怎麼會是用廣播，然後不願意用海嘯級警報，讓大家在手機上馬上可以接收到，無論你在哪裡都可以知道任何的訊息和資訊，我覺得未來在這一個部分，當然我們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有很多地方是要需要討論的，包含我們的這個災難的防救、防災法的這個部分，應該都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討跟這個討論。那當然我們花蓮各局處室肩負的責任，我昨天也講過，我們身負很重要的責任就是希望藉由這次這一個非常重大的災害，能夠有一套大家深具感受，在現場的感受，所面臨的種種的問題，然後未來可以撰寫出一本我們能夠防災的一個方式，也讓我們這個 19 名的罹難者在這個災難裡面能留下一些很重要的價值。那我想在這個救災過程裡面，其實我也很常找的就是環保局，那消防局我也會問，有沒有搜救到人？那目前死亡人數多少？那環保局我也常常會問，因為很多那個災民會來向我反應，我家的土沙、我家的垃圾、我家的……很多電話。我相信我接了那麼多電話，我也相信全光復鄉的人也都在打這個電話。那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說過那個現場就猶如停車場一樣，當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看到每天早上跟晚上 7 點的這個討論，就是災害應變中心都會做一個檢討。那中央跟地方有沒有同調？這個也是我們覺得非常需要討論的一件事，不過在這裡真的是辛苦你們了。很多事你要面對，要去處理，然後還有很多網路的所有種種的一個留言。希望大家都能夠為花蓮非常堅定的，只為了救災、只為了重建來一直往前走。那接下來我還要稍微談到就是環保局的部分。剛剛也有很多議員談到那個土沙的問題，真的是太多了。在那個我們現在目前暫置的場所看了真的是很恐怖。那我也聽到很多人在講，這些土

沙根本沒有什麼再利用的價值，沒有人要來標，所以我想問的就是目前環保局對這樣狀況的土沙的這個未來再利用的方式，或者是要怎麼去化的這個工作，我們要怎麼來處理？如果沒有人要來標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然後要處理多久？那我們中央的態度是什麼？我也希望環保局能夠提出一點建議。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最近有一件很重要事情發生，就是我們的清潔隊員跟電鍋的故事啊，我非常重視這一件事情。我們對於這個回收物的處理態度，其實我們都希望回收再利用嘛，可是顯然這個就是回收再利用，當然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進來的東西要怎麼處理，應該要先問能不能帶走，當然這是我們行政上的一個規定。那現在我們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環保局這裡有沒有因應的這個策略跟措施？其實我們拿到東西，都希望能夠用的就給人家，像我家，我很少用到的東西我就會送出去。那這個清潔隊員也是因為看到這個東西還不錯，然後把它修好，他也是一個善念想轉送給人家，結果竟然要被依貪污罪起訴。那也謝謝檢察官啦，也是請求法院能夠對這個隊員從輕量刑，就是給他從輕量刑或者是給他一個機會。那不過這個事情對於我們的公務人員來講，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打擊。然後未來我也希望我們環保局這裡能夠對這樣的一個事件，要告訴我們的清潔隊員未來應該怎麼來做？是不是能有一個 SOP？是不是我們收回來了都不能再用嗎？還是要怎麼用，它可以如何再利用？或者有人想要，是不是可以去我們的這個回收場去拿？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我們的環保局能夠做一些規劃，然後看看要用怎麼樣的方式，也要告訴我們的清潔隊員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做，想做的時候要怎麼做？想幫忙的時候，我們有什麼管道可以來處理喔？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請這個環保局能夠協助我們的清潔隊員，那也希望有一些相關的資訊能夠給大會。那另外就是，最近我在南區有接到民眾的陳情啊，就是有關那個魚大量死亡啊。那很感謝環保局給我立即的一個這個檢測報告，也看到就是你們有定期的在秀姑巒溪的幾個定點都來監測這個水質。那我想這個，因為秀姑巒溪是一個非常大的溪流，那我們檢測的這樣的一個方式，是不是能夠完全能夠將我們的這個秀姑巒溪的水質能夠完全監測得到？那如果我們的民眾有碰到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民眾應該怎麼樣來處理呢？這部分，也是希望這個環保局能夠來說明。那另外就是我們現在可能河流都會有大量的這個藻類，像這樣的一個藻類問題，也想請教我們的環保局，那因為孳生大量的藻類，所以水中的氧氣就會變少了，我們的魚也可能就是因為缺氧而死亡。那像藻類的部分，我們大概會怎麼樣來處理，這部分因為過去我已經很少聽到，所以也就很想了解，是不是這個部分也能夠給一些相關的資訊。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議長，因為我們現在時間關係，那因為現在大家很多民眾從昨天開始，特別光復這邊，一直在想說對於我們的撤離啊，我們現在最急迫的這個鳳凰颱風要來了。那我可不可以請消防局對於這個大家目前很急迫的事情，你可不可以回應現在的剛才大家的提問，也有很多議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也想說要問一下在場議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就是讓環保局趕快就這個部分來做說明，因為大家都想知道。啊，不是環保局，是消防局，抱歉，消防局這件事情。

主席張議長峻

好，那請消防局。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進，大家好。那感謝議座，還有蔡議座，還有我們很多議座對於我們大概在 11 日會對台灣造成影響的鳳凰颱風的關心。那在堰塞湖事件過後，我們跟林保署這邊，我們對這一個堰塞湖的處置方式，大概有訂了三個機制：第一個就是降雨的機制，另外第二個就是水位抬升機制，另外第三個是那個地震發生的一個機制。那降雨的機制部分，第一個，如果我們的水位在 48 小時內預估會達到 200 米，那我們就會先發預警的一個通報。如果水位在 24 小時內預估會有 200 米的水位，我們就會發一個緊急的紅色警戒，就是要強制撤離的一個通報。另外在那個降雨的機制部分，我們是以它所謂的河堤的高度來做一個計算。那目前河堤高度我們是以兩米為一個標準，如果說水位抬升 0.5 公尺，那我們就會發一個預警機制；如果說它的水位抬升到 1 公尺，那我們馬上會執行緊急撤離。那在地震的機制部分，只要我們有接受到那個中央氣象署它發布五弱以上的地震，我們也會先請林保署先以空拍機去監測，然後他們也有 CCTV，還有水位監測系統，都會針對以這三個監測的方式去確定我們的壩體有沒有受到危害。如果有危害，我們也會馬上通知警察局發布海嘯警報，請民眾來做一個疏散撤離動作。那我們這兩天在接獲氣象署的資訊，表示我們的那個鳳凰颱風大概在 11 日、12 日可能對花蓮的影響會比較大，那我們在第一時間除了馬上請林保署隨時對我們的堰塞湖做監控之外，另外我們也馬上通知了我們的民政處、社會處針對我們民眾的疏散撤離以及收容部分，一定要做好妥善的規劃。另外，也請光復鄉公所以及我們的鳳林鎮公所，還有我們的萬榮鄉公所，也要對這次在我們 0923 有發生一些災情的那一些村落、還有一些民眾，也請他們要加強宣導，那我們也會儘早先來做一個預警性的一個疏散撤離。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我們局長，因為你剛才都是在講說你會通知相關單位，然後來通知我們的民眾要撤離，但我們想知道的是，現在連民眾都不知道我現在在哪一村，我要撤離去哪裡欸！然後各個單位，社會處也好、民政處也好，你們跟公所的聯繫到底結果是什麼？民政處在工作報告的時候還說「我們也在請公所趕快把這個修正的計畫提出來」，啊現在我們就是要執行啊，你竟然還在等修正計畫嗎？現在到底我們的民眾要去撤離到哪裡去？村長、昨天我們也找了村長，大家有提供出來說，好，可能那一村 250 個人到了教會大平村、大馬村到教會、大平村去國小，然後只有這些數字捏，都不知道要怎麼執行捏。所以這個是我們現在很緊張的一件事情啊。如果一直只是報告說這個會通報喔、有警報喔、會告訴你喔，沒錯啊，我收到了，然後呢？現在我們想要知道的就是——然後呢？我收到了警報，叫我要撤離，然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那有關於我們疏散撤離及收容部分，當然這個是屬民政處跟社會處的一個業管，那當然我們一定也會全力來協助。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跟民政、跟社會、跟公所這邊，我們再來跟它做一個討論，那我們也會落實來執行，也會提早來執行。

主席張議長峻

好，局長請回。

蔡議員依靜

問：好，局長，因為這個是要有各局處，我真的建議縣政府趕快跟鄉公所這邊談好到底要怎麼去執行之後，要開一個記者會、開一個說明會，告訴我們所有的民眾你們會怎麼做、我們該怎麼做，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局長請回。你先回去。林源富議員。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議長。針對這個環保局的工作報告，在這個工作報告中，源富就是很可惜很遺憾，就是沒有看到你的報告針對光復鄉馬太鞍災情要怎麼因應？你跟光復協助了什麼？然後災情如何？環保局這邊，你們的作為為何？沒有看到呀。那很可惜啦，後續如果有，再給源富一份資料，好不好？我在光復鄉看到的，這次他們的災情，他

們的清潔隊垃圾車幾乎近八成被淹沒。那他們有沒有跟我們環保局反映說水車啦、掃街車啦，垃圾車啦損毀了幾台，要添購幾台新的。那環保局有沒有協助處理這個部分呢？那到現在，因為他們機具不夠、人手也不夠，你知道他們現在都是怎麼處理的嗎？把所有的垃圾、土石、一大堆夾雜垃圾，通通都是堆置。報廢車就報廢車吧，家電就家電吧，垃圾車怎麼收垃圾，通通丟一起！我看得是傻眼捏，連續看了好幾天都這樣捏。沒有人啊，連車子也不夠啊，所以他們沒有在做資源回收。再來，花蓮市跟吉安鄉的資源回收做的最徹底，可是他跟你反饋了什麼？火燒垃圾山給你看呀。那之前有跟你講這個一鄉鎮一焚化爐的政策哦，你有沒有去思考？有沒有跟縣長反應？好，這個部分，你就去想啦。那我希望啦，就以你站在縣長的高度，還是站在業者的高度，站在光復鄉民的位置去想，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好，再來這個鳳林科技環保園區裡面的這個廚餘啊，這邊看到的資料，欸？在哪裡啊？這邊沒有很詳細啦。你只有講這個有機質肥料發幾包啦，推動參加人次啦，這些數字是沒有人要看的。大家多關注非洲豬瘟哦，非洲豬瘟哦。你知道你處理現在怎麼做嗎？機器一直故障嘛，那就堆著吧。水災、洪災來嘛，淤泥都沒辦法做啊，也是用堆的啊，一桶一桶裝在外面曝曬啊。你站在廠商的立場，你幫他想個辦法嘛。你不幫他想辦法，機器一直故障，他就擺爛嘛，他也不想做了啦，每年換廠商，你若是站在你是縣長的角度，你去想想為什麼這個地方每一年都要換廠商，都沒有人要來，那沒有人要來是什麼原因？我相信應該不敢再亂倒了。那針對這個廚餘的部分，就是廢棄物，那這個廢棄物，又有分啦。事業廢棄物。那你針對環保的公司，還有事業廢棄物的公司，是否有全面加裝 GPS？以防啦，連海邊、山邊都倒。他可以和你講說這是回收的，我是暫放。你們公部門就可以暫放，為什麼我私人就不能暫放，對不對？鳳林科學園區改建下去，突擊檢查也是這樣啊，暫置啊，都給暫置給你看。是否全面加裝 GPS？只要發現有堆置，在附近的主要街道，監視器一調，就知道哪台車從這裡進去跟出來。在未來一定要這樣子做啦。那個我也不是責備啦，就是說跟你討論很多這個問題啦。那再來，你有承諾要來處理花蓮市跟吉安鄉的回收垃圾的問題。那我只能告訴你，目前的問題就是每天、每個月、每年一直增加，吉安鄉那堆就是這樣子，吉安鄉就是這樣子，花蓮市也是這個樣子，除了請求台泥、亞泥儘量幫忙，那目前每次你的回答，每次都沒有看到，量還是一直在增加，你的計畫一直趕不上他增加的量，就這樣，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張美慧議員，要簡潔補充啦。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議長，我很快速地問一下，就是環保局的幾個意見，也是延續環保科技園

區的議題。我們委託經營管理環保科技園區的廠商是在今年的 7 月 31 日已經終止契約了，目前要再辦理招商。我們在第 19 屆的第 6 次定期會中，當時環保局就提出來，就是在這個環保科技園區的委託經營管理案子，依照土地法 25 條，就是將標租的租期修正為 20 年，而且得延長一次。那現在這樣的做法，請環保局再說明一下原因，如果時間不夠的話，你就用書面。那現在的解約之後，就是環保科技園區現在沒有廠商了，這個廚餘的相關處理工作，或者環保科技園區的以後呢？未來呢？你要繼續招商，招得到商嗎？如果招不到呢？是繼續停擺嗎？那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淤泥的部分，在馬太鞍的淤泥這一件事情上，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就是說現在臨時堆置的這個淤泥土砂跟垃圾，環保局到底後續要怎麼樣來處理？剛剛楊華美議員也提到，就是說現在坊間真的很多傳言，我們也聽到很多傳言，就說這個油水很多等等這樣子，希望不要繼續再這樣下去了，我們希望是環保局要出來說明跟解釋清楚，為什麼在市面上有這樣的一個說法？該怎麼處理，就應該怎麼處理。好，我最後再說一下，這是一個希望修法的一個建議。就是花蓮縣的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那在第 15 條裡面有寫到，違反第 4 條到第 7 條的規定，會被處就是 1,200 元到 3 萬元以下的罰鍰，就是說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會對這個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處以這個罰鍰、罰金，而且罰了以後再通知他限期改善；那如果沒有改善，要再按次數開罰。那這一個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已經 10 年了嘛，從 104 年到現在。其實法令應該是要與時俱進啦，我這邊要建議調整及修法，因為它其實就是在那個特別是空地雜草，就是說高於 60 公分，那因為它沒有立即危害公共環境的安全的疑慮啊，它是沒有這個疑慮的。那是不是應該就是說先通知他限期改善，如果他不改善，不改善當然要開罰啊，他再不理你就繼續連續罰。可是現在的規定就是說先罰了，然後再要求限期改善，這個順序跟我們現在一般其他的法令，比如說我們農地違規使用，你是開罰，然後你是要求他限期改善，是寄通知給他；現在就是先寄通知給他，要求他要在什麼時間以內去改善，如果他不改善的話，你再開罰。可是現在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的現況是，這個條例規定就是你先罰了，要立刻開罰，完全沒有轉圜的餘地。但因為它是沒有公共安全的疑慮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法令的部分能夠調整、能夠修改。好，最後一個也是民眾的一個陳情，就是說我們有一個機車定期檢驗 E 化，那我們這個網站、這個網址，要進入這個 E 化系統前，要先填寫一個問卷。我們想要問一下，很多人可能就是直接跳過、省略，就是說有做這個問卷的必要性，有需要嗎？請環保局這邊可能要去檢討一下。那第二個部分，它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要進入這個系統時，要先登入車牌嘛，就是這個機車定檢的這個 E 化的系統，那可是有些車主他的車牌號碼是阿拉伯數字在前面，英文字母在後面，但你的這個系統在要求登入的時候是相反的，就是英文字母在前、數字在後，所以他登入是有受到阻礙的、是有問題的、是有障礙的、有困難的。所以就是這個系統的一個檢視，請環保局這邊要處理。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邱光明議員。

邱議員光明

問：議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教環保局，我們那個立霧溪每年在吹東北季風的時候，我們這個環境都有在維護。我們環保局在東北季風一來的時候，都會派水車在新城、秀林，還有富世、順安三個村來做灑水的這個工作。但是啊，是有做，但是沒有澈底的做好。我建議我們環保局能夠在做這種環境維護的時候能夠澈底一些，不然一條路當中，一半有灑水、一半沒有灑水，一樣是居民啊，大家會講說：「欸奇怪？怎麼你家有灑、我家沒灑？」所以我要拜託我們環保局，在這種工作上能夠澈底的派人去督導。因為我知道好像是委外嘛，是委外的廠商在做工作，他們真的是好像應付應付而已。我看他灑了水以後，他會照相，照了相以後可能傳回我們環保局，但是實際現場有很多地方都沒有灑到水。我是希望我們環保局對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把這個工作做好，因為百姓都在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那早上會議結束。那會後請消防局、環保局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答。那下午議程，兩點進行地方稅務局、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下午的會議開始。陳秘書長、主任、秘書，以及我們呂玉枝局長的團隊，以及我們陳建村處長的團隊。那今天呢，是兩個局處的一個工作報告，那首先我們請我們的呂玉枝呂局長首先針對我們稅務局的一個工作報告，謝謝。

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研考處我們的這個陳建村處長的工作報告，那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結束，我們等一下交換意見，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會議開始。首先呢，我們這個稅務局局長，我們呂局長，還有我們的行政研考科，我們的陳處長的工作報告結束，現在呢雙向溝通。來，各位，鄭乾龍議員。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最敬愛的徐副議長，謝謝。在座兩位局處長，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議員同仁先進，大家好。那首先，請教我們的呂局長，本席要針對我們地方稅務局的工作報告裡面的內容來跟呂局長雙向溝通一下。謝謝呂局長，從我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以來，到花蓮縣議會來服務，那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映稅務的問題，我當然第一時間就跟我們呂局長來充分的溝通，那也謝謝你長時間的協助，在本席為民服務的稅務部分，給我很多的一個支持跟協助。首先，那我要跟我們呂局長講一下，前一陣子有跟你提到就是那個地價稅的問題。在昨天，我有跟建設處鄧子榆鄧處長溝通過，

因為很多早期編定土地的地目是農地，後來因為都市計畫完成後，該農地就被編定為建地，可是那個建地到目前還是在從事農作；如果以我們新的規矩、新的規範，還是以建設處給你們的意見，該農地周遭的公共設施是已經完竣的，那個農地現況它還是在從事農作，還是在種植玉米，還是在種植相關的一個農產品，那你動輒要一年度要跟人家課了三、四十萬、七、八十萬，你認為合理嗎？公家機關應該是要橫向聯繫，公共設施完竣，那本席去了解，十幾年前就是這樣，早期的農路旁邊也沒有水溝，就是簡易的 AC 的鋪面，那當然，有人進出就是有要電桿的設置，還要有路燈的設置，那這樣就表示說公共設施已完竣了嗎？所以我昨天就跟鄧處長講，我們要讓民眾有感，真的，如果他那一塊土地目前不是在從事農作，而是在做建築相關的設施，比如說他放了一些建築的相關的設施，比如模板還是鋼筋的部分，你來跟他課土地地價稅，當然民眾會接受；可是他現在在從事農作，一年的農產品收入就沒有超過 3 萬元，你一年要跟人家課個三、五十萬是不合理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我們地方稅務局呂局長跟行政單位來充分的溝通，不要造成民怨。再來，我們民間很多的老百姓都是上了年紀，也是很守規矩的，只要一看到我們地方稅務局的稅單，不管多少錢就去繳。那如果民眾知道他的權益的部分，當然會跟我們地方稅務局來反映，或是透過各級民意代表來跟我們地方稅務局告知；那如果沒有經過這個程序的話，那錢不是白繳了嗎？是不是這樣說？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謝謝我們呂局長，第一時間都有協助民眾，那也要拜託呂局長，我們要橫向連繫一下，不能讓民眾吃了悶虧啊，還有追溯五年，動輒好幾百萬，一個農產品五年可以賺好幾百萬嗎？不可能！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呂局長，我們多多橫向連繫，這個部分還是要謝謝你。那再來，針對我們行研處的部分，陳處長，你很認真，當然你在這個職務上就是要為我們花蓮縣政府，不管有任何的政策擬定下來，你就是要在第一線就是要當一個說客，讓民眾了解我們縣政府有新的規範、新的一個方向。可是我這邊要跟您講，花蓮縣政府跟花蓮縣議會都是為民服務，都是共同為我們老百姓、我們民眾謀福利，爭取民眾的權益。可是我這邊要跟您提就是說，不管花蓮縣政府有任何的一個方向、任何的一個福利，也要來跟我們議會溝通一下。好，不能說你們講，重點是縣政府有這個美意、有這個德政，要照顧我們花蓮縣的縣民，不管是最近的所謂健保費的部分，還是老人年金的部分從六百提升到一千，你要先跟議會溝通一下，最起碼有一個公文過來，讓我們花蓮縣議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對不起，5 分鐘。他們按的，不是我按的呀。等一下第二輪。

鄭議員乾龍

問：為什麼這都沒……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阿知。

鄭議員乾龍

問：請問，將我的麥克風鎖了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啦好啦，那好，那個麥克風開一下。鄭乾龍議員的。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啦。因為我想說昨天跟今天也沒有，我講一講講到，可能剛才跟妳講說我們最美麗的副議長，結果就把我關機了。好啦，謝謝，開玩笑喔。那簡單說啦。那個處長我要跟你提的就是，我剛才講到一半，我們花蓮縣政府不管是哪一個局處，還是縣長有那個德政，我們第一時間要先跟議會告知一下、讓議會知道一下。不要說你的政策都出來了、美意都出來了，而我們議員都不曉得。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多溝通，讓議員感受到花蓮縣政府有尊重我們在座所有議員，有尊重我們副議長，有尊重我們議長，好不好？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笛布斯．顗賽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我先問一下，有在計時嗎？沒有什麼人是不用計時啊。這個副議長好，大家下午好。我這個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這個地方稅務局跟這個行研處。首先呢，我針對這個地方稅務局的議題來提問。就是在這一次 0923 光復洪災之後，地方稅務局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呢，在網站上設置了減免專區，還有就是單一服務窗口，而且也主動依監理站通報的資料，讓報廢車輛的牌照稅能夠退稅，淹水房屋的地價稅跟房屋稅也能夠主動減免，這樣積極的作為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啦。因為這個災後的時候，我們的民眾在手忙腳亂的情況之下，這樣的行政效率才會發揮同理心，讓人家感覺到政府的溫度，可是在實務上面，我還是需要有一些提問啦。第一個，目前剛好正值這個地價稅的開徵期間，就是 11 月開徵嘛。那地價稅符合減免標準跟範圍是不是有公告在網站，讓光復鄉的居民能夠獲得即時的訊息？評估方式是由誰來認定呢？第二個，要是這個災損的照片，或村里長的證明文件在期限之後才補齊，是不是仍然可以受理呢？那第三個，對於有實際受災但是沒有被列入正式災區公告範圍的民眾的個案，你有沒有特別可以來補充的機制？那第四個，災後的稅收短收的部分，你

要怎麼樣來因應，那是不是可以和財政處協調來補助？那第五個，你是否針對小型商家和觀光業者提供臨時性的稅務輔導，或者是延緩繳納？第六個，最近一次的公告地價的調整幅度是怎麼樣？那是否考量災區房價下跌的部分，你有沒有考慮到？還有就是針對長期閒置或投機性土地，你是不是有加強查核？那第八個，是否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土地有差別稅率的措施？還有稅務局怎麼樣來防堵企業或外縣市炒房影響到花蓮的名聲？我們現在的情況是物價很高，觀光地區的物價很高但民眾的薪資很低，所以對於花蓮縣很多的民眾來講，剝奪感也是相對的高，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很重要。那針對稅務的問題，我們最近這 3 年民眾申訴案件的數量，跟主要的原因有什麼？你有沒有改善？還有就是稅務局是不是有和學校合作推動，就是推動所謂的青年理財和稅務教育？還有，剛剛你在工作報告的第 37 頁裡面，你有提到跨機關的整合，你說你們有建置跨機關查詢的平台。我自己的親身經歷是這樣子啦——我上次因為那個房屋稅的問題，我要遷戶籍，結果我去遷戶籍的時候，這個戶政事務所還是要我提供說什麼戶籍資料，說你不能遷喔，你必須……要我去你們那邊拿這個什麼房屋的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的繳納證明。我說不是啊，這個地方稅務局不是有提供線上查詢系統嗎？他說沒有啊！哪有！所以我才打電話給你們股長說，有啊，是怎樣，還請他去解釋一下。後來這個承辦，我不知道他是新來的還是怎樣。所以你剛不是講嗎？你有和 42 個機關合作，可是這 42 個公務機關的承辦人都搞不清楚，你是不是有確定這樣的一個功能他們都可以使用？因為一般的民眾不會像我一樣，你們有什麼樣的功能，一般民眾不知道嘛，所以你們既然有這樣的一個查詢的功能，其實就要落實下去。再來，針對這個非常辛苦的這個行研處，陳建村處長，這個你很辛苦、很辛苦哦，不過還是要跟處長你做一個意見交換啦。就是說，我們的施政滿意度是縣府施政透明與民意回饋很重要的依據，請問一下，我們最近做了很多的這個施政滿意度的調查，請問是誰執行的？你是發給外包嗎？那調查的樣本是不是能夠具有代表性？還有，在最近三年的民調當中，民眾最不滿意的項目是什麼？縣府有沒有改善？再來就是災後重建跟重大建設涉及到很多局處的合作啦，那在當時你都是發言人嘛，其實真的非常辛苦，可是災後之後，這個行政效率它會攸關到整個復建、重建的進度，所以我要請問你，就是說在水災的時候，還有就是 0403 地震重建的過程當中，你是怎麼樣協調各單位來加速執行？那對於進度落後或者是執行率低的單位，我們的行政暨研考處有沒有追蹤或考核的一個機制？再來呢，這個公部門創新跟績效考核，是行政改革的關鍵，就像剛剛這個稅務局在報告的，他們有很多很多創新的措施。所以我想要了解這個績效的管理、公務的創新、獎懲的制度，像是你是怎麼樣來評估各局處年度的考績、這個績效？你考核的指標有沒有公開呢？那你是不是有獎勵創新服務或者是民眾好評案件的一個制度？各局處有時候他有提出創新，你要應該鼓勵這些提出創新的服務的這個同仁啊，你才可以來激發他們的動力。再來就是在你的報告裡面，你有提到這個數

位遊牧國際接軌的部分。其實每一次你們只要有活動我去參加，我特別去搜尋一下，你這個簽約的對象，你找來的人，他自己的流量是多少？他自己是不是真的是像你們說的很有名？你不要因為是要國際接軌你就只找一個老外，或哪邊國外來的，你就認為他是有名的。所以呢，你在委外單位的時候，你自己要確實去查核喔。像上一次你的這個簽約的對象，那個現場我有去，跟那個，我不要講是哪一個啦，那個他的流量我一查非常非常少欸，根本不到 200 個人欸，我自己隨便一個 PO 文都可以幾百個或幾千個喔。所以你的國際交流的部分，這個對象一定要慎選呀，你不要這個案子委給了一個公司，那個公司找的人其實並沒有達到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委外的東西它必須要做好，而不是做完而已，我是希望能夠做好，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浪費這個資源，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主席。我這邊先問一下這個稅務局好了。那稅務局的部分，其實局長這裡就是在這個災後動作很快，那特別有關於相關的這個稅務的減免的一個措施都已經有上路了。所以就是說在這個工作上，本來我想問說，剛剛的口頭報告有提到了，那就是說這個部分我想就是，提供最好的一個便民服務措施是很重要的，這邊也給稅務局一個肯定。那另外一題就是說有關於在地方、內部控管的部分，就是稅務局有提到，在內部控管就是零風險的這個，就是辦理這個風險評估自我評估作業，那有現在已經到 5.0 了。那問一下就是說這個內部控管主要控管的項目是什麼？那現在都已經升級到 5.0 了，那 5.0 和前一版的 4.0 的差別在哪裡？那 4.0 執行的效益是什麼？執行效益何在？就是說我們這個要做這件事情，內部的控管的制度這件事情，我想要了解一下。好，那在行研處的部分，在庶務管理的部分，就是說縣府的縣務跟主管會議，在這一次的這個工作報告有提到，局處長出席，那主管會報有 5 次，縣務會議有 6 次，那審議各局處的提案有 298 件。那在上一次的定會裡面，主管會報是 7 次，縣務會議是開了 6 次，那各局處提案是 280 件，這些數據是你們提供的。不過在這一次工作報告沒有說這個數據的期間喔，所以行研處你如果在下一次的工作報告是不是能夠具體清楚說明，你講的這一段、你開的這些會議的期間、期程、區間是什麼時候，麻煩這個部分再把它調整一下。那縣府在 1 月到 10 月，就是主管會報的這一個縣府的主管會報有幾次，請提供我這個數字。那縣長親自主持的次數有幾次，這個也再來提出來。好，那另外就是剛剛我看到工作報告裡面有講到就是這個施政的滿意度喔。那因為縣府都會委外來進行嘛，我看到就是委託廠商來進行這個施政滿意度喔，因為你提到就是為了了解全縣 13 鄉鎮的民眾，對於

縣府各施政的看法，還有縣府團隊的一個施政滿意度等等有這個問卷調查，那希望能夠透過這個調查讓首長能夠了解施政效能啦，那希望能夠為民服務的績效提升等等之類的，要做的是這件事情。那我看到剛剛的工作報告是 10 月份有做了一次，各局處的。那 10 月份這個資訊是什麼？做的調查內容是什麼？結論是什麼？沒有沒有說嘛，只有說 10 月份有做一次啊。那 11 月還要再做一次，那現在是 11 月嘛，什麼時候要做？那後續這個相關資料都請提供給議會。那就是說，民眾對於縣長、縣府團隊不滿意的前三項會是什麼？那你有相關的數據的這些內容、那些資料，你有提供給縣長了解嗎？有嗎？那因為我們看到這個是縣府算是內部做的事情嘛，那有很多是外部的首長滿意度的調查。那因為我從好幾次前的這個定期大會，在總質詢都是拿出來質詢縣長喔，就是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是一直一直直直落，墊底。那你花蓮縣政府自己做的這個施政滿意度的一個對比，是不是你要給我們資料，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比較嘛。那外部做的這個施政滿意度看起來都不是理想啊，那到底是原因是什麼？有沒有去了解啊？有沒有去做一個檢討呢？這個部分，請行研處這邊來提供資料。那另外就是在新聞業務的部分，有辦了相關的活動啊、主動報導縣政啊、政令宣導啊等等喔，那有總共發布了 949 則的這個這相關的一個新聞的一個訊息，或者是開記者會等等喔。那這些工作的狀況應該是要做啦，要宣傳嘛，因為行研處可以說是花蓮縣政府的化妝師，我們可以這麼講。可是真的行研處最近就是做的事情就是一再的澄清縣政府的負面新聞喔，不斷的發布澄清新聞、新聞稿要澄清，然後又準備再怎麼樣，說縣政府打算要提告，行研處最近做的事情都是這些啦，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你不是應該是一個縣政府的化妝師嗎？看起來就是一直在告訴大家——「你講錯了喔，我不是這樣啊！」為什麼？應該是大家要很支持很讚美，如果你是一個常態性的，就是為什麼重要的施政成果，或者是縣政府的一些縣政的一個情況，為什麼行研處都一直要發新聞稿來澄清？那還有就是這次的馬太鞍溪的洪災喔，那行研處長陳建村、陳處長，大家都說你很辛苦，可是我覺得你這個辛苦根本不對位子，就是你在參加中央前進協調所的這個記者會，你根本不適合去做這一個位子，應該不是你要參加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好，如果這三長，就是他們要去做其他的指揮工作，但是如果要參加這個記者會，也應該是跟防災、救災相關業務有關的局處首長去，而不是你去參加。比如說消防局，比如說農業處，比如說民政處，不應該是行研處啦！本席認為你去參加這個每天的記者會，真的很不恰當！你每天的一個發言、致詞、表達、報告、說明，都還要讓這個協調官制止你說不要講那麼多，講重點，不要浪費記者的時間，是不是？你是一個發言人，但你不是這一次這個洪災重要的權責主責的相關的局處首長。應該要讓這些，比如說負責民政系統的民政處來參加，我沒有看到他參加。只有看到你陳建村處長跟陳淑雯處長、農業處長。那你的、你出席的比率大概有九成吧，那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大概只有一成，就說到底是誰叫你要參加中央前進協調所每天的記者會？代表花蓮縣

政府，是誰叫你參加的？你根本不適合參加這一場這樣子的一個工作場合。你很辛苦，我們都知道，行研處也很辛苦，所有的縣政府的同仁都很辛苦，我們都知道，但是人就是要放在正確的、對的位置，去做應該做的事情嘛。那結果你做的就是每天在發澄清新聞。澄清新聞稿是你們發，沒有問題。發新聞的單位是你，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去參加這個記者會，真的很不恰當啦，是不是？還有最後一個要問的就是說，在 9 月 22 日已經有花蓮的，就是我們的一些媒體報導的就是說，所有的光復地區的保全戶都已經全數撤離完成。我想要了解一下，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是行研處發給媒體的吧？已經都撤離完畢，結果咧？花蓮縣政府的新聞稿說光復鄉的保全戶全部都已經撤離完成了，結果造成那麼大的災害，這個事實跟你的新聞稿是有落差的，你是怎麼美化？還是你給記者、給大眾、給縣民的訊息是不實的？是錯誤的？那這個誰要負責？好，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那個我們的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那我這邊想要就教幾個問題。首先，我想先跟地方稅務局這邊、呂局長這邊交換一下意見。就是因為光復災區嘛，那你們稅務機關有沒有任何的措施協助他們災區的這種店家？那等會稍微讓我們知道一下，剛才有講嗎？好，那優惠措施有沒有其它的？再來就是那個房屋稅的部分，因為你們的房屋稅，之前我們是有很多的問題嘛，房屋稅的問題。那如果你們現在有再寄第二波的話，最好是弄一個紅字比較清楚一點的讓民眾知道，就比如說你就可以註記說「如果已經有繳納的，請忽略本信。」就做一個註記而已，不要讓他覺得說我好像收到二次一模一樣的繳費通知單，然後你可能在第二封的時候就多註記這句話，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吧？讓他拿到之後，知道說我之前已經繳過了，不是說還要再繳一次，那我建議這個部分要再註記上去，若你要再寄第二封、第三封的時候，就這樣子註記一下就好了，就有點像我們信用卡自動扣款他會註記的那句話一樣。那行研處這裡，我想提出來的就是，因為你在簡報當中講到受理國賠的案件嘛，有一件拒絕、有一件是受理，我想知道是什麼案情，如果有等一會有時間的話，也說明讓我們知道。以及就是光復災區目前有提出嗎？因為有聽到很多人在講，但有沒有提出也不曉得，再麻煩告知。再來，第二個就是有關於第 30 頁，我們在講縣政報導。因為很久以前其實就已經在提縣政報導，預算很像是 350 萬，以前家家戶戶都會被塞一份。那其實我就不太確定它的效益是什麼，這麼多年來也跟大家交換過意見了，因為已經持續非常多年了。那現在我想問的就是說，現在的頻率是多久出版一份？然後你怎麼樣……你委託哪一個廠商？然後你的版面有多大？你是怎麼發送？那有經過改版之後你是文

字少、照片多？還是怎麼樣？那是不是等會也說明一下，然後也說明一下到底這個效益是什麼。那民眾有給你們什麼回饋嗎？還是民眾有說「這個還不錯，我們蠻需要的。」之類的？那就是也讓我們知道。那再來就是有關於這個，剛剛其實就是在講，行研處大概角色也是很為難，行研處長這次在光復災區當發言人的這件事情，我覺得他比較是……就是他的態度是比較被動、偏向被動，就是你在災區當發言人，你出去就是代表縣政府去那個協調所開會，那你的發言是比較被動的，因為你在協調所就是列席嘛，被動的發言。但是呢，你又在民眾有一些指責或災區有一些憤怒的聲音時，你又變得好像很好戰——就是一直在發新聞稿，一直在講你沒有做錯事。所以這個會讓人覺得很矛盾啦。因為不管怎樣，就是外界怎麼樣對花蓮縣政府的這種作為，不管是好的、壞的，其實呢，我覺得必須要能夠理解，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些撻伐也好，然後覺得做得不夠好的也好，但是你們的策略就是一直在說「我沒有錯、我沒有錯、我沒有錯」，就變得很好戰，但是你在前進協調所時又變得好像很被動，問你什麼好像也不知道。其實你可以在這個時間點表達出你們的所作所為嘛，但是你這兩個角色就讓我們會覺得有一點點矛盾，那到底行政處他對於這種角色的模糊不清，你們到底是什麼的對策？還是你們到底想要怎麼做？我覺得政府的形式應該要有一致性啊。這個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不要這個樣子啦，因為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嘛。你在那邊當發言人，就應該要據理力爭，有做就有做，沒做就沒做，就好好的溝通，而不是在被人家指責之後，你反而用新聞稿等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回擊，那這個我覺得不是我們所期待的。第二個，我想追一個舊案，就是雲基地的 A、B 棟，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因為過去花了非常多的預算在做這件事情，但是成效不彰，所以我就想要知道你們後續的規劃以及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子在執行的。那還有一件事情，有關於「便民 e 櫃台」跟「1999」，你們到底要怎麼區分？還是你們要合併？這後台是誰在管理的？就是說到底怎麼來處理？它的區別功能是什麼？因為我看你們的網站上有一個便民 e 櫃台，還可以查詢案件等等，但是你又有一個 1999 嘛，那你們到底是怎麼來綜合使用？那我覺得這兩個的建置目的都是為了解決民眾的問題，這個才是真正的目的，那到底要怎麼整合？然後怎麼樣可以提供民眾最有效的回應？這件事情我也想要了解一下。還有一個，在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的就是好 Q 平台，好 Q 平台呢，這個平台空空的啦，你們花了多少錢做啊？點進去喔，其實縣政公布欄是空白的，那賺點任務也是空白的；雖然還在建置，有一些地方還是寫「建置中」，那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基礎的資訊給民眾呢？否則你建置了這個，你每次花錢建置了一個東西，但是你根本沒有填充內容，那就會讓我們每一次都會覺得很……想要跟你們講什麼，然後又改不了，所以才會一直在這邊循環。我們也不想要講，你們做得很好的話，我們也不想講啦。當然我們是說自己是觀光大縣，然後那個觀光處有好 Q 幣，青發中心又有「尋 Way 花路」，然後還有購物節，這些活動其實都是可以把它們全部整合起來進行規劃，而不是很像設計了

很多平台，然後你都不好使用，這樣子的話就很可惜了，因為全部都在花錢呀。你看昨天觀光處的那個 700 萬，那個比 ChatGPT 還難用。在前天跟觀光處的對話之後，有一堆留言說那個東西不好用，有訊息來說那個東西非常不好用，700 萬欸。所以我覺得這個雖然這個不是花你們的錢，但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要格外的珍惜和小心喔。還有一個是資安管理的部分，也是在工作報告當中的——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它其實就是一個釣魚信件。那縣府在演練的結果當中，看到這個比例有 13%去點擊。請問處長，你怎麼看待這個指標呢？那我們還可以怎麼去加強呢？那我們看起來是說，它有 1,000 多個人測試，然後有 156……150 幾個人去打開那個社交工程郵件，我覺得有點多，是不是大家的這個防範意識應該要提升啦？那這個可能是要再提出來的。好，那先這樣，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局處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針對行政研考這個部分、研考處這邊，因為我看到你的組織架構，目前我們的新聞科是編在你這裡嘛。那「新聞科」顧名思義，他的功能性就是要針對縣政府，不管是好的壞的，還是說正確的、不正確的，他都要來加以不管是要回應，還是要釐清，要能讓大眾知道正確的訊息。那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當然你在政令宣導裡面，上面寫得很清楚，縣府的資訊儘量透明化，讓我們很多的鄉親可以透過你發出來的新聞，不管是現在的電子新聞，還是我們的報章雜誌，甚至是媒體喔，那透過他們把這正確的訊息告訴我們的鄉親。這一次的洪災發生後，我所接觸到的很多，不管是手機上、網路上，甚至新聞上給我們的資訊，往往有一些都不是正確的。那在這個時候，縣政府你應該要透過你的新聞科站出來，把那些你覺得他是不實的，甚至是有需要來解釋清楚的，把這個問題點出來，讓你的新聞科發揮出他的功能，然後讓社會大眾了解到光復洪災從開始到發生到災後所有的人動員在搶救，甚至災後重建，這些工作裡面所不斷發出來的一些新聞，甚至有人在 FB 一直在攻擊你們縣政府，攻擊誰。我覺得喔，因為我後來都去看了，有些當然發布的當下他不曉得狀況，可是這會讓我覺得縣政府怎麼會這樣子？那你們又不加以說明，到後面當然事實可以勝於雄辯啦，那這個假訊息後面就消失了，就不會再出來了；可是當下如果我是一般的民眾，我沒有自己去查證的話，我就相信你縣政府很爛，你縣政府完全沒有盡到救災的責任。一個洪災發生，一開始沒有人知道你們縣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你們盡心盡力在搶災，外面的媒體知道嗎？外面的鄉親知道嗎？他們只關心現在到底怎麼樣了。結果就有人，當然就有人透過這個現在的網路來攻擊你們縣政府，可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縣政府

出來回應啊？不是像楊華美議員講的，你們要去跟人家爭辯，要去鬥人家，你們是要把這個新聞的事實，你們在光復所做的任何一個努力的事實讓大眾知道嘛。有人說你們縣政府在擋物資、車子進入，是不是事實？不是嘛！你們有講嗎？沒有嘛！我並沒有看到你們解釋嘛，沒有透過你的新聞科把這個正確資訊發布出來。你們就被罵得跟狗血淋頭一樣，百姓認為你們做得不好。然後呢，這些物資到底有沒有送到災民手上？也沒有很明確地告訴人家。人家說有的人都沒有收到，那你們有出來解釋嗎？有透過新聞科把正確的訊息發布在媒體上，甚至透過報紙、網路，現在電子媒體這麼興盛，你們有做嗎？沒有。我真的不曉得這個新聞科放在你這個處要幹嘛的啦？還不如請一些比較會寫的記者幫你們把事實寫一寫，大家把它發布在電子媒體上就好了，完全失去他的功能啦！會啦，宣導沒有問題啦，要歌功頌德沒有問題啦，所以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就都是宣導政令，宣導縣政府做得多好又多好。這個也是他的工作沒有錯，可是一旦發生重大災難事時候，有很多的訊息民眾是完全不知道的，就是要透過你們縣政府，因為你們縣政府主導所有的一切嘛，對不對？結果被人家講成什麼？中央都快要變縣政府了啦！你們乾脆縣政府撤出去，讓中央進駐就好，還要花蓮縣政府幹嘛？叫做中央花蓮就好啦？真的，本席在這裡，我強烈地建議你們，要不然你們就既然有新聞科，你們就去請一個專業的新聞發言人不行嗎？統籌所有大大小小的資訊，由他來對外發布正確的訊息。不要像剛剛議員問的、其他議員問的，一問三不知，派一個人去開會，問了不知道。你們就統一嘛，有這麼困難嗎？縣政府有一萬多人，找不到優秀人才來做這件事情嗎？是不是？有嘛，像我們范姜小姐，她也是很厲害啊，她主持節目那麼好，由她來當新聞發言人不是很好嗎？這是本席個人的意見啦。所以，本席在這邊再一次請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你們對外發布的新聞，而且對外面的媒體甚至鄉親質疑的事情，你們一定要把它搞清楚，傳達事實就好，我們只要事實就好了。到底是不是這樣子就好了？現在假新聞太多了啦，對不對？詐騙的一大堆，那你們縣政府那麼多人在罵你，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們真正針對人家的罵你們的這些事實去……不要說去跟人家辯解，是事實就是事實！如果做不好，被罵是活該啦！但是你們如果做得好被罵，又被人家這樣子污衊，你們不會難過嗎？我看到都覺得很難過耶。很奇怪啊！你們怎麼不請人出來講話呢？對不對，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被外面罵得要死，縣政府擋物資啦，縣政府救災不力啦，縣政府怎麼樣又怎麼樣怎麼樣啦，你們有沒有一一地站出來解釋？如果沒有，我就跟你說你們就是做得爛啦，就是這麼簡單，好不好？這個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啦。尤其這一次，我再說一次啦，你們從洪災發生、光復洪災到現在，各科室真的都很辛苦啦！好不好？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兩個局處，還有我們議會的同仁，大家下午好。那我就針對兩個局處今天的一個工作報告來做一個雙向溝通。首先是針對我們地方稅務局的部分。那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讚美一下地方稅務局，對於這一次 0923 光復災區的所有各項稅務的減免優惠哦，很立即、很即時，馬上就把我們光復災區的資料，只要有資料進來，不用民眾來申請，就已經把他們的這個優惠措施都辦理好了，也減免了，包含現在要繳的一個地價稅、明年的房屋稅這個部分，可能臨時就把它抽起來，沒有發放給光復的災民，我想這一個是非常體恤災民和便民的一個措施，希望我們這次 0923 的這個所有的優惠的措施，也能夠這樣子來辦理，讓我們的災民能夠很從容，然後也不用很緊張，然後也不必煩惱太多，這個部分要感謝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的體恤。另外，我想要跟地方稅務局溝通的就是，我們的未保存登記的……其實我這幾年在議會可能都有談到，但是我們還是依然持續有這樣的一個狀況發生，就是我們很多未保存登記的這些房屋，然後都沒有轉換這個房屋稅籍證、房屋稅籍的這個人啊，就是繳稅義務人沒有更換。那我有一個建議啦，就是我們每次有不動產異動的時候，如果有這個繼承或不動產移轉的時候，不是都會繳契稅嘛，對嗎？當他在繳契稅的時候，如果我們的稅務局能夠主動提出，我們地方稅務局能夠主動問他還有沒有這個「未保存登記」的房屋沒有移轉的，他可能不了解「未保存登記的房屋」是什麼，那稅務局可能就要跟他講，你那個沒有所有權狀的房子啊，你們要換，因為裡面有一個納稅義務人，或者是一個房屋稅籍的這個部分要更名，他們也可以順便在辦理繼承的時候，能夠順便來辦理這一項。那未來我們的房子哦，就會沒有什麼問題。像我們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我們有很多的違建房屋，有給這個機會哦，就是讓我們的房屋能夠變成合法的房屋。那想要變成合法房屋的一個前提就是我們稅籍、房屋稅籍這個部分，一定要是非常清楚的。如果他沒有辦理過戶，沒有辦理更換這個納稅義務人哦，那就很麻煩了。那就像要辦...其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工作，那可是他還是，如果一直沒有更換，他可能就要像繼承案件一樣，要找齊每一個人，還要拿這個印鑑證明啦，還有印鑑、印章，全部都要拿來啊。為了這個未保全登記的房屋，還要弄到這樣的地步，真的會非常非常可惜，然後也讓我們未來在民國 120 年要準備實施的國土計畫法，讓我們的房屋、能夠合法登記的房屋產生更多的困擾，然後還繼續讓我們的房屋變成違建，未來的問題也就會更嚴重了。所以我希望在地方稅務局這邊，如果我們的鄉親有去辦這個遺產登記，也一定會到地方稅務局來辦契稅嘛，要不要繳？我們有一個要繳稅的證明嘛，要繳還是不要繳，應該有這個程序嘛？會去那裡辦理。這個部分，就要再麻煩地方稅務局了。如果我有說不對的地方，請也給我們一份資料這樣子。另外就是，稅是一個非常複雜的一個工作。那我想我們很多原住民的鄉親啊，其實不是非常了解稅要怎麼繳、要怎麼繳納、要怎麼辦理，那什麼時候該繳，可能有很多鄉親並不是很清楚。尤其又在偏鄉地區，

可能資訊也不那麼完整，然後我們的這個宣導可能他也並沒有機會可以來聽取我們的一個宣導、政令的一個宣導，然後我們的高齡者的數位落差也是非常大。所以我在想，我們的工作員額裡面，每一個局裡面會不會有一個原住民、有一個會講原住民語的工作人員？這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如果真的沒有，是不是可以有原住民的志工來協助？這個部分，我想會讓我們的稅務工作能夠做得更好，也讓那個服務可以更貼心、更貼切。那我們原住民鄉親到地方稅務局去，本來是很懼怕的，你可能不了解我們原住民有很多鄉親到這個公務機關辦理事務的時候有多麼緊張，就是有時候他們覺得很害怕、很緊張這樣子，所以也可以減少他們這樣的一個害怕的、一個緊張的情形。那在行政暨研考處的部分，我有幾件事，也是想跟大家一起來討論。就是有關我們那個地方創生輔導團協助我們的瑞穗鄉公所，在瑞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計畫的這個部分。那因為我們不太了解計畫的內容，那是不是也能夠可以有書面的資料，或者待會回覆？就是我們這個工程計畫，目前是在執行中呢？還是還在計畫中？那要多少經費？大約什麼時候會開始來施作？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來進行？我想，這個部分就要請行研處來說明。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這個 113 年度輔導亮點成績這邊，我覺得非常肯定我們的行研處。我們這裡南區的部分，驚喜檸檬九日良田，這幾年其實我對南區的所有輔導的一個創業輔導，一直對我們行研處一直有提出很多的這個建議啦或者是要求。那我想在這個輔導過程裡面，我看到有這樣一個亮眼的成績，我想也對我們行研處表達一個肯定，也希望我們南區資源比較沒有那麼豐富的狀況之下，也希望在未來我們行研處能夠多給予更多的挹注。另外我想建議的是，在花蓮的 13 個鄉鎮，我們有沒有建立這樣的一個人才資料庫？就是我們有多少年輕人回來，然後他們從事的是哪一個行業？然後他的專長是什麼？然後他有沒有來參與我們這一個輔導、創業的一個輔導？我想很多人都回來創業，但是可能不是非常清楚有這樣的一個輔導措施，也希望我們縣府能夠多多地來推廣。那還有另外一個是，其實我在災區哦，我也常常很生氣啊，因為看到很多新聞，明明縣政府非常辛苦地在災區裡面，幾乎整個縣政府都移到我們光復鄉去了，一百多位科長，所有的局處室的主管啊、副局長、副處長也都在現場，大家都忙得不可開交，可是總是有這麼多的新聞對我們非常的……是事實的也都流傳在這個……剛剛傅國淵議員也講了，就是我也聽到啊，說我們的物資都沒有發送，甚至還講到說我們的縣長會把物資留下來，還說未來就是這樣賺錢的。我就真的覺得這種誇張的謠言，竟然也可以傳出來。但是我也知道，有一些媒體記者跟我分享，他們都從台北有中央廚房啦，每天針對徐縣長的提問啊，就是要故意讓她走到他們所設計的新聞的採訪的主題裡面。我想我們在救災的當時，我們其實著重在救災，所有怎麼樣讓災民能夠趕快復原、復建，然後可以讓他們安置下來的行動，可是我們還要應付這麼多不利於縣政府的消息，我們還要花很多的精神面對這樣的一個消息的澄清喔，真是跑斷腿啊。其實對這個部分，我真的蠻……對這個縣府的

這個要一直努力地來說明的情況，那陳建村處長每天也是一直在直播嘛，也會說明啦。但是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不足的部分，我也希望就是我們處裡面能夠未來在新聞的處理上，怎麼樣能夠可以很快速的讓大家知道，尤其是傳達一些正確的資訊給我們的災民。那其他很多的網路上的相關訊息都不是花蓮人啊，那如果不是的，我們心裡其實不用太難過。但是與我們相關的部分，我們確實是需要……其實我有時候也是看了覺得非常生氣，看到那麼多的新聞對我們這麼不利，然後明明不是這樣，我們也是覺得心裡非常痛啊。可是怎麼辦呢？我們有那麼多的工作要做，要救災的工作這麼多，還要來澄清這麼多的謠言，真的是辛苦大家了！那未來是不是可以選擇性的、將正確的資訊公告公開，然後其他如果不是這個很重要的訊息，就不要理他，我是覺得是這樣。那還有就是我們現在很多局處，有很多的人員，有的可能是員工，還有局處首長有面臨到法律相關的一個案件。我不知道我們的處裡面是不是有提供很完整、很完善，給他們一個法律資源跟一個協助啊？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面對法律的這個很多的這個偵訊啦，我想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裡，不管是他們或者是我們，我想在心裡面都是一種創傷，然後也是很辛苦。那我也希望就是我們局處裡面能夠給予、能夠提供非常好的協助，給他們一個不錯的一個諮詢律師，然後可以協助他們能夠在這樣很辛苦的狀況之下，能夠為自己來辯護，為自己在這個法律之前，能夠為自己來伸張自己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好，我這邊針對行研處的部分。好，在這一次洪災之後，這個救災的過程中，確實我們看到縣府，我在每一次的這個記者會上，確實我們包括陳處長、民政處長、農業處長，都被推上火線啊，每天召開這個記者會。但是事實上，在這個記者會現場，我們每一天都在看，每一天都在關注，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實在的這個狀況，那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你們並不是在決策圈裡面，當下的記者會所有的質疑，你們沒有辦法馬上的能夠來呼應，所有記者、媒體先生，甚至災民或者是光復鄉以外，全國關心光復鄉所有救災狀況的事實，那我認為你們，確實你們在無論是記者會或者是記者會會後，私下到底有沒有掌握整個災區的訊息，那當然指揮官非常的重要，那顯然在這段時間，我們徐榛蔚縣長是躲著媒體，不願意面對媒體，這個是事實。那我們也看到的，在災害救災期間，我們發了很多新聞稿，但是新聞稿的背後總是會加一句要提告網友，甚至轉發新聞的轉發訊息的網友，我們花蓮縣政府都要提告，那當然我很清楚這不是你們的本意，當然是指揮官的意思。那另外，我們知道這個洪災救災的過程中當然非常的辛苦。剛

剛說了大家都要提告網友，那我們北中南區，其中有這個主任還是副主任，還是我們這個服務中心的人員啊，在光復災區在光復的群組釋放說物資發放要經過議會這件事情，我不曉得我們花蓮縣政府要不要提告。如果沒有說要提告，這個就是雙標，這個我也沒有辦法接受。我不怪你們，但事實上我知道你們都承受很大的壓力，陳建村處長已經乾到像葡萄乾一樣了，我們也不願意做太大、太多的苛責，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事實上，我們是要把事情做好，我們要看到的是要勇於承擔的那個人應該要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把你們推上火線，這是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好，第二個，我還是要重複問一下，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台北辦事處，我們的這個神壇到底撤了沒？顯然還沒，那預算我們也還沒看到。那我還是一句話，我們審到這筆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嚴厲的來審查，直到你們把神壇撤出為止，我們要有一個恢復到正常公務機關、公務體系的這個樣子，好。第三個，光復洪災的期間，當然光復鄉有非常多的這個村里長，這個工作的負擔都很重，那當然不乏年紀都非常的大，看起來，事實上他們要承擔的這些事情都已經超過他們能夠負荷的極限了。那我也一直在講，就說我們北、中、南區其實有二十幾個主任，那在這個期間，我們這些主任們有沒有去協助光復救災這個工作？比如說中區離光復最近，這個中區的服務中心有沒有整個服務中心都到光復來做協助？或者北區、甚至南區的這些我們的主任們甚至成員，有沒有下去做協助？我想這個是我們縣府要做的工作啊，雖然你們、你們是隸屬這個行研處管理，但是你們是受縣長直接指示啊。你們在洪災的期間，我們看到的是你們不但沒有放棄在外面的這些婚喪喜慶的工作，沒進到光復。這個讓我們的災民，甚至讓我們堅守議會的議員們在看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是有多麼難過！我想這個不足的部分，我當然不希望以後我們花蓮還有更多的這個災難，但是災難發生的同時，全體是要一條心共同去面對的。我們不是要一直在這邊苛責大家，這也不是我們的本意，不好的地方，我們必須要在這裡，把所有民眾的意見說出來。那最後，今天是工作報告的最後一天，十幾個局處在議會報告。我想我擔任議員這個已經是第三年了，那我們不論是我們每一次的定期會，或者是每一次的臨時會，過去都有非常好的這個傳統，我們都能夠在會前會進行比較良善的溝通，以至於我們對你們有多方的誤解，不論是政策面或者你們決策面的方向，都可以進行一個事前、會前的一個良性的這個溝通。但我也很開心，我們雖然是第一屆議員，也很多局處有在會前，不論是打電話，不論是親自的來對於我們政策方面的這個，大家做一個雙向的溝通，我都很好，我都覺得很好。議會跟花蓮縣政府本該是一體的，雖然我們是監督單位，但是我們也很希望我們能夠跟你們在會前做一個比較良性的這個溝通，能夠把很多的誤會都能夠在會前、這些誤解都能夠化解掉。但顯然，在我這一屆議員裡面，坦白說還是有部分的局處願意來做溝通。我們也不是很大，我們也不是很高尚，但是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雙向、一個合理溝通的一個條件。幾個局處都做得很好我知道，但是還是有很多局處不願意溝通。那不願意溝通，那就會

在大會裡面呈現互相攻訐的這種、現在我們看到的這種樣子。但這個都不是我們願意發生的事情。那也很謝謝很多局處願意來做這樣的溝通，我們也希望說花蓮能夠越來越好，我也希望說我們花蓮的這個主政者能夠承擔起相對的這個責任。大家都辛苦，我們知道，大家也給你們很多的鼓勵，大家繼續加油。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第二輪嗎？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那我的問題是，剛剛就是因為行研處在今年有 114 年永續花蓮的數位韌性推動計畫是 3,000 萬。那這 3,000 萬數位韌性的計畫，那這 3,000 萬，其實我們並不知道你們到底花在哪裡、怎麼花，或者怎麼使用，真的讓花蓮變成一個數位韌性的城市了嗎？那真的不曉得。所以執行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行研處這邊提供你們的成果給大會？請你們提供給大會。那我這邊要再講一件事情就是，因為在光復這個洪災發生之後，其實處長你很忙，但是你記不記得有一天，你們秘書長跟你講，請你把你們的分工表給我，但是你到今天都沒有給我，你知道嗎？那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場的不管是前進指揮所的，你們怎麼分工，其實議會議員不會知道你們怎麼分工，對不對？因為你們是自己內部決定二十個局處誰分什麼、誰分什麼，所以我們議員不會知道。那我們每一次都是只找府會聯絡人，但是我們其實也不知道你們已經分出去了。物資給誰？哦，原來物資要給社會處，後來變客家事務處，便當變成民政處，然後國軍變成環保局，然後道路通行證也變成環保局，也不是建設處。所以那個整個的分工，其實我們大家沒有辦法知道，更不用講民眾了。所以我認為你們那個分工表，我會建議你們，如果我們有分工表，比如說你的災害應變中心出來了，你那個分工表就應該要同時知會給議會，讓我們議會在面對民眾的陳情或者民眾的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準確地找到那個窗口。不然我要找誰？所以我們也很痛苦啊，還是你們故意要讓我們沒辦法來回應民眾？這個就很奇怪啊，我看不懂，就是你們是故意不告訴我們，讓民眾一直來找我們，然後我們議員也不知道要找誰。那你就乾脆給我們嘛。所以我舉了這個例子就是說，當天你自己在現場，秘書長就叫你給我了但是你都沒有給我。後來是我跟秘書長說，你到底……一個禮拜過後，我說你到底可不可以給我嗎？秘書長也立刻給我了。啊，又不是機密，就應該要給的嘛，那所以這是我提出來的。另外，在稅務局這邊我想講的是噪音減徵這件事情。因為噪音減徵這件事情的財源應該是由國軍那邊，還是我們自己？那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比照桃園市政府，他其實會有其他的縣府自己提供的補助，因為我認為噪音的，就是飛機的這個噪音這件事，這幾年來跟過去很不一樣。因為以前大概就是我們有民航嘛，或者是一般的國軍的起降、空軍的起降，但是因

為這幾年台海非常的緊張，所以他的起降的次數跟頻率跟時間已經完全不一定了，不是很固定的，有時候在半夜，有時候在凌晨。所以其實他的飛行的狀況是，升空的狀況是非常的混亂、凌亂啦，那當然因為我們緊張。那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有可能比照像桃園市政府，他提供給民眾的其他福利，那我覺得也請稅務局這邊是不是研議一下，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第二輪嗎？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我們的稅務局的呂局長來針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回覆一下。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的指教。那首先，我就針對鄭乾龍議員提到有關我們公共設施完竣，然後改課地價稅這樣的一個議題，這個部分的話，因為主責單位還是由建設處來認定，這個部分的雙向溝通，我們會積極的來處理，未來在處理上，我們會更加的互相的聯繫跟溝通。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做。那另外針對就是有關笛布斯議員所提到的有關 0923 洪災主動辦理的這個部分，有關我們地價稅的減免，因為剛好是落在我們這個 11 月地價稅開徵的期間，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把地價稅的有關民眾只要有地價稅是他的土地是在光復的，我們第一時間就把繳款書先抽起來了，所以目前就是如果民眾他是只要有一筆土地在光復的話，他目前是沒有收到地價稅繳款書的。我們資料的來源，就是目前我們是之前因為我們作業期間是在 10 月初、9 月我們就結檔了，所以呢，我們那個時候是整個大數據的一個把光復鄉的所有的土地的地價稅全部都抽起來。那目前我們慢慢地確認了房屋、地價稅，就是淹水區域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利用各單位的資料來做勾稽，然後再做後續的一個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後續我們除了我們現在已經非常確定的部分之外，那另外的其他的部分，民眾也可以申請，當然我們是比較希望的是我們利用各單位的資料來做主動辦理。那目前提供的資訊的譬如說鄉鎮公所、消防局或者是社會處，這一些資料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做一個主動的辦理。那另外就是有關受理的期限的部分，剛剛我有報告都有說，我們是從原來規定、法定規定是一個月，我們延長到三個月。那目前如果三個月仍然沒有辦法，因為這次的洪災真的非常的嚴重，如果真的三個月內仍然沒有辦法受到減免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做個案的一個處理。那另外就是有關我們對於這個這次的地價稅的減免跟房屋稅的減免，還有牌照稅、娛樂稅的減免的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稅收的減少，那我們未來會跟 0403 的方式一樣，向中央爭取這一筆我們地方所損失的一個稅收。那另外對於就是有關店家及這個觀光業者，有沒有臨時的一個稅務的輔導或延緩繳納的這個部分，我想在我們地方稅的部分，我

們是有延期，就是剛剛我有報告到就是有延期繳納。那對於像娛樂稅的部分，尤其是我們的娛樂稅，在我們光復鄉總共有 7 家，我們馬上查詢了總共光復鄉有 7 家娛樂業者，我們馬上就輔導他們，也有主動辦理他們娛樂稅的一個減免。那另外就是因為涉及到國稅的問題，那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國稅局做一個充分的溝通。那有關有公告地價的部分，因為公告地價是兩年調整一次，是由地政處來做主責單位，那我們也會在要調整公告地價的時候，提出我們的一些意見，我們會給地政處來做參考。我想這個部分，屆時要調整的時候，我們會請地政處針對議員所提的這個意見做為他們調整的一個參考這樣子。那另外就是有關我們長期閒置或投機性的一個土地是否有一個加強查核的一個機制，那我們每次都在前一年會訂定下一個年度的一個加強查核的一個稅，讓我們的稅籍資料能夠更正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訂定一個查核的一個計畫跟實施，所以這個部分是每年都會做、都會辦理的一件事情。那另外一個就是有關炒房這一個部分呢，有涉及到我們地方的部分可能就是房屋稅，那房屋稅也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去年的時候讓我們修正了所有的自治條例，那也跟就是依照中央的一個政策來做實施，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要謝謝各位議員的幫忙跟協助。那另外針對就是與學校的合作，我們跟學校合作來推動這個青年理財和稅務教育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每一年也協助跟各機關或各單位一起來做租稅宣導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未來也是我們的重點，也非常謝謝笛布斯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未來我們也會朝向這樣的方向來處理。另外就是有關民眾案件申訴的一個分析的部分，我們每年會針對我們自己每年所收的案件做一個分析，那每年的狀況會不一樣，所以一般來講，我們分析的結果就是會做為次年的一個檢討改進的參考。那另外，我們每年也得到財政部就是疏解訟源的這個部分的優等獎，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要求同仁在跟民眾溝通的時候，要相對的對於專業能力還有就是我們的溝通能力，這個部分都要非常的注意，讓民眾在提起申訴的案件能夠相對的減少。那另外有關就是我們跟跨機關查詢那個我們的稅籍證明跟這個資料的部分，因為我們授權的單位目前總共是有 42 個單位。按照我們了解到的狀況是，他們一個單位可能就是有一兩位來申請授權，那可能有其他的同仁不曉得我們有這個措施，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的跟我們這個有授權的單位加強來跟他們來做宣導跟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有這個便民措施。那另外就是美慧議員提到我們內部控制評估制度這個從 4.0 到 5.0 這個部分，那因為我們每年就是我們有專責的一位審核員是對於針對我們的所有的業務做內部的一個控制，就是針對我們的業務來做查核。那我們的股長、科長也會針對自己本身的業務做查核。那對於查核的案件有需要發生有一些缺失的部分，我們會做列管然後控管。那這一個控管之後呢，我們一定是控管到改善為止。那這個部分呢就會作為我們下一個年度訂定這個自行這個評估的這個參考，就是我們內部控制的一個參考，也作為我們制定下一次的內部控制的一個制度。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每一年，就是從 1.0 開始一直做

到現在，已經第 5 年，所以這個部分的績效來講，還有對於我們內部的一些需要改善的部分也有相當大的一個助益，非常謝謝美慧議員。接著下來是華美議員提到有關加強我們就是譬如說房屋稅的繳款書有重複印的時候應該要做註記或提醒的這個部分，也謝謝華美議員的提醒，我們未來會來做這樣的一個動作，讓民眾不至於重複繳納或者是有類似說我們為什麼提醒了多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改進。那另外就是有關洪災的減免，我想如果還有其他更好的建議，我也希望華美議員給我們一些指導。那另外有關噪音減徵的部分，那我們目前是針對地價稅跟房屋稅有做減徵，那有關補助的部分因為不是我們稅務局的權責，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橫向的一個聯繫看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或者參考其他縣市的一個作為。那也非常謝謝。另外接著就是回應有關玉芬議員提到就是有關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在沒有變更這個納稅義務人造成困擾這樣的一個事情。這件事情其實存在已久啦，不過就是因為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它是不需要申報契稅的，那所以我們的作為是就是他要譬如說他申報遺產稅的時候，他是要來我們這邊查欠，那我們會提醒他是說他必須要去做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變更。那另外就是他通常都會就是說要辦繼承的時候，他就是會來查詢有關他的所得財產資料，那這一個時間點我們也會輔導。那另外還有就是遺產稅申報的時候，我們也會跨機關的跟國稅局來輔導。那有沒有辦沒有辦那個納稅義務人變更通常都是它的繼承人比較多或者是沒有繼承人，那比較多這樣的狀況啦。那如果是一般來講因為我們現在資訊面算是比較發達了，那我們可以查到就即使是它有設稅籍了，除非它沒有設稅籍，所以我們的財產所得資料裡面就查不到它的有那棟房子。它如果有來設稅籍，其實它在查詢那個財產所得資料的時候是可以顯現出來的。那顯現出來我們就會提醒它，所以我們的作為是這樣，那目前只能這樣做。如果玉芬議員有更好的建議，我們也會持續來精進。好，還有我也非常感謝玉芬議員針對就是稅法真的是比較複雜，那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辦理大概一百多場的租稅教育跟宣導。不過就是針對原民的這個部分，我想也謝謝議員非常好的一個建議，未來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就是針對原民的部分，我們有我們員工也有原民的，那譬如說他是阿美族的啊、太魯閣族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那個時間點來做跟民眾來做宣導，非常謝謝議員給我們的一個指教，謝謝。以上回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謝謝呂局長對於議員提出來的回應。那接下來請行政研考科我們的陳建村處長，針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做說明，謝謝。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行政研考處工作的提示指教跟提問，我先回答一下。剛剛玉芬議員有關心有一個地方創生計畫，就是瑞

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計畫，跟您說明，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800 萬元，它的主管部會是內政部國土署。預計在這個月 13 日要到國發會，國發會要開審查會，所以屆時我們本府會有人陪同瑞穗鄉公所到國發會來爭取這個計畫的順利通過。這個計劃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您參考。那另外玉芬議員剛剛有特別關心到，就是說我們縣府同仁的保障及權益這個部分，特別要說明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有一個員工的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那這個辦法實務運作上，符合資格的同仁都能夠提出申請協助。提出申請之後，本府會組成一個委員會，就個案來審查，那個部分就是實質的一個律師費用的協助。那另一方面，因為本府有 4 間法律事務所是我們的法律顧問，所以同仁在因公業務上有疑義的時候，其實都能夠到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法律事務所去登記，來做法律意見的提供跟現場的諮商，這個工作都在持續進行中。那假如如果有特別需要的同仁，真的都歡迎直接來跟我們行研處法制科來尋求協助，這也是我們應該做的。那特別感謝剛剛華美議員有非常多的提示，我儘量來一一回答。第一個國賠案件，跟議員您報告，就是他申請人是主張他在吉安舊菸葉廠活動的時候他有跌倒，那他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國賠。那因為花蓮縣政府認為那個場地並不是由花蓮縣政府負責，我們當時認為他跌倒的場地可能是文化局負責的場地。那就議員很清楚知道，就是說他國賠的時候，如果我們認為是文化局的話，賠償義務機關就是文化局，他應該是向文化局申請國賠，不是向花蓮縣政府，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這邊是做出拒絕賠償。那至於文化局後續那邊的處理，我們在了解後馬上再跟議員您做說明。那另外議員有詢問縣政報導。縣政報導因為這個預算有限啦，也不是可以每個月做一次，我們本年目前為止發了 6 期。那它總共的預算，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大約是 350 萬左右。那我們這個案子採購的得標廠商是更生日報，它是用紙本，其實就是四大版的格式，然後配送到家戶。那坦白講，確實如議員您的觀察啦，就是說這個是一種比較過去傳統的紙本媒介，用這樣的一個方式，當然可能對某些年齡層或者是閱讀習慣，大概各有它的差異。那您特別提到的就是說它的具體的效益，這個非常感謝你，我們後續一定也要好好的評估一下，因為現在的平台這麼多，是不是這是一個最有效的、或者是我們比較想利用大家都接受的一個平台，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評估。那另外議員也關心這個滿意度調查，這個議員有提到這個滿意度調查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在就上個月才剛剛做出來，所以得標廠商它是一個很專業的民調公司啦，就叫「趨勢民調」。那它做的這個初步的報告書其實我們內部還在審，那它全案是兩次做完之後做一個正式版的報告。那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月它的第二次整個完整做好之後，我們再把它的這個報告書，因為這是用公費做的嘛，我們再把這個報告書來提供給議員參閱。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就是說第二次是 11 月做嘛，對不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11 月中旬。

張議員美慧
問：11 月中旬，所以可以提供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如果說要兩次合併在一起提給議會。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比較有可能大概在 12 月。

張議員美慧
問：可能要到 12 月了吧？12 月嘛，是不是？那就是在臨會前是吧？18 次臨會。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臨會好像是 12 月 11 日。

張議員美慧
問：12 月 11 日到 12 月 15 日。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11 日到 15 日，我可能要再確定一下他的履約時間。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在這一次的臨會，第 18 次的臨會。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可以告知廠商希望他加速啦，但是因為當時……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你第一次已經做好啦，是吧？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對，對，對，現在就是要做第二次。

張議員美慧

問：嗯。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我們會要求廠商可能的話，儘快處理。

張議員美慧

問：是在臨會，在今年嘛。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會要求廠商提早把那個報告書做出來，也謝謝議員。那再來是有關雲基地的部分。雲基地我們……因為大家都知道那個 B 棟需要做耐震補強，我們在明年度有爭取到府內的預算編了 980 萬，要做它整個的耐震補強。那再回來講 A 棟，那 A 棟那個之前議員關心的就是借作員工宿舍那個事都結束了，所以目前它整個一樓、二樓都是由我們的委外營運單位來做整個數位遊牧工作的推動。那剛剛也跟議員報告過，因為今年的那個委託案的總經費大約是 140 多萬，它是一個 150 萬以下的一個採購案。那當時就約定這個廠商是每個月要辦兩次的數位遊牧的推動活動，我們在契約裡是把它說成是一個小聚啦，那就是那個相關領域。那目前廠商都有按照契約所訂在推動中，但是也誠如議員關切的焦點，就是事情有做，但不一定有做出最高品質的效益。那做是都有做到，但是因為……我也很誠實跟議員報告，就是今年確實真的我們各種工作上的挑戰很大。廠商也許契約的 KPI 是都有勉強達成，但是是不是對於我們未來推數位遊牧就足以很樂觀的認為這個工作可以後續……這個坦白講，也真的需要評估，也誠如剛剛笛布斯．顗賽議員說的，那個協助推動者，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感謝議員的指導，在這個工作上，後續一定要更精進、更精準。因為我們都知道在這個領域確實也有……也有很好的經驗或者是失敗的經驗，這個一定都要納入參考。那另外特別要說明一下我們的便民 e 櫃檯跟 1999 這二都的區別。1999 它是一個 24 小時受理的專線，那專線服務的部份，今年已經累計到，就是本期已經累計到 2 萬 3,000 通的電話。它基本上是一種即時的陳情，就像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它比例最高的是公車問題，大概是沒有準時，或者是等很久，或故障不停，或者是號誌沒有連鎖，或者是空氣污染。所以它基本上是一種陳情，還有噪音問題，那我們 1999 它建立的這個機制就是立即派工派案。特別是也許議員也會關心，我們 1999 裡面還有一個服務項目是動物屍體處理，就是民眾若有發現動物的屍體在路邊，這個也是 1999 在處理的，大概可能佔到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常有這樣的熱心民眾打電話來反應。所以 1999 它基本上是人民陳情案件的即時轉達，而且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就是在越快的時間把這個問題解決，例如噪音或者是放

鞭炮這種問題，立刻把它處理好，還有交通違規停車。而那個便民服務 e 櫃檯，它基本上是人民申請案件，所以它就必須要有一個身分識別，我們才能夠確認申請人他是符合資格的。那假如這個可以整合，應該是一個很理想的工作。那第一個現在就是說，因為便民服務 e 櫃檯比較偏重的是資訊科技的設備，那我們的 1999 主要的是為民服務，所以它的專業服務廠商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但是整合這件事情，確實以長遠來講，應該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特別是我們所有的民意代表一定也都希望政府機關的，不管是陳情或者是申請案件，一定都朝向更有效率地受理跟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思考。但是我要先講一個前提，就是說它目前確實它的專業服務團隊是不同的一種類別。那因為畢竟都是在行研處，所以我們還是有責任來把它做相當的或者是部分的一些可以的部分的互相整合、互相來搭配這樣。那另外就是在好 Q 的部分，確實那個標案今年是在建置中，目前也還在履約階段。所以它有部分可以試營運的發好 Q，所以在 8 月 1 日就結合觀光部的活動。那其他有一些例如佈告欄或者是其他的那個，因為它是履約中的一個狀態，我們一定會在他履約結束前要做相關的這個檢測、審核，最後才能夠同意他案子做結案，以至於驗收跟後面的契約保固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提示。另外有關於資安的部分，我們今年有辦 2 次，那剛剛可能議員關注到就是點開這種信件的比例有偏高，確實我個人也覺得偏高，那不過我們在 9 月份的時候有再辦一次演練的時候，它的開啟率有下降到 6.37。我們本身是說開啟這種信件的同仁是要調來強制上資訊科的實體課程，所以看起來應該以本年前後 2 次來看，應該是有發生一點正面引導、教導這樣的一個成效，那後續當然一定要持續辦理，避免被資安攻擊，再來也有議員關心到就是說我們服務中心，因為我們有北區、中區、南區，第四個是我們中區服務中心的副主任有 2 位自己本身在這一次 0923 中也是受災戶，當然中區其實應該是說我們整個北、中、南區大家都輪流到光復協助做相關工作。因為畢竟都是本府同仁，誠如剛剛議員也有講，就花蓮縣政府的所有的同仁幾乎都有到光復，我們的各區服務中心的主任們也是一樣。那也特別感謝張美慧議員剛剛有關心，我們今年 1 月到目前，10 個月份有開過 9 次的主管會報，就除了 9 月那一次因為堰塞湖事件所以就暫停，那其餘的 9 次都是縣長親自主持的。另外有關於有議員關心的，就是縣府的新聞工作，這一點也真的很感謝議員們的指導意見或者是批評指教。因為這種工作，我們是民主國家，本來就會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就誠如剛剛議員們對行研處在這個工作上表現上，也各有一些看法。那我想我們就以一個客觀的數字，就是當時在 0923 之後，縣政府在我們的官網全球資訊網，有立即成立了一個馬太鞍資訊專區。那當然他的基本出發的目的是希望鄉親還有社會大眾想了解的，不管是災民的權益或者是縣府的作為，乃至於交通管制措施。所以我們在這個整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裡面的馬太鞍這個資訊專區裡啊，他的最新消息欄總共有發佈 55 則，新聞佈告欄有 158 則，交通狀況的訊息有 9 則。另外也有議員關心的，例如說像是

各種謠言或者是不是事實的，我們也做了一個事實查核布告欄，這裡面有 33 則。那另外還有其他一些基本資訊的一個呈現。那我還是想說，就是說非常感謝議員，因為議員都是民選，背後都代表民意，民意代表監督縣政府，這個是民主政治的常規，所以所有的議員對於我們的批評指教，我們一定都是虛心接受。那在這次的過程中，如果我們各方表現，大家各有不同的一個看法，其實我們也都聽到大家的建議，我們內部啊一定會做深刻的反省跟檢討。不過最後我要特別提一下，就是說在這次裡面我個人印象非常深刻，說實在話真的有一個訊息，它從出來之後到第二天很快就證明網路傳的那個訊息不是事實。它就是在光復糖廠的倉庫裡面有紅色的獨輪車，照片裡面拍好像有十幾輛，然後就有網友在這個照片後面上面加了文字。照片可能是某人拍的，加文字的又是不同的人。那一張照片當然可以加很多種不同的文字。那我們那時候看到的加的一個文字就是說，花蓮縣政府啊連獨輪車都要收在倉庫，不拿出來給志工，志工可以拿來包括獨輪車可以送便當，可以讓這個鏟子超人減輕他們的工作量。那網路上傳花蓮縣政府把獨輪車藏在倉庫，但是事實上，到了第二天就在中央協調所的會議室裡，我們就知道也證實說那張照片不是在花蓮縣政府光復糖廠的照片，而是其他機關的倉庫，並不是花蓮縣政府。那所以當時花蓮縣政府確實在第一時間，我們也做了一個這樣的澄清跟說明。那我們最後還是說，就是說我們是公務人員，所以我們儘量就我們所能掌握的事實來做相關的新聞工作，如果有力有未逮的地方，真的也請議員們見諒，以上是我們的回應，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你剛剛講真的啦，這個工作本來就是繁重嘛，你又要對外又要對內嘛。就是說，那所以是你去參加中央前進協調所的這個記者會，是你自己報名要去的喔？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報告議員剛剛……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你沒有回答我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這個當然是我們本府三長指派。

張議員美慧

問：對啊，所以是長官叫你去的嘛。其實這個會議，不是縣長就是副縣長或秘書長要去參加啦，你去參加真的也是，就像華美議員講的真的是為難你、難為你了。那其實這次的這個、這次的光復的洪災，這個狀況訊息這麼多，就是因為最大的原因其實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鏟子超人，從四面八方各地來的，非常非常多的人。那非常多的志工進到災區，看到的一些狀況，立刻就透過他們的社群媒體即時發送、即時 PO 出去。那當然正確的或者謬誤的都有，就是訊息非常非常多，但是也是因為這樣，所以讓更多人知道花蓮的災區的情況。那這個對應出來是什麼？花蓮縣政府的動作比較慢嘛，就是緩慢嘛。就是大家要詢問，真的是我們民意代表也很難問到，我打電話給首長，你沒有接、沒有回啊，這種東西、這種情況也是啊，你剛剛講我們都是民意代表，我們背後都有民意啊，是啊，我們要幫民眾反應啊。好幾個議員其實都講過這些，我們覺得再多講哦，真的是你們如果沒有聽進去、聽不下去，真真的也對花蓮不是好事啦。就是說這樣的一個資訊很多，是因為很多的外地的人，那來到這裡看到花蓮縣在處理這個災區的情況的應變的能力、處置的態度、緩慢的速度不夠積極，衍生出來這些資訊啦，提供給你參考啦，希望花蓮縣政府好，我們監督起來也比較輕鬆。有這麼多的問題，我們真的也覺得花蓮縣政府可不可以好一點？可不可以動作快一點？可不可以積極一點？以上就是這樣子。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是不知道你 115 年行研處的預算規模有多少，但是你們今年是 2 億 6,000 萬嘛，114 年你們的規模是……。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報告議員，今年應該是 3 億。

楊議員華美

問：哦，你們後來有追加啦，對不對？對，原預算原來規劃是兩億多。那因為你們每一年，為什麼雲基地追那麼多年？是因為你們每年都幾千萬、幾千萬的在辦大活動。但是可能都是委託出去啦，但是委託出去，其實在我們議會來講，就是每年這個時候，我們預算一審過去，你們就可以按你們的規劃，我們就管不了了，就給你們自由發揮了。但是我們沒有得到真正的成果，或者讓我們了解你們到底怎麼做，那做這些事情是真正對花蓮的建設發展有幫助的。那但是像雲基地，當時數位遊牧說得

很好，但是實質上，到現在兩三年過去，上億元的經費投注在裡面，我們沒有看到成效。那這個就是必須要檢討的，我們不需要花拳綉腿的政策，我們要穩穩的、扎扎實實的，對地方真正的有發展、有幫助的。那行研處對地方創生什麼規劃都在你們這裡，那你們到底怎麼樣能夠帶著花蓮的所有的各個局處一起來討論？那這件事情，我一直覺得沒有真的做到啦。那我還是在這邊提醒，一定要好好的來規劃。那我當然知道整個花蓮縣政府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在想，就是說你們還是要把你們的新聞科，就民眾要的是什麼？就像剛剛張議員所講的，大家鏟子超人是從全台各地都來到這個花蓮光復小小的地方，看到的所有問題，都用自己的手機就發出去了，所以你們真的是跑斷了腿也解釋不了。那很多誤解也好、真實的狀況也好，但是這些誤會啊、真實狀況，其實都理不清的樣子。但是其實我覺得這一個根本解方就是真誠的面對問題。真誠的面對，做錯了就做錯了，然後做對了要堅持。但是花蓮縣政府這幾年看起來就是永遠錯都是在別人。這件事情我認為行研處跟新聞科必須要好好的檢討，因為這個不是人民要看的，所以大家才會反撲嘛。那做錯了檢討改善，這是我們從小在家裡受到父母親的教導必須要做到的，所以做錯事就改善而已。但是如果說政策也可以、政治人物或政策的推動，如果也能夠有這樣反省的正向循環的機制，我認為對花蓮會更好。那這以上的建議啦，謝謝。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非常感謝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陳處長，回答結束了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來那請回。好，那我們下午的這個議題、我們的這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也探討結束了。那明天、後天例假日，那我們 11 月 10 日星期一早上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從後面按座位順序進行，請吳東昇議員、簡智隆議員、程美蓮議員執行這個總質詢，那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早上的會議開始。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以及我們縣府的局處首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欣逢 20 屆第 6 次的定期大會，首先請我們的簡智隆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主席。那可能在質詢之前，我可能要先請縣長這邊裁示一件事情。那因為現在光復鄉目前它堰塞湖的部分是屬於紅色警戒，那有些的居民目前上班遲到或者是有一些的狀況，那是不是可不可以責成我們一些相關的部門跟單位能夠先處理這件事情？因為畢竟他們的一些的居民他們可能需要是正式公文，不然的話所有的一些公司、公家單位或者是在公司的行號上班的一些的族人們，他們會因為這件事情可能會因為這樣子是遲到或受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那個。

簡議員智隆

問：可以嗎？可以先去處理，先去處理，好不好？不然到時候我們看 1919、1999 大概應該是被……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人事處，吳處長麻煩你，原處講就好了，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謝謝議員關心那個我們那個光復鄉的上班上課情形。那根據我們那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有一個第 13 條，它有一個第五款，我們大概各機關學校會依據

這一款來進行停班的那個登記，如果他有需要的話，會在機關首長在 15 日、15 日的範圍內，會視實際的需要給當事人停班的登記，以上。

簡議員智隆

問：可以嗎？是不是？好，那……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就公部門的部分可以。那私部門、私部門，因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規範的範圍是依據第二點的規定、第二條的規定，它是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那民間的部分在最後一條，在第 18 條，它有講說，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是依據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的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所以這個私部門的部分，我們大概沒辦法去命令他怎麼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簡議員智隆

問：我想說現在這個狀況問題，那他當然我們不論是公司單位，他還是會依照地方政府所提出的任何一些證據跟資訊，那我也是建議啦，你還是要提供出去，好不好？好不好？可以嗎？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我們大概只會通函給所屬機關學校，民間企業的部分大概我們沒辦法行文，以上報告，謝謝。

簡議員智隆

問：OK，好，謝謝。大會的徐副議長跟我們的饒秘書長，以及我們局處首長們，以及在場的媒體先進以及我們議會同仁們，大家早上好，大家辛苦了。首先呢，我可能要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造成的災難，那我要向參與這次救災的一些的縣府的警消同仁們，還有我們全台的志工們說聲，你們辛苦了，謝謝。因為你們讓我們在這次災難過程中我們看到了人性的光輝的一面。但是呢，這一場的災難我們帶走了 19 條寶貴的生命以及我們 5 位的鄉親仍然是下落不明。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的是，我也一直無法理解的是，我們的中央卸責到地方，而我們地方呢則推諉給到我們中央。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只想問一句，那地方跟中央各級政府都沒有任何的問題嗎？還是這是天災的問題？我想鄉親他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我們的政府虧欠了鄉親的是一個明確的交代，而這個交代理當應該是行政單位要做的，也就是說在場穿著背心的每一位都有這樣的責任，而這個責任呢，就是我們奠定在這個位置上面最主要的一個要去做的責任啦。很不湊巧的也是讓我非常擔憂，這幾天我們遇到了颱風，就

是現在的鳳凰颱風，所幸呢沒有人員傷亡，但是仍造成我的部落，明利馬太鞍部落的災情發生，所以該究責的、該究責的、該回應的也要去回應。我們同樣都要去交代給我們的誰？給我們的鄉親知道。所以今天的總質詢我想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近幾年我們花蓮的地震是頻頻啦，我們山區的土石非常鬆軟，而且容易造成崩塌，未來複合式的災難有可能會不斷地再發生，而且在極端的氣候下呢，我們該要做什麼？我們又應該要去做些哪些事情？所以災難過後呢，我們是不是要……我們總是必須要回過頭來我們要去檢討一下，因為這是我們背負所有鄉親的一些責任，我們必須要檢討一些哪裡的不足，所以待會呢我們也要請各位來去對你們所做的任何事情來做些回應。所以我們先請我們的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跟建設處處長請上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各局處請上台。

簡議員智隆

問：好，局長、處長們好。那我想問一下，在 0923 洪峰來臨之前，請問你們的業務職掌上面你們都做了哪些事情？那我想說先請我們農業處處長請上來回答，因為你的對接單位是屬於林保署，你接收到的訊息應該是最快，而你接收到指示之後呢，我們要如何再跟我們的、你的同仁們去做一些反應跟做一個回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所有局處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感謝簡智隆議員針對我們馬太鞍溪堰塞湖狀況的一個關心，那這邊農業處報告，農業處負責的一個事項就是針對我們林保署他發現的一些訊息來做相關的一些通報。那包括在 923 之前，他其實連續的都有相關的一個通報，那不管是它的一般的一個通知單或者是黃色警戒、紅色警戒，那其實在我們所有的局處包括花蓮縣災防辦也是在當時也是一級的設立，那所以相關的資訊都有同步的通報我們所有的單位。那農業處除了做一個林保署的相關的通報之外，那農業處同時還負責我們包括畜禽場的調查，還有我們農作物的調查，包括在事前我們的農友的確認還有我們畜牧場的一個關心，都有持續的進行，那包括我自己也下去看所有的農作物的狀況，那這部分跟議員先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來，請接續，沒關係。就針對你們洪峰來臨之前，你們所面臨到的一些事情，你們都做了哪些事？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那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在座議員，還有簡議員，還有我們局處長，縣長好，還有局處長大家早安。那消防局負責的就是我們應變中心開設的災防辦的一個角色業務，那我們在接到相關的通知之後，我們也有先預先通報。第一個該撤離的鄉鎮，他應該做好一些準備。另外我們有一些像我們中央駐地單位，像有一些開口堤防需要加固的，還有一些那個那個河道的清疏部分，這個我們都依照規定來通報。那另外本局也有一些預先的一些……

簡議員智隆

問：局長，我打個岔一下，你說堤防的預防跟我們疏濬的管道都有通知？兩天內我們可以做到這些事情？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那因為我們在 9 月 17 日我們那個副縣長跟我們的那個秘書長，在跟我們的林保署開會的時候，有提到說、跟內政部長他召開視訊會議的時候，有提到說因為我們在河堤上有兩個開口，有請他們一定要事先做好沙包的堆置跟一些加固的作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醒他們單位一定要務必落實做到，是。

簡議員智隆

問：是哪兩個？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一個是北富二、北富三的一個開口。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馬太鞍、明利馬太鞍部落它在北側的那個堤防部分是沒有通知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那這個部分，待會我們建設處長會再做詳細的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OK，好，謝謝。來，下一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簡智隆議員所提到這個部分，那

我想在這個堰塞湖發生之前，已經開過很多次的由中央林保署召開的相關的會議，包含這個這個討論有關於各種應變的作為，那不是說從兩天前啦，是從 7 月就開始。那對於這個災害相關的這個預防的部分，那相關的應變措施在這個馬太鞍溪因為它是屬於這個中央管河川，所以中央管河川在這個兩處的這個開口堤的這個部分，是由這個這個河川的主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他的這個第九河川分署來做這個相關太空包的一個堆置。那另外在這個區域的排水的部分，在這個我們的馬達那溪排水的這個部分，那由這個縣府跟公所做這個太空包的一個堆堵，還有這個臨時的土堤的這個這個設置。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在 9 月 23 日堰塞湖發生之前，由這個相關的這個九河局跟縣府還有公所都完成了這些相關的工作，以上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再來。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好，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各位議座大家好。那有關簡議座關心就是說 9 月 21、22、23 日這幾天我們做些什麼。那因為我們是警察是協助撤離的工作，那所以我們都跟鄉公所還有村里長都有配合一直在做撤離的工作。那因為可能我們還有另外一個任務就是開著我們的警車，用原住民語言跟我們國語到處去廣播，希望大家能夠趕快緊急避難，這個是災害發生之前我們所做的努力，以上。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再來民政處。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副議長、還有議員、縣長、還有我們縣政府所有長官、還有在座所有議員，還有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民政處就權責範圍簡要報告如下。那民政處這邊其實依照我們的地方制度法，還有災害防救法，還有我們每兩個年度由消防局主政的災害防救計畫，我們的權、我們的權責呢，其實就是指導鄉鎮市公所來、督導鄉鎮市公所來做這個災害防救裡面撤離疏散的這部分的業務。那針對這部分業務呢，我們還可以做到的就是說協調軍方他們的這軍力支援，那還有這個 EMIC 也就是我們的通報系統，督導他們儘速完成正確的通報。那另外因為其實權責內還有一個替代役的調度，所以如果災害發生其實我們會去做替代役的調度還有支援。那另外因為權責範圍內也有一塊東西叫做殯葬業務，所以如果今天知道預見有可能會有死亡的情形發

生的時候，我們就要儘早完成這個大體停放，還有配合警方檢警相驗等等的相關靈堂的佈置作業。那針對這些權責範圍之內，其實本人在 20 日當天就接獲了縣長的指示，我也前往這個災害發生、可能發生的地點光復鄉來坐鎮、督導。那 20 日，其實是災害發生的前四天，那時候在我們的權責內，那時候民政處有一項業務就是我們要去韓國姊妹市的參訪，其實那時候已經在飛機起飛前的一天，縣長就指示我前往光復，要過去指導他們做各項相關的疏散撤離作業。所以在隔天中午 12 點，也就是禮拜六，21 日當天其實我就已經在鄉公所，然後來提醒鄉長，還有我們的這個承辦課的課長來做一些預置準備的工作。那當天晚上甚至還留在光復過了一夜，那隔天早上，隔天早上 22 日還是持續在協助各項這個宣導疏散撤離作業，而且 22 日早上 8 點，公所有針對村里長們先召開一次會議，10 點的時候，那本人與這個我們的社會處陳加富處長其實就已經參與了光復的這個疏散撤離作業。那其中，其實也確認了這個國軍已經在前一天、也就是 21 日就已經完成部署，那而且也緊急的就趕快再調這個指派還有這個協調我們替代役的支援，那而且其實我們也就我們能做的，包括像這個宣導廣播車的這個錄音部份，各種語言的，包含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閩南語、客家話的錄音，其實都是由我們這邊來協助，那甚至是當天的這個宣導車所要廣播的內容，也都是由我本人來協助光復鄉公所來做這個撰擬宣導的內容。所以，其實疏離撤散、疏散撤離作業我們是持續在進行中，那一直到 23 日，其實我們都、人都在那個、縣政府的人都已經進駐了光豐、光復鄉公所來坐鎮，然後因應這個災害發生，只是我們無法預見的就是說災害發生的竟是如此的超過中央所這個警戒的這個量範圍，這是我們本人個人的看法，我們這是我們沒辦法去處理的。那未來，其實在民政處的業務範圍內，我想其實……

簡議員智隆

問：沒關係，待會我會讓你第二輪，不過有一個議題，你可能要稍微記一下。當你的下屬單位鄉鎮市公所也是受災戶時，我待會也一樣會請你回應，請先回座。剛剛聽的這些，大家所提出的就是在你們業務執掌裡你們提出了這麼多的所做所為，說實在，鄉親完全都不是非常清楚。當然因為鄉親他的腦袋裡只有一件事情，他是中央政府跟地方跟鄉鎮市公所，他是把它連為一貫的。但因為我們都有一些分層的工作內容，所以按照你們剛剛所講的，我們做了這麼多，理當都做得那麼好，就像剛剛李葳處長講的，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它整體的一些量體是這麼大的時候我們造成災害，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我們會發現到，為什麼我們災害還是會發生這麼多的危機產生，包含我們人、我們的鄉親因為這樣子部分來去受難。所以我們從 8 月份的楊柳颱風，我再這樣子解釋給各位聽一下，我們縣府機關也因為這件事情，我們總共撤離了將近快要 697 位，當時沒有發生任何的問題。直到樺加沙颱風來的時候，921 到 923 之間，我們需要撤離的人數從 600 要增到 8,000 以上的時候，增加 10 倍，這

個表示我們事態是非常嚴重的，對吧？那也因為這件事情，48 小時內我們要撤離 8,000 多、8,000 多位的一些鄉親，我們的災防演練那個消防局，我們有規劃過這麼這麼龐大的量體的一個快速撤離嗎？我想應該還沒有嘛，對不對？沒關係，我待會給你時間回應。而且在這次的撤離當中，我們垂直避難將近快 5,300 多位的鄉親，如果未來遇到的時候……以及我們在這次鳳凰颱風垂直避難，包含撤離，包含依親，我們有 4,000 多位，這是在一天的時間我們可以做得到？所以我想問消防局長這個問題。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那跟議員報告，那消防局我們除了平日跟公所之間有做一個所謂的防災演練之外，跟議員報告，我們沒有做過那麼大的一個疏散撤離的一個演練，因為這次是包括 3 個鄉鎮。那另外原來在 21 日內政部他在實務時的會議裡面，他的預計的撤離人數也是在在 600 多人，後來臨時增加、對不起，那個……

簡議員智隆

問：10 倍多。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600 多人後來增加到 8,000 多，那真的是也是超乎原來他的規劃的一個人數啦，那當然他在……

簡議員智隆

問：在災難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告訴你我會預備說我要撤離多少位，我覺得我們要先置入這樣的一個觀念在這裡頭。所以說我可能會建議一個地方，那我想……局長先回去好了。那因為我收集了相關的資訊跟資料，那我當然有看到警車包含軍方都有做一些撤離的一些畫面，那同時我也從網路上也看到我們大馬村村長逐戶的來去挨家挨戶的要求我們鄉親要去撤離。不過這些的種種的行為，有沒有……其實我們都能夠挽救很多的生命，如同剛剛我跟處長們說的一樣，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可是我們能夠盡量能夠……是否能夠多做一些行政上的一些作為。所以我從災難發生看到的影片裡面看到了很多的族人甚至都還在街上，還有一些店家都還在營業跟開店，在警戒區中我沒有辦法理解是，為什麼這些部份，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剛剛所講的強制撤離也好、宣導也好這些等等，那所以才會造成造成這次整個一個災難的發生的一個主要之因，我想說在行政作為上面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所以本席這邊要提供一個就是光復鄉他們在 110 年度所規劃的一個圖片，那很清楚可以知道說光復鄉公所他……不是這張，是上一張。這張是光復鄉公所他們製作的一個那個防災地圖、那個疏散撤離一個避難圖，光復鄉公所很清楚他就是個避難收容所。那我今

天要講的意思是說，災難的類型它有很多種類，它有分土石流、地震跟包含風災等等，對吧？局長。所以說，意思是說我們不是發生災難的時候，我們都要往這個地方跑，但是我們很清楚在這個時候光復鄉公所他也是受災戶，所以我們的防災想法剛剛我有跟局長這邊就教了，我們防災的想法跟內容是不是要做一些某種程度上的更新？所以我們從種種一些資料、我們大家所知道認知的部份，我們花蓮所有災害的類型應該是全臺灣最多的，我們有堰塞湖、有地震、有風災，也有土石流等等，還有我們的鐵路一些事件發生，通通都有，而且我們要面對的是極端氣候，未來我們可能、有可能會碰到更多不同的災難發生。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就要請各位……給你們一分鐘的時間，大概能夠精要我們為了這件事情、為了花蓮所有各個各項的災難，我們是不是能夠提出更好的一些建議？那我想要說請局長這邊先做一個回應好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議員。那這邊跟議員報告，那原來我們的一個疏散撤離的計畫就是只有依親跟收容兩個部分，那這次災害因為那個內政部我們疏散撤離人數太多了，所以他這次有增加一個垂直避難，那垂直避難的部分是真的在我們在疏散撤離執行的時候一個困難啦。那所以本縣的那個疏散撤離計畫，我們在 10 月 12 日有報那個災防辦也獲得他的備查，那我們的疏散的一個作法，目前只有依親跟收容兩個部分，那如果說我們垂直避難這項的選項如果能夠把它避免，那我想……

簡議員智隆

問：那也是針對堰塞湖的部分，不是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就是疏散撤離對堰塞湖的部分，因為它的收容人數一時暴增太多了，公所對收容的處所跟一些相關路線的規劃，真的有一定的困難度。

簡議員智隆

問：其實我會建議一件事情，但是這個會跟農業處是有相關連的。那我覺得我們所有任何的一些的災防系統跟計畫跟防災系統，我們都是會依照中央所指示給我們的，對嘛，沒錯，對不對？我們有沒有可能花蓮縣政府自己能夠去委託專家學者，然後我們來針對花蓮各區各地甚至各鄉鎮有可能發生的災難的類型來做一些評估跟調查？我們將原因，我們因為畢竟我們非常清楚自己在地所有一些的範圍跟地點，我們有沒有辦法能夠提供這樣的一個需求跟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們自己來做這些事情，同時能夠去對照中央他所擬定的一些災害的部分，我們重疊嫁接嘛，那我們才

有辦法更精準的能夠了解有可能會發生的樣態。在這個部分，農業處跟消防局能夠協助嗎？因為畢竟這個好像跟對你們兩個會比較是有相關連的，這是我是自己的建議啦，可以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報告議員，那個像中央發的那個疏散撤離他的這個指引，他只是一個上位計畫，那當然我們地方可以針對地方的特性訂自己的疏散撤離計畫，是可以的。

簡議員智隆

問：一定可以的啦，對不對？因為畢竟我們剛剛看我們所有任何發生災難的時候，我們腦袋裡面第一個就是往收容所去跑啊，那可是收容所並不代表他絕對安全啊，對吧？那第二個問題，我想說因為我們面臨到這麼多的極端氣候，我們 13 鄉鎮所做的一些的災防演習的這些事情，我想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只有一個模組？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報告議座，我們不是，我們是有各種不同情境，有時候……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有不同情境，你們會什麼時候把這個資訊給人家？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當過兵人都非常清楚，演習視同作戰啦，那因為我們碰到這個問題，他不會告訴你今天明天是土石流、明天是颱風、明天是什麼。當我們在預測這些所有任何事情的時候，那鄉鎮市公所他一定要經過不斷的演練，不斷的練習，他才有辦法有那個意識在這裡頭。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的話，我可能就會建議局長這邊，就是說未來我們可能要抽這樣的一些的演練的一個模組的時候，我覺得不應該先提供給他們啦，那這樣才有辦法能夠了解他們對於災難的時候，他們要做怎樣的一個因應跟準備，不然今天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是撒手我也沒有辦法，我也只能往後撤。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我們到各鄉鎮辦的演練我們都是無腳本，然後到那個現場才抽他的情境，然後再抽我們給他的一個想定，所以我們都是沒有在事先公開的。是，我們已經行之好幾年了，大概應該有 5 年以上都是這麼做法。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那再來請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跟議座報告。我從這次的這個經驗裡面，我感覺未來如果我們要比較安全一點，我認為應該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平常的基本功要做好，然後真的要多做一些演練，這樣讓民眾能夠在他的心裡面就有這個這個想法。像我們經過後來上一次的這個演練之後，那在最近這一次的撤離，我的感覺就已經我們進步蠻多的，因為有經過演練，大家的配合度也比較高，那這樣常常有這個演練，讓老百姓心裡面也知道說這個其實是危險的，我們應該要撤，所以我認為平常的演練是很重要的，謝謝。

簡議員智隆

問：太好了，太好了。所以我們會有一個習慣性，當我們燒燙傷，正常來講我們都會想到什麼？沖脫泡蓋送，很清楚嘛，對不對？學生學校的時候，碰到地震的時候，小朋友都做些哪些動作？一個先趴下，找掩護物，就是說掩護的物體，然後甚至要去穩住，對吧？那所以我們會碰到這些的一些的口訣在演練的時候有沒有，我們花蓮能不能夠針對剛剛如同跟消防局長講的事情是一樣的，我們面對各種的災害的時候，我們重新的一個組織嘛，對不對？那重新演練到居住在花蓮的人只要碰到哪一個類型的時候，我們就有本能性的知道說我們要該做些什麼事情。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一下，我也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業務到底是屬於是誰的，我也只能找各位上來做一個這樣的回應。那再來，我們再請民政處。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座，那針對這次災害之後，那在權責範圍內，其實我想未來民政處一個最重要而且最應該要做的執行的一項業務，就是對於我們的基層的行政體系、也就是村里鄰長來做更強更多量化的這個教育訓練。我想，其實我們花蓮這邊其，實真的就是環境使然啦，然後這種極端的這種複合性的災害，我想其實是都不是我們的能預見的，其實在幾十年前，沒有人知道會有一個堰塞湖的災難，大家知道有這麼一個堰塞湖，可是都不知道它會造成這個災難，那所以其實教育訓練應該要廣植在我們所有的基層的行政幹部體系裡面。所以我們未來應該會利用我們既有的教育訓練，好比說全民動員全民國防的這個韌性城市的演練，那還有配合我們消防局的這個防災士的這個常態性的教育訓練，那甚至未來我們在村里鄰長的教育訓練上面，那我們也會加強這種防災韌性城市的教育訓練。以上簡要報告。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其實我這邊還有幾個建議啦，那處長這邊稍微聽一下喔。那在這次死亡的大部分都是長者，有沒有發現到？對嘛，沒錯嘛，對不對？那光復鄉它基本上它是一個高齡的一個鄉鎮市，如果按照整個高齡佔比的部分的話，它是屬於花蓮縣第二個

最高的。所以他有可能是獨居，他也有可能是收到訊息是最弱的族群，沒錯吧，對不對？那當災難來臨的時候，我想說他應該……我們應該要怎麼辦？同時間呢，我想這個絕對不是只有光復鄉的問題，是我們花蓮縣的問題。而我們花蓮縣的問題的話，我就會建議做剛剛處長也有講到一些不錯的一些想法，就是社區自主的防災系統的建置，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有幾個可能要拜託一下，在這次我們發生同樣的問題，我們的廣播系統對吧？它無法能夠去宣達到所有的人身上，手機，老人家不見得會看手機，可是他最能夠，意識形態最能夠知道是村辦公室在廣播說重要的事情，但是務必要把它建置的好一些啦。那第二個呢，保全戶的落實的查檢。原因，為什麼？我們要找到保全戶，發現到從中央跟地方所去做查對的時候，它完全不一樣，對吧？我想說在當時我們也找不到這些這一類的人，這個部分，我想說應該是民政處處長這邊這個是你的業務，我也希望說能夠做好到這件事情，好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

簡議員智隆

問：可以哦。再來我們的建設處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好。那我想這個我們以這次堰塞湖事件來看，那我站在建設處我比較以這個工程的角度來看，我想這個到目前為止這個紅色警戒還沒有解除。那我們一直在撤離疏散，光復鄉的民眾現在已經是身心俱疲。那我想這個堰塞湖的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就是在我們現在從這個堰塞湖一直下來，今天早上又說又有一個新的好像又要形成。那這個到底要用什麼樣的一個工程手段去把它這個堰塞湖的問題解決掉，而且沿線沿路上的這個邊坡，還有這個變成形成峽谷狀態的這個風化的這個土石的量非常非常的大，我覺得這些東西都要趕快盡速來處理。面對到這個災害，之前我們都沒有遇到過，可是這次我們碰到了，碰到之後總不能一天到晚叫民眾疏散撤離，我認為要解決源頭的問題才是事情的根本，以上。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那我想說其實除了我們一些的教育訓練之外，剛剛所講我們都在做在做教育的一個宣導，可是我們所有一些基礎設施是我們重中之重，除了我們一些中央管河川他們該要做的一些分類的工作，那是屬於他們的，我們要該究責我們當然要向他們去究責。但是屬於我們的內部的部分，來我們放一下那個簡報。不是這張，下一張。大家請看一下，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是排水溝呢還是河道還是街道？那影片

把它停住好了，下一張，剛放的那個簡報，其實我想說處長非常清楚，那是我自己的部落，我家前面而已，只是強降雨而已，強降雨那我為什麼要講這段，那花蓮的災難絕對不是只有堰塞湖，還有很多類似的，那預計說我們 13 個鄉鎮，他的所有一些基礎設施都已經算是 3、40 年以上的建築、建構，包含硬體設備，那個排水溝說實在我自己也非常清楚，大概已經快 40 年了，所以我們再看一下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這件事情。那我想問一下那個財政處處長，你 115 年的那個預算的部分，你是有加到我們明年度的那個……不用，不用，你在位置上回答就好。那我們 115 年的那個統籌分配款這件事情，請問有加上我們的財劃法分配後的一些預算嗎？有還是沒有就好。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喔，是，有的。

簡議員智隆

問：有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有。

簡議員智隆

問：有喔，可是都縮減很多欸。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那個都是按照公式來分配的。

簡議員智隆

問：OK，好，沒關係，謝謝。再來請再放一下簡報。這張圖表是非常清楚，那個這個是中央原民會，我以我們自己原鄉來講好了。我們原鄉他會跟原民會申請就是三大項的一些預算，可是我們看所有的一些計畫申請的預算裡邊，我們全部都原民會基本上都已經縮減到一半以上。那縮減到一半以上，那意思是說我們各鄉鎮應該說原鄉的部分，他要去申請原民會的部分的話，不見得能夠會爭取得到。因為這筆的預算全部要分配到全台 55 個鄉鎮市，單我們花蓮縣就法定的那個部落是 183 個部落，可是這個經費遠遠……我們不一定會能夠爭取得到。所以我一定是會仰賴我們的花蓮縣政府，同時我們又有看到我們統籌分配款我們並沒有下放到 13 個鄉鎮，所以我會去擔憂喔，我會擔憂我們鄉鎮市公所我們要去我們要建構我們的所有硬體建

設，我們都沒有辦法，所以這邊我真的要拜託一下縣長，就是說因為我們原鄉的基礎建設已經沒有辦法再負荷現在的所有一些的災難發生的時候，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你們多幫忙一下。好，各位請回。那我想說這個部分，我想說請縣長上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請回。好，徐縣長請。

簡議員智隆

問：縣長好，縣長，其實我只有一個問題啦。那縣長你願意道歉嗎？我應該是說，縣長有沒有錯或對，我想說在司法上它一定會有一些釐清喔，不過在這剛剛我在跟局處首長說的過程裡邊，針對行政責任上，那縣長又是救災的指揮中心，縣長是不是願意對這 19 位跟我們的 5 位鄉親說聲道歉？

徐縣長榛蔚

答：對於這次堰塞湖的事件，我想對於 18、19 位我們罹難的這個鄉親以及現在失聯的鄉親，我們真的非常感到非常非常的心痛。那我們在整個過程中，花蓮縣政府我想無論是地方鄉鎮或者中央大家都很盡心盡力。那對於這個受難者我們真的是很心痛，我想這個我們之前我們這個責無旁貸，那但是為未來這個司法究責的部分，我想現在已經在調查。那另外就是說其實以今天早上林保署對於這個堰塞湖，原來的堰塞湖溢流口下方的 300 米又形成了一個新的堰塞湖。所以在這裡我想未來對於這個光復、萬榮、鳳林其實有相當大的挑戰。那剛才鄧子榆處長也說，唯有解決堰塞湖，才不會讓我們地方的鄉親這個非常的惶恐的生活以及沒有辦法發展安居樂業。那所以在今天，其實在昨天、今天以及現在整個堰塞湖的部分，其實應該說 923 到 10 月到 10 月 22 到 10 月 14，10 月 14 是恢復上班上課，到 10 月 22 解除這個紅色警戒，但是在 10 月 14 恢復上班上課，其實這也是紅色警戒。所以在這一次在今天的部分，我們其實一直在思考是不是應該要組成堰塞湖的專案小組，跨及中央以及地方鄉鎮，對於有一些的指引以及作業辦法以及安置這些的，我想這些都應該標準化，讓我們民眾可以依循，這個我想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新的堰塞湖又造成了，所以這個可能未來必須要去一個整個法制化、標準化、規格化，另外有一些的比較細緻的指引必須要出來，讓我們的鄉親以及各地方鄉鎮公所能夠依循。那現在我想現在今天早上無論是明利或者是長橋現在也在開始在做恢復家園的工作，我想一併感謝中央也是地方還有大家一起努力啦。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縣長，那縣長你就請回一下好了。那其實也蠻開心聽到縣長願意對我們 19 位

跟我們尚未找尋的這些的罹難者致歉喔。那其實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盡量能夠多做一些行政上的一些作為，才能夠讓我們鄉親損失減少更多的一些的一個損失跟損耗。那接下來，我要請我們觀光處跟我們原民處處長請上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簡議員智隆

問：兩位處長好。那我想說近期在花蓮的坊間我常常聽到也有討論過，就是花蓮的市區有多少間的店家、商家陸陸續續的關掉喔。那同時在我們這一季的住宿的一個比例又比去年又少了多少多少，我想說看 PPT 就能夠清楚知道喔。那這邊我想要就教一下處長，我們花蓮的觀光怎麼了？可不可以簡要的回答一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的議員，還有簡議員早安。那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就這三年，我們就從這三年 112、113、114 來做一個比較，我們從餐飲業、製造業跟旅宿業整個的設立、停業跟歇業的這樣的一個家數跟比例。其實整體的趨勢就是設立的比例長期維持在 46 到 47%，其實它是代表說花蓮的整個創業的動能它其實人就是穩定的，但它的增加的速度當然稍微放緩了。那至於說停業的部分是從 112 年的 25%降到 114 年的 17%，其實說明了市場它整個經營的穩定也略有提升。那歇業的部分，從 20%、28%升到 36%，其實也代表反應商家他保持一種觀望的態度，那在無法持續穩定的營運下，他可能會暫緩或停損，那等待好的時機出發。所以整體的我們的觀察來看，就是整體的花蓮的產業的確在整個的天災、這整個的不穩定的情況之下，那我們也從整個地震的修復期慢慢轉入到所謂整個的產業的品牌化、精緻化跟差異化的階段。所以未來整個的產業，我們分三個、三個產業整體來看。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可能沒有辦法讓你說這麼多，其實我剛剛從你的對話、談話當中，我大概有能夠理解。那其實我要問你一句話就是說，那些的資料、這些數據其實你們都可以提供給我們是沒有錯，你有實質的走到商家或地方去實際的了解嗎？這是一個。那同時呢，我今天要講的是說，我們花蓮的觀光，觀光不振的問題，其實他不是觀光不振的問題，而是來自於我們的觀光的一個地方的結構性遇到了困境。為什麼這樣講？花蓮的觀光，其實我們不缺風景，我們也不缺活動的，按照這樣比例來講，我們應該是起比其他縣市花得最多、活動最多的縣市。可是我們為什麼……我們缺

的是什麼你知道嗎？讓他們留下來的理由啊。這個理由很簡單喔，就是說因為我們都會把觀光當作是一次性的消費，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把它當作是一段能夠反覆在這個地方發生關係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觀光客能夠回流或者是能夠回來這件事情，也不是來到花蓮看了煙火，也不是來到花蓮吃了多好吃的東西，而是因為這個地方讓他覺得有意義、有文化。我想說這個地方，我是自認為花蓮的文化是最多最美的，而且同時呢我們要讓人留下來這件事情，對我來講這個才叫觀光啊。而且我非常認同縣長之前所談述到對於花蓮觀光的一個這樣的概念跟理念，縣長說到發展觀光並不是一直不停的辦活動——我覺得處長你要你可能要仔細聽一下——因為活動它只是能夠讓人家引進到花蓮一個契機而已，所以它的關鍵核心就是如何讓更多人來到花蓮感受跟體驗我們花蓮的美跟文化，那同時呢能夠讓他身心靈滿載而歸。而且我想說，馬處長也非常清楚喔，我們原民常常講的一句話，這塊的土地很黏，這個意味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喜歡來到這個地方，因為這個地方讓我一直想要來，所以這個土地非常黏，把我黏在這個地方去了。所以我想說這樣的回應，兩位處長應該能夠去接受嘛，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完全同意。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我又從很多的國內外的一個各地的觀光，甚至一些在地性的議題以及我們花蓮縣近幾次碰到的問題的時候，而且在這次的工作報告中，我們的同仁們都有講到兩件事情——我們都會歸咎為剛剛處長所講的無法預測的天災的問題，那第二個呢交通的易達性跟危險性。可是呢，如果把時間軸拉長，那同時依據各旅宿業的一些資訊跟交通數據來講，以上兩個並不是唯一考量旅客來或不來的關鍵，而是我們住宿跟我們的在地的觀光成本是非常高，而且是旅客最為在意的。所以我們從很多的一些的網站裡邊可以看得到，像 Booking 或 Agoda 裡邊，背包客的旅宿包含簡易民宿，你知道他們的平均房價是多少，你知道嗎？800 到 1,200 左右。可是呢，我們回過頭來看到我們花蓮縣的住宿率，住宿率也好，甚至我們的平均房價是遠遠高於其他的縣市，而且我在第四次的定期會中也有說到過，所以這樣會讓喜歡來到花蓮的遊客呢，不管是國內外都會卻步。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多數的旅宿業又集中在短期的住宿還有團客市場，針對長住客呢 3 到 5 天基本上是不會想要來的。所以我們的花蓮的旅遊結構會變成……是一個結構性，他就會呈現一個來得快我也要走得快，相對的你消費就是會低嘛，那同時你對地方的連結度也會低。所以我們要假設一下，來，下一張簡報，這邊會非常清楚，這個是雙邊計畫，他們非常的清楚知道，他們連結多少的一些的民宿、我們的一些的旅遊的一個組織跟單位，他們利用一個

方法，就是說我們控制一些住宿的價格，類似 800 到 1,200 左右，可是，我降低了住宿的房價了之後呢，相對的是什麼東西？他提高了觀光客留在這個地方的停留率。你時間停留得越長，我們自然會增加的是什麼？他的餐飲、他的交通跟在地的活動的消費等等。如果他的旅宿的一些資訊去做得非常好，他會形成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我為了要住宿，所以我就會乾脆我就多留幾天好了。既而能夠，我們就會廣泛將你的周邊的一些的所有的、一些活動的參與度跟效益，而且來到花蓮的一個走跳的機會是越來越多。所以這樣的論述，我想說請處長，我又給你們每人一分半的時間去簡述剛剛我提出的這樣建議，你要怎麼去回應。但是我要跟處長講，我看到你們今年的預算，明年的預算，你還是一樣是跟去年的預算是沒有一些的變動沒有增加，只有在預算上面是增加非常多。那請處長回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給簡議員報告，其實大型活動是所謂的大餐，但是您剛剛所提到的這種小型的，我們在每一個鄉鎮形成一個小型，就以那個小馬基地來講好了，他把整個的食宿遊購行，他把它結合，以它為一個 Hub 的中心，這樣的一個概念能夠帶動周邊的產業，我覺得這個東西創造遊客一來再來這樣的機制是我們接下來在每一個鄉鎮我們要去推動的部分。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想問一下，你說周邊那些那些單位，你都有去做一個聯繫連結嗎？周邊？你剛剛講的是以一個核心然後……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比如說我們上個禮拜才把 13 鄉鎮的各個公所的文觀課課長跟所長我們一起找來，我們希望每個地方自己的特色把它找出來，其實我們大致上知道，但是我們希望跟他們整合在一起，然後每個地方的特色，以那個特色為一個 Hub 的中心，然後他如何帶動周邊，比如說小馬高山基地它是一個，比如說這個尤希夫他是一個 Hub 的中心，他如何帶動周邊的產業一起起來，比如說織羅部落是一個。那每一個鄉鎮它的特色我們把它找出來，然後把它形塑成為一個鏈結的關係、一個生命共同體的關係，這個 Hub 然後我們做出示範之後，就可以在這個鄉鎮裡面，我們再去創造更多的 Hub 出來，那這樣它就會形成有趣的……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在你去年的簡報裡面，我也看得到，那這是今年我基本上我還沒看到這樣的一個雛形。所以說這個部分你一定要明年度才能夠去做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必須要開、要去推動，明年開始去推動這件事情。

簡議員智隆

問：我的意思是說你今年……這是你去年告訴我的，我也從你的簡報裡面看得到，但是今年，我看不出你在做的是這整件事情。那今年你又……今天你又告訴我這件事情，那意思說明年才要去做這些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的確，我今年沒有特別的預算去做這件事情。

簡議員智隆

問：抱歉，我要跟處長講喔，我看你的預算，你的預算跟你去年度預算跟你明年度、明年度的那個計畫項目都一樣的，只有預算增加而已。那我想請那個馬處長，我想說在觀光的部分，在文化的部分，那也要也要請那個處長這邊做一個回應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簡智隆議員、在座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那我想回應這個問題之前，我先確認一件事情，花蓮依然美好。也因為花蓮依然美好，我們 208 個部落我們在觀光的推展上，其實原民處有多做一些努力。我舉第一個部分，我們以活動類別來說，活動不是不好，活動是一個 IP，能夠吸引人潮來到，聚集來到部落當中。我舉現階段我們在 11 月份、11 月底我們辦了一個 Fali Fali，我們今年從去年的兩天我們延長了到三天，可是我們去年的經驗告訴我們，活動不是只是兩天結束以後就沒有關聯。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這邊直接打岔你，如果你在這次的活動裡面不會去動你地方仕紳的這件事情，你能夠造就多少人能夠來到這個活動現場？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我先跟議員回應喔，我們這次的活動不是只是主體的 Fali Fali 的活動。第二個部分，我們現階段來做的是織羅部落跟馬太林部落，他們部落當中產生了有許多的年輕人產生了自主的旅遊行程，我們現在已經……目前部落已經自主推出了 100 組、150 組的行程的部分。這樣的模式，我們公部門辦活動，我們找部落一起參與，讓

部落在參與的過程當中，讓他部落的特色能夠被人家看見，而且這個特色被人家看見，他必須要有一些的不斷的對話，部落的溝通、不斷的對話之外產出他們的模式。因為部落的模式從下德武到樂合部落，這些的部落、有許多許多部落他們自己都不清楚哪些的東西可以銷售出去。那我想 193 線是我們原民處在今年我們非常深耕的在 193 線。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喔，那我想說後續的一些事情，我們後面再來做專案會，我們再來跟你做。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簡智隆議員，你的時間到。好，兩位請回。好，接下來笛布斯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議會團隊、縣府團隊，還有我們的媒體記者，還有所有觀賞觀看我們直播轉播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Ina mapalega mapulung ngaiho, cicibusi dai gaku sakilumalayi aiyinu namu idini i igai hao。（族語問候）這個縣府團隊辛苦了，這個堰塞湖不只是這個潰壩很大的問題一定要解決之外呢，其實對於整個鄉公所、光復鄉公所的整個行政系統他也潰壩。從 9 月 22 日一直到今天，我想所有的行政系統都非常非常的辛苦喔，公務人員幾乎都沒有辦法休息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啦，這個救災的部份，他沒有辦法面面俱到，但是還是有一些地方需要處理。像今天剛剛有講第二個堰塞湖已經出現了，可是光復鄉現在它是這個紅色警戒狀態，紅色警戒那要不要撤離，那警察局的部分他說一定要撤離，那可是現在是光復鄉是正式上班上課，所以這個是一個很為難的地方。我也贊同縣長剛剛講的，這個一定要有一個制度跟規定出來，讓這個民眾能夠有所依循喔。那其實除了這個單元之外，我相信剛剛這個簡智隆議員講到的是一個災情的部分，當待會這個魏嘉賢魏議員要講防災的部分，但是除了災區之外，我們還有很多的其他的朋友他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也希望能夠在這個議事殿堂上面希望我們能夠轉達喔。那開始喔。這個我長期以來對於這個原住民的相關事務或其他的事務都非常關心，不管是花蓮的觀光、這個教育等等、文化傳承等等都非常的在意。可是我在很年輕的時候跟陳清水陳縣長是忘年之交啦，我在很年輕的時候，陳清水陳縣長他希望我

幫他……繼續跑好不好？他希望我能夠幫他寫一個自傳，在寫他的自傳的過程裡面其實有很多的想法。對於他來講，如果沒有我們的陳清水縣長的話，其實他對於花蓮市的規劃，不管是南濱公園、美崙田徑場，甚至是尚志路、慈濟醫院還有縣立體育館，上面那一張喔，都沒有辦法，還有花蓮市公所也是他蓋的喔，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在競選的時候，他每一次都會到我的競選總部來，而且都會從頭坐到尾，然後給我很多的指導。這個上面就是陳清水陳縣長的一個政績，到現在為止影響花蓮市甚大。可是很有趣的，我就跟他講說：「陳縣長，如果你生在現代，你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因為不只是很多的行政法令幫你綁起來，包括你那個南濱公園是垃圾蓋起來的，現在你不可以亂丟垃圾喔，環保局會罰你錢啦。另外網軍也會開始批評你，你是寸步難行，行政單位絕對是寸步難行。」他都笑一笑喔。所以生不逢時啦，即使他後來年紀到了之後，對於這個佐倉公墓的規劃，魏市長在這裡喔，魏前市長在這裡喔，還有就是松園別館周邊的環境。另外就是美崙溪左岸、尚志橋、中正橋的斷點工程，也謝謝縣長把它打通了喔。這都是他念茲在茲非常重要的工程，所以對於政治人物來講，其實我就是一直……我自己的座右銘，我覺得就是「莫忘初衷」，要做對的事情，選擇做對的事情並且把事情做對。Do the right thing and do the things right. 聽起來很簡單，但是很難做到，我希望大家都能夠一起共勉之喔。我在這邊質詢的只有三個議題，主要的議題要接續簡智隆議員講的，我們請這個觀光旅遊處跟原行處。好，當然啦，縣長請你們來就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但是我來講預算的編列跟績效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剛剛講了很多，我也很贊成，可是我只提出三個簡單的問題來問你們兩個人就好了。今天很多朋友來，如果朋友來了，來到花蓮他們這個局處首長，不是花蓮人喔，來了，他就問你，好，第一個，花蓮市半日遊的這個野菜主題行程怎麼走？第二個，我要找那個原住民的歌舞，我要去哪裡看？第三個，我想要買這個原住民的手作的創意產品去哪裡找？那先請這個余處長來回答，謝謝，給你一分鐘。三個簡單的問題喔。第一個，請簡單扼要的講。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如果、假設只有半日的話，可能這野菜會以吉安鄉這邊附近為主，然後只要進到部落裡、若有部落的話就是請部落，那野菜因為是在我們各鄉鎮基本上都有，所以是以半日遊就是以就近為主，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問題……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第二個問題給他、給他第二個問題。如果我現在要看原住民族的歌舞啊，對不對？你現在今天很多，今天很高興要直航，我現在要看原住民的歌舞，你總不能全部都把他們帶到原住民文化館去看阿勒飛斯的表演吧？一般的旅客是沒有這樣的待遇，如果現在我問你要看原住民的現場歌舞，在哪裡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我的確是只有阿勒飛斯。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第三個，我現在要購買原住民的手作產品，去哪裡找？很簡單啊，我現在是觀光客，我來兩天啊，現在請觀光旅遊處告訴我啊，有沒有辦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原民的那個旗艦、旗艦館。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在哪裡？原住民旗艦館，好，我現在請馬處長來報告，你現在是打他的臉欸，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回應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在座議員，還有媒體先生女士。第一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野菜。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對。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原民處有個野菜學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對嘛，對不對？他都不知道欸。他還帶這個外交部什麼客人喔，這個觀光處有安排，他竟然不知道，來，第二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那第二個部分是，當然我們阿勒飛斯這個每個禮拜大概有兩場次，是回饋演出的部分。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是固定嗎？還是 11 月 12 月？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是固定演出，11 月 12 月的部分，我們有固定演出。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那第三個部分，東西到底要到哪裡買？工藝品到底要到哪裡買？那我想第一個，我要先推薦原民處的網站了喔，我們 E 市集，我們線上有 940 個商品，那分布於……看這個人到底在哪裡，如果在花蓮市的部分的話，我們只有花蓮市有許多的手工藝品店。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這個答案算你通過啦，可是你要告訴余明勳余處長說你的那個原住民文化旗艦館還沒開始欸。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也回應議員喔，我們雖然文化旗艦館還沒開始，其實我們底下的布是藝術的展覽區，我們從布是藝術節結束之後，我們持續在那個試營運。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你知道，但只有一間而已，我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我們在那邊試營運。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沒問題，來。我現在要問的是，上個會期我針對……不是你，這個余處長喔，我上個會期針對 1,980 萬的小石花來針對你提出問題，沒有觀光客會因為看小石花而來到花蓮。那我現在就要問你，你花了 700 萬做了一個 AI 智慧旅遊的網站喔，來，我就按照步驟來跑一下，搜尋對照你花了 700 萬的花蓮市半日野菜主題行程，3 到 5 個小時的，啾啾，你那個叫「啾啾」嘛，對不對？他給了兩個答案，第一個，台灣原住民文化館多羅滿文化館，然後 Chat GPT 告訴你說花蓮市野菜行程，就是流流社風味餐啊，然後花蓮縣原住民野菜學校，第三個呢洄瀾文創園區或洄瀾舒芙

咖啡。而且他在後面，你看那個 Chat GPT 還告訴你說，你是不是希望把這個行程整理成 Word 檔喔，地圖跟照片都給你。第二個提問喔，我也問你的啾啾喔，你的啾啾說，如果，要怎樣，他就說，你的這個觀光處 700 萬的建置的網站他告訴我們說，台灣原住民文化館這個算半對啦。第二個，多羅滿文化館，你觀光處的這個 AI 啾啾的回答，找野菜也多羅滿，找原住民歌舞現場演練也跟人家講要多羅滿喔。多羅滿你這個廠商，如果你問他說賞鯨第一品牌當然是他嘛，啊怎麼你的網站他就跟你講說全部都找多羅滿，野菜也多羅滿喔，這個歌舞也多羅滿。可是 Chat GPT 就告訴你喔，就說如果你要看歌舞的話，原住民文化館，或者是阿美族民俗中心，他是錯的，因為這個在台東成功鎮。那再來呢就是告訴你特定的節慶啊活動場次，他會建議你喔，Chat GPT 還建議你說，你如果有興趣要怎樣。然後呢其實他也跟你說，如果你願意喔我可以幫你查，查到一到兩週之內花蓮地區確定有原住民歌舞演出的場次喔票價怎麼樣。所以，過去有阿美文化村喔，還有光隆博物館都有固定的演出喔，那現在原住民的歌舞 11 大節之前有，後來因為地震之後呢，他們就沒有……生意不好，他們就沒有請了。現在呢只有東大門夜市有不定期的演出喔，那剛剛這個馬處長有講到 11、12 月有這個固定的阿勒飛斯的演出。那購買地點呢，我也問你的那個 AI 喔，他怎麼講？他說如果你要買的話請去洽誰呢，叫他去洽、叫我們的民眾去打電話給吉安的原民所。然後呢我要求他說，好，來來來，那個我給你具體一點的問題，舉出到底哪一些工藝室，他就告訴你說，這個三個裡面，兩個沒有很有名的，但是也是可以啦，我讓他通過。可是 Chat GPT 他就說，我在吉安鄉的範圍內能查到的原住民工藝家工坊超過了 20 組，然後標示了工藝類啦，可以附上族別簡介，而且後面每一個都有來源，包括這個我們原住民行政處建置的用心遊部落，還有文化局建置的文創地圖跟工坊的觀光頁面，他說你可以拿來直接做採點的名錄或計畫。他就列了 20 幾個喔，包括了這個吳朱格爾啊，這個張碧玲老師的啊，古牧的啦，或是葉珍老師的，或是李香蘭老師的喔，或者是玩藝術啊，或者是故事這個金工的，他甚至告訴你說，好，如果你要做地圖版，你要挑特定族群喔，如果只有阿美族或太魯閣族就可以或者是接受體驗工坊的可以，Chat GPT 可以告訴我，我還可以給你、告訴你、幫你列出清單，整理聯絡資訊以及可以預約的時段。我要提出來的是，這個 700 萬加上明年的 250 萬 AI 網站的建置，我早就提醒過你，去年我就提醒過你了喔，現在搜尋網站非常的細緻，人家花了多少錢去做，而你硬要做這個，我不知道你是怎麼說服縣長的。但是你做出來的東西有沒有辦法比得過人家？預算跟績效在這裡是有問題的。再來，剛剛簡智隆簡議員提到，我在觀光處、我在各局處報告的時候都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觀光處提出了 15 個問題。好，15 個問題，地震前平日是 75%，然後週六是 88%，表示地震前我們花蓮是很受歡迎的，不管你有沒有辦活動。第二個 0403 之後，好，有補助的時候平日 35%到 40%喔，

週六 45%，那今年目前的狀況是平均 30%，週六 40%。再來，我要問的 15 個問題裡面，剛剛你那個 AI 喔，你的 AI 旅遊網站喔今年 700 萬，你在工作報告的時候，你有說測試、不斷再測試喔，可是呢，結果，剛測試的結果，我也幫你測試了喔，而且你那個不用下載 APP 沒有錯，可是人家為了要這個東西他要去找欸，那個啾啾網站要怎麼樣去找那個 QR Code 啊，光是要找那個 QR Code 還找不到勒。所以呢，這個實在是我都不曉得應該要怎麼講了。你每次都用掃碼的，而且提供的網站的資料也不精確。觀光旅遊處我在這邊待了那麼多年，縣政府的預算該支持的，我認為要支持的，我都全力支持，甚至你的政策裡有些我覺得很好的部份，我也會幫你們大肆宣揚，可是預算跟績效必須要成比例，這是我最低的、最基本的要求喔。來，這個你今年要這個我也沒有問題，你要繼續我也沒有問題，待會我會給你一些意見喔。那你明年的觀光旅遊處的預算，剛剛很多議員在講，其實我們議員也在討論，總共有 4000 萬、3000 萬、2000 萬喔，光是活動費喔，活動的預算大概就快一億了。上一次我們講到那個 FUN 暑假，FUN 暑假多少億元，就跟你講說，你們說為什麼做生意都沒有生意，當時是怎麼跟我們講的，你只要去踩船才給一個免費的票，實際上是這樣嗎？實際上不是這樣子。你會不知道嗎？你不知道嗎？這個影響到人家當地多少生意啊。當時我們都跟你們講了，而且在活動辦的期間，我們也跟你提醒了，這個對於壽豐的鄉親來講其實是很傷的啦。所以我針對你的 AI 網站，我有五點要告訴你，包括了功能涵蓋度，包括了互動效率，包括了資訊的這個可靠性跟這個可取代性，還有就是情境適用性。可是我講結論啦，結論就是你實用性的評估是低等的。那優點是什麼呢？集中旅遊資訊、介面友好免下載喔，可是要找 QR Code。那缺點是什麼呢？資訊更新不透明、互動效率低、整合度不足。我根本不會用你的東西好不好！你去問全花蓮，包括你們縣政府要找東西、搜尋東西，會用你的嗎？不會用你的啦，一定是用 Chat GPT 嘛。所以你這個案子，我建請你還是要考慮清楚。所以對你這個，我要告訴你的是，AI 浪潮的觀光轉型策略，我支持 AI 導入觀光產業，但是不是把資源放在這個很愚蠢的這個 AI 服務的挑戰，你不要另闢一個蹊徑喔，明明就有很好的工具可以用，所以你必須要跳出自建系統的思維，政府應該扮演的是公共軌道跟加速器。那個細部的部分資料，我會給你喔。那再來，我建議花蓮縣政府，這個觀光處你應該要建軌道，布建系統。你現在做的事情就是在做系統嘛，怎麼會去做這個事情呢？我實在是想不透。所以你要建系統、你要建軌道的話，他就有三個，就是發布開放標準、建立和合規沙盒跟推廣 AI 應用的這個推薦清單啦。所以這個會後我會把東西給你，請你去參考使用，千萬不要自己要再去建系統喔，這是一個得不償失的事情喔，錢丟進去是打水漂，你絕對打不過這個 Google 的搜尋，絕對打不過這個 Chat GPT 的這個工作啦。那再來對於原行處喔，原行處來。對於原行處喔，我也給你提出了 12 個問題，12 個問題，我非常關切。

你們的同仁很辛苦，我知道；你的工作有做好的時候，我也稱讚你，可是一樣，第六個問題，你剛剛稍微有回答，就是我在縣長施政報告的時候針對這個 0403 或地震，進駐這個陽光電城原住民文化旗艦店的這個店家，你說有在處理了。那你館舍的機電工程現在還是有問題，你只要冷氣，如果每個地方都裝冷氣，冷氣開三台你就全館跳電，你要趕快去檢查喔，拜託規劃公司他去檢查。那我的問題裡面，剛剛我不是剛開始問你三個問題嘛，其實只要陽光電城的原住民文化旗艦館你搞好了，這三個問題就完全迎刃而解。那這個文化旗艦館的目標不是就是這樣子嗎？讓觀光客一進來就會到那邊，可以拿到、看到他想要的東西嘛，這也可以提供我們原住民的同胞很重要的一個生存的一個空間喔，在這邊提醒你。我在這邊建議你喔，就是除了阿勒飛斯的舞團之外呢，可以在這個旗艦館喔，你要配合你的營業時間喔，阿勒飛斯可以定點表演。另外還有一些規模……我們其實花蓮市、吉安鄉有一些規模小型的、一些他自己的一個工坊，他其實有場地，你也可以鏈結起來。剛剛余處長一直講 Hub、Hub，那我們現在業者的面臨到的困境是自己肚子吃飽都來不及了，怎麼樣去影響別人？我們不是在紙上談兵，我們必須要自己到業界去看。我不曉得余處長你有沒有問過旅館業界、民宿業界，有沒有到花蓮市區去看看、去聽聽人民的聲音啦？你的夢想都很美好，實際呢很骨感喔，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喔。第一個議題呢大概是這樣，我做一些提點喔，你們回去的時候，我會將資料在會後給你們喔。那好，請回喔。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兩位請回。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接下來的第二個議題，我要針對教育處。我其實本來針對這個運動部的成立有一個專案要處理，可是因為你們現在救災太忙，所以專案我就沒有開成喔。那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呢，乾脆藉這一個機會來提出我的建議。現在剛好是我們花蓮運動大縣的體育改革的契機喔，我們都知道，在 9 月 9 日這天，運動部已經成立了，由李洋擔任部長，他手握預算 248 億！我只有看到 248 億這件事情。那我們怎麼樣呢，李洋部長說要打造這個運動新格局、深化基層、強化運動產業。那可是呢，我們看一下他的組織喔，運動部下面設了 6 個司，包括了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跟這個設施規劃司，5 處 1 署 3 中心喔，中心是行政法人。他揭牌之後呢，他是主管了這個綜合規劃組喔，像是全民運動署喔，我是比較關切這個部份啦，在全民運動署的下面，他設有綜合規劃組、運動休閒組、社會運動組、運動健康組，主要包括還是新興跟極限運動、傳統運動、海洋跟水域運

動跟山林運動等事務。那這個運動部下面設了 36 個業務科，全民運動署下面設了 12 個業務科，針對運動部的成立，作為一個體育大縣喔，應該跟運動部來對接，然後配合運動部相關計畫進行體育改革。但是縣府現在只有一個體健科喔，體健科裡面只有幾個人。體健科現在的工作是處理運動部的事務，還有就是國教署健康促進的業務跟原來體育署移給國教署的學校跑道啦、游泳池整建等各項學校體育的設施工作。簡單來說，光是我們剛剛看到的組織架構，光是這個運動部跟全民運動署科長的人數喔，光是科長的人數就是我們體健科承辦業務人員的三倍！那我們要怎麼樣對接體育部 248 億的工作？我舉個例子，運動部下面有 1 個產業科技司，他下面有 1 個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跟利息補貼，貸款信用保證單次最高 1,000 萬元，還清可以再借 7 年，利息補貼 2%也是 7 年，那請問縣府，我們有沒有接這個業務？再來，運動部的產業科技司，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這很棒啊，補助學生觀賞賽事所需的報名費、門票、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加油器材跟雜支費用，補助 89%喔！你想想，如果我們學生的畢旅去大巨蛋看棒球都可以來申請，那請問縣府有沒有統籌各級學校來申請？再來，運動部的適應運動司，它是補助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那花蓮只有特教學校接受補助，請問縣政府有申請嗎？是體健科負責，還是特教科負責？所以我的結論是這樣，光是運動部現在的計畫，我們都沒有辦法對接了，何況是現在運動部所有的司署都在擬定新的施政跟補助計畫，縣府未來要如何因應？248 億的預算，如果我們拿到 10 億、20 億，對於花蓮縣整體的體育發展是非常非常重大的一個……等於是「天降甘霖」，有沒有辦法去做？那現在呢，六都都已經成立體育局或者是運動發展局對接體育部的所有業務喔，嘉義縣跟南投縣他們也是縣喔，因應這個運動部的成立，教育處除了既有的體健科之外，他還新設立了運動發展科，有 2 個科對接這個運動部的部分業務。我聽說宜蘭……我們隔壁的宜蘭喔，為了對接運動部，宜蘭縣也研議成立運動發展處。那為了落實花蓮體育大縣的美名，我建議如果縣政府能夠成立，但是我說要成立國際事務處喔、國際青年事務處喔、國際暨青年事務處，那現在我建議啦，國際事務暨運動發展處會比較好，這你沒辦法回答，縣長必須要考慮一下這個喔。如果沒有辦法的話，縣府至少在教育處底下要新設這個運動發展科，同時要擴編體育場成為體育中心。那這個既有的體健科可以成為保健暨全民運動科，以對接全民運動的相關業務。另外成立這個運動發展科，對接競技運動司跟運動產業科技司的所有業務喔。那另外，體育場擴編可以做什麼呢？它可以對接運動部設施規劃司的所有業務，同時主責國教署補助的學校體育設施的業務。那我們再來看成績。我們看一下這個 114 年雲林全國運動會中，各縣市獎牌的這個排行榜，我們成績其實也是可以啦。那在全國運動會中，花蓮縣以 6 金 9 銀 16 銅的成績榮獲全國第 11 名，算是中段班。綜觀全運會得牌的趨勢，我們知道六都他們其實資源很多，所以囊括大部分的

獎牌。那非六都的縣市，我們要拿牌是非常的困難，許多這個運動條件不佳的縣市是一金難求，可是至少我們有 6 金啦。那所以到這邊，我認為有 4 個面向可以來探討，包括了體育獎金的變革，我們一直跟你講，體育獎金必須要增加，尤其是明年財劃法通過之後，我不曉得有沒有增加，有啦，增加 50 塊、100 塊喔。那還有就是選手外國移地訓練的刺激跟運動科學的發展跟大學端的四級培訓的支持。這四個面向，其實不只是我，有很多議員都有提出，這個處長其實有做一些善意的回應啦。那我們先來比較各縣市體育獎金的標準，大家看一下那個體育獎金的標準。那你看喔，我們花蓮縣，跟雲林縣比、跟宜蘭縣比，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在這個比完之後，我們一直收到選手的反應，說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的這個獎金發放標準再高一些些，你知道嘛，就差人家很多啦，說真的。而且我上一次有一個提案，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編列每個月的訓練補助金，我有提案喔，因為我認為奪牌的選手他平常的照顧很重要，有沒有給他每個月的訓練補助金？因為這個對於選手的移動有非常大的影響，那選手會因為別的地方的條件比較好，他就會轉移戶籍，這是我們遇到的很大的困境。因為這個條件太大了，所以我建議喔，這個既然要調整，就不要 1,000 元、1,000 元地調整，我認為你要一次調整到位。這個我們上一次在議會裡面，不止是我，很多的議員都有提醒你，就是為了要避免選手轉籍的發生。那還有就是這個編列這個奪牌選手的每個月訓練金，所以補助金喔，所以花蓮做為體育大縣應該做為非六都縣市的表率。我們寧可花很多錢喔，所以為什麼一開始提到小石花 1,980 萬，然後呢這個 AI 700 萬，在所有局處的經費配置上面，我認為教育是重中之重，獎金對於體育選手來講非常的重要，那所以呢？這個就像聯合賽局一樣，這非六都的縣市，未來只要誰把獎金調高，他就有贏在前面的機會，那其它縣市就會跟進，不然我們就一直等著選手外流這樣的一個狀況。再來就是外地的移地訓練，那旅外的運動選手，成為本屆全國運動會最大亮點所在，留美的混血的這個廖彥鈞他打敗了我們花蓮縣的張博雅。那留美的韓安齊一個人奪 10 面金牌。所以可以得知，國外訓練、專業化的訓練可以彌補選手先天條件的差異，所以如何讓我們的選手能夠出去？我有一個想法，我們有留美工程不是嗎？留美工程這個部分，你是不是給 2 個名額給體育生，我們幫他找國外的教練，讓他去能夠做訓練。我認為找到好學校的好教練，其實是非常的重要，既然有留美的這樣的一個工程。所以我建議，其實在國外打高爾夫球可以申請大學獎學金，打棒球可以申請大學獎學金，打很多的運動都可以申請大學的獎學金，他們在美國有機會，在台灣可能機會很少。那所以，我希望花蓮曾經為體育大縣，我們的選手天賦這麼好，是不是應該幫他們一下？不然他們沒有辦法更上層樓。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安排學生赴美長期訓練，至少也應該要有國外移地的短期訓練，或者是參與國際比賽的一個機制。所以我建議，縣府應該積極編列，資助選手出國移地訓練的相關辦法，麻煩你去研議一下。另外就是選

手前往國外移地訓練必須要有效果，必需要經過教練跟專家的專業評估，而不是到國外去玩的。目前我們的移地訓練，幾乎都是一邊交流一邊玩啦，我認為移地訓練不應該是這樣子的。再來，你要擇定哪一些國外訓練基地，也是要經過專業的評估，那縣府可以跟運動部或全國單項協會來洽商。還有就是台北市政府因應雙城論壇合作方案，每年擇定優秀的選手前往大陸奧運培訓基地進行長達 1 個月的移地訓練喔，這樣的模式不是只有限大陸地區，我認為是可以參考的。那再來是運動科學的部分，慈濟醫院在 2018 年的時候成立這個運動醫學中心，是花蓮縣非常難得的運動科學的據點，尤其是在選手運動傷害的防護上面。你知道在國外那個運動防護員的薪水都很高的啊，防護員是很難培養的啦。本席建議縣府應該針對縣內績優的運動選手啟動全方面的照護方案，針對物理治療、訓練過程中的疲勞監測等進行工作，這是你們可以做到的啦。縣府應該跟慈濟醫院或是中醫診所簽署這個合作的協定，讓選手去就診的時候可以採用隨到隨處理的方式，不要為了等掛號等很久，耽誤他們訓練的時間啦。那縣府在參加全國綜合性的運動會上，應該編列相關隨隊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等隨隊經費，我們花蓮從來都沒有編過，應該要編，不然我們選手一旦受傷，可能就斷送他一生的體育生涯。那目前，這個政府各團隊的運動科學方案，都是由這個專家學者或個別接洽縣內團隊。其實你應該……，他們都是申請這個運動部的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那縣府應該主動成立媒合平台，讓花蓮縣的重點項目團隊都能夠得到運科的協助。當時這個王建民在德州農場的時候，就是經過這樣的一個科學的訓練啦。所以，我聽這個基層教練說，我們縣府也有這個規劃相關的計畫，那待會請說明一下。還有就是，我認為相關的運動科學的協助方案應該培養在地的教練人才，讓教練也學習最新的運科檢測方式，並且能落實到這個訓練上面。我們現在很多的教練都是一直把學生壓榨到極點，這個台灣的運動就是這樣，國小、國中、高中成績都很亮眼，一直到了這個成人的時候，基本上很多選手都廢掉了，所以很多的選手都是在國中畢業以後，他就是會選擇到日本去或到美國去啊，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那再來，運動績優生大學入學的機制，我覺得縣府也應該要想一想，因為我曾經跟原民會還有東華大學討論過，這個部份對於我們的學校來講、對於學生來講，是很重要的。因為依據這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績優生可以透過學校單獨招生跟甄試、甄審甄試統一分發辦理。這些參加單招的學生不需要放棄繁星錄取的這個學校，也就是說，學生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讓繁星錄取學校當作自己保底的學校喔，再由單招程序申請到更好的學校。那在 114 年，花蓮縣單獨招生學校是東華大學，他的科系是體育跟運動科學系，總共有 19 名。慈濟大學呢，他剛剛獲得教育部核定明年度可以辦理單獨招生，大概有 45 個學生，學系包括了藥學系、物理治療系等各類科別。那甄試的部分，在 114 年，東華大學開設科系是運動跟體育跟運動科學系，那這個

慈濟大學開設的是公共衛生學系跟物理治療系，因為物理治療系跟這個運動有很大的關係啦，所以他們有開設，開設的項目是網球，他有指定，就是花中有網球的這個專班嘛。那我也建議，縣政府應該跟縣內的兩所大學來密切聯繫，以建立完整四級培訓的機制，大學招生的項目、運動項目，最好能夠跟現在花蓮縣內的重點運動項目相結合，不然我們現在國小、國中都有所謂的重點項目，如果他沒有辦法升學，對他來講，到國中、到高中、到大學，其實他就斷掉了，所以你們其實真得要研究一下。那另外，慈濟大學剛獲得這個教育部核定辦理運動績優生的單招，縣府應該要跟慈濟大學來合作，針對這個縣內的運動團隊進行招生說明。所以不管是東華大學，不管是這個單招或是甄試，都只是有體育系開缺，但這樣就是限制了我們學體育的孩子的一個發展，所以，你是不是去跟東華大學洽談，包括了這個商學院或語言學院相關科系也要另外單獨來開這個單招，讓學生可以在這邊就讀喔。我還是認為，凡事不進則退，既然運動部已經成立了，我建議縣府趕快邀集專家，比照六都跟運動部成立訓練暨輔導委員會，訂定績優選手奪牌的目標，統整資源並精進訓練的方法。我們花蓮的選手素質本來就非常非常的好，縣府如果在選手這個訓練的路上能夠再多花一點費用、再多花一點經費、再多給一點支持，我相信這些選手們出去以後，未來不管是在國際上面，他都會以出身為花蓮人為榮啦，建議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創新作為來協助績優選手。我剛剛有很多的提問，那是不是請翁處長這邊稍微的這個說明一下？謝謝。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也謝謝笛布斯議員對於整個花蓮縣的體育運動的一個推動，還有在運動部成立之後，縣府的整個對接的一個規劃，都提出了非常具體跟寶貴的建議。那有關運動部成立之後，以目前的整個組織的一個規劃方面來講，那整個的業務不管是還在教育部的部分，或者是已經移轉到運動部的部份，那整個都會由教育處的體育保健科這邊作為業務推動的單位，做一個主責來處理。那在未來，我們也會去了解各縣市針對運動部成立之後的一個組織的調整及規劃，還有盤點出我們現行的整個能力、預算，還有場館的整個資源去做一個整體的評估。那另外，議員也有提到的是關於體育獎金的部分，也謝謝非常多的議員非常關注這個議題，那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了各縣市的體育獎金的設置辦法，不管是針對各個賽事的難易度，還有各單項的不同的規劃，那我們教育處目前也草擬了一個草案，可能再做最後比較細緻的確定跟討論之後，大概就可以把比較完整的草案規畫擬定出來。議員另外提有到的是四級培訓部分，目前教育處跟東華大學這邊的四級培訓的項目，有包含了游泳、輕艇、跆拳道跟射箭四個部分。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我們也是持續地在跟慈濟大學這邊去研商整個的升學的

合作方案，那在明年度他也提出了 8 個項目的一個招收運動績優生這樣子的一個招生的一個計畫。那在運科的部分，我們目前有和大學合作的一個運科計畫包含在輕艇項目的部分，是由體中跟東華大學這邊合作，那游泳的部分是由國風國中這邊分別跟長庚大學還有慈濟大學這邊合作。那在明年度的一個先期計畫，我們也針對棒球的部分提出了一個運科的一個整合訓練，那也希望能夠在運動科學的一個科技化的一個引進之下，對於不管是教練的一個專業的一個提升，或者是孩子的整個一個訓練的部分，都能夠比較有一個科技跟數據化的一個培訓的一個機制，那大概先做以上的一個說明。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其實我的資料很多啦，我會後會提供給你，我還是認為體育部他的業務非常的繁雜，你現在人根本不夠喔，所以這個部分的困難你要跟縣長提到喔，這個到底要怎麼樣解決你現在的人的困境，是非常重要的。那教育處在體育這部分我非常的支持你也知道，長期我也非常的關注，如果有什麼樣的困難，其實大家可以共同討論。那剛剛我所提的意見，請你能夠參考，請回。那第三個議題呢，我要請這個觀光處、原行處跟文化局。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國旅現在很差，不只花蓮差，台灣更差。可是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很多人說這個台灣的夜市千篇一律，台灣的景點千篇一律。那國旅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呢？不只是價錢喔，還有千篇一律的複製。我們花蓮歷經了地震、颱風、潰堤水災，大家在這一次的狀況下，是不是要停下來腳步來看一看我們到底有什麼東西喔？所以呢，花蓮很棒啦，料理人有廚藝，工藝師有技術，族人有智慧，所以我們要來一起想一想喔，到底花蓮有什麼樣跟別人不一樣的優勢啊？縣府你應該想一想，怎麼樣用最少的資源，可以打到出最好、最大的亮點。所以我說錢、預算可以支持，但是必須要花在對的地方。很多國家都是從人發展的觀光，這絕對是花蓮可以借鏡的。那花蓮最美的風景是人，大家都在講的，可是我們的 Vision 到底是什麼？定位到底是什麼？從生活中長出文化亮點，讓每一個小店家、小部落都成為有故事的風景喔，大家都覺得對，很對，就是要這樣。怎麼做最重要，來，我把一個這個泰國場域喔，Ba Kang Wat，如果大家去過清邁會看到，這個是清邁的藝術村 Art Village，我其實在國外都是看這些東西，我覺得他的經費根本就很少，我們動輒都是幾千萬，做出來的效果到底在哪裡？人家這個非常少喔。他是怎麼樣呢？第一個他強調在地創作者喔手作

工藝為核心。第二個，他是創造生活美學場域，而不只是商品集市。第三個，他是參與式體驗以及具有教育性的工作坊。第四個，他是小規模加聚落式的經營，避免規模化，避免造成同質化。第五個，他是整合了飲食、工藝、文化空間跟創造複合的體驗。我期望那個原住民文化館就是要朝這樣子的方向去經營。那我先講，那其實因為我怕時間的關係啦，那這五點之外呢，其實我有提出來五大的策略方向，待會相關的資料也會給你們，而且具體要怎麼做，然後花蓮的亮點的運用，等一下會提供給你參考喔。那我先講這個強調在地創作者手工、手作工藝為核心，它裡面就是有非常在地的工藝師、手作創作者開設的工作室、展覽館、手作商品等等，上一頁，再上一頁，然後這個訪客就可以進入到工作室裡面參與體驗，然後這個商品強調手工製造、可體驗，而不是大量製造的一個觀光的的一個工藝品。這個優勢在於什麼呢？在於遊客不只是來逛景點、買紀念品喔，而是進入到創作現場看見創作者，感受這個創作的過程，這種體驗加故事化，就大大地提升了記憶點跟口碑的傳播。那在我們花蓮的情境之下，你可以將族人的智慧、工藝師的技術、料理人的廚藝這三大優勢轉化為可以觸摸、可以參與、可以體驗的這個內容，而不是僅僅看到啊、拍照，然後買一件，其實這樣就不會淪為那個千篇一律的這個夜市跟市集的一個行程啦。第二個，要創造生活美學、創造生活美學場域，而不是只是這個商品集市。那整個園區裡，它的園區其實很小，不會很大，可是你會發現進去的人可以走上大半天，因為每一間店都可以駐足，很奇怪，遊客他們就會駐足，然後它裡面除了木屋之外，綠蔭、步行空間、咖啡店、藝廊，什麼都有，然後顧客可以放慢腳步坐下來喝咖啡，喝完咖啡然後就去體驗工作坊，而不是匆匆地購物後就跑掉了。所以，場域它的本身就是能夠吸引人停留的理由。拍照、打卡，他每一個家小店的外面，是自己設計那個拍照打卡點，然後你的拍照打卡點，我們花蓮有很多商店，你可以花一點經費，一筆 100 萬好不好？你就做一個比賽好不好？一人給個 1 萬元、2 萬元，然後設一個獎金，你只要把店家的外面弄得非常漂亮，變成一個打卡點，而且每一個打卡點，你坐在那邊，你就投個 10 塊錢、投個 20 塊錢，所以，這個成功的原因，它是把這個場域從買賣升級為生活方式跟創意體驗。那對花蓮而言，這個在最有限的資源、最少的資源的前提之下，可以選取某個特色的場地，再加上氛圍的改造，然後去烘托在地的元素，比如花蓮有很多的空地，你再盤點一下，將很多的空地、小工坊轉為這個藝術工藝的聚落，加上這個咖啡輕食工坊，然後讓遊客願意多停留、漫遊，而不是走馬看花，所以這也是提升花蓮每個遊客停留的時間、單人消費、口碑推薦的方法。其實花蓮現在有很多咖啡店，上一次不是辦了一個什麼咖啡的？農業處不是有辦一個什麼咖啡的店嗎？或者是你這個觀光處不是有做嗎？為什麼有些咖啡店它就是網紅店？為什麼？你去看他的設計嘛！可不可以幫忙打造呢？再來就是參與式的這個體驗跟教育性的工作坊，像是很多的店家他有做 DIY 的體驗，像是陶藝啦、印刷、手作筆記本，他自己做完之後就帶回家，他也很高興，

他花錢自己做，還可以帶回家。所以訪客會從「看」跟「買」轉為「做」，在過程當中就可以建立連結，工作坊也會成為再訪或口碑傳播的機會喔。這個對於我們講的這個料理人有廚藝啊、工藝師有技術啊、族人有智慧而言，其實是很具有參考的價值啦。所以你可以設計這個族人智慧體驗課程，像是傳統的編織啊，現在原行處有在做喔，漁獵的方法啊、星辰航行教學等等。那料理人廚藝示範加體驗或者是工藝師的手作坊，讓這個遊客能夠實際參與，還帶著自己的成果回家，這樣比單純買這個伴手禮還要好。那觀光旅遊處現在辦活動，我們並沒有阻止你辦活動啊，可是你這種基層的、這種基本的東西，有沒有在你的考慮之內啊？你現在要求你剛講的那個 193 的幾個店家，你要他承載你觀光處應該做的工作，然後沒有給予他們相對的資源，你叫人家要怎麼做嘛！再來，這個小規模加聚落式的經營，避免規模化，造成同質化，我剛才講的它其實就是一個小聚落，你在花蓮去找點啦，十來間放在一起喔，找到十來間放在一起喔，那這個工作室它必須要有一個重點，不要規模太大的，我們現在都想要做那個規模很大的東西呀，其實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邊，對於這個資源有限的工作坊來講，你們給他一點點錢、幾萬元，他可以就想辦法把他做到很好，這個是我們做不到的嘛，對不對？我們寧可編了這麼多的預算，然後這樣子的學習策略我們卻不做？所以我們……其實大而全喔，並不是都可以很好的啦，小而美有時候才可以更精采喔。那再來，以一個社區作為這個創意聚落的實驗區，你可以邀請這個本地的工藝師、料理人、族人智慧特色的人去進駐，然後共創品牌，然後可以體驗，所以為什麼那個雙濱它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喔。那你要怎麼樣控制成本，怎麼樣維持在地的色彩然後避免完全複製，這個才會讓人覺得我到花蓮喔，我到花蓮市的某一個點是這樣，我到那個點是那樣，花蓮 208 個部落的的特色都不一樣，或者是花蓮的幾個旅遊行程都不一樣。像你最近推的那個，余處長推了 5 個腳踏車的行程，可是你推那個腳踏車的行程，我也覺得蠻奇怪的，你怎麼會推這 5 條？這 5 條怎麼選出來的？明明還有其他 5 條或其他 10 條也更有特色，你為什麼就專注在這 5 條？這個有時間的話，我再來問你啊。所以這個整合，它其實可以讓訪客把這個飲食、工藝、文化空間創造的體驗把它做出來喔，所以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子做的時候，我就提出了 5 個策略方向——第一個以在地創作者為核心，策略方向是這樣，具體做法是什麼呢？具體做法我也有寫喔。具體作法，講一下喔，具體作法就是資源的投入，那成果的亮點、花蓮亮點的運用是讓人取代夜市，形成人可以遇見人、學習人、感受人的旅程，像是你可以遇見煮石頭湯的族人，或為自己釀一甕酒。台北人、外地人絕對沒有這樣的體驗嘛！野菜下午茶怎麼種？怎麼做？所以每一個時段都能夠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那第二個，就是場域轉化為生活美學基地，策略方向是什麼呢？就是從災後的空間出發，選擇幾個被忽略的社區或空間作為實驗的場域，不要求華麗的改造，而是以自然跟人打造氛圍，像是木造、綠植跟這個風、光，其實這樣打造也會有它的一個藝術性，具體作法是什麼？具體

的作法就是你把社區志工跟青農協力佈置成這個綠韻手作的市集，把舊倉庫或民宅轉為共創的空間，或是導入咖啡車、這個簡餐的廚房，然後成果的亮點就是那麼小，但它就是有生命力，災後的空間也可以再生，然後提供了停留的空間跟交流的理由。所以花蓮亮點的應用，花蓮可以怎麼走呢？在壽豐、豐濱、玉里各選一處小而美的生活聚落，用木、雨、風、林、植物創造出緩慢的氛圍，讓客人願意做停留。那再來，打造體驗的課程。打造體驗課程鏈的策略與方向，不只是市集，我們最近很愛辦市集，而是一條可以被預約、可以被學習的體驗鏈，然後以這四大感官，包括了觸覺、味覺、嗅覺、視覺設計活動而成。具體的作法是什麼呢？你可以整合 5 到 10 個創作者開設課程，成果亮點就會成立，就變成一個花蓮的 style。再來，每季的主題式的設計，像是野菜季、海季、山風季，你就將這個活動常態化，再來，你跟旅宿合作推出體驗行程，就可以增加旅遊停留的時間、旅客停留的空間。我們現在很多旅宿業者就是不知道我們縣政府到底可以提供什麼，他就沒有辦法告知客人嘛。所以這個部分的串聯，觀光旅遊處，這是你的工作，你要做喔。而且文化局或者是原行處有很多的點，你也不知道，我們的旅宿業者也不知道，這個怎麼串、怎麼連，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比如剛剛講的半日漫遊行程，你早上學怎麼煮這個野菜湯或者是去採野菜，下午就是辦部落餐桌，那下午就是有這個植物染的工作坊，晚上就看星星。我們之前觀光處不是有推那個看星星嗎？星空文化講座，不是看美麗的星星而已喔，它有一套這個科學，這樣子的串聯就可以提供深刻的體驗，對不對？然後你就設計不同的主題。那另外，小規模、聚落式的經營，策略方向我也給你了啦，那資源的投入也是一樣，那各聚落的這個設計可以用主題日、主題月的活動方式來穩定曝光。那再來，你串聯社區的青農、婦女會、社群組織，形成合作的網路，那你可以分為這個海線型，像是豐濱就做這個海跟星星的文化；山線型，像是卓溪就是野菜跟狩獵的文化嘛；這個城鎮型，壽豐、吉安，你可以做成青年創業跟手作的文化。你就不用再千篇一律啊，對不對？形成花蓮多核心的文化新圖嘛。那再來，最後一個是飲食跟工藝文化的整合，其實花蓮很棒，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們好好努力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笛布斯議員的時間到了。來，謝謝，請回。那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魏嘉賢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謝謝。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還有我們陳德惠秘書長、徐榛蔚縣長，還有我們饒忠饒秘書長、所有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先進，還有議會同仁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那今天嘉賢也是跟大家來探討一些問題喔。首先，請先幫我把 PowerPoint 放到照片那個部分。這張照片，我們在場的局處首長有去過的人請舉手？知道它是在哪裡嗎？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喔！我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它是 311 地震時在仙台發生非常大的一個海嘯後遺留下來的、非常重要的，叫做「荒濱小學」。那我為什麼要特別拿荒濱小學給大家看呢？在上個月，我特別到日本參加姐妹市的一些活動，那我也特別去看了荒濱小學。荒濱小學你可以看到它過去被 311 海嘯所做的衝擊，在衝擊的過程中。來，我們再下一張喔。是滿目瘡痍，該破的都破了。它總共有 3 層樓的高度，但是在海嘯來襲的時候。我們這張可以慢一點喔。海嘯來襲的時候，它的高度幾乎是兩層樓的高度。這不禁讓我想到我們光復的洪災。我就把它定義是時間停下來的地方，十幾年過去了，它轉身從學校變成是一個教育的一個現場、防災的現場。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學校呢？這個學校當時候救了 300 多個人的性命，它不是學校蓋得好，而是居民的防災意識強。他們的平安不是幸運，是過去的演練教育的一個成果。其實大家在今年、去年特別對災害的種類、災害的樣態、災害的防災意識的教育開始關心，那我們關心的範圍裡面，可能僅止於地震、颱風、土石流，特別在今年出現了堰塞湖，大家也是對它一知半解。我想我再分享一下照片，我們下一張。我走進這間學校的時候，裡面沒有任何的聲音，只有非常凝重的一個氣氛。你看到的都是當時候發生洪災的災害的歷史。來，我們再下一張。在這個留言牆上面，我也特別留了一段話，我想光復的洪災讓大家有感受。災難奪走了時間，可是留下了給我們的一個智慧跟學習的一個方向。來，我們再下一張。好，停在這張喔。大家所看的荒濱國小前面的簡報，電腦裡面你可以看到它寫黃色的字體就是荒濱國小，前面原本是密密麻麻的房子，311 海嘯之後，它所有的房子都不見了，只剩下荒濱小學。他們把當時候災害發生時留下來的一些使用過的東西，都把它保留下來，像這一個就是當時候的一個防災的一個食物，他們都準備好了，平時就準備好了。來，下一張。這也是保留當時候現場或者是再找當時候使用過的一些防災工具，將它留在教育現場裡面，讓所有的人到現場裡面去感受一下當時候的一個狀況。整個城鎮因為這間小學被救，沒有一個人死亡。來，下一張。他也到了現場去看，這個是他們如廁的一個環境。當時候，你可以想像得到，人能夠留下來、活下來，就已經是不簡單的一件事情了。我也是拍下來提供給大家看一下，這是當時候，將近十幾年前的，十五、六年前的整個災難的現場，他們就有那麼完善的一個設施跟防災的觀念。來，我們再下一張。現場這些孩子當時候去的時候，他們有的人有講，他是當時候的學生，現在已經這麼大了。來，我們再上一張好不好？這個時鐘

就是停留在當時災害現場的那個時間點。其實讓人家覺得災害的發生我們真的無法避免，要怎麼記取災害的教訓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來，下一張。我看到在荒濱的前面，我自己就拿相機把它拍下來。荒濱這間學校就像我們的一個倒影一樣，映照的不是過去海嘯留下來的傷痕，而是反映出我們應該要如何去做。仙台如此，花蓮也是。花蓮要如何從巨變裡站起來，他們可以，我們也可以。我想面臨到這麼大的困境，要怎麼樣重新把自己的城市活化起來，這是一件非常辛苦而且難做的事情。接著就進入我的主題，好，請簡報喔。剛剛有幾位議員講到韌性花蓮，怎麼樣讓花蓮有韌性？在進到議題之前，我請問一下在場的局處首長，有受過防災指揮訓練的請舉手；在進到花蓮縣政府之前，有受過防災指揮訓練的請舉手，不論你過去在軍職或是各個行業，有沒有？沒有。有受過一般的防災訓練的舉手，有，我們的消防局局長，吳局長請放下。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在議會工作報告雙向溝通的時候曾經提過了，所有的局處首長，包含鄉鎮市首長，所有裡面的行政人員，我相信都是到了現場工作環境遇到災害的時候才開始學習如何防災救災。我也是如此。我比較幸運的是我當兵的時候有曾經參與過相關的防災演練。我們真的希望大家都能夠把防災的觀念再提升，因為花蓮是一個多災的城市。今天其實也不是要苛責各位，是希望大家能共同學習。我在這幾天想了一些方法跟方式，也做了一個簡報，簡報的字體比較小，比較抱歉一點。要怎麼樣讓花蓮變成一個韌性城市？花蓮面對到的挑戰，有地震的挑戰、颱風的威脅、堰塞湖的威脅，還有落石的危機。前幾天我就跟我孩子在聊天，他說：「爸爸，什麼是堰塞湖？爸爸，什麼是落石？爸爸，什麼是颱風？爸爸，什麼是……？」很好奇。那我就用怪獸來形容好了。我們花蓮有可能面臨到的是大浪，人如果在海邊的時候，所以把它做成一個怪獸的樣子，那我把這怪獸貼在我們的背板裡面，我再做了其他的怪獸，有土石流的怪獸，好，我們也貼在背板。再來是水患的怪獸。這次看到宜蘭，所幸這次豪大雨沒有下在花蓮，如果下在花蓮，其實大家都是皮要繃非常非常緊。水患的怪獸，我也把它貼上去。再來，大家每天無時無刻都在擔心的地震，地震的怪獸也貼上去。好，花蓮還有什麼威脅？這一次的洪水的危機，其實堰塞湖造成的相關後續的蝴蝶效應其實非常非常多，就像是堰塞湖也是地震的蝴蝶效應所造成的，所以我們也把它貼上去。好，這些災害發生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有可能會斷水斷電，當斷水斷電如果時間久了，民怨也會四起，他也會成為另外一個怪獸。好，落石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我也把它放上去。再來颱風，颱風是每一年都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就是颱風的怪獸。最後我放一個叫堰塞湖的怪獸。堰塞湖的這隻怪獸，剛剛也有在媒體上看到，這隻怪獸又形成新的怪獸，所以這隻怪獸是我們現在面臨到最大的危機。花蓮現在所要面臨的危機，真的是非常非常多，也非常巨大。好，我們簡報下一張。我們應該怎麼樣做相關的預防？在災害來臨前，我相信在場的每一位都有自己一套腳本，那這

套腳本是不是能夠落實到鄉鎮市公所？我過去擔任過花蓮市的市長，我知道大家在防災的過程裡面百分之百的辛苦，方法、做法能不能落實到基層、基層能不能確實去執行，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常跟大家講，災害長期以來沒有發生的時候，大家都會掉以輕心，或者是你沒有遇到的時候都會掉以輕心。我想我就把它定義幾個，災害的部分，預防在前。就像大家講的，定期的演練，預警系統的設立。我想在災害前能夠做好相關減災，像這次明利的部分就減少了許多災害。那光復也大部分都徹底完成，雖然有人突發的狀況跑回去光復市區，但是一次一次的演練真的做得越來越好。但是我們希望這樣子的狀況能夠趕快減少。再來就是我們道路的安全跟通暢，還有維生管線的通暢，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再來就是優先讓弱勢來被照顧跟撤離。所以我訂了四個箭——撤離箭，也許是民政系統，也許是消防系統，也許是警政系統要做。那保通箭，保持通暢的部分，也許是建設處，也許是警察局，也許是環保局。那收容的部分，也許是社會處，也許是教育處，也許是原行處，也許是客家事務處，要來做相關的收容跟安置。再來醫防箭，當然就是衛生局跟 13 鄉鎮衛生所跟醫療單位。為什麼要提到這幾個箭？當每一種怪獸出現的時候，出現的災害等級不一樣，你就可以把這幾個箭掏出來，可以來做相關的運用。如果最強的那隻怪獸來了，這四箭都要出發了。那次之，可能就是兩個箭或三個箭來做相關的運用。我想把怪獸做擬人化的一個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快速的去記住它。再下一張。講到韌性的部分，我先把我的韌性的部分，寫了五個韌性——第一個是醫療的韌性，我先貼上去。再來就是救災的韌性，接著交通的韌性，還有資源的韌性，最後是觀光的韌性。簡報回到醫療的韌性，來，給大家看一下。花蓮的醫療，我們常常在自豪說我們醫療比例非常高，確診也非常高，可是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的時候，我們可能對於少數人口的地方、偏鄉的部落就會造成非常重大的醫療上斷網的需求的狀況。當醫療變成孤島，這些老人家可能岌岌可危，我想可以規劃在三個月內，我們在預防性的韌性計畫裡面，可以在偏鄉部落來建置相關可以可即性的一些醫療。當然局長應該也在做，縣長也在做，可是裡面的電力系統，有一些電網的部分能不能支撐 48 個小時，如果多點斷電同時發生的時候，這些都是韌性的一個計畫。再來就是三年內能不能建構醫療、長照、社區能夠共同聯防的，社區的人可以來協助這些長輩做相關的照顧，就算是變成孤島，我們都可以維持下去，等待人來救援的時間。來，下一個。再來就是救災的韌性，過去我在擔任市長的時候，我曾經有幻想過，有沒有一種可能，把我們的地圖、地形和花蓮縣的整個狀況，來把它做成模擬的一個電腦，大家最近常常在用 WINDY 看颱風的預測，可是我們有一個系統，我把他叫做孿生計劃，它複製花蓮，和花蓮一樣的地形、地貌、水紋等等的資料，設立進去，也許可以找工研院，也許可以找相關的一個研究部門來幫忙來做這一塊。當災害來臨時或預警時會發生怎麼樣的一個狀況，要提前模擬。我想提前模擬這件

事情是非常重要，比 AI、比所有的東西都還需要我們花蓮相關的部分來做，這個是我希望未來能夠做的，也希望所有的鄰里之間，真的防災的能量能夠動起來。這次大家看到光復的洪災之後，大家非常害怕。每一個災害一來的時候，每一個撤離都非常的落實跟確實。那我們也希望不是因為這次災害發生，是以後每一次的撤離都能夠很落實。過去花蓮市也曾經做過一個叫垃圾清運系統。垃圾清運系統是我們當時候一起發想出來，可以看到垃圾車去哪裡、到哪裡，後來被全國的系統來採用，所以這是花蓮市發明的。我們防災預警系統，也許縣長可以在我們有限的資源內，模擬出一套可以讓大家看得懂、知道災害發生時會發生什麼樣的一個情境，請大家不要掉以輕心。我想在救災的韌性裡面，必須要讓大家了解到這一塊。再來就是交通的部分，交通的韌性的部分。我們回到上一頁。我們知道最近只要災害一發生、洪水一來，我們很多的橋都會斷掉，很多的便橋也會斷掉，那怎麼樣提升便橋的中斷時間？每一年訂一個標準，怎麼樣來思考、怎麼減少災害發生的衝擊？那臨時的便橋要花多久的時間？當然這些數據是我自己寫的，參考，僅供參考。但是要給用路人最及時得到第一手消息的系統，有沒有佈建完成？好，我們下一張。再來就是觀光的部分，觀光的韌性。過去沒有災害的時候，花蓮的路也會斷掉。當花蓮路斷掉的時候，這些旅客怎麼辦？放在那邊？等自己花錢？還是要繞南迴？若是台北的旅客，我要繞南迴繞一大圈回去？有沒有這種可能，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機制，讓縣政府或者是中央觀光局跟在地的業者共同來做相關的旅客安置？在去年好幾次的蘇花路斷、鐵路中斷、鐵公路中斷，一個家庭要花費將近好幾萬的費用在這邊住宿、交通，會造成沒有人敢來、沒有人要來。如果今天以類似保險的概念，讓你可以安心住個兩天，等交通好了以後再回去，我相信他不會有怨言。有幾次在出國的時候，我們常常遇到颱風被滯留，如果被留下來，大家開個玩笑，賺到一天；沒有被留下來，在那邊等候班機，一直在……那等於是消磨任何人的時間啦。要找住的、要找回去的方法，他對這個城市會有怨言嗎？不會有感謝。但是你在交通、觀光的韌性如果做得好，也許第一時間可以把這一些我們需要安頓的觀光客，他可以有能夠待的地方。我相信這應該才是觀光韌性要做的事情。我們也要公布我們可以旅遊的地方，比方講，在景區現在還可以旅遊的有哪一些？限制性旅遊、黃色燈的有哪一些？完全不能旅遊的有哪一些？這是災後我們必須要做盤點的。好，下一張。接著我就要講各鄉鎮的部分。每一個鄉鎮有每一個鄉鎮的災害。花蓮市最擔心的是什麼？水患。所以花蓮市有 10 個抽水站。當花蓮市的抽水站失守，不是只有花蓮市淹水，吉安鄉也會淹水，所以花蓮市抽水站兼負著花蓮市跟吉安鄉非常重要的一個生活圈的一個穩定。所以每一個鄉鎮的情境不一樣。光復鄉，像現在堰塞湖的部分，還有我們萬榮鄉、鳳林、鳳林鎮，都面臨這樣的考驗。每一個鄉鎮有它的脆弱點，我們怎麼請每一個鄉鎮首長把它提出來？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吳兆遠局長有提到，我們

都有情境抽查式的，讓每一個鄉鎮去抽他們的題目來做相關的考試。是沒錯啦，可是花蓮縣政府有被人家考試嗎？是老天爺在幫我們考試啊！所以一定要把所有的脆弱點找出來，知道它是哪裡，就請他們把脆弱點找出來。我想玉里鎮也會有淹水的問題，秀林有落石的問題，瑞穗有其他的一個淹水還有其他的問題，大家要注意、秀姑巒溪。那再來是豐濱鄉落石的問題也要非常注意。那每一個鄉鎮都有它擔心、擔憂的地方。如果可以在這幾個鄉鎮裡面做好相關的示範，把所有的韌性做堅強一點，可以給每一個鄉鎮做相關的參考。我想下一張。再來就是講制度跟中央協作的部分。剛剛縣長也有提到，法源依據非常重要，我們法規非常重要，怎麼樣重新來訂定我們應該做的一個防災、救災所有的韌性標準？這兩三年來，花蓮的災害真的是太多了，多到數不完，多到我們自己都會害怕。我想各局處、各單位的人，當然局長以下到各承辦人員，看到這一些災害來，嚇都嚇死了，有的甚至想要調走了，甚至辭職！各鄉鎮公所也是這樣子，所以真的大家都辛苦了。所以那一天笛布斯・顗賽議員有提到，災害時的綠色通道可以快速來做相關的採購、API 的綁定。在每一次的演習、對鄉鎮的演習裡面、他們的預演裡面，我給他設一個 KPI 值，攸關到明年的預算。那也希望能夠發展類似防災的辦公室跟韌性的辦公室，希望能夠幫花蓮來做相關的減災，也可以訂定相關韌性的一個自治條例，我想這需要中央跟地方共同來合作。好，下一張。當這些東西都透明完整的時候，你可以把它公告在網站上面，給所有的民眾知道這一些鄉鎮到底有沒有照表操課、照表演練。人們達到這些標準，鄉鎮首長都是民選的，給他壓力嘛。大家都很拼命在做，也希望大家都能夠把自己的標準訂好，不要災害來的時候束手無策。好，我今天也延伸到最後，我給大家看一張圖。這次的光復洪災讓我有滿多感觸感受的。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光復也是非常多人記憶中的一個城市喔。那我這邊找出來的這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一個家，家的條件是什麼？家是大家溫暖的地方，受了挫折、受了苦難之後，都會回到家。他有爸爸，有媽媽，有孩子。不好意思喔，等我一下。有女兒跟兒子喔。這樣構成的一個家，大家一定說他幸福美滿。我剛也寫了，家不是一座房子而已，那是一個讓人家能夠安心、能夠放鬆心情的地方。現在光復的鄉親可能連家都沒了！剛剛聽到他們還是紅色警戒，沒有辦法回去。那其實未來這樣的狀況，撤離的狀況只會越來越頻繁。我們希望無論議會也好，縣府也好，一個是爸爸，一個是媽媽，大家一起把這個家顧好，把孩子顧好。這是我們大家的責任，花蓮太多紛爭了。希望大家都能夠穩定下來，專心地來把這個家顧好。守護好每一個人，這是家的責任，也希望這個家能夠越來越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魏嘉賢議員的總質詢時間。早上的會議結束，我們下午的議程改為分

組審查、蒐集資料。明天早上九點，請傅國淵議員、哈尼・噶照議員、蔡依靜議員按順序出席。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那首先請傅國淵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新聞媒體先生記者們，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縣議會第六次的定期大會，國淵在這邊第一次總質詢。那我想先請我們的徐縣長來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光復堰塞湖的最新狀況，縣長請。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陳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傅國淵議員及議員、所有的議員先進、所有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這一次的新的堰塞湖從昨天的凌晨這個新形成以後，再到昨天的下午，本來說是四點溢流，結果在一點半就已經提早溢流了。所以對於這樣子堰塞湖存在的風險，讓這個花蓮的光復、還有萬榮、鳳林真的是惶惶不安。那當然在昨天一點半的這個溢流之後，當然平安無事，但是讓整個、無論是我們要恢復家園的環境團隊進駐以後又再退場，所以今天開始整個恢復家園的環境清潔工作來開始進行。所以也謝謝議員的垂詢。所以在這裡，榛蔚也跟我們所有的全國關心我們這一次的新的災區，無論是鳳林和萬榮的災區以外，也跟鄉親報告，目前有幾個這個請大家一起來配合。因為現在還是紅色警戒，那依昨天依中央的應變中心，我們一直不斷的請教應變中心，紅色警戒要怎麼樣去、有哪一些是必須遵循。尤其是今天的天氣依舊很好，所以收到收容所的民眾以及垂直避難還有依親的民眾，依舊採這三種方式。所以依中央昨天晚上 11 點的那一報，他是希望第一個，紅色警戒危險風險依舊在，請大家這三種依舊維持在原來的收容地點，不可以移動。所以請大家、請這三個鄉鎮在災區裡面的，請各位

鄉親配合不要移動。而在紅色災區裡面依舊有危險的風險，所以在外圍的民眾也請不要進到紅區，也就是這個災區裡面。那現在已經開始進行恢復家園，所以無論是台 9 線或者是我們花 45 線從明利國小往這個明利社區的部分、部落的部分，這一邊我們會做交通的管制。因為會有大型的所有的機具會進，會分別從我們的台 9 線的花 45 的尾端以及花 45 明利國小的前端，兩側、兩頭一起進行到這個萬榮去。那另外呢，台九線右邊的中一路、中二路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會做交通管制，所以這個大型機具也會進到中一路、中二路來做我們的清理家園的工作。那有兩個暫置場的部分，一個是在我們的這個萬里溪的高灘地，就是第二暫置場的部分，這是我們也是有大型車輛移動的地方，所以這一些也請所有的民眾全國鄉親配合，這會做交通管制。第二個，在我們的這個明利社區裡面有一個 5 公頃的民間的用地，這個也會，我們就近會做這個暫置場，讓社區的清潔環境工作能夠更加的快速。所以現在無論是公路總局、九河局，或者是軍方以及兩個鄉鎮，一個是萬榮鄉、一個是鳳林鎮、花蓮縣政府團隊、環保局、建設處以及農業處都會進駐到整個災區、紅區裡面。這些的大型機具非常的多，所以請鄉親一定遵守我們的這個警察的交通動線指揮，也請全國或者是熱心的志工，如果您有任何的事情，或者請跟我們鄉鎮公所聯絡，但是大型的機具，這個因為花 45 線以及中一、中二路，路幅都非常非常的狹小，如果有任何的交會車是完全無法交會車，也沒有辦法暫時停車。所以請這個大家一定務必遵循警察以及社區部落還有兩個鄉鎮公所的指揮。所以在這裡跟我們的這個議員報告，但是我們還是要呼籲中央應變中心給予花蓮、整個堰塞湖區域的居民有一個紅色警戒生活日常的指引。因為現在看起來，如果中央堰塞湖的問題不處理，那麼堰塞湖的新的形成一而再、再而三，那所有的鄉親就會不斷的面臨紅色警戒、強制撤離、收容安置、停班停課，那這一些有時候可能到三到五天或者是到十天，只要林保署以及九河局紅色警戒或者是水位二級警戒不解除，這一些都必須在紅色警戒裡面。所以昨天我們一直不斷的呼籲中央，給我們一些紅色警戒生活日常的指引，更加的細緻到位，讓我們所有的無論是地方政府、鄉鎮公所以及民間還有人民才有辦法生活，才有辦法依循。所以在這裡感謝我們議員的垂詢，謝謝。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感謝縣長的對堰塞湖目前的狀況來做報告，縣長請回。光復洪災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生兩個多月了。那我想，首先要來感謝各方的善心。這個都是透過本席……當洪災發生以後，就有很多的善心人士在聯絡我們，這是巨大集團捐給我們光復的捷安特 100 台。再來，還有經過我們中華天使兒童村，他們募了一些款，都已經匯到、直接都捐贈給光復國中，還有透過我們去募捐 800 份的文具給當地的學童來做上課用。還有台灣世界發展協會也捐助現金給我們的光復國中，還有我們這個台北市的真善美扶輪社，他是針對每個學校給這個扶輪之子每個人捐贈 1 萬 2,00 元。還

有很多的各界的善心人士針對這次的光復洪災捐出他的善心還有一些物資，我想在這邊本席都替我們光復鄉的鄉親表達由衷的感謝。再來，發生事情到現在，我想這個是在明利村本來不應該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由於我們的中央、我們的水利署並沒有很重視的這件事情，導致我們前兩天看到明利村被洪水給摧毀。那村長一而再、再而三地跟我們中央反映，但是他們並沒有重視。再來，下一頁。這個讓我們回到我們光復洪災就是要發生的前兩天。那其實內政部都在模擬整個撤離範圍，就有從 248 戶、690 人一直增加到 1,837 戶、8,524 人，是唯一單一鄉鎮擴大預防性撤離最大的一次。再來。再倒退馬太鞍堰塞湖事件的前 4 天，其實我們的台大團隊已經重新在估算這個影響的範圍，模擬顯示馬太鞍溪橋有沖毀的風險，下游光復鄉以及萬榮鄉都有，都是屬於高風險區。在前 4 天，其實我們的台大團隊已經都算出來它的風險性有多大，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中央有多麼的重視。再來。再來到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的前 14 天，其實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他們已經有開這個跨部會的會議，也邀請我們的李鴻源、劉錦林專家進行了極端模式。他們就已經預告說，即使沒有颱風，在 10 月它也有可能會溢流。再來。在 8 月下旬，國家災害中心它已經拍攝到我們的這個從楊柳颱風過後，我們堰塞湖的面積已經擴大了，甚至在這個下游處已經發現有小的新的堰塞湖。那連美國其實他們已經在注意我們這個堰塞湖的所有的狀況，而且也警告了台灣應該來考慮極端情境最嚴重的一個後果。在這邊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我們的中央政府並沒有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再來。這個就是我們馬太鞍堰塞湖事件的前 59 天，也就是崩塌後的第 5 天。其實為什麼會成立這個緊急應變小組？在這個我們的地震測報中心，他們當時就已經有偵測到有地動，就是因為他們並不是地震，他是所謂地動，所以他並沒有很重視的這件事情。然後呢，美國他們也偵測到有四點多級的一個地動。這個事件從一開始到堰塞湖崩塌整整有 60 幾天的時間，我看不出來中央政府對光復堰塞湖有應有的一個處理、緊急應變的處理的一個態度，導致後面堰塞湖崩塌了，我們的光復鄉親遭受了家園被沖毀，甚至有人員傷亡。我想，再來，還有一頁。我想我們的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經過衛星我們都已經確認堰塞湖的形成，甚至可以透過衛星我們了解到崩塌面積有多大、它的影響有多大，為什麼不在我們已經知道這件事件會影響層面這麼大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預先來預防？再來，這個是來自我們報導者、圖片來源是從報導者來的，這陽明交大趙維安實驗室他所偵測到的我們當時所發生的 4.2 級的地動。再來。為什麼中央忽視了這件重大的事件？我剛剛說了，原因就是因為它不是地震所引發的這個震波，所以它完全把這個這麼關鍵的時刻、這麼緊要的一個時刻，他沒有來提醒我們。我們花蓮人應該更早被提醒，而且我們更應該有更安全的保護，而不是讓這個洪水沖毀了我們的家園，我們才來做彌補的動作。再來。我想整個花蓮不斷的有天災、颱風、地震，現在又有了人禍，我們的堰塞湖事件。整個衝擊我們花蓮的觀光是如此的重大，我們花蓮的觀光是我們花蓮人 80%、影響到 80%的人的生活。

那我們現在來看我們的觀光處，我不曉得你現在要怎麼樣把花蓮縣的觀光再把它帶起來？我從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我有看到，我為什麼會截這個影片，其實當時我也不太曉得這個是什麼東西。下一頁。後來昨天我們的笛布斯議員有說這個叫「小石花」。我看你是隨便花還是真會花？你把這個作為我們花蓮市的一個所謂的 IP！我在這邊想要跟處長來做一個交流、做一個研討。你在做這個的時候有沒有去做民調？有沒有問過我們花蓮人？甚至有沒有去看看別的縣市他們在怎麼樣推觀光？因為我看不出來這個能夠代表我們花蓮嗎？能夠代表我們花蓮的 IP 嗎？下一頁。我準備了一些資料，等一下我再請處長上來回答。這個是高雄，我們來借鏡一下高雄，他在做城市行銷策略是怎麼做的。他從 2013 年第一次跟黃色小鴨來做合作的時候，當時根據他們的觀光局統計，到高雄觀光的國際觀光客，港澳人士有 23 萬人，日本有 169 萬人次，韓國有 12 萬人次。再來，在黃色小鴨游進高雄的時候，當時他們是為期一個月的展期，所以共吸引了 390 萬的觀光人次，創造了 10 億的觀光產值。再來。這個是 2024 年黃色小鴨再一次來到高雄，那你可以看到，這個黃色小鴨的 IP 帶動了小鴨經濟，吸引了超過 900 萬人次的參觀，為高雄帶來了 140 億的觀光產值，甚至他的這個住宿率啊、他的夜市啊、他的觀光工廠、百貨公司的人潮成長了 3 倍以上。再來。這個是 2024 年的高雄，他藉由韓劇的「魷魚遊戲」哦，非常轟動！藉由他的這個遊戲，來把它作為他的觀光主題。在開幕的人潮就達 11 萬人。那他也當然也加了現在也算是很先進的一個無人機秀，然後有萬人的粉紅派對。我想哦，整個活動下來，讓我們看到這個高雄他們在推這個觀光是非常用心的。再來。這個是今年哦，他推出的叫做「冬日遊樂園」。那他把這個，他們的這個吉伊卡哇，作為他們的主題 IP 啦。從剛剛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活動都是無縫接軌，它是讓整個高雄的觀光一整年都在發熱哦。再來。他的這個吉伊卡哇，你可以看到，我會特別把它註明起來，你再點一下，聲音再點一下。好，你看到他的，我為什麼特別讓你看這個？吉伊卡哇，他們去跟他談，他的授權費只需要 300 萬。當然這個是他的、你去用他的 IP 的一個授權費。但是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呢？下一頁。你可以看到，高雄他為了要推他們的這一個觀光活動，利用了吉伊卡哇這個 IP，把它整個像全聯、全家，他們的聯名杯、杯套、杯整個都已經做好在準備。包括他們的碼頭還設置了有這個遊園區，他把整個吉伊卡哇周邊的商品，準備的那麼的齊全，就是有這個一致性，把整個活動、商品，全部都帶帶入到高雄，讓人家一進來就可以感受到這個觀光的一個遊樂的氣息。再來，他花了 300 萬的一個 IP 的授權，這個是今年的 7 月，吉伊卡哇又在高雄做了一個快閃店、一連串的活動。這個呢，高雄並不用花到半毛錢，這個等於是它的一個額外附加的一個活動，也讓高雄現在的他們認定吉伊卡哇就是他們的一個 IP。再來。他們在活動的內容裡面，不單單只是我剛剛講到的一些無人機秀，還有一些活動，他還安排了有 25 項以上的一個遊樂設施，把小朋友喜歡的元素全部都納入在裡面。再來。這個是他們推出來

的吉伊卡哇的一個聯名商品哦，他們只送不賣。讓大家都來排隊領取。他們的這個在推這個觀光的思維啊，值得我們去參考、借鏡。如何讓一個觀光能夠帶動一個城市的經濟，不是只是辦辦活動而已，辦完就走人，並沒有留下什麼。再來。處長，這個就是讓你們看到，我剛剛為什麼特別把它說的一個授權 300 萬的一個 IP 費用，他所創造出來的觀光成效和經濟效益，他的觀光人次達 600 萬以上，觀光產值達新台幣 100 億，他整個連動的產業、交通、餐飲、夜市、商圈，整個活化起來，所以你看那個投報比是多麼的划算！那在他的這個住房率來看，如果以春節來講，他住房率達到快九成。再來。下一頁。我們花蓮縣政府你從你一開始，今年到現在已經到年底了，你們到底在幹什麼？處長，我想請你上台回答一下，目前我們花蓮遭受到這麼多的天災人禍，你要如何把花蓮觀光再帶動起來？利用你有效的資源。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議員、副議員，大家早安。謝謝傅議員剛剛所有的這個指教。那觀光處這邊在今年，們大概一整年大概主要是從活動上面來講，當然一個觀光的產業不能是只有活動，所以我先講活動的部分，我再來講我們接下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去處理我們現在的除了活動之外的其他產業的狀況。那以一整年我們主要的活動，以過去這一年來看的話，大概是有 5 個主要的活動，那這 5 個主要的活動……

傅議員國淵

問：處長，我不要你報告那個活動，因為你在工作報告時已經報告過了。我要你的是你要如何要帶動我們整個花蓮？你目前你還在跟我報告工作報告！我告訴你啊，台東已經現在宣傳他的跨年了啦！我們花蓮做了什麼？雖然我們花蓮有天災、有受到人禍，但是我們的工作不能斷啊！你要想的是我們鄉親明天、後天、未來的日子要怎麼過？現在觀光客不進來，大家想到花蓮就想到交通不好、吃住不好、什麼都不好，你會來嗎？我剛剛請你上台來，請你上台來表達一下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有想到要怎麼把花蓮觀光推出去嗎？而不是叫你上來報告你工作報告已經報告過的！我聽過了，不用再說了！我要的是你現在想到要怎麼樣把我們的觀光推出去，有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就是有短、中、長期的想法啦，那短……

傅議員國淵

問：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在短中長期啦，我只是想要你說簡單的、你現在有什麼想法，像我剛剛說的，人家台東已經準備要跨年啦！我們還在報告整年度計畫，不用了！

好，再來，我給你看啊。下一頁。這個，這個是什麼？你看不出來這是什麼？這個是已經代表我們花蓮 11 年的紅面鴨。這個紅面鴨我不曉得什麼時候成為我們花蓮的 IP 啊？真的。好，再來。那個底下那個，那個是貓頭鷹啊。貓頭鷹，他們說是我們鯉魚潭的守護神啊。我想這個，你這個拿得出去嗎？你現在是在沿用這個之前的，沒有經過民調，也沒有經過花蓮人同意。你去問看看，花蓮人有誰同意紅面鴨是代表我們花蓮的 IP？縣長請你從台東過來我們花蓮，也是借重你觀光，在把台東整個觀光推向這個高峰，希望你能來花蓮也帶動，把我們花蓮的觀光也帶動起來。可是這一年來，我並沒有看到花蓮的觀光有進步。當然啦，有部分我剛剛說的，有天災，有人禍。但是我們的觀光處依然存在啊。再來。你看花蓮，我就給你比對一下就好了。這個是，一個是我們花蓮的 IP，一個是高雄的 IP。平平是同款的東西啦，那個差很多啦。人家可以創造的產值是算百億啊。我真想問你啊，我們花蓮的紅面鴨，為我們花蓮帶來多少的產值啊？我在想啊，你敢講我都不敢聽啊。你身為我們花蓮的觀光處長，你知道觀光處一年的預算有這麼的多，像剛剛你如同你講的，你想要報告整年度的活動，我都知道。但是辦活動以後呢？不是把錢撒出去了，沒有留下什麼。什麼都沒有，錢花光了，每年的預算都是這樣子的。再來。我們每一年縣政府啊，都出國去交流喔。這邊我大概，處長，我大概唸給你聽啦。112 年啊，我們去了馬來西亞、紐西蘭、帛琉。113 年啊，我們去了美國、日本、韓國、加州、夏威夷、日本，又去日本。114 年啊，還是去日本，去美國加州，後來有去香港，還是日本。你們去日本那麼多次，你還不如去跟他要一個那個熊本熊的 IP 回來給我們用。不是這樣子嗎？代表我們花蓮啊。他還比我們都有名啊。你可以創造很多人為了要看他來我們花蓮觀光了。每一年花了這麼多錢。最後一頁。這個是本席給你觀光處的建議，還不如補助我們青年去國外交流、帶回我們的國際觀。你一年補助我們的花蓮縣的青年多少錢？一個人兩萬元？你光一個小石花就花了 1,980 萬，你知道可以補助多少青年去出國、去觀摩嗎？在這裡啊，本席還是希望處長你有你的專長、你有你的專業，希望你可以再認真思考怎麼樣把我們花蓮觀光再帶動起來，我們可以去借重人家其他縣市的經驗，當然，每一個縣市的情況都有不同，沒有錯，但是你真的要用心一點啦，好不好？我看你也回答不出來，處長請回啦，好不好？下一頁。我們知道現在都有什麼市長媽媽，那我們徐縣長也是我們的縣長媽媽，身為一個媽媽，我們最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寶貝，弱視有治療的黃金期，我想，下一頁，根據我們台灣的弱視患者，他所佔的比率是 2%，但是它在全盛時期的時候，甚至達到 5%，就表示我們的小朋友 100 個人裡面有 2 至 5 人會患有弱視，弱視這個是先天的，但是它是可以有機會可以把它治療好的。弱視的治療黃金時期為 6 歲前，如果在 6 歲之前你沒有治療的話，那到 7 歲他要恢復到正常視力就非常的有限。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我們的兒童視力過去都是在他上一年級的時候、國民教育的一年級的時候，才開始有這個視力檢查。那當這個視力檢查發現了以後呢，其實小

朋友已經達到 6 歲至 7 歲了。那他透過醫生的這個檢查以後，他要來矯正他的弱視，那他恢復正常視力就非常的有限。一個小朋友啊，我們想人家說我們的靈魂之窗就是我們的這雙眼睛啊，如果可以矯正成功，如果我們可以提早發現，透過我們正常的醫療把他的視力來導正，不會增加我們國家多少的負擔，那對我們的國家當然有非常大的影響跟幫助。再來。這個，就是我剛剛說的學童的視力檢查。一般來講，我們檢查後再透過醫生的建議，他就要來配戴這個矯正眼鏡。因為我們目前來講，依照我們台灣現行法規他是沒有補助啊，我們的社會福利上也沒補助我們小朋友這個矯正的一個費用。再來，不是每一個縣市他都有補助的這個名義給我們這個小朋友的一個專業的視力檢查。那我剛剛說過，我們的法規目前來講都是要到就學，到國民教育一年級以後才開始有這一些專業的視力檢查。那在他的就學前，其實我們並沒有補助他，都是要家長自費。我在這邊分享一個案例，就有一個母親帶著他的小朋友去做視力檢查，當時那個醫生就跟他說你小朋友已經患有弱視，希望他能夠盡快讓他的小朋友來配戴這個眼鏡做矯正。但是因為他的家庭的經濟不允許，那媽媽認為這個矯正的眼鏡費用超出她的負荷，她就在想說是不是可以明年再來做，隔年以後，他再去這個眼科檢查，結果醫生告訴他的這個媽媽說：「很抱歉！小孩子的視力沒辦法矯正。」這個小朋友的一輩子，他就可能這個眼睛會看不清楚，甚至對每一件事情都會很模糊啊，他一輩子的光明就這樣沒有了。就是因為我們目前來講，有很多在社會上有一些經濟不允許的一些弱勢啊，他的小朋友患有這樣的這個情況，而我們在我們的社會福利並沒有照顧到他們。所以，下一頁，它的費用我也大致有大概去做一個調查。兒童弱視的矯正眼鏡，因為弱視它不是一次性的，它就要長期的一個反覆去檢查。它有可能弱視第一次檢查 0.3，經過一年矯正後變成 0.8，它會慢慢的增強、慢慢的恢復。你如果不去矯正，它永遠就沒有辦法恢復。不斷的檢查驗光，然後甚至要點那個散瞳劑，然後再回診，然後配的眼鏡要不斷去調整，那它大概的這個價格都大概是 3,000 到 1 萬 2,000 元。那每 6 個月以後就要重複再做一個療程、再一次的檢查。它的黃金期我剛剛說過了，最好的矯正期就在 3 到 6 歲，錯過了以後，這個小孩子的視力就無法挽回。所以家長平均 1 年他的負擔大概到 8,000 到 1 萬 2,000 元。對我們來講，8,000 到 1 萬 2,000 元感覺好像不多，但是這個可以換回孩子一輩子的光明啊。那對於弱勢來講，他可能沒有辦法負擔。你不要想說 8,000 到 1 萬 2,000 元，應該說我們有正常收入的家庭來說，可能認為是不多，可是對一些他們收入本來就偏低的家庭，你叫他拿出 5,000 元、3,000 元，他都很困難啊。再來，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的徐縣長、我們的媽媽縣長、我們花蓮縣政府啊，可以率先來建立 3 至 5 歲兒童弱視矯正的專業檢查費用、配戴矯正眼鏡補助，這個就是我們在地的福利政策。因為中央沒有補助這個，我們自己編嘛。就像當時我們花蓮第一個發起營養午餐免費一樣，結果全國都效法，都取而效之，大家都去效仿我們花蓮縣，現在的營養午餐幾乎全國都免費了。我們不要啊，因為一

個家庭的弱勢、家庭的經濟狀況來影響到孩子，錯過他治療的黃金期。在這邊，我只想要請我們的縣長，你簡單回答，原地回答就好。本席的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在我們明年度可以來做一個規劃，甚至來做一個實施？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傅議員以及所有的這個團隊。我想在這裡，花蓮縣對於我們的健康存摺應該是走得很前面，無論是我們的新生兒免費篩檢，到現在還是花蓮縣政府唯一有做的；第二個就是帶狀皰疹免費注射這件事情也是；那另外老人健檢旗艦版，還有我們的孕產婦以及我們的那個凍卵補助，這些都是率先。其實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的，也感謝傅議員的提醒提出，那我們也會來研議看看這個部分那目前的狀況如何，那中央有沒有因應的對策，那花蓮縣政府我們當然一定會重視到我們孩子的這個視力的部分，尤其是視力是跟著孩子一輩子的，尤其是對他的人生很重要。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說，縣長，如果明年我們的財政許可，然後再經過我們縣政府來做一個研擬，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明年就來實施？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研擬啦，當然我想我們會重視每一個孩子，那謝謝議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來進行研議。

傅議員國淵

問：好，謝謝縣長，請坐。我想哦，整個孩子，我從今年加入這個教育小組以來哦，我一直以來都關心著花蓮小朋友的健康問題，不管是他們的營養午餐，或者是他們在學校的一個受教權，包含著學校所有的一些基礎設施，我想從南到學田國小，從北到崇德國小，我都去視察過，我跑了一、二十間的學校，我知道學校有很多的一些設備老舊，我如果有能力，我一定會請我們的教育處長來協助幫忙。當然，我們的處長、教育處長翁處長也很熱心，也很給力，我們能夠幫的我們就幫。所以小朋友一直以來是我最關心的一個重點，在這邊還是希望縣長在明年度如果我們的財政許可之下，希望你能夠我們儘快成為我們台灣第一啊，第一個來實施補助 3 至 5 歲的一個這個弱視檢查的一個福利政策啦。那再來，我在這邊想要提出，因為縣長也在啦，我這個是特意要講給你聽的哦。在各局處報告的時候，本席就有提出，有很多的問題經過議員在大會裡面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各局處帶回去以後，因為沒有時間給你們回答，所以也希望各局處能夠針對每個議員的問題可以用書面來回覆。那本

席在這次的工作報告裡面，我也要求環保局長，在上個臨時會時我就提過了，因為吉安鄉公所吉安的那個垃圾臨時堆置區在光華發生的悶燒事件。那我也請他針對這些緊急應變計畫，甚至後續的一個精進作為，給大會一個書面回覆。在他的工作報告上，我也有再一次請局長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覆。到現在啊，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資料在，不管是我的桌上，還是在我的辦公室裡。今天好像局長請假，是嗎？我好像沒有看到哦，饒局長在那裡？饒局長，我是特意講給你聽的哦。我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你的書面回覆啊。今天不管怎麼樣，你如果說這個責任是吉安鄉公所要提出來的，那也沒關係，最起碼你要要求吉安鄉公所，把這個所謂我講的緊急應變計畫，甚至後續的精進作為，趕快提供書面給我們嘛，我們才知道這個垃圾場焚燒了以後，後續要怎麼做，未來要怎麼做。你給了嗎？你要回答，是不是？那議長，那就請局長你原地回答，我給你回答。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這個傅議員哦，跟議員報告哦，我們在 9 月 27 日就已經發文給議會這邊了，這個都有資料有公文哦，那有很多議員都有拿到，我不知道怎麼傅議員沒有拿到，以上報告。

傅議員國淵

問：你現在把責任推給議會，說你已經發給……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真的，真的有發啊，有資料啊，我不會騙你啊。真的啊？你現在查。9 月 27 日，9 月 27 日啊，28 日就已經發文過來了啊。

傅議員國淵

問：那我上一次工作報告問你的時候，你怎麼不回答？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議員，因為沒有給我時間回答。

傅議員國淵

問：那你沒有回答，你也要後續來找我啊。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有啊，我資料都……那個回覆議員的資料都已經簽出來了啊。

傅議員國淵

問：你有再來跟本席說，我們已經有給你了，你有沒有收到？你現在在怪議會就對了？局長，有些事情啊，我們針對每一件事情，都是對著鄉親、對著我們的人民百姓在負責的。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都不是什麼機密，都是可以公開的。我們要這些資料也是希望說了解了以後，對外可以跟我們這些關心這些事件的鄉親來說明，替你們來跟他們說，原來是這樣子，未來會怎樣。如果我們透過大會去跟你們要的資料你們不給，我們怎麼知道未來要怎麼做啦？那你說你資料發出來了，你最起碼也通知一下啊。還是你覺得，你是看我不爽喔？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是，跟議員報告哦，那 9 月 27 日在光復救災，已經發文了，資料都已經有提供了。

傅議員國淵

問：我們兩個不好喔？為什麼不和我講一下，講一下有這麼困難嗎？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啊，跟你很好啊，哪有不好。

傅議員國淵

問：我們的私交還不錯，為什麼私底下不跟我講一下說我們的資料有送，我可能沒有收到，跟我講一聲會怎麼樣嗎？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認為議員在議會跟你們要資料是在這邊刁難你們，其實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啦，我們也很辛苦啊，我在這裡跟你講到大粒汗小粒汗，我會有比較好嗎？所以，在這邊再一次。希望我們的縣府團隊，每一個局處都一樣，你們辛苦了，但是希望針對每個議員所發問的一些問題需要你們書面回答的時候，也給我們書面資料。如果再方便一下、跟我問一下，因為我會問第二次絕對是有原因的啦，我在工作報告已經再問過你一次，表示我就是沒有收到啦。這時候能夠打一個電話或者是打聲招呼說我們已經給你了，有這麼困難嗎？如果你今天有來跟我說，我今天還在議會這樣子誣賴你，那就是我的錯啦，好不好？以上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傅國淵議員的質詢。好，那休息 10 分鐘好了。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哈尼・噶照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還有我們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還有我們議會的議員同仁，以及我們在場的所有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請我們原民處的馬處長到備詢台。馬處長，Nga'ayho。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Nga'ayho。

哈尼・噶照議員

問：來，本席今天要針對我們原民處在歲時祭儀補助這一項工作提出質詢及建議。本席從主計處官網這邊查詢到，114 年花蓮總預算案，其中啊，原民處的歲時祭儀補助經費從以往的每一年編列大約 775 萬，一口氣提升到 2,500 萬元。據了解，這是因為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讓縣府整體的預算空間變大所致，是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這是其中之一，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在座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喔，也謝謝議員提出。除了財劃法，還有很多的一些考量會放進去。

哈尼・噶照議員

問：OK，好。那這個部分啊，當然本席是相當肯定啊，因為我們縣府願意把這個這麼多的資源投入在我們原住民文化傳承上，這個是好事。但是本席要提醒處長，經費的增加，不代表文化自然就會被保存，關鍵是在於機制以及我們裡面的內涵喔。那請教馬處長，這筆經費，775 萬增加到 2,500 萬，足足增加了 1,730 萬，請問原民處是否已經擬定新的分配補助標準？這個部分啊，待會再請處長回答喔。那長年以來，歲時祭儀的補助經費多半是普發式的補助，但這樣的方式會導致在文化工作上非常努力的部落啊，卻只能跟形式上辦活動的部落領到一樣的金額，其實這樣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覺得……

哈尼・噶照議員

問：你回答我對不對就好了。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是公平的？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再要看議員所提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那待會再請馬處長你一一來回答我喔，我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一些問題喔，待會請馬處長這邊一併的來回答我。那本席今天要建議一下原民處，除了在基本補助的額度提高之外啊，應該還要再提出更具體的獎勵機制，讓真正有落實文化傳承的部落可以得到更明確的鼓勵。舉例來說，就以阿美族為例好了，如果一個部落在部落裡面辦 Ilisin 的時候，都有吟唱自己部落的傳統祭歌，在舞蹈的方面，也保留了自己部落獨有的舞步，同時部落也有明確的年齡階級制度，而且運作也非常地健全；另外，還有一定比例的部落族人已經通過族語認證；那更重要的是，部落在辦理 Ilisin 的時候啊，所編排的祭儀內容，都具有真正實質的文化傳承功能，那以上這些事項，都應該要納入我們原民處獎勵的指標中，讓經費的使用上能夠真正與文化內涵相扣，而不是僅僅只停留在辦完活動就結案的層次上。這樣一來，經費不只是補助而已，而是成為重要的文化再生的誘因。那本席同時也是要強調喔，因為隨著時代的變遷，已經讓許許多多的部落出現了文化的斷層，有些部落可能已經沒有在傳唱他們傳統的祭歌啊、歌謠啊，也沒有年齡組織，那甚至連……，其實馬處長參加過那麼多場次的年祭，應該也會發現到很多的部落都已經在祭儀的部份，這個部分也都失傳了，那在這些部落的文化傳承工作上，他們也有相對的困難，也是相對的弱勢，我們講弱勢是難聽一點，但是他們要去復振他們的文化，其實真的是有難度的，但是這些部落當然他們還是有舉辦歲時祭儀的一些需求啦。那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原民處應該要以輔導以及陪伴的角色來介入他們，來協助這些部落能夠重新建立自己族群的文化內容，培育青年來接棒，例如培育部落樂舞兼具的在地族人來擔任輔導與陪伴的種子。所以，本席針對這一筆預算啊，就是有關歲時祭儀的補助經費，本席提出幾點建議——首先，建立分級制度的部分啊，可分為三個類型，

第一級，文化保存成熟的部落，有明確的傳承架構，要給予獎勵型補助。另外，若文化中斷，但有復振意願的部落，提供輔導型補助，協助文化再生。再來，新興部落或是都會區的一些原住民以及原住民社區啊，可以納入文化教育推廣型支持。再來，要設置文化傳承評估指標，這個包含族語的使用率、年齡階級制度、傳統歌舞完整度，以及青年參與度等等，來作為我們評核的依據，以兼顧公平與文化的實質性。接著，我們來成立歲時祭儀審議小組。那這個部分呢，則由我們各族的耆老、文化工作者或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讓族人共同決定補助的方向。那還有輔導與典藏並行的部分啊，這必須鼓勵部落建立文化紀錄檔案，未來都可以納入我們縣籍文化資產的管理，可以形成我們花蓮活文化資料庫。最後啊，還要跨局處的整合資源。其實原民處是可以與文化局、教育處，還有觀光處互相合作，讓祭儀的補助不僅僅是活動經費，更能延伸到學校教育、文化導覽以及青年返鄉計畫等面向上。以上建議啊，請馬處長回應，連同剛剛的問題也一併回應，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首先謝謝議員長期對文化祭儀的部分非常的關注這個議題。那我先以回應原民處在補助的方向來說，我們以往的方向就是鄉公所提報上來，那我們會針對鄉公所所提報的部落的人數、戶數，以及裡面有一些歷年來參加的人數。因為我們歷年來每場的 Ilisin，原民處一定會到，那我們在歷年來的參數當中，我們去推估，還有一些沒有設置部落聚會所的，那因為沒有部落聚會所，其實有很多的族人在推行這個 Ilisin 這個文化祭儀的部分、傳統祭儀的部分的話，他們有許多的支出是在硬體設施上，所以有很多的補助款會因為硬體設施的部分，讓他在原本文化的推展的項目上就會有一些壓縮，所以我們明年度……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謂硬體設施是什麼？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比如說他需要搭帳棚，他需要……有一些沒有文化聚會所的，就是有一些沒有聚會所的一些部落，因為花蓮有 208 個部落，那我們平均大概有 100……今年有 145 個部落提出申請，可是裡面大概有 30 到 40 個地方是沒有部落聚會所的。那有一些他搭建的硬體設施，其實我們在補助的項目當中就會被一些壓縮。那我們現在明年度呢，我們還有把過去 5 年的平均的人數、參與的人數，我們都計算在內，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算的方法是這樣。那明年度呢，其實原民處，我們花蓮縣政府長期……我們就是希望跟部落能夠共行跟共創在這個區塊。那我們也回覆議員所提的，裡面有包含部落的傳統祭歌、部落的傳統的舞蹈，我們要如何保存？因為今年我們跑了許

多的祭儀的部分，我們發覺到很多的青年，甚至很多的孩子不太會唱，不太會跳。這是我們縣府在這邊，我們看見部落的需要，所以我們明年度會有一些的補助的部分，我們多一點是如何保存、如何做傳承這個部分，是我們原民處明年會來做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如何保存？處長這邊有方向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基本上，208 個部落，我們花蓮有 6 大族群，每個族群它表現文化祭儀的方式都不一樣。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我們就以阿美族來講，好不好？阿美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如果以阿美族的部分，阿美族我們需要做部落的溝通。在不管是頭目、階層的溝通，我們必須要跟部落、跟階層、還有頭目真正去溝通部落的需要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以北中南三區來做區分，我們越往南區的部落，它辦的天數越多，使用族語的比例越高，身穿族服的比例也越高；可是越往市區走，因為我們市區有很多是聚落型的部落，它並不是部落型，它是聚落型，它分散在許多的……它的分散的面積比較大，可是要聚集起來，我們怎麼聚集這件事。第二個，我們如何跟……，比如說，我舉個例子，我們如何跟花蓮市、吉安鄉甚至壽豐……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本席打斷一下。我們就以南區為例子，好不好？那處長你這邊針對……就是本席針對的就是說，這個文化基金，我們俗稱文化基金嘛，如果以南區的話，我們最低的額度是多少？如果今天我們的經費增加的話，最低會編到多少？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也跟議員說報告，我們現階段來說，我們最……我們還要先看他明年所提出的天數，而且是哪一個部落，它平均的人數的參與是多少。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是用這種模式來去分配的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在……你剛剛有提了一些部分喔，比如說獎勵輔導或教育推廣。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對，我其實最主要喔，獎勵，我們必須要把我們自己的文化真的是要保存下來。如果沒有用獎勵機制的話，我覺得這個文化到時候還是一樣會流失掉。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這個我可以認同。可是在獎勵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由部落自發性提出，我們可以跟部落做對談。

哈尼・噶照議員

問：他們怎麼提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一般來說喔，我們現在提出的部分有兩個層次。第一個部分是鄉鎮市公所，它會提出哪一個部落、在什麼時候、大概有多少人數他們要辦理 Ilisin，這是一個以往的模式。那有一些的公所它會委辦給協會來做承辦，比如說協會來做承辦的，比如說我們卓溪鄉，卓溪鄉的布農族的那個射耳祭，布農族的射耳祭，他們就委託給協會。當然這個中間有利也有弊，那我們會有一些的……再跟公所這邊再做一些研議，但是我們現階段來說，我們比較多的部分以往是對公所，那現階段來說，當我們要復振的時候，那相信我們原民處也可以跟部落的頭目或者是部落的階層來做一些的對話。

哈尼・噶照議員

問：呃，所以這個算是輔導的一個過程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當然，當然那個……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處長，其實我就是建議啦，我們現在，目前現階段我們就是用獎勵和輔導的這樣子的雙軌制度，看看回去的時候再好好想一下這個問題。那我們像南區、中區、北區都有不一樣的狀況。以南區來講的話，其實我們很多部落都有年齡組織，唱的也都是部落傳下來的一些祭歌。所以我倒覺得像這個文化基金的發放，當然是要編

高一點，因為其實在部落裡面都很好客，像我們把浪放的時候，都會很多人、很多的族人都會來參加。像南區啊，富里的幾個部落也是有跟本席提到，就是說文化基金，譬如說我們講 3 萬元好了，好，3 萬元，那 3 萬元他們……我們現在就比較……因為省事嘛，辦桌，辦桌一桌最起碼也是要 5,000 元了，那他能辦幾桌？他來的客人差不多一兩百個，他能辦幾桌？那就是完全地透支了嘛，對不對？他們還跟本席說他們打算明年就不要辦了。其實聽到這個樣子的答案，這樣子一些很坎坷的事情，我覺得對自己會很感覺到很難過，你知道嗎？他們竟然會想到說明年就真的沒有辦法繼續辦理。那處長，我覺得像文化基金，既然有要做調整的話，那能不能就是雙倍來去分配這個金額？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這個方向，我們是可以再做一些研議。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對，因為現在物價都已經……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都已經……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那也要跟議員報告喔，這筆預算的部分除了阿美族之外，我們還有賽德克族的祖靈祭。

哈尼・噶照議員

問：當然，當然。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我們還有布農族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這個一定調整嘛，就當然一定調整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那當然我們補助的方向怎麼樣把文化保存跟傳承，怎麼樣在補助的過程當中提升我們原民的自信，這個部分是我們原民處應該要做的事情。那也謝謝議員，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議，我們如何跟部落做一些的溝通，甚至我們之後有一些補助的方法，也會讓部落清楚知道，讓我們的文化傳承的腳步，我們縣府跟部落能夠同共行跟共創。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好，謝謝處長喔。處長，其實本席是要強調的，經費增加絕對是好事，但是重要的是要如何讓經費花的有文化、有深度、有延續性。我們花蓮是全台灣原住民族最多元的縣市，那應該要把這 2,500 萬的預算啊，讓每一個部落都能看見自己的文化價值，讓文化不只是被保存，而是被生活、被實踐。這樣的補助啊，才能真正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自主、族人自決的精神。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這個我認同。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接著是下一個議題喔，也是本席最近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也就是我們中央剛剛通過的「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這部法在今年 114 年 10 月 17 日，就是今年，就在上個月而已喔，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可以說是我們台灣原住民民族權益發展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更明確了什麼是平埔原住民族群，也提出了族群認定、核定程序，還包括我們申請平埔身分的原則。這個時候，我必須還是要請我們的民政處，還有文化局，還有教育處，各位處長好。本席打聽到我們中央的原民會即將增設平埔科，要專責後續的身份認定與登記的業務，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接下來一定會面臨新的行政任務，尤其是在族群認定以及身分的登記上落實問題。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要來了解我們目前縣府的因應作為是什麼。那這部法律通過之後，縣府有沒有成立專責的窗口或是跨單位小組？因為這個議題同時涉及到兩個業務，一個是族群認定，這個是屬於原民處的專業範圍喔；另一個是身分的登記，這個是民政處和戶政系統的業務。這兩個部分呢，目前縣府內部有沒有明確的權責分工？那再來，本席要提醒縣府，現在本席要提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平埔族」並不是一個名稱，好，它不是一個名稱，它是一個統稱。其實在平埔族裡面，它是有譬如像阿美族有之後我們分到撒奇萊雅是一樣的喔。那在花蓮的部分，尤其是在富里鄉，早就有具體的平埔族群的存在，像是西拉雅族，還有馬卡道、大武壠、巴宰族等等的喔。請問我們的縣府有沒有針對這些族群做過初步的盤點？他們目前的分佈、族群狀況、文化特徵，是否已經有和地方學者、文化團體或是族群代表相互合作來收集

基礎資料？畢竟在未來進行認定的時候，這些基礎資料都是會成為非常關鍵的依據喔。那本席也要再強調，平埔身分的恢復，並不是只有登記一個身分那麼的簡單，重要的是文化的重建、語言的復振以及族群經濟的支持。富里鄉的平埔族群，其實長期以來都面臨著文化斷層，以及我們族群認同模糊的情況。縣政府在這次法律通過之後，有沒有打算藉這個新契機，重新規劃文化培力、語言傳承或族群發展的方案？另外，這些工作也不是只有原民處的責任，教育處和文化局其實都可以一起來投入，那可以從教育、文化、產業等各方面著手。請問縣府啊，我們目前是否已經有跨局處的溝通或協調？那原民處、文化局及我們的教育處是否已經有編列預算復振平埔文化？請各位，是誰要先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我先回好了。也謝謝議員對於平埔族的一個重視的部分。那我想這個法訂在 22 日，中央有邀集單位過去，那我們現在目前對口的單位是我們原民處的部分。那第二個跟議員報告的，因為這個法它通過之後，它在未來 3 年，它有一些的施行細則、執行的細則的部分，那我們現在原民處我們對接原民會，那原民會我們還不太清楚它是以處或者是辦公室的角色，然後放在原民會裡面。那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跟原民會做很深的連結。那現階段來說，在這個 3 年當中，我們怎麼對於語言跟經濟發展的復振的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事情。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之後 5 年，5 年以後、3 年以內，那在中央他這次的身分法裡面有 3 項的部分，就是在不管是在政治的參政、參與，或者是在衛生醫療，甚至在社會福利上，還有我們有一些語言跟文化的推廣當中，勢必這個法在明年度我們會往前再做一些的推展。那以原民處來說，其實我們在五年下來，我們對於平埔族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部落活力的計畫。那這個部落活力的計畫，它 5 年期從「我是誰」及「未來往哪裡去」這兩個角度去切入。那「我是誰」的部分，是在於有一些平埔族他知道他是平埔族，但是他不曉得他是在哪裡。我們在花蓮當中我，們有幾個，我們有西拉雅族，我們有馬卡道，我們有大武壠，我們有巴巴宰族。那這個計畫 5 年的申請是馬卡道，馬卡道跟中央原民會申請的一個 5 年的計畫。那在這個 5 年的計畫中，我們也學習到了，我們如何去界定這個平埔族他的來源到底是從哪裡來？我們有很多是從屏東、高雄移居過來的族人，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關於田野調查，我們也在做詳細的田野調查。第二個部分，我們怎麼讓他的語言跟他有一些的文化復振的部分，那這個部份是文化局，文化局有 1 個案子在培力，甚至幫助這些……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這個部分，就讓文化局來說啦。處長，你不要幫文化局來回答，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是。對。所以我們在現階段，也跟議員報告，我們持續會跟中央做一些對接，那我們也會，當然這個法才剛過，但是在細則的部分，我們會在未來 3 年當中逐步會做到位。那以現階段來說，原民處要去做的一個部分就是，因為南區大概像 102 年到鄉內的登記的部分，大概人數有 300 多人，可是這個 300 多人當中，我們看他裡面的大概比較多是西拉雅族，那我們比較多跟馬卡道的協會有一些的互動。那我想，將來原民處跟西拉雅，還有大武壠，還有巴宰族，那大武壠的部分是在屏東跟高雄這個區塊，那我們今年的聯合豐年節也有邀請了大武壠，也來到我們會場當中去展演他們的舞蹈、他們的文化面。我想花蓮縣政府對於平埔這個族群，我們有相當大的一個重視。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謝謝。好，接下來請李代理處長？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議長，還有議員，還有縣長、各位長官、還有媒體，大家早安。那民政處的部分，針對議員質詢的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在於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身分取得的這部分。那這個身分取得，其實戶役政系統是由中央所設定的、由中央主管的一部很大的一個封閉型的一個戶役政系統，所以相關的作業，在法令修改之後，那已經積極的在做修正、在做更改，以增加我們平埔族這邊登記的相關細節。那我們在地方這邊，其實原則上就是配合中央戶政司這邊來做一些資料系統的更新，那還有我們這個書面申請資料的這個部份，也是有更新。另外，其實民政處這邊也會配合我們中央或地方我們原民處這邊，對於平埔族的各項服務照顧的相關延伸工作，我們這邊都會協助，以上。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謝謝處長。那我們請文化局。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媒體記者，大家好。有關哈尼・噶照議員關心平埔文化的一個文化保存傳承部分，那其實富里的大庄夜祭在 102 年就公告登錄為花蓮縣的民俗，那我們也訂定了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補助等的相關補助辦法，長期以來輔助這個無形財的保存文化。那他的保存團體目前是富里鄉大庄公廨，這幾年來都持續補助經費，而且我們也協助保存團體向文資局爭取計畫，今年的部分也爭取到了 11 萬 2,000 元在執行，包括他整個牽曲吟唱的儀式的傳承，以及像神

座的製作、酒釀文化，還有他花環頭飾編織等的傳習工程，都讓我們的人才能夠進行培育工作，讓這個無形文化才能夠永續傳承，以上做說明。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謝謝。來，教育處。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那謝謝哈尼・噶照議員在學校的課程部分，以及族語的相關語言跟文化推動工作上的關心。那在學校課程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包含了不管是部定課程、校定課程，或者是彈性學習課程的部分，甚至於是學校的一個社團活動的這個部分，都可以在這一些課程裡面去推動相關的族語的語言跟文化工作。那也有相關的中央的一個計畫，包含沉浸式族語的部分可以去做申請跟推動。那我想是會從向下的一個幼兒園、國小、國中這樣子的一貫式的課程來進行。另外，我們教育處裡面也有一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組織，那裡面除了教育處的人員還有學校之外，其實也包含了原民處的夥伴一起。那我想在整個後續的跨局處的討論跟推動之下，我們可以做更密切的討論跟系統的規劃，以上說明。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感謝。最後啊，本席剛剛聽了各位的說明之後，我這邊有幾點建議——縣府應該要主動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由原民處主責政策規劃，由民政處協助身分的登記，並由文化局負責文化的保存與復振，由教育處負責來推動語言課程的推廣。各相關局處要儘早建立這個合作機制，以儘快盤點我們本縣平埔族群的狀況，收集我們地理分布啊、家族脈絡啊，語言使用及文化活動以建立資料庫，作為我們後續申請登記的依據。另外，前提是我們要規劃出文化復振與我們族群培力的方案啊，建議推動文化復振與語言再生計畫，培育在地文化領袖與青年返鄉參與，來支持族群產業與文化觀光結合，以避免身分恢復了，而文化卻消失的窘境喔。這個窘境是非常重要的喔，這身分恢復、文化消失的窘境。最後要與我們中央原民會保持密切的聯繫，以爭取專案經費與示範計畫，讓花蓮的經驗能夠成為全國的示範縣。這不只是行政程序的問題，而是一場歷史正義的落實，能夠讓被遺忘的族群可以再次被看見。各位，我們都知道喔，這不是行政作業的問題，這是一個歷史正義的議題，是族群文化重新被看見的機會，花蓮縣是多元族群共榮的地方。若縣府能及早準備、積極的來行動，相信我們在全國平埔身分恢復的進程中，能走在前面，做出典範。謝謝各位處長，謝謝各位，謝謝局長、各位處長，請回。好，謝謝。那議長，我時間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哈尼・噶照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我們的陳秘書長，還有徐縣長、饒秘書長以及縣府團隊，還有各局處的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Ngayho。其實，今天早上從光復走 193 這樣子過來，來到了這個議會，在現場真的看到了蠻多的機具在路上，也看到了蠻多的泥濘，我們很多的農田、很多的家園都還在泥土當中。那我現在想先用我們青年在這個 40 天的時候、災後 40 天的時候所做的這支影片，先讓大家……我們一同來紀念，應該是一同來這個……昨天縣長有道歉。好。其實這個日子真的是非常難熬，非常難受。這 50 幾天了，大家在各個……要特別感謝，真的感謝的人非常多，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的提醒，從堰塞湖的事件發生了，到鳳凰颱風，這時候我們有萬榮、明利還有鳳林長橋很多的人民因為這樣子的災害，不斷發生的災害而深陷在這些痛苦當中，那我們必須要苦民所苦。那現在，先有請我們的消防局局長，還有社會處的陳加富處長、民政處的代理處長李葳處長、還有警察局的局長，請出席。好，這邊要提到，我們大家都會講苦民所苦，我也知道大家非常的辛苦，但是目前我們要共同來面對的就是解決問題。挑戰一直都存在著，一直都會不斷不斷的出現喔。那在這五十多天以來，受災的這個民眾們、族人們，大家其實非常多人也是還是沒有收入的。處在這麼高風險的這樣子的狀態之中的生活，不在當下，其實很難……你在說怎麼樣可以了解，其實都非常非常困難。那至今，非常多災民的財產的受損，所有東西的受損，沒有辦法得到補助。許多農民的農田所受損的，其實真的至少一、兩年內是沒有辦法恢復的。以現在這樣子看起來，根本都無法去想像未來。要如何重建農地？看不到具體的規劃，也沒有整體的這個討論。只說農地的部分，整理是在第二階段，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看不到。洋洋灑灑非常多的補助案，然後呢？大家還是等不到啊。如果災區的民眾要頻繁的撤離，這樣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特別是昨天……反覆這樣子的一個發布。那昨天縣長有提到，會跟中央這裡儘快的來做協調。我們也很希望啊。紅色警戒當中，如果一直處在紅色警戒當中，我們有什麼依歸？我們要怎麼樣子生活？這個應該也是，我們也是希望縣府這裡可以積極的來做協調，我們要趕快的來擬定出來這些解決的方案。我們必須要找到問題的特性，災民的需求一定要掌握。那我現在就要問，各鄉鎮緊急撤離及收容的工作要如何精進？那昨天簡智隆議員有詢問各種災難的演練，那消防局長說：「這幾年都有做」。而且演習的題目是現場抽籤。我想，是大家對題目的設定，演練的時候是很簡單嗎還是怎麼樣，我是不知道。因為……我們應該從我們 9 月 23 日，還有 10 月 18 日，還有這次鳳凰颱風的教訓，

針對不足的要來辦理專案的演習。那特別李葳處長還有陳加富處長，我們都有共同去光復鄉公所參加 11 月 9 日鄉公所所召開的這個會議喔。那現場狀況如何？我想兩位都非常的清楚。每一個人要做什麼事情？收容要如何準備？物資要如何採購並整備好？前置量要多少的時間才能讓鄉親進駐之前就完成？其實當天那場的會議真的很荒唐！提出了疏散撤離的統計資料，結果在當下，大家還在那邊對一些細節，連撤離的人數、收容的人數，都對得亂七八糟的，所以才會導致福慧床……福慧床也說啦，要先訂啊，怎麼會到了當天，真的當天，我就看著每位處長，我們都在現場，人仰馬翻。那在我們的收容處所該要有的東西，根本就沒有準備好。好，現在請處長回答。民政處處長。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議長，還有我們議員，還有縣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長官，還有我們現場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針對這個議題我想，誠如昨天回答這個簡智隆簡議員的這個回復內容，我想先跟議員這邊報告一下。其實地方政府，在我們一般縣市政府層級，我們對於公所的權責就是督導，那還有協調軍方，還有 EMIC 的填報。這不是卸責，可是督導的確是很抽象的。

蔡議員依靜

問：我沒有說、我沒有說你卸責，我絕對沒有說你卸責。我剛才的這個簡報就已經說明了，手把手、手把手，我們當天為什麼在現場也會這麼地混亂？其實就是我們督導不周啊，我們督導不周。怎麼會在前一天才在那邊開這樣的會議呢？所以我才說這個前置量是一定要來預估的嘛。那還有在現場，我還是要先講一下，我覺得未來的這個整備優先在備餐的部分應該要找當地的人在現場，如果有空間可以提供的話，這樣就可以來整備以貼近我們鄉親實際的需求，葷的、素的，還有慢性病的特殊飲食，你知道嗎？第一天早上吃那個八寶粥啊，很多長者的血糖馬上就飆高。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我這邊繼續報告。其實當天在我們在 7 日接獲颱風形成、在 6 日凌晨接獲颱風形成的時候，其實在隔天我就跟鄉長通過電話，那時候公所，其實整個公所的應變、他們的應變中心，也就是他們的指揮，其實是建議在禮拜一早上才召開這個會議。那當下，其實基於督導的立場，我就覺得非常不妥，就請他提前。到後來，所以才改到後來的禮拜天下午召開。那我想，那天下午的整個過程，議員大概也知道。那在開會過程中，其實我們縣府這邊的長官，包括陳加富陳處長，其實我們也是幫忙做到整合的工作，盡量讓會議有效的繼續開，所以我們如期地在下午 4 點半大概不

到 5 點之前，我們就把會議開完。那其實該討論的事項後來還是都有點到，那可能沒辦法鉅細靡遺，可是我們都盡量有支援到。

蔡議員依靜

問：是，處長，因為我前面也在這個會議當中啊，那我當時就有提出來了啊，福慧床要協助啊、衛浴設備要協助啊，雖然你有點到，但是當執行的時候就出了問題了嘛。遊覽車這方面也是這樣的，遊覽車的問題呀，對不對？怎麼會要移動的時候，遊覽車跑掉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這是值得檢討。其實它馬上就回來了。那時候……

蔡議員依靜

問：不是，這一些狀況、這些細節，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們現在已經……發生事件以來，我們已經有 50 幾天了啊，我現在意思就是我們縣府一定要做好這樣的角色，好嗎？我們真的不能再這樣下去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

蔡議員依靜

問：撤離計畫其實不是在很早的時候就說請鄉公所修正，然後會提出來給我們縣府嗎？在我的工作報告當中，你們有這樣子提出嘛。但是我看到的並沒有有條有理啊，而是一片混亂啊。真的！而且光復國小你知道當天收容到多少人嗎？200 多人！都沒有事先去看過場地，我們的床擺下去，這些空間、教會只能擺 100 多人。整個部落當天也是飄著雨。對吧？這個狀況就是我們要監督啊，我們要監督公所的前置、你所有的收容處所，讓放置的這個床也好、連軟墊都沒有，超級硬，很多長者真的是受不了。當然大家都有自備睡袋，可是真的不行。所以我們在收容處所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好很良好的規劃。我們要想像、我們要照想嘛，我們自己被關在那地方 3 天，那我們應該要準備好什麼東西？有沒有一些醫療的準備？有沒有一些可以讓大家分散注意力的設施？這些其實都是我們大家要顧慮到的，要通通採購好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其實我們醫療服務，其實當天我們就已經有，衛生局局長就已經有安排在那個糖廠那邊。對。而且其實也有走動式的服務，其實如果有狀況的話，都會去都會去主動前往關心。

蔡議員依靜

問：可是各個收容處所他應該還是要有簡單的這樣子的醫療的這一些準備，像是貼布啊，就是醫療的那些用品嘛。是吧？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

蔡議員依靜

問：好，那我現在請問一下消防局局長。針對我剛才所提到的這樣子的專案演練可以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我們蔡議員，還有我們縣長、我們的局處長。那消防局有關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辦演練的部分，那我們協力團隊跟我們消防局，還有我們縣府的相關局處，包括農業建設以及我們的民政等單位，我們每年都有針對 13 鄉鎮會辦理。

蔡議員依靜

問：是，局長，我剛才提的是說我們光復鄉還有我們現在花蓮有很多地方，他其實都會遇到這樣子的一些突然性的這些災害的發生嘛，那我們應該在演練的時候，就要預備，就要做這樣子的演練啦。那好，以我們光復鄉目前的狀況的話，演練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進行？一個月的準備，這樣子的時間夠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部份，向議員報告，之前在我們中央在應變中心進駐的時候，我們在 9 月 18 日已經有演練過一次。那後續我們也有接到縣長的指示，我們在年底或明年年初一定會再辦一場由我們自己自辦的一個演練。那這個演練，因為以往我們演練是針對那個土石流以及大風一些疏散避難的演練，堰塞湖的演練真的是我們第一次碰到。那我們在跟各縣市辦理兵推演練的時候，也沒有這個情境。那這個部分，我們明年一定會納入我們的演練當中。

蔡議員依靜

問：我是真的覺得一定要非常、非常地注重這件事情。對。那我們演練，我們就是一定要把這些準則、SOP 流程一定都要有，不然的話，真的一團亂。大家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狀況的話，真的是沒有辦法。民眾真的恐慌，不知道要怎麼依循。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議員提醒。那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我們這次的演練中，我們也會針對這次災害碰到的一些問題、一些情境，與一些從來沒有遇過的事項，我們都會把它納入我們這次要演練、預演的那個內容情境裡面。

蔡議員依靜

問：那是前面這些規劃的話，請書面資料提供。好，那現在我們還是要回到這個手把手來的部分。請那個我們的社會處處長和民政處處長。其實這一次的狀況就是很多的細節都沒有注意到，那整個的流程，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制定這樣的手冊？然後像這次收容所，真的讓人家以為是其他開發中的國家，真的現場讓這些長輩、我們那麼多的長者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好，那現在請社會處處長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那關於蔡依靜議員所關心的這個收容所的一個開設以及它所應該有的設施設備包括空間等等。那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會對那個光復鄉公所再多加要求。那這個有關於收容所的設置的演練，還有其實從很多年前我們花蓮縣政府在做示範的時候，都已經鉅細靡遺的有提出了，那包括影片的拍攝、多角度每一站別的，還有應該設置的項目，包括小到……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這個講以前的事，現在問題就是遇到了，然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就是要改進，我們就是要盡快的協助。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有，有。會，我們會來持續要求。那至於福慧床的部分，那我們一看現場的情況的時候，那個馬處長也加入，那議員都有在現場看到，我們都有緊急調度。

蔡議員依靜

問：對啊，這種是本來不要發生的嘛。我們原本就知道我們所需要的人數起碼五、六百人。那我們當天，我是不知道公所到底調了多少、原本準備多少床啊。只是我們大家都非常的忙亂在準備這個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對，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會來持續注意，並要求他務必要做到一人一床，還有床墊也是一樣。

蔡議員依靜

問：好。那接下來我問這個警察局局長。因為非常多民眾還是很關注我們的廣播系統，還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那在這幾次的這個樣子的過程當中，警察局這邊有沒有什麼可以來做協助的部分？然後未來有沒有辦法來協助做這些的檢查？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座。針對蔡議員的這個提問，其實我們最近幾次的這個協助疏散撤離的部分，除了強制撤離的部分，我們也做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把我們的警車沿著這個應該要撤離的地區去做一些宣導的廣播，包括有國語也有原住民語，都一直在講。然後剛開始的時候比較沒有經驗，警車跑得比較快，那後來都是慢慢的、用定點放，讓大家能夠聽清楚。那現在議座提到的這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廣播系統，因為我是成長在鄉間，我們鄉間都是靠這個、小時候都是靠這個廣播、有一個泡麵也是靠這個廣播，所以這個廣播實在是很重要。但是因為我們可能幅員蠻廣大的，然後目前所購置的這些廣播系統也沒有那麼周全。那已經跟分局長他建議了，未來我們還是如果……其實也不一定要等災害的時候啦，我們也可以試著到各處去聽聽這些廣播的系統到底是……

蔡議員依靜

問：對，我的意思、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這個可能我們的廣播的部分一定要加強地來檢查。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因為這個是鄉公所了，我們會跟鄉公所配合起來，跟他講說到底現在哪裡是聽不到的，是不是有辦法改善？這個我們會來幫忙。以上。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好，這裡我還是要請問一下我們縣長，可能在原地就可以回答了。演習的時候，可不可以一起前往去指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現在所有議員先進、蔡依靜議員。我想在這裡第一個，我們會做兩個階段，第一個是兵推的部分，第二個是實兵演練的部分。那我想在這裡還是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應變中心開會的時候，其實跟 3 個鄉鎮的首長都有視訊會議。那鄉鎮首長也都對他們收容所的開設以及物資，他們都承諾而且都已經完備、

完成。即便是剛才議員講的福慧床，林清水鄉長也是說足夠了。我們當時不斷地跟鄉長確認，尤其是慈濟的委員也在我們應變中心。所以手把手的協助，我想議員也參加了禮拜天下午的會議，您一定了解。

蔡議員依靜

問：是、是，縣長，我們就是在現場在做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的各局處，真的是手把手協助鄉公所，連自己都跳進去，自己調福慧床，各局處都在做。民政處把民政人員還有各戶政、各鄉鎮的戶所的人員都調來。

蔡議員依靜

問：縣長，我跟你說，我現在不是在說大家沒有做事，我現在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問題就存在著，現在的現場就沒有辦法像大家想像的，還是我們在前面開會的過程當中，還是我們有點提出來的問題，但總是有差錯，總就沒有辦法去執行。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為什麼我們會再、會要求說第一個一定要做兩項，第一個這個兵棋推演，第二個實兵演練。

蔡議員依靜

問：是，所以縣長我剛才提的意思就是，我們就來做，我們一起來做。謝謝縣長。好，我現在要講第二題。

徐縣長榛蔚

答：我還是要呼籲中央，我想議員你也非常清楚，堰塞湖來了、堰塞湖一直形成，我們在紅色警戒如何去作為……

蔡議員依靜

問：中央應該負責，它一定要負責，堰塞湖的事情，中央一定要負責。但是我們現在，縣府的部分，我提到的是縣政府跟鄉公所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剛才討論了，大家也提出來了，這個在執行的情況上面，現在講的意思是公所這邊好像沒有辦法做好。沒有辦法做好，那我們還是要承接下來，還是要一起努力去做啊！中央也一定要處理堰塞湖啊，這不是就是大家分工一起把問題解決嗎？好，第二個，災後重建如何

能穩健上路？我現在要問這個我們的秘書長。好，秘書長。我們目前救助的補助看得到、領不到，申請後如何協助追蹤？那目前中央這邊有各地方、有各種類的這個救助還有補助的方案，那很多鄉親反應，申請資料送出去都沒有下文。能不能開個服務的窗口？有疑問、有需要協助的鄉親去追蹤不同的行政單位嗎？這樣是非常的辛苦的，也太為難這些我們的鄉親。所以就算無法得到補助，我希望也要讓申請人了解為什麼沒有辦法得到這些補助。那很多規定其實沒有辦法一次性的搞懂，那這些都會變成各種沒有必要的民怨，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那秘書長可以建立這樣的服務嗎？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首先要在這裡非常感謝蔡議員對於 0923 堰塞湖洪災這個案子的關心。那剛才有提到對於災民的補助，那基本上我們只要縣府可以合法支用的經費，像我們善款可以挹注到災民的，我們已經發了第一波了，10 萬元。那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的經費是要依法來行政、來行使的。那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中央行政院他們已經完成了這個特別條例，特別條例對這個……

蔡議員依靜

問：秘書長，我剛才問的是，我問的題目是，可不可以建立這樣子來協助民眾的服務？可以嗎？

饒秘書長忠

答：可以，我們可以來……

蔡議員依靜

問：不是要講這個一站式，這個一站式很像總機。民眾去到那裡，真的，前面我們大家做了很多的協調，那前面還有的沒有辦法收件，那民眾可能要來來回回跑了很多次。那大家交接班，前面在工作報告的時候也都有相互交流過了，都會有一些落差。那我知道現在也在慢慢地一步一步在改變，再配合來協助我們的民眾。但是，我會希望說，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就是像現在這樣 1999 打進去都有立案，我們鄉親進去到那裡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立案追蹤到圓滿結案。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啦，成立一站式的服務，就是要馬上做到，若馬上沒有做到，我們會立案，然後依法來滿足這個需求。

蔡議員依靜

問：是啊，鄉親去了，他這樣子會來來回回去很多次，然後都沒有辦法解決他的問題，這長久就會累積成民怨。所以在這裡，我是提醒我們的秘書長這邊，我們還是盡快的、趕快讓我們的這個一站式的服務，讓大家非常有感。那第二個，各戶的樣態不同，補救的這個、現在既有的方案無法涵蓋，那如何收集個案的樣態？我們接下來看，因為我們在光復的第一線，會收到很多鄉親的心聲。那目前的狀況就是，中央各個的這個補助方案，它沒有辦法涵蓋的地方，其實就像戶籍不在但房屋實際有受損的；那一個門牌好幾戶，但是他其實是個別獨立的房屋；那還有現在很多租客和房東的問題；還有商家的補助，太少了，或根本申請不到，這種就是很多種樣態樣貌。所以目前真的在災區還有根本應該三分之一以上的受災戶根本還拿不到任何的補助，因為樣態樣貌很多。那未來這樣的樣態是否能夠有專案的方式來處理？不論是用 300 億或者是有其他的善款，還是什麼的預算，但總要先知道在災區的我們這一些的受災的民眾們的需求，我們一定要知道大家的需求。所以目前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在一站式服務的窗口去解決？就是我們的這個復建中心的設一個窗口。那這個窗口我建議，它必須要有能力和民眾討論並且確認需求，確認民眾的需求，並且釐清要對應哪一個行政單位以及如何形成補助方案。因為現在有的、目前既有的補助方案，其實真的不夠，沒有辦法對應到各種型態。所以這個工作很重要，不然重建，我們大家都在這個行政的這個系統上面，用想像的，我們在想說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幫忙到大家、我們可以怎麼來做，但是和實際落實到每一戶災民身上的這個是會有很巨大的差異。所以，第三個是重建家家戶戶有難處，但如何提供諮詢？因為我參加了非常多場次的各機關的這個說明會，但是這種說明會都是從行政單位的角度來做說明，對於居民來說，很多人沒有能力在各式的補助方案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例如農業的補助，他的說明會非常多，洋洋灑灑的很多種，那就農戶而言，他到底要怎麼選擇？該怎麼做？因為他現在還存在著很多的風險，那生活上面也沒有這個生活的津貼，沒有任何的這個資源，那農地又受損了，你說叫我去買機具，我要未來的規劃，其實大家很多都還沒有辦法去思考到那一端。因為每天待著的在這個光復鄉裡面，或者他的農地在鳳林、在壽豐，那有一些淹沒的地區，但他現在都還是沒辦法去整理。所以這些，卡在這部分遲遲無法向前的，沒有專業的人可以陪伴討論，那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面對嗎？秘書長。

饒秘書長忠

答：謝謝蔡議員的對於災民的關心。有關災民的樣態，剛才議員也講了有非常多種，樣態也非常的不一樣，每一個個案有每一個個案的需求，所以現在目前在法律適法性上面，它會有很多不能滿足的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一站式裡面都會

先把它錄案。舉例來講，剛才蔡議員也講了，一戶裡面既然有 8 個居住者，有的是哥哥，我個人想啦，哥哥大概繼承祖產，他有門牌，但是弟弟在原來在旁邊的空地蓋了，他沒有申請門牌，那到底這是算 2 戶、還是算 1 戶？在法律上，我們現在都先錄案，將來會依法來辨識，來給予補助。

蔡議員依靜

問：是，秘書長，因為真的樣貌很多，然後我們又沒有辦法在地方上去辦這樣的說明會，來與我們的民眾對話。那你說一站式那邊有做這樣子的錄案，那到目前為止，有哪些資料可以提供嗎？

饒秘書長忠

答：像我們大概錄案的，有 1,000 多案了。

蔡議員依靜

問：我覺得秘書長你那個落差蠻大的，你那個 1,000 多案應該是各局處他們所收的這些案件。我說樣貌樣態，其實我常常收到民眾的是過去申請案件發現這個不符合，就這樣子句點了。沒有什麼錄案啊！沒有什麼說我來做分析啊，我來告訴你我們可以怎麼來做協助。沒有呀！事實上就不是這樣！事實上，目前就是依各個的，目前一站式就是依這個各個的補助的項目來做服務。我們沒有去將大家的需求、目前所遇到的困難、沒有辦法得到補助、沒有辦法被接住的人，並沒有把他們的案子去做分析，也沒有辦法再去進一步的提出方案。像民政處處長在工作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對於青年的部分，青發中心這裡會提出方案，說這個 50 萬的部分，之後會來研擬會辦、會到光復鄉來做這個舉辦說明會。可是到現在，也過了這麼多天了，也幾個禮拜啦，沒有資訊！還是現在秘書長可以補充這個青年的補助方案？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青年的補助專案是青發中心的一個專案，本來是在所有的鄉鎮都可以，那這一次，縣長特別指示，希望以光復鄉為主啦，那這個部分還在這個計畫中，計畫好了之後就會公告。

蔡議員依靜

問：是啊，因為我們就是在前面縣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對於商家、商店的補助，我們會盡快的提出，還有青年的部分，因為現在店家都沒有辦法得到支援。所以我們光復現在其實還沒有好好的走到重建之路啊！所以，這個部分的方案什麼時候提出來？這 2 個什麼時候可以有說明呢？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會加快腳步啦，我們會加快腳步趕快來振興光復鄉的經濟，這部份我們會來做。那有關一站式的這個部分的服務，我想我也會要求我們同仁來加強、來協助災民。當初設立這個一站式的目的，就是希望災民來到這裡就是一次在當下就可以解決問題。

蔡議員依靜

問：是，我知道這個就是立意良善，希望大家不要那麼辛苦，但是我們真的就是要用對方法。然後，除了在這個一站式的服務裡面服務之外，其實也可以走出去，到外面哦。可以走走，去到這個我們的這個風雨計畫的那一端，你去看看那邊的住戶，其實現在的屋況是怎麼樣。走一走各災區，去知道現況是如何。這樣你在服務的當下，就會知道為什麼民眾會這樣子的吶喊，為什麼民眾會想要到一站式的時候可以得到幫助。我相信，大家如果在一站式的這個站上輔導了我們的這個民眾、我們的族人，替他解決了問題，一定會相當有成就感的。我覺得大家是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啊，共同來度過這艱困的時期嘛。謝謝秘書長。那大家請回。好，現在有請這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和原民處的馬呈豪處長。我們現在來談重建過程中的中繼屋。好，目前89 戶的中繼方案由國土署處理了，但是我們的馬太鞍部落，還有阿多莫部落，還有加里洞部落的狀況還一直懸在那邊。那這是我們部落之前對於中央、對於我們集體中繼安置的訴求。好，就像剛剛說的，地方的需求，縣府要盡可能的掌握。中繼的議題，還是建設處對國土署，所以不能只有叫原民處這裡跟部落做溝通，然後去處理這個中繼的問題。那我這裡特別要強調部落中繼的特性。為什麼國土署的，他的是要房屋全毀才能中繼的原則，我覺得這樣子談部落的中繼的時候，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太多人的房屋是可修繕，但因為家裡的各種狀況、經濟狀況的不允許，所以短期也無法完成這些修繕。那其次是在談這個集體性，部落的這個傳統社會的關係的綿密，這是關鍵相互支持的力量，不能當作個案來處理。那更何況我們的光復這邊，現在也很難租到這樣的房子，去找其他的方案。然後這個中繼的地點的選擇，和傳統文化對空間的認知及生活圈是同一件事情，我們不能選擇不屬於我們的地方，那將會是很深層的剝離，對身心的傷害也是非常的大。所以，我想處長在光復長大哦，應該可以很理解這個部分啦。那目前馬太鞍的部分，已經完成了部落會議的討論了，那近期原民會也會到部落這邊，應該也跟我們原民處也要去召開中繼屋的深層、深度的調查的說明會嘛。那地點，我看現在上一次討論出來是先請中央要去了解的是在這個舊部落的區域的部分是不是安全的，那是全區最高的地方。那目前在紅色匡列的範圍內裡面，這一次是沒有受災的地區。好，那我們再來談，這一次受災的加里洞，除了直接受災的 6 戶以外，21 鄰也是非常的危險的，這樣總共有 20 戶。那

下阿多莫有 48 戶，那當然部落也有提出適合的這個地方，比如收容的處所是這個東富國小，那這個中繼屋的部分，有提到就是東富國小旁的台糖土地的部分。那現在部落的需求已經很清楚了，那要請處長協助和國土署溝通，那請處長回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於這個蔡依靜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那確實這個內政部國土署他在 10 月 23 日在光復召開這個有關於中繼屋的地方的一個說明會的時候，那目前就是針對這個 89 戶，所謂的 89 戶其實實際上是 71 戶的這個部分來做這個需求的確認。那這個裡面呢，大概現在目前有那個 41 戶的這個需求，那這個部分國土署已經在施工當中了。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我現在談的就是在原住民族群的部分的中繼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那當然就在我們這個救災的過程當中，這個部分的，這個國土署的這個對於住中繼屋的這個條件的這樣的一個設定啦，那就是誠如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就是他的房子已經毀掉了、埋掉了，或者是他的房子必須要重建的，這個是他的一個初步的條件。那當然就是在這個原民會當然也有跟這個部落去討論他們這個中繼的這個需求的狀況。那天開會，在我印象當中，就是署長有講到說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因為可能部落的需求跟國土署設定的條件不一樣，那這個部分要請原民會確認清楚這個需求給國土署。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特別請處長來回應的部分就是，沒錯，我們現在中央他說原民會對我們原民處，但是我希望在我們整體在縣府的部分的話，我們不是只有原民處的事情，因為中繼屋它是包含了很多，那在中繼屋的部分，對國土署的話就是建設處這邊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所以我也要跟議員說明，就是說在中央也是有單位要互相配合，在地方也是有單位要互相配合。

蔡議員依靜

問：對，因為我們現在會有一個狀況哦，就是我們現在第一期的這個中繼屋的部分，目前在糖廠這邊要去建置，希望在 12 月中的時候去完成的第一波的中繼屋的部分，

那裡面當然也會包含我們的族人有做這樣的選擇。那目前在部落裡面，也有在討論大家共同的中繼屋需求的這個區塊。那未來要怎麼樣去做結合？就是他可能現在這很迫切的需求要住到我們糖廠那邊的中繼屋，那未來部落這邊的中繼屋建置好了，有什麼樣子的方式可以回來到部落這裡？這我是現在先提出來，我們未來是要去做探討、去討論的部分。謝謝我們的鄧處長。那我們請那個原民處處長。我相信大家最近都非常辛苦。那中繼屋的部分，真的，我們這個禮拜要開這個會議哦，但現在我也是確實搞不清楚這個紅色警戒，然後到底現在我們大家對於紅色警戒，然後縣府這邊說要等中央，那我們可不可以開會？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進、女士，大家午安。那也謝謝依靜議員這樣對於中繼屋的關注。那因為現在是紅色警戒，那目前我們也跟原民會那邊做一些溝通。那基本上我們是在 15、16 日，我們分別在馬太鞍跟那個阿多莫部落這二個地方來做。如果因為現在是安置紅色警戒的部分，那我們早上也持續也會跟原民會做一些溝通，我們是不是在安置的場所當中，分別跟族人做一些的溝通？

蔡議員依靜

問：好，我覺得這個因為有之前就已經說要開這個會，所以前面如果有一些變動的部分，還是要密切的跟部落這邊，不管是主席啊或部落裡面的這個族人來表達，然後還有公所的部分也要請他來發布這個通知。那以上，謝謝馬處長。那議長，我接下來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蔡依靜議員的質詢。那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由黃玲蘭議員、黃馨議員、胡仁順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黃玲蘭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玲蘭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我們大家長徐榛蔚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局處長、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還有我們議會陳秘書長，大家早安。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玲蘭第一次質詢。首先，有請我們原民處馬處長及文化局代理局長。處長、局長，好。首先呢，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總統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已經公佈施行。那在這裡呢，它公佈施行的一些，都跟我們原民處還有我們文化局有很大很大的一個關聯。平埔原住民族群的身分法，它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然後在我們剛剛說了，在今年的就是 10 月 23 日已經公佈了。他是為了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保障身分認同權，再來就是地方設專責單位，與中央原民會及區域族群共創、參與。地方政府為承接與落實的第一線機關，需要建立配套的機制。那麼地方政府、我們花蓮縣政府的一個角色的定位，中央是原民會，這我們大家都知道，它的所謂原民會它在推動的就是那政策、法令跟補助，那麼我們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它要執行輔導跟協調，相關的制度的建置，有我們的資源的配置，還有文化的保存。這裡有講到文化，跟我們文化局有非常大的一個關係。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實行後，我們花蓮縣政府應該啟動各項的配套與輔導的措施。我們地方政府就是在新法施行後，我們應該因應的作為：地方政府應該要設立專責單位，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力推動平埔族群的政策，落實制度的建置、權益的保障跟文化的振興。建置跨部門機制，如原民處、民政處、文化局跟各局處的業務，配合教育、文化、社會、經濟等跨部門的資源，這裡之後也有跟教育、跟社會的資源有息息相關。所以在這邊，我要請教我們的原民處處長，我們原民處接到這個平埔族群的身分法之後，我們之後會有什麼樣的一個做法？請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的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首先先謝謝黃玲蘭議員對於平埔族的重視。那我想目前在花蓮的部分，在 102 年黃玲蘭議員擔任鄉長期間，我們就開始在推動平埔族群的一些身分認定的部分。那從 10 月 23 日通過之後，原民處做什麼？第一個部分要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在這段時間當中，我們需要在民族的認定上，還有民族成員的登載，還有我們第三個階段是在個人的登記上，這一段先前的部分，我們原民處會跟鄉公所的部分做一些研議。那現階段在花蓮地區，比較有民族意識的部分是在富里鄉，那現在約有 300 多人。那我們原民處，我們也計畫在 12 月份，我們已經跟鄉公所有談定，我們先針對這個 300 人他在民族認定上面，因為 300 人這一些族人他們很多只認為我是平埔族，可是在……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因為這個在 102 年的 11 月 15 日我在大庄公廨協會的廣場宣佈的同時，那時候就已經有我們這個平埔族人他已經有去戶政單位申請相關日據時代祖先的一些資料，他們有去登記，但是那時候登記的認同自己身分的族人不多。所以上個會期、第 5 次定會的時候，我有請教處長您，現在目前那時候富里鄉去登記平埔族人的人有多少人，您說大概 200 人左右嘛，那表示現在有成長。但是現在去鄉公所登記的這一些，我們要怎麼去輔導他？因為這個已經總統已經頒布了，那他的地方政府是講我們的花蓮縣政府，那針對這 300 多個人去登記的、已經在鄉公所登記的，我們要怎麼去讓他去跟原民會那邊做申請？這是重點。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這就是也回覆議員，這是民族認定的問題。那以現在的條例來說，就是 30 人以上，30 人以上我們送交原民會去做一些審議。當原民會審議之後呢，它會把審議的內容交付行政院去做認定。那行政院做認定回來之後，我們才能夠辦理個人的身分登記的部分。所以這個過程，那我想我們跟鄉公所那邊先去談一個部分，就是民族認定上面。大家都認為我是平埔族，但是平埔族裡面有馬卡道、有西拉雅、有巴宰，甚至有大武壠，現在目前我們有 4 個族群是在富里鄉的部分，那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讓這 300 人……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這 4 個族群是哪 4 個？請您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在那個富里鄉有西拉雅、馬卡道、大武壠，還有巴宰族。

黃議員玲蘭

問：不是還有一個大滿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就是馬卡……對，5 個。好，所以這個部分，那我們需要去做一些民族上面自我認同的部分，我到底是在平埔族的哪一個族群裡面。這個是我們現階段要跟鄉公所一起合作，在這個 300 個族人當中，我們先去做釐清，這是我們原民處的第一個階段。那第二個階段的部分呢，其實花蓮縣其實有很多的族群，我們慢慢地，玉里也有，甚至我們往北端走，甚至我們連花蓮市這個地方，那族群認定法……

黃議員玲蘭

問：新城也有，已經有新城的鄉親打電話給我過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我們就是北區的部分，那我們也在、原民處也在掌握族群的聚落到底是在哪一個區塊。那我們現階段首要的先把富里鄉我們認定的 300 人的這一個身分，我們先讓他們走一個正常程序，讓身分認定、甚至族群登記這個部分，我們先把它做好。那之後的部分，我們也參照，因為這個法條裡面第 23 條跟 25 條有針對於我們的文化、語言的保存的部分，那是第二階段原民處應該要做的。以上。

黃議員玲蘭

問：好，那我們原民處跟文化局這邊，因為他剛剛已經、他的文化，我知道那個文化局每年都有那個……在我們的大庄那邊公廨協會，您們都有相關的一個補助經費下去，表示說他們的文化、他們自己都很認同他們自己的一個文化，也繼續在傳承。所以文化局這邊會怎麼樣去跟原民處這邊來做相關的一個配合？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感謝黃玲蘭議員關心平埔族文化的保存維護。那其實大庄夜祭在 102 年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後，其實我們長期都在補助我們的保存團體大庄公廨來推動這個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那因為立法院也在 10 月 17 日針對平埔族的身分認定法也通過了，那未來我們這邊文化局會跟原民處來協助，就是針對可能平埔族的整個部落、聚落的一個資源盤點跟人才培育的部分來橫向合作來聯繫，謝謝。

黃議員玲蘭

問：所以今年我們文化局給大庄公廨協會，因為他們今年辦理的，我去了 2 個協會，他們那一天夜祭的時候，我有回去去參加，但是他們都今年非常的一個簡單，是不是因為在經費的補助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花蓮縣有訂一個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的補助作業要點，所以我們其實這十幾年來都有在挹注經費給保存團體。另外，我們其實今年也有協助保存團體大庄公廨向文資局申請的經費 10 萬 2,000 元，所以這個計畫也是透過有協會來提報，我們會協助他們來爭取。所以其實在今年的經費上，其實跟他們這幾年的經費額度其實都差不多，沒有比較少。以上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好，那個馬處長，有一個那個「里行」的一個那個協會，他們原民會在這個……他們應該是屬於馬卡道，在我們富里鄉明里村有一群年輕人。所以說，您知道在這個原民會給這個里行這一個協會，您知道今年度給他們多少的一個活動的一個文化保存的這一些，他們夜祭活動的這個經費有多少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也回覆議員，里行這一個部分，它是五年期計畫，它是今年是 100、我知道是 120 幾萬。那它分幾個計畫，它有分三個時期來做，那今年是最後一期。那今年最後一期的部分的話，是把它所有之前的田調，甚至這個馬卡道、我們在花蓮富里鄉馬卡道族群他們是從哪裡來的這個脈絡甚至家譜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製作完成了。那製作完成之後呢，這個方案最後一個部分是在里行這個部落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就是族群意象的部分。那讓這個族群意象也慢慢針對這個五年的計畫，那在族群意象當中，我們也開始在明年度有一些的延伸，比如說他們的工藝，因為現在馬卡道族他們在走編織、就是竹織的、竹子的編織的部分。

黃議員玲蘭

問：他們有開相關的研習課程，我知道。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那我們就是在經常在南區的部分，我們來辦理這些課程。那我們運用了這個里行聚落的這個計畫，那未來是不是會針對於西拉雅、甚至我們大滿、甚至馬卡道、

甚至大武壠、甚至巴宰族，我們有這個五年的計畫實行的一個經驗作為一個基底，那我們也慢慢的把這樣的一個不管是尋親或者是我們的家族的血脈到底是從哪裡來這一件事情，我們也是在近期當中，在第一個階段身分認同、身分登記結束完之後，第二個階段開始我們會針對這 5 個族群來做。以上。

黃議員玲蘭

問：好，那就是希望說那個在這個部分能跟文化局這邊相關的一個配合，那也可以跟學校來做配合。這是他們登記之後，希望說他們有做那個他們的、他們有自己釀的他們的大滿酒跟他們的那個就是他們很傳統的那個土豆麥，這個都可以跟其他 2 個協會來做合作。因為在之前我還是鄉長的時候，這 2 個協會那時候，那個里行這個協會還沒有成立的時候，每年我們都會跟鄉公所都會跟原民會這邊爭取相關的經費，讓他們去作他們傳統的技術的一個技藝的一個保存，再繼續下去、再傳承下去。所以希望說我們原民處跟文化局這邊能夠在爾後能夠這個登記都完成、協助他們完成之後，能夠在這個文化的一個保存能夠繼續跟相關的協會都要做一個相關的聯繫跟做一個協助，可以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可以。

黃議員玲蘭

問：好，處長、局長，請回。好，接著我要請農業處陳處長。處長，我請教你，在去年的那個康芮颱風，請放一下那個源城里 20 鄰的那個，再下一張。處長，對，這個您知道是在玉里鎮源城里 20 鄰、去年康芮颱風，然後它造成的一個就是它的那個排水溝大量的淤積。所以現在這個是它目前的一個狀況，這個當初在那個颱風發生之後呢，在 12 月的時候，玲蘭有直接就是到現場去，然後有跟我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有通過電話，我們有通過電話，所以現在……這張是在 11 月 12 日拍的，就是上個禮拜我們跟現場的居民到現場去拍的。所以，處長，請問您，您知道這裡目前的一個狀況，這個是哪個單位在做施工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那非常感謝玲蘭議員針對我們玉里鎮地區相關災復工程的一個執行情形的關心，那也跟議員說明。那其實這幾年，花蓮的天災非常的多，那在那個玉里源城里那邊，如果議員提到的是花 71 線那邊的話，其實在去年的一個康芮颱風之後有辦理相關的一個災復工程。

黃議員玲蘭

問：它這是在源城里 20 鄰，在第一公墓、第一公墓那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那在玉里源城里的部分，那在我們農業處這邊有業管的，包括在薇帕颱風的時候，縣長其實也帶著我們縣府團隊一起到不管是卓溪、富里、玉里做勘查。那在玉里源城里的部分，我們跟中央來提報那個野溪清疏的相關工程，那在水保署那邊也有函復公所這邊完成第一階段的提報，那現在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預算審查。那相關的災復工程都會請公所來盡快的進行，那也會跟我們的農村水保署來持續的保持聯繫。

黃議員玲蘭

問：好，處長，因為它這個路段，您剛看的、剛剛那個照片，那個路段它真的是……因為它已經有把那個水溝蓋已經挖除，然後把水溝裡面的淤泥全部都清出來了。但是，這裡轉彎處跟它缺少的那個紐澤西護欄是很大的一個危險，在晚上的時候，視線也會有一個視線的一個死角。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是請處長能夠再多加的關心，如果是真的是經費不足，你看接著的照片，你看這個，也是都非常非常的一個嚴重。那目前是沒有繼續在施工的一個狀況，所以說處長能夠去了解，看看這個部份為什麼目前是停工的一個狀況，因為居民一直打電話來詢問說，這個為什麼會這麼長一段時間工程沒有再繼續在做，後續會在什麼時候完成？因為接著現在 11 月底了，那接著馬上又到就 12 月，然後跨年度，是會在明年的農曆年前會完成嗎？所以請處長去了解一下，然後讓我們知道說我們怎麼去告訴居民說這個目前的一個狀況是怎麼樣。可以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可以。

黃議員玲蘭

問：好，好，謝謝處長。好，那再接著下來，也是一樣源城的地方，因為這個是我們在那個鎮公所它在 11 月 10 日的時候，鎮公所發佈的一個、就是颱風來，然後有這張的一個照片，他們請居民不要經過這個路段，現是禁止進入的。那這個地方呢，在我在 16 臨會的時候呢，我有去過現場，在現場時，我有打給水保分署，那他馬上就有去作這個地方的一個施作。但是那時候我 16 臨會提的時候，它的紐澤西護欄都還在，都還在。但是你看上一張的照片，它這樣子圍起來。好，接著再來，它前幾天的照片，這個應該、這張照片是 11 月 10 日就是上個禮拜居民拍來的，它大面

積的掏空，那個紐澤西護欄也都已經是不見了。所以說這個是不是、這個我知道是水保分署那邊給鎮公所的一個經費，那它後續、它現在是不是進度到哪裡？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這邊來報告，那這個區塊它的工程的話，就是我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是花71線康芮颱風的災復工程，那這部分是我們建設處的權管。那其實相關的一個執行程序，那也相信都在期程上面，那後續的部分，如果公所那邊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縣府這邊也會來做一些的一個指點跟提導。

黃議員玲蘭

問：這是建設處嗎？它不是水保分署？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有確認過了。

黃議員玲蘭

問：上游是水保沒錯，那這個工程是那個康芮的那個災復工程。但是我了解是水保、是水保分署……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那我再去確認一下。因為我們確認就是上游那個源城里 20 鄰是水保沒有錯，對。那剛剛議員那個公所已經在執行中的那個工程，因為其實包括我看到網路上有說就是公所有在執行中，那在 10 月份的時候有一些電桿的移除問題，那這部分都有確認到。

黃議員玲蘭

問：是因為電桿移除的問題嗎，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還包括就是可能颱風來的時候必須要有停工。

黃議員玲蘭

問：因為這居民、從那邊過的居民非常多，所以說這個部分請處長您在待會會後趕快再去確認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再繼續復工，然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好。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謝謝處長。還有處長，農業處再一個，安通農路、在 2022 年的 0918 地震之後，那時候我們馬上，農業處有去我們去會勘之後跟水保分署那邊，然後是因為它地質的滑動要 3 年的觀察期，所以這個部分已經過了 3 年了。那請問處長，針對這個部分，您有持續在追蹤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知道議員提的是先前您有提到一個大規模的一個大面積，然後進去裡面其實都是很大型的一個崩塌情形，那這個部分，其實包括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我們的水保單位也提到說要持續的一個觀測它有沒有其它的移錯的狀態，那這部分我們再來確認說後續的一個狀況，會跟水保單位來持續的把那邊能夠做得更好。

黃議員玲蘭

問：好，處長，這個因為已經這麼多年了，所以這希望說我們那個處長在這一部分呢，這個安通農路這個地方，真的每年的風災、水災都有很大的一個損害，那個民眾都會一直打電話來說「路又不能過了」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請處長會後一定要特別的再去幫我們去加強的了解。好，處長，謝謝你，請回。請建設處鄧處長。處長，首先，就是花 75 線在石平段那個地方，小犬颱風的一個復建工程，它那個邊坡的一個滑動情況很嚴重，這個經費有 1 億 1,000 多萬。那目前，因為它在 3 月開工，那目前的進度是只有 38%。我想請問處長，你在工作報告裡面，你說你們會在明年的 1 月，等於是再 2 個月就會完工。因為這個很重要的一個道路，我為什麼會提？因為現在你在施工的階段，這一條花 75 線是通那個石平，然後到富里的學田，還有富里的明里，這一段完全是封閉、沒有辦法通的。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玲蘭

問：那你們是不是可以如期在 115 年 1 月完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黃玲蘭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也就是我們花 75 線 16K+500 這個邊坡的復建的工程，那因為……議員，我們在這個工

作報告上面的這個進度應該是 9 月份的進度啦，就是說我們大概 9 月的時候，我們就是在整理這個相關要送給議會的資料，所以那我再回去確認一下，因為目前的進度應該有超過 38%，就是比 38%更多了。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為什麼我要提出來？因為只要有颱風來或者有下了些大雨的時候，明里的便道又沒有辦法通行。那明里村的這一些居民就成了孤島，他往南沒有辦法走，因為石平這一段已經在施工中，都是封閉的狀況；然後崙天大橋的便道也斷了，他們也沒辦法走，所以他們要繞到那個長富、玉里長良到我們富里的東里的那座橋，所以居民非常的為難，那他們的生活的一個出入是非常的不方便。所以我們也期盼就是可以在明年的元月就能完工，讓我們南北的居民都可以有很順暢的那個交通。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們也會再來要求廠商的這個施工進度，那請他們確實在明年 1 月就要來完工。

黃議員玲蘭

問：好，那再來就是明里大橋，因為那個便道在就 11 月 20 日會通了。那再來就是你在工作報告上面有說，因為它這個 2 億多的一個經費多次流標，那麼那一天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看到你工作報告有寫說 11 月 6 日會再開標，那我想請問一下，已經順利地開標完成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天開標又流標，我們現在又在上網公告招標中。

黃議員玲蘭

問：所以這個就是不可能在明年會完工了，這個明里大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就是我們之前已經有重新檢討過預算了，那在後來再重新招標，因為上次 11 月 6 日是第一次公告招標的開標嘛，後來又流標。那我們現在又繼續再上網第二次了，希望這一次能夠有廠商進來能夠決標。

黃議員玲蘭

問：好，因為南區的那幾座大橋在 0918 地震的時候都是重建的，那像高寮大橋，你們

在明年 4 月就會完工，崙天大橋跟玉長大橋都會在明年的 5 月都會完工，在這裡也先祝福我們的工程都能夠順利。因為這幾座大橋的一個毀損、斷掉，確實都造成我們南區民眾出入上非常的一個……交通非常的不方便，那我們縣政府建設處你們也辛苦了，這麼大的、這麼多的一個橋樑斷裂的一個工程。再來就是那一天您的工作報告有關那個玉里鎮無尾溪的上游還有一部分，也謝謝我們縣政府建設處在今年都已經完成，5 月時縣長也有去現場會勘的那個無尾溪，已經完成了它的護坡。那麼現在還有一部分的一個掏空的那個地方，到什麼時候我們會進去把它整個做完成的一個工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那這邊跟議員說明，就是我們在這個康芮風災的時候，無尾溪的這個上游又有一些這個災害發生，那我們建設處也有提報復建工程。那個復建工程在這個薇帕風災的時候，它又有一些災害的擴大，所以我們又盡快的將這個案子再提報給這個工程會，那就是有關於這個案子災害擴大，那後來他們也同意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都合併起來，就是在同一個案子裡來招標發包，那現在目前已經在施工中。

黃議員玲蘭

問：那我們會要求施工廠商盡快將這個最危險的這個區塊盡快來施工把它完成。好，謝謝鄧處長的回達，謝謝。處長請回。因為 0923 的這個風災，造成我們花蓮中區很大的一個災害，光復、鳳林、萬榮。所以呢，也謝謝我們縣政府各局處的基層公務人員，你們辛苦了，在光復風災的這一段時間，謝謝。謝謝所有的參與救災的這些工作人員、這些鏟子志工，還有那些怪手、重機具的這些協助的單位。謝謝，玲蘭質詢第一輪質詢到此，謝謝，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黃玲蘭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馨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敬愛的花蓮的大家長徐榛蔚徐縣長，還有兩位秘書長，還有縣政府的一級主管以及在後面的各位科室主管、我們議會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好朋友，大家好。大家早，黃馨第一輪總質詢，那為了節省時間的關係，請我們縣長跟我們的鄧處長還有秘書長到我們諮詢台來，好不好？好，謝謝。來，那今天總質詢的一個主題的部分，對於這次我們樺加沙颱風的部分，我們馬太鞍溪的一個災害，讓老百姓能夠清楚地看到河川的整治以及河川的重要性。那黃馨大概整理了

一下我們花蓮溪 5 條的一個支流的部分，從我們最南側的、我們的光復溪到馬太鞍溪以及萬里溪，還有壽豐溪到我們最北側的木瓜溪，這 5 條溪流的最後端的部分就是來到我們的花蓮溪，那花蓮溪之後就出了太平洋。那在這一個過程上，除了這 5 條溪之外，在最北側的部分、最大的部分，花蓮溪的匯集之後到太平洋出海的部分，那後面的部分、最前面的部分，除了這次馬太鞍溪的一個堰塞湖的一個情況，那整個到現在，堰塞湖還是持續存在，如果堰塞湖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我相信整個馬太鞍溪部分的老百姓絕對不會安心的居住，一定會有困難，心中會有恐懼。那因為這樣子的一個災害延伸到我們這 5 條溪，我也希望我們中央的部分以及縣政府的部分一定要加以注意，這 5 條溪一定要去檢視它，那將來是要如何來配合中央的一個工作以及撤離對象等等。那黃馨重點的部分，在多次的定期大會中，黃馨也一再的呼籲，希望在我們的花蓮溪最末端、最下游，也是最重要的地方，能夠加以做堤防的一個新建。所以整個木瓜溪河川的部分，我們從最西側的部分是我們的華隆護岸到一號的堤防、到二號的堤防，那到後面的出海的這個部分，大概堤防上包括花蓮堤防這個部分都已經新建完成，唯獨這個出海口這個部分，大概河岸的部分，沒有、長期以來都沒有新建、沒有新建堤防。那早期在 67 年的時候，黃馨大概查了一下，也知道它土地的一個畫設、河川區域線的畫設，其實早就已經完成了，也已經公告了，但是一直以來就是沒有辦法去徵收它後能夠來新建。我不曉得是像這次馬太鞍溪發生這樣的一個事件，是我們非常非常的不忍心，老百姓生命財產的部分是飽受威脅，那到現在危險都還沒有解除。那我講的是老百姓也害怕，我們木瓜溪的部分、堤防的部分，我們知道河川的疏濬很重要，我有一再地，我也私底下有跟鄧處長做一個私底下的溝通，其實疏濬的部分，也希望縣長能夠重視這 5 條河川。其實疏濬是很重要，你加高所謂的堤防，我們的馬太鞍溪總統來講說要加高 1 公尺，這會有用嗎？你如果疏濬的部分沒有好好地完成，你把橋樑再加高、把我們的河床再加高，然後土石流再流的話，會有用嗎？其實是沒用的，我是真的覺得本末倒置。所以我們現在站在河床裡面看，河床都比我們堤防外的土地都還要高了，這個就表示疏濬是不夠的。黃馨也一再的呼籲，我也去到九河局、就是我們現在的九河分署去找過分署長。我請分署長他一定要重視花蓮溪這一段出海口的這個部分，因為整個 5 條的河流匯流之後要出海，這個地方是吉安人口高密度的一個居住地，他一定要好好地重視這裡的安全。而且河川區域線早早就已經劃設了，那為什麼不去徵收？為什麼不去做呢？我相信在預算經費上，他認為這是一個困難點，但是我們老百姓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可能才是重點，所以黃馨也非常害怕。這個部分現在天候異常，我們一年四季春夏秋冬，包括這次鳳凰颱風也是，冬天都有颱風、一年四季，真的講我們山上的地震，土石流的部分一直下來，河川是承載了所有的土石流，在最末端的部分一定是一直增加的。所以我希望中央的部分，縣長這個部分長年的一個疏濬，就像我們在洪汛期間，我們排水溝的部分一定要清淤嘛，意思是一樣。所以在這裡

黃馨簡單的講，但是這裡河川大概花蓮溪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建置永久的堤防。那我也跟鄧處長大概探討過，黃馨不是治水專家，非李鴻源，治水專家，但是黃馨知道，老百姓一再跟我提醒：你一定要講，而且白紙黑字把它寫好。改天真的發生風災、天災這麼多的時候，哪一天要爆發，老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一定要先鞏固好。改天我們的公務人員因為必須要來作為而不作為的時候，讓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有損失的時候要申請國賠，才會有依據。老百姓現在已經怕到你沒白紙寫黑字，改天不知道找誰來求償，那就可知道讓老百姓安居樂業是多麼的重要。那在我們地方的部分，基礎的建設是一定要把它做好的嘛，才會有長足的進步啊。縣長，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也是花蓮女性最有潛力的一位女性，所以基礎建設的部分，我知道你很辛苦，百樣千樣的工作要做，心頭肩膀上一定責任很重大，但是你的主管裡面，有的是真的很好，鄧子榆鄧處長就是我很欣賞的一位主管，他的工作之多，但是難免有些地方會有疏失的地方。那永久堤防的部分的新建，我希望縣長改天中央如果要建堤防的部分，拜託，我聽老百姓說我們的堤防是裡面都是土，但是外面就是一些疊石頭，然後水泥糊糊的，其實大水來的時候，大水在沖的時候，它的基座如果掏空的話，整個就會塌下來了。那是不是能夠建像台北淡水河他們所謂的永久的堤防，做好了以後，就不用再煩惱，免煩惱，以後必須過來做。像馬太鞍溪的部分，現在要做幾億？做兩億、三億，可以保障老百姓的安全，如果堰塞湖沒有解決的話，會多一個、多兩個，甚至三個。那這 5 條溪的部分，是不是意思也是一樣？地震、颱風這麼多的時候，我們的土石流，整個山頭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好像在流鼻涕耶，那整個山頭的部分，因為地震之後土石流難免了，那整個山頭的部分，我們就知道土石流一定是向河川來轉。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那個鄧處長，你比較清楚，基礎建設的部分你也比較專業，你是不是來說一下花蓮溪出海口縣政府願意來做？催促中央的部分快點做啦，土地都徵收、無論是做什麼都好啦，都把它做好、都說好，老百姓有在種的分割啊就是不徵收，老百姓才苦苦等你先把它租回來，然後就是不做。老百姓賣也不行、變更也不行，只會做原來的使用，原來使用能夠做什麼用？處長，永久堤防的部分，你能不能說一下？能夠督促大概請求中央的部分盡速來新建，尤其是這五條河川來檢視啊？處長，我有在計時間，你簡單講一下好不好？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於這個黃馨議員剛剛提到的，有關於花蓮溪的這個末端要進到這個我們出海口的時候這個末端的這一段的堤防，那當然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就是它的花蓮溪的幾大支流必須要辦理這個疏濬的部分，那因為花蓮溪水系它是屬於這個中央管河川，那在我們花蓮地方是屬於這個第九河川分署、水利署的第九河川分署來主管。那這個部分我想剛剛議員也有提到，花蓮溪其實它已經有完成了這個治理規劃，那相關的這個治理計畫的範圍跟堤防的這個規劃

其實它都有在治理計畫裡面有相關的內容。我想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那我們會這個正式的向這個第九河川分署來反映，有關於這個花蓮溪這個後段這個堤防應該儘速來規劃新建的這個部分，那同時也考慮是不是參考其他縣市已經有新建過比較像這方面的案例。那另外就是這個幾個支流的疏濬的部分，也會同時跟他們來反映。

黃議員馨

問：是，那這個部份是很重要的啦。那在花蓮溪的部分、在木瓜溪的部分，其實早期在民國 36 年的「水打草分庄」，所謂的「水打草分庄」就是木瓜溪潰堤之後，對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損失、損害的部分，那時候老百姓也是死了好幾個人，整個干城，我們光華、永興、稻香的部分，土地的沖刷情況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在木瓜溪的部分，一號、二號華隆護岸都已經新建完成，不管它在新建的過程中，這些的牢固性是怎樣的狀況，但是花蓮溪出海口的部分如果要來新建的時候，絕對是要用最高的規格來處理，因為這 5 條河川匯流之後，那個就是最下游、最末端的部分一定要加固來進行啦。那這個部分，謝謝鄧處長，大概在反映之後，我希望、老百姓希望中央能夠知道該做的部分應該要如何的去做。現在天候異常的部分，複合式的災害讓我們花蓮這幾年真的很可憐，多災多難。老百姓感到恐懼之外，公務人員也是做不完、一直在做，那這幾個部分，請鄧處長一定要加以關心跟反映，相信在反映之後，黃馨在這邊除了在大會講之外，也會再繼續再做提案的部分，希望能夠轉向中央。那永久堤防的部分，老百姓認為你做 100 年防風的一個規劃是不夠的，他們認為 300 年可能……，黃馨不是專家，但是我知道 100 年跟 300 年的一個牢固性一定有它的基數在。大概現在規劃和河川區線的部分，大概老百姓跟我表示有 300 年的規劃的基礎，所以在新建的部分絕對比較牢固。但是七七高地的部分，比較靠東岸的這個部分它是砂岩，砂岩的部分七七高地而且是高起來的，防護的作用它是比較不成問題，但是吉安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所以一定要來新建堤防。在這邊，縣長請你有機會到中央的時候，一定要加以反映。那這個區塊可能還有一部分，當然，除了我們的中央之外，大概在我們縣政府的部分也是要來作為有應力來作為反映。那這一個的部分，我們大概在里漏排水的部分，我們的圖案來到我們的第七頁，第七頁的部分、里漏排水的部分，我黃馨也去會勘過了，那縣政府現在目前的情形，大概里漏排水是我們地方的排水以及汙水都會排到這裡來，但是風災之後，這一、兩年風災之後，一直沒有去檢修它、沒有提報、沒有檢修，但是我去會勘之後現在變成了這個樣子，丟了幾塊的肉粽四角的一個然後再把它圍起來，我相信這個是沒有辦法的，這樣是不行的、是不合格的。改天的部分，鄧處長因為你很忙，所以在會勘的時候一直都沒有找你，但是科長也到現場去。我希望他重新規劃里漏排水的出海口的部分，大概里漏排水這幾年也有整治，謝謝縣長。那這個部分，大概里漏排水必須要配合我們花蓮溪的部分的堤防的新建，或者是我們自己的河川的部分一

定要先把它整理好，那也可以報我們災害來新建啦。那個所在可能要稍微疊一下，那個防汛塊可能要疊好，在防災的時候，土石才不會將它沖刷掉。你要去講一下，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個目前我們這個是緊急的處置啦，就是說因為它現在已經有破掉了吧，對，它是已經破掉，所以我們趕快先放這個防汛的防汛塊，趕快先做緊急的處置，那後面我們會有復建的相關的工程。

黃議員馨

問：好，一定把他列入，好不好？這個大水來的時候，沖刷的部分一定會很厲害、一定很厲害。那個橋的地方可能要重新做過，因為那個橋的地方就沒有 8 尺吧？大概 2 個車道吧？但是下面的地方，那個腳、那個柱子，那個腳不到那裡，那個出海口地方那個樹枝一堆出去的時候、排水的時候是有困難的。這在做的時候，會限制短的距離，可能不要做腳，設計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也跟議員報告，就是里漏排水的這個治理規劃我們其實現在也有在做了，那也做好了，現在送這個水利署審查。所以它相關的一些改善，在治理計畫裡面，我們就會有一些規劃。

黃議員馨

問：好，這我們自己的縣管河川縣政府的部分，希望你能夠注意啦，每一年的部分，有災害的時候一定會呈報，連報都沒報，要怎麼來做呢？還有就是我們的月眉的 193 線，我常常跟處長講，因為我常常經過那裡，從花蓮大橋 23.5K 一直到 30K。這次的鳳凰颱風也謝謝縣長，顯然這麼多年來，一帶的崩塌，就是那條 193 線，但是上面就是崩塌一直崩塌，然後那個路就是這樣一直掉落，兩線道變成一線道，現在再坍塌的話就沒有辦法走了。那下面的部分、下邊坡的部分，我們中央的部分、河川的治理的部分，才來到 30K 就沒有，一直到出海口的地方就沒有。我希望他這個部分，處長，你有到中央去一定要反映，除了整條的治理是中央管河川的話，就一定從頭做到尾，不是中間做，我們一直做，那上面一直在掉，那路一直在崩塌，那我們下面一直在掉落。所以永遠都在那邊做長年的、做一年的預算經費花不少。但這次我很高興地看到，也謝謝處長很用心，邊坡的治理的部分，這次因為天氣很暗，所以我沒有照到那個照片。這次分會式的治理的部分，我看到這次竟然沒有半點崩塌下來，23.5K 到 30K 幾個地方，很乾淨，我看了真的很高興，我們長期來這樣辛

苦的治理的部分，總算有很好的成績，也謝謝縣長，縣長可能比較少經過那個所在，但是那個所在之前把它做好，整個所在都很美，但是我們一直做，那我們好像無底深坑，一直掉下去，那錢一直投下去，錢一直是花下去但是達不到效果。那這次顯然有看到鳳凰颱風之後，有看到很好的效果。那處長當然有的所在要再做的是邊坡的部分、上邊坡的部分，如果這樣繼續的話，這次鳳凰颱風 30K 之後，有一個地方崩塌的很嚴重，在治理的方面，我也看到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已經做好了，那個部分再繼續做，我相信效果應該是不錯啦，處長，大概跟你鼓勵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我再跟議員補充一下，就是說這個，我們現在因為我們 193 線可能要看分成上下邊坡來看。上邊坡可能就像議員提到的，我們現在在幾次災害之後，我們現在都一樣比照這個我們花 64 線瑞港公路，用這個自由格框在做上邊坡的、邊坡的改善。那現在目前這個改善完成的區塊，看起來就是像議員所說的，這個效果還滿不錯的。那後面我們會持續，像如果這一次像這個 30K，還有 30K 以後一直到 43K 這個路段，我們都持續都有這個邊坡、上邊坡的改善。那這個部分我們都一樣會採用這個自由格框或者是格框植生的方式來繼續做。那下邊坡的部分就是剛剛議員提到了，因為這個花蓮溪的部分，他們在自己規劃裡面，靠近 193 線海岸山脈這一側，他們是規劃裡面是沒有佈堤啦，就是沒有佈設堤防，他認為這個沒有這個人居住的這個保護標的。但是我們會跟第九河川分署已經反映過好幾次，當中包括我們在那個 25K、29K 其實都有做了一小段的這個底下的堤防基礎，是我們跟河川分署來申請來做的，包含用這個貨櫃、做貨櫃基礎的這個部分。那當然他們在 30K 有做一小段啦，但是也就那一段而已。但是我們這個會持續再跟他們溝通。

黃議員馨

問：我有注意到 30K 他做的那是護式堤防，做兩圈，前面低水護岸，後面一個比較高，做兩圈。那顯然他的保護作用是有的，因為到後面的部分，花蓮溪的部分大部分都向著我們 193 線、向著山邊走。那其實這個部分，可能疏濬的部分以及分流的部分，或者是必須要改河道的部分，這方面可能當然中央的部分他必須要把它管理做好。但是基本的規劃的部分，你連規劃都沒有，那我們縣政府在那邊一直做，那個錢真的是花很多的錢。那 193 的部分才前面這段，我們 1 年、去年我們就花了 2 億，我有注意看到預算，花了 1.9 億多的預算在做。那顯然效果很好，也謝謝縣長，這方面鄧處長也很用心在做，看到這次鳳凰颱風的時候，就已經是有達到治理的成績啊。這方面可能要我們自己先做啦，我們自己可以做的地方我們自己先做，那中央的部分，這次因為災害之後，老百姓都很恐慌啊，一直跟你講你到底要不要做。那縣政府沒做的地方，你要報中央嘛；報中央之後，那中央如果不做，就是中央的事情嘛。

是吧？那出人命的時候誰要去負責任的？國賠的部分誰要去賠？才有一個依據嘛。處長大概……也謝謝縣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下邊坡我們會持續再跟第九河川分署再來討論。那我也是希望說他能夠規劃施作這個底下的下邊坡的堤防，或者是護岸來保護我們這個 193 線。

黃議員馨

問：是，是。大概永久、長治久安啦，整天一直做，又做不好事，也是很氣餒。那我們看到心也很痛，因為那個錢一直投下去，就像剛剛我講的好像無底深坑，一直落下去、一直吞下去。在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還是要繼續努力啦，好不好？好。那第二個的部分，那一直長期來黃馨也一直很關心，也謝謝縣長在 108 年的時候，對於整個鐵路高架電氣化的一個部分、雙軌電氣化的部分，整個評估計畫的部分、可行性評估，不知道送中央送幾遍了，一直送、一直改，一直改、改到這個經費從免錢到現在講說我們要配合款，到底是要多少喔？那我們計畫一直送過去，本來高架的部分跟雙軌電氣化的部分，本來是要一起做的，後面又說要脫鉤，要再計畫的部分、可行性評估，還要再重新寫，那我們也寫。那寫了是上一期的會期的部分，我也請教縣長嘛，縣長說如果沒辦法、到現在還沒做時，你要帶我們去中央嘛。那縣長我知道你有困難，有些地方真的是很非常的辛苦。那中央的部分的核定的部分，我們看到宜蘭，我們真的是非常的羨慕，除了我們鐵路的高架的部分，他們做 8 公里花 50 幾億吧；那我們 15 公里，講說要花 100 億，我不知道現在到底是要多少錢。縣長，你一定要關心喔！因為這在做的是會對我們花蓮和吉安這個部分，都會有長足的進步喔。做了高架之後，我們有很多的道路可以拿來縫合，包括迅行計畫、都市計畫的擴大的部分，這是重點喔，是重中之重。那對於火車站、吉安火車站的部分，前站可以通後站的部分，以及後站的道路的部分，可以連接、銜接到台九線，這對於我們整個地方的一個發展上，絕對是有長足的一個進步啊。包括這次我們菸廠的部分整個建置完成之後，現在無論早晚都會非常多人在這裡作運動。所以在這一個部分，可能前面的部分我就不再陳述了，那多次、上次的定期大會中，黃馨也一再講，鐵路高架一定要一起做。那到底我們是要出多少錢？中央的部分如果是說，縣長你沒辦法帶我們去中央，那他久久都不核定的話，我想議長你也可以帶我們去中央吧。這麼重要的一個重大的工程的部分，包括我們可以看到宜蘭，高鐵來到宜蘭。宜蘭既然要做，他的中心點在龜山，可以看到整個龜山島。他整個特區的部分是規劃四、五百公頃啦，這將來的發展，對宜蘭整個的發展。當然，我們也看到鄰縣的部分能夠有很好的一個發展，是我們羨慕的之外，我們也會，不管北漂或者是南漂，都會經過宜蘭跟台東的部分。那宜蘭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來作為借鏡，但是鐵路高架

的部分，政府的部分一定是要盡快來去核定嘛，核定了之後，那才有辦法走下去。那核定的部分、重要的部分，核定了之後，我們的迅行計畫跟都市計畫的一個擴大才有辦法去推動。我剛剛有請教過鄧處長，大概迅行計畫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那迅行計畫中，火車站前面的部分、農業區土地的部分，一定是優先來作為擴大吉安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嘛，包括道路的部分。處長，我再給你一點時間，你是不是回應一下講講看，那現在當時中央要核定給我們，那我們到底是要出多少錢才可以做？那快來推動我們的都市計畫的一個變更，以及迅行計畫的一個執行，好不好？好，處長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那這個可行性評估、高架的這個可行性評估的部份，我們已經在 9 月 10 日就已經送到這個交通部去了，送到交通部鐵道局，那目前他都還在審查當中。那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這樣子的，就是我們送去之後，他要審查、要審核、要同意之後，這個可行性才算完成，才算他核定了啦。那核定之後，他才可以據以去做後續的這個相關的建設計畫的綜合規劃等等的這些相關的工作。那這個部分，我們持續都有，在過程當中有去詢問，就是說看看現在審得怎麼樣，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過去了。那就是說他們裡面除了技術性的部分，可能有關涉及到一些財務相關的規劃的部分，他們也有請這個財政部，或者是這個主計總處，因為也有涉及到一些預算的使用嘛，那這個部分，就也是請這些相關的單位也要提供一下審查的意見啦。現在我們就是大概每一個禮拜都會打電話去問一下、去關心一下，希望他們能夠盡快，因為我們地方的民眾都很關心這一個議題啦。這個部分就是，他的高架的可行性評估，要確定之後，才可以走後面的程序。那後面的程序，當然就包括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是，這個高架如果要計畫要開始擬定了以後，那會涉及到這個鐵路的土地的變更嘛，範圍也會變更；那還有一些都市計畫的部分要做調整。那都市計畫它走這個迅行計畫的話，因為它是國家的重大建設計畫，所以它可以走這個第 27 條的迅行計畫，也就是個案變更，原則上要由這個重大建設計畫的執行的單位來進行這個迅行計畫都市計畫的變更。那當然這個他們之前交通部鐵道局有跟縣府洽談，就是希望說這個部分看看由他們來負擔這個都市計畫變更的費用，由縣政府來協助他們。我想這個部分，縣府也都願意盡速來協助他們走這個相關的個案變更、辦理這個個案變更的程序啦。現在就是說還是要等到這個可行性評估完成，後面的程序才可以展開啦，是。

黃議員馨

問：處長，都市計畫的一個擴大，吉安的都市計畫的部分，民國 64 年到現在。那整個都市計畫的部分，東邊的部分，現在指火車站前側的農業區土地的變更，以及到都

市計畫的部分來到南埔加油站。那這個早期部分、前面的部分也要作為我們的那個汽車修護區，老百姓不要。但是到我們的南海一街的部分是在我們的都市計畫區內，我希望都市計畫擴大、迅行計畫的部分能夠來到海岸路的南海一街，整個的部分能夠推動。因為我很高興地看到，其實宜蘭，其實它的那個高鐵的部分，整個特區啊，四、五百公頃的檢討，將來的發展去，它要融入什麼，是有期待的、有希望的。但是我們的部分，還有將來國土計畫的部分的一個擴大的部分，那早期的農地重劃區的部分，這當然來到地政處。那這個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的部分，就麻煩你們，縣長，大概這是你的最後一年啦，但是對於都市計畫的一個擴大、鐵路高架的部分，那吉安的部分的建設跟花蓮市的部分是整個生活圈都融合在一起，包括這次馬太鞍溪的部分的事件，其實光復……黃馨也在光復出生，光復是黃馨的故鄉，心裡看到真的是老百姓受創的心裡以及生命財產的一個損失，心裡是非常非常的難過。那將來的部分要怎麼來做一個弭平？跟將來遷移的部分、遷村的部分，應該在哪裡？那必須要迅速去進行。其實吉安早期銅門事件的部分，博愛新村的部分，在花蓮監獄旁邊的部分也是為我們的太魯閣族的部分，遷村的部分已經做好，做好可以參考看看。他們遷出必須要到安全的地方啦，那將來吉安的部分，如果土地有加大的、吉安土地不貴的地方，你擴大都市計畫的話，有些地方可以融入了，因為他們很多孩子就學、就業的部分，都會到花蓮來、到花蓮市區來，跟吉安的部分都是很早的發展區。但是土地的部分要有辦法來容納他們，將來都市計畫的一個變更的部分，我們現在土地的部分，就會有很好的一個發展。處長，在這邊，在都市計畫區內的部分，再麻煩你，好不好？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是不是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就議員剛剛有提到那個都市計畫要擴大的問題，因為現在目前這個在整個國土計畫裡面，我們都市計畫區它是城鄉發展地區嘛，那如果要擴大範圍的話，可能必須要將這個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所規劃的這個部分，要先做這個部分的檢討，那後面才會有這個走到第二階段就是都市計畫要擴大的部分。那我想這個現在都有、國土計畫裡面都有這個城鄉發展地區的這個規劃，那吉安鄉有做，也會把這個相關的人口、生活居住的這個條件狀況來做一個討論。那這個部分如果有的話，那當然是……（議員插話：要結合啦！）是是是，要做出來之後，我們才有依據去做擴大的這個研究。

黃議員馨

問：處長，地政其實，地政單位的部分，我們將來的發展區的部分、國土規劃的部分在地政處。地政處的部分，黃馨也很注意它。這吉安的部分，我翻來翻去看啊，實質的計畫的部分當然有提到南埔農地重劃區的部分，它必須要做改變，在都市計畫區

外。在都市計畫區外，在這張圖裡面，白色的所在就是都市計畫區外。區外必須要擴大的時候，南埔農地重劃區早就不是農地了，裡面是工廠、住家啦，什麼東西通通都有啦！商業，都有。那國土規劃的部分，我們將來發展區的部分，其實鄉村的規劃的部分，這個部分，地政處，請你要認真去做。都有錢，幾百萬一次一做、一本幾百萬，實質的內容是什麼？我翻來翻去，實質內容幾乎很少，具體的部分很少很少。那地方他自己、區域機關鄉公所自己去想、自己去想，但是我可以看到說將來的發展的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除了都市計畫的擴大之外，然後我們的國土規劃、區域計畫的部分，會承接國土規劃、會承接區域計畫。那區域計畫要去探討的時候，你這本一定要先做，這本先做的好，才有辦法進去。講是無效，縣長，大概我們都市計畫本來有一個擴大計畫的部分、將來發展區的部分，是每一個鄉鎮他自己要去想將來發展到哪個程度的。但是我們是上級單位、上級政府的部分，也應該要給予協助和幫忙。我知道在地政處裡面的很多同仁，資質都不錯，也都很肯做事情啊，地價跟地權的部分都很好。那你站在那個單位，我想說你不知道在不在？那如果不在時，我因為這個時間的關係，我會等到第二輪再認真來做探討。不過國土規劃的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們又用 5 年的時間、6 年的時間去做，但是你這本如果做好的時候，他是可以套進去的。縣長，現在做到第二階段的時候，已有為國土規劃的部分、將來發展區的為，但是第三階段就通通沒有了，因為你沒有做計畫就進不去啊！所以將來要怎麼發展，我們花蓮除了基礎的工程本身把它做好之後，我們是不是能夠來帶動哪裡？我們現在的觀光產業真的是很慘，你去看那個花蓮市的金三角，已經是掛滿了要出租的廣告，講真的，縣長，我們當然是很努力地在做，但是我們交通各方面的不好、不方便，那在未來的推展的部分，客人是不是會來我們花蓮？我是感覺我們大家因為是故鄉沒辦法，我們住在這裡，但是基礎的工程的部分是黃馨一直比較喜歡的、比較喜歡的能夠做。那縣長，你也要來到第 8 年了，所以吉安的道路的拓寬或者是徵收的部分，其實黃馨離開做不到半條，但是你有答應我啦，說如果是我們財劃法有增加的時候，最少那個光華中正路的部分，是不是道路的部分先繼續延伸做完最後一里路啊？因為光華我知道垃圾場各方面都是在那個區塊，都是在那邊，要對老百姓有些回饋，我是覺得要給光華一點希望。所以我想縣長你要離開之前，一年的預算多 40 幾億嘛、多好幾十億出來，所以道路的規劃的部分，吉安的部分，你第 8 年了，是不是這一條路的部分你有答應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最後你一年的部分啊，能夠如果有困難的話，截彎取直的部分是不是七、八百公尺的部分能夠先來做？縣長，最後你是不是能夠來簡單講一下？來。謝謝，好。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黃馨議員還有所有的議員先進，有關於議員對於無論是花蓮溪

的水系的關心，以及我們的這個鐵路高架、或者是現在的基礎建設、或者是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一直以來花蓮縣政府都有跟我們議員來溝通。那至於剛才講的，其實現在因為馬太鞍溪這個堰塞湖事件，所以大家對於河川的治理以及清淤的部分，相對來說就會非常的重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整個花蓮溪水系的部分，在這 5 個支線的部分，他要來如何做整體的治理規劃來進行對各鄉鎮的說明，讓大家能夠比較安心。那它的規劃以及它的施作的期程，以及這個經費的安排，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邀請這個經濟部水利署以及九河局來，我想因為這次堰塞湖的事件，中央必定也會非常重視整個花蓮溪的水系，尤其是在我們的這個花蓮溪到吉安到萬里溪以及到吉安這邊，其實這個有很多的土堤或者是有很多的破壞的地方，其實還有很多需要整治治理的這個作業。那另外，對於 193 來說，其實 193 是一個原來的舊省道，後來現在變台 9 線，那 193 就變縣道。而 193 其實最重要是因為它是海岸山脈，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海岸山脈幾乎它的土質以及它的結構都非常的鬆散，所以無論是花 64 或者是 193，花 64 從瑞穗大橋往我們南下往西看，都可以看到花 64 的治理工程，那這個一樣的 193 在我們的 24 到 30K 這個部分，其實從東華大橋南下往左看，也可以看到整個治理的狀況。所以這也是這幾年因為風災、地震，然後又擴大災損，所以現在這個不斷的跟中央要經費把它做起來，所以真的是它的費用是非常非常高。但是下邊坡也就是堤底的部分如果沒有做，我想這也是，所以我們建設處一直不斷的跟九河局建議，一定要把這個 193 的花蓮溪旁邊的這些的護岸把它做起來，否則上邊坡做了、道路做了，下面不穩固，還是會往下陷，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的。那另外，對於剛才講的這個鐵路高架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相當重視的。所以為什麼在 9 月 10 日可行性評估已經送到中央了，現在就是中央要審核。那其實在這段時間，我覺得在 9 月 10 日之後，其實花蓮又發生了 923 的事情是非常多，所以其實我們還是可以跟中央建議加快審核，審核的這個效率能夠再快一點，因為審核通過以後、不用再修改以後，他才能再進到下一個規劃案裡面。那規劃案裡面之後，那需地機關就可以結合在地鄉鎮公所以及我們的國土計畫法還有現行這個畫定的部分，把該要用的土地……，我想這個部分才有辦法往這邊想。這也是這個議員在當擔任鄉長或者議員對於土地的運用、土地的變更都非常熟稔，所以對於這些有很多的實質上的建議，那各個部會或者是各縣政府的各局處這個的這個橫向的溝通才能夠做整合。

黃議員馨

問：縣長，都市計畫區內迅行計畫的部分，由縣政府來主導，所以如果核定之後，應該就要儘速來做啟動。都市計畫區外的部分，國土規劃的部分，是鄉鎮市公所需地機關負責的部分，但是我們是上級單位，上級單位可以儘速來做推動。

徐縣長榛蔚

答：迅行計劃，其實在整個國土，不是國土署，鐵道局他也要跟縣政府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這個迅行計劃的部分要如何去畫定。那對於地方的基礎建設，的確剛才如議員所說的，其實雖然說財劃法中央給這個地方上 140 幾億，但是他提早扣掉了 102 億的一般性補助、計畫性的補助，所以剩下的 10 幾億，所以我們會針對於社會福利及教育的部分，以前想要做跟這個六都一起同樣的社會福利及教育，我們會往這個先做，但是基礎建設也是我們很重視的，所以基礎建設我們一樣會同時來規劃。那另外就是說被中央苛扣的 26.5 億，還有這個另外中央苛扣的這一些錢，我想在這一次的立法院也通過。那至於什麼時候要來撥，我想這個中央單位有邀請地方的財主單位先對於事權還有很多的工作的這個職掌分配，現在都在進行討論當中。那至於未來到底中央會給地方多少錢，我想這個議員也擔任過鄉長，有錢才能夠做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議員也提了相當多次，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財政可以的這個狀況下，我們會一定會來做。

黃議員馨

問：最後一項的部分，中正路的最後一哩路，縣長有錢的地方大概 8、9 年黃馨已經離開了，第 8 年了，所以吉安沒有做任何一條拓寬或者是再新建的一個道路工程，這個基礎的工程，縣長這一條請你務必在第 8 年的部分一定要協助和幫忙，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議員應該可以了解，其實花蓮縣政府對於吉安鄉公所提出或者是各級這個民眾的建議，我們都全力在支持。

黃議員馨

問：對啦，我知道有在做，但是就是做不來啊，8 年，要第 8 年了，吉安沒有任何一條道路的拓寬工程，我看了心裡是很緊張。所以，縣長這個部分要請你幫忙，你有答應過上期大會財劃法的增加的部分，在這最後一哩路的部分，也給光華鄉親的一個回饋，這個部分請縣長多多幫忙，可以嗎？可以，好。好，那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必須到第二輪再做其他的部份的一個質詢，那饒忠饒秘書長，區域計畫、國土計畫的部分，是地政處要努力的。那對於整個南埔重劃區的改變的部分，這一定要套在我們的國土計畫裡面，所以你一定要督促地政處的部分一定要努力去做推動，好不好？因為現在這種土地，對，對，你就去看那是不是農地，不是農地，所以它必須要做改變。這底下……好，時間上的關係，議長，我保留其他的時間。謝謝縣長、謝謝鄧處長，好，秘書長，好，繼續努力，謝謝，謝謝大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繼續早上的會議。胡仁順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會陳秘書長、徐榛蔚徐縣長、饒秘書長，還有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本會的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好，那首先邀請徐榛蔚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好，以及胡議員好，所有的議員先進，大家好，大家早安。

胡議員仁順

問：好，徐縣長早安。好，我想我首先還是要特別感謝我們縣府所有的團隊，尤其是我們的各局處首長在這次的光復洪災以及在這次的明利村的這個救災當中，大家都非常的辛苦，那我想有非常多的花蓮鄉親以及全國的民眾，也都有看在眼裡，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都在第一線。那第二個就是我想在這個整個救災的期間，我跟我的辦公室的同仁，當然還有許多的民意代表也在第一時間就進入到災區來協助。那可能是縣長也在忙啦，那或許知道、或許透過社群媒體知道有這麼多的民意代表進到災區來協助整個災區的救災的這個工作。那我不曉得縣長有沒有看到我，或者是因為我是民進黨籍的，所以視而不見、選擇沒看到，這個我就不清楚。那我想，接下來，以下的內容，我想我不是要責備，我是希望在未來當我們花蓮發生災難的同時，我們要看到的是一個健全的縣府團隊，我們要看到的是一個有肩膀的，像徐縣長講的，責無旁貸面對每一次的災難，每次災難的發生，在救災前跟救災的過程中，我們都希望看到的是花蓮縣政府能越來越好，所以我並不是要責備大家，我希望的是我們能夠改進，能夠讓未來越來越好。那關於救災的這一個部分，我想我先來看看我們花蓮縣政府在這次的救災的過程當中，我們每一個局處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或許有我沒有看到的，但是半個月來，我在光復，那我也看到的一個……我看到的是我們局處的首長，有的站在第一線上面對所有的媒體，把第一手的資訊告訴花蓮的鄉親、甚至是全國的民眾。但是我們也在每一場記者會裡面，我們看到有的時候完全沒有

辦法掌握現場的狀況。在這個過程中，包括我傳了 2 次的訊息給我們饒秘書長、我撥了 3 次的電話給我們消防局的吳局長，幾個重要的工作，我們在現場看到的現狀，我們都希望及時的透過溝通給縣府團隊，其實目的只有一個，我們當然希望在救災的過程中能夠順利，這個就是我們的目的。當然在幾次的這個會議，我們也看到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們看到了不足的地方之後，也是希望能馬上回覆。包括在這次的救災過程中，大家不要把災民看成暴民。我們也看到幾個局處到部落溝通，有原行處的馬處長、徐副處長面對許許多多的這個災民，我們也看到衛生局在災害還沒有來之前，在防災的部分做的也很好，跟社會處合作我覺得很好，好的部分我們要給予掌聲。我們也看到陳加富處長面對這些災民第一時間親上火線，這些都是我們看到的。我們也看到最基層的公務人員要處理物資、要處理清掃工具，這些或許災民看不到，但是我在現場，我有看到大家的努力，但是為什麼還讓這麼多在光復的鄉親感受不到？大家有沒有去思考這一點？我們看到了基層的努力，但是我還是要說啦，不管這個過程我們有多少的摩擦、有多少的爭議，但是在救災期間大家都很辛苦。在大家各局處的工作報告中，我想也非常多的議員同仁給予大家實質的鼓勵，那縣府所有的公務人員，在我認為大家都很認真。關關難過，好，依然關關努力過，這是我看到的。但是要針對徐縣長或者我們傅崐萁立委對著媒體常常在說的，說這個網軍的攻擊、網軍在攻擊我們花蓮縣政府。但我認為實質上要這麼說也不合理，難道大家不希望花蓮縣政府把工作做好嗎？大家願意看著花蓮縣政府失職、失能、沒有把災民照顧好、在救災期間工作做不好嗎？我想這個不是。重點是在我們所有的災區的這些訊息、這些資訊有沒有公開、有沒有透明、我們所有的資訊有沒有落差？為什麼會讓這麼多民眾，甚至災民、網路上的朋友他們看不到你們的努力？這個資訊的落差到底在哪裡？我們縣府的資訊更新的程度、速度，到底有沒有符合大家的期待？難道他們說的沒有便當不是事實嗎？在救災的過程中，多少災民沒有拿到便當，甚至災民要去拿便當的時候受到阻撓，這個也是事實。然後呢？我們傅崐萁立委，對著媒體說這一些青鳥、這一些民進黨的，難道我們救災還要分政黨？我無法理解。或許我們做得不夠全面，但是這一些資訊很容易……因為你更新的速度不夠快，很容易就會被斷章取義，或者過度的這個解釋、或者解讀。甚至有非常多的民眾，他不一定能夠了解我們政府部門的整個行政的程序。但是，我要強調一點，請我們所有的縣府同仁，包括徐榛蔚縣長，你不要污衊這一些志工，他們都是自願來幫忙的，他們都是善意來到花蓮來協助的。我想這個很重要。這是我們台灣人啊，超越黨派、超越立場的救災。我想過去在大罷免的時候，很多支持罷免的民眾，他們怎麼說？他說花蓮罷免失敗他們就不來花蓮，再也不要進到花蓮。我聽起來很難過。我身為花蓮縣的民意代表，我生在這裡，我成長在這裡，我所有的家庭都在這裡，我的家人也在這裡，難道我不難過嗎？我比在座的任何人都還要難過！但是，當我們花蓮有難的時候，這一些當初喊著不願意再進到花蓮的，你們所謂的青鳥，

你們所謂的民進黨，是不是都進來了？難道這一些人進到花蓮、進到光復，有問這一些災民你們的政黨立場是什麼？因為你是支持國民黨，你是支持其他政黨，我就不幫你忙嗎？並沒有。大部分的人還是來了。數以萬計的鏟子超人，透過連假，有時間就到花蓮來幫忙。我們看每一班的火車到了光復車站，每一班都客滿。大家坐在月台邊，大家一起齊力來花蓮幫忙。我們也看到很多重機具，自己開著駕車，帶著重機具到花蓮。我們也看到其他縣市多位的民意代表，載著物資親自送到光復來。結果，就因為民進黨送了物資到花蓮，就被批評做秀。就因為台南市議員他是民進黨籍的，送物資來到花蓮，也要被批評「你就不要來做秀」。我們也看到非常多載著機具的這一些志工，當然其中有一位因為這次救災而往生逝世。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義煮團，義煮團是事發的第二天我就遇到了，來自全國各地。他們只有一顆心，就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進到災區，能讓我們所有的災民有熱食可以吃。結果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是什麼？看到的是阻擋。我們有沒有真正的、我們縣府的人員真正的進到災區跟這一些義煮團、跟這一些載著重機具來到花蓮的這一些志工暖心的問好、感謝他們？事實上我沒有看到。包括徐榛蔚縣長，沒有任何一場記者會你是公開來感謝他們的，我並沒有看到。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個林老闆往生逝世，我很難過，我想全國也一樣。另外在這一次的災難中，我們也看得很感動，不只全台灣的鏟子超人到花蓮來協助，我們也看到許多外國人到花蓮，這麼多從非洲、歐洲、美洲、澳洲，這麼多外國友人朋友發自內心主動到光復來協助幫忙，這個都是我們看到的。另外，沒有志工是必須要一定要來救災，大家出錢出力、犧牲時間跟金錢，只因為愛這塊土地、疼惜我們台灣的所有同胞，他們可以不要來，他們也沒有義務要來啊，更沒有法律上約束他們要來，但是他們都來了，就是他們愛這塊土地和不捨我們這塊土地上所有的同胞。這個是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所有志工的努力，看了也很感動。他們沒有義務要來、沒有人規定他們要來。我想我們還是未來啊在復原的階段，我還是要請徐榛蔚徐縣長真的要好好的公開表示感謝所有到花蓮來協助幫忙的這個志工。但是不用在今天，我們今天時間也很有限。另外，我也要特別提到在這一次洪災之後、洪災之間，我跟我們所有服務處的同仁在這一次救災裡面，我們做了哪些事情，或許縣長沒看到，但是沒關係，那我也透過大會給縣長了解一下。事發的當天，我們辦公室瑞穗服務處的主任就帶著所有的我們的志工，我們在 9 月 23 日下午 4 點，我們消防大隊就電話聯繫我們辦公室主任，那我們辦公室主任就出了 8 台車 20 幾個救生員，5 點多就已經到了光復的這個災區裡面。那到了災區以後，完全沒有辦法進去救人。當天徐榛蔚縣長在應變中心整整開了 2 個多小時的會，一直到了 7 點。但是在這過程當中，當然我們的消防人員、第一線消防人員還是持續的在救災。當時我們辦公室等不及了，就直接到以這個光復車站為中心開始做進行搜救、搜索的這個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背出了非常多的民眾，大約有 80 幾位。另外，這些背出來的民眾我們辦公室也用自己的 9 人座

的車，自己載送到安置所。另外還有遇到 4 位民眾在一棵樹上等著救援，但是我們辦公室的器材實在是不夠，希望消防來做協助。但是因為高層，我不知道你們所謂高層是局長，還是縣長，還是指揮所裡面的任何一個人？說什麼只能先救 2 樓以下的！我不曉得這個到底是誰下令的，所以怎麼樣？不能救樹上的，樹也超過 2 樓。我不曉得這個邏輯是什麼！當時也有非常多的民眾不斷的私訊、不斷的求援，剛開始我們辦公室接到許多的陳情要救援的電話，我們都轉到第一線瑞穗辦公室的主任邱主任，有請他在現場去告訴我們現場的這個指揮官。但是接下來求援的電話越來越多、訊息不斷的進來，我想我們消防隊也接了非常多的這個電話，上百通甚至上千通，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我也很謝謝我們消防局很認真一個一個做了記錄，我要謝謝你們。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也在工作報告特別有提到，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接這麼多求援的電話，就我們消防局的單一窗口一定負荷不了。但是我們又能怎麼辦呢？所以我們才提出，未來是不是有 AI 轉換的這樣子的系統，我們來面對未來的災難的同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擬定另外一套新的資訊、一套新的軟體能夠應付？那我們辦公室做什麼事情？我們辦公室好像做了這個客服，我們還要負責整合我們災區的這些資訊，我們還要負責更新災區第一時間的這個現況，甚至我們還要不斷的搜集訊息來做闢謠，我們還要幫災民做一站式的服務。我們還要作為什麼？公務人員陳情的窗口，我們還要作為物資媒合的窗口，甚至在地方鄉鎮、縣府中央之間，我們還要當那個橋樑、潤滑劑。甚至民眾要沙包的時候，我們還要負責幫忙協助。坦白說，就好像阿拉丁神燈一樣，許個願望我們就要生出來，不過我們不後悔，我們情願來協助。有很多的議員啊，在這一段時間也做了非常多像我們一樣同樣的工作，大家也都非常的辛苦，但是大家唯一的心願就是希望我們救災能夠順暢，不是嗎？都是希望我們能夠共同來解決問題，不是嗎？有人要針對縣府嗎？沒有人要針對你們！意義何在？針對你們又怎麼了？有什麼意義嗎？所以不要心裡覺得我們處處在刁難你們，並沒有，我們希望你們好。我們在災後的第二天進到災區，在災後的第二天，我們也在佛祖街發現了大體。那個來來回回走了這麼久，就巧不巧，我們辦公室包括我在內，我們就在佛祖街路邊，我們就發現了這個大體。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也不用再去吹噓我們在災區裡面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我想也沒必要在這邊再告訴大家。但是總歸一句啊，所有的民意代表、所有的志工，到光復災區裡面，我就借用這一個馬太鞍的青年喔，她說出了非常多我們民代助理、所有的災民跟志工的這個心情，我就借用她的話作為這個總結。青年代表：「我是馬太鞍部落的，那我真的很想要……這 11 天各位真的都辛苦了。那我很想要知道縣府到底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要怎麼辦？因為剛剛聽下來，各位哥哥姊姊都講了，但是具體是什麼？我們明天怎麼辦？我們下禮拜怎麼辦？然後再來，另外部落自己就只維持了 11 天了，包括志工、物資，通通都是我們在處理，那這當中我們也承擔了很多志工的情緒，我們自己也要消化我們自己的情緒，我很想知道。那這段期間，

我用自媒體的去聽，那我覺得自己很像縣政府的……怎麼講，客服。我一直在幫你們回答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比如說今天志工今天坐火車到光復火車站，他下來之後，他問我說：『請問我要去哪裡？哪裡需要人力？』甚至這幾天，我在叫山貓怪手，我不知道原來這是青年要做的動作欸。甚至這是我剛剛統整了縣府提供的資訊，志工表單登記系統竟然是關閉表單的！那現在外界資訊非常的混亂，說光復志工夠了。但是剛剛議員哥哥有說，其實我們很需要那些復原的志工的盤點、送進去的調度，還有很多東西，我們非常希望縣政府可以發揮你們應該有的功能，而不是讓部落這些哥哥、姊姊、弟弟、妹妹們這麼過勞去做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那以上，希望縣政府可以做一個明確的回應，謝謝。」好，如果縣長還聽不清楚，會後我再把這一段剪給縣長。好，接下來我談一下我們花蓮消防弟兄的救災喔。好，下一頁。我不曉得縣長有沒有看到這一幕？我看到這一幕，我心裡也很難過。這是我們消防弟兄救災，睡在糖廠的屋簷下，只有薄薄的這個床墊喔，甚至只有紙板。那我也問過我們消防員，他說他不在意，他過去到山上救災救難的時候，環境更惡劣。我也能夠理解他們的心情，他們也有睡過更差的。但是如果是睡一、兩天，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是大家知道光復的救災是整個月的，就這樣啊，睡著睡著過了一個禮拜，很多民眾看不下去，就開始捐床墊啊，希望他們睡得好一點啊。我就要問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們花蓮縣的住宿的量能真的有這麼吃緊嗎？這一個救災絕對不是一兩天、一兩週！我就要問我們的消防局、我們的整個後勤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徐榛蔚縣長，你知道嗎？你看到這一幕，你不難過嗎？在工作報告的索資過程中，消防署 107 年訂定的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它說什麼？當大規模災害發生的時候，必須要在災害的冷區設置後勤區域並有各種野戰後勤的設施與設備。我看到這個，我更難過了。局長，你視而不見嗎？還是徐縣長你真的沒有看到這一幕？而被許許多多看到災區困難、看到這些消防弟兄在地板上這樣睡的，所有我們的鄉親，他們看到了而你們沒有看到？你消防局或者徐縣長在大會後必須要深自檢討啊！到底我們行政系統失靈到什麼程度？我們後勤的資源部隊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花蓮的災難不是這一次而已耶！不難過嗎？我剛剛就一直重複提及提到我看了非常難過耶，怎麼會出現這樣子的問題？你們沒有去落實整個指揮系統，你們橫向沒有進到聯繫、你消防局有問題找社會處協助不行嗎？你們在內部會議、在指揮所討論的時候，到底在討論什麼東西？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來，我們看看徐榛蔚縣長的救災。這第一時間洪水退去的時候，應該是在你們在開緊急會議之後，縣長第一時間出來光復街上，這張照片是這樣子。在我們看到縣長在跟馬太鞍青年部落開的會議，當我們看到徐榛蔚縣長在媒體面前也沒有公開的講過，我們就是看到這個零散的這些畫面。再來，我要特別強調，救災不是民眾的責任，也不是任何公司的責任，也不是縣議員的責任，也不是全台灣其他所有地區公職人員的責任。大家都因為愛這片土地，所以大家都來了。但是我們不斷地聽到縣長跟立委、傅崐萁立委

都說，這是中央的責任，這是鄉長的責任，發便當也不是海巡署的責任吧。但是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希望把事情做好嘛。徐榛蔚縣長說的苦民所苦，我不曉得你的所謂的苦民所苦是怎麼苦法？我沒有辦法理解。在這個過程中，我只看到的是什麼？花蓮縣長徐榛蔚是花蓮縣多數選民支持當選花蓮的縣長，是花蓮的土地公，請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甩到外太空，這是我看到的。你的責無旁貸，就是我剛剛說的這種狀況，這是我最不能理解的。那我們災害過後，我們必須要檢討，到現在為止我不曉得我們花蓮縣政府到底開過了幾次的檢討會議？不曉得。當未來，隨著極端天氣的變化、加劇，我們未來的災害有可能超乎在座的各位過往的經驗跟想像。當然還有很多的災害的型態，甚至公安意外，我們都很難有那個機會碰到，但是我們必須要認知到啊，大家都要永遠做好全面的準備。還有充滿彈性的應變能力，但是我們在這次的光復，我們看不到什麼叫彈性的應變能力。當徐榛蔚縣長手中握有龐大的縣政資源，你就像手指上戴上魔戒一樣，這個魔力、這個權力戴在你手上，你到底有沒有實質的下放給我們的局處首長？我看不到。所有的局處首長在每一個工作，他們不敢做出踰越他們自己分內的這些事情，因為你沒有把權力下放讓他們去決定。你們到底在裡面開會議，所有的協調會議在開什麼？我們不曉得。我看不到。我看到的是，我們各個局處用盡自己的本能，做好自己該做的事。有的局處是提早，在災害發生之前就進駐，能夠事先安排、規劃、協調；在災害的過程中，他們做好他們的事。我看得到的是他們各個局處親上火線面對災民，但是我就沒有看到你徐榛蔚，你要躲去哪裡？下一頁。你的職責，你的責任，你的一肩扛起，你有沒有做好你指揮官的責任？所有的災情跟災戶的掌握，老百姓、人民的動員、警消的動員……幾百種，你必須要掌握在自己的手上，你必須要做合理的分配。你的橫向聯繫，你的局處首長，你要下放權力，要讓他們有實質的權力去處理他們每一個局處該處理的事情。像 2001 年的桃芝颱風，這個水里鄉發生什麼事情？土石流啊。他們是屬於歷史型的，這個災難也很大，有 2 個村被這個石塊整個沖毀掉、整個覆蓋掉，這個不嚴重嗎？這個也很嚴重啊。我們有看過過去我們的太魯閣事件，死傷也很嚴重啊，這是一個公安意外。離我們最近的 403 大地震，這個災害嚴不嚴重？也非常地嚴重。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可以做的不只是這樣。大家都很辛苦，不只是辛苦，我們要把事情做好，我們要讓災民、我們要讓民眾感受到大家的用心、大家的辛苦，是在你們辛苦的背後還要接受罵名，這是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好，災害的事情，我就講到這裡。那我想接下來，我要替我們花蓮縣警局、花蓮縣的基層員警發聲了。花蓮到底誰在進步啊？這是我們辦公室整理的花蓮這 10 年來，從 104 年到今年 114 年，我們花蓮縣政府的這個總預算。104 年度，我們歲出預算是 171 億，114 年度我們的總預算來到了 324 億。整個這 10 年間，增加了 153 億，增幅 89%，接近 90%。那這個表，我們辦公室整理了出來發現，哇，我們各個局處裡面啊，警察局的這個預算，相對的在這 10 年間，看似增加 29.29%，但是實質上這 10

年，我們所有的人事、薪資的調整，再加上一些不必要的開銷，實質上我們警察局的預算在我們精算之後是實質倒退，我認為非常不合理！縣警局員額多、館舍多，設備需求也多，內外勤務都非常的繁重。我們在上個會期我也特別提到，現在的科技辦案要仰賴科技執法，科技犯罪的型態日新月異，一直在變。警察局的同仁第一線要面對的，還有各種的這個災難跟應變，還有危難。但警察局的預算，這 10 年間幾乎是原地踏步。警察局的局長啊，我工作報告有跟你們講，你們來到花蓮 1 年，一任大約是 1 年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理解地方的生態跟地方的預算，大家過過水升官去了。但是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我們副縣長還是警務人員，難道你們不了解嗎？還是徐榛蔚縣長根本就不在意警察局的預算？你只在意你喜歡的局處，你只在意你要做的事情，你卻忽略了警察局。警察局長 1 年，一任大約是 1 年多，到任了以後鮮少有這種 3 年、5 年甚至 10 年的計畫，因為你們就來過過水的嘛。除了一些基礎的設施、設備，分輕重緩急來做更新以外，這個廳舍的整建，要靠中央的預算來支持以外，我們看不到你們在現有的預算你們能夠做多少的事情。你們沒有辦法帶著滿腔熱血到花蓮，我在這個 1 年、3 年、5 年，我們可以為花蓮做多少事情，在既有的預算框架裡面，你們做不了事情。但是徐榛蔚縣長，你看到了嗎？我想這 10 年，你就任到現在第 7 年，至少這 7 年你沒有看到，或者你是視而不見，或者你的幕僚沒有告訴你。我認為所有的預算分配都非常的不合理。活動的執行，這幾年，我們看了幾年啊，活動的執行幾乎沒什麼效益。另外，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花蓮縣的公務人員缺額非常的多，哪怕再多的預算到花蓮來，花蓮縣政府你吞得下去嗎？我們所有的工程的能量幾乎已經超越了極限，所有的工程嚴重的落後，這個是不爭的事實，不是不做，是做不來，現有的人力就是這樣。我們花蓮的經濟無下限似的崩跌。就我說過的，你要再放更多的資源做花蓮的觀光，希望花蓮的觀光能夠提升。我這樣講，或許花蓮的所有的觀光業者可能會罵我，但是我必須要面對現實，面對花蓮的現況，告訴徐榛蔚縣長，花蓮的觀光像雪崩式的滑落，你只要能夠做到止血，讓僅存的所有的觀光業者能夠生存，你不要再想短期之內花蓮的觀光救得起來！講一句坦白的，這個很難實現。另外，我們所有的預算用在假牙啦、學生啦、健保補助啦，你分族群。那增加的所有的福利，你沒有辦法讓各行各業受益。我想以上這幾點啊，就凸顯我們花蓮的總預算經常放錯地方。明年的預算，我還沒有看到，但是我們可以理解，我們花蓮明年的預算，你放在各局處不必要的預算，有的是增加，無限的增加；有的是翻倍、三倍、五倍。我針對第 7 點的部分，我要告訴徐榛蔚縣長，教育補助功效，那補習班呢？我們所有的才藝班從業者呢？他們有沒有受益？沒有。老人家沒有假牙，但很想要打帶狀泡疹的疫苗呢？我們家沒有長輩，但我在家坐著，只能做基本薪資的工作這一群人呢？花蓮已經要變成「關」光大縣，關門的關。然後消費券大多數……我們過去有發這個消費券，大多都流進去這些連鎖的店。但是這個，當然我們可以再檢討。那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到底未來如果要再做這件事情，我們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我們可以從設計、適度上的設計去調整。那我跟很多小店家也特別有了解過，確實啦，發放消費券這件事情，他們的確多多少少都有受惠到，業績也有稍微的提升，但是他們不能報帳，他們要把收到的這個消費券再重新拿回去消費，我想因此形成的大多都是從連鎖店回收的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好，接下來剩下一點時間啦。剛剛我特別提到，以我們花蓮縣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所有公務體系的這一個能量，接下來財劃法在花蓮，我們多了一些預算，那以我們現有的公務體系的量能，我們吃得下這麼龐大的預算嗎？我都說過，過去我們工程類所有重大災害中央的補助款下到花蓮、協助花蓮，所有的工程執行力都還不到 4 成。當然有可能在明年有的會陸續完工，那明年又是選舉年嘛，在選舉之前完工，這個我也能夠理解，但是多數都還在進行中。那到底我們花蓮縣拿到這麼多的預算，在這幾年，經過 0403，我們的花蓮的觀光一蹶不振。不要想它會好，短時間內不會好；我們要讓觀光止血，而不是想著怎麼讓他好。我想這個概念，觀光處長你也要好好想一下，你到底是要花大把的預算，跟縣長拿大把的預算，還是縣長投入大把的預算到觀光處上面，要讓花蓮觀光變好？不要想了，預算省起來啦。所以我認為在明年度，縣長應該把我們花蓮因為財劃法多的預算，在我們量能不足的時候，在我們觀光一蹶不振的時候，應該要把這些預算拿來普發現金，甚至來用消費券的方式來處理。我最後啊，我要問問我們的徐榛蔚徐縣長，115 年，就我們花蓮縣的總預算，我想預算你應該也看過了，我也多次跟我們秘書長討論過。要你們希望能夠在內部能夠研議，在 115 年，在現階段花蓮百業蕭條、百廢待舉的狀況下，應該要普發現金，或者甚至消費券。我就在這裡公開的問我們徐榛蔚徐縣長，要、還是不要？要不要做這件事情？還是你就直接斬釘截鐵地告訴大家，你不做？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好，以及胡議員好，所有的議員先進，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請問一下我現在還有幾分鐘可以回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 7 分鐘。

胡議員仁順

問：那個縣長你告訴我要跟不要，我有的時間，我還要保留第二輪，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我現在講是第一個，我想再次感謝來自於全國或者是海內外所有的志工，還有所有

的團隊對於 0923 的部分這個堰塞湖潰壩的部分來協助，讓我們災區能夠趕快恢復家園，我要再次感謝來自於所有的大眾以及志工，再次感謝，無論是中央地方。我想這個訊息的一些這個連結，我想這要謝謝大家都能夠這個提供非常非常多的訊息，讓這個我們的救災中心訊息能夠更加的完備。那另外對於我們有關於議員垂詢的工程的部分這個進度的部分，我想在 0918 之後有非常多都是非常大的工程，比方說高寮大橋、崙天大橋、玉長大橋、明里大橋，這些都是非常大的、都是數億，這個以及囊括到應該有 18 億到 19 億了。所以這當然會影響到整體的執行的這個進度，那到明年也會一一的這個來完成。那至於有一些災損的部分，無論是鄉鎮公所執行，這個有一些是可能是有一些的災損復建工程，因為它的案子有大、有小，有山邊、有海邊，那所以這個招標的部分，那有一些是鄉鎮公所來執行。那另外像六十石山、赤柯山、193 這些比較大的，都是有時候是因為一次的災損第二次再擴大災損，這也會影響到這個執行執行的介面，還有一些是必須要去這個變更設計還有做擴充。我想這個部分，議員對於工程都非常非常的清楚，所以這應該會很了解這個工程進度的部分。那至於議員有對於我們無論是普發現金或是消費券的部分，我想在這裡要有法源的依據，中央普發這個現金的部分，是因為有疫後強化經濟社會韌性以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的特別條例，這是一個法律案，法律案之後才有預算案。所以這是因為還稅於民，這是政府超徵的稅，所以訂定法律之後還稅於民。我想這個用普發現金，因為它是全國性的，所以它可以繁榮全國的經濟的部分。

胡議員仁順

問：那我們花蓮縣需不需要繁榮？

徐縣長榛蔚

答：那至於花蓮縣的部分、去年 0403 的部分，我們這個振興券的部分，是我們有限定就在花蓮縣，所以這是振興券。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們今年花蓮的觀光跟經濟的產能跟去年相較之下？

徐縣長榛蔚

答：那至於議員……我在總預算中我有報告，我們在花蓮縣的 115 年的總預算，其實在大會前的法定日期我們已經送到議會了，總預算書。那至於……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們在上個會期特別跟花蓮縣政府談到的，我們財劃法通過以後花蓮縣增加的

預算，再加上我們這兩年花蓮的經濟的狀況、觀光的狀況，難道我們不用去研議嗎？你們從頭到尾有去研議嗎？你說的要有法律的條文，我想請問徐縣長，桃園縣發的是什麼？台南縣發的是什麼？你只要告訴我們……

徐縣長榛蔚

答：那至於在議員有說您沒有看到預算書的話，我想在花蓮縣政府的官網有 115 年的總預算的編列……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你們……所以縣長你應該就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嘛，你就當著大會告訴我們，「要」還是「不要」？

徐縣長榛蔚

答：那另外其實我可以這麼說，我們在做社會福利的時候，無論是我們的健保費、我在總施政報告已經有報告，我們無論是在健保的 65 歲以上的這個補助，大家全民大家一起來照顧我們的長輩，還有假牙以及我們的從 0 到這個高中的部分、我們國小國中高中的營養午餐，也為了這個減低、降低我們的這個青年朋友或是父母的負擔，所以其實這些的年輕的朋友或者是我們的鄉親不需要繳健保費，那這個錢就多出來了。另外是我們的營養午餐費，家長不再需要繳，那另外高中也包含。另外對於我們給教師的這個從 600 提高到 2,000 以及我們很多的福利政策，其實這都可以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在這個部分能夠來進行其他的消費。

胡議員仁順

問：那你說了這麼多，有實質照顧花蓮縣 32 萬鄉親嗎？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啊，你說了老師、說了健保卡 65 歲、說了從 0 到幾歲的營養午餐……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我們有帶狀皰疹免費注射啊，或者是我們的這個很多的預防性的作為，其實這些讓我們鄉親的荷包不用花那麼多，而且可以精簡起來。我想這些……

胡議員仁順

問：好，那我幫徐縣長整理一下喔，依照您剛剛的論述，就是從來沒有想到要去研議、普發或者再次消費券的這件事嘛？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我還是可以跟議員這個報告，其實在去年的在這個財劃法通過以後，那中央給花蓮縣是 148 億，但是直接扣了 102 億一般性補助和計畫性……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們的預算是多還是減？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只剩下 40 幾億，那 40 幾億，其實我們在無論是基礎建設或者是我們很多的政策都有在增加預算，那其實剛才議員也有說對於警察同仁，我想增加了 28%到 29%，一年增加 28%到 29%，這是 5 億多的預算。所以在總……

胡議員仁順

問：那你知道 5 億多裡面，有多少是人事費用嗎？

徐縣長榛蔚

答：施政報告裡面，其實無論是我們對於警車的這個車輛的汰換以及設備，或者是我們的這個那個射擊場以及我們的訓練場域以及我們的廳舍，我想這些都是不斷的在優化。另外，在我們的這個警察的健檢的部分，我們也放寬了，所以其實對於無論是花蓮縣的全民或者是公務員或警消，其實這是全面的照顧的。

胡議員仁順

問：好，那個徐縣長喔，你剛剛說警察局喔，有空你就到花蓮吉安分局轄區內的派出所去看看，看看是不是你所說的這樣。在既有的預算裡面，壞掉的東西就是要換，還有分啊那個先壞我這個先換。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我們在每一次的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會請警察局及各分局來調查。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想最後 10 秒鐘喔，我再問我們徐榛蔚縣長，你對於普發現金這件事情到底要還是不要？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中央是退稅於民、還稅於民，那中央是由法律、一個有法律的位階之後才是預算案，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好啦，你就不正面回答，那我就當你就是沒有要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胡仁順議員的時間到。好，早上的會議結束，那下午分組審查、搜集資料。明天早上由林則蓰議員、林玉芬議員、林品仰議員按順序繼續質詢，請各位議員能夠先準備。那今天的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則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則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各位議會的同仁、各縣府各局處的首長，還有媒體先進，大家早。首先，有關本席從上任以來就非常關心的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的部分，那對於縣府肯採納本席的建議，然後提出明年開始要補助花蓮縣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的這個政策，這個方向我是肯定的。但是，也要嚴肅的提醒我們的縣長跟縣政府，明年的預算還沒有送進議會來做審查，整個程序都還沒有完成，那縣長就已經大肆的對外宣布，跟在很多的活動現場大肆的宣傳，這樣真的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一個態度。好，首先我要針對就是我們台翔悶燒事件之後，我們花蓮縣垃圾燒不停，那我們花蓮縣民的健康到底誰要來重視？我們從去年年底台翔悶燒案發生開始之後，我們花蓮縣近期接二連三的發生多起的垃圾車跟垃圾場的火警，這個不僅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那也凸顯了我們縣府很離譜的消極應對的態度。這對第一線的我們的警察、消防、環保，還有周邊這些民眾，還有學生他們的安全跟他們的健康造成很嚴重的威脅。我想請問縣長，你知不知道今年我們花蓮發生垃圾車跟垃圾場火警大概有幾場？就是幾次？縣長，請問您知道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則蓰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大家好，大家早安。有關於垃圾場悶燒或者是清潔隊的這個車子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在今年來說，花蓮市、吉安的垃圾場都有一些的狀況，那這個部分我請環保局來回應。

林議員則蕆

問：局長，你在原地回答就可以。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好。那今年就是有這個吉安的暫置場的這個火災，那另外就是花蓮市這邊也有 2 場的這個火災。那這個部分，那有一些後續的改善還有應變，有跟公所這邊來討論。以上報告。

林議員則蕆

問：你們都沒有回答我大概幾場欸，好，沒關係。我對網路上搜尋相關的新聞，從今年大概這樣子大大小小有關垃圾車或者是垃圾場的這些火警，大概是發生了 11 起。對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 11 起啊。

林議員則蕆

問：你去搜尋我們的、我們網路上的新聞，它大概就是 11 起，沒關係。反正就是大大小小的，好。反正我們知道，大概從台翔的料堆悶燒案開始，縣府面對這類型的廢棄物啊，垃圾場這些類型的這些火災的案子，通通都是簡簡單單的以「數值未超標」帶過。那本席其實也在台翔悶燒案發生之後，多次的提醒縣政府，這類型的燃燒，其實它的原物料都不是單純的，它都是摻雜著很多的不同的化學的廢塑料，然後電器，還有一些化學的容器等等的。這些燃燒之後，都會產生很多有害或者甚至是有毒的氣體跟廢棄物。那這些污染物會對人體的健康，其實會造成長期而且是難以逆轉的影響。那尤其是我們的小孩，我們的孩子們，他們有更長的時間其實是在戶外做上課或者是運動或者是玩耍。那其實這絕對不是縣府一句就是「數值未超標」可以帶過的。那這這麼多的事件發生之後，局長，我想請問一下，縣府有提出哪些積極的應變做法？就是說我們的緊急的應變策略有什麼？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來，這邊跟議員報告。那就是先針對吉安的部分，那火災的當下，我們是緊急應變，除了空品的監測，還有禁忌這個戴奧辛的檢測，還有成分分析，針對這個污染源它會產生哪一種有害或者是無害的物質，這個我們都要來檢測。那同樣在花蓮市的掩埋場的火災，我們也是按照這個全部的 SOP，這個就是成分分析、空品檢測這個都要做。那事後就是類似花蓮市這邊，我們會要求它就是埋設這個沼氣管，那這個沼氣管比較重要的就是要一直灌水，還有隨時三班在監測著，監測要用熱像儀來監測

它的溫度會不會超高，超過 40 度就要馬上來灌水，這個後續的、後面的火災才不會再發生。以上報告。

林議員則蕊

問：局長，你剛剛說的其實都還蠻消極的啦，就是說事情發生之後你才做監測嘛，對不對？所以那個縣長這邊，我想要要求我們的縣政府，其實這不是環保局一個局處可以處理的事情。所以縣長我在這邊要要求我們的縣府，要立即的邀請就是有公信力醫界的相關領域人員，那還有長期關心我們花蓮環保議題的民間環保團體，那還有衛生局，還有環保局等等相關單位的人員組成這一類型火災發生時的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那在第一時間，我們就要評估，用當下的環境因子，比如說風向、風速、濕度、溫度這些，然後我們來評估會影響的下風處的這些範圍。那要及時的提出我們的因應做法，比如說通知我們受影響範圍的這些居民要緊閉門窗，那盡量不要外出。那如果真的要外出，一定要提醒他們要戴口罩。那學生、學校一定要通知學校，這個受影響範圍的學校裡面，是不是讓學校緊急將這些學生本來應該要在室外上課或者是戶外活動、這些運動啊、這些玩耍的時間，要把他們拉進來室內做這個上課的部分，那避免他們長時間在這個室外接受這些污染物的毒害。那還有我們要持續監測並定期公布我們的監測數值，還有請醫學的專業人員來說明這些數值是不是會對我們人體造成不良的影響。因為民眾的健康本來就是縣府非常重要的責任的工作態度，跟責任都一定是縣府你要非常的重視民眾的健康。那縣長，我想請問一下，可不可以做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則蕊議員。針對林則蕊議員的垂詢，我想第一個，對於我們的無論是掩埋場或者是清潔隊或者是資收的部份，這個的設置以及管理辦法都有、都有這個全國統一的標準。那至於之後的發生悶燒或者是發生，這也一定有一定的程序的 SOP，所以這也是全國應該是作業都是一定的標準。那在這裡組成小組，其實我認為不是不可行，組成小組就是說，你在悶燒之後，小組這個收集資料再開會，再分析什麼。所以花蓮縣政府以及各鄉鎮公所在對於這個清潔隊的這個有悶燒或是什麼的影響的，然後清潔隊或者是鄉鎮公所、花蓮縣政府都會緊急應變，就是說現在是什麼風，請大家盡量避免外出，然後這個緊閉門窗，如果必要外出、必要外出請戴口罩……這些的緊急的作為很快的都可以先公告讓大家知道。那至於說它悶燒之後，它有產生的哪一些的物質，我想在這個因應的 SOP 裡面應該也有這個標準的機制。

林議員則蕆

問：沒關係，縣長，因為其實之前這幾起的火災發生之後，我們都沒有看到縣長你所謂的 SOP，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請縣府可以參考就是我們的意見，可以接納我們的意見，來組成這樣的災害的應變小組，那以確保我們花蓮縣民的健康。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剛才我已經說明了，有，有一定的 SOP 了，環保局跟地方公所都已經有一定的 SOP 了，鄉鎮公所他們有一定的標準。

林議員則蕆

問：沒關係，因為縣長你回去以後，你自己多加地考量，反正我們建議的是讓縣府可以更好。那你說的只是全國一致的標準，我們希望花蓮縣政府可以做得更好，這樣不行嗎？我們花蓮的空氣本來就比其他縣市更好，那我們的要求比其他縣市高，有問題嗎？縣長？好，接下來我想關心一下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的一個後續。那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次的光復馬太鞍溪的災害之後，我們光復市區其實有大量被清出來的廢土，還有就是淤泥，夾雜了大量的垃圾。那其實，這些目前其實都暫時堆置在光復以及鳳林，還有這次颱風造成的萬榮明利村的這個部分，那其實都暫時堆置在這些地方。那我就想要請問的是，目前堆置的淤泥垃圾量預估有多少？縣長知道嗎？還是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好。那現在堆置在這個光復第三暫置場，那這邊大概就是有 3 萬多輛的車次進去，那大概目前是 70 萬噸。那這一個部分，將來去化的時間要 4 年的時間，那總共的經費會超過 27 億。以上報告。

林議員則蕆

問：好，所以、所以這些，因為剛剛局長也說過，我本來是查環境部的資料，其實看到只有 30 萬噸，但是剛剛局長說總共大概 70 萬噸，然後去化的時間大約要 4 年這麼久。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是。

林議員則蕆

問：好，那由此可見，就是這些都不是短時間之內可以解決的問題。那我們居住在光復、鳳林，再加上這次萬榮的明利村這邊，然後還有在這三個災區工作的這些民眾，那他們的健康就是縣府我們應該要來保障的。那所以，我這邊也要要求我們的縣政府，是不是可以在修正調整之後的 115 年的總預算裡面，有關光復鄉災後復原重建經費裡面的項下，明確的編列要給予我們居住在光復、鳳林跟萬榮災區周邊的這些民眾，以及在這三個地方災區工作的人，每年可以有 1 到 2 次進行他們的呼吸系統，尤其是肺部檢查的健康檢查補助，然後還要邀請有醫界相關領域，那長期關心我們花蓮環保議題的民間團體、衛生局、環保局相關單位，更重要的是要有光復、鳳林以及萬榮當地人員的代表，組成這個空氣品質監測小組，來確保這些災區民眾的健康。縣長，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則蕆議員。我想這個建議很好，在這個重建特別條例裡面，其實有 300 億，我們可以把它提進去，那才會是一個穩定的財源。那今天立法院對於重建特別條例的這個，立法院也已經通過了，希望現在在總預算案的時候……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你先不要跟我扯什麼重建條例。我們花蓮明年就增加這麼多錢，在修正的 115 年，我們議會也有請縣長你重新調整一下內容，把我們光復災後復原重建經費編到我們的縣預算 115 年的總預算的裡面。那你這樣都不能在這個項下，然後編列這個預算來確保我們民眾的健康嗎？你又要跟我扯到中央的 300 億預算，那個跟我們縣府自己編有什麼衝突？

徐縣長榛蔚

答：重建特別條例，我們要感謝傅崐萁委員、鄭天財委員在中央的爭取、訂定，而這個是一個穩定的財源，而且這是立法院共同合作，委員們共同支持的，那既然已經有重建特別條例，我們不用我們有限的、很拮据的預算……

林議員則蕆

問：我們都很感謝中央給我們 300 億的重建經費。但是縣府你是不是應該要把我們自己的總預算裡面編列這一項關於光復鄉災後重建經費？有這麼困難嗎？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縣預算還是有限，對於縣預算可以做最好的運用，那既然……

林議員則蓁

問：你不要跟我說什麼縣預算有限啦！縣長！你知道你們明年的預算是怎麼樣離譜的亂編嗎？你自己縣長辦公室的修繕，從今年的 110 萬，明年編成 1,800 萬！你跟我說你的縣預算經費是有限的，你叫所有的縣民聽得下去嗎？縣長！你真的很離譜欸！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請問議員，您說您沒有看到總預算，您現在還是說……

林議員則蓁

問：你的主計處、你的主計處上面都可以看到啦！

徐縣長榛蔚

答：總預算已經送達……

林議員則蓁

問：所以我才叫你調整嘛！調整很困難嗎？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我們……

林議員則蓁

問：我們議會決議請縣府調整，把這些亂編、浮編的這些預算挪一些出來到我們光復鄉重建的經費裡面，這樣很困難？縣長，我真的覺得你們不要，縣府喔，各位局處首長，我真的要呼籲，你們喔，拿出你們自己的良心，看看一下我們光復、鳳林以及這次萬榮的災民，到底有多可憐。你們編列這些浮濫編的預算，移來做這些重建的經費裡面，很困難嗎？你們可不可以重新建議縣長啊？縣長聽不下我們這些議員的建議，那麻煩你們各局處首長能不能做這些真的對我們花蓮有幫助的建議呀？好，最後我想要跟縣長討論一下我們花蓮觀光的未來。這幾年，其實縣府一直強調我們要振興觀光，但是其實我們始終看不到一個明確的方向跟一個明確的成果。那花蓮縣政府其實活動一場接一場，補助的公告也是一張接一張，那我們的振興券也發了。其實你看看現在花蓮的街上，根本就是又安靜無聲。那其實很多很多優質的店家都陸續的關門。那請問一下，我們花蓮觀光的未來在哪邊？縣府現在的觀光策略到底是什麼？縣長，你可以簡單說明嗎？還是要請觀光處長？

徐縣長榛蔚

答：待會我請先請觀光處長說明，我之後來補充。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的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有關於整體花蓮未來的觀光，我們大概分成短、中、長期三個部份來做這整體的一個規劃。那特別在短期的部分，除了我們希望能夠在既有的活動上面能夠求新求變之外，在整個 13 鄉鎮，我們希望能夠創造更永續的這種旅遊的模式，也就是微旅行的模式，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各鄉鎮，比如說每個鄉鎮有 1 到 3 個這種微旅行的遊程，可能三天兩夜、四天三夜，但是它是結合在地的食、宿、遊、購、行，那由在地的業者他們來去發動，並由縣府來去做協助、行銷跟宣傳的部份，讓他們形成在地的、自己的一種永續的品牌。但是它也形成了一個 Hub，就是形成了一個觀光，類似像觀光圈或是一個 Hub，或是一個鏈結的生命體的共同關係，然後我們能夠把每一個這種微旅行打造成為他們在地自己獨特的品牌。那這樣下來，每個鄉鎮有 1 到 3 個這種微旅行，那其實 13 個鄉鎮就有幾十個這種微旅行。當他們在地的品牌能夠逐漸建立起來之後，它這個就會形成一種比較永續的、深根的這種在地的旅遊的模式；也就是把花蓮人自己 365 天的日常轉化成為一種品牌跟一種旅遊，那這樣就會是一種永續。那至於說比較知名的景點，例如像太魯閣，那我們當然也希望跟太魯閣這邊有一些計畫，能夠讓他儘早能夠來開放某一些已經維修好的景點，讓他能夠吸引更多世界的遊客，畢竟他是世界的旅遊的景點。所以我們現在的每一個郵輪來，我們的遊客都說他們一定要進去太魯閣看看，即便是只有看到在太管處的這個路口而已，但是他們都覺得他依然是很雄偉的，有峽谷的風範。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持續來去號召全世界的遊客每一年都來，然後大家一起來守護太魯閣，然後每一年看著太魯閣、看看怎麼樣能夠跟太魯閣拍照，今年跟明年都會是不一樣的。好，那這個是屬於比較知名的景點部份。那其他的這個相關我剛剛所提到的鄉鎮的部分，我們就協助從各鄉鎮能夠興起更多我們在地的業者他們一起做整合，然後我們來協助做行銷。那這樣子的話，這種比較體驗式的這種旅遊經濟的模式，希望能夠落實在我們 13 鄉鎮的每一個地方，那把 13 鄉鎮自己的獨特的特色能夠把它凸顯出來。所以這種微旅行是結合原民、結合農業，那也結合旅宿業者，大家都一起來合作。

林議員則蓁

問：縣長，你有要補充嗎？

徐縣長榛蔚

答：好，在這裡記得我今年的這個 5 月份的施政報告裡面，我已經有說明，其實今年一定不會太好。為什麼？因為整個美國關稅的關係，整個大環境，整個美國關稅的關係，所以讓出口業者……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你有想要回答我的問題嗎？

徐縣長榛蔚

答：不，現在我還是跟議員報告嘛，這個是全國性的以及花蓮、我們有花蓮的問題，但是全國以及世界有世界跟全國的問題。

林議員則蕊

問：我沒有問你今年嘛。我問你我們花蓮觀光的未來在哪裡？我們的短、中、長期計畫是什麼嘛？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花蓮的觀光我們每一年都在不斷的去做疊加的動作，疊加之後不斷的去優化每一個點。那我們縣政府安排出來的一個行程，並不一定符合所有老少、所有的各個遊客，所以每一個旅行社它會針對它的客群需求，再去把花蓮的整個珍珠慢慢串起來。而我們花蓮縣政府是針對每一個珍珠都把它優化，無論是服務品質的優化，無論是產品的優化，無論是場地的優化，以及我們在官網的平台上來做整個媒宣的平台。那比方說現在的溫泉季，或者是現在即將要做的 Fali Fali，也都是把我們整個 193 的十幾個部落串連起來，讓遊客無論是用徒步或者是用自行車的方式，能夠導入到部落去。那另外，也將我們的工藝師集結在這個 Fali Fali，讓大家都能夠看到。花蓮縣政府無論是在東京、在韓國、在日本或新加坡或者是台北各個旅展，為什麼有旅行社，也有這個休閒農場，還有我們的工藝師，為什麼我們的農產品要到台北、要到世貿去展出？其實這都是讓外地、全國的鄉親能夠認識優質的農特產品、優質的休區、優質的東西，讓他能夠鏈結走進、導客進花蓮，這都是不斷的在疊加的。然而台灣這幾年從 COVID-19 到現在，其實我們的國際觀光客並沒有增加，而大家都清楚的知道，台灣現在幾乎長假都往外走。剛才我還是要說明，第一個，為什麼我今年5月施政報告的時候會說今年花蓮的觀光不會太好？為什麼？因為去年0403整個補助到花蓮，到今年其實有一些……其實大家會有一個需求性的心理或者是遊玩的心理，預設我去年來了，我今年可能不一定會來，我換一個地方。那今年的確花蓮也發生很多的事情。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請問一下你知道花蓮觀光真正需要什麼嗎？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其實我這樣講，關稅的問題影響到全國人民的收入。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你有聽我的問題嗎？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年改進到第 7 年，從所得替代率 70 幾%，現在有的到 60 幾%、50 幾%、30 幾%，所以這也會讓大家的荷包不斷的縮水。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可以了，你浪費我很多時間。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講這些都會影響到整個台灣的經濟產業，更會影響到花蓮，因為花蓮是一個觀光的城市。

林議員則蕆

問：好，我想我覺得剛剛觀光處長其實他講的有一點點可以接受啦，至少有講到一些就是各個鄉鎮要發展出他們自己的特色，然後讓他串連起來。那把所有我們的農業，然後觀光、旅宿、飲食都來結合，這個想法其實是蠻滿好的。那我想我們花蓮的觀光其實不是需要我們縣府辦多少場的活動，但是每一場活動都是各自為政；就是辦完之後，剛剛縣長一直說什麼疊加、疊加，我們沒有看到有一場活動、任何的一場活動是有疊加的。每次都是你們提出這些很漂亮的一些產值的數據，但是我們真的看不到活動實際帶來的收益是什麼，我們真的看不到。如果真的有看到的話，現在我們的觀光業者不會叫苦連天。那所以，我想我們花蓮的觀光其實比較重要的、真正需要的是要幫助這些產業怎麼樣可以自立，然後留下這些優質的年輕人，還要形成長期的經濟的一個循環，讓這些觀光業的從業人員看得到未來，這才是重要的，這才是我們觀光目前想要朝這一個方向來做。那怎麼樣可以幫助這些產業來自立？那怎麼樣留住這些年輕人？怎麼樣形成長期的經濟循環？那縣長我就要請問你了，怎麼樣可以幫忙？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整個觀光、觀光產業生態系，其實花蓮縣政府跨越各局處都在做，不只是觀光處。

林議員則蕆

問：好，那縣長我問你，我們花蓮的優勢是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的優勢是我們的大自然的山水，以及我們的人文藝術，那當然花蓮的優質的農產品以及我們優質的休區也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這是花蓮的日常，就是我們最大的賣點。

林議員則蕆

問：好，縣長，其實你都知道。那我就來舉例一下，我們台南他其實是用文化來說故事，所以可以吸引很多人走到這些巷弄裡面來了解他們的歷史。那屏東他是把「永續」當作他們的品牌，打造綠色旅遊跟社區導覽的這個新模式。那台東，相信處長一定最了解，他是靠「慢」來建立態度，讓創作者跟想要來這裡旅遊的旅人都願意多停留一些時間。那我們花蓮要拿什麼來吸引人？剛剛縣長說的很好啊！我們的大自然，我們的文化，我們的農特產品都很有吸引力，所以我們擁有最乾淨的空氣、最真誠的店家、最豐富的飲食文化，還有地方故事，那這些其實都可以成為漫遊花蓮的魅力主題。那縣府是不是應該好好的來思考，怎麼樣讓花蓮成為台灣最有溫度的旅遊城市？那花蓮的軟實力跟其他縣市相比，它不會比較差。我們有非常優質的作家，也有很優質的創作者，那其實也有職人跟許多長者的智慧，這些其實都是非常打動人心的文化內容，而且非常的具吸引力。那所以，我由衷的建議縣政府，你應該先統整一下我們花蓮的品牌調性，就是說整體我們花蓮的品牌調性是什麼？要來確立這個明確的品牌調性，那讓每一場活動，其實就像剛剛縣長一直說有疊加疊加，但是我看不到有什麼疊加。但是我希望縣府能夠把每一場的活動不只是就是單場的活動，就是讓他整個是有故事、有串連性的，那把自然，剛剛縣長所說的自然、文化，還有不要忘了我們的創生，這些部分都是我們花蓮非常重要的，把它轉化為明確的主軸，我相信我們花蓮一定有非常獨特的、屬於自己的特色，那花蓮的觀光就不會只被看見一次，而是會被記住很久。以上跟縣府還有縣長分享。那我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則蕆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們縣長、秘書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的首長，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記者，大家早安。我的 PPT。那當然，因為我們今年在這個災害，這幾年我們花蓮縣其實一直都有受到許多的災害，從 0918、其實之前更多，0918 到 0403，然後各種的這個風災的這個侵襲，讓我們花蓮……，再到最近的馬太鞍這個堰塞湖災害的部分，我們花蓮縣真的非常有韌性，我們的老百姓也非常的有韌性，然後能夠接受這樣的一個天災的一個事件，然後也努力在自己的位置上為自己的生活而努力，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對我們的花蓮感覺到非常的這個榮耀。好，那看我的 PPT 喔，來。那第一頁。我想我在第一頁裡面，我就有寫了一句話，這是一個師父的一個詞彙，我就拿來借用一下，「多災多難的時代，深耕厚德結善緣」。那我為什麼特別會講這一句，因為在這幾年之中，我們的網軍特別多，我們在面對災害的時候，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口水不要太多，然後能夠大家一起同心協力來面對我們國家或者我們花蓮縣、我們家庭的一個磨難，那一起同心協力面對，然後讓我們的家園能夠更快復原。但是經過馬太鞍事件之後，我也深深體會到，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不是真正救災的這個事務上，我覺得非常可惜。那我也希望我們的中央跟地方都能夠團結一致來面對我們國家所有的挑戰，不管是關稅、不管是堰塞湖、不管是風災等等所有對民眾的一個衝擊跟對生活的影響，這是我們做民意代表所希望、所期盼的。下一頁。那我特別想到過去有看過一部電影叫《明天過後》，那這個電影非常精彩，其實我也不忍心再看第二遍喔。那《明天過後》這個場景就讓我想到，因為在 0923 這個我們的馬太鞍事件的災區裡面，就看到真的像《明天過後》裡面的場景，那這個場景也提醒了我們對極端氣候的一個重視。那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希望我們未來在面對各種的這個災難的時候，我們都能夠省思我們是不是足夠愛地球。剛才我們馬太鞍的這個所有的照片，其實很多都慘不忍睹，真的是非常難過。但是這個事件、這個災害能不能避免？我想它是有方式可以改善、可以避免而沒有避免的，我覺得這一個部分就覺得非常遺憾啦。那下一頁。那在提出質詢之前，我想先向所有關心花蓮、陪伴花蓮度過災難跟重建的朋友致上最深的謝意。也謝謝花蓮縣政府在這一段時間幾乎把縣政府搬到光復、在我們的這個指揮所上班。那還有人說都沒看到縣政府，我覺得我們這麼龐大的人力在光復，還說沒有看到縣政府，這樣的話能夠說得出來，我真的不能夠接受啦。好，下一頁。那我想還是要講一下這次的這個事件，因為我耿耿於懷，我覺得它事前是可以被預防而沒有預防喔，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讓我比較難過的是我們沒有事先處理好我們堰塞湖的問題，然後我們的這個九河局的這個河道、林務局，還有我們水保局的整個這個馬太鞍溪的河道沒有做一些處理，然後對我們的這個河堤，我想我們議長也有提過嘛，很早就跟九河局講那個要封也沒封嘛，就是很可惜，這是我們第一步錯失良機的一個機

會。第二個，那也來談談就是我們目前會造成，其實在未來極端氣候的影響會越來越多啦，那也有很多這樣釀成災害的原因，但是總歸幾個災害就是崩塌跟堰塞嘛，第二個是極端降雨，第三個是壩體溼潤跟潰堤。那在這個潰堤的部分喔，我也很在意啊，中央直到現在寫了一本「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它上面都還是叫「溢流」，從來沒有面對現實說它是「潰堤」，從 200 米降到 80 米沖刷下來的泥土砂石跟水，都可以把馬太鞍橋弄斷，這個還叫「溢流」？所以，在第二個，第二次的我們逃命的機會也錯失在這裡，我們沒有利用海嘯級的這個警告給我們光復的民眾，然後用廣播的，那有的人聽得到、有人聽不到，這是我們第二次錯失機會。那當然在撤離的部分，我也跟一些朋友討論過喔，在撤離的時候，以我們過去很多很多的經驗，我們是知道颱風什麼時候要來，因為過去的撤離，只有面對風災的時候，或者水災的時候要撤離，但是那個結果我們都可以預先知道，就是颱風大概幾點會到，而且我們電視隨時會播報，我們都會知道，然後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跟我們鄉公所的同仁都會一戶一戶去請他們一定要撤離，但是一天之內要撤離 8,000 戶，我認真的想，這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困難喔。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就會比較期待就是，不管所有的原因，在知道我們所有的原因之後，我們會希望花蓮縣政府在這次的救災過程裡面，我們會希望能夠有一些報告，以作為在未來能夠給我們救災時的一個依據，因為這次的災害是複合式的，就是有各類型、很多類型的災害一起同時發生，也讓我們真的第一次面對到這樣的災情。那去年，我記得我去泰國的時候，剛好碰到他們在拆一棟大樓，因為那時候它倒塌了嘛，那個時候我就真正看見我們花蓮的救災的速度跟這個方法跟所有的機具，真的是非常快速，所以花蓮在救災的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值得被讚美的。那首先我想先請縣長先……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玉芬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

林議員玉芬

問：縣長好。那因為我們自從 0923，那你 22 日就進駐到我們的指揮所裡面，那我也聽到了我們的這個光復鄉的清潔隊隊員，他特別有告訴我們，當時他們本來被配置在這個清潔隊、光復清潔隊的一個場域裡面，那個清潔隊的一個場域是非常非常靠近馬太鞍溪，就在它的旁邊而已喔，那因為我們的這個災害指揮中心進駐之後，你請他們移到這個糖廠去，所以他們說是你救了他們的命。那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所有工作也能夠，縣長這裡能夠好好帶領我們的團隊，那我想我們的團隊最近是受傷的很多啦，我也希望縣長能夠說一說這次的一個救災的一個心情，跟團隊的一個心情，

像馬處長跟這個秘書長啊，當時在馬太鞍橋上面，剛好那個整個沖刷下來的時候，那個橋已經準備要斷了，當時你聯絡不上他們的那個心情，你跟建設處處長聯絡不上他們的心情，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潰壩這個事件當中，花蓮縣政府其實是承載了很大的壓力啦，那但是我想大家只有一個信念就是——第一個救人，第二個救災救難趕快完成，就是這樣。那即便是再大的責難，我們都承受，沒有關係，就是把事情做好就好，到現在依舊如此。

林議員玉芬

問：是，那未來我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因應這樣類似這樣的一個災害的部分，譬如說我們面對新的一個災害類型，我們現在因為這次的一個救災的一個模式，我們有沒有準備要做一個能夠未來的 SOP？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第一個，光復鄉未來的颱風、強降雨，應該都是要用最嚴謹的方式來因應，因為堰塞湖還在。那另外就是它上面還有 1.1 億在山坡邊的那個土方、土泥，會因為地震、或者因為強降雨、或者因為任何的狀況，都可能會再崩落，然後成為另一個堰塞湖再崩落到馬太鞍溪中。所以其實現在危急的情況，第一個就是說，只要堰塞湖還在，我們都要用最嚴謹的態度來因應與面對，即便是撤離、安置，也是要用最高的標準。我想在這一次新的堰塞湖，或者是在這次的鳳凰颱風，每一次的這個撤離，依親垂直避難都是必須要到達四、五千人的規模，我想這就是所有的鄉親，光復鄉的鄉親要這個非常地有危機意識。那至於說未來堰塞湖會不斷地一直形成，再產生新的，我們就請中央一定要對於堰塞湖第一個你可不可以解決，一定要給地方一個交代，能不能解決？第二個是那你的機制是怎麼樣？你不能說每一次只要是發紅色警戒，那你在紅色警戒怎麼樣的範圍內我必須要強制地撤離安置，我在怎麼樣的紅色警戒裡面我可以恢復生活的日常，我想鄉這個部份，中央必須訂定出一個標準、一個指引，讓花蓮縣光復鄉、萬榮以及鳳林才有辦法因應堰塞湖紅色警戒怎麼樣來因應、面對，因為中央不處理也沒有說明要怎麼樣處理堰塞湖。第二個是只要是堰塞湖潰堤，它整個裡面的污泥一定會再往下流到我們的馬太鞍溪的河面，馬太鞍溪每一次不斷的疏濬，那每一次下來它就填平，還是必須疏濬。所以中央要特別對於馬太鞍溪的這個清淤，而且每一次都要非常非常的重視，因為只要有土泥流下來，它就淹沒了，它就填滿了，要再疏濬，所以這要有很大量的經費。還有另外就是真的對於花蓮，因為花蓮是地震多，那在山區，因為我們有中央山脈，所以山區強降雨都會影響到我們的這個水系，所以重新檢討花蓮的整個中央的水系以及地方的水系如何去管理，我想有系統、有紀律、有規劃計畫的來做，那讓鄉親都能夠安

心，那也能夠了解。那當然我想對於我們要做這個兵推預演，我想這也是必須要做的，必須要做的，要讓鄉親都能夠很清楚，那地方鄉鎮公所也要一起來努力。

林議員玉芬

問：縣長，是這樣的，因為我們現在堰塞湖有好像有 1、2、3 嘛，目前上面有一個是 33 萬立方公尺，還有一個 45 萬，那我們的堰塞湖一直來一直累積，然後我們的民眾，像那一天紅色警戒的時候，我經過光復鄉，每一個都大門深鎖，真的都撤離得很仔細，但是我們的民眾要一直這樣撤離嗎？我們的生活怎麼過？然後上面的堰塞湖，我們中央都拿它沒有辦法嗎？中央到現在都沒有要處理嗎？目前他們的態度是什麼？這要跟我們的民眾要說明清楚啊，我們才知道未來我們要怎麼來繼續跟中央來要抗爭也好，要怎麼做都可以，但是我們要說明清楚，就是縣政府接收到的目前的訊息。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我們可能大家可以大聲疾呼，也可以到中央請中央來對於堰塞湖的部分來進行一些那個說明和交代，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這麼做。第二個就是其實堰塞湖的部分，跨越了我們的這個農業部，那下游是這個河川是經濟部，那另外其實在現在我們還面臨後面的復原的工作還相當多，比方說現在的我們的佛祖街以東、佛祖街以北的這些大約六、七百公頃的這個農地，上面覆土覆到 1 公尺、3 公尺，現在的清潔隊也就是在佛祖街的北區，這也一樣全部都淹沒，那這一區到底農業部要怎麼處理，其實到現在農業部並沒有提出方案。第二個是現在我們的光復、萬榮，因為這次的鳳凰颱風，那這個淹進了明利以及這個長橋，其實這也造成了 150 公頃的農田也淹沒了，那在這個部分，農業部也還沒有下來看，也還沒有這個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縣長講到明利村喔……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們請中央能夠跟光復一樣專案來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這明利村我們看都不會被淹沒嘛，怎麼這次也會被淹沒，這中央是怎麼疏濬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怎麼我們過去看都不會淹的，感覺是不會淹的啊，所以它疏濬的方式是不對嗎？或者是有問題嗎，怎麼會淹到那個明利村喔？我們都覺得很懷疑耶，這部分可能也要和那個，不要又再造成更多的一個災害。

徐縣長榛蔚

答：對，我們在這幾天的這個會議裡面，我們在每個禮拜每天的下午 5 點，對於我們鳳榮地區的那個復建工程，就是災後復原的部分，我們每一天下午 5 點都會開會。那我們也要求九河局對於我們馬太鞍溪現在無論是北岸或者是南岸光復的地方以及阿多莫的部分，那對於這個部分馬太鞍溪的部分，請他做一個這個工程的計畫說明，那針對於周邊的居民讓他們知道現在這個九河局對於馬太鞍溪北岸南岸所有的關係人，讓他們可以理解那個九河局的作為，我們會啟動這個說明會，我們也等待他們的這個規劃好的時間。

林議員玉芬

問：其實，縣長，我們重建工作一直在做，當然那都沒有問題，可是上面那個堰塞湖沒有處理，所有的民眾都會很擔心，重建工作也可能會二次傷害，所以最重要的癥結點就是上面的堰塞湖一定看怎麼樣要怎麼處理，那……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如果沒有解決，光復、鳳林、萬榮，尤其是光復鄉，其實整個經濟產業是沒有辦法發展的，人是沒有辦法安心居住的。

林議員玉芬

問：對，這個部分，就再麻煩縣長能夠再跟中央多溝通，然後請他們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好，謝謝縣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

林議員玉芬

問：好，下一頁。那我最近也在想，我們災害發生了那麼多次，我們的民眾真的理解我們警戒的這個部分嗎？就是紅色警戒、黃色警戒，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有沒有在宣導？就是我感覺民眾也是不太理解，然後黃色警戒時該做什麼，紅色警戒時該做什麼，然後橙色警戒時該做什麼，所以在這部分，我可能也會希望我們處裡面主責的這個處室，有沒有是誰主責這一塊的，請來說明這一塊。還有這個海嘯級警報啊，有時候我們要做一個演練，那我們有沒有用海嘯級警報來做一些演練，那我們可不可以自己……像我們光復地區，我們是需要被演練，然後這個海嘯級警報大家都收得到還是收不到，我們這個有沒有一個演練或者一個練習，所以這個工作是我們是哪一個處室在負責？麻煩回答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我們縣長及所有在場的議員，還有局處長，大家早安。那感謝我們林議員對我們疏散撤離避難的一個關心。那在這邊先跟議員回報，您剛剛有問到黃色警戒跟紅色警戒部分時要如何來做疏散撤離的部分。那我們所謂的黃色警戒是指我們的……

林議員玉芬

問：局長，這個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消防局經常會到我們部落、會到社區去做一個宣導嘛，是不是把這個也加進來，讓他們理解？主要是我們民眾要理解這一塊這樣。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我們往後會把它納入我們日後社區宣導時候的一個重點。

林議員玉芬

問：對，還有就是那個海嘯級警報，它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它是什麼聲音，可能也說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的災害越來越多，然後越來越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所有民眾要有比較高的警覺心，然後可以利用我們的手機啊各方面的能夠保護自己，然後也藉由你們的宣導能夠讓我們的這個民眾很清楚的理解，當廣播什麼的時候，他們都知道要做什麼事。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這個我們會把它納入我們宣導重點。

林議員玉芬

問：因為過去你們大概都著重在這個火災，還有就是受傷啦、救護啦、怎麼打 119、怎麼打什麼，大概在這個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因為過去可能沒有那麼多的一個災害，不過現在那麼多災害發生，那越來越大、越來越恐怖。這部分可能就要麻煩消防局弟兄能夠到文健站啊、到每一個綠色照護站去這個宣導的時候，也幫忙說明一下，讓他們理解，這樣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我們有規劃包括學校，還有我們的一些老人的共餐的地點，還有那個我們一些社區，我們都有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局長，我問一下，如果我們演練要請求能夠發這個海嘯級警報的演練，是你們自己就可以決定嗎？還是要跟中央來做一個申請啊還是什麼？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跟議員回報喔。那您剛剛提到那個海嘯警報，我們現在改名稱叫做「堰塞湖警報」。那堰塞湖警報它發放的要件，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的那個馬太鞍堰塞湖的水位提升的時候，如果提升到 0.5 米，那由林保署他會發 CBS 的簡訊系統，就是大家手機上可以收到的訊號。如果說它的水位抬升 1 米，那除了發 CBS 警報之外，那另外也會請警察局這邊發堰塞湖警報。那另外還有一個情境就是地震，如果我們光復、萬榮以及鳳林地區，它接受到地震 5 弱以上的一個震度，那我們第一個會先請林保署去確定他的壩體有沒有問題，他會利用無人機會去先做壩體的一個確認，那如果他認為有疏散避難的需要，那他第一個會跟消防局通知，那消防局第一個我們會、林保署他同步會發 CBS 警報，另外我們也會請警察局這邊發海嘯警報。所以這是有 2 個要件。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海嘯的警報一樣是短、那個短鳴 5 秒、什麼停止 5 秒這個一樣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這個部分是警察局這邊……

林議員玉芬

問：是馬太鞍的是不一樣，跟這個不一樣？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堰塞湖警報就是這個警報，對。

林議員玉芬

問：就一樣的就對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對。

林議員玉芬

問：哦，好啦，那就是未來可能就是要麻煩我們消防局能夠多宣導這一部分的觀念，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請回。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謝謝。

林議員玉芬

問：來到那個潰壩、溢流那一頁好嗎？謝謝。這個也是我非常在意的一個問題啦，「潰壩」跟「溢流」到底差別在哪裡？也要跟我們的縣民講清楚喔。那在這邊有定義，這就是描述對象跟特性跟後果，那上面多了兩個字喔。那其實有明顯的差異，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中央一定都要說「溢流」，到現在還在說「溢流」，他不願意接受「潰壩」的這個名詞喔。其實它明明就符合潰壩的問題喔，比如說水壩跟堰塞湖的結構突然崩潰，發生缺口。對呀，200 米下切成 80 米呀，這個就是啦。那發生突然、難以預警，這個是特性，災害性更強。這個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狀況就很符合「潰壩」的一個名詞。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拿到這個中央的這個特別預算書啊，還是沒有講到「潰壩」還是「溢流」。那這個我會衍生到一個問題就是，你一直用「溢流」來談，你未來的防災的一個 SOP 你怎麼做？溢流跟潰壩根本就不一樣的一個狀況，不一樣的場景，不一樣的情境，然後你用「溢流」，那你未來的防災的這個所有後面，包含我們防災的一個可能法規要修正，這個就很難去理解。那其實我覺得政府，就是面對我們現實的一個狀況嘛，你潰壩就講潰壩，所以這個潰壩，你當時沒有講潰壩，讓我們逃命的機會少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未來真的不可以再發生喔。那下一頁。這個剛剛我們那個有講到了，就是我們消防局這邊有講到，就是我們海嘯警報，我們有演練嘛，我們是不是也有國家防災的演練？一起演練，那大家一起來熟悉，那未來在面對災害的時候能夠更穩定。好，下一頁。好，馬太鞍溪堰塞湖其實危機尚未解除，這是我非常在意的喔。看到我們的民眾一天到晚可能隨時有大水來、大雨來、豪大雨可能就要撤離，紅色警戒。那我們發布紅色警戒當然很簡單，一個鈕就按出去了，但是我們的民眾得搬、忙翻天，然後要離開自己的住家，然後我們的公

所、縣政府全員要出動，然後物資、所有機械設備全部都要到位，這個真的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而且我們會花費，就如同剛剛縣長所講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會花很多錢，比如說我們那個重建的經費可能又再一次的一個受損，然後我們的這個清疏的工作又再次的又淤積，然後我們每年都在清淤清疏這個河道，那個錢不斷的一直在花，然後但是我們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那我想請這個建設處或者農業處可能回答我一下，就是我有搜尋到一個資料，就是有可能會從河床開路疏濬一直開上去，有這樣的說明嗎？是農業處說明嗎？在位置上就好，沒關係。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感謝林玉芬議員針對我們馬太鞍溪堰塞湖狀況的一個關心。那這邊跟大家說明報告，其實依照國有林地的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那堰塞湖因為它是在國有林地上面產生的，那其實在林管單位它經過通報、查證、確認之後，那他們就應該啟動他們一個及時的堰塞湖的緊急應變機制，包括堰塞湖的一個圖資的收集、概況的調查，還有保全對象的調查。那目前就我們最新收到林保署花蓮分署的回應，他們的回覆是說，原本預計要來進行他們壩頂的降挖，但是因為鳳凰颱風之後，它地形又改變了，所以後續的處置方式，他們必須再來研議辦理。那上面的土砂量是非常大的。那它其實有提到說潛在的風險方面，那目前的話，其實上游崩塌區還有將近 2 億立方公尺的土方，潰壩後的一個深槽兩岸邊坡還是非常的不穩定。那未來在極端的豪雨或是地震之下，仍然有可能形成一個新的崩塌而形成新的小型堰塞湖。那這邊，其實我們也是呼籲中央能夠儘快的提出堰塞湖的處置方案，讓地方能夠安心、百姓能夠安心。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幫我確認一下，它從河床底下挖上去，開通、開路疏濬，這是他們的選項之一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報告，那目前我們農業處收到的先前的資訊是說，他們原先是規劃要來開一個便道來做一個降挖，那目前又因為鳳凰颱風的一個影響，地形有所改變，那所以他們相關的方案會再行研議來辦理。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沒有那個從河床開路疏濬一直開、一直疏濬上去？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目前就我們獲得的資訊應該是、這個方案在林保署這邊應該是還要再研議辦理相關的方式。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隨時有任何資訊，麻煩送到議會也讓我們知道，因為這都非常重要。好，謝謝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下一頁。那我想現在我們所有的民眾都非常關心喔，就是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在這一個部分，那目前匡列 300 億，然後保留 30 億，可動用 270 億的這個經費。那這個是我特別，再前一頁好嗎？上一頁。這是我特別從立法院要回來的資訊，就是行政院第 3978 次會議，那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出來的預算案。那在這裡面有填了好幾個，就是下一頁，那也希望我們的民眾、我們的災民能夠理解到這個重建經費的所有種種，它包含了哪些部份、有哪些是可以用的、對自己有哪些權益上的一個保障。那這邊的編制的第 4 條之中，他有訂定喔，災區復原重建的項目有這麼多項，有水利啊、有電力啊、有電信啊、有自來水、有瓦斯、有家園、有公共設施、有道路交通的部份，然後在堰塞湖的後續處理狀況這個部分，衛生、社會復原及產業，那這些的部分都有羅列在裡面。那當然，我們如果在這些羅列裡面有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縣政府能夠針對不足的部分來提供資源經費給我們的災民。那當然在這個之前，我們會希望你一定要先動用我們所有 300 億的重建經費，因為裡面的錢非常多，它所包含的一個羅列的能夠做的項目也非常多，我們也希望我們想要做的這個所有的項目都能夠匡列在這個經費裡面，然後不要去動用我們縣預算。那除非真的是沒有編列到的部份，我們就是動用縣預算。那再下一頁。那所以也要和我們的民眾報告一下，就是經濟部他有 91 億元，那交通部被分配到 44 億元，那我就想說要問一下我們的這個經濟部的部分是由誰來對接？對接經濟部應該是由觀光處嗎？是嗎？在這一個部分？如果像是我們辦理防災這個是設備，然後就是產業振興，受災廠商生產設備復原補助，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介入嗎？花蓮縣政府會介入嗎？觀光處嗎？還是……是不是觀光處？就在位置上回答就好，沒關係。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在場的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於產業振興的這個部分，經濟部商業署的這個部分是以我們觀光處，是以我們觀光處這邊為窗口來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因為現在很多我們的那個店家都在反應，他們的生財設備都沒有了，然後整個要重新開業資金也不足，那在這一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一個，現在目前中央有沒有具體的一個辦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我們現在就是依照中央他們規定的辦法，不論是包含他的這個貸款的利息的補貼，或是他們申請的這些額外的這個補助，這個部分我們都是依照中央的辦法，然後我們協助作為窗口。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開始了嗎？處長。開始協助、已經開始辦理了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在那個光復的一站式的我們的服務中心那邊已經開始了，對。

林議員玉芬

問：已經受理了就對了。OK，好，那它可以受理到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的民眾理解一下還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到我們的服務中心。

林議員玉芬

問：對，它有沒有期限？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目前是沒有，對。

林議員玉芬

問：沒有，那他們怎麼知道要去辦？有宣傳嗎？有宣傳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我們有宣傳，我們有宣傳。

林議員玉芬

問：喔，好好。好，那就謝謝處長，請坐。所以這個部分也麻煩你協助一下我們所有的這個從商的一個朋友，不管是公司行號還是店面的部分，能夠盡量給予協助，然後如果有不足的部分能夠跟中央來說明，爭取經費。那農業部這邊有 43 億喔，我也想請這個處長，你剛剛有稍微有提到，是不是我們 43 億裡面目前已經在做的一個一個工作，說明一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謝謝議員針對我們農業復原的一個關心。那這邊跟議員報告說明的是，那其實農業部目前它其實在針對實際的具體方案的執行跟規劃時程，還沒有提出相關的說明。那先前雖然辦理過相關的座談會，那也看……針對我們的了解，它其實是在一個意見蒐整的階段。那後續的話我們會跟持續……包括我們一直行文跟中央來請示說，後續包括我們農田復原，不管是土砂的方式或是農田整理的方式要怎麼進行，那目前還沒有給確定的回覆。那目前比較確定的是，我們會跟花改場來合作做一些就是示範田的整理，就是針對比較淺災區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透過有機質肥料的方式來讓它的土壤做一些改良，因為目前的土砂是非常貧瘠，有機質非常稀少的，那這部分先跟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處長，那個農機補助已經開始申請了嗎？農機補助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報告，那針對樺加沙颱風的部分，那其實農地修復跟我們的農機具補助跟溫網室的補助都有開始受理當中，到今年的 12 月底截止，那其實後續也有那個專案修耕的相關的補貼方式。那包括就是剛剛大家也關心像鳳凰颱風這是自災的方面，那我們也跟中央來請示說是不是可以比照樺加沙的方式，那中央還沒有確定的回覆回來。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這個部分的工作還在做當中，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一個答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就是在農田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得到確切的答覆，但在機具的申請方面，是已經可以來受理誕，在 12 月底之前都可以到我們的不管是光豐農會、鳳榮農會或是東分署或者是我們的災害復原的中心，在光復藝文基地那邊都可以來進行。

林議員玉芬

問：那個處長，那個利息補貼的部分喔，可能就是要麻煩你們注意一下，就是有沒有，像貸款戶啊，他們要貸款啊，有沒有有關那個、可能本身信貸不良、啊，不是，就是信用不良的部分，如果有一些那個貸款戶要貸款，那個有沒有被排除？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在農會方面的一個農業信貸方面都有做展延跟免息，在農業的方面是有這樣子辦理的方式。

林議員玉芬

問：貸款的部分的話，就可能會牽涉到他的一個信用的部分嘛？你們還是會全力來協助？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這邊都可以有展延跟免息，那如果有我們沒有注意到的部分，再請議員給我們知道。

林議員玉芬

問：哦，好，那主要是給我們的農民知道。好，謝謝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那再來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我們那個社會處所處理的部分喔，內政部 28 億的這一塊是嗎？就是社會處這裡有沒有人可以幫忙說明一下？就是我們那個安置啊，然後我們的補助、每個災民的補助，目前很確切的方案是什麼？就是他們可以申請到的每個人的補助，還有利息、房屋租金補助的部分，目前中央有明確的給予答覆說要怎麼樣來辦理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徐副議長、議員先生女士。那關於這個內政部所主導的議題，並不在我們社會處對接的項目裡面。

林議員玉芬

問：你們是在衛福部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那個社會處是對接衛福部。

林議員玉芬

問：對對，你就說明一下衛福部的部分，好不好？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衛福部的部分，它目前編列了是 3,600 多萬。

林議員玉芬

問：3,600 多萬，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有在做的工作、已經在辦理中的工作，有哪些是已經在做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他這個部分，是因為之前是中央各部會他有來跟縣政府各相關局處來討論，那要提出的一些項目。那在衛福部的部分，我們社會處比較著重在那個災害救助跟社會支持的這個部分。那我們已經有提了一些項目，那大概 1 億零幾萬。然後再來就是那個輔具的一個補助，滅失的那個輔具的部分，還有一些項目喔。那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昨天都交給那個縣政府的行研處彙整，那將來還會再將這個納入在立法院的討論這樣。那至於那個優化那個收容處所的部分，它那個有分 2 個系統，當時 10 月 19 日在衛福部社救司開會的時候，那它有分 2 個部份，一個就是學校的部分，它會由教育部那個系統去來做優化跟整建。那另外就是在糖廠的 5 號窗、倉庫那邊喔，那在這部分，光復鄉公所已經由他們的建設課來做那個估算，估算的結果出來以後，那就會來呈報給衛福部社救司，就非校園的部分的一個收容所優化的案子，來做一個執行這樣子。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我們除了我們的災民有領到我們縣政府的 5 萬，還領到我們中央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中央的部分，議員在講的應該是他那個 35 萬，對對，他的計算結構是有一個 20 萬的、一個 10 萬、一個 5 萬，總共 3 筆錢。那在這個部分，當時在中央一站式服務設置在光復的時候，他也是以這個當時的保全戶、1,837 戶來當那個基底，然後再由村長協助申請，所以我把它定義為申請制。因為他要求的是要那些去申請這 3 筆錢的那個鄉親們，他們要檢具相關的這個資料，像是受災證明啦、損失的啦，還有分那個戶長、然後租客、還有那個住戶這樣子，他有 3 種。那在這部分，當時他帶回去以後他會做審議，那上一次我拿到的戶數發放是大概有 700 多戶，那他的名冊還有一些需要再確認的部分，他們目前還在進行。那我們花蓮縣政府發的那個善款的 4 萬元跟那個災準金的 1 萬元的慰助金，這個部分呢我們是只要是你有設籍的，或是有那個居住事實證明的，從那個村里辦公處拿到的那個證明，那我們就一律來發放，不需要檢附任何的那個證明文件這樣子。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我現在有一個陳情案啦，就是他一個人有 2 個房子，他可以申請 1 筆還是 2 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我是覺得他如果有 2 個房子喔，那因為我們社政的、社會的那個慰問金基本上是以人為先，然後再來是有房子的損失啦。那如果他一個人有 2 個房子的話，我還是建議，因為這個災戶的數量非常的龐大，那包括現在還在進行中的這個萬榮鄉跟鳳林鎮的這個部分，所以在這個善款的捐贈部份，我們還是妥為運用比較好，這樣子。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這樣是可以申請還是不能申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儘量還是有領到就可以啦，把機會讓給還有需要的鄉親。

林議員玉芬

問：有領到 1 戶喔，說他因為已經撥款了又收回來了 1 戶啊，他又收回去。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哦，那個是因為，應該是有他資格上的一個議題啦。

林議員玉芬

問：是喔。好，謝謝處長。那有關那個其他部分，就是原民會的這個部分，那我就不請我們處長來回覆，但是我要提醒的就是辦理原住民族貸款的這個部分，請一定要好好幫忙我們的部落族人，如果有債信不良什麼的，一定要給機會，好不好？那也盡量輔導他們能夠讓自己的債信人也能夠那個、因為是非常時期，如果可以通融的盡量通融，那我就不請你回覆了。那下一頁。這是我們這次復原重建項目編列的一個情形喔，那我也是還是要跟所有的我們花蓮縣民來說明，就是所有的經費是來自中央，由中央來編列預算，那主責的單位是我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花蓮縣政府只是一個配合，中央需要縣政府來配合、來辦理，我們就是全力來配合，但是我們所有的經費的運用，和所有要花在哪裡，我們只能建議也沒有決定權，所以也希望民眾能夠了解 300 億不是全部來花蓮縣政府，會花在光復，但是不會全部給花蓮縣政府來實行，以上，剩下的時間我留到下一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首先請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20 屆第 6 次的縣政總質詢。首先啊，要在這邊特別感謝我們花蓮縣政府徐縣長所帶領的所有局處首長，在這一段期間大家辛苦了。我們知道從 2018 年發生 0206 的期間，花蓮面臨到很大的這個災難，一直到目前我們這次馬太鞍溪的這個堰塞湖事件，花蓮縣政府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那本席也了解到，之前也在徐縣長的訪談之中、在媒體的訪談之中，那在說明會之中也告知我們花蓮的鄉親，當所有災難在還沒完成之前，我們花蓮縣政府一定會跟我們的鄉親站在一起。當然我相信我們花蓮縣議會每一位議員也會堅守崗位，一起來為我們光復以及我們鳳林、這個還有萬榮的鄉親啊，一起來努力。希望我們這個災害的問題能夠早日獲得安定，那讓我們的百姓也能夠安

居樂業。當然在這邊我們知道現在花蓮縣面臨到複合式的災難，我們在簡報之中可以看到，不管地震、洪災抑或者是堰塞湖，種種都讓我們百姓無法有安全感。簡報下一張，我們知道俗語說得好，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水既能造福，也能成災；水資源能夠造福社會，灌溉或者觀光，以及提供我們能源；但若管理不當，洪水也會造成很大的毀滅。因此本席認為，水亦能載舟也能覆舟，要活用我們的水資源，打造我們永續觀光的這一個模式。我們雖然面臨很大的災害，災害也正在復原的期間，我們希望我們的建設、我們的觀光絕對不能停滯。我們希望水資源的方面可以提供我們觀光有很多的多元化的這個建設以及這個觀光資源。我們第一個有多元化的親水這個探險的活動。當然也有溯溪，那我們的這個野溪的溫泉，我們的漂漂河，還有我們的親水設施，我們還有建立這個專業的團隊來帶領地方。好，我們河谷的步道以及景觀的這個設施，景觀的這個平台、休閒的涼亭，打造我們河谷景觀的步道，或者大自然解說的步道，能夠串連我們花蓮縣一日遊、兩日遊的這個路線。第三點，生態與地質教育，導覽、生態導覽路線，我們可以結合生活教育、大自然，讓我們的學童可以跟我們的學校來做校外的教學，抑或者是推動我們露營以及周邊相關的設施自然的一個體驗。好，現在本席想就教我們建設處鄧子榆鄧處長。鄧處長早。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早。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在這邊有幾件問題想要請教處長。我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這邊有沒有這方面相關的，將河川抑或者是這個野溪引進我們社區裡面的相關的工程，讓水能夠結合建設以帶動地方的觀光，是不是有？我們以前有沒有這方面的這個建設？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這個林品仰議員剛剛詢問到有關於這個河川、親水相關的一些工程或設施的部分，我想我們這幾年在推動的這個水環境計畫，那包括我們這個從美崙溪跟吉安溪對於這個河川環境的營造，以及到我們這個太平洋公園裡面的迴瀾灣流的改善工程，以及現在在這個光復鄉馬太鞍這邊做的這個大華大全排水的水環境的營造的這個相關的計畫，都有在推動類似這樣子的一個工作。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們知道花蓮縣水資源非常的豐沛，我們知道 13 鄉鎮有非常多的地方有河川、

有野溪的部分，那我舉例，我們壽豐鄉的白鮑溪。那白鮑溪一直以來是我們這個花蓮縣，不管是花蓮縣、抑或者是來花蓮觀光的好朋友，要來花蓮必去的一個景點。但是這個景點啊，一直沒有獲得我們這個地方政府的一個重視。我們看到停車場的部分，抑或者是安全設施，雖然這不完全是我們縣政府建設處的責任，當然我們希望是不是接下來我們明年度有比較多的預算，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將我們的建設，在這個剛剛處長講的美崙溪等等相關的建設，也能夠把它設想在我們的這個壽豐鄉的這個白鮑溪，讓這個地方活化起來，可以帶動周邊的這環境？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那我想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白鮑溪它不是屬於我們縣管的河川排水，那可能它的這個過去大概有這個觀光署的這個縱管處也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設施。那我們這個縣府觀光處它也有一個白鮑溪的自行車道，那這一兩年都有跟中央爭取相關的預算來做一些整理跟修繕，還有營造這個整個自行車的騎乘環境。那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縣府觀光處來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跟中央爭取一些經費來做一些改善。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們希望鄧處長這邊能夠跟觀光處多多來結合啦，可以將這個白鮑溪打造成為更優質的環境，讓我們這個環境可以帶動地方更多的人啦。謝謝處長，處長請回。好，再來，我想請我們農業處我們的處長。陳處長早。本席這邊有幾件問題想跟你來做探討。那我們本縣有沒有做過河川以及野溪生態的這個資源盤點？那水培所、我們的水培所啊就在我們的白鮑溪的上游，在我們的這上游地方嘛。那資源的盤點有做過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好。那感謝我們林品仰議員針對我們整個河川水域的關心，那也跟議員這邊說明的。依照水培所他的任務就是針對他早年其實在 68 年成立的時候，就是因為他要輔導我們縣內的養殖漁業的夥伴們，那他其實持續有在做就是包括我們原生魚苗、魚種的一些復育跟培育。那另外在河川野溪的調查也跟議員這邊做報告的是，其實在林保署的單位他們每年都會進行河川資的調查，包括水樣、水質或者是淡水魚類或者是魚蝦蟹貝類，那在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來跟林保署一起來做合作，針對我們縣內的一些河川來確認他們的調查資料有什麼，是不是可以公布給我們民眾，然後一起做一些復育的活動或者是復育的工作。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想請教，如果這個水培所啊，那它到底實際可以幫助地方、帶動地方觀光結合的有哪一些部分？就本席的了解，那水培所就一直在那裡，好像也沒有向外拓展的這個動作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跟議員這邊報告，在縣長的支持之下，其實水培所和我們現在其實都有針對我們的一個假日做一個開放，不管是對一般民眾或者是機關團體、學校團體。因為其實我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像是今年年初到 8 月底的時候，大概有三千多位的國內外民眾的參訪。那另外，其實在我們縣內的部分，不管是台灣蜆的一個品種品系的保育，或者是我們原生魚苗的復育，包括有 5 種的原生魚，像菊池氏細鯽或是鱸鰻、青將魚、蓋斑鬥魚等等。那另外其實在我們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針對水培所的一個整體環境也會來做一個提升跟整理，也是希望讓這個環境就是我們花蓮縣一個非常好的一個漁業資源的或者是我們水產資源的一個環境教育的場域，那這一個部分，也希望大會來支持。

林議員品仰

問：那如果 13 鄉鎮有要做這個生態導覽旅遊，我們農業處這邊也可以幫上什麼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提問，那這個部分的話其實跟議員回覆的是，他的生態導覽旅遊的部分會牽入他不同的河川河系會有不同的特性。那這部分其實我們不只是水培所，那其實剛剛我有提到林保署每年都有針對河川資進行相關的調查，那相關的資料跟培訓導覽可以一起來做合作。

林議員品仰

問：好，再來接下來本席這邊接受到鄉親的一個陳情，我們早年的這個蓄水池的一個問題，因為在 20 年前省政府補助所蓋的這個農業蓄水池，因為當時沒有申請這個農業的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目前在農業的相關的單位那都找不到相關的資料證明這個是哪一個農業單位補助蓋的這個蓄水池，導致我們這個地主啊、鄉親即將要受到地政處的一個裁罰，那 6 萬到 30 萬不等的這個經費，我們是不是請那個地政處這邊原地回答好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林品仰議員關心所謂的農地違

規的事項。因為整個案情我不是很確定，但是整個基本的架構原則是，如果是早期在 90 年前已經有的設施，沒有取得合法的證明文件的部分，我們會給他限期改善的機會，可以申請合法使用，這樣。以上報告。

林議員品仰

問：那認定單位，到底單位是哪一個？可以補申請嗎？還是？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他依照相關的規定，如果他是農業設施的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

林議員品仰

問：現在就沒有辦法認定是哪一個單位。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他事後可以申請容許使用啊，因為如果沒辦法認定合法的話，我們地政單位是沒有辦法認定他是不是屬於合法的設施這樣，以上。

林議員品仰

問：那沒有一個單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這邊跟議員做說明，那其實在實務上有遇到其實很多早年蓋的一些農業設施，像是蓄水池可能早年他沒有先去申請容許使用的部分，那可能會遇到像議員關心到可能一些裁罰的問題。那在這個部分，其實民眾就跟公所提出申請或者是行文到我們縣政府農業處來，因為其實我們實務上有遇到就是有民眾他來申請他蓄水池早年的新建資料，那我們會來查找我們的相關資料，看看有沒有相關的一個佐證資料，或者是我們要確認他一定是公眾使用，我們會來做相關的協助。

林議員品仰

問：這方面再請兩局處啊，能夠多來幫忙，以免我們鄉親受到這個 6 萬塊至 30 萬的這個罰款。好，處長請回。好，接下來，我想請這個觀光旅遊處，我們的余處長。好，余處長早。看到你可以說是非常的高興，既高興又興奮。為什麼呢？等一下有相關的議題要好好的來向你來做討論。首先一樣請你回答，我們河川啊，這野溪打造這個水系列的活動，本席剛剛呈現的這個簡報內容，如何來串連地方的這個想法。我們知道現在花蓮剛剛本席講的，面臨到這麼大的災害，那麼多的災害，現在所有重

中之重的單位，我想就是你觀光旅遊處，你一定要打起你的臂膀，要扛起這個責任，把我們的觀光如何帶起來，來，請你回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的議員，大家早安。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剛在簡報當中所提到有關於在水上的這些設施也好，或是這些遊憩活動也好，那特別是在花蓮縣境內有一些水域，大部分都是中央的單位他們在管轄的，比如說我們的泛舟也好，我們的溯溪，那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跟縱管處這邊能夠做進一步的大家彼此來整合相關的資源，然後我們一起來未來在這個活動上面我們看怎麼樣能夠一起來合作，這個部分是我們會來跟中央這邊做進一步的溝通的部分。那至於說我們自己能夠掌控的，剛剛特別提到有關於這個自行車步道的部分，像白鮑溪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建置到 7.2 公里，這部分我們現在也都在整理當中，都已經準備要發布、都已經在發包要準備整理當中，希望能夠打造比較是屬於國際級的這種自行車道，包含兩鐵，這個就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整合的部分。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請余處長一定，本席在這邊幫你加油打氣啊。你先前應該來了一年了嘛，來一年的時間，其實在每一次大家在大會質詢之中，大家在討論交流之中，但是好像你在講的這方面一直要串聯，本席都沒有看到相關的一個成效。我們期盼你真的要加油打氣啊。再來我們這個露營區啊，就本席了解目前露營區現在只有 3 件通過而已啊。這到底是遇到什麼樣的困境？觀光就已經非常的困難，但是露營區的這個審核這個牛步化，已經造成地方好多鄉親的困擾。那你可以看到，如果就近你在台九線上面你就可以看到很多已經掛招牌他是露營區啦，那到底是什麼情形？你說這個審核內容只有 3 件，那到底是甚麼情形？大家已經忍不住沒有觀光了，所以才去做這個事情，都審核不過啊，那到底是什麼情形？是你縣政府的問題，還是地方，還是中央？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關於露營區的部分，在我來花蓮之後就希望能加快來進行這個露營區的這個審核，希望打造花蓮成為露營的一個天堂。因為露營區需要，它有所謂的 2 個階段的這個審核，第一個階段就是土地的許可、土地許可的這個審核，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審核通過第一階段的大概差不多有 65 家，那他們審核通過之後還有廢止了大概 3 家，那審理當中的是 13 家，所以大概差不多約莫有 80 家左右，那在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鼓勵他們趕快申請第一階段的土地先通過；通過之後才會進入到第二階段露營場的設置，這裡面就會比較稍微複雜一點。那目前

已經審核通過的大概有 3 家，那審理當中的也有 3 家。那我們希望第一階段通過的這些業者，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已經通過的拿來當作示範，來告訴他們說他們怎麼樣能夠快速的來通過第二階段的審核，可能在整個程序的籌備他們自己要處理的一些事情，水啦等等之類的，這些事情可能要讓他們有一個參考的依據跟示範，那他們就可以來加快，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來加快。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希望觀光旅遊處加強這方面的一個業務啊，不要讓我們的百姓、我們的業者已經經營上面遇到非常多的困難了，我們比起其他縣市，我們的露營區真的牛步在申請喔，我們請余處長加把勁啊。再來這邊一個小問題，來，處長，請問你是從哪一個地方搬來花蓮？還是你本來就住花蓮？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我老家在新北。

林議員品仰

問：新北市喔。處長，請問這一次啊，我們很多這個議員啊同仁都在關心，像本席上次在工作報告之中有跟你討論到的這個問題，但是沒有時間回答啦。我每一次的縣政總質詢好像都有跟你談到這個鯉魚潭的一個問題，大大小小的問題。那這一次一樣啦，這個花蓮 FUN 暑假，那處長剛剛講你是新北市人，你在辦這個活動之前，有沒有到地方訪談過？有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我至少跟地方的里事長、這些村長他們大概至少 3 次以上。

林議員品仰

問：好，至少 3 次喔。那 3 次了以後，那辦出來的活動為什麼……你辦活動的前一天、辦活動的最後一天，本席都去，那看到的是什麼情況？我今天要大會之前，還有人打電話來叫我一定要提醒你啊，你這個當初你在開會，你在剛開始要辦活動開會前你說 3 次，3 次你跟大家訪談，你怎麼告知大家的？你這個，來，那在這個會議之中啊，來，處長請問這一次的紅面鴨 FUN 暑假花了多少經費？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2,000 萬。

林議員品仰

問：2,000 萬的經費，而且這些遊樂設施全部都是免費，那我們在地的商圈、在地的業者最辛苦在等待的就是這個暑假，你的 2,000 萬，你把我們的業者打趴啦！啊？你說你有下去走，你下去……有沒有人告訴你「處長，我們已經沒有辦法生存啦。」？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跟議座報告，其實這幾次的討論，我們都是跟我們鯉魚潭商圈的這一些業者，我們一起討論我們怎麼做會最好。那在剛開始的時候，的確我們這個目的是希望能夠帶動在地的業者，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把原來都是晚上的活動把它改到白天來，因為晚上在地的業者基本上他們不開店，因為他們大概五點的時候就關門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移到白天的活動能夠去振興在地周邊的產業，包含吃的這些。那所以我們就希望說以水上活動能夠吸引人進來。那也的確，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討論如何讓這些比如說天鵝船的這些店家，他們也可以引著人潮進來，也可以去他們那邊消費。那所以我們是說若是有去他們那邊消費的，他們就可以憑著他們給的券，他們就可以優先來去享用我們免費的這些水上的設施，那這些也都事前都跟業者已經溝通談好，那他們也爭取說他們需要有多少的這樣的一個票券能夠來發給這些遊客。那在這整個溝通過程當中，其實大家都意見都非常的一致。那至於說在實施上面，我覺得有需要檢討的部分，可能在實施上面有沒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善的部分，那這一點，可能是大家遊客聽到免費的部分，他們全部去排免費的，他們沒有優先去這個天鵝船的那個地方去搭。那所以在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在宣傳上面，我們可能需要再去作一個改善。那另外就我們也希望透過新的活動能夠帶動鯉魚潭，目前的業者過去都只有天鵝船的這個部分，那業者他們也非常能夠接受，若有新的水上的活動進來，他們甚至覺得說若是辦得很好的話，他們自己都可以來採購這些新的水上的設備作為他們整個的升級，活動的升級，那在這一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夠一起來參與了解。那這一個部分其實是作為我們明年再辦的時候，如何讓業者他自己有覺得今年哪個辦好，比如說水上腳踏車他們覺得很好的話，那他們就可以自己來去增加這樣的一個遊樂設施，能夠讓他們有一些創新的部分。那整體來說，我也要跟議員報告，的確就是在整個的過程當中，可能有影響到業者他們遊客去他們那邊去搭天鵝船的這個部分。那實際上我去看的時候，其實我們的確有把人引進來了，因為這個比去年的人數還要多，有到達 32 萬人次。那假日去看的時候，其實水上天鵝船還是有啦。那所以我們在思考檢討的過程當中，就是明年我們怎麼樣讓這整個的流程做了一些的調整，比如說，我舉例，大概有幾個方向可以來做一些的改變——比如說遊客進來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先給他所謂的這個折抵券，比如說給折抵券，就是你去搭乘天鵝船的折抵券，那他們一拿到折抵券的時候，不論他們是搭免費的也好，或是搭有料的也好，他們手上有一個折抵券，他們就很容易就

是要去消費這張折抵券，可能是 50 或是 100，他們就會去我們的業者那邊去搭，這是一種方式。那比如說另外一種方式是說我們就整合在地業者，我們把它整合成為一日券。一日券的方式可能包含吃的、可能包含玩的、水上的活動，這一天你都可以透過這一日券在這邊去消費去玩。那這一日券就是整合我們在鯉魚潭商圈的所有的業者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然後共創共建共好這件事情。然後我到你那邊消費，拿了憑券一日券憑券消費，然後這個消費就可以來跟縣府這邊來去作這個申請。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我們現在在探討的，當然很重要的是我們要再進一步去跟我們鯉魚潭商圈的業者大家坐下來，針對明年我們怎麼樣去做改善，讓他們也都可以能夠一起來參與。那這個部分是我們接下來要去進行的。

林議員品仰

問：好，處長，你講的非常詳細，但是我記得、本席記得你從前一次要辦理這個活動的時候，你的說法也是這樣。拿一個券去換，還有什麼什麼相關，最後是怎麼樣？業者都認為你把大家都欺騙啦。為什麼？後面大家全部去排免費的啊，你拿那券你要跟誰換啊？沒有人要拿那券啊。全部去玩免費的啊。你說你有下去，你有沒有……來，處長，我請問你到任 1 年多，請問你有拜訪過哪一位議員了？你講得出來嗎？地方的觀光議員不了解嗎？你拜訪過誰了？啊？你像這個鯉魚潭，鯉魚潭這個活動你要辦理前，你有跟地方的人談過嗎？你說你有下去 3 次座談會，你是在應付嗎？我下去前中後，我下去走了一圈，大家罵聲連連。我為什麼要再提？你說你要辦啦，大家又打電話來說拜託他不要辦，是什麼樣的恐慌啊？你還要再講說又拿券來換，大家害怕了啊。有沒有其他的做法啊？來，處長，我再講。從你剛開始對你非常有期待啦。紅面鴨，好，雖然紅面鴨，剛剛上次會議我已經提醒過，紅面鴨雖然這個 12 年的元素，剛開始本席希望說是不是你像熱氣球一樣給它弄起來，大家可能有新的賣點。不是啊，你直接把紅面鴨元素整個用沒有，你換新的，新的 IP，你有問過大家嗎？沒有欸。我們都希望鯉魚潭能夠熱鬧，但是並不是像你這樣子弄啊，你用 2,000 萬，你來充人數啊，人數很多啊，我地方的業者慘啦。我一整年，我就是在等這個賺錢的機會，你把我打趴啦。我們建議你要好好的思考啊。你要多多聽大家的聲音啊，你不是埋著頭你自己在做啊。你現在又講你又要做，你給我一套說詞，又是拿券。那我們的鄉親今天看到這個直播，看到這個，大家情何以堪？你又一樣的，下一次又是大家又沒有，全部去排免費的，不是這樣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這次的券跟我剛剛講的券、跟上次的券是不一樣的，就是因為要檢討上次的情形，上次的券是免費的券，那這次的券是有費用的券，OK？那這個費用，基本上就是折抵券，到業者那邊是可以直接去折抵的，這是會促進人流的部分到業者那邊去

搭乘的券，所以我們是要把人流導引過去的，這個是下一次改善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林議員品仰

問：處長，我們花蓮縣議會對你們提的預算，我們都非常支持啊，也希望真的可以帶動地方啊。但是我們並不希望你做這種，你拿著這個縣的預算，你在與民爭利啊。真的，我不客氣的講，你把我們業者都打趴了。再來，一點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舉辦的時間，本來人家 7 月、8 月、9 月本來就是旺季，是不是這活動可以往後延或者往前？人家的觀光淡季的時候你再辦理，可不可以？有沒有新的思維還是怎麼樣？好不好？怎樣能夠補貼、協助地方的業者，我認為這個是重中之重啊。好不好，處長？今天我們質詢的內容，希望你回去好好想一下，怎樣可以協助帶動地方觀光，抑或者是剛剛本席講的，鯉魚潭、下面是白鮑溪，你如何能夠串連這裡再帶動活動？也是很好啊，本席也支持啊。希望你能夠有新的思維，好不好？多多下來聽聽鄉親的意見，也拜訪我們議員同仁，大家一定會給你很多很好的意見啊。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

林議員品仰

問：好，請回，謝謝。再來請我們社會處，我們的陳處長。好，陳處長早。我們知道你這次真的在風災之中、在這個風災之中，也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那也為了花蓮縣不眠不休。那在這邊本席有 2 件問題來跟你做探討。那本席了解到我們這個地方的這個聲音，老人乘車卡，鄉親都非常的踴躍，也認為這個是縣長很好的一個德政，幫助地方的長輩，以及這個長輩的很多生活所需，都能夠藉由這個老人乘車卡獲得很好的一個幫助。那是不是本席在這邊也建議，某一些可能是躺在床上的，他沒有辦法去，他是臥床這類的，他可能沒有辦法出去使用這個老人乘車卡，抑或者是等等的情形行動不方便的，我們處長有沒有其他的方案，讓我們這個老人乘車卡能夠有更多元化的來運用這個 1,000 元嘛，1,000 點一年，好，請處長。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那其實在這個敬老愛心卡的這個運用上，那因為我們本來就一直、今年本來就是要作為一個多元化使用的、還有多元化運用的一個一年。但是因為在系統的一個克服上，那目前還有一些障礙還沒有辦法克服。就是說因為我們大家通常都是跟那個悠遊卡公司來合作，那他又有涉及到交通面、消費面、那個醫療面，這好幾個層面。那所以在這個部分還需要

再做其他的一個進一步的克服這個部分。那我們已經有朝著這個方向在做。那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那一個部分，那些因為不能使用這個卡的民眾，那他的權益是不是用另外一種形式的來讓他、還有他的家屬可以運用到，這一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納入考量。

林議員品仰

問：抑或者是這些長輩可以用這個卡去買一些營養品啊，這也是很不錯的一個方式啊。還是跟地方農會，可以藉由這個點數可以跟地方農會做結合，讓長輩有更好的一個營養品來照顧長輩，我想這一方面也是不錯的，可以請處長再做參考。再來我們了解到，上次處長有宣布，還有我們縣長有宣布，那我們的長輩即將獲得更好的一個福利——65 歲健保免費。那我們希望是不是其實 0 到 6 歲的小朋友，這個健保費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啊，是不是我們社會處也能研擬 0 到 6 歲這個小朋友，估算一下，因為現在少子化，其實人數也不多啦，有沒有機會讓我們這個 0 到 6 歲小朋友的健保費也能夠減輕負擔，讓我們的那個年輕人可以多多增產報國？請處長。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首先要跟議員澄清，我並沒有去宣布這個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的一個議題，我並沒有宣布。那個公告是因為在今年的 9 月 24 日，我們收到健保署的一個公文，因為我們在 85 歲，以前是推動那個 85 歲以上長者的健保費自付額的補助嘛，那可是這個職務作業上是必須要透過健保署的，我們提供那個電子媒體檔給他，然後他才有辦法精算以後再開那個繳費單，譬如說 1 月份的繳費單，他會在 2 月底以前開來，然後我們在 3 月底以前繳費這樣子，他整個的作業程序是這樣子的。所以他要求我們要在 10 月底以前回覆給他們是不是 115 年還要再進行這個協議的合作，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在簽辦的過程裡面，那根據這個行政程序法還有花蓮縣政府那個法制作業辦法裡面的規定，我們必須要來完成這個程序以後，才有辦法回覆給那個健保署說 115 年我們還要繼續合作來做這個繳費的一個協議合作這樣子。這個在各縣市都是一樣情況，我要在這邊做一個澄清。那第二個就是有關 0 到 6 歲的部分這個健保免費的部分，那在這一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做整體的一個考量，希望能夠在這個少子化的部份，能夠協助家長為這個養育幼兒的一個狀況裡面可以提供各式各樣的協助。那其實這個項目跟我們補助給那個居托保母，還有各項的那個親子館，還有居托中心、那個托嬰中心、還有居托家、公托家園等等，都是一樣的道理。所以在這一個部分，那如果是可以的、系統上也可以來做處理的話，那我們可以納入考量。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處長，處長辛苦了，請回。接下來我想請民政處我們的李葳李處長。好，李處長早。本席在這邊也有相關的一個議題，那也是在我們花蓮縣非常重要的壽豐鄉，這個生命園區是不是即將要落腳在壽豐那個地方？那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是不是請處長藉由今天的這個總質詢，讓我們花蓮縣的鄉親，還有壽豐的鄉親，居住在那邊的鄉親都能夠清楚了解到底生命園區是落腳在哪裡？那再來，你們在辦理說明會是不是委任給地方公所？還是你們花蓮縣政府自己在辦理？因為就本席了解，有一些鄉親有被找去說明會，有一些村長沒有被找去說明會，到底是什麼情形？弄得地方人心惶惶的。那請處長幫我們解答。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大會主席議長，還有所有議員、各位媒體，然後還有縣府長官，大家早安。那針對我們生命園區的部份，那其實在去年、前年，我們就已經如期在召開我們的這個先期計畫的這個採購作業，那現在也就是按照期程在往前推動。本來是預計在今年的這個 9 月、10 月間，我們會陸陸續續辦理 3 場公開的說明會，然後甚至在其中一個場次中間，我們也會安插一個這個觀摩的這個活動，讓我們的鄉親可以了解到全國各地最優質的殯葬設施現在的呈現方式，然後在未來可以讓我們取經之用。結果因為我們 9 月 23 日的這個馬太鞍溪的這個災害，後續還有陸陸續續活動的救災復災的這個作業，所以耽誤了我們公開說明會的這個行程還有參訪的行程。那現在民政處這邊有在討論，因為後面的這 2、3 個月大概工作也是很繁忙，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的這個公開說明會一定要辦，那預計是在 12 月底的時候，我們會如期辦理。那要跟議員這邊說明，就是其實我們沒有把那個我們地方的仕紳啊、村里鄰長或者是議員啊、或者是老長官啊，找來說明，找來參加說明會，並沒有！我們還沒有正式的辦這個說明會，那只是在辦說明會之前，因為我們知道很多行政政策的推動都是要民眾參與的，所以我們在辦公開說明會的時候一定要很慎重，那我們就會先去徵詢一些地方仕紳、地方領袖的意見。所以這一個案子，我們在 8、9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陸續在我們的這個基層座談會之後，那我跟承辦科科長我們就陸陸續續的去拜訪我們地方上壽豐鄉這邊的地方仕紳。這邊先提一下，其實這一次的先期計畫，我們並不是只有匡列壽豐而已，按照前一階段所做的這個先期計畫規劃，其實現在我們是優先選定了 2 個位置，1 個就是壽豐這邊的那個東華大學前的那前面的那 1 塊位置，那還有 1 個就是在新城靠近立霧溪出海口這一個位置。那後來因為意見比較多的、就是說支持意見比較多的是壽豐這一邊，所以我們先選壽豐這邊來做這個地方民意的徵詢。所以那時候先後拜訪了這個老鄉長，還有現任鄉長，那還有所有的議員，那包括議員這邊，然後還有我們在地的議員，那還有我們的代表、村里長，那我們拜訪了不下 20 個人。那還有包含頭目，頭目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拜

訪。那可能有一些村長或者是代表沒有拜訪到的，是因為那時候剛好代表會，還有地方代表會也有活動，所以沒有拜訪到。不過不管怎麼樣，一個大的政策推動，我們一定要讓民眾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這個說明會辦 3 個場次，我們會先從地方最基層一直到依序把所有民意盡量收集到，然後聽取大家的意見才會做往下的推動。而且這個說明會其實不只是先期規劃的時候會召開，其實議座您也知道，就是說我們在做環評的時候也要辦說明會，那包含這個案子是那麼龐大的一個案子，所以還有出流管制啊，還有這個國土計畫法的這個修訂啊、農牧的修訂等等，其實這些都會不斷的跟民眾來做互動、做諮商，然後聽取最大的意見，對，聽取最多的意見以納為我們未來規劃的一個方向。以上。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們也請處長一定要充分讓地方都能夠了解到你們要推展的那麼大的建設，我們民意代表絕對站在鄉親這一邊，如果鄉親沒有意見，我們大家絕對都來支持，但是你召開的說明會一定要非常清楚地讓我們的鄉親都能夠了解到，我相信我們李處長辦事的能力絕對沒有問題。那請多多加把勁，感謝。謝謝議長，我們的時間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品仰議員的質詢。那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徐子芳議員、鄭乾龍議員、鍾素政議員按順序繼續縣政總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徐子芳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徐議員子芳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徐副議長、陳秘書長，還有徐榛蔚縣長以及辛苦的縣府團隊，還有辛苦的媒體記者們及議會工作人員，大家好。我請文化局。局長，本席今天要談的就是前陣子非常轟動的「恐龍入侵」表演。首先本席要說，這個活動本身是非常成功的，民眾參與也非常踴躍。文化局願意引進這樣國際級的表演，本席要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但是，活動越成功，我們就要轉過頭來檢討它背後的問題，這場活動最大的問題不是表演的內容，而是現場的規劃及安全動線出現了非常大的漏洞。幾個問題我和局長來探討。問題一，表演者走入人群卻沒有專屬的動線。這場表演有個特色，就是演員會走進觀眾群裡頭跟民眾來互動。這種形式非常好，很親民，但前提你必須要規劃好專屬的表演動線和安全緩衝區。由你們的宣傳影片來講，我們都知道它就是沿路走嘛，那民眾在兩旁。感覺雖然很近，但是比較沒有什麼安全疑慮。但是當天的實際情況完全沒有規劃！演員是要通過觀眾群眾，那個群眾只能一直往後退，讓出一個走道。觀眾想要拍照，可能爸爸要背小孩在肩上才能拍得到，或許我們議員有某位議員還把小孩子放在肩膀上，但是依舊拍不到。現場是你推我擠啊，因為第一天本席也在現場。表演者跟觀眾完全混在一起，界線模糊。那樣子的擁擠的程度，任何一個小小的意外都可能演變成大問題。問題二，人潮失控，安全風險被低估了。我想這個是你們先沒有去評估到的。本席重複看了很多次當天拍回來的畫面，現場的人潮密度實在太高了。雖然我們日出大道很大，但是表演空間是很小的，那個密度太高了。缺乏引導，很多人的視線都被擋住，動線一團混亂。大家想一想，假如當時有人跌倒了，如果前排的人往後退，後排的人一直往前推，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說了，本席第一天也在現場。在這裡我要先跟我們

所有的現場的工作人員說辛苦了，我知道他們非常的辛苦。因為先前是有擺凳子的，到後面有的民眾來，說我要拿凳子，他說不行，不可以擺凳子了。那小孩子怎麼辦？坐在地上。我在旁邊聽了我心裡都有一點膽戰心驚啊。假如想看看，若是人群的移動踏到地上的坐的孩子怎麼辦？本席不敢想像。本席也必須要很嚴肅地說，這個風險是真實存在的，不是在嚇唬人。幸好那一晚平安無事，但是公共安全不能靠運氣，不能靠幸好啊。文化活動可以很熱鬧，但是絕對不能用安全來交換。第三個問題，觀眾居然還有甚至爬到建物的二樓觀看。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照片，因為現場真的太擠了，視線被擋住，直接上建築物的二樓平台去看表演。那個地方沒有護欄，沒有任何防護措施，只要腳一滑沒站穩或是被後面的人推了一把，後果真是不堪設想。這說明了什麼？這說明了現場的管理跟巡邏人員嚴重不足啊。活動越熱鬧就越需要嚴格的安全管理，這是辦理各項戶外大型活動最基本的道理啊。第四個問題，宣傳嚴重不足。本席先講一個大家比較直接的感受，這麼大場的活動，很多都是市民從那邊經過，看到有舞台耶、有燈光耶、有看到日出大道這邊有封起來耶，才說「欸，今天有活動啊？」同樣一句話，本席在花蓮已經聽太多年了，「怎麼都沒聽說有這個活動？」而且我相信我們那天有拿到那個活動，還是我記得是鍾素政議員問，怎麼文化局的活動，連我們議員都不知道？對不對，所以那天我們 LINE 才收到活動資訊。當然活動第二天更多人了，因為大家都是看到 Facebook 臉書上面大家都 PO 文才知道。很多的留言都是寫什麼？「我怎麼都不知道啊？」這個就是文化局多年來一再被反問的問題，我也希望局長去重視這個問題。宣傳太晚，資訊不集中，社群貼文不成系統，缺乏主動推播管道。明明預算多，但民眾普遍沒感覺。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我們不能怪執行人員努力不努力的問題。文化局能請國際團隊來演出，品質很好，成本也不低，但是如果宣傳不足，效果就完全打折。今天我要文化局的資料就三個數字，總經費：這場恐龍入侵的總經費、宣傳費、人數。到昨天下午我才收到，紙上寫恐龍入侵總經費 463 萬。在座的議員聽一下，宣傳費是「零」。這是讓本席非常匪夷所思。難怪成效低、曝光不足、缺乏後續的成效報告。預算這麼高，成效卻那麼低，這要怎麼跟縣民交代啊？這不單是宣傳弱的問題，而且是缺乏宣傳標準跟成效檢核的問題。局長，本席必須直接講，花蓮的文化活動不是沒有在做，而是宣傳制度完全沒有標準。以恐龍入侵為例，以活動總預算是 463 萬，但宣傳預算是零。局長，這不是技術問題，這是制度問題。而且這個狀況應該也不只這一場吧？是嗎？有些活動編宣傳，有些活動完全不編宣傳費；有些提早宣傳，有些活動前一天才公布，而且還不是普遍遍及的公布。這種靠運氣的宣傳模式，花蓮不能再繼續下去啊。不是在辦觀光嗎？我們是觀光城市。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責怪任何承辦人員，而是要問文化局，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套宣傳編列的標準？還有每一場的活動是否要看承辦或者看氣氛，還是看預算剩下了多少錢？我們再算預算、那個宣傳費有多少錢？以這個為例，463 萬的經費，宣傳費是零！320 萬的活動宣傳費是 2.7%！

2.7%是怎樣？剛好剩下的錢就把它當宣傳費嗎？不會吧？大型的活動應該都至少有一個最低的宣傳比例啊，例如 5%也好啊，都是要固定的金額。任何活動只要達到大型規模，就必須要遵守嘛，這樣才能去避免再次發生啊。出現這種 400 多萬的活動宣傳費只有零，這樣讓人家是真的是完全無法理解。文化活動真的是可以為花蓮來加分，但是宣傳不能靠臨時，必須要有制度、有標準、有原則。局長，本席建議文化局要建立宣傳編列標準，讓未來不會再出現這樣的一個窘境。現在文化局最大的問題不是在人力不夠，而是在做法沒有一致性。目前各單位對文化局的期待就是收到活動通知，但完全沒有後續的協作。其實可以拜託我們觀光處啊，我們觀光處經費都蠻多的，去可以做協助的部分啊。不要只是通知，居然沒有協作。所以本席要提出三點改善的方向：第一個，文化局主導統一格式跟 SOP，至少你要先有一致的流程嘛。第二個，活動資訊一次的上稿，全縣同步曝光。第三，讓每一場活動的宣傳是有制度的，而不是靠誰有想到。這樣的一場活動、兩場活動，每一場活動會後不知道我們文化局都有做檢討嗎？請局長回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感謝徐議員關心我們文化局辦理花蓮國際藝術節恐龍入侵的一些的相關的問題。那我想先說明一下，其實國際藝術節從 112 年推動到現在，其實它已經建立它的一個藝術的品牌，其實現在民眾都其實都知道花蓮文化局在辦理這個國際性的活動。那其實這個恐龍入侵確實是今年導入的跟以往的表演型態是不一樣的。我們邀請的荷蘭近距離的劇院，特別因為從……其實這個活動非常的棒，其實我們從去年就開始邀請，那後來是因為今年有機會可以排到他們檔期，所以我們特別透過追加預算也感謝議會的支持，讓我們能夠辦理了這場活動。那當然這場活動我們當時在邀約之後，我們其實有在現場勘查，因為我們了解到它的表演型態，它是一種遊走式的活動。而且這個表演團隊我們其實有跟他充分溝通，因為在國外的方式可能跟花蓮的民眾觀賞表演的藝術型態是不一樣，因為民眾習慣是坐在椅子上面來觀賞演出，它有固定的舞台。可是恐龍入侵它其實是一種遊走式的一個表演型態，而且它這次的表演者都是踩高蹺，對，那我們也考慮到它的安全性，所以我們在場地規劃的時候，其實我們這次有動員了大概 50 位的人力，包括我們志工跟局裡的人員跟我們的執行團隊的一些的工作人員下去，針對整個場地規劃空間需要多大，然後旁邊我們其實也有用護欄圍著。那因為它這本身它屬於是一個比較屬於踩高的一個表演藝術走動的方式的話，它其實表演團隊它不希望在場內有任何的椅子排座，其實這個我們也跟他充分溝通，所以最後我們是在不影響它在演出的方式，我們是在第一天是在最邊邊的時候有排椅子。主要為什麼排椅子？因為我們考慮到花蓮其實有蠻多長者，還有一些年輕家人會帶小朋友一起來觀賞、抱小孩，所以我們也考慮到民眾的需求。那確實

第一天的時候人潮真的非常的多，那甚至我們都還為了怕民眾看不到演出，我們還架了兩個非常大的電視牆，甚至我們分場內跟場外，場外我們甚至有安排座椅。那兩天活動，我全程都在現場，我們第一天其實也發現了一些問題，就包括議員講的，其實演出者的進入動線跟民眾進入的動線其實我們都有現場規劃，包括人力怎麼去引導跟管控。那確實這個走動式的一個表演型態，其實一般花蓮民眾其實他不太習慣，所以我們其實在現場裡面內部都有人員在引導。因為他們踩高蹺其實非常高也蠻有危險性，所以我們是在表演者周圍都有我們的工作人員，因為他是隨時走動到人群中要去跟人群互動的，所以變成他當走到這個部分的時候，其實人、民眾他自動要往後退，讓他能夠行走，然後在一個定點裡面去表演。那我們當然第一天的時候人潮真的非常多，也發生了一個小意外的插曲，就有一位……

徐議員子芳

問：我知道……疾病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對對對，我們也及時處理了。然後包括剛剛議員反應的就是屋頂上那個，我們其實都有做勸導，可是民眾有時候也沒辦法去聽我們的，可是我們就有關注到他，避免他就是會有危險性，所以其實周邊我們都有排安全人員在現場。對，那另外有關就是說我們宣傳的部分，這部分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沒有在這次的經費裡面去顯現我們的整個宣傳活動部分，其實我們是透過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宣傳管道，我們自己的局裡的官方 FB，還有我們自己官網……

徐議員子芳

問：讓大家知道一下那個宣傳管道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對，甚至我們在我們在藝文推廣科其實有一個專門是處理我們的宣傳部分，包括我們刊登媒體，還有我們電視牆，對，那甚至我們在所有的……

徐議員子芳

問：花蓮的電視牆沒剩幾個咧……沒剩幾面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所以我們現在固定的通路就是第一個我們一定會登報紙，然後電視牆播放，然後我們的 FB 社群組織，我們會整個發送訊息。那確實現在因為文化局的活動非常的多，

從北到南一年大概都有 100 多場次，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式，其實我們其實沒辦法用寄送邀請卡的方式，所以現在都是用電子資訊來通知；甚至是我們希望能夠服務議員，我們都甚至將活動訊息會 LINE 給某位議員，如果特別有一些關係，甚至我們會也跟議會這邊的府會聯絡，我們也聯絡就說看看能不能建立一個群組，用 LINE 群組的方式將所有的活動訊息，我們只要文化局辦的大小活動都讓議員知道。對，那就是說邀請卡部分，除非是真的非常大型的活動，我們委外，我們才會要求他要有寄送邀請卡部分，那很多如果是文化局自辦的活動部分非常多，所以這部分其實要靠寄送邀請卡其實是有它的困難度，因為活動非常的多，所以我們現在變成是由我們業務科來主動通知各位議員。那宣傳費的部分，我們只是不會在活動裡面特別去編列。那我們當時就在想，其實這場活動我們在宣傳時，其實因為我們在上半年的時候，已經在中南區的辦理了 4 場，甚至我們東大門加演 1 場，所以民眾都知道這個國際藝術季的一系列的活動其實都非常的熱烈，反應非常的好，所以他們其實也非常期待這一場的活動，所以其實我們沒有花費太多的宣傳費用，反而達到了人潮的效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說明。那當然未來以後針對這種走動式的表演型態方式，我們在安全規劃上，我們會盡量能夠讓他不要有一些安全上的顧慮，甚至我們也有在針對場地的保險部分我們都有加強，未來的宣傳部分，我們會來再加強，透過局裡的一些的經費來挹注，謝謝。

徐議員子芳

問：還是……我講我的，你講你的。我講不安全，你講很安全。局長，本席不是反對活動，本席也知道活動能夠帶動城市能量，提升縣民的參與感。但花蓮要的不只是熱鬧，花蓮需要的是有制度、能持續、能互負的文化策略。今天本席提出三個具體方向——大型活動一定要有安全審查，這是底線啊，這是最最重要的，安全為要啊。不管多好看的活動，安全都是第一位啊。宣傳不能靠運氣啊，要有標準。不應該再出現零元宣傳啊，雖然現在都無紙化，當然以 LINE 或者是很多的臉書的推廣啦或者是甚麼都可以做到，也不應該是臨時硬上想要曝光的情況。第三個，文化局要帶頭整合，把文化活動變成城市行銷。活動不是只有表演，而不是只有這一場表演完了就沒了，而是花蓮品牌的一部分。局長，本席相信文化局願意帶頭到制度化，花蓮的每一筆文化預算都更有效率，也更透明，也更值得讓縣民驕傲，好不好？好，局長請回。好，我們請建設處長。接著本席要談的就是花蓮鄉親最有感，而且最害怕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防洪能力能跟得上極端氣候嗎？現在的雨量幾乎都讓人心驚膽跳，處長，你也覺得吧？雖然花蓮的排水系統很多還停留在十幾二十年前的設計標準，雨量也已經升級了，但我們的排水系統有沒有升級呢？暴雨都成了常態，而花蓮的準備卻還沒變成常態啊。排水系統有 3 大缺口：排水容量的老舊、設計落後

現況。現在花蓮大多數的排水系統用的還是過去的設計標準，那是 10 年前的雨量，不是現在的。極端氣候的雨又大又急，但我們的排水管線、涵管、箱涵很多都是還沒更新的，這直接導致河川都還沒有淹，馬路就先淹了的怪現象一再發生。縣府一定要清楚，這不是某個地方沒做好，而是整個系統的設計從根本上就是落後的。第二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花蓮根本就沒有做到全縣的排水容量的總盤點，也沒有公開的資料。現在各鄉鎮各里都只能靠過去的經驗，哪裡淹水我就修哪裡。沒有容量數據，找不到瓶頸點，也畫不出風險等級。沒有地圖、沒有模型、沒有公開的資訊。第三個問題，排水管理的分散，缺乏統一窗口。就是排水管理太過分散，有些是歸市公所管，有些是歸縣府建設處，有些是牽涉到水利署。管理權責一分散，就找不到一個能為整體防洪負責的單位，不僅是民眾不知道這個問題要找誰，連第一線的公務員可能自己有時候都搞不清楚權責。花蓮需要的是一個整合的力量，不能再讓大家各做各的。問題四，淹水事件越頻繁，光這一年來，中強街、民禮路、吉安干城、壽豐、新城，連花蓮市區都好幾個地方，只要大雨一來就淹水、就積水。本席直接講一句實在話，淹水現在已經是不純粹是災害了，它根本就是一個管理的問題。極端氣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事實，但是我們應對的方法呢？不能永遠慢半拍，這些會淹水的地方，都不是第一次淹了，而且本席可以斷言，如果不管他也絕對不是最後一次淹水，請教我們處長，鄧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於這個徐子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排水系統的部分，我想在這裡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個排水的部分，我們其實主要在市區裡面啦，其實傳統的說法應該也就是所謂的都市計畫的區域範圍內，我們大概跟這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外，這是其他的區域。那 2 個部分的確實管理的權責單位不相同啦。那在都市計畫區內，我們有設置了這個雨水下水道的系統；那都市計畫區外呢，可能我們主要是由這個我們的區域排水，或者我們這個區域排水，那它會彙集了一些就是比較小的排水進到區域排水，再來就進到河川裡面。那市區的排水大概也是進到小的這個排水系統，進到我們的雨水下水道系統，再進到這個大的河川裡面。那像花蓮市來講，我們可能各個排水系統我們有不同的排水分區，譬如說自由街的自由排水分區，那和平有和平的排水分區。那以花蓮市來講，因為它的人口比較密集，所以它會有這這一個我們的排水進到我們的這個河川，大部分就是美崙溪跟這個吉安溪。那在進到美崙溪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有一些防洪的這個抽水站的相關的設備。那這個確實，我們在就是過去其實各個鄉鎮我們都有做過相關的這個雨水下水道的這個系統的規劃。那我們都有確實有一個防洪的標準啦，就是這個防洪的標準，如果說我們這次來的這個降雨，尤其現在目前剛剛議員

提到現在極端氣候的情況下，確實有可能這個降雨的強度，它短延時的強降雨可能會讓這個市區的排水系統一下子超過了它的保護標準。那現在目前這個市區的、我們的道路有道路的邊溝，它主要是搜集這個降雨的時候地表的逕流，進到道路的邊溝，再進到底下的雨水下水道的系統。然後這個部分，道路的邊溝有一些，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可能有一些過去的這個排水溝的設置，它是斷面比較小，也比較老舊的。那這個部分，它的功能就是在最前端的搜集，那再來就進到我們的這個雨水的系下水道的系統。那我們現在大概有 2 個策略去處理——第一個，就是我們逐步的會去盤點，就是我們這個老舊的這個第一線的排水溝的設施。那老舊的排水溝的設施，可能它有一些狀況，除了它老舊斷面不足以外，它還會有一些這個堵塞嘛，久了它一定會有堵塞，這個就是管理的問題。還有它會有一些這個跟其他排水，跟其他管理權責排水之間的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就是可能要與各個鄉鎮公所來合作，逐步去盤點這些有問題需要改善的老舊的部分。那另外呢，就是可能在我們的這個大的雨水系統，我們的這個排水雨水下水道的這個系統裡面，要去做一個檢討的規劃。可能要將這個雨水下水道系統，過去我們的防洪的這個標準，是不是要提升我們的防洪標準，在這樣子的一個檢討規劃裡面逐步去改善。但是雨水下水道系統它要去改善，因為它的箱涵很多都是埋在地底下，那我們地下的管線單位非常的多。所以要去做這樣的工作可能會需要做很多的、跟各個地下管線不同單位的協調協商的工作。那當然也會去影響到我們市區的一個交通的狀況，所以我們大概會就是做這個相關的評估裡面，還會先做一些優先順序的處理啦。那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盡量要提升我們現在都在講這個防災，淹水也是啦，就是提高我們的這個淹水的這個韌性城市。那所以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一些滯洪的做法，包括我們先要做一些滯洪池的部分。那這個也是就是我們未來思考的一個方向。所以這個可能在相關的這個檢討部分，我們會來做這個部分。

徐議員子芳

問：好，希望這個趕快進行了，可以做的，要不然我相信這種極端氣候其實很多民眾都是非常害怕的，哪天我家是淹水的。那本席也有 3 點建議，可以盡快的進行全縣的排水容量的一個檢測了。然後第二呢就是本席建議縣府一定要制定一個花蓮的防洪白皮書。第三個呢，本席建議縣府一定要開始規劃智慧排水管理，哪裡有那個我們都可以做遠端的控制，現在有嘛，好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現在有做了這個相關的監測的系統。對，那就是在這個我們的雨水下水道的人孔的地方，我們會裝這個相關的水位監測的監測設備。那現在有裝了大概八十幾處。

徐議員子芳

問：有八十幾？整個縣嗎？還是花蓮市？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全縣，全縣。

徐議員子芳

問：好，所以，我想與其每一次淹水之後，大家都人仰馬翻的去搶修，最好就是把資源放在前面，先做暴雨來之前的，先做好準備。因為防洪真的是市民最基本的安全需求啦，花蓮縣政府也責無旁貸。那希望今天本席提出來的三項具體的建議，就是全面體檢、防洪白皮書跟智慧管理，縣府可以認真的採納，也要拿出具體的行動，讓花蓮的防洪能力真正是跟得上未來的極端氣候。好。謝謝處長，請回。請觀光處。觀光處長。處長，太平洋燈會是我們花蓮人最喜歡的，也最引以為傲的活動，連外縣市的朋友也這麼說，所以有時候太平洋公園我也會邀請他們過來，大家也都非常支持。但是今年的燈會選在日出大道舉辦，卻引發外界的大量的民怨，也都跑來跟本席說。民眾不是反對燈會，但大家反對的是這個選址不當、嚴重擾民。假如我不知道處長假如去那邊睡一天，我不知道你的精神會不會耗弱。問題 1，它緊鄰了住宅區，噪音整夜不斷。日出大道的旁邊就是很密集的住宅大樓，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燈會的充氣裝置機械馬達發電機 24 小時不停的運轉，很多住戶都跟本席反應，那個聲音大到他根本就沒有辦法睡覺。這個問題，本席也跟處長有反應過。後來處長是說這個可能要關掉再開再關掉再開，怕這個花會壞掉。但是我相信，這個民眾能不能睡得著，有沒有一個安靜的家可以休息，這個問題更重要。這已經不是在辦活動，這對居民來講，根本就是一種折磨啊。所以縣府在做任何的策略、政策選擇的時候，這個也要考慮進去啊，絕對不能讓居民的安寧變成這個活動的代價。這個問題 2，就是像這就是收到很多，很多都是早起的上班族啊，需要休養的長輩啊，這個上班的小孩啊，然後甚至身心狀況都要需要靜養的市民，他們不是抱怨，他們幾乎是在求救。有人說連續好幾天都沒有辦法睡覺，整個人就是精神耗弱。也有人說下班只想休息，但是他一直要去忍受機器的聲音，簡直都是快崩潰了。活動可以熱熱鬧鬧，但絕對不能去影響周邊的居民，付出健康的代價。而且太平洋公園辦得很好啊，在那邊很多外地的遊客來，又好停車，空間也寬敞，離住宅區也比較遠一點。也沒有很遠啦，但是最起碼是有安全距離的，人潮也容易分散，停車方便，動線也安全。過去很少聽到有噪音的民怨啊，為什麼要換到日出大道？問題全部都跑出來了。這個可以請處長回覆一下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的議員，大家早安。那謝謝我們徐議員關心有關於日出大道太平洋燈會。那的確，徐議員在今年舉辦的時候，也經常有打電話來，那我們也都會及時來處理，包含把那個燈那個移開那個大樓的附近。那可能那個是因為它是低頻的關係，所以晚上可能還是……即便距離遙遠，但是還是聽得到，後來我們就把晚上就把它關起來了。所以這整個的檢討，我們會在今年的活動上面，特別是針對這個夜間的這種馬達的事情，我們會要求在 10 點之前呢，我們就能夠停止相關的活動，避免周邊的住宅會受到這個活動的干擾，那這個我們也有做過檢討，那我們今年會避免這樣的事情。

徐議員子芳

問：所以今年還要再辦在日出大道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今年的地點，我們在招標文件上面，我們的確是還在日出大道。

徐議員子芳

問：那也要用那個馬達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不一定會不一定會用馬達，我們會要求廠商就是不會用馬達，就避免有噪音的產生。那畢竟是因為它它畢竟是鄰近於整個商業區還有整個的夜市跟那個我們的三角商圈，它整個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的確是比往年都要好，所以我們會檢討我們的這個缺失的部分，然後去改善，然後避免再次發生擾民的事情。

徐議員子芳

問：其實你說燈會在太平洋公園舉辦的時候，其實它也帶動了東大門啊，而且我相信去影響到的是更大的，而不是只有東大門。今天花蓮要觀光、要產業復甦，不只是東大門。請處長把眼光放大一點，你從太平洋公園到和平路，整個那個幅度不是就擴廣了嗎？對不對？我希望處長可以多了解花蓮市一下，好不好？多了解。那本席在這邊也就幾點建議啦，燈會還是要回歸到太平洋燈會，還是要回歸到太平洋公園去辦。所以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非常明確的，希望明年的燈會就回歸到太平洋公園裡面辦理，那邊空間開闊，不會擾民，動線安全，景觀又契合，交通也方便。在日出大道辦理，交通並不方便啦。然後我建議第二個就是導入永續檢核與噪音管理，我建議縣府未來在規範規劃任何的大型活動前，要先導入永續活動檢核的制度，建立一套標準化的選址跟環境審查流程，裡面必須包含嚴格的噪音管制標準、光害的控制、與住宅區的安全距離、動線的安全評估、環境的承載量分析。這不只是國際的

趨勢，更是我們花蓮縣民應該得到的基本保障。我建議第三個是建立跨局處的整合機制。燈會也不會是只有你們觀光處一個單位的事情，它牽扯到了環保局的噪音稽查、文化局的活動內容，還有警察局的交通和安全維護。因此本席強烈建議成立一個燈會的跨局處協作小組，讓每年的燈會從規劃到執行，都有制度、有檢核、有檢討、有改善，而不是每年還是犯一樣的錯誤，還是一樣有民怨，一再的重演。還有一件事想請教我們處長，今天已經是 11 月 19 日了，我們跨年的活動，出來了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跟議員報告，我們已經在準備當中。

徐議員子芳

問：準備當中？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其實大致上都已經底定了。

徐議員子芳

問：因為我昨天還特別上網去看一下，裡面是沒有東西的。對。所以目前還在準備，哪時候會呈現出來？台東都已經出來了啊！我們有的議員的小孩都要去看張惠妹啦。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跟我們的承辦單位，我們一直都密切在討論他露出的那個時間點。

徐議員子芳

問：所以哪時候？最慢哪時候可以出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最快應該下個禮拜應該就可以出來。

徐議員子芳

問：那是這最快，最慢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因為主辦單位他們有一些他們自己的考量，那我們也在跟主辦單位他們討論他們的考量到底是否適當，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還在密切地溝通當中。

徐議員子芳

問：好，我還是要講一下啦，本席還是會期待明年的燈會，我們做的不要去平民怨而已啦，而是要真正成為花蓮的驕傲，好不好？然後跨年的這個活動要儘快出來，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議員的這個 SDGS 檢核這個永續活動的建議蠻好的，這個我們會列為我們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謝謝。

徐議員子芳

問：請回座。主席，我的時間請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徐子芳議員質詢。那接下來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我們大會主席，最帥氣的我們張峻議長，還有我們議會最富有的我們徐雪玉副議長，還有我們陳秘書長，還有我們縣府我們徐榛蔚縣長，還有饒秘書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局處長，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議員同仁先進，還有在記者席記者先生女士，還有今天在議會後面的縣府的各科室主管，還有現在在觀看我們議會直播的各位花蓮縣的縣民，全國縣民，那在這邊要跟我們在看直播的縣民，跟你報告一下喔，那議會一年有 2 次的總質詢，我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議會就會為我們地方爭取地方的一個建設，所以說也請我們在觀賞我們議會直播的我們的縣民多多的批評指教。那首先是不是請我們張議長，是不是請我們徐榛蔚縣長，那請上我們備詢台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鄭議員乾龍

問：好，那本席還沒有在進入總質詢之前喔，在這邊要謝謝我們縣府，我們饒秘書長，還有在座的局處長。在這一次我們光復馬太鞍溪爆堤……爆堤也好啦，還是所謂潰堤也好啦，這都是一個說詞。在這邊，本人是花蓮縣的縣議員，那在這邊謝謝各位

局處長，這一次光復救災讓你們辛苦了。可是，我常在講，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個就是本著我們自己職責。前兩三天，我遇到我們警察局長，我說：「你最近怎麼那麼瘦？」他說因為苦民所苦，到光復去協助救災、交通指揮，還有安排我們縣警局的同仁，為我們地方來服務，所以他瘦了一圈喔。我想在這邊，我還是要謝謝在座的局處長，因為有你們來為我們花蓮縣的縣民守住我們的家園，本席感謝你們。好，那本席來進入這一次的總質詢。來，第一張。那民意代表透過選舉，當然在選舉期間，就會跟我們民眾講，只要你給我們機會，不管是在代表會、不管在縣議會，還是中央的立法委員，都是會跟他的選民講，只要你給我機會，讓我有這個機會到議事殿堂，我們一定會反映民意，為我們地方爭取地方的應有的一個建設，所以說我們民意代表一本初衷就是為地方來服務。那我常常在講了，民眾的心聲，民眾的痛苦，我都知道，鄭知道。徐榛蔚知道嗎？所以說，來到議事殿堂就是要反映民意，為地方爭取地方的一個建設，這個就是民意代表的責任。目前 1 年只有 2 次的定期會，可以跟我們縣長互動的也只有這 2 次而已，所以說我們本著我們的職責，一定會為地方來爭取地方的一個建設。好，下一張。那我們來回顧一下我們花蓮這幾年的天災、人禍。首先我們先看到 2018，2018 之前我們台灣有所謂的 921 的地震強震在南投，台南也在 0206 之前也是同樣是那一天也發生了強震，也造成花蓮還有全省各地人心惶惶，因為地震。地震什麼時候要來，我們民眾不了解，就當下碰到的時候，我們才緊急去應變及事後的一個彌補。那統帥大飯店它早期也是所謂的危樓的部分，因為早期它的蓋的房子是懸臂式的，後來有補強，把前面又用 C 型鋼把它支撐起來。那結果呢，後續還是倒了，因為早期的地震已經讓它的基礎已經鬆動了，再來它本身的結構也有問題，所以遇到強震它就倒了。好，下一張。這個我們都可以看得到。0206 我們雲門翠堤的大樓倒了。本身因為它可能第一結構問題，還有它破壞它本身的結構。那再來可能也在我們所謂的美崙溪邊，可能土壤也有液化。那旁邊的建築物沒有問題，為什麼它會它會倒了呢？就是它結構問題。所以說很多天災我們沒有辦法預防，重點是我們在施作不管是公共設施的部分，還是在做建築的部分，我們就要超前部署，要把他的基礎做好。這個是最基本的，好，下一張。這個是 0206 國盛六街，當下也是因為 0206 強震倒了，後來縣府也把它拆除了。這些都歷歷在目，之前我們都看得到。好，下一張。天災完後就有人禍。那人禍我們看得到，0402 的時候，我們的太魯閣號因為鐵路局的包商在山坡上施作工程，不方便，不敢往上報。也因為工作的關係，一個板車滑到鐵軌上，當下沒有第一時間有危機意識趕快去把火車擋下來，造成了 49 個人的死亡，造成了你看有多少傷乘客受傷，309 名受傷，49 個家庭因為一個廠商不小心把板車滑到軌道上面，第一時間沒有去阻擋火車，造成了那麼多的傷亡，這個就是人禍。好，下一張。花蓮這幾年天災不斷啊。你從 0206，還有 0403，還有現在的 0918，這幾年的地震造成了我們

花蓮很多觀光設施的損毀。我們看到高寮大橋倒了，還有三棲的建築物也倒了，這個都歷歷在目。花蓮是因為強震地帶，常常地震會侵襲我們花蓮，所以造成了我們花蓮很多的建築物因此而損毀。好，下一張。這也是一樣，0918，你看東里車站，它的火車傾斜，還有整個候車亭都倒了，月台都倒了。這個就是大自然的力量所在，我們人力沒有辦法去改變它，就要去接受大自然的威力，所以我們就是要做好我們本身該做的工作。好，下一張。好，這個是 0403，我想地震來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逃避他，沒有辦法對抗他，可是我說老天爺是很眷顧我們，他的時間點，剛才我講的，太魯閣號他是早上發生，4 月 2 日發生，如果是在清明節發生，那火車的部分，我想死傷會更嚴重，所以老天還是有眷顧我們的，包含 0403 早上 7 點多將近 8 點的時間，如果在 8 點以後或 9 點以後發生 0403 的部分，在太魯閣號裡面的觀光客有多少，死傷會更多，所以老天還是有在眷顧我們的。下一張，這也是 0403，我們富凱大飯店，當下沒有列入危樓，後來過幾天在整修中，餘震一來它就倒了。還有北昌早餐店的部分，也是因為 0403 它倒了。我想大自然的力量，我們沒有辦法去抗衡它，這個是事實呈現在我們眼前。來，下一張。好，那 0403 造成我們花蓮很多建築物的倒塌，那還有很多的危樓的部分，到目前還是矗立在那邊，包含我們花蓮的蓮花大樓、華爾街大樓，目前還是站立在那邊。來，下一張。馥邑京華說要拆，到現在還沒有拆。花蓮縣政府跟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是一體性的，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是縣民、國民最大的一個支柱，你們把事情擺在那邊，馥邑京華擺在那邊、蓮花大樓擺在那邊、上毅大樓擺在那邊、上毅皇宮擺在那邊，住在裡面的人，還有周遭的人民不會很害怕嗎？他們會有安全感嗎？那還要這些行政機關幹什麼？1 年 7 個月了還擺在這邊，這個都看得到的，目前還是在那邊，那住在旁邊的居民他們的感受怎樣？那是不是我們在座議員、在座官員，我們去那邊住好了啦，請我們花蓮縣政府編一筆預算，我們去旁邊租幾棟房子，我們住在那邊，讓大家感受到如果颱風地震來了，我們心情會怎麼樣？好，下一張。吉安的山海觀大樓，我已經反應了很多次的，在每次的臨時會、定期會，我都有提。一個山海觀佇立在那邊，本身的受災戶搬的搬了，很無奈的才住在那邊，因為他第一要繳貸款，第二沒有地方可去，所以他還是住在那邊。一個花蓮的特色，外地觀光客來花蓮說來去看花蓮的建築物、花蓮地震，目前的花蓮縣政府主政下，建築物還是佇立在那邊，可以看嗎？所以我常常在講，花蓮縣政府就像一個大水庫一樣，你可以用其他比較不急迫的建設經費，先把山海觀、先把其他危樓把它補強，讓民眾免於生活在恐懼中，這才是我們的責任，這才是我們當初選舉為我們民眾的承諾嘛，是不是這樣？動輒擺在那邊，又是國土署、又是業者，一轉眼 1 年 7 個月了。山海觀大樓還是佇立在那邊，蓮花大樓也一樣，維爾康也一樣，馥邑精華也是一樣，那這個就是天災造成的我們現在眼前看得到的部分。那如果今天我們不處理，像我剛才敘述的，統帥飯店早期也是因為

地震受影響，後來它業者它自己補強了，那結果呢？還是倒了。那如果這個山海觀、蓮花大樓、上毅皇宮，沒有即刻的去把它補強，什麼時間會倒？我們是不希望它倒，可是大地的力量是很強大的，我們身為一個人民，沒有辦法去改變它，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要未雨綢繆，先用我們縣府裡面的大水庫的經費，先來補強，先來讓他們可以居住，甚至於我們可以跟國土署講，你花蓮縣政府跟國土署講，國土署一來一往時間已經 1 年 7 個月了。馬上在座的議員都要卸任了，馬上前面的局處長可能也換人做了。我常常講啊，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要把本分做好，要留給我們後代子孫來看他早期的前輩怎麼做，早期的父母親是怎樣為我們地方來服務，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山海觀站在那邊，你看周遭，旁邊就是我們的所謂的運動休閒廣場，教育處也在那邊，客家處在辦活動，文化局也在那邊，很多假日很多的民眾都在那邊、都在那邊運動。那一個山海觀佇立在那邊，為什麼不能用我們大水庫原則來幫它先補強呢？況且我之前又有講，我們明年的統籌分配款又多了 100 多億，那很多基礎建設沒有急迫性的先不要做，況且 0403 到目前善款還有好幾億。0206 的部分後來善款跑去哪裡？當然拿到做公共設施，可是有些公共設施不是那麼急迫性的，你可以先不要做，人命關天啊！人命關天，我們要先解決人命關天，讓我們民眾、讓我們縣民免於恐懼的生活中，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好，下一張。好，之前 0923 馬太鞍溪潰堤，潰堤也好、溢流也好、什麼都好啦，中央講中央說的說詞，地方講地方的，鄉講鄉的，可是我身為無黨籍的議員，我就是要反應民意。不要讓我民眾受苦，不要讓我民眾淹水，不要讓我民眾生活在恐懼中，這個就是民意代表責任，這個就是我一個縣議員、無黨籍縣議員的責任。所以說問題不解決，這個問題還是依然存在喔。來，下一張。看得到喔？我們在這邊沒有住光復的喔，議長住光復喔。你看整個佛祖街，因為馬太鞍溪的潰堤，整個那個泥水都往我們光復市區，還有佛祖街那邊。我去了差不多 10 天啦，看那個民眾一開始是看到大馬路都是泥濘，再去看是泥濘清除完後的把傢俱拿出來，再去看是因為民眾房屋裡面、家裡面的泥沙有些跟腰一樣高，有些跟人一樣高，沒有辦法清，後來才請民間業者用小山貓、小怪手去把它清出來。民眾的生活那麼困苦，對，這個就是主管機關沒有把責任做好。來，下一張。這個就是因為馬太鞍溪河床我常常在講，要加強疏濬，你們就是講一講，講完就沒事、沒有溝通了，講完……我們民意代表再怎麼講，你們行政機關就是依然故我。那我們來自民意，就是要反應民意嘛，看到問題就是跟你們反應嘛，無動於衷，那就造成了潰堤的部分。當然堰塞湖也是問題之一，可是我常常……之前我也在講，0403 造成了很多我們山上的落石已經落下來了，那很多裡面的淤沙、很多的土石都是在我們河床裡面，那如果你沒有加強疏濬的話，那是不是強降雨尤其花蓮這幾年又極端氣候，雨水下來就會跟泥沙帶過來，那泥沙帶過來最後就是到我們溪裡面。那你沒有加強疏濬，為什麼這一次那個馬太鞍溪橋會斷？因為你的河

床高於外面的土地，它的排洪量、它的排水量不足，所以它就是把它整個光復大橋把它推掉了，把它推翻掉了，所以倒了。那當然你旁邊的土堤、旁邊的護堤，如果說你有加強疏濬的話，你的排水會更好一點，不會說因為一下強降雨，那個水就會溢堤，這個就是超前部署。講了那麼久了，包含公共造產，你們只有看公共造產的利潤而已，你們有沒有看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比較重要？所以說跟你們反應那麼久了，到現在還是這樣。好，下一張。這個是我們馬太鞍溪潰堤也好、溢流也好，市區的一個慘況，我想你也到現場有很久的時間了，議長住光復也是很久的時間，你也歷歷在目，每天都跟著災民在一起，看了真的會心痛啊！為什麼同樣在台灣居住，花蓮居住，花蓮市、吉安鄉人的一樣安好，那光復鄉的鄉民他就不是縣民嗎？何其無辜讓他們在那邊受災啊，讓他們在那邊整天的生活在恐懼中。好，下一張。好，這是馬太鞍溪，你看市區淹水的部分，如果馬太鞍溪可以加強疏濬，你的水量就是可以順勢地排到我們所謂的吉安溪體系那個河溪下面，水就不會那麼多，所以不會那麼多，就不會溢堤，就不會暴堤，水就不會流到花蓮、那個光復的一個市區。來，下一張。好，佛祖街。我去看，那個土泥都淹到屋頂上了，那個救難的人要去把災民救過來也沒有空間進去，還好把那個屋頂鋸一個洞，把他從那個洞那邊拉上來。所以說人在徬徨的時候，真的是很無助，我們在座的民意代表、在座的官員，我們誰沒有徬徨過啊。如果我們身入其境到那邊去，我們的感受會怎樣？講比較粗話啦，褲底都攏濕了。好，下一張。一樣，馬太鞍溪的洪災，就是我們所謂的堰塞湖潰堤溢流，這個就是河床高出外面土地太多了嘛，動不動就溢堤破堤，所以它的水就往旁邊比較低的地方流，那造成了我們所謂的你看明利村的這種情形發生。明天會不會有？後天會不會有？只要問題點一天沒有解決，周遭的民眾都活在恐懼中，生活在徬徨的壓力中。所以花蓮縣這幾年，因為地震的關係，因為颱風的關係，觀光客都不進來了，造成花蓮很多從事觀光的業者沒有商機。那又遇到這個所謂的馬太鞍溪的部分、明利村洪水的部分，民眾真的生活是很恐懼很無奈啊。好，下一張。好，我剛才所講的，我們的花蓮溪水系的概要。我們可以看到，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太鞍溪還有光復溪，它整個河系到最後他的匯流點是到我們花蓮溪出海口。我要跟各位提一下，這一次 0923，我們大家知道我們花蓮大橋已經都改建了，一邊改建了，它是左邊右邊分開改建。上一次的那個 0923，它的水面已經水的高度已經超過了我們所謂的橋……應該是橋樑了，已經超過橋樑了。那以我們當初公路局在規劃的時候已經把整個橋面抬高了 2 米了，那抬高了 2 米，這一次的洪水又跑到了橋墩那邊了、橫樑那邊了，那表示我們的排洪的量已經不足了。那為什麼會不足？河床積沙、河床高起來了嘛。你是不是要加強疏濬？是不是要超前部署？天災造成的，我們要去改變。如果天災造成的，我們事後沒有去做的話，就是人禍。天災我們沒有辦法去改變它，颱風地震我們沒有辦法改變它。那人禍呢？就是唯獨

我們整個團隊要超前部署。看得到，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太鞍溪，那個河床你去看一下，看最近的就好了，不要說跑那麼遠。你光是去水源地去看，那整個山頭落石落了多少？水源地那個旁邊的河床都是淤沙，都是小石粒。那如果在強降雨來的時候，那些淤沙會不會阻礙我們的水流？會不會造成潰堤？會不會溢流到我們旁邊的農地？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團隊要超前部署，讓民眾免於恐懼的生活中，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行政機關的責任，也是民意機關該監督的責任。好，下一張。來，我們大家了解一下。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藉此履行責任，讓民眾得以免於日常生活中承受不必要的恐懼與不安。那民意機關，我剛才講了，我在選舉的時候，包括在座民意代表選舉的時候就說，請你給我機會，讓我有機會到花蓮縣政府為民服務，來監督花蓮縣政府。立法委員也是一樣啊，他到中央，他也是為地方爭取地方的建設啊，也要好好的監督我們中央的中央部會，為地方來爭取多一點經費。代表會也是一樣啊。那民意機關就是依法監督縣府施政，確保我們公共資源妥善的運用，為民眾創造更完善更具保障的福利的環境。希望大家身在公門好好修行，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本著我們的職責，把我們的職責做好，把本分做好。好。縣長你也站了 30 分鐘，我也站了 30 分鐘。那我現在要問你就是那山海觀大樓補強的部分，目前做到什麼程度？還要等多久？還要等 1 年 7 個月嗎？那你大水庫原則，我剛才有提到，在 0206 的善款裡面，在 0403 裡面的善款裡面，當然受災地震是少數人，可是少數人也是我們的縣民啊，他們每天生活在恐懼中，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大水庫原理，用我們的縣預算先來讓他們補強，先讓他們有一個基礎的、安全的場所，那後續程序再把我們再跟中央爭取預算，再請中央來協助。輕重緩急嘛，是不是這樣說？那我想了解，目前還矗立在我們吉安鄉的山海觀大樓、蓮花大樓、維爾康、還有馥邑京華、還有上皇宮，縣府目前的作為是怎麼樣？因為我就講嘛，民意代表來議事殿堂 1 年只有 2 次跟你們互動、跟你們溝通一下，那當然就是要藉著議事廳來反映地方的需求，也讓你可以說明說縣府目前針對這個 0403 地震完後所遺留的建築物目前的進度，未來要怎麼處理？

徐縣長榛蔚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在這裡也非常敬佩議員對於民眾的聲音，這個心聲，然後提出了很多很多的建議。其實花蓮縣政府也是如此，所以從剛才議員有提起的這個馥邑京華的部分，那我想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或者是榛蔚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也有說到我們 0403 的部分的分工，以及目前無論是這個拆除重建或者是這個弱層補強的部分的進度和狀況，那我在這裡還是再一次的來回應——第一個，馥邑京華的部分的權責分工，拆除的部分是由國土署來進行拆除，那現在也在上標中。第二個，那對於馥邑京華的後續，無論是這個拆除下來的廢棄物，這個應該是拆除物的部分，那會由環保局跟

中央的這個環境部來爭取經費，來做去化的部份。那至於拆除的期間的周邊的交通以及會影響到住戶的部分，花蓮縣政府其實現在也在啟動一些說明，因為這個畢竟馥邑京華第一個高度非常的高，第二個是它旁邊的巷弄非常的窄，所以它的拆除有一定的困難和難度以及期間，所以這些都會影響到周邊住戶的作息安全，所以在拆除馥邑京華時會將它分成 2 個部分，縣政府的部分是在是在做維護安全的部分，那國土署則是在進行拆除的部分，那以上是馥邑京華的進度，在此也跟鄭議員報告。那第二個就是在山海觀大樓的部分，我也有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裡面有報告過重建的部分，那有更新或者是這個公辦都更的部分，這個都有它的進度。第二個就是山海觀大樓是屬於弱層補強的部分，那弱層補強的部分資格的審核，縣政府現在手上已經是都沒有案子了，都已經審核出去了。那現在有一些的設計，設計是在我們的這個集合式住宅，我們現在都講集合式住宅，集合式住宅一共有 13 棟，那所以設計規劃的部分，那管委會他們會委託設計師來設計規劃。等設計規劃好以後，會送到國土署，送件到國土署去審核，國土署審核完畢以後，他們才可以來進行發包作業。所以山海觀大樓的部分，已經走到了發包、公開發包的作業了。那至於說用善款的部分，公部門的資源是沒有辦法去作為我們房屋修繕的部分，所以我們是用 0403 的善款來支持我們的集合式住宅的弱層補強，每一棟、每一棟都有經費的這個協助，那也可以預先預支，這是我們在這一次 0403 裡面非常多集合式住宅他們的反應，所以我們縣政府建設處也都同意他們預支，讓他們可以有第一桶金來做設計規劃，來跑其他的行程，來跑其他的程序。所以山海觀大樓現在已經是在招標的這個程序當中了，已經在招標了。像蓮花大樓也已經是在招標了，那可能就是這個議員如果有認識建商或者是其實可以協助的，可以協助做媒合的。那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在這個山海觀大樓以及這個 2 個還在設計規劃中，那 3 個、應該是 4 個在國土署的審查當中，那 5 件是已經在發包當中，那 2 件已經完成弱層補強的修繕了、已經完工了，那這是跟議員報告的部份。那至於剛才有說到馬太鞍溪這個上游的堰塞湖的部分，的確，堰塞湖的問題如果一日不解決，這就會讓光復、鳳林、萬榮永遠沒有辦法安居，也沒有辦法樂業，更沒有企業願意進去投資，沒有辦法長治久安、安居樂業。所以這也是花蓮縣政府一直跟中央這個要求堰塞湖一定要提出方案來解決，才能夠讓下游的這個鄉親能夠安心。第二個，就是現在不斷的無論是強降雨或是颱風，林保署對於堰塞湖的態度就是紅色警戒，那紅色警戒，到底紅色警戒要 3 天、要 5 天、要 10 天，那這個紅色指警戒的這一個作業的準則要提供給花蓮縣政府。所以我們一直要求中央的應變中心，中央的應變中心要做出決定，讓花蓮縣的應變中心可以通知我們的光復鄉公所，以及鳳林鎮還有萬榮鄉能夠在紅色警戒的的狀況下知道要如何處置作為，如何日常生活，因為這個危及到、這個的影響是非常非常的大。那另外就是說至於這個要怎麼樣讓我們恢復及復原，我想現在都在做。所以我記得在榛蔚那時候在臉書上，我們有提出我們支持制定這個堰塞湖潰壩的重建條例。為什麼要支持重建條例呢？第一個，它有專法，法律的位階，有法律的位階，我們的光復鄉、鳳林鎮，還有萬榮鄉的這些受災戶的受災範圍才可以得到法律位階的保障。

第二個有專法還有專款，所以這個專款也就是會全部用在我們的這個災區裡面。那第三個就是可以看到昨天已經在對於預算它有這個法律案之後就要編預算成為預算案，所以昨天已經在立法院討論預算案，怎麼樣做各部會的預算編列，所以這 300 億全權由行政院來匡列各部會的預算的編列。那另外昨天其實傅崐萁委員在立法院也有說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這個在行政院它的匡列裡面，其實只有 6%是直接給予災民的直接協助，但是在這個台南、嘉義的丹娜絲颱風的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是有 25%直接針對於災民的協助。所以在這裡，我想這幾天還有相當多對於這個特別重建條例的預算案的這個協調溝通討論，所以議員如果對於我們現在光復鄉，還有鳳林鎮以及萬榮鄉有其他的聲音，我們都可以彙集資料提供給這個立法院，讓他在預算案討論分配匡列的時候，可以把它匡列下來。尤其是……其實它的水利、這個經濟部的水利預算它已經高達 99 億，已經佔到 300 億的三分之一。我們很重視馬太鞍溪的治理花蓮溪，但是中央還是它有這個九河局還是有九五河局的公務預算，其實公務預算不能全部挪到特別預算來，因為專法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專法把錢都留在了光復、鳳林、萬榮，把這個 3 個鄉鎮的受災區能夠真正讓它重生而且重新翻轉，所以這也是我們這幾天在努力的方向，那我們也很希望我們各位議員，大家都曾經在光復陪著我們的鄉親，所以各位議員聽到了什麼鄉親的需求，都可以提供給花蓮縣政府，我們都一樣可以提供給中央，讓他可以納到現在的預算案裡面去分配、去匡列。以上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乾龍

問：好，那我這邊有幾個建議啦。剛才縣長你有提到，就是中央這一次有編一個 300 億的所謂的光復馬太鞍溪潰堤的一個專款的部分。那當然中央要走他的程序還要編預算，討論完後還要編預算，我想緩不濟急啦。我這邊建議啦，你剛才有提到說總共裡面的金額我們只編了 6%給我們災民而已，那之前的台南那邊甚至有編到 25%、26%，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在這邊比較大膽的建議啦，如果中央沒有辦法來補助我們地方災民的部分、個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我們縣府的統籌分配款裡面縣府的預算暫時先來支應一下，不然要等中央錢下來是緩不濟急，嗷嗷待哺。那我們大水庫原理，先用我們縣預算先來彌補，等我們中央錢下來之後再挹注在這大水庫裡面。左手換右手，右手換左手，同樣都一樣是我們中央的總預算，都是為了照顧我們的災民。剛才縣長你有提到就是說我們山海觀的部分，蓮花大樓部分，國土署當然轉到我們縣府團隊我們鄧子瑜，當然處長是很辛苦。那可是從 0403 到現在 1 年 7 個月了，還在等待！我們不是沒有錢啊，那我們不用看人頭臉啊，是不是用我們的私房錢，用我們的縣預算先來改善我們的災民，等我們大水庫中央錢進來國土署進來，再挹注我們在我們的縣的統籌縣庫裡面？不要一直等啊！很多事情是沒得等的啦。所以我剛才講啊天災難防，如果再一次強震過來，山海觀變怎樣我不敢預期。我們

可能盡可能來做嘛，超前部署，你如果一直等中央，當然這個是有制度、有程序的，我們要照制度來走沒有錯，可是中央縣府我們要溝通好，我們先用我們的縣款來挹注我們地方的需求，不足的部分，等中央預算下來了再挹注我們的縣府，這樣也可以啊，是不是這樣？就像一個大家庭一樣，小孩子跟媽媽要錢要不到，先跟爸爸借，對不對？爸爸先把這錢支出來，到時候有的時候再還給爸爸，一樣的道理嘛，是不是這樣？不要等，不要落為形式化，你落為形式化很多時間沒有辦法等啊。三等四等，等下來的結果會怎麼樣。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拜託我們縣府團隊，苦民所苦，在座民意代表任期剩 1 年而已，很多都要卸任了，很多能不能連任也不曉得。因為我們能在這邊為民喉舌，就是透過民眾一票一票投給我們，我們表現 OK，當然民眾就繼續給我們做，那我們如果表現不好的話，我們也會淘汰掉。所以以上要拜託我們在座的局處長，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大家共同勉勵，大家共同努力。以上，那剩下的時間我保留，縣長請回，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我在這裡還是說明一下，跟議員報告。有關於搶災搶險或者是有一些的這個災後搶搶先復建的部分，其實都是花蓮縣政府在執行，我們也都用自己的預算或者是補助給鄉公所來執行。那但是有一些是沒有辦法用公款來支應的。為什麼 0403 我們的房屋修繕，房屋的這個修繕或者是這一次的這個馬太鞍溪的房屋修繕它必須要用善款，比方說這個賑災基金會，這一次的馬太鞍溪潰壩的部分 35 萬，其實它就是用賑災基金會的善款。它是要跟賑災基金會來申請，它這次是申請制，不是統一發放制，所以縣政府社會處也在協助我們的災民的部分，你對於房屋修繕的這 35 萬有沒有收到，我們都請鄉公所以及我們縣政府都在協助大家。因為它改變了方式了。所以其實有一些是公部門可以來做，但是有一些是沒有辦法，所以會有分善款的支應，有善款支應。那花蓮縣政府這個給予我們鄉親這個第一個慰助金，也是由善款來支應 4 萬元，那 1 萬元是縣預算的緊急救助的部分，所以我想這些可能都……還有他的財政紀律的部分，所以可能會後請財屬單位來再一次的和我們的議員來進行說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我們的張峻議長，還有我們縣長、秘書長，還有我們所有的局處長，還有我們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我們辛苦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因為我們大家都一起面對著，我們目前大家一起經歷到這些年來天災地變疫情，面對了那麼多的災情，我相信每一個人的辛苦，都在我們花蓮縣展現出我們花蓮人的韌性。不過很多的災情在大家的權責上都有一定的努力，有權責就要有作為。想起我們這一次災後復建看見河川治理的急迫性，想想我們在 2024 年到 2025 年所有的災情在 13 個鄉鎮來看，沒有一個地方說它會僥倖沒有被摧殘過。這個災情等級不一的情況下，我們的農田的淹水也好，我們的聚落的積水也好，我們的崩塌交通的中斷，都在我們現在的生活上已經產生了非常的不便。所以看起來所有的問題只有一個共同核心的因素，那就是河道清淤跟疏濬，這樣的洪水無法順利宣洩才是我們目前大家來面對的。我們來看看 110 年我們民眾在南區為清淤和疏濬那麼多的陳情書，再來看看當初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我們張峻議長也在 110 年 112 年一直到現在的 113 年喔，我們在馬太鞍溪的會勘開始、陳情開始，我們都看得到當地的民意代表對我們地方是如何的關切。可是中央是不是離我們很遠呢？應該不是。是不是預算上有對我們有所……沒辦法付託給我們呢？也不是。有沒有作為？權責不是你的時候，你無法來為這些事情來做完整。當權責是你的時候，我們誰都不能卸責，而同時必須要來面對。所以今天的馬太鞍溪，就是在當初我們都已經發現、已經陳情的情況之下，還會發生，那權責上沒作為，我不希望。所以我要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來看我們的過去。從我們的 62 年，玉里鎮長良里，我們的樂樂溪，那拉庫拉庫溪下來樂樂溪一直到秀姑巒溪。我們在 62 年的時候曾經一個災害，娜拉颱風，造成玉里榮民醫院跟醫護室，全部有 50 多人流失，沖到太平洋去。我們所有客城、水源的水田，流到看不到了。那時候我 12 歲，我國中去幫忙撿石頭，到田裡、到客城去撿石頭。回想起來的今天的 114 年，我們到底地方有對我們的河川治理做了多少？為什麼到現在還會這樣子的來重複的發生？我們的天災地變，尤其是我們地震多，我們的山高水短，這樣的環境面貌，地理環境面貌都已經被破損掉很多。所以我們的地方政府，我們如何來做？其實我今天很想來探討，我請我們的建設處處長，我們一起來探討。在你的工作期間，跑遍了我們 13 鄉鎮，對我們區域排水，對我們必須跟中央第九河川局也好，水利署也好，所有的單位有關單位，我們來看一個秀姑巒溪，如果我們的區域排水，我想請問我們的處長，所謂的清淤跟疏濬，清淤跟疏濬的功能在哪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回答鍾素政議員所提問的，

那有關於這個清淤、疏濬的部分，其實就是將我們這個排水，那以我們這個縣管區域排水來講，就是縣管區域排水的這個排水，它有一個排水的斷面，通洪斷面嘛，那通洪斷面它如果有一些淤積，或者是這些相關的雜草叢生的話，會影響這個排水，所以我們會將這個排水的部分來做清淤跟疏濬，會將一些雜物的部分來清理。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們先講清淤好了。我們花蓮縣 13 鄉鎮，我們的區域排水，鄉鎮公所都會有他們的權責，他們負責。我們縣府也有，所以我們縣府的清淤什麼時候開始會做清淤的工作？多久做一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跟議員報告，大概通常，我們在這個每一年度，因為每一年度的 5 月 1 號就是我們汛期的開始。所以原則上呢，我們都會在每年 5 月 1 號以前，我們就會要求各鄉鎮公所，還有我們縣府這裡，也會針對一些重點的這個區域排水，辦理這個疏濬清淤的工作。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剛才你所說的清淤跟疏濬的功能裡面，你先講到清淤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的區域排水在 13 鄉鎮裡面，我們的鄉鎮公所，所有的鄉鎮公所它就必須負責他們的權責裡面的各條的區域排水，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是跟各鄉鎮公所，縣府跟各鄉鎮公所是合作啦。是。那當然這個疏濬清淤的經費，就這樣子。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你在一年裡面，你編給 13 鄉鎮 1700 萬的清淤的預算，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這個是我們補助給 13 鄉鎮公所的。

鍾議員素政

問：是。所以你覺得我們 13 鄉鎮在這歷年來你看到的，從你開始跟他們的對清淤這個區塊裡面，你覺得我們的清淤工作做得好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其實我們大概，就是說因為經費也有限啦，就是……

鍾議員素政

問：你也知道經費有限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的經費，就是預算的編列就是會有一個金額嘛，那當然就是可能要做的這個清淤的工作需要更多的經費，但是通常我們都會……各鄉鎮公所他們會針對他們這個重點要清淤的這個區域排水也好或相關的一般排水也好，會先做一個初步的規劃。

鍾議員素政

問：我是問你說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清淤工作，你覺得這樣他們的作為到現在目前為止他們區域有沒有哪一方面的負面的問題嗎？發生的問題，你應該都聽得到嘛，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其實這幾年下來，除了這個執行進度稍微比較落後，有些鄉鎮比較慢以外啦，其他的應該有去清理的部分，重點區域都有，區域排水都有清。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跑了南區 4 鄉鎮，也看了那麼多這方面的案例，我也到現場也做過會勘的，所以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清淤，我們區域排水的清淤，清淤完之後他的排水流最後就進到秀姑巒溪，大部分對不對？現在呢我們所有的清淤的部分，有很多沒有清淤的地方，它只要洪水一來、大水一來、颱風一來，它馬上就會溢流，因為它沒有……它的阻礙性太大了，因為你沒有清淤嘛。因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講的這個是下游秀姑巒溪的部分啦，這個是……

鍾議員素政

問：它一整條下來，你清淤必須要從下往上清，你才會有你的功能性才會很大嘛，才不會溢流淹到農田裡面去嘛，對不對？我這樣講對不對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沒錯。

鍾議員素政

問：是。好，那我要請問處長，當清淤的時候，清到的所有裡面的雜物淤泥，怎麼處理？帶走，還是推到旁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以我們的區域排水來講，就是這幾種情況都有可能。就是如果說它是有一些這個垃圾，或者一些雜物，這個我們一定要清走，不能留在這個排水裡面。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我們碰到的，就是你說的，預算的確是不夠。因為我們玉里鎮公所應該是一個大鎮，也很多區域排水，鎮長有時候他想清淤可是他們的錢用完之後，他應該就會向我們縣府來提出支援，對不對？各鄉鎮是不是會做這個動作？那我們給一年 13 鄉鎮才 1,700 萬來清，的確也不夠。所以在清淤這個區塊，是不是我們 115 年我們縣政府可以在清淤這個預算裡面，多編預算給 13 鄉鎮，因為我們在這一次的馬太鞍溪這樣子的一個災害的發生，我們也不允許。我們現在要防災了，我們要減災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有一個危險的事先提防。所以我希望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明年 115 年能不能在清淤這個區塊多編預算給 13 鄉鎮來作為以後防洪的最大的一個支柱，你覺得在這一方面你的看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就應該要去調查一下這個相關各鄉鎮的一些排水的的的一個狀況啦。

鍾議員素政

問：是。所以要請建設處在 115 年把各鄉鎮各條的區域排水把它整個做造冊，然後你們才有辦法編預算如何的來支援他們以後沒有不會再有淹水淹到家裡面然後再溢流出來到我們的農田，你都知道了我們南區 4 鄉鎮幾乎都是農民多，農田多，他周邊我們的區域排水，周邊全部農田最多地方每次淹就是淹他們。所以我們必須防災減災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要跟議員說明一下，有一些淹水的狀況，是我們除了清淤以外的啦，當然它可能會有一些是這個它的河川，這個排水的這個斷面，它的斷面不足，還有這個我

們都有在做一些治理規劃，尤其是針對易淹地區，像哪些地方可能它是屬於易淹地區，這個是我們去做治理規劃或者是治理計畫改善的重點。

鍾議員素政

問：好，那我們就再來談一段。玉里地區淹水的關鍵是秀姑巒溪疏濬作業。我們的區域排水用清淤的方式，我們的秀姑巒溪就跟我們現在的馬太鞍溪一樣要用疏濬的方式。疏濬有時候也會帶著清淤的方式來進行，沒有錯，不過現在的秀姑巒溪都是用清淤的方式在進行，所以已經不允許它這麼的作為。為什麼？我們在今年度的 1 月 10 日我辦了一個專案，很感謝我們的魏嘉賢議員 7 點半就到玉里來協助做這個專案。在專案裡面，我們達成 5 項結論，加強秀姑巒溪各河段之疏濬作業。我相信你一定看到了我們的這個專案的會議紀錄。第二個增設排水口，為什麼增設排水口？我很感謝我們縣府在這一次玉里鎮有 5 項的區域排水現在已經在做的，第一個就是淹到那時候、洪水的時候淹死 3 個的人的那個無尾溪。好，再來就是大禹三民與中段與西段，那一帶都是，現在我們都在做了，議員的工作報告有說。增設排水口，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的第九河川局還沒有這個計畫，因為這也是他們的權責。再來，第三個淤疏段河段，請九河川局把他們地的所有的路線能夠趕快做改變，以現在的 AI 科技，你可以很快就查得到哪裡的路段是最危險的，我用什麼工法來做，不就這樣嗎？再來，第九河川局要突破限制私有地，我們的各主道跟支流道的匯口，就是剛才你講到的，我們的區域排水全部進到秀姑巒溪的時候，如何讓它順著流？一旦洪水來的時候，我們的區域排水進來之後，當然秀姑巒溪的洪水是最大的，當我們的區域排水進不來的時候，它就往後倒流回去，倒灌到我們的市區，倒灌到農田，這就是目前我們南區四鄉鎮碰到的問題。再來，請第九河川局我們能夠研議次級品的砂石，就是有價料跟無價料。不要因為無價料砂石可以買賣的時候你才來疏濬。你的有價料用什麼方式可以好好的讓地方來使用，這也是一個點啊，也可以來考慮啊。這個部分我就要講到富里鄉公所。這次我們的會勘到卓溪鄉，剛好石平，卓溪鄉的 75 線剛好是跟富里的交界處，他們不知道那一條溪權責在哪裡，就請了我們縣府一起來會勘。會勘之後發現，我們上面的上游是卓溪鄉公所負責，下游是富里鄉公所負責。後來我看到空地一整片都是無價料堆在那邊，我問了課長，我說你們富里鄉負責的這個部分，你們清了我們的區域排水的所有的泥沙砂泥，你們是要賣還是要怎樣？他說不是，鄉長有指示，所有的無價料，請農民有需要的請登記清冊，然後是低窪地區為優先來補，來給他們再去補他們的低窪處，讓他們的水田不會再淹，讓他們的低窪處以後不會再受損。我覺得這個德政啊，不用去買，可是讓你們自己來載，可是你要來登記，然後來讓我們的農民們，如果說我們 13 鄉鎮都這麼做的話，我相信我們的無價料能夠實惠到我們所有的需要的民眾農民身上。你的看法，如果說縣府的你的那個無價料你會怎麼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跟議員報告。議員其實剛剛講的有一個重點啦，就是這些縣管的區排也好，一般排水也好，最後大概都會進到以南區來講是秀姑巒溪嘛，它是中央管河川。那中央管河川如果說它的這個我們河川疏濬的浚深不夠的話，那就會造成這個我們的排水不順暢。那所以說這個秀姑巒溪要必須因為疏濬浚深河道，浚深也是我們治理的一環嘛。那在這個部分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可能要疏濬完之後的這些土石的這個相關的去處，是一個疏濬一直沒有辦法有效進行的一個重點。那所以我們一直有跟這個中央或者是九河分署這邊來反映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能夠有一個相關的相應的政策啦，當然你看他們做這個即採即售也好，其實都是標售不出去，那就會造成這個土石的去處有一些問題。那當然因為這些土石它是屬於有價的有價料，所以這些必須要有一些做法。那這個他的疏濬的部分是這樣子。那剛議員有提到說如果有一些無價料，那我想這個如果鎮公所他能夠判斷出來他是屬於無價料的話，當然有一些他的做法，我覺得也是可行的。

鍾議員素政

問：這個是我還蠻鼓勵的，因為是怎麼樣？很多農民每次淹水的時候，一淹就淹一整片，可是沒有人去關心到這個問題，要如何去填補他們的低窪處？這會讓他們在每一次的洪水來的時候、颱風來的時候，都是他們那幾戶在淹水，表示低窪處是值得我們要去協助的，剛好無價料它就可以這麼做。那你如果說秀姑巒溪，如果說你有價料，現在的非常時期你必須疏濬，有價料必須要出去的話，你也可以降價賣給砂石場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之前好像就有發生，好像也標售不出去啊。

鍾議員素政

問：你的價錢高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它價錢降很低啊。

鍾議員素政

問：那是因為我們政府機關就不是營利單位呀，我是覺得可以大家再坐下來，我們地方政府可以坐下來跟中央再來談談看，有時候的彈性式的來對我們的砂石做一個……其實我們是以安全疏濬，是以安全為重，不是以砂石買賣為重的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議員剛剛就講到這是重點啊。這個是重點怎麼談，談出來一個什麼樣的結果，這個就需要大家來討論。

鍾議員素政

問：希望我們花蓮縣政府在這個區塊，能夠跟中央一起，115 年能夠看到今天本席所提到的這個問題，能夠有進一步的來做，讓我們現在以農業生產那麼大的一個區塊，我希望都能夠維護好，能夠幫助到農民們以後的生產農業，我們一直在講我們的農產業那麼豐富農、產業那麼發達，不過你就是沒辦法好好的去照顧他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想跟議員也在這裡也說明一下，我們會來確實的來協助或者要求公所，跟公所互相合作配合，針對我們這個縣管的區域排水跟一般的排水，加強這個疏濬的工作。

鍾議員素政

問：是啊，除了這個以外，我覺得我們老舊的堤防那麼多，當初龔文俊鎮長那時候當議員的時候，曾經也會勘過，那時候我當鎮民代表，也有跟我們一起做會勘，然後是那時候是蔡運煌副縣長，我們去看了樂樂溪。樂樂溪的河床你知道有多高嗎？因為我知道在這一次我因為我們的堰塞湖這件事情，後來去查到了我們拉庫拉庫溪上面有一個堰塞湖，不過它已經破裂、已經破堤之後，也沒有任何的危險性了。目前所報告出來的，我們河川局也已經跟地方政府、跟我們縣政府都已經有測過很多的層面，知道它的沒有危險性，不過有講到一個點，就是說因為我們的天災地變多，不知道說它已經沒有威脅性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在做偵測，因為土石的問題會不會一直崩，崩到最後到樂樂溪，它就是一個河床地的高度會越來越多。現在我們的玉長、我們的卓富已經在開始做了嘛，我們的玉長大橋開始做了，我們的便橋到現在還沒通嘛，對不對？是。你可以去看看，帶著縣長去看看，那邊的河床地很高。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跟中央坐下來協調，隨時開個聯繫會報，搶災救災的聯繫會報。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也是中央管河川嘛，他是秀姑巒溪的支流。

鍾議員素政

問：對，然後它支流出去之後就是秀姑巒溪。所以那個舊堤防，那個時候龔文俊鎮長當

議員的時候，他是希望舊堤防加固加高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動過。你想想看，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我們的河流河道這個疏濬與清理這個部分，就有勞我們建設處好好的對我們 13 鄉鎮再去作一個清冊的整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區域排水的部分啦，還有一般排水的部分。

鍾議員素政

問：對，區域排水的部分。然後協助完之後的問題趕快整合出來，盤點出來，我們坐下來跟中央來談，跟我們的河川局來談。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因為我跟議員報告，雖然我們補助給公所的經費，就是剛剛提到的 1,700 萬嘛，但是我們縣府這裡也有疏濬，也有清淤的經費，所以他們的不足，公所的不足我們也會協助下去幫忙處理啊。

鍾議員素政

問：對啦。我也希望說在這一次我們財劃法通過之後也有很多，當然我們的社福當然很重要，我們的教育也很重要，其實在這個區塊是生命財產安全更重要。我們的農田的保固最重要，因為你靠他們、靠我們的農業在發展。希望我們縣府，現在縣長也坐在現場，我相信你們絕對有更好的財劃法的規劃，讓我們花蓮縣再有多的財力，再來做最好的防災減災的工作，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涉及到中央管河川，我們還是會持續跟這個水利署還有第九河川分署這邊來做反映跟討論。

鍾議員素政

問：是。好。最後一點，再跟我們處長提醒一下。這一次我來來回回的，從南區到北區，沒有走過我們光復這一段的 193 線。這一次我從議會回南區，從南區回議會 2 趟。我發現 193 線當初沒有讓大家去關心到這一條線，當然一直也都有在行車的通過，有在使用。就是因為這一次我們光復鄉碰到這樣的一個災難的問題，我們 193 線就非常非常的重要。你看現在我們的便橋都還沒通嘛，可是我相信很快就會通了，而且它又分 3 段式的來整理。明年 1 月因為公路局準備用鋼骨架的方式、鋼鐵架的方式來進行，然後再用最好的方式再讓便道更強固，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他們公路局的部分，它現在這個溪底便道是臨時的啦，它還會做一個鋼便橋，之後再做它永久的馬太鞍溪橋。

鍾議員素政

問：對。本席要拜託我們建設處。從北向南的部分，我是從那邊開始登記、開始記錄的。我們 193 線從箭英大橋進入之後，我們的 57K 到 58K 三興、從三興進入的時候的那一個區塊，我們的那一條道路面段並不好。你可以去走走看，其實馬上就要年節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我也是每天走啊。那時候在光復救災的前面，台 9 線還沒通之前，我每天都走這一段。

鍾議員素政

問：對，你常常走，好。你走那一條，你有沒有發現 57K 到 58K 那一個，因為現在幾乎車子車流量比較少了，公車也沒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 193 線這一段，它本來的設計標準跟它的服務水準本來就不是要讓這些大型車輛或者這麼多的車輛來行駛，所以也造成了它路面的一些損壞，這是沒有錯，那我們後續會有編列相關的經費預算來做改善。

鍾議員素政

問：我要你改善那一個區塊。因為那邊路有稍微寬一點，也可以做避車道。因為有時候車子的會車，因為我發現 57K 到 58K 那一個路段，你再去看看，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讓我們能夠，因為那條路絕對是大家每天還是必經在那邊跑，為什麼？因為馬上年關要到了，回來的人的路線不是走便橋，就是走那一條路，好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好，這個我們都已經有去看過了啦。現在也在規劃設計當中了。

鍾議員素政

問：好。好，因為這個我就會提到，好，我就要請衛生局，請回座，謝謝你，今天這樣的答覆，讓我們能夠更安心一點，可是一定要做到。好，拜託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好，謝謝。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請衛生局長。局長，非常感恩。我們局長呢？麻煩一下，非常感謝，在我們光復鄉的事件，我特別提到我們的西藥房也好，我們如何去協助我們的鄉民有更方便的醫療。現在剛才我提到建設處的我們的 193 線的路況，包括你工作報告上有鳳林我們的榮院的鳳林那個分院的增設，讓我們在醫療上的提升。好，我很擔心，在南區，現在有我們三大醫院的存在，因為有很多救護車有時候送病患是急診的，它必須送花慈跟門諾的，它必須走哪一條路線？現在是沒有便道的情況之下，它要跑 193 線，所以我才會要求 193 線的路況改善必須要很加緊進行。那請問一下局長，在這個交通上的這樣子的問題裡面，我們的衛生局有沒有再跟我們的大醫院來討論我們的急診的醫生跟我們的醫療怎麼來進行呢？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們敬愛的議長、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謝謝我們素政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其實真的如果走 193，其實會增加更多的時間，然後會讓我們的緊急救護的時間延長之外，對病患的生命安全也是會有影響的。所以其實真的，我們期待趕快能夠把這條路就是便道趕快修好，來縮短我們這個整個轉送的時間。那在這個情況之下、在還沒有完成之前，那其實我想我們就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夠增加南區醫療的能力，包括人 human 跟 ability 這 2 種，這 2 樣都要增加。那我想，目前來看，我會來協調看看，我們現在會轉院大概有兩大因素啦，一個是救心，一個是救腦。那救心的部分呢，那目前來講，原先想要推動慈濟醫院在玉里慈濟醫院來設立心導管室，那所以那時對於一些 OHCA 的個案，可能這個可以緊急的救護。但是後來這個中央沒有核定，所以這個我們還是繼續去爭取。那對於救腦的部分，不管是在我們的玉里榮民醫院，它可以用這個導管的方式做一些取栓的一些手術。那同時台北榮民總院現在也有來支援這個救腦的一個工作，所以在腦部中風之後的那些處理，基本上在玉榮民院是可以的，那唯一是救心。那其他的一些骨折外傷的，在轉送的過程中，當然時間點能夠爭取最好，但是如果稍微再延後，這個也就是因為這樣子影響生命的機率就比較小。

鍾議員素政

問：局長，我不知道我的看法對不對喔，不過我有這麼一個構想，因為跟你談過之後，我也受惠很多。我在想，在我們南區跟北區中間的中區裡面，我們有一個鳳林分院，

有我們榮民醫院的分院在那邊。如果我們縣府可以對這一方面醫療的緊急措施建立建構在我們現在光復現在是在我們要變成是最極端的一個點的時候，我們那邊必須要有一個很重要的急救站，所以是不是能夠加強醫生跟醫療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然後跟醫院做一個最好的協調，我覺得那個站是很重要的。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跟議員報告，其實鳳林榮民醫院的急診室的 3 位急診醫生，都是合格的急診醫師，而且是中央用這個中央的預算，然後每年 1,100 萬來聘請的。那所以在急診的一般處置上是沒問題的。那事實上，那重點在於說我們一些危急生命的，更進一步的治療，比如說加護病房的治療或者是一些剛才講救心救腦的手術的部分，那鳳林榮民醫院其實是無法完成這個這樣的一個術式的。

鍾議員素政

問：我發現我們現在的環境是，或許我們會認為沒有急迫性的危險，不過他就是有非常隱性的危險，所以我們必須要好好的先走在前面，先去思維我們必須要怎麼做的，能夠想到的、能夠先做的，我們就做。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不過其實跟議員報告，我常覺得設立醫院並不困難，設立硬體的設施也不困難，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人才的這個引進才是最大的困難。那人才的引進的部分呢，包括這個人才，他本身除了薪資之外，他在這邊所能發揮的他的良能，那常常是我們很多無法找到很好的醫師的一個主要原因啦。所以假設今天因為不管怎麼說，在鳳林往下延伸光復，或是往北延伸到壽豐，那這些人口數不足的情況之下，所以一個醫生來這邊，他能夠發揮的良能是有限的，真的是有限，所以他能夠留才的原因，大部分並不是因為薪水的問題，而是他能不能夠讓他在這邊得到他人生的成就感。所以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你會發現到很有趣的一件事情，在玉里的榮民醫院、玉里的慈濟醫院，他招募醫生的容易度是比鳳林來的容易喔，鳳林反而靠花蓮市他比較近，所以其實可以變成每天上下班的地方，但是他招募醫生的人力，事實上是比玉里要來的困難。

鍾議員素政

問：了解。不過我是說在這個我們在重建期間，在這個期間裡面，我是希望啦，希望那一個點是我們能夠協助，能夠更好，能夠協助到我們光復、萬榮、鳳林這樣的這三個地方的，先做一個最好的一個緊急醫療站啦，好不好？謝謝，謝謝局長，請回座。

我不希望啊，對一個地方的漠視啊，隱藏的危機而看了而沒作為。現在，我們最積極要做的，花蓮縣首要的就是我們的重建。重建就是重新。所以，特別條例也過了，而且預算上也已經告訴了我們大家，我們必須要好好的用特別條例專款專用在我們的災區，讓大家去能夠得到最好的一個穩定性的一個發展，然後安定的住在我們自己的故鄉。同時，首要條件就是，這個特別條例一定要專款專用，而且在災區的情況之下，我不知道我們縣長對特別條例啊，有怎樣的一個配合，必須配合中央，也必須要協助中央，請縣長到我們備詢台來，說說我們花蓮縣的權責，跟我們花蓮縣應該該做的，應該要配合的，應該要怎麼來進行的，你一定要付出最大的責任來配合中央來做，麻煩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鍾素政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我想再一次謝謝這個議員對於花蓮縣政以及重建條例的重視。那在這裡，榛蔚先首先先對於我們的這個剛才議員有垂詢的那個區域排水的部分，我想第一個，區域排水其實花蓮縣政府補助給各鄉鎮公所清淤的這個部分，那各鄉鎮公所如果不夠，或者是有緊急的需求，其實花蓮縣政府都會全力來支持。比方說在去年這個卓溪那個強颱的時候，那整個區域排水全部被這個山坡上的土石全部淹沒，我們也全力來這個支持，我想記得那時候應該有 1,000 多萬用災準金的給。但是其實很重要是，區域排水它負責這個我們的這個排水，但是山上的治理也相當重要。比方說現在我們完成的三立溪的區排，那在台 9 線這個往左……我們往南的話，台 9 線的左邊這個是花蓮縣政府的區排；那往右的部分是水保的。所以每一次只要強降雨或颱風，整個這個細碎的土石全部下來，所以會再到、會淹沒這個整個區域。

鍾議員素政

問：縣長，這個我有跟你一起去會勘，我了解。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就是說，其實這個跟中央單位，我們也必須要跟水保局以及這個水保還有林務單位一起合作。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今天早上我已經問了一個水源的部分，水保局那邊因為他已經在審計畫了，因為他已經委託玉里鎮公所來執行這個 300 萬的一個執行工程，因為那時候，就是因

為把房子都淹掉了嘛，所以我希望在南區那麼鄉下的地方，而且有那麼多的支流，有那麼多的區域排水的這一個區塊，我希望縣府在 115 年，我的用意就是要你多編預算來支應我們 13 鄉鎮以後它必要的條件，你再來協助，這樣好不好？我現在要聽的是特別條例，我的時間沒有很多。

徐縣長榛蔚

答：是。因為有關於這個特別條例的部分，剛才我有說，其實我們是絕對支持特別條例，因為有專法、有法律的位階，真的能夠保障到光復、鳳林、萬榮所有受災區域。那專法以及專款來使用，當然這個在我們的這個重建特別條例裡面，由行政院以及各部會來實行之，那這個部分是由中央來執行的。至於現在在討論的預算案的部分，其實專法裡面，有很多是公務機關沒有辦法補助的，那專法可以用預算的匡列，比方說大家最重視的房屋的修繕，公部門、花蓮縣政府的公務預算有沒有辦法給？不能給。所以 0403 或者是這一次只能用善款來支應，但是專法的部分就可以對於我們房屋的修繕，或者是車輛被淹沒，現在的車輛是用善款的部分給予車子是 5 萬、機車是 1 萬嘛，但如果是專法，我們可以去匡列車輛的部分，也可以把它的金額提高，比方說可能是購車金額的 8 成，讓他可以重新購車，我想這個在整個專法的預算案裡面去匡列都可以。那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大家很重視的，無論是生財器具，或者是我們的農機具，或者是我們的土壤改良肥料資材，其實這一些屬於個人的、或者是公司的這一些的資材、這一些生財器具，都可以透過專法以及專款在預算編、在整個專款的編列、匡列裡面，是可以把它匡進來的。這也是花蓮縣政府我們跟這個各局處以及這個災民反映進來我們彙整的資料，我們提供給立法院，也提供給各部會，我們希望在地的聲音能夠透過這樣子的途徑能夠讓中央能夠看到，也能夠把這個預算把它編列進去。

鍾議員素政

問：縣長，我要很了解就是說，我們的特別條例，就是專款專用。

徐縣長榛蔚

答：對，是的。

鍾議員素政

問：對。所有的，我們的專款專用，我們也必須要讓中央知道，我們的重建，就是要更好而已。所以在重建中的特別條例裡面所概括的所有的一切，我相信中央一定會為我們的所有的條件而做。不過我也希望你多給中央一些我們除了重建以外，還有後

面的未來可以在重建的時候一併做的，比如說我的一些堤防上的一些修繕也好、我堤防上的加固的各方面的，能夠讓未來對我們光復更好的連帶在裡面。所以讓中央知道，尤其是我們地方民意代表也能夠呈現出我們住在這裡我們最了解地方，所以我們可以監督到讓我們重建之路，除了能夠更好以外，用特別條例鞏固出我們最好的光復鄉，只能更好，重建就是只能更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也回應議員喔，我想我們也會邀請中央、要求中央到地方來做這個預算匡列之後的說明會，讓大家能夠更清楚，以及還有沒有哪一些的遺漏可以把它放進來。

鍾議員素政

問：對，也希望我們當地的民意代表也能夠一起去參與，因為他們最了解。

徐縣長榛蔚

答：當然。好，謝謝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對。好。好，謝謝，謝謝縣長。非常辛苦的縣長喔。呃，農業處啊，農業處。辛苦了，尤其是在我們 0918 地震開始，一直到風風雨雨的我們的赤科山，一直到現在我們的沿路還有很多工程還沒有去執行的。你可以告訴我們所有的赤科山的民眾，現在我們所有的工程中，哪裡是已經發包了，哪裡施工完成的他們應該看得到，還有沒有流標的，目前什麼時候會做好的，在 8K、9K、10K 的地方如何，請你說清楚講明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素政議員持續針對我們六十石山、赤科山的關心。其實議員包括不管是在災害的發生當下都有跟我們所有的夥伴來進行關心。那這部分農業處來說明，在赤科山的一個工程的部分，其實全縣的農民都非常辛苦，那赤科山從 111 年 0918 開始到持續到 114 年都持續的有災害來發生。那 111 年 0918 的部分已經完工，那總經費是 1 億 5,070 萬元。那另外在 112 年是海葵風災的部分，那是 5,480 萬元也已經完工。那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的部分是 113 年的康芮風災，那其實我們分成 2 案來執行，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一個 7.6K+ 那個田螺坌的地方，那這部分，我們已經在今天會是最後的一個招標期間，明天會進行資格標的一個開標。那另外在我

們的 10.3K 跟 10.9K 的部分，那其實經過 2 次送農業部的一個審查，那其實在前天也收到一個審查通過的通知，昨天也收到公文，那我們會來進行我們的招標的一個工作。那另外在今年度，其實有 2 次的風災造成我們赤科山的一個損害，包括薇帕颱風在 4K 的部分，有它的邊坡落石有滑落蠻鬆軟的部分，那這一部分因為它的經費規模大概是 150 萬元以下，縣府這邊緊急的用我們的災準金來請公所來做一個執行，4K 的部分是公所正在執行當中。另外在 8K 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樺加沙風災的時候，8K 有個下邊坡的崩塌災害就一個洞在那一邊，那在這一個部分也報工程會，那其實在 18 日的時候，工程會有來完成審議，那所以跟議員說明的部分是在赤科山的一個所有的工程招標進行的部分都還算是順利，因為沒有流標的狀況。那後續會來進行的就是包括我們 7.5K 跟田螺坵的部分，那另外就是我們的 10.3K、10.9K 的部分，這 2 個部分是分開來進行的，因為它這 2 個的總經費達到 1 億 6,800 多萬元。那拆開來部分，包括 7.6K+ 田螺坵是 6,280 萬元，那在我們的 10 點多 K 那邊大概是 9,700 多萬元，我們希望可以讓路可以暢通，所以分開來做一個執行。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們的所有的工程裡面，你講了那麼多，也給我了一些目前的資料，可是在在我們的 10K 那個地方那個是比較嚴重的地方，對不對？大崩塌。對。那個有流標過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因為它其實超過 9,000 多萬元，它這個部分的話，它是在程序當中，包括我們從 9 月 18 日送農業部我們的一個設計規劃圖，那中央在 10 月 7 日回函請我們修正，那我們 10 月 27 日再送，那在 11 月 17 日已經通過整個預算書圖的一個規劃設計，然後會進行招標作業，這個部分目前赤科山所有的工程還沒有流標的情形，那也非常感謝我們同仁非常努力、非常辛苦。

鍾議員素政

問：好的，謝謝我們處長哦，因為我們在下去他們的工程他們上面的居民們，他們的工作都必須現在還有很多還是走竹林路嘛，對，所以我們的沿路的部分，如果可以能夠加緊先做的部分，只要一開工的話，我希望你多督促我們的包商趕快來進行。馬上年關又到了，大家在這條路上，我相信大家都能夠過的很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包括就是如果路上有零星落石，我們會請公所來加緊處理，那災復工程的部分，因為其實也是公所在地來提報，那只是因為它金額太過龐大，所以農業處來做執行。

鍾議員素政

問：這一次赤科山這一條路線非常感謝鎮公所，他們的動作很快，落石一來他們就去清了，所以在這個部分非常感謝公所哦，真的是他們的行動力很強，我也希望我們局處行動力一定要越來越強才對哦，而不是說我們碰到一件事情，你不要以為說它不會，它可能沒有急迫性的需要，絕對不能有這種心態，在這裡以上跟各位做一個共勉。大家也辛苦了，請回座。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議長，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今天一起做這樣的一個探討，在這裡感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鍾素政議員的質詢。那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明天上午由韓林梅議員、金淑敏議員、楊華美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早上的會議開始。陳秘書長以及我們議會的議員同仁、徐縣長、饒秘書長以及各局處的首長，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早上的總質詢由我們韓林梅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以及陳德惠秘書長，我們局處主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問政不退縮，服務不囉嗦，我是韓林梅。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首先在這裡要特別來感謝所有關心花蓮的人，用愛以及善念陪伴花蓮度過這個災難與重建的朋友們，在此深深一鞠躬感謝。我們看到從 9 月 23 日堰塞湖事件開始，整個堰塞湖的一個形成，包括為什麼會溢流，以及最近的二次災害的發生的一個狀況，我想在影片裡面，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它結構的造成。好，我們來看看，當時，農業部其實在 7 月 26 日就已經知道堰塞湖的事情了，但是這個時候正在忙碌的不是關心我們的地方建設，而是關心罷不罷免的問題。那個時候就已經有 600 萬噸的水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呢只能監控。到了 8 月中旬，農業部長陳駿季說沒有立即危險，會好好監控。在 8 月 12、13 日楊柳颱風來襲，那個時候我們撤離的人數的規模是 600 人，地方政府有沒有撤離計畫？是都有的，中央政府也提供了相關的一些模擬結果。那個時候的規模是 3 個鄉、5 個村、600 人的規模。一直到 8 月底，中央針對堰塞湖成立了類似聯合指揮隊，有縣府的、有中央農業部、經濟部等各局處都在裡面，一起來處理這個議題。那個時候所有的規模結果，仍然維持在 3 個鄉鎮、5 個村、600 人。到了 9 月 20 日樺加沙颱風來襲之前，雖然尚未發布海陸警報，但是當時通報的內容，同樣都是相同的撤離範圍以及人數——3 個鄉鎮、5 個村、600 人。一直到 9 月 21 日中午第二次通報，仍然維持著同樣的規模。3 個鄉鎮、5 個村、600 人。9 月 21 日的災防會議，台大的模擬的結果出來了，現場災害情勢比原來預估的要大上 10 倍以上，要撤離的範圍更大，所以才在會議裡面提到希望能夠擴大撤離。整個狀況，我想非常清楚，9 月 21 日的黃色警戒將我們危險

等級低的部分給予勸告、加強宣導的方式來疏離，同時也撤離了行動不便的居民。9 月 27 日早上 7 點，不到 1 天的時間，通報成了紅色警戒。我們知道從黃色、橙色到紅色，我們沒有橙色警戒就直接跳到紅色警戒，危險程度需要強制撤離。先觀察再研判，等到潰堤、洪峰來的時候，已經來不及疏散了，造成 9 月 23 日堰塞湖的重大事故。到目前為止，很多媒體報導的相關訊息及災難，我們也知道很多的留言對於花蓮縣政府的批評、抹黑，我覺得非常的可惜。媒體的工具變成不實的報導，民眾沒有辦法判斷，我們看一下這個堰塞湖的管轄單位就知道權責單位應該所屬哪一個單位——在我們的上游的部分是屬於農業部林業及森林署主責，在中段的部分屬於農業部水土保持署負責，以及在下游的部分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那麼在這張圖表上就已經能夠很清楚的看到，判定主責單位了。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中央來對我們地方說一聲對不起，沒有跟我們的災民道歉過，也更沒有人負責！失職需不需要下台？這些該做的都沒做，我們也希望中央要負起失職的責任，該下台就下台，該負責就要負責到底。我們來看看我們的災民非常的可憐，光復的災民何辜啊？為什麼要因為政治對立導致他們的權益受損？從我們的救災第一天開始，前進災區，所有來自全台的鏟子志工也好、怪手志工也好，所有的人力以及到後面的物資的捐助、地區的支援到善後的分配，我們從第一個救災、第二波的電器家電發放及到第三個階段的整個復原工作，對於花蓮縣政府來說也是困難重重，想做卻非常無力，但是我看到縣府團隊還是非常積極地扛起責任，扛起被外界誤會的種種壓力，全力以赴進駐災區，務求把事情做好，不想再有過多的口水反應。我們的災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將所有的設備安置，很多的人，企業也好、善心人士也好，因為流言蜚語不願意將物資集中給花蓮縣政府統一發放。在這個期間，我接到民眾的親友打電話來，災民的親友說：「我親戚的隔壁拿了好多的家電，可是我的親戚一件也沒拿到。」我告訴他，那個絕對不是花蓮縣政府發放的，那個是個人的意願發放的，我們也沒辦法處理。他說為什麼不是交給縣政府統一處理呢？造成物資分配不均，我們花蓮縣政府所統募的各項電器，都是以 2,000 為單位，才足夠發放給每一位的災民。如果可以把所有的物資都交由花蓮縣政府，不是非常圓滿的一件事情嗎？不會這麼不均。到現在，昨天大馬村的村長，在洪災 56 天之後，村長因為過勞，所以積勞成疾昏倒、要開刀了。身為公務人員、身為民意代表，這些我們都扛起來了。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給我們愛跟溫暖，給我們力量來鼓勵我們繼續的把每一件事情做好，來為災民做好每一件事情，我們也希望不要有政治的對立造成災民的權益受損。我們想要統籌的沒辦法統籌，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經歷了 0206 的大地震，我們也是災區，我們看到縣政府處理了幾棟大樓的後續善後工作，非常圓滿沒有雜音。到了 0403，昨天看到中央審核以後趕快處理後續沒有拆除的大樓，整個經費、整個救災工作不要停滯，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加快腳步，我們看到 0403 信義街的大愛屋的啟用典禮，1 年之後的啟用典禮。當天我在現場，看到實際的貴賓用

滿滿的感謝、滿滿的愛來讚許花蓮縣政府給予的協助跟力量，共同配合來完成災民的需要，非常的感動。如果我們都可以用包容、用理解跟愛去善解每一件事情，我相信這個社會是非常和諧的。另外，我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人事處。來，處長，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處長請。

韓議員林梅

問：請問處長，0923 之後，所有的警消、公務人員以及社工，他們做了什麼？他們都是 24 小時在輪班，前進指揮所，更有些單位他們甚至進駐在災區，連家都沒有辦法回去。這些的警消、公務人員以及社工，他們在這段期間非常的勞累，壓力也相當的大。縣政府有沒有重視同仁的權益？因為我聽到坊間很多的聲音，這些加班費和休假，縣政府有沒有給予特別的支持？我想在這邊，請我們的處長，吳家惠處長……喔，吳賢惠處長，好。是不是請妳來告訴本席以及社會大眾，我們也希望這樣的一個聲音，可以，我們聽到了，我們縣政府到底能夠為這些人做什麼？有沒有幫他們爭取？在這邊請我們的處長來做回覆，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那在座的議員，還有媒體先進、縣長、秘書長，還有我們縣府的團隊，大家早安。那個謝謝韓林梅議員對我們公務人員還有我們的社工權益的重視。那確實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在公部門的每個人都必須投入救災。那輪班輪值這是不可避免的。那在 923 開始的時候，那個縣長就已經指示我們要維護同仁的權益，然後指示我們要開專案加班。那在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我們的差勤系統裡面那個開設專案加班，也函請各局處要上網去填報他們的加班。當然，在救災的當下，大家可能都沒有空上網填報啦，但是我們事後也是可以允許他們事後上去填報他的加班，然後依據他實際輪值的時候的簽到退簿來申請加班費或者申請補休。那這個都是由當事人自己去選擇，也兼顧個人的權益跟休息。那當然，在這期間，可能各局處的人力會有一些不足，所以難免會有一些人可能在輪值上的次數會非常多。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行文，像警消的部分，他們有一個每個月的一個加班費的限制，那我們也行文跟行政院爭取放寬，後來行政院也函文下來說他們不受那個加班費上限的限制。那至於本府的公務人員的部分，還有約用人員的部分，我們的加班費也是沒有上限的限制，只要他們來申請，我們財主這邊都會全力的支持與配合，以上。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的回覆，我想這種天然災害發生，我們也是情非得已。那我們所有公務人員願意在犧牲自己的時間以及假日陪伴家人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需要給他們特別大的一個這個關懷，而且他們應該有的福利也應該要照顧到好他們的權益，謝謝。那本席在災區的時間裡面，我也發現我們人事處是在火車站負責所有的志工的部分喔，那時候我想，奇怪，人事處為什麼負責志工的這個集結的部分喔？應該是社會處嘛。後來我想，每個單位都動起來了，人事處也來做志工的部分喔，我覺得這也是對人事處有一個特別的一個觀感。好，這邊也謝謝處長喔，也鼓勵同仁，謝謝。好，請回，謝謝。另外我要請問我們主計處楊姿宜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處長請。

韓議員林梅

問：處長，本席有收到我們這個議會給各位議員的一個函啦。他在災害準備金的部分，我們也看到 114 年其實有匡列了這個災害準備金喔。因為 115 年的這個總預算，我是到現在還沒收到紙本，過去都是在開會前就會送到我們每個議員的手上了。那我們也不知道你 115 年有沒有編災害準備金，因為我看不到這個總預算，你要不要回復一下？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感謝韓林梅議員對於那個 115 年度我們預算的提問。那 115 年度的預算案，我們是在 10 月 14 日送達議會，那是指紙本的部分，那我們也依那個作業規定，那我們也把這個預算案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面。那關於那個災害準備金的話，我們在 115 年，我們是編了 8 億的災害準備金。

韓議員林梅

問：114 年的時候編了多少？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114 年，原預算是 4 億，後來又追加了 3 億多，所以我們有 7 億多。

韓議員林梅

問：是。其實在這次我們碰到的，不論在過去 0403、0206 的經驗裡面，我們都要有這

個足夠的這個災害準備金來去支應臨時的一個災害的一個發生。那現在我們也看到了這個我們 115 年其實都有編災害準備金的。所以在整個我們的災後重建的或是未來的一個災害發生的情況之下，我們是有預算可以支應的。那目前我們也看到我們的中央政府在重建的這個預算裡面編了 300 億的預算在裡面。那我們自己的自有的預算是針對很多的面向，假設今天要調整預算就會排擠到其他的科目，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很多的面向裡面都沒有辦法完成，譬如說包括了我們這個老人的假牙補助或者是老人的健保補助以及我們的老人的乘車補助的部分，可能都沒有辦法給付了。所以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調整這個總預算的部分。我這樣子講有理嗎？有道理嗎？有法源根據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跟議員報告，就是說災害的復原工作，其實這個經費非常龐大啦。那所以很感謝中央，特別是立法院也通過了那個特別條例，那根據報導，昨天立法院已經通過了那個特別預算的初審，目前在送那個朝野協商。那光復的這個災害，其實復原的經費跟以往的不太一樣，是它影響的面非常的廣。那其實還有很多的工作是要做那個災民個人的救助，那根本災民個人的救助，有時候是在我們的法規上面會有一些受限。所以要我們花蓮縣政府的預算去支應恐怕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需要仰仗中央的特別預算。

韓議員林梅

問：是的，因為我們這次沒有收到這個總預算的紙本，原因就是希望我們編列的重建經費嘛。那其實中央就已經有給這個 300 億的重建經費了，所以在這邊的支應是夠的。我們中央有錢可以支應而我們卻不去使用，我們為什麼要去排擠到自己的現有預算？你知不知道我們所有的民眾已經期待很久了，我們老人的健保、老人的這些福利政策，他們都非常的需要。我現在在坊間都聽到大家在談論這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我們的主計向我們的大會和民眾他們來說明一下我們的這個預算，以及包括我們法定預算也好，中央預算也好，我們應該優先來使用哪一個，然後不要排擠到我們現有的一個預算。我們相信這些的社會福利政策，所有的議員都會支持，相信沒有哪一個議員會反對的啦，在這個部分，也請我們這個主計啊，尤其是在我們的財劃法通過之後，也因為我們這一次不只是光復受災，其實是全花蓮縣都有受到了影響，所有花蓮的各行各業，原本經濟上就已經非常蕭條了，此次的災害又帶給了他們更大的一個損失。因為真的沒有人，不論是觀光也好，不論我們的農業也好，不論我們的文化也好，我們也可以比照中央啊，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發這個什麼文化券、文化幣的啊、農遊券、農遊幣的，我們是不是可以也來做普發？因為這樣它可以支持到我們自己花蓮的縣民，包括我們的整個藝文的各項的推動。我們可以

來比照啊，我們花蓮的人可以不用付費，外縣市來他們要付錢，可不可以我們自己先救自己，創造我們更大的經濟效益跟價值啊？我們可以發放這些券啊或是幣啊，我們也可以支持旅宿業者旅宿券、旅宿幣，然後可以帶動花蓮的各個產業，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因為後勁有很大的一個推動啊，花蓮真的慘兮兮啊，包括我們自己的這個房仲業者也是一家一家的這個緊縮掉了，目前也差不多剩下 100 間而已。所以這個百業蕭條的部分，只有從我們花蓮自己開始起步，你要靠其他的真的是非常的困難啦。所以待會我想也請縣長來針對這個部分再來做一些補充。那處長請回。接下來我想要針對我們這個重建的預算，目前行政院核定了 270 億的特別預算。那因為重建工作目前匡列了各部會 270 億，那盤點在現在這個階段，後續還留了 30 億的這個預算要做後面的一些各項的一些檢討以及各項的一個增減的部分。那我們看到我們在環境部有補助 42 億，那我們也知道這一次的不論是堰塞湖也好、明利村也好，這一次所有這個雨水沖刷下來的所有的砂石的部分，也是造成花蓮很大的一個困擾，不論是中央所管轄的部分，或者是我們花蓮地方環保局所要負責的部分，我們現在累積的砂石是 80 噸。局長，你要不要在座位上面起來大聲回應我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饒局長的那個麥克風。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那目前堆置在第三暫置場的數量大概是 70 萬噸。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局長。我們知道其實對環保局來說是非常艱困的工作。不要看那 70 萬噸，70 萬噸裡面夾雜著有垃圾啊、廢棄物啊、不該存在的全部都有，所以在整個分類的部分就需要很大一筆經費，否則那 70 萬噸是沒辦法處理的。我這樣講對啦？好，所以可以爭取更多的分類的預算，也可以跟中央來爭取。另外在農業部的部分，我們來看看農業部在這個部分匡列了 43 億，其實是跟環境部差不多的，42 億跟 43 億感覺上差不多，但是其實業務上面也有很大的一個差異。我們在農業的補助，我覺得是非常的不周延啦。我們這個農業部到底是有沒有專業？到底專不專注在我們的農業上的發展？我們農業的部分，其實包含的是一般農業跟有機農業。全部只看到一般農業，有機農業的補助完全看不到。我們有機農業的損失才是更大，他們的整個水井的部分。我們看到這一次的災害造成砂石淹沒所有的農田，然後水質被污染，水井消失。一口井的造價，大家都有行情啦，也要 100 萬。那麼多口井呢到底有沒有補助啊？遙遙無期啊！這個到底是哪一個局處要去爭取的？這個都屬於農業灌溉用啊，到底是屬於我們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還是地政處，還是是環保局啊？到底

是哪一個單位啊？我想權責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啦，也請這個秘書長關切。這個農業的部分，在補助上面不是 1 公頃多少錢？請那個農業處長報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徐副議長好，各位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好。這邊感謝韓林梅議員的關心。那在農業的方面，在農地修復的部分目前是一公頃 10 萬元的一個補助。那另外在農作物的部分，就是依照它不同的作物，依照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方式有它的對應的相關的項目。那另外在議員有關心到水井的部分，也跟議員這邊做一個說明。在農業類的一個灌溉方面，都是蓄水池或是管線設施、管線灌溉或者是農塘，那在水井的部分比較是沒有在農業的設施裡面。那也感謝議員的提出，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反應跟確認是不是之後在農業的相關的設施、設備裡面，水井其實也是一個農友會來使用的項目。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的回應。我們看到農田復原的部分，1 公頃 10 萬，我們要不要請我們的這個地政處回覆一下。我們這農地 1 坪要多少錢？1 公頃給他補助 10 萬，這個 10 萬，我來跟他買 1 公頃好了，可以買嗎？這個金額是不是太小了？這個專業來判斷，來，請地政處長在這個原座回應一下。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感謝韓議員關心農地的回復及有關土地的價值的部分，大概也是以市價來估算。那剛剛農業處長所提的部分只是補助而已啦，那至於後續是不是請您要復耕或者做什麼，還要再請中央這邊再挹注其他相關經費。

韓議員林梅

問：那請問一下，這個 10 萬可以買到 1 公頃嗎？買得到喔？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10 萬？

韓議員林梅

問：可以買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農地？

韓議員林梅

問：一公頃買得到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我要再查一下當地的行情啦，不過那邊一坪土地可能要幾千塊，那至於 10 萬是不是買得到，要看當地的交易價值，還要再查一下，不好意思。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我覺得你有必要提供這個行情給我們的農業處做參考並跟中央來爭取。地政處長請坐。整個這個農業的一個補助上面，真的是笑掉人家大牙了啦。我再講這個例子你就知道，這些包括這個積沙積了那麼多，以後它的土質要重新改變、要重新培育，這些種種的後續的費用也都還沒有談到，單看目前受災的情況跟損失，這麼大的一個區域然後補助這麼小的金額，真的是損失慘重。包括我們的補助，應該是他現有的這個農作物的損失，然後包括他的設備的部分，他是全部都淹沒了嘛，不是說還有殘留啊，他連復育的機會都沒有了，他連現在的生產都沒辦法做了。你叫他何去何從？完全沒有收入呢。我們還沒有給他的這個收入補助喔。我們有給他收入補助嗎？來，有發那個像我們的這個光復的災民有給他發 10 萬、5 萬、20 萬，那這個有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這邊做說明，那農業的一個救助方面，不只是只有農田的那個救助的費用，那其實在他的生產設備或者是設施或者是農機具，那或者是他的有機質肥料的協助，都是有的。那只是像議員可能提到的是一個他的包括之後土地的相關改良或者是整理跟整個的農水路的重新規劃，這個都是會後續來一併做辦理的。那另外，可能議員有提到說它的一個相關，看議員剛剛提到的不是農業的、是它的一些救助金，那可能就是依照它的受災的範圍，相關的單位應該都有對應的機制。

韓議員林梅

問：好，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補助不成比例的部分，必須要重新地檢討、重新地上呈、要重新讓中央知道，然後包括應該要以實際的狀況來做為補助的依據，包括他們之前沒有匡列到的部分，都要趕快再做檢討跟爭取。好，謝謝處長。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我們的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目前我們的校園安全問題，我們教育處是怎麼樣的建置方式的呢？我們知道，我們現在目前的國中生他們大概平均的年齡是在 15 歲左右，那都屬於我們這個高風險的行為開始出現的年齡階段，那因此國中部份的校園安全問題就顯得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現在正值青春期，而且個性也比較

這個火爆，尤其現在也很少聽這個父母講什麼，都是父母要聽孩子講什麼啦。好，那麼目前現在所發生的，我現在在這邊有幾項，比如說校園暴力這些等等的這個事件啦，這些都是在我們的校園安全非常重要的一些存在的一個問題。請問我們的校園安全有沒有專業的人員？有沒有校安人員，目前？有沒有？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那謝謝韓林梅議員對整個的一個學校校園安全的一個關心。那針對剛剛簡報上提到的國中的一個校安人力的部分，那目前學校的一個校園安全部分，並沒有專責的校安人力，那它主要會由學務處或學輔處的主任跟組長，或者是說學校在家長會的一個經費的一個許可之下，那可能會設置了保全人力這樣子的一些人力來進行整個的一個校園安全的一個管理。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的回答，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有沒有，都不足以來維護我們整個校園的這個孩童的一個安全。你說要整個組長他們來去負責，他們到底是要上課還是要做什麼，到底怎麼去維護它？我們是不是可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有這個安全的人員？建構我們的這個國中校園安全人力的配置，然後給他們專業的訓練，讓他們來協助我們這個學校以及來保護我們這個學童的這個安全。我們現在校園的人力根本就是不足嘛，都全部都是兼職的嘛。真的發生事情的時候，請問一下我是上課重要，還是這個去處理這些安全事件重要？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未來有機會可以，因為我們財劃法通過了嘛，我們應該也有一些的預算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規劃，現在沒有，未來可以做嘛。那你明年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劃可以做這樣的一個事情？那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這個處長作為考量，待會也請縣長一併做回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韓議員的關心。那有關在國中端增置專責的一個校安人力的這個需求部分，那在縣長的一個支持之下，其實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一個評估跟規劃。那誠如剛剛韓議員所講的，其實我們期待這個校安人力他其實能夠類似高中端的一個軍訓教官他所發揮的一個角色功能。所以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跳脫原本教育部的一個規劃，那針對整個校安人力的一個聘用資格，還有他的薪資待遇的部分，那我們也正在研究能夠做一個合理跟適切的一個配套。那另外校安人力，他其實就是具有一個高度的一個專業性，所以在整個的一個培訓課程的一個規劃，那也在我們的一個討論跟規劃的一個範疇裡面，那到時候會做一個整體規劃，然後並同整個的一個經費的一個評估。

韓議員林梅

問：好的，謝謝處長。我也希望校安人員真正能夠成為學校的一個好幫手啦。那另外，針對我們的特教的評鑑制度，我不知道處長了解多少，但是本席對我們的這個特教的評鑑制度造成老師的一個困擾，因為評鑑都是在紙上談兵，所有的工作都是靠這個紙本啊，然後做記錄啊這樣，我都不知道我們這些的特教老師他是要一個人對很多個孩子，然後還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去做這些的評鑑，我們的重點應該是照顧孩子而非這些行政的工作嘛。這麼多的工作做不完，我們有沒有跟中央反應？這些評鑑的制度，它的本意是要改善品質，但是特教老師他們承受的是更多的行政、更多的壓力以及更少的時間、更少的被理解。所以，評鑑常常忽略最重要的特教的核心不是文件而是孩子嘛，對不對？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不知道處長你有沒有發現我們特教評鑑有一些的問題？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那特教評鑑它是依據中央的一個特教法，還有特教評鑑辦法相關的一個規定在進行的，那這規定裡面就規範了每 4 年必須對我們的學校進行一次的一個特教評鑑。那特教評鑑相關的一個指標項目，其實都是由中央統一規定的。那以今年來講，它就總共包含了 19 項的指標，那包含了融合教育，然後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支持服務等等。

韓議員林梅

問：處長，其實我很了解，因為我有去查過。但是這些這麼多繁瑣的這些評鑑項目，造成這些老師非常多的困擾。其實老師他們平常做的紀錄就可以連結了嘛，就可以連結到做評鑑的紀錄，為什麼一定要靠那些的評鑑項目跟紙本來做作業？因為他們的教學時間變少，行政工作變成主軸，這樣的一個評鑑真的適合我們的特教的評鑑嗎？我覺得是非常這個不切實際的。應該學生需要的是真實的介入，但評鑑要的是漂亮的資料，這些讓老師真的非常的無力。特教老師不是怕工作，是怕制度忽略了現實跟現場。我想處長你要深入去了解這些特教老師他們平常的一些的整個教學跟作息啊，他們真的是時間非常有限啦，全部的時間都要這個專注在所有的孩子的身上，他們真的沒有時間再去管 4 年一次的評鑑。但是呢，紀錄他們平時都有在做，我這樣講對吧？紀錄平時都有在做，對吧？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那其實針對整個評鑑，我們也希望能夠簡化去減輕老師的一個負擔，所以我們除了去減少整個的一個紙本資料的呈現之外，那其實對應中央的每一個指標，我們也會

在事前召開一個說明會，清楚的讓每個老師知道每個指標它必須要檢附的平常的一個資料是什麼，能夠清清楚楚的讓老師知道，也減輕老師在準備上的一個負荷。

韓議員林梅

問：是的，那個制度的希望都是完美的，但是特教的現場永遠都是真實的、最真實的。那我們不要因為這個評鑑的工作導致教師的負擔太重。我想，也建請中央，現在都已經到減少這個行政流程的一個時代了，不要增加老師的負擔。縣政府可不可以對於這個教育現場給予這些特教老師給他們更多的一個支持跟協助，尤其是在特教評鑑上面是需要做一些調整跟改制的？好，謝謝。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那這部分的話我們會和……。

韓議員林梅

問：不用回覆我。好，剩下的時間，我想請縣長來做其他剛剛以上你們所建議的事項的一個回覆，但是也請縣長留 2 分鐘給我。縣長要留 2 分鐘，好，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韓林梅議員，還有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有關於韓林梅議員對於教育的重視，我想從剛才的無論是我們的校園安全或者是這個特教教育的評鑑部分，另外就是教育的如何讓老師更加穩定安心在職的教育現場，然後整個行政程序的簡化部份。其實在這幾年，花蓮縣政府也不斷的建議教育部，因為有一些是部份有法令的，那有法令就必須要從中央先來做修法。那但是怎麼樣來減輕我們在教育現場的老師的行政負擔，我想在這幾年我們也不斷的協助。另外就是在今年、明年這個財劃法比較穩定，然後事權的分工也清楚，我想那這 2 年我們會針對於教育現場，無論是行政或者是老師的福利的部分，都會給予協助、提出支持，那也請議員及議會能夠支持。另外，對於重建，這個專法重建條例的部分，我想在這裡我們也是對於中央這一次通過了堰塞湖潰壩的這個特別重建條例的部分，其實這真的是重視，也保障到我們災區如何去復建、重新重生最重要的一個專法。那專法有專財，那現在已經進到這個預算案的匡列，那這幾天在做這個協商、進入協商，那我想很快的中央也會到地方來做進行說明。專法有一個好處就是，第一個，公務預算沒有辦法支應的，在專法裡面是可以的，可以訂定在專法施行細則裡面，還有這個補助的對象資格，比方說大家都非常重視的無論是，其實現在這樣講，中央對於剛才議員非常重視的農業的部分，現在農業部並還沒有方向提出來說是要把我們的這個 2 公尺、3 公尺的污

泥如何去化，但是如果在專法的部份，對於農友的這個資材或者是大型的機械，無論是個人或者是這個產銷班的，其實這都可以給予專門的支持。那另外，對於這個無論是店家或者是企業，其實在專法裡面也可以對於生財器具或者運輸工具這些的部份給予支持。對於個人的部分，無論是汽機車，現在就是報廢也是 5 萬，汽車是 5 萬，然後機車是 1 萬，修繕還沒有。所以在這一個部分，其實在專法裡面也可以透過細項的討論能夠把它納進去。那花蓮縣政府其實也提供了相當多屬於這部份的意見給予中央一些建議。比方說，其實這次的教會、教堂或者是宮廟，其實也有相當多的場域是需要被修繕的，那這個部份在專法裡也可以把它納入。以及我們前天這個在光復有一個陳情書的部分，那在這個陳情書裡面的很多的敘述與需求，我想這也是可以進入協商的部分，也可以把它納進去。那另外，我們也邀請中央未來能夠到光復鄉來做說明專法的這個預算的匡列以及項目的說明。我想在廣收意見以後，那還有 30 億的，現在已經在專法裡面的是 300 億，但是已經匡了 270 億，那現在還有 30 億。那這個 30 億的空間，其實就可以到地方上來辦座談，那再納入、廣納地方上的意見，讓災民、受災的居民能夠得到這個最實際的協助和幫忙，能夠趕快恢復日常的生活，我想在這裡也跟議員回應。那另外對於剛才議員說明的有關於總預算的部分，其實總預算是這個樣子，財劃法通過了，那總預算其實這個有關於之前都是中央來支應的，現在變成都是地方來支應，所以各局處都有俱足的成長——比方說教育處的部分，就是像我們以前的這個水電費、學校用的水電費都是由中央來支應，現在要由地方政府來支應；以前對於這個學生的平安保險費也都是中央支應，現在變成由地方來支應；還有就是像我們的營養午餐的有機食材的部分，以前是農業部來支應，現在變成花蓮縣政府要來支應；當然有機是花蓮縣的這個重點，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願意全力來支持，也願意來協助。所以在很多的中央原來支應的部份，現在事權全部回歸到這個地方來，當然就會產生各局處都有這個預算相對應的增加的預算。那當然，花蓮縣政府也有增加第一個基礎建設的部分，還有我們的教育福利以及農業的提升，還有這個對於我們的農產產銷班以及增能培力，還有農機具以及各級農會的設施設備的提升，我想這些都是花蓮縣政府願意跟各產業界、士農工商大家一起共同成長、一起受惠。在財劃法的通過以後，大家都能夠這個雨露均霑，都能夠得到這個最好的照顧。那所以在 115 年的總預算，也請議員能夠支持。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縣長的回覆。我想縣長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也在這邊呼籲所有的災民，真的多聽聽花蓮縣政府所傳出來的訊息，不要聽其他的聲音而造成誤判、誤聽、誤信，然後造成自己也困擾，造成我們公部門大家都困擾，也造成這個社會上面更大的一個困擾。那本席剩下的時間保留。謝謝縣長，謝謝所有的局處主管，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徐縣長。接下來楊華美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還沒開始，怎麼重算？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府團隊、徐縣長、饒秘書長，還有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還有線上所有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這次是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然後這是我第一次，這一次的第一次第一輪質詢。那我想我今天要來講，我今天想講 3 件事情。第 1 件事情，我想要來談到的就是說，我想在座各位大概應該都有聽過數十年前在南投的時候有一個清寒家庭，他的年幼的孩子在為了輪流在醫院照顧爸爸媽媽，生病的媽媽，然後社工帶他們去吃麵，他們幾個孩子點了一碗麵，然後他們還說要打包給他的爸爸媽媽吃。那其實聽到這個故事，我們很自然都會想說，那我們可以怎麼樣幫助他們？大部分會想說，那到底我們政府有沒有資源可以協助他們？或者是說民間的捐款我們怎麼樣給這個家庭？那這個正是因為我們看到有人有需要，有人陷入困難，有人連一碗麵都負擔不起的時候，我們產生一種想要幫助他人的動機。那我想政府的補助，應該也是要有這種動機。那看到弱勢困難的這些縣民、民眾，我們就要想盡辦法地幫助他們。可是我們現在回到就是如果所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之下，那如果我們同時給富人跟窮人一樣的津貼，對富人來講可能沒有什麼，但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來講，卻可能遠遠不夠。在這次定期會的工作報告當中，朱家祥局長回覆的時候，他說到了，他提到了「公平」和「平均」。朱局長說「公平」是理想，「平均」比較容易，這一點我非常同意。但我想要強調的事情是，政府做事情不能只挑簡單的事情來做，我們的責任是面對現實當中的所有不平等，把資源投給真正需要的人民的身上，讓這個所謂的公平不只是理想，而是可以實現的目標，這也是政府存在的意義和目的。我們來看看這一張圖——這一道牆擋住了民眾看球的視線，大家都看過這張圖，它其實象徵的是這個社會上各種的障礙跟困難。剛剛講到政府的存在是什麼？就是要幫人民排除障礙、排除困難，讓大家都能在同樣的基礎上過好日子，看好球賽。如果資源都用平均的方式來做分配，真的比較簡單，也比較容易做到，而且不用思考，因為大家一人一份。但對於一些人來說，這樣的資源是不夠的。他們可能還是看不到球賽，就像你給他了，他還是看不到球賽。你可以給他圖上那個坐輪椅的孩子，你再給他一個凳子，他也是看不到啊。而有的人他根本不需要墊子，他本來就看得到的，他看得很遠。所以真正的公平不是每一個人都一模一樣。這些問題、這些理論，你們現場所有的官員都知道，而是應該真正要依照每個人的需求來分配資源，讓每個人都有機會看球，也就是說我們要讓每一個老百姓都能夠過上同樣有品質的生活。所以在 2014 年我第一次參選的政見當中就提

到了，政府資源要適真適切地被分配，至今沒有改變。今天想要聊聊縣府的健保補助政策，那順便要延伸討論平均跟公平的這個課題。那台灣全民健保從 1995 年上路，今年滿 30 年，可以說我們的健保是台灣最受人民信任，然後也最值得驕傲的政策之一。大家都常常開玩笑，這也不是一個秘密，說到國外唸書工作的人，他生病了，台灣人生病了，還不敢在那邊看醫生，要特別搭飛機回來台灣看病，就是要使用台灣的健保，這樣的制度多麼的可貴。但也正因為這樣的健保制度這麼好，所以我們更應該要珍惜的保護它，讓健保的資源能夠被有效的運用、最公平的分配，讓真正需要的人能夠得到實質的幫助。花蓮縣政府 10 月 27 日，我們請社會處處長出席，謝謝。我們花蓮縣政府 10 月 27 日公告，明年起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但是沒有設置排富機制。我在許多個場合當中聽到傅崐萁委員幫縣府做宣傳這件事情，他說我們是花蓮縣政府比照六都。但我這件事情我查了一下，六都和中央的做法，我發現其實他們都有排富的條件。我們先來看看六都，他們補助的對象是所得稅率 5%或 20%以下的長者，這樣的排富設計就是為了讓政策更有公平性，希望讓資源落到最有需要的人身上。我們再來看中央的例子，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當中的規定，他說補助對象是 70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長者。所以呢，地方政府如果你要擴大年齡範圍，你要加碼補助，理論上，沒有問題，是可以的；但必須審慎評估財源，也要有法源的依據。花蓮縣政府這一次要補助 65 歲以上的長者的健保費，範圍比中央的還大，比六都還大，這樣的做法雖然初衷是要照顧老人的部分，但可能也已經逾越了母法的精神。這部分，我希望縣府能夠再釐清。接著我要請教處長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健保的這個補助政策，資源較豐沛的這個六都都有排富，財政四級、財政劃分四級的花蓮縣卻普發，依據或考慮是什麼？請縣長，請那個處長回答，簡單回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然後在座的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回應剛剛楊議員的這一個問題，那因為我們都知道花蓮縣的這個產業不是很那麼發達，那所以我們在……其實不止這個老人健保的這個補助的一個規劃構想，那在各項的那個交通補助，其他的……

楊議員華美

問：依據，此案依據的考量是什麼？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降低那個家庭支出的負擔啦。

楊議員華美

問：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是家庭支出的負擔，你要降低這件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對。

楊議員華美

問：中低收本來就有補助，對不對？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本來就有，那現在擴大的，我是跟議員報告我們的規劃和構想啦，為什麼這樣子，因為我們社會處在這幾年推出的各項社會福利的政策裡面都可以看到，我們盡量不要去排富的，原因是在於希望我們能夠降低家庭總支出的負荷。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知道了。好，那我等會給你建議。好，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在講除了所得稅，還有中低收入戶這些認定標準之外，社會處有沒有系統性的評估過怎麼樣減輕其他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的方案？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只有健保嗎？還是還有其他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都有，對不對？但是健保，就是健保這件事情，你有沒有評估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部分我們在估算的時候當然有估算那個需付出的行政成本是多少，各有多少。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其實處長……謝謝你的回答，我相信你還有很多想要說的，但是因為時間有限，很抱歉。但是我要講的是說，其實排富也不是一個完美的選擇。學者和 NGO 的專家都在講，用所得稅來作為門檻，也不一定能夠真正反映長者的經濟的狀況嘛，對不對？比如說台大商業大學的財稅系的老師韓信文教授，還有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騰西華，他們去年在媒體聯合投書，他們說有些 65 歲以上的長輩早已經退休多年，沒有課稅所得，但可能有租金、股息、利息等等收入。所以這些收入在報稅的時候，你不一定會完整的揭露，所以你表面上看起來他低收入、低所得，但是實

質上他可能資產雄厚。另外，我們看到在去年，藍營的立法委員也曾經提出要修老人福利法，希望用所得稅率作為老人健保補助的標準，但最後被衛服部反對，國民黨立委楊瓊瓔也自己撤案，這就顯示什麼？這就顯示說即便是有排富，實務上都還會是有爭議的，更不用講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做法，你們是不排富、直接廣發給所有人，我們花蓮縣的財政預算有比中央、有比六都還要多嗎？花蓮縣政府的財力等級，長期以來都是末段班的，不是第四就是第五。我們就沒有人家有錢嘛！那縣政府就應該要更謹慎地使用可貴的健保資源，來確保真正需要的人能夠獲得實際的幫助。這是我給處長的建議啦，好，謝謝，請回。另外我想要針對 3 件事情，推動新補助政策還有 3 個面向的思考——第一個就是你的執行細節有沒有完整？執行細節就是說現在長者都在子女的名下，那子女知情嗎？如果不知情而重複繳費，該怎麼辦？有沒有勾稽？那這件事情請列入。那第二個是你補助對象是否真的需要？就回應到我剛剛說的那一件事情，65 歲以上的長輩有很多人已經有免稅的優惠，而且他也領取了生活津貼，有些還在職工作，有些是當老闆是企業主，他們的經濟條件也都高於年輕人，都高於這些上班族，那這群人真的需要政府補助那幾百元的健保費嗎？相對而言，18 歲以下的孩子他才是真正沒有經濟能力的一群人，他們沒有收入，也沒有投保自主權，孩子多數是以眷屬的依附方式作為年輕家庭的固定支出。那如果這些預算能夠轉向這些孩子，社會的效益會更大，不僅能夠真正的實質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也能展現地方政府對於兒童還有青少年健康權益的重視。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孩子不能投票，就漠視他們的權益，那這也會照顧到我們很多的年輕家庭。第三點，我想要建議、提醒花蓮縣政府就是，其實很多的資源，他剛剛講有限性的狀況下，各跨局處是應該要一起思考的，關於你的預算分配的優先順序，花蓮縣政、花蓮目前很多的基礎建設和醫療照護上，都有一些缺口。那這次要補助老人健保費的預算高達 4 億 6,000 萬，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思考這筆錢放在哪裡才能讓每一分錢都發揮到最大的社會意義、社會效益？那所以綜合以上，本席我在這裡正式的提出建議——建請縣長與花蓮縣政府針對 0 到 18 歲以下人口補助全額健保費，那也請花蓮縣政府朝這個方向辦理公聽會，邀請財稅、社福學者、公民提出意見。公聽會討論的項目也可以把 65 歲以上長輩長者健保費一起提出來，它的可行性以及必要性的討論。那最後由社會處研擬之後，送本會審議作為實施依據。那最後，我想要針對這件事情要來談談花蓮縣政府的推動政策的這個程序的正當性還有政治責任。南投縣近期也規劃了類似的政策，但是他們明確的表示必須經過議會審議，預算通過後才會實施，我認為這個才是對權力分立及程序正義的尊重。花蓮縣政府卻先公告說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我想請問，萬一議會預算沒有通過，縣府要怎麼辦？那這個做法是不是等於預設議會一定會配合？這樣的行政程序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甚至構成違法行政的疑慮呢？最後本席要再一次提醒縣府，政府有廣大的資源還有權力，這與民間單位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政府才是必須要更要追求公平的社會，而不是簡單的齊頭式平等。希望政府能夠從「普發」走向「精準」，

從「討好」改走向「負責」，這樣的政策才會是讓我們花蓮人驕傲的政策。接下來，我要依續著這個健保的部分，再來講第二個問題，那有請徐縣長。本席剛剛提到「平均」和「公平」的差別，政府的資源有限，補助應該更聚焦在真正有需要的族群身上。所以，接下來本席針對愛心計程車提出三項建議，希望縣長思考後再加碼、再精準，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得到更多的支持。因為我一直聽說長者愛心計程車的點數，明年將從 1,000 點提高到 1,500 點，本席肯定這個方向，但身障朋友的需求會更高，復康巴士的班次有限，而且回程不易預約，機動性不足，仍然需要依賴愛心計程車。既然現在我們有預算空間，就應該更明確的把資源補貼到最弱勢的身障朋友們身上，讓這些人能夠獲得更高的補助點數，而且有更充裕的交通支持。因此本席要跟縣長替身障朋友爭取同步調高點數，希望縣府在愛心計程車的補助上給身障朋友們加碼，並確保在服務上我們能夠符合 CRPD 的原則，讓他們真正的享有平等便利的交通權利。接著，本席也要替早療兒童們發聲。目前縣府有發展早療的這個補助計畫，但是核銷很不容易，而且他還要提出這個交通就醫紀錄卡；如果臨時他有需求、有就醫需求，那是來不及申請的，所以本席也建議縣長要將早療這部份納入，將早療兒童納入愛心計程車的補助對象，讓家長載孩子往返醫院能夠更加便利、更有保障。我真正希望看到的就是一個對弱勢族群更公平、更有彈性的愛心計程車補助政策。所以，我們記得，我要求要加碼給身障者，也要擴大納入早療兒童，真正的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實質的幫助，落實 CRPD 的精神。另外我也想要跟縣長說，就是我們其實大家都知道，台灣在已經在今年或者是在 12 月或者是在明年初就會進入到超高齡社會，那但是大家知道嗎？根據主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本縣在去年 3 月底，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了 21.06%，到了今年 11 月更來到了 21.2%，所以，換一句話說，花蓮早就是一個超高齡社會，而且逐漸在變老的城市。那我想肯定縣府及縣長這幾年推出了很多因應措施，特別是在長照福利的補助都有努力。但本席今天要提醒的一件關鍵問題，就是花蓮的交通環境對於行動不便者至今仍然是非常非常的不友善。行動不便者要外出看病啊、採買啊、參加活動等等，只是想要維持基本的社交生活，都因為交通不便變成他們的一種困難和障礙。所以我今天要談到的是多元計程車、通用計程車的問題。通用計程車，我想縣長知道是做什麼用的吧？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通用計程車，花蓮縣政府有補助我們的計程車去改善他的那個標準的配備，那這叫通用計程車。他要加到我們的愛心以及身障的計程車的服務行列裡面。

楊議員華美

問：對的，所以它是有斜板、有升降梯能夠協助，它也是愛心計程車的一個部分，但是

它可以協助身障者，這個是叫做通用計程車。那我想要來跟縣長討論的是多年以來都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身心障礙者叫車，除了跳錶車資之外，還要加收 100 元。這個 100 元看起來不多，但對於剛剛講的必須常常就醫、復健、上課、上班的身障者來說，就是一筆沉重的負擔。很多人因此能不出門就不要出門，或者要依賴家人接送，壓力就落在這個家庭身上。那縣府其實很清楚，我們接送身障者比一般的乘車乘客需要花更多時間，車輛耗損也更高。但是呢目前的制度讓這個司機處境很尷尬。我舉一個花蓮去年發生的例子，他因為有司機因為向身障乘客多收 100 元，後來被檢舉，事後呢退了 100 元，但是卻被監理站罰了 9,000 元。那司機有成本，身障者有需求，但現行制度卻把雙向都推到了困境，長期下來，誰還願意駕駛通用計程車當愛心計程車用呢？我認為這不是一件小事，尤其是在我們花蓮原來大眾運輸就非常不足的狀況下，它是一個迫切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正式的提出建議啦，就是請花蓮縣政府統統一補助這 100 元，那比跳表以外加收的 100 元，不能再讓弱勢者自己承擔，要然後要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走得出去、回得來，不被交通卡在家裡。那這等會我會一起請縣長回答。那第三個我要我要提出來的是，花蓮的生育數字已經亮起紅燈。從 2015 年的 2,716 人到 2024 年的只剩下 1,784 人，10 年少了 932 個孩子。上個月我聽一個醫院的朋友說，目前 10 月還不到 1,000 人。所以我想少子化不是一個抽象的問題，它代表未來更多年輕人要背負背負沉重的稅負，照顧更多的長者，還有承擔更多的社會壓力和生活壓力。那所以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只是鼓勵生育，而是他必須要有一個真正安心的政策。那所以目前花蓮市公所在 2023 年推推動了好孕計程車補助這件事情。那我想讓孕婦呢往返產檢、就醫時能補貼津貼，我認為這是一個真正減輕生活的負擔、務實有效的政策。但是問題是，這個好的政策目前只有花蓮市才有。所以本席要呼籲縣長，這不是一個某個鄉鎮自己辦就可以的政策，應該要擴大到全縣，讓每一位孕婦都能夠安心的產檢，不要因為距離而有壓力。至於做法都可以考都可以討論，比照愛心計程車直接補助或事後核銷，我認為縣府只要提出一個簡單、明確、落實的方案就可以。重點其實只有一個，縣府必須確保每一位孕婦都在就醫的路上能夠順利安心，而不是自己承擔交通的難題。那特別是在我們偏鄉的地區，我們必須要讓即將成為媽媽的每一個孕婦都能夠收到政府正確實的支持。所以縣長我想要就本席今天提出的三項具體建議——第一，提高身障者愛心計程車補助點數，並將早療兒童納入補助對象。第二，通用計程車跳表以外加收的 100 元，不再由弱勢者承擔，建請縣府統一補助落實交通平權。第三，產檢交通不應該成為孕婦的負擔，建議全面推動好孕計程車至全縣施行。這三項措施都指向目同一個核心目標：讓補助更公平、更精準，讓真正需要的人得到支持。所以希望縣長在這邊能夠明確的承諾。以上三點，縣府是否能否推動？

徐縣長榛蔚

答：這部分，我是不是請那個社會處長先回應一下？因為有一些他的這個專案裡面，本來就有交通的補助，就像我們特教早療的部分，這本來就有。所以請那個陳加富處長來跟你說明一下。還有通用計程車是否要加收 100 元這個部分，在規定裡面是不是有？這個我想這個計程車的部份，請社會處回應一下。

楊議員華美

問：有，我剛剛提到了，他其實很困難。要。線上回覆。座位回覆，謝謝。這個不是縣長，這個等一會……縣長，這個不是。會做回應一下。這個加收 100 元，我已經講過是不成文的規定，我希望縣府能納入。好，沒關係，陳加富處長，請你回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關於這個早療的部分，那本來就有交通還有療育費的補助啦。

楊議員華美

問：好用？臨時要叫車，好叫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部分，叫車其實跟一般的民眾在叫車是一樣的，那因為他可以利用各種交通工具，包括甚至要到台北的火車都可以來用這筆錢。那這個部分，如果說將來在系統上可以克服或是另外再發一張他依照這個資格，然後來發給他愛心計程車卡，這個是應該是可行啦。那但是在計費上就變成兩種方式啦，這個我們還要來思考一下。好，那第二個就是那個 100 元的那個部分，因為身障者去搭乘那個計程車，那這個是涉及到監理站的交通法規，而且那一案是由監理站自己直接受理、檢舉和辦理的，那這個部份……。

楊議員華美

問：好，不要弱弱相殘就好了，不要弱弱相殘就好了。所以你如果一致性的補助這個 100 元，我相信你盤點起來也沒有多少錢，那要不要做就看縣府一念之間。縣長，我提出的建議是真正的有需要的弱勢族群，我希望你三思，而且你儘量地苦民所苦，這些人我所提出來都是我思考過後，我認為是真正有需求的對象，也請縣長能夠好好的考慮這件事情，一個早療、一個孕婦，以及你要擴大身障者的點數，還有納入早療兒童、孕婦的交通車，這些我希望，還有 18 歲、0 到 18 歲的孩童，你都要全面的補助健保費。謝謝縣長，縣長請回。最後一題我想要提到的是有關於堰塞湖這件事情。好，那堰塞湖這件事情，我想大家都都知道。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它潰決。

給光復鄉帶來很多這個毀滅性的這個災害。那事發至今兩個月，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這個堰塞湖的壩體，還有上面殘存的水量。大家都關心怎麼樣安全的移除，畢竟解決堰塞湖才能夠真正保障下游居民的安全。那但是要把堰塞湖移除有這麼簡單嗎？它得要靠科學家、水利專家一起討論評估，不可能一蹴可及。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一些建議。但在這一次災難，也讓大家重新看到我們河川治理的重要性。所以甚至他也更進一步看到一個更大更嚴肅的問題，就是土沙的威脅。我想鄧處長應該很清楚我要講什麼。那堰塞湖是一個極端的現象，堰塞湖本身是一個極端的現象。比起它的殘存水量，目前真正嚴重，其實是背後的土沙問題。這個可怕的土沙問題，我認為才是花蓮溪流域長期都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花蓮地處在我們的板塊交界的地方，去年的 0403 之後等等的多次強震，還有接連的颱風、豪雨複合衝擊下，地質結構已經發生根本的改變。我列舉了這幾個，7 個，好，凱米，去年有凱米跟康芮。今年有丹娜絲、薇帕、楊柳、樺加沙還有鳳凰。那接水這幾個颱風它其實帶來的影響，大家都清楚，是造成花蓮這這兩年很嚴重的災害。那當地震鬆動了山體，只要颱風一來就像有一條運土的輸送帶。一旦土壤中的水分含量達到飽和，土石之間的摩擦力減弱，坡度只要夠，它就會往下開始滑；那再加上強風豪雨，就很容易造成大規模的山崩。山崩之後，壩體裸露的這些土石呢，就像畫面上的這個狀況。我們這個小小多災多難的花蓮，這些土石大量傾洩到我們的河裡，接著麻煩就來了，危險的問題就出現了。河岸土石鬆動，河床被巨量泥沙快速墊高。而且這不是單一溪流的危機，而是廣泛於存在存在於我們整個水系。花蓮溪的水域就是典型的案例。所以這一次馬太鞍溪的堰塞湖先是形成，後來又潰決，結果把河床墊得更高。所以這一次 11 月的鳳凰颱風，就算雨量沒有太大，泥水還是可以輕易的流出河岸，直接淹進萬榮下明利村、萬榮國小，還有民宅。所以這就證明土石流帶來的危害遠比單純的洪水淹水更具毀滅性。所以我們來看看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到底有多驚人。上游發生超大的、超大規模的坍方，土石量超過 3 億立方米，等於 10 個標準游泳池的水量，或者 2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量，規模非常的驚人。那我們再來看農保署、農村水保署、農村水保署的這張圖，大家可以看一下。上游的壩區經過空拍，然後加上光學雷達的這個分析，這是 9 月 25 日的資料。圖上藍色的地方是整片被崩掉，地面下陷的區域，土石量大約有 2.9 億立方米，這是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而且存有歷史紀錄，再看紅色的這區，是崩塌下來之後堆起來的土堆的地方，堆積深度超過 60 公尺，土沙量大概有 2.5 立方米，所以可以說是非常非常驚人的規模，那個壩體不是一個像我們水壩的一個土牆，他是整座那個紅色都叫做壩體，所以當這個壩體還存在這個河道上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來處理？而且他是有土沙的，所以上游已經那麼大的土沙量，那我們來看中、下游，圖上的顏色代表土沙堆積的高度，我們也來看一下。紅色、橘色、黃色，它分別是這樣的。上游它堆積了約 2.5 億，然後是藍色，中游藍色、紅色那裡。然後中游的部分是 3,000、3,808 萬立方米。下

游還有 1,386 萬立方米。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有八成的土石都卡在崩塌區。所以意思就是說未來只要再遇到豪雨，這些土沙就會沖到下游，變成長期的危險。那想請問大家知道嗎？光復市區那段時間快要 50 萬人的鏟子超人去清，總共清掉多少土沙？我想請那個環保局局長回答。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來。局長，請。

楊議員華美

問：來，座位。50 萬超人清了幾多少土沙？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那各位議員好。那這個鏟子超人跟大型特殊這個機具總共清了，現在目前堆置了大概有 70 萬公噸。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確實，答案就是幾十萬的立方米。那跟上面那個幾億立方米比起來，就是九牛一毛啊。當然河床淤積是疏濬工程是必要手段。那面對這麼大量的土沙，水利署已經動員全國各分署。好，這個圖可以看一下。那這一張圖就是我在講的水利署分區，然後把全國各分署通通集中起來，把河道分段，然後讓他們各區負責一個區域來清淤。那就算是大家齊心合力，一年最多可以清多少？饒局長再拜託你回答，座位回答。這種清法，全台灣的各水利署的機具都來清我們馬太鞍溪，這樣子一年可以清多少？他們那邊先不清囉。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不太清楚他們清多少，應該幾百萬噸吧。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饒局長。沒有錯，媒體都有講，依照這樣子的清法，將全部全台灣的機具集合到我們馬太鞍溪來清，一年最多也只能疏濬大概 500 萬立方米。所以跟累積的土沙比起來，就是零頭啦。那馬太鞍溪崩塌的這個土方有 2.9 億立方米，我們的人工疏濬、機具疏濬一年只有 500 萬。光看速度和規模，我們就知道這根本就是杯水車薪。所以泥沙有這麼多，我們再怎麼努力清也是清不完的。所以雖然疏濬是還是必須要做，但是大家，各位官員以及現場所有的民眾都要明白，光靠疏濬河川問題是無法長期解決的。好，那接下來我們再把這個堰塞湖的水量跟土沙量比一比。大

家及官員可以看一下，潰決之後我們可以看到，馬太鞍溪流域真正的風險其實已經從水變成土沙了。這些資料都是農村水保署那邊拿到的。所以你就可以知道，一開始 923 以前水量是 9,100 萬噸，現在是 32 萬噸。但是呢中下游的土沙量從 3 億變成 2.9 億，所以然後下游還增加了 1,386 萬，所以這個量大家可以想像是多麼巨大的量。前幾天黃馨議員也提出要整治花蓮溪，這個確實沒有錯。花蓮溪是花蓮中區最重要的河流，而馬太鞍溪只是其中一條支流。呈現出來的確實就只是冰山的一角。每一條支流匯入花蓮溪，流經下游平原地區的時候，水流速度就會變慢，泥沙就開始大規模的沉積。從北邊的吉安到南邊的光復都是同樣的狀況。我們現在一條一條的來看。這一條是木瓜溪。花蓮的環境和地質條件讓河川載運了大量的土沙，大家可以看得到嗎？都是土沙。再來，我們再來看到的是壽豐溪。泥沙堆高了河床，也影響了周邊的排水，那這樣排得出來嗎？再來，我們看到的是馬太鞍溪和光復溪匯入花蓮溪的情況。大量的土沙把馬太鞍溪的匯流口墊高了起來。太巴塱部落黃圈圈裡的那裡，它那裡面的水根本排不出來。好，再看到我們右邊的這一條是阿陶莫部落的哈利哈岸溪。因為匯流口可以看到花蓮溪主流那個匯流口已經被淤積了，水很難流進去花蓮溪，所以這個會造成什麼？就造成倒灌啦。所以我相信從過去幾年花蓮溪下游的河床清淤數據就能夠看得出來，泥沙累積的速度比以前快得非常非常的多。這不只是對兩岸的農田造成影響，它也對附近的村落帶來很大的淹水的威脅。所以花蓮溪水系目前面臨最大的防災挑戰就是這件事情。所以花蓮溪到底要不要大規模疏濬或加蓋堤防？這件事我不討論。但是前建設處長前幾天說，花蓮溪的治理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那我想請鄧子榆處長能夠出席。鄧子榆處長說的這件事情跟中央申請爭取經費說的沒有錯。因為中央主管的這兩條大水系，花蓮溪和秀姑巒溪。所以他中央負責，中央是主責。但是縣管河川有 12 條。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算中央負責中央管河川的疏濬，縣府負責縣管河川的治理，也都也不能夠各自為政。因為水利問題它本來就有複雜性。縣內大量的水圳區域排水大排溝渠等等地方系統，最終都會排到我們中央管河川，對不對？對嘛。好，花蓮溪主要的疏濬是行政院水利署在做。那流域內的區域排水治理應該是我們縣府負責。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區域排水的部分是縣管，區排是縣府、地方政府負責。

楊議員華美

問：那我想問，我的問題是，主河道匯流口的土沙如果淤積太嚴重，導致這些地方水系在洪水來臨時，水流無法順利匯入河道，結果就會產生回堵和倒灌，造成附近居民村落的災害。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讓中央和地方合作，讓這個疏濬能夠解決還是不能解決？那怎麼解決這個匯流口的這個堵塞的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楊華美議員剛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做法上我們可能要討論就是說，我們現在馬上可以先做緊急處理的方法，跟如果要有一個比較能夠徹底解決，至少是比較長遠一點的做法。那很多的這個縣管區排的匯流處跟中央管河川的匯流處，那比較容易造成剛議員提到這個狀況就是水排不進去，然後造成水回淹的這樣的一個情形的匯流處。我們大概都會在汛期前先去浚深這個匯流處的地方。那至少也先把我們縣管區排在排進去匯流口的這個區域的部分的這個清淤跟這個疏濬要先把它做好。那我們做的時候大概都會先往這個這個譬如說秀姑巒溪來講我們會往核心再到比較深的這個。這個是緊急做法。但是短期緊急就先因應汛期一定要先這樣子做啦。是。

楊議員華美

問：好。那接下來也順便請那個消防局局長出來好嗎？出席，謝謝。好，那因為面對這個泥沙過多的這個複雜的問題，然後我們其實真的只能夠緊急在處理。但是短期內你要完全解決這件事情，我認為很困難。那所以我們必須把重點從事後救災轉向事前預防。那我認為縣府可以採取兩項關鍵的行動跟兩位局處長有關係。第一個，縣管水道流域、這個縣管水域它風險的普查。這個是建設處可以來做的。縣府建設處水利科應該要跳脫這個傳統的框架和思維，就不單單是疏濬，然後來管縣管河川、疏濬這個縣管河川就好。而是可能我建議是要對所有縣管水域和排水系統的匯流口進行詳細的調查，然後把因為土沙回堵而造成的高風險的潛勢區能夠明確的標示出來讓百姓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每年度都有在做這個水利建造物檢查。那檢查的的這一個範圍就是我們 12 條的縣管河川跟 79 條的這個區域排水。那這個部分其實水利建造物檢查它除了檢查這個建造物結構本身以外，當然也有包括河川目前的現況的狀況。那另外我們這個水利科有三位這個河川駐警，他們有責任分區，他們不定時的也會做這個河川的巡查。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會有清冊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什麼？

楊議員華美

問：你會有清冊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都有水利檢查這個報告。

楊議員華美

問：有清冊嗎？縣管水域匯流處的清冊。可以有針對縣管水域匯流處的清冊嗎？可以提供出來嗎？因為現在所有的民眾都很關心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如果認為這個匯流處它是一個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的話，那當然我們可以在水利建造物檢查裡面要求廠商特別針對匯流處的情況做一個確認，做個確認。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是確保民眾安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楊議員華美

答：那這個謝謝你。因為我們很怕在那一個匯流處變成梗塞點。那如果變成梗塞點的話，你會來不及預防。所以當你有這個清冊的時候，你固定去清淤 OK，緊急在汛期前你可以做這件事情，但是百姓也要知道，他知道我這個地方是不是有風險。那高風險潛勢區就是要讓他能夠清楚的標示出來之後，百姓才會知道。好，那所以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等會我再問一下處長那個風險的問題。那我問消防局局長，就是說消防局必須要將這些新標示，剛剛我請鄧處長這邊新標示出來的這些匯流口回堵風險區納入年度的防災演習。那演練的重點不能夠只是單純的撤離，而是要針對這種複合性的災難，比如說雨量達到警戒時，因為水路它倒灌了，所以要引發淹水、泥沙、泥流要回堵的情況，我要怎麼樣來讓民眾知道。那因為這個地質風險已經增加了，我們的應變能力也要提升。請問局長怎麼看這件事？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縣長、饒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長以及議會的所有議員大家早。那感謝楊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那這邊跟議員報告，那我們在每年汛期前都會到那個各鄉鎮市，然後會跟公所這邊辦一個所謂的防災演練。

楊議員華美

問：我知道，我有參加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我們會辦這個演練。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針對這，我剛剛講的這個，匯流口的這個做應變策略然後做加強演練。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目前規劃的，大概都只針對我們所謂的土石流保全戶部分要撤離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增加嗎？匯流口清冊如果有高風險潛勢區畫出來了，你這邊可以做演練嗎？實體演練。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我們公所這邊的一個兵推的演練的一個內容項目。

楊議員華美

問：要讓民眾知道，要讓民眾參與演練，而且立刻要做。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可以，這個我們可以把它納入。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處長，我還有兩個題目要問你，一個就是因為這個匯流口，那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現在確實知道有 12 條縣管河川 78 處的這個區域排水，但是有沒有我們還不知道的這種水圳大排溝渠啊灌農用農水路，那縣府有沒有做這個清冊？這個你說可以做嗎？除了這 12 加 78。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跟議員報告，就是淹水不一定在匯流處啦。其實我們還有其他易淹水地區，譬如說低窪地區，這個其實都是高風險存在的地區。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們本來就在做了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區域其實每一個公所都很了解他的轄區內哪一些地方低窪，每次下大雨的時候都容易淹水，所以有些公所……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會在中央管河川跟你們跟縣管河川的交會的那個地方，因為其他的，你們應該都有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要看有沒有保全戶。那我我先講一點就是說我們的淹水的潛勢必須要有一些保全戶，那是我們關注的。

楊議員華美

問：同意，有人住的地方。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那因為有些部分、這個保全戶的淹水的潛勢區域，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這個也正在做相關的這樣的一個調查跟整理。當然本來公所他也有相關的一些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是不是那麼的準確或者是那麼的這個確切啦，就是能夠反應出我們需要保全的這個淹水的區域。這個我們也會再去做一些盤點。

楊議員華美

問：好，因為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匯流處的這個風險評估的標準，也希望你們可以跟中央合作。就是那個評估的標準什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評估的標準跟保全的標的，還有這個要件這些東西要先確認清楚我們才能。那這個條件要先確認清楚啦，我們才會去對。就是這個我們會來討論，對。

楊議員華美

問：討論評估的標準然後再來造清冊，對。好，可以。好，那最後一個就是要公開，資訊要公開，要讓百姓知道，他才能夠知道應變，知道說原來我這裡有這個狀況。這個是我希望絕對要公開，資訊公開，民眾可以尋求自保的方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如果說有確認出來這個潛勢區域啦，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後面一些疏散撤離，或者是有一些應變作為的，我想這個勢必是要公開的。

楊議員華美

問：好，鄧處長你的問題就在這，但還是請你在這裡。那我想要我想要建議縣長，就是說我們去看日本的縣市的網站上，你只要進去他的官網，他其實是給縣民給觀光觀光客另外一個大的標路徑就是防災。所以這個防災現在是花蓮的特殊的狀況，所以我認為我們的縣府的官網除了觀光客、除了縣民，因為我們現在通通匯雜在一起，其實很難有路徑的好的分流，但是如果能夠好的分流，我認為會是一個對民眾比較好找資料的一個地方。所以你們可以看一下，就是觀光客、縣民還有一個防災，防災進去之後，什麼資訊都會有。好，那消防局局長這邊我想要問的是說，因為我們演練比較單純啦，就是撤離啊或者你跟公所的這些汛期的期間的一些作為。那但是我想要說，那你同意剛剛你說可以將匯流處的風險區納入未來防災的演練嘛，我再跟你核對一次對嘛？可以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可以。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那會增加複合型的災害的演練跟規劃嗎？複合型的災害？因為我們已經不單純了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其實我們在做我們各公所的兵推演練的時候，其實就是一個複合型災害的規劃。另外也是無腳本的方式辦理。

楊議員華美

問：這些資訊可以給民眾嗎？清楚公開、簡易明瞭的提供給民眾？讓民眾知道他應該要怎麼做，而不會像現在兵荒馬亂。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其實跟議員回應一下，你剛剛有提到說成立一個防災的相關資訊平台，其實我們在縣府的網站跟消防局網站裡面，其實我們已經有建置……。

楊議員華美

問：對，可以很快的有一個，你一進官網就可以點進去的那種最清晰明瞭，一般人都會、老人都會的，而不是我在裡面繞像迷宮一樣繞不出來，後來喔看到了，下一次進來又忘記了。我就請你們去參考日本的官網啦，每一個鄉鎮市都是長這樣的。那還有一個就是民眾的教育，還有社區的防災，我們要怎麼調整？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那有關那個民間的民眾的一個防災部分，那現在內政部一直在推動所謂的防災士的一個訓練。那防災士訓練他目前因為只是一個草創初期，所以他現在目前只有對訓練部分有一個人數的一個那個規劃。

楊議員華美

問：我有研究防災士，那這個防災士目前你們也組織動員不了，而且他也是基礎的，他能夠自救、救周圍的人就已經很不錯了啦。好，那但是還是要全民宣導我同意。那我要跟局長清楚一點的講，就是說你要不要教導民眾辨識倒灌前的徵兆？這個可以做一些預備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那這個部分應該比較專業，那可能我們要請專業的單位來做指導。這個消防局可能避難方式可以做規劃，但是倒灌的一些那個，我們真的不是專業。

楊議員華美

問：對，因為不清楚，就是因為不清楚，所以我才會提出來，希望能夠做好一些我們可以先預備的工作，政府部門就是要先預備來保護民眾的嘛，所以我在此就提出來給局長建議，就是說教導民眾學會怎麼樣辨識倒灌前的徵兆，那還要加上要演練快速的避難方法，怎麼避難、怎麼快速，那這些也希望我們的消防局能夠好好的開始規劃。好，那謝謝兩位，兩位請回。那最後我想要來講結語啦。就是我今天強調的部分是，我們不單單是要把所有的土沙問題都解決掉，而是要提高我們民眾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如果能夠找到匯流口真正的高風險點，然後把這些納入演練，然後加強教育方面和資訊的公開，那麼未來就算是再有豪雨、再有堰塞湖，我們花蓮人不至於措手不及。所以我希望縣府能正視土沙的問題，也要求縣府必須系統性評估花蓮溪流域的風險，這樣才能讓提升這個沿岸村落的防災韌性，保障我們居民的安全。好，那今天我的質詢，其實我就放在第二輪，時間會保留，但是我最後想要講、最後提醒縣長的有這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建議 0 到 18 歲，0 到 18 歲花蓮全面全額補助健保費。第二個，我要求統一來補助這個計程車資之外加收身障者的 100 元，

落實交通平權。第三點，我要求愛心計程車的點數要讓身障者要加碼、要同步，而且要納入早療兒童家庭。第四點，我要求花蓮縣政府全縣要規劃好孕專車，產檢不要再讓這些孕婦這麼勞累。以上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楊華美議員。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蒐集資料，明天早上9點由我們的張美慧議員、李正文議員、邱光明議員按順序繼續縣政總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12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張美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議會團隊、徐縣長、縣府團隊、各位與會者，大家好。今天是我的質詢時間，我想先再來延續前幾天的一個議題，就是行政院普發一萬元的現金，我相信很多鄉親都收到了。那我們縣議會也在 16 號臨時會我們有提出，建議花蓮縣議會來成立一個普發現金推動的委員會，那推舉議長為召集人，各黨團的召集人來一起參與、來討論、來協商。當時縣府是說因為財源還沒有到位，所以沒有辦法列收支。那前幾天也有議員也有提出來問縣長，那徐縣長的答覆，媒體報導是不置可否。那可能也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清楚說明，所以我在今天總質詢要來再請縣長來針對花蓮縣能不能、要不要、可不可以普發現金這一題，請縣長來跟所有的鄉親縣民來說明。因為花蓮真的是非常需要，普發現金可以激勵縣民，當然可以振興我們的內需產業的活絡，所以我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那我想請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張美慧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感謝張議員在這幾年的對於花蓮縣政府的指教。我想在各個方面，我之前也回應過，這個立法院應該說中央行政院的這個普發現金是因為國家的超徵稅收，然後所以立法這個退稅於民。那花蓮縣我想在這裡跟這個議員報告，財劃法才剛通過，那其實我們有相當多的基礎建設、相當多的教育社福還有很多的必須去推動。那花蓮縣的這個負債其實也還高達六十幾億，所以我想在這裡我們這個考量，其實大家的建議都很好，我想建議都很好，我們也都很想普發。

張議員美慧

問：但是？

徐縣長榛蔚

答：但是我想，我想在這個整個推動的政策以及這個縣庫的考量，其實我想這個都有先後的這順序。如果我們在整個財政的整個改善還有整個還款完全結束，我想這個也是可以、可以推動的。那至於說普發現金或者是振興券，我想如果真的針對於這個花蓮縣的這個整個各個方向的產業經濟來推動，或許我們可以……在我們很多的政策裡面，可以推動類似農業部的農遊券，我們可以到各個休區，鼓勵我們縣民可以到各個休區去旅遊，我們也可以支持文化來對於我們的文化幣來做這個學習我們文化部的部分。那至於說我們的這個我們現在有在推動的永續旅遊，其實這個也是對於我們所有花蓮縣的無論是這個工作坊或是產業餐廳以及旅宿，其實這些都可以用很多其他的政策性的方向來支持。

張議員美慧

問：好，所以縣長腦袋有很多的這個方案，但是就是沒有發現金的這一項嘛，目前看起來、聽起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真的要真的對於地方上的產業或是在整個地方上的經濟，我想這個部分還是限制在花蓮縣來指定消費，應該說不是說指定，就是指定在花蓮的各行各業、各個產業經濟來這個來運用，我覺得對於這樣子對於花蓮縣會比較有幫助。那行政院的部分是因為對於全國性的，那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對的方向。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可以讓縣民可以有這個現金使用，我想這件事情其實它是沒有限制是很好的。縣長你剛提到這個是什麼？超徵稅，所以還稅於民。其實花蓮縣如果你的解讀就是在這個歲計剩餘累積餘處你把它當成是超徵稅額的話，我們花蓮縣也有 20 幾億、大概 23 億元的累積餘處啊，那這個也是超徵嘛，所以這個、這一個可以還稅於民還錢於民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如果說你講到這個現金這個發……我們要做社……我們在這個普發現金工作上可能要擺在比較後面，因為我們有一些政策要推動，那看看花蓮縣這幾年的一個相關政策推動的部分。花蓮縣你知道現在還有多少的這個工程、災後工程還沒有完成嗎？花蓮的這個執行力如何？你不知道？我告訴你。112 年到 114 年……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無論是之前的議員有提過，其實我在這裡都有再次說明，我們在 0918 這一些的以及後面的很多的颱風強降雨，對於我們的災後復建以及擴大災損的部分都有在擴大，所以...

張議員美慧

問：那為什麼工程要會執行那麼久呢？因為我們工程的人力不足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很多的、我們很多的都是大型的橋樑，無論是高寮大橋、崙天大橋...

張議員美慧

問：不單單只是大型的橋樑嘛，我們還有很多的，就是大大小小的工程。那個是個位數字的工程案件，我們加起來有 102 件嘛，對不對？從 112 年到現在的 114 年，我們現在還有 102 件的這個災修工程，有關地震的、有關颱風的、有關豪雨造成的工程都還沒有完成，那這個最大的原因，我其實也提過，就是因為我們的量能不足，就是我們的工程的這些復建的工程執行率太低，為什麼會太低？因為沒有人。為什麼沒有人？因為你沒有好的條件吸引人過來嘛。我在工作報告中，也提過很多次了，我們要分發要來花蓮縣報到的公務人員他不願意來嘛，我講過了，這個數字真的是從 111 年開出 19 個，然後 49 個、31 個職缺、86 個職缺，一直到現在我們開了 185 個職缺。公務人員還是不願意來嘛，你有提出說要加發這個交通的補貼，這只是方案之一。那我們的工程約用技術人員的這個薪資，我們最高的薪資還比不上臺東縣的最低水準，他們最低可以領 5 萬、最高領 6 萬，我們最高才領 4 萬 6,500 元，就是因為你沒有很好的條件能夠吸引他們過來呀。那工程量有這麼多、案件有這麼多，以前可能做 5 件，現在可能要做 20 件，你有沒有改善這個環境、有沒有讓這個這件事情被解決？那再來講到我們的財政問題，花蓮的財政很好啊，我們的財源已經到位。財政處是不是回文說因為當時財源沒有到位，所以我們沒辦法收支。那好，那現在財源已經到位了，161 億，當時一直在講 161 億，現在剩下 148.4 億。那你說 102 億元因為這個錢下來了，權也要下來要地方自己做，那扣一扣還有 46.5 億，那你又說可能這個 10 億元要作為補助款要先預留下來，那你還有 35.5 億。我們花蓮縣人口有多少？31 萬 1，你一個人發一萬元的話，都還有足夠的了。錢下來了，而且我們去年、今年 114 年，我們的統籌稅是 70 億，那 115 年變成 142 億，我們增加了兩倍。你用這樣子的一個預算，今年預算 324 億，那明年你編了 401 億，整個預算都是大幅地增加，增加了大概百分之二十幾欸。花蓮的財源，你說我們還有舉債，我們沒有短債欸，我們的長債有 73.5 億啊。縣長，你剛才講 60 幾億，其實

是 73.5，可是我們距離我們可以舉債的 50%的這個中央規定的上限，我們還有 30 幾%的這個空間，如果這樣換算我們還可以借 100 多億元的這個公債長債可以來借。我們現在錢有到位我們財政狀況良好，那給你錢你案子執行不完嘛，公務人員也不來。那不如把這個錢還給花蓮縣民，就是這樣子。要不要做？縣長一句話。新竹市邱臣遠 5 千，這個嘉義、嘉義多少？本來議員提 3 千他們市長再加 3 千，所以嘉義市黃敏惠要發 6 千。那你說法令，我們花蓮的瑞穗、我們花蓮的壽豐還有秀林是不是都有發了？秀林已經發了幾年了？可能發 3 千、2 千，那今年又發。加一加快發了快一萬塊，一次發個 3 千、2 千，壽豐今年也發 1 千。那花蓮縣政府我們的財源是穩定是好的，我們也升級了，財源中央的財源又來了，我們的舉債我們的償債能力也強，那我們工程執行不完，沒有好好的這個工作環境，那這樣子的錢你又有累積剩餘，為什麼不要還錢於民呢？你說你要編預算要優先做社福的工作、一些基礎建設的工作，你看看你 115 年的預算怎麼編。我要不要舉例？我前幾天有講了，115 年你光給農會的產銷班，今年給 40 萬，明年給多少？600 萬！產銷班開班會，一個開一場班會你給他 3 萬元要怎麼核銷？還有你明年要發春節的福袋，你春節的福袋本來是今年多少？編了 21 萬 5 千，你 115 年編多少？編 200 萬！我們花蓮的人口有增加嗎？有增加到你要編這麼多嗎？還是每一個人可以領 100 塊的福袋？明年的旅費，你知道你怎麼編嗎？所有相關的觀光處、農業處、行研處、原民還有這個民政處編的，你是不是要去畢業旅行啊？所有要出國考察、所有要出國參訪交流，你編了大概四五千萬元欸。還有補助社團，補助社團的部分我看到是今年 114 年編了 1,727 萬，你明年編了 6,100 萬！你夏戀嘉年華放煙火的活動今年 3,000 萬你明年編了 4,000 萬！補助宗教團體你 114 年編 2,350 萬，你 115 年編了 3,600 萬！還有給部落豐年祭的各個部落的經費補助，114 年編 770 萬，明年 115 年編了 2,500 萬元。我們的人口是有暴增嗎？還是你活動要怎麼辦？你說經費的運用、預算的使用、這樣子的一個編法你要優先做社福，好，你說社福你又要做營養午餐要提高，因為營養午餐說要回歸給地方政府，你沒有把每一餐的費用加起來啊，沒有把每一餐的費用再擴大，比如說現在 50 元你有增加到 70 元嗎？你也沒有啊。該編的不編，警察局監視器的這個改善我有講過嘛，那我看到是 2,400 萬，可是我們的我們的逾齡率還是低、我們還是高，那個超過年限的很高，我們跟中央跟全國的平均值比起來我們還是低。如果這樣子換算，15 年才能夠改善完成，我們為什麼不要編多一點？為什麼只有編 2,400 萬？我看到這個經費預算大概加起來你如果一次到位大概 4 億，4 億不能編嗎？你可以分年嘛。這樣子的預算的使用該編的不編，監視系統、車辨系統多麼的重要，我們多麼需要在這個一些治安案件的一個一個辦理上上面一個蒐證嘛。這麼多、這麼多的預算的這樣子的一個編列，這麼亂編，都是為了特定目的事業來編的嗎？縣長你講一下啦，我真的……好啦，你要不要發？你現在告訴所有縣民，要不要發？還是研議中？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請問一下，對於我們社團的補助是特定、特定單位嗎？沒有欸，所有花蓮縣的社團統統有。那對於產銷班、產銷班農會這一些的或者是我們的這個教育或者是社福，這都、這都是全民全面性的，不是針對特定單位。

張議員美慧

問：你發普發現金每一個縣民才是全面性。縣長，要不要發？就在這裡回答就好了，我要進行下一題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啊行政院、行政院……

張議員美慧

問：要不要發？告訴花蓮縣民，如果你不要發也讓縣民不要有期待，不要再說……

徐縣長榛蔚

答：公務預算無論是在 115 年的總預算編了三四億補助給扶輪社、補助給宮廟、補助給公益團體。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縣的宗教團體給宗教的這個預算是全國的第一名、名列前茅嘛。

徐縣長榛蔚

答：以前行政院沒有發喔，那這個要怎麼比較呢？以前行政院並沒有發給全……

張議員美慧

問：我是比較你在花蓮縣的公共預算明年要做的事情，我比較的是花蓮縣自己對自己的，過去的執行率不彰然後你明年又編這麼多亂編浮編。那你你的為什麼你還會有這個歲計的一個減少？歲計減少 20 幾億，歲計減少不是好事呢，表示你計畫執行不力，表示你浮編、表示你亂編嘛，就是這樣子啊。所以你告訴我嘛，你現在告訴大家花蓮縣、徐榛蔚縣長主政的花蓮縣政府要不要編？要不要普發現金給花蓮縣民？就是這樣。只有叫你說第一年的統籌稅款降下來編這一次，我不是叫你每年編。你要發你也不用扯到我，你不用講我、不用講議會，就是你徐榛蔚縣長要發，就是這樣子。嘿，就這樣。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那個你也護航太過了。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地方政府，所以對於財政的紀律，我們是非常非常的重視。那我們補助無論是社團補助或者是各個產業的補助，只要……

張議員美慧

問：縣長，你只要說你要不要發，你用你的考量用你的評估，決策權在你，你要不要發？你只要說你要不要發，或者你要研議。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不能像高雄市政府一樣，陳菊市長借了 3,000 億、舉債 3,000 億，陳其邁市長舉債到 4,900 億。我想花蓮縣、花蓮縣政府做不到。

張議員美慧

問：你要不要發？你花蓮縣政府主政，你明年就要卸任了，你只要告訴花蓮縣民你要不要普發現金？告訴所有的答案，要或不要。我給你 10 秒。明年就卸任，對，所以你縣長今年要不要發？你告訴大家你要不要發普發現金給花蓮縣民就好嘛。你是花蓮縣的主政者嘛，你講不出來喔？東扯西扯。要不要發是你決定，你說要發就可以發，你說不要發讓縣民不要有期待。你說要研……如果你說要研議，好，什麼時間，要不要研議？怎麼研議？就是這三個選項你就回答，我要進行到下一題了，你給花蓮縣民一個答案，就是這樣。要發、不發，或者要回去研議討論。議長，我時間要暫停嗎？給縣長想一下是不是？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可以用各項政策去支持我們所有的縣民，但是基於財政、基於財政紀律。

張議員美慧

問：要發……就是這麼簡單的答案。

徐縣長榛蔚

答：一個負責任的、負責任的縣政府、一個負責任的地方政府……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所以你如果說我現在沒有能力沒有條件我不發，你就這樣回答。好，如果你也可以這樣回答，你就是不發，因為怎樣怎樣諸如此類，ABCDEF 隨便你講理由，

不發。好，你要發就發，不發就不發，或者你要研議。你就告訴縣民一個明確的答案，就是這樣。負責任的首長是這樣子的回答啦，選項啦，你答不出來嘛。還是你要回去問傅立委？答不出來，你在議會殿堂回答議員的質詢，這個是法定職責，請回答。

徐縣長榛蔚

答：我還是在這裡跟議員報告，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張議員美慧

問：答案！我跟你講，我要進行到下一題了，你趕快回答。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花蓮縣還有六、七十億的負債，我們必須讓我們的負債不斷的減輕。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所以你因為負債，所以你就講說喔，因為我們有負債所以我不發現金，你就講出這一句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可以透過任何的社會福利以及很多的政策來做。我想大家都可以、大家都可以提出很好的政策，我們都願意來接受

張議員美慧

問：那是研議中嗎？那是研議中嗎？還是要研議？三個答案給你選嘛。發、不發、研究討論。對，所以妳的答案是什麼？第三個，妳要回去研究討論。決定權在你啦縣長，你是一縣之長，人民賦予你這樣子的一個權利，你不能享受權利而不負擔責任、不承擔責任啦。給你……我時間是不是要停啊？你要回答，要、不要，或者要討論研議？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地方……因為花蓮縣，我想在這裡我講非常多次了。

張議員美慧

問：趕快回答、趕快給這樣子的答案。不要再扯那麼多，你、我問了你才多次了，你只要回答要發或不發。

徐縣長榛蔚

答：這不是 Yes or No 的事情，我們可以用各種政策……

張議員美慧

問：這就是 Yes or No 啊！所以你根本講不出來嘛。你、你……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可以用農遊券、可以用文化幣、我們可以用任何的各種政策去支持各行各業、去給我們所有的鄉親創造更大的福祉。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就是……好。好，我在這裡幫你……好，我幫你、我幫你說喔，徐榛蔚縣長拒絕普發現金，好，就是這樣，好，請回去。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的財政處，我們沒有辦法寅食卯糧，寅食卯糧，我們沒有辦法這麼像高雄市這麼做。

張議員美慧

問：好，就是徐縣長說我們不能一直借錢，是這樣，所以我們不發現金。我幫你回答了，你的答案就是拒絕普發現金。我幫你回答，如果你沒有沒有異議、沒有沒有反駁我，這個就是徐縣長的答案。不發現金，不要普發現金，好。這個是這一題喔，好。接下來，馬太鞍溪的這個堰塞湖洪災，這個傷亡非常慘重。民調有顯示喔，超過五成的國人不滿意花蓮的救災啦。認為地方要負責的這個比率是高於認為中央要負責，而且水患到現在沒有人負責喔，這個也明顯的違反責任政治的一個原理喔。那因為這個民調這幾個民調做出來的結果並沒有單一的導向單一個政黨喔，所以這是一個跨黨派的共識喔。多數人認為花蓮縣政府在這次的這個馬太鞍溪救災的工作表現不好沒有負責。問題是什麼？我們想有必要讓縣民更清楚知道。我很快的把這個相關馬太鞍堰塞湖的這個相關的法規有三種，大家看一下。堰塞湖與各級政府有關的法規，有《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那它有 12 條，大家看第 5 條，第 5 條就是這個縣市管河川區域的堰塞湖處理，那馬太鞍溪因為是中央管，所以這一個就不是縣政府的責任，馬太鞍溪這件事。那第二個負責撤離通報、撤離工作回報跟撤離工作的解除，這些就是花蓮縣政府的，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好，下一頁跳。好，那相關的我們還有這個其他的 3、4、5、6、7，這些都是中央要做的。那通報的方式就是複式通報，中央要通報給地方，地方就是鄉公所，那給縣政府，縣政府

再通報鄉公所、鄉鎮公所，這樣子的一個複式。然後撤離是由這個村里鄰長、警察、消防等等，這些，撤離工作是這樣，好，下一個第 8。那保全戶的撤離也都是講到地方政府要訂疏散計畫，那避難地點也是縣市政府要協助鄉鎮市公所，劃定管制區也是縣市也是地方政府要做的，那有潰壩之虞或等等等的應該要立即撤離也是地方政府，那安置也是地方政府，好，就是那個很明確的寫出來，就是在這個堰塞湖的一個相關的的的一些主管權責單位，好。那還有在撤離工作回報也是一樣喔，鄉鎮市公所要會匯報這個給縣政府，然後再匯報給中央，那中央機關要來撤、要來追蹤是不是有落實撤離這個工作。那接下來 10、11、12，就是相關的這個。那另外就是第二個就是《國有林地的堰塞湖的這個作業程序》，那這個部分就是中央單位他們要做的。那還有防災、災防法，這個是也很明確的規定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情，地方政府就是災害、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你要做這些擬定的一些計畫。那 24 條你有強制撤離的一個責任跟權利。那 35 條就是說如果公所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縣政府要主動派員。那你縣市政府如果……你沒有辦法處理你要跟中央求助，那這樣子的一個相關的的工作。好，那權責很清楚。我要講就是從 8 月 7 日那一天，有一場這個林保署的副署長去花蓮縣政府來拜會，看到這張照片。那這個照片裡面有一……對這個這個會議喔。那就是告訴縣政府說相關的這個馬太鞍溪堰塞湖的一個相關的一些撤離的資訊要趕快來處理喔。那這一場會議有參加的請到前面來。可能要快一點。秘書長，然後民政處長、農業處長、消防局長，好。那因為秘書長是最高等級嘛、最高層級嘛。好，那一天的會議主要講什麼？很快速的，就是秘書長你有下了什麼指令？就是會議之後我們做了什麼？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所有的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大家好。那 8 月應該是 8 月 11 日吧。

張議員美慧

問：8 月 7 日，8 月 11 日是另外一場了吧。8 月 7 日是林保署副署長來來拜訪嘛。這張照片是 8 月 7 日。

饒秘書長忠

答：這張照片，這個照片是 8 月 11 日，我主持的，8 月 7 日的我沒有參加。

張議員美慧

問：8 月 7 日林保署副署長的，你沒有參加？

饒秘書長忠

答：對，我是主持這個 8 月……

張議員美慧

問：那這個就是 8 月 7 日之後，8 月 11 日開會就是 7 日之後的因應，那 8 月 7 日是誰參加？8 月 7 日林保署副署長去拜訪縣政府，是縣長嗎？還是副縣長？

饒秘書長忠

答：沒有啊，沒有 8 月 7 日，我們都 8 月 11 日。

張議員美慧

問：有啊，他們有去縣政府拜訪嗎？

饒秘書長忠

答：8 月 11 日是開這堰塞湖，因為那個……

張議員美慧

問：8 月 7 日沒有這一場拜訪嗎？那是林保署的官網資料在騙人嗎？8 月 7 日。還是去拜訪縣長？還是副縣長？8 月 7 日，你去林保署的官網看，有這一則這個拜訪地方政府的新聞。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參加的是 8 月 11 日。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們都沒有在 8 月 7 日？

饒秘書長忠

答：沒有，沒有。

張議員美慧

問：那 8 月 7 日是徐縣長受理嗎？8 月 7 日，是徐縣長嗎？你 8 月 7 日、8 月 11 日搞不清楚嗎？你沒有參加喔？趕快。

饒秘書長忠

答：可是我們的會議……

張議員美慧

問：我還要等你們討論嗎？

饒秘書長忠

答：沒有，我們先把……我有參加，我有主持過一次……

張議員美慧

問：農業處長，你講，8 月 7 日有沒有？那你這張照片是哪一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在照片上面，那就我的印象中是 8 月 7 日有他們帶隊來縣府做一個拜會，那後續……

張議員美慧

問：跟誰拜會？那這樣看起來無沒有無主啊？他是跟空氣拜會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拜會花蓮縣政府。

張議員美慧

問：的誰？誰有參與到這個會面？誰有接收到林保署的一些相關資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我不確定他們有沒有發開會通知，因為我是沒有印象我看到開會通知。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 8 月 7 日沒有人接待？連這件事情，才開始要問就已經是外太空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我這邊的印象跟確認的一個資料，就是他是 8 月 7 日拜會花蓮縣政府。

張議員美慧

問：是嘛。所以沒有人接待喔？沒有人去接收？是吧？連 8 月 7 日這，所以連這樣的拜

訪都都有斷層、都有落差嗎？資訊都沒有辦法暢通嗎？光一個拜訪，你們自己都講不出來，那後面怎麼去防災、怎麼去救災啊？忘光光喔？8 月 7 日的事情，到現在全部忘光光，你後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剛剛您的圖片所顯示那個，就我的印象應該是 8 月 7 日，這個是這個日期。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我講 8 月 7 日嘛，那秘書長一直跟我講說那是 8 月 11 日，那我說 8 月 7 日是在哪裡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其實……

張議員美慧

問：8 月 7 日有誰？好，那有接收到、沒有沒有接收到任何資訊嗎？8 月 7 日那一天，那個饒秘書長，他還……你有講了，你有做了這個相關裁示，包括建立保全戶清冊、清點疏散時可用的交通載具、擬定疏散避難計畫、模擬演練。這個是秘書長下的指令呢。所以才有 8 月 11 日的會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其實在跟林保署的會議當中，縣政府一定會是以保障我們縣民的安全為最大考量，也提出林保署相關的要求，那請林保署要儘快的不管是堰塞湖的處置或者是保全戶的劃定。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秘書長是不是有這一場會議，然後做了下面的指示，然後相關局處就開始動起來，好，你有接收到這樣的指令、你有做你該做的是嗎，有嗎，那消防局有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那你農業處有嗎？有、沒有就好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有領頒地的防災避難標準作業程序，那其實不管計畫定或是調查或是處置都是林保署的權責，那……

張議員美慧

問：但是他把相關的資訊是不是給你們了？你們有接收到這樣的堰塞湖的一個狀況，監測的也是他們要做、調查也是他們要做，但是可能要提出一些警訊、要撤離等等的。秘書長，你做的這個指令，你完全忘記，而且你連這場會議，你都忘記。好，那 8 月 11 日接下來，你有開會、你有開會、你有開會，統統都有開會嗎？還是花蓮縣政府都睡著了啊？問個問題都答不出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如果日期上面可能彼此有錯亂，並不是什麼睡著的問題，議員可能不要這樣子擴大解釋。

張議員美慧

問：你連這個會的日期都講不出來，要你們來參加，你也有這個會議，不要再講了。我我只是要問你們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然後你們是不是有接收到相關資訊？有沒有做你們該做的事情？你跟我扯那個幹什麼？

農業處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這樣，有、沒有就好了。有沒有？你從縣長開始有沒有、要不要都講不出來，你們縣政府團隊到底是怎麼回事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議員，可以請您不要那麼激動嗎？跟議員說明，那所有的……

張議員美慧

問：我沒有激動，你給秘書長講、你給秘書長講。你給秘書長講，就是這樣，你連一個會議都講不出來啦。我的質詢時間就是這樣被你們浪費掉的。8 月、你也講不出來有沒有這個事情。好，那 9 月 18 日了，那消防局也有開一個會議，那這個是農業部第二次的跨部會跟地方會議，這個相關的，你至少有農業處、有民政處、有消防

局嘛。像剛剛那一個相關的後續的，其實也是有、有在場的也是有有饒忠秘書長、有消防局、有農業處、有建設處、有警察局、有民政處。那這些人、這個是官網的資訊都是在騙人的嗎？如果是這樣，要請檢調來調查，就是這場會議花蓮縣政府有沒有在說謊？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沒有否認說沒有參加，我是說那一場會議是我主持，至於日期我想我再確定。但是我那一場會議，我們明確的……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你們都有接收到這個堰塞湖的相關資訊，你也有做了相關指示，那你們也都做你們該做的事，是不是這樣？

饒秘書長忠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我是要問這樣，你連確實的日期都沒有辦法跟我講清楚、講明白，那你農業處又跟我講了那麼多，這些堰塞湖的相關的法規資訊，我剛剛也已經跟你講過、我也跟你們講過了。好，那麼接下來就是說樺加沙颱風在 9 月 21 日 8 點 30 分發布海上警報、17 點 30 分發布陸上警報。那馬太鞍溪堰塞湖的黃色警報是在 11 點喔，921 的 11 點發布喔。紅色警報是在 9 月 22 日早上 7 點發布的喔。所以這些相關的這個資訊，好，我來問一下。部長聯繫花蓮指揮官有 4 次，民政系統通知至少有 14 次。民政處長，請你來回答，是不是這樣？是不是有 14 次？這些有相關的時序。那民政處……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通知的次數很多，幾次我忘記了。

張議員美慧

問：好，有沒有 14 次至少？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不確定。要看資料。

張議員美慧

問：不確定，多還是少，你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也搞不清楚。8 點 46、9 點 20、11 點 09、11 點 16、11 點 27、11 點 36、17 點 05、19 點 42、22 點 07，好。那還有民政司也有通報在 9 月 22 日 0659、08、0840。那還有民政司的這個 LINE 也有特別通知民政處長等等。那消防署有傳真通報 10 次。消防局長，你講，有沒有？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我們與會的各位議員，大家早。那跟您回報，那如果以那個農委會他的通報，他是 1 到第 7 次是針對他之前有一個楊柳颱風的通報內容，他是第 8 報以後才是針對樺加沙的通報內容。至於說確實通報幾次，我要回去再查查資訊，再跟議員回報。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這個因為都是內政部的相關的資訊嘛，就是說至少有這些次數，但是你們也不確定。好，那那就是說……好。換那個秘書長，那你相關的這個會議，你有參加過什麼、你有參加過這個防災災害應變中心的會議嘛？有嘛，有視訊會議嘛，是不是？那你有這些相關，你有下了什麼接收到這個會議、有跟中央的聯繫，你有接收到中央的什麼樣的指示？你有沒有提出花蓮縣的需求、希望中央支援？你有沒有把這個指令下達給底下的局處、局處再去給他們對應的鄉公所？快點回答。

饒秘書長忠

答：有，我接到指令以後我就馬上跟相關的局處，然後也跟 3 個鄉鎮長做報告，請他們趕快依中央應變中心的指示來辦理。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就是說你都有收到，你有把花蓮的需求、中央要趕快來協助我們花蓮縣的，你也有反應。你有把這個該告訴的各局處，你也都講了。堰塞湖的這些相關的警訊都講了，那這些單位也有跟鄉鎮公所也都有傳遞出去、很明確的傳遞了出去，是不是？

饒秘書長忠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都有嘛，所以該做的都做了，是不是？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該做的，我們都做了。

張議員美慧

問：好，我再接著問你，就是 9 月 21 日當天，你有工作會報有 3 場。好，那前面 2 場、這個前面 2 場的這個會報，是誰參加？第 3 場是你，18 點的這個，那前面 2 場是誰？

饒秘書長忠

答：我參加了下午 3 點和傍晚的 6 點的會議。

張議員美慧

問：對，就是 18 點的。那前面 2 場，花蓮縣誰代表跟中央的災害應變中心的會報？

饒秘書長忠

答：3 點我有參加，下午 3 點。

張議員美慧

問：下午 3 點，不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另外一場的這個疏散撤離的會議。

饒秘書長忠

答：不是啊，是中央應變中心那個內政部劉部長主持的。

張議員美慧

問：對，那個是下午 3 點，但是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還有這個連線的工作會報，18 點你有參加，但是還有前面 2 場是誰參加的？消防局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報告議座，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確認啦。

張議員美慧

問：第一次工作會報嘛，就是 921 的 10 點嘛、下午 14 點嘛。那這個 10 點、14 點是誰參加？18 點是饒秘書長嘛。所以到現在，你們該有的都說都有，那問了一下之後又搞不清楚是誰，你們橫向的的聯繫也是很有問題啊。10 點跟 14 點是誰參加？18 點是秘書長嘛。然後呢？而且有連線有視訊嘛。那當天 921 下午除了有 10 點、14 點、

18 點的這個工作會報以外，那特別在 3 點還有一場這樣的一個疏散撤離的會議。到晚上 20 點、8 點的時候，晚上 8 點還有一個收容的會議，這些你們都知道、都有參加吧？那所有的資訊都很清楚就是要做這個 3 項的撤離了嘛。垂直避難是在 20 點、9 月 21 號 20 點。所有的都知道，那潰溢流是什麼？9 月 23 日下午 14 點 50 分、9 月 21 日 20 點就知道的東西，就知道的撤離該有垂直避難、有依親、有收容的。那你們有趕快去反應、趕快去做嗎？9 月 22 日也有、也有反應嘛。今天副縣長怎麼沒有來？副縣長呢？副縣長也有跟……是代表縣長參加工作會報。好，你們都回去了，我要問縣長了。因為副縣長沒有來，我直接問縣長。好，縣長。縣長你是在 9 月 18 日出國，我知道，你去韓國嘛。9 月 18 日當天也是嘛，樺加沙颱風已經形成了。921 發布海上跟陸上警報。在 9 月 18 日行程之前，其實熱帶低氣壓已經形成了，所以其實相關單位都已經在應變、都在戒備狀態了。那你 9 月 18 日，地方首長不是應該更要有防災的一個敏銳度、敏感度嗎？為什麼還要去韓國？而且在內政部長劉世芳打電話給你，我想問一下喔，9 月 20 日晚上 9 點，那她有聯絡你，但是你到隔天，9 月 21 日，她 9 月 20 日晚上聯絡，直到 9 月 21 日早上 9 點縣長才回覆說請洽副縣長，是不是這樣？你為什麼要在那個時候還出國？那部長打給你沒有聯絡上？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張議員以及我們所有議員先進，還有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在這裡，第一個，堰塞湖是這個……應該是台灣第二個，第一個是小林村的八八風災莫拉克的時候。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其實花蓮去年在木瓜溪跟萬里溪的上游就已經有堰塞湖的形成了。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現在講潰壩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潰壩。你要回答我的是為什麼你還要出門？

徐縣長榛蔚

答：潰壩的部分，第一個，現在檢調單位已經都在調查，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在這裡講。

張議員美慧

問：好，妳不講沒關係，妳就去法庭上回答嘛。

徐縣長榛蔚

答：第二個是，我們的無論是水保署的大崩塌或者是紅色警戒，其實都是由水保署委託的專家學者，到各村……到各村……不是，我現在講的是農業部水保署這一塊的大崩塌區，還有潛勢溪流紅色警戒區。

張議員美慧

問：對，這些都是中央要做的事情，我們今天不討論中央的事情。你講檢調要調查，中央……檢調去調查你認為……我在問你地方政府撤離疏散撤離的事情，我講的就是地方政府權責，你說那個中央你讓檢調去調查，中央要負責的就應該去面對，他們有疏失的，那就是處理。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林保署應該要比照水保署，在紅色警戒的範圍內，林保署要先把我們的家戶以及人口數以及實際居住，向水保署的概念去做。

張議員美慧

問：你這個就是保全戶的通報呀，每一年固定就是保全戶的通報，這個部份是我們農業處的工作，你知不知去年山陀兒颱風你跟總統的視訊，你保全戶數跟撤離戶數講不清楚。

徐縣長榛蔚

答：我現在講的是，堰塞湖是林保署，所以林保署應該比照水保署的作法，把我們整個保全戶的部分把它律定下來，而且每一家每一戶先做好調查，因為這是……

張議員美慧

問：這調查難道不是地方的事情嗎？水保署監測把這個事情的資訊給地方政府啊，這是中央的權責嘛，剛剛治水相關法規都有寫。

徐縣長榛蔚

答：水保署畫下……如果議員不聽我們說明，那我也沒辦法，就像我們剛才公務員、工程經費、專業加給，花蓮縣也是有做而且絕對在……

張議員美慧

問：專業加給那個是中央規定的，那個留任的獎金，中央規定的，所以台東縣有……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議員、如果議員您的垂詢不讓我們在這裡完整的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你講重點說明，我時間有限啊，不然你再給我 20 分鐘，我繼續再問你。

徐縣長榛蔚

答：否則我還是說，所有的無論是在工作報告或者是書面，完整的給議員，我相信我們都可以公開，這通通都完整給議員了，議員還要在這裡繼續……繼續這個。

張議員美慧

問：我是要針對妳是花蓮縣的最高決策者，我要問妳的是這件事件。

徐縣長榛蔚

答：我要說第一個，災防法是一部災防法，災防法剛才議員您說的都是第八條、第十條，但是您忘了前面還有第六條，重大災區、重大事件...這個還有第六條，所以第六條是中央的權責，第八條是縣政府，第十……

張議員美慧

問：我今天要講的都是有關疏散撤離，有關疏散撤離的工作。那我問你喔，你堅持要出門，你應該……你不回答我，你為什麼沒有留下來坐鎮。好，那你 9 月 22 日回來了，那我再問你，9 月 23 日的這個工作會報，是你參加的嗎？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兩場嘛。9 點跟 15 點，15 點已經是那個，溢流已經發生災情了。9 月 23 日，你回來之後，你說你有坐鎮嘛，看一下那個報紙，那張那個簡報那個圖。就是說你回國了，然後花錢買版面宣傳，你 9 月 23 日坐鎮，請問你回來花蓮坐鎮，你下了什麼指令？你有跟中央反應什麼？你下了什麼樣的指令？你有發揮你這個決策者、你這個指揮官的職責嗎？有嗎？有沒有發揮？你有做了嗎？那當天的工作會報，你有參加嗎？你有跟中央反應？你是不是說已經疏散撤離完畢？你有沒有這樣講？在顏新章副縣長跟中央的一個回應上就已經講了，那總共是 1,837 戶嘛，那要疏散的、要收容、要依親、要垂直避難了，統統在那一次跟總統的連線上都講了。好，那你有沒有提出來我需要、我的能力不足、我需要中央協助？有沒有提出來？今天副縣長沒有來。好，那另外，你回來以後你坐鎮了，你有沒有說我撤離不完、我撤離不了呢？你有沒有跟中央反應如果你真的撤離不了？還是你給中央的資訊就是說你已經完全撤離完了。9 月 23 日你回來了嘛，9 月 23 日下午 14 點 50 分就已經發生災情了。在這個之前，我講的 9 月 21 日下午 3 點秘書長參加，然後晚上 6 點

那還有工作會報、20 點有一個收容的這個研商會議，就是在這一場擴大 1,837 戶。9 月 21 日晚上 8 點，3 種避難方式包含垂直避難。9 月 21 日 8 點到 9 月 23 日如果到中午是超過 50 個小時可以應變。而且你 9 月 22 日我是不知道你幾點回來，你已經回來了，你有沒有告訴中央我們真的而不是事後說你臨時跟我講說 8,000 多人，後來確定是 6,000 多人，因為實際居住有些是戶籍在人不在。1,837 戶總共是 6,000 多人，有在這個垂直避難是 4,000、4,500 人。這個數字，那你也沒有跟中央講，還是在你給中央的資訊就說已經完成撤離了，是不是這樣？你也有這個指揮官的職責功能，有沒有發揮出來啊？你有沒有好好的當一個決策者啊？季連成指揮官他給自己打 80 分，縣長你給自己打幾分？你要給自己打幾分？打不出來喔？我幫你打了。我給所有第一線非常辛苦的基層工作人員、基層公務人員，我也是打 80 分，但是我打你 49 分。為什麼？你是一個失職失能的指揮官。你沒有好好的坐鎮，你沒有好好的讓花蓮縣該有的功能發揮出來。前面所有的會議就是秘書長跟副縣長參加，可是在季連成協調官來主持中央災害的這個前進、中央的前進協調所每天的工作會報每天的記者會，不是秘書長參加，也不是副縣長參加，也不是你參加，沒有三長參加，你就派個陳建村，陳建村還要每天這個諷刺一大堆，還有這個農業處長。陳建村可以指揮民政處嗎？農業處長可以指揮警察局、消防局嗎？你沒有一個決策，前面都是秘書長在做，結果這樣子的一個協調會議，你這三長都不參加，你的指揮系統就是混亂了嘛。是不是？你也沒有發揮，幫你參加，那院長、行政院長來的時候，你也讓讓副縣長在那邊，你看副縣長、副縣長，傅立委真的很忙，要當立委又要當縣長，他還要拍桌。那你有講話，你有表達反應嗎？你有沒有把花蓮地方的需求該有的趕快跟中央，你變成你又要跟中央對立，你又不好意思跟中央開口。就是一切一切都是這樣的一個，我跟你講，打 49 分就是因為你不是一個好的指揮官，你是失職的指揮官。發生事情，你就是神隱、你就是不見、你就是躲起來。指揮系統混亂、機具之亂、便當之亂，所有這些，還有擋醫藥醫療車的這些狀況，今天說今天所有的車輛進去要通行證，明天開始就不用了！那你有沒有好好的協調、好好的去做這些工作嘛？你到底在哪裡啊？你到底給了花蓮縣民什麼樣的安全感啊？季連成協調官 15 日又來到花蓮的災區，你有去嗎？你有沒有跟他說我地方需要什麼樣的重建、你趕快再幫我們、趕快去跟他講嘛，面對面講，我相信他都可以、全部都可以接受接收的。結果你也不去！那你每天都是對著所有的縣民喊話——我們需要中央的協助，你對花蓮縣民喊話你需要中央的協助、為什麼要這樣喊？你直接去跟中央講啊！每天你連對議員是這樣講、我們真的需要中央。堰塞湖一天存在，花蓮永無寧日。你知道堰塞湖這麼嚴重、問題這麼嚴重，為什麼你還出國沒有留下來坐鎮指揮？你回來了，你的指揮系統、你的指揮能力，也都沒有發揮啊！我要套一句啦，傅立委講的啦——沒有責任能力就下台啦！送給你這句話。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我想我們要很理性的這個……沒有，妳……

張議員美慧

問：我很理性啊，如果說我不理性，我是積壓很久。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 9 月 23 日、如果 9 月 23 日早上上午花蓮縣政府沒有到光復去設立前進指揮所，那所有的大型機具、所有的橡皮艇、所有的這個，我們把中南區的整個這個清潔車，清潔這個大型的機具統統調到光復，來做第一次的整個將近 10 天的重災區的一個整理。我想在第二周，等於到第 9、第 9 天，第 8 天、第 9 天，季將軍才加入。但是這前面的 8、9 天，是誰在做？我想前面的 8、9 天是最辛苦的。

張議員美慧

問：當時也有協調官嘛，你如果覺得那個協調官不適任，你趕快說換一個人。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從來沒有說什麼。我們就是緊急救災、救險、搶險，就是趕快該做的趕快做，調機具的調機具，全國的各縣市都來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每一次都非常的感謝。所以為什麼說我們沒有指揮調度？當然有指揮調度啊，否則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大型機具分五個工區來做呢？

張議員美慧

問：我知道縣長的權利真的很大，妳可以在黃色警戒的時候，你可以強制撤離，你可以下這樣的指令，就是慢半拍嘛。所以那些來自全國各地的鏟子超人，真的，他們一看到花蓮縣政府這樣的荒腔走板，所以就一直發社群媒體，所以才會全國人盡皆知。那你掌控不了這些鏟子超人，他們看到花蓮縣就是這樣，你一直說你很辛苦。

徐縣長榛蔚

答：你身為一個花蓮縣的縣議員，真的要好好的為光復來發聲，真的要好好的為光復來發聲，感謝張議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張議員的質詢，那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議長。我想接下來，麻煩一下。好，在進入議題之前，我要講一下，我剛來到議會的路上接到我們鄉親的電話，告訴我他們今天要來旁聽我今天的質詢，那個我有一點受寵若驚啦、受寵若驚。結果一來，是我們花蓮市的頭目在上面啦，還有我們的文史工作者都在上面啦。那看不到是因為可能他們坐著，看不到。好，接下來下一頁，好。來，議長、各位議員同仁、縣長及各縣府團隊、現場的各媒體先進，大家早。我今天要質詢的這個議題，是有關我們族人、還有我們的議員前輩耆老、還有文史工作者一直不斷在傳遞還有提醒的土地歸還的這樣的一個議題，有關原住民的議題，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這一個部分。我們知道雖然我們原住民族是台灣土地的主人，但是我們的族人經歷了外來政權的統治，從清朝的劃界撫番、日本統治時期的武力歸順、到民國以後的同化政策等等，讓我們族人經歷了命運多舛的淒涼處境，我這樣真的是要這形容啦。歷歷可考，為什麼？我等一下秀給大家看文獻資料，都很清楚的。而族人在不斷走上街頭抗爭提出訴求以後，在現在政府的理解與承認之下出現了一些曙光，比如說政府與原住民新夥伴關係協定，我相信在座的各位應該也都聽過啦，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的部分。再來就是轉型正義的道歉承諾等，這樣的一個等等的一個非常醒目的新聞，並且在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強力監督底下，頒訂了第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及現在刻正預告訂定的這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法令。我想，剛才講的這些已經是我們原住民的這個專章法令，所以從這樣看對原住民的這個權利或土地的部分出現了一絲的曙光。但是我要講，我們還是期待政府，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啦，不單只是地方，中央也一樣。還有努力的空間，讓我們台灣原住民的土地的議題啊，除了還原真相以外，也要得到平反啦，不要只有還原真相，沒有得到平反是不對的。好，接下來，請大家先看一下這個畫面，右邊這個是叫國軍英雄館，大家應該很清楚。左邊這個啊，我想如果沒有去看過文獻資料或者仔細了解這個部分，這個就是當初在日本統治時期的阿美族會館。我想這兩個放在一起做比較就很會清楚，等一下還有一些文獻資料會跟大家報告。好，下一頁。花蓮國軍英雄館現址的前身源自於 1929 年、民國 18 年的日本殖民時期，為感念阿美族人開發花蓮，提供土地由在地阿美族人募資籌建為阿美族會館，就是剛才那個會館。

在日本戰敗以後，後來國民政府接收啊，然後一直到 1987 年，也就是民國 76 年的時候，改建成國軍英雄館一直到現在。那這個為了延續提供本縣原住民遠道北上辦事洽公就醫及短暫住宿，縣府因議員啊早期的議員的提案，所以在民國 73 年興建了所謂的那個時候還沒有「原住民」三個字都叫「山胞」，叫「山胞活動中心」。等一下也有資料可以秀給大家看。也就是現在的花蓮縣原住民公教會館，並在民國 74 年啟用。好，接下來這放大一下。好，這個我要先講，這個資料是我們這個文史工作者張文良張老師去搜集了很多資料去做整理的。這裡寫得很清楚，日本政府為了感激阿美族以勞役興建我們花東的這個五項建設，所以提供土地，然後呢由阿美族各部落集資經費興建昭和紀念館。當時日本時代叫原住民叫「高砂」、「高砂族」，所以也叫「高砂寮」。再來，看一下底下的這個建設，有五個建設，一個叫花東鐵路，然後再來花蓮港、花東公路、再來就是花蓮機場、蘇花公路等。這個募資的人呢，當初叫做林福生先生，他有一個日本名字叫日向五郎。那他的原住民名字叫 Bulau Siwuk，這個其實都是去查才有的這些詳細的資料。那我想，我在這裡就是說當初這個招募的、募款的人就是這個人，那當然人已遠去啦。按照這樣講的話，現在應該是超過一百歲以上了啦。好，接下來，來，下一頁，好，再放大好嗎？很清楚喔，這個資料是從文獻資料截取出來的。這個阿美族會館，他講的就是這個。好，下一頁。這個人呢，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募款人，募款人。也是當初啊，其實這個在我們的縣誌裡面，也記載得很清楚。原來原住民最早成立的社團，竟然是我們公家、我們縣府幫忙成立的。所以阿美建設協會很早，在民國 18 年那個時間，就已經成立了。好，下一頁。來，這個呢，內容其實、其實載明啊，這個其實在網路上面都抓得到，就是內容載明了國軍英雄館原來是阿美族募資興建的阿美族會館。是根據啊，這個文史工作者他也是根據國家文化記憶庫的資料裡面，這個撰錄出來的。下一頁。其實跟上面我說的這個部分是一樣的，一樣的內容，他在強調的是當初的阿美會館就是原住民出錢蓋的啦。這個葉柏強葉先生，他引用了葉柏強葉先生的這個資料。那下一頁，來。現在國軍英雄館的現況，我們也知道它在今年已經拆除了，我也有經過，整個化為平地了啦，整個都已經整平了。再下一頁。下一頁。好，這個是我剛才講的山胞會館，也就是原住民公教會館的這個部分。這個地方當然已經閒置那麼久，那再來也因為它的地震安全係數不能夠符合現在的標準。所以呢，也在我們議員不斷的訴求跟提案之下，所以終於啊，我們縣政府也從善如流把這裡都也處理掉了，把它拆除了。好，再下一頁，來。好，我來整理一下這整個歷程。第一個，花崗山原來的名稱，是括弧的那個，當初的崗字並沒有山、山字頭的部首。它早期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的土地。我為什麼要這樣講，當然我不在那個時代，我當然沒辦法趕上啦，但是去了解的一些資料，比如說像我們潘繼道、潘教授，在我們洄瀾走讀、這個續修縣誌計畫裡面，他就提到了這一個部分，傳統領域的這一塊。再來就是葉柏強葉先生，這個文史工作者，顧我洄瀾、花蓮歷史像影集、影像、

影像集。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最近，在 92 年那個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委託了一些專業單位做的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的研究報告，都在講花崗山當初在清朝時候就是我們開墾的，這個我們阿美族開墾的。第二點，1929 年，也就是民國 18 年，我又再強調這個部分，無非是告訴大家，這個阿美族會館，它也叫高砂寮，也叫昭和紀念館，從哪裡的資料呢？我們花蓮縣誌第一卷大事記第 58 頁，載明得很清楚，載明得很清楚，等一下會秀給大家看。第三點。但是到了 1945 年日本戰敗啊，戰敗回去了。那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軍隊進駐。花蓮沒地方去啦，軍隊一下子來了那麼多人。所以呢，就佔用了阿美族會館，當時就佔用了阿美族會館。後來，我不知道大家有一點年資的，像我們這個秘書長啊，以前早期大概五六零年代啊，每個鄉鎮公所、每個鄉鎮都有所謂的中山堂，也就是現在的活動中心，各鄉鎮的活動中心，那個時候叫中山堂、中山堂。講的是這樣的一個歷程。再來就是我們 1987 年剛才講的改建，1987 年民國 76 年改建為國軍英雄館了，沒有還給我們，直接就蓋起國軍英雄館了。沒有還給我們。再來 1984 年，我剛才講的，縣府這個為了應這個議員不斷的要求，從第一屆的議員開始一直在要求返還。那沒有辦法還、還這樣的一個建物、建築物這個土地，所以就乾脆覓一個地方來蓋，也就是現在信義國小對面那個公教會館。好，下一頁來。好，放大。來，你看一下我們花蓮縣誌大事記，民國 18 年到 19 年，昭和 4 年那個地方。2 月 12 日，阿美族集資建昭和紀念館，括弧現在花崗山中山堂落成。那個時候落成。所以在我們自己花蓮的縣誌裡面，也把這樣的一個歷史記得非常清楚。來，接下來。好。我想縣誌裡面的，在民國 39 年的這個縣誌裡面。7 月 2 日，剛好是我們花蓮縣議會的第一屆，花蓮縣議會的第一屆，那時候還不叫縣議會，那個時候叫參議會，不叫縣議會，叫參議會。其中啊，有個叫林文松的議員，我剛才一開始講了，就開始提這樣的一個返還的這個議題。來下一頁來。好，這個是我特別去調了我們議會的歷史檔案。也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清清楚楚的，林文松林議員他在當初提案，他屬於二號案的部分。再來就是民國 67 年，這中間斷掉，因為水災的問題，結果那個有一些歷史資料流失了、不見了。所以只找到了這個比較近的就是 67 年的第 9 屆，紛紛就有很多的議員在提，提這個返還的問題跟這個蓋活動中心、山胞活動中心的這個部分。好，下一頁來。好，放大來。好，左邊、左邊。好，來。這是我們花蓮縣議會第一次、第一屆的第八期、第八次的這個議事錄。也就是我剛才講的第一屆的這個、那個民國 35 年那個時候的第八次定期會的這個記錄。這個時候那個我剛才講，這個議員提了，我們林文松林議員就提了這個，要請政府趕快還給我阿美族這個會館，你佔用了要還給我啊，還給我。好，下一頁來。這就是他的提案，把它放大來。來，放大。再來放大一點。拉近好嗎？好。林文松林議員，他這裡提了、提案，請縣政府將中山堂撥還阿美族建設協會。所以我剛才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阿美建設協會，就那個時候阿美建設協會要去募款，你不能用個人的名義去募款，那要用一個單位，所以當初就是

政府協助地方的阿美族去成立了這樣子的一個社團，成立了這樣子的一個社團。所以呢，在這裡，他的說明第二點啊，說明的第二點，我畫了紅線的那個地方，而且建築費用，來源係由現下阿美族這個募捐而得，其產權應歸還阿美族。這一直在、在做這樣的一個訴求。再來，下一頁來。19 頁，19 頁，好。來，放大。好，這個就是在這個 69 年的那個部分了。就是就剛才講了有好幾個議員在提的，就是這個吳春生這個等等。這個時候的議題啊，好，這個下一頁，來。好。這個時候的議題也很無奈的表達，政府你還給我，把那個中山堂還給我，把那個阿美會館還給我。如果你沒有辦法還給我，那你就做一個山胞活動中心給我。那個時候的議員都是這樣提，吳春生，在下一頁、下一頁來。這個時候除了吳春生，林忠成林議員也提類似的這樣的一個提案。好，下一頁來。好，這個就在一樣在同一個會期的這個部分，但是它是在臨時會的部分提的。所以它跟前一案是一樣的。所以張升乾張議員、李福生李議員，都提了這些的建議。其實這些在傳遞什麼呢？這個在傳遞歷史，在傳遞歷史真相。這是真相，這些就是真相。所以在這裡，我再重複跟我們縣府這邊、跟縣長這邊做這樣的一個提點。來，我們再下一頁，來。好，22 頁這邊。這個也是，這個時候的議員不斷提案，在這個地方就有一些突破了，在這裡就有一個突破了。這個時候的議員提的這個提案，然後呢，這個我剛才講了，當時的縣政府有聽到這樣的一個聲音，所以呢，跟當初的、那個時候是省政府，還有省政府，所以就跟當初的省政府爭取到了 1,800 萬的經費，有 1,800 萬的經費來興建現在信義國小對面的這個山胞會館，也就是現在的原住民公教會館。好，來下一頁，在這裡我講到除了林福生議員提的以外，民政處處長、民政局局長，那時候還是局、委局長啦，那時候也有回應了，這次在議會全力支持之下，還有在縣長努力爭取省政府的補助之下，這個 1,800 萬已經發包完成了，已經發包了，那個時候已經在發包、已經準備要做了。那，好，下一頁來。所以從剛才的資料中，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得到，不管是在我們縣的縣誌裡面的記載、還是在文史工作者的截錄，還有在我們自己原住民的工作者、文史工作者也在截錄這一塊的東西。那在我們記載裡面不斷在提醒，那個地方是原住民的，請你還給我。但是這個，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辦法有很正面的回應。所以我剛才一開始的引言就在講，政府要努力的空間，真的真的還有很大的空間啦，好不好？好，這個大家看一下，我剛才在這個前言的時候有講到的這個傳統領域，為什麼花崗山是傳統領域的部分。除了縣誌、除了剛才提到的文史工作者，最重要的依據，就是這個原民會、當初叫行政院原民會，原民會的行政院原民會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他是請誰來做這個研究報告呢？他是請最權威的單位叫做中國地理學會，他請中國地理學會來做這個調查。那其中在、把它放大好嗎？對，來。其中在他的研究報告的 180 頁的這個部分，就講到花崗山的整個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來，下一頁。好。大家看，這可能太小了，我這個資料，我就用唸的。在當初、我現在畫紅線的那個部分，在當初

啊，那個國軍英雄館、國民黨縣黨部啊，還有哪裡呢？舊花崗山這裡、花蓮醫院，甚至到舊火車站的這個部分，現在的石來運轉那個地方，那裡都叫花崗山，那一整個、那裡全部都叫花崗山。所以那裡都有我們原住民的這個名稱在那邊。其中花崗山，它的名字叫「巴奈撒旦」（Banasadang），巴奈撒旦是什麼？就是種小米的地方。種小米的地方啦。所以這個資料，是真的不會騙人的，這個歷史真相是沒辦法去忽略的。再來，下一頁來。好。我們講除了文字資料以外，我們還有影音紀錄。我剛才講的，募款人的後代，我有親自去拜訪過他。他的資料也跟我的是差不多的，都是在講這個當初這個阿美會館是怎麼產生的。來，我們聽一下好嗎？來。影片講者：「我父親叫林福生，我是他的兒子，族名叫 Olaw Sorot，漢名叫林福生，日語叫日向五郎。當時在日治時代，他就到處去募捐，因為日治時代有提供土地，要蓋這個阿美族會館，所以他就開始去募捐，募捐之後蓋起來了。沿道的那些族人能夠居住，甚至於就醫的地方可以住。這是我父親的心意，但是他強調，要我一直不要忘記這件事情，所以要把它帶回來。所以要讓議員或是有關單位能夠說明，然後歸還給阿美族。」。好，停在這裡。所以，文獻資料有了，活生生的歷史也在了。所以這個絕對不容這個、這個怎麼講，這是真的歷史，不是道聽塗說的。所以我想從前面一直開始在強調的這個部分，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要提到這一個部分呢？因為當初國軍英雄館一直沒有拆，我們一直其實也沒有切入時間的時間點來提出訴求。這個訴求，其實一開始不在我，是我們的頭目跟我們的這個文史工作者啊，當初一直在跟我說這個事情，跟我耳提面命，耳提面命說這樣的這一段歷史真的不能這個、不能消失。所以希望由我在恰當的時間，做這樣的說明跟表達跟提出訴求。所以在今天才來做這樣的一個訴求。所以呢，我們的頭目跟這個文史工作者都在樓上，在聽我講這個東西，我也、我也很、很緊張啦，到底說的有沒有、有沒有進到重點不曉得，但是我努力啦，照這個資訊息啦。接下來，那個是不是請縣長上來好嗎？請縣長，謝謝。好，秀一下那個簡報的建議來，在這裡，我還是要提，今天談這個東西就是反映歷史的真相，跟政黨沒有關係。所以在這裡有一個建議，就是呼應前總統陳水扁、剛才講的原住民與台灣新政府新夥伴的關係協定。那這個是在 91 年 10 月 19 日的時候，就已經有在做這樣的一個表達。也因為他這樣我們在講，總統有時候口說的部分都可以形成政策，形成政策。所以這個就是一個最標準的一個形成政策的部分。所以接下來，因為這樣的一個關係，這個新夥伴關係的協定，所以呢在 94 年 2 月 5 日就訂了一個原住民基本法。那在原住民基本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講了，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最後一句很重要，叫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特訂定，意思就是政府能夠理解土地的主人是原住民。這裡是這樣講的。再來就是在第 21 條，他訂了一個叫做諮商同意權的規定。為什麼我要講到這個呢？我剛才在前面講了傳統領域的土地的部分，他其實牽扯到所謂的諮商同意權的這個部分。我相信那個我們原民處處長還有

我們的行研處的處長之前當過原民處處長，也知道也執行過這個部分。有部分的這個土地在傳統領域的時候，就必須一定要經過這樣的一個行政程序諮商同意的這個程序。好，再來第二點是請實踐前總統蔡英文轉型正義的道歉承諾。我想這個承諾一直都在原民會的這個官網上面很清楚啦。所以因為她的道歉承諾，我真的希望能夠實踐我們原住民土地土地正義的這個部分，在這裡做這樣的一個訴求。第三個、第三個依照上上面前任總統的新夥伴關係、蔡英文總統的轉型正義，懇請我們縣政府依據我剛才講的這個法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我們第 4 項的訂定的這個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的這個部分，將我們花蓮國軍英雄館現址的傳統領域土地啊，這個在未來該土地在規劃的時候，我相信政府不會把土地閒置在那邊太久啦，尤其是市中心的土地，一定有所規劃。但是我真的要誠心講喔，希望、希望縣府能夠，這個以原住民的公共利益為核心去新建，然後呢，與原住民諮商同意，跟這個我們原住民共同經營啦，共同經營這個部分啦。喔這個部分，這個最後在這裡喔，要請我們的縣長給我一點回應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李正文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的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想在這裡很敬佩啊李正文議員給我們這個給我們大家上了這一課，對於我們的整個文史資料的搜集，以及對於這個我們的阿美族協會或者是我們的中山堂的會館的興建，到這個國軍英雄館這些前世今生，整個把它這個整理出來，我非常非常的敬佩。那至於現在國軍英雄館在這個它現在拆除之後，這個土地會交還給花蓮縣政府，那目前其實縣政府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先把它整理好，將整個環境整理好。至於未來的規劃，我想在這裡也尊重我們剛才這個議員所提及傳統領域的部分。那傳統領域的部分，到底它的範圍有多大，這個我想這個到時候還是要請我們地政處以及原民處來進行再一次的了解。那我想非常的敬佩這個議員。那另外就是剛才有講到一個剛才一個會館然後之後民國我看一下 70 年 70 年省政府的時候，因為這個地方已經不能用了，所以在省政府時代的時候……

李議員正文

問：這邊打個岔一下，縣長，不是不能用，是被佔用。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在民國 70 年在信義街那邊蓋了我們的公教會館，花了 1,800 萬。當時民國 70 年的 1,800 萬，是非常非常之多的啊，所以那是省政府支持花蓮縣政府，也響應我們的議員的提案，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在財政能夠得到支持。所以為什麼這個傅崐萁

委員要提出財劃法的修訂就是如此，因為後來廢省以後所有的錢都回到中央集錢集權，所以在去年 12 月通過財劃法，所以才能讓花蓮縣政府在這個今年以及未來都能夠財政稍微比較寬鬆，我們可以做很多的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以及文化復振的工作。那當然我們的基本財政，我們現在還將近負債 60 幾億，將近 70 億，我們的財務的缺口、財政的這個負債的缺口，也要逐年把它這個把它補上，因為榛蔚在第一天上任的時候就說，我們債不要再留子孫。我想這就是一個花蓮縣政府負責的這個財政紀律以及一個負責的花蓮縣政府。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說我們如果對於這塊土地的運用有什麼規劃，我想也會請議員先進大家一起共同來集思廣益。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我們縣長對這塊地的處理跟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這個部分，也尊重我們這個劃設辦法的這個程序。那我想我對這塊地的未來規劃樂觀其成，原住民充分表達及參與這個公共建設的這樣的議題，我樂觀表達、樂觀其成。再來就是我要補充的了，縣長請回了。好，我要補充的是當初這個地方在拆的時候，我其實想到我們當初有跟中央提出爭取原住民博物館的那個部分。但是後來不受中央這個眷顧，那個博物館跑到、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跑到高雄去了。其實，如果以原住民人口來說，算一算好像花蓮比他們還多，應該說花蓮縣才是名副其實的原住民縣，所以再怎麼樣這樣的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應該要設在我們花蓮啦。所以當初我在媒體也在講，希望當然我在這裡的建議這個寫的是很寬啦，這個我覺得啦這是一個方向啦，就是說我們縣政府如果真心要去做這個規劃的話，我覺得我希望我們縣政府在這個部分、在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的這個部分去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再來，我要講這麼久這麼多的資料的文獻，其實這個關係到整個原住民土地權益的部分。所以當初早期，我剛才講到為了原住民的權益，為了原住民的土地，我們有的前輩，但我剛才一開始講了，不管是哪一個政黨，他只要知道原住民的歷史會上街頭去訴求還我土地，我相信大家都有看過在街上抗爭那個還我土地的那個部分。但是在當時一開始的時候，這樣子的訴求，其實在那個體制的當下，根本是匪夷所思的，那不可能的，不可能！這怎麼可能！但是我要講，我前面引言的時候已經講了，也因為這樣的衝撞、當然我不是要衝撞啦，要不然我整個滿頭包啦。也是因為這樣的對體制的衝撞，才有今天這個各種的專法可以出現，就是剛才我講到的這些東西。所以哪怕是今天的我，一樣這個跟著我們的前輩、跟著我們的這個歷史、這樣的堅持要走下去。在這裡，這個除了剛才縣長的一個善意回應，我也希望如果有可能的話，這裡真的是一個期待，如果在所謂的理解跟承認之下，我期待我們縣政府能大破大立歸還那個原住民的土地及國軍英雄館啦，這個是一個期待，這是我的一個期待。最後我要講，還我土地、原住民土地的事情，是一條非常漫長的路啦。當然不只是我講的花蓮的這個地方而已，其實整個台灣省、我們整個台灣都有這樣子的問題。所以它是一個

非常漫長的路。你看我剛才說的，這個當初走上街頭衝撞體制到現在，至少也已經將近 50 年了啦，近 50 年了。所以這條道路是非常非常漫長的，因為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這個所以不管未來會如何，我也不知道未來會如何，歷史真相是我們原住民千萬不能忘記的。所以我今天的質詢，不單只是期待我們縣府的善意回應以外，更重要的，其實是要交代我們的後代子孫或者我自己本身的這個同儕團體千萬不要忘記了自己的根，不要忘記了你自己的祖先曾經在這裡所作的這些努力耕耘開墾的這個工作。我想在這個部分，是我今天的這樣的一個針對我們這個原住民的國軍英雄館的這一個部分，我提出這樣子的一個訴求。本來我以為時間會不夠，那接下來，下面一個一個來。好，我要講這個喔，這是要講我們現在，也就是回應剛才縣長所說的，縣長所說的這個部分就是，秀那個上一頁，來，上一頁。好，財劃法修訂之後的地方實際財政情況，剛才縣長也講了，我在這裡再來做一些現況的補充說明。我想，在民國 113 年，也就是去年，那這個新建立法院在野黨的努力，三讀通過了新修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同年 6 月 15 日，其實總統已經公布了，但是在同年的 10 月 25 日，行政院竟然把它送到憲法法庭來解釋，然後變成違憲了。我覺得這個時候也要用那「匪夷所思」4 個字來形容這一個部分，為什麼？以整個行政程序、憲政慣例來講，總統的公布就已經……只要再等 10 天，這個就可以開始發布實行有效。那行政院更將一般性補助辦法修改，也將計畫型補助減編。本來是這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變成是顛倒的喔，上有對策，這個要這樣講喔，真的「是下有政策、上有對策」。現在這個時局好像剛好顛倒了，這個真得是很奇怪。除了上面的這個補助以外呢，縣政府還要編除那個配合款。所以呢，中央再回歸給我們的自辦項目，竟然要高達 102 億，竟然要高達 102 億。所以呢，以至於到明年 115 年的地方、花蓮縣的財政收入，中央挹注事實上只有挹注到 46 億。我想這些資料是我去請教、去討教我們的局處而得來的，這個也不是我寫的。雖然 114 年 11 月 14 日，其實上，我們那時候還很高興說，哇！在野黨又把它修回來了，又把原來的 636 億，就是原來中央苛扣我們地方的這個一般性補助款啊，636 億又追回來。但是行政院最近又有了新的對策，所以啊是否會如期撥付喔，這個還有待觀察。這個真的是這樣子，那個不確定性真得太高了。國會都已經無法……這個不確定性，也是這個樣子喔，所以在這裡，真的要做這樣的一個說明。所以縣政府在那個微幅的預算的增加底下喔，明年、115 年啊，已經編列了各項的預算，包含了中央回給地方的自辦事項的部分。所以我們編的預算，包括了所有的社會福利、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急難救助跟原住民基礎建設等等的這個預算，還有呢，很重要的，我們村里長的工作費、鄰長的保險、婦女衛生保護等等，還有更重要的是我們兒童營養午餐的這個部分，消防安全、農業發展等等，這些東西都需要增加的預算來這個支出。所以呢，以我這樣看，46 億根本就不夠使用呀，非常吃緊呀！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我們的議會同仁啦，大家要能夠體恤我們縣民的福祉，所以早日啊……期盼能讓我

們縣政府的預算能夠三讀通過，也讓這個縣政府能夠如期執行明年的預算跟工作，謝謝，我的時間到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李正文議員的質詢，那現在請邱光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邱議員光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徐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以及我們各局處首長、還有我們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午安大家好。我的資料。好，我們請那個消防局以及文化局，我們新城鄉在我們縣長的努力之下啊，在新城鄉建一個合署建地，去年啊，113 年的時候，合署就發現我們有遺址，有遺址後我們停工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那現在是停擺，還是荒廢在那邊，也變成我們在地的民眾茶餘飯後的話題。文化資產保存固然是重要，但是行政的流程實在是拖得太久了。縣府團隊應該秉持行政的效率以及公共利益並重的原則來繼續推動。我們可以看到，縣府文化局的網站，目前還沒有更新啦，合署辦公室的資訊可供我們民眾查閱的，甚至還停留在我們今年的 4 月 8 日的新聞稿上。我們文化局，因為這個局長啊，我認為我們文化局的這個辦事能力非常得差，各項建設與文化保存的議題引起地方民眾以及民意代表的關切，而且沸沸揚揚的，我們看到花蓮縣考古遺址審查會於今年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並完成決議，但至今已經 6 個多月，還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效率進度緩慢，令人憂心。我們請文化局局長來，就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邱議員，還有各位議員，還有各位媒體，大家午安。有關邱議員關心就是新城聯合辦公署後續的一些文資作為的部分，由我這邊來向邱議員做一個說明。在今年 5 月 15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4 次會議之後，當時會議就有決議了，我們就依照開發單位所提的一個變更設計的方案，繼續進行後續的搶救工作。所以後續就是回到消防局內部的一個行政作業處分的部分。在這段時間，我們其實一直都是在等待，看看消防局它後續要怎麼去進行搶救。那它按照文資法的一個考古遺址的一個資格的審查辦法，它必須委託專業團隊來執行。那因為這幾個月以來，有半年的時間，其實消防局都有在私下詢問有沒有一些公司的一些專業團隊可以來協助我們，他們內部也透過了一個採購法的一個公開程序去徵求一些的專業團隊提供資訊。後來只有我們的……後來也是委請我們的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項下考古館考古隊去提供一些相關資訊。那也在 10 月 22 日已經議價完畢，也正式簽約委託給考古大隊來執行。那目前考古大隊也在提報……依照考古遺址的試掘的一個辦

法去提報一個試掘的計畫跟試掘的申請書，因為目前計畫還沒送到文化局來，如果送到文化局來之後，我們馬上會來召開第 5 次的考古遺址的文資審議會，以上是文化局的說明。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本席認為啊，我們這個文化局的這個資訊啊，目前還停留在 4 月 8 日嘛。那因為後續有一些新的資訊啊，也都沒有公布在我們能夠查到的網站。那還有，我們現在請我們那個消防局局長。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各位議座，那感謝邱議員對我們新城合署辦公大樓興建進度的關心。那本案在今年的 5 月 15 日，經過剛剛那個文化局局長大概有提過，就是審議委員會它發現裡面有一些考古遺跡，然後也經過會議的審議，然後由我們的搶救辦法，就是要做一個搶救性挖掘的一個動作，才能夠徹底來做這個後續的進行。那本局在獲知這個結論之後，我們自 7 月份開始，我們總共有洽詢了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還有台灣大學以及民間的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及龍門顧問有限公司，那這個是跟文化局他們要的就是有在施作這個搶救性挖掘的一個廠商的資訊。那結果這幾個廠商都沒有人願意來做，所以我們也經過了非常多時間的一個、那個廠商的那個什麼洽詢啦，也在尋找。那好不容易在今年 10 月，那我們的文化局它這邊有一個我們縣府的一個考古團隊，它願意來承接，那也已經完成決標。

邱議員光明

問：局長、局長，請問一下，我們不是在 10 月 22 日才完成決標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它決標完之後，它還要再提送一個他們的一個計畫，那個計畫我們這邊也要再初審，初審過之後，再移給文化局去做排審。它還要經過我們那個考古委員會同意之後，我們才能按照我們它那個團隊提出的計畫來施作。

邱議員光明

問：好，那接著我再問我們文化局。我們 11 月 18 日不是提送我們花蓮縣考古遺址的審議會嗎？那請問文化局，審議結果現在如何？最後決定進場時間？11 月 18 日。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11 月 18 日目前沒有收到、還沒送進來，因為我們審議會的第 5 次會議時間還沒有

確定，對，因為目前的考古大隊的試掘的計畫跟試掘的申請書還沒送進來，所以我們的會議還沒召開。

邱議員光明

問：其實這個文化遺址，我們大家都是會支持，但是本席認為我們的文化局對這個案子的這個時程啊，拖的時間實在太久了啦。你看看，一拖就是一年，那一年下來到目前還不曉得、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開工啊。本來如果沒有這件事情，這三個單位早就已經進駐了，已經都蓋好了。而且這個地點啊，在這個新城鄉算一個市中心啊，對不對？目前啊，那一段啊一到晚上，因為它那個圍牆又圍得很高嘛，圍起來嘛，對不對？那圍起來以後，整個北埔路啊，那一段將近 300 公尺都是很昏暗在那個地方啊，路過的行人都有一點、有一點緊張，真的啊！因為旁邊是統冠，那這邊又是屈臣氏，中間就唯獨這一塊、那麼大的一塊。本席今天為了我們新城鄉這個合署辦公室啊，本席一直想啊，請問我們消防局，因為主辦這個工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整個案子定下來？什麼時候可以開工？我們請局長來回答。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邱議員。那我們在星期一會把我們考古團隊它研擬的計畫書、挖掘計畫書，會送到文化局這邊。那也有拜託文化局能儘早排審，因為它排審完之後、核定好之後，我們才能繼續做搶救性挖掘的那個作為。

邱議員光明

問：我看啊，我還是要拜託縣長喔，這個因為你們兩個是平行單位啊，這個消防局要拜託文化局啊，對不對？所以說我們可以發現，我們縣政府只要是跨單位的事情啊，一拖再拖。這個一個經費，人家是沒有經費，我們是有經費可以馬上可以完成。你看看，我們現在的這個三個單位啊，北埔消防隊，還有新城派出所，還有這個戶政事務所，三個單位現在流浪在我們新城北埔村啦。這個整個能夠有那麼好的一個建築物要給這三個單位使用，結果一直拖拖拖，已經拖了一年了。所以本席啊在這邊啊，要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合署辦公室的新建的時程規劃表，會後是不是能夠送給本席？還有啊，我們請文化局喔，有關於這個案子的搶救計畫，能夠什麼時候能夠完成，也把這個書面給本席，好不好？可以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報告議員，現在我們也要等到消防局的它的考古專業團隊把它的試掘申請的計畫書送進來之後，對，我們還要看它，因為還要送到審議會來審議，包括它裡面的發掘計畫裡面的發掘目的、期限，還有它發掘的位置、範圍，以及它的工法，以及它有

的時程、人力、經費及配置，如果這些都沒有問題，經過審議會同意之後，我們就會將訊息來公布。

邱議員光明

問：所以說啊，我還是要拜託我們文化局跟消防局喔，這個案子啊，真的你們兩個單位要互相的配合啊，才能夠早日完成。本來是想說我們徐縣長的任期結束之前能夠落成啊，我看啊再這樣拖下去啊，明年年底可能還沒有辦法落成啦。那麼好的政績在新城鄉，結果到現在啊，還真的遙遙無期啦。所以本席啊建議這兩個單位喔，能夠用心趕快把這個工程能夠完成。謝謝，我們請回座。那個消防局局長等一下，那個局長。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

邱議員光明

問：這個是我們台東跟花蓮啊，我們台東縣跟花蓮縣是隔壁吧？整個的流程啊，SOP 都是一樣的。為什麼開放的時間，台東是 114 年 11 月 12 日的晚上 21 點生效，我們花蓮的 11 月 13 日 7 點才生效？請我們局長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那這個跟邱議員報告，那我們在中央氣象局它發布我們花蓮縣有被劃入海上警戒的時候，我們會成立二級開設，那二級開設之後，我們就會同步公告海域的管制，那我們會發個公告。那如果在 24 小時內，我們有被劃入陸上警戒，那我們就會成立一級開設，那這個時候就會對山域進行管制。那這個案子它的解除方式是同樣的，如果是說我們二級、我們那個一級降為二級，我們……

邱議員光明

問：局長、局長，重點是這次的颱風是往南部來吧？那影響台東應該是比較……因為它解除的時候，颱風才從南部往上走，對不對？那花蓮影響是最小，你知道嗎？你的時間差了那麼多小時，我們整個漁民啊又跳腳了，你知道嗎？因為所有的漁船都在我們花蓮港，還有我們所有花蓮縣的港區裡面，海巡都不放行啊。這些漁民啊是一大早就打電話給我說為什麼人家已經定置漁場都已經……魚都抓了要去、要出去運輸也不能出去。人家晚上前一天晚上 9 點可以出入這個海域，唯獨花蓮要到第二天早上 7 點才能夠出去。所以說，我是說，消防局長你要考慮到這個漁民啊，他們是比我們，他們是從事這個行業啊，他們非常內行啊，能不能出海是他們比我們局長

還清楚啊。但是法規規定要我們消防局來開放這個時間啊，所以我是請局長啊，下次啊不要再有這種問題，這個時間差那麼多，好不好？那個內容你不要再跟我講了，我很清楚了，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我們會來交代同仁後續會再注意。

邱議員光明

問：消防局的錯，我們就承認啦，不要說把這個問題丟給其他的單位，好不好？好，請回座。第二個議案，我們請我們警察局長，還有我們建設處長。好。兩位局長以及處長，我們花蓮縣石材加工以及運輸頻繁，近期因為在新城鄉台九線上接連發生大理石運輸掉落的工安事件，我想報導媒體也都有報導。其中一案，因為車輛緊急剎車綑綁的繩索扯斷，大理石整個掉到我們的這個台九線上，所幸啊未造成……兩次都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但是啊引起我們鄉民以及的恐慌以及不安。因為一個一個大理石……，那麼大的一個大理石，這個看到嘛，兩個事件都在新城鄉，而且短短才兩三個月。這個在新城橋下來的地方，空軍的圍牆那邊。所以本席臨時會曾提過，但縣府回覆了監理站所聯合稽查並召開運輸產業的安全考核，同時加強宣導相關的法規，然而只聞偏向我們行政例行的措施，那不足的真正的改善工安的問題，所以要怎麼樣降低事故的風險，請進一步提出更積極的改善的方案。好，我們請建設處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邱光明議員所提到這個就是在今年的 6 月跟 7 月發生這樣的一個大理石掉落的事件。那我想這個議員在這個事發之後馬上就有反映這樣的一個車輛安全的問題，那我們也很快的就行文給這個公路局的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那當然監理站的這個做法，就剛剛議員也有提到了，它當然就是會立即請這個發生事情的這個業者要提出說明及改善。那同時，它在這個 8 月 28 日的時候，它也召開了相關的講習會議。那另外，也在 8 月份，他們也有協同我們花蓮縣警察局去針對這個大理石堆置場辦理這個聯合稽查，那這個後續的相關的這個作為，就是除了召開相關的座談會或者是進行這個相關的比較嚴格的稽查勤務以外，那當然就是後續如果說他們在稽查的時候因為有時候這個還沒掉落，他們就會去針對他們這些車輛，他可能載這種大型的這個石頭或者是大理石這樣的一個這個部分去做這個安全性的一個作為，如果沒有做到的話，他就會按照這個公路法的規定開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這個監理站要特別去強調，就是說這個你如果沒有做好，他會嚴格稽查之外，他還會開罰。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處長。因為這個是跟我們整個用路人的安全，那我們現在是不是請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大會主席、議長，還有我們各位議座。那有關邱議座關心的這個事情，其實我們縣政府也有來關心。那當下我有指示交通隊立即跟相關的單位要到這個業者的地方去跟他規勸，因為他們就是貪圖這個時間，都不用應該要用鋼索去把它綁住，他就不願意去做這個事情，所以才會發生這連續這兩件事情。那我們自從那兩件事情發生之後，各分局還有交通隊不定期的針對這些大型車我們都加強攔檢，然後也希望在找時間再到業者那裡去規勸，希望在源頭就能夠防止它，這是我們警察局目前的做法，謝謝。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局長。那個在我的資料第 6 頁。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業者只有綁一條嘛，那個大、那麼大的一顆石頭只綁一條，那如果說，我們如果可以綁兩條的話，應該就不會有掉下來的這種危險情況發生。你看我們這個。還有我們的第 8 頁。這個就有綁起來了，你去看，哇這個非常的安全。因為最主要就是在我們花蓮縣，這個石材業是有非常多家的業者，但是運輸業應該是那幾家而已。那我們真的是希望這些問題不要再發生了，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那麼大的石頭掉下來啊，旁邊只要有摩托車、有汽車、有行人，那絕對都完蛋了啦。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我們警察局還有我們這個建設處，能夠以安全為第一，而且我們盡量勸導能夠改善，這個是我們的目的，就是能夠把這個問題能夠降低到不會發生，好不好？好，謝謝兩位，請回座。那個第三個議題啊。就是那個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災情。那面對撤離的這個人事的激增，作業壓力加倍的這個情況，雖不幸但是還有傷亡的發生，但看到縣府以及地方團隊在災害災後的第一時間積極的投入復原以及重建，展現高度的韌性以及責任感，特此對於我們縣政府的團隊的辛勞以及付出表達肯定以及嘉勉，因為本席也去了好多趟，看到我們的這個縣政府的團隊，不管在哪個地方都有看到我們縣政府的團隊在那邊服務，而且在那邊積極的把這個災後的重建能夠儘速地能夠恢復完成。那我們花蓮地區發生了好幾次強震以及豪雨，那我們這個堰塞湖它的這種複合型災害，避難收容動向的規劃以及演練就顯得相當的重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我們的民眾能夠迅速逃離，能安全撤離到避難所，縣政府應該結合鄉鎮公所以及學校社區定期辦理避難收容的動向以及演練，還有收容場所開設實作訓練以及防災的應變。好，下一頁。本席啊很希望，有關的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啦。那因為我們花蓮的地形非常長遠，而且有 13 鄉鎮。那因為在於光復的事情之後，我們這個秀林鄉的燕子口那邊也有也有一樣的類似的情形。那本席真的住在那個地方，也非常了解我們當地

的這個情況。但是啦，我們這個台八線的這個堰塞湖已經解決了啦。啊其實每一個地方的地形都不一樣。啊地形不一樣的話，在處理整個事件真的又不一樣的處理方式。那因為這次的影響，整個北新城的商機真的變得非常嚴重。因為媒體也報導，說太魯閣這個大橋也要封，結果旅客那幾天連假都沒有到花蓮來，都取消。包括餐廳也好，包括飯店也好，取消了非常多啦。啊其實因為台八線的這個這個情況啊，跟我們光復這個這個情況完全不一樣。因為太魯閣的橋非常大、非常非常長。所以說要淹到我們這個新城的地區，真的講是非常不容易。但是結果一宣布說要封橋，整個團體都取消啊。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是要呼籲我們這個縣府團隊，要怎麼樣能夠把整個事實啊能夠把它規劃好，不要讓媒體一出來到處放風聲，真的也是不大好。那我也不清楚啦，我們現在整個花蓮縣的避難所的這個位置。我們希望我們能夠每一個鄉鎮都有避難所。因為這個是以後的這個實際要輪流的來演練，也將村長以及鄰長納入我們實際的避難的動線以及流程的演練中，來熟悉避難的這個程序的路線，災難發生時才能協助民眾完成避難，提升這個臨時災害的應變能力。所以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花蓮也算高齡的這個人數比較多了。因為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的那個避難的撤離，要特別在計畫內來規劃清楚，不然，因為一碰到事情的話，他們是完全沒有辦法來對應。那因為日本大地震也發生過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逃生不及，慘遭那個海嘯滅頂以及悲劇。為了解決這項難題，日本政府也要求各縣各町村制定個別避難計畫，提前指定避難協助者。為此本席強烈建議，針對此類的人員於防災訓練中要明確規範由哪些單位負責協助撤離的作業，完成社區互助的機制。所以這個議題我想請我們有關的單位能夠這個重視這個議題。那接下來 12 頁。這個是在我們光復發生的事情，那本席也認為這個東西我們大家都非常清楚。好，下一頁。針對網路上不實的謠言以及指控不斷，涉及災害防救法相關的法則，本席請縣府是不是有關單位有所作為啦？好，這個議題我們就不請我們單位的來回答了。那本席看到我們前線的救災，背後放水，這種行為不可取啊。在此特別要求我們不實的訊息，縣府除了澄清外，應該要有證據要提告，以維護政府的公信力以及社會的秩序。好，接著我們請我們教育處處長。第四個議題。有關於我們私校退場後留下的閒置的校地以及校舍，多少成為財團的他們的覬覦的目標。為避免財團獵地，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的條例，私校在退場後，教育部將核定私校法人解散，並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財產清算，剩餘之財產將歸於地方政府，亦可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構或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退場後，校產依法歸公嘛，但校地活化面臨諸多問題，主要困難的包括我們清算程序繁瑣，還有董事會的訴訟以及很多問題，產生到部分校舍的地位偏遠，難以吸引新的單位進駐。因為我們新城鄉的大漢學校已經目前已經停招了啦。那第四頁。因為校舍新建閒置還有淪為治安以及環境的死角，附近居民的負面的觀感。那我們大漢技術學院停辦以後也公告不對外開放，造成原本附近民眾運動休閒無處可去，這種窘境以及負面的觀感。那此次我們本席在第 17 次

臨時會提案校園認養的可能，縣府回覆大漢技術學院仍有三年的改制、復辦以及改善的期間。那該校現在已經停辦，復校或是復辦之可能性一直不高啦。在此期間，相關程序繁瑣也產生諸多問題，但最終乃需由我們地方政府承擔與處理。我想我們請教我們教育處，對大漢的這個學校目前的情況好不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非常謝謝邱光明議員對大漢技術學院停辦之後的一個校地校舍的一個後續規劃議題的一個關心。那大漢技術學院在這個學年度正式停辦之後，它按照規定呢，其實可以在 3 年內提出一個改辦計畫。經過我們的了解，大漢技術學院也確實想在 3 年內再提出一個改辦計畫。那這個改辦計畫提出之後，後續會由教育部來做一個審議，如果審議通過之後，它整個的一個校地校舍的一個後續的使用狀況，就會依照它審議過後的改辦計畫的內容來進行使用。那如果改辦計畫沒有辦法通過審議的話，後續才會進行整個的一個清算的一個程序。那整個的一個作業，會由權責單位教育部這邊來做一個統籌評估跟決定。那另外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的一個目前的一個校園開放的這個問題，那我們也協助跟教育部這邊反應，希望教育部這邊能夠協助來做一個協調。但是教育部的一個回應是整個的一個校園開放就目前來講還是必須回歸到大漢這邊，就整個的一個管理、維護人力還，有一個安全性，然後由大漢這邊自行做一個評估。以上說明。

邱議員光明

問：我們不應該消極的等待這種面對的處事吧，我們處長。應該縮短或提前活化校舍可能性的吧，我們處長。還有我們，你看看 3 年時間那麼久，是不是可以……我們縣政府是不是可以提前來合作共享我們的方式，來讓地方民眾得以繼續的使用相關的設施，維持公共空間的活力以及價值吧？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那我們會持續的將地方還有民眾的一個期待跟需求的部分，那持續跟教育部這邊反應，那持續來關心整個的一個 3 年的一個改辦計畫的一個提出跟審議的情形。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最主要就是說我們縣政府若能夠出面去跟他協調，那是不是這些設施，因為它放在那邊也在放嘛，那可以給我們的這個，因為大家都知道，因為我們這個中區沒有什麼大型的運動場地嘛，那這個大漢學校已經在敦親睦鄰那麼多年了，幾十年了，

那現在臨時把它關起來，這些運動的這些人、這些人口很多，大家都很期待是不是我們教育處能夠出面去協調，比如說他的運動場，人家都可以在那邊運動走路啦還是還是跑步，還有籃球場，這些設施是現成的嘛。那如果這樣的話，再拖 3 年啊，對不對？是不是我們這個教育處能夠出面來跟大漢學校來談一談，是不是有什麼這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好不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OK，這我們會再跟大漢這邊來了解它後續的一個規劃，然後針對剛剛邱議員提到的一個民眾的一個期待需求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個積極的一個反應跟協調。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我們大漢的面積總共有 18.9 公頃啦，那如果能夠打造我們全民運動公園活化退場校地，也是非常好的啊，對不對？好，我們請處長回座。第五議案，我們請民政處，還有我們建設處，還有我們環保局。好。本席對我們這個立霧溪，這個是老問題啦。因為這個立霧溪在整個的這個地形環境啊，跟其他的這個地方比較不一樣。每年 10 月份以後啊，花蓮地區的立霧溪口啊，還有花蓮溪口以及我們秀姑巒溪口，東北季風都會影響而揚起很多的這個風沙。那本席為什麼今天要找我們三位呢？第一個，因為立霧溪的疏濬已經超過 20 年了，而且是縣管河川啊，權力都在我們縣政府啊。這 20 年的疏濬啊，大家都非常清楚。本席為什麼要請我們建設處來，因為水利科是在我們建設處啦。本席認為我們這個立霧溪的這個揚塵的問題，這個風飛沙的問題，應該經過這 20 年的疏濬啊，每年都有效益嘛，那應該我們在疏濬的時候同時要考慮到這個地方的這個砂石的環境。那應該要有短、中、長期的規劃吧，不是碰到叫給我們民政處去做公共造產啊，隨便他們怎麼，因為民政處不是專家嘛。本席希望我們建設處能夠提出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你看看疏濬已經 20 年了本席沒有反對疏濬，本席是支持疏濬，但是疏濬完的後續的這種養護啊，20 年的養護啊，應該照講立霧溪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會產生啦。如果有規劃的，整個立霧溪有規劃的疏濬，每年皆是第一期、第二期這樣都疏濬，有長期的規劃的話，應該到目前已經 20 年的話，應該不會有這個風飛沙的問題啦。但是因為這個公共造產是民政處在發包，而建設處水利科是負責立霧溪的這個水利問題，所以說這個問題就剛剛我講的文化局跟這個消防局一樣嘛。兩個單位以上啊，平行啊，對不對？所以秘書長，我是希望你能夠出面來協調啦，把整個立霧溪的 20 年的疏濬效益，那麼多的效益啦，那我們就不要再談了啦。最主要，本席希望我們建設處能夠規劃短、中、長期來疏濬這個立霧溪，那我們這個民政處要配合我們建設處規劃出來，今年在疏完這段之後，一定要做覆蓋或是什麼的，什麼工法本席沒有設定，因為你們是專家。希望每一期做完，不只疏濬，疏濬完還能夠讓這個風飛沙不會再飛起來，就才有意

義嘛。因為第一個，你如果說沒有這樣子規劃的話，你看看，我們已經疏濬 20 年了呢！那現在只要時間一到，東北季風就吹了，又全部都是沙啦。所以本席希望我們這個能夠、各單位能夠配合。但是我還是要謝謝我們那個環保局啦，每次到了這個疏濬的時期啊，他都幫你們、幫我們那個民政處擦屁股啊，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這個沙塵啊，沒有時間性的啦！有時候天還沒有亮，就開始在吹了啦！有時候在半夜就吹了啦！所以本席今天要請我們，也謝謝環保局喔，最近、最近啦喔，有比較有很認真的在做我們掃街、這個洗街的這種情況啦。那本席希望我們環保局能夠更加的照顧這個地方啦。因為啊，第一個，立霧溪影響的這四個村——富世、秀林、新城、順安 4 個村，而且這些地方的戶數啊，民政處應該知道戶數，不會很多啦，每年的回饋金，給新城鄉公所，給秀林鄉公所，還有給其他鄉鎮。我們公共造產所受益的這個回饋金啊，都給這些鄉鎮。13 鄉鎮在這邊分嘛喔。那受害的是這 4 個村啊，我剛剛講的那 4 個村啊。所以本席建議我們這個民政處啊，可以考慮一下是不是補貼這 4 個村的水費啊。因為每到東北季風一來啊，水啊，大家都要用啊，因為這個沙塵非常非常地細，一定要用水洗啦，掃是掃不下來啦，不好掃啦，一定要用水洗的啦。是不是可以我們民政處把疏濬的這個效益能夠回饋指定給這 4 個村，給他們每年的水費補助啦。就跟我們和平是一樣的嘛，和平的回饋金是用在和平村啊。和平村是百分之八十用在和平村嘛，因為它是確實是和平村的這些村民受到影響。那這 4 個村在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也有受到影響啊，本席就要求你補助水費就好了啊。不然你看看，家裡的轎車也好，不管家裡面的什麼東西，全部都是白白的。所以我說呀，要請我們民政處好好規劃一下，如果有什麼需要本席的，都可以隨時跟我聯絡。那最主要的，我要請我們的建設處能夠把這個立霧溪疏濬的短、中、長期計畫能夠規劃好，規劃好以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資料？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謝謝議員，我來跟議員說明一下好了啦。其實我們的這個立霧溪的疏濬，它是有做一個疏濬計畫的，並不是說民政處他今天想要疏濬這一區，明天想要疏濬那一區，就可以這樣做。而是他有規劃一個疏濬計畫，這個疏濬計畫本來就是多年期的，然後他有分區，那我們的河川也不是說他要疏哪裡就可以疏哪裡，必須要依據這個疏濬計畫出來之後會送給這個水利單位，那這個有沒有按照治理計畫來進行疏濬，還有他的分區劃設跟分年度疏濬的情況，這個其實本來現在就都有自己的、都有疏濬計畫。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我沒有時間了啦。最主要就是說你的成效沒有出來啊，因為本席認為那個成效沒有出來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那議員講的是揚塵問題啦，我們現在講了疏濬問題跟揚塵問題，其實他不是同一件事情啦。那疏濬是為了河川的安全，所以我們民政處在辦理公共造產的時候，他最後完成之後會做進行相關的水覆蓋。那這邊也跟議員報告啦，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有編列這個立霧溪揚塵防治相關的經費。

邱議員光明

問：你疏濬會影響到提塵啊，好啦，處長，那好啦，那如果有規劃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議員說的是疏濬計畫啦。

邱議員光明

問：對對對，好，好，那感謝三位。我們那個民政處啊能夠提供給本席剛剛所提的計畫，好不好？好，研究好之後，給本席紙本計畫。好，謝謝三位。我們請縣長。縣長辛苦了，因為最近真的，我們花蓮這 7 年來，我們發生非常多的事情啦。那縣長真的非常辛苦，本席都看在眼裡。最主要今天請縣長就是說縣長對我們新城鄉特別的照顧，尤其合署辦公室，那因為一直拖延，拖延到現在，本席認為主要是跨單位的事情啦，很多事情啦，因為就是雙頭馬車，雙頭馬車的話，這個處理事情就會比較慢。那像這個比較大的案子，我想請縣長啊多關心我們新城鄉的合署辦公處的這個新建好不好？請縣長來。

徐縣長榛蔚

答：好，感謝議員對於新城鄉或各項建設的這個重視以及建議。我想合署辦公室也是這個花蓮縣第一個三個單位一起合作、一起這個合蓋的，那也樹立在新城鄉。那我想，因為第一個文資法的這個通過，對於文資其實是非常重視，那我們也一定要去遵循這一些的法，所以有很多的行政程序是有它必須的時間。那無論是橫向的溝通，我想縣政府無論是文化局或者是消防局、建設處其實都非常非常的重視，那但是它還是必須有一個審議的期間，還有審議的計畫，所以我想在這裡，我們也會請文化局在接到消防局的這個委託的時候，趕快成立專案、趕快儘速來審議我們這個北埔合署辦公室的部分，那讓它的進度趕快來進行。那因為全國考古的人才，其實能量不是這麼地充裕，那所以在前幾次的部分，其實也有相當的困難度，那終於這一次很順利的標出去了，我想這個我們也會請這個得標單位能夠加速把它的計畫提出來，讓這個行政程序可以加速進行。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本席有去看，來的人很少，三三兩兩而已，而且他們的速度非常慢，所以本席現在才會提出來。

徐縣長榛蔚

答：是，那對於議員有提醒說這個將近 300 米的地方，其實光線比較微弱、比較暗的部分，我們也會在再儘速把這個圍籬、施工圍籬這個部分，那會加強它的照明，讓整個這個亮度能夠顯得比較明亮、比較安全。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縣長。還有一件事情是我想跟縣長報告的。因為第一個，我們的台九線尤其是清水街段的路啦，因為最主要就是說非常還目前還不穩定啦。花蓮的觀光真的是非常的淒慘啦。我上個禮拜到了宜蘭，我去了好幾個地方，結果我問他們業者啊，業者說他們的生意都沒有影響，因為宜蘭到台北的交通是百分之百沒問題嘛。那因為目前我們花蓮就給人家有一個感覺，就是說到花蓮是不是去可以去，回來是不是路會斷，還是不安全嘛。所以這個商機完全沒有啊。這個台九線上啊，新城的台九線上有好幾家大的餐廳陸陸續續已經都關了啦，都是大的，因為完全沒有客人來啊。那因為他的條件就是說交通不方便，沒有旅客進來。我們不要說國外的，光是國內的旅客，之前他們都在做國內的旅客，但現在他們因為不敢來啊，而且現在我們光復的這個路又斷了嘛，又不能通，又要繞到台 11 線，所以整個花蓮的觀光是非常的淒慘啦。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請縣長跟我們總召提一下，我們的交通建設啊一定要儘速完成啦，不然花蓮已經那麼多年了，你看看，地震也好、颱風也好，那麼多那麼多的災難，這些商人大家都苦哈哈的，而且第一個，你說補助，這不是辦法啦。因為你看包括我們新城老街之前的商機，那麼多的旅客，現在也都沒有了，這個大型的餐廳都關掉了，一家一家地關。真的，包括我們花蓮市也有很多餐廳在關啦。那觀光確實是非常的低迷啦，最主要就是交通。今天如果交通能夠安全的話，觀光就絕對沒有問題，對不對？所以我是說，只能在這邊拜託縣長喔，因為我們花蓮縣需要一個很安全的回家的路，給我們台灣所有的這個百姓，看到花蓮非常安全，他們才敢來嘛。不然最近已經不來了，疫情也好，颱風也好，地震也好，你看花蓮折騰那麼多年，真的確實是，一家餐廳關起來的話，最起碼幾十個員工沒工作，而且有幾十個家庭都出問題。好，請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其實對於花蓮對外的交通，我想這個真的是花蓮無論是士農工商最大的困境。即便是這一次的鳳凰颱風，鳳凰颱風雖然颱風真……沒有真正進到東台灣，

但是其實帶來的這個雨量水量，其實當時在台八線或者是蘇花公路也是這個臨時性的封閉。所以以這樣子的狀況來說，真的是不利於產業的發展。所以其實當時在應變中心的時候，其實榛蔚也有跟這個，無論是當時賴總統、行政院院長以及劉部長都在我們應變中心，所以當時榛蔚是有跟這個賴總統來建議，真的花蓮對外的交通請他們都要重視。否則即便是這樣子的沒有進到台灣的颱風，這個蘇花公路還是要預警性的封閉，這個真的不是一個這個產業或者是能夠發展任何觀光的地方。所以還是請中央能夠重視東西的交通安全的平衡。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邱光明議員的質詢。那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明天後天例假日，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由吳東昇議員、林正福議員、程美蓮議員按順序執行。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吳東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持人議長、我們縣長、大會陳秘書長、縣府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還有團隊、議員同事、縣府同事，還有議會工作同仁、與會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東昇與縣府團隊在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要一起來探討縣政的執行，還有各項基礎建設工作的進度。那首先，東昇要對樺加沙颱風，在花蓮造成 19 人死亡、5 人失蹤、上百人受傷，對於罹難者還有失蹤的家人們，感到極度的哀傷與不捨。再來，東昇要對來自全國、全世界，對花蓮災後不管在現金還有物資的援助，要感謝你們，要感謝這些所有對花蓮援助的人。東昇要感謝所有在光復鄉展現出巨大愛心還有巨大的復建能力，幫助鄉親們重建家園的所有的國軍弟兄、公職人員、台鐵、台電、台水、電信公司，還有大約 17 萬人的鏟子英雄。你們是我的英雄，你們是台灣的靠山。那今日在此，東昇要以這首由光復當地創作家，長期為公益寫歌，創作不少撫慰人心歌曲的麻老師、麻海師發表的這首《你是我的超人》，來獻給所有參與光復災後重建的鏟子超人們。麻煩音控。（歌曲播放）（音樂前奏）你的出現不是光劍不是披風，卻是鏟子還有水桶。你的出現不是飛船不是降落，卻是山貓還有怪手。不論地多髒泥多厚，眉頭不皺馬上行動。不管地多大樑多重，眉頭不皺全部都收。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超級煩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總是習慣在金雨鞋，還有泥巴沾在臉上。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強最勇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不想退退退愛你們，為你鼓掌大聲喊讚。你的標示不是左手不是拜拜，卻是愛心還有關懷。你的關係不只親密不只世界，可能還要自己花錢。不論地多髒泥多厚，眉頭不皺馬上行動。不管地多大樑多重，眉頭不皺全部都收。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超級煩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總是習慣在金雨鞋，還有泥巴沾在臉上。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強最勇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不想退退退愛你們，為你鼓掌大聲喊讚。你是我的超人，拯救光復的超人，雖然僅有一面之緣，很感恩對你說謝謝，幫助我們重建家園。（間奏）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超級煩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總是習慣在金雨鞋，還有泥巴沾在臉上。你是我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最強最勇的超人，You are my Superman。不想退退退愛你們，為你鼓掌大聲喊讚。你是我的超人，拯救光復的超人，雖然僅有一面之緣，很感恩對你說謝謝，幫助我們重建家園。（歌曲結束）謝謝麻海師，也要謝謝所有的超人們，你們真是光復的恩人，感謝你們。在此除了感謝、感恩之外，本席要與縣府團隊一起來檢討，花蓮縣未來如何在極端氣候的影響，包括未來可能會有更頻繁且更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風暴、大面積的崩塌、土石流潛勢區域，還有乾旱，對環境造成大規模的破壞，對社會造成嚴重的衝擊，造成家毀人亡、糧食、水資源的短缺，還有重大經濟損失等等的防範措施，讓傷害降到最低。那首先要就教我們農業處。這邊要就教我們的處長，過去東昇在擔任代表 13 年的時候，每年會參與我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我們辦的各項防災的工作。那在依過去市公所的經驗，是由農觀課還有民政課來負責，那請問這相關的防災，在花蓮縣政府是在農業處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媒體先進、所有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東昇議員針對我們相關像是水保防災的題目的關心。那在水保防災的部分，在我們農業處裡面是由我們的水土保持科來辦理。

吳議員東昇

問：也是一樣相對應的水土保持科來辦的。但是對應的單位是農保署，還是林保署？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這邊做說明，如果是土石流或者是大規模崩塌這些的災害類別，是對應農村水保署。

吳議員東昇

問：就是農保署嘛。因為根據本席過去的經驗，在市公所農觀課還有民政課，它每年農保署在年初的時候都會提供我們的潛勢溪流的區域範圍，包括隨時都可以在它的網站上面看到，他們用航照啊、用系統來做滾動式的檢討，包括大面積的崩塌，尤其是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花蓮縣的土石流潛勢溪流顯示，花蓮是全國的第三名，這不

是好的。第一名在南投，有 263 條；第二名在新北市，有 236 條；花蓮排名第三，有 178 加 3。它滾動式的檢討，每年都會將最新可能會產生、未來會危險的、會崩塌的、會有土石流區的地方加以顯示，再來是台東還有宜蘭，這是全國的五名。那當我們的農保署再把這些面積算出來之後，它會劃設黃色、紅色的警戒區，那在裡面的，我們就是一般統稱為保全戶。那對於保全戶，農保署跟鄉鎮市公所會全力來合作，對保全戶的資料，所以建立的非常非常的詳細，在平時就有演練。那以花蓮市公所來講，只要有這些災害發生，在 450 公釐雨量的時候是預防性的撤離，到達 600 公釐的時候是強制性的撤離。那當然從 450 到 600 這個時間是不一定的。根據市公所的經驗，在 450 公釐的時候，我們許多在黃色、紅色警戒區裡面的保全戶的鄉親們，他們就會主動的，不管是依親，還是到鄉鎮市公所安排的我們的住宿的、免費住宿的地方，花蓮市公所合作的是五洲飯店。這一些在黃色警戒的時候，大部分的就會去依親了。那當然後續只要發布紅色警戒之後，我們的消防局、派出所的人員會協助鄉鎮市公所，到紅色警戒區裡面挨家挨戶的去探詢、去探查。那本席想就教的，麻煩影片一下。在我們災害發生之後，往往會覺得說，災後的重建力量非常強大，但是我們在防災的機制方面是不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下一頁。這是這次我們堰塞湖的監控狀態，這是在林保署的網站。大家可以看一下，網站只有顯示監控中的列表，但是缺乏相關的即時的細節。下一頁。這個也是在網站裡面呈現出的，我們這次萬榮鄉明利村堰塞湖崩塌的情況。下一頁。那麼再來這是農保署的系統性的建置。兩個一樣在網站上，大家民眾隨時可以看到。那根據農保署，就是我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這一些相關的資料我們都可以看到，它提供了完整的決策輔導系統，不是只有單純的資料下載而已。再下一頁。那許多就是我們在農保署的部分，必須到現場調查，還有當地居民的訪問，確認避難實行的需求，還有所有跟基層人員這一些的聯絡等等的。不知道為什麼同樣是農業部，那林保署跟農保署所提供的資訊為什麼不一樣？這些我相信不管跟中央還是地方，絕對是以人民的福利、以人民為優先，當災害來臨前的預防措施，應該是要一致的。那這邊要就教處長，針對花蓮縣轄內潛在的災害風險，中央單位在災後復原投入很多很多，但是災前預警的部分，這一些準確度上好像每一個單位不同，也沒有下去統一。那特別是針對國有林地的堰塞湖的災害，中央提供的資訊是大範圍的框列，那地方上如何要來配合諮詢？那請問農業處長，以你的實務經驗來看，我們林保署在堰塞湖調查的落實程度，是不是還有什麼可以再加精進的地方，讓地方來配合？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感謝議員對於我們整個災前預防的一個關心。那其實如同議員所說，災後的復原很重要，但災前的預防更加的重要，那如果災前的預防可以做得完整的話，相信災害的產生會更加的少。那這邊跟議員這邊報告的是，其實依照農村水保署的一個

方式，它每年度都會至少有一次在汛期前完成一個就是整個每一個縣市的一個，它不管是土石流潛勢溪流，還是震後崩塌區的一個風險的狀況。那其實在去年 0403 之後，我們的地震造成很多的山坡地崩塌，也跟議員分享的是，在去年的時候，他們其實從 4 月 22 日就來到花蓮做了非常多場次的勘查，總計從 4 月 22 日到 10 月底、11 月底的時候做了 7 個梯次、67 場次。可以看到是，其實去年我 10 月多到中央去做一個研習的時候，這是我製作的簡報，裡面其實可以看到，水保署那邊他們的專家團隊非常多梯次的勘查，那同時也邀集了縣政府，也邀集了在地公所去做實地的訪查。我們是照著圖資，圖資其實跟現地還是會有非常大的一個落差。那其實他們的專家團隊不只帶著空拍機，也會實地的去訪查整個的地形地貌，那包括看到不只是花蓮、宜蘭，其實在震後他們出動了非常多的一個能力資源和專家團隊的一個資源投入。那可以看到是後續在現勘之後，他們還是必須回去做一個審查驗證，那在後續到地方上，我們都是選晚上村民有空的時間來做一個說明會，那在說明會上就會依照他們最後確認出來的範圍，來跟我們所有的一個民眾做一個說明。可以看到這其實是農村水保署他們在去年實地勘查之後製作出來的圖資，裡面包括了會有哪一些的村、鄰跟它的住戶有幾戶，那它的降雨值的警戒值大概是什麼樣的程度。那可以看到是農村水保署的機制非常的完整、非常的成熟，但是在林保署方面，可能在災害的一個預警系統上面，我們會建議農村林、林保署應該跟水保署能夠來一起來學習、一起來努力，讓災前的預防可以更加的完備。

吳議員東昇

問：那我想就教處長，在災後復建的相關多的會議中，你有沒有跟農保署跟林保署坐在一起開會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其實在復建的會議上面，所有單位都有一起來參加。那包括這樣的請求，縣政府也是有一再的提出，包括我們不只在會議上提出，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其實也有行文到中央，請他們建議林保署應該比照農村水保署的模式來做一個辦理。那在前陣子有收到一個回文，他們目前只概略的提到說他們會重新檢討這樣的機制，到時候會再邀請縣政府一起來討論。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持續來爭取，保障我們所有鄉親的安全。

吳議員東昇

問：因為這個不是用一個政策，這不是說能夠滾動式檢討的。每一場災害的發生，都會造成人民巨大的財產及生命損失。千萬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才來做滾動式的檢討。這一點希望花蓮縣政府的團隊，尤其是你的對口、農業處這邊，要更積極的來與農

保署、林保署來加強的合作。那同時，也不只是縣府團隊而已，這一些也應該要求各個鄉鎮都一起參與。那再來，如果說在花蓮地形這麼特殊，面對颱風還有豪雨帶來的複合式災難，精準的保全對象的調查，是不是也經由農保署還有林保署來先認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也跟議員報告，那這部分其實如同剛剛說到的，在實地勘查的時候，就能夠同時確認它保全戶的一個範圍跟它的一個村裡的情形。那其實在每次的勘查，不只是公所的人員，包括村里長其實都會一起到場，那這其實才是最實際、最落地的。在配合到每次辦理的晚上的一個演習講習，那村長村民能一起來參與，讓大家更加了解這樣的一個災害模式，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吳議員東昇

問：這一點，我覺得做應該都是有在做，不管是中央、地方對於保全戶、就是保全對象所有的聯繫的方式。但是有一點我比較不解的是說，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了，我們保全戶的資料的建置還在僅次於紙跟筆，是用這樣的方式登記下來的嗎？當中央框了一個黃色警戒、框了一個紅色警戒之後，這裡面所有的人的調查，你如果當中央來不及提供資料的時候，我們還有戶政系統可以用。但是東昇覺得就算在防災裡面，科技類進入的很少，你們有所謂的發放細胞簡訊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在細胞簡訊的部分，包括我們的不管是警消系統或是林保系統，都會在一個區域範圍裡面有匡列它的細胞簡訊的發送的一個接收的頻率。那其實包括在颱風豪雨的時候，只要行經那個區域，其實手機都會收到相關的一個警戒資訊。

吳議員東昇

問：對，這只是對於要行經那裡區域，或者是進入那個區域的人的提示而已，是不是？這就是你們細胞簡訊的作用。但是對於在那個區域裡面，尤其是當紅色警戒的區域裡面的時候，你們有辦法，細胞簡訊是透過跟我們的電信公司聯手來做的，為了要提醒百姓們不要進入該區域，但是有沒有辦法進一步跟電信公司來跟它研究，在該區域裡面是不是還有訊號點的發生，來進而進行強制撤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所有的災害的一個警報通知都是比較複合型的，不只是細胞簡訊或者是一個廣播訊息，那包括就是警消的出動、村里長的出動，其實必須靠科技跟基

本的人力的工作一起來合作。那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會跟中央還有所有的相關單位一起來確認，是不是能夠更精準的落實到每一個住戶的一個通資上面，那這個可以讓大家更多的注意相關的撤離。

吳議員東昇

問：好，謝謝，那因為防災是全面性的，是各個局處的。那謝謝我們農業處這邊，那期許你未來跟農保署跟林保署能更密切的將這一個進度給跟上，謝謝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請回座。在來東昇要利用這次大會的時間要來感謝，感謝我們花蓮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在 9 月 23 日的時候，晚上 6 點 40 分，東昇接到民眾的陳情，就是樺加沙颱風那一天。當天下午他的父母開車到鳳林，到鳳林山區去訪視他的親友。那個時候他已經聯絡不上了，四點多就開始聯絡不上，到晚上六點多，那東昇將失蹤者的相片還有車牌號碼、還有手機號碼提供給消防隊還有警察局。當時所有的災難逐一的報到我們的災情中心去。那隨後過了不久，四點多的時候，不到五點的時候，馬上有回報，他的母親已經在鳳林山興派出所有尋獲了，他還好，因為當時據他母親的描述，因為水來的很急，然後車子熄火了，兩夫妻下來推車。在推車的過程中，兩夫妻還有車子就成三個方向走失，被水沖走了。但是只有找到母親，再接下來家人們非常擔心、非常的擔憂，那我們的警察局、消防局還有所有的特搜也持續的在搜救。在 8 點 01 分的時候，警察局有通知父親已經找到了，在鳳林分局，人是安全的，只有失溫的現象，轉送到鳳林醫院。那家人非常的感激。隔天父親情況穩定之後，就返家團聚休息了。東昇要藉此大會的時間，要感謝所有的救災團隊，你們拯救了無數的生命還有家庭，也要特別感謝我們的鳳林義警，我們的楊習龍先生，還有搜救、安置這次的我們的陳情的家人。還有我們警察局黃英田、黃主任迅速的傳遞有用的訊息，然後協助搜救，也同時安撫民眾。要謝謝你們。那東昇剛剛跟農業處有提及說，如何更加有效的將科技融入在我們的搜尋的救災範圍內。這邊要就教我們消防局局長。這邊要就教我們消防局局長，就是過去我們從花蓮這歷年來，我們的救災、防災要借重你的專長。請問在我們的災變指揮中心裡，消防局局長你是擔任什麼樣的角色？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縣長以及我們現場的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那感謝東

昇議員對我們救災議題的一個關心。那消防局他是承擔我們花蓮縣所謂的災防辦的一個角色，那我個人是屬於執行秘書的一個角色。

吳議員東昇

問：執行秘書？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

吳議員東昇

問：執行秘書要辦理的是不是包括總指揮官下來之後，就交由執行秘書下去分發、然後下去派令？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那因為我們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我們會跟相關的災情資訊，會跟我們指揮官，也就是我們縣長做報告，那我們會承縣長的指示做後續的一些規劃以及任務的分配，甚至於後續的一些行政、行政幕僚作業，都是由消防局這邊來負責。

吳議員東昇

問：那東昇想跟局長研究的是說，未來的救災是不是能有更多的科技來投入？東昇一直不解，當災害來臨的時候，還是派我們的消防弟兄、還是派我們的國軍、還是派我們的警察兄弟，下去現場實車，用車子、用人員下去這些災害發生的地方巡邏。現在還是這樣子？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跟議員做報告。那現在的科技也是算越來越進步了，那像我們目前普遍會使用的就是無人機的一個搜尋還有一些現場的一些勘查部分。那像以這次樺加沙為例，那本縣也有派出我們大概 10 部左右的空拍機到現場周邊做一個災情的勘查，另外也把整個現場的狀況提供給我們現場的前進指揮站，供指揮站做人力的調配以及那個相關需要用到什麼救災器材、救災裝備，我們這個做一個規劃。

吳議員東昇

問：有這次有出動嗎？空拍機有出動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有，有出動，甚至於連各縣市支援的也帶來了 34 部的空拍機，這個我們都有記錄。

吳議員東昇

問：所以都有協助的將最新的資料回傳給我們的災變指揮中心，是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他會將最新的災情，第一個先會先提供給我們的前進指揮站。指揮站會先做一些人力、需要救災人力的規劃，以及需要哪些應勤裝備的那個調度。

吳議員東昇

問：局長，東昇的問題是，是不是在還有派人開車去現場實地的勘查，在災害發生的當下？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那因為我們空拍機的視角還是有限啦，有些比較隱蔽的地方，譬如說它是在樹林叢林，還是說有一些建築物內部，這個還是需要透過人力的到現場的一個勘查才能做確認，這個叫做再確認。

吳議員東昇

問：是。因為災害來臨的時候，地形地貌還有低窪區往往分辨不出，那所以用空拍機這一點是正確的，將科技融入救災。但是人車進去，我們會在新聞中發現說，還是有警力、還是有警車，冒著生命危險來下去將最新的做回報，卡在涵洞裡面、卡在低窪區，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再避免發生？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要跟議員做報告。那畢竟我們有一些救援啦，還是剛剛我有提到關於一些比較隱蔽性的場所，這個如果沒有我們的人力到現場去做再確認，這個真的是無法掌握確切的一個受災的地點的人數等等。

吳議員東昇

問：就是以空拍機還有其他的科技來輔助，先確定那邊是安全無虞之後，才讓我們的搜救人員來逐步的靠近。希望以後能做到的是這樣子，而不是貿然的，我們的搜救人員再好的裝備也抵擋不了大自然的無情。這一點請千萬要注意一下。東昇每每看到那些在風災、雨災、天然災害來臨的當下，還在執行的弟兄，真的是為他們感到非常的擔憂。已經是紅色警戒區裡面了，大家都在強制撤離了，不希望有人再進去裡面要做什麼。除非是有狀況發生，需要確定那邊是安全的工作環境之後，才能夠進去，這一點請注意，那另外一點要就教局長的就是說，就東昇說的，在警戒區內如

果有訊號、手機訊號發現的話，我們可以去了解嗎？就是當已經強制撤離了，但是裡面有紅色警戒區裡面，透過電信公司還可以了解有幾個手機訊號在裡面，表示就是有人在裡面，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以進去，透過手機透過網路這些訊號來了解我們的警戒區裡面是不是真的人員有清空了。因為這次搜救時有許多長輩重聽，你再怎麼廣播，他也是聽不到的；有一些人在熟睡中，有一些人可能生病，他體力不是那麼的好，他也沒有辦法聽到你們的廣播車，你用各項的簡訊通知他都沒有辦法。這是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在紅色警戒區裡面跟電信業者來請他們協助，讓他們了解是不是還有訊號在裡面？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議員的關心。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災害發生之前，之前我們是有一個所謂的一個警戒區的劃定，然後也有保全戶的設定，那這個部分我們是還沒有落實，我們還沒有開始來執行所謂的定位。

吳議員東昇

問：因為災防法裡面做的是強制撤離。我知道有時候往往你們會去考慮這一些民眾的隱私權是不公開的，但是在紅色警戒區內，它是強制撤離的部分，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夠優先的跟電信公司來溝通。那第二個，如果一些長輩家裡面沒有訊號的、沒有用手機的，遇到這樣的情形，在你平時保全戶登記的時候，確實會都有詳實的登記。像這一次做得非常好，民政處就先把一間安養院疏散了，所以那些安養院全部都沒有問題。但是這一些保全戶家中沒有任何聯繫的方式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委外，不管是中興保全、新光保全，他們的系統是不是可以加強？這邊請局長研究一下，有沒有這個可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這個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那個發紅、黃色警戒的時候，我們第一優先會針對弱勢的族群先做一個撤離。那紅色警戒的時候，我們就會強制挨家挨戶的去檢查、去撤離。那剛剛議員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研究是不是可行啦，就是跟保全業者來合作這個部分。這個可能牽涉到有經費，還有一些相關的執行上的問題，這個可能還要再開會研議。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局長，也謝謝局長的團隊對於我們所有的災後的復建，還有包括災時所有的貢獻跟付出，謝謝你們。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

吳議員東昇

問：再來，東昇要提醒建設處，建設處不用回答。在花蓮幾乎投入所有的資源，不管是營造廠商、機具、人力，在災後的重建上，要求最迅速、最確實的完成所有的災後工作。但是相對的，會不會影響其他花蓮縣的在建工程？這些在建工程它現在沒有機具可以用了，這些在建工程可能連鋪 AC、連灌水泥，都會有時間期程上的問題了。那不但是我們的工期的問題，還有未來的工程發包，沒有機具、機具短少、人力短缺，未來的發包會容易嗎？會順利嗎？甚至可想而知的，許多的原物料會跟著上漲。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建設處有提出什麼因應的計畫？這些希望比照我們當其他地震、颱風來臨的時候，我們在建工程完工日期的展延，還有未來要跟廠商訂定我們工程合約的時候，完工日期是不是可以拉長？在物調指數的追蹤調查方面，也請建設處一併來做於調查。那這邊要就教我們的社會處處長。要請社會處處長，我們一起對這一些所有的我們的防災、救災的部分是不是來做一個更深層的檢討？謝謝處長還有處長團隊在災害發生的時候，往往不管是在安置，在收容還有各項慰問金的發放，處長跟你的團隊做得都非常好。但是一樣東昇要和處長就教的是說，如何與科技做結合，來做好你要做的工作？在這邊首先要就教我們處長，目前我們物資發放，從民眾捐贈物資，然後到安排放在哪邊，將物資放置在哪裡，到民眾領出，我們的登記程序是怎麼做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那謝謝議員對於社會處在救災的一個具體工作的一個肯定與期待。那有關於物資的進出，這個部分其實並不是我們社工人員的一個專長啦，因為他那個物流涉及到非常專業的一個系統的建置跟實際的操作。那每一次的大災、大型災害的這個總倉庫，它要因地制宜。那像我們歷來救災以前都在花蓮市這個區域，那像南區的話，它上一次「0918」在南區的話，它那個物資的需求就各鄉鎮市公所它就會處理了，那縣政府給它做一些支援這樣。那這一次呢就比較特殊，那我自己一個人在一開始的時候，那走遍了那個跟那個糖廠的那個處長，走遍了糖廠區域內每一個倉庫，那他可以借給我的基本上就是那個大倉庫了。那後來內倉也開給我，可是後來真的不夠，不夠的時候，那就變成我那時候想……

吳議員東昇

問：這是儲存的地方。那東昇要問的是，我們當物資來的時候，你如何登記？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對，那個倉庫哦，因為這個要從倉庫講起哦，因為後來整個那個板車哦，整個就塞在那個地方哦，來了二、三十輛，一直到整個晚上過後才消化掉。那後來，我們採取的策略就是在瑞穗鄉以及花蓮市，因為那時候橋又斷了嘛，那就是南北各有所謂的南倉北倉這樣子，在瑞穗鄉開到 6 個倉庫，那在北區呢，就各位所知道的那個花崗山體育館，後來我們也在碼頭、就是港口那邊也租到了 1 個倉庫這樣子。那這個部分都要感謝各界來幫忙。那但是現在議員所問到的數位化的一個物流，目前我們是並沒有完成，那也是未來要建置的。因為這個……為什麼呢？因為現在整個台灣它有那個條碼，那條碼的一個建置哦，可是……

吳議員東昇

問：這就是本席要問的。既然我還沒有問，你就先提起了。我們在二維碼的建立上，不管任何人對災區所要供應的物資、金錢，這些二維碼的建立，我相信並不困難。真的，並不困難，但是要由縣府來做的話，又好像不是有一個那麼……有一個局處可以做，是行研處可以做嗎？還是觀光處可以做？那其實都是委外的。這邊要借重處長的就是，將你實際的經驗、將你所有的需求告訴委外的廠商來將二維碼建立起來。不管它做的是礦泉水的捐贈啊，還有棉被啊，各項的……因為就是你們的紙本資料裡面，已經包羅萬象了，所有的員工都非常的辛苦，要逐字的、要逐本的，一人一本。那到時候這一些資料會被統計起來嗎？不見得會。之後透過二維碼的建立、掃碼，物資進來，然後發放到哪一個倉庫儲存，然後誰去領取了、什麼時間領取的，這樣子進出就好像一個賣場的機制一樣。那既然處長你剛剛有講到，表示你們已經在想，只是說要落實的進度是不是可以快一點？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處長，你認為說這個可以在你的手上完成，做成全國的福音嗎？據本席了解，全國還沒有人在做，是不是？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部分哦，我是覺得應該要由中央統一來做啦。為什麼？因為在全國，它那個二維條碼，它是各種商品，琳瑯滿目啦。那在這樣子的一個建置下，如果說它系統，因為在衛福部它有建置一個叫實物銀行的系統，那這個想法，從那個系統再去擴大就可以了，這是因為當初實物銀行的那個進出貨系統，本來就是在大型災害發生時要用的，可是平常就很難用了，所以就沒有把它再擴大。為什麼？因為工廠它出來的各種貨品項，它有的是……它是一整箱的，也有大箱的，也有小箱的，各種規格都有，這是一種。第二種，還有平常人哦，他就是把他的二手衣就拿來當垃圾丟，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很麻煩。

吳議員東昇

問：所以才要借重你們的實務經驗，在建置二維碼的過程中，不管是由地方委外，希望你趕快提出你的意見，看由誰先來做。既然你一直提到中央了，在韌性城鎮中，物資是由社會單位、是由社政單位來實施的嗎？就像你一開始就說，這個其實不是你們應該做的，不是社工師、這些社工人員要做的。在韌性城鎮中，物資的收受、發放是由什麼系統、什麼部會在主導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因為這個部分，我剛剛講的是物流不是我們社工的專業啦，不是說我們不要做，這個要澄清一下。第二個是，在那個韌性城鎮的那個所有的規定裡面，還有作業裡面，它是由經濟部去統籌的那個大型的、大型物資，經濟部它的所屬系統，然後到地方政府上一次 4 月份演練的時候，是由觀光處來辦理這樣子。

吳議員東昇

問：你說什麼部？經濟部？觀光處？像這次客家事務處也有全力的協助，因為東昇在中正體育館的時候，跟客家事務處我們的所有協助的人員，還有跟社會處一起度過了好幾天。我們有許多的超人處理所有的物資，不管是編列，光泡麵我就記得有上萬箱。謝謝超人們，謝謝客家事務處，從泡麵的種類，然後那個到期的期限，幾月份、幾月份都排得非常的好，感謝這些超人們的付出。那處長你說經濟部、觀光處，這一些人還不可能比你在實務經驗上更純熟，處長，是不是能夠將你的經驗傳授給他們？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講傳授不敢當啦，因為在這個主要是在災防法裡面，它第 15 條就有規定，它是要跟那個全民防衛計畫整合。那這個部分是應該要有一個，我覺得中央、就是國家要有整體的一個規劃啦，而不是每次大型災害的時候就靠那個指引啊、要點啊在那邊操作，那這個部分，而且我們還要公告、要徵信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的社會處的同仁，那這一次這個大型的災害，也感謝客家處處長，他年紀那麼大了還挺身而出，那個快要掛點了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救災還是需要體力啦，否則這個到時候哪一個局處長猝死，那只能風光大葬，這很難。所以，我覺得這次其實不只客家處，人事處也有跳出來了，在那個火車站面對那個鏟子大軍，那個副處長也是每天都快要陣亡的那個樣子。

吳議員東昇

問：他比較年輕啦。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但是真的沒有一個人撐得住，就是要硬撐啦，要撐過來。所以人事處這一次也……在這 7 年我接觸大型災害以來，第一次看到有人事處，還有那個客家處跳出來這樣來操作，真的是……我個人感到十分的敬佩。也要請那個潘處長要保重身體，為國珍重呀。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還是覺得……總歸一句話啦，就是所有的救災都一定要數位化。從哪裡開始？從撤離就要開始了。我們身份證後面有條碼，那這個條碼，他在撤離的時候應該是用手機可以去掃，那就是可以去顯像出他是依親還是所謂的這一次新發明的垂直避難，還是要進收容所；那收容所的系統那邊就馬上可以知道說這個以前演練的時候這個人要不要來，那來的時候有什麼特殊需求這樣子。

吳議員東昇

問：處長、處長，我要問的，你都先講出來啦。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因為，那是我的業管，就這幾項啦。

吳議員東昇

問：這就表示平時處長你對所有的救災各方面做的準備是相當充分的。那也有許多你的想法早就在路上了，只是說如何去落實，像你剛剛所提及的從疏散就要開始了，從疏散之後的安置、收容，這都是我下一題的。既然你有先提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很抱歉，讓你的題目曝光。

吳議員東昇

問：不會，不會，你沒看到啦。那個要謝謝，特別謝謝我們的潘處長，潘處長現在笑的……笑容還是很燦爛，表示他的身體還是很健康的。那就是要請教處長，這個二維碼的建置大概多久會好？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應該是要變成一個勞務採購啦，那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年度內是可以完成，但是這個到底要……

吳議員東昇

問：今年度還是明年度？年度內？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明年度啦。因為這個東西哦，它這個標規的寫法還是要去請教專業人士啦。所以我才說……

吳議員東昇

問：上半年度就把它完成好不好？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報告議員，這個我還真的不能答應你，為什麼？因為那個問題很多啦。

吳議員東昇

問：因為你完成之後，還要再去……還要再去試，還要再去 TRY 哦。所以希望能夠儘早完成，然後就能夠儘早的讓各個局處一起來操作、一起來使用，讓鄉鎮市公所一起加入，才知道說它的功能性到底夠不夠強大。明年上半年度把它完成啦。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我們儘量來做了，好不好？

吳議員東昇

問：好，那謝謝處長，處長請回。中央地方的統一應變是不是可以成立更專責的防救災單位？就像縣府有沒有可能來成立一個防災的局，還是處？在韌性城鎮，它是一個戰爭發生時的因應體制。在平時天災來臨的時候，東昇覺得也應該跟韌性城市的體制要結合，要平時、戰時用同一個策略。我們不能全部依靠運氣，或者是災後重建，只有平時就做好韌性訓練的規劃，才能因應各項事故的發生，才能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那本席質詢到此，剩餘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吳東昇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林正福議員提出質詢，質詢的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我們張議長、本會陳秘書長、花蓮縣政府我們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位局處首長，還有在場我們的議員先進、我們的資深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Pangcah，Puyuma，Sakizaya，Mapolong，Nga'ay ho!（原住民族語問候）。那本席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還是以「安居樂業」為主軸。那今日，本席也針對

我們光復災害的復原及本年度的部落發展、產業的行銷，要跟我們的縣府團隊提出雙向的溝通及建議。那本席還是要感謝我們花蓮縣徐縣長及我們的縣府團隊，在「0923」到「1110」的鳳凰颱風重創我們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三個鄉鎮。從災害的發生，縣府團隊的努力的救災，本席看到了，大家辛苦。那首先我們看到我們的「安居」——光復洪災淤積的土方。我關心我們馬太鞍的災情，根據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的資訊，土沙總積高達將近 3 億立方，主要崩塌地區，侵蝕深度都平均在 100 公尺。那堆積區的也有 6 尺深，60 公尺深。土石的堆積總量啊，要計畫的話，在我們的 PowerPoint 看一下，最起碼 10 到 20 年。那我們相對未來，我們花蓮，甚至於我們地區，那我們希望要怎麼去做處理。下一頁。在此這個光復的洪災的疏濬，那中央相繼規劃了三個階段去疏濬。預計在 114 年到 117 年，總投入的經費將近 37 億來處理我們光復洪災 1,000 萬立方的一個疏濬量。那 3 億立方將近是馬太鞍的 1,000 倍，30 倍哦。那我是希望未來我們建設處是不是有比照跟中央的國土署或是說我們的水利署來去協調看看怎麼樣去做預測的部分上。下一頁。那甚至於我們的土方的放置，運送和堆置的空間再計畫。從疏濬再找到地方去掛，相信是一條很長很長的路。好下一頁。那我們看到這個堤固的加防，相信我們縣府各局處啊，本席從 923 一直到現在，都已經將近 64 天，不管是光復、萬榮及我們的鳳林長橋里，本席都有一一的到現場去勘查、去了解。有時候會碰到我們的萬榮鄉長，甚至與我們的縣長不期而遇。那我也想到真的我們的縣府跟尤其我們的環保局哦，幾乎每天都會看到他在那邊哦，真的很辛苦。下一頁。那目前我們的洪災的現況，你看到我們的河川的地形的坡面，佛祖街。在資料的顯示中，要整理光復地區北岸堤防比南岸高，更比保安寺地區高，也導致本次的保安寺積了 2.6 公尺，這情何以堪。下一頁，在目前這個徵地的部分上，我們剛顯示到，在我們上一頁發現北端北岸在 1980 年的年代，由我們省府時代東部土地開發處，在 90 年代逐漸在北岸新建比南岸更堅固、更高的堤防，圍出大量的新生地，這是否是導致泥水往南區的部分溢流為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我們也將原本的沖積扇開發，始成為實用的開發區，但至今提出的各項規劃，好像都是失敗。好，下一頁，那縣長常說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這個現象我們看到，從疏濬到氣候，撤離、資源、還地於河來徵收，這部分上，那一個氣候的變遷，要完成疏濬，最起碼要耗資 10 年到 20 年，也將近要千億的費用。在面對我們的極端氣候，要完成疏濬前，但是我們光復地區將面臨的瀕臨一個災害的撤離的問題。也將導致縣府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配置失衡。所以本席也提出，以永續的角度來出發，是否可以慎重的考慮，政府的徵收，以地易地，還以河。那針對這個光復洪災的治洪區，我們看到，在瑪達娜溪、麗太溪、羅莫溪、利哈岸溪，在馬太鞍的堰塞湖的災後，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大量的積沙，導致沿線多處的野溪出口，出現了倒灌的問題。在一個淤積的情況之下，部落居民的生活與安全面臨不小的疑慮，這些可能就是堤防加固會帶來的風險。下一

頁。接下來我們請教我們建設處處長。好，處長，本席想問一下，縣管河川的數量、堤防完整度、積泥的疏濬的規劃，那身為我們花蓮縣建設處長，那你有什麼方案來提出這個這項的一個工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林正福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議員詢問的是有關於這個光復鄉這次洪災的這個部分嘛。

林議員正福

問：最重要就是以光復、鳳林、萬榮，以光復為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那這一次的這個狀況，就是 0923 這一次的淹水戶的災情，那這個淤積的部分可能造成我們的這個縣管區域排水，還有一個……還有一些一般排水的，剛剛議員有提到，可能我們的麗太溪排水、還有這個瑪達娜溪排水、那利哈岸溪的這個排水以及這個羅莫溪排水，那都會有匯入到這個花蓮溪的情況，在淤積跟水位高的時候，我們的這個排水會……水就匯不進去，那會有產生這個回流的狀況。好，所以這個部分，在現階段、現階段的處理的做法，我們大概是跟這個第九河川分署，那第九河川分署在這個花蓮溪的主河道它要濬深一條這個排水路，那同時，我們在這個我們的縣管區域排水跟我們的一般排水，我們也會把這個匯入到這個花蓮溪的這個匯流處的部分呢也會濬深。那另外，濬深之後的這個土石，我們大概會先暫時地堆置在我們這個縣管區排跟一般排水的匯流處的兩側，把它作為這個臨時性的土堤的堆高。那另外，在這個……當然在這個花蓮溪，因為它的這個淤積從馬太鞍溪下來，一直匯到花蓮溪的這個匯流處的地方，它的這個淤積量還是非常的大，他們現在也是不斷的在疏濬啦。那在這個比較中長期的部分上，我們大概會在這次的這個重建條例的重建特別預算裡面，我們會提出這個新建這個背水堤，也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就是說預防在這個主要河川它湧高的時候、水位湧高的時候，那我們的這個支線的這個排水排不進去的時候，它有一個預備的這個堤防的高度可以去，就是讓這個水位不至於產生這個溢淹溢堤的狀況。這個是我們現在目前在光復的這個的大概的作法。

林議員正福

問：好，我再請問一下處長啊，那這個堤防的封阻之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溢流市區的泥水難以回流到我們的河流河川。應該要增加哦，所以也設置一個滯洪池的考量或是支流的疏通。那本席知道在馬太鞍濕地，在之前我們建設處有在做這個滯洪池，

那我們這次在我們的大同村的滯洪池有沒有必要做滯洪池嗎？請處長也能夠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說明，這個滯洪池大概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現在可能要從河川……就是外水跟內水，外水河川的部分、內水是市區的排水部分兩個來說。外水的部分，可能未來這個水利署他們興建的這個堤防，它會有一個，或許它會有規劃一個滯洪的一個區域緩衝區，就是在他的堤防跟主要河道之間，他可能會有一個緩衝區，這個可能會有一個滯洪功能。那另外就是我們內水，就是市區裡面的排水部分，我們現在也會提出來檢討我們的這個整個雨水下水道的這個系統的規劃跟檢討。這個在未來看看末端的部分是不是會檢討討論是不是有一個滯洪池的一個規劃。

林議員正福

問：那相對北……東富村有一個阿多莫部落，也是被沖刷進去。那因為這些的溪流是因為淤積導致於我們的阿多莫部落被淹沒。那為什麼會被淹沒？相對應的我們的建設處知道，為了淤積導致被沖刷，那加上我們當時的兩個缺口沒有築高，所以導致現在我們在 0923 的一個馬太鞍溪潰壩的一個場區。那之後我是希望，我們建設處也會同我們的水利署，既然要疏濬要這麼多年，相當長的時間，那也是請求我們的縣府單位，尤其是建設處，看看如何去把這些淤泥，在最短時間上能夠加以處置。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補充一下，就是那個瑪達娜溪那裡啊，就是阿多莫那個位置，就是其實他的水就是淹過了、直接漫過了花蓮溪的堤防。在這一次的這個水利署的堤防裡面，這個地方堤防也會加高。

林議員正福

問：那加高會不會影響到他的風險？是加高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加高多少的話，他們要依照水理來計算。但是這個區塊就是我們說的這個北富二號、三號堤防這個位置，它在未來的規劃裡面，它也會加高。那當然我們排水的背水堤就要配合它加高堤防的高程去新建這個背水堤。

林議員正福

問：因為本席到這個部落，雖然我沒有參加每次的會議，可是我周遭的朋友都會跟本席

說。那這個……這個溪流是我們部落族人最切確的部分上，就是怎麼樣迅速去把這個堤防加高，加高多少，那不要導致未來再次發生。好，下一頁。那光復的洪災，從資訊的查實快速化，資訊的管理數位化，資訊的揭露即時化，在資源的分配，公平且合理。那相對我們建設處這裡有沒有什麼一個建議，要如何把這些資源分配公平合理？那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所謂的這個資源分配指的是……

林議員正福

問：當然是說我們就是清淤泥、清砂部分上，是由地方還是由中央？用零元標？還是要如何？當然資源的分配，當然有很多種啦，那你這裡建設處的部分上是怎麼要去做出一個分配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這一次清淤的部分，這些淤泥我們都會有一些先暫置的一個做法。就是先把這些淤泥先做暫置，後來再去做去化。至於還未處理的這個區域，可能也要由這個中央相關部會來確認未來處理的方案。

林議員正福

問：那本席都有聽到，當然在這個資源的分配，未來不管是從第一到第十的河川分署，然後到地方上的一個業者，當然我也是希望不要產生這種問題的存在。我有聽到一點點的一些問題啊，我也不希望會影響到我們縣府有圖利廠商的一個問題發生，好不好？那下一頁。那跟處長再聊一下，不管我們的光復的中繼屋，之前的 0403 在我們的美崙東星那時候有 30 個中繼屋，然後再到我們的信義街，由我們慈濟醫院、慈濟會的部分上有做一個興建、做一個永久屋。那部分，現在本席要了解的就是那中繼屋未來的規劃進度，從災民的共識、選址、動工、交屋，長期的規劃，會不會跟我們國土署跟我們原民會做一個協調？是如何要去做一個選項？那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議員提到這個，在這一次光復的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的中繼屋的這個規劃部分，那這一次的這個中繼屋的這個規劃跟興建的辦理，是由中央內政部國土署在負責。那目前，這個國土署他們針對我們在這一次的洪災之後，這個住戶他的房屋已經毀損，那毀損之後他可能拆掉了，或者是他這個未來要重建了，那有一些是在比較重災區的，在我們這個佛祖街這一區的，這個都已經埋沒掉了，或是整個毀損的這個

部分為主。那他們有這個規劃了中繼屋。一個部分是利用這個台糖的舊的宿舍，那另外一個是在也是台糖的土地，在這個大進國小的附近。那台糖的宿舍的部分，它是採用宿舍整修的方式，這邊有 22 間。另外在台糖土地的新建部份，它就是類似我們這個工地的工務所這樣的一個組合屋、簡易組合屋式的這樣的一個中繼屋啦，大概會有 30 戶，目前都在興建中。

林議員正福

問：那我們災民的共識，他是希望是永久屋，還是所聽到的中繼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就是國土署都是規劃中繼屋啊，都是短期的。他主要是大概設定就是居住一年為主啦。那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現在目前都有在……我們縣府在光復這邊有一個服務中心嘛，那在這個部分，民眾有要需要中繼屋的需求的話，我們都會受理之後馬上會把這個資訊提供給國土署，那他們就會去跟民眾來確認他的狀況。

林議員正福

問：好，我們原民處是否可以補充說明？原地說明就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在座的議員，還有媒體先生女士，還有本府的同仁們，大家早安。在這邊補充說明。在原民處的部分，那目前我們與那個原民會，我們大概跟部落，除了法達岸還有阿多莫部落，我們大概有十幾次的部落會議跟中繼屋說明。那目前，我把現階段族人對於中繼屋的需求的部分，我們大概取三個面向來走——第一個部分，就是部落現階段來說，他對於部落集體安置的需求部分，那我想我們會在這個部分會持續跟中央做一些的爭取。那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建設處處長所提的內政部的部分，那我們目前在大進國小旁邊有 30 戶，然後我們現階段在台糖的宿舍那邊有 22 間的部分，我們持續會再做一些裝修。那第三個部分就是主任也提到的一個部分，就是租金補貼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都還在建立部落的共識當中。那上個禮拜 11 月 20 日，我們也針對於深度訪談的一些族人，我們再一次的確認我們中繼屋的需求。那部落也還是有一些的反應，反應說其實還有很多的族人沒有被深度的訪談到，那我們也跟部落的會議主席，那我們也在持續規劃中。那我們也期盼在這個禮拜，我們也會再召集一些還沒有被深度訪談的族人，那我們再會進行一次的說明。那在這邊也特別感謝部落的會議主席，還有我們公所的原民課的同仁，我們一起來針對部落的需要，然後建設、把部落的一些的意思把它彙整起來，我們把這個部落的意願的部分，我們交由國土署來做規劃。以上。

林議員正福

問：好，那個處長請回了。好，下一頁。看看我們的豐濱溪，我們看到這個河床床面，都已經高於這個我們的一個放置的土堆。那我希望我們的建設處再看一下。來，下一頁。再下一頁。來，再下一頁。好，那請處長看一下，新社海堤的施作的工程進度。本席只要到豐濱，我一定會下去看一下這些施作的情形。那沿岸幾乎都是我們的消波塊，那這個沿岸真的看起來就是不像我們花蓮，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那也希望這個建設處還是要去督促一下這個廠商施工的情形。好，回到上一頁。這是我們的農業處，在石梯漁港，那一直在挖這個泥沙，還是導致這個堆積的問題。那相對的，本席一直在講，這個海堤，每次開會都說是不是可以把海堤再多延伸一百公尺，這樣的話，這個堆積的淤砂就不會灌入到我們石梯漁港中。也希望我們的農業處要多多關心一下那邊幾乎的一個淤泥的部分上。下一頁。這是目前即將完工的新社小漁港的施作進度。那我也謝謝我們徐縣長，還有我們農業處的積極，將新社小漁港處理到不至於再有積淤的部分上，讓我們的漁民都能夠安全平安的出海，快快樂樂的出門，能夠有好多的漁獲量。好，下一頁。再下一頁。那我們一起來研究一下我們的山海劇場，那我們要請我們的處長來說明一下。處長，只要我們原民的一個集會所或是其他的一個設施，本席都會下去，不管是照個相、去了解施工的品質。好，下一頁。下一頁。那本席要了解到，有沒有看到我們的風雨計畫，真的是滿目瘡痍。那原民會，記得將近有一千多萬的一個展覽案會在這個會館，那是否因為災情的影響，是否還在計畫中？或是如何顯現出他的特色？那請我們處長來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的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那謝謝林正福議員對於 Fata'an 風雨計畫的關心。那我這邊有兩點來做一個回應。第一個部分，因為這次的水災，確實我們受創嚴重，我們一樓的所有的電機設施，甚至我們的一些基礎的一些結構的部分，有一些的損傷。那我們目前來說，第一點我要回應的是，我們現階段來說，我們正在重新盤點我們現在電機設施的部分，那我們也跟中央原民會這邊有一些的討論，那我們這災後的復建的經費的部分，應該在這一次的、這一次受災之後，那原民會也下來做一些的盤點。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原本的建設的部分，我們第二期工程，我們第二個舞祭場，甚至我們的停車場，還有我們的第一期的建物的外面有一些的建設的部分，那隨著這一次的洪災之後，那我們現在在做的部分，我們先把基本的我們的鑑界先處理好，那我們也在近期之內，我們第二期工程會順利開工，以上。

林議員正福

問：好，那個下一頁。下一頁。這個處長，有關於我們光榮部落的聚會所，一直到現在

還遲遲沒有拿到證照。那壽豐的聚會所這邊在興建中，也大致在明年初可能就興建完。那我也希望跟建設處互相的一個雙向溝通，去了解一下建造的問題會遲遲不下來是什麼原因，那我是希望我們兩局處互相再關心一下。那本席再問一下，池南部落跟鳳林的沙溜秀，那已經規劃那決標的部分上，是不是跟我們的鄉親說明一下？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也謝謝林正福議員對於部落聚會所的關心。我先分兩個議題來做一個回應。第一個部分是池南的部分，那池南部分，我們上網公開招標兩次，我們一直流標。那我們也在事後有作一些檢討，那檢討部分是在於我們在建築師在規劃那個屋頂棚的部分，確實在施作上會有一些的難處。那現階段來說呢，那我們第 3 期的應該已經上網招標了。那在招標過程當中，那我們會持續來做一個邀標。那第二個部分是沙溜秀的部分。因為沙溜秀我們建築師在做一些規劃的時候，因為我們有 3 筆土地。那 3 筆土地，因為我們中間有一條的馬路經過，那馬路經過的時候，我們在繪圖的過程當中，那有一些的部分，建設處也有給我們一些意見。那我們現在在修改當中，我們近期之內我們也已經上網公開招標了。那招標的過程，我想在這一個部分，我也會和部落有一些說明。

林議員正福

問：好，處長請回，下一頁。有關於這個生命園區，那我們請我們的民政處長在原地回答就好。那冬天花蓮溪，它本身就有強烈的東北季風，造成很多的所謂的塵土飛揚、風飛沙。那對於一個生命園區的一個選項，由於我們花蓮市的殯儀館已經飽和了，那未來的生命園區，那民政處是否有規劃或屬意的設置的地點？那請我們處長在原地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然後縣長、然後還有議員，還有所有的這個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好，關於我們的生命園區，其實那天在林品仰林議員的質詢中，我也已經有簡單的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現階段，其實我們在先期規劃中選擇了 2 個地點，原則上，一個是在新城立霧溪出海口那邊，那另外一個就是在我們這個東華大學、距離東華大學有 3 公里，在我們的那個農改場的那個有機農業研究發展中心對面一塊 20 公頃的這個腹地土地。那這兩塊地方，其實原則都會有、都可能會有風飛沙的這個問題。我想這是台灣的那個溪流河川走向的特殊的這個情形啦，也就是我們台灣的溪流，其實原則上、原則上都是東西走向，那所以在遇到東北季風的時候，不管西部地方或者是我們花蓮地方、花蓮地區，不管立霧溪出海口或是花蓮溪出海口，甚至

南區的這個南區的溪流出海口、溪流也都是有風飛沙的問題。不過我這邊要特別報告的就是，我們選定這一次現階段評估的、現階段評估的這個壽豐這一塊地方，我們的腹地有 20 公頃。那這 20 公頃，其實我們的初步、現在的想法規劃的一個願景是有非常濃密茂密的植披，那如果可能讓我們成行的話，未來其實我們的生命園區它就會變成像一個森林公園一樣，其實它看不出來是一個殯葬設施的用地。未來甚至也會結合我們的這個寵物園區的這個開發，然後整個地方就是一點點鄰避性都會做到降到最低。所以，我想有濃密的這個植披覆蓋的話，風飛沙的影響應該就會比較小一點。以上。

林議員正福

問：好，下一頁。這個「樂業」喔，那我們請我們觀光處長，來。處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圖片？好，下一頁。那本席再問一下，這個規劃的內容跟踩線，在具體的部落經濟的效益為何？譬如說，旅行社的上架，或是我們的旅遊銷售的金額，是不是跟我們的原鄉 e 市集相近的內容，只是不同的呈現？好，下一頁。那這個品牌的辨識雜亂喔，那請問我們的原行處、觀光處及各局處長，哪一個是我們花蓮的品牌？有一個出現在目前原行處的網站上，一個是本期我們觀光處的一個簡報，那未來我不曉得我們觀光處在執行這些推廣的部分，在計畫中，那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來說明？在臉書的部分上，下一頁。臉書追蹤 1.8 萬，但貼文按讚不到 18 人，那創造的消費總金額 67 萬，這是不是一個延續的案子？請處長來創造創造值為何，那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的林議員，還有我們在座所有的議員，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那剛剛的網站大概有分為幾個部分，前面有關於原民的部分，是原行處他們所建置的關於部落的部分。那在這一個部分呢，我們也就觀光的部分，我們也一併把它整併到我們整個的平台裡面，然後在網站上面會去做相互的連結。那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在全縣能夠創造更多的部落微旅行，那這部分，我們會跟原民處這邊做一個密切的整合的部分。那剛剛提到的「尋 Way 花路」，基本上是我們希望能夠把花蓮的，特別是在「食」的部分，還有跟我們的這個「百大伴手禮」的部分，我們能夠把它做一個充分的介紹，所以分成 7 條路線，包含北區有 4 條，還有中區、南區跟東部的東海岸的部分，我們總共有 7 條路線，我們希望在今年透過這樣的一個集章式的這種導覽，讓大家多多地認識我們在地的店家。那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當然目前在網路上面曝光的這個，其實加入去下載的這樣的一個 APP 的……臉書，啊不是，Line 的集章的部分其實是人數是蠻多的。但是在行銷上面，我們會未來會再加大力道，我們希望讓花蓮的這些在地的這些店家，可能很小，但是它卻很有我們在地的味道，能夠讓更多的人知道。那這部分我們會，

未來會再加強在行銷上面，讓更多的旅人來到花蓮之後，他們就可以循著這 7 條路線來去……

林議員正福

問：處長，明年 115 年，我們國際邀請賽有 8,000、將近 8,000 人來參賽。那將近 11 天的一個活動，那我們觀光處或是原民處或各局處有沒有橫向的一個溝通，看看怎麼帶領我們這 8,000 位選手到某個地方做一個定點的遊玩？有沒有規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跟議座報告，的確，那這個有關於龍舟競賽的這個網站，我們現在正在建置當中，那這個部分是由我們觀光處這邊在做整合。那建置完畢之後，我們會跟全國的這些包含在地的旅遊業者去做一個串連。那讓選手他們可以透過這個網站，他們可能在沒有參賽、沒有比賽的時候，他們就可以在網站上面去選擇他們需要的半日遊還是一日遊遊程。那透過這樣的方式，甚至還可以買伴手禮，可以直接送到他們的旅館，讓他們能夠品嚐到我們在地的美食。那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把它整合到網站裡面進去。

林議員正福

問：好，處長請回。下一頁。看我們縣府各局處這次年度的增加，來下一頁，下一頁，那增加的原因，我們各局處應該有看到。來下一頁。這是所謂的推廣經費。下一頁。這是年度的補助費用。下一頁。好，這個活動過後留下了什麼？這個當初我們的農業處、原民處、觀光處或是青發，但這個參展、市集可以多照顧不同的在地的企業，輔導量能的擴大。參展、市集檢視，我希望我們這幾個局處要讓我們的民眾有感。好，下一頁。那本席在去年，我們看到我們大型的演唱會，也吸引了這麼多人。那我是希望是不是以這種大型演唱做人流的吸引所可能創造的、讓我們的花蓮縣能夠多增加的一個收入，這些我們所講的這個大型的一個活動，那很多是外縣的一個歌迷來創造我們花蓮的一個奇蹟，那我也希望我們的縣府觀光處或是我們這裡，看是不是可以從中計畫一下，未來這種大型的可能會讓我們花蓮來促進觀光的產業上。好，下一頁。那一個推廣的經費，看到這個數字，從客群的設定、推動的做法、成效的檢視，所以我希望我們縣府在我們徐縣長的帶領之下，能夠創造我們未來的一個奇蹟。那我先請一下我們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正福議員，所有議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林議員正福

問：好，縣長好。那個，球來了就打。那縣長上任了之後，國際的交流、永續的推動、文化的傳承、原民的照顧、硬體設施，面對這個無情的天災，各方面的面對的，帶領我們縣府團隊，克服困境，勇往直前。那明年哦，我們縣長就要卸任，是最後一年的任期。那本席只想請縣長來說明一下你的眼中的花蓮，未來還有哪些需要我們努力的部分，而你將如何去推動？那請我們縣長來說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林正福議員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在這裡，無論是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我們都希望花蓮能夠繁榮昌盛，能夠讓我們的民眾能夠安居樂業、樂業安居。這是第一首選。所以無論在我們的「安居」或「樂業」，其實這兩方面也是林議員一直以來在這個質詢的主題上都以這四個字為依歸，那也是花蓮縣政府一直往前推進。那所以在「安居」的部分，在我們每一次的各局處的這個經費或者是預算的編排裡面，其實都往第一個「安居」為首選。「樂業」，就是如何創造我們整個經濟產業的平台，如何在這個原來的基礎上能夠讓它不斷的疊加，如何讓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花蓮走向世界，讓世界看到花蓮，讓它能夠跟花蓮有共感，然後能夠走進花蓮。所以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整個無論是做體育外交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每一年要有這麼多的選手可能去參加國際賽事。那教練以及領隊或者是縣府教育處處長、秘書長會帶領到國際去，第一個認識國際選手，第二個也讓他們認識台灣有一個花蓮這個城市。也就因此，所以在這幾年我們在做國際賽事以及國際研討的時候，例如這個我們的這個亞洲有機論壇，或者是我們的慢食，義大利的慢食組織走進花蓮，那我們也是走進義大利多年。那運動也是如此，所以才能夠成就明年我們爭取落地的世界少年運動會或者是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在花蓮。那這也就是慢慢的能夠疊加之後，能夠開花，之後能夠結果。我想這產生出來的效應是相當大。第二個就是讓他們走進花蓮以後，那他能夠走訪的點就更加的重要。所以為什麼在這幾年當中，我們在做很多的出版品或者是我們 APP 或我們行銷的時候，我們都有中英日韓四個版本、四國的語言同時來並進、同時來進行，這也是如此。所以在這裏，我要謝謝這個議會以及林正福議員多年來的支持，對於花蓮縣政府的推出的政策都相當相當多的支持。那當然「安居」還有，就是以前在我們僅有的預算裡面，要還本金要還利息，還有要有充分的配合款，然後才能做地方的基礎建設，才能夠跟著我們、帶著我們的農友增能培力、帶著我們農友往外走。那財劃法過了以後，我們經費比較寬鬆，所以無論是我們的老人會館、場館，或者是我們對於農業整個無論是智慧農業或者是我們的這個農會的整個硬體設施設備的提升，或者是我們在產銷班、家政班、四健會這些的，如何讓他們在這個能夠走出花蓮跟外縣市能夠來做交

流。因為每一年我們其實都到世界三大、三大的那個農業博覽會，就是德國、法國、日本，這三大。那為什麼要去、要走出去，其實就是要讓世界看到花蓮的有機。也就因此，我們希望讓農會能夠提升。當然，農會、我們的農產品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農民，這是第一線，所以怎麼樣讓我們的農民除了能夠耕種以外，也能夠加寬他的國際視野，也以及能夠在國際視野以及在食物上的智慧農業能夠讓他反饋到他在農業的食物的第一線。其實這都必須要去學習，而學習必須要有動力。看到世界農業在進步的時候，這就是讓我們農友產生學習的動力，學習的動力才能改變他、在農業這個第一線、在他耕種的時候改變他的想法、他的作法。所以其實在這個有機的農業上，已經推廣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實觀念的改變是最難的。所以這也是花蓮縣政府不斷的、每一年、每一年、每一年，這個是舉例，剛才這些都是舉例在預算比較寬裕的、這個寬鬆的情況下，我們在每一個局處的經費都有實際上的調升，都有全面上去支持，是這樣子的。所以也請這個議員在我們 115 年的總預算裡面多加的支持。那在這個剛才議員有這個對於光復的這個部分非常非常的重視。我想在這裏，現在有足夠的這個、有這個 300 億的專款、專用、專法，我想這就是對於這個這個光復、鳳林、萬榮這整個保全、這個整個地區能夠讓他們能夠翻轉最重要的時機。而我們也更希望行政院帶領著所有的各部會到光復來、到鳳林、到萬榮，真正來聽屬於災民的專有、災民想要做什麼、想要什麼，真的能夠在專法裡面給予協助。大家都非常、大家都非常非常的一直不斷的詢問花蓮縣政府，現在的農地、這個農地在佛祖街以東、佛祖街以北的這些農地已經高了兩三米高的土泥的部分，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其實真的是需要農業部給予一個方向。雖然他現在廣泛的不斷的討論，但是他如果沒有、沒有分析、每一個專案、每一個專案對於農友的影響或者給農友的支持以及未來，我想農民很難去選擇該怎麼做。那其實我們花蓮縣政府在光復的我們的這個服務中心，這個也不斷的在收集訊息，其實在之前，我們已經提供給行政院相當多民眾的反應，那我們也希望都能夠納到我們的這個專法裡面、專案裡面、專款裡面給這個災民最實際的協助，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正福議員的質詢。那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程美蓮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程議員美蓮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的首長，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及與會的工作人員、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是我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的第一輪質詢，祝福本次的定期會議順利圓滿，謝謝。（原住民族語問候）請秘書長和消防局長上台，放簡報。這次本席自 112 年第一次的定會以來，對於花蓮縣社會安全網的重視，其中有關防災應變一系列的質詢歷程。那從和平村爭取一個民眾能聚集的場所、硬體設施到安全避難處所，疏散撤離民眾安置收容、複合性災害準備協作應變的作為，相信各局處都能感受到本席對民眾生命安全的這個極度的重視。那在 112 年的 5 月 15 日，是本席第一次的質詢，那要求縣府撥用克來寶 161 地號給秀林鄉和平村蓋多功能的集會所，也詢問當時的縣府各局處是否對這塊土地有規劃的想法。也在 112 年籌組專案前往和平跟老百姓直接面對面，真正了解和平村民的心聲。直到 113 年的 0403 地震之後，由紅十字會出資 8,603 萬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興建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非常感謝徐縣長解決了和平村長久的期盼。也在 114 年的 10 月 29 日公告決標，預估於明年年底就會完工。這邊也再次感謝縣府的大力協助，尤其是在孤島中的和平村。那也因為 113 年的 0403 地震之後，秀林鄉是重災區，面臨救災時的困境，還有無數民眾的陳情反應，所以本席在第三次的定會採書面質詢，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花蓮縣地區的災害防救計畫，就兩個大項目——首先是針對 0403 原鄉重災區部分的通盤檢討跟面對複合式的災難，在地震之後又面臨大豪雨的災難處遇，及救難救護量能的評估跟資訊的掌握，有關收容安置的調配跟 MOU 的簽訂，有關重建後災民的心靈與在地就業的問題，面對未來可能頻繁發生複合性災難如何進行減災的工作。第二個，就複合性的災難發生的時候，我們縣內臨時的緊急避難處所，有關收容所的開設跟時機的調整，還有各鄉鎮的避難所的圖資跟逃生路線是很不明確的。重點是我們的收容所是否安全，是否能應付這樣的複合性的災難。這些在縣府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裡面都有詳細的說明，並且也通過了中央的備查。在書面質詢等候之後、沒有回覆之下，雨又不停的重創秀林鄉。鄉內的潛勢溪流從 28 條增加到 32 條，我們秀林鄉 9 個村都有 3 到 4 條的潛勢溪流，而我們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的收容困境又出現了。本席特別在 8 月 27 日，就在去年又召開了專案會議，也邀請了代表會的成員跟地方的仕紳參加這個會議表達問題，也協調各局處儘速提出解決的方案。從社會處的盤點、收容量跟設備的改善，還有消防局對孤島型病患緊急接駁跟後送，觀光處提出 MOU 的名單增加收容量能跟補貼，教育處開放國小的空間改善跟增設，民政處加強軍方調派的時效性，民政處所屬的這個、原民處這裡所屬的文建站跟收容處所重疊衍生的問題。如果你們真的都按照地區防災救災的計畫進行，落實盤點掌握資訊，解決困難，為什麼還要開專案會議來進行協調？那在第四次的定會的質詢的時候，一場有雨無風的山陀兒颱風曝露縣府的零調整嘛。你在專案會議中的承

諾，你透過山陀兒颱風的測試，當時花蓮縣政府已經開設了緊急應變中心，全鄉也進行了撤離跟收容的工作，但是問題依舊存在。本席也在質詢中明示有關災防應變的相關法條跟依據，在簡報裡面，我就不一一的說明了。甚至連你們縣府自己開的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中，最後一次的三方會議裡面，你們也明白顯示缺失跟解決的方式。難道計畫你們換了名稱就等於結案了嗎？沒有一個人會這樣認為，因為結案不等於解決問題嘛，尤其是有關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這個大問題。在今年的 6 月 9 日第五次的定期會議，隨便的一場風雨都能釀災的情況下，測試了花蓮縣政府的應變能力。我們看到協作中心將近九成都已經掛牌了，你的防災士也訓練了，花蓮的口號喊出「強韌台灣．韌性花蓮」推出大規模災害的政策跟訓練。那本席也要求北區設立韌性社區，沒有設嘛！也要求完善的收容處所，要求落實防災士跟協作中心的功能，也更要求落實應對災害橫向跟縱向的這個整合。本席深信花蓮這塊土地受傷了，再也經不起任何的打擊，當時你們是如何回應本席的？那本席也是很痛心的說，超過 1 年的時間，質詢了 3 個定會加上 1 個專案，在第五次質詢之後，距離光復的洪災還有 3 個月，我持續性的質詢就如簡報上面的總結——你從逃生路線圖到災害中心的緊急避難處所沒有適宜，是沒有改變的。你從疏散撤離的時間到民眾收容安置，是沒有警覺的。你從花蓮的防災資訊網到各單位的資訊整合，是沒有統合的。再從防災士的訓練、兵推、防災演練、災害時的協作中心的運用，你也沒有統合。再來。本席還是再要強調一次收容處所的適宜性。在這個簡報裡面是 10 月 19 日，水保署在銅門村召開的大崩塌地區的一個說明會，看公部門公告的這個疏散避難的路線圖，你逃生的方向，尤其是銅門社區，它只要紅色警戒，它幾乎是全村要撤離。那你逃生的方向，必須要經過 4 個土石流區；而且村民訴求就是用原來的文蘭收容所，在文蘭村辦的二樓，就是現在的文蘭圖書館，室內你只有可以收容 75 個人，室外是 0。你收容人數太少，又擁擠，你是不是可以撤至銅蘭跟文蘭跟南華國小做分區的收容？那在裡面的簡報裡面也說了，爭取中央設置永久安全收容中心，也建議鯉魚潭腹地夠大，可以設置一個長期避難的收容中心，穩定的、安全的避難空間。好，下一個簡報。這是你們委託東華大學建置的花蓮防災資訊網，本席很多的資料都是從這個網站而來，其中也有你們的三方的會議紀錄。在 8 月 18 日的時候，下個簡報，好。第三次的三方會議紀錄裡面，你們有針對 113 年跟 114 年各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的檢核改進事項裡面，在提及討論的部分，文蘭的這個收容處所就是沒有一個合法建造，它應該要被撤除、撤掉。那會議記錄早就有標示這裡面有很多要補強的啦、或是要申報的，你縣府真的有落實盤點這些避難處所嗎？你這麼多的資料在這裡沒有追蹤盤點及改善，請問縣府哪個單位可以負責？好。10 月 17 日太魯閣的燕子口堰塞湖的事件，這個還是疏散的問題，秀林鄉富世村的民樂部落跟秀林村的民有部落要進行強制撤離的時候，民有社區將近是全社區哦，要緊急避難的逃生路線是前往秀林國小。然後到了秀林國小，場地無法收容，之後又改到秀

林國中。那據民眾的陳情，秀林國中的收容處所根本就沒有準備好要收容的工作，整個撤離工作是兵荒馬亂。我們可以看這個圖片，大人、小孩、狗、還有偏癱的老人、弱勢家庭人口，全部都處在一個地方，並且便當不足、床不足、廁所不足，那又超過了收容人數，如果有人發生任何的意外，誰要來負責？避難超過了 2 天，餐食的問題、協作的功能在哪裡？你收容人數又超過了，第二天說超過了，又要撤到其他的收容處所。那本席看了社會處 114 年的網站上面，你的避難處所收容的資料裡面，秀林國小室內室外是可以收容 190 人，但是你秀林國中室外 0，你室內是只能收容 19 人啊。所以當天是整個撤離的民有社區，他們當時是有 179 戶 560 人、564 人。那你又叫災民去亞洲水泥的宿舍撤離，你是孟母三遷嗎？那所以亞洲水泥宿舍就已經接收了強制撤離的民樂部落，就在富世村下面一個部落，跟可樂部落將近 120 戶 384 人。我想請問，亞洲水泥宿舍是我們的收容站嗎？還是 MOU 的單位嗎？還是災防協作中心的協力企業？老百姓面對災害要強制撤離的時候，不知道要撤到哪裡去，也不願意去不適宜的收容處所，當然你的撤離的效率也就會降低嘛。那之前本席就已經質疑你們的整備工作是有問題的，在光復鄉發生那麼大的災害之後，又立即發生在秀林鄉，我想請問，縣府什麼時候才能給民眾正確而且安心的資訊來疏散撤離到安全適宜的收容所？那我們談到收容盤點的問題，這也是在花蓮的防災資訊網上面的資料。你四分之一的避難處所座標登錄是有錯誤的。你災害的情境是需要再確認的，這個是在你們的收容所裡面他們建議的。秀林鄉有 11 個收容處所，全部都是適合海嘯避難，不適合風災。那發生的富世村、富世村收容站，也不適合風災的時候躲避，那只適合海嘯。那這就是本席質詢一年多仍然存在的問題。縣府編列預算在防災救災上面，從來就沒有短缺過。你每年 4,000 多萬的這個經費，還有又花了 600 多萬建置了協作計畫的網站，你每年更補助 13 個鄉鎮辦理防汛的演習。本席在此次定會前有依據災防法第 8 條跟第 9 條，有針對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的要點進行索資，你們每半年定期召開的會議記錄，我到質詢前都沒有收到。那另外花蓮縣訂有花蓮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每年需召開一次，本席真的很納悶，其他的縣市都會把會報公示在網站上面，而在花蓮縣政府網站上面遍尋不著，你是忘了放上去，還是從來沒有開過？你們有給我的資料是全民防衛的動員，會報 113 年的 12 期跟 114 年的 1 期，這是國軍主導的。好，我們看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圖，主任是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是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是消防局長兼任，旗下有 4 個……簡報上面有 4 個組別。那我在這裡也建議，我們花蓮縣是原住民的大縣，原民處應該也要納入減災規劃跟整備應變的小組裡面，你這樣才會使你的災害防救的工作更順利展開了。只是本席沒有收到你們半年一次的會議記錄，所以這辦公室業務真的有在執行嗎？依照組織架構圖跟業務分配分工來講，建設處每年編 418 萬的鄉鎮防汛搶險的演習，這個是由民政處進行訪評的評核。這裡面，簡報很清楚羅列整理分析評核內容分配表，還有 114 年度的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的各鄉鎮的分數表，這是民政處我索資給我的資料，其中就是光復鄉的索資沒有給我、獨漏給我。在這個訪評表裡面，可以看到各鄉鎮有共同的缺失。那扣除鄉光復鄉，那 12 個鄉鎮裡面，你掛牌之後的災害協作中心的參與跟防災士的訓練，你都還沒有辦理講習。那在 9 個鄉鎮裡面，有沒有這個村里長、村幹事擔任防震士、防災士，那現在陸續都已經在受訓。還有最重要的是在掌握保全戶人數跟疏散撤離的人數的通報，你的項目裡面，你們都沒有設置值班記錄簿，確實交接疏散撤離的情形。有 7 個鄉鎮應該加強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的相關資訊，甚至還有 3 個鄉鎮沒有提供宣導並落實清查保全戶相關的書面資料。這是你們 114 年度的相關的，這是我索資你們給我的。那本席想請問，如果年年編列預算，年年這樣的成績，知道有疏失還繼續疏失下去，我想請問訪評的這些成績，應該是要由誰來負責？你災害防救辦公室的設立，不就是要督導這些業務嗎、這些缺失嗎？你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難道只是紙本作業，送中央備查就了事嗎？還是就如三方會議的簡報內容，知道了狀況卻沒有主動去解決。那我這邊索資的資料裡面，你民政處 114 年防救災業務有關疏散撤離的項目，訪評資料評核中，我們講光復鄉，你在第 4 小點的撤離，撤離這個項目裡面，這裡面就是如針對弱勢或特殊族群的疏散避難機制、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的方式，預防性強制性的作為，滿分是 5 分你是得 4 分。如果真的有踏踏實實的演練，有實實在在進行檢討改進，光復鄉會發生這樣傷亡的憾事嗎？而且你們今年 6 月還做了兵推。本席說到這裡呢，一年多的質詢，這次的潰堤，秀林鄉是幸運的，但災害防救的落實並不是靠幸運去賭不會有事情。那我在這裡呢，我想請教我們的秘書長，因為副縣長沒有來，依照你救災抗災永遠第一線的專業，請問縣府，這樣的防災救災能力，你可以自評幾分？好，再來，我想請問 2 位辦公室的領導者，你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準備協作計畫的網站，你建立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你是要應付中央，還是要守護花蓮？還有，你災防辦公室的設置要點是否需要修正？我是不是先請我們秘書長來回應這三題？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生、還有我們陳議員，大家早上好。由於現在氣候的變遷，和我們花蓮縣整體地理的環境，花蓮面臨的是一個山高水急，經常會發生複合式的這個災變。那歷年來大家都曉得，地震、颱風、洪水，加上這一次影響非常大的堰塞湖的洪災影響，在花蓮整體救災防災裡面，韌性城市的建立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當務之急。那整個檢討起來，我們是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再來努力，再來向上發展。那以防災來講，我個人認為一定要從地方開始自主性的建立，到縣、然後到中央，因為每一個災情的態樣都不一樣，以這一次堰塞湖的狀況，我想是我國裡面甚至於世界上第一次這麼大的一個堰塞湖的洪災，所造成的傷害和我們整個的防衛、防災的系統是有待我們繼續的努力的。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你自評幾分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想這我們會繼續，有需要繼續來努力。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是幾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不宜用分數，分數打的那個是……

程議員美蓮
問：那你們打各鄉鎮，你們都用分數啊，那你自評沒有辦法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知道我們還有努力改進向上這個空間。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是幾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分數、這用分數，這量化的東西是比較……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你們以後跟鄉鎮，你們不要用量化嗎？所以可以回應本席，你自己認為你們這次在這次的抗災救災，你們到底自評幾分？我只要分數就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可以說的是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是幾分？說不出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分數很難打。

程議員美蓮

問：可是你要給我一個回應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就是說我們可以還有努力向上的空間，這我們會來好好的深思和檢討。

程議員美蓮

問：OK，所以分數打不出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我想是量化的東西比較不容易啦，我們用質化。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我也希望你對鄉鎮也要用這種方式，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分數打不出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是量和質的東西，像這種東西我們是以這個質的來評量。

程議員美蓮

問：好，那你這……我尊重你的回答，我想我們花蓮縣縣民是有眼睛的，也都會去審視，也會去看啦。那我想請問消防局長，請問一下這個「強韌台灣」，這個部分的網站建立的目的，跟這個網站到底的功能是什麼？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我們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以及在座的各位議座，大家早安。那謝謝我們程議員對我們花蓮防災的相關問題的關心。那這邊跟議員回報。那有關於那個議員剛剛有問到說我們把那個，我們所謂的「韌性台灣」的一些相關成果設立網站的目的，那當然我們是想說讓我們的鄉親都能夠在這個網站上尋獲、尋找他需要的相關防災的一些知識跟專業，另外我們也要把我們在我們花蓮縣所做的一些防災的努力跟一些過程流程，都有做一些相關的露出。另外，我們網站上也有關於我們鄉親可能會需要用到的一些避難疏散站場所以及一些……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局長，你們明年還是會有這個網站存在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網站會繼續設置，會把我們相關資訊會一直建置下去。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就是說既然你們的網站那麼努力，也請到東華大學來設置，我希望它網站裡面的所有的內容，我希望各鄉鎮甚至是放那麼透明的資訊在那裡，我希望在做改善或者是它的一些要求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適度的回應？不能說它在這裡提出的建議，而在事實上，我們的縣政府這裡都沒有做出改善行動。這是我的建議。那有關那個災防辦公室設置是不是要需要修正？我剛講到那個原民處的部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跟議員報告。那因為在這次經過我們那個馬太鞍堰塞湖的災害之後，因為它大部分很多問題是在原鄉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兩年一度的地方、地方災害防救計畫裡面，我們預計明年就會修，現在正在那個彙整中，那我們就把那個災防、那個原民處也把它納入我們的開設的一個單位。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我也期盼我們縣府針對這次的救災抗災的這些經歷之後，面對未來的任何的災難能夠更統合，把所有的資訊做更好的調整。我在這裡也謝謝兩位，我們的秘書長跟消防局長，謝謝。我現在質詢的是第二個議題，我們請社會處長陳處長上台。好，55 歲以上原住民納入愛心敬老卡，花蓮縣原住民福利保障。那針對這個議題，我在上一次的書面質詢，在去年我也提出來，那有關我們原住民申請敬老愛心卡的資格是 65 歲嘛。那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呢又比漢人少 10 歲，那目前多數的縣市也都已經是 55 歲了，希望花蓮可以比照其他的縣市。這是我上次定會第三次的書面質詢，你們回應我幾個理由、不編的理由，比如說你們說 113 年的 4 月 55 到 64 歲原住民人口有 1 萬 2,000 多人，那對全縣 65 歲以上的老人已經編了 8,809 萬，你在 55 到 64 歲原住民推估需要增編 4,255 萬，意思就沒有錢了。你把這個 111 年的公告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跟執行預警項目表，對於當年度新增給付跟補助的標準將扣減的補助款，所以意思說如果你再增加補助給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話呢，就會被扣減中央的補助款。這是你書面質詢的回應。那第四個，你本縣的原住民組是我們是區域大縣，你本府免費乘車的車資補助每年要編 3,300 萬，所以 108 年以前補助經費，你就超過原編預算，礙於審計室對社福支出的規範，評估本縣這財政負擔而難以再增編的經費。所以總結就是說審計室這邊的法規會扣錢，所以我們縣府沒有錢，所以沒有辦法再增編預算來增編經費嘛。那我在查了 112 年已

經修正，就是你剛剛提醒我的，111 年的時候的法規，我在查 112、112 年是已經修正為扣分制，所以你們財政 114 年才會大膽的編列到 1 億 1,500 萬嘛。再來，我們看你們有關 112 年到 114 年的愛心敬老卡的預決算的金額。事實上在 112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決算金額只有 192 萬。在 113 年，你們縣府決定要推這個政策的時候就編了 8,809 萬。後來因為在 114 年度的 8 月份為止，已經花了 7,000 多萬了，所以你們又追加預算到 1 億、1 億 1,030 萬。在今年度你們也編了 1 億 1,517 萬。事實上你們的錢都是足夠的啊。況且明年財劃法之後，我們又多了 40 幾億，你多增加這個 55 歲以上也納入愛心敬老卡的預算裡面，有那麼困難嘛？而且從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這個愛心敬老卡、計程車的這個部分，是可以帶動經濟效益而且提升計程車的收入。你依照你 55 歲到 64 歲原住民的人口大概增加 1 萬 2,000 人，在你這裡面的報告，你說 65 歲以上的長者平均每月可以帶動 5 萬 5,004 人的出行，以 3 倍的這個乘數效應計算，可以創造 5 億 7,440 萬的收益喔。同樣的，如果 55 歲到 60 歲原住民也加進去的話，你平均每個月是可以增加 606，以你 3 倍的這個算法的話，是可以增加 606 萬的收益，你這樣的合計就是每月就將近有增加 3,797 萬的這個收益。那我們講 65 歲以上的免健保的這個福利政策呢，是純粹的補貼。但是你如果將 55 歲到 64 歲的原住民納入愛心敬老卡是可以帶動經濟效益、能提升計程車的收入嘛。而且縣長這次這次施政報告裡也說要擴大愛心敬老卡更多的服務量能。那很多的縣市也推動將原住民 55 歲以上納入愛心敬老卡裡面，所以縣府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另外，別的縣市是為了增加服務量能都將多元化的計程車納入這項福利政策裡面，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那我們現在是不是請我們的社會處長來回應？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那我先先講一下有關於那個多元計程車的部分，其實我們很早就有納入了，但是它還是要按照我們的那個既定的計畫，就是它多元計程車一定要先加入車行或車隊。那目前已經有這樣做了，那另外一家是因為它沒有來參加我們的這個甄選，所以它旗下的那個多元計程車就沒有辦法來加入。如果說個人車它要到另外一個已經加入我們的車隊的那個營運的話，那這部份，我們是歡迎的，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有關於 55 歲到 64 歲的這個原住民同胞，他要不要來納入這個敬老愛心卡，這個部分剛剛議員你自己已經在那個整個的答案裡面、回應裡面都有講的清楚。那當初沒有考量進來是確實就是剛剛秀出來的那個規定，所以我們在規劃上會比較保守一點這樣子。那如果說未來那這個財主啊、審計那邊的這個規定比較可以來處理的話，那我們可以來納入考量這樣子。

程議員美蓮

問：再納入考量嗎？沒有想說明年是不是也納入？因為財劃法之後，你們就經費也多了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部分呢，我們還是要財政，也不是只有社會處……

程議員美蓮

問：這個問題可不可以我們請縣長來回應？縣長在座位上回應就可以了吧？針對我們55歲以上原住民納入愛心敬老卡這部分。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我可不可以等一下一併回應，還有第一題，好不好？

程議員美蓮

問：就這一題啊。

徐縣長榛蔚

答：哦，他都回應了，對。我先回應一下剛才議員還有幾個問題，剛才第一個有關於防災的部分。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程美蓮議員以及我們所有議員先進。回應一下，那剛才講這個韌性城市的建置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是跟中央是一致化三級制，有中央、地方，然後鄉鎮。那每一次的無論是我們的收容所的設置，其實大家一定要知道，各鄉鎮市各鄉鎮的鄉鎮市首長是指揮官，所以所有的這個收容所、避難所的設置都是鄉公所依據他的評估然後去設置，花蓮縣政府是督導的角色。所以，那另外就是說燕子口堰塞湖這件事情，這在秀林鄉是沒有發生過，當時林保署通知秀林鄉公所的時候，所以可樂部落、民樂社區，這是被指定是紅區，所以要撤離這兩個地方，這兩個地方並不包含民有社區。而秀林國中從來也不是秀林鄉公所律定的收容所。海嘯應該說颱風的收容所的設置跟我們的燕子口這個潰堤的收容所設置，考量的方向是不太一樣的，考量的方向是不太一樣。為什麼秀林國中從來都不是颱風的避難所的收容所的設置，因為它是海岸的第一排，所以反而那裡是危險地區，所以秀林鄉公所才會規劃在秀林國小是他的收容所，那燕子口堰塞湖這件事情，是因為立霧溪沿岸的部分，所以當時第一時間，秀林鄉公所並也沒有把秀林國中當成收容所。當時是第一時間就是亞泥的這個收容所，這個原來就是他指定的收容所。然後所以民樂部落和可樂、可樂和民樂社區和可樂部落的人其實都到這個亞泥的這個這個舊宿舍，那當然這個可樂和民樂社區直接很上來在我們的台九線上，

很多都是依親的，很多都是依親。所以我想收容所的設置以及規劃都由鄉鎮公所的指揮官來進行考量，他哪一種的天災，颱風、地震，還有我們的洪災，這每一個都有不同的收容方式，以及現在萬安戰爭時候的避難所又不一樣了，所以這是每一個層級的不同。那至於剛才說的這個韌性城市的網站的設置，我想剛才已經強調過了，各地方的鄉鎮公所是指揮官，所以防災士的訓練、社區自主防災的訓練，這一些花蓮縣政府以及我們東華團隊都在進行輔導，都在進行輔導，給予各鄉鎮公所來做運用，來做應用，幫他培力人才，可以給予鄉鎮公所來組成橫向、縱向的一個協力，NGO 和 NPO 的協力。所以為什麼有各地方鄉鎮公所的防災的這個揭牌，就是如此，就是如此。但是這在今年是第一年，相信他還有很多的工作和任務是必須再繼續不斷地訓練下去的。所以還是，因為議員每一次都會質詢有關於秀林鄉的避難所的設置以及疏散、撤離這一些，所以這個議員如果要召開協調會，真的要把秀林鄉公所的首長找進來，以及將科長、課長找進來，這樣在行政體系在做的時候才有辦法、才有辦法去推動、去落實。因為花蓮縣政府也是一個行政體系跟鄉鎮公所一起合作。那謝謝議員的督導。那另外就是剛才講的有關於我們的這個愛心計程車、愛心計程車的部分，因為我想我這個部分我不太了解，那會後我再跟這個社會處處長來了解一下相關的法條以及相關中央衛福部以及我們的這個這個審計、財主單位的考量。謝謝。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縣長。我也希望呢我們能夠比照其他的縣市，將這個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納入愛心敬老卡。所以在這裡呢我們期待明年，縣長也說了，他們要回去跟審計討論。其他縣市可以，我相信，我絕對的相信，也相信縣長明年一定也會讓這樣一個對我們原住民的福利政策來納入。所以花蓮是一個原住民的大縣，原民福利納入這個偏鄉。尤其是要讓偏鄉的使用率提高，也讓這些 55 歲的原住民呢受惠，會更造福更多這些弱勢族群走出來。來，謝謝處長。我現在要質詢的第三個議題，請建設處處長上台。我這一個議題要討論的是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的通盤檢討，部落會議否決納入風景特定區的這個議題。那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是在民國 65 年的 6 月發布實施，那經歷了七次的檢討。那在檢討裡面呢，在第一次的通盤檢討是在 92 年的 3 月 11 日，之後隔了 10 年、12 年就是第二次的通盤檢討，就是在 104 年。那第七次以後、第六次是在 111 年，隔了 10 年就是這次 111、114 年的 10 月第三次的通盤檢討，所以經歷了七次的通盤檢討在這將近 50 年來，文蘭部落的土地被劃設在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大部分都是劃為保護區跟農業區啦。你造成這麼多年來文蘭部落土地受到非常大的這個限制，你保護區裡面無法蓋房子，你承租的限制，你只有露營區是比較容易喔，你老舊的房屋更常常因為擴建修建連續受罰的這個困境。那你在這次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一個月之後呢，你在 7 月 17 日在部落召開了

公開說明會，其實在這之前部落會議也召開了，當時他們透過這個投票有 44 票決議同意排除這個鯉魚潭的風景特定區，並也寫下了陳情文，當時在開公展的這個公開說明書他們有呈報。那你在公展的說明會裡面呢，其實在公開徵求意見階段人的陳情裡面喔，第 37 案部落事務組長林清水，他的提案理由說希望申請通盤檢討的時候，變更無須劃設保護區，裡面也說明了這些土地都沒有經過我們部落的同意，你應該要讓部落的土地要自己去規劃跟運用嘛，所以也希望你們不要把文蘭部落土地劃進去，就是要劃出了，劃出保護區。那第 43 案的案主，他也講，他說希望將保護區土地劃出之後，依照國土計畫法土地功能區分調整為城鄉三或農四，那讓他們的土地的使用權益能夠得到正義。那所以監控部落會議的議決跟兩個陳情案，那陳情人也在 10 月 14 日到建設處也開會，那也到縣府去陳述意見，依照你的工作報告提出到現在喔還在討論中嘛，那也還沒有結果。但是本席在這次的定會裡面，我要強烈的抗議，要求你們傾聽部落的聲音。原基法都已經實施 20 年了，你們在做第三次通盤檢討的時候，有沒有跟部落族人來溝通？你們來只是跟部落說我是這樣畫，你們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話，你們就寫個陳情書，結果呢並沒有實質回應部落的聲音。那你要下次通盤檢討的話，就要等到 125 年了。我希望審議委員在做通盤檢討的時候，請你們審思文蘭部落的發展。這幾次的通盤檢討中，你們幾乎都沒有討論到文蘭部落社區的規劃，我們只希望劃出特定區，甚至在公部門的規劃裡面有在講，很多一些討論到避難所，你們在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也沒有規劃避難所了，這些也沒有看到在通盤檢討裡面出現。你甚至在文蘭國小他也提出來他的土地旁邊有兩個保護區，我要管用合一嘛。你們公部門都可以考量公部門的土地變更，你們要怎麼變更就大筆一畫，比如說他可能是一個環境教育場所，你們都可以做。為什麼我們族人住在自己的土地上面沒有被告知就被劃入保護區，陳情多年無果，限制又遭罰，你知道連禁伐補償他們也沒有辦法申請了。所以我想請教處長，你文蘭部落是什麼時候納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範圍，是依據什麼條件？你劃入快 50 年了，你有受益於部落的發展嗎？你依據原基法有保障部落居民參與的意見嗎？所以請處長回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程美蓮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我們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通盤檢討的部分。議員剛剛也有提到，就是劃入已經很久了，其實它這個在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劃設的時候、都市計畫劃設的時候，它就是劃為這個都市計畫內的保護區。所以說我們每一次要辦通盤檢討就是要來檢討說以前劃設的這個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這些相關的土地的使用是不是有要檢討的部分。那我們的通盤檢討是每 3 年或 5 年辦理一次，並不是說下一次通檢就是 125 年，不是這樣。那這個部分民眾陳情之後，我們在辦理這一次的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通盤檢

討，在開了說明會之後，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召開了專案小組的第一次會議。那在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也有開放這個當地的民眾來到會議的現場針、針對他的這個部分提出他的看法跟陳述意見。那確實他們就是希望在這個文蘭溪以北的這塊區域劃出這個都市計畫範圍，不是說只是把保護區劃設改掉，他希望劃出都市計畫的範圍。那這個部分呢，我們在那天開會，大概大家也進行了很多的討論啦、充分的討論，民眾當然也有提到說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包括一些他們的這一個補助，因為現在有一些這個法令的修正，導致於他們現在在都市計畫內保護區可能也沒有辦法這個領到這個補助。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完之後，我們現在已經請這個我們委託的這個規劃單位、我們的委託的顧問公司開始擬定這個劃出的方案，當然這個民眾有反映的部分，確實我們也考慮到他們在這個實際上居住的需求，還有他們這個用地的這個狀況。那後續這個我們專案小組開會，還會再開第二次專案小組，那我們要討論確定方案之後，我們才會送到這個花蓮縣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大會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做討論。

程議員美蓮

問：非常開心能夠聽到你們有在討論，而且這個方案也要劃出。我希望你們持續在做，而且能夠多聽聽我們部落的聲音，他們這些老人家都一直殷殷期盼能夠劃出去，就像你講的，他禁伐補償領不到，他要蓋房子也不方便，而且保護區對他有非常多的限制。那在這裡針對你的回應，我想補充就是其實你們在第一次的通盤檢討，92 年你們才把文蘭部落的土地劃進去，並不是在 65 年。因為我們有查到資料就是當時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掌握範圍縣內之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並併相鄰土地使用劃設，所以是在 92 年，並不是在一開始就劃進去喔。而且當時在縣府的代表就說：「非都市的土地納入，對民眾權益不影響喔。」擬這個建議，准照花蓮縣政府合意的意見通過。這是在 92 年通盤檢討做的會議內容，所以並不是在 65 年。而且你們可能當時也因為人口基數負成長，所以也是一個理由把它劃進去。所以這個族人的居住正義、土地利用權益已經受損了，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 22 年了。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求縣府，這個變更的這個第三次通盤檢討請將文蘭部落的土地劃出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我再講一次喔，請將文蘭部落土地劃出鯉魚潭的風景特定區，而且他們經過部落會議全部都是反對你們在劃在裡面。所以原基法 20 年了，希望你們尊重我們部落參與的意見。所以希望下一次你們在審議的時候，可以再到我們的部落再去說一個說明，那把你們這個討論跟你們的顧問公司的規劃再去部落再詳細的說明，不要讓老百姓一直都不知道到底就突然說還是繼續把它劃進去，讓我們這個部落文蘭的部落能夠了解他們未來孩子或者是這些下一代要怎麼去規劃自己的土地，還有他們土地的權益、禁伐補償也可以申請，甚至他們的住宅也可以繼續蓋，所以在這邊也謝謝處長這樣的回應，請回座，謝謝。這是我的第一輪的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程美蓮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詹金富議員、吳建志議員、周俊宥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早上的會議開始。本會的陳秘書長、議會同仁，以及我們徐榛蔚縣長，還有我們饒忠秘書長以及各局處的首長，還有我們記者席的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早上的總質詢，由我們詹金富議員開始，你的時間 50 分鐘，謝謝。

詹議員金富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及秘書長、縣長，及我們縣府的饒秘書長及縣府的各局處處長、局長，我們議會的同仁，及我後方的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金富第一次第六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在我們 0918 災後重建橋樑，在 111 年 9 月 18 日，花東地區發生強烈地震災害，花蓮縣南區多處橋樑損壞及倒塌。在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三座跨越秀姑巒溪之重要橋樑，在這次災害中倒塌損毀。下一頁。在 0918 面對南區的觀光影響，交通中斷已損壞，地震已經造成花蓮南區，特別是玉里、富里、卓溪鄉的道路及橋樑嚴重受損，觀光業受創。由於交通不便，許多觀光景點訂房率大幅下滑。災後復原緩慢，雖然道路和設施在陸續修復，但對觀光造成的影響持續了一段時間。現在我們，我要請一下那個我們建設處的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處長請。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我們在那個高寮大橋，在你工作報告的時候已經講了，現在已經做了百分之八十多了嘛。在這次我去看的時候，我們的便橋的部分，因為這個對我們當地的農民，東西運輸很重要，可是在做那麼久了，便橋還沒有修復。請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一座橋那麼重要的便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施作完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詹金富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高寮

大橋的便道、臨時的通行的便道，其實我們之前在這個颱風造成這個臨時通行便道有沖斷的情況，我們就辦理修復工程。那但是因為碰到這個樺加沙颱風，還有這個後續的這個鳳凰颱風，所以造成這個便道的部分它又斷掉了。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它會斷掉都是因為歷次的颱風造成這個秀姑巒溪的水流太大，然後將這個便道，因為那個是臨時通行的一個便道嘛，所以就造成它會有一個沖毀的情況。那現在我們就是說，颱風來襲沖毀之後，我們會趕快來辦理修復作業。在那之前，也是因為這個樺加沙颱風跟鳳凰颱風造成沖斷情況、把這個便道又沖壞，所以我們會趕快來辦理修復。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因為這個時間有一段時間了啦，你們要設計要怎樣也是儘快去處理啦。現在的農民都割稻期喔，他們要繞很遠的路程到東、東西向去割稻有沒有，希望這個我們縣府這個要儘快處理。有很多民眾的反應，這個感覺是施工太慢或是設計太慢，請處長加緊腳步，把這個便道可以儘快的通行，讓百姓可以在運輸方面成本不要增加，這個是最重要的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想我跟議員再補充說明一點，就是說其實我們這個橋我們都是沖毀後，我們就馬上修復啦。其實我們在這一次鳳凰颱風之前，已經開放通行了，那是因為颱風來又沖掉了。

詹議員金富

問：我知道，我知道，這是第二次沖壞掉啦，儘快去修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會儘快修復。

詹議員金富

問：這個希望我們縣府可以將這個趕緊的修復完成。來，下一張。處長，崙天大橋我去看的情形，因為你上面寫是 5 月要完工。我感覺上啦，本席去看的情形，那個施工的期限到明年的 5 月要完成，恐怕有一點問題啦。希望說處長這裡要廠商加緊的趕工，不然的話，這個延後下去又是對我們的百姓是很大的損失，請處長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裡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崙天大橋跟這個玉長大橋，也是一樣從去年到

今年受到了很多次的這個颱風大水的影響，所以這個橋樑的施工就會變成斷斷續續啦。那確實在這個原本預計現在預計在明年 5 月完工，因為受到這些颱風的影響，那我們就是大水來之後，然後我們還要等它到退去之後，我們才可以這個進場施工。所以確實這個工期沒辦法在明年 5 月來完成。那所以這個也是因為這個颱風展延工期的原因啦。但是我們會要求廠商還是要加速、儘速來趕工，儘早把它完成。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這個有時候工作不是橋墩，你旁邊有很多引道，大水不會沖擊到的啊，這個有時候也要先做是怎麼。我去看的時候，東邊的引道那個也可以做的啊，施工也可以施工啊，是不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所以我們有要求廠商要提出這個趕工的計畫。

詹議員金富

問：對，沒有的話，你到明年的 5 月想要完工，恐怕是有點問題啦。因為現在的災害也那麼多啦，便橋每一次做的錢又要很多啦，希望說廠商可以盡量的趕工，在時間之內可以完成，把道路完成，村民要走這這一座橋真的很重要很重要。希望處長這個一定要叫他們加緊趕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會請廠商提趕工計畫，然後我們會針對他施工的安排，我們會來跟他檢討，希望他儘速來完成。

詹議員金富

問：下一張，玉長大橋跟崙天大橋也是一樣，我去看的情形也是明年的 5 月要完成，可是去看了我去看的話，這個 5 月要完成又是一個困難度很高的工程啦。希望處長也是一樣，把這個玉長大橋的趕工，也是希望廠商可以儘快趕工，沒有的話，5 月份想要完成的機率也是很低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玉長大橋也是，因為也是受到一些這個颱風大水的影響，所以它會有一些工期上的展延問題。不過這個跟崙天大橋一樣，跟議員說明，我們會要求廠商提出這個趕工的計畫，那另外我們也會去檢討它的這個施工的進度的網圖，還有它工程的安排的這個配置，縮短它一些要緊的工程的時間。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下一張，處長，因為我們我是住在南區，因為光復堰塞湖這個橋樑斷了嘛，我們通行一定要走 193 線。我在過 193 線的時候真的道路很不好，車輛又多又危險。處長，這個我們箭瑛大橋到那個光復，這個路段，我們縣府要怎樣去維修？請報告給我們鄉親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那因為確實在這一次的光復的堰塞湖的這個災害事件之後，因為台九線的這個馬太鞍溪橋沖斷，他們現在做的是這個溪底的通行的便道。那在這個通行便道完成之前，還有這次這個颱風來襲，那這個水又把這個便道沖壞，變成車輛都行駛必須行駛我們這個 193 線，不然可能繞行其他的道路就會比較久。那這個確實在原本的 193 線的這一段，鳳林到光復這一段的道路的，它的這個等級，還有它這個服務的水準，本來就是沒有辦法就是容納這樣子多這個車量。尤其在前段，在堰塞湖剛發生的時候的這個時間，很多大型的重機具的車輛，這個載運的車輛也都必須行駛這個 193 線，所以造成了這個道路在這一個很多大型車輛這個行駛之後，它的這個路肩就會有議員這個照片上面的這樣的一個狀況。那因為這個車量行駛很多，所以我們又要趕快去處理這個路肩的施工，所以確實在施工上面也有一些這個它一定的這個困難度啦。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將這個路肩，就是說他們這個以前原本都是一些綠帶，或者是這個路肩的這個部分，就趕快用這個刨除料先去填補。那填補之後再行駛一段時間又壓成現在這個狀況，那我們再繼續去填補，這個是我們現在在這個短期去因應現在這麼多車流狀況的一個臨時性的做法啦。那當然在這個台九線如果到時候通行了之後，或者是它的這個臨時的鋼便橋它也通行了之後，那我們就會來這個針對這個路段的這個 193 線去辦理改善。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這一條路依我來看的話，這 3 年至 5 年是一定要走這一條路的。因為在光復那一座橋，便橋不一定是很穩固啦，可是大水以後，沖垮或是怎樣的話，還是要走我們的 193 線這個。希望說處長這裡哦，災害已經提報給中央了嘛。因為那裡的鄉民哦，193 線的鄉民真的很可憐。車子一過哦，飛塵很多，很污染啦，因為車子太多嘛，還有泥沙在路上飛揚，希望說這個可以全面鋪 AC 改善過，這個是最重要的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們會去做一些改善啦，包含這個道路的路肩的部分，也要做一些處理。不然的話，這個路肩你沒有相關的構造物，那你一直去墊這個 AC 的話，它還是會

不斷的下陷。那當然這個路面已經被走得很多地方都有損壞的情況，我們會來修復這個 AC。現在目前我們已經在設計了相關的改善工程的這個部分。

詹議員金富

問：最主要是還有一件事就是，進入的車輛有的是比較大的卡車，希望說警察局這裡有沒有派警察，或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告示牌告知，讓他們大型車輛不要走那一條路。真的走那一條路玉里沒有很長，可是有時候在我們開小車的，要半個小時以上才可以繞到光復出去，希望這個車輛的管制也是很重要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也跟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我們警察局其實都有在做這個相關的車輛的管制。但是因為在之前這個災害發生之後，那一段這個公路局的台九線的這個溪底便道完成之前，其實我們就有做相關的管制。那有一段時間，我們就是它的通行只能從北往南，就是平常的時間，那到晚上這個晚上車流量的這個尖峰時段過了以後才可以恢復雙向。那儘量就是大型的車輛，因為本來這一段 193 線它就不是可以走重型車輛的道路，所以我們也就是讓一些重型的車輛，也都是讓他們走這個光豐公路。但是有一些車輛它是緊急要搶災的，這個我們必須得放行啦。所以在這個管制上面，警察局都有做相關的管控，但是有一些它必須要緊急通行搶災，像這一次萬榮又發生狀況，那有一些機具它從光復這邊要趕快過來，它也必須要走這條路線，所以我們會有一些這個緊急搶災通行需求的會讓它走。

詹議員金富

問：193 線德武到樂合這個，去年度我們的預算是刪了 6,000 萬嘛。在這一條道路是最美麗的 193 線，可是現在的 AC 路面真的很差很差。因為我們這一次的預算，我們還沒有拿到預算，我也不知道說處長你在編這個的話，明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包括 193 線樂合到德武這個 AC 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裡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過去就是每年度的 193 線的養護的這個相關的經費費用是差不多將大約 3,200 萬，那包含了全線這個 110.5 公里的 193 線的這個路容的養護跟道路的養護。那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的部分，那因為有這個財劃法的關係，所以我們這個預算在 193 線我們就有調增增加，大概一年會將近差不多有一億的預算，可以去做很多這個路面比較老舊的路段的改善。那本來我們就是希望說這個經費增加之後，因為 193 線確實它需要比較多的經費，那這個在過去經費不足的情況下，那現在如果有這樣一個預算經費可以來做這個 193 線的部分。那因為它非常長，

那除了因為路容的養護就要花掉一大半的經費，那再來這個它有一些路面老舊的部分，像議員提到南區這一段，那我們也是會列為這個改善的重點。有這樣經費的增加就可以提升我們養護的這個這個能量了，那我們就會將這個比較老舊的路段去做改善。

詹議員金富

問：今年度是有鋪一點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就是針對比較最不好的路況的趕快先做處理。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說這個縣府因為是最美麗的公路，因為有很多觀光客也是去那邊打卡啦，打卡的地方也不希望外面來的人看到我們這個馬路那麼不好，希望說縣府這個要特別特別注意這個樂合到德武的這個部分，希望說可以加強 AC 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如果有這樣的經費，我們會把它列為優先改善的路段。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詹議員金富

問：現在我請農業處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陳處長，請。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在我們赤科山及六十石山的災害復建工程，我們縣府爭取了 3 億 5,500 萬辦理赤科山及六十石山的災害復建工程。在這個兩座山現在它那個施工做到哪裡，請處長將赤科山工程到目前它的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的情形，報告給我們鄉親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感謝詹金富議員一直以來對我們兩座山的一個關心。那這邊先跟議員報告，其實兩座山的一個整體的災復工程從 111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其實已經超過了 5 億 2 千多萬元的一個災復總工程經費。那目前的話，在赤科山的部分，它在之前的 0918 還有海葵風災都已經完工了，那現在正要來進行的是我們在 113 年康芮颱風的時候其實造成我們包括我們的 10.75K 的大崩塌，還有田螺坵那邊的一個需要修復的一個地方。那其實這個部分，在康芮風災的部分，我們分成兩個方案來進行，一個是大崩塌的區域它另外來辦理，那這個大崩塌的區域在工程會、在農業部在預算書圖也審查完畢，後續也會來辦理招標的作業。那另外在田螺坵跟我們前面那個 7 點多 K 的地方，已經完成我們的資格標的部分，那後續會來辦理評選的作業，那其實相關的一個作業還算順利，那我們會請工班來持續的加緊腳步，讓我們的農路可以儘快來恢復完整的通行。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現在我們赤科山還有幾件工程在施作？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跟議員這邊說明，那赤科山的部分它目前還在需要進行中的，包括其實 4K 的部分在之前的風災我們縣府使用災準金的部分請公所來儘快辦理。那 4K 的部分，公所正在辦理中。那另外就是再往上走那個田螺坵跟 7 點多 K 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在去年康芮的時候造成的，那目前會進行評選的招標作業，那這個會來進行。那另外還有一個 10 點多 K 那邊的大崩塌，那農業部剛完成的預算書圖的審查，那招標這也會來進行，所以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就是 4K 的，那後續會來進行就是包括那個田螺坵跟 7 點多 K 的部分跟後續最大崩塌 10 點多 K 那個部分，那會有 3 個地方目前是這樣。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處長因為這段時間到明年的赤科山活動還有一段時間嘛，希望說工作看儘量的趕，上級單位有下來錢也是儘快的發包，讓這個工程可以順利的完成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補充報告，我剛剛漏了一個，就是在樺加沙、就是最近一次的風災，其實在 8K 有個下邊坡的一個災害，那這個所以或許會是四個點位的一個部分，那這個部分，縣府這邊都會來加緊腳步，也會跟公所一起來合作。

詹議員金富

問：這個也是麻煩我們的處長，在這個赤科山這個道路儘量的快點完成工作啦。再過來就是六十石山的方面也是一樣，到目前為止，有幾件工程正在做，還有它預定的進度及實際的進度請處長來報告給我們鄉親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感謝議員針對我們六十石山災後復建工程的一個關心。那在六十石山的部分，它其實總共有 3 次的災害造成損害，一個是 0918 震災，一個是海葵風災，一個是康芮風災。那其實在 0918 的震災跟我們的海葵風災的部分，都已經完工了。那目前只剩下康芮風災在那個竹田村九鄰農路支線的部分，還在施作當中。那目前我們有跟廠商有預定，目前會是在 1 月 20 多日之前會來完成所有的工程，那這部分我們會加緊辦理。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因為六十石山這部分比赤科山好一點啦，進度也是比較快一點，也謝謝我們農業處在這兩座山的用心用力，讓我們可以順利上山，因為我們南區的觀光景點也是很少啦，只有這幾個主要的景點，可是我們最主要的是要先把交通可以維護好，讓人家上山的、下山的，在安全的方面上，一定要特別特別地注重，也非常謝謝我們的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詹議員金富

問：現在我請一下我們教育處處長。處長，我最近有接到這邊南區的學校反應，舍監在上班時間有喝酒的情形。舍監是負責我們住宿同學的管理跟安全，身為教育人員要以身作則。傳出這個事情，家長跟鄉親也是很關心，也都在看學校怎樣去處理這個情形。這件事情我有跟處長提過了、反應過了，我也知道教育處有馬上派督學去學校了解情況、督導學校。現在調查已經出來了嘛，處長？我也希望這件事情教育處一定要督導學校，務必要秉公處理、勿枉勿縱。這關於到我們小孩子的權利，翁處長，請你要持續的關心，可以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那謝謝詹金富議員對南區學校有關舍監的一個不當行為的這一個關心。那也謝謝議員就是提醒我們要

謹慎跟儘速的處理。那目前，整個調查報告都已經確實完成了，那也確定舍監確實有在上班時間內喝酒的這一個事實。那目前呢正在進行後續的一個懲處的一個程序。那同時，我們教育處也有提醒其他有住宿生輔導員的學校也要一併了解住宿生輔導員的整個的一個工作情形，然後務必要保障我們住宿學生的一個相關的一個權益。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處長這個真的要好好的處理，因為在當地的家長對這個事情也是聽起來真的是是很緊張啦，學校出了這個事情，希望我們教育處可以加強輔導。還有學生也要輔導，因為心理上的創傷這個沒有人知道的啦。住宿的學生希望我們教育處可以找個心理師或是怎樣去輔導他們，因為有時候是老師或是舍監講的話比較重一點，他們心裡上的壓力也是有，這個請教育處處長這裡要好好的處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學生輔導部分，我們也已經一併在處理了。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再過來一件事，就是我們在地震以後，很多學校的災害復建這個部分，我們富里有幾間大的教室倒塌、宿舍倒塌，請處長可以報告一下目前的施作情形及進度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歷次的一個風災還有地震災損的一個學校的一個復建進度部分，那目前呢還在進行當中的有海葵颱風的富里國中、還有 0918 的富北國中跟東里國中這 3 所學校在進行，那目前的一個工程進度呢都按照預定的時程在進行當中。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說處長可以在時間內可以完成這個。謝謝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翁處長。

詹議員金富

問：現在我們請我們的花蓮縣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以及詹金富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詹議員金富

問：縣長，我們在今年的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以後到現在，縣長，你對這個災害以後的復建方面，或是堰塞湖對光復跟萬榮跟鳳林這個地區災後要怎樣讓他們復建？還有第二個就是希望縣政府這裡也是一樣，在心理輔導方面，也要讓鄉民的那個心理建設一定要有，希望縣政府這個縣長這裡你可以報告給我們鄉親這方面的進度。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詹金富議員的垂詢。我想在這裡，第一個 0923 之後的無論是搶災搶險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那現在是在進行恢復家園的工作。我還是要謝謝所有的各單位以及所有的公協會，其實到現在還是不斷的進駐到光復或這個萬榮明利，尤其是在 11 月 13 日這個 1111 的部分，我們的鳳凰颱風對於明利和鳳林這個萬榮、長橋都有有一些的災損，那現在這個部分，也已經、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我們的排水或者是地方的清淤的工作，那現在也是在進行恢復家園的工作。那很重要是，這個復原的工作，無論是硬體的復原或公共區域的復原，或者是民間經濟的振興回復，這都是一個長遠的路；尤其是在傅崐萁委員以及這個中央的委員這個提出了重建條例終於也通過了，這個法律案的部分也通過，那現在正在進行預算案協商的部分，那一共是 300 億。專款專用專法，我想這是對於我們的災區的居民最大的保障，以及對於災區有系統有紀律的，整個無論是硬體的建設、整個重新翻轉以外，那專款來做復原，比方說現在無論是農業部要處理的農田的淤土的部分，這個農業部要訂定出方向來處理，也要跟我們的農友鄉親們來溝通。那這個 300 億裡面，在農業部負責裡面就有 43 億，要對於現在農地以及農機具的補貼，也都是在這裡處理的。另外，對於經濟部就是產業的振興，其實災民很重視的就是他的生財器具、他的運輸工具以及這個企業的損失要怎麼樣給予災民最大、最實質的補助，那這也在經濟部在做討論協商，我想在這個部份，我們也會爭取最大的、八成以上的，給予我們災民的支持，希望都能夠在這一次 300 億裡面能夠把它整個訂定下來。那其實花蓮縣政府無論是這個我們廣收了意見以後，在產業的振興、受災廠商的生產設備復原補助，以及車輛的損失報廢的補助或修繕的補助，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提出給立法院以及行政院。另外對於這個房屋的中重度的損失，如何讓他們恢復家園，除了賑災基金會這 35 萬以外，怎麼樣能夠讓鄉親趕快恢復家園的部分，其實在內政部轄下的 28 億裡也都有匡列。那另外對於幼兒園所、聚會所還有宮廟以及教會、教堂這些的

災損，其實也都納到這一次的這個 300 億的專款專用裡面。所以我想在這個 300 億都討論協商之後、定調以後，我們會邀請行政院來到光復對我們所有的鄉親、災區的鄉親各部會說明他有哪一些是屬於可以協助災民的，可以給予災民這個最實質的幫助協助，我想資格的認定，還有補助的標準辦法，這些都必須邀請中央單位來說明。那我們也會邀請中央單位一定要進駐在光復鄉裡面，要能夠設一個專案辦公室。那現在花蓮縣政府在光復鄉設置的這個服務中心，其實第一個，它的效用除了花蓮縣政府自己能夠給予實質上的協助以外，大部分它的業務都是收案，然後我們再轉呈給中央各部會，這個部分因為花蓮縣政府也沒有得到中央各部會的授權讓我們可以審查，我們沒有辦法，所以這一些我們都是收案然後轉呈到中央各部會去。那花蓮縣政府在光復鄉，也在做我們的這個資訊的收集，以及民意的這個收集，讓它能夠在這一次的這個協調裡面，能夠把它入案、入法，那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的鄉親得到最實質的幫助。所以 300 億的專款、專法、專用，我想這是一個一個最安定，而且最令人放心，也讓我們災區最有保障的一個這個重建條例。所以在這裡跟議員報告。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縣長。堰塞湖這個問題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不一定 3 年、5 年，因為那裡的百姓住在那裡，不管是下雨的時候、下大雨的時候、颱風的時候，都很緊張，希望政府跟我們縣府這個一定要很注重這個問題啦。

徐縣長榛蔚

答：的確，現在堰塞湖還在，這個問題、其實問題相當大，大家的心是懸在那裡的。所以只要是下面的河道深濬這個深槽疏濬一樣，疏濬之後一樣，如果上面的堰塞湖這些土泥因為蓄水量因為水再帶下來，還是會把深槽區把它淹沒。所以這會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斷的不斷的這個重複。所以其實兩項工作都非常的重要，一個是九河局的整個這個馬太鞍溪的疏濬的部分、治理的部分，還有旁邊的堤防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林保署上面的堰塞湖要如何解決，而不是只是監看，因為其實監看是一個消極的作法，只會讓我們的蓄水量不斷不斷的增加，1 年、2 年、5 年、10 年，我想大家心中都有一個不定時的炸彈就在堰塞湖上面。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中央要給予地方上一個很明確很明確的這個說明以及做法，否則我想 300 億做完以後，那未來會不會再有一次，我們很不期待、我們也不希望，也真的這個 10 年、20 年後會不會再一次，我們真的不知道。

詹議員金富

問：也謝謝我們中央及我們縣政府及我們公部門及私人企業，以及我們的鏟子隊來我們

光復救災，也是謝謝他們對我們花蓮縣縣長做的，有那麼多人來就是代表我們花蓮是好地方，在這一次感謝他們可以來我們光復幫忙，到災區跟萬榮跟鳳林這個地區來幫忙。縣長，我們做什麼事情困難度一定有，可是關關難過關關過，希望說縣長秉著你一定的來做事情，百姓一定會認同的啦。也謝謝我們在這一次的光復堰塞湖的所有縣府的同仁全力的幫忙，後續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啦，也希望我們縣府這裡的團隊更加緊的去幫忙受災戶。來，請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議員。

詹議員金富

問：主席，我今天質詢到這裡，剩下的時間保留。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詹金富議員。那吳建志議員改為書面質詢。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會議開始。接下來請我們周駿宥議員，你的時間 50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副議長、徐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以及我們在座的各位我們的局處首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以及我們後面的一些記者小姐先生，以及我們網路直播的各位鄉親們，大家平安。現在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花蓮縣是一個觀光大縣，但是這幾年來，因為疫情、地震、風災以及堰塞湖等一些天災的事情，造成我們的花蓮的一個觀光產業的低落。造成我們太魯閣族、太魯閣地區的一個重創，以及我們馬太鞍溪造成我們的光復、鳳林、萬榮鄉的一個受損，也造成我們道路的中斷，讓我們南北向的通車非常的不便、受到阻礙。所以花蓮要怎麼把觀光好轉，怎麼逆轉觀光，例如說在於思維跟模式上，大家要重啟開始做一個思考。所以我優先就教我們的行政研考處的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陳處長請。

周議員駿宥

問：來，我們 PPT 的第一張。處長，你看到這就是我們的花蓮好 Q 的一個 logo，這也是，第二張，就是我們花蓮好 Q 的我們那個臉書的一個連結。處長，花蓮好 Q 也就是我們花蓮的 Q 幣，原本的執行單位是我們的觀光處，於我們的 113 年交由我們的行政研考處做執行。想就教我們的處長，您了解當初設置花蓮好 Q 的一個初衷以及對縣政有什麼幫助或對地方有什麼幫助，請做一個簡略的說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大會主席，我們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縣長、本府局處長，在場的媒體，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周議員關心這個點數經濟平台，就是我們的花蓮好 Q。那因為我們都知道點數經濟在數位時代是一個能夠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的一個工具。那基本上，我們會非常希望能夠透過獎勵跟誘因，讓它能夠帶動一個經濟方面的循環。那它有很大的一個優點，就是它可以指定消費或者是兌換，那這樣的話，可以結合縣府的重要的產業發展地區，特別是重點的地區跟比較需要遊客前往的地區，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花蓮好 Q 點數的平台，然後產生一種循環經濟的一個效益，大致是這樣。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花蓮好 Q 的幫助有以下的幾點——第一個，遊客便利性，便利取得享受地方的優惠。第二個，整合多元化的一個支付平台。第三個，提供 Q 幣的折抵優惠或者是集點優惠。第四個，簡化消費流程，就是取代我們現金的資本。還有第五個就是方便查詢相關資訊，不管是我們縣政消息、活動資訊、店家查詢以及食宿遊購等一些相關資訊，這些是我們花蓮好 Q 未來要推行的相關的一個目標跟準則。我想就教我們的處長，現今我們花蓮好 Q 的現況如何？到目前，我們相關的目標以及發展的情形，請處長說明一下。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非常感謝很敬佩議員剛剛講的那幾點，都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那花蓮好 Q，我們行政研考處是透過花東基金的計畫爭取到經費，那在今年用公開招標的方式產生一個得標廠商，那它目前是有建立一個花蓮好 Q 的 Web，那同時，我們也在今年 8 月結合本府觀光處，包括在鯉魚潭的活動，還有星光音樂節在富里跟七星潭的活動，所以今年 8 月份的時候有試營運這個花蓮好 Q，當時有發出 30 多萬的點數。那誠如議員所說，一個點數經濟要能夠成功，它第一個是平台要方便，第二個就是誘因要夠強，那另外要結合活動，一定要結合活動。那最後，也許我們也可以有一些政策，例如說像是志工服務或者是結合地方創生。那我們也都知道，議員也都很關心，

像我們的東大門夜市是一個五星級夜市，那有非常多的攤商都得到這個標章跟肯定，所以我們未來這個花蓮好 Q 會在這個重點的商圈。那另外還有在鄉鎮的社區跟地方產業，要做一個結合。那這個計畫明年要繼續再推動，那目前它的特約商店的主推，其實這個工作是落在明年，那今年是試營運，8 月的時候跟觀光處的 2 個活動做結合。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像你這樣所說，花蓮好 Q 其實是從 108 年至今，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差不多有 7 年的時間點。我想就教我們處長，你有使用過花蓮好 Q 嗎？還是在座的各局處首長有使用過花蓮好 Q 嗎？有使用過的請舉手。這樣看到，大家心中有何意見，實際上使用的人非常的少。為什麼非常的少？第一個據本席了解，是因為我們花蓮好 Q 在 108 年到 111 年之間，中間有一個 112 年到 113 年是一個中斷的時間。為何中斷？本席非常不了解，這麼好的一個推展觀光模式地方竟然會因於而中斷。這個變成說這個事情該怎麼去做處理？而且 113 年交由我們的行政研考處去做推敲，後續的發展已經將近……現在目前從 113 年 114 年已經二年的時間，但現在我想請問我們的處長，現今我們的花蓮好 Q 的會員有多少人？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跟議員說明，行研處是今年開始推啦，今年啦。

周議員駿宥

問：113 年的那個採購契約裡面，113 年就有針對花蓮好 Q 的一個基點平台在做處理，113 年應該在吳昆儒處長的時間點的時候就有在做銜接了。所以說，我想修正我們的處長，有這種情況。好，再來就是，現今我想問你，現今我們的會員，花蓮好 Q 的會員有多少人？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就今年出來執行的這個計畫，目前會員是 2,400 多人。

周議員駿宥

問：那我們的特約商、特約商店有多少？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有 108 家。

周議員駿宥

問：何謂……何來 108 家？是不是你剛才講的，我們的 FUN 暑假以及我們的那一個星光音樂季的一個攤商、攤商的一個次數來增加你的特約商店？實際上據我所了解，我們的特約商店只有十幾間。何來到一百多間？你只是一個曇花一現的一個活動，然後造就這個一百多攤的特約商店，然後這個活動一結束之後，這些特約商店全部退光光。現今真正在花蓮好 Q 的特約商店就十幾間。那怎麼會增加消費？當然，你講的沒錯，很多我們的花蓮好 Q 未來的推廣，是要有一個很大的一個平台，以及電商要非常的眾多，才會增加我們的流量，增加我們的資訊擴展度。所以說現今我們這個情況，我們要如何去做擴展？所以說未來的發展，處長，你要非常非常的注意這個情況。好，處長先留下來，我想就教我們的觀光處處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余處長請。

周議員駿宥

問：等一下，你先在位置上，我先問一下余處長。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謝謝議員。

周議員駿宥

問：來，余處長喔，那個本席首先先恭喜。我們昨天，我們在我們的副縣長帶領之下，帶領到我們北部之後，我們東大門夜市榮獲我們的市場金馬獎，也是全國唯一最高的五星賞。在花蓮縣一共摘下了 914 顆星，914 顆星的一個榮譽喔，真的是花蓮之光。在一個花蓮觀光低迷的時刻，但是還是造就這麼、得到這麼高的榮譽，我覺得是非常值得鼓勵。拉回來喔，處長，本席知道你在台東擔任過那個觀光處處長，在於我們現在目前台東非常流行的一個台東幣，就是一個 TTPush 的一個 APP 上面，當初的一個設置跟推廣情形，你也非常的了解。可以請你說明一下，現今我們的那個 TTPush，它的會員人數已經高達 16 萬人了，比如我們的台東 21 萬人，21 萬人、還 22 萬人，它的將近四分之三都已經是我們的 TTPush 的會員，他們的一個行銷推廣是非常非常的迅速，他們設置我們 TTPush 是在於 106 年開始設置，所以相比我們花蓮縣的花蓮好 Q 早了 2 年，但是他們的成長跟發展非常的迅速。我想就教我們的處長，當初你在於設置這個 TTPush 的時候，跟未來推廣有什麼經驗談，請你做一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我們周駿宥議員、還有在場所有的議員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那謝謝周議員的關心喔。那其實當時候在推 TTPush 的時候，因為一般民眾他們在接受政府的訊息時，大部分都是被動的，那 TTPush 它就希望能夠創造一種點數的誘因，讓政府的訊息可以被民眾主動的來接收，也就是說讓政府的服務可以從被動轉化為主動。所以在這個推行 TTPush 的過程裡面，其實它的點數是一種創造誘因，包含你任何的活動，你想要知道有多少人會來參加，那當天有多少人，那或是說這個民眾有任何的服務，到了縣民服務中心去服務，那你都可以主動地把訊息 Push 給他。所以這個東西就是要有誘因在民眾的當中，那他們就會了解政府要推動的相關的訊息，那同時也會主動去參加。那它其實功能蠻多的，因為它整合了商家、店家，還有民眾，還有政府，它其實是創造一種三贏的機制。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推動任何的活動或推動任何政策的時候，其實是一個蠻大的一個誘因跟民眾會共同來參與的一個機制。那它本身也是一個行動支付、廣義上的行動支付。對，因為所有的點數是從政府各個局處的行銷的預算裡面一起匯整，然後透過每一次的問卷也好、活動也好，民眾就開始去收集所有的點數。而這個點數它就可以去店家去消費，所以就創造這種三贏。那這個簡單來的說，大概是這樣。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喔，當初到貴處去拜訪，你也在具體的……對於我們的 TTPush 裡面最主要的一個消費的一個型態，是我們繳交我們的那個停車費。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喔，對，它可以繳交停車費，是。

周議員駿宥

問：對，用停車費的一個抵扣方式，這個方式非常好。因為花蓮的一個停車的一個機制喔，有時候因為停車位一位難求。那在於繳交我們的停車費的時候，除了我們的便利商店之外，如果說會增加我們的花蓮好 Q 的一個停車費的支付平台的話，我覺得這個點數的一個、那個點數的一個活動喔會有很多人參加，因為可以折抵我們的個停車費。我覺得是一個擴展我們花蓮好 Q 的實作運作的一個方式。好，那個我們的馬處長喔，還有那個我們的陳處長，那個我們的余處長這邊的一些構思跟想法，我覺得說兩處之內喔，可以對於一個平台的一個交流，因為畢竟我們的余處長之前有設置跟推廣過，我覺得說這個是很好的一個經驗，變成你們兩處在於花蓮的觀光推銷上面喔，我覺得是未來是一定要做一個合作，跟一些思考模式的一個運轉，以及

跟廠商的一個溝通，創造我們花蓮更好的一個未來。好，再來，我們的 PPT。好，大家看到，這是我們的台東幣，也是我們的 TTPush，這是它的一個 APP。裡面有提供了我們的停車費查詢，以及我們的一些健走的一個步數換取點數，以及我們的一些……下一張，還有那個台東大小事，以及我們的金幣活動，還有我們的 TT 翻譯，以及我們的發票專區，以及我們特約活動，還有台東公車的時刻表跟到達時間。下一張，以及我們台東的一個探索台東的那個旅遊據點，然後還有我們的優惠地圖，以及我們的優惠廠商。他們電商將近有 600 多間，以及我們的花蓮特約廠商十幾間，你看那個比例原則就非常的大。再來就是他們會員已經達到了 15 到 16 萬人。但是花蓮 106 年到 110 年的時候有 5 萬個會員，但是因為我們的花蓮 Q 幣的轉型跟斷點，造成這個 5 萬多個會員瞬間消失。變成相關的一些預算，等同於之前的 106 年到 111 年的一個努力，將近 900 萬的預算，打了水漂。上一張。我這邊有一個關於我們的台東幣，現在目前是全國首創，就是雲林、新北、台東市的一個跨區域的一個合作，打破了地域的壁壘，推動我們全民的數位經濟。他們現在是成立我們一個經濟平台，造就我們台東、雲林、新北的幣可以做流通。這也是看到我們的那個花蓮縣政府的花蓮好 Q 未來也可以推行的地方。但是為什麼都會晚人家一步？我覺得說我們要試著去想想看。余處長先請回。下一張。好，看到，這是我們花蓮好 Q 升級了。「花東聯手合作，強化城市幣互通，跨域合作振興經濟」。這個是一個去年的 6 月 25 日的一個新聞，這也是推動我們在於 0403 花蓮地震的時候，台東縣縣長特地用 TT 幣鼓勵大家來花蓮做消費。但是我們花蓮的花蓮好 Q 有銜接上來嗎？啊，沒有。為什麼沒有？當初我們花蓮的所有特約商店是全部加入 TTPush，藉由台東的 TTPush 的平台在花蓮消費，花蓮的特約廠商沒有辦法銜接去台東消費，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這個平台。當初這麼好的一個新聞媒體報導出來，增加花東的一個合作的一個經濟模式，但是就單方面的一個執行，花蓮這邊無法到台東。我想請問處長，為什麼沒辦法？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跟議員說明喔，您現在播的這個照片啊，據我的了解啊，它當時是中央喔有一個計畫，那它是在串聯各縣市。那個當時的計畫的受託單位剛好也跟台東縣政府有合作，所以他們當時就前來花蓮一起來推這個計畫。並且當時啊，去年 0403 地震後，所以也利用那個計畫中的部分點數來跟花蓮做合作。那誠如議員您所說，就是說這個計畫前期啊，在縣府裡不是行研處啦，那之前是在觀光處執行。那後來是因為花東基金爭取到計畫，當時是行研處所提報的計畫。那我們一定喔，因為我必須要跟議員說明，就是行研處我們資訊科執行這個計畫，我們資訊科的強項是電腦數位跟資訊這個技術。但是這個點數經濟裡就如議員剛剛說明，它涉及到最重要的是產業、觀光。那所以我們一定兩處啊，甚至乃至於跟原民處、教育處、社會處，我們未來

在推明年度的花蓮好 Q 的時候，都會找相關局處一起來合作，包括余處長也都是我們這個計畫今年推動過程中啊，都有參與一起討論，做計畫的審查。

周議員駿宥

問：好，處長喔。今年 9 月份，我們台東已經跨區域到我們雲林、新北，做一個跨區域的一個平台、交易平台。應該按照我們去年 6 月 25 日如果可以跟台東一起做運作的話，我們應該在報紙上面會增加，變成增加一個花蓮，變成四區的聯合的一個跨區域平台，做一個處理。但是很可惜，當初的情況變單方面的一個經濟效益，造成花蓮這邊無法到台東。可是也是感謝台東願意用他們的 TTPush、TT 幣來在花蓮做消費，增加我們花蓮的一個消費型態。我是非常感謝啦，但是我覺得這個區段很可惜，我們沒有辦法跟台東做一個結合，如果說至今結合的話，這個報紙、今年 9 月的報紙是四方結合，這是非常好的一個跨區方法、一個跟區平台。再來，下一張。好，處長看一下。這就是我們花蓮好 Q 的一個逐年來的一個開標情況。在 108 年執行我們花蓮好 Q，就是花蓮春遊專案暨花蓮好 Q 的推廣會。在 110 年 1 月，花蓮好 Q 2.0。然後 110 年 12 月，花蓮好 Q 2.0 繼續追加經費。到 111 年、2022 年，觀光活動花蓮好 Q 集點執行案件。這個 3 個案件，據我所知都是同一個廠商在做處理。然後 113 年的 7 月 5 日，花蓮好 Q 平台使用介面設計實際作業。所以說以上再到今年之前，在您卸任之前，一共將近花了將近一千多萬的一個花蓮好 Q 的一個建置。可是中間的一個斷層，造成我們重新再來。當初所花費的一千多萬，就這樣子打水漂了。當初的 5 萬個會員，就這樣子消失了；當初的幾百間特約廠商，就這樣子不見了。我覺得縣政府在一個銜接、數位銜接或者是人員銜接的地方，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疏漏？人家台東 106 年執行到現在，16 萬人，TTPush 已經 4.0。花蓮好 Q 108 年至今，重新再來。就像嬰兒學習一樣，吃奶、補奶，慢慢學會走路、講話，然後上學。人家快 10 年了，已經像升國小了；我們將近 7 年了，還是像娃娃一樣嗷嗷待哺。這就是花蓮對於觀光產業、數位產業的一個推廣，是這樣子推廣的嗎？我不知道為什麼觀光處銜接給我們行政研考處的時候，中間的斷層非常的大。把這 1,000 萬丟到水裡，讓人民沒有感受。在座的各局處首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或者是記者小姐先生，我們剛才已經詢問過，有使用花蓮好 Q 的人請舉手？三三兩兩。沒有幾個使用過。處長，你身為行政研考處處長，你使用過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本身在今年就是我們 8 月的那個活動的時候，我有用那個網頁操作。

周議員駿宥

問：網頁操作，是購買東西，還是交換平台，還是集點數？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那當然是想試著領點數啦。

周議員駿宥

問：試著領點數。好，那你現在目前點數多少？請你做說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抱歉，因為當時那一天可能我所在的位置可能不太恰當，後來因為我又有別的公務要處理，所以當時是沒有操作成功的。當時因為後來有別的公務，我就離開了，沒有繼續下去。

周議員駿宥

問：所以說，處長，你當時沒有操作成功，就是等同於沒有使用過，對吧？你身為一個處長喔，而且在花蓮好 Q 是你們處在做推動的，我覺得說在於我們的花蓮好 Q 的一個會員制以及我們特約廠商，你一定要非常非常地注重。像是這一次我們花蓮的東大門夜市，這次也是取得了非常優秀的成績，五金賞的一個榮耀、一個榮譽，而且東大門夜市也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承租給他們做一個經營模式的。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把他們拉入在我們的花蓮好 Q 的一個特約商店呢？你看我們的我們花蓮的在地美食以及原住民的相關美食，也代表花蓮的一個慢城經濟，以及我們的一些特別的一個關於我們的風俗民俗的一個特別的一些美食，或者是一些才藝的一些物品、藝品，都是非常好推動觀光產業的方式。藉由花蓮好 Q 的平台，推動我們的美食，推動我們的藝品，推動我們的文化，藉由我們花蓮好 Q 的一些資訊說明以及觀光活動的一個告知，以及多元化的一個支付平台，不管是我們支付我們的那個停車費啊，或者是集點活動，或者是支付各個平台的一個集點或者是花費，藉由花蓮好 Q 這麼好的一個平台，為什麼沒有辦法去執行？好，我們 PPT 下一張。好，這就是處長，這是你們今年度我們在永續生活數位服務推動，有分為三年度，114、115、116 年，對吧？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的。

周議員駿宥

問：好，114 年就是永續生活數位服務的一個建置，就是我們的那個花蓮好 Q 的一個系統建置。今年重新開始，對不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就行研處執行的部分是從這個計畫，花東基金。

周議員駿宥

問：今年對啊，今年執行開始嘛，然後之前觀光處的已經全部消失了嘛，所以重新開始了嘛。好，然後 115 年再做擴展性優化，116 年也是做擴展性優化，一共額度的話是 2,100 多萬。好，下一張。好，大家看到喔，這就是我們花蓮好 Q 現今的設置的一個模式。請大家看，你們再跟前面幾張個 TTPush 做個對比、做個比較。它現在目前在於我們的縣政的一個資訊的活動只有 2 個，特約廠商十幾間，然後特約的一個那個 GPS，就這樣子而已！寥寥草草，800 萬，這個是 800 萬。當初我有詢問過余處長這邊，TTPush 當初在銜接設置的時候，在一個跨區域，從我們的 4G 升 5G 的時候，做個轉變，它的一個 APP，它是一個 APP 喔，不是一個網頁，它就只有花費差不多 600 萬的錢。今天這個設置這個我們的花蓮好 Q，一共花了 800 萬，800 萬就是這個架構，這跟當初你在我們的那個工作報告時候的說明，有所出入哦。而且據我所知，這個廠商到今年度 10 月 31 日已經截止完畢，他已經核定核銷完畢了。可是我現在目前看到，你當初在你的工作報告說明的時候，你的除了公告欄之外，還有交易點數有的之外，我們的知識問答、抽獎、集章、影片索取跟點數兌換，在哪裡？我沒有看到。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這都是今年建立這個架構，我再跟議員說明一次喔。

周議員駿宥

問：不是建立架構，這是你 10 月 31 日之前，10 月 31 日之前就要放置上去的。這是你講的。你工作報告講的，可是為什麼沒有看到？而且他已經核銷完畢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抱歉喔，他的工作結案書送來，我們目前在簽核過程中。那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喔，他有關於特約店家家數的提升，當初在花東基金計畫，他這個工作是落在明年。那今年主要就是在 8 月，他建置好花蓮好 Q 點數的時候，我們今年是做試營運。喔，那所以當然剛剛跟議員報告過的特約店家會針對 8 月份觀光處的這二個活動——鯉魚潭的活動跟星光音樂節。那明年仍然有 800 萬的經費，所以明年的履約團隊，他最大的一個工作項目就是包括特約店家的增加。那我們當然這個在計畫中也會有一個目標值。嘿，那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一個其他的功能，我們可以提供給大會來。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喔，如果這樣看起來喔，我先恭喜這家廠商，明年度繼續得標。為什麼？他當初花了 800 萬設置這個網頁，他設置網頁非常的陽春，就簡單的一個集點以及兌換，以及特約廠商招募，就像剛看到的那個網頁設計的話，是這樣子而已。並沒有比照……如果說比照 TTPush 的一個 600 萬的一個設置情況，甚差甚遠！所以說我馬上告知大家，我先恭喜這個廠商應該繼續連任、繼續得標。為什麼？這麼大的一個空缺，這麼大的一個洞，誰敢再去標？800 萬設置成這樣子，後續的 800 萬做擴充、做執行。如果說是新的廠商要去得標的話，他是不是要重新再來？他不是一個 APP，APP 所花費的額度會非常高，但是為什麼人家不敢用 APP，因為 APP 的擴充能力比較不足。可是以現今的一個資訊平台的話，設置 APP 的使用程度會比較廣泛。為什麼？我們的花蓮好 Q 是個網頁的連結，必定是誰用網頁連結之後，它會要求我們設置在我們的網頁首發；設置在我們網頁首發的話不好使用，為什麼不好使用？第一個搜尋不足、店家不足、資訊不足、會員不足，誰要加入？誰願意加入？處長有沒有思維，誰願加入？連你都不會使用了，連你都不會用了，誰敢加入？我們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首長剛才只有兩三個舉手，都沒使用過，代表說花蓮好 Q 的推動跟思維跟想法跟未來對於花蓮觀光的一個推展以及我們縣政府資訊平台的一個告知，大家的一個平台並沒有活用。所以說 106 年到現今，這個花蓮好 Q 根本是一個零，浪費國家浪費花蓮縣的公帑，沒辦法執行我們花蓮縣預期的想法。有些東西之前已經執行過，我們可以很好的做個連結跟平台，我們不要放棄到 5 萬個我們的會員，不要放棄那些特約廠商，如果有好的平台做銜接就不要中斷，基本上就不會有後面的問題，因為人會越來越多。可是現在又要重新開始，像一個嬰兒一樣，剛出生又要嗷嗷待補；每一個都要吃縣政府的預算，要請縣政府幫忙，重新再來、重新開始！所以本席先建議一件事情，我們花蓮縣政府這次我們東大門夜市得到那麼多獎、這麼好的一個殊榮，他們是否優先可以優先加入我們的花蓮好 Q，增加我們 300 家，3、4 百家的一個特約商店，再做一個市區擴展或飯店擴展或者是商店擴展，增加我們的擴展度，然後才會有更多的人願意換取花蓮好 Q、集點好 Q 去做一個消費型態；然後儘快的去跟我們的停車場的停車費用做銜接，因為花蓮停車費用的繳交除了我們便利商店之外，還要到現場繳交，可是有時候非常的不便利。如果有花蓮好 Q 的 QR Code 我可以直接掃的話、我可以做直接支付的話，就比較不容易、就比較不會有那種就是閒置沒有去繳費造成後續的追討，增加我們的負擔、有時候增加 40 塊、60 塊，到 100 塊、300 塊的一個情況，這是一個罰緩的一個循序。如果說有一個花蓮好 Q 的支付平台，我覺得這個事情會讓我們更多人去做集點、去做發展以及廠商商業的一個型態做一個未來的商業擴展，我希望我們處長又應該要儘快的去做處理，而且在於就是我們的花蓮好 Q 的一個型態，剛剛我們看那型態 800 萬花的錢，那也沒有做好，要快點去做處理。可是據我所知，已經核銷完畢了是不是？如

果說是核銷完畢的話，你們還是要把它追回來，因為這是他們在工作報告上面要求做的地方，而且現在目前我所看到沒有一個區塊，他所工作的內容裡面，工作報告裡面的一個城市貨幣的交換平台我並沒有看到，這跨區域平台我並沒有看到。所以說，據我所知這個廠商這是我們的在於我們的城市交換平台裡面，這個廠商是屬於我們的招標廠商的所有權。我們花蓮縣政府只有擁有花蓮好 Q 的數位平台的介面而已，所以說現今如果說按照這 800 萬換取這個介面的話是非常的少，做的非常陽春，因為 APP、做個 APP 比用網頁還要花更多錢。所以說如何把我們的花蓮好 Q 的網頁網站或者是連結加速擴展花蓮的一個觀光產業，這是我們未來必須要做到的地方。所以，處長，我知道你才剛銜接，很多東西你不懂，你可能也沒有使用過，但是不管是怎樣你是縣政府的處長，很多事情要概括承受，把自己沒有處理好的事情處理好，沒辦法銜接的東西銜接起來，這是你要做到的地方，希望未來請你加油，請回。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報告議員，我可不可以 60 秒簡單回應？第一個，您剛剛 2 個建議非常好，第一個就是那個停車費，另外一個東大門夜市納入，這個是我們非常認同也一定會納入未來的工作。那第二個是這個標案，今年招標的時候它是有 2 家廠商競爭，那當時是由 7 位評選委員選出的得標廠商。那契約裡面都有它今年應履約的項目，我們公務人員辦理驗收，一定會按照履約規範詳細的來驗收，如果有不符合標規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廠商依契約來做處理，這個請您放心。那另外，您剛剛特別提到就是說過去的經驗，那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就是說花蓮過去在一百零幾年有推過，所以包括我們花蓮縣民、我們的店家對這個點數經濟這個平台不是陌生的，所以等於我們曾經修過這個學分，那明年不管是哪一個得標廠商，我再跟議員講一次，就是說我們可以祝所有的議員都連任成功，但是得標廠商他是要經過一個公開公正的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以我們不可能在這裡說今年的得標廠商他就一定會得到明年的標案，這個是要經由採購評選的。那明年的工作項目我們會納入議員您所有的建議。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當然知道，因為今天我知道，可是今天所展現出來的東西，我覺得根本就不是一個 800 萬的商品，這個架構根本不像 800 萬的架構，那我覺得說……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是要跟議員說明的就是，因為議員真的很專業啦，就是 APP 跟 WEB 它在資訊界裡面當然還有不同的看法，也許各有它的強項。那剛剛議員所有的提示，因為我們資訊科長也都跟您見到面了嘛，所以所有您的提示，我們行研處會跟觀光處余處長

來就教，我也再一次跟您強調觀光處長非常積極，因為他非常希望花蓮在這個點數經濟的平台能夠成功，所以他其實在今年也給了我們非常多的意見，那這些都會成為我們明年標案，我們會都把您還有我們觀光處長提供的過去的經驗跟專業的意見，我們會把它納入。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那我再請教一下。因為現在目前花蓮放暑假以及我們的那個星光音樂祭都辦理完畢了，後續我知道花蓮觀光處還有很多的活動，以及我們原民處還有 FALA FALA 的一些活動。我覺得說為什麼這些市集跟廠商沒辦法跟花蓮好 Q 做結合？你就用到我們的花蓮放暑假或者是我們星光音樂祭之外，那後續的銜接情況為什麼會中斷？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跨局處的一個連結，我覺得這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原民處、民政處、我們觀光處、社會處、各個的活動或者是我們的衛生局啊、環保局，各個的活動的相關市集也可以加入我們花蓮好 Q，增加我們的花蓮好 Q 一個曝光度跟使用度。因為裡面有很多的東西跟資訊可以做分享，大家不用任何的紙本或是用其他的媒體記者的一個渲染，可以藉由這個網頁或者是有這個平台，能夠把我們的相關資訊傳達出去，傳達是很重要的一個溝通，我希望說花蓮縣政府要努力去和大家溝通，在此謝謝大家，請回。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謝謝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陳處長。

周議員駿宥

問：副座，我的質詢到此結束，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我們周駿宥議員的質詢，時間做為保留，接下來是我們下午議事分組審查、蒐集資料，明天早上 9 點由我們謝國榮議員、鄭寶秀議員、林源富議員，按順序繼續縣政總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謝國榮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謝議員國榮

問：議長、還有我們陳秘書長、還有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啊。在這次的 923 這個災害，我還是要講一下，畢竟大家都很辛苦啦。然後我們的議長本身也是受災戶，然後為了募資、募金錢，然後為了幫助我們的光復鄉的鄉民們，確實也是不簡單啦。還有我們的花蓮縣政府的團隊，在徐縣長的領導之下，還有饒秘書長啦，各位都很辛苦啦。也包括我們的警察局啦、消防局啦，還有我們那個陳建村那個代理處長，真的跟中央單位在協調各方面都很有成，不會失去我們花蓮縣政府的格局啊。還有我們那個衛生局啦，衛生局這段期間協調那個各醫院駐守到我們光復鄉那邊去醫療啊，這個也是不簡單的啦。還有我們的環保局，這個環保局也是特別特別的用心啊。還有我們的社會處啊，社會處最辛苦的啦，分便當還要分到被人家罵啦，那個發便當也發到被人家罵，這也是很辛苦啦。那至於我們的建設處在各方面啊，都很用心啦。最辛苦的還是我們的財政處啦，要湊錢，你知道嗎？要拿錢來補助我們的光復鄉，這個都是我們花蓮縣政府跟我們花蓮縣議會，花蓮縣議會的員工同仁啊也是都很認真，為了這次 923 的這個堰塞湖的問題啊，造成我們花蓮縣的這麼重大的傷害，包括我們觀光旅遊業各方面的傷害都特別特別嚴重啊。好，我們現在請我們那個建設處處長，鄧處長，這個南濱滯洪池，我最近常常過去那邊看，可能都沒有什麼動靜呢？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謝國榮議員所提到這個南濱滯洪池的部分，那這個案子我們是已經招標出去了。就是之前我們在辦理設計啦，他的這個地

上物，我們在去年的年底就已經處理完。對、對、對，地上物的一些補償啊、拆遷相關的事宜，我們都處理完了。那也有做了相關的，做了一些整地的部分。那但是因為我們的工程還在設計當中，它這個設計的部分，還是要經過這個內政部國土署審查通過之後，那我們才……

謝議員國榮

問：那個、那個、那個不是之前的、先前作業已經做好了以後，才可以做規劃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之前的作業就是有一個雨水下水道的局部規劃檢討。因為我們這個南濱滯洪池它涉及到我們這個花蓮市的雨水下水道，自由街排水跟這個和平排水的這個末端，那未來會這個接到我們這個南濱抽水站。所以前面有一些局部接、局部這個檢討，我們雨水下水道的計畫。

謝議員國榮

問：現在標出去了沒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目前工程是已經發包出去了。預計會是在 12 月 19 日來開工，是。

謝議員國榮

問：那工程時間要多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的這個工期喔，大概我們 12 月 19 日開工之後，預計會在 116 年 6 月完成。

謝議員國榮

問：116 年，明年、後年？很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對，因為工程裡面有這個雨水的箱涵要施作啦。我們大概會有一個從和平路接進來，到這個南濱抽水站的一個這個雨水箱涵。

謝議員國榮

問：啊，那個總經費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總經費的話，工程的費用是核定的經費是 2 億 3,000 萬。那我們發包出去的金額是 1 億 9,900 萬。

謝議員國榮

問：喔，啊，怎麼差那麼多呢？本來規劃不是 3 億、3 億 5,000 萬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3 億 5,000 萬是包含這個 1 億 2,000 萬的這個用地的費用。用地費用 1 億 2,000 萬，那工程是 2 億 3,000 萬。

謝議員國榮

問：那本席也問說，我們住在那個溝仔尾那一邊啦，這個滯洪池啊，對我們的溝仔尾的影響，跟對我們花蓮市、花蓮市的市區的影響很大。你趕快去處理，沒有趕快處理的話，可能以後的淹水的問題啦、各方面的問題，都會發生啦。所以說本席啊特別就是說今天針對這個滯洪池的部分啊，一定要來處理、來講。然後我們汙水、汙水處理、汙水下水道的問題啊，現在昨天有一個福安那邊喔，有人來接、來投訴就是說，現在汙水處理、處理啊管線接好了以後，都全部接、後巷也接好了，可是現在引起有一些蟲害啊，會跑到那個馬桶上來。這個下去的話，會後下去的話，要去了解看看。因為這個全面性的東西喔，因為做了這個新的東西下去，當然啦後面的後巷都很乾淨，問題上還是有一些毛病出來，有人在反應。所以我們就針對這個、我們這個下水道的這個汙水下水、下水水道的問題要趕快去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好。議員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再詳細了解。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啦，因為畢竟有老百姓在反應喔，我們確實要去處理要了解。好，請回。那我請那個觀光處處長。針對我們的金三角、文化商圈，整個過程啊，包括酒廠在那邊喔，我們金三角現在的商家叫苦連天啊，沒客人啊，沒有遊客到花蓮來。沒有遊客到花蓮，花蓮就不會進步。處長，你來花蓮多久了？你到我們這邊當局長，當多久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謝議員，還有在場所有議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跟謝議員報告，來這邊 1 年又 2 個多月。

謝議員國榮

問：1 年 2 個多月了，那對花蓮有沒有了解？你對觀光的理想是什麼？你對我們花蓮的觀光有什麼願景？再 1 年，就是明年的 1 年啦，1 年當中你要怎麼振興我們花蓮觀光的產業？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謝謝議座的關心喔。那的確是有所謂短中長期的這樣的一個想法。

謝議員國榮

問：中長期不要講啦，短的就好了。就明年 1 年啦，你要怎麼把花蓮的經濟弄好喔，把觀光客帶到我們花蓮來，這才是重點，因為任期還剩一年而已。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謝議員國榮

問：你講 1 年就好了，不要講到那麼遠，那麼遠下去的話，看不到的東西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第一個就是基本上我們現在所有的活動，我們希望能夠求更多的創新，能夠吸引更多的國旅的遊客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在整體的這個、我們希望讓整體的觀光能夠落實到每一個鄉鎮裡頭去，那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就是中央明年會有一些的補助配套的措施，那我們如何讓中央的這個補助配套措施能夠加大他的力道，能夠讓遊客也能夠……

謝議員國榮

問：我本來以為說喔，你們台東的熱氣球啊辦得有聲有色啊，每年度啊的宣傳各方面，他有創新。像這次的話就是說，他為了增 2 個那個什麼技術人員啊要受訓啊，然後一年度的那個每一個月的薪水都將近要 8 萬塊。你看為了 2 個技術人員啊，那個台東縣政府就炒作起來了。所以說花蓮，花蓮縣你要有個特殊的目標嘛。你像說你花蓮哪一個為地標？進到花蓮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第一個當然是太魯閣嘛。

謝議員國榮

問：啊，太魯閣現在怎樣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太魯閣，因為太管處他現在某一些的景點，基本上他還在維修，所以他還沒有完全開放。

謝議員國榮

問：不要，短期的就好了、短的就好了啦，就是說我們能讓遊客進去到我們太魯閣那個國家公園裡面，這個太魯閣就是我們那個牌樓那邊，可以進去到多遠的地方、有安全性的地方，你們有沒有跟太魯閣那邊研究看看？也可以用開放式的方式，讓我們這些遊客能到安全的地方去參觀，去看我們這個太魯閣峽谷這麼漂亮的這個美景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基本上，我們現在相關的遊客或團體進來，包含郵輪進來，我們都還是會讓他們進去啦。因為他們可以直接到最裡面，可以一直到晶英酒店那個地方。但是因為他還是有交通管制的，因為他某些的路段，還是有工務總局還是在維修當中的。

謝議員國榮

問：那個車輛可以到晶英酒店是沒有錯啦，可是那遊覽車過來的話就是說，能讓他們徒步到哪一個點，然後這個安全點，就是說我們太魯閣國家、那個太魯閣這個國家公園，包括我們牌樓這個方面的話，就是我們的門面嘛。讓老百姓可以、遊客可以來到這邊，也可以打卡。第二，他的目標就是說我們太魯閣嘛，這是我們花蓮的最有賣點的地方啊，是不是我們跟太魯閣國家公園研究看看，短的、差不多可以進去到多遠，是有安全性的，我們就可以宣傳出去啊。這個就比較、比較不用花費很多錢的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謝謝議座。我們明年的確跟太管處有一個這樣的計畫，希望能夠吸引遊客直接到，不論是到他們的太管處的辦公室的地方，或者是能夠再進到隧道的另外一頭去。對，那這個部分只要打卡……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啊，遊客用徒步的方式也是可以啊，對不對？從我們那個、我們太魯閣牌樓那邊，

遊覽車就從那邊下車，然後遊客可以徒步進去看安全性的有多遠，我們就給他們玩多遠嘛，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會有設打卡點。

謝議員國榮

問：只要來花蓮的話，各地遊客、中外遊客來花蓮的話，就是要到太魯閣啊。所以說這個地標的東西，我們不能把它抹滅掉。你不用去想，人家熱氣球可以宣傳到那邊去，啊我們這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我們的太魯閣為什麼不能宣傳呢？當然啦，0403 的地震造成很大的損失，可是安全性的話，我們還是要顧的嘛，對不對？就是那個我們觀光處處長啊，會後啊下去一定要好好的研究看看。因為明年還有 1 年的任期嘛，對不對？是。啊明年的任期的話，我們就短時間的、看這個短時間怎麼樣來振興我們花蓮的觀光，這個才是重點。不然的話，那個金三角那邊的生意人啊，整天在唉，啊我也……到了晚上七點多、八點多，就沒人了啊。所以說我們有責任啦，活動一定要辦，可是辦活動的話，一定要有東西留下來嘛。別說你辦辦欸這一年多來，來花蓮一年多了，那個活動辦了也沒有留東西下來啊。喔，人家台東一個熱氣球，你看看，人家已經吃幾年了。別的縣市在摩仿他的、摩仿他的熱氣球也摩仿不出來呀。所以說你們台東過來的、到我們花蓮來，徐榛蔚縣長邀請你過來花蓮，是希望你借重你，能把我們這個觀光的事業帶動出來吧，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議員。

謝議員國榮

問：還有就是說那個，我們福德段啊，福德段那一塊土地啊，將近兩公頃嘛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概近 6,000 坪，對，將近兩公頃，是。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啊，將近兩公頃嘛喔。啊，然後這次招標是怎麼又失敗了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的確就是沒有廠商來投標。那我們可能會做、我們內部現在正在做檢討，看怎

麼樣把那個招標的條件能夠再次做一個調整。那我們也問過沒有來招標的一些的業者，看他們有什麼樣的意見，那我們試著來做一個調整。

謝議員國榮

問：不要、不要綁太死啦。現在怎麼引進他們來投資才是重點。土地還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的，你說我 20 年給你沒有關係，可是地上物以後還是交給我們啊。就怎麼吸引他們過來才是重點。我們綁的條件那麼嚴格的話，誰也不敢來啊！誰來到花蓮投資，也是被你們綁死在那邊啊，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謝議員國榮

問：所以說這個、這個 2 公頃的福德段這塊土地啊，卻是我們花蓮市中心啊最好的景點區啊。看海又看得到，然後我們的殯儀館又要遷移，對，對，滯洪池又要再做，這個都是我們的優點啊，對不對？如果來開飯店各方面的話，啊對我們花蓮不是一大的福音嗎？所以說你來當觀光旅遊處處長啊，希望對我們花蓮有所幫助啦，不然的話對我們花蓮喔，我對花蓮真的看到這樣子下去的話，我們花蓮這些生意人不知道何去何從，都在貼租了，還沒有到售啦，現在只有貼租而已，售的還沒有，然後我們那個日出香榭大道啊，當然是文化局在管啦喔。你說你在辦活動的時候，你這一年多了來，在那個日出香榭大道辦幾次的活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概主要的年頭的燈會，我這邊主要是燈會，然後中間大概就跟東大門夜市有辦一次活動。

謝議員國榮

問：就是那個、那個元旦嘛，都有辦那個活動而已嘛。就是說請歌星來那邊表演啊，是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啊，也沒留什麼東西下來。然後活絡整個經濟，包括日出香榭大道花了那麼多錢在那邊，現在只有文化局這幾場辦得不錯。喔，啊然後希望說觀光旅遊處應該著重在哪個方面，讓我們日出香榭大道，包括我們的整個金三角啊都能活絡起來，這才是重點啦，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的。

謝議員國榮

問：所以說你明年度啊，我來看明年度你要怎麼處理我們那個日出香榭大道，包括我們六期那個東大門夜市啊，這個都是我們的賣點啊。對不對？旁邊還有早上還有一個重慶市場在那邊。如果在你的福德段再弄出來的話，整個商圈就在那邊了啊，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的，謝謝議員。

謝議員國榮

問：因為你也來 1 年多而已啦，也不能說苛責你怎樣啦。那明年還有 1 年，所以你把這 1 年把經驗放在明年，讓我們花蓮啊這個遊客能更多、來招商更多，讓我們花蓮的金三角有所突破啊，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議員。

謝議員國榮

問：好，請回。那請一下我們的文化局局長。現在是代理、還是？喔，代理局長，沒有真除喔？還沒有，好，請。最近啊，那個我們日出香榭大道啊，你們文化局這幾場活動，是辦得不錯，遊客也很多，就是說我們本地的花蓮人也都會過去觀賞你文化局的節目。尤其是……只是缺少宣傳而已，觀眾有很多，只是缺少、就是缺少宣傳。那宣傳的話，可以像我們的高雄一樣啊，他們請歌星來，請國外的歌星跟國外的藝人來到我們高雄辦。可是很多的東西就是說，我們能配合他們啊，包括你們文化局啊，就是說能配合他們，邀請他們過來，給他們經費，讓他們認為花蓮是一個美好的一個花蓮縣。因為我們花蓮縣也是觀光立縣啊，那你文化局接管的日出香榭大道啊，希望你啊著手在這方面，讓我們的日出香榭大道能夠活絡起來。包括敦親睦鄰的工作，你也是要做，好不好？因為敦親睦鄰不是人家有用到那邊的場地，有的是不得已的，我們應該要重視、容納他們。讓他們來跟我們花蓮縣文化局報備一下，也不要收取資金。如果你太嚴格的話，人家講不過去。如果旁邊兩排的話，像我們那個自由街跟明義街這兩排的住戶，如果有什麼事情要借用到我們那個日出香榭大道的話，是希望說我們文化局啊要特別去關心他們，敦親睦鄰的工作也是要做好啊，不然的話，你那個每個禮拜五、禮拜六都會吵到那個附近的鄰居嘛，對不對？啊，然後我們敦親睦鄰工作有做好的話，人家也會來鼓勵我們，幫助我們解決一些雜音嘛，是不是？啊，局長你對那個文化局、那個日出香榭大道的明年度的做法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議員對文化局的日出香榭大道的活絡以及宣傳活動，跟敦親睦鄰工作的一些的關心喔。那其實，日出香榭大道其實有訂一個使用辦法，當然我們在活動之前，其實我們文化局都會跟周邊商家、都會去做一些敦親睦鄰的活動。那有關宣傳的部分上，我們明年會加強這個活動宣傳的部分，能夠吸引更多的外來遊客能夠一起來參加、來參與。那另外有關明年度的日出香榭大道的活化部分，那因為我們在日出大道有租用一個空間是作為我們的藝文基地，那這藝文基地它是長期培訓我們花蓮在地的傑出團隊，還有一些的其他的未來縣市展演的機會。那我們在明年部分，至少一年都會有80 場的表演活動。

謝議員國榮

問：這個計畫還要再加強。就是說本地的藝人嘛，對不對？然後觀眾比較少。當然了，我們文化局有心在做，問題是說我們要怎麼來提升，才能讓觀眾進來啊。不能說我們本土的、本土的藝人沒有觀眾。因為我常常在那邊運動嘛，因為花了 5、6 億在那邊，我沒有去賺個利息回來，也是不行的啦，因為還是要去那邊運動啊。所以說我希望啊，禮拜五、禮拜六，你們本土的藝人的話，就是說你們要著重把它看看如何宣傳這個區塊。不然的話，每次走過去，好像只有小貓兩三隻的觀眾而已，好不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好，謝謝議員關心。其實我們明年活動，其實都非常多，現在陸陸續續都有在規劃當中。那尤其今年度辦了一些大型活動，其實蠻吸引民眾一起來參與，所以明年度的活動……，對，包括日出大道的活化，我們也會跨局處的來橫向聯繫，也鼓勵其他局處能夠在這個日出大道來一起辦活動。

謝議員國榮

問：好，好，請回。那請我們的民政處處長。處長，那個針對我們的那個生命園區啊，現在要規劃到也是我們以前的老地址了嘛，對不對？然後這個也是耽誤了將近十七、八年了喔。殯儀館的遷移啊，從謝深山縣長啊一直到現在喔，將近也十幾、快要十七年了呀。啊，然後今天還好你們有提出這個做法，希望把……因為可能我看是為了福德段這塊土地啊，啊把這個滯洪池也做起來了。現在生命園區也要遷了、要遷移了，對我們花蓮市是一大的幫助啦。啊，處長，請教你，這個進度要花多久的時間？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大會主席，還有這個議員，謝議員，那所有在場議員，還有縣長，還有縣府所有長官，在場的這個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那民政處這邊針對這個生命園區的案子呢，這邊再來簡要回覆一下。其實這個政策的推動啊，它是一個蠻大的案子，也攸關我們花蓮未來這個幾十年的這個一個重大政策。那所以這個遵循民意是很重要的。所以這些年來，我們就在既有的……

謝議員國榮

問：如果你們……抱歉！我先打岔一下。你們現在做到這種程度啦，啊，如果那個、那個五山城那邊，那個老百姓有如果有意見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您是說？

謝議員國榮

問：就是現在你現在原址、以前的原址啊，就是……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喔，就是現在我們規劃第一順位的壽豐這邊，是嗎？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是。其實這種鄰避性高的這種政策推動喔，我們是一定要做好溝通啦。那所以，其實上……

謝議員國榮

問：有沒有溝通？有沒有溝通啦？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呃，有，上一次我有報告過。本來在今年的下半年度，我們會辦理 3 場的公聽會，那後來因為這個馬太鞍溪的這個災變，那我們的時間有延宕了。那我們預計在 12 月會辦。

謝議員國榮

問：我希望說我們要順利的進行。不然的話，像上一次也是卡到那個老百姓有問題呀。所以說你現在要做，要趕快去跟老百姓協調。這個才是對日後、對爾後進行的作業排程上，才是有幫助的啊。不然的話，又卡在那邊，上一次花了 200 多萬，這一次又要花那麼多，要花五、六百萬，對不對？這個都是我們的納稅人的錢啊，好不好？好，請回。那請我們的農業處啊，農業處長。上一次啊本席在大會質詢的時候，就針對我們那個漁會的那個吊船那個問題啊，現在如何解決？好像還沒有驗收啊？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這邊感謝謝國榮議員持續對我們漁港天車的關心。這邊跟議員回覆，那其實天車從 106 年開始研提花東的一個計畫，那 107 年獲得中央的核定，然後開始新建。那我們跟漁會都是期待說可以使用跟可以符合漁民的需求。包括到昨天，我們跟漁會也是在討論，針對花蓮漁港還有我們石梯漁港的天車能怎麼來運用，是可以再來活化或是要怎麼樣來另為處置，包括漁會這邊也會來提送相關的訓練人員的……

謝議員國榮

問：你那個問題要怎麼處理？你現在那個吊車要怎麼處理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剛剛我也回覆、也有說明到，其實有分 2 個部分，一個是花蓮漁港的，一個是石梯漁港的。那其實花蓮漁港部分，包括我們先前……

謝議員國榮

問：不要講花蓮，花蓮漁港就好了，不要講那麼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跟議員這邊說明。那其實花蓮漁港天車的部分，經過我們的一個地震非常強烈的影響，那我們其實有委請那個台中的社團法人一個技師公會來做一個鑑定。那其實相關的一個結構方面，我們會來確認，包括會函示國發會跟農業部，後續的處置作為怎麼樣是比較適當的。那這部分，我們跟漁會都有持續的保持溝通跟聯繫。

謝議員國榮

問：連一次都沒有用到。人家怕得要死。你說吊船呢，那個鋼骨結構那麼細，怎麼以前

在規劃的時候，怎麼都沒有去評估這個、這個重量呢？然後到現在還、還是沒有驗收呢。這個要怎麼處理啊？你說要拆除掉，我也趕快也認同你趕快拆除掉，沒有關係。因為怕影響到那些的漁民啊，對不對？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你會後下去一定要解決掉，包括我們現在的那個攤販啦，攤販區啊，就那個賣魚的那些啊，現在只有一、兩攤而已，花了那麼多錢在那個向日廣場那邊，那邊沒有生意啊，誰要進去啊？我們農業局應該有責任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其實議員提到的是觀光魚市的部分。那其實觀光魚市的部分，也感謝我們漁商攤販的支持跟漁會的一起合作。那其實相關的一個攤商都有進駐，也有在營業。那只是包括生意的振興的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哎，我常常去看，哪裡有進駐啦？你不要……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包括生意的振興的部分，其實縣府這邊也投入資源跟中央爭取計畫，都有辦理相關的活動。那也結合我們的……

謝議員國榮

問：向日廣場如何去跟媽祖廟結合，才是重點啦。因為有媽祖廟才有遊客嘛。你要下去著手在這一個方面，向日廣場那麼寬闊，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有心嘛，不然的話，我看你這個喔，寫一些什麼規劃費用、計畫費用，500、495 漁會的，每一項都 500、500、500。啊，不是剛才我跟我的笛布斯議員在講啊，規劃書一本呀，500 萬。不要再這樣做下去了啊。切切實實要受益到我們的漁民，不然的話，人家向日廣場要成為一個觀光景點區嘛。我在台北去看他們那個漁港，人山人海，買東西請他們煮還要排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那也感謝議員的提醒，怎麼樣結合在地的宗教文化的這部分，我們會來做確認，包括其實不管是漁民的文化或是漁業的文化。

謝議員國榮

問：1 年而已啦，幾年？你還是剩 1 年而已。啊，要怎麼去做？趕快啊，不然一直拖、拖在那邊喔，整個議會要快要爛掉了。現在還好有個新的理事長上來，要跟他合作，

密切的合作、溝通，要讓整個向日廣場看看是怎麼樣讓它活絡起來，這才是重點嘛，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我們一直在努力。

謝議員國榮

問：不是在責怪你。然後你明年度的預算要注意一下，計畫型的啦、規劃費用啦、500、500、495，這個都要特別小心。包括你這兩個禮拜在那個藍灘、藍港那邊，辦一個什麼咖啡什麼推廣，啊，效果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詢問我們就是咖啡展跟茶展的部分。那其實這是長年我們都會帶著咖啡農跟茶農去參加的展會。那其實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我自己有上去看，效果是非常好。議員可以跟我們的所有茶農、咖啡農來做詢問接洽。在裡面的話，其實非常多國內外的買家，包括當天的那個民眾一般的消費，都有實際的獲益。

謝議員國榮

問：好，回去了、回去了。啊，議長，我時間保留啊，這樣就可以了啦。再講那麼多，對我們花蓮縣也沒有什麼幫助啦。拜託你們明年啊，好好的、真的為花蓮縣的縣民啊，好好的做點事，不然災害這麼多，花蓮人的生氣在哪裡，希望你們爾後啊好好的去規劃，救救我們花蓮人啊，謝謝，完畢。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謝國榮議員質詢。那接下來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議長，還有我們徐縣長、楊秘書長、我們各局處首長、還有我們那個議事廳後面的同仁、那個好朋友們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大家好。那個，這一次啊，真的那個、光復的事情喔，我們大家、你們大家都辛苦了啦。好，來，我首先來請我們的那個建設處長。處長，因為你長得帥，然後聲音又好聽，好，好。處長，我想請教一下喔，我們須美基溪上游的油庫，從油庫那個、就是我們東南亞最大的油庫，從佳民橋一直到我們的新生橋轉到我們的那個美崙溪，我們每年不是都有編很多的錢在做清淤跟那個剷除雜草，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這是維護的工程。

鄭議員寶秀

問：我是看了你們很多的業務啊，包括這個清淤就每年都花 17、18 萬到 20 萬，但是長期以來呃都差不多 1 億 4,000 多、1 億 5,000。那我也不知道看了怎麼樣，本席是認為，你們清，我不管，不管是清都是只有清那個佳山，一直到我們那個福德橋那個地方，就是新城鄉防汛演習的地方，最多只清到……最多只清到那個北埔的自助街那個地方，剩下的就是雜草叢生。那個處長，我們花蓮縣人口密度，欸不是，車流量最多的地方是不是新生橋，對不對？每天看得到、看得到的地方，是不是新生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新生橋車流量很大。

鄭議員寶秀

問：那你一眼望過去，漂亮嗎？好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現在就是說有一些美崙溪的一些河段，可能在這個環境，可能在我們做這個養護的部分啊，或者是一些這個雜草清除喔、例行性養護，看哪些地方有一些不足的部分喔，那議員提出來的話，我們可以來加強。

鄭議員寶秀

問：從 108 年我拜託你們做到現在，好多人到新生橋一看，啊那欸這種型，這個是花蓮縣最多人、車流量最多的地方，竟然雜草叢生，跟那森林一樣，跟那廢河道一樣，你沒感覺嗎？是很水耶，是人都想去那運動去那走？你認為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因為那裡喔，就是說……也跟議員報告，它本來……因為目前沒有什麼相關的設施嘛，它是比較一個生態的狀態。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再引申過來，然後那個轉新生橋。因為今年有 0923、發生 0923 這個堰塞湖的問題，對不對？好，我們今年 8 月 13 日楊柳颱風來襲的時候，它的水就非常的高。所以，我們的那個佳興的這個鄰長、這一些村民就一直很憂鬱，就請我們去看

這個新生橋下，就是這個美崙溪。他說如果再多下一點雨的話，一定整個佳興村會滅村啦。因為佳興村那邊有一點斜度嘛，它差不多差了有 10 公分，就是水就會溢出河堤，跑到佳興村去了。他們在那邊拜託，就希望水不要溢出來。結果他們就非常的憂心，所以一直找我們去，一定要在大會上提出。希望處長，不論如何，今年，莫想說風颱袂來，如果大水再來的話，那個新生橋下那邊，請你們務必要去清溪一下，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呃，議員，這個……

鄭議員寶秀

問：你去問他們那邊的村民，差 10 公分耶，差 10 公分。那整個村滅村，啊不是比光復更加嚴重？可以嗎？這個我問你，這樣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這個議員提到這個，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討論啦。

鄭議員寶秀

問：相關的討論就是今年不會做，錢都用光了，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說它這個，我們今年如果還有經費的話，這邊如果緊急要處理的話，我們也可以先來做一些局部、初步的處理啦。

鄭議員寶秀

問：那個比較多的地方，請你先去那個、你找他們那邊的村長或是鄰長講一下，好不好？好。然後那個處長，你也不用先下去，我弄了這一個東西，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嘛，對不對？知道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概知道。

鄭議員寶秀

問：大概知道。好，我口頭講也好，那個正式提案也好，我在第三次，就是兩年前的 7 月 10 日定期會的時候有特別講到，我們所有花蓮縣，那別的地方我不管，但是就

光新城鄉，道路兩旁的防汛道路全部都是私人土地，河川裡面都是私人土地。好，你們給我的一份資料，我們私人的，可憐呀，只要是佔到公家的土地，還地於民，罰款移送法辦。但是你們公部門佔用到私人土地，放著不管。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94 年就移撥給你們縣政府。你們 97 年，你們說要開始來慢慢整治，但是到現在，94 年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處長，你知道嗎？我們那邊很多的人，我們有排富條款嘛。這些土地都是上一代留下來的，然後就是有持分幾、持分幾、持分的比例。他因為有這塊地，然後他就會變成說，子孫就吵架，阿公啊是爸爸留下來的土地，在水溝裡面、在河道裡面，在防汛道路裡面不能分。然後也因為這個長輩他有這塊土地，所以他不能，因為土地超過多少，他不能夠領老人年金，或是不能夠貸款。那個，處長，你知道有這件事嗎？很多都是因為我有土地、公有土地，就是在河川裡面。你知道有這件事嗎？因為有排富條款，他就是不能領老人年金。但是土地就是在你們河川裡面。你們給我的數據是，你們給我的數據是有多少，當時你們給我的數據是，新城鄉公所，新城鄉有 220 幾筆是私人土地，那 224 筆是公有土地。秀林鄉只有 1 筆是私人，3 筆是公有的那個。那這邊講這 200 多筆，但是差不多是 172 個人左右。處長，今年 6 月份的時候，因為你說你要到那個南投去開會，所以請我們的副處長來回答我這個問題。當下我有跟副處長講，希望在 11 月份定期會以前可以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不然人家會來拉白布條。那可能因為有你們有聽下去，所以你們的主管有打電話跟我講說暫時先不要。所以，處長，我不知道「暫時先不要」的意思是他們都準備好了嗎？因為還地於民，他們認為他們這一代一定要這樣子做。二十年了，情何以堪？對不對？這不是第一次的反應喔，也不是這一兩年的反應，是多久的反應了！下，再往下。這是長期被公部門忽視的案件，你認為呢？是不是？民眾的土地被公部門當作理所當然的當防汛道路來使用，你們也不要補償，也不要理他，也不要協調。這合法嗎？這合法律嗎？還是要繼續擺爛下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說明啦，不是說當作理所當然，也沒有擺爛。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給你們的公文是，給你們的公文是你們可以做啊，你們給我的，我跟你們要的公文，你們講了啊。那個叫做什麼去了，水保局喔？不是，不是，水利署喔。他說你們可以逐年編列啊，也希望你們提出這樣子的計畫出來啊，但是你們都沒有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現在就是要跟議員說明，就是說因為這個須美基溪排水，它目前正在辦這個治理規劃跟治理計畫的這個規劃。

鄭議員寶秀

問：目前才開始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沒有，已經辦到送到水利署去審查了，這個是最後一關了啦，水利署如果審查完成……

鄭議員寶秀

問：那是時候才開始？你們為什麼 94 年到現在都不辦？97 年到現在，跟你們講你們都不辦？是什麼心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不是不辦啦，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有 79 條的區域排水嘛，那當然就是區域排水 79 條全部都要辦也不可能，我們大概就是會……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如果不要，你們如果不要，防汛道路，土地位在河川內，無論是治理規劃，你們都弄不明確嘛。問了，跟你講了，正在研議啦，需跨局處辦理啦。拖拉都這樣，一直拖一直拖，完全看不到具體的作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啦，就是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治理計畫跟治理規劃原因，是因為治理規劃它會重新檢討我們的用地範圍線，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排水，它可能是以前就已經完成了這個排水，當然有它現在的這個排水範圍，可是在治理規劃裡面。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小時候我們都在溪邊，抓青蛙和抓蚯蚓，是很小條的。但是 94 年的時候，你們政府就把它整治那麼大，就是現在那麼大，所以才會有很多的土地在河川裡面。這是一定的，我不會騙人的，我們小時候就是在河邊，是小小的。但是已經發生這樣子的事情，水利署請你們要做這樣子的規劃跟處理的，但是你們都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現在正在做，我們的治理規劃已經送到水利署審查，我跟議員要表達的……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要跟議員表達的意思就是，這個用地範圍線會調整啦。就是說或許以前你……我們經過檢討之後，或許你以前畫在裡面，現在可能會畫出來啊，那就是還地於民。那另外就是，這個治理規劃……

鄭議員寶秀

問：來，來，來，處長，你講的意思是有可能再把河道縮小，土地還給地主？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有兩種情況嘛，一個畫出去，一個畫進來嘛。對，那畫進來的以後，我們的治理規劃做好，治理計畫也完成之後，送到水利署審查完之後，我們就要逐年去辦我們這個護岸的改善。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處長，你們現在目前是朝哪個方向？是把水溝縮小，還地於民，包括防汛道路還地於民？還是照目前的現況，跟中央要錢來補、來那個……看是公有地替換或是補償給地主？你現在，你跟我講，你們已經有規劃，你們朝哪個方向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議員……當然議員講的問題是本來就存在的問題啦。那我們現在的現況跟未來，因為治理計畫送到水利署，還沒有審議通過，還不算正式完成嘛。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什麼時候送的？什麼時候送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那你現在看到的這個面積會跟以後完成可能不一樣啊。那我要依照以後完成的，我才能處理啊。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你們給我這幾年來的差不多啦，都沒什麼改變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因為這個規劃檢討一定要完成之後，才能做整治嘛。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所以我問嘛，我問嘛，你朝……剛才我問的你是，還地於民或是補償，兩個方向，你們公部門是朝哪個方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是朝治理工程的時候，我們會同步的完成這個用地取得。那就是所謂用地取得就是會……

鄭議員寶秀

問：同步？所以我不了解才要問你啊，同步是把它那個水溝縮小、河道縮小，還地於民？還是以現況補償？我就跟你講啊，就是這樣子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要看治理規劃，治理規劃如果說有……

鄭議員寶秀

問：那個規劃，不是你們在規劃嗎？所以你們什麼時候……到現在你們還給我推卸責任，治理規劃你們告訴我說治理二年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和議員報告，這個排水很長嘛，對不對，他不是從頭到尾，可能有很長的距離，他不是每一個河段……我們在檢討的時候，都要按照他的水理去計算，所以有些地方是劃進去，有些地方劃出來，或是有些地方不用變動，這個都不一定啊，所以要看整個我們最後檢討出來的這個用地範圍。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你口才很好，你推到我這裡來，什麼時候？什麼時候，你給我一個日期？你給我一個日期，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現在跟議員報告，就是說目前……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這樣子，我最愛開玩笑講說，一暝過三冬，三冬就過一世人。啊，你們就一直拖拖拖，拖到反正我就退休了，留給後面人去做就好，又 20 年過去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會啦，我們沒有拖啦，現在是在審議過程當中，現在在水利署審查，我們也會積極去審查。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處長，我和你說，你是講我的智能不好還是怎樣，你已經在審查了，你是朝哪個方向嘛？你要讓我具體知道嘛，我好跟民眾講，有 170 幾個人在那邊想要了解、知道到底你是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的方向就是，我完成治理計畫規劃之後，我同時把這個護岸整治完成，然後也把這個用地取得。那這些補償費，我們就會……土地會跟民眾徵收嘛，我們把該給他的補償費就給他。

鄭議員寶秀

問：要多久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就是我們希望現在在審查了，我希望今年年底就能夠把這個審查完成。

鄭議員寶秀

問：今年年底？我希望在 30 天裡面，本來我是 11 月份他們就來抗爭喔，我希望在 30 天內提出完整的計畫，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是說 30 天內……

鄭議員寶秀

問：你，那邊，對，你要讓我好跟民眾講，原本我是 11 月份，副處長跟我講說，好，11 月份他們就要來拉白布條陳抗。是因為你們有這樣跟我講，所以我就請他們先不要來。那我現在再給你一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就是我們跟議員講的，都沒有……都沒有……都流程……現在正在做的，都正確啦，現在也還在審查中啊。確實我們也趕快做。

鄭議員寶秀

問：在哪裡審查？在哪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的治理規劃跟治理計畫要送到水利署審查。那我們會積極去跟水利署溝通。

鄭議員寶秀

問：你的初案，你的初案可以給我看嗎？你可以給我那一份初案嗎？你不要又跟我呼攏說到明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規劃的內容可以給議員啊。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剛才問你的，你還是不知道……到底現在你們的規劃是什麼，處長，你照本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沒有，沒有，我跟議員講，不是不知道，是他的這個規劃的內容裡面，他的河段非常長嘛，因為議員現在關心的是這個須美基溪排水裡面私有土地的問題嘛。所以我才說私有土地的問題，我們經過水理計算，它合理的這個治理計畫的範圍，還有用地的範圍，我要劃定之後，會跟現在舊的、新的會跟舊的有出入。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有出入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一定要確定嘛，確定之後，我們要按照新的，對。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有出入嘛，所以你什麼時間可以給我嘛？你不要再等 20 年耶，從 97 年請你

們規劃到現在，又要等 20 年。會不會嘛？你在大會上跟我講，要多久時間規劃出來讓那些民眾知道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 我們已經規劃出來的內容要經過審查啦。那規劃出來的內容，我們現在按照程序送到水利署。

鄭議員寶秀

問：審查多久嘛？你一直跟我講這樣，我聽不下去，多久時間？你給我個明確的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我剛有跟議員講啊，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審核完成啊。

鄭議員寶秀

問：好。審核完成以後呢？接下來會怎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審核完成之後，我們就要按照治理計畫的內容，然後開始去做這個治理計畫工程。

鄭議員寶秀

問：那就要多久？到民眾他們了解他們要何去何從？是土地歸還給他們？或是會有補償？或是會把公有地跟他們交換？他們什麼時間才會了解、才會明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先……我跟議員建議一下喔，我們討論一下，就是說這個我們現階段性先把這個治理計畫完成的時間先確認子，完成完了之後，然後我們再來看後續的治理工程它規劃的時間。因為現在你一直講，講到治理工程什麼時候完成，那個還要一段時間啦。

鄭議員寶秀

問：我也是一樣，你一直跟我推，花那麼多時間，你也是跟我這樣推。所以我才說我本來要讓你 30 天裡面你給我那些資料嘛。你至少要給我那些資料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資料，我們規劃內容都可以提供給議員啊。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的……你的腦筋裡面大概是 50%、50%，是嗎？你的概念裡面？以你當處長，你應該多多少少……你已經有計畫，多多少少你應該了解。你跟我講，我好跟這個 170 多個民眾講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有計畫，那計畫改善的計畫是工程，那是技術性的東西，都在裡面。但是我剛才跟議員講的是說，它那個河段很長，我沒有辦法每一筆土地都記得它到底畫進去多少。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我知道。所以至少嘛，你不要浪費我太多時間。所以你趕快下去給我那一份資料。然後我希望明年，明年，也是一樣 11 月份以前，把這一些錢給地主。或是土地，我們公部門、我們縣政府有那麼多的土地啊，附近很多的公有地，你就給他。或是你們不要，你們寫一個牌子，感謝你們把這個土地捐給花蓮縣政府當防汛道路或是在河川裡面，讓大家水溝大條一點。不然你們寫一個牌子，然後把那個所有權狀收回來，不要讓他們的家屬、他們的後代、後輩，認為我們阿公阿嬤、我們的祖先還有這一塊土地在這裡。不然你們寫一個牌子送給人，把這個土地收回去。這也是功德無量嘛。看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啦，我和議員說明的是，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啦，在一個完成規劃，範圍確定……

鄭議員寶秀

問：對，所以我才這樣子講嘛，政府沒錢沒辦法處理，你也做這樣子，大家也很高興，土地都收回去，子孫不會吵架，阿公留那麼多土地在那，留一千坪二千坪在那，其實是沒有，是捐給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啦，我們當然就是說，我們知道問題都在，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用完整的解決方案來處理這件事啦。

鄭議員寶秀

問：好，好，好，好，反正你的資料給我就對了。我希望……我希望就像我剛才講的，

在明年 11 月份以前，就是定期會以前，還是你要 6 月以前就要撥款？就要換地給人家？你都沒辦法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都這樣推卸責任，跟我推來推去，我要怎麼說？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沒有，我沒有跟議員……我跟議員報告，我剛講的意思是我們換地不換地，是治理計畫工程要進行喔，我們完成以後，我們會按照治理計畫的內容提出這個治理工程。那我們在做護岸的改善的時候，我們會一起將這個私有土地的部分來辦理用地的徵收。

鄭議員寶秀

問：好啦，比較積極一點啦。啊，不然縣政府把它廢掉了啦。比較積極一點，好不好？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會啦，我們會積極來跟水利署這邊……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你也先不要離開，然後也請我們的那個警察局局長。我們北埔路，是我們北埔……北埔路上，你看，平常就這個樣子，然後吃飯時間更嚴重。北埔路從 805 醫院到青年住宅差不多 2 公里，是 12 米寬的道路。從我小時候，可能民國 30 年、40 年，這條路就是這個樣子，都沒有改變，也不可能擴大。好，這個都是平常我們的街道就這個樣子，好。然後也大部分有五分之二，所有新城鄉五分之二的人，包含流動人口，都會聚集在這個地方，因為那個地方賣吃的比較多，然後大家都會往這個地方跑。好。那我們警察帥哥們、美女們也很辛苦，每天都要騎著摩托車在那邊吹哨子，然後甚至開罰單、勸導，然後就引起很多的民怨。「我只是要去那邊買個東西，你就給我罰款，你要叫我飛過去喔？」這是比較平常的這樣子照，就是我們北埔路上平常就這個樣子。處長，你認為，這條路有需要給一些停車場，給一些有需要給他們車流量、分流的位置嗎？啊，那個我們的局長，你給我們這些警察，我看他們追到就追你們警察，我看他們追到就追這樣，這樣我買一個東西停一個摩托車店，那個車多啊，你們要來給我趕，來給我吹哨子、給我驅離、給我開罰單。所以，建設或是這個……那個我們這個叫做什麼……停車場是我們建設處的事情，那交通管制或是這個取締是我們警察事情，你們兩個認為我們怎麼來協助有五分之二在這個北埔路上流動的人口，才不會引起民怨？你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先來說明。那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大概這個北埔路，它的這個路幅大概就這樣子，現在看到的這個寬度啦。那這個地方又是很多商家林立喔，非常多的民眾在這，商業也非常發達。可是這個狀況就是，我們如果說要改善這個路幅已經定下來的受到限制的這樣的一個道路的寬度的時候，那要去對這個相關的車流做改善，或者是這個路邊停車的空間，這個就變成要去……

鄭議員寶秀

問：你有想過在這個地方做什麼停車場，或是找一個什麼工地來協助，或者是立體停車場來協助這些附近周圍的人嗎？以前，我開開玩笑，以前民國 50 幾年，那時候只有公車，北埔派出所也是在那個地方，那時候的警察是騎腳踏車在巡邏的，是沒有警車，也沒有摩托車的，警車很少，就都騎摩托車；但是到現在，每戶人家都有 2、3 部車和那麼多的摩托車，一樣的路是這個樣子，所以才會壅塞，所以才會引起民怨嘛！處長，你有什麼見解和更好的方式，幫忙附近周遭有停車位可以停車？或是說局長你有更好的見解，在傍晚或是中午時分的這車流量怎麼讓它控管，不要引起民怨？這是你們 2 個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和議員報告，大概在這個部分，就跟我剛才有大概提到，就是他有受到這個路幅的限制，如果說要讓這個停車問題，我們現在能夠最直接想到的就是做路邊停車的規劃。

鄭議員寶秀

問：路邊停車，你要停到哪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就是變成說在這個路幅裡面，要去檢討它斷面的配置啦。對，而且這個會影響到，路邊停車都會在路肩的範圍嘛。那路肩的範圍，當然最直接就會影響到這個旁邊的店家的這個進出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那個處長，你有空、你有空，或是中午、傍晚時間，你有空你到那邊，我請你去那邊走一下，然後就像剛才你們看到的那個畫面，去吃個小吃，還是請各位去那邊，要去那邊吃個小吃，你看看怎麼可以畫格子？哪裡有那個空位讓你畫格子去停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如果說路肩的空間，它完全沒有辦法去提供這個路邊停車格……

鄭議員寶秀

問：兩邊的來車就不夠走了，就剛剛好這樣而已，就不夠走了，是要怎麼給你畫？那是以前耶，新城鄉還沒做人行道，做人行道剩一條單線道而已。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啊，所以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路邊停車格不能解決，就只能再找路外的停車場。但是路外停車場就是說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啦，就是說這個停車場開的，當然第一個要找到位置、適合的位置，那我們民眾的想法都一樣，就是說越方便越好，我要買個東西，就要這裡而已，我還要停很遠再走過來。

鄭議員寶秀

問：從 805 醫院那邊走路過來，還是你們要用腳踏車進來，這邊過來就是新城國中、北埔國小嘛，就是都人多的地方，那你叫他們走那麼遠的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他可能進去買 10 分鐘的東西，他可能就要走半小時或 20 分鐘，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啦，就是說這個是人之常情啦，對，這個是要思考一下，如果要在別的地方開停車場，當然第一個要找到適合的土地，第二個要考慮到是不是適合當地的一個民眾的使用習慣。

鄭議員寶秀

問：那你對附近那邊我們那邊那麼多縣府公有地，你們那邊沒有想出一個配套措施，解決的方法嗎？那個請我們的那個消防局局長也一起上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啦，就是說我剛講也是要找到適合的地方啦，要去盤點一下土地，但是我剛和議員報告的，就是說我們想一下，我們進去買個幾分鐘的東西，我要把停車先停好，還要收費……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說嘛，我們都把他們開單、勸導，警察整天在嗶嗶叫，他們就想我們要怎麼辦，我要吃個東西，我是要飛過去嗎?你要用利息載我去買東西？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我要從很遠的地方，用走的，走過來停車。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是很遠，每個地方都沒辦法停車，而且現在我們新城鄉又要在規劃民族路那邊又要做人行道，人行道又不能停車，民族路那邊整個又不能停車，怎麼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所以我和議員建議嘛，就是說，12 米嘛，議員剛有提到，假設他是 12 米的路寬，那我們扣掉車道的寬度，我們在那個市區裡面，你看只有一個北埔路，不可能開很快，他一定速限都很低，那路邊是不是有空間可以像花蓮市很多市區街道一樣，設一些機車的……

鄭議員寶秀

問：已經沒有空間了。剛才你有看到那個圖，已經真的沒有空間！我是這樣子建議啦，建設處理，我們從我們這個合署辦公大樓，從去年 12 月 12 日開工到現在，差不多一年了，對不對？一年了，再過幾天就一年了！一年出生的小孩都長牙齒，都會走路，都會叫爸爸、媽媽了，但是我們還停留在這個地方。本席是非常的希望，那個地方異地重建，如果說你們不全部異地重建，至少我希望消防局、消防隊能夠到……局長，我有帶你去過那個地方，就是我們台九線的北埔郵局，我等一下請縣長要有這個人死留名，虎死留皮，如果放在這個地方，我相信未來對所有的消防都非常的好，因為那邊進出很方便，對不對？不要說萬一有火災的時候，那條路那麼小條，車子要過……真的是，你把那些去買東西的人先把他撞掉了，然後消防車再去救火嗎？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何不退而求其次？該做的就做，該怎麼快刀斬亂麻，就要這樣子處理，那個吳局長，我帶你去看那個地方，2,000 多坪，你們蓋在那個地方，又是縣政府的地，現在又沒有人承租，就是以前林聰蔚雕刻師那個地方，他們現在都沒有住了嘛，我們又可以在那邊又可以演習，何樂而不為？然後這個地方，所以你們要蓋派出所或是要蓋什麼都沒有關係，增加了停車場，面積更寬敞，給那邊人的停車又可以收費。我是這樣子的想法，不要在那邊原地踏步，一直拖拖拖拉拉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但是，議員，你這個開設停車場，我覺得跟現在剛剛講這個北埔路的這個交通比較混亂的問題，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就我剛講的，民眾的使用習慣的問題，我可能去便利商店買一顆茶葉蛋，我要停到那個停車場再走過來，買好之後，我再走回去開車，還要繳費，這個可能要思考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不然你去想辦法啊，停車場那個地方也有需要，因為那邊人口越來越密集，他可能有一點收費，或是一個月多少錢，他們也可以接受的，我在想。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當然停車場是有停車場他的功能啦，我的意思是說看他使用的族群，可能我們也要評估一下啦，那對民眾最方便的方式，當然就最直接嘛，路邊停車是最簡單啊。

鄭議員寶秀

問：啊，局長，那個警察局長，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對這樣子的，每天你們警察在那裡嗶嗶叫是要怎麼辦，你有什麼比較好的見解和方法來解決這個事情嗎？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座，大家早安，針對議座的這個垂詢，這個在全國各單位只要是街道比較小的，然後開了很多尤其是午餐晚餐的時候，大家用餐都會擠過去，這個在全國各地一些重要路口，大概都有這個情形。那如果能夠把他改成是只能夠機車進去是最好，但是這個又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剛剛你看到影片裡面，那個路本來已經很窄了，有人就把汽車就停在那裡，那他後面就過不去，他就會跨越到另外一個車道去，這個一定會發生交通事故，那我們警察一定要去勸導、一定要去疏導，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因為如果我警察不出面，萬一發生交通事故，那又是我的責任！所以那個硬體的東西要去研究好，那我警察執法才有辦法比較溫柔一點，要不然我還是要強烈執法，要不然那個真的是很窄。

鄭議員寶秀

問：對呀，人家就罵你警察臭屁就這樣子啊。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沒辦法啊，我會概括承受啊。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們有什麼方式來幫忙研議，在顛峰時段怎麼來幫忙協助這個店家，有時候店家認為我今天應該可以做 1 萬的生意，但是因為車的問題，他們沒辦法靠近，可能剩 5,000 元，也是得不償失。不是這樣子都好，不是說沒有車子進來，一樣他們也希望有人進來買東西，他準備的東西希望都賣的出去，但是因為你們警察在那邊吹哨子，他們就走了，就不買了，你知道這些事情嗎？然後民怨又這麼多，所以我是

希望在這個地段，能夠想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然後處長這邊也幫忙想辦法，要怎麼能夠幫忙協助在民國五、六十年沒有汽車的時代，到現在汽車每戶人家都有兩、三部的，來幫忙解決這個停車的問題。這個是在我們有新城鄉五分之二車流量、人口車流在這個地方轉動的這個精華地段，來幫忙協助，你們是功德無量呀！你們可以可以靜下心來幫忙協助一下嗎？局長，做警察很辛苦，什麼事都找警察，你知道嘛，對不對？警察我看他們追的時候，私下過去的時候，人家就開始幹譙警察。難看，就這樣。這個我都聽在耳裡。我也覺得被人這樣罵，真的也是……捨不得啦！說真的。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吃苦當做吃補啦，這也沒辦法啦。

鄭議員寶秀

問：沒辦法也是要想方法啊，不能每天都說吃苦當做吃補啊。啊，你在這邊，你也沒看到下面的人被人家三字經、五字經罵，你心裡會怎樣？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我也當過基層警員，我也被罵過了，所以這些都我會概括承受。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局長，請你幫忙，跟我們建設處這邊，一起想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幫我們這些……讓我們這一些基層警察的辛苦，跟我們這一些商家他們的需求，幫忙想盡辦法。相信以你們的智能跟智慧可以幫忙解決，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鄭議員寶秀

問：好，那請那個鄧處長跟那個局長下去。那那個消防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有空的話，有空的話，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這個當時有講這個捕蜂捉蛇的事情嘛。那捕蜂捉蛇現在的問題啊，也是我們……我們花蓮縣在承辦，沒有給外縣市嘛，那現在的那個成效如何？因為你這個……你書面跟我講就好了，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

鄭議員寶秀

問：書面跟我講就好了。聽說我們的……你的副手喝酒很厲害喔？是嗎？所以你的酒都被他喝完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我就不知道了。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知道？哎呀，你應該知道一下啦，你怎麼會不知道呢？把喝酒喝到薰到都跟那個……那個……那個蛇跟蜂都跑掉了。還有，我想請問一下處長，偷偷問一下，我們那個彭科長是怎麼？聽說那時候，我們在發那個什麼那個急救包的時候啊，他有一直講說，只要天災地變地震，只要抱著這個這個急救包就萬無一失、沒有問題，所以被罵了，所以他就辭職了，是這樣子的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跟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我們縣長，還有我們兩位秘書長，以及縣府團隊，還有我們在座議座。感謝那個鄭議員對我們同仁一個離職的關心啦。那據我跟我們彭科長有聊過，因為他在離職前啊，我有找他來大概聊一聊。他是因為……他是一個算很聰明的一個同仁啦，他也是台大土木系畢業的。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管，不是不是因為說他因為他發了這一些什麼那個急救包，然後他講說啊只要天災地變啦，地震，你抱著這個就沒事情，然後因為這樣子宣導，這樣子講，然後那個，不是這樣子啦喔？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那就 OK。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沒有……這有點誇張啦，因為他是……

鄭議員寶秀

問：我是不知道，因為我不認識他。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因為他是在 AI 方面，他蠻有專業跟那個心得，所以他是有跟我講到說他會朝這方面去發展，然後也會跟好像已經有約好幾位朋友想要朝這方面來做那個開發。是。

鄭議員寶秀

問：好，那我們的局長請回，那這樣子就……因為我不了解，因為我不認識，是別人這樣跟我講，我也覺得哪有那麼好，抱著那個就沒事情了，就不會天災地變，啊，就都沒事情。然後他就……請回，謝謝。好，接下來，有請我們的那個民政處那個李葳處長。現在講到這個，因為我的時間沒有很多，所以現在講到這個溪啦，河床啦，都很敏感，都很憂心，也很敏感，對不對？那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我們立霧溪沙塵暴的問題。也很感謝你們在，在什麼，在 11 月 14 日還是幾日？11 月 14 日的時候，有請我們那個這區的議員，但是你們忘了叫那個程美蓮議員，其實我們是橫跨兩個鄉，你們一定要記得呀。而且她們那邊，也是受那個……還不亞於我們新城鄉啦。也在我們這個公路局的太魯閣工務段那邊那個開說明會。但是本席是這樣子想，每年我們都編了好多預算。這個你們現在看的圖片，就是在上個月、上個月的沙塵暴。如果說我們住在那個地方，那是情何以堪？您不是花很久，一年發一個口罩給他就可以了！他的肺部或是那他一定會受到很大的肺部感染，然後門窗要緊，這都是我們親身經歷的事情。門窗要緊喔，因為他們家的椅子、桌子擦下去，統統都是灰塵。沒一個人他們家是門開開的、都是關起來的，那這要怎麼做生意？我們要有成效，每年花七、八百萬，我也曾跟那個賴的那個，我是不好意思在這邊賴跟那個資料給我們饒秘書長講說，我們每年說防治揚塵，都花了六、七百萬編列的錢，但是都沒有成效。我也曾講過，為了另外一個人選舉，弄了個押韻，我們跟邱委員輸了那一個人。他講，要吃沙，投邱光明。不要吃沙，投陳財能。就是那個人票比我們高咧。就是因為這樣子，他們說哎呀你們那個議員沒有好啦，人家就人家那樣，搞不好他比我們這一些或是我們公部門更厲害！演變成今天這個樣子。然後我也非常的納悶，為什麼我們環保局的那一個單子啊，還是很正常，都沒有粉，粉塵那麼多，還是沒有粉塵，是零。對，啊是我們是……我們環保局的那個、那一個機器壞掉還是怎麼樣，我是不知道。處長，那天開會的時候，你沒有去，副處長去講。高手在民間，如果這池沒蝦，換別池。這個方式不行，是不是用別的方式來抑制粉塵。我為什麼講高手在民間？你也知道為什麼叫高手在民間？我們講了那麼多，每天苦口婆心在講，有用嗎？你也是用你們墨守成規、本來的行事去作，我們跟你建議的，你也不聽。我們有亞泥、有台泥啊，我們有很多的砂石業者，我們有很多以前採礦的人，他怎麼知道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以前種西瓜，為什麼會沒有粉塵，為什麼現在那麼多粉塵？揚塵這麼多？啊，危害到人體的身體那個健康，為什麼會這樣子？處長，我們講了那麼多，重點是希望要有成效，要看到成果。不是你們每天叫我們來開會，啊，我們怎麼樣，然後我們送那個去灑個水，灑水，其實街道灑是沒有用的。你們要從那個河川，立霧溪那個地方就要開始抑制了。請問處長，那處長你的見解是什麼？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報告議座，針對這個議題，大會主席，然後議員，然後還有所有長官，那還有現場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那針對議員您關心的這個議題，上次我回答過就是說，其實針對揚塵這件事情，在我們台灣，我們台灣這邊的那個河川都是東西走向的，其實只要在南岸的遇到東北季風的時候，大部分都有揚塵。那不管怎麼樣，其實我們還是要儘量的去這個抑制這個揚塵沒有錯，議員說的沒錯。那在民政處其實我們做的是公共造產業務，所以這一塊業務、這一條溪如果允許我們開採來增加地方這個財政收入的話，我們……

鄭議員寶秀

問：立霧溪的砂石是全台灣最好的，你們知道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了解，是。

鄭議員寶秀

問：多年前曾經有一次大清除，所以他就會揚塵就比較少。這個、這個、這個是有歷可查。然後近幾年就沒有那麼的……還有我們上個月，這個月初也因為這個，怕那個上面有些塞住，河那個潰堤，所以我們也很緊張，也有紅色警戒。在這個之下，我們為什麼不想一個更好、更完善的辦法？那你告訴我說今年要清多少，可是現在已經 12 月了捏，你清了多少？清不到十分之一！那叫做「清」，那錢拿哪去？啊，你說要清是清哪裡去？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所以就是說，其實今年的這個案子、立霧溪的案子，我們是從 8 月就開始出料了啦，那本來預計要到明年的 8 月，一年，完整的一整年，可是前一陣子因為燕子口堰塞湖就稍微中斷了一下。那不過，其實在這個禮拜五，這禮拜五我們就會再開始就繼續出料。那上次開會其實也是因應就是說，其實我們在……我們沒有每天叫你們開會啦，就是說其實 109……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我知道，我們想更多了解。不會，不會，不會。可是每天有揚塵的時候，人家就打電話來了，就會打電話來，我們就會去看。人家打電話來，我們就去，我們就會去安撫他們。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有，那這件事情其實是大家分工來處理、來抑制這個揚塵的問題，所以其實在花蓮縣政府，不只是我們有在做，那最主要的其實是建設處跟環保局其實都有在做。那環保局除了有設這個標準、這個觀測站之外，我們建設處其實明年我知道就是說建設處其實也有編列預算，明年會種……

鄭議員寶秀

問：有啊，每年都編啊，可是都沒有成效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建設處好像會做這個木麻黃的栽種。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是講說……我們在看那成效，你們好，再編這幾百萬的時候，就叫我們去看，喔，喔，喔，那有啊，然後又沒有了，還是一樣。就沒有根本治法嘛。我不是這樣子講嗎？高手在民間，有人跟你們建議聽學者專家，學者專家是理念。但是再次強調，高手在民間，他們跟你們建議的，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而且更便宜的去做看看，這樣子可以嗎？我已經講了 N 年了，還是一樣。那不然野人，啊，他們去做灑石葉的人、去做礦的人，他們是怎麼過日子的？他們的實地經驗比我們坐在辦公廳裡面講的理論更確實，我只是這樣子講，那邊的村長也跟你們講了好多次，你們就不行，我們就是做我們的方法，你們的方法是你們民間的，我們不管。「高手在民間」五個字，希望處長你聽得下去啦，好不好？我們要的只是傾聽民意，重視成效，不是你每天跟我講「喔，我們來開會，然後我們要這做什麼，我們要這做什麼。」講那個都是廢話，白講。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那針對我們公共造產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我們就儘量不要讓他產生揚塵啦。那所以出料的時候，也就是說砂石車在出離開工區的時候，我們就會有灑水的設備，而且我們也另外有這個採購案，我們也會另外再派一台灑水車，然後就近來做灑水。那據我所知，其實環保局也有也有採購灑水車，在我們周遭新城村、秀林村，不是說……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灑水車是你那個來、那款的砂石車過來是你灑水，我這是揚塵，那個灑水車有什麼效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們是說盡量避免啦，因為其實民政處這邊能做的，就是就是我們的工區的部分。

鄭議員寶秀

問：剛跟你講，你要灑那個，粉塵才會下降，你們就不要聽，你們就是去用那個水去沖地板有什麼用。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議座，其實我們這個這麼多年來，我們針對立霧溪的疏濬，我們從下游一直到中游錦文橋這邊，其實我們已經把他的這個高層挖的算是蠻低的啦。那其實有很多見解是認為我們儘量去做疏濬，不只能夠保護到這個河防之外，然後我們也可以讓那個沙子然後稍微少一點，水能夠做覆蓋。所以我們每個工期結束之後，其實我們都會做一個水覆蓋的動作，就挖成那個一格一格的這樣，讓水能夠蓋滿沙面。其實我們了解其實，我了解這段日子，我了解，其實我們立霧溪的……

鄭議員寶秀

問：那有水覆蓋有好嗎？我有照相片可以給你看，那個覆蓋給我們，好，吹起來，全部全軍覆沒！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黑布是盡量，那不是長期的，因為其實大自然沖刷……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才講說有人跟你們建議，你們就是聽不下去，啊，我就做覆蓋啊，做什麼…我做什麼…，做做幾百萬做下去，一下雨，水一來，就沒了！那有什麼好？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那我們的部分除了這個水覆蓋外，我們還有做灑草籽的動作啦。其實都儘量啦。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處長，我想，我想，看你們自己要去查訪或是由高手在民間的人來教你們怎麼去防止揚塵、抑制揚塵。你願意接受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好好，我們會再去了解，當然這個能夠解決掉這個……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自己找都有了啦，不要理念，光是做那個就沒效啊，下雨一來就沒了了啊，你做要幹什麼？是。那你再做那個，如果……你看，你每年都花六、七百萬，我還跟那個秘書長講說，別做，好了啦，每年六、七百萬，水來就沒去了。那幹嘛？人家跟你講的花個一、兩百萬就好了，就沒有揚塵了。你們聽不下去，你們一定要、非要聽學者專家的意見。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是，是。好，我們會去蒐集這個「高手在民間」的高手。不過，其實報告議員就是說，我們那個整個工區的這個採購案，其實那個水覆蓋跟種植草籽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啦，其實只有一點點而已，一部分而已。

鄭議員寶秀

問：好。好。希望處長下去能夠多多的了解。我們心不在這邊，你是……你當消保官，你想說我是代理處長，我心不在這邊，這樣不行喔。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不會，不會。是。

鄭議員寶秀

問：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好不好？好，好，處長請回。我還有時間嗎？還有 3 分鐘。那個鄧處長趕快、快點。我給你一個屁股出力，快點。那個我們 193 道路，聽說今年年底會完工。是真的嗎？放回安、高興嗎？是真的嗎？會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提的、議員說的是我們 193 從三棧到七星潭這條嘛。現在目前……目前正在加緊趕工啦。

鄭議員寶秀

問：加緊趕工，今年年底會好嗎？你們是寫今年年底會。本來你們是寫 9 月嘛，但是你們後來的時候延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因為他裡面有一些碰到一些因素啦，譬如說有到碰到這個考古的遺址啦，或者是這個保安林地的……

鄭議員寶秀

問：你現在最大的因素在哪裡，你知道嗎？現在最大的因素在哪裡，你知道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目前喔，現在目前需要收的就是跟這個支線銜接的這個路口啦。

鄭議員寶秀

問：沒有，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銜接路口，然後還有你那個、那個、我會再留幾、那個跟你再借時間，就是你要跟他做……一定要去告訴所有的那個農民，他們怎麼下田道去做他們的、的那個，你們一定要做，一定要叫他們過來。不要做、做對了，不要是他們的事情。後面就嘸、後面就嘸會講。你知道我講的事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知道議員所提的，那個我們會後再來處理。

鄭議員寶秀

問：然後現在是北營區、那個復興北營區，他們軍方不是都有做這個太陽能，對不對？他們有做太陽能，然後接這個管子很高，然後他說是賣給台電，你知道在哪裡嗎？所以現在這個一個瓶頸，很大問題，你知道在哪裡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講的是跟我們這個道路的範圍有關係的嗎？

鄭議員寶秀

問：當然有啊，你就過不去啊，因為它很高啊，你過不去啊！一米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會啊，那個我們……我們都跟軍方的部分，我們問題也解決啦。

鄭議員寶秀

問：解決？所以是……所以是今年年底，也是會 OK 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儘量趕在今年年底啦。但是因為它有一些這個……，我就剛剛跟議員講的，它碰到一些……現在還……

鄭議員寶秀

問：我們在做這個道路的時候，雖然軍方有退這個土地給我們在做這個道路的時候，說真的應該就要事先的防範，要知道怎麼樣。你們在做這個、你們現在才感覺到、發覺到這個問題，但是原本你們就應該知道了。那個地方那麼高，我們現在的 193 路是平的，它那邊那麼高，就是有問題了嘛。一米多，處長，那是很麻煩的代誌呢。他是電耶，那個水管這麼這麼大管的，是全台灣省最大的水管呢。啊，那個電都在裡面耶，萬一怎麼樣或是怎麼處理，我是覺得這個也是……所以，我不敢講在年底完工，我是懷疑啦，不可能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啦，那個議員所提到的，就是他碰到很多問題，當然軍方這個也是，所以後來我們都有想辦法把它解決了。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年底會好？還有，我希望在那個，就是我們那個我們警察有發生意外的地方，就是在那個通緝犯、就是那個三棧那個地方銜接的地方、那個地方，希望能夠做非常明確，那天我們有去會勘，我們的副局長，還有我們的分局長，還有很多警察都有去會勘，我希望那個地方一定要做非常完善，有明確的那個道路指標。那個地方，你知道在哪裡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提到是……

鄭議員寶秀

問：就是我們警車，開警車去撞到安全島、撞到那個紅綠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跟台九線銜接那個路口嘛，對。那個路口特別就是有做一個交通維持的計畫以及施工的規劃。是。好，我們再做，我們都會跟公路局再確認。好。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鄭寶秀議員質詢。那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林源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源富

問：好，大會主席議長，還有縣長、秘書長、各局處組長，還有我們媒體記者，大家早。那 20 屆第六次定期會，源富質詢，那我們請那個秘書長，麻煩你啦。因為縣長行程多喔，啊你又負責開會統籌，就是三長之一，整個縣政府的大小事，就是你最清楚喔。好，那這個今年花蓮多災多難喔，那還是啦，就是馬太鞍溪的洪災的問題，很多議員都有在討論過，每個人的看法也都不一樣啦。那我們來看簡報檔，來，就是馬太鞍堰塞湖洪災事件哦，那到現在 2 個多月了，還是有很多人在關心、在討論。救災還沒完成，還沒有、還沒有完成哦，重建也還在繼續，那這中間，大家討論的問題，大概就是這幾樣——天災還是人禍。罹難者，這個 24、74、26 啦，有一個這個怪手……超人一個，啊還有一個淹水，一個多月之後他又過世，總共 26 位。那這個馬太鞍堤防南側破堤，啊長年河床淤積嚴重，未見疏濬。救災過程爭議一直不斷，協調能力一直讓人民質疑協調能力不足，一直沒有看到指揮官坐鎮指揮。啊，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在指揮啦，那大家都看到的是行研處的陳建村坐鎮指揮啦，坐鎮指揮啦。都他的工作嘛？我不……我不知道。那民眾對縣政府是充滿沒有信心，大家都認為啦，普遍民調都認為是卸責。重建的工作，也還沒有看到縣政府的任何作為。慰問金、物資的發放，問題一堆，為什麼問題一堆呢？名冊造不出來。發放有問題。有的是挨家挨戶發，有的是設定點發，大排長龍，等一下欠證件，啊等一下認定有問題，民眾一直咆哮，一直咆哮。啊，那個一戶裡面，一大堆都是實際居住證明嘛。那戶口名簿拿出來，他承租的也可以，屋主也可以，住在裡面的也可以，啊，一戶裡面要領取幾份？一大堆問題，啊，這造冊是……是其實……其實這個馬太鞍這個對光復鄉喔，你看，那個地圖拿來看喔，幾乎整個快要滅鄉了。整個鄉四分之三、三分之二，整個都是災區啊！那我們的縣政府團隊有動起來嗎？中間一大堆喔，還有衍生，退群組。季連成將軍來了，那就給你去做吧，你去指揮啊。好像通通跟縣政府沒有關係。馬太鞍疏濬好像也是九河局的工作，也不是縣政府的工作。是這樣嗎？是這樣嗎？壽豐鄉公所快 2 個月，救災過程快 2 個月，總機還打不通！總機打不通，九號喔，完全沒人接！他們的說法是一樓淹滅了，找不到廠商，還沒來修，還沒來修啊。那我們 13 鄉鎮，我們的父母官縣政府應該要動員啊，通通動員起來啊，對不對？土地淹沒的農地，農業處要下去，地政處要下去啊。清潔隊整個淹沒好幾台垃圾回收車，環保局要支援啊，對不對？整個一樓都淹滅了，什麼證件都沒有，戶政、民政處要下去，地政處要下去幫忙啊。你登報紙，稅務局的行動專車開下去啊，一站式免服務啊。是要民眾來縣政府這邊洽公，跟你說我要免稅，還是要申請戶口名簿，還是……來、來、來、來，車輛的部分來監理站嗎？你有整

合這些系統嗎？有嗎？這個……天災還是人禍，我們待會慢慢檢討。你做的好，我也會給你稱讚，啊，但是咱是檢討啦，檢討啦。因為你是三長之一，因為縣長跑行程，沒空，啊無你嘛副縣長。啊，副縣長，擱沒看到人，他也要開會，批公文。啊，你講你也要開會，啊誰欲坐鎮指揮？攏陳建村的工作！好啦，下一頁啦。這次花蓮縣的洪災募款，中央衛福部的募款專案，它為期一個月，14 億。那我們縣政府，一樣啦，就大概到 10 月底左右是 2.6 億，2.6 億。大概 2 個人是捐給縣政府，14 個人是捐給中央衛福部。就突然間對縣政府的不信任感，不信任感。哦，那這史上罹難者那麼多，最多，然後再來捐款給縣政府的最少，最少。這個我們縣政府喔，我們經一事長一智啦。哦，那每年都有防汛演練，這一次是非常非常好，也是難得的機會，我們要記取教訓。哦，那趁最後一年啦，我希望對縣政府的這個信任感，危機喔，你看怎麼樣把它挽回啦，挽回啦。2.6 億，本人源富就接到一大堆電話。物資要下到光復鄉，鄉公所沒地方放。物資給他發，沒地方放，又沒人手發。慰問金給他，他說他們沒有人力，通通推在門口。只好打電話一個一個找，找代表、找議員。啊，還好我們那個議會秘書長趕快協調，找宮廟看看可不可以借放。宗教團體也是，有沒有能找個公信力的，幫我們發慰問金。找的那個光復工商高職，名冊，你們這邊沒有啊，找光復鄉公所啊。可是名冊問題一堆啊，我剛剛講的啊，問題一堆啊，啊你們要不要關心協調？他們人力不夠啊，他們自己也重災區，一樓都淹滅啦。縣政府派幾個人支援光復鄉公所？派幾個人，有沒有 13 鄉鎮各調度清潔隊去幫忙他們？可以調度，可以調度，物力、人力的喔，支援通通可以調度，對不對？還好我們議會秘書長還懂得趕快行文去要名冊，按照名冊去發放，發放了四波。單單這樣子，話沒有講死啊，有沒有公信力的？最後我們議長挨家挨戶地發，普發，發了 2 次了。還有中小企業直接坐我車來。看到，追議長、議長的行程，今天發哪個村，去那邊等，去那邊堵。紅包拿了，這幾十萬，議長，麻煩你幫我發下去。每戶都要簽收，每戶都要造冊，領過一次，第二戶要來領的，他馬上知道。沒有人在的，做紀錄，來服務處登記。我們議會就這樣做了啦，我不知道你怎麼做啦。看到的都是、都是罵，罵也沒關係啊，逆來順受嘛。家裡受傷、罹難者悲痛，我們體諒嘛，對不對？你既然去罹難者那邊慰問了、致意了，你就聽聽他的需求嘛，怎麼會照張相就走了呢？所以罹難者家屬很氣憤啊！你來這邊拍照而已喔？打卡而已喔？擺拍？不可以這樣子啦，不可以這樣子！好啦，下一頁啦。相信對花蓮縣政府信任度剩 10%，這 10%怎麼出來的，你知道嗎？0206，中央衛福部募款才 4.4 億喔，花蓮縣政府 28 億喔，28 億喔。衛福部中央它把募得的 4.4 億全數撥給花蓮縣政府用耶，總共 32 億。結果你怎麼用的？啊？你看看衛福部怎麼講，4.4 億全數交給縣政府，但是它不知道啊，縣政府錢花到哪裡去啊，也沒有函報啊，給衛福部備查。一年多，把 30 億花光，剩 2.7 億。最後也不知道誰建議的啦，改一個名稱，希望大家忘記之前的事，好，叫「花蓮重大災害民間捐款專戶」。啊，最後呢？我們現在才募 2.6 億。本

來是 28 億，2.6 億，不到 10%呢。這個資料是我去花蓮縣政府網站找的，找不到你的動支明細，找不到你的動支明細；但有看到你重大災害開會的資料，不看沒事，一看我也嚇一跳，待會我慢慢講給你聽。等我一下，資料有點亂，資料好像有跑掉。好，好，來那個，這個簡報的第三頁啦，簡報第三頁。好，那這一張喔，我就發現一些問題啦，就是說為什麼衛福部它可以在短短的時間募得 14 億？它有 4 大管道，它在家裡，手機就可以操作了，LINE Pay 也可以，去到超商、便利商店，也可以操作。那它操作有多方便，你知道嗎？掃描進去，勾選，輸入金額，錢就捐出去了。然後你再來看我們花蓮縣政府，特別要註明喔，你要求人家註明「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捐款」。老人家要捐錢，尤其是鄉下地方，他為了捐錢，你還要叫他註明，然後你也沒有註明時間。你應該是 0923 開始，為期看看 1 個月或 2 個月，中央是為期 1 個月，但你沒有。你現在是怕帳會亂掉嗎？應該不會吧？反正應該 0923 之後的，全部都算這邊的啊。那你也可以學一下衛福部吧？下次我們、下次啦，盡量不要，若有，我們學一下，也是一樣設計一個 QR Code，你只要你的那個捐款的廣告頁面出來，QR Code 自己手機掃，我手機就可以捐款給花蓮縣政府啦，對不對？我若到超商，我也是啊，掃 QR Code 我可以有選項啊，就針對 0923 馬太鞍的事件，我要捐 1,000、5,000，我就可以自己操作啦。搞的那麼麻煩，還要叫他備註。對年輕人沒關係，但對老人家他有心要捐的，他會覺得是你很奇怪啦。啊，再來就是捐款金額看不到，看不到，明細看不到，看不到。那我是覺得啦，亡羊補牢喔，後續你也可以把之前您所花的，人家有質疑的感恩餐會買什麼、什麼包包那個就算了，你自己把你有動支的，你就把明細列出來。喔，啊，這邊喔，又衍生了啦。這個「馥邑京華」喔，已經地震受損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現在才說要做。那當時我也是問你嘛，中央拆啊還是花蓮拆？你說中央拆。對啦，也中央拆啦，啊拆除經費是多少？才 1 億 1,900 萬，才 1 億的東西，沒有符合你的重大災害嗎？沒有符合你的重大災害嗎？你為什麼不動支趕快去做呢？我知道，就是要用中央的錢。你應該先做給大家看，真的沒有錢了再來募款嘛。啊，你募款你又不用，很奇怪啦。好，來，來，來，來，再接下一頁，第五頁。（以下為新聞影片旁白）馬太鞍堰塞湖溢流重創花蓮光復鄉，花蓮縣長徐榛蔚第一天勘災，第二天立刻開了賑災專戶，臉書發文貼出台灣銀行的帳戶名稱，但貼文一出，大批網友留言灌爆，「不要捐給花蓮縣政府」、「身為縣長不在乎職守草菅人命，與其捐款不如捐物資」、「不是花蓮加油，是你的執政要加油」。撤離的時候，要是有貼捐款資訊這麼地積極就好了。還有人問，會有善款的使用收據證明嗎？畢竟過去就曾傳出花蓮縣府對善款使用不當。（以下為新聞影片受訪者）有很多做公益的，就打電話到台北說你們不要再捐到花蓮縣政府裡面去了。為什麼？因為，因為喔，該分配的，該怎麼樣的都，沒有正常在分配，我們就要直接協助個案。所以說縣政府去打電話去恐嚇，他說你不准接受台北來的人直接幫助你，否則的話，就跟你不客氣。一定要叫他們把這個捐到縣政府去，反正

就是要一手。（以下為新聞影片旁白）有人說董事長童子賢曾經爆料，過去花蓮大地震的時候，他要捐款 7,000 萬元卻屢屢遭到阻礙，被傅崐萁夫妻提告，官司還在進行中。而且 2018 年 0206 大地震的時候，全台各地湧入了 7 億 9,000 多萬善款，但直到去年竟然還剩餘 4 億 2,000 萬，也被質疑根本沒有照顧到災民。如今堰塞湖溢流釀災，花蓮縣府又公布帳號要外界捐款，讓民眾難以信任。徐榛蔚挨轟後臉書刪文，但其他篇貼文依舊湧入各地民眾不滿的留言。（以下為新聞影片受訪者）現在中央政府全力救災，卻被藍白抹黑，難怪人民看不下去。現在最重要的還是救災，大家盡自己的一份心力幫助花蓮。（以下為新聞影片旁白）盡心力幫花蓮，衛福部也成立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從 25 日開始接受外界捐款，讓愛心送進花蓮。民視新聞綜合報導。秘書長，這個呀，我們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你會講，他也會講。啊，這是態度的問題，幹嘛要刪文？我們本來就需要捐款啊，你幹嘛要刪文？好，面對那些人，你認為是青鳥、你認為是側翼、你認為是酸民講的那些話，那我們檢討就好了嘛！我們就虛心接受啊！但是你的救災計畫是什麼？你的撤離計畫是什麼？對不對？你每天在那邊前進指揮所，你下達了什麼指令啊？都是配合協調官的工作在做，你怎麼會是這樣呢？你怎麼會是這樣呢？花蓮縣政府的網站喔，我們假設啦，你若心態是對的，我怎麼動支，我就 PO 上網給你看。要是不對，下次我們再注意。一大堆審計室、監察院、衛福部，都看不下去了，都來糾正，都糾正。好，來，下一張。這張圖喔，有星星的喔，就是失蹤者、罹難者的，那個打星星的，都在撤離區啊，淹水撤離區啊。這張圖其實就很清楚了啦，應撤離未撤離而造成的罹難者，還要怪給天災嗎？而且天災都已經示警那麼多次了。當然啦，最後都說是光復鄉公所沒有執行撤離的，啊，那馬太鞍村長為什麼他還知道要撤離？好，來，下一張。像天災人禍，那一張就很清楚了，你也不要再辯解了啦。啊，11 月 11 日又發生鳳凰颱風，那這第二次的災難，在馬太鞍溪這個明利村，那個山角那邊，溢流。秘書長，你講一下，這個溢流、溢流的狀況，那個缺口那邊的、那邊的狀況，你知道嗎？

饒秘書長忠

答：知道啊。

林議員源富

問：哦，它溢流的那個也不叫潰堤啦，就溢流，溢流的那個堤岸的長度是大概……漫流過堤岸，大概是多長啊？

饒秘書長忠

答：大概將近 200 公尺。

林議員源富

問：200 公尺。好，好，啊，我知道的是 500 公尺。好，啊那這個……啊那它現在喔，九河局這邊疏濬，他們要疏濬嘛，那它現在要搶災嘛，那他們這邊搶災的施作方式是怎麼樣的？啊用什麼工法來加固？哦，啊，你知道嗎？你都在開會，你應該很清楚吧？

饒秘書長忠

答：現在有關明利村的這個土堤，就是溢流口、缺口的這個地方呢，現在這個水利署在那邊做土堤，臨時性的土堤。哦，他們要做 600 公尺延伸到整個缺口然後擋起來。然後在河床，它要做深水導流。哦，導流，讓水呢到河的中央來。然後跟林保署上游，那我昨天開會也特別要求兩個單位在上游的地方呢，一定……那個林保署也要做深水導流，然後跟下游的水利署的呢要做有效的銜接。因為現在目前呢，整個堰塞湖它還是有溢流的狀況，那溢流它沒有阻導的這個水槽給它，所以它都在南北飄忽的移動。那不但影響到這個河床的疏濬工程、整治工程上的安全，也會隨時影響到明利村。所以我們希望水保署和水利署，在水保署從上游開始，跟水利署要做有效的銜接，成為一個有效體系的深水導流，讓水在中間而不要在南北飄。然後在上游的部分，我也希望水保署要在上游的部分、最上面的地方呢，要做有效的這個攔沙壩。那昨天開會，水保署的簡報呢，他們有規劃那種臨時性的，可以擋、可以臨時性的，因為這個固定是長久性的呢，這個效果可能也會影響到整個河川的這個整治，所以他們先做臨時性的這個規劃，但是要等到明年開始才會做。

林議員源富

問：好。目前他們疏濬的的，動支的這個怪手啊、車輛啊，人數、車輛數，你知道有多少嗎？

饒秘書長忠

答：這是由水利署他們負責的，所以他們那裡整體的、整個台灣省的水利署相關的單位……

林議員源富

問：多少機具在那邊疏濬？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我不清楚，我是負責我們這邊的。

林議員源富

問：100 台怪手。啊，清運車搬運的、載砂石的有幾台？幾台？不知道。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不知道，這是他們的權責。

林議員源富

問：500 台。那你剛剛講的 200 公尺，那個山腳下那個漫流的堤岸，你剛剛講 200 公尺，他為什麼要做 600 公尺？因為漫流 500 公尺，他多做 100 公尺。哦，因為你都有在開會，哦，但是我不知道啦，我是詢問啦。哦，但目前狀況這樣。他的工法叫做……哦那個消波塊、肉粽、疊三層，有的疊四層、四公尺高，哦，安呢做、安呢做。緊急啦。他也跟時間賽跑。他每天幾點開始疏濬？你知道嗎？

饒秘書長忠

答：這……這是他們的權責。

林議員源富

問：不知道？啊，你不是都有叫他跟你……要跟你報告？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報告的沒有那麼詳細啦，我們報告的細節沒有那麼多，我們最主要的是整個河床的整治。

林議員源富

問：啊，每天疏濬幾小時？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是他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去……

林議員源富

問：所以你不用去管他啦，哦，就是他們的工作啦。

饒秘書長忠

答：對，我們只要要求他……

林議員源富

問：他們要儘快挖啦，儘快疏濬啦，都是他的工作啦，對不對？

饒秘書長忠

答：這本來就是他們的權責嘛。對，這本來就是他的權責。現在我們要求的，對於明利村的保護，就是那個擋土牆、那個缺口要趕快做起來。他們要分兩道的這個土堤來實施，現在還在做第一道。哦，第一道做完，接著他會做第二道。哦，六米高的這個臨時的土堤來擋住這個水流，然後最主要的不要讓水流南北飄流。所以他們現在做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做深水槽在河川中間，讓水能夠在中間來流動，不要在南北飄流。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啊，你講的都對啦。這是他跟你報告的啦。那我們縣政府能能夠協助幫忙的是什麼？

饒秘書長忠

答：因為這個整個整治河川呢，這個是有分工、有權責的。上游是林保署，下游是水利署，那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們花蓮縣的整治的縣整治河川。那現在他們整個對這個堰塞湖的整治，他們現在就是在做最主要的是做深濬，讓水能夠導流，先順利……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好啦，所以不是縣政府的工作，還是九河局的工作啦。

饒秘書長忠

答：這本來就是他們的工作。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好啦。來，來，來，下一張。這一張喔，箭頭的地方是我們鳳林科學園區，整個廠區統統都淹沒，統統淹沒。這個縣政府可能在這邊要思考啦，這個招商不順利，沒有廠商願意來。得標的廠商，你也不願意讓人家做。鳳林科學園區到現在閒置 20 年了，誰在做？環保局委託代操業者在做，所以誰在用？是你們縣政府在用。啊，活化不起來，好不容易找到廠商來，你又不給人家用，其實大家有共識喔。

饒秘書長忠

答：我沒有不給他用啊！

林議員源富

問：來，來，來，這個，這個喔，這個等一下我們……我後面再討論。來，我們再下一頁。真的都是河川局的工作嗎？來，河川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我們先看底下了哦，最後那 2 行——中央主管機關將中央管河川、河川有關啦，第 3 條、第 5 條，還有第 8 款、第 10 款河川管理事項，前項工作委辦直轄縣市政府辦理。

饒秘書長忠

答：所以他要……他委辦嘛，不是我們要去做，他要……

林議員源富

問：來，來，來。公共造產、疏濬，啊徵稅，你就知道要找他。哦，來。土石採取劃定由縣政府，河川管理計畫制定，縣政府。河川監護管理，縣政府。這包含支流哦。來，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欸，你剛剛講得很好啊。哦，他旁邊要，可能未來要做超級堤防啊，用地取得，你總是要協助他吧，用地取得，你要協助他。防汛搶災搶修，也是縣市政府欸。其他有關河川管理事項。好，來，下一張。每年 1 月啊，要會同啊，要普查。哦，你轄區內的河川，每年 1 月哦。我不曉得你們誰的工作，有沒有去一起跟九河局哦，普查。來，河防建物的損毀，要加強跟改善，這，這，這些通通都是縣市哦。來，堤防、建物、河水的閘門，哦，各渠道閘門等開關靈活的程度，這些都要聯繫，哦，各單位聯繫。哦，妨礙河川防務，還有防汛搶險。防汛期間是每年的 5 月到 11 月。所以我們現在還在防汛期。防汛期縣市哦，因就你河川範圍，你要組織防汛搶災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成立，這個是我們、是縣政府該做的，我們有成立搶災隊嗎？我不知道。哦，來，縣市政府，第 19 條，每年 3 月啊哦，這個要編制這個搶災隊完成並要造冊，彙報上級主管備查，每年至少要一次哦，防汛跟搶災演練一次。他要求，但你們、我們都有嘛，我們都有防汛演習嘛，可是最後呢，真正真正要考驗你的時候，通通沒有縣政府的工作啊，都是九河局的工作啊。

饒秘書長忠

答：那個要看整個河川的整治權責是在誰啦！

林議員源富

問：這邊我，我就、我就講給你聽了啊。哦，來，好，好，好，再下一頁。第 20 條。他只要哦，河災建物哦，搶險跨 2 個鄉以上，就是縣市管理了，由縣市管理欸。啊，萬榮、鳳林、光復，跨 3 個鄉鎮。縣政府你不用跳出來，你不用跳出來，你搶修隊不用進去？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我要跟議員講一下。

林議員源富

問：來，來，來，你看、你看。來，機關指揮，跨及 2 縣市以上哦，由當地河川分署指揮，遇到緊急狀況，應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先行搶險，先行搶險。

饒秘書長忠

答：對啊，我們在搶，我們有先期搶險啊。

林議員源富

問：從頭到尾都是九河局的工作。

饒秘書長忠

答：那個是他們業管的嘛。我們也不可能進去馬太鞍溪去處理啊。這個有權責，要分清楚，若是我們縣管的，我們縣政府一定……

林議員源富

問：再來哦，我現在跟你講的，5 月到 11 月都是防汛期間。來，你看 21 條。防汛期間，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宣導民眾協助，哦，巡查河川內防汛建物，有破裂毀損，立即，哦，報請權責單位修繕。

饒秘書長忠

答：這我們每月、每個月的、每年的 4 月時候都會做相關的工作，並且做防汛演習。這在汛期之前，每年都會做，都會跟相關的，中央的地方的都會一起合作，一起來做相關的演練。

林議員源富

問：這個馬太鞍下游，哦，底下就是那個阿多莫部落。底下有 4 個支流、4 個野溪支流。哦，因為河床過高，哦，那水都流不出去，變倒流。哦，啊倒流的部分，其實是我們縣政府可以做的。剛剛所講的，每個河川支流是我們自己要巡查。哦，包含那個鳳林長橋里的里長，每年都跟源富說：「議員啊，拜託啦！撥個經費給我，給我去疏濬啊，那個沒有人管啊。」哦，啊，你們講都講九河局啊，九河局又說縣政府這支流，你們自己縣政府自己用啊。我只好撥了一點點經費給他們支流的部分，哦，一些雜草土石先給它清開。每年都要撥經費下去。跟鄉公所反應啊，轉縣政府，其實

應該縣長也知道這件事啦。每年都要為了這個支流要疏濬，讓水可以引進來，水可以排出去，每年就是要清。阿多莫這 4 條野溪也都這樣。那為什麼我可以撥經費去幫他們？但是站在你的角度，就通通是九河局的工作？

饒秘書長忠

答：不是，這議員，你要這個要釐清啦，我就講過是馬太鞍溪，是縣管的，我們縣政府我們建設處每年都會去做相關的……。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從河川管理辦法，我怎麼看都是你、都是你們，你們要一起協助啦，而不是等著九河局跟你報告啦，他今天疏濬什麼、做什麼。

饒秘書長忠

答：他不會跟我報告啊，反而是我們要向他反應啊。再以我這裡喔，我真的從頭跟林議員報告啦。

林議員源富

問：好，來，來，來。

饒秘書長忠

答：整個馬太鞍溪這個洪災，從事前的預防到中間的搶災，到後面的復原，再看現在即將的重建。其實花蓮縣政府所有的局處全部都投入，哪有沒有工作的？每一個都忙到天昏地暗的。那我們花蓮縣政府哪有沒有做的？你說我，我告訴你，我每天一大早到光復去，第一個先把災區巡一遍，回來就跟所有的.局處開會，然後來分配相關的工作。然後下午又跟……後來是季政委有來的時候，又跟季政委又做整個整天的檢討的。不是說我們花蓮縣政府都是由林建村處長在負責機，我們同時跟中央協調會呢，同時開會呢是重疊的。我們每天早上 10 點要開會，對不對？然後下午他們 4 點，我們下午 6 點要開會，這個是重疊的。所以那邊要派代表去，我們才請那個行研處的陳處長去，並不是說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們沒有在做事。

林議員源富

問：那個簡報檔下一張。疏浚的工作，都是九河局的啦。啊，這個土石喔，採取，你要……你要……你要開採、出料，要挖哪裡的土砂喔，招標喔，是我們民政處公共造產科啊。

饒秘書長忠

答：這個是委託，記得，馬太鞍溪是委託，它只委託我們民政處協助開採 100 萬噸而已。是委託，是九河局委託，我們沒有權力去直接去挖啦，那個錢是他們的啦。

林議員源富

問：你說他委託你？

饒秘書長忠

答：對，他委託我們花蓮縣政府啊。

林議員源富

問：你沒有要求，是他……是你們公共造產科要求哪裡要疏濬，拿到同意，對不對？

饒秘書長忠

答：當然我們是希望他能夠疏濬啊，對不對？所有的河川都要疏濬，然後其實開採……疏濬的工作呢是河川管理權責的職掌。那馬太鞍溪，因為九河局它有委託我們民政處代為開採 100 萬噸。這個是他委託我們，我們花蓮縣政府沒有權力去處理這個中央權管的河川啦。

林議員源富

問：你講那個 100 萬噸，我講給你聽啦，10 年，疏濬 2 次啊！10 年就疏濬 2 次！

饒秘書長忠

答：那是他要委託我們……

林議員源富

問：100 萬噸，總共大概是 92 噸啦，92 萬公噸啦。來，再來，九河局有阻擋過你疏濬嗎？

饒秘書長忠

答：你說什麼？

林議員源富

問：九河局有擋你、擋你公共造產疏濬嗎？

饒秘書長忠

答：所有九河局的這個他所掌管的河川呢，我們花蓮縣政府是沒有權力下去疏濬，一定要經過他同意。

林議員源富

問：公共造產稅金你收，他沒有、他沒有擋你哦。

饒秘書長忠

答：沒有，他要委託我們……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好啦，好啦。

饒秘書長忠

答：他有……九河局自己……我也有在疏濬啦，他要動。

林議員源富

問：你聽我講。好啦，你聽我講啦。我只是抽絲剝繭把問題找出來，你聽看看啦。

饒秘書長忠

答：不是啦，有些地方是有誤解的，我覺得我們要說清楚，誰的權責、該付的責任，我們要說清楚，不是在那邊誤傳。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好啦，好啦。我跟你講、我跟你講。咱這民政處啊，啊他要放料啊，啊他要出料啊，啊阮來辦公共造產啊，啊阮來標啊，敢是按呢嗎？聽起來是按呢嗎？

饒秘書長忠

答：他們九河局也有……他們九河局也有啦，我們也擋不住啦。

林議員源富

問：從頭到尾，你們要辦公共造產，他沒有阻擋過你任何一次。但是你馬太鞍你 10 年才給我辦 2 次。然後你每次辦的時候，你都給我拖到隔年才執行完畢。慢慢招標、慢慢設計、慢慢開採、慢慢挖、慢慢賣、慢慢出料、慢慢賣。你知道為什麼嗎？九河局看不過去你這樣子的公共造產的態度啊。拖拖拉拉，慢吞吞！

饒秘書長忠

答：不是啦，這裡要跟林議員說明喔，河川的掌管有各自中央的權責，他會……

林議員源富

問：你每年要公共造產疏濬，他都准你啦，你知不知道啊？他都准你喔。

饒秘書長忠

答：這不會像大家說有很多條的……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好啦，好啦。

饒秘書長忠

答：你剛才自己講的，10 年馬太鞍溪只疏濬 2 次。

林議員源富

問：那個第 13 頁吧，那個新雲的。你都工作信條，你都不要跟我講啦。整個現在災民、災區鄉親，對你沒信心啦。哦，也不喜歡啦。哦，也看不到希望啦。哦，物資、慰問金發放，更是不方便啦。不要講了啦。我跟你講，你當作愛念經，不要講了。來，下一張。這 8 年啦，北中南啦，每年都有代誌，每年都有代誌。啊。太魯閣出軌，49 個罹難者。哦，那個 0206 大地震，17 個罹難者。我們……你永遠要記得啊，我們募款 27 億啊，這次才 2.6 億啊，縮水十分之一啊！

饒秘書長忠

答：這次我要跟議員講喔，我們這一次沒有主動募款。

林議員源富

問：再來，還沒講完，來，14 頁，那個上一張啦。強震、颱風，大地震、颱風，還有馬太鞍堰塞湖，全部啊，這 7 年內，106 個人罹難；哦，1,700 個人受傷，我不知道啊，都在考驗花蓮什麼。所以說啊，我們也不能怪觀光處啊，北、中、南，現在太魯閣也是危險啊，還是不能進去啊。啊，觀光客不敢來啊，不敢來啊。來，再下一張。上一次喔，我要跟你共勉的時候，你不想要我講。啊，人生最大的敵人是自己。其實他要講什麼，因自大自負，看不到自己的缺點，也聽不到別人給你的建議，最終導致失敗啦，最終導致失敗啦，最終信任度下降啦。人生最大的勇氣，真的是認錯，我們面對問題，處理問題，認錯也不是輸啦，真正的懺悔是得到別人的諒解。哦，

換來給自己全新的機會，重新開始。哦，第三個，人生最大的失敗，真的是傲慢了。自認為自高自大，走到哪都不受歡迎，謙受益，滿招損啊！心中都只有自我，看不起別人。我跟你講 3 條就好了，不要講了啦。來，下一張。證嚴法師喔，0923 事件，第二天我就看到慈濟專車、慈濟人都全部下去了。馬上煮，這熱騰騰的，哦，不管是粥也好，還是麵也好，哦，簡餐，都是本份事啊。啊。來下一張。內政部長啊，感謝慈濟人，救災他站第一線，都沒有聽到慈濟的聲音，但是他就一直做、一直做。慈濟還有防災士耶，其實我們從這裡也看到啊，這個慈濟在救災喔，他有一個 SOP，你看他那個福利屋啊，一樣是一年半，整個福利屋整個都蓋起來，144 間。那我們的組合屋呢，也是一年半，30 間。啊，這個執行率比較低啦。啊，那我們要跟慈濟學習。

饒秘書長忠

答：不是啦，我跟林議員講。

林議員源富

問：跟慈濟學習。我跟你講喔，內政部希望把慈濟他的救災要推廣全國 18 鄉鎮，來推廣防災士。啊，怎麼來救災、怎麼來疏撤離、怎麼收容、怎麼安置、物資發放、緊急協助等等，這是一系列的 SOP，我們要跟他學習，好不好？我們下次跟慈濟學習，可以嗎？來，下一張。縣政府喔，之前有發那個消費券，全民普發 3,000 元，花了 10 億。啊，為什麼我們會發消費券，你知道嗎？一不小心，我們的稅務局這邊績效不錯。你看看，去年 113 年，全年度預算是 35 億，但是我們有課徵了 39 億多，多了將近 4 億。啊，每年都這樣子喔，都超收喔。所以有議員啊，其實議員都很認真看，看你的預算、看你的工作報告，所以他們有提要求，也未必說一定要一樣嘛，一樣 3,000、5,000 也可以啊，衡量一下嘛。不然，你多的錢，你拿去還錢也可以啊。但是我們的縣政府的財政是 OK 啦，財政處處長這邊，是 OK，是每年都有還款，還到 73 億啦，73 億啦。啊，那時間剩不多了。來，我們直接換到 23 頁好了。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捐款專戶，這個是在我們花蓮縣政府的網站看到的。不看沒事，看了嚇一跳！重大災害的善款啊，縣政府是這樣用的啊！各局處都可以用，幾乎是包山包海，真好用欸。啊，你的第一項啊，我看到第一項，我就看不下去了呢！文化局，花蓮市光復街 55 號，啊，修建，685 萬，花了快 700 萬，花了快 700 萬啊！把重大災害的善款花了 700 萬，就為了文化局的蚊子館。那我們鳳林科學園區現在也是重災啊，那不是拿去那邊用？來，下一頁。這個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啦，這個、呃，685 萬，那最後我們這個文化局審計室這邊有同步解除列管，就是修繕好之後。其實這樣子啦喔，小小一洞，哦，粗面抹平，粗面抹平，粉刷、補土、防漏。哦，還是電線重拉，怎麼要花到快 700 萬呢？我怎麼看 1、200 萬就很好用啦。窗戶重、

窗戶重換，我想不懂啦！打掉來重蓋，就應該也不用到 700 萬，這個部分我質疑啦，好，來，再下一張。竟然查到有公司資料欸，還有統編欸。宇石藝術文化有限公司，他有資本額哦，他還有營業項目哦。他就公司行號就設在復興街 55 號，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嗎？而且你這一次重大災害的動用這個善款，監察院跟你講，動支善款管理欠當！欠當！我講到這，政風你有看到哪裡不同嗎？政風，好，來，再下一張。之前我們議員魏嘉賢也有提過了，也有提過質疑啦，來下一張，嗯這個重大災害這個善款哦，裡面還有一些中小學也可以用，美崙溪河畔日式建築也可以用，通通都文化局！重大災害是這樣用的嗎？馥邑京華該急著用的，你不用。你都給我拿去修房子，歷史建築去修房子。中小學的也修。買設備。難怪啊，時間到了。難怪！我也看不下去啦。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源富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徐雪玉副議長，以及第二輪吳東昇議員、周駿宥議員、鄭寶秀議員、魏嘉賢議員、傅國淵議員、蔡依靜議員、黃馨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徐雪玉副議長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謝謝我們大會的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忠秘書長，以及我們各局處的首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仁，還有我們記者席的先生小姐，以及電視機前的所有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今天呢是 20 屆第 6 次的定期大會，本席第一次總質詢。在這裡以非常沉重的心情開始這一次的這個總質詢。大家都知道，9 月 23 日，堰塞湖的潰堤，讓我們所有的光復鄉的鄉親飽受這樣的一個永生難忘的生活。在這裡也感謝我們縣府團隊，我知道你們辛苦了，尤其是在你們辛苦的當中，每每被網路也好、霸凌也好，讓你們深受其害。這也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都不願意我們的鄉親、我們的爸爸、我們的媽媽、我們兄弟姐妹過如此的生活。今天我要沉重的說，因為我們議長也是光復人，今天他的故鄉這麼嚴重，我相信他的心情跟我們一樣的沉重。不過我們在這裡，希望我們所有的鄉親，給縣政府一個力量，給所有的為我們花蓮來付出的所有的鏟子的同志們，有你們真好。那我們也要感謝我們鐵路局，其實大家都不知道，那一段時間，鐵路局其實你沒有買車票上去，他也不會罰你，對不對？好，他只是不說而已，今天我把它說出來。因為當天我知道這個消息，但是我也買票了。他說因為大家都是為了我們的這個光復的鄉親來打拼、來整理家園，所以他們也都不說，他們只是默默的做而已。他說，他說了之後呢，大家都不買票，他們就虧大了。哦，他這樣告訴我，所以我也不太敢講，只是說這樣的愛心，其實要讓大家知道。沒有錯，他們也虧損了，但是大家一起挺我們，同島一心，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那我也希望藉由今天，我們大家都放下自己所不高興的，高興也好、不高興也好，希望我們的議長，還有徐縣長，還有我們各位議員，還有我們同仁，大家是不是為了堰塞湖這個案子，如果不處理的話，我相信你們一

定累壞了。只要氣象報告下豪雨、下大雨，這些爸爸媽媽、兄弟姐妹是不是又要去安置所了？這樣的生活是我們要的嗎？我們不需要這樣的生活，我們要安定、穩定的生活。是不是請我們的縣長以及我們張議長，我們是不是一起努力，我們到中央去抗爭也好、陳情也好，我們一定要讓他們感受到堰塞湖對我們的這個壓力有多大。我相信我們長輩們沒有辦法來入睡，只要聽到氣象報告天氣變壞了，他們的心情沉重了，這樣是我們要的生活嗎？我們不要。所以議長，也希望我們議長跟縣長帶隊，我們一起到中央去，陳情也好、抗爭也好，好不好？謝謝。接下來，9 月 23 日之後，很多雖然已經很久沒有聯絡的好朋友們，都紛紛的打電話，需要物資嗎？需要各項的日用品嗎？我們都說「要」。結果在 9 月的 29 日，我們桃園的嚴惠心，以前也是記者，嚴惠心小姐，她就送物資送了一些日用品，就直接送到我們的中正體育館來。當時我跟我們的陳加富處長聯繫，這些物資是要送到光復呢，還是要送到中正體育館？那加富告訴我說，只要到中正體育館就好，我說好，這樣反而更近。結果我們就把所有的東西、物資，都把它放在我們的這個中正體育館。我們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嚴惠心、我們的這個美女，能夠有這樣的一個善意用心，讓我們的這個，把他們的愛心送到花蓮來。而且除了物資以外，她還有現金，前兩天還告知我說我們還有一筆現金，是不是你要、要做何他用這樣？我說好，我聯絡好之後再告訴你。所以我們當下呢，光復鄉的這個所有的這個店家的生活契機都流掉了，完全沒辦法來做生意了。那剛好有一位是我壽豐鄉的一個鄉親，他到那邊做了早餐。我昨天晚上請他給我這個帳號，我直接請我們的這個嚴小姐把這個金額直接匯到他的帳戶裡面，然後我們請我們徐縣長這邊是不是能夠把做一個感謝狀來感謝她們，有這樣的一個愛心送到花蓮來？這是嚴小姐，桃園縣的、桃園市的。所以再來呢就是我們台中呢，也是好朋友的朋友，直接也打電話說，我們要送物資來到花蓮，讓我們鄉親能夠有很好的東西來使用。他們當時送的這些物資，你們大概看一下哦，有非常棒的毛毯啊、外套什麼的，還有我們的這個醫療器材，所以我真的非常感謝我們這個吳明城先生把愛傳到花蓮來。他們是一個普聖慈善功德會，還有我們的西、西北的獅子會，這都台中市的哦。還有他們的獅子會，這個總監辦事處也這樣做一個協助跟幫忙。然後還有台中市的一個普聖宮行善祖師會，這個也是，還有弘光科技大學也是，台中市的南區獅子會，還有廣義的獅子會，然後還有我們的造基冷凍有限公司，這些都是他們的愛心，送到花蓮來。然後更要感謝的是，我有一次在我記得是 105 年，我到了振興醫院去做健檢的時候認識的健檢中心的劉小姐、劉瑩彬小姐，劉主任她也打電話給我，她說我們也要送這些物資到花蓮去，你們需要什麼？她說我在網路看到了，我們的物資相當相當的多，那有其他需要的地方嗎？我說有，因為我們最現在最缺的就是彈簧床，或者是這個單人床。所以她當時呢就答應我說，我給你 300 個單人床，我說真的很高興，謝謝你，雖然我們是一面之緣見面而已。但是魏崢這個心臟科的這個人，我都叫他院長，這個魏崢院長非常的棒哦，第一次見到他就覺

得非常的親切，然後呢他的主任更親切，能夠把愛心就這樣送來到花蓮來，我真的很感謝他，雖然我們只有健檢一次見面而已，他如此的記住我，謝謝他。那再來就是我們的雙人床的部分，我非常感謝我們新北市板橋區的我們的周勝考那個議員，他也主動打電話給我，他說你們需要什麼？我說目前物資是有了，是不是能夠有彈簧床或者是單人床？他說好，我來，我來準備，然後我陸續會跟你聯繫。然後他準備了總共有 148 床的雙人床，然後 28 床的這個單人床，這是比較高的這個墊子哦，所以真的非常感謝他們，能夠紛紛的把愛心送到我們花蓮來。那更要感謝的是我們的苗栗縣副議長、我們張淑芬副議長，她當下就打電話給我：雪玉，你需要什麼？我說我們需要的，最好是有錢最好，哦，她說好，那我來募資這樣哦。然後她募了其實她募的不止這 100 萬，其實還有她的兒子的朋友，當時他知道這樣的一個訊息，張淑芬的兒子本身也有來當鏟子超人，然後他的朋友也有過來。結果他告訴我說他要捐獻 50 萬，我說好，非常的感謝，結果到最後的時候，他看到我們議會的議長這邊也有帳號，所以他就說那他就直接送到我們的議會的帳號，我說都可以，只要愛心送到就好了，到哪裡都 OK。那後來就剩下了這兩間宮廟的這個給我們的這個經費。我也謝謝我們的這個張淑芬、我們的這個副議長，把愛心送到花蓮來，然後呢他兩個宮廟呢，我來告訴大家一下他的宮廟的名字哦，因為既然人家有來捐贈我們，我們當然一定要告訴人家這個廟的這個名稱。她的是頭份的永貞宮，還有竹南的五穀宮，謝謝他們的這個主任委員，現在主委是我們的張淑芬副議長，然後他們的各主委都有過來，跟我們一起拍照哦，那真的很感謝他們，一路這樣這個開車過來、奔波過來，就是為了要送給我們的這些受災戶的金額哦，我們總共呢送了 10 戶 100 萬哦，那真的，那天非常的感謝他們。再來就是我們的這個台中市的市議會的副議長、我們的顏副議長，他的這個辦公室的主任打電話來說，我們這裡有這個衣櫥，大概有 120 個，有需要嗎？我說非常的需要哦，他就拍了給我，我就趕快的告訴我們的鄉親有這樣的一個訊息。然後在他要這個送來的時候是本來是 11 月 14 日、15 日，這兩天預計要送過來，結果因為我們的道路 11 日那天呢又流失，我們的便道呢又流失了哦，所以呢就到現在我們這個 120 個這個衣櫥呢還沒有到我們的位置來，因為我們的道路還沒好，所以我也不敢告訴他，我說等這個便道好了之後呢，我再來聯繫。那非常感謝我們顏莉敏這個副議長，還有他辦公室的王琳惠小姐的協助跟幫忙，讓我們這些鄉親能夠有這樣子、雖然不大，不過也看起來蠻實用的啦。那現在呢，再來就是這個是所有捐助給我們的所有的鄉親，我們真的很感謝他們。那回到我們剛剛的第一題哦，請問一下我們徐縣長，還有我們的議長，是否有這樣的意願，我們為了我們所有的花蓮的鄉親，以及我們光復鄉、鳳林鎮，還有我們的這個萬榮鄉的鄉親來請命，是不是大家願意我們一起到台北去，陳情也好、抗爭也好。那為什麼我會這樣講？當時傅崐萁縣長的時候，也曾經帶領著我們所有的鄉親，為了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也北上了去陳情、去抗爭，為了大家的安全、出

入安全。雖然結果沒有讓我們感到很滿意，不過我們的現在的道路也慢慢的能夠從蘇花改、蘇花替，只要讓我們民眾能有安心回家的路，可以平安到家就好。所以再來，第二個我要請求的就是我們現在的這個大橋，如果當時這個堰塞湖下來的這個鐵橋啊，是我們這個鐵路的鐵橋，如果是明顯在這個河床上的話，我想這一次也難免啦哦，一定會跟我們的公路一樣的斷了，好在它是地下化的，所以它免除了這樣的一個流失，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請我們的……當時我們在建設處工作報告的時候，我也有提出來，是不是我們請我們的鄧處長能夠研擬，讓我們的這一條道路，向我們的這個交通部建議，說是不是以這一條道路呢，我們來做一個隧道、公路隧道，是不是會更安全一點啊？這是我個人的思想，是我個人的想法，我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這個道路能夠更安全啊。這個是另外一張，再來就是我們的……你放一下好了，這個是我們殯葬一元化問題，李葳處長，你說的，希望放在我們壽豐鄉有機研究中心的前面。那我想，勢必要給大家看一下，這是比較輕微的風飛沙，那如果像我們早期，我從小在那裡長大的。第一個，味道是什麼？中華紙漿。第二個受害的是什麼？風飛沙啦，沙塵暴啦。在家裡，如果是沙塵暴的時間啊，東北季風來的時候，家裡是不能開門啊，不能開窗戶啊，你如果一個忘記關啊，回家的時候就糟糕了，整間都是沙啊。我想試問一下，如果今天這個位置你把它殯葬業設在那裡，我們現在只缺的是什麼？我們現在只缺的是殯儀館而已，那我們何不在我們各鄉鎮的殯葬的地方作為這個殯儀館呢？我們不可以這樣子做嗎？各鄉鎮自己做可以嗎？為什麼一定要把所有的都丟在這裡，而且你們現在說的火葬場依舊是在吉安山上，那你們那個已經花費了好幾億在那邊了，也修繕得非常好了。那當時我第一屆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當時第一屆的時候我就說是不是殯儀館可以移到它的山下或是它上面那邊，今天就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出來。二十幾年了，都已經二十幾年了，依舊是這樣嘛。當下如果決議在那邊的話，而且那邊山下的農地到現在完全沒開發，大家拭目以待，自己也可以去看，完全沒有開發。而且我們都要勞師動眾的大車隊，然後就這樣沿路這樣子，然後包括了我們國小也在那邊，鏗鏗鏘鏘的影響到學生的這個上課的時間。那我們移在那裡的話呢，是不是一勞永逸呢，就沒有今天這樣的一個問題了？那我們回歸給、回歸給各鄉鎮，本來就有殯葬的部分了，那設置殯儀館有困難嗎？我相信沒有困難啦。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我們縣政府的團隊能夠再思考一下，那個風飛沙啊，你如果在那邊守靈啊，你可以都不講話嗎？可以不講話嗎？這是不可能的。一開口啊，就滿口的沙子啊。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希望大家能夠再思考一下、再去研究一下，不要讓這樣的一個問題呈現在……因為殯儀館而影響到整個。想想看，從那邊，為了殯儀館移到那裡，新城的也要到那裡嗎？新城鄉，這麼的遙遠喔。新城、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越往南下的話呢，大家各自的家庭都很寬，不需要到殯儀館去，除非是花蓮市，但是有些還是在家裡喔。所以大家是不是能夠思考一下啦，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也希望能夠帶動整個地

方。再來就是徐縣長你還記得吧？當時你當立委的時候，我們曾經……大概也有 10 年以上了，我們曾經去看過……從月眉大橋，然後通往平和的四區五區這邊出來，做一個東西向的，我常在講，我們的壽豐鄉平地最大、道路最多，有台 9 線、台 9 丙、台 11 線、台 11 丙、東華大學的大學路。你想想看，這樣子這麼多的一個道路，卻沒有一條完整的東西向道路。大家看到了嗎？完全沒有，都是必須繞來繞去、繞來繞去，才能夠到我們的台 9 線、台 11 線、台 11 丙。這樣的一個交通功能，你說可以嗎？然後我也希望我們鄧處長，是不是以生活圈的方式把這個東西向能夠來納入，不然我相信，再繼續這樣下去，可能 10 年、20 年，這條道路還是沒辦法來開通。再來，東華大學特定區，大家都知道了，大學已經在那邊將近 30 年以上，他們也禁建了 30 年了，情何以堪？走得走、老的老，而且一家子沒有辦法在同一個屋簷下，因為待不住了啊，有的住不下了，人多了嘛，必須要分家了，要出去外面住了。那現在的道路，而且我們現在的自辦也失敗了，目前的道路是坑坑洞洞。我們去的時候，我們是三等國民嗎？我說非常抱歉，不是我們不願意鋪，是因為呢，我們這邊是在做自辦的一個開發，所以這個道路完全沒辦法來施作，因為開發下去的時候，原本的道路並不見得是現在要開發的道路。所以現在也死了，那現在要怎麼辦？然後讓我們的所有在這個 115 公頃多的這些百姓的出入，就要面臨的這樣坑坑洞洞的道路嗎？情何以堪。希望我們這個，既然自辦沒辦法了，我們公辦可以嗎？遙遙無期！是不是能夠先把我們的道路來鋪設起來？我這次也有提案，希望大家能夠來協助地方，讓他們能夠不當三等國民，因為他們也有繳稅。我希望呢，我們同理心，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出入平安，不要騎著機車到處摔倒，尤其是在我們的有機研究中心進去的這一個區段，也是常常在我們的群組裡面，他們也常在罵，罵罵，一直罵，罵聲連連，我都不敢看也不敢回啊。因為我們曾經提案到現在，還沒做嘛。雖然目前我也非常感謝我們鄧處長，最近在志學鋪了很多條，也因為這個道路我們也提案蠻久了，謝謝你們，縣府的團隊能夠在這一次鋪了相當相當的多。但是有機研究中心這邊進去，確實是這一段更嚴重，因為有大卡車的進入，所以整個道路都壞掉了，坑坑洞洞的。他們在群組裡面所講的，有人回了。沒辦法來執行的時候，他找了我們的蔡村長，村長說我都不敢看、不敢回了，你既然敢回，那你就要跟人家做。這是當然的嘛，對不對？因為你一鄉之長，你當然要做嘛。而且我更納悶的是，在 132 巷這次鋪的，132 巷到 168 巷出來的，我們的經費已經准了，要鋪了，廠商去看了之後嚇一跳，怎麼道路是鋪一段一段一段的？當時我去拍了照片給我們的鄧處長看，這是我們已經要執行的這個工程，怎麼會鋪成這樣？後來了解之後，是鄉公所鋪的。一條道路，你竟然可以切了好幾段在鋪，那往後那邊壞掉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啊？本來就一氣呵成嘛，對不對？後來我拜託了鄧處長，他們去看了現場，也請廠商再一次的把那個還沒有鋪的把它鋪完，謝謝鄧處長的團隊。我認為做事情本來就是要一氣呵成，不要在那邊拖拖拉拉。包括了我的活動費啊，這一次

我剩下 5 萬元就要給志安宮，結果他們送到鄉公所，他是從社區發展協會來協辦，送到壽豐鄉公所，結果他駁回，他不願意讓他送上來，我的 5 萬元就這樣飛了，而且也到年底了。好不容易有了這樣的經費可以來協助他們，竟然不給我簽辦上來，然後讓這筆經費浪費掉，真的是很可惜啦，我也有一點點心痛。好，再來是希望說我們縣府的各局處呢，我知道你們辛苦了，不過有地方上一些的活動要舉辦的時候呢，也要讓我們議員能夠了解跟明白，當然有苛責的地方，也有讚許你們的地方，你們都需要虛心的接受。我相信議員他們也是背負著所有的鄉親的一個選票、一票一票的蓋出來的，他們也有他們的壓力。所以，我在這裡懇託我們縣府所有的一級主管，如果在可行性的部分，讓我們這個議員所提出來的部分呢，能夠把他們能夠來陸續的完成，讓他們……因為明年大家都要選舉了，也希望給他們一個方便，讓他們好跟他們的鄉親來做一個交代。這是我個人希望我們的府會和諧，能夠來讓我們的所有的大家都能夠在明年度呢碰面的時候，大家依舊是美好的。那在這裡呢，是不是請我們的徐縣長針對所有的本席所提出來的意見，如果可以執行的，希望縣長也能夠在大會裡面來做說明，如果不行的，我們也能夠體諒。還有就是在我們的中正路、志學村的中正路呢，當時的舊都市更新，本席有要求了我們的評議委員、我們的評審委員，我希望他能夠到我們的社區裡面去看看，雖然 28 點公頃多，我請他們到現場去看，讓他能夠實際了解到地方的這一個地形，而不是你們在辦公室裡、在圖面上的了解來做一個規劃。當時我帶他去看的時候，他也很訝異，因為他們有一條路就在我家後面，然後要通往志安宮，這個廟已經建好了，結果這條路必須要通往這一條這間廟的中間經過。當時這些委員去了現場之後，都傻眼了，而且我家前面又一條路，後面呢大概不到 20 公尺又是我們的台九線。當時這樣的一個規劃，他們去看了之後，真的非常訝異，我說你們一定要到現場來看。尤其是在我們壽豐地區有很多的退輔會的土地、台糖的土地，這些公用的土地，你勢必可以把它劃為停車場也好、公園預定地也好，這樣不是雙贏嗎？你不要用到我們的民眾的、我們的百姓的私人土地，這合理嗎？非常合理喔。那個委員、那些人去的時候，我告訴他，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規劃，讓我們百姓、我們的政府都能夠雙贏，你不會用到我們私人的土地，然後用到公部門的土地，這不是一舉兩得嗎？所以當時的中正路就是我們現在的台糖土地，現在是由 199 承租過去了，但是他目前呢也是可以讓我們停車，但是這個畢竟是人家承租的，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公部門這邊來作為提撥來徵收？讓這一個土地呢能夠正式的廣停五，後面是公園預定地。非常感謝，我一直在感謝我的那個吳金天的段長，當時的鐵路用地呢，他現在的 607 個腳踏車位、摩托車位的停車場已經完成了，但是一到放假的時間，還是滿滿滿，還是不夠停，還是要停到台九線上。所以這樣的一個情況，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危險，所以在這裡懇託我們的徐縣長是否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規劃？縣長請。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的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有關於這個副議長關心的有關於東華大學特定區的未來的發展，或者是我們壽豐的東西向道路，以及有一些是花蓮縣政府補助給鄉公所來執行的案件，那另外就是公有土地如何來做整體性的、整體性的規劃運用的部分，我想這個都跨及了中央、地方還有鄉鎮公所的權責，那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建設處對於東華大學特定區，還有現在壽豐的東西向道路的這個評估報告之後，地方、鄉公所的這個現在的進度以及花蓮縣政府目前的狀況，我請鄧子榆處長來回應一下。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謝謝。當時也謝謝我們傅崐萁縣長撥了 260 萬作的可行性評估，那也都完成了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於這個副議長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東華大學特定區的部分，有它的都市計畫。

徐副議長雪玉

問：都內、都外？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那議員剛提到的這個，就是我們東西向的這個道路、這個計畫道路哦，那目前，這個之前有進行過這個可行性評估，那時候是補助給這個壽豐鄉公所辦理。那可行性評估完了之後，因為它的這個路廊上面哦，一部分的土地是在都市計畫內，那一部分是在都市計畫外。但是這個在都市計畫內的部分，因為它的路線都是、都是經過這個農業區，就是我們現在東華大學特定區的這個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業區，所以它在這個現行的都市計畫裡面，它並沒有這個計畫道路的路啦，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依照這個可行性評估的內容，先去探討、討論這個都市計畫在特定區裡面，新增這個計畫道路，這個必須要在這個下次通盤檢討的時候來辦理這個變更、新增這個計畫道路。

徐副議長雪玉

問：是否可以納入生活圈？會比較快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就是說目前的都市計畫變更如果完成了以後，那未來要開發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報生活圈計畫，那就可以向中央來爭取生活圈計畫的補助。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那我試問一下鄧處長，年輕有為，尤其你的團隊最年輕的、所有的團隊，希望你在你能夠協助地方的發展的時候，能夠盡一份心力，謝謝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副議長。

徐副議長雪玉

問：嗯，謝謝。好，你請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呃，副議長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那個可能因為它涉及到那個，應該講的是志學中正路啦，志學中正路旁邊有一個……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沒錯，廣停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一個廣停用地，然後後面有一塊公園用地。

徐副議長雪玉

問：公園預定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目前土地好像是台糖的土地。

徐副議長雪玉

問：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如果要辦理開發的話，可能有這個用地取得的問題。

徐副議長雪玉

問：不是辦徵收就好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辦徵收，就是或者是協議價購，但是要跟這個土地的所有權人辦理這個土地的價購取得，或者徵收取得。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啊，這個我們必須……政府本來就是應該做的嘛，我們應該要去協議嘛，對不對？你們沒有事先做出善意的協議的話，他們也不會知道啊，對不對？就只有一直放著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開發的話，必須要有經費啦，就是說……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啊，所以我們明年度開始就有增加嘛，是不是能夠適度的，好不好？提出來嘛。你沒有提出，也不知道多少金額嘛，是不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可以先評估一下，看看需要多少的經費。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有向前走一步就對了。好，謝謝你。好。那縣長還有其他要可以……要做的嗎？還有我們剛剛有提到了，就是府會和諧的這個第一個重要的第一步，就是我們到中央去陳情也好、抗議也好。縣長，你的想法呢？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要跟張議長，還有徐雪玉副議長，還有所有議員們作這個報告，我想在這個重建特別條例已經通過了，那現在的這個很多的執行細項的部分，行政院也會率各部會到光復來做這個現地的說明，那也會邀請地方，無論是鄉鎮公所或者是我們的地方的這個團體能夠一起共同來參與。因為現在重建特別條例是 300 億，那現在整個無論是經濟部、交通部或者是農業部，中央各部會的這個……比重相當的高啦。那當然也保留了 30 億，在對於將來到地方來辦理座談的時候，可以納入這個彈性的處理。所以，我想未來這個行政院會率各部會都來到花蓮，那我們除了地方上的

各種意見的整合以外，我想，那一個的說明會是相當相當的重要，那其實既然各部會來，行政院也都來了，我覺得在當場，我們就可以請行政院對於堰塞湖以及很重要的是現在的馬太鞍溪，它要如何去處理土砂以及堰塞湖要如何處理，讓我們這 300 億不會白花，對，不會白花，而不會一直一直不斷地這週而復始，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那應該是近期，應該就是下禮拜或下下禮拜，我想近期內就會到光復來做這個說明會，那到時候花蓮縣政府也會出席。那也請這個議會也要出席，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共同來反映。那當然如果真的沒有給予花蓮縣有任何合理的說明或者是我們能夠接受的結果，我想我們也一定會到中央去再次表達地、鄭重地表達我們的這個堅持——希望光復、鳳林、萬榮能夠安居、能夠樂業。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縣長，如果堰塞湖不解決的話，我相信我們在那居住的爸爸媽媽、兄弟姐妹，老實講，沒有一日安寧。

徐縣長榛蔚

答：的確是如此。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不對？那我們為什麼不把堰塞湖這個重點把它做一個解決呢？因為你再多的 300 億下來也沒有用，再一次的大雨、大豪雨、超大雨下來的時候，一樣是淹，一樣是讓這些百姓逃無路。這樣子的作為不對，對不對？我們必須把堰塞湖、這個重要的堰塞湖解決了之後，下方的你再怎麼經費下來都是枉費啦。

徐縣長榛蔚

答：的確，所以我們其實跟中央一直不斷要求堰塞湖一定要解決。

徐副議長雪玉

問：不過你們沒有……只是一再的要求，也是沒有用的啊，我是覺得勢必一定要上去啦，要讓他們知道我們的痛苦在哪裡，而不是你的 300 億下來，我們就很高興，然後就可以整理家園什麼的，不是這樣的。再來一次，還要 300 億嗎？好在那天是白天發生啊，如果當天 23 日是晚上的話，那就不只是這樣啊，災情會更嚴重啊，死傷會更多啊。老天呀，天上的這些神明有保佑啊，保佑我們這一次是白天啊，我們的家人可以逃離啊。不然的話，我相信不只是這樣而已，好不好？所以我們重點還是在堰塞湖，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當然是如此，我們一定上去鄭重疾呼，是。

徐副議長雪玉

問：那縣長，你的一句，有沒有想法？我們要不要上去？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一定可以上去啊。

徐副議長雪玉

問：議長，你的想法呢？

主席張議長峻

要啊，當然要啊。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好，請議長下來，我們議員來。議長下來，來。慢慢走，堰塞湖。

主席張議長峻

你今天怪怪的。

徐副議長雪玉

問：沒有啦，我壓抑著，我早上撞車了。早上我在地下室撞到那個柱子啦。議長，跟縣長握手。議長，謝謝你，今天有握到我們縣長的手。所以你往後要對縣長、縣府的團隊呢，以他們的努力啦，我們給他加油打氣。不要用罵聲，我們用愛心，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峻

我們每天都在加油啊。

徐副議長雪玉

問：啊？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哦，因為其實真的老實講，等一下，我的睫毛掉了。其實我真的希望我們府會和諧，因為為了我們所有的鄉親，13 鄉鎮，真的，我們最近從 0403、0918、0923 一直以來，縣府的團隊大家都很辛苦，最辛苦的也是我們的百姓，對不對？我們的希望我們花蓮明天會比今天更好。所以在這裏，也謝謝我們所有花蓮縣政府的團隊，由於你們的辛苦，這快兩個多月來的辛勞，我們都看在

眼裡。我知道你們的心也是肉做的啦，都很辛苦，所以呢，在這裡懇託你們繼續努力，為了花蓮的明天會更好。不過在這裏還是要跟縣府說一下，農業處我們這裏啊，畢竟這個這個河床呢，是整個一直到我們的花蓮大橋、花蓮溪這一班。所有的農作物啊，目前只有鳳林有接收到補助跟光復。那沿路下來的，包括了兆豐農場進去的這一個區塊，到我們壽豐的這個東華大學的、這個華東段。我們這次的西瓜也是流失了相當多，但是他們竟然沒有接收到補助，所以我覺得我也蠻心痛的，同樣是一條溪。為什麼他們光復的有，鳳林鎮的有部分，那以南、以北的，南的都有，北的為什麼沒有？結果我得到的消息是說，未達到。未達到？這樣對嗎？整個河床都流掉了，西瓜也流了，完全都沒有收成。你們告訴我說有的收成了？都流掉，當然是收成了。所以我認為大家要有同理心，希望這個農業部呢，下來看的人，也希望他們能夠有同理心。讓我們所有的農民的災害，他們要求的不多，他們只要求原本能夠賠償他們多少，他們都已經很樂意了，他們也很高興，政府能夠這樣來協助他們。還聽說，因為有些是農場地，有些是台糖地，聽說往後好像不承租給他們。這個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來注意的，這樣的話，我們往後就沒有什麼的西瓜了，花蓮西瓜，最好吃的西瓜在花蓮，可能我們往後就沒有這樣的一個西瓜的名稱了。所以希望我們農業處能夠來好好的注意一下，是不是承租的土地這些呢，是不是應該就要還是要承租給他們，讓我們的農民能夠來種植這個西瓜。花蓮最優質的就是花蓮的西瓜，大家外面出去，只要掛上花蓮西瓜，保證很多人會去買。但是他們完全不知道，那個花蓮西瓜不見得就是我們整個壽豐、這個花蓮的，也是有別人的西瓜就掛上我們花蓮西瓜，人家就知道說花蓮西瓜就是那麼甜、沙，對不對？所以呢，大家希望我們縣府呢、陳處長能夠來加以注意一下，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的話，希望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農民來發聲，讓他們能夠繼續地來耕植，能夠來種好吃的西瓜，讓我們花蓮的這個有機的這個西瓜呢，能夠推銷更好，好不好？謝謝。那我想今天還是要感謝大家辛苦了，有你們真好，那也祝我們在座所有的一級主管，所有的鄉親，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們，大家都能夠平安順遂，尤其天氣變冷了，希望我們長輩們一定要注意保暖的工作，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副議長的質詢。現在休息 2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我們的吳東昇議員，你的時間。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持人徐副議長，那東昇的時間是剩 13 分，可是剛剛副議長還有留 5 分多鐘哦，如果能夠、待會時間不夠的話，希望能夠允許使用副議長的時間。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在場所有的縣府的一級主管、縣長，還有我們議會的同仁、工作人員，還有與會的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吳議員東昇

問：那東昇在此做第 20 屆第 6 次的第二輪質詢。那首先要就教我們的觀光旅遊處處長。要感謝處長哦，自從你在縣府團隊的力邀之下加入花蓮縣政府的團隊，那從加入到現在都是馬不停蹄的在做事，那過程中做事的辛酸苦楚，相信你也了解到了，要繼續借重你的長才。但是在這邊有一點十分不解，也替我們整個團隊還有我們的觀光處來感到不值的，有媒體說對於我們直飛仁川，它的無效益，是無效益遭到質疑，這一點，我真的是覺得相當的委屈。那過去我們花蓮縣政府團隊在推動各項的直航包機的時候，那過程中的辛酸苦楚，相信大家都知道的。以一個縣政府的能力能夠做到包機，甚至做到直飛，這個是相當不可能的事情，尤其是面對許多我們東南亞、東北亞的大國，一個大的國家要能夠跟我們花蓮來做出直飛，這相信背後的努力是許多人看不到、不了解的。不管是越南、不管是泰國、現在的韓國、香港，還有未來的日本，這都是花蓮人的驕傲。我們不必熬夜車、不必貪黑起早，到外地去過夜，或者晚上找不到火車，為了一趟出國，我們要提早一天出門，我們要晚一天回來。現在在花蓮，輕輕鬆鬆的就可以出去。這是對你們團隊的委屈，對你們過去的作為，東昇給予讚同、認定。但是今天由於時間不夠，那處長請你先回。因為要問的是這一年來從香港直飛到現在，東昇想就教縣府各個團隊、各個局處，不用回答，但是請以書面的方式來回應東昇——這一年來，跟香港直飛，有哪一個局處帶領團隊跟香港做過互相的交流？就東昇了解的，其實並不多。教育處這邊有體育、有體育項目的羽球，過去參賽過，但是是不是透過教育處辦的，我不了解。農業處在這邊有辦過一場我們的美食博覽會，那其他的局處呢？當縣政領導人縣長將施政的目標制定之後，全部的局處有沒有全力以赴下去執行？過去消防局曾經跟韓國來有過業務

的往來，環保局也有跟其他的國家互相的交訪過。這一年多來，香港來回機票 3,000 多元，在花蓮起飛、在花蓮降落，縣府團隊有去使用過、有進一步的交流過嗎？現在韓國已經開始了，我們直飛韓國，既然才剛開始，就受到少數、怎麼黑、就受到否定、就受到質疑，難道不是應該大家全部跳出來的時候嗎？政府農業處部分，你有許多的農業生產、種植、生產、加工，未來能不能夠繼續進一步的和韓國來做互訪？我們的環保局邁向國際的環保作為這些交流，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實地的過去那邊參訪？也邀請他們過來看看，你們在對於花蓮縣環保作為上大家互相的取經，不一定都要跑到德國去，從我們直飛的國家就可以開始了。消防局，你這幾年來純熟的災防、災害的防治、搶救，能不能提供國際上作為一個參考？還是借重國際的力量來了解？因為未來的災難不會減少。教育處這邊，其實是最大應該要資源的，不管是在學術上的交流，還有各項體育賽事的交流，尤其在棒球賽事，因為許多的議員，笛布斯議員也提了，每年當他們下雪的時候，花蓮是一個最好的移地訓練的中心。他們非常喜歡花蓮，因為花蓮的棒球場，還有壘球場，還有花蓮的天氣，都是他們相當習慣的。棒球可以做移地訓練，我們對於羽球、桌球、足球、健美、自行車、跆拳、空手道，這一些都可以做一個深入的交流。那拜託教育處這邊來推劃。第一個，不只機票便宜，然後往返的時間又夠。那還有許多的局處，包括你觀光處本身的商業科，有沒有跟民政處的青年發展中心想過一起來合作？如何在直航國家做出更多的商業的行為，就像參展一樣。你可以安排我們直航國家來花蓮當地做商業展出，也可以安排我們的年輕的朋友們，安排我們的店家，過去他們那邊做商業展出。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就過去做生意，但是透過一些商業行為的交流、研摩，這樣子是不是可以增加？有沒有可能我們的人、年輕人過去韓國開店？甚至宜蘭、台東、花蓮，我們三個女力縣長一起攜手同心協力，都可以在花蓮出國，只要補助火車票來花蓮就好了。他們也不必到高雄，也不必到桃園機場、到松山機場去出國，可以選擇就近的花蓮，可以從花蓮過去韓國觀光，可以從花蓮過去日本觀光，可以從花蓮到韓國、到日本、到香港去做商業模式的互相的交訪。我們這一些的局處，是不是應該更認真、更努力的來做？以上是對觀光處，還有我們所有局處，對於未來國際觀光交流的期許。7 年來，東昇一直是對……只要縣府團隊制定了我們的施政方向，東昇都會給予大力的支持。但是這 7 年來，我只能給縣府團隊 75 分，為什麼只給你們 75 分？這 75 分是你們的達成率。從 2018 年以來，各種的天災、各種的人禍，包括台鐵的、包括大自然無情的地震、颱風，當這些天然災害來臨的時候，你們用 120%的精神下去救災，所以你們的業務、平常的施政目標、年度方向，達成率當然只有 70 幾%！不表示你們不夠努力，而是東昇深深為你們覺得非常的辛苦。看著局處的工作人員，看著縣府的團隊一個一個減少，沒有人做得下去。過去幾年有千託萬懇想要進縣府工作的，現在幾乎很少人，只要聽到要到縣府工作的，都敬謝不敏。除了正常的業務要做，每天晚上 6 點多、7 點多下班，假日還要辦活

動，更不要提起有天然災害來臨的時候，沒日沒夜的要暫時跟家庭告別！這些東昇對你們致上最崇高的敬意，但是回歸現實面，還是只能給你們 75%的達成率，事實就是這樣子。那剩下最後的一年，東昇可不可以在這邊跟縣府的團隊一起來研擬，未來的一年如何把過去的 25%再加強的弭平、再加強的補足，讓過去 7 年來的執政方向完完全全的來實證。包括東昇記憶最深刻的是縣長說過，要讓長輩們一起背書包上學去，這些東昇的團隊在 35 個社區這 7 年多來真的做到了！我們的福氣站、我們的據點、我們的覆蓋率已經超過百分之百，一般人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長照、我們的一些福氣站、還有據點、關懷站、文健站會超過百分之百？東昇深深的了解，因為每個月對社區長輩的慶生，東昇一定到。但是有時候在另外一個社區也看到同一個長輩，光是豬腳滷蛋麵線，一個月就可以領三次！他真的非常快樂，真的看到他很快樂。東昇的團隊每天早上就是很高興、很有活力，因為他可以跑 2 個社區、跑 3 個社區，他不但在那邊領豬腳滷蛋麵線，他也是那邊的志工，所以我們的覆蓋率達到百分之百，東昇絕對的相信。但是 25%的補平，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是不是明年度只剩 1 年，對於未來的規劃預算、預算規劃期許，是不是能夠將新有計畫予以暫停，把舊有的計畫將它補強？對於未來有提過，高中生要繼續營養午餐，然後私立的國小、國中要提供營養午餐，政策的延續，東昇絕對全力支持。營養午餐從國小吃到國中，高中會不會懷念是一個問題，但是任何的政策要實施前，每年要增加 1 億，是不是有做過調查？東昇沒有辦法做普調，只能從周圍的家長來請他們問小孩子，東昇自己也有唸高中生可愛的女兒，自己也在唸高中生，她說她喜歡，她希望，東昇覺得很高興，但是她說我不一定會每天吃。所以這一些，當你每年要花一億的預算，你有沒有去做過調查？有許多人真的需要，高中生是一個全力發展體力的時候，有一些年輕人需要吃更多的、有一些年輕人，他的家境，他要幫家裡分擔的，這一些確實有需要。未來如果會實施，發放現金，我相信以中國人、以花蓮勤儉的想法，還是會把現金省起來。那如何與店家結合，提供更好的、我們的替代午餐的方案？甚至有哪些人要用、哪些人不用，這一些都給予調查。另外還有一點，東昇也希望能做到——我們過去花蓮縣政府從最高的負債 131 億，又要做事又要還錢，相當的不容易，現在還有 73.5 億。我們沒有短債，但是光 73.5 億，每年就要用掉我們 8、9 千萬的利息，需要來償還利息。是不是可以利用這 2 年的時間把 73.5 億的負債給還完？讓我們的後代子孫不會說我們這麼努力在做事了，我們沒有辦法開源，我們只有節流，每年省下 9,000 多萬的利息，我相信可以做許許多多的事。社福的腳步雖然跟不上，但是縣府團隊一直很認真在做。不一定要急著一次就做好，但是如果把這個負債 73.5 億還掉的話，我相信這省起來的是花蓮人的驕傲。我們花蓮人這麼厲害，花蓮可以直飛、花蓮照顧那麼多的長輩、花蓮有營養午餐好吃、花蓮全力在發展觀光、花蓮沒有負債、不用付利息，這是東昇十分期許的。我們剩了 25%，需要你們這些局處明年更加努力、更加認真的把那 25%來做好、做滿，因為

東昇只能陪你們到明年，所以你們明年的重要性跟東昇明年的重要性是一樣的。我十分熱愛這個縣府團隊，過去有衝勁，現在要面臨許多天災、許多大自然無情的考驗，這些都可以容忍。最無法容忍的是無情的媒體，一而再再而再的污衊，但是還是要忍，因為你們是在做事，是在為花蓮的百姓做事，你們的樣本是全國的樣本，我相信再多的批評還是不到 2%的人在操作、不到 5%的人在操弄，打擊不了花蓮縣政府的團隊。也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秉持過去認真努力，讓……。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有，加進去了。已經加進去了。好，謝謝。謝謝東昇，接下來是我們周駿宥議員。

周議員駿宥

問：我們大會主席副縣長，我們徐副主席、徐雪玉，我們的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我們的各位局處首長、我們的議員同仁。現在是本席的第二次質詢。針對於我們花蓮那個普發現金 1 萬元，各縣市都已經推出一些吸引我們客源、刺激地方經濟的策略跟想法。花蓮人、花蓮的人口數將近 32 萬人，全民普發 1 萬、全民普發 1 萬元的話，將近有 32 億元留在我們花蓮鄉親的手上。如何花、如何創造這個 32 億元，能夠促進花蓮的觀光效益，這是我們相關的一些思維跟模式。所以說除了我們將我們的花蓮鄉親的 32 億元能夠留在花蓮之外，更要吸引其他縣市的客源來到花蓮消費。像是我們 8 月份我們魏嘉賢議員有提出來，就是針對於花蓮的一些普發現金 1 萬元，如何的消費能力，如何留在花蓮？促進花蓮觀光以及活絡花蓮的產業，呼籲政府、號召動員各鄉、各縣市的、各鄉鎮的一些產業共同規劃，創造一些不止 1 加 1 大於 2，有可能是 1 加 1 加 1 加 1，讓我們花蓮的觀光經濟能夠復甦站起來，但是現今到底花蓮做到了嗎？花蓮縣的作為在哪裡？花蓮縣在目前碰到的是我們天災人禍，現今的花蓮觀光產業慘淡到了谷底。如果讓花蓮反轉、讓花蓮促進花蓮觀光、讓我們花蓮觀光效益能夠提升，是現今的思維模式要去想的。因為我們花蓮縣近幾年的一些事情，造成我們花蓮、花蓮觀光產業的無法復甦，以及地方產業開始低迷，有些倒閉、有些沒辦法做，花蓮人口數的外移是顯而易見。所以說現今的普發 1 萬元，不只是中央給地方、給人民的一個溫暖，更是創造花蓮地方產業的一個契機以及機會。這個機會，各縣市都已經在做。雖然花蓮近期發生這麼多的天災人禍，但是這個機會，我們不能放。這個機會不是用看的，而是要去搶的。你不去搶，其他縣市會來搶。你不去做，其他縣市會迎在手上，會迎來更好的未來。所以花蓮已經沒有任何一個資格，錯失任何一個機會，來讓花蓮來創造我們的觀光產業。普發 1 萬元，不只是中央給人民的一個溫暖，或者是一個地方效益，所以說我們如何把所有事務掌握在自己花蓮縣政府、花蓮的手上，是我們花蓮縣政府一個思維、一個想法。如何創造 1 加 1 大於 2？如何創造 1 加 1 加 1 加 1 下去？花蓮產業觀光如何去

加碼？如何去復甦？這是我們的思維。我們現在不止要救災、不止要防災之外，如何讓花蓮的產業復甦，現在是我們花蓮縣全民或是在花蓮縣政府的帶領之下應該要創造的未來。雖然說今天簡單的幾句話，我們希望我們花蓮縣政府要知道如何站起來，一起帶領著我們全花蓮縣民一同復甦，要知道如何幫我們花蓮縣重新反轉，在此謝謝大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接下來鄭寶秀議員，你的時間。

鄭議員寶秀

問：主席好，大家好。因為我要說的話比較多，所以不要一一和大家問好。有關於昨天我有跟我們建設處處長講說，有關於我們做那個 193 縣道。處長，你不用起來回答，但是你一定要做到。那個道路兩旁、連接道路兩旁的地主一定要做調查表，就是做那個下田道、公步道。因為現在有人來找我說：「我要去找哪個人？」問那些旁邊工作的人，他們說不知道要找縣政府，我覺得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拿出魄力，就是當時我們不是有賠他們那個錢嘛，對不對？你去把那個單子給他們，請他們用括號的，他們願意的話就做，以後就不要再講說「我都不知道。」那到時，他們要工作的時候，又不能到他們的田裡去，我覺得調查表非常的重要。處長，麻煩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好不好？就是做那個下田道、公步道那個，謝謝。再來就是我講到這個，我們昨天講立霧溪的問題嘛。那立霧溪，當時我有講說我們高手在民間，那因為後來我才知道我們建設處是管水利科、是管這個植被，把那個砂石拿走以後怎麼來復位，讓它不會有揚塵。然後再來我們賺錢的是我們的民政處，但是要管的又是環保局，那現在我是想那個比較重要的點已經發生了嘛，那環保局長，你不要再看手機了，我跟你講，因為我們的那些，我們現在好像是包給這個日揚公司，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就是那個抑制揚塵，就是在馬路上走那個，是不是？局長，是不是給日揚公司？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委辦公司，對。

鄭議員寶秀

問：好，沒關係，是不是？因為我們看的車子是寫日揚。那不管，已經很多年了，但是我希望我們環保局那邊能夠告知他們，在馬路上，因為我們那個車子粉塵很多的時候，馬路上不是都會有那個細砂、細砂一層很高，就像我們現在到光復的時候，都會有揚塵會起來嘛，對不對？那你那個水車在走的時候，拜託他們要慢慢地開，將

那個水放大以後，那個粉塵比較不會跑去水溝去、比較不會揚塵。哪裡有在開七八十的？一走就過了，還不是一樣？有開跟……有灑水跟沒有灑水是一樣的。所以我希望環保局這邊，你們不要讓……去站著看一下，不是說有開了就好了，我也會開啊！哪裡有開那麼快的？開那麼快，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水一下，就地上的那個粉塵啊，它不會慢慢的跑到水溝兩旁去嘛。那你沒有這樣子，有灑水跟沒灑水還不是一樣？局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所以麻煩你們約束他們，要開一定要慢慢的開才有用，知道嗎？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知道。我們這邊只是協助啦，那本來……

鄭議員寶秀

問：不然那錢是誰的？不然那錢誰來的?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知道我們是協助，那不是我們的權責。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你們一定要跟包商廠商這樣子講呀，因為民眾跟他們講，他們不會聽啦，甚至那邊的村長跟他們講，他們也不聽啦。「我有做就好啦，我有灑水就好啦，我有照相就好啦。」這樣做算什麼？不如別做好了，也別花這項錢啊。局長，所以我拜託你們去跟標的人講，一定要慢慢的開，將那個水、將那個揚塵慢慢的掃去兩旁去，車子過去才不會有揚塵，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拜託下去講一下啦，好不好？尤其這幾個月，真的非常的麻煩。再來謝謝我們那個教育處長。我們新城鄉真的很善良也很可憐。你看昨天我們有 170 幾位的土地，都是被防汛道路跟那個水溝佔用到了。但是我們新城鄉也因為為了我們整個花蓮縣跟新城鄉的發展，所以在民國 60 年的時候，捐了很多的地給說要新辦學校的當時的大漢技術學院，就是現在大漢工專。因為有地方上人士來講，所以一些善良的農民啊就說：「喔，好，好，好，我家本來有兩甲地，捐個一甲多地出來、還有一甲多地在旁邊，沒有關係。」處於中心點的就比較……但是那些農民都是很善良，就說好。那結果衍生到現在，當時當然大漢工專也非常帶動我們新城鄉的人口，然後生意也做得比較好，然後就會有這個北埔路的商圈，不然以前的北埔路雖然路是這樣，但是就沒有蓋這個高樓，然後現在來了，當時可能……去年我有特別講，處長你告訴我說：「哎呀，我們雖然是教育處，但是我們管不了大漢工專這個區塊。」但是我希望處長你這邊能夠協助幫忙。你如果那樣講，像門諾醫院啊、805 醫院啊、花蓮醫院，我們的衛生局也不能管，但他

是在我們花蓮縣內，所以我們應該善盡這個協助。據我所知啦，這些農民都講：「這塊地不能讓財團拿去啊！」當時我有講說，我們很多人都是因為大漢工專不錯，我們很多人就有捐樹，包括我們做那個蘇花改的那些樹啊，也捐贈給大漢，然後一些石頭、石皮、一些那個奇石都送給大漢工專，結果我不是有講嗎？晚上都偷偷的、慢慢的，就移到別的地方去了，其實那個都是錢，但是都是地方上的人捐贈的。那我現在要回過頭來講的意思是這樣子，現在那塊地是一個大餅，但是財團不能夠這樣子。以前的人可能他沒有講說：「啊，我這個地捐給我們新辦學校。」他沒有可能沒有寫說：「如果沒有新辦學校，土地必須還給捐贈者。」這個可能比較書面，但是我覺得我們教育處、我們縣政府應該協助幫忙這些地主。這樣地主也才甘願把這土地送給我們公部門嘛、送給我們縣政府、送給我們新城鄉公所嘛，為什麼要送給那個財團？是捐贈的！處長，你覺得我們要不要協助他們？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那謝謝鄭寶秀議員對大漢技術學院後續的一個土地的一個歸屬的一個議題的一個關心。那我想這個部分呢，大漢技術學院停辦之後，那不管是接下來三年的一個改辦期，或者是後續的一個校舍校地的清算程序，那整個的一個權責單位還是在中央教育部，不過整個的一個改辦計畫的這個部分，或者是……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你剛才講的都是推託的話，但是我知道那個是裡面的內鬼很多。因為很多的學生當時，譬說我 7 月份、我 7 月 15 日我去報到，但是學校就講：「啊！你不要來，我們不要辦了，我們已經怎樣……」其實不是這樣子的，好多人他們都是有憑有據，也有拿出很多的資料出來，是學校你打電話叫我們，學校在想什麼，我們心裡有數，可能他想說：「喔，這塊大餅，我現在若賣起來……」包括以前捐贈的，包括我以前旁邊買的比較少的錢，我現在，哇，好幾億！我賺到了。所以我們這些捐贈者會認為，我送給學校是要興辦學校、是為了地方上的發展，然後他做這樣的事情，我希望我們能夠去調查。但是因為也有提告了嘛、也有送法院了，但是我希望我們公部門、我們教育處這邊、我們縣政府這邊能夠來協助。這些當時捐贈者他們講的，我的心聲是：「我甘願捐給政府，我也不要給財團。」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協助幫忙當時這些捐贈給學校土地的人？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

鄭議員寶秀

問：就這麼簡單，你不要把它想得很複雜，把它想說：「喔！那個都不關我們教育部的事、我們教育處的事。」我們只是站在我們地方，當然捐給我們鄉公所或是縣政府、捐給政府就好了嘛，幹嘛一定要給財團？不能大家說：「我要做學校。」大家來捐捐，啊就變一個人的去了啊，都變財團的去了啊！這是不公平的，也不正不義的。所以我希望我們是站在協助、也站在對我們縣政府可能自己也不錯的那個，弄一個給我們用就好啊，要做一個大的什麼會都好，反正那土地如果拿回來也不錯啊。當然是沒有全部啦，那當然是沒有那麼多啦，但是也有 15 甲左右這樣，是當時人家捐贈的。我希望處長這邊拿出魄力，也希望能夠協助幫忙，功德無量。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那剛剛提到的 3 年的改辦計畫部分，那其實在整個的一個校地校舍的一個後續的一個持續的一個規劃部分，那我們其實也在跟教育部爭取，能夠跟大漢技術學院這邊，針對整個的一個改辦跟轉型計畫去做一個共同的一個討論空間，這樣。

鄭議員寶秀

問：好，希望拿出魄力。因為財團的後台很硬嘛，但是我們公部門應該更可以有好的那個一個解釋跟說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翁處長請回。接下來蔡依靜議員你的時間。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及各局處的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Nga'ayho，這是我的這次的這個定期會的第二輪的質詢。那現在我先有請我們建設處的鄧子榆處長、農業處的陳淑雯處長、環保局的饒忠局長、還有原民處的馬呈豪處長。好，我們現在來看，風災到現在已經慢慢進入了重建期，我上次有說過，如果在災區就會清楚的知道中央和地方的各種重建方案，在現場的執行，特別是對到各家各戶，一定會有落差。這個需要時間，也需要了解實際執行面的困難點。這和當時快速的擬定這個重建的方案的時候，所掌握的資訊是不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在現場我們大家都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所以各局處大家縱然辛苦，我們還是要好好的把事情、就事論事地一一排除障礙。有很多的情緒，大家要自我的去調適。那像這張圖，在我們佛祖街的這個淤積很深的地方。到目前為止，土砂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

土砂要怎麼去清乾淨？佛祖街這邊有住戶，也有農地的部分。那這樣大量的淤積要怎麼解決？目前其實中央和地方都還沒有、還沒有明確的決斷，都還沒有一個最終的決定。但災民看這圖就知道，災民他也有自己的想法。那再來看到吉利潭的部分，像這個受災戶在吉利潭這邊，就是因為我們這幾次的，一直到 0923，一直到我們的鳳凰颱風，這幾次的種種的因素之下，在吉利潭那邊就是因為下來的水量不大，那土砂它可能沒有辦法被帶到中下游。那淤積在這裡山谷的地方，所以會一淹再淹。那這個區塊目前水利相關單位也把它劃置為這個我們的囚砂區，但是我們的民眾還是那裡有房子啊、有地啊，那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子來解決？這也是大家要來面對的課題。所以一淹再淹，這都是之前我們大家沒有預想到的狀況，這就是現在的現實。那像昨天我們和這個這個農水署去找這個各單位來協商，因為農水署是負責清理我們農地垃圾的部分，那現在遇到了什麼問題呢？之前清到現在，然後我們的第三暫置場目前也快要飽和了，那沒有垃圾可以暫置的地方，清理工作可能要被迫停下來。這就是目前的現況。那我們到底在垃圾的清理，中央之前的這個說法是說，是由我們的農業相關的部門來做負責的。但是現在現實面就是遇到我們的垃圾還有砂土要運到哪裡、要放置在哪裡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先想先從災民目前要如何面對重建的部分，有非常多的現實狀況，讓我們會不知道，也無從去了解到我們現在真正的可以安全嗎？我們現在可以投入資金和人力重建嗎？目前連農地的部分，在第二階段都一直層層的卡關。各單位我們到了現場的時候，民眾要的是解決方案。他才不管你什麼是中央負責、什麼是地方負責，要的是我的農地何時可以恢復？目前為止所做的，中央下來跟我們縣府這邊我們所做的各種的示範，都是在 20 公分以下農地被淹沒 20 公分以下的，有各種方案提出來。但是我們有那麼大的面積，600 公頃以上的農地受損，那我們在其他的部分受損，現在是說 50 公分以上就是受損嚴重的地區，這個要如何來處理呢？這個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那我們來看災後的地形地貌都改變了，災害的風險會如何？我想我們的這個建設處的鄧處長你應該很清楚，我們來看災後的地形地貌全部改變，這張國家災害防災科技中心的災害潛勢圖已經算是不能使用了，很多家戶要修繕或是農地要復耕無法下定決心。因為不知道接下來的風險，所以這所有都息息相關，這也連帶的會影響到需要中繼的數量和時間。所以誰可以來告訴我們光復、鳳林、萬榮的鄉親，在新的治理計畫完成之前的風險到底是如何？完成之後的風險又會有哪一些？不知道這些風險的話，怎麼樣子來做抉擇呢？現在的風險，我要再次強調，現在的風險不是只有堰塞湖。如果只有專注在堰塞湖上面這個議題的話，這才是最大最大的風險。這次鳳凰颱風就證明了，像明利、我們萬榮明利原本根本沒有被畫在紅色警戒的範圍區內，那我們現在又面臨到這麼多的內水外水的治理問題，通通都要去面對。這涉及到這麼多的單位，到底我們這些所有單位有沒有這些的相關認知？中央和地方要如何有效合作面對問題？問題搞清楚了嗎？合作機制、合作的機制啟動了嗎？有讓居民知道嗎？到目前

為止哦，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要認領，跳出來認養這個風險評估的工作。如果是光復人，大家都很清楚知道，桃芝颱風的時候也帶來了非常非常巨大的災害，縣長當年還有前往幫忙過呢。那這次鳳凰颱風還好不是從花蓮這邊登陸，但是我們要去試想的是去年的凱米、康芮，或是再來一個桃芝颱風，畢竟我們看這個資料的顯示，有11%的颱風是從秀姑巒溪登陸的。我們現在很大很大的危機，大家現在要先想辦法看未來如何去面對。其次治山、治山防洪的治水觀念，也一定都要去做改變。11 月 11 日的時候有一個論壇，特別提出花蓮溪的問題不再是治水，而是要從土石泥流要去化這個大問題。而滾滾下來的土石泥流，就算沒有堰塞湖，只要下雨，它就一定會下來。而且不只是馬太鞍溪，我們上面的加農溪、萬里溪或者是壽豐溪，其實都是泥流，這些就是災後的改變。他在這個論壇當中，我們也有看到，2025 年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論壇當中，水利署有提出他的方案，看起來很多項的措施，有要蓋堤防、有要做其他疏濬相當多的措施。但是我們看到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這是要放棄東側的部落了嗎？然後無止盡的疏濬都挖不完嗎？啊，工程人員全部都睡在我們的河道上嗎？大家現在真的很辛苦，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工程人員都在河道上不停的挖挖挖。但是從先前挖到鳳凰颱風來的時候 280 萬，一下來鳳凰颱風下來是多少？800 萬的這個泥沙。我們真的只有蓋堤防和不斷的挖來解決問題嗎？那如果論壇當中，當然也有專家提出，這是水砂管理的的事情，這個大家一定要建立的這個新的觀念，它不是只有水。我相信我們處長，在這幾個禮拜，我們是不是常常都在河道上相見？泥沙就是這樣子的，一直沉積下來。在各個出河口，我們一直挖，但是它就是不斷不斷的升高。我們現在來看這張 1924 年的圖，有看到各個部落、法旦部落、大發龍部落、阿多莫部落的遷徙圖。很清楚的，每個部落的祖先都很有智慧，在這個馬太鞍溪的洪氾的沖刷扇當中，找到最安全的地方建立了部落。而馬太鞍溪的個性就是向東偏北流然後展開。部落就有族人提出，人定不能勝天，要讓馬太鞍溪回到它原來的路、走母親的路。這個訴求就是從我們的傳統智慧出發，從現代的工程角度就是水砂治理而不是治水。我們來看水砂管理的馬太鞍溪有可能是這個樣子的，在北岸設囚砂池，讓滾滾的土砂直接有地方去，不能只靠人力一直那裡挖。一年只有 500 萬方的疏濬的能力，怎麼可能靠人力把河道上的土砂全部的清光？那用北側的國有地的部分，圖上有顯示有一些國有地的部分，也就是說以前的新生地，應該也要朝這方面去調查，朝這個方面去想辦法去研議。而這個區塊，我還是要說，這個區塊除了國有地之外，還有很多族人在耕種的、我們的原住民族的保留地。而這一次也受災非常的嚴重。我們由此可見，這上方還有我們的縣府的環保科學園區，這一次也是有被泥沙給嚴重的衝擊到。那到底在我們的北側的部分，要怎麼樣子來處理？大家是不是要共同來面對？北側堤防很強啊，但是泥沙還是飛了過去啊。所以呢，我們用北側的國有地這個新生地的區塊，是不是可以透過以地易地換地的方式，或者是有合理的補償的機制，找到最佳的解決之道？目前知道的超級堤防的規劃，

還包含了河川區域要擴大，這是目前的設計圖。以及五條溪流增設背水堤及必要的水閘門以及抽水機以因應區域排水回灌。以及我們不容易排出去、水不容易排出去的問題。這個部分，建設處有向中央提出了計劃了，那目前呢應該也是會核定，那在背水堤的部分，已經有想了方法來解決。但是綜合以上這絕對不是只有，我還是要強調不是只有堰塞湖的問題。堰塞湖解決了，只要山區一下雨，泥流還是滾滾而下。終究要針對馬太鞍溪或整個花蓮溪現在變成泥流溪的事實來想解決方法。那我這裡要問我們的鄧處長，除了剛才所說的工程方案，要如何代表光復、鳳林、萬榮的鄉親和中央共同來合作處理風險評估？那前面講的這個所謂的我們的災害潛勢圖已經不能用了，如何和權責單位討論早點提出來，讓鄉親有所因應的措施？不能讓我們、絕對不能讓我們鄉親認為現在的所有工程做好我們就安全了，我們就高枕無憂了。處長，請回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蔡依靜議員提到的部分，那我想建設處的部分就是一直從災害發生之後到現在，那我們都持續密切的跟這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那互相來合作、聯繫，看未來的這個相關的這個治理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那我想這個第九河川分署他們也在他們未來的這個超級堤防的規劃也召開了地方說明會嘛，那相關的這樣的一個這個治理的內容的修正、局部調整以及未來新建的這個用地範圍，我想他們都有去做了說明。那我們的部分呢，縣管的這個一般排水跟區域排水，為了他未來的這個堤防加高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會配合在匯流處的部分，去依他堤防未來的這個堤頂的高程去布設我們這個新建我們的這個背水堤，相關的計畫我們都已經提報給水利署，那他們也在今天會來現場來現勘。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這個就是我剛才前面都有提到的嘛，我們目前已經有所作為的地方。那其他的部分呢？你有什麼样子的想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呃，我想這個議員剛所提到的風險，風險的來源是什麼？就是……

蔡議員依靜

問：泥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風險的來源是這次一次下來 9,100 萬噸的這樣的一個水量。那過去有沒有 9,100 萬

噸的水量？我想應該在這次堰塞湖事件之前是沒有發生過。當然馬太鞍溪的水、沙、土都會下來，但是這個就是過去的這些時間以來發生的這樣，不管是在治理也好或者是某些災害發生也好，造成的。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因為過去沒有這樣子的狀況，但是我剛才就提到了嘛，颱風，這一次鳳凰颱風帶來的雨量其實沒有非常的大，那未來我們就是有這樣的風險。颱風很大的時候、很強的時候，我們就有這些雨量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我們要加緊加快，除了公共建設之外，我們要去評估的。所以這個再給你一些時間，之後再提供書面資料。那現在我們來看，整體來看現在的重建工作遇到的土地的問題可以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垃圾暫置場的問題，那第三暫置場這個月就會封閉了，昨天開的會議有說我們農地上的垃圾沒有辦法，只能到 11 月 30 日可以進入到第三暫置場，之後就要封閉了。那請問環保局可以和環境部聯繫主動擴大第三暫置場嗎？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好。那這個、這個不是第三暫置場可以擴展的問題，那根本的問題是在農水署這個做法是錯的。那因為當初的決議就是要一條龍的方式，你……

蔡議員依靜

問：局長、局長，我們現在不是在追究前面的過程，我們昨天在現場也談了，現在是來解決問題，解決問題的部分就是垃圾要放到哪裡。昨天在現場有說第三暫置場它後方還是有台糖的土地還有地方可以去用，所以因為垃圾暫置了之後需要分檢去化，垃圾去化的工作地方做，中央更要做啊。中央有這麼多的這個經費，環境部 42 億的經費裡面提到什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沙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 27 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清除的處理、環境的恢復、環保設施修復等 15 億。所以中央這個經費，他這邊寫地方一定要來協助、來處理嘛，所以到最後一定是環保局要來承擔啊。所以我這邊還是要來講，局長，局長，麻煩你，這件事情要麻煩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你這邊，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在這裡給我講清楚，我現在點出的問題就是垃圾沒地方到哪裡？垃圾要如何處理？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饒秘書長忠

答：所以，我跟議員講正確的做法，這個要用一條龍方式發包，不能放在現地，那要直接進……

蔡議員依靜

問：那我問你，你現在有一條龍的當初發包嗎？現在有做的，有嗎？一條龍的發包，垃圾都放在光復鄉、鳳林鎮，你真的做一條龍發包？

饒秘書長忠

答：不能放在現地，直接要載走。

蔡議員依靜

問：不能放在現地，你現在就放在現地。請回。第二個，河川區域擴大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基本上納入河川範圍的地方，現在規劃出來的都是危險的區域，無論農地或是農舍，但對於被徵收土地的地主、族人、民眾的生計和居住都是問題。要協助找地給大家。這個我們也強烈要求中央要去盤點，有哪些土地可以釋出？農民現在沒有土地可以耕作，農地的恢復都是以年來計算的。兩三年都是快的，三年、五年、十年怎麼辦？土地、土砂淤積超過 50 公分的，復耕的時間會拖得很久。因為太深了，機具根本無法下去啊，現在就面臨到這樣的問題。那具體的方案也還沒有出來，所以要積極的盤點協調其他可以耕作的土地給承租戶啊。因為地主跟耕作的人很多並不是一樣的。那要以恢復生計為優先，那我這邊還是要問我們的地政處是不是可以去盤點相關土地？中央他會去盤點土地，這是必須的，但是呢，農業處這裡也要去確認這些地有哪一些是適合耕作的？適合耕作的，然後媒合農民去承租復耕地。那地政處和農業處可以開始先來做這個事情嘛，至少把具體的內容整理出來，那中央這邊要協調部分就推進。來，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徐副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感謝依靜議員針對我們農地耕作的問題的關心，那這邊也跟議員回覆。那其實針對可耕農地的媒合，那我們其實也跟台糖還有國產署都有去函詢問，目前也收到回函。那我們也給各個農會去做確認，包括像是台糖的部分有盤出大概 28.84 公頃左右，主要會是以鳳林地區為主。那光復那邊，包括大農農場跟大富農場都有相關的土地的一個地號出來。那另外在國產署的部分，也提供了土地的清冊，那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不管鳳榮農會或是光豐農會來持續確認農友的各個媒合的意願。因為其實像國產署他有設定一些就是媒合的條件，那這部分我們會來積極協助。

蔡議員依靜

問：對，因為現在我們在第二階段農地的這個重建的部分，面臨到很大問題。就算中央這邊農業相關部門提出了一些補助的方案，但現在也很多還沒有核定下來喔，大家

提出了申請，但是還沒有拿到這個補助款，這個是一個現況。那還有大家機具的部分，有些人他除了耕種自己的田之外，也會代耕，那機具的一直在問，機具的補助何時會下來？他沒有辦法再繼續規劃他未來的生計。所以這個我們要掌握詳細的資料，因為我們在地最知道怎麼樣子來協助我們的農友。那我知道，處長你也辛苦喔，我們在這個北富村這邊處理垃圾的時候，農友們也有提到，我知道，也很常去現場，但是因為我們受災面積真的很大，非常大，我們很難說在每一個地方都看見我們的身影，但是我們可以做一些決策，我們可以做一些政策上面的幫助，我們就盡全力來協助。我這邊為什麼要放這個……這是我們光復鄉，現在有 5,108 戶的人。我們現在都在這樣子的風險之下，我們受災的戶數，在大家很多的這個不斷滾動檢討的，現在已經增加到 2,000 多戶了。我們可能在這 10 年當中都要面臨了這些困難和挑戰。中央有編列經費 300 億。來看看這 300 億裡面，有多少經費比例是在工程？有多少經費的比例是在我們的這個農地、環境的衛生的恢復、水利的設施？真正我們的民眾可以拿到的，可以實際上可以得到支援的，真的不夠。而且這 300 億，它不是一整年欸，它是很多年欸，一直到相關工程現在我們的條例裡面出來了嘛，我們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裡面顯示什麼？執行，執行到什麼時候？300 億，1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原先這條例匡列 250 億，是在我們 0923，後來鳳凰颱風又有新的災情。在裡面又再編 20 億，現在剩 30 億的部分又要不斷的滾動式檢討，這樣夠嗎？根本不夠。我們不斷的在提出，我們的民眾……特別農業處，我們的農民、農友受災的時候，現在的這段日子沒有地可以耕作，生活怎麼辦？我們沒有辦法，難道在縣政府的預算裡面，明年所增加的……我不要講說一百多億，資料顯示出來是什麼？42 億。你也可以說 30 幾億。難道明年的預算、一整年的預算沒有辦法去編我們的災後重建的經費嗎？把這個錢直接用在我們的農民身上，去編相關的政策資源，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有 700 萬的……700 萬的青年的這樣子，在我們創業的部分。14 個案子，一個 50，一個案子 50 萬，這樣夠嗎？我真的還是要再次強調，在明年的預算一定要有所編列。再來第三個，我要講的是土砂的暫置和最終的去處喔。因為很多區位適合的國有地，或有租約，或者是增劃編申請中的案件喔。這邊我還是要這個請原民處喔，要找公所一起來用專案先把這些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盤點出來，會受影響的。那要努力的把這些增劃編的案件跑入完全確認申請人的狀況，也要確保這些申請人的權利。然後下一個階段才可以能夠進到去處理換地這些的措施。土砂沒有去處，就是要找地出來。垃圾沒有去處，也要找地出來。災害無解，這個工作原民處可以先啟動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的議員，還有我們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平安。那我這邊回應蔡依靜議員，那我們現在目前跟光復鄉公所原民課我們始終保持聯繫，不管是在

土地的增劃編，現階段正在申請的流程當中，那我們也把這樣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會送到原民會。那在正在申請的部分，那有一些的資料，比如說我們之前去審查的有一些土地的流失的狀況，我們會一併報給原民會。以上。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不是只有光復鄉，鳳林鎮，我剛才提到的北側這邊，它其實有很多大面積，萬榮也面臨到很多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整個災區的部分，還是要麻煩原民處這裡趕快的來跟鄉鎮公所來做溝通。那儘快把我們的這個原民保留地的部分會受影響的，因為有些還沒有取得這個所有權狀，所以它一定在顯示資料裡面會顯示是國有地。我們就要去降低這樣子的這個糾紛出現，因為國有地這邊未來要使用的面積很大，我們要做任何的這個政策的時候，我剛才也提到了嘛，怎麼樣子把土砂要放在哪一些地方，然後哪一些的土地它會因為公共建設而受到影響要被徵收的。那要被徵收的狀況，原民保留地有很多已經被畫在這個範圍區內，大家很惶恐，會覺得那到底我現在還沒拿到所有權的，我要怎麼辦？我上面的地上物怎麼辦？所以這個還是要請原民處來努力。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這邊也回覆議員，上個禮拜我想中央下來針對於堤防的部分，堤防的部分要修繕、要建構堤防的部分，那裡面有一些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那我們也持續關心跟追蹤中。那我們也把實際的一些狀況，我們也跟公所……

蔡議員依靜

問：是，我這裡要提到，因為大家好不容易拿到了保留地，然後這個土地在耕作，那這一次的狀況會讓有一個問題會出現，你的農地要被徵收了，有沒有思考到他有農保身分？他把他的農地都被這樣目前的治理政策上面拿走的時候，會不會影響他後續的身分？然後所以我才提出來用以地……也要去提出以地易地的部分，讓他還可以持續有農地去耕作。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這邊再回應議員，我們現在土地的取得部分一定要經過公聽會的部分來做，那現在中央也在做這樣一些處理。那後續的處理的方法，那我想原民處跟原民會，還有我們光復鄉公所的原民課，我們實際真實的在關注原住民保留地被徵收的議題。

蔡議員依靜

問：好，因為我知道是用公聽會，大家就是很害怕，走形式只有一個公聽會就斷定了所

有一切。所以我們要前面要地方要做很多的地方說明會，把實際的狀況提出。現在昨天在中央部分也有再提到，在未來的中央的這個決策會議當中，也會邀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還有 3 個鄉鎮公所的首長，還有部落要推代表去參加會議。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在這樣子的會議當中，要強烈的表達、強烈的為地方爭取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當然，我們當然也要為地方爭取。那有一些國土署的規劃的部分，他們要先講清楚。那我們的部落裡面，我們有很多很多的聲音。那可是部落裡面他重視的是什麼？重視的是上面，那個堰塞湖要處理掉，底下他的、我們的土地會不會因為第二次而被流失？這個地方，我們原民處，我們一定是堅守一個立場，就是要跟中央這個地方，他們不管在做任何的計畫的修正的時候，一定要跟部落充分的溝通。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處長。好，處長請回。我這裡接下來還是要談到一直很關注的聚會所的問題，那現在請處長留著，那其他局處請回，謝謝。那關於聚會所的議題，我這邊要提到，我在 11 月 3 日收到文化局的資料回復。文化局局長，還是要請你出來一下。請問文化局的代理局長，你回復的這個資料當中提到的月眉聚會所的部分，有沒有跟壽豐鄉公所做確認？月眉聚會所到底需不需要變更設計？你的回復資料上面洋洋灑灑寫一堆，但是重點沒有寫清楚啊。既然有考古視覺，那目前只要告訴我們，原設計跟視覺的結果，用圖去對照，直接標示出來哪些區域確定不能施作？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媒體大家好。有關議員詢問那個月眉考古遺址部分，其實我們在 9 月 17 日也有會同文資委員跟議員要到現場，就是說針對他委託的專業團隊，有 6 個探坑，那主要就是他的地勢有分 3 個階梯的地形，由北向南，那北邊的地比較高……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我們有到現場看，那現在的問題點是你原先畫的設計圖，和到現場看了之後，就是有明確的說出哪一些地方不可施作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對，我們現在就是以探坑 3 跟 4，就剛好在第二階梯的那個地方，以北的部分，是作為他們未來工程要施作的範圍。可是那天、當天他們的設計師也有到現場，他沒

辦法去確定他們範圍是不是在那個範圍，所以我們也跟壽豐鄉公所也聯繫過，他們要申請鑑界測量，把那個範圍圖明確的標示出來。

蔡議員依靜

問：是，所以，我這邊又收到原民處回復月眉的聚會所，公所已經和、已經在今年的 10 月 16 日召開設計討論會議了，然後呢這邊講到設計已經完成了，預計 11 月 15 日提交給原民會做審查。這就有落差了？設計圖不是……到底現在要不要改呢？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呃，我我這邊回應議員。也謝謝議員長期對那個部落聚會所的關注，那我們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壽豐鄉公所也很努力在這個區塊，他們已將設計規劃的部分，已將那個考古施工監看的資料，重新納入在他們的規劃設計當中。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就是要知道時間。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我們現在目前……我們 11 月 20 日，我們已經把他納入的這個施工監看的資料，我們 11 月 20 日已經函送原民會。那函送原民會的部分，那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區塊就是……我們要爭取就是設計規劃費用。那月眉的部分，我們是朝這個地方來走。那施工監看的部分，也特別要感謝文化局的協助跟幫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是朝向北、北側，北側的部分，我們的探坑確實我們是沒有挖到任何的一些考古的遺跡，我們比較多是在南側的那個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我了解，因為每一次的會勘，我都有到現場，因為月眉聚會所是壽豐非常早之前就提出要做我們的聚會所的，那位置上面也一再的有很多的討論。那現在一切都定案了，現在也都走到這個階段了，我希望它可以順順利利的趕快的進入到我們的工程的階段。所以這邊我再……在這裡再次提出來，那之後書面資料回復，我們後續……你說競爭、到原民會有競爭型的這個狀況發生的話，那後續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那另外，我們再來問你鳳信和山興，因為鳳林的聚會所目前一個都還沒有，我知道沙溜秀、我們的大榮的聚會所現在已經在進度當中了。但是我們長久以來一直期望的鳳信、山興、中興的部分，鳳信、山興 11 月 21 日有送這個工程經費申請書到原民會，中興是送規劃設計的經費的申請書，是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我們在鳳信跟山興，我們在 10 月 21 日我們已經送到原民會去。那現在的部分是原民會正在審查中。那他的工程經費如果審查可以，然後通過有一些競爭的部分，那我想這個部分，我會代表原民處上台北來做報告。

蔡議員依靜

問：我是希望我們現在這些受災的地區，會有很多的事情，我們首先要很急迫的來解決、來面對，但是我們原先在推動的各項的計畫，也應當照進度來進行。我這邊還是要提醒我們農業處處長，我們的新社小湖船澳，我知道已經完工了，但是完工的這個狀況跟原先設計、原先在跟漁民討論的還是有落差的。這個部分，我們後續要繼續來探討。那好，我們現在聚會所的部分就到這裡。那文化局的部分，我還沒有講完，文化局在這裡呢，我的書面、我們之前的質詢的時候，你有口頭回復我一個資料，這個資料我問怎麼去協助我們中區的藝文團隊呢？你只有很簡單的回復我，將儘速盤點中區演藝團隊名單，列入明年演出邀請規劃。就一行字。那過去文化局在中區光復、鳳林、萬榮辦了非常非常多的活動，在我們中區有辦很多的活動，也和在地的藝文團體有很多的合作，所以我才會有期待你的回復，但是因為你的回復只給我一句話，你還在盤點，這是 11 月 3 日我所提出來的問題，那現在有新的回復了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報告議員，有關中區的一些演藝輔導團隊執行，其實我們都是全面來做輔導 13 個鄉鎮。那當然，當時回復可能是針對 0923 的部分，就是說有涉及在光復的團隊部分，所以同仁……

蔡議員依靜

問：好，局長，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回去把那個相關資料再用書面的提出。好，接下來，我要來探討的是我們這個交通的問題。我們的這個警察局和我們建設處，我們現在因為便道的部分沒有辦法去通行，馬太鞍溪這邊台 9 線沒辦法通行，所以我們不停不停的遇到了在 193 線，或從太巴塱部落過去 193 線的這些主要的這個部落內的道路時常發生車禍事件。那我們也儘量的來做一些這個改善，那我這裡還是要要求我們的警察局，還有我們的建設處，建設處是不是可以原地來回復一下，我們 193 線的改善什麼時候會進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報復建工程，那這個中央已經來現勘過了，大概核定經費將近 1.2 億元。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好，時間關係，那我最後還有幾秒鐘，我問縣長，你有沒有發現最近你這樣會勘，跟這個水利相關單位去會勘，大家不約而同的都有提出彼此要合作、中央和地方彼此要合作。那我覺得在合作之前，是不是要把這個問題的性質要搞清楚，中央要負責的、地方要負責的，我們常常會遇到我們族人的了解事情的風險和怎麼解決事情的方法，好像還比較清楚，所以我們現在分屬不同行政系統之間的分工，大家要怎麼樣子來分工來解決問題，這是現在我們要去面對的。真正的問題，不敢去面對這樣子不正確，我們一定要勇敢的去面對真正的問題，提出方案來解決，明年的預算一定要編列災後重建的經費，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蔡依靜議員。接下來黃馨議員，你的時間。

黃議員馨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還有兩位秘書長，我們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各科室主管，議會的我們的同仁，還有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來，太熱、都中午來了，那先來，因為時間、黃馨時間上的關係，第二輪裡面我有六個議題，先請我們觀光處長來，余明勳余處長到質詢台來。那今天有 2 個議題，對於觀光處的部分，七七高地跟光華樂活、洄瀾灣左岸景觀計畫的 2 個問題。那在這裡大概 99 年、102 年、112 年的時候，議會有組成專案，對於七七高地的一個廢除之後，跟我們的四八高地是一樣的，那整個治理四八高地的部分做得很好，跟七星潭的部分互相來結合。那我們七七高地的時候，跟我們的洄瀾灣，洄瀾洄瀾，講的就是花蓮花蓮。所謂的洄瀾的話，就是我們的花蓮溪跟太平洋交會的地方就是洄瀾洄瀾。早期啊，我們的鄉長、不、鄉親啊告訴我，我在光復出生，上來花蓮的時候說我要去花蓮洄瀾港、洄瀾，花蓮港，要洄瀾港。要到哪裡去？說我要到下港。那整個上的一個環境上。那這個是給我們自己鄉親對花蓮故鄉的一個情懷，也是一個故事。那七七高地廢除之後，現在國海營區已經臨縣上面了。那 112 年，各個我們的觀光、建設，還有國有財產局、林務局都有到現場去會勘，但處長你還沒有上任。報告洄瀾灣的部分是在 100 年的時候，花蓮縣政府跟台開公司的一個結合，對於洄瀾灣的開發，會非常漂亮，在那個區域。它是花蓮溪的一體兩面。那第一輪我在講花蓮溪的治理的部分，對吉安的花蓮海堤的部分、河堤的部分的重要性。那第二輪在講兩岸，一個在壽豐，一個在吉安，它都在花蓮溪的出海口。那這個地方可以講生態各方面，它是國家級的濕地，國家級的濕地的保護，所以在那個區塊，各種文化以及生態上都非常的豐富。因為我時間上的關係，大概秀一下大概整個圖片上，包括以往的都有著墨過。我希望處長大概回去之後，那這本計劃書是我跟我們觀光處借來的，這個是 100 年

的時候的光華樂活園區的一個創意，洄瀾左岸的一個美觀的一個計劃，寫得很好，寫得很好。我先講七七高地的部分，那希望處長你回去之後，我不知道處長你有沒有去騎過腳踏車道？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

黃議員馨

問：雙潭腳踏車道，你有去騎過、走過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

黃議員馨

問：有啦，有去走過的話，那你可能就知道。這兩岸，七七高地是沒有，現在因為我希望是低密度的開發，因為那個所在很美，站在那裡可以看得到整個洄瀾灣、壽豐、整個吉安跟花蓮市。跟我們的七星潭的部分啦，有點類似，但是環境上是不一樣。那我希望北側的部分，七星潭的部分，我們建置非常多的預算經費在那裡，包括我們的服務區都有在那裡。但是吉安的部分，洄瀾灣的部分並沒有，但是光華樂活園區的一個創造跟開發，100 年到現在，完全荒廢掉了，真得是非常非常可惜的，非常可惜。我現在希望縣長也能注意到這一點，在縣長最後一年離開之前，洄瀾灣的部分、光華樂活園區的一個整個維護的部分，我希望縣政府也能夠關心，我們能夠主動的把這塊土地，早期有跟台開一起來做開發，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做引導，縣政府來做管理跟維護，以促進我們地方的一個產業的觀光？那七七高地的部分，將來跟我們洄瀾灣的部分的一個整體的一個推動，是有利於我們地方觀光的，有利我們地方觀光的。因為花蓮能夠有這樣的、花蓮自然的環境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們好天氣的話，站在洄瀾灣口，你就可以看到藍天白雲、周邊的風景，真的是讓人家心曠神怡，就是花蓮自己的故鄉啦。我最喜歡自己的故鄉，也能夠在這裡講一點故事，大概是因為處長您從外地來，不是花蓮人。但是我們花蓮自己的故鄉，當然一定是故事，有故事的話，它才會偉大。那在這個部分，大概我們的地形方面，地形方面的部分，我有大概秀出來給大家看一下，七七高地的一個地形圖跟七七高地的一個山稜線的掏土的部分。那現在山稜口、山稜線上最前面的部分有建了一間那個觀光飯店，那他是建地，建了觀光飯店。那樂活園區這個部分，因為縣政府早期有一起去開發，那輔導會的代為管理，它是國有地，它是國有地，那現在又回去給輔導會。我也希望輔導會沒有辦法來做管理，早期我知道，台開在這裡花非常多的錢，為了

做整體的一個開發，包括它的動物、小動物的場地，包括馬場，它的小動物的場地，都是一樣。然後在夏天的時候，它是種向日葵、向日葵，然後送給老百姓、送給老百姓，鄉親如果走到那裡去的話，可以去那裡做一個遊覽。那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人家開發好了給你呀，我希望我們更容易去承接啦。只要維護管理的部分把它做好，低密度的開發，不管你怎麼做，那個場地真的很漂亮。我不曉得處長是不是能夠停留在那邊，多做一點一點的觀察，觀察那個區塊。我希望腳踏車道也從那裡經過，在那裡過，可以在那裡過。而且吉安的海祭場的部分，為了原住民的文化的推動，海祭場的部分 100 年是建置完成，為了配合那整個以及吉安後面的這一條腳踏車道，一直到花蓮大橋。那將來如果我們花蓮溪的一個河岸的部分能夠永久合體的部分，縣長，我在第一輪已經講過了，出海口的治理是非常非常的重要，那當然它是中央負責的，但是我們地方也必須要反映啊，必須要反映。那個治理，永久堤防的部分，我們才能夠長治久安，那將來河堤做上來的話，那我們的腳踏車觀光的場地就是能夠融合在一起。處長，我的時間上有限，那希望後面的部分，請你再詳細的用書面的方式回答我，我有一個依據，將來我會繼續來做關心和關懷，好不好？好，那你請回。好，第二個議題的部分呢，是悠關於我們的那個新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的自治條例的一個修訂，跟我們花蓮市福德段重慶市場邊的區段徵收的問題。請我們鄧子榆、鄧處長，來，來，來，你來前面這。謝謝啊，鄧處長，我知道你很辛苦喔，那公共工程幾百樣在進行，那如何來做得好，顯然是非常的重要，非常重要的。但是檢討自治條例既然已經做了、已經寫了，但是我們 100 年的時候，傅崐萁傅縣長的時候，100 年的時候，我們有加以檢討嗎？一點的所在，一點是 13 塊。13 塊，按呢 102 年到現在 114 年了喔，攏總無改。玉里三民的老百姓反映到地方來抗爭的時候，議長接著抗議說喔。那到現在喔，我跟黃玲蘭議員真的是無顏對江東父老啦。一年啊，欲一年啊，啊咱現在還在公告，都還未出來。那要到明年才會送到議會來，但是整個，謝謝整個那個修，大概第 16 條的部分啦，拆遷補償的部分啦，有，我有看到了。那重點啦，我認為重點不在於我們……102 年的時候，傅縣長那個時候修訂了，我們明明 16 條的相關規範的部分啦，有寫得非常清楚喔，第 16 條的部分啦，我們對於每一個評點的部分啦，新台幣 13 塊為基準，並在每一年的 7 月 1 日前，一年啊，必須依照行政院的主計處的營造公共工程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的部分啦，作為調整跟公告值。但是我們一年過一年啦，那個是老百姓的權益啊。當然公共設施的時候，要他們配合，我們應該從優從寬啦，去做徵收嘛。所以你現在講的時候，縣長可能也是聽嘸，縣長很直接的反應說，啊就按呢，咱就……算起來，咱的點數算起來，補償的錢，按呢比別人較多咧，台東較多喔。那台東現在呢，目前是一點是 16 塊錢。那問題是不在多少錢，問題是你們沒有每年去做檢討。那點數的部分，沒有變動。但是我很懷疑啊，102 年那點數就很高，點數很高，所以你算起來，跟台東的點數一算起來，我們就比他錢多，因為我們點數高。所以我們

的價格、點數的價格低，但是我們點數高。我不曉得當初 102 年是怎麼算的喔，我不曉得……鄧子榆、鄧處長在這裡喔，這幾個月以來，我對這個問題一直去 RUN、去讀，我懂了，這不是一點多少錢的問題，是你幾點的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馨

問：你的點數高，當然你乘上你的價格就高嘛。所以縣長說，啊你按呢就賠償比別人較多啊，啊現在是要改哪裡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來跟議員說明、很簡單的說明一下。

黃議員馨

問：沒啦，處長，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讓你講啦，不然的話，一定乎你講。因為我現在講的部分，乎縣長知影。縣長意思也是說，啊，就賠償比別人較高，是按怎著愛閣改咧？那你要改的時候，我相信你現在閣拿出來賠，所有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議會。那經過議會的時候，你一點 13 塊，現在要調為 14 塊啦、預計啦，像現在公告這 2 個月嘛，啊，到明年去啊。你現在公告出來的錢，出來的錢喔，我相信欲賠給老百姓，還低一點，但是我們的點數沒有調，我們點數也沒有調高。點數就是在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點數已經比較高啦。

黃議員馨

問：是，你點數比較高，你是 102 年的時候，為什麼點數就比較高呢？我知道你如果從優從寬，要給老百姓，這我認同，這我認同。但是你現在檢討的時候，經過我們這麼多年，十幾年來，我們的物價指數都已經波動到什麼情形了。尤其是 110 年跟 111 年、112 年，那個物價指數都已經超過多少。那你 5%要做檢討，超過 10%你也沒做檢討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我跟議員報告修這兩個重點啦。第一個剛剛議員講的那個部分啦，第二個就

是那個原本的修正的年增率喔，因為前一年的年增率，其實每個月都有年增率啦，然後它還有一個年度的總平均的年增率，那也沒有……之前也沒有寫到 5%或 10%。

黃議員馨

問：不是啦，你第 16 點的部分喔，我就沒有辦法認同嘛。你必須每年去做檢討公告，公告，你也要知會議會啊！因為老百姓的請求，我們才會知道去做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上次雖然有修正，可是修的內容並沒有寫得很清楚，以致於、導致說沒有辦法去調啦。

黃議員馨

問：是，你現在有寫清楚喔，你每年必須跟公告現值一樣，每年要去做檢討。物價指數如果有波動得很厲害的時候，你必須要去做檢討跟推動它嘛。跟公告現值一樣喔，那個現在要修的時候，我有注意看喔，但是你必須要知會、知會議會。知會議會，議會給你背書啊！那出來的東西，絕對是我們議會會加以監督，老百姓在講的時候，那你們常常講：啊，議會通過啊！啊，議會要背責任。是，議會是會幫你、幫你背書嘛。所以點數的部分喔，你現在點數沒有調我知道，這樣點數沒有跟台東 16 塊比，我們還是比他高。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我們評點比較高啦。評點是單價，單價是 13 塊。

黃議員馨

問：是啊！我就跟你說你 102 年的時為什麼評點較高啊？到現在 112 年了，14 年了，你評點的部分不能調，閣是比別人較高？我這裡問你說，啊你 100……102 年的時候點數是按怎按呢高？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調、16 條要調的是單價，那個 13 塊是單價，不是評點。

黃議員馨

問：對啦，對啦，我這裡講我知道，你是指單價，你單價你就沒有每年去檢討嘛，你沒有每年去檢討，你只有是……你現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對，對，剛跟議員報告，就是它當初訂得不清楚，我們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寫清楚了。

黃議員馨

問：不是訂得不清楚，是寫得很清楚，你們沒去做檢討喔。這個喔，有時候，有時候喔，當然他很多事情要做，那縣長也是不可能每條都那麼了解。但是這條需要做的部分、不夠的地方喔，我們就改進嘛，好不好？這我懂，我懂，知道你們辛苦。但是這個一定要調，因為老百姓的權益，不只是三民而已喔。三民現在擱置在那，我剛才講我跟黃玲蘭兩個實在是無顏對江東父老啦，一整年了，講不好。用到現在要到明年，那現在每一個，包括鐵路高架徵收的部分，都是牽涉到我們自治條例的部分，必須要你給它訂好。要訂好喔？處長，因為我時間關係，沒辦法給你講，如果你還有不清楚要再跟我講的時候喔，要用書面的喔，答覆給我，我也好喔，給鄉親一個交代啦。那這個改天，這條要修訂進議會時，我們會再共同來注意，那你一定要知會議會。每年去改，不管你幾塊，調幾塊，你無欲調，還是你點數要調點數，你是不是要讓議會知道？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如果要調到點值，我們一定會……按照自治條例一定要送議會。

黃議員馨

問：幾塊，一定要讓議會知道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啊，幾塊的話，目前我們就是用授權自治條例授權會另訂一個、一個規定啦。

黃議員馨

問：你調的時候，一定要知會議會啊，好不好？你就公開透明，公務人員就是依法行政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調也會送議會備查，會。

黃議員馨

問：是啊，你自己內訂，別人不知啦。啊，但是出代誌的時候，老百姓為什麼講的時候，

為什麼會那麼少？啊，認真檢討你的自治條例，你就是沒有逐年逐年，物價指數有高到百分之五以上，你就沒去調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會啦，現在訂的那麼清楚啦，現在寫得弄清楚。

黃議員馨

問：好啦，現在寫得很清楚，但是有一點，你必須要知會議會，那個要加上去喔，加上去，好不好？好，那這就是那個……那個我們拆遷公共條例拆遷的部分喔。那第二點，重慶市場、重慶市場我們的福德段的部分的一個開發喔，老百姓喔實在是喔，從大概 98 年吧？是不是？98 年就開始那個福德段的徵收嘛，一下區段徵收，一下市地重劃，現在又變回來區段徵收。又 10 年了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108 年。

黃議員馨

問：喔，我們那個重慶市場那邊喔，要徵收包括我們現在要做的那個滯洪池的所在嘛，對無？經過在那裡面。啊所以你現在要做的時候，老百姓認為你要做蓋好。但是你趕緊一些，你都在檢討喔，包括我們的那個大事記的表喔，我也把它列出來，我也很注意看它喔。大事記的表，10 年了喔，你現在……105 年就開始啊，開過不知道幾十遍的會呀、會議啊。啊，現在，本來老百姓認為市地重劃的部分分配比例的部分比較高嘛，區段徵收的部分。希望老百姓跟你講，沒要緊，你若要做區段徵收，就快點就好，快點就好！不要等到你漸漸他……等到要來做啦。縣長要下台啊，一年啊，你也是做不好啊，縣長這八年來她也做不好啊，她現在上任八年的話，最後一年她是弄不好。那老百姓認為你趕快，那如果需要講得比較清楚一點，我會組專案讓老百姓能夠知道，你何時可以推、可以做？區段徵收也好啦，啊，你是不是要怎改？包括市場的部分喔，包括和平路的部分啦，要納入細部計畫的部分喔，要怎麼來來去去喔，我看看到那個整十年的來，就是這樣來來去去，在那裡一直花錢啦。那就是做不好啦，處長，我拜託你喔，那福德段的部分喔，有需要時我會開專案會議來做檢討，希望能推夠動得比較快，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是，我們會配合。

黃議員馨

問：這兩項，我欲拜託你了喔，好不好？好，那你請回、回座喔，謝謝，謝謝，繼續加油喔。好來，再來再來，好。再來下一個、下一個問題，南濱、北濱地下道的部分，消防局長陳局長、警察局長跟消防局長來，來討教一下，我會跟你講一下。我曾經私底下也跟警察局長有談過，對於我們交通的問題，這個建設處也是，對於……我都會勘過了，去會勘過。所以在地下道，南、北濱地下道，我走幾遍，我出代誌了後，我現在一朝被蛇咬，我三年就怕草繩。我現在都不敢走地下道，我就走南、北濱上面，不敢進去啊。那個發生車禍的第一個時間，實在是太恐怖了、太恐怖了。兩線、兩車道，8 米，變做發生事故的時候，你一定要佔一個車道，你變 4 米一個車道而已，然後都全大卡車在走、在行，他沒辦法走的時候，那兩個口，南北口一定塞住。第一個時間沒人管你，你自己自救的時候，你要怎麼救啦？我不曉得發生事故的時候，我要坐在車子上，我要出來、出來外面？驚死啊。那第二個時間，能夠……警察單位，謝謝我們軒轅派出所的幾年來協助跟幫忙來指揮，那心理才是篤定，才是篤定一點，我小轎車進去的時候，那大卡車在趕的時候，要在旁邊給你叭的時候，你是會嚇死。那現在就發生車禍第一個時間，因為車禍有可能啦，有可能也發生火災。所以在消防局的部分，我讓你們能夠知道，警察跟消防的部分。那第一個時間我們能夠改善的，第一個時間，緊急的應變的部分，包括老百姓能夠知道，是不是能夠有電子看板能夠反映，有車子在車道裡面？因為外面沒辦法看到裡面啦，你一定要南北的出口的部分，是不是有應急的方式，去按那個按鈴、緊急急救的一個按鈴？知道那裡面有車禍，請車子暫停或者是走比較慢一點，因為剩一個車道，他沒辦法會車的時候，一定要等這邊走完再等那邊，那一定要指揮的，一定要指揮。那局長，大概我在講的時候，因為南北濱是我們很重要的，尤其是砂石車在走、在行的時候，那個在走，小轎車也沒有禁止，所以小轎車也可以走。那因為是這樣子的關係，那上天也追撞，我知道那出事情，那長遠的部分應該建設處可能處長交通隊部分拜託你，鄧處長。他在做的時候，當初在做的時候，只有港務局在做，交由我們縣政府跟市公所去維護。那個地方根本就無避車道啊！我講兩線道，被逼著行，即便發生事故的時候，剩一車道讓你走呢。你的避車道在哪裡？都沒有，當初沒有做。你南北濱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去做一個……小的、大的都可以，也可以停車，南北濱的部分，都可以到這一邊北濱國小這旁邊，花蓮女中這邊，是不是挖一個避車道啊？挖一個避車道，出事情的時候，可以先開去那，第二個時間你欲等交通隊來指揮，然後指揮了你才有辦法讓吊車吊走，才會恢復嘛。如果有車禍、人員傷亡的話，可能會更不好處理，如果有發生災害的時候。那這個第二個部分是長久，避車道的部分，看要做小、做大都可以。那我希望能夠在南北濱的地下道的部分，能夠有更安全的設施，早期在做，就沒有做這個急難的一個救助。你自救都沒辦法，自救都沒辦法，你要怎樣啦？等到交通隊來指揮，等到吊車來吊，才會排

離那個現場，是非常恐怖的。這是我自己親身經驗，我呼籲一下，南北濱車道已經是一、二十年了。那這個部分到現在，還在講交通安全。處長，大概警察局長，當然我的意思是指謝謝警察單位的協助跟幫忙，第一個時間、車禍的時候都是。然後消防的部分，如果有火災，那個避車道裡面都封閉耶，你沒辦法，那個是都看不到啦。看不到你要自救的時候，就是有困難的時候，要怎麼辦？所以我那個急救的按鈴，或者急救的設施部分，一定要做，那個不會用很多錢來做，但是避車道的部分，要從長計議規劃，好不好？那個局長拜託你，請回吧。如果有更好的方式的話，書面的話答覆給我，好不好？好，謝謝，謝謝，好。來，環保局。環保局，環保局來，環保局在吉安鄉跟花蓮市的垃圾場。我們今年花蓮市的發生好幾次火警，環保局是火警啦，然後那些在火燒的部分，那個味道對老百姓的那個身體都有影響的。那垃圾就是以前講的，大家都有產生垃圾，它是很頭痛的問題我知道。但是現在當然，我們就去焚化爐燒啊，火力發電廠給我們燒，消耗不了啊。那吉安的話，我一天、一天要出去，我沒辦法出去這麼多。然後一天過一天，囤的時候一點二點，一直囤一直多。然後花蓮市比吉安還更可憐，囤更多。那垃圾的部分一堆的話，夏天熱的時候，太陽光一曬，那個沼氣啊，那個沼氣，你一定會一定會發生的，你如果不解決那個垃圾問題的話，下次一樣，夏天再到的話，一樣火燒，一樣火燒，我不騙你。而且燒的時候是非常難處理的，你沒給它翻開啊，因為沼氣就是一直在燒啦，一直燒。那些除了垃圾問題之外，吉安鄉還有回收問題。回收的部分也是一樣，現在回收物沒有人要了，他放在那，包括玻璃也是啊，拜託人家來收呢。啊囤太多的時候，太陽曬也是一樣，他也是火燒啊。我光華村的老百姓實在是非常可憐，受不了，除了垃圾之外，回收的問題的部分，所以我在此拜託局長，跟你拜託一下，那若比較有錢的時候，那個中正路的部分，最後一段，跟它做一下，然後希望能夠回饋給我們光華村的村民，那長期以來垃圾都在那邊，也默默的忍受，啊出事情的時候，他們真的是，我們議會也都有共同去會勘、共同去會勘，知道情形，副議長也有去，議員十幾個去現場。那處長你也……局長你有答應說 3 個月之內，對吉安回收場的垃圾的問題，3 個月要清完，那現在清了剩多少啊？有清完沒？你簡單講就好。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那個裸露垃圾那個已經去化完成了。

黃議員馨

問：完成了？感謝，都沒了？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那個剩下一些的就是有大石頭跟沙土那個要篩分過。那資收場，資收場這個管理責

任是在公所，他們有燒過的我們會協助，協助去化，燒過。啊，沒有燒過的，那個不易去化，我們會協助他們就是趕快發包。

黃議員馨

問：局長講到重點喔，那是垃圾，那還有回收啊，我想像花蓮市……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垃圾已經去化完了。

黃議員馨

問：花蓮市也一樣啦。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花蓮市垃圾，明年掩埋面上的裸露垃圾，明年就會去化完成。

黃議員馨

問：明年去化完成？啊，你堆到哪去？那自己燒的完？都自己燒？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啊，全力，因為，因為台泥的氣化爐明年每天可以增加到 250，所以增加的會全力把花蓮市的垃圾把它……

黃議員馨

問：要這樣子才有辦法，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全部把它去化完。

黃議員馨

問：根本的問題必須要去做解決，不然的話，攏伊今嘛你這直直囤，明年也是同款火燒啦。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對，對，明年都會全部去化。

黃議員馨

問：吉安鄉的部分要拜託喔，那個局長，我們縣政府是上級政府，鄉公所是下級政府，都是政府，有政府能做事，會做事，給它幫忙。伊今嘛是彼破碎機彼放彼，攏愛爆碎，我本來是講……我看能不能去化，跟它直接……看能不能去化？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啦，它一部分燒而已，一部分沒有燒，就是一部分。

黃議員馨

問：啊今嘛要爆碎機來爆碎，然後才有法度去處理彼問題，無……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那個要破碎啦，那個要破碎機。

黃議員馨

問：那要破碎的話，那些東西的話，又還要在破碎也還要錢，啊他也沒破碎機，你能給鬥相工無？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啊，那個不是用，那是用另外的那個，有一家瑞成塑膠的可以協助破碎。

黃議員馨

問：好啦，盡量給吉安幫忙啦，好不好？算我拜託你，因為我知道垃圾的問題都很頭痛，啊但是根本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解決啦。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會啦，會協助。

黃議員馨

問：會協助嘛喔，對啊，伊彼爆碎的部分，講彼爆碎機都要幾百萬，對無？爆碎了後，又要外除嘛，啊外除彼，彼爆碎完彼材料外除也是要錢啊，對無？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是不是，他不是買爆碎、破碎機，他是用那個勞務的請廠商來操作破碎這樣。他們廠商自備機具。

黃議員馨

問：廠商自備機具，然後他伊要出錢就對啊？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嘿，是。

黃議員馨

問：伊要出錢嘛，你今嘛就是爆碎是跟廠商來做，跟咱打包垃圾打包同款嘛？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對，類似這樣。

黃議員馨

問：啊，垃圾打包的問題喔，今嘛也是擱在彼按呢曝日頭喔，幾仔年啊喔。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是啦，我們先把裸露垃圾先去化完，再來處理打包的啦。

黃議員馨

問：我今嘛就在講垃圾沒處理完，彼打包彼部分，你也是要處理，啊無今嘛彼久啊也是日頭曝，風吹日曬，攏破破爛爛，那裡面擱會生樹仔。所以它必須問題必須要解決啦，逐件啦，好不好？沒問題嗎？好，聽你這樣講，比較安心了。啊，他要錢，沒錢的時候，我們辦活動有錢呢，什麼活動都可以辦，啊不然就是要去處理的時候就是沒錢。就是沒錢，那這個部分，處理垃圾的問題，現在資源回收的部分，叫大家資源回收分類好。啊，分類好的時候，要去的時候分類，我知道南部、玉里是什麼類什麼類都有分類，啊我們吉安鄉不是倒在一起、倒一大堆在一起？啊回去再分嗎？所以他的分類的部分的檯面上也不足，人員也不足。人員也不足，所以分類沒辦法分的時候，就越囤越大堆，啊也沒辦法出去。所以後頭的部分他還是人員的問題，包括能源部也給他協助幫忙，他人員可以增加的，是可以增加，在他預算的資格之內，可以來做更好的資源回收的分類。可以出去，不然你都沒人要。啊他們是不是像我說可以像那個玉里這樣，你給他分開嘛，紙類、玻璃類、什麼類就會分開啊，他說我都沒那麼多車可以載，也沒那麼多人可以做。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那個當、當天收回來就是要當天分、分類完這樣才會去化比較快。

黃議員馨

問：啊他就沒人、人不夠啊，檯面上工作，我知道檯面上這些很辛苦了，在垃圾場裡面，空氣又不好，然後人員又不夠，他現在檯面上 10 個、在檯面上做工作，他那麼多垃圾要分的時候沒辦法分，啊就給他囤，囤好的時候，啊我就是慢慢拿去消化，他是人員的部分就不足。因為我知道我任內的時候，我曾經希望垃圾的清潔隊員能夠增加 20 個，但是到縣政府，縣長的部分並沒有給我。我們自己出錢喔，給縣政府報備，但是縣長、傅縣長對我這一點，我是已經記在心裡。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沒有這麼多的人員去做工作，他們是非常辛苦的我知道，所以今天我替他們講話，希望他能夠報的部分，那個徐縣長大概吉安鄉的部分、垃圾資源回收的部分，人員增加的部分，只要他是在合格他的人員之內，他自己出錢，不是我們出錢，他自己出錢，給他吧，他要多少，檯面上他也必須要再去做一個好的檯面，然後讓人員的部分，冬天、夏天，你知道那夏天多熱，那個屋頂、那個鐵皮屋還要灑水，站那裡味道又重，實在是非常的辛苦啦。局長，我希望你盡量給他們協助。縣長，大概垃圾是我們每一個家戶都有啦，那要做好一枝草，一根本啦，一根本啦，那什麼活動都可以辦，但是做基礎的事情，我相信長治久安，把它做好是比較實際的。所以在這裡，我沒有很多時間可以講風花雪月，單是建設我就講不完。那就要拜託你，因為你是上級單位，我只好跟你拜託。鄉公所是下級單位，我只好督促你。好不好？那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們會協助啦。

黃議員馨

問：好，盡量給他協助幫忙啦，好不好？謝謝你啦齁。好，那以上，大概我黃馨第二輪的一個質詢。好，請回座。黃馨第二輪的一個質詢啦，非常謝謝縣政府這幾年來，我們地方啊多災多難，縣長也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包括所有的科室主管，我們都看在眼裡啊。儘量做了，儘量做了啦。啊做不來的地方，也沒辦法是，要怎麼樣中央要怎樣……要去中央陳情啦，要去抗議喔，我相信我們都會，我們都希望花蓮做好。那也希望縣長最後一年能夠盡力啦，以你的那個……以你的力量和經驗跟我們花蓮協助跟幫忙。在這邊謝謝大家，好，謝謝，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黃馨議員。下午呢的議程分組審查、收集資料。明天上午，由我們的林玉芬議員、鄭乾龍議員、韓林梅議員、楊華美議員、李正文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好，早安，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那魏嘉賢議員你要……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議長。那這邊我有一個緊急動議，就是我要跟花蓮縣政府還是再反應一下。在過去擔任市長的時候，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其實在當時饒秘書長在擔任局長的時候就一直打包，打包了非常非常多的量，當時我們也一直期盼台泥那個好了以後，能夠快速的去化。那在過去幾十年來，我們蓋了一個叫做中區的一個垃圾掩埋場，鳳林的掩埋場，主要處理北區的所有的垃圾。那可是中區因為一些因素，沒有辦法讓這些垃圾能夠來做去化，現在就不斷的，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甚至還有哪幾個鄉鎮，都持續在堆疊這些垃圾。那光北區這樣子已經燒了好幾次了。那我們真的希望要趕快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辦了很多很多的活動，辦了很多很多的預算去消耗這些，可是一場大火可能毀掉整個觀光，垃圾的去化是大家殷切期盼要趕快解決的。從台泥開始之後，我記得當時候秘書長跟我講，4 年、5 年內能夠把垃圾去化完，現在可能已經往後繼續拉了。我要拜託，是不是能夠想盡各種方法，快速把這些垃圾去化，要不然下次燒的不會只有花蓮市的垃圾掩埋場，其他垃圾掩埋場也會陸陸續續發生這樣的狀況。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好，那我們首先要請林玉芬議員質詢，今天質詢時間是 40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張議長、我們徐榛蔚縣長、兩位秘書長、各位局處室首長、縣府同仁跟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先放第一張好嗎？我特別用了觀光處的這個 We Bloom 的這個

畫面，因為過去我們承受了許多的災難，我上一輪我是用馬太鞍的一個災害的照片作為我第一輪質詢的封面。那我想我們在經歷災難之後，花蓮人會越挫越勇，我們會希望像繁花盛開一樣，能夠讓花蓮在繼續努力繼續堅持，讓美麗的花蓮再繁花盛開。我也在這裡鼓勵我們所有的鄉親跟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不管過去有多麼辛苦，有很多的委屈，也希望能夠自己來吸收，然後讓自己能夠再繼續往前邁進。好，大家彼此鼓勵啦。來，下一頁，我要請原民處處長先到備詢台。好，我們先看第一張。處長，那我們原民處補助了很多有關傳統祭祀跟文化社交的活動，那在這裡面呢，我羅列了幾種，就是有歲時祭儀、有民族技藝、有文化活動、有教育活動、有事務組長跟婦女幹部的這個所有的一個培訓。那這個經費是從我們的 2,500 萬裡面所支出的嗎？這種種的經費是涵蓋在 2,500 萬裡？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在座的議員，還有媒體先生女士，我們本府的團隊，大家早。目前剛剛看到林玉芬議員所羅列的部分，我們比較多補助是在那個文化祭祀的部分。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我想問一下，有那麼羅列了那麼多項，是不是我們在每次編經費的時候，他都有一個一定的額度來執行？是喔，那我再請教一下，就是那這個經費是有增加嗎？比 114 年的經費有沒有增加？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是有增加的。那我們從 770 萬，我們調整到 2,500 萬。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增加的理由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基本上，我們這個有一個緣起的部分，我們其實我們從 4 月到 11 月，我們有 6 大族群有很多的文化記憶傳承的一些活動，甚至我們的祭祀的部分。那明年度我們想要在這個祭祀文化的部分，我們希望有影音的留存、有聲音的採集，甚至有一些的復振的部分。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處長，我想問一下的就是你增加的部分是新的活動的部分嗎？這是第一點我

要問的。第二個就是，我們過去有的經費既然會增加，是不是我們在一般型補助款或計畫型補助裡面有被就是被扣了，所以我們才增加，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基本上有一些中央補助款確實是會有一些，因為因應我們財劃法的部分，我們有一些中央補助的部分減少。那我們在地方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在文化傳承這個部分，我們多給部落多一點支持。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也就是說我們在一般性補助款或者那個計畫性補助款裡面減少，然後從我們的增加的從 69 億裡面再增加一些經費進來挹注在這個活動，我們所有的活動裡面嘛，是這樣的意思嘛？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也跟玉芬議員很快的做一個回應。我們所看見的，因為傳統祭祀的活動，我們這幾年來，我們原民處每一場都到。那我們為什麼會往上調是第一個我們的政策不是由上往下，而是由部落的需要往上跟我們做一些對話對談的過程當中，我們發覺到部落有很多的經費的部分需要有一些挹注，然後挹注在哪裡？挹注在文化的傳承部分。所以我們明年度，我們比較多的部分是希望我們 208 個部落能夠在 6 大族群，我們不管是賽德克族的注馬節，我們在織布的傳承上，我們在布農族的射耳祭，我們在他的成年禮的部分，甚至我們有一些部落的凝聚的一些活動部分，甚至我們不管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我們是在一般所謂的階層部分的復振。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涵蓋了 6 大族群嘛，未來會不會包含平埔族？未來會編在裡面嗎？115 年度。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在平埔族目前有馬卡道、西拉雅。我們一般來說，我們這個祭祀的部分是，當部落會提供到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報給我們。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最後我想要再問一下的就是我之前所提的沒有聚會所的這個部落，是不是能夠多一筆讓他們維持他們文化傳承的一個費用？要不然他們這個是文化傳承的一個費用，然後大家都公平都一樣的這個金額，然後呢他們是沒有聚會所，他們必須支付更多的經費，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馬處長有沒有匡列進來在裡面，來協助這些

部落、沒有聚會所的部落，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幫他蓋，目前沒辦法蓋聚會所，我們勢必要幫他們，有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是有在這個地方有編列經費。

林議員玉芬

問：OK，好，下一頁。那就麻煩在明年的時候多多協助一下那些沒有聚會所的部落。這個部分，我想那個處長，我們的部落產業經濟發展，我們有用了很多的這個原住民產業發展的一些計畫，那我們也得到了中央原民會的 4,600 萬。那也辦了，我也參加了很多，就是你辦的這個部落產業交流會。那我主要重點要問的是，我們辦了那麼多，拿了那麼多經費，我們真正扶持，有沒有真正扶持到我們自己部落的所有的產業的那個，那可以告訴我大概有北、中、南區大概有幾位，因為這個計畫而……簡要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今年度在北、中、南區，我們針對於有一些青年的創業的部分，甚至我們有一些的工藝的部分，甚至我們餐廳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聽見了許多的青年人，甚至有一些的店家給我們一些反應。那我們目前在北、中、南三區，我們各有 10 間，我們持續來輔導他們。那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在原民處辦理了很多的活動，比如說我們在手工藝的扶持當中，我們原民處辦的活動，我們幾乎我們會邀請這些這些同行的店家一起來。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我可能要請你回答的是，我們因為這個計畫扶持了多少人，然後目前正在經營不錯的，請用書面給我沒關係，這個部分我想了解一下。比如說北、中、南，那今年扶持過了，明年是不是繼續？或者是他之前已經扶持過了，已經成長的，是不是應該就可以自己走的那個部分，應該就要開始扶持新的團隊，我意思是這樣。所以是不是提供這兩年扶持的團隊給我。然後下一頁。我要特別替安通部落的 10 戶那個民眾來請託，因為我提了很多次案，我在這裡會勘了很多次，那我一直相信我們的宜居計畫，我相信我們的部落規劃藍圖會成功，但是一直沒有實踐。他們已經 10 年房屋已經傾斜，我會希望是不是我們今天有多的經費可以幫忙來協助幫他們弄個擋土牆，讓房子不要繼續傾斜，然後那個所有的那個旁邊都坍塌，然後一直越來越靠近住家，10 戶我們的族人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也這邊快速的回應一下議員，我們原民處大概是在 10 月份，我們已經核定玉里鎮公所 600 萬的經費，針對於擋土牆的部分來做施作。

林議員玉芬

問：這個可能 600 萬不夠啊，這個擋土牆是很長的，所以可能要現勘，看是不是有……看怎麼來做，讓他們能夠有比較穩固的基地，好不好？這個麻煩處長排個時間會勘一下。好，下一頁，我要請建設處長一起來好嗎？下一頁。奇美橋，原山奇美橋是一起一起，對。那個是我們奇美，瑞穗鄉奇美村，就是我當代表任內到現在，我們通通跟瑞穗鄉公所代表會都在要求我們的原山奇美橋要重建。那現在我們已經核定了 2.1 億的一個重建經費。那我要告訴兩位的是，我們瑞穗鄉公所的總預算啊，114 年度只有 2 億 5,613 萬，我光是這座橋就 2.1 億啊。請問兩位可以協助瑞穗鄉公所嗎？來執行，看提供怎麼樣的協助都可以，可以說明嗎？原民處也要提供協助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我想這個這筆錢是我們跟中央去做一些爭取啦。因為這個橋它在安全上是有非常非常大的堪慮。所以我們這一次丹娜絲颱風的過程當中，我們有一些特別預算，我們跟中央申請。中央也認為這一個橋需要重建。那我也針對這個議題，也跟鄉長做一些的對談。那鄉長的初步的想法是，第一個部分他可能是在招標上面，他需要有一些多一點的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這個部分用書面給我。那我要提醒就是這個橋為什麼一定要做？因為這橋沒有做的話，我們裡面、過河段裡面的所有的建設完全沒辦法做，沒有人要招標，沒有人要做，所以我們裡面的工程，即便縣長給了、要給我們的農民修什麼擋土牆、修路什麼的，標了 5 次、6 次都流標，所以為什麼這座橋一定要做。所以我想，那建設處怎麼樣來提供協助，簡要的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那有關林玉芬議員提到這個部分，那我想如果瑞穗鄉公所需要我們在這個招標或者是相關的這個招標出去的一些設計審查，我們都會來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個原民處處長先請回座，啊，建設處長請留下。有書面要給我的，再給我書

面。那下一頁。那處長我經常都跟你聊到就是我們現在的河川都爆滿了，然後裡面都堆積了淤砂，積淤很高，有的一、二樓、兩層樓。那瑞穗，不管瑞穗、玉里，我通通去看過了，很多。這個是秀姑巒溪的這個紅葉溪啊、富興溪啊、馬蘭鉤溪，梧繞部落跟這個屋拉力部落，有的那個頭目都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很怕被沖到部落來，下一頁下一頁。那再來就是玉里的樂合里，你看橋墩都已經快滿了，觀音大這個高寮橋啊、樂合溪，也是橋都快滿，下一頁。再來春日里呂範溪，我們之前有開過會，這個部分上面有在施工，那現在也是。那主要看起來所有的清淤都是把中間的淤這個泥土往兩邊放，然後大水來的時候又回原位，然後它永遠都是滿的。這個部分，下一張。下一頁。那我很想問的是，我們一直反反覆覆不斷的挖、放兩邊，再沖回來、再挖、再沖兩邊、再沖回來，我覺得這個對部落居民是擔心害怕，但是我們這樣的工作反覆不斷這樣，我覺得沒有解決到根本的一個問題，所以處長你的意見？對這樣的一個看法？我相信不是只有我南區啊，中區、北區應該都是這樣。所以我一直很重視清淤的預算，這個清淤疏濬的預算啊什麼的，那怎麼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跟議員說明，因為剛剛議員反應的這幾個都是屬於這個中央管河川，他的這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那我想這個疏濬的問題，可能長年都這個沒有辦法好好的去處理啦。我想我們會反應給水利署。

林議員玉芬

問：對，你有溝通的管道嗎？你有溝通的管道，不要只有反應了，反應一直都這樣，然後我們永遠都在那邊，然後等一下沒有弄好，兩邊的這個又破堤，破堤了又傷到旁邊的農地，這個是非常嚴重，對農民也是損失很慘重。所以這樣不斷的這樣清啊，在做清啊，再做也是浪費很多錢，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提供建議？就是可以有更好的一個那個成效啦。下一頁。哎，還沒有，剛剛那一頁，剛剛那一頁還沒完，剛剛那一頁，回來。那所以我要問的是，因為我們現在疏濬，我們疏濬的砂石沒有地方放置是嗎？還是我們花蓮的砂石都賣不出去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的了解是現在目前這個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他們如果在辦理這個中央管河川的疏濬，那他們會兼辦這個土石的標售。

林議員玉芬

問：他們說都沒有地方放砂石，沒有放置場，所以也沒辦法挖。啊，所以沒辦法挖，就兩邊挖，然後再回來，再挖，再回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假如採用暫置的部分，就是說可能要尋找一個暫置場，但是後續他們還是要做去化處理。那另外一種方式直接辦理標售啦，就是採售分離，那即採即售。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啊，我們現在有重大交通建設嘛，台鐵也在做雙軌化嘛，然後台九線也在拓寬工程，然後我們未來馬太鞍溪重建工程也需要非常多的砂石，有沒有可能就地就採用我們花蓮縣的砂石來做工程？我們建議，要不然我們的砂石永遠去不掉，沒辦法去化。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反應給九河分署。

林議員玉芬

問：要強烈地反應，好不好？不要只有反應，一定要一直反應，真得反應不過來，我們就去抗議好了。這個部分，因為太重要了，你沒有挖沒有賣，它又沒有地方放，沒有地方放，然後永遠就堆積在那裡，然後一直買大陸的海砂，為什麼不用我們花蓮的砂呢？那如果真的不行，我們政府就多花一點成本，讓我們的廠商能夠來標嘛。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那個部分，我不是非常清楚，但是我看到的是事實是砂石沒辦法運走。這一個部分，我可能要請處長幫忙，以後這一個部分我會繼續追蹤。好，下一頁。好，這個是我跟你說的那個工程排水，永遠全年全部淤積，農田的水從來就沒有排出去過，全年喔，沒有，沒有下大雨的時候也是那麼多的水，全年。所以，這個部分，也就是秀姑巒溪的溪口高過我們的農田，這個每次我們縣政府都花錢去挖，挖了然後又排不出去，因為秀姑巒溪沒有解決，那就排不出去。那再下一頁，你看，這要排到秀姑巒溪的這個水流口啊，都滿滿的，都沒辦法流出去，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呢？這個我已經……我當了議員到現在三年了，每一年、每一個災害，每一次災害我都要出現一次，我都覺得太累了，我在想說有沒有什麼可以終究可以解決他的辦法，其實我不喜歡一個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就一直在處理，其實一直在花錢。所以，這個部分，處長可不可以協助一下這一塊？真的，我也看到經常看到我們縣政府的那個，我每三個月、每兩個月就看到你的挖土機在那裡挖，我就會拍照，每三個月就挖一次，因為就又要淤又要清，為了要讓它通。可是我們這樣一年三番兩次這樣挖，也是要花很多錢喔，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處長可以排時間那個。那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從來沒有在議會上對個案提出來喔，這次我提了幾個，就是已經很重要了，非常急迫，所以我才會在這裡提出來。那處長請回，謝謝。那現在我要請主計喔。下一頁。我想我們花蓮縣政府的總預算每年編排

的預算的目的，在這邊又講，就是能夠透過財務計畫，然後善用國家的資源，然後讓財務管理能夠更好，然後達成我們所有施政的目標。那我想我們的施政目標，花蓮縣議會也肩負了很多的責任，因為我們面對的是選民，很貼切的接近到民眾的需求，所以花蓮縣議會的每一位議員都背負了選民的所有的懇託，也希望在議會上能夠為選民來為民喉舌、爭取各項的權益。那但是我今年對於 115 年度的總預算，我真的很有意見，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那我也看了，也感謝因為沒有送進來，所以我看了很多法規，讓我也增進了一些相關的知識，我覺得這是唯一好的一個地方。但是對縣政來講，我覺得有一點點可惜。來，下一頁。那我想問一下主計，我們審查預算有沒有合法，有沒有完整？就是你送進來的預算，有沒有合法，有沒有完整性、合理性？比如說我們是經過一定的程序上來的嗎？那可以說明一下你的程序是怎麼樣嗎？是怎麼樣的方式編了這一本預算？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還有各位媒體先生，大家好。那感謝那個玉芬議員對於我們 115 年度預算案的關切。那我就簡易說明一下我們預算案的編製情形。那所有地方政府的預算編製一定是依照中央的規範，他在編製預算之前就會給我們一份作業手冊。那基本上，我大概講我們 5 月份就開始啟動了，那 6 月份的時候我們大概就是會核一個基準需求額度，還有一些繼續性的經費，就是比如說一年一次發放基準編列預算的這一種繼續性的經費。

林議員玉芬

問：主計，我簡單幫你說一下，各機關初編是 5 到 7 月嘛，主計是會審核 7 到九 9 月，是嗎？是這樣子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我們 8 到 9 月的時候，我們就會進行各個專案的審查。

林議員玉芬

問：那所以送縣議會的，就是配合我們定期會的時間送進來，9 月到 10 月嘛，對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這個我知道，那你們也依據了相關法規，那我也要表示一下意見，就是我們

的預算書沒有送進縣議會，我們自己沒有拿到，我到現在對預算也是完全不了解。那我想，我們議員有審查預算的權力喔，就是比較要向我的程序委員會抗議啦。為什麼你只審程序而不是審實質的內容？只是審程序，然後弄到這樣，我們也拿不到。那程序上如果……等一下問主計是不是沒有錯誤的話，是不是就應該要送進來喔？那我們身為縣議員，我們也不能不清不楚，我到現在對預算不清不楚，也對我們的職責是有愧啦。那我們也希望所有的議案能夠請我們的程序委員會能夠送大會，大家共同討論，有需要我們全體議員來向縣政府請求編列都沒有問題，只要為民眾、對大眾有益，我們都願意喔。所以如果用這種方式，其實我不甚……我不是非常贊同啦。所以是合法、完整跟合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再下一頁。我想也讓大家了解一下我們的預算是怎麼編審的，所以我特別列出了這個。那我們的預算應該是用這個、是用預算法跟地方制度法，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當然還有一些這個編撰原則嘛，還有縣政府的補助辦法跟總預算編製的作業手冊。我想都是經過這些，然後層層把關才送進來的。那我想，法條都在這裡，非常清楚，你是不是依據這樣的一個法條來編製我們所有的預算？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下一頁。那我看了所有的這個資料，如果我們縣議會要退回預算，要符合這幾項的原因啊：一個是預算內容不符合規定，然後預算內容有疑慮，然後預算規模內容不合理，預算書送達時機或程序有誤。我想，主計，我們在這裡面，你沒做到哪一點？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其實我們的預算審查是非常嚴謹的，那我們其實……尤其是競爭型的計畫，其實我們經過反覆十幾次的討論、決定才編出來的，這並不是說一下子就編了這樣子。

林議員玉芬

問：那我相信，因為縣政那個預算體質這麼大，我們不可能在一下時間之內來編列、來

改變，這我覺得我自己想像都覺得困難，因為我是學商的啦，光是一個家庭的收支，不是一個家庭收支這樣這麼簡單。那整個那個動見都觀瞻啦，這邊少、那邊多，都還要經過所有的討論，搞不好明年都還出不來這預算。所以我也很擔心，所以目前我們的預算目前是怎麼樣，目前平衡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目前我們是那個平衡預算，就是沒有舉債。對，我們是收支平衡。

林議員玉芬

問：對，我是說好，再下一頁。那我想我們縣議會有要求啦，因為這個，因為之前我們沒有討論，我也不知道。那因為是我查了資料，就是議會有要求災後總體復原重建跟預防性工程之實際需求，還有個別財損補助跟各鄉鎮市公所的財源。這個部分需要來改變是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議會其實是希望說因為他沒有看到我們的那個馬太鞍災害的這相關的預算明編在預算書裡面。那我這邊要稍微說明一下，就是說馬太鞍災害這件事是 9 月 23 日發生的。那這個期間，其實所有的局處們都忙著在搶救災害，還有民眾的安置，那復原的工作其實是一個要非常周延的部分，而且它的經費非常龐大。那還有一些法規，尤其是對民眾個人財產的補助，那這個部分可能跟我們現行的法規是有一點……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你認為重編是跟現行法規是有抵觸的？而且時間上也不允許。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重編，主要是時間上啦，因為如果說當然不能就是說我們 10 月，我們 9 月 30 日就開我們預算的定案的會議了。那 9 月用一個禮拜的時間要把那個復建的相關的計畫納列編入預算，事實上是有困難的啦。

林議員玉芬

問：那主計，因為……當然因為看到這個災區真的是很嚴重啦，當然我們的所有議員當然會有這樣的一個疑慮跟顧慮。但是我想我旁邊也寫了，我們的重建預算是特別預算，其實它就可以涵蓋所有這個重建預算的這個重建經費，所有不管是補助、所有林林總總的都會涵蓋在這裡面，應該是這樣說吧，是不是？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理論上是啊，但是我這邊要特別再說明的，就是說如果中央沒有補助，然後是我們地方的權責部分的話，那其實也不是說 115 年度預算就完全不能支用了。因為其實我們的預算，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的優點，就是說它其實是有很多的預算的彈性措施。假設這件事是非常重要而且緊急必須要辦理的，雖然我的預算裡面沒有明編，但是我也可就我現有的預算裡面去做勻支啊、流用啊，還甚至我也可以動支預備金，還有甚至還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補救。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是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來對我們所有議員的一個請求，這對於災區的一個請求是還有一個機會，只是要利用我們的追加預算或保留之前的這個都可以喔。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那是勻支流用的方式，對。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但是我是有意見啦，因為這個當然我們對災民的所有那個，我們都非常支持。但是因為我們這個中央已經編了 300 億的預算。那目前中央重建委員會才動支 200，只准他動支 270 億，那還有 30 億，其實我們花蓮縣議會跟花蓮縣政府應該共同的來請求中央把 30 億拿出來。如果真的不足，我會希望用那筆經費，那我們自己的經費，其實我們花蓮的災區還很多，我南區還很多沒有復建的工程啊，還在做，還很多地方都還在……非常可憐啊，北區也是一樣，我想都有。那我們也希望就是如果重建的條例已經是特別條例嘛，我們會希望是從這邊儘量從這邊來請求。下一頁。主計，陪我一下，哈。好，那我想要在這裡重申我的態度，就是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這一塊，有關這個堰塞湖目前在上面已經有一、二、三的這個堰塞湖，我要請求中央應該要徹底想辦法解決，要不然我們災區的這個災民跟我們的好不容易重建完、家裡弄好、都整理好了，一聽到紅色警戒……真的是很辛苦。紅色警戒不只他們很辛苦，我們自己也有很多的公所、縣政府的人員全部要動員、要下去。那這個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而且對災民的這個心理、重建心理也是一個非常大的一個壓力。所以我希望縣政府、我們縣議會都能夠同心協力來跟中央請求，把堰塞湖這個問題趕快解決，這是我很堅持的一個意見。那另外就是，我想也要重申一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它是特別預算。那在預算法是 83 條，什麼時候可以動支？就是國防緊急預算。下一頁，下一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這個一個，第二個是國家經濟重大變故，第三個重大災變。現在光復就是重大災變。第一個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所以我們就符合這個重建條例。那重建條

例是，這個特別預算啊，它用完了，你還可以繼續來申請經費，所以這個預算是緊急重大事情所提出，然後呢，它是極具彈性的一個手段跟概念。所以馬太鞍 300 億的這個經費，我想我們花蓮縣可以、我們光復的鄉民災民也可以特別來從特別條例裡面來請求。那另外下一頁。我想特別條例要特別感謝我們那個花蓮縣政府跟這個，花蓮縣政府提供前面的檢核。那我們傅崐萁總召跟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特別在立法院支持下爭取了 300 億，那原本實際花在災民的地方是 6%而已。那後來全部羅列在右邊，汽車補助 50 萬、機車 5 萬，玉里榮民醫院這個醫護人力不足，我不知道，那個局長，我們的衛生局局長，我們的人力補了嗎？就是……在原地就好了，原地就好了。就是我們玉榮醫院的人力啊？因為要補嘛，是開始補了？還是還在那個？規劃中，還沒有就對了。那你看到我們，好，請坐，謝謝。那萬榮跟鳳林，你看馬上就編列了，它是後來才發生災害的，馬上農田補助也編好了，它的清淤的經費也編好了。實際上，我們的 300 億經費裡面是可以動支到很多的項目。我覺得這個才是對災民一個最終的保障、最好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能夠繼續用。如果災……如果是我們光復災區的部分，我會希望能夠從重建條例裡面能夠來跟中央請求。那多的 69 億呢，我們希望能夠留在花蓮縣政府，其他的很多的災區也需要，也可以用。下一頁。那我們，這個總預算，就是我們重建的預算，已經有知道嗎？我們主計知道嗎？我們是拿到這個，千萬、十萬、百萬、千萬、億，79 億？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79 億。

林議員玉芬

問：79 億，已經進來了嗎？是占我們所有百分之 29？快 30 啦，這個經費是會送到我們花蓮縣政府來執行。那各個主管的都有寫在上面，有行政院內政部啦、經濟部，撥下來的這個經費，那實際運用的，這可能……不曉得，那這個可能要跟跟各局處來那個……好，下一頁。我們去年在那個總預算裡面，我們被這個今年啊，我們的這個因為行政院就苛扣我們一般性補助款的一個費用給低收入戶的。然後我看了今年我們這個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又被苛扣，所以我心裡面感受非常深啦。我們的美債、軍購、吃壽司、日本旅遊啊，護國神山送美國啊！台積電送美國！都讓人家心疼，也很無奈，為什麼不能多照顧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喔？那捨不得給我們蓋個花東快，那個快，不是花東壞哈，花東快速道路跟環島高速鐵路，那蘇花公路能夠建好一點，可以分一點給花蓮人，讓我們生活安全一點嘛。所以還要需要……還漲我們的火車票，這個就讓我覺得非常無奈喔！我們政府竟然對這樣對待我們花蓮人，重建條例還要寫藏 30 億、還要藏 30 億，這 30 億應該都要拿出來，我們議會應該也要去跟他請求，這 30 億趕快拿出來，我們哪裡有需要可以拿來用。這個美

債你看，不管高高低低只能看看一看了，連我們也不能賣，都要留給美國。來，再來，新的財劃法對地方斤斤計較，下一頁。114 年度我們是 331 億的總預算，那 115 年 401 億。那應該，原則上，我們之前是應該算出來是 161 億，那現在是來 148 億。但是扣掉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補助款，其實真正的才給我們 69 億。那有 92 億我們真正沒有享受到這個。所以當你看到美債什麼的時候，吃日本壽司的時候你就會心疼，很難過的是竟然可以苛扣我們的錢喔，這個部分我真的要跟中央來抗議喔。不可以這樣，所有國家施政都要依法行政，那依法來那個，不是想要怎麼做、想要自己多拿一點就多拿一點，怎麼做就自己決定這樣哈。再下一個。你看，軍購也是，軍購也沒有給，然後還要今年還要編列 1.25 兆，這個是我們三分之一的、所有我們我們中央政府的總預算的三分之一。看了都心疼，你看對美國那麼大方，對日本這麼大方，對中華民國的國民，每一個錙銖必較。真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求我們中央政府能夠多照顧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這個真的是讓人家心疼啊。再來下一頁。美俄高峰會議啊，我們一直買武器，然後其實武器也沒來，然後我們還要繼續買。那其實我們現在常常都說台灣很危險，然後我們過去也挺烏克蘭，然後現在呢？烏克蘭的事情有讓他們兩個大國在談，哪一天可能換成習近平，台灣呢？台灣在哪裡？台灣永遠是一個棋子啊，要拿來用的時候，就拿來用。所以這個是我們很無奈的一個事情。好，那個我看一下，好，主計請回哈，先請回。好，下一頁下一頁。那我想花蓮人在每一次地震後的重建，每一次風災的復建，每一次面對大自然的試煉，花蓮都展現出堅韌跟希望。我想，我們都希望我們花蓮未來能夠越來越好，那也越來越棒。那接下來，我想請縣長回覆以上我所問的一些問題，是不是請你回覆一下，對預算，對所有剛剛林林總總所問的？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林玉芬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謝謝這個林玉芬議員對於花蓮縣政的整個政策的訂定和推動都非常非常的這個用心，也非常的支持。那對於我們現在的重建條例，其實剛才議員也提及重建條例這個訂定是這個 300 億，那目前這個有指標的是 270 億，其實還有保留 30 億的彈性。那也就是說，在這指標內 270 億裡面，在這個中央各部會在執行，那另外就是說中央各部會也會到地方來做進行說明。那另外，如果地方上有再提出其他的這個意見的話，其實可以納到未來的 30 億來執行。我想這也是保障，也是對於這一次堰塞湖的的事件，所以中央必須要對於我們光復、鳳林、萬榮這個整個災區以及災民的照顧，還有災區的重建非常非常重視。所以，其實剛才無論是這個傅委員或鄭委員在這個協商當中有訂定出相當多對於我們災民的需求提出的，那在整個協商當中有提出來落實以外，其實花蓮縣政府現在還有一個復原重建中心、服務中心是在光復的，也在廣收民意，還有另外就是對於

我們地方上很多落實在災民以及產業的重建，還有信心的重建裡面，其實未來都可以提案納到這 30 億裡面來。我想這 30 億，就是這 30 億就非常地重要。

林議員玉芬

問：縣長我打個岔，我這次有到光復的一站式服務，我以為是只有 1、2 個人，原來每個局處都派了 1 個人，真的非常貼心。我看了二排都是我們各局處的人，我以為只是派個 3、5 個去那裡。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做的很棒，那也希望能夠都多搜集一些有關災民的一些訊息，然後能夠儘量提供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對，雖然災難已經過了，但是重建才剛開始，而且重建之路非常的長遠。那我們也希望及時給鄉親很大的心理上的慰助。因為現在的所有的這個彙整的資料，其實都要送到中央去審議的，所以有時候送到中央有一些的回應還沒有下來，所以我想也是在未來這 300 億裡面，很多的資格的限定或者是訂定裡面，可能在這裡面都會再一次訂定。那另外，其實未來只要堰塞湖還在，那馬太鞍溪的土沙這些的疏濬的工作還是繼續進行。但是面對未來的颱風災害，我想未來的紅色警戒、堰塞湖這個的紅色警戒會變成常態性，而花蓮縣政府也不能每一次都因為紅色警戒就全員到光復。所以我想在這重建條例裡面，如何用專案去協助光復鄉公所對於我們整個紅色警戒的時候專案來這撤離安置協助，我想這個必須要起一個專案。因為有時候花蓮縣政府雖然是一個縣，但是我們各鄉鎮是各鄉鎮這個的指揮官，所以我想這也是必須要一起去關照到各鄉鎮的。所以未來堰塞湖紅色警戒會是常態化，那所以在重建條例裡面，我們也會建請中央對於光復鄉的這個緊急撤離這一個把它整個 SOP 制度化。

林議員玉芬

問：那個現在我想，那個堰塞湖的部分，我們會希望、真的是希望能夠請求中央能夠解決，才能夠讓我們民眾能夠安居樂業，要不然這樣一次一次的這樣紅色警戒，真的是很辛苦的一件事。

徐縣長榛蔚

答：的確是如此，謝謝。

林議員玉芬

問：我會希望縣長能夠可以就是儘量也跟中央溝通、儘量協助，那目前他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那一天吳東昇議員有垂詢相關於比照我們的這個水保署的部分，我們的紅色警戒的這個保全戶在中央單位農業部的水保署是完全全權由水保署的專家學者經過調查評估調查之後，協同鄉鎮公所、村里鄰長還有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水花蓮水保分署一起在地就地去拜訪紅色警戒戶的這個居民，讓他們知道他們是在紅色警戒當中。所以這也是一個非常確實，我們也希望中央林保署能夠如此做，在我們堰塞湖紅色警戒保全戶區真的落實去把資料建置起來，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林議員玉芬

問：好，呃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

林議員玉芬

問：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2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徐議長、還有陳秘書長、還有在座我們徐縣長、還有饒秘書長、還有在座辛苦的局處長、與會的各位議員同仁先進，還有今天與會的記者先生女士，好，大家早。那是不是請議長是不是請我們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好。

鄭議員乾龍

問：好，縣長好。我想跟縣長提一下，我們在花蓮縣議會共事也 3 年了，快 3 年了。你在縣政府，我們在縣議會。那剛才我們有議員提到就是說沒有看到我們明年縣府送來的總預算。那剛才主任有提到，主計處有提到，我們每年的 9 月 10 月的時候會彙編，總預算會彙編。那彙編的時候，你們整合你們縣府你們裡面的局處長對明年度總預算的編定。我想哦，希望縣長哦，我們圓融一點哦。就是說，在編定的時候還是要知會民意機關哦。那個影片放一下。我還是那句話啦，我們來自民間，非常

了解民間民眾的心聲及需求，好，下一張。花蓮縣政府跟花蓮縣議會是一個平行單位。我們不希望哪一個單位高一點，哪一個單位低一點。我們要互相溝通，互相協助，下一張。花蓮縣最高的行政機關就是花蓮縣政府。那民意機關，最高的民意機關就是花蓮縣議會。那我們縣政府跟縣議會要合作同心，共同為我們花蓮縣的縣民爭取民眾應有的權益。但我們常常在民間，民眾跟我們反應的事情，當然我們請我們縣政府來協助。常常我們議會還是跟我們縣政府有些地方要調解的部分，都是請我們饒秘書長來。大家看得到，饒秘書長，這樣外面都將說他是放羊的孩子。因為在協調的時候，饒秘書長當然他本著他的職責，跟我們議員溝通說回去一定會跟縣長報告，可是後續呢，都沒有下文了。所以說哦，還是希望哦，縣長你處事圓融一點。那我也常在講，我們來自民間的需求，當然我們是透過開會期間跟我們縣府來反應，但縣府還是一樣的不為所動。那剛才議員有提到明年總預算的部分，當然我手上也沒有總預算預算書，因為在程序會的時候就沒有受理。我是認為這樣是不合理啦。最起碼總預算送到程序會讓所有議員了解。花蓮縣議會是 32 個議員，不是只有 11 位程序委員而已。我希望說以後如果類似有這情形，尊重其他的議員，讓他們有知的權益，這個是我的建議、我的想法。那再來，初步了解明年總預算裡面有增加很多新的項目，包括鄰長的費用，包括各村村長他的所謂的工作的部分，還有部落族長的部分，還有老人乘車的部分，我想這個很多都是民眾跟縣長反應，也很多是我們議員跟您反應的。重點是，不管未來的規劃，你有新的政策、新的福利，要讓議會知道啦。不能預算書送來的時候，我們就是要照預算書來審議，這樣是不對的。那再來，我們在座的議員，平常為民服務，落實基層建設，當然就是要有那個經費來做後盾。可是經費方面，還是這兩三年，還是保持原來的金額。那我們要怎麼去落實為民服務？所以我希望說，在預算調整裡面，多多的尊重我們民意機關。我們民意機關不是要拉縣府的後腿啊，我們是在協助你們。如果你們有些窒礙難行還是什麼比較困苦的時候，我們當然都會跟縣府站在一起。並不是多頭馬車啊，你拉你的，我拉我的，不是這樣。這樣不是縣民之福，也不是民眾之福啊。所以說喔，還是要跟縣長你講一下，我們任期剩 1 年而已，在座的政務官任期剩 1 年而已。我常常在講，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把本分做好，民眾就會看在眼裡。不要像到最後人家說啊，甘蔗是倒吃甘蔗，越吃越甜；不要說我們卸任完後，人家後面在罵我們指指點點說，你在任內做了什麼事？什麼事都沒做。我們看到很多歷任的首長退休下來，後面外面人家怎麼評斷。當然，每個人的認知不同，每個人的評斷不同。可是我們是希望說，既然今天我們有這個職務在，我們就把本分做好。還是那句話，縣長，圓融一點。你有你的想法，我們民意代表也有我們的、我們的想法，大家可以折衷一點。不能一直想說你想怎樣就怎樣。有些比較跟你平常比較互動的 OK，那其他比較沒有互動的，三年來，他們所建議的案子沒有做到一件。那其他的呢？你在地方基層座談的時候，當然村長代表來自基層，他跟你建議的部分，當然地方

有建議有需求，我們縣政府縣長當然你就是要盡量讓地方有需求部分，我們儘量去幫他處理，幫他解決。那議員建議的部分呢，你們的預算是要經過議會同意，不是你們說 OK 就 OK 捏，我們議員是站在協助縣政府的立場來協助你們，共同為花蓮來努力，共同為地方來謀取民眾福利。像老人乘車的部分也一樣啊，多了 500 元，我們都很樂意。那你自己鄰長的部分，我們也都很樂意。只要你縣政府提出來的，我們都可以去接受，可以來協助。重點是你一個政策擬定，你要先知會我們啊，不能在公開場所，你們講一講的時候，人家民間在講說，議員，那個政策是 OK 嗎？我說縣長講應該就是 OK 了，可是預算書我還沒看到。所以說還是要請縣長喔，圓融一點。像之前我跟你反應的事情，都跟你講得很清楚了，事後呢？還是這樣。那讓民意代表情何以堪？那再來再反應一下喔。我們在座的局處長，我們所有縣府的員工，也是我們的縣民，也是我們的選民。我是希望在我們明年總預算成長那麼多，在我們縣府員工的宿舍，可以好好的規劃來整修來改建。不要讓他們白天上班很辛苦，回到宿舍裡面，面對那老舊房子，漏水，颱風來又怕。之前我看到一個局處長坐在前面，問他說：『你的臉怎麼長時間都紅紅的？』他說我那個宿舍，很老舊了，灰塵又多，所以說他過敏。後來一段時間，我看他坐在前面的時候，我問他說：『欸，你現在皮膚很好喔？』他說他搬到外面去住了。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拜託縣長喔，你的員工也是你的選民，是不是我們在縣府預算裡面許可的部分喔，來整修我們員工的宿舍？好，那再來。我記得我早期我當議員的時候，很多派出所的所長、分局長、局長，他們有提到，我們的員警，我們的消防弟兄，24 小時在待命，24 小時在服勤。他們欠缺了早期的冷氣、洗衣機，很多設備都不是很完善。那從你縣長前幾年你突然想到，議員款不能給我們警察局跟消防局。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藉著今天大會，建議我們縣長，還是讓你了解一下，拜託你也好，是不是在我們議員的所謂的地方建議款的部分，當然不是說全部給他們，你要有一些空間讓警察局、讓消防局他們去使用嘛。因為我們的員警很辛苦，外面執勤，尤其冬天的，洗衣機啦、很多相關的設施、飲水機的部分，是不是適度的可以讓我們議員來建議給他們來使用？不用多嘛，只要你說了算嘛，因為你是最高行政機關首長嘛。你說好，那就議員一年讓他建議 50 萬、100 萬，要或不要都在你身上。所以這個還是要拜託你，是不是讓我們的員警、讓我們的消防弟兄二十四小時服勤，他們裡面的基本的設備，我們可以來資助他、來協助他。好，以上還有 2 分鐘。縣長，　　換你。

徐縣長榛蔚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鄭乾龍議員以及我們所有的議員先進。感謝議員先進啊，對，感謝鄭議員對於我們花蓮縣政府的政策的這個訂定還有推動，以及無論是警察、消防，還有同仁的這個住宿問題。其實，我想大家都知道，在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終於每一年還本金、還利息。那這一次也真的是立法院通過了二十幾年來沒有

通過的這個一直希望訂定通過的財劃法，終於財劃法通過了，對於各地方政府的財源也有逐步的增加。所以也因此，其實累計了多年來無論是民眾的反應或者是議員的反應，其實這個像村里鄰長的這個工作服務費的部分，或者是我們的這個社團的補助部分，或者是剛才講的我們警察、消防的廳舍以及宿舍的部分，以及我們的這個很多我們社會福利的部分，其實這些在 115 年的這個總預算裡面，其實都有增加以及編列。我想這也是累積多年來，我們終於在財劃法過以後，我們整個預算會比較寬的部分，但是還債還是必須要還的，所以在這個資源裡面我們來做。那另外，其實大家可以了解，在 114 年的追加裡面，花蓮縣政府被中央扣除了一般性補助，苛扣一般性補助款 26.5 億的時候，其實 114 年的追加預算，花蓮縣政府只有追加幾項預算，第一個就是花蓮縣議會議員建議的部分，其他花蓮縣政府的部分並沒有追加預算，所以第一個足據花蓮縣政府非常的尊重我們縣議會，所以在這裡再一次、再一次在這裡表達。另外花蓮縣政府在 115 年的總預算，依法依規送到花蓮縣議會，但是在花蓮縣議會的擱置，並未送達各議員辦公室，這我想這個可能花蓮縣議會要在自己內部的部分，我想這個部份，可能議員要對縣議會……

鄭議員乾龍

問：你沒跟人溝通嘛，你要跟人家溝通一下，人家就會審嘛，是不是這樣說？

徐縣長榛蔚

答：但是花蓮縣政府也依法在我們的這個花蓮縣的官網上，我們有公告 115 年總預算的預算書以及編列，我想這也是讓我們全民能夠了解花蓮縣在 115 的總預算裡面的編列，那我想這是公開透明，花蓮縣政府依法依規。那也要感謝花蓮縣之所以在這幾年我們能夠還本金、還利息，社會福利通通都在做，而且無論是官舍、廳舍修繕，重建、改建、新建，還有橋樑道路，我想這也要謝謝所有議員能夠支持，我們才能夠去推動推進。而且在這裡，我想要說花蓮縣政府跟縣議會並沒有任何的這個糾葛，我想這是一個合作，互相合作分工的這個大家一起努力，就是希望共創美好的花蓮以及這個安居樂業的花蓮。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韓林梅議員上臺質詢，你的質詢時間有 12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秘書長以及縣長、秘書長，我們縣府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韓林梅第二輪質詢時間，跟大會主席報告，林梅本來剩下 2

分鐘，但是後來跟吳建志議員借了 10 分鐘，所以今天有 12 分鐘，下次我也希望議長也可以借給我時間。好，那麼今天的議題有很多，因為只要勤跑基層，我們就會發現非常多的問題以及需要我們來關注的問題，今天在這裡，我今天會用比較快一些的速度來討論今天的一個內容。好，我們看到我們的這個宗教的部分，我們的宗教有各種各樣的宗教、各個門派——我們先講到佛教，它所強調的是善有善報、行善積德；我們的道教，它是重視善惡的記錄以及積德消災；我們的基督教，它是愛人如己哦，然後彼此相愛；我們的天主教，它更是重視這個慈善的一個結構哦，那做一個善功的部分；那伊斯蘭教呢，它是也是講的是仁慈與公義哦，以這個為核心；那我們再講到這個印度教的部分，它是討論的是做的每一件事情呢，都會影響到未來的生命哦，在講的是輪迴與業報；那原住民的自然信仰呢，強調的就是敬天愛地以及尊重生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民政處處長，處長請。我們曾經看過一個報導，也曾經做了一些實驗，我相信這個是一個語言力量的一個實驗——把兩片麵包放在同一個環境裡面，其中一片麵包，每天都對它說負面的話、罵它、詛咒它；另外一片呢，就是用正面的鼓勵它跟讚美它，那結果呢，呈現出來的是被詛咒的、被罵的那一片麵包呢，它是非常容易、很快就發霉的，這代表呢善真的這個語言是可以帶來好的影響，善意的；但是惡意的呢容易造成這個破壞。我想，這個語言它是具有社會的線索的力量，讓人感到威脅以及支持。所以負面的語言呢，會造成社會的一個威脅感以及社會的不安全的感覺。好，那麼我們再來講到，我們在宗教的過程裡面呢，我們看到我們的宗教的經費裡面，補助了很多我們的這個宗教團體的，不論是他們舉辦的一個廟慶活動呢，或是辦理的任何的一個有關於宗教類的一個活動。但是呢，本席會這樣建議，我們其實這個宗教呢它是給人為善的力量，從我們剛剛的在幾個這個宗教裡面呢，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都是以善為出發點，那對宗教的補助上，是否在辦理未來的活動裡面呢可以加入其他的元素？譬如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一些這個宗教的一些大師來做一些演講或者是開示？來，請教處長，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那還有韓林梅韓議員，還有在座各位議員，還有縣府各位長官，縣長，還有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那針對宗教這個議題，其實本人上任之後，其實我認為關於宗教這個活動的推動，其實它是非常重要而且非常核心的。因為信仰其實在整個我們法治架構裡面，它是憲法基層、基本權力裡面保障的一個非常核心的東西，就好像言論自由一樣，它是內心的東西。所以內心的東西，為什麼它在那麼優先，就是它其實是可以安定人心的。所以縣府對於宗教的這個補助、宗教活動的補助，其實我們都是非常的重視。那我們也知道，其實這些年以來，有很多議員關心說我們的宗教補助是不是只單純就是發錢？其實不是這樣的。其實在這段日子裡

面，有很多宗教活動的補助，其實都有延伸到其他的面向的，就好比是教育啊、觀光啊、社福啊等等，就以最近我分享給很多議員的，有一個活動，就像我們南區在12月25日這個玉里聖安宮有辦一個這個宗教科儀的這個教育訓練，它裡面包括了整個儀式的過程，還有這個古絃樂的這個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要這樣子走，走走這個過程，那還有解籤，那還有整個宗教對於社會……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謝謝處長。我知道呢我們的宗教活動融入非常多的多元的這個力量跟元素在裡面，那未來是不是可以辦一些講座？譬如說我們是不是看到我們的慈濟有證嚴的開示啊，或者是我們普蓮寺啊我們也有這個大師的一個開示，他們都是教我們善跟在我們內心深處去做探討的，而且在我們整個救災的過程裡面，我們縣府飽受了非常多的一個壓力，那我們是不是也針對這些善的力量、善的循環呢，能夠幫我們的縣府員工來做一些講座的一個規劃？或者是我們可以請博愛浸信會啊，他們他們的這個教會的這些，也都非常講的非常好，我也曾經都聽過非常多的開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建議我們花蓮縣政府在宗教活動裡面，多放一點這個講座的一些元素，給我們這些同仁多一點的善的一個力量。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的，議員，沒問題。其實我們除了自己辦之外，然後我們在補助各項經費的時候，未來我們的這個補助計畫裡面也會再修正，再加強他們辦這種延伸活動的這個補助費用。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回。那接下來呢我要對0403我們花蓮縣政府災後復原的這個自用住宅重建補助的這個辦法來做探討。我想請我們建設處。我們知道呢我們在北濱段的部分呢，我們的這個災後重建的條例，但是呢它有特殊情況的時候，我們好像都不可能考量進去。我覺得每一個災民呢，他對我們公部門都是一個希望，但是呢我們有看到這個重建，這個應該是我們的承租戶的部分，那塊土地未來要用市價標售，可是呢這個承租戶，承租戶他們好像就沒有任何權力，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那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用專案專簽的部分呢跟中央去探討，他們該有的權益是不是可以也一樣比照我們的受災戶來辦理？可不可以專案專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土地它是屬於這個我們縣府財政處在管的，這個我們會跟財政處來討論。

韓議員林梅

問：好，本席要求該戶要用這個專案專簽的部分給予補助，因為他們也是受災戶呀。好，處長請回。接下來請問農業處。農業處在我們這一次 0923 之後災後的這個土地重建的部分呢，可能速度比較慢，這個跟農業部也有一點點的關係。那我想請問處長，我們在鳳林的這個部分呢，這那麼大的一片土地裡面，它是不是有現有公有，還有私有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和議員說明。

韓議員林梅

問：是跟不是？是還是不是？有還是沒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會有私有，也有國有。

韓議員林梅

問：確實嘛。那它的分布呢也不是那麼平均。因為在它的分布裡面，可能這一塊這一塊那麼大片的土地裡面，它夾帶的有私有的，或者可能是不是有現有的，這些不等。那麼我們這個那麼厚、那麼高的砂土呢要如何去清理？好像沒有一個方法。我建議我們這個農業處處長這邊應該是跟我們國有財產局去討論，是不是用這個面積來做一些評估，然後可以用做切割的方式，多少公頃由他們來去國有財產局去處理，然後多少的部分該屬於我們的該清理的部分，由我們來做清理。我想這樣才能夠解決啦，要不然東一塊、西一塊，我們也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取行動，積極的行動去討論這個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目前農業部的回覆是說他們都會來辦理清理的作業。

韓議員林梅

問：包括我們私有的部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目前是這樣子的回覆。

韓議員林梅

問：好的，好好，那請回，謝謝。接下來，建設處，不好意思，再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 AC 路面、柏油路面的一個鋪設是越鋪越高，所以呢造成我們的這個人孔蓋的部分呢也是會變成就是凹凸不平，我們每個民眾騎到這個路面的時候，經過人孔蓋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聲響或者是會有坑洞的部分。那目前呢，我們坑洞的這個修補呢，就是有洞補洞、有坑補坑，但是呢有切面的部分，切下來了之後，那個面積呢補了之後，也是會變成比我們原來的路面還要高，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就是這個……那些都是臨時性的處理，我們有時候通常叫做管線的假修復或者是坑洞的修補啦。

韓議員林梅

問：是不是那個修補之後的狀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修補之後，可能有一些在施工上這個做的沒有那麼好的，它會有一些這個陷下去或者是凸起來這個狀況。

韓議員林梅

問：我們沒有辦法約束跟管制嗎？我們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要求，因為很多都是管線單位的假修復，他挖完之後，他他先做這個假修復，先把這個挖起來，雖然他有切割啦，但是他補起來之後，先做第一次的假修復，那在這一個的品質的管控方面，我們會再來要求他們。

韓議員林梅

問：對，尤其是主要道路、人車非常多的這個道路，可能要特別的一個去管理這樣的一個問題，因為造成這個機車騎士常常就是因為這樣坑洞然後跌倒，造成他們這個生命安全被影響到。那尤其是在我們的順興路、我們的順興路這邊，而且民眾已經也陳情了非常多的時間了，但是呢還是沒有去修復。那這一個路段呢，順興路跟中美路這個路段以及順興路跟中興路這個路段，是不是有必要去做這個整條的這個修復的柏油重鋪的一個問題，我想請處長再去評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們會再找市公所再來做評估。

韓議員林梅

問：是，他有跟市公所反應了 3 個月了還沒有處理，所以呢我們也有這個責任去監督跟管理。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回。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我們的環保局。我們看到昨天花蓮市垃圾的一個大火。這個垃圾的焚燒應該不是第一次了，我記得前一段時間也有一次。那本來也有議員提議說我們是不是要去看一下現場的狀況，結果呢這個昨天的一個風大，所以造成這個大火燒得非常的一個大，所以造成這個民眾的一些這不安啊。那在這裡呢，請問一下我們的局長，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呢做一些的發布，來告訴我們民眾應該要怎麼樣的一個自保，他的這個衛生安全的部分怎麼樣的照顧？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好。那針對昨天花蓮市掩埋場的火災，那我們當下即時就是有做空氣的採樣，這個採樣袋、還有空、還有不鏽鋼鋼瓶的成分分析。那我們也針對這個下風處，就是空戶的模式模擬，那我們即時通報這下風處的民眾要做自我防護，類似就是如果在家裡就是要關緊門窗或者是在戶外要戴口罩的這一個部分。

主席張議長峻

好，再加 2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議長。因為林玉芬還有剩下 50 幾秒，我跟她借時間。這樣謝謝你啦，因為我們在任何這個緊急的狀況之下，我相信呢要做一個緊急的公布讓民眾都知道，因為這是他們非常憂心的部分，還有這個未來呢針對這個垃圾的一個監督的管理呢，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加強做一些的管理。謝謝局長，局長請回。最後的這個 30 秒，我要在這邊感謝我們鋁門窗的超人，這一次在我們光復重建的部分，把我們孤老產品的鋁門窗都已經做好了，花了 130 幾萬，那在這裡也要再一次的透過這樣的一個時間來謝謝我們鋁門窗超人。謝謝，謝謝議長。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韓林梅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71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縣府團隊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還有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這是我的第二輪。那這次我針對幾個議題，也要來跟大家討論。首先，我想要談到就是這一次我們 115 年，本來這個會期我們要收到的是 115 年的預算，紙本雖然沒有送進來議會，但是從主計處的網站，其實已經可以下載了，所以我也稍微看了一下。隨著財劃法的修正，我們花蓮縣 115 年明年度的預算將增加 147 億元的統籌分配稅款。雖然因為中央這個一般性補助減少，縣府必須用縣預算來支應這些來填補，所以實際上加加減減之後，實質上的數字並沒有那麼多。但無論如何，明年的總預算已經高達 401 億，比去年增加了 76 億。76 億這筆天文數字般的鉅款，本來應該可以讓花蓮脫胎換骨，可以徹底翻轉花蓮的基礎建設與長遠發展，但是為什麼我們看不到想要看到的，我們看到的不是全縣的歡欣鼓舞，反而是充滿了擔心呢？因為當我們來審視這份預算的時候，看到的不是審慎的長遠規劃、為花蓮的長遠規劃，而是一場資源大分贓！前幾天，張美慧議員已經提出了幾個浮爛的增長項目，本席辦公室也一直在關注這個總預算，其實問題比想像中還嚴重。所以我想問縣府，這筆錢真的有用在刀口上嗎？從縣府的預算編列方式來看，真的很難說服我預算有被善用，我反而會懷疑、質疑背後的動機。我們可以來看看錢都流向了哪裡，我只挑一些離譜的金額來舉例，透過具體的數據，我們可以清晰的看見預算異常增長集中在某一些領域。我認為有幾種樣態，我來分類給大家看——第一個是政策性的大撒幣，第二個是補助開始遍地開花，第三個是華麗的煙火活動，以下我會一一來說明。首先看到政策性大撒幣——縣府在社會福利與敬老津貼上，出現政策性的普遍加碼，那最大的一筆是我上週有提到，質詢的時候有講過的，就是社會處將長者健保的補助從 85 歲以上一口氣降至 65 歲以上，預算從原來的 4,900 萬暴增到 4.6 億萬元！重陽禮金也全面加碼，增加了 2,000 多萬元！其他的舉例，大家可以看一下圖表。愛心計程車從今年的 5,000 萬增加到 1 億 1,000 萬，老人假牙補助有 2 筆是 1,467 萬，那這種普遍式的發放現金的補助沒有排富，我相信這絕對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收買人心，迅速的提升政治好感度！然而它有潛在的風險，我們要知道，福利政策通常只有繼續向前，沒有倒車的回頭路。我想社會處副處長，你應該很清楚吧？這個意思是什麼？是從今而後，我們每年都要將數以億計的資源投進去！社福總盟在前幾天開記者會，也

不斷呼籲全台各縣市政府錢不能夠大撒幣！我也再一次呼籲縣府及社會處要審慎評估，該給就給，本席完全支持，但是要有原則。所以我們有把握我們可以長期持續把這些錢花下去嗎？年復一年耶。那我們不就被這幾筆幾億的經常性支出給綁架了？可以保證未來花蓮縣政府的財務狀況年年高升嗎？難道不會排擠到其他更具有長期效益，必需的資本投資嗎？不會排擠嗎？比如我們基礎建設要更新？災後的重建工作呢？如果萬一又有災情呢？好感度是你們拿的，財政負擔是別人的。縣長，你也要給以後的執政者一些活路吧？我一直往上編，可以編，要有排富以及其他的原則性的補助。還有第二項補助是遍地開花——針對特定團體的這個鉅額的捐助。我們來看這個問題。那預算書當然有看到對村里系統、農漁會、宗教、社團、客家以及媒體等特定團體的補助和捐助，增長的幅度很驚人，有數十、數百倍的驚人成長！這種針對性的資源挹注，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公平？上個質詢，我在講公平跟平均嗎，也是處長的指導。我們先看村里系統明年增加的經費有哪些？看這張圖表，我們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從原來的 4,300 萬增加到 8,900 萬，增加了 4,624 萬元，預算翻倍！再來看到的是各鄉鎮的基層工作費，我們原來是 2,700 萬，明年 5,300 萬，增加了 2,596.5 萬，預算也將近翻倍！再來看到的是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的設備設施的修繕，原來 1,600 萬，明年是 4,100 萬，增加了 2,500 萬。我們都知道，村里長的那個系統真的很辛苦，也知道工作綿密，要走到家戶啦、布達消息啊，碰到大的事情，那像這次颱風，那個辛苦，我們都可以想像，也是切身感受的到。我認同村里長的付出，但我希望這種空前的擴張，這個擴張是花蓮縣政府通盤考量財政情形之後的預算分配，畢竟這種向下延伸的資源，換一個角度想，不免變成深入基層的資源佈局，也難免讓人想到綁樁的意圖。再來看看各個類型的這種地方組織——我們來看這個圖表，我們看到有給特定的團體的補助，包含農漁民的這個活動，我們來看，去年 110 萬，今年變 600 萬，好，第四項。然後宗教團體活動，明年多了 1,250 萬。所以要看哦，再往前一頁，我們看到了這個農友的農損，未達現金救助標準的補助從 100 萬，今年的 100 萬變成明年的 2,000 萬。家政班剛剛有講，產銷班 40 萬變 600 萬。漁民節，農漁民節 110 萬變 600 萬。農事的四建家政訓練 70 萬變 500 萬。這個太多了！這個全部都是翻倍以上！好，那宗教團體，剛剛那一頁，宗教團體 2,350 萬，明年是 3,600 萬；社福團體 1,727 萬，明年是 6,100 萬！好，再往下看到的客語薪傳師，今年 45 萬，明年 499 萬！記者協會活動會務費 7 萬變 197 萬！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剛剛提過了，10 萬變 2,000 萬！這個是 200 倍。老人會的文康中心修繕，15 萬變成 1,000 萬！好，大家看到這個數字，我想老百姓應該不知道啦，但我約略整理，我也沒有全部能夠把它細細的看完，但隨便看就是這些啦。這些團體其實都有地方動員的能力，也有輿論的影響力。我們其實很常常看到在群組裡面謠言的瘋傳等等，那個力量是很驚人的啦。所以縣府這種針對性的資源挹注，真的是為了公共利益嗎？還是這個

是在做你的組織培力？但是如果是真的要做組織培力，也要看績效和成效，所以這個有沒有看績效成效而這樣編，本席是不知道。第三個部分，我要談的是第三個樣態，華麗的活動們，就在上面。115 年也大幅增加了支出，像觀光處、客家處、文化局許多資源都集中、主要集中在辦一次性消耗性的節慶與博覽會活動，這是不是表示政府對於煙火式的活動特別有好感和偏好？大量活動型、一次性的經費暴增，他們都是短期、高成本、低成效的支出，船過水無痕，到底留下了什麼給花蓮呢？請問真的很清楚政策方向嗎？我們可以看一下圖表。我們看到的是文化局的表演藝術綜合類，今年的 1,136 萬，明年是 4,434 萬，增加了 3,000 多萬！我們也看到觀光處的這個獎勵計畫 600 萬，明年變成 2,000 萬，增加了 1,400 萬！還有很多，像夏戀嘉年華原來的長期就是 3,000 萬，明年是 4,000 萬！還有很多新增的項目，旁邊有寫一個 NEW，都是新的項目。那我也認為啦，的確這種煙火式的活動，可能在短期之內，它其實會創造了觀光人流，還有媒體的曝光度；但是活動之後，往往沒有留下什麼可供累積成花蓮實質的資產。所以我在想，短暫的這個行銷，還有資源的這個建構之間，總是要均衡吧？否則你花大錢辦的這些行銷活動，沒有獨特的文化和觀光的底蘊來支撐，會剩下什麼呢？只有轉身即空的這種忘記的空洞！那所以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你的政策規劃到底有哪一些是真的可以留下給我們花蓮人的？那另外，文化局和行研處居然都同樣編了一件事叫「城市策展」，名目真的很相似，但是我不清楚到底是一樣的嗎？是不是同一個活動？總額呢高達 4,500 萬！我想請問你們局處之間有沒有協調？有沒有溝通？還是疊床架屋呢？這到底是什麼活動？那你們的內部溝通是失靈了嗎？還是有什麼不可以讓我們知道的事？所以這個，像這個案子，我就覺得很奇怪，到底是怎麼回事？寫錯了嗎？好啦，我就大致整理到這裡，也舉例到這裡。那至於這個暴增的這些數字的背後，有沒有隱藏著這些政治企圖？那到底是縣政府的藍圖，還是椿腳地圖？我想大家都可以自由的想像。但是我要提出兩個嚴肅的質疑，也是希望花蓮縣政府要好好的思考。首先呢，我第一個質疑就是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在接連著去年 0403 到今年的光復馬太鞍洪災的這個重創，0403 的災民，目前現在還是家園都還在重建中，光復的災民不但有家園重建的問題，他還有整體災區要修復的這種需求，那針對這種特定重大災難，縣府有沒有重建計畫？不是只能靠中央的中央的重建經費，縣府有沒有重建計計畫？來協助已經快要廢掉的光復鄉公所。你們不知道光復鄉公所已經要崩潰了嗎？已經崩潰，不是要崩潰，是已經崩潰！你們怎麼協助他？有沒有重建計畫來協助他？光復鄉民嗷嗷待哺的在等著縣長、縣政府的幫忙，那有沒有趁預算增加的這個機會來好好地規劃呢？當然我們很多期待嘛，我們希望你這預算增加了，你可以用在刀口上，用在災民的需要上面嘛。那縣府靠的是中央、靠的是善款，還是我們要靠民眾自立自強？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的，我講過很多次，所以我真的希望花蓮縣政府要好好的思考這件事情。那社會福利服務的補助，還有觀光活動的經費，

動輒數千萬甚至上億。我們去年編列 10 億元發放的這個每人 3,000 元的振興券，然後還有我們每年準備要花 5 億元在健保補助跟重陽禮金上，這麼鉅額的經費，如果能夠拿十分之一或者五分之一來協助災民，那有多好？但是結果被花蓮縣政府化整為零，通通看不見了！一筆原來可以好好做事的經費這樣被打散，難道沒有排擠到到其他更重要的建設嗎？有這些預算，其實可以為災民做什麼呢？那我舉個例子好了，0403 災民的這個安頓，紅黃單現在，處長應該有兩棟完成，對嗎？兩棟完成，但是不是集合式住宅。但是我要講的是說，如果我們把這些錢能夠當年你那個十億，一棟補它集合式住宅一千萬，他的每一戶住戶他要負擔的金額就會變少。那這個也不做，你寧願廣發普發 3,000 元。還有就是那個強拆的危樓，災民住戶在外面房子都沒有了，原來貸款都還要繳喔，只是現在暫停，那接下來重建之後，他又面臨第二次的貸款，誰付得了啊？這對青壯年來講，三明治的這一群世代的人來講，非常非常的吃力。還有很多年長的，他本來要安身立命度過餘年的這個房子倒塌了、重建了、貸款付完了，結果重建下來了，他要重新付貸款，他能付嗎？他付得起嗎？我們有沒有給這些家庭重建的基金？有這麼多的預算，我們為什麼不設立災後重建戶專戶來專案協助呢？難道做不到嗎？人民確實要負擔他房屋損害的一些部分責任，但是政府如果能夠伸出援手的話，我認為可以多出一點、多幫忙一些。那我們就不要講災民了，不管是 0403 或者光復的災民好了，我們先不要講災民。我們來講很多的基礎建設，我特別要講一件事情，請縣長真的要思考，偏鄉的醫護人力嚴重不足，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增加的預算用在補助來吸引人才？花蓮真正的醫療危機，不在於民眾付不出健保費用，而在於醫護人員他嚴重的不足！急重症的這個量能吃緊，偏鄉醫療又岌岌可危！慢性病的患者，因為醫生流動率很高，所以呢他不斷的換醫生，品質穩定嗎？品質不穩定，風險也有可能增加。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縣府是不是更應該要把預算花在花蓮最關鍵的這個地方？而不是補助健保費！而是你要留住、善待並積極招募醫護人力，改善工作環境，提高這個把他們留下來的誘因，或者你還要加碼補助偏鄉的資源，這些才能夠真正補上花蓮醫療缺口，而且真正保障縣民健康的策略。所以本席真的非常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正面回應，是否願意把明年度的預算重心放在穩定醫護人力上面？第四個，我要來講，如果我們的經濟環境太差，大家都說店家都出走，那你的這個預算不是也可以做這件事嗎？就是我們可以給商家一些創業的補助啊。那因為這個經濟環境太差，縣府的預算把它改在結構的因素上，比如說你可以提出商家剛剛講的創業補助，降低他的開業成本，協助市場的擴展，而不是花在這些無法解決問題的普發式現金上，或者一次性活動上。對症下藥才能夠解決問題，才能夠發揮效益。第五個我要來提議的，就是城市人口外流，這個對花蓮來講是非常的嚴重，留不住人。那日本對於移居者，他只要來這個地方住，我就給他 100 萬日幣。那我們花蓮難道不能夠對我們這個城市面臨的人口外流，核心的問題就是生活就業機能不足、機會不足嘛，那縣府是不

是就應該要把預算用在吸引，不管是外地人，或者本來在這邊工作的人讓他留下來，或者移入人才？我們過去幾年，在吳昆儒當處長的時候，編了每年編了 3,000 萬、4,000 萬，就說要做移居城市啊，那移居城市最後的結果呢？人口還是不斷的外移，而且我們的出生人口到上個月只不到 1,000 人，那所以到底你能不能夠做一個好的、長久性的一個政策的規劃？這些規劃都需要經費來支助。所以移居者的開業補助、創業支持，創造給他們實際定居在花蓮的誘因，我覺得不是投入這些沒有效益的……不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思考啦。那最後一個我要建議的，花蓮在 0403、0206 各種地震上，其實很清楚的知道花蓮的斷層帶在哪裡，處長，鄧子榆處長，是不是？我們很清楚地震帶在哪裡吧？那就算是……如果你都很清楚在哪裡，你們花蓮縣政府手上也有資料，為什麼不公開那些資料給民眾知道？因為有一些地方根本就不適合再蓋房子賣給民眾了，如果這些地方居於高風險的斷層帶，那你就決盤點那些地方不適合蓋，我把它收購回來當公園、防災避災的公園不好嗎？不是要韌性城市嗎？不適合居住的地方，你還讓建商繼續蓋，然後老百姓不知情才去買，然後下一次地震再……再那個嗎？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你要減少這個未來的災害風險的時候，應該把資訊公開，而且如果它是真的高度風險，縣府就應該把地買回來。所以呢，我就要請問了，所以現在是撒幣的時候嗎？我剛剛林林總總舉了這些例子，我們花蓮只有本錢去撒幣嗎？現在是預算膨脹的時候嗎？我覺得花蓮縣政府的施政的優先順序，我已經講過很多年了，到底是什麼？短期見效、易於宣傳的事項，都比這種長期建置有關民眾的事項還要重要嗎？好，好，苦口婆心啦，好啦，給你們參考啦，議員的角色也就這樣而已啦。好，那我想要提到是質疑的第二點，我們來從質疑的執行面來看，許多局處的預算出現了天文數字般的成長，有些一口氣包暴增 3 到 10 倍的項目。我要問的是，各位局處長，你們聽著，你們的人力有增加嗎？你有增加 100 個人幫你做你增加的預算嗎？你怎麼做？你過去預算這麼一點點，你就做不完了，你現在增加 6,000、8,000，你做得完嗎？你增加了人了嗎？你們的專業素養有提升嗎？其實哦我最擔心的就是這種行政崩壞啦！社團補助，我請那個處長，沒有來，好，副處長你原地回答。當你的補助，社福團體活動費從 1,700 萬增加到 6,100 萬的時候，本席就要質疑你，你社會處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人力和審查能力來處理這麼龐大的申請量？有沒有足夠的監督量能，確保執行的內容到位？是不是能有效的來檢核後續的核銷，避免資源浪費，避免人情補助或不必要不適當的關說？準備好了嗎？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

答：好，大會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那謝謝楊華美議員的提問，謝謝議員的關心，還有對於社會處人力的，還有預算的關注。

楊議員華美
問：準備好了嗎？你增加 6,100 萬，你準備了多少人？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
答：嗯，我想說這個部分的話……

楊議員華美
問：有沒有增加人力？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
答：如果說議會這個部分預算可以通過的話，我們會去做人力的規劃。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 6,100 萬拿 2,000 萬去聘人可以嗎？你去內部調整可以嗎？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
答：我想這個部分的話，還是要看過往的，就是說我們處理案件的量能。

楊議員華美
問：主計可以嗎？財務處可以嗎？財政處？你 6,100 萬要讓社團來申請補助，人力不足。財政處請回答。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預算獲議會通過的話，在行政工作上，我們各局處他會通盤的檢討，會來調適這個人力。

楊議員華美
問：但我可以解釋為說如果我們這一次 115 年度的預算進來議會之後，通過了之後，你們會做檢討跟調整，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現在是沒有，我們還沒有收到紙本之前，你們沒有辦法調整？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要預算通過啊，我們才能夠調整。

楊議員華美

問：現在你們還沒有……我們議會還沒收到，可以先調整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現在可以調整，我們還是要先行作業啊，還是可以先行調整。

楊議員華美

問：好，好，請坐。所以我認為……請坐，兩位，謝謝。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增加那麼大幅度的社團費，看起來很棒啊，但是你根本人都不夠，你要怎麼做？這個城市行政會崩壞，你們接下來大家都會很辛苦。好，那當然客家事務處你也是啊，540 萬變 800 萬，110 萬變 650 萬，我就不要找你回答了。農業處處長，我想請你回答，當農民團體請你各項補助，你的補助……不用，在原地就可以了，謝謝。當農民團體他跟你爭取每個補助，你增加了 5 倍、10 倍到 20 倍的暴增的時候，我想要請問你的政策規劃的能力、審查能力、成效評估，就剛剛我問社會處的問題，你有增加人力嗎？你要怎麼審查？有準備好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那個華美議員針對我們整個預算的一個規模，還有我們人力的一個關心，那和議員說明的是其實很多的進行業務都在辦理當中，那這部分的話，我們也希望給農友最多的支持，那其實議員關心的是……

楊議員華美

問：我問你，可是你的人力不是……支持，支持我也同意，你有增加人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各個局處的人力安排，都會有他自己業務的安排，那這個部分，其實很多的項目，議員可以看到……

楊議員華美

問：你是社會處長，對不對？農業處的政策，花蓮縣農業處的政策由你來掌舵嘛，對不對？我要讓你體恤你的同仁，如果你業務量預算增加的時候，你要補足人力。請坐，

謝謝。接下來我要問原民處。原民處，我想請問你，你的這個傳統祭儀費 770 萬暴增到 2,500 萬，部落經濟科，你的整個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6,000 萬，你輔導行政科整個年度增加了 7,000 萬，我想，馬處長，你的原民處的人力跟專業量能有準備好嗎？請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我針對祭祀的部分，我們明年度有 10 位的原社……

楊議員華美

問：人力 10 個。今年幾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明年會多增加 10 位的原社工，原社工就是……

楊議員華美

問：那今年幾位？原社工本來就有了，不是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不是，這是之前原民會有一個案子他停掉了之後，那現在由縣預算來做支付。那這個我們也……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一樣，一樣有這個人力，只是錢變成縣府出，這個是上個會期很多議員在講到的。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那對這個部分是……現在是縣預算來支出。那傳統祭儀的部分，他這個……

楊議員華美

問：我問你增加多少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有 10 個原社工加進來。那我要跟議員報告，傳統祭祀文化部分，他不是縣府去做這樣，他是從部落提報上來到鄉公所……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我沒有問你說你要做的內容，我只問你人力。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階段來說，針對這個議題的部分，我們有 10 個原社工的人力。

楊議員華美
問：原社工原來沒有業務嗎？我記得過往他都有他自己的業務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沒有，之前是他們在做鄉公所的 KPI，那不過……

楊議員華美
問：那現在集中回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現在……

楊議員華美
問：都在哪邊辦公？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在是北、中、南三區的部分，我們會有一些跟原家中心或者是我們中區……我們在北區是在花蓮縣政府，那中區的部分，我們是在產業中心，然後南區的部分，我們預計是在卓溪鄉，在玉里鎮裡面的產業中心裡面。

楊議員華美
問：那我這樣子，我這樣子解釋對嗎？你有過去 13 鄉鎮的原社工，然後你的原社工本來在各個鄉鎮市公所，但是現在你集中放 10 位，好，10 位分布在 3 個地方，由你、由縣政府規劃上班地點。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

楊議員華美
問：好，請坐，謝謝。好。總之呢，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當你的預算增加的時候，請不

要忘記你的同仁也很累，給他增加人事好嗎？人事處處長，可以有一個準備嗎？可以嗎？請回答。好，請坐，縣長、議長沒聽到，好。好，我這裡說的政府量能，包括包括執行力，也包括審這個審查的管考的配套。所以我要強調一點，就是編得出預算，絕對不等於我們能夠執行得好。當你錢太多，公務人員不足，最後只會出現幾個結果，一種就是亂花、放鬆審查；第二種就是閉著眼睛蓋章、隨便核銷，甚至產生了貪腐弊案。我要再補一個結果，就是有可能你們根本花不完，就是挪作他用，我們也查不出來，因為我們議會通過了，就你們高編就高編，挪到低處用，我們也不會知道，所以這個將會導致劣幣驅逐良幣，讓真正想要做事的公務人員沒有人敢來花蓮縣政府報到，不是嗎？人事處很清楚，你這幾年根本招不足人，還有真正想要做事的團體他拿不到錢，反而是擅長寫計畫、搞關係的人才會分食大餅，最後拿拿到錢的人呢，除了為了要把錢花完，會不會買一些高價、不需要的東西、重複的東西呢？所以我的問題很直接，縣府針對這些爆增的補助有沒有設定具體的 KPI？還是只是負責把錢花發出去就好？那簡單來說，錢變多了，但成效我們不清楚，活動熱鬧了，但是效果沒有人負責，這難道不是一種財政風險嗎？財政處處長，不用回答，我只是提醒你。最後我要來講的就是說，我看了花蓮縣這個 115 年總預算案，縣府很像散財童子啦，預算編的亂無章法！那我覺得，絕大多數我認為暴增的預算，像活動、像補貼、像一次性消耗的這些，都是在經常門而非資本門。財劃法的修正，本來是要讓花蓮有翻身的機會，但花蓮縣政府現在的做法是把這筆救命錢吃掉、玩掉、發掉。我很抱歉！我很不客氣的講！所以一旦未來中央補助變少，這些發出去，已經在明年度預計發出去的福利又收不回來的時候，到時候花蓮縣政府的財政將面臨破產危機！難道我們現在在預支我們花蓮的未來嗎？如果縣政府打算要用現在的模式來使用增加的鉅款，那麼花蓮的未來恐怕不是升級，而是一場資源錯置的災難。我真心獻建議，撤回爭議項目，提出一份更透明、更具規劃性、更能回應民間疾苦的預算案。再一次強調，我不認為你們今年即將送進來的 115 年預算是在建設花蓮未來，我認為是在掏空花蓮的未來！這是我的第一題。我接下來要講第二題。第二題的部分呢，也是環扣著預算。所以這個預算是要講，我今年，其實我還有一題我就不講了，但是我從你們總預算的失控浮編，還有當然文化局……我今天沒有時間跟文化局講，文化局的預算分配不公，我可以下一次跟代理局長好好溝通，我準備了一篇要講，但我今天沒有時間了。那我想我就繼續現在要講的，就是縣政府對於鄉鎮市公所補助制度失靈的問題，同樣也出現在明年的總預算中。我要以吉安北昌市場作為案例，吉安鄉的北昌市場，大家知道在哪裡嗎？朱局長，你知道吉安鄉北昌市場在哪裡嗎？原地回答。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不知道。

楊議員華美

問：好。李葳處長？好，聲音可以開嗎？好，在哪裡？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北昌接近中央路跟建國路的那個位置。在北昌國小後面，北昌國小的後面。

楊議員華美

問：好，好，謝謝處長，請坐，好的。好，沒錯，就是在那裡。好。吉安北昌市場，他在 111 年的時候進行了建築物的耐震補強，經濟部和花蓮縣政府都同步地有給予資源挹注，經濟部給了 100 萬，加他自籌款總共大概 137 萬嘛，然後甚至縣政府有給……所以他將這個市場的結構進行了補強，然後旁邊的這個聯誼室、村鄰長聯誼室也都一併地改造，我想當年縣府應該也是支援了吉安鄉公所好幾百萬的工程款。那接著我看到報導，去年 113 年的報導新聞報導說吉安鄉公所要解決這個北昌市場安全老舊問題，再次的提報修建計畫，預算總額將近 2 億元，他要申請 113 年和 115 年的花東基金，而且這個問題是花蓮縣政府在議會還沒審議之前，去年就已經同意要給吉安鄉長了。除了中央補助了 5,500 萬之外，其餘的改建經費都由縣府全額補助。這個是媒體說的。來，余處長，請你出來，然後原地回答好嗎？這筆預算到底怎麼一回事？好，那我就繼續講喔。根據計畫書的內容，花東基金補助 5,500 萬，佔了 28%，去年 9 月 18 日中央已經核定了；那地方的預算負擔 1.4 億多元，是 72%。新聞報導說獲得徐榛蔚縣長同意挹注。啊，這個奇怪的事情就來了。縣府 113 年、114 年的預算完全沒有補助北昌市場，但是到了 115 年、明年卻跳出了 4,460 萬作為縣府補助，說是花東基金的縣配合款。請余處長說明一下這個錢、這個預算怎麼編的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楊華美議員，還有在場所有的議員，大家早安。那的確，因為通常花東基金他的補助，假設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補助的時候，通常是會有縣的這個預算來去補貼那剩餘的部分。那一般過去爭取花東基金是希望能夠爭取更大的這個比例的金額，讓縣府的預算的金額能夠減少，那所以我們也跟這個吉安鄉在討論，那他們是認為這個地方的整體的這個建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他們希望能夠爭取到的花東基金能夠好好的使用，所以那花東基金補助的比例，基本上的確沒有像他們爭取原來預算的那麼高。

楊議員華美

問：5,500 萬嘛。財政處，主計處處長出席。這筆錢合不合法？我看恐怕有違背花蓮縣

政府自己的規定了。我想請問余處長，這個問題可能也是待會兩位處局處長要回答的。這筆承諾的金額非常的龐大，涉及了縣府財政，但卻在議會審查前就先行答應，請問這樣的程序是否符合預算法以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有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余處長，你先回答，簡單回答，有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所以我們把它編入到明年的預算裡面去。

楊議員華美

問：我問你有沒有違法，不是你預算編進去，我看到了。有沒有違法？有符合嗎？不要講違法，有沒有符合地制法跟預算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法規的部分，細節我沒有那麼清楚，但若是預算沒有通過的話，基本上就沒有辦法補助到。

楊議員華美

問：了解。但是你預算送進來，我就看到了嘛。又看到了新聞嘛，所以我就問你，來。主計先回答。適法性沒有問題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針對預算的支用，就一定要完成法定程序。那在法定程序沒有完成之前，預算是不得動支。

楊議員華美

問：我知道。我問你這一筆這一筆預算這麼大的金額，有沒有符合預算法？有沒有符合地制法？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預算法應該不會規範到這麼的細啦。只要是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只要財源足夠的話。

楊議員華美

問：那有沒有法源依據，你這樣給？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基本上，這個應該是根據那個花蓮縣對鄉鎮市補助辦法。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符法合法？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這個部分，財政處……

楊議員華美

問：好，財政處回答。主計處不敢回答了。

財政處處長

答：我想，這個應該是合乎規定的啦，因為他是爭取花東基金嘛，那花東基金是一定要我們縣府提出配合款。當然這配合款我們是補編列了，是要補助給公所的，以上。

楊議員華美

問：好。依照我們本縣自己訂的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的第 6 條，吉安鄉財政等級屬第一級，縣府給予的比率補助最高 10%。財政處劉處長，我們花蓮縣在中央的財政等級是第幾級？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目前是第四級。

楊議員華美

問：對，第五級升級了嘛，是第四級，所以吉安鄉在鄉等級的來講，他是第一級。好，謝謝。所以我們來算哦，扣掉中央的 5,500 萬，需要地方負擔的是 1.4 億，新聞寫 2 億嘛。依法縣府最高只能補助 10%，也就是 1,442 萬，但我們花蓮縣政府卻在 115 年的預算大剌剌地編了 4,460 萬，是法定上限的 3 倍！所以，處長你要解釋嗎？可以喔。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那個補助辦法就是說我們對各鄉鎮有個基準的額度，譬如說第一級的，我就補助 30%，那當然有。

楊議員華美

問：什麼？百分之幾？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百分之 30 吧？

楊議員華美

問：百分之 10 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百分之 10 喔，對不起，那個百分之 10，他是第一級嘛，百分之 10。但是有例外的條款，因為他這個是爭取上面的花東基金，所以花東基金其實就目前的狀況，他是要求我們配合款要多嘛，那當然鄉鎮沒有這個能力，那縣政府站在我們支援的立場，我們就會多編一些給他，是，以上，這樣子。

楊議員華美

問：好，縣長請、請出席。好，各位，這個已經不是單純的數學問題了，這個是赤裸裸的不適法的補助。縣府連自己的訂的法規都沒有遵守，你要鄉鎮市人民守法嗎？從社會觀感來看，縣府預算未審先承諾，會讓議會審查被視為流於形式，甚至有先斬後奏的嫌疑，這個已經非常多次了，貴府都是這樣來做的、來處理事情的。不僅破壞府會的互信。好，昨天看到縣長跟議長握手言和嘛，但是這種破壞互信的狀況下，握手，議長就算握手言和，我們議員也不一定能夠接受。所以我要講的是，民眾質疑縣府是否尊重議會的審查權？會讓民眾質疑喔。所以呢，外界甚至懷疑這種全額補助是否設定政治酬庸或特定人脈交換。我想請縣長回答，怎麼樣回應這些社會觀感和政治疑慮？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楊華美議員，以及我們所有的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想基於花蓮縣政府跟地方鄉鎮公所大家一起共榮共好，那其實無論是財政的這個、財政的等級，其實都是參考。在花蓮縣，其實補助給各鄉鎮公所的其實都不一定，我們都……應該是說，他的財政等級這些，都是我們要視狀況而定的，比方說，富里鄉公所在提老人文康會館的時候，他也是花東基金，但是花蓮縣政府也編相對應的這個經費而且來做興建，那流標了幾次，我們也增加預算來協助我們的這個鄉公所，所以……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我打個岔，縣長，我打個岔。因為北昌市場它的改建的總經費是 2 億元，縣府承諾全額補助，扣掉花東基金 5,500 萬是 1.4 億元，縣府、縣長說全額要補助他。我認為這個勢必會影響其他建設預算，為什麼北昌村的市場、北昌市場可以、吉安鄉的這個市場可以全額補助，而其他公有市場、其他的公所市場或建設的、或建設都要自籌？這樣的資源分配有公平嗎？縣府有沒有完整財務規劃，確保單一案子不會排擠到其他建設需求？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光復鄉的市場在這一次的復原當中，我們也是全額 1,500 萬的補助給光復鄉公所。

楊議員華美

問：你這個是 1.4 億喔，1.4 億！吉安鄉的北昌市場 40 年是空的，裡面攤商 5 家。111 年拿到了經費做修繕，去年提出來要打掉重蓋，2 億。我繼續問啊，我待會會給你時間回答，好不好？財政處處長，這樣的預算，我認為會排擠其他局處應該要做的事情。主計處處長，縣府所轄的這個補助辦法第 6 條很清楚的規定，這種不適法的行為，我想大家都不要對不起自己的職位。好，所以，縣長，我要問你啦，我會給你說啦，就是你剩下……你明年編了 5,000 多萬，你還剩下 9,960 萬欸，那這個差額徐縣長是想要放在明年 115 年送 160、116 年預算的時候要給吉安鄉嗎？9,960 萬，你是要給吉安鄉嗎？編入 116 年的這個預算來給嗎？然後吉安鄉公所都不用出錢喔，零自籌啊？縣長，這是你要做的事嗎？縣長，請回答。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跟這個大會報告，有關於現在中央各部會以及國發會補助給各鄉鎮公所，其實或者……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縣長、縣長，我提醒你，我們的質詢時間都非常的有限，請按題目回答好嗎？我們平常已經很少跟你交流了，所以 116 年的花蓮縣長會是徐縣長嗎？你現在要承諾明年的預算進來，9,000 多萬要給吉安鄉公所，這樣子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還是要跟這個大會報告，有關於中央各部會補助給各鄉鎮公所……

楊議員華美

問：你回答本席的問題！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116 年以及 115 年北昌、吉安鄉的北昌市場，你徐榛蔚縣長要給 1.4 億，這樣對嗎？這是你的指示，對嗎？

徐縣長榛蔚

答：現在的中央各部會補助給各鄉鎮公所，大的案件或者是各級農會……

楊議員華美

問：都不一定嘛，好，金額都不一定，好，對，那你是不是要給 1.4 億？對，都不一定，對，那你要給吉安鄉 1.4 億這個市場的錢嗎？你是要這樣給？你就這樣回答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花蓮縣政府協請農委會……

楊議員華美

問：每個地方都不一樣、每個案件都不一樣，都有一些特例，但是你徐榛蔚縣長要給北昌市場 1.4 億嗎？而且是明年跟後年你都不當縣長的時候了。沒關係，不用回答，好，你不回答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是一個城市的共榮共好……

楊議員華美

問：如果是共榮共好，花蓮有那麼多事情，你沒有要承諾嗎？你沒有要做嗎？你給一個市場 1.4 億，你這樣沒有排擠嗎？這是縣長要做的事情嗎？

徐縣長榛蔚

答：你對於 115 年、116 年，都可以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啊。

楊議員華美

問：我現在在告訴你，你在許別人的願欸，你在許別人的願欸。

徐縣長榛蔚

答：不是，我是在許花蓮縣的願。

楊議員華美

問：花蓮大願，你用我們的、你用我們的、你全民的預算 1.4 億做一個吉安的北昌市場。我是、我也是縣民欸，我是、我在這邊代、我是、我是民眾、民意代表，我被賦予責任，我來問你欸，啊你現在這樣回答我。好，沒關係。好，那我要來再來看到的是，補助辦法當中存在著霸王條款。要讓縣政府想怎樣說就怎麼算。花蓮縣政府在去年 7 月 18 日修正了對鄉鎮市公所的補助辦法，在授權縣府可以調增補助比率的地方，新增了一個條件，叫做「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辦理之事項」。換句話說，新的辦法，只要縣府對北昌市場喊一句「本案屬我們本府專案、專案核定喔」，補助的比例就不受限制了，讓原本設定的比例上限形同虛設。所以我要問的是說，你縣府 7 月 18 日、去年 7 月 18 日修正的這個霸王條款，是為什麼解套？為誰解套？縣府想補多少就補多少，那補助辦法制定了要做什麼？是裝飾品嗎？這種留下彈性卻變成方便圖利的做法，本席不能接受！我想鄉親也不能接受！所以我要求花蓮縣政府立即提供以下資料：吉安鄉公所就北昌市場建置案向縣府申請補助之公文計畫書，以及縣府核定的公文。請交到大會，我要檢視縣府究竟是依據什麼樣的法規給予補助。第二點，最近 10 年本縣各鄉鎮市年度自有財源比例以及排序資料及計算方式。規範補助比例上限的條文，明年正式實施，同時明年縣府也要重新檢討縣府的、鄉鎮市的財力嘛。我希望花蓮縣政府真的不要技術性移動吉安鄉的這個財政排序，然後把第一級變成第三級，讓你這個 4,600、4,460 萬補助就看起來很合法嘛。那最後呢，本席也要要求花蓮縣政府在議會公開、要在議會公開完整的補助依據與財務規劃，並且承諾、承諾尊重花蓮縣議會審查的程序，避免再出現預算未審先承諾的情況。這不只是合法性的問題，更觀乎社會觀感，剛剛講過了，還有府會的互信。徐縣長，可以做到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跟我們中央一樣啊，這個案子分年執行、分年……

楊議員華美

問：我不是立法委員啊，我不是立法委員啊，你回答我議員的問題啦。回答你縣長的職責就好。

徐縣長榛蔚

答：分年執行，預算就是分年編列嘛，這是一樣的，公部門是延續的。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你有沒有遵守嘛？你有沒有遵守啊？你現在已經快要不、快要不適法、違法

了，你現在講什麼？我要強調啦，我今天不是反對北昌市場的改建，我在講的是縣府制度不公平。你補助多、就算再多都會讓人不信任的，何況你花蓮 13 個鄉鎮，你應該公平對待啊，不是聽你縣府的話你資源就比較多欸。花蓮縣政府給地方鄉鎮市的補助狀況就是這樣，補助集中在特定的那幾個鄉鎮市，完全看縣府的心情、看政治關係，這怎麼會是補助制度呢？這是綁樁制度啊！這是資源分配不公！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本來就是站在各鄉鎮，讓大家共榮共好。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縣政府本來就應當要協助各鄉鎮市爭取補助申請，這個中央計畫時自籌款不足的地方，結果呢，你補助分配落在哪裡？特定那幾個鄉鎮市，難道花蓮其他鄉鎮市都是次等鄉鎮市嗎？這一點，其實很多議員都關心了，我也不要贅述了，大家各自心知肚明。那所以，我最後最後，本席呢談了 3 點——第一點，花蓮縣政府 115 年總預算失控浮編。第二個是文化局的分配失當，分配失當這個我就不講了。最後我要講的是給鄉鎮市的補助制度失靈。那這些議題都環繞著這個花蓮縣政府的預算分配，我們預算使用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需要從長計議，並且要能夠給我們花蓮長遠在各領域的發展的建設，而不是曇花一現。立法院他本月已經將這個重新修正財劃法，又大量的增加了我們的地方的財源。中央把給錢、中央把錢給了地方，地方的預算未來只會增加不會少，這個大家都知道。本席要求花蓮縣政府順勢要來檢討我們總預算的邏輯和制度。具體而言，我希望縣長承諾三件事——第一件事，請縣長帶著縣府好好的研究 0923 災後復原，中央已經明訂要給 270 億萬元，這個之外，地方究竟還要做什麼？相關經費納入花蓮縣明年度的總預算，然後讓我們花蓮縣的預算能夠增加，這一個，我們明年的預算應該要編入光復重建經費，然後我們要照顧的災民，不止、不能只是讓他變成口號。第二個部分，請縣府要按照比照中央，縣府給鄉鎮市公所的計畫型補助案，補助比例不得超、不得低於過去 10 年同財力等級鄉鎮的平均值。好，我要求啦，你要不能夠低於、不能夠低於給鄉鎮市公所的平均值。而且你要同步檢討，你給鄉鎮市的補助制度，包括你的縣統籌分配、計畫型補助、一般型補助，都應該要透明、公平、合理。第三點，我要講的是，中央的總預算雖然沒有定案，但已經陸續出現了影響，比如給地方補助的這個核銷方式不太一樣，然後未來會不會有特定項目直接從中央刪除，我們也還不知道。所以我要縣長、縣府承諾，地方業務不能夠中斷，儘速盤點出中央補助款改變後對於地方哪些業務造成影響，並且針對個案狀況由縣府補助，讓計畫繼續執行。這個我有跟主計處要過資料了，那我希望主計處也能夠……還有財政處、縣長這邊，要求各局處能夠盤點出來，哪一些項目過去中央給的，現在計畫型補助轉為一般型補助，

那現在縣府要來、要不要繼續做？不要做？刪除？為什麼？要繼續做，你要給多少錢讓他繼續做？這個要盤點出來，各局處都一樣，拜託縣長要做到。第二個，各鄉鎮市公所，你要給他的錢不能夠低於你過去十年的平均值，不能夠低於，不能夠低於，不能夠只有吉安鄉有這種特例。好，第三個，要講的是，你明年的預算，我們還沒收到，趕快補進光復災區的重建經費、重建經費。因為光復災區的重建經費事關重要，它除了中央的 270 億之外，剩下的如果農民有需求、人民有需求，我們花蓮縣政府責無旁貸，應該要編進來。以上，我想請縣長做承諾。縣長不要再跟我講中央了，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從第三個回應喔，中央的業務事權改移到這個地方來，花蓮縣政府是全權都一樣會照做。比方說……

楊議員華美

問：另外編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本來就已經編在 115 年的預算了，比方說中央對於我們的國中小這個電費或者是保險費，或者是很多的事務費，其實是現在已經回到地方上要自編預算裡面。那還有原民處有很多的經費也是如此，各局處都有，那事權轉到地方上，花蓮縣政府全權概括承受，而且都是用 115 年編進我們的縣預算。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不用謝謝我，這本來就是……這本來就是花蓮縣政府……

楊議員華美

問：我的這一點就是這個意思，那我謝謝妳在後面這件、這個要求啦。這個我要謝謝是這件事情，全部局處盤點出來。不是，因為剛剛馬處長也講了嘛，原家社工……它也……你們也用縣預算補了嘛，對不對？那你剛剛講，學校的電費也用縣預算補了嘛。那我都很認同啊，所以我謝謝妳啊。那希望各局處都盤點出來，因為我要不到這個資料，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花蓮縣政府秉持照顧以及跟所有的鄉親一起讓我們生活更好，而且都有得到照顧，所以花蓮縣政府全權都概括承受，以前中央支持、現在回到地方……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盤點出來嗎？盤點出來交給議會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現在回到地方來做的這個很多的……

楊議員華美

問：盤點所有中央不補助轉為縣府要自籌，哪一些項目被取消你們不要做？你們哪一些要做？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從來沒有不要做。

楊議員華美

問：那盤點出來啊，就這麼簡單，可以喔？那我就同、妳就同意囉？是嗎？

徐縣長榛蔚

答：第二件事情……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本席在問妳，請妳回答，妳是否同意，盤點各局處，中央刪除的費用由地方，看地方要做不做，列清冊，同意嗎？

徐縣長榛蔚

答：中央現在的、已經有的明訂……這個明訂裡面他們移到、移到地方來做的……

楊議員華美

問：妳盤不出來，還是盤得出來？有啦，妳有講了幾項了嘛，我說局處全部盤點出來可以嗎？妳只講了幾項，我就認同了，可以全部盤點出來交給議會嗎？可以嗎？我怎麼知道妳哪一些刪除的不做，哪一些要做？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之前那個……那主計妳來回應好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那個……回覆議員喔，其實我們之前有提供您資料嘛，其實我們在編預算期間，因為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針對各個局處、各個局處，我們下訂的條件是，如果你例行性的補助，那沒有的話，那你的因應措施是什麼。那我們調查的結果幾乎百分之應該有 90 以上，我們都是要做，那不做的部分很少，那大概就是他們可能在原有的預算裡面調整。那除了這一塊之外，那其實很大的一塊是在一般性補助款，那個以前的有個中環專案或者是指定項目，那這個我們也都全部用我們獲配的那個統籌分配稅去補足的。

楊議員華美

問：好，好，好，那妳就把不補助的列清冊，好不好？那如果說，妳都已經有都要補助了，那就不補助的、要刪除的，列出來，交議會，好。

徐縣長榛蔚

答：那第二件事情，第二個就是關於補助給各鄉鎮公所的部分，我想補助給各鄉鎮公所，花蓮縣政府補助給各鄉鎮公所的經費是年年增加，尤其是明年，其實因為縣政府……我還是要講，縣政府是一個負債的縣政府，各鄉鎮都有餘絀，但是縣政府秉持跟所有的 13 鄉鎮共榮共好，所以一定增加。

楊議員華美

問：好，縣長，那我想請問，那你剛剛我剛剛這兩題，我都在講你們有一些預算暴增，這件事情你會修正嗎？

徐縣長榛蔚

答：那另外就是關於一百一……我想，你所謂的預算暴增，其實我這樣子報告議員，第一個，我們大家的期待以及多年來的反應，無論是長者的健保或者是計程車或者是鐵路、鐵公路的部分，我想這些都是所有大家多年來的反應。那在這一次裡面，如果議員說我們做這些的福利措施或者是提升給我們的所有農民鄉親……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不要曲解我的意思，請妳不要曲解，我問妳，那妳要不要對於醫療的專業以及醫療的人才留用，妳要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您說的這些是大撒幣，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喔。

楊議員華美

問：妳要不要做嘛？妳是不是一直在講我不讓妳做、反對妳做？妳回去看醫生不要做喔。

徐縣長榛蔚

答：這難道是大撒幣嗎？大撒幣嗎？

楊議員華美

問：我只要求花蓮縣政府，你們現在總算的編列，妳的預算怎麼使用，我給你們幾個建議，你會接受採納嗎？如果妳說妳不要接受採納，妳也請在妳的位置上說妳不接受嘛。妳不需要跟我講撒幣不撒幣，見仁見智，對妳來講，妳可能不覺得是撒幣，但是暴增這麼多，民眾會有，剛剛講的，社會觀感會有不好，而且它很多基礎建設要做，那妳要不要做？還是妳就執意、執意要這樣做，也可以，交給妳。

徐縣長榛蔚

答：那我們地方的基礎建設還是都有編在預算內。第三個就是剛才您說的，現在專款專用專法已經在 300 億都有律定了，那……

楊議員華美

問：妳知道那 300 億裡面，光復是什麼比例嗎？工程比例最高！前幾天，蔡依靜議員也多次的在講，很多農民都有碰到困難，垃圾混亂在在四甲的土地上，誰要幫他清？沒有人、沒有預算可以清呀！我們一直收到這些陳情呀。那個農地流轉之後進花蓮溪那邊，都是這個問題，錢在哪裡？中央的 270 億有要做這件事嗎？沒有！誰要做？大家都說要等錢、等錢，那沒有錢，誰要做？那老百姓的生存權在哪裡？會不會死人？不要回答了，我最後讓余處長來回答，妳的北昌村的這個 1.4 億，妳在裡面嗎？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中央我們現在 270 億，還有 30 億……

楊議員華美

問：妳不能一直靠中央的錢，我們花蓮縣政府不能有錢嗎？妳歲出多了 79 億耶！妳花

蓮縣政府增加了 79 億耶，妳拿 2 億出來，很困難嗎？拿 2 億出來給光復鄉親用，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

楊議員華美

問：79 億，拿 2 億出來就好了啦！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非常感謝中央的 300 億……

楊議員華美

問：我們不能感謝，光復災區妳受不了，妳 79 億是縣預算增加的 79 億，妳拿 2 億出來給光復災區使用，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鄭天財委員……

楊議員華美

問：我們光復、光復災區感受不到，好，那縣長都不敢承諾，我想請問余處長，預算編在哪裡？

徐縣長榛蔚

答：還有傅崐萁總召，我們共同努力……

楊議員華美

問：到底想到怎樣？縣長請回，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再一次跟大會報告，其實中央有重建條例的 300 億，有相當多都可以……

楊議員華美

問：工程款，都是工程款居多！30、42 億！30 億還沒錢進來啦！

徐縣長榛蔚

答：30 億、30 億裡面……

楊議員華美

問：那妳提出來了嗎？那提出計畫了嗎？那妳縣府要不要提？妳縣府要不要編明年的預算？2 億可以嗎？79 億拿 2 億給光復可以嗎？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再一次，再一次聲明，如果議員覺得、覺得這些的福利教育建……

楊議員華美

問：79 億拿 2 億出來給光復災民可以嗎？縣長，請你回覆，79 億拿 2 億給光復災區可以嗎？余處長，這 2.4 億，你怎麼回？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的預算已經……

楊議員華美

問：請回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預算已經編列了。

楊議員華美

問：請尊重我的時間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115 年的預算已經編列進去，那就交由大會來做審查。

楊議員華美

問：好，你們小心喔，所有的錢都要依法依規。好，請回。我在講光復災區，我剛剛嘶吼了半天喔，3 位處長請回。我剛嘶吼了半天就是希望說，無非是希望花蓮縣政府財劃法通過之後增加的 79 億，撥個 2 億元給光復災區這件事情，我希望，我還是在這邊最後希望縣長能夠承諾。我接下來要把時間留給光復災區的議員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楊華美議員喔，願意把她的這個時間留給我。我其實在這次第 6 次的定期大會的總質詢喔，到現在，等一下可能今天就要告一個段落。縣長，從今天早上，應該說從我們在這次的會議當中喔，我完全看不到花蓮縣政府的誠意。從一剛開始到現在，講的都是中央的 300 億，中央的 300 億。我一直到今天，剛剛還心中存著一線希望，希望縣長可以允諾答在明年的預算裡面編列我們光復鄉的重建計畫。結果呢？沒有！我們現在大家張亮眼睛給我看一下現在的影像，現在放目前光復鄉的影像，投影出來。11 月 23 日的空拍圖。你看看，我的 Fata'an 部落，我的光復鄉，我們的家園，現在是什麼樣子的樣貌？你看到了沒有？我們現在這一整片下方的重災區，大家說的重災區，是什麼樣的樣貌啊？跟戰地一樣耶！下一張圖。這是現在我們的溪流，裡面全部都是泥沙。很努力的挖，但是從空照一整片下來，挖的很有限。再下一張。這裡是哪裡？環保科學園區啊！縣長，我們花蓮的處理廚餘的環保科學園區呀，你看看現在什麼樣子！明年有編預算嗎？我們全花蓮的廚餘要怎麼辦？剛才在今天比較早之前，縣長還有特別提到什麼呢？我們的紅色警戒之下要怎麼生活？那我們就來講，紅色警戒之下要怎麼生活？你在等中央的指示，但我想問的是，撤離的經費規劃，我們的在紅色警戒之下，我們想要正常生活，民眾一聽到警報要往哪裡跑？你的避難圖，有嗎？還有，撤離過後，我們有做檢討嗎？好像鳳凰颱風過後，一切就算了嗎？依照這幾次的撤離的經驗，光復鄉的收容所其實量能不足，後續的準備其實還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處理。目前遇到的狀況是什麼？我們撤離的時候，大家只能呼籲大家趕快離開，那很多我們的民眾就去住民宿、住旅社，結果花費非常的龐大，這個難道沒有辦法用我們明年的經費去做規劃嗎？大家都說堰塞湖這個事情是第一次，但是我們現在很清楚的看到，我們還在高風險中喔，明年，中央現在他這個 300 億，他做了很多的工項工程，明年的超級堤防完成了嗎？沒有！明年初才……便橋才剛會通，真正的大橋有做好嗎？沒有！現在都不編任何的經費預算耶！這說得過去嗎？縣長，我們在受災的第 10 天，我非常清楚的知道你到我們的 Fata'an 部落，對我們的青年們在現場允諾過什麼？你說大家都會離開，但是你都在，你都會在。但是現在我完全沒有在預算裡面看到你的這樣子的誠意。從剛才的影像當中就看到，這不是一個颱風耶，這是一個毀滅性的、毀滅性的災難耶！預算都不用編？再來，對於慰問金的部分，整個地方都是災區，我想縣長你應該還記得，在 10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好幾個村的村民前往我們的前進指揮所，當時是陳加富社會處處長在現場做一些回覆。但直到今日，我們大全村也堆滿了，暫置場有垃圾，有很多環境上面的疑慮，大進村也是，還有其他現在沒有被劃為災區的整個光復鄉要怎麼辦？民眾，我們什麼資源都沒有，難道不應該編列預算嗎？明明就有經費卻不編，真的很心痛啊！一直期望到今天，結果呢？剛才大家講什麼，9 月份的時候，明年預算已經編列了，那不是說調整嗎？剛才華美議員羅列出來的

時候，更是嚇死我耶！哇，經費這樣子編！剛才問的 2 億也允諾不了。在農業的部分呢？我們現在明年開那麼多次會議，農民也有遇到，他在農田裡面的這個電桿、電線都毀壞了，那這個部分不能從縣府的預算裡面去編嗎？拉線、牽線，這些可以去編列的，為什麼無法執行呢？農業電力設施的恢復、電桿到田間的部分，台電要農民處理的部分，我們不能編預算嗎？農田的間接的工作需要經費，不能編嗎？不能在現在 12 月的時候，讓我們民眾清清楚楚的知道明年的預算，我們縣府到底有沒有編列？難道又要慢慢的滾動檢討？慢慢的等到什麼 7、8 月的追加預算嗎？還要講到更清楚的嗎？撤離計畫，真的，縣府的這個撤離計畫提到什麼？我們有盤點啊，有盤點旅宿啊，花蓮的所有旅宿啊，因為當時 10 月 18 日的撤離計畫裡面說不可以垂直撤離嘛，有盤點旅宿啊，那為什麼不能去編列？我們在撤離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收容就已經有問題了，那為什麼不能去編列經費？讓大家先去住旅宿，一方面又可以促進我們的觀光業。再者，我們現在的補貼，我已經講了很多次喔，現在只有這個 700 萬青年的創業的部分，那店家呢？也還沒有出來呀，製造業呢？不要忘記我們光復還有 2 間的砂石場，砂石場的陳情，我想縣府也收到了，他經營的砂石場肩負了 30 幾間家庭的生計，那難道我們都不用去想嗎？現在又被劃為河川治理線，可能要去做堤防，這些問題，我們都不用編預算？是 24 條的人命耶！可以這樣子做嗎？我真的想都想不透。講了這麼多次了，過了這麼多的時間，到底要讓大家等多久？縣長，縣長，難道還是要再持續持續的講這個中央 300 億裡面的 30 億嗎？我們沒有去面對到的是什麼？就算委員提出汽車 5 萬、店 50 萬，但現在連店家、登記的店家的汽車毀損的 5 萬都領不到，有這麼多的受災戶在現有條例裡面都無法獲得幫助、無法被補助到的，那為什麼不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呢？明年到底要怎麼編啊？從之前的 0918 到地震，還有經過很多的颱風，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在我們天災發生的時候，中央都有這個災後修復的經費，那我現在就只有跟你提出，明年花蓮縣政府增加的經費，一定一定要編列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我們目前所受災的地區的重建經費，做不做得到？縣長，可以請妳回答嗎？站原地回答就可以。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蔡依靜議員以及我們議員先進，我想在這裡喔，第一個，如果今天沒有傅崐萁委員、鄭天財委員或者是朝野在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沒有這重建條例的……

蔡議員依靜

問：縣長，立法院的委員有 100 多位，我們都很感謝，我現在在跟妳說的是花蓮縣政府的預算，明年要不要編重建經費？剛才也講了非常多的項目，花蓮縣政府可以來做。

我們之前發的 5 萬塊的慰問金還沒有領到的，其他村可不可以領？可不可以發？都是受災了，可不可以？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縣政府可能沒有辦法用公務……

蔡議員依靜

問：我沒有在跟妳說怎麼……單單在講砂石場，我講的是編預算啦！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楊華美議員、蔡依靜議員的質詢。那接下來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議長。在座各位縣府團隊，有來的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我們媒體先進，大家早。首先請我們的教育處處長，麻煩一下，早，處長。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議員早。

李議員正文

問：下一頁。好，我想我在第 19 屆的時候，上一屆其實一直在苦口婆心在講這個人才獎勵的、績優體育人才獎勵的這個獎勵金的部分。事實上，我想我們縣政府，我不知道怎麼去思考的，但是從現在的這個顯現的經費裡面，把那個畫面拉近一下好嗎？這個是不是你們目前編列的標準？問一下處長。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是。

李議員正文

問：對喔？好，再看一下另外旁邊的。好，來，放大來。來，拉近。好，這個呢，是台東縣的這個獎勵標準。其中講到個人的部分，他的補助是 3 萬塊元，就是獎勵是 3 萬元。那團體的部分，他的是 5 萬。我們的部分，針對這個個人獎勵的部分，剛才也看到了、也秀出來了，是 1 萬塊元，最高才 1 萬，還前三名喔！然後再下一頁來。下一頁。好，秀一下、秀那個宜蘭的，喔宜蘭的更簡單了。宜蘭拉近一下好嗎？其

中有關這個第三點的部分，好，這個團體、個人跟教練的部分，其中個人的部分，他的第一名是 2 萬元。依序這樣，我就不贅述了。所以從我們旁邊的鄰居，宜蘭跟台東的部分，事實上都有一些對於我們原住民這個體育人才獎勵的部分，都有一個對應的一個肯定的一個獎勵作為。當然縣政府有，但是相形之下，做這個鄰縣的、鄰居的這個 2 個縣市的一個比較，我們事實上還不足人家這麼樣的一個積極的態度。那這裡啊，我還是要講，我在 19 屆也是講，你能不能提高這樣的一個補助？再來，下一頁來。好，再下一頁，這個下一頁，來。好，上面、上面，好，再下來。縣政府的 99 年的部分。好，99 年，你放大一下好嗎？你的 99 年編的預算，事實上獎勵的時候是，本來就有二萬了。我不太了解後來為什麼現在調整怎麼會倒退嚕？這個退步了？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好不好？處長，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那有關 99 年到目前的一個現行的部分，可能沿革部分，我會後要再了解一下，對，那……

李議員正文

問：但是我給你的資料，絕對是從你的網路上面、你們的官方網路上面去截取的。我去看過你法規歷史的資料，99 年就編了 2 萬，你現在怎麼會退步到剩下 1 萬元？我不太理解這樣的一個作為。人家都不斷的在增加，只有我們的在退步。所以這個部分，我其實真的要希望啊，我們教育處真的要審慎思考，你未來這個部分，你該怎麼做？你應該是不是要正向去給他們一些肯定跟鼓勵、給我們的選手啊？事實上我要講，你們一直在講說啊可能就是因為人數少，或者是因為這個競爭的對象少，但是既然是這樣的話，那其實增加這樣的預算，你說不要說很多，你現在跟台東一樣；不要說跟台東一樣，那跟宜蘭一樣的話，那也才多少錢？那才多少金額？事實上，對我們來講，這其實我們縣府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好好去思考。更詭異的是，明明之前就編個 2 萬，你現在又退 1 萬，這個到底是甚麼樣的一個邏輯？我不太懂喔。所以既然我們本來就已經有編 2 萬，你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原來的？更何況你現在只有補助到第三名而已耶！也不是前六名耶！不是到前六名咧！你現在 110 年的最新的資料，110 年修訂的嘛，你現在還有新修訂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那其實有關體育獎金額度的這個調升的部分，那我們其實已經參考了其他縣市的一個獎勵額度，還有各個賽事的一個強度、參與對象等等的一個因素考量，那其實我們已經擬定了一個修正草案，那也是朝這個……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你這個 110 年的這個部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們會做調整，對，那也是朝……

李議員正文

問：什麼時候調整？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那因為我們已經有擬定了一個草案出來了，那可能針對最後的一個定案可能要再做一些確認，然後還有相關的一個簽核程序。

李議員正文

問：那我問一下到底有沒有增加？我直接問這樣子。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們是朝增加的方向在努力。

李議員正文

問：是，有沒有朝所謂的 99 年自己的、你自己的原來編的預算朝這樣的方向目標嗎？還是比這個更高？我真的期待是這樣子。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們是朝增加的方向，對，在進行這個草案的規劃。對，那另外是不是也可以跟議員說明？就是除了在體育獎金的這個部分，那其實在團隊的一個對外參賽的一個補助，那相關的一個雜費跟住宿費，那其實我們也努力的在今年的 8 月份也再次做了一個調整——那雜費的部分呢，我們從原本的每天的 350 元調整到 450 元，那住宿的部分從每天的 700 元調整到 900 元。那其實調整過後呢，雜費的一個補助比例呢，在全國的一個排名，其實我們已經達到了全國第一的一個名次了；那住宿費的部分呢，調整過後也僅次於新北市。那其實呢，在整個的一個、縣政、財政的一個允許之下，其實在縣長的一個支持呢，我們都願意朝這個方向再做一個努力。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處長。我想你既然講到這個、這個各校去參加這個全國性的比賽和移地訓

練的這一個部分，有所謂補助雜費跟住宿跟交通的部分，但是以目前的這樣的一個物價，我要講，還有台北、新北、台北的學校校宿跟你花蓮的學校校宿不能比啦，所以你……其實事實上，你拿蘋果跟香蕉比，怎麼比？可以比嗎？香蕉跟蘋果可以比嗎？我們不能這樣子做啊，不能這樣子去做比較啊，對不對？那既然是這樣的話，我真的期待喔，你這個是草案還是已經修訂、已經公布的了？我看到的資料還不是捏。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們是在今年的 8 月底的時候做了調整。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現在其實你講 900 元，哪一個哪一個飯店或者哪一個旅宿是 900 元可以住的嗎？你可不可以介紹給我，我就可以介紹給各學校，以後請他們去住那裡，有嗎？有沒有？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因為，其實，對外的一個參賽，不管是體育或者是其他類別，語文藝文的部分，其實在孩子出去參加比賽的一個住宿，基本上會是團體住宿的一個方式。

李議員正文

問：是，團體住宿。團體住宿，事實上這經費累加也不見得符合他們的支用的一個條件跟這個額度。我在這裡還是要請……誠心的跟我們縣府這邊，這個教育處這邊，還有我們縣府這邊，是不是你要去反應物價，但是我講的反應物價也不是說漫天叫價。雖然你調了，但是我覺得你還是跟不上所謂的一個符合現實的那個距離的這個部分，你難道希望說你們要這個選手，我們希望選手比賽能夠拿好成績，那相對的給他的福利，給他應該的權益才對啦，不是福利，應該給的權益在住的、在吃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給他一個比較能夠滿足他在這個成績上面的這個表現的這個前期的這樣的一個、這樣的一個環境跟友善的一個對應的那個部分。我真的期望，我們縣政府在這個部分做這樣的一個這個反應。那我也期待你的那個，剛才講的已經在編的那個預算，我想那個資料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拿給、這個送到本席的桌上來，好不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想那個目前只是草案而已，可能要等到確定了版本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好，那既然草案，那我也期待，我也期待啦，縣長這邊也能夠讓這樣的一個預算能夠真的就能夠成行，促成後來實施。好，那個處長請回。好，接下來請我們的馬處長，原民處馬處長。處長，我想直接切入正題了。上個禮拜參……這個前面有參加這個所謂的、有聽到這個各局處的工作報告，其中有針對我們文健站的部分，衛生局局長也很積極要替我們的老人家做流感疫苗的施打。結果呢，在整個報告的一個狀況，我們 180、185 站，僅有 69 站同意入站施打這個疫苗。所以我們都連一半都不到，這個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這個我想，我這裡給你一個建議啦，好不好？希望你能夠重新再去重新調查。喔，衛生局局長原地起立一下，好不好？請教你一下，現在還有多少疫苗？還有疫苗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有，現在大概還有 5,000 多劑。

李議員正文

問：是，處長，你有聽到嗎？還有 5,000 多劑呀。現在已經進入這個這個風險期，最高最高的高峰期，我希望你回去以後，針對這個部分再重新去做調查，但是調查之前麻煩一下，我們衛生局這邊先進去做所謂的衛教宣導，你文健站本來就有自己的工作人員，麻煩同時做族語的這個宣導的部分。我希望能夠真的、我們的老人家要好好照顧啊，我們已經是少數民族了，這連老人家都，啊？這個原因到底是如何？為什麼不願意打？這很奇怪，可能是你們不夠用心去做所謂的宣導，讓他們不了解這個。我當然知道打針，對一個老人家、一個比較傳統觀念的人來講，這個部分，他好像不太能夠接受啦。但是我要講，你不用講，我講就好了，因為時間不夠啦，時間不夠讓你講啦。我要你做就對了，好不好？會後趕快重新做調查，好嗎？那個配合一下那個衛生局這邊來做實施好嗎？好，這個不用回答，你回去了。最後啊，在這裡啊，我要講，那個露營區的部分，原地起立，那個我問一下喔，很高興啊，我今年聽到了，我們全縣合法露營區核定，第 4 家終於出現了啊。我很想給你鼓勵啦，但是我覺得那個努力的空間太大了，為什麼？後來我去了解這一間啊，他申請到合法，2 年！2 年啊！你們要檢討一下你們的行政效率喔。為什麼一個核發這樣的一個證照、核准這個證照，為什麼這個效率上要這樣子？這麼的、這個讓人家覺得好像你們在用顯微鏡在、在檢查人家的東西，我不知道。現在不是已經都有放寬了？比如說那個建築線的這個部分也放寬了。那其實，事實上這樣的問題是不是也就是因為為了要解套的這個部分，最後在這裡還是要期待，你們要重新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李正文議員的質詢。那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那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明天例假日，12 月 1 日、2 日進行二三讀會。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笛布斯・顗賽、蔡依靜

質詢事項：有關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無編列預算支應，建請縣府應保障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權益，並研擬相關應變措施以續編明年度人事費用。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核定本府 114 年度聘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的總經費為 1,006 萬 8,000 元，其中人事費為 882 萬 8,000 元，業務費為 124 萬元。受影響的計畫人事部分，原住民社工員（師）共 9 名，分別為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各 1 名。

二、查原民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原民綜字第 1140037030 號函核定 115 年度各項原住民族業務相關計畫之暫估列數分配表，惟旨揭計畫經費未獲得核定。本府前已電洽原民會了解其未獲核定之因，並請該會考量原社工長期深耕原鄉原民事務，協助推展各項政策，應保障其工作權益，賡續執行是項計畫，該會爰定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縣市局處主管商討 115 年度的計畫與未獲核定計畫的後續應對措施。

三、考量原住民社工員人力服務的延續性及偏鄉原住民族服務網絡完善與緊急應變能力，本處於前開商討會議決議以前，擬暫以縣預算支應並納入 115 年度預算，以確保原住民社工員工作權益，避免長期培訓之原鄉原民事務人才流失。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因財劃法已通過，警察局編列預算應重新檢討是否符合現行需要；另中央統籌分配款中自籌款增加部分，是否影響警政工作推動？建議就明（115）年度預算編列重新檢視。

答覆事項：本局於 115 年度預算籌編期間，要求各單位應按當年度應興辦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依重要性及計畫優先順序，調整容納編列預算。

關於自籌款增加部分，本局中央補助案件自籌款均向縣政府額外爭取，並均已查填相關表件報縣政府審核中，尚無影響警政工作推動情事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有民眾反映親友接獲電話詐騙，來電時出現反詐騙語音，以致於難辨識真偽。建議警察局如有最新或相關反詐騙案例影片，應於洄瀾臺託播，加強宣導提醒。

答覆事項：目前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不肖分子常假冒政府單位或利用反詐騙語音混淆視聽，具高度欺騙性。為提升民眾識詐、防詐能力，本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

一、透過社群媒體平台（Facebook 粉絲專頁）、本局官網及各分局 LED 字幕，加強宣導。

二、社區巡迴宣導、原住民族部落宣講及校園反詐教育。

三、製作案例影片，針對最新詐騙手法即時推播提醒。

至於洄瀾電視臺公益託播部分，係本局反詐騙宣導重點工作，惟該電視臺屬民營營利機構，無償播送意願有限，然本局將持續與其保持聯繫，爭取擴大播放機會，以提高宣導效能，守護縣民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垃圾火災問題，若遇到重大災害，氣化爐無法運轉時，請環保局應向環境部申請相關需求。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裸露垃圾去化量能有限部分，縣政府已向環境部提出跨縣市區域合作及裸露垃圾整理整頓相關計畫，目前環境部已核定 900 萬元裸露垃圾覆網計畫，待花蓮縣議會臨時會通過後進行採購流程，加速將裸露垃圾固形、覆網，垃圾推平覆土等相關作業執行。

另將規劃 5,000 萬元經費，將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進行分選前處理計畫（俗稱打包），規劃將於 115 年完全妥善處理裸露垃圾問題，並協調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加速去化本縣生活垃圾。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縣府應該要有責任讓民眾知道發生什麼事，大家都沒辦法立即收到訊息，相關災害應變作為，應提升防災等級及因應作為。

答覆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接獲消防局通知後，立即根據環境部空氣品質，預報資料評估是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並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環境監測、空汙事件模擬、氣體採樣、異味樣品官能測定、發布防護訊息及事後監測等工作。有關火災應變作為及空汙影響範圍訊息發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環境監測：

（一）火災事故期間：

本縣環保局人員抵達現場後，立即針對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執行環境監測，持續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13：56 火勢撲滅為止，

（點位 1：華城路一段與光華五街口；

點位 2：志學忠孝防汛道路；

點位 3：忠孝新村；

點位 4：華城五街與光華二街口），共計執行 10 次監測。

其中以點位 4 測定數值最高，分別為 18：58 測得 VOC 80 ppm、22：43 測得 $PM_{2.5}$ 210.9 $\mu g/m^3$、9 月 12 日 05：03 測得 $PM_{2.5}$ 652.4 $\mu g/m^3$ 及 06：49 測得 VOC 29 ppm，其餘點位監測數值均不高。

（※周界 VOC 排放標準需完成成分分析後，知其物種並對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所訂周界標準值，方可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PM_{2.5}$ 為即時監測數值，無法與空氣品質標準法規之 24 小時值 30 $\mu g/m^3$ 進行比較。）

（二）災後復原期間：

火勢撲滅後，持續針對該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進行環境監測，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時，共計執行 6 次監測，其中 09：22 點位 1 測得 $PM_{2.5}$ 42.1 $\mu g/m^3$ 較高，但已明顯低於火災期間之濃度。另外，已規劃每日派員於 10～12 時段進行環境監測，持續時間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

二、空污事件模擬：

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隨即登入環境部「空污應變事件 GIS 系統」，進行應變事件模擬，其中 9 月 11 日 15：46～9 月 12 日 17：33 共計模擬 23 次，除能有效掌握污染物可能影響的範圍外，並有利於發布相關的告警訊息。

三、氣體採樣：

本縣環保局 114 年 9 月 11 日 14：28～14：46 分別在該資源回收場上、下風處以鋼瓶採取氣體送認證合格的實驗室進行空氣成分分析（含毒性物質），分析結果將比對環境部公告之 2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標準，以利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預計 1 周內可取得分析結果。

四、異味採樣與官能測定：

為掌握周界異味是否符合排放標準，17：05～17：07 委託東典公司執行周界異味採樣與官能測定實驗分析工作，官能測定結果 15（排放標準 50），未超過排放標準。

五、訊息發布：

（一）本縣環保局人員根據現場環境監測及空污事件模擬結果，迅速在 12：58～13：01 通知光華村及志學村二村長協助向村民宣導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

（二）本縣環保局根據現場稽查、監測及模擬結果，隨後發布新聞稿說明環境監測結果（$PM_{2.5}$、H_2S、VOC、CO 及異味），並呼籲鄰近村里民眾於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門窗緊閉，保障健康安全。

（三）持續根據空污事件模擬結果，於 15：43 透過電視跑馬燈提醒附近居民朋友，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以免發生危險等訊息。

（四）114 年 9 月 11 日晚間受到風向轉變影響，同步修正電視跑馬燈文字，新增受影響範圍（花蓮市鄰近區域），讓民眾及早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五）114 年 9 月 11 日 23：20 透過臉書發布吉安資源回收場異味全面科技監控最新動態，讓民眾能即時掌握本起火災之空污應變作為與執行情形。

六、自主溫度監控：

本縣環保局為避免復燃事件發生，114 年 9 月 11 日 19 時主動提供紅外線熱顯儀讓吉安清潔隊進行自主溫度監控，除要求回傳監測結果外，當監測溫度超過 50 度應加強灑水降溫，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時，共計執行 21 次。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如果以後再發生垃圾場火災時，縣府是否提升相關災害應變等級？

未來垃圾掩埋場是否納入防災應變演練地區？

答覆事項：一、依據本縣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縣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針對縣內垃圾掩埋場，請轄區消防分隊製作火災搶救計畫，規畫部署救災動線及水源位置。如有水源不足之處，依規定請鄉鎮市公所及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或設置消防搶救用蓄水池。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文化局針對追加 1,250 萬預算部分提供資料，也同時準備給教育小組預算審查時給其他小組議員。

答覆事項：一、本案為業務費，總經費為 1,200 萬元，截至 4 月底已核銷 1,148 萬 3,533 元。

二、本案持續辦理中，追加 1,250 萬元部份，預計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案件如下：

（一）「2025 新古典室內樂團」獲得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鉑金獎作品團隊辦理藝術下鄉 5 場次，預算 650 萬元。

（二）UNIC 優尼克當代馬戲團《依舊升起，依舊落下》日出大道辦理 2 場次演出，預算 135 萬元。

（三）傳統藝術「明華園歌仔戲」傳統藝術巡演 2 場次，預算 240 萬元。

（四）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洄瀾民歌風音樂會》演出一場，預算 20 萬元。

（五）花蓮國際藝術節「荷蘭近距離劇院」日出大道演出 2 場次，預算 205 萬元。（目前接洽中，廠商報價 400 萬，不足款項另籌）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災害補助要點請多宣傳（僅有玉里申請）。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7342 號函，應 113 年第 21 號康芮颱風災害，請協助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本案經公所統計後，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原經字第 1130260208 號函送原民會統計明細表，計重建家屋 3 戶（玉里鎮）及修繕家屋 120 戶，總計 123 戶。

二、本縣玉里鎮公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玉鎮原字第 1140005883 號函送吳忠昌君申請重建補助。該所另以 114 年 5 月 15 日玉鎮原字第 1140009969 號函送其餘重建家屋 2 戶未提出申請。

三、本府依據原民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85604 號函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109339 號函將核予補助之受災戶，造冊向原民會申請補助款，原民會 114 年 7 月 22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5641 號函同意照辦並核定 50 萬元。

四、本案由村里長協助宣傳並調查，凡因康芮颱風受災之民眾均可提出申請，並同步透過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未來本府將持續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強化宣導作業，擴大補助惠及層面，便利更多民眾受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為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14 號議決案「案由：民眾反映位於壽豐鄉與鳳林鎮交界處之豐平橋，因橋下支亞干溪這幾年來遭受颱風暴雨侵襲，帶來大量砂石，目前橋下通水渠道嚴重淤積，未來恐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一案。

答覆事項：第九河川分署意見：

豐平橋上下游 500 公尺河道，請橋梁單位評估在河防安全下，倘需辦理清疏作業，惠請橋梁單位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

土木科意見：

本府原則同意橋梁上下游 500 公尺，由河川管理機關辦理清疏作業。

結論：

一、由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提報楊柳颱風專案，向中央申請經費改善清疏及基礎保護。

二、本案由建設處土木科辦理作業。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307 公車停駛，公車路線不斷縮減減少，路線應通盤檢討公車路線是否適用於現在的需求。

答覆事項：一、本路線自 109 年 9 月 28 日通車營運，由首都客運及台北客運經營，營運 5 年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期滿。

二、自營運後，載客不如預期，平均每班次在 1 人以下，經多次調整路線、班次及營運模式載客皆未見提升，業者經評估後不符成本及經營效益，而無意願再申請續營。

三、經業務單位盤點該地區尚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花蓮轉運站至水源村）服務，並協調太魯閣客運增加市民小巴預約路線服務慈濟大學介仁校區，以確保原 307 服務沿線尚有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並持續滾動檢討。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反映建築物住宅防火巷堆置可移動式雜物，依現行法規因可移動式物品無法可管，建設處表示無違反建築法，形成三不管的灰色地帶，請秘書長檢討該如何解決，修正法規或其他方式，讓民眾有安全的居住環境。

答覆事項：一、「防火巷」之用途疑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防火巷」一語修正為「防火間隔」，其留設之目的係當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爰此，於私人土地堆置一般雜物並無違反建築法令。

二、若有影響環境衛生或為危險管制物品，應由各主管機關（環保局、警察局）處理，致私人產權遭佔用，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戶外免費公共網路服務維護營運計畫－追加 550 萬，是否含維運等項目？

答覆事項：一、為持續提供 114 年部落戶外免費公共網路無限上網寬頻服務，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議價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 1,472 萬元（包含設備維運 1,283 萬 6,000 元、設備重啟費 188 萬 4,000 元），其中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922 萬元（6～9 月份），剩餘不足數追加 550 萬元（10～12 月份），服務期程共計 7 個月。

二、維運範圍為 107 至 109 年建置之 110 個部落（含景點及部落文化健康站等）計 505 個熱點。

三、執行項目：

（一）設備重啟及設定作業費用。

（二）硬體設備：無線網路分享器、數據機、雲端機房管理（含硬體保固、軟體授權）及設備監控管養。
（三）施工與保養檢修：無線網路分享器及機箱定期保養檢修、機箱材料耗損更換、臨時叫修到場、工程車輛出勤、設備及行銷貼紙更換、設備移設、緊急搶修、高架作業、設備汰換及拆除作業。
（四）專案管理：平台維運系統管理、資料分析、0800 報修電話、網頁報修系統管理。
（五）擬定移機及拆除標準並執行：主要以部落需求及流量數據評估後，依本府規定無償進行設移桿或拆除作業。
（六）數位應用服務：維護或新建數位應用服務。
（七）推廣服務：擬定推廣本案公共網路服務方案並執行。
（八）效益評估：於二個月一次之檢討會議以簡報進行報告及說明，並交付報表。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針對吉安焚燒事件，環保局應該上緊螺絲，本次臨會有提預算處理堆置的垃圾，程序會有討論，因為沒有送縣務會議審議就送來縣議會審，也送進大會了，案子提到有短中長期解決裸露垃圾的問題，請環保局提出策略，並應將進度加快，每一季將進度送議會審議。

答覆事項：一、經查 114 年 9 月 11 日 11 時 22 分光華資源回收貯存場堆置未分類資源回收物開始冒煙並隨即起火燃燒，11 時 27 分吉安鄉公所進行火災通報，11 時 30 分消防局消防分隊抵達現場進行滅火作業，12 時 10 分環保局人員進駐現場偕同公所清隊人員關切火勢並提供消防局諮詢。13 時 46 分挖土機進場開闢資收物及巨大廢棄物防火間隔，並於光華三街一側開啟災害緊急出入口。20 時 50 分控制戶外資收物火勢，翌日 12 時 58 分控制廠內火勢，環保局同仁於火災發生期間皆於現場進行輪值，隨時回報最新搶災狀況。

二、雖本次起火物為未分類資源回收物，非屬裸露垃圾火災，但針對裸露垃圾部分，本局將依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加速去化，並以本次追加預算之 900 萬元裸露垃圾覆網計畫加強裸露垃圾整理整頓，避免污染風險增加，另也將依議員建議，每季將裸露垃圾執行進度於定期會進行報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民眾陳情住家防火巷被堆置桌椅等雜物，但建設處及消防局皆回復非屬業管，形成為管理灰色地帶，請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參考其他縣市法規就防火巷被堆置物品這種會如何處理？

答覆事項：依據《消防法》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需符合法規定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有關民眾陳情防火隔間（防火巷）違規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本府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府行研字第 1110073423 號書函規定相關單位執行分工辦理，有關雜物堆放部分，有價物為建設處主責，垃圾及廢棄物堆積等環境髒亂為環保局主責；堆放危險物品由建設處主責，如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救災，由消防局會同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被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撤銷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請問後續處置？

答覆事項：案情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075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新臺幣 100 萬元整。經花蓮縣議會 114 年 4 月 8 日會議字第 1140000539 號函同意墊付。

二、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

三、客委會 114 年 7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367 號函請本府對民眾反映涉違反行政中立一案提出說明。

四、客委會 114 年 7 月 16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0378 號函限本府於 7 月 17 日前函復前開號函。

五、本府 114 年 7 月 17 日府客藝字第 114142452 號函回復說明。

六、客委會 114 年 7 月 18 日客會傳字第 1140006457 號函撤銷補助。

七、本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客藝字第 1140144534 號函向客委會提出訴願。

八、客委會 114 年 9 月 3 日客會傳字第 1140007329 號函向行政院遞送本府訴願書及該會答辯書。

九、俟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定後，本府再行進行後續處置作為。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公所近期整修人行道，民眾反映人行道做了很好，公所有順便劃設停車格，但交通科尚未做好準備要納入收費，亦尚未規劃，所以要塗銷。公所做人行道設施，縣府應與公所協調，影響停車問題，劃設停車格與否應討論，政府施政應互相溝通及協調停車格是否納入收費。花蓮是否有整體的停車規劃？停車格的劃設要不要整體盤點？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案係公所為維持停車秩序進而規劃路邊車格，該區確實尚未公告納入本府路邊收費停車範圍，兩者並無相違。公所就其業管道路範圍多方評估，涉及住戶車庫無法進出等議題做其決定。

二、本府 108 年辦理「花蓮縣停車整體規劃案」盤點大花蓮停車供需，路邊停車供給受道路容量、車流效率、行車安全及周邊路外停車場增減影響市場機制，宜配合城市發展、民眾使用習慣循序漸進推動收費車格機制。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一案，土地後續共管模式為何？

答覆事項：一、依據本縣豐濱鄉公所 114 年 9 月 12 日豐鄉原民字第 1140014979 號函復本府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用地涉丁仔漏地段 1038-1、1038-3 等 2 筆地號，刻循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在案，預計 114 年 12 月下旬可完成。

（二）本案係採「土地為私有、地上物由政府補助」方式辦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出資興建釀酒工坊，土地部分則採借貸方式處理。待公告分配程序完成後，將與所有權人分別簽訂土地借貸契約，並辦理公證。

（三）阿美族釀酒文化是重要的部落傳統，釀酒被視為一種神聖工藝，與祭儀、敬祖、感恩天地息息相關，本所將於釀酒工坊建置完成後分階段完成賦權，未來營運模式以營運及移轉（OT）模式，並採公開招標遴選廠商委託營運辦理，同時實現公益性目的，自負盈虧。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委外單位（營建廠商）涉及性侵、性騷案件應該加強列管，請文化局加強督察。

答覆事項：經查，事件係為本局工程案之營造廠下包工程行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情事，營造廠工地主任於 114 年 9 月 5 日接獲申訴人電話聯繫，並於隔日（114 年 9 月 6 日）進行會面接受陳訴，並將申訴人初步陳訴及訴求提送總公司，已啟動後續釐清及查證等程序。另申訴人表示，已同時向警檢單位報案，並已啟動調查程序在案。

本案工程屬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之工作場所（人員非全數為直接受雇關係），本局將督促廠商針對本次案件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程序辦理，本次申訴人雖非營造廠聘雇人員，但仍須盡工作場所管理義務，將促請廠商與他方雇主分別將申訴、調查等結果，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並即刻採行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發生。

本局後續除監督本事件營造廠依規定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其組織完備公開，並於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進行性別平等、職場性騷擾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其它工程案亦將函文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2025 花蓮太平洋洄瀾鐵人三項賽臨時宣布取消，嚴重影響縣府威信，請教育處釐清本次鐵人三項賽事公路局為何不開放路權及民間主辦公司為何臨時取消？是否是因為參賽人數不如預期導致？並請提供本次賽事相關往返公文，以釐清權責。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太平洋洄瀾鐵人三項賽」，自第一屆賽事由瘋三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瘋三鐵公司）辦理，第二屆則由花蓮市公所與該公司共同籌辦，第三至第五屆由本府列名指導，花蓮縣體育會及中華民國越野鐵人三項協會共同主辦，瘋三鐵公司為承辦單位，今（114）年為第五屆賽事，原訂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假鯉魚潭風景區舉辦。

二、本府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請該會逕向相關管理單位申請活動路線路權，另擬具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

三、本賽事主辦單位相關行政程序及籌辦過程說明如下：

（一）花蓮縣體育會於 8 月 20 日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警察局於 8 月 27 日回函請該會先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

路權核定後，再由花蓮縣警察局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宜。

（二）花蓮縣體育會於 8 月 25 日向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公路局）申請轄管道路使用，公路局於 8 月 29 日函復因比賽日期逢國慶連假期間，車流量較大，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建議調整活動時間或路線。

（三）因原自行車路線需騎至鳳林後折返，花蓮縣體育會依公路局建議調整路線為和榮大橋折返，於 9 月 4 日第二次函文申請路權，公路局於 9 月 11 日再次函復因比賽日期逢國慶連假期間，車流量較大，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建議調整活動時間或路線。

（四）瘋三鐵公司考量後續尚有其他二場賽事，無法延期辦理，基於交通及選手安全，決定取消本屆賽事。

四、未來本府受理列名指導單位之賽事，將要求主辦單位提報交維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以及取得相關路權單位同意後，始得對外開放報名。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吉安分局豐田派出所員警處理保母與家長間監護權糾紛案件時，處理方式及態度不佳導致民眾不滿。另該所員警執勤態度亦多次遭民眾反映不佳，請警察局了解本案辦理情形，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以維持警察公信與服務品質。

答覆事項：一、案情摘要：

114 年 8 月 31 日 11 時許，曾姓男子與張姓保母因小孩監護及照護費用問題第二次發生糾紛，由豐田派出所警員周頊峰到場處理。因溝通過程引發張民不滿，認為員警態度不佳，遂向議員陳情。

二、本局處置作為：

（一）經檢視周員現場密錄器影像檔，周員口氣確實較強硬，欠缺同理心，且當時小孩在場，易造成孩子心裡陰影。

（二）本局吉安分局長陳盈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許，親赴陳情人家拜訪表達歉意，張女與丈夫表示接受；並向張女表示後續若需警方協助，可直接與分局聯繫。

（三）吉安分局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聯合勤教中播放周員現場處理影像，提報案例宣導，要求所長及同仁爾後處理類似案件應保持同理心，注意用詞避免有偏袒情事，並通報社工到場協處，維持現場秩序。

（四）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本局已責成吉安分局加強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溝通技巧、同理心及民眾服務態度，以提升執勤品質及維護警察公信。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 114 年追加減預算案中計畫型補助款有追減部分，請各局處分別說明各項計畫追減原因、是否會執行及後續執行情形。

答覆事項：檢附本縣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追減原因之明細資料如下：

一、原預算編列為匡列數，依實際核定辦理追減者：

（一）原民處：

1.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原輔08）

2.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原輔11）

3.原地即時就業輔導計畫（原輔16）

4.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原經01）

5.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原經02）

6.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保02）

7.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保03）

8. 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原保04）

9.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原保05)

10.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原保08）

11.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原藝02）

12.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原藝04）

13.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原藝06）

1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及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原藝07）

15.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建01）

16.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建02）

17.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及執行計畫（原建03）

18.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原建05）

19.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原建09）

20.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原建10）

（二）農業處：

1. 114 年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農政 08）
2. 114 年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農政 10）
3. 114 年執行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農政 20）
4. 114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農業單位及其他機關）（農林 02）
5. 114 年度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瀕危物種與重要基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農林 03）
6. 114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農林 04）
7. 114 年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林 07）
8. 114 年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農漁 16）
9. 114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農漁 18）
10.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農漁 22）
11. 114 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農漁 26）
12. 114 年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農漁 29）
13. 114 年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農漁 31）
14. 114 年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農漁 32）
15. 114 年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工作（農漁 34）
16. 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營運移轉及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勞務採購計畫（農銷 01）
17. 114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農銷 06）
18. 114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農水 05）
19. 114 年度水土保持管理計畫（農水 07）
20. 1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景 09）
21. 114 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農機 07）
22. 114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農機 08）

（三）建設處：

1.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建水 06）
2.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建水 07）
3.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114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建計 15）
4.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114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建計 16）

（四）社會處：

1. 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社救 05）

2. 114 年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社工 13）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4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社工 14）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6 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親職減壓服務）」（社工 18）
5. 114 年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社工 20）
6. 114 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社工 21）
7. 114 年度補助社福團體機構等辦理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扶助及庇護安置服務（社工 22）
8. 花蓮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花蓮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計畫（社婦 02）
9.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社婦 05）
10. 花蓮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社婦 09）
11.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社婦 12）
12.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社行 02）
13. 114 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社福 01）
14.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及專班訓練計畫（社福 03）
15.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社福 07）
16.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人力補助方案（社福 11）
17. 114 年度布建輔具服務資源（社福 12）
18. 114 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社福 13）
19. 114 年度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福 14）
20.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社福 15）
21.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社福 21）
22.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社福 22）
23.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社福 23）
24. 114 年度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社福 24）
25. 114 年度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各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社福 25）

26. 114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社福 26）
27. 114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照顧費（社區式服務）（社福 28）
28. 114 年度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社福 29）
39. 114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福 33）
30. 114 年度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獎助計畫（社福 34）
31.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效基行動提升計畫（社勞 13）
32.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效能途徑減災計畫（社勞 14）
33. 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社勞 17）

（五）文化局：

1. 114 年度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文圖 02）
2. 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全民閱讀推動計畫）（文圖 03）
3. 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文圖 05）
4. 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輔導工作計畫（文圖 07）
5. 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文圖 09）
6.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10）
7.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資 11）
8.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文資 12）
9.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文資 13）

（六）動防所：

1.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保 01）
2. 114 年度 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動保 02）
3. 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動保 03）
4. 114 年強化動物疾病診斷計畫（動鑑 02）
5.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動鑑 04）
6. 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監測暨防治計畫（動防 02）
7. 114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動防 03）
8. 114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動防 04）

9. 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動植 03）
10. 114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動植 06）
11. 114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動植 07）

（七）警察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警少 01）

（八）衛生局：

1.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衛長 02）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衛長 03）

（九）心防所：

114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心防 05）

（十）環保局：

114 年度花蓮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廢 13）

二、依其實際執行數（含墊付案）辦理追減者：

（一）客家處：

1.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年桐花小旅行－「花蓮縣玉里鎮 113 年桐花小旅行」計畫（客綜 03）
2.本府辦理「113 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客綜 04）
3.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花蓮市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客綜 05）
4.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客綜 07）
5.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客綜 08）
6.花蓮市公所辦理「再現『有明庄』歷史洪流－打造客家文化流動新場域」先期評估規劃案（客文 02）
7.壽豐鄉公所辦理「培育人才搖籃壽豐－圖書館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客文 04）
8.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案（客文 05）
9.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客文 06）
10.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推行客語無障礙友善環境服務實施計畫」（客文 08）
11.光復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客文 09）
12.玉里鎮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客文 10）

13.富里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客文11）

說明：係墊付案已辦理完成，實際結算數少於預算編列數，故追減預算。

（二）民政處：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民戶03）

說明：1.「客語認證報名及考試當日餐費補助（該所自籌）」及「客語認證獎勵（本所自籌）」無人參與。

2.「客語引導服務志工費」因有客語志工請長期病假，而未能全部執行。

實際結算數少於預算編列數，故追減預算。

（三）建設處：

1.辦理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補助（建交02）

2.辦理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公所幸福巴士（營運與行銷類）（建交03）

3.辦理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交04）

4.辦理 113 年度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建交05）

說明：計畫已執行完畢，依實際核銷金額，追減餘額。

（四）警察局：

「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113 年度充實科技偵察設備（10臨會墊付）（警刑01）（特別統籌）

說明：本案由中央統一辦理採購，採購設備價格異動，實際採購金額為 492 萬 8,268 元，本案已執行完畢，故追減未用餘額。

（五）衛生局：

1.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衛長12）

說明：依實際向中央請款金額，（執行數減少）辦理追減。

2.（前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 2.0（110-114 年）－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衛行02）

說明：本案執行完畢，將結餘數辦理追減。

三、因辦理期程或計畫內容、項目調整致追減者：

（一）原民處：

1.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原藝09）

2.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原藝14）（花東基金）

（二）地政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地劃01）
說明：原核定長良（七）施工地區改列115年度辦理。
（三）農業處：114年度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景06）
說明：調整至115年預算辦理。
（四）觀光處：
1.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計畫」（觀產03）
說明：計畫內容調整，減少執行數。
2.113-116 年「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旅服中心及周邊空間改善工程（觀產05）
（五）教育處：
1.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花東基金）（114年）（教體05）
說明：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玉里鎮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調整年度經費案，業經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48357號函同意備查。
（六）文化局：
1.「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文圖01）
2.「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建構合作共用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豐濱圖書館興建案」（文圖06）
3.「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文圖10）
4.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文資01）
5.花蓮縣縣定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文資03）
（七）衛生局：
1.（花東基金）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衛保01）
2.（前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2.0（110-114年）－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衛行01）
四、財源由計畫型補助調整為特別統籌故辦理追加減者：
（一）民政處：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民自02）

（二）建設處：

1.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特統）（建水04）

2.112年「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1梯次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公園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建計07）

3.112年「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1梯次補助－花蓮縣吉安鄉（A榮安公園）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建計08）

4.112年「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1梯次補助－花蓮縣吉安鄉（B慶豐公五公園）兒童遊樂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建計09）

5.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113年度光復鄉都市計劃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1）

6.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永安街村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2）

7.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3）

8.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國強里豐村外圍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建土74）

9.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壽豐鄉都市計畫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建土75）

10.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轄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6）

11.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7）

12.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113年度豐濱鄉港口社區村里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8）

13.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79）

14.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順安村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80）

15.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轄內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建土81）

五、其他原因辦理追減者：

（一）原民處：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原輔06）

說明：依原民會114.2.3日函示納入114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原民社字第1140003899號函），故辦理追減。

2.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原藝03）

說明：原預算為匡列數，實際未獲核定，故依預算編製期程，配合辦理追減事宜。

3.113年0403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原建06）

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1130027

541 號函註銷（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0403 震災復建工程）補助款 250 萬元。

（二）農業處：

114 年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農漁27），說明：計畫核定代收代付執行。

（三）建設處：

1.辦理花 36 線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建土67）

說明：因當地民眾反對，尚需與當地民眾協調，將本案由 A+B 案（設計規劃+工程）轉為 A 案（設計規劃）。

2.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花蓮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建交06）

說明：未獲交通部核定。

（四）社會處：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計畫（社婦06）

說明：縣配合款比例調整，原為 20%後調整為 10%。

2.114 年度花蓮縣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宣導計畫（獎勵金）（社勞11）

說明：歷年均已辦理宣導，下修本計畫人數追減。

3.114 年度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社勞29）

4.114 年度辦理「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社勞30）

5.114 年度辦理「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實施計畫（社勞31）

說明：第 3.4.5 項－原訂辦公室搬遷購置設備，因故取消。

（五）文化局：

1.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文藝05）

說明：原為匡列數，最終 114 年未有提案計畫。

2.113 年花蓮縣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特別統籌）（文藝02）

說明：部分子計畫撤案。

（六）警察局：

1.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警防 01）

說明：依內政部來函，原規劃補助擴充民防示範隊裝備、辦理緊急救護訓練及頒發資深民力服務獎狀等項目預算均已減列，有關「辦理緊急救護訓練」部分，訓練對象為各民力任務隊副中隊長以下、小隊長以上幹部，本局每年度均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規定，規劃各民力任務隊副中隊長以下、小隊長以上幹部 8 小時之「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爰本項額外工作之經費刪除，不影響年度例行訓練工作；而內政部為強化全社會防

衛韌性民力訓練，特於 114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40873245 號函撥付本局 21 萬 1,080 元，委託辦理高階幹部訓練（配當人數 33 人）、緊急救護訓練（配當人數 45 人）及地方性技能競賽（配當人數 50 人），充實民力隊員及幹部相關技能。

（七）衛生局：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衛企 02）

說明：衛福部取消辦理，故本局由（追衛行 04）114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項下辦理。

（八）環保局：

114 年度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廢 12）

說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7 月 21 日環循會字第 1146012517 號函，函示爰不予補助，故辦理預算追減事宜。114 年 5 月 23 日 1140095496 號奉核簽，相關經費新臺幣 458 萬元整，由 114 年度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未經本縣縣務會議提案，先行提送本次臨時大會，行政程序是否有疑義一案。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府環廢字第 1140138407 號函提報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環管廢字第 1147120098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本計畫。

本計畫未能即時提送本縣 114 年 8 月 19 日縣務會議提案，故於 114 年 9 月 4 日第 1140179658 號簽，簽會本府相關局處，核定簽呈於 114 年 9 月 5 日決行，本計畫因有急迫性清除處理暫置於本縣掩埋場廢棄物，故先行提案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待大會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公告招標，因未及提送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俟完成提案並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關「0403、0423 震災拆除後之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未經本縣縣務會議提案，先行提送本次臨時大會，行政程序是否有疑義一案。

答覆事項：有關「0403、0423 震災拆後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5 月 8 日府環廢字第 1140085540 號函，提報至內政部初審後，內政部再行提送至中央各部會審視本計畫後，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院臺環字第 1141009758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本計畫。本計畫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第 1140166494 號簽，簽會本府相關局處後，核定簽呈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決行，未能即時提送本縣 114 年 8 月 19 日縣務會議提案，因有急迫性清除處理暫置於本縣花蓮市石壁段 106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上營建混合廢棄物，故先行提案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待大會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後，在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公告招標，因本案未及提送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俟完成提案並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為保障選手安全，請教育處研議國福棒壘球場外野護欄加高加固。

答覆事項：一、經查國福棒壘球場現況有草皮局部凹陷不平整、內野紅土流失、厚度不足及燈柱配置未適當等缺失，為改善場地品質並提升使用安全，本府業規劃辦理「國福棒壘球場整建改善工程」，初步範圍包括草皮整修、紅土區鋪砂整平及夜間照明改善等項目。

二、另配合外野安全需求，本府將就外野護欄「加高」及「結構加固」進行評估，研議納入前開改善工程一併辦理。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搭乘花香航班的本國籍、香港籍等外籍人士比例？

答覆事項：依香港直飛花蓮航線入出境人數統計顯示，自該航線 113 年 12 月 12 日開航至 114 年 8 月 28 日約 8 個半月以來，共計已飛行 310 航班，合計出入境共 3 萬 1,252 人次，期間國人入出境為 1 萬 4,827 人次，香港籍等外籍人士入出境為 1 萬 6,425 人次，對開拓本縣國際客源極有助益。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韓國直航配套措施？

答覆事項：「花蓮－仁川」航線由韓國可依航空辦理，目前進行直航前各項申請及籌備事宜，待各項程序完備後，航空公司將正式向旅行社及自由行民眾售票。目前本府同步進行韓國直航準備：

一、推動遭遇困難：

（一）航空公司因成本考量，需有明確的航班獎助金額，惟目前「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有外國乘客須達 50 位以上才能獲得獎助之限制。

（二）因此本府於此次追加預算增加航班獎助，倘航空公司因外國乘客未達 50 位而未獲獎助金，規劃由本府提供獎助金，以提升航空公司直航意願。

二、辦理「2025 韓國－花蓮觀光推廣會」：

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在南韓首爾舉辦，縣府與花蓮 12 家觀光業者共同前往，包含旅行社、旅館、導遊領隊、伴手禮業、高爾夫球場等，介紹花蓮最新觀光體驗、景點及獎勵措施，並辦理「B2B 媒合交流」，讓花蓮與韓國業者深入洽談雙方合作。

三、辦理旅行社踩線：

本府將於 10 月邀請韓國旅行社及台灣地接社踩線，以協助旅行社瞭解花蓮各項觀光資源如旅宿、特色餐食、觀光體驗和新興景點，進而包裝及銷售花蓮旅遊商品。

四、行銷宣傳：

（一）本府規劃與韓國 Youtuber 及網路節目合作拍攝，推廣花蓮旅遊，並透過網路宣傳，讓韓國一般民眾瞭解直航資訊。

（二）後續將持續參加韓國推廣，加強向旅遊業及一般民眾的面對面宣傳。

五、獎勵措施：

本府將延續「永續遊花蓮」旅行社獎勵措施，並與國際旅遊平台合作推出優惠及宣傳。

六、韓國政府觀光部門合作：

規劃將與仁川觀光公社簽訂 MOU，後續將共同推廣兩地觀光，透過與政府單位合作，加強推廣能見度。

七、輔導觀光業準備措施：

（一）語言與資訊友善

1.提供韓文版房務資訊卡及緊急連絡卡（119、110、附近醫院等）公版。

2.開設韓語基本觀光語言班。

3.提供旅宿業韓文旅遊摺頁擺放於櫃檯。

4.有參加旅宿可以獲得韓國友善旅宿貼紙。

（二）旅宿社群平台：建立旅宿社群平台，若外籍遊客發生事故，業者能立即通知觀光處。

（三）文化需求與貼心服務：提供簡單韓式餐點（泡菜、泡麵販售），降低旅客飲食不適應。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有關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權責區別？

二、壽豐鄉個案辦理情形？

三、通案處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按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一、原編門牌號次重複或不合規定者。二、原編門牌號次順序混亂者。三、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四、新闢道路者。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時，應予改編。」

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整編門牌，由鄉（鎮、市）公所會同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及實地勘查。擬定之實施計畫，應於每年八月前送達本府。」

復參照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辦理者，由戶政事務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並擬訂「整編門牌計畫」函知公所後依規定辦理。（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辦理者，由戶政事務所編製「整編門牌計畫」函請公所編列預算辦理是項整編作業。該計畫並應由公所事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後辦理公告。」

綜上，有關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權責區別如下：

（一）倘依據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因原編門牌號次重複或不合規定之「明顯錯誤」事由進行門牌改編。參照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自行編列預算執行並擬訂「整編門牌計畫」函知公所後逕依規定辦理。

（二）倘依據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事由辦理門牌整編工作，參照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編製「整編門牌計畫」函請公所編列預算辦理是項整編作業。該計畫並應由公所事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後辦理公告。

二、個案辦理情形：

（一）查平和村四區 42-10 號、42-11 號、42-32 號均於 81 年初編門牌，有關當時門牌之附號編釘，依據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四月九日府法四字第一七七五六號令修正）第 12 條：「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及第 13 條：「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規定辦理。

（二）壽豐鄉平和村四區 42-10 號，鄉公所刻正辦理道路命名等相關作業，另同村四區 42-11 號、42-32 號，前經壽豐鄉公所 114 年 8 月 1 日壽鄉民字第 1140014757 號函確認坐落共和村內後，戶政事務所即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門牌改編，由平和村四區 42-11 號、42-32 號分別改編為共和村 1 鄰豐坪路三段 628-1 號、共和村 1 鄰豐坪路三段 600 巷 21 弄 63-1 號。

三、通案處理情形：

本府以 114 年 8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140158472 號函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清查，後續依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詳門牌整編流程圖。

花蓮縣門牌整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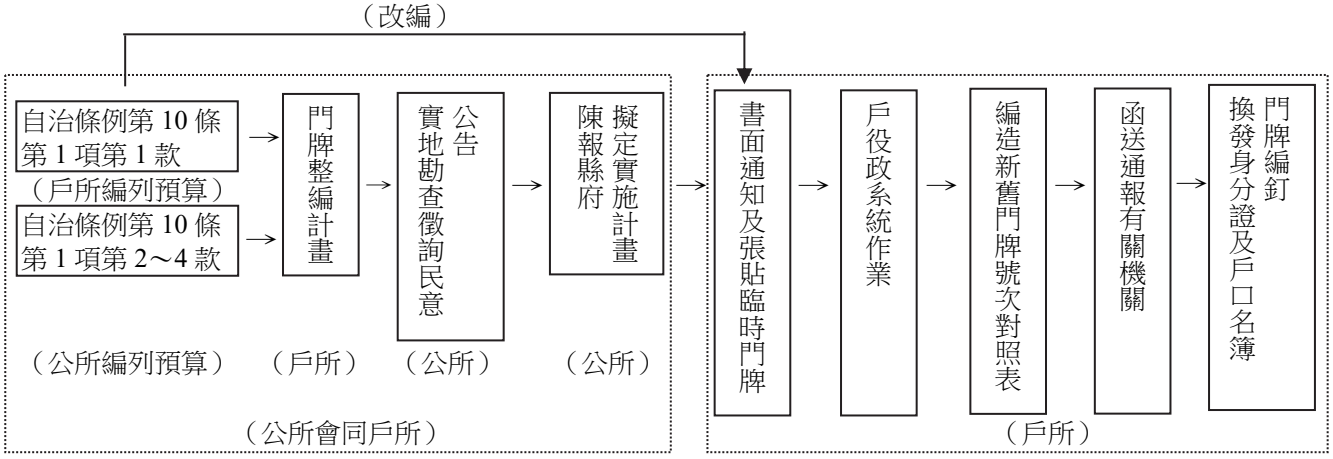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蕨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一、在吉安鄉垃圾掩埋場救援過程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二、是否可以提供建議以後預防相關事情發生？

答覆事項：一、經查垃圾掩埋場火災，成因多為過量垃圾堆置時間過長，造成沼氣積聚且未能即時排放，遇長時間高溫之天氣或其他外在因素，形成高溫熱點後引發焚燒；本次吉安鄉垃圾掩埋場火災，因場所週邊水源不足、掩埋場內垃圾過量堆置，造成進場動線不良及搶救作業困難。

二、為因應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本局初擬預防及應變措施如下：

（一）針對縣內垃圾掩埋場，請轄區消防分隊製作火災搶救計畫，規劃部署救災動線及水源位置，如有水源不足之處，依規定請鄉鎮市公所及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或設置消防搶救用蓄水池。

（二）協調本縣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縣內垃圾掩埋場，應做好垃圾分類、分區堆置，避免垃圾過度集中及裸露，以減低沼氣蓄積引發火災危險，並預留搶救車輛之進場動線，以利災害搶救。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升垃圾掩埋場之自救能力：

1.定期對管理人員及作業員進行火災防範及應急處理訓練，強化初期火煙處置，避免災情擴大。

2.加強夜間及假日巡檢，或設置影像監控系統等，以及時發現並清除火災隱患，避免火勢蔓延。

3.可設置降溫灑水系統，於氣候炎熱時進行降溫，減少自燃可能。

4.建置常備灑水車或怪手等重機，如發生火災意外可立即進行協助降溫或開闢防火巷，以延緩火勢並加速救援效率。

5.垃圾堆埋設沼氣管，避免沼氣蓄積。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救援過程相當辛苦，救援過程是否有發現什麼問題，有助於未來問題？去化時間跟不上丟垃圾的時間，應作管制。事情發生到現在，還沒看到環保局對外公開做了哪些事情，應該向民眾做報告及說明。

答覆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接獲消防局通知後，立即根據環境部空氣品質，預報資料評估是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並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環境監測、空汙事件模擬、氣體採樣、異味樣品官能測定、發布防護訊息及事後監測等工作。有關火災應變作為及空汙影響範圍訊息發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環境監測

（一）火災事故期間：

本縣環保局人員抵達現場後，立即針對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點位 1：華城路一段與光華五街口；點位 2：志學忠孝防汛道路；點位 3：忠孝新村；點位 4：華城五街與光華二街口）執行環境監測，持續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13：56 火勢撲滅為止，共計執行 10 次監測。

其中以點位 4 測定數值最高，分別為 18：58 測得 VOC 80 ppm、22：43 測得 $PM_{2.5}$ 210.9 $\mu g/m^3$、9 月 12 日 05：03 測得 $PM_{2.5}$ 652.4 $\mu g/m^3$ 及 06：49 測得 VOC 29 ppm，其餘點位監測數值均不高。（※周界 VOC 排放標準需完成成分分析後，知其物種並對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所訂周界標準值，方可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M_{2.5}$ 為即時監測數值，無法與空氣品質標準法規之 24 小時值 30 $\mu g/m^3$ 進行比較。）

（二）災後復原期間：

火勢撲滅後，持續針對該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進行環境監測，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時，共計執行 6 次監測，其中 09：22 點位 1 測得 $PM_{2.5}$ 42.1 $\mu g/m^3$ 較高，但已明顯低於火災期間之濃度。另外，已規劃每日派員於 10～12 時段進行環境監測，持續時間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

二、空污事件模擬：

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隨即登入環境部「空污應變事件 GIS 系統」，進行應變事件模擬，其中 9 月 11 日 15：46～9 月 12 日 17：33 共計模擬 23 次，除能有效掌握污染物可能影響的範圍外，並有利於發布相關的告警訊息。

三、氣體採樣：

本縣環保局 114 年 9 月 11 日 14：28～14：46 分別在該資源回收場上、下風處以鋼瓶採取氣體送認證合格的實驗室進行空氣成分分析（含毒性物質），分析結果將比對環境部公告之 2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標準，以利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預計 1 周內可取得分析結果。

四、異味採樣與官能測定：

為掌握周界異味是否符合排放標準，17：05～17：07 委託東典公司執行周界異味採樣與官能測定實驗分析工作，官能測定結果 15（排放標準 50），未超過排放標準。

五、訊息發布

（一）本縣環保局人員根據現場環境監測及空污事件模擬結果，迅速在12：58～13：01 通知光華村及志學村二村長協助向村民宣導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

（二）本縣環保局根據現場稽查、監測及模擬結果，隨後發布新聞稿說明環境監測結果（$PM_{2.5}$、H_2S、VOC、CO 及異味），並呼籲鄰近村里民眾於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門窗緊閉，保障健康安全。

（三）持續根據空污事件模擬結果，於 15：43 透過電視跑馬燈提醒附近居民朋友，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以免發生危險等訊息。

（四）114 年 9 月 11 日晚間受到風向轉變影響，同步修正電視跑馬燈文字，新增受影響範圍（花蓮市鄰近區域），讓民眾及早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五）114 年 9 月 11 日 23：20 透過臉書發布吉安資源回收場異味全面科技監控最新動態，讓民眾能即時掌握本起火災之空污應變作為與執行情形。

六、自主溫度監控：本縣環保局為避免復燃事件發生，114 年 9 月 11 日 19 時主動提供紅外線熱顯儀讓吉安清潔隊進行自主溫度監控，除要求回傳監測結果外，當監測溫度超過 50 度應加強灑水降溫，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時，共計執行 21 次。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台電取消學校優惠電價，中央如不補助學校電費，請問教育處如何因應？

答覆事項：按經濟部決議自 114 年度起，各機構、事業及用戶之優惠電價及前期政策凍漲電價差額，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預算籌編期程，114 年度差額仍由中央全額負擔，自 115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處考量學校用電屬教學必要，爰已於 115 年度預算中預先編列相關經費，以支應因優惠電價取消及凍漲政策調整所生差額，俾確保校園教學環境正常運作不致受影響。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一、警察局查獲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使用者之年齡層分布情形？

二、今（114）年查緝依托咪酯案件數是否較去（113）年增加？

三、校園少年涉用依托咪酯案件是否有上升情形？

答覆事項：一、施用者年齡層分佈與數據分析：

（一）年齡層分布：本局於今（114）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案件共計 61 人，年齡層分布如下：

1. 17 歲以下：2 人（3%）。
2. 18 歲至 23 歲：8 人（13%）。
3. 24 歲至 29 歲：12 人（20%）。
4. 30 歲至 39 歲：24 人（39%）。
5. 40 歲至 49 歲：11 人（18%）。
6. 50 歲以上：4 人（7%）。

（二）數據分析：

1.主要施用族群與原因分析：

- 30 至 39 歲族群計 24 人，占比 39%，接近四成，為最主要施用年齡層。
- 此年齡層多屬社會中堅人口，經濟能力及社交活動頻繁，可能因工作壓力或夜生活習慣，導致接觸管道較多，是本局查緝與防制的首要目標。

2.次要高風險族群與原因分析：

- 24 至 29 歲（12 人，占 20%）及 40 至 49 歲（11 人，占 18%）合計達 31 人，約占 38%，顯示施用族群向「年輕成人」及「中年族群」兩端延伸。
- 年輕成人多處於剛進社會階段，生活不穩定，易受同儕影響；中年族群則可能因長期依賴或其他生活壓力而施用。

3.青少年涉入情形

- 18 至 23 歲青年：計 8 人，占 13%。
- 17 歲以下未成年族群：2 人，占 3%。
- 顯示依托咪酯已略有滲透至校園邊緣族群情形，本局高度警戒中。

4.整體趨勢研判

- 依托咪酯施用並非單一族群問題，而是有涵蓋中壯年、青年及校園邊緣的跨世代現象。
- 主要族群（30 至 39 歲）雖為本局查緝重點，然青少年涉入情

形已成毒品防制隱憂，本局將盡全力遏止，避免形成「世代下移」趨勢。

二、查獲數量增減情形與數據分析：

（一）依托咪酯列管背景：依托咪酯於 113 年 8 月 5 日列為三級毒品，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升為二級毒品，合先敘明。

（二）查獲數量增減情形：

1.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 32 件，總重 1,608 公克。

2.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查獲 61 件，總重 3,984 公克。

（三）數據分析：因 113 年列管時間較短，且年度中等級調整 2 次，致不易與 114 年直接比較。惟 114 年查獲件數與重量均明顯增加，且因依托咪酯來源穩定、價格低廉，已快速在市面流通並形成新興毒品犯罪態勢，爰列為本局重點防制項目。

三、校園少年涉案增減情形與數據分析：

（一）查獲件數增減情形：

1.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少年涉案 2 件 2 人（持有）。

2.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查獲少年涉案 2 件 2 人（施用 1 件、持有 1 件）。

（二）數據分析：雖因依托咪酯 113 年列管時間較短，無法與 114 年同期查緝件數直接比較，然 114 年已出現施用態樣，顯示校園邊緣族群確有風險，本局已全面加強防制。

四、本局防制作為：

（一）查緝面：持續針對 30 至 39 歲及 24 至 29 歲高施用族群加強情報蒐整及查緝能量外，並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26 日執行專案勤務（日後並持續加強推動），針對運輸、販賣、輸入原料及施用熱區等不法，執行全面清查，溯源查緝，斷絕供應網絡，以展現積極作為與執法決心。

（二）校園防制：針對 18 至 23 歲青年與未成年人，強化校園周邊稽查，並配合教育體系強化反毒宣導。

（三）跨域合作：結合教育、社政、衛生單位，對涉案青少年進行輔導轉介，避免成癮與再犯。

（四）熱點稽查：針對夜生活場所與高風險熱點，持續規劃專案勤務，降低毒品接觸管道。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書面說明白皮書預算追減項目 2-31（民自 02）案？

答覆事項：一、案係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533 號函核定「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補助。

二、花蓮縣議會 113 年 8 月 1 日會議字第 1130001641 號函同意列入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在案。

三、本案因財源調整，由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2-31）改為特別統籌（追加 2-12），故辦理追加減。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蕨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廁所之規劃是否需要建、使照？未來管養之單位？民眾聚集運動場所，如河堤上是否得興建廁所？

答覆事項：一、本案屬於新建公廁工程，依《建築法》規定，凡新建建築物均須申請建築執照；竣工後，並須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開放使用，並不適用免照規定。

二、本案新建公廁竣工後，因公廁屬於公共空間，園區管理由教育處統籌，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相關清潔維護費用則由文化局、教育處及吉安鄉公所等使用單位共同分攤。

答 覆 人：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主和里活動中心電梯施工尚未完成，現在才申請經費施作耐震補強施工順序是否有誤？

答覆事項：一、旨案係依據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00058 號函頒「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執行要點」申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獲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302213533 號函核定補助，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已竣工，俟取得雜項執照即可結案。

二、另本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係透過第 114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五 1140220241 號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申請，並獲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353 號函核定補助。

三、由於上述兩項補助案係由內政部不同年度、不同計畫核定，核定文號與時間點各異，花蓮市公所係依據各項補助案申請期限及核定時程，辦理工程發包施作，本府已責付公所耐震補強工程應避免影響已完成施作之電梯工程。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蕨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回答都只針對垃圾山焚燒事件如何處理，長期都使用地下水，應檢測周遭水源是否符合標準，以及長期的空污都是問題。不能輕忽這件事，應跨局處會議，針對所有掩埋場，如何防治不要再發生？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火警周遭地下水是否污染一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本局對掩埋場內設有例行監測井，定期（每季）檢測地下水水質，本年度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4 月 22 日執行採樣作業，各項水質參數皆無異常。

二、火警發生當下（114 年 9 月 11 日），本局安排抽取水樣，目前分析中（分析時間約 3 週），以釐清是否有污染跡象。

三、後續追蹤持續監測：

本局將於未來二個月內進行地下水檢測（9 月中下旬、10 月中下旬），檢測項目涵蓋重金屬及一般水質指標，並定期公佈結果，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仁里停車場已委外，鄉公所委辦廠商請現有攤販離開，請協助處理。

答覆事項：一、查仁里停車場係由吉安鄉公所管理，其內部之攤販亦由公所核准而招募，現若吉安鄉公所另有規劃，應由公所主責擬訂安置計畫，先予敘明。

二、另就 9 月 11 日黃馨議員主持之臨時協調會所提，是否安置該些攤商進入東大門夜市一事，因東大門夜市之攤商進駐皆採專案招商方式辦理，公開對外招募，並透過外聘委員遴選，通過後方得以進駐營業，俟後倘有招商資訊將公告於本府網站，本府歡迎所有想進駐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的民眾及攤販報名參與遴選。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溪口西瓜田溫室屋頂型光電處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案地係賓威能源有限公司申請於本縣壽豐鄉華東段 7-4、8-10、8-11、8-13 及 8-14 等五筆地號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以種植蔬菜等農作物，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月取得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容許使用同意文件（111 年 1 月 22 日壽鄉農字地 1110001618 號函）（建照執照編號：花建執照字第 111A0211 號），續經本府 112 年 5 月 3 日准予同意備案（同意備案編號：HWA-112PV0051），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與台電完成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13-PV-112-0119）。

二、賓威能源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第二次展延，經本處審查後同意第二次展延 6 個月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並依管理辦法該公司如未於展延期限內完成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本同意備案失效。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考量本縣協勤民力協勤辛勞及物價波動，建議將年度縣外參訪經費由現行每人 5,300 元調整至 6,500 元，以提振士氣，並請警察局研議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

答覆事項：本局協勤民力外縣市參訪觀摩經費現行每人 5,300 元，惟受物價及通膨影響，業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簽報縣政府同意自 115 年度起調增為每人 6,000 元，並由各協勤單位依需求彈性規劃，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建議警察局於 115 年度增編監視器建置與汰換等相關預算。

答覆事項：本局為逐步汰換老舊監視設備並強化車牌辨識系統，行政院已核定本縣「花東基金第四期計畫－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800 萬元，期程自 113 年至 116 年，分 4 年推動；其中 115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080 萬元、本縣自籌 120 萬元），用於建置監視錄影系統。

另本局亦爭取 115 年度先期計畫經費 2,440 萬元，將用於汰換老舊鏡頭、建置車牌辨識鏡頭，並依需求增設全景與相關設備。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各項資源，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車牌辨識率，以強化監控效能與治安防護。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2025 花蓮太平洋洄瀾鐵人三項賽臨時宣布取消，嚴重影響縣府威信，請教育處釐清本次鐵人三項賽事公路局為何不開放路權？

民間主辦公司為何臨時取消？是否是因為參賽人數不如預期導致？並請提供本次賽事相關往返公文，以釐清權責。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太平洋洄瀾鐵人三項賽」，自第一屆賽事由瘋三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瘋三鐵公司）辦理，第二屆則由花蓮市公所與該公司共同籌辦，第三至第五屆由本府列名指導，花蓮縣體育會及中華民國越野鐵人三項協會共同主辦，瘋三鐵公司為承辦單位。

今（114）年為第五屆賽事，原訂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假鯉魚潭風景區舉辦。

二、本府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請該會逕向相關管理單位申請活動路線路權，另擬具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

三、本賽事主辦單位相關行政程序及籌辦過程說明如下：

（一）花蓮縣體育會於 8 月 20 日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警察局於 8 月 27 日回函請該會先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路權核定後，再由花蓮縣警察局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宜。

（二）花蓮縣體育會於 8 月 25 日向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公路局）申請轄管道路使用，公路局於 8 月 29 日函復因比賽日期逢國慶連假期間，車流量較大，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建議調整活動時間或路線。

（三）因原自行車路線需騎至鳳林後折返，花蓮縣體育會依公路局建議調整路線為和榮大橋折返，於 9 月 4 日第二次函文申請路權，公路局於 9 月 11 日再次函復因比賽日期逢國慶連假期間，車流量較大，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建議調整活動時間或路線。

（四）瘋三鐵公司考量後續尚有其他二場賽事，無法延期辦理，基於交通及選手安全，決定取消本屆賽事。

四、未來本府受理列名指導單位之賽事，將要求主辦單位提報交維計畫送花蓮縣警察局審查，以及取得相關路權單位同意後，始得對外開放報名。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韓國航線是否確定？有什麼困難？有何配套措施？

答覆事項：「花蓮－仁川」航線由韓國可依航空辦理，目前進行直航前各項申請及籌備事宜，待各項程序完備後，航空公司將正式向旅行社及自由行民眾售票。目前本府同步進行韓國直航準備：

一、推動遭遇困難：

（一）航空公司因成本考量，需有明確的航班獎助金額，惟目前「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有外國乘客須達 50 位以上才能獲得獎助之限制。

（二）因此本府於此次追加預算增加航班獎助，倘航空公司因外國乘客未達 50 位而未獲獎助金，規劃由本府提供獎助金，以提升航空公司直航意願。

二、辦理「2025 韓國－花蓮觀光推廣會」：

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在南韓首爾舉辦，縣府與花蓮 12 家觀光業者共同前往，包含旅行社、旅館、導遊領隊、伴手禮業、高爾夫球場等，介紹花蓮最新觀光體驗、景點及獎勵措施，並辦理「B2B 媒合交流」，讓花蓮與韓國業者深入洽談雙方合作。

三、辦理旅行社踩線：

本府將於 10 月邀請韓國旅行社及台灣地接社踩線，以協助旅行社瞭解花蓮各項觀光資源如旅宿、特色餐食、觀光體驗和新興景點，進而包裝及銷售花蓮旅遊商品。

四、行銷宣傳：

（一）本府規劃與韓國 Youtuber 及網路節目合作拍攝，推廣花蓮旅遊，並透過網路宣傳，讓韓國一般民眾瞭解直航資訊。

（二）後續將持續參加韓國推廣，加強向旅遊業及一般民眾的面對面宣傳。

五、獎勵措施：

本府將延續「永續遊花蓮」旅行社獎勵措施，並與國際旅遊平台合作推出優惠及宣傳。

六、韓國政府觀光部門合作：

規劃將與仁川觀光公社簽訂 MOU，後續將共同推廣兩地觀光，透過與政府單位合作，加強推廣能見度。

七、輔導觀光業準備措施：

（一）語言與資訊友善

1.提供韓文版房務資訊卡及緊急連絡卡（119、110、附近醫院等）公版。

2.開設韓語基本觀光語言班。

3.提供旅宿業韓文旅遊摺頁擺放於櫃檯。

4.有參加旅宿可以獲得韓國友善旅宿貼紙。

（二）旅宿社群平台：建立旅宿社群平台，若外籍遊客發生事故，業者能立即通知觀光處。

（三）文化需求與貼心服務：提供簡單韓式餐點（泡菜、泡麵販售），降低旅客飲食不適應。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搭乘花香航班的本國籍、香港籍等外籍人士比例？

二、如何向國外遊客推薦在地文化景點及訪花遊程？

三、如何加強行銷花蓮溫泉與台灣其他溫泉不同處？

答覆事項：一、依香港直飛花蓮航線入出境人數統計顯示，自該航線 113 年 12 月 12 日開航至 114 年 8 月 28 日約 8 個半月以來，共計已飛行 310 航班，合計出入境共 3 萬 1,252 人次，期間國人入出境為 1 萬 4,827 人次，香港籍等外籍人士入出境為 1 萬 6,425 人次，對開拓本縣國際客源極有助益。

二、有關本府向國際推展觀光之具體作法可概分成直接對國外民眾（B2C）或對國外觀光業者（B2B）行銷作為，概述如下：

（一）B2C：

1.參加國際旅展：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及台灣觀光協會國外參訪行程辦理觀光展覽行銷活動（Roadshow），或結合縣內觀光相關業者組團參加國外旅展。（如參加本年度香港旅遊博覽會、韓國觀光推廣會、西日本觀光推廣會、日本愛知縣國際旅展等）

2.邀請國外 KOL、Youtuber 等至本縣踩線並發布旅遊影音短片等向國際行銷（如去年至今已邀請馬來西亞、香港、韓國、日本 KOL 或 Youtuber 訪花拍片宣傳）

3.出版花蓮趣季刊、主題遊程摺頁等多國語言文宣（中英日韓），並拍攝觀光影片（如七星潭疊石、春日 1+1 住宿方案等宣傳影片）向國內外遊客進行宣傳。

4.國際郵輪宣傳：

配合郵輪靠泊花蓮港，協調本府觀光大使志工於花蓮港口旅客接待處，以中、英、日等多國語言，搭配郵輪旅客觀光地圖等多語文宣（中、英、日、韓）介紹縣內景點、伴手禮及美食店家，供遊客按圖索驥遊覽本縣景點並進行採買。

（二）B2B：

1.赴國外辦理觀光推介會或拜訪當地旅行社業者（如去年至今赴香港、日本福岡、大阪、愛知縣辦理推介會或參加旅展，邀請當地觀光相關業者與本縣同業進行媒合）。

2.透過與觀光署合作等方式邀請國外旅行社、航空公司等觀光相關業者至本縣踩線（如今年 1 月 14 日-15 日接待專辦國際輪之金界旅行社踩線、2 月 28 日辦理香港旅行社及媒體踩線、4 月 17 日-22 日前往韓國拜訪可依航空 Aero K Airlines 並於 5 月接待該公司踩線團至本縣參訪等）。

三、本處舉辦「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持續營造「瑞穗英雄湯」及「安通美人湯」溫泉品牌，形塑來本縣可一次享受兩種不同泉質溫泉之特點，並以瑞穗溫泉與日本天皇級的有馬溫泉擁有相同泉質，強化本縣溫泉的獨特性。活動亦結合在地農特產如牛奶、柚子、蜜香紅茶、咖啡等，與在地食宿行及伴手禮業者共同行銷；未來將更加強結合鮮奶茶、柚子茶、金針氣泡飲等飲品，使其成為遊客訪花泡溫泉後必飲聖品。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案計畫書（含補助預算）。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7342 號函，應 113 年第 21 號康芮颱風災害，請協助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本縣玉里鎮公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玉鎮原字第 1140005883 號函提送吳忠昌君申請重建補助。

二、本府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109339 號函陳請原民會同意補助 50 萬元，原民會 114 年 7 月 22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5641 號函同意照辦並核定 50 萬元。

三、檢陳核定函及作業要點各 1 份，如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F

聯絡人：專員袁睿辰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idasao@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 1130057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200P002601_1130057342_113D2025000-01.ods）

主旨：為應本（113）年第 21 號康芮颱風災害，請協助貴轄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並列冊於本（113）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本會及協助族人申請，請查照。

說明：一、鑒於本次颱風災情慘重，考量原住民族人有住宅重建及修繕之需要，本會協處措施如下：

（一）住宅重建：依據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受理申請，並自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提出申請，即至 116 年 10 月 29 日止，每戶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至 50 萬元。

（二）住宅修繕：依據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受理申請，惟今年申請日期（3～4 月）已截止，協處內容臚列如下：

1.補助地區：各縣市政府。

2.申請對象：康芮颱風致房屋受損之原住民。

3.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4.補助金額：每戶最高 11 萬元。

5.結報期限：114 年 5 月 31 日前應完成經費結報。

6.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除受災戶於 5 年內（108 年至 112 年）核領本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外，本要點原以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為主，與本次颱風災害住宅毀損亟待修繕目的不同，爰放寬第 3 點、第 5 點之審查標準，以列管有案受災原住民為主，原需檢附財稅資料應免附。

7.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二、綜上，檢附「康芮颱風原住民家屋災損調查表」1 份，謹請貴府儘速完成列冊函報本會，以利協助族人住宅修繕及重建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連江兩縣市）

副本：公共建設處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函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承辦人：邱國峰

電話：03-888-3166#165

電子信箱：kuofeng@hlyl.gov.tw

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玉鎮原字第 11400058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所「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之重建補助申請書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 114 年 1 月 21 日府原經字第 1130264527 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吳忠昌君、本所原住民行政課

鎮長龔文俊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林妤瓊
電話：03-823-3200#214
電子信箱：ab001064@hl.gov.tw

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1401093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縣玉里鎮公所「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一案，請鈞會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50 萬元，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鈞會 114 年 4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20935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856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申請人吳忠昌君，已核定列冊為「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重建申請戶，經本縣玉里鎮公所初審通過，並符合「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府以 114 年 6 月 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091713 號函核定，陳請鈞會同意補助 50 萬元，俾利後續辦理撥付補助款。
三、檢陳本縣重建受災戶名冊及核定函影本各 1 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F
聯絡人：助理員何詩璽
聯絡電話：（02）8995-3217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genevieve@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 11400356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本會補助玉里鎮公所「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經費 50 萬元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14 年 6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109339 號函。
二、按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請貴府於本會核定補助款 2 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書面文件，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三、另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貴府應就住戶使用執照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會備查。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 10300336652 號令
法規體系：公共建設處
圖表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一－申請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二－切結書.doc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者。

本要點所稱申辦機關係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係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本要點所稱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二）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

（一）四點五倍以下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六倍以下，超過四點五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超過六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十平方公尺。

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前項期限之起算，於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算。

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二）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三）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四）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同一天然災害未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

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先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真實，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核駁。

申辦機關應就執行機關轉陳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以書面載明第八點附款，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

另應將核予補助之受災戶，造冊向本會申辦補助款。

七、申辦機關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二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計畫書（含補助預算）。

答覆事項：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計 600 萬元，公所自籌款 19%計 141 萬 8,000 元）。

二、計畫摘要：

（一）輔導取得部落釀酒工坊合法酒製造業許可執照(161 萬 6,000 元)。

（二）建築工程建置計畫（農糧產品加工室）（360 萬元）。

（三）購置設備設施（220 萬 2,000 元）。

三、效益：

（一）質化效益：

1.藉由取得合法製酒許可執販售，以促進部落經營釀酒文化產業經濟；傳承阿美族釀酒傳統文化傳承與活化運用。

2.架構豐濱釀酒文化產業經濟價值鏈，媒合部落特色產業共同整合行銷，加值地方經濟。

3.製酒師人才培育。

4.實現產業六級化，從部落種植圓糯米到六級產銷過程。

（二）量化效益：

1.完成部落釀酒工坊建築工程建置 1 處。

2.完成部落釀酒工坊設備工程建置 1 處。

3.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1 式。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傅國淵、林正福、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帶狀疱疹病毒疫苗接種率已達 98.4%，民眾需要 65 歲以上可以免費接種，現在財劃法通過後，建議是否可降低補助年齡及增加疫苗採購數量？

帶狀疱疹 114 年採購 6,000 劑，使用率已達 98.4%，可看出仍有很大的需求量，是否可增加採購數量至 8,000 劑？若打得好，可增加至 1 萬劑。

答覆事項：本縣帶狀疱疹病毒疫苗接種政策：

施打對象為設籍本縣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且具有慢性疾病或 50 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族群，從 110 年起每年提供 3,000 位縣民接種，110～112 年共四年已有 1 萬 2,000 位縣民受惠。

114 年本縣共注挹 3,300 萬元採購 6,000 劑帶狀疱疹病毒疫苗，提供給 3,000 位縣民接種。

日後本局將採納各議員建議，並依縣府財政考量進行評估是否調增疫苗採購數量。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李正文、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本年流感及新冠疫苗疫苗是否有針對文健站／長照據點辦理行動專車或巡迴醫療車服務？是否有加強宣導？

答覆事項：本局已於今（114）年 8 月協請社會處、原民處調查本縣共 185 站文健站及 C 級巷弄長照據點設站意願，經調查後僅有 69 站同意入站接種疫苗，入站率僅達 37.2%，多數站點不同意接種原因為「已宣導疫苗接種，通知長者自行前往接種。」

其中，同意接種之 69 站據點，將由衛生所入站進行免費疫苗接種服務，接種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衛生局仍秉持著若據點／文健站願意讓衛生單位入站接種，我們都相當樂意協助服務，讓長者可再就近、更方便地施打疫苗。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林則蓁、林源富、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本縣各項疫苗接種率不佳，是否可提高各項疫苗接種率？

二、新冠疫苗長者施打率僅 12.1%（全國 16.3%），現行新冠病毒仍於社區流行中，是否有提高疫苗接種率措施？

三、本縣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兩劑接種率未達三成，是否可有效提高接種率，達到至少可五成，以減少長者感染風險？

另外長者接種完兩劑後是否需要再補種？平均多久需要再打一次？

答覆事項：一、本縣流感／新冠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打，本縣流感疫苗共採購 9 萬劑，以過往經驗來分析將會全數打完，截至 11 月 3 日止全縣疫苗已使用率已達 74.5%，長者接種率達 35.6%（全國 40%）、學齡前幼兒接種率達 43.5%（全國 50%），本縣 11 月仍有多場幼兒園及社區疫苗接種站設置，以提升本縣高風險對象（幼兒及長者）疫苗接種率。

二、本局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流感／新冠疫苗接種率：

（一）衛生所及診所提供隨到隨打服務。

（二）衛生所針對轄區幼兒及 65 歲以上高風險對象進行電話、簡訊、郵電通知。

（三）針對衛生所居家醫療個案、行動不便民眾，可向衛生所申請到宅接種服務。

（四）給合社會處及教育處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免費疫苗接種服務，避免父母平日須工作無法帶孩童至合約院所施打的問題，並製作幼兒流感疫苗接種單張，協請幼兒園協助轉發於家長群組通知。

（五）各衛生所辦理社區據點接種站，結合當地民眾較常出入場所如社區據點等，增加民眾施打可近性及意願；截至 11 月 5 日本縣流感／新冠疫苗已辦理 94 場社區設站，預計 11 月將配合全聯及家樂福辦理共 6 場的疫苗施打站服務。

三、針對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為 65 歲以上長者當年度可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間隔一年後，再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若以 66 歲以上長者兩劑疫苗完成率計算，本縣兩劑疫苗接種率已達 30%，本縣將持續催注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減少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增加住院風險。

四、另外，現行疾管署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為補助長者免費兩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兩劑完整接種保護力可達 10 年之久，若日後民眾有補接種需求，可向醫師詢問接種建議。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農地部分沒有取得保留地的部分中，農地受損的部分，其實都有地段地號可以調出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主動提供資訊給這些受災戶，主動寄相關資料給對方，看看用什麼方式讓這樣的申請可以更簡便？（蔡依靜議員）

二、樺加沙颱風的部分，農業部的定點服務站有在光豐地區農會跟農糧署東區分署兩個地方。農業處在光復有一站式服務，因為鳳林的受災戶也很多，農業處這邊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另外，農業部提供了許多農業補助，農業處還可以協助什麼更積極的做法，讓農民可以更了解，可以與當地農會、公所做更積極的服務？（林則蓁議員）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地受損部分，擬調查申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作休耕戶），其地段號屬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免勘查之光復鄉 14 地段者（大馬段、大安段、大平段、水廣段、新庄段、溪州段、東富段、太巴塱段、達莫段、阿托莫段、西富段、大全段、馬佛段及砂荖段）及加里洞段（光復公所通報）、鳳林鎮 5 地段（綜開段、山崎段、箭瑛段、中原段、中心埔段），將聯繫農糧署先予納入明年度專案休耕之對象。另為讓受災農友瞭解政策內容，本府於 10 月 8 日、9 日辦理 2 場次災區座談會，並將農友反映意見函請農業部參採；

農業部於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 5 場次座談會，本府亦派員全程參與。另農友不及申請農田復原重建補助一事，亦隨即向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反映，該措施受理期延長至 12 月 31 日止。

為協助農友申辦各項補助措施，本府於 10 月 27 日成立「災區復原重建中心」，其中農業處窗口，輔導受災農友申請相關補助措施。

二、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復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民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

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為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

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

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

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另有關鳳林鎮受災戶，經洽鳳榮地區農會推廣部辦公處（花蓮縣鳳林鎮仁愛街 22 號）表示，農會仍會協助農友收受申請案件，包含農會及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案件，本府積極協助農友了解申請相關資訊；農損部分，已與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問題解決，以利農友辦理農損現金救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玲蘭、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工作報告第 3 頁馬太鞍溪堰塞湖的農業災損調查與救助的輔導，有關農業災損調查及救助光復鄉是哪一些作物受災種類能否簡單說明？（黃玲蘭議員）

二、光復鄉農業全品項公告為現金災害救助地區、還有大豆。那這些現金救助執行進度為何？（張美慧議員）

答覆事項：一、依據農糧署 114 年樺加沙颱風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光復鄉主要受災之農糧作物種類及面積為水稻約 130 公頃、大豆約 20 公頃、香蕉約 3.5 公頃、薑約 1 公頃、農業設施約 1 公頃。

二、有關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救助部分，本府於 9 月 23 日旋即會同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東區分署進行現勘，爭取全品項救助，農業部業於 9 月 25 日公告光復鄉農產業全品項為 114 年樺加沙颱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理期延長 10 個工作天至 10 月 29 日止，然考量災情嚴重及便利受災農友申請，經反映受理期再延長至 11 月 6 日。目前光復鄉公所尚在辦理程序中，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基層公所可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針對已完成勘查者，得分批報送本府辦理抽查，俾儘速核撥救助金。經洽該公所，預計於 11 月底前，先為報送第一批勘查結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希望消防局可以在面臨災害來臨前做好各項佈署、社區整備。

答覆事項：本局對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一向秉持「防患未然、全力以赴」的原則辦理。每逢災害來臨前，均依據氣象與災情研判，提前發布通報提醒相關局處單位，預先完成人力整備、裝備檢點、社區防災宣導及各項應變部署，並與各局處及地方社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災害應變作業即時有效。消防局對於每一次災害，皆以最嚴謹態度面對，絕不敢有絲毫懈怠。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以熱顯像的空拍機來協助搜尋失聯民眾？

答覆事項：本局現有無人空拍機計8架，均有熱顯像功能，於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發生潰壩事件後，每日均排定消防同仁於現場進行空中偵察，同時本局義消具無人空拍機執照者亦在現場空拍協助搜尋失聯者；另因無人空拍機係屬內政部消防署近年強力推廣之救災工具，屬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救災不可或缺之特殊裝備，本次前來光復鄉支援搶救任務之外縣市特搜隊伍亦有所屬無人空拍機團隊前來，協助失聯者之搜尋及定位。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去年5月的總質詢就有提出花蓮縣需要一個專責的防災單位，事實證明的確有需要，目前是由消防局災管科負責，似乎顯得不足。這次的洪災起源於0403、0206地震，我們可以有青發中心，是不是也可以有防災中心？是不是要有專責單位來研究相關災情？

答覆事項：一、目前國內各縣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計有台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並由縣市副首長擔任辦公室主任，由消防局局長擔任副主任、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該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減災規劃科、資通管考科及整備應變科，另相關局處派員共同執行防救災業務之遂行。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平時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俾利災害發生初期能立即通報、聯繫災害主管機關，採取應

變措施。惟若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升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業並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管制災害案件執行。並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執行秘書。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上述運作模式尚可因應平時災害之處置，另消防局目前囿於大法官釋憲785字號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造成新勤休制度及人力流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與中心爭取人力之增補，俟人力補足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成立防災中心之可行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光復重建計畫裡把五年、十年的東西當作一年來做，應盤點旅宿，未來災害又發生的時候可以迅速提供避難。

答覆事項：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已盤點可供避難收容旅宿計132家，最大收容量能1萬9,521人：

編 號	中文名稱	合計總房間數	合計總容納人數
1	雀客藏居花蓮林森	168	426
2	花蓮假期飯店	96	228
3	寶雅商務旅店	12	22
4	花蓮富里渡假酒店	189	410
5	微停宿旅	21	64
6	采盈汽車旅館	52	122
7	星空海藍大飯店	85	247
8	旅路商務汽車旅館	57	170
9	悅樂旅店	41	130
10	慢且洄瀾文旅	24	88
11	TC 慢旅花蓮館	30	84
12	阿思瑪麗景大飯店	127	330
13	湘品旅館	18	48
14	路徒行旅─東大館	30	88
15	大使商務飯店	25	60
16	捷絲旅花蓮中正館	94	280
17	溫暖晶鑽	33	102

編 號	中文名稱	合計總房間數	合計總容納人數
18	仁愛小公館	12	24
19	奇萊大飯店	26	102
20	童話汽車旅館有限公司都會館分公司	27	82
21	世良旅館	12	40
22	新格商務汽車飯店	28	72
23	布洛灣大飯店	88	120
24	亞馨文創休閒旅館	22	52
25	藍天麗池飯店二館	49	100
26	名達福康大飯店	152	421
27	煙波大飯店花蓮館	213	649
28	麗翔大飯店	58	84
29	東城商旅二館	25	76
30	一起一起旅店─花蓮中山館	39	102
31	金龍大旅社	17	42
32	東城商旅	26	68
33	五洲商務旅館	27	114
34	路境行旅─花蓮文化館	66	176
35	龍興商務旅店	20	40
36	凱悅精典旅店	34	104
37	麗軒國際飯店	95	276
38	冠倫飯店	20	84
39	福容大飯店　花蓮	257	730
40	樂活休閒飯店	25	71
41	璽賓行旅	50	104
42	花蓮海悅酒店	40	144
43	童話汽車旅館海洋分館	34	68
44	品悅文旅旅館	15	35
45	杰克山莊大飯店	26	74
46	花蓮馥麗生活旅店	23	69
47	花東客棧	59	174
48	路境行旅─花蓮大同館	45	47
49	路徒行旅─偵探寓所	54	108
50	非凡假期大飯店	70	222
51	天璽商務飯店	48	138
52	東榮旅館	24	72

編 號	中文名稱	合計總房間數	合計總容納人數
53	F 商旅花蓮館	118	366
54	國廣興大飯店	36	134
55	東大門精緻旅店	30	74
56	陶陶居山莊	12	34
57	松之風精品旅店	57	180
58	晶想汽車旅館	20	54
59	東岸精緻商務旅館	79	190
60	歐克莊園旅館	24	72
61	回然慢時旅居	42	98
62	永祺飯店	25	56
63	富堡汽車旅館	37	98
64	海洋大飯店	60	172
65	福大旅館	9	30
66	小旅行迷你旅店	24	72
67	千台大飯店	20	50
68	玫瑰香榭飯店	16	51
69	仟台大飯店	20	52
70	洄瀾窩青年旅舍	49	177
71	山水商務旅店	40	96
72	康橋商旅─花蓮站前館	208	714
73	路境行旅─花蓮站前館	40	118
74	花蓮香城大飯店	128	372
75	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	81	220
76	經典假日飯店	79	181
77	勤天大飯店─花蓮館	209	674
78	國廣興大飯店（國興店）	90	259
79	國廣興大飯店國聯分店	102	332
80	多羅滿汽車旅館	59	196
81	麗星大飯店	58	188
82	麗格休閒飯店	125	380
83	仲青行旅花蓮館	23	97
87	迎星休閒會館	15	54
85	七星潭渡假飯店	42	134
86	花蓮七星海飯店	20	61
87	花蓮七星海旅店	18	54

編 號	中文名稱	合計總房間數	合計總容納人數
88	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	25	62
89	煙波花時間　花蓮	28	132
90	煙波大飯店花蓮太魯閣沁海館	98	238
91	煙波大飯店花蓮太魯閣山闊館	78	238
92	星晟棧渡假飯店	33	84
93	立閣人文旅店	34	98
94	樂城大飯店	66	196
95	鳳冠大飯店	17	38
96	和平森旅	44	176
97	凱鑫山莊	28	80
98	立霧客棧	18	80
99	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142	284
100	沐棧行旅	49	118
101	帝堡汽車旅館	48	130
102	源雄碧海藍天飯店	74	274
103	悅來飯店	24	73
104	華登旅店	35	91
105	松石旅館	30	70
106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花蓮館	26	60
107	花蓮統茂渡假莊園	75	212
108	理想大地渡假飯店	250	876
109	馥麗旅店	71	162
110	順泰旅店	19	44
111	怡園渡假村	92	356
112	麗海彎海景旅館	8	46
113	布萊頓霍夫莊園	14	44
114	鳳梧旅社	14	40
115	台糖花蓮旅館	42	136
116	水。樹	20	50
117	天成逸旅	33	72
118	椰子林溫泉飯店	8	32
119	瑞雄溫泉旅館	10	26
120	虎爺溫泉會館	11	39
121	蜜滋賀溫泉飯店	44	122
122	秀山園旅社	20	60

編 號	中文名稱	合計總房間數	合計總容納人數
123	瑞穗溫泉旅社	42	200
124	山鄰山林青年文旅	28	40
125	玉麒麟別莊	32	84
126	和平大旅社	32	64
127	東興旅社	8	16
128	瓦拉米客棧	29	68
129	客亭商旅	36	93
130	原鄉商務旅館	16	48
131	福錦大旅社	22	56
132	安金溫泉飯店	56	140
合計總間數／可容納人數		6,872	19,521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以光復為例，公有建築物（行政單位）是否有盤點全縣行政機關建築物在災害中具風險性間接影響救災？

二、綠色建築推動的如何？縣府要有具體窗口處理。

答覆事項：一、按中央制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專章相關規定，興建建築物需依該規定檢討相關綠建築指標。

二、綠建築僅有公（有）共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銅級、銀級綠建築標章，總工程造價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應取得金級、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如有綠建築相關疑義，可洽詢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三、中央囑託各縣市政府清查公有建築物應實施耐震評估，本府清查縣轄內（涵各鄉鎮市公所轄管）公有建築物列管案件計535件，完成耐震初評353件，需耐震詳評210件（已完成）、需補強168件、已完成補強88件、需拆除18件、已完成拆除17件。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建議193可以在危險路段拓寬做為協助救災替代道路使用。未來推動觀光來說基礎建設相當重要，這次光復路斷影響花蓮整體觀光動線、整體性鏈結部分，要如何維持？

答覆事項：因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導致本縣南北向僅剩台11線與縣道193線鳳林鎮53K至光復鄉62K＋700供救災車輛通行使用，縣道193線鳳林鎮至光復鄉屬於山邊道路，平均寬度約4～6公尺且部分路寬狹窄不易會車，考量整體拓寬方式涉私有地數量過多且費時及經費龐大等問題，經本次災害經驗回饋道路使用情形，短期先針對路段路寬不足部分，藉由綠帶及路肩側鋪設柏油方式加大路寬使用，或採用路側設置擋土牆後回填路基增加路寬方法改善路寬不足問題。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近年來老化嚴重，洪災發生時比較偏鄉、中南區鄉鎮都是外來志工，當災害發生之後，有哪些單位可以調度？民勤訓練有沒有很扎實？平時做的演習、機關協調、上下整合是否有落實？

答覆事項：一、有關各鄉鎮災害防救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協調各單位協助。

二、民勤訓練由各公所因地制宜及需求辦理訓練。

三、本處配合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督導評核各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業務。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親載年紀大鄰長救災，遇到洪災，導致車子損壞、鄰長死亡，車子理賠是否可申請？

答覆事項：經查，光復鄉公所已為轄內鄰長投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據了解，公所目前已協助遺屬辦理相關理賠申請事宜。

另悉花蓮縣政府於光復設立之一站式服務中心，亦已協助辦理車輛報廢手續，並依規定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慰問金。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有關心理輔導衛生局未來如何做資源整合？並與教育處合作分工，提供光復鄉親民眾合適服務？

答覆事項：一、本局針對災民、罹難或失聯者家屬、志工及第一線救災人員等，提供健康初評衛教、創傷輔導、安心講座、減壓支持團體、一對一心理諮商、醫療轉介、追蹤關懷等服務。

二、教育處主責本縣國中小學生校園心理輔導服務，另有教育部學諮中心提供光復商工輔導服務。

答 覆 人：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沒有幫光復當地年輕人思考要做什麼事情？有沒有輔導、補助等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中心與東華大學育成中心合作，由育成中心提供創業輔導、資源媒合以及空間進駐，無論是初期想創業的青年或學生，皆可透過相關計畫輔導獲得專業指導與協助，育成中心專責輔導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提供創業門診諮詢、創業貸款協助及專業顧問輔導等服務。

二、針對光復鄉青年，若有創業或職涯發展相關需求，可洽詢本中心育成中心，由專業人員依實際情況提供適切之輔導與資源媒合，適時提供所需資源。

三、光復產業復甦重建需長期投入與系統性規劃。為深入了解在地青年的創業需求與復業挑戰，本中心於10月25日「2025 Meet Pacific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期間，辦理「光復地方產業的理想未來─行動方案共創會」。活動邀請光復地區6位具代表性的青年創業者參與，包括：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理事長朱湘榕、縱谷線工作室負責人萬永勝、紅瓦屋老地方文化美食餐廳鄭宸宜、阿樂樂代主廚吳炘隆及後山白日蔡筱萱等人，針對產業復甦方向與未來發展策略進行深度交流與討論。會後並成立持續溝通群組，蒐整建議與需求，作為明年度規劃輔導課程，產業媒合之參考依據，確保培力內容能貼近光復產業現況與青年實際需要。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光復因交通受阻，導致洗腎資源影響，請評估於光復、瑞穗衛生所附設洗腎中心。

答覆事項：目前本縣中區洗腎資源（共75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有交通車接送）、鳳榮、劉明謙診所（有交通車接送），光復鄉腎友多在鳳林洗腎，瑞穗之腎友多在玉里洗腎，倘若光復鄉鄉民北上交通中斷之際，目前本縣已經建立轉銜玉里洗腎機制。另外，醫療機構（含衛生所）設置血液透析床，需要具備一定的空間及專業人力規範，必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目前兩鄉衛生所無此條件。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針對光復鄉救災人員，應積極爭取考績甲等比例放寬。

答覆事項：一、全國各機關每年辦理考績作業均係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名函請各主管機關就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75%落實執行。

二、是以，本縣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係依行政院及銓敘部函文辦理，本府並無審酌權責，就議員所提，本縣遭遇馬太鞍重大災害，考量本縣公務人員協助救災之辛勞，本府將向中央建議爭取提升本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未來鄉鎮市公所，能否定期規劃防災治理相關訓練，包含鄉鎮市長及局處首長的訓練？

答覆事項：一、查災害防救法第4條略以，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二、次查災害防救法22條略以，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三、本府防災訓練主責單位為花蓮縣消防局，經查該局每年均定期辦理相關防災訓練，訓練對象亦包含鄉鎮市長及局處首長。另依上揭規定鄉鎮市公所亦得本權責辦理相關防災訓練。

四、有關議員建議未來定期辦理防災治理相關訓練乙節，本府將移請本縣消防局參辦。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發中心是扶植讓創業者更成功，還是從 0 到有？

答覆事項：中心的角色兼具「從 0 到有」的創業啟動與「讓創業者更成功」的成長扶植兩大面向。中心不僅協助青年從發掘在地需求與自身興趣出發，培養創業構想與企劃能力；亦透過專業輔導、資金補助與行銷推廣，協助已有事業基礎的青年持續升級與拓展市場。

一、自111年起，青年發展中心於花蓮新創基地招收進駐團隊，培育在地青年創業者，透過定期培力課程、業師諮詢及每月輔導陪伴等方式，協助團隊從構想驗證、業務試行到加速成長。111年至114年間，共計培育44組創業團隊。

二、在團隊輔導機制上，本中心提供獨立辦公室與共同工作空間、法律、財務、數位行銷等系列課程，並安排跨域媒合、異業合作、產學鏈結與跨地參訪，鼓勵團隊參與國內外競賽，強化市場實戰經驗與資源網絡。

三、每組進駐團隊所處階段不同，有些已有基礎但尚在探索方向，也有團隊仍停留於概念與驗證階段。為此，本中心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並依團隊需求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處理創業過程面臨之議題，如公司設立登記、財務規劃、品牌定位與經營策略等，確保進駐團隊獲得實質效益。

四、例如進駐團隊「基地文化」為111年返鄉創業之3位青年所成立，在本中心長期輔導下，成功獲得「原民百萬創業計畫」，從零開始迄今成立「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目前已擴編至8名以上全職員工，為花蓮青年返鄉創業之亮點案例。

五、由於每一階段的創業團隊面臨的瓶頸與挑戰皆不相同，本中心將持續以精準輔導與資源媒合為核心，打造花蓮友善、支持青年的創業環境，協助青年累積市場競爭力，最終達成創業落地與在地扎根之目標。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盤點所有觀光資源，將軍府、慶修院、檢察長宿舍等盤點，做成有歷史記憶的地方，讓遊客能夠串接起來。

答覆事項：一、本局業於2019年辦理「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計畫，本計畫主要分為三大主軸～

二、首先以太平洋臨海廊道的概念串聯人文歷史場景，藉由舊鐵道的海岸線及港線（現為自行車道）所構成的「臨港廊道」串聯六個歷史現場，包括「清末舊花蓮港街區遺址」、「舊花蓮港海岸」、「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鳥踏石聚落遺址」、「花蓮港休閒碼頭倉庫區」，針對各場域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及數位導覽媒材的建置，同時依各基地現況規劃、歷史建築修繕，及結合數位科技的歷史場景重現及導覽。

三、第二個主軸聚焦在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包含中廣花蓮電臺歷史建築，以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將軍府）。在相關調查研究的基礎上，進外空間的活化與景觀設計，將文化資產進行復原修復，並進一步結合虛擬實境科技，規劃導覽空間，呈現臨港廊道各歷史現場的時空變遷。同時也運用其位於美崙溪口臨海地理優勢，作為導覽服務中心，推廣花蓮市作為東岸海港城市獨特的文化歷史風貌。

四、最後則是在既有的海岸自行車道、步道的基礎上，規劃各歷史場景之導覽路線及解說點，以美崙溪畔的歷史建築群為核心，利用彈性的交通載具及服務方案將南北各歷史場景之導覽路線連結，同時運用新一代網路通訊及擴增實境技術，建置智慧行動導覽服務，以科技化的數位內容輔助歷史現場導覽，強化歷史空間之歸屬感與認同感。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災後花蓮的農業品牌如何重建？

答覆事項：花蓮縣擁有純淨水源及低污染的自然環境，近年來積極推動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等農業操作，除有機驗證面積與友善審認面積名列前茅外，農產品具有優質、安全等特性，深受消費者青睞，為要重建災後花蓮農業品牌，預計執行策略如下：

一、短期目標：

（一）辦理縣內外各項大宗農產品推廣活動：如有機食材供應學童午餐、年貨大街、箭筍節、西瓜節、金針節及文旦促銷活動等，藉以支持縣內農產業。

（二）辦理縣外展售行銷活動：如希望廣場、花博市集之花蓮週活動，與各級農會或公所縣外展售活動等，藉以介紹花蓮優質農產品給外縣市消費者，讓消費者直接支持農民。

（三）辦理農業人才培育：辦理月旦講堂，邀請相關專業講師授課，培養新世代農業人才。

二、中期目標：

（一）與大型通路商結合，擴大採購本縣農產品：如全聯、家樂福等企業結合，擴大銷售農產品。

（二）辦理農民故事分享與宣傳：拍攝災後農民不放棄、重新站起的紀錄短片或圖文，強調花蓮農產品的生命力與堅韌精神，或與美食家、旅遊部落客等具影響力的人物親訪花蓮，體驗農場復耕過程，以第三者角度證明品質與感動。

（三）結合農村再生推動縣內農遊體驗：結合觀光，讓遊客參與農業體驗，帶動地方消費。

三、長期目標：

（一）推動縣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藉以建立產品安全與優質性，增加消費者信任，也可區隔市場吸引追求高品質與社會責任的客群。

（二）參加國際食品展或與海外電商平台合作：帶領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專業食品展（如台北、高雄、東京、香港等），主打「有機」、「安全」、「振興」等意象，開拓海外市場，亦可與國際電商平台或海外通路商合作，設立花蓮農產專區，將在地特色推向國際。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光復洪災後農田要多少時間修復？有沒有經費修復？是中央、還是地方的？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田受災整復事宜，由於災情嚴峻、複雜，涉及中央管河川治理、灌溉溝渠及農田、田埂淤泥、垃圾清理、疏通、疏濬等整復工作，於10月1日經前進協調所指揮官指示，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統籌規劃農田整建，以加快恢復正常生產。農業部於10月27日在光復鄉召開之座談會，提出三項構想，尚未定案，擇要說明如下：1.「全面移除土石」，但約600萬公噸的土方清運將是主要課題，運輸作業評估至少3年以上。2.「部分移除並就地重建」，但農田地勢高於路面、房屋將是主要課題，執行時程約2～3年。3.「農地重劃」，讓地形方正並重新配置水路與農路，整體程序約需3～5年。

二、在農地復耕輔導方面，經向技術單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農改場）了解，目前淤積土壤普遍缺乏養分、導水性差，須經過改良才能恢復生產力，首要工作是施用大量有機質肥料。若田區界線仍清楚、地面雜物已清除，技術上就能直接復耕。另根據淤積深度，農改場提供不同的整地建議：若淤積僅約10公分，可將淤土與底土混合，利用原有土壤中的微生物恢復活性；若介於10～20公分，則應先以圓盤犁混拌，再用迴轉犁整平，便能進行一般農作。但若淤積超過20公分，則須「重新養地」，先清除雜物，施用大量堆肥，並用迴轉犁將表層坋土與沙土混合，使土壤恢復正常結構，再搭配綠肥作物種植，才能讓土地重新具備耕作條件。目前農改場已準備展開復耕試驗，對受災較輕微的地區，光復鄉水廣段、大安段、東富段設置示範田，透過施用有機肥與種植田菁改良土壤，以恢復農民信心，本府將與農改場合作，積極協助示範田計畫執行，期早日復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非洲豬瘟應該制定SOP，以避免緊急情況發生。

答覆事項：加強輔導養豬業者依照農業部訂定之「非洲豬瘟防疫手札」，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包含每日自主觀察動物健康狀況、嚴格控管人員及車輛進出養豬場、不購入來源不明豬隻飼養、引入豬隻時先隔離 2 週、每週落實場內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勿至疫區國動物飼養場參訪、至疫區或接觸疫區動物飼養場返國後須澈底清潔沐浴更衣及於 1 週後始可進入養豬場等，並於發現豬隻異常時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公所及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面對極端氣候，有沒有其他的科技方法來預防或是減災？

答覆事項：在極端氣候下，防災思維已從「災後救援」轉向「事前預防」與「自主應變」，提升辨識風險、即時監測、快速通報與社區自救能力的提升。

現代科技在減災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遙測、感測、資料分析與即時預警系統的整合應用，能有效提升監測精度與反應效率，例如：智慧檢測與監測技術、遙測與空拍技術、行動應用與智慧平台（防災APP）等。

結合自主防災可以建立社區監測點、進行防災演練與兵棋推演提升社區抗災量能、推動防災教育增進居民對環境風險的認知，並結合災防資訊平台，讓社區可即時掌握警戒雨量、避難所開啟狀況與交通中斷資訊。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青農返鄉是否成立農業輔導學校，讓青年可以學習如何種植、新技術、科技導入？

答覆事項：一、本府農業處目前已辦理「有機農業月旦講堂」等系列課程，每月邀請專家學者及優秀農民分享有機農業、永續經營及新技術應用等主題，提供農民持續進修與交流平台，鼓勵青年了解並投入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

二、對於農業技術精進及農產作物適地適種的選別，本府亦輔導農友報名參加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舉辦之農民學院課程。

農民學院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結合研究、教育與推廣資源，運用驗改良場所之在地及專業優勢，建立完整的農業訓練制度，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訂定農、漁、牧等類別之職能基準，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針對一般民眾、新進農民及在職專業農民，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等專業訓練，並強化農場實習，以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大馬歌手吸食毒品涉案，對青少年產生不良示範，應加強防治及防範。

答覆事項：一、針對社會名人涉毒事件對青少年不良示範效應，本局持續強化反毒教育與法治宣導，透過廣播電台、社區活動及校園入班宣導等多元方式推動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結合實務案例與法律常識，主題涵蓋識毒、拒毒教育、網路假訊息識讀及詐欺防制等，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認知與自我防護能力。

二、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止，本局共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 46 場次，觸及人次達 6,932 人，並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資源，針對高風險與曝險青少年推動預防性輔導及心理支持，落實反毒防治工作，營造健康、友善的成長環境。

三、未來將持續給合學校、家庭及社區力量，運用網路與新媒體強化反毒宣導，並藉由實際案例引導青少年正向思考，防範模仿效應，杜絕毒品危害向下蔓延。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的觀光要從頭做起，應盤點花蓮13鄉鎮的觀光資源。

二、建議利用國際航班，結合國外姊妹市以及各鄉鎮市公所的活動進行橫向鏈結。

答覆事項：一、本處持續盤點全縣 13 鄉鎮觀光資源及活動，現正調查府內外各單位活動並將彙編為「花蓮觀光年曆」，於年底前發布印製供觀光相關產業及國內外各單位參考利用；另因應仁川─花蓮航線開通，刻正修編「花蓮好靚」觀光地圖，將印製成摺頁供國內外遊客參考利用。本處亦加強鄉鎮市公所合作。如今年 5 月與新城鄉公所合作之 2025 曼波新城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以及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與瑞穗鄉、玉里鎮公所舉辦之太平洋溫泉季。本處業於 11 月 5 日召開本縣各鄉鎮市觀光活動及資源整合共識會議，以觀光圈模式連結各鄉鎮市共同推展地方特色觀光活動。另透過吉祥物朱鸝協助拍攝太魯閣風景宣傳影片，並出席各項鄉市觀光活動，加強與府外各單位進行串連，強化區域觀光能量。

二、本府積極洽談國際直飛航線，並以太平洋溫泉季、南島聯合豐年節等富有在地特色的大型觀光活動做為宣傳亮點，亦藉由與農業處、原民處合

作，如透過韓國姊妹市堤川舉辦之「堤川國際韓方天然產物博覽會」宣傳各鄉鎮市農特產以及觀光活動，並為「花蓮─仁川」定期航線熱身。本府更藉拜訪國外其他姊妹市時機積極宣傳各項鄉鎮市自然人文特色與農特產，並宣傳本縣與國外直飛航班，吸引更多姊妹市與本縣民眾與團體互訪，進一步由「友好交流」形成「觀光導流」，期能促成更多國際直飛航班，以帶動整體觀光效益，讓國際航班成為推動本縣觀光國際化的重要推力。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市區公車營運種類、路線及收費制度說明及如何提昇搭乘率？

答覆事項：本縣市區客運分為固定班次及預約制二種，其使用路線及收費制度說明如下：

一、固定班次：定線定班，使用中、大型巴士行駛，路線有301、302（含A）、303（含BCD）、305（含A）、308（含A）、309、310（含A）、311（含A）等共計主線 8 線（含支線 8 條）。市民小巴使用 9 人座以下車輛行駛，路線有 5 號洽公線、6 號醫療照護線及 7 號市區夜環線等共計 3 條線。

收費方式：以電子票證刷卡上下車或投現（不含市民小巴），以里程 8 公里內（含）票價為全票 25 元、半票 13 元，逾 8 公里則以里程計價收費。

二、預約制：市民小巴使用路線 9 人座以下車輛行駛，路線為「行動遊花蓮」共計 1 條線，民眾可事先預約搭乘 A 站點到 B 站點的方式。

收費方式：以每人搭乘票價為 50 元／次，單次預約需 2 位（含）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不含虛擬卡）及行動支付。

三、服務對象：固定班次以不特定者為主，預約制以有特定站點需求者為主。藉由不同類型的班次，提供民眾搭乘選擇，以提昇民眾使用便利性。

四、配合中央 TPASS 定期票政策推出 199 元及 399 元方案，提供民眾優惠票價搭乘方案，目前正研議新短天期及跨縣市使用方案，後續將增加 TPASS 定期票宣傳及辦理相關活動推廣介紹，以更貼近民眾使用需求及便利性，提昇公車搭乘率。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親子公園未來的管養分工為何？建議要有統一的窗口負責。

答覆事項：查本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機關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公所。

二、運動公園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或接管機關。

三、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由主管機關指定。

未依前項各款規定定其管理機關者，以土地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

各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核准，管理機關得經公告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執行。」

業已有訂管理機關之確認方式，故目前本縣公園之管理單位係按該自治條例之意旨予以分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因交通不便，降低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花蓮的意願，基層有關建築、工程類科幾乎找不到人，光復災後復原也沒有人處理，希望能調升人員福利，並向中央爭取更多福利或補助。

答覆事項：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行規定先行支給。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待遇福利，機關無法自行規定支給，先予敘明。

二、針對實際辦理工程、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人員，除每月增支 3,000 元外，本府配合行政院「工程獎金支給表」、「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訂定「本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以提高工程品質、增加工程人員留任意願，簡述如下：

（一）本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

工程單位提撥一定額度的工程管理費作為工程獎金，按辦理工程的實際成果與參與度發放。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發給標準基於連續任職的年資，只要工程人員在同一機關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即可按年資級距領取不同金額，例如滿一年起可領取新臺幣 3 萬元，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自滿三年起，可領取 4 萬 5,000 元，滿五年以上則可領取每年 6 萬元，固定每年 11 月 1 日統一發放。

三、除上述工程人員待遇獎金提升外，本府也預計於 115 年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助，針對特定條件下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給予每個月一趟的火車車資，按月隨薪資發放，減輕公務人員返鄉負擔，增加公務人員留任花蓮的意願。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廚餘去化問題是否有相關應變方式？
希望儘速提供相關處理方式，解決花蓮地區垃圾問題。

答覆事項：一、現行一般家戶產生之廚餘按照災前處理方式收運及處理：
（一）處理設施為本縣廚餘高效能處理設施及公有傳統堆肥場資源化處理。
（二）處理方式：家戶產生廚餘由各公所進行收運，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光復鄉及豐濱鄉送至本縣廚餘處理廠處理。其餘鄉鎮市公所則採堆肥資源化處理。

二、協助事業廚餘處理方式收運及處理：
（一）處理設施為委託外縣市合格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及本縣廚餘高效能處理設施。
（二）處理方式：家戶以外，如學校交由團膳業者清運，並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處理。本縣收受廚餘合格清除業者，委託外縣市合格清除機構或本縣指定廚餘暫置及後續本縣廚餘高效能進行處理。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規劃新增設 2 座廚餘快速發酵廠，導入高效脫水及發酵技術，本縣廚餘處理量能提升至每日 80 噸，另提升廚餘處理量能與再利用率。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噪音補助經過鄰里長的爭取，才有擴大補助的範圍；未列入補助範圍不代表沒有噪音污染，沒有達標準沒有補助，請環保局與軍方爭取，如果需要議員幫忙都可以配合協助爭取。

答覆事項：一、依據「航空噪音監測站劃定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第 4 條：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以上與未達 6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2 分貝以上與未達 5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5 分貝以上與未達 7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7 分貝以上與未達 6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7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二、「航空噪音監測站劃定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地區，應依航空站申報之等噪音線圖、實際監測紀錄、附近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依航空噪音影響範圍及航空噪音敏感地區公布狀況，由主管機關協商機場營運或管理機關於機場周圍指定位置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本縣環保局將發函至空軍第五聯隊，由空軍安排後續會勘作業，以合宜之地點及期程，辦理臨時監測作業。有關議員所提意見擴大噪音補助範圍，因涉及法令規範仍需由中央民意代表來進行修法，後續將於噪音改善小組中建請委員提出補助建議。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目前在光復鄉有個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沙塵問題——從光復鄉回來的車子，外表會有非常明顯灰塵，會造成居民的健康風險問題。

答覆事項：一、道路污染源頭管制，道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務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本縣環保局將請該工務段加強洗掃，以防止揚塵逸散。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 50 條：違反第 27 條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本縣環保局砂石車運輸的管制作為如下：

（一）公司場所砂石車運輸要求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車輛離場需以加壓沖洗設備沖洗車體及輪胎，場區內及出入口車行路徑應灑水保持濕潤，減少揚塵。每年持續辦理相關法規宣導會議輔導業者落實逸散管理辦法，114 年 7 月 11 日辦理一場，除逸散管辦外，特別強調砂石車防塵網至少下拉 15 公分及車體清潔等，要求業者落實並轉知砂石車司機。並加強辦理砂石場巡查，避免帶出污染造成路面色差、砂石車輛跟拍作業及函文通知砂石車車行，請砂石車司機務必落實執行逸散管辦，以維持本縣優良空氣品質。

（二）在疏濬工程的管制上，針對疏濬工程開挖區操作逸散粉塵作業時，需配合灑水作業抑制揚塵，工區內車輛運載行車路線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運載車輛離開工區前必須完成覆網，並經過出入口加壓清洗設備完成清洗輪胎及車身才可離開工區，並要求疏濬業者維護清洗工區出入口防汛道路至主要道路間沿線的路面清潔，不可出現有路面色差的情形。

另將在 11 月 10 日辦理馬太鞍溪緊急搶修污染改善協商會，邀請各河川局主辦人員及承包業者進行協商，協調改善聯外道路髒污及施工揚塵的污染的方案，並在 11 月 14 日召開營建工程法規宣導說明會，說明施工期間應設置的各項污染防制設施。

三、環境復原階段部分：

為充實光復鄉公所災後環境清理，後續針對清溝及揚塵部分，將協助光復鄉公所向環境部申請「花蓮縣光復鄉災後環境清潔計畫」，辦理租賃清溝車、灑水車等機具（含駕駛）之補助經費，並由公所執行之。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未來光復清出來的淤泥如何去化？

答覆事項：目前由環境部規劃災後環境復原工作，未來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現地分選作業。未來土砂會朝向再利用方式處理，規劃由各部會（經濟部／國土署）共同協助去化，依可去化路徑包括農地回填、整治區段重劃填土工程、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掩埋場復育及水泥業合作製成原料、垃圾場覆土等方式再利用方式去化。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清潔隊人員與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執行公務期間，因私人車輛停放於清潔隊部遭受災害影響導致個人財產受損問題，如何協助補償？

答覆事項：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已簽訂「花蓮縣天然災害災後重建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陳核中），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訂定，補助受災民眾之財產損失救助（含車輛、家財及生財工具）及其他必要之財務補償性支出。後續將依本規定辦理補償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親請託對於災害補助的資格有諸多疑義。先前 0403 時也有類似狀況，有關籍在人不在或屋主未設籍等情形，就無法請領到相關之災害補助金，又或者房東與房客，誰才符合請領補助資格？這些對象即便已拿到村長核發的實際居住證明，仍不得請領補助金。社會處會後能否提供列冊名單或是查詢名冊，以便後民眾查詢資格？

答覆事項：本次災害相關補助金除本府社會處之慰問金及災害救助金外，尚有中央各部會、民間慈善團體等，不同的補助方案其對象、認定要件及須檢附的資料皆有所不同，並非有依單一列冊名單可供查詢，先予敘明。

以本府社會處慰問金為例，其發放資格為 114 年 9 月 23 日前已設籍或實際居住的家戶，每一家戶以一人（戶長）代表領取，不以單一門牌為限，如房東為設籍戶長，另房客實際居住者，則房東和租客都可以領取慰問金。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案，核定補助 520 萬元，原預匡列不足 20 萬元一案，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合作社辦理之「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自由雞的飼養」，計畫期程自 112 年至 114 年，總經費新臺幣 1,749 萬元整。

二、追加經費核定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核定追加補助 20 萬元，主要辦理「加工產品發表與行銷推廣活動」，工作項目包括：

（一）與外部單位合作研發可上架之加工產品。

（二）設計具品牌形象之產品包裝。

（三）規劃並辦理產品發表與行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曝光。

三、計畫執行進度：

（一）設施建置：已完成 2 棟新雞舍（共可容納約 400 隻雞），可於舊雞退養、新雞進場之交替期間，維持充足飼養空間與良好環境，確保飼養品質與動物福利。

（二）文化接待空間建構：正搭建傳統建築（Bii），採用國產木材、竹子與茅草等天然素材，規劃為接待與展示空間，結合生產、文化與觀光功能，展現部落自然永續理念。

（三）行銷推廣素材製作：已完成 3 分鐘形象影片 1 支、DM 文宣 1 份、明信片 8 款。內容以部落風光、社員與雞隻的生活畫面為主軸 ，呈現紅葉部落長者用心養雞的故事，傳達「買雞蛋不僅是健康選擇，更是支持部落情感與文化」的品牌精神。

（四）產品包裝設計開發：雞蛋禮盒包裝已進入打樣階段，預計推出兼具美觀與防護功能的款式，塑造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品牌形象。

（五）銷售通路拓展：1.實體通路：新增上架於吉安鄉農會超市，目前合作通路包括板橋農會活力超市、國軍福利中心美崙站、深坑農會超市及吉安農會超市。2.線上通路：LiMA（原民會平台）、好物市集（中廣）、拾光平台。3.團購推廣：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嘉義大學化學系、21世紀不動產、香檳廣告等單位共同採購。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案，核定 3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320 萬元，配合款計 57 萬 6,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一案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效？

答覆事項：一、本計畫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辦理之「部落產業升級─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三年期計畫，期程自 112 年至 114 年止，總經費新臺幣 1,156 萬 2,000 元整（其中原民會補助 1,000 萬元，配合款 156 萬 2,000 元）。

二、追加經費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追加經費 23 萬 6,000 元（原民會補助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以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強化計畫成果之宣傳與品牌推廣效益。

三、計畫主軸與推動方向：本計畫以「文化、產業、經營」為核心主軸，持續推動花蓮縣原住民族觀光及餐飲產業升級。3 年執行期間，除協助慢食廚師及部落餐飲品牌提升能見度外，亦通過品牌化策略與市場推廣，建立具地方識別的「慢食旅遊線」，整合旅遊導覽、餐食體驗與文化學習等元素，逐步形塑出花蓮原住民族的獨特慢食文化風貌。

四、計畫執行成效：

（一）產值成果：112 年度產值約新臺幣 150 萬元。113 年度提升至 250 萬元。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達 200 萬元。
整體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計畫推動具實質經濟效益。

（二）人才培育與輔導：3 年間累計輔導超過 25 人次之慢食廚師、部落業者及青年創業者，透過課程訓練、工作坊與實地陪伴輔導，協助強化品牌經營、行銷推廣與市場銷售能力，建立自主營運能量。

（三）產業成果：成功開發 7 條具地方特色之慢食旅遊線，涵蓋花蓮海岸、縱谷及山區部落，串聯飲食文化與旅遊體驗。協助 20 家慢食店家完成品牌識別、菜單設計與市場曝光，提升整體形象與競爭力。

（四）野菜學校經營：強化「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之運作與課程規劃，持續推動野菜文化教育與產業應用，並作為推廣原民慢食與飲食文化的重要平台，深化族群飲食知識傳承。

（五）活動推廣：計畫期間共辦理 10 場以上「慢食樂市集」，展現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與永續理念，平均每場吸引逾百位民眾參與，促進小農、手作業者及青年攤商之收益與交流。

五、整體效益與展望：

本計畫成功帶動花蓮原住民族餐飲與旅遊產業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與產業共創機制，逐步形成具文化深度與地方識別的慢食品牌。未來將持續深化品牌整合、擴大市場推廣及人才培育，讓花蓮原住民族產業成為兼具文化厚度、社區共榮與永續競爭力的典範。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公共造產疏濬工程，每年都有盈餘，是否專款專用？在其它淤積區域或無名溪、野溪等，一併將其淤積之砂石疏濬安排南北二地放置，讓需要的民眾或工程業者購買，就不會造成因工程無人投標而河床淤積越來越嚴重，產生危險。另請安排立霧溪會勘，現場查看評估上源堰塞湖淤積對下游之影響。

答覆事項：一、本縣公共造產土石採取事業，係依據年度計畫土石採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疏濬央管及縣管河川，需由中央經濟部及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有法定之區域、面積和數量，所提之疏濬砂石暫置南北兩地之建議，將轉相關權責單位參採。

二、本縣興辦公共造產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並訂定「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專款專用，近年因工資、油料及物價年年上升，委託支出標工程費用也持續增加，每年基金需配合解繳縣庫，故盈餘有限。

三、立霧溪上游堰塞湖為林保分署所權管，相關上源堰塞湖淤積影響，將另行安排立霧溪現勘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香港直航令人惋惜，當初有建議不要航班這麼多，挑選航班時間非最黃金時段。請書面說明簡報香港航班人次是如何計算？

答覆事項：本處工作報告簡報第 20 頁係呈現持非本國護照入出境之旅客人次，香港直飛花蓮航線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開航以來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之入出境人次如下：

一、入境外籍人士為 9,203 人次（其中持港澳護照 7,988 人次、他國護照 1,215 人次），入境本國人為 9,074 人次；合計入境共 1 萬 8,277 人次。
二、出境外籍人士為 9,367 人次（其中持港澳護照 8,144 人次、他國護照 1,223 人次），出境本國人為 8,002 人次；合計出境共 1 萬 7,369 人次。
三、綜上，香港直飛花蓮航線合計出入境共 3 萬 5,646 人次（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一、在市區幾乎聽不到文化局有舉辦活動，請問通知議員的方式為何？每次參與活動的人數，其數據到底如何統計而來？已多次要求說明，請再次清楚說明。
二、經費越來越多，不是請國外團體來就是辦的好，花很多錢培育在地人才，請問在地團隊有出去或到國外表演嗎？

答覆事項：一、本局各項藝文活動宣傳均透過本局臉書與局網宣傳，大型活動辦理前寄發邀請卡。人數統計方式，如與公所合作之活動請公所協助統計，大型活動則以小區域面積的人數為基礎，概略計算相同區域面積之倍數，求得參加之概略總人數。
二、本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係鼓勵本縣立案團體、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參與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近年來已補助以下團隊至國外演出：
（一）補助「台灣烏克麗麗樂團」113年至日本沖繩；114年至馬來西亞演出。
（二）補助婆娑舞集109年計畫、112年至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演出、113年計畫。
（三）補助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106年至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演出、108年、110年、102年及114年補助至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演出。
（四）103至104年文化部補助冉而山劇場至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演出。
（五）補助TAI身體劇場109至113年計畫，該團曾受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印尼日惹國際藝術節開幕演出，113年文化部邀請參與巴黎奧運台灣館演出。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請社會處研擬有關「低收、中低收等弱勢家庭」，他們的家屬在使用「長照」時，可以提供相關照護訓練及有經費，以補助民眾可學習照護家人的技能外，也可以做為未來從事居服的資格。

答覆事項：一、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花蓮縣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作業手冊」規定，參訓學員參加經本府核定的訓練單位所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若符合特定對象身分，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個人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訓練費用」；倘身分為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訓練費用補助 80%。

二、訓練單位應依地方政府核定之訓練費用單價（約新台幣 1 萬至 1 萬 3,000 元不等）於開訓日（含）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

三、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如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即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訓練單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核銷經費，待經費入帳後，由訓練單位將訓練費用依照身分別逕付參訓學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全額補助；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補助 80%）。

四、前述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補助訓練費用相關資訊，除由訓練單位張貼招生海報、發布於社群媒體等方式宣傳招生外，亦公佈於本府社會處及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站。

五、本府近三年每年均辦理至少 7 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114 年度亦開設 7 個班次，並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全數辦理完成，累計結訓人數達 746 人。

六、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並加強宣導及多元招訓管道，結合轄內公所於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時同步宣導，鼓勵失業者、待業者及低（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參訓，習得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取得相關就業資格。

七、如被照顧者有意入住長照機構，透過受訓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若該機構有聘僱需求，照顧者可依徵人公告投遞履歷，進而兼顧就業與家庭照護需求。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客家發展會報，其會報委員資料請提供大會。

答覆事項：一、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及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據此制定本縣客家發展計畫（民國 112-115 年）。

二、依計畫訂定「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召集人 1 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共計 31 人。定期召開客家發展會報，召集各局處及本縣轄內 8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公所共同研商相關計畫，俾利後續推動客家整體發展。

三、檢附本縣客家發展會報委員名單一份。

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內聘委員名單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1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徐榛蔚（召集人）	女
2	花蓮縣政府	秘書長	饒忠（副召集人）	男
3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代理處長	李葳	男
4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翁書敏	女
5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男
6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處長	陳淑雯	女
7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陳加富	男
8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處長	陳建村	男
9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處長	余明勳	男
10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處長	馬呈豪	男
11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處長	吳賢惠	女
12	花蓮縣文化局	代理局長	曾之妤	女
1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饒慶龍	男

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外聘委員名單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別	經　歷
1	客家委員會	委員	葉仁基	男	1.客家委員會第6屆委員 2.花蓮市政推展諮詢委員
2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	退休教授	呂嵩雁	男	1.曾獲「教育部10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2.曾獲客家委員會「客家事務專業獎章」
3	花蓮縣立 秀林國小	校長	鍾蕙伃	女	1.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2.花蓮縣客語薪傳師 3.花蓮縣本土語言輔導團召集人
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前處長	鄧明星	男	1.花蓮縣政府縣政顧問 2.曾任客家事務處副處長
5	花蓮縣客屬會	前理事長	邱坤誠	男	曾任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
6	台灣海內外客家 後生交流協會	理事長	楊蘭崴	男	曾獲行政院「客家事務專業獎章」 三等獎章
7	花蓮縣 客家薪傳協會	理事長	黃瑞香	女	1.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理事長 2.花蓮縣客語薪傳師及客語支援教師 3.榮獲客家委員會113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個人組
8	花蓮縣客家文化 暨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李慧玄	女	1.花蓮縣客家文化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2.得勝食坊負責人
9	慈濟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副教授	劉家榛	女	1.花蓮縣政府觀光推展委員會委員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10	客家歌手		徐世慧	女	1.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2.2022金曲獎第33屆最佳客語歌手獎入圍
11	花蓮縣客屬會	前理事長	彭明德	男	1.曾任花蓮縣議員 2.曾任壽豐鄉鄉長 3.曾任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
12	花蓮縣美育 交流學會	理事長	彭榮美	女	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
13	世界客屬總會	副理事長	劉秀珍	女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客家委員會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3.客家委員會榮譽顧問 4.世界客屬總會副理事長
14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學系	教授	徐振興	男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客家委員會榮譽顧問
15	苗栗縣立 大同國民小學	校長	謝美桃	女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苗栗縣政府推動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3.榮獲客委會110年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績優人員表揚
16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	教授	蘇凡凌	女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客家委員會榮譽顧問
17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前局長	溫彩棠	男	1.客委會榮譽顧問 2.台南客家文化協理事長 3.曾獲客家貢獻獎傑出成就獎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別	經　歷
18	新竹縣竹北國小	退休教師	劉泳鴛	女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客家委員會榮譽顧問 3.榮獲行政院頒發「客家事務專業獎章」三等獎章 4.曾任新竹縣竹北國小教師

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顧問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別	經　歷
1	客家委員會	前委員	邱坤玉	男	1.曾任客家委員會委員 2.客委會榮譽顧問 3.曾任屏東縣多所國小校長
2	客家委員會	委員	范姜淑雲	女	1.客家委員會委員 2.教育部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組長 3.客語教學與本土語言教材／課程研究、開發
3	台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	前主任委員	曾年有	男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副執行長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今年以來補助了多少的團體？相關資料請提供給大會。

答覆事項：有關客家事務處 114 年度對民間團體獎補助案件，統計資料如下：

序號	申請補助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1	花蓮縣客屬會	114.01.04	114年福蛇報歲揮毫迎新春團拜活動	156,600	156,000
2	花蓮縣客屬會	114.01.01-114.02.07	114年臘月「金蛇送福．喜慶迎春」客家書法家聯展活動	35,000	35,000
3	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	114.01.20	114年義民堂登龕周年祭祀活動	102,000	102,000
4	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	114.01.12	114年度客家新春同樂會計畫	80,000	60,000
5	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	114.02.08	114年儕儕迎春大團圓活動	81,000	81,000
6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4.02.17	114年樂活富里慶天穿	40,000	40,000
7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	114.03.10-114.07.28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114年會員含社區男女社員客家舞蹈研習班	32,000	32,000
8	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	114.02.09	114年新春團拜暨「金蛇納福慶吉安」迎新春藝文活動	135,000	75,000

序號	申請補助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9	花蓮縣陶然雅樂會	114.02.06-114.02.25	114年度國樂研習活動	20,000	20,000
10	花蓮縣詩書畫協會	114.02.14-114.03.23	客原藝創	20,000	20,000
11	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	114.03.01-114.11.22	114年傳統與創新客家舞蹈研習	65,000	65,000
12	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	114.03.05-114.11.05	114客家歌謠訓練班活動	43,800	43,800
13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2.22-114.11.08	114年南二期胡弦藝中階研習活動	100,000	100,000
14	笙華國樂團	114.03.09-114.11.16	114年客家八音弦索研習班	154,000	154,000
15	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	114.02.23	114年新春嘉年華活動	112,000	112,000
16	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	114.03.04-114.11.30	114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	320,000	320,000
1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14.02.18-114.02.19	114年度拔仔庄掃菜頭活動	100,000	100,000
18	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	114.05.02-114.11.14	114年客家山歌人才培訓	50,000	50,000
19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14.03.24-114.09.17	114年多元客家舞蹈傳習	93,000	93,000
20	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14.04.02-114.11.19	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43,450	43,450
21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14.04.01-114.11.13	114年多元客家歌謠傳習	84,400	84,400
22	花蓮縣鳳林鎮婦女會	114.05.07	114年客家文化傳承場館巡禮	170,000	150,000
23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4.02-114.07.16	114年客家民俗舞蹈研習活動	56,000	56,000
24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14.03.21-114.12.05	114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58,400	58,400
25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14.03.25-114.11.11	114年二胡研習班	60,400	60,400
26	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03.28-114.05.12	璞石閣・耕硯書法師生展	35,000	35,000
27	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	114.05.15-114.07.02	揚尾仔个靚靚手藝	40,000	35,000
28	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協會	114.07.07-114.08.20	油滋滋油畫師生展	20,000	20,000
29	花蓮縣幸福微創發展協會	114.11.03-114.12.18	「客扇藝薪」	20,000	20,000
30	花蓮縣客屬會	114.04.03-114.04.06	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客語口說藝術研習活動	126,260	126,260
31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4.04.09-114.08.20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4年客家歌謠研習	60,000	60,000

序號	申請補助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32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4.04.15-114.08.26	114年文化傳薪書法研習	46,000	46,000
33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4.04.27-114.07.27	114年傳統山歌初級班	40,000	40,000
34	花蓮縣客屬會	114.05.12-114.09.22	花蓮縣客屬會「114年客家傳統山歌班」	60,000	60,000
35	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14.05.04	114年度「溫馨五月客家情-感恩母親文化宣導活動」	70,000	70,000
36	花蓮縣客屬會	114.04.30	花蓮縣客屬會114年度「咬薑啜醋魔法檸檬之旅活動」	30,000	30,000
37	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	114.05.29-114.09.27	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49,800	49,800
38	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	114.05.26-114.10.06	114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55,000	55,000
39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14.05.25	「114年端午節」活動	80,000	80,000
40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5.30	114年客家五月節糕點製作研習活動	50,000	50,000
41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4.05.24	114年度歡慶端午客家春粽美食饗宴聯誼活動	56,000	56,000
42	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	114.05.24-114.10.04	114年客家傳統八音進階班	89,380	89,380
43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14.06.02-114.11.10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61,200	61,200
44	花蓮縣玉里鎮客屬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14.06.04-114.11.05	114年度客家歌謠班&弦鼓班研習課程	84,400	84,400
45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4.06.08	2025後山客家弦歌音樂會	70,000	70,000
46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14.06.14	114年永興村客家米食手作活動	50,000	50,000
47	花蓮縣瑞穗鄉婦女會	114.06.28-114.06.29	114年客家花布檯燈研習活動	90,000	90,000
48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4.06.11-114.08.15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4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40,000	40,000
49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4.06.20-114.08.29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59,000	59,600
50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4.06.21-114.11.22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48,800	48,800
51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14.06.13-114.11.28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4年客家傳統三腳採茶戲進階班	67,200	67,200
52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4.06.20-114.08.29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4年客家傳統舞蹈研習	42,500	42,500
53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7.05-114.11.22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4年南二胡弦藝增能研習課程	20,000	16,000
54	台灣客家山歌團	114.11.02	「臺客傳奇」客家歌舞劇	400,000	400,000

序號	申請補助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55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4.07.07-114.09.15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114年度客家舞蹈班研習	40,000	40,000
56	花蓮縣花蓮市客屬會	114.08.03	114年強健爸爸愛護家園	40,000	40,000
57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8.04-114.11.12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4年客家民俗舞蹈研習課程深根延伸活動	27,000	27,000
58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生活美學協會	114.09.20-114.09.21	客家文化場館巡禮暨偏鄉弱勢關懷	50,000	50,000
59	花蓮縣瑞穗鄉快樂閩客歌謠運動協會	114.09.05-114.11.14	客家歌謠文化推廣	50,000	50,000
60	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	114.08.30	114年擂茶時光：客家擂茶手作坊客家活動	46,400	46,400
61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09.28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4年客家糕點製作研習活動	60,000	60,000
62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14.10.18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4年度歡慶九九重陽敬老暨中秋聯誼客家美食饗宴	90,000	90,000
63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4.10.19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114年「重陽敬老-幸福滿滿」活動	78,000	78,000
64	花蓮縣瑞穗鄉青蓮寺慈善關懷協會	114.10.18	客家好滋味－老少共學美食體驗	52,000	52,000
65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14.10.10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4年重陽敬老歡樂活動及客家美食推廣活動	147,200	147,200
66	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14.10.19-114.10.20	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114年度傳香百味、客家食藝－鹹豬肉製作研習活動	70,000	70,000
6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14.10.23-114.11.21	114年度「鼓動庄頭・客韻傳承」鼓藝教學	100,000	100,000
68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14.10.19	114年重陽敬老活動	100,000	100,000
69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4.10.27	114年耄耋慶重陽活動	60,000	60,000
70	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	114.10.26	114年重陽敬老暨客家美食品嚐活動	100,000	100,000
71	長橋褒忠義民亭	114.12.4	2025年慢城收冬還福慶豐收	60,000	60,000
72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義民亭	114.11.17-114.11.20	114年義民心展視野快樂行	150,000	150,000
73	花蓮縣樂5客家演藝文化交流協會	114.12.14	114年度璀璨芳華客家50年代金曲群星會	50,000	50,000
74	花蓮縣藍天退伍協會	114.11.29-114.11.30	花蓮客庄巡禮	60,000	60,000
75	花蓮縣花蓮市客屬會	114.11.30	114年客家藝能研習暨客家歌詞改編創作成果展演活動	99,600	99,600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年9月23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辦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本次工作報告中未提及「環保工廠」相關內容，請說明目前進度如何？

答覆事項：花蓮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清洗中心試營運及評估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完成發包，114 年 9 月 15 日～12 月 31 日試營運，期間全數免費試洗，藉以吸引花蓮縣餐飲業者加入體驗，目前東大門、慈濟、團膳等業者已持續加入清洗作業中，後續依試營運期間清洗數據（含計費方式）提供 OT 廠商參考，以提高業者參與清洗中心營運意願。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每個人承受噪音影響不同，以同一標準去衡量噪音的影響不一定很準確，飛機所產生的噪音並不會轉彎，所以幾乎軍機起降或演練時，噪音是籠罩整個花蓮市，建議把整個花蓮市列為噪音補助範圍。

答覆事項：一、依據「航空噪音監測站劃定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

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以上與未達 6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2 分貝以上與未達 5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5 分貝以上與未達 7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7 分貝以上與未達 6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2、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7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二、「航空噪音監測站劃定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地區，應依航空站申報之等噪音線圖、實際監測紀錄、附近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依航空噪音影響範圍及航空噪音敏感地區分布狀況，由主管機關協商機場營運或管理機關於機場周圍指定位置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本縣環保局將發函空軍第五聯隊，由空間安排後續會勘作業，以合宜之地點及期程，辦理臨時監測作業。有關議員所提意見擴大噪音補助範圍，因涉及法令規範仍需由中央民意代表來進行修法，後續將於噪音改善小組中建請委員提出補助建議。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花蓮地區航空噪音補助作業第二輪補助方式研討會議，依會議結論及鄉市公所會後回函表決內容，本府於 112 年 2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120016268 號函請第五聯隊提議花蓮地區航空噪音補助作業第二輪補助方式辦理後續補助作業，由 3、2、1 級順序陸續補助，第一輪以 2 萬 2,000 元補助防制設

施則可申請至 9 月 30 日，後續民眾相關補助業務將於 9 月 30 日後移交花蓮航空站協助民眾辦理。空軍第五聯隊於 4 月 25 日召開噪改會議已決議 112-116 年度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噪音補償措施（3 級 600 元，2 級 500 元，1 級 450 元）。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針對吉安鄉堆置場日前發生火災事件，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已要求提供緊急應變計畫，應將相關應變及改善報告儘速送達議會。

答覆事項：本縣環保局已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114018882 號函送議會。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林宜暉
電話：03-823-7575#2206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hlepblyh@gmail.com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401888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件專案報告
主旨：有關貴會林則蒨議員要求提供吉安鄉資源回收場火災事件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吉安鄉資源回收場火災事件說明一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議會
副本：林議員則蒨、李秘書裕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吉安鄉資源回收場火災事件專案報告

114.09.17

一、吉安鄉資源回收場背景

・名稱：吉安鄉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光華五街 409 號
・地號：吉安鄉光學段 923、924、926-931 地號等 8 筆
・啟用時間：94 年 3 月 31 日
・面積：1.82 公頃
・設計容量：11 萬 2,208 m^3
・掩埋容量：11 萬 2,208 m^3
・可收受種類：一般廢棄物
・失火點地號：吉安鄉光學段 922、919 地號（資收堆置區）
・面積：6,411.85 平方公尺
・巨大廢棄物破碎場：竣工日期（103 年 2 月 10 日）、使用執照領照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證號（花建使照字第 103C0085 號）

二、事件發生階段

・114 年 9 月 11 日 11：27 消防局受理鄉資源回收場火警報案，11：45 消防局到場，15：07 控制火勢。環保局人員 11：57 接獲消防局通知，12：29 抵達現場，立即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於廠區四周使用粉塵儀、三用氣體偵測器及電子鼻，測得空氣中 $PM_{2.5}$ 濃度為 5.9 μg/m^3（微克／立方公尺），H_2S、VOC 及 CO 均為 0 ppm，電子鼻數值為 0。
・114 年 9 月 12 日 08：02 挖土機到場持續開挖降溫滅火，當日 13：56 火勢撲滅。

三、啟動緊急應變與科技執法檢測

・環境監測～
（一）火災事故期間：本縣環保人員抵達現場後，立即針對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執行環境監測，持續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13：56 火勢撲滅為止，共計執行 10 次監測，其中以點位 4 測定數值最高，分別為 18：58 測得 VOC 80 ppm、22：43 測得 $PM_{2.5}$ 210.9 μg/m^3、9 月 12 日 05：30 測得 $PM_{2.5}$ 652.4 μg/m^3 及 06：49 測得 VOC 29 ppm，其餘點位監測數值均不高。（※周界 VOC 排放標準需完成成分分析後，知其物種並對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所訂周界標準值，方可確認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M_{2.5}$ 為即時監測數值，無法與空氣品質標準法規之 24 小時值 30 μg/m^3 進行比較。）
（二）災後復原期間：火勢撲滅後，持續針對該資源回收場周邊 4 點進行環境監測，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時，共計執行 7 次監測，其中 9 月 13 日 09：

22 點位 1 測得 $PM_{2.5}$ 42.1 μg/m³ 較高，其餘監測數值落在 3.3～14.4 μg/m³ 之間，顯示濃度已明顯低於火災期間。

另外，H_2S、VOC、CO 及異味監測部分，除了 9 月 16 日 10：28 點位 1 測得 VOC 1ppm 外，其餘監測數值均為 0。

・氣體採樣～

114 年 9 月 11 日分別在 14：28 上風處及 14：46 下風處執行周界氣體採樣，可分析空氣 VOCS 共計 86 項，如空氣中二氯二氟甲烷、空氣中氯甲烷及空氣中氯乙烯等，其樣品送認證合格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進行分析，一週時間可知分析結果。

・空污事件模擬～

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隨即登入環境部「空污應變事件 GIS 系統」，進行應變事件模擬，其中 9 月 11 日 15：46～9 月 12 日 17：33 共計模擬 23 次，模擬情形所示，除能有效掌握污染物可能影響的範圍外，並有利於發布相關的告警訊息。

・異味採樣與官能測定～

114 年 9 月 11 日委託東典公司執行周界下風處異味採樣（17：05～17：07）工作，官能測定結果 15，未超過周界異味排放標準 50。

四、訊息發布

・本縣環保局人員根據現場環境監測及空污事件模擬結果，迅速在 12：58～13：01 通知光華村及志學村二村長協助向村民宣導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

・本縣環保局根據現場稽查、監測及模擬結果，隨後發布新聞稿說明環境監測結果（$PM_{2.5}$、H_2S、VOC、CO 及異味），並呼籲鄰近村里民眾於火災期間儘量避免外出，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門窗緊閉，保障健康安全。

・持續根據空污事件模擬結果，於 15：43 透過電視跑馬燈提醒附近居民朋友，儘量避免外出及配戴口罩，並緊閉門窗以免發生危險等訊息。

・114 年 9 月 11 日晚間受到風向轉變影響，同步修正電視跑馬燈文字，新增受影響範圍（花蓮市鄰近區域），讓民眾及早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114 年 9 月 11 日 23：20 透過臉書發布吉安資源回收場異味全面科技監控最新動態，讓民眾能即時掌握本起火災之空污應變作為與執行情形。

五、後續處理

・本縣環保局為避免復燃事件發生，114 年 9 月 11 日 19 時主動提供紅外線熱顯儀讓吉安清潔隊進行自主溫度監控，除要求回傳監測結果外，當監測溫度超過 50 度應加強灑水降溫，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時，共計執行 24 次。

・已規劃每日派員於 10～12 時段進行環境監測，持續時間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關將軍府門口及周邊路旁遊覽車停車問題，建議重新檢視相關停車規劃，以防交通意外的發生。

答覆事項：一、本縣警察局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本局妥適規劃大客車停車空間，以避免違規停放影響週邊道路。本局於 114 年 4 月 8 日函覆該局，並副知建設處交通科，說明將配合規劃該處大客車臨時停車區及引導相關車輛至臨停空間。惟建設處函覆本局表示，目前交通法規暫無允許「公車停靠區」及「大客車停靠區」共用停車格，恐影響本縣市區公車乘客權益，並請本局邀集道路業管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是以，本局因未具相關劃設車格及車位之權限，將依據業管權責分工配合建設處辦理，並副知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縣警察局。

二、另，花蓮市公所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請本縣建設處研議劃設遊覽車暫空間，並副知本局。考量該園區吸引大量人流，衍生遊覽車臨時停放之需求，為維持週邊交通秩序，本局已請委外營運團隊加強現場引導與勸導，避免遊覽車停放於橋梁上方，並引導大客車至民權一街（民權停車場旁）臨停，需載客時再依序由北濱街─中山路─中正路路線駛回載客，並由本局確實監督執行情形。

三、關於小客車停放部分，本局業已規劃將軍府周邊停車場並擴增停車格數量，惟大客車停放空間劃設非屬本局權責範疇。是以，本局將擇期邀請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與評估可行方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石雕藝術作品放置於本縣境內各處，其管養維護責任？

答覆事項：文化局每季針對本局產權所有戶外石雕進行全面性之監管巡查，期掌握石雕作品現況。透過階段性辦理石雕清洗、修復或台座、解說牌周邊綠美化及清潔等，恢復作品之完整及美觀。

至於產權非屬本局作品亦盡力協助，例如近期接獲縣府教育處通報，本局於 112 年透過專案媒合至花蓮市鑄強國小（接手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基座有受損情形，隨即聯繫並陪同原作者至學校辦理現勘、向校方說明，共同評估修復方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石藝展銷活動地點，除了兩岸之外，希望能拓展到例如東南亞，經費多編列一些。

答覆事項：為扶植推廣本縣特色石藝及石材文創產業，繼今（114）年補助計畫，持續鼓勵本縣石材企業及石藝商家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展銷交流。明（115）年度花蓮石藝展銷交流補助計畫，預計前往馬來西亞開拓東南亞展會行銷（刻正接洽中），協助本縣石藝及石材產業走出花蓮，走向國際，以拓展知名度及商機，補助經費編列亦較今年提高 30 萬元，總計金額達 80 萬元。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洪災發生前的預警，馬太鞍溪橋斷掉，空拍機可以掌握狀況，減低危險。在這次災害中針對潰堤是否有掌握空拍機瞭解現場狀況？是不是因為沒有掌握造成這次災情？請局長說明掌握相關情資情況，有沒有空拍的相關畫面？

答覆事項：一、堰塞湖之監測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責，該單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有裝設水位計、光復林道裝設CCTV，於溢流當時因壩體破壞造成水位計損毀、大雨及濃霧造成CCTV畫面無法辨識，空拍機亦因大雨因素無法起飛至湖區空勘。

二、本局平日皆有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密切聯繫，隨時都有掌握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最新情資。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鋪柏油 3 年內不能開挖，北興路今年 3 月重新鋪設柏油，往來都是大車行走，11 月 4 日至 5 日北興路球崙一路口進行開挖，因為是基礎開挖所以同意。建設處應該也要遵守條例。

答覆事項：經查本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既設基礎台妨礙用戶（鑄上逸股份有限公司）地上道通行申請遷移用電管路工程開挖案件屬民生需求，因申挖路段為新鋪路面，該處承諾以全路幅矩形面方式嚴格要求刨鋪修復並力求平整（含孔蓋），經花蓮市公所同意申請。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定期檢查排水及海堤等防洪設施。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排水及海堤等防洪設施之定期檢查」事宜，本府對防洪安全工作高度重視，並依據相關法令與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設施之檢查、監測與維護，以確保整體防洪體系之穩定與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說明如下：

（一）排水及防洪設施定期檢查執行情形：

1.本府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之定期檢查。

2.114 年度已完成 12 條縣管河川、79 條區域排水及 10 處抽水站之全面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1）計畫改善：19 件（縣管河川 12 件、區域排水 7 件）。

（2）注意改善：6 件（縣管河川 1 件、區域排水 5 件）。

（3）持續觀察及立即改善案件：0 件。

3.列為「計畫改善」案件者，主要為裂縫及混凝土破損情形；「注意改善」案件則集中於中南部地區護岸破損。縣府已依優先順序納入年度維護或災後復建計畫辦理，部分工程已開工或完工，確保排水暢通與防洪功能正常運作。

（二）海堤及海岸防護設施監測與策略研擬：

1.除內陸排水系統外，縣府亦依據《海岸管理法》及「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推動長期海岸監測與防護策略研擬，針對具高風險之沿岸區域實施系統性調查與分析；其中，「花蓮縣新社海岸監測及防護策略研擬」計畫已於 114 年度啟動，針對新社海岸段（小湖灣至豐濱溪，約 7.3 公里）辦理監測及分析作業，主要內容如下：（1）辦理海岸地形與水深測量、底床質調查，掌握海岸侵淤變化趨勢。（2）進行海域及陸域生態調查，確認珊瑚群聚及重要生態分布範圍，兼顧環境保育。（3）透過數值模擬分析波流與地形變化，研擬至少兩種防護策略方案。（4）辦理地方座談會與民眾訪談，蒐集在地居民、部落及NGO意見，納入防護對策規劃。

（三）後續推動與管理作為：

1.縣府將持續依「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五年期檢討機制，滾動修正防護對策，並強化河川、排水及海堤等設施巡檢與維護機制，汛期前完成重點區域整備及災後即時復勘，確保防洪系統安全無虞。

2.縣團隊將秉持「防災減災、永續共存」的理念，持續落實排水及海堤等防洪設施的定期檢查與監測作業，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全面提升花蓮縣防災韌性，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花蓮沿岸與聚落的安居環境。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而花蓮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公告實施「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能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法定通盤檢討年限，應依法於明（115）年辦理本縣海岸防護規劃檢討及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請問社會處是否有弱勢兒少醫療的補助？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第 1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審核認定及核撥事宜，特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同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2.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4.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5.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6.發展遲緩兒童。7.早產兒。8.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9.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10.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三、本辦法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前項第八款包含項目如下：1.保護個案之掛號費、體檢費、證明書費等相關費用。2.全民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判斷有急迫性或必要性等積極性治療之相關費用。3.其他費用。

前點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予補助，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本辦法補助標準：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第三點第一項各補助者，全額補助。

（二）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申請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下列方式補助。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5.本辦法申請程序：符合條件者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應備文件，於六個月內至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八千多人沒辦法撤離，這次死亡多數在佛祖街，9 月 21 日處長就已經進駐，但卻沒有盡到撤離義務是什麼原因？

二、造冊沒有完成、房東領到物資房客沒有領、或房客領到物資房東沒有領等問題是否有辦法解決？有沒有調解窗口？

答覆事項：一、本處代理處長督導馬太鞍溪堰塞湖下游民眾疏散撤離作為：

（一）9 月 21 日星期日：

12：00 處長前往光復鄉公所督促、督導疏散撤離作業。

16：00 軍方回復：已預置兵力在光復鄉公所。

20：00 啟動第一次疏散撤離，督導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二）9 月 22 日星期一：

07：00 調集替代役於光復鄉公所協助疏散撤離作業。

08：00 前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督導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執行情形。

（三）9 月 23 日星期二：

05：00 處長率科長前往萬榮、光復、鳳林鄉公所督促、督導疏散撤離作業，請光復，鳳林及萬榮針對影響地區再次確認居民已疏散或垂直避難。

二、除本府馬上辦中心的法律諮詢及中、南區法扶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外，於光復鄉一站式服務中心每周二、五亦聘請律師提供鄉民法律諮詢服務。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馬太鞍堰塞湖災害救災人員便當災害準備金動支數情形。

答覆事項：馬太鞍堰塞湖災害救災工作相關人員便當餐食可概分三階段執行實際情形：

一、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第一批）

採購金額 1,966 萬 7,040元整。

採購廠商有得力強等 16 家，每份 100 元，

目前核銷金額 1,625萬 4,174 元。

二、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第二批）

同依緊急採購程序採購金額 792萬 6,000 元，簽核中。

採購廠商有台富便當等 16 家，每份 100 元，

目前核銷金額 792 萬 6,000 元。

三、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第三批）
辦理開口契約，採購金額 7,2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3,600 萬元）；採購廠商有山海宴旬料理等 8 家，每份 120 元。
目前核銷中，預估核銷 1,677 萬 9,030 元。
四、目前統計預估統計約 39 萬 2,756 個，總經費約 4,095 萬 9,204 元。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花蓮舉辦很多全國體育賽事，但帶來的效益為何？如何結合觀光資源及在地商家？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每年積極規劃並舉辦多項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不僅致力於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更透過體育與運動休閒的結合，吸引國內外選手前來參賽。藉由大型賽事所帶來的人潮提升本縣能見度與城市品牌形象，並增加旅宿、餐飲、交通及周邊觀光景點的消費需求，提升花蓮作為運動觀光城市之定位。

二、本縣辦理各項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均整合在地資源與商家參與，持續帶動觀光、餐飲與伴手禮等產業的經濟效益。如太平洋浪花半程馬拉松，於比賽會場同時舉辦浪花嘉年華市集，集合在地超過 30 家特色攤商，並提供美食券與號碼布優惠，讓跑者可憑券盡情享用攤商供應之各式在地美食，並依優惠價格暢玩遠雄海洋公園，進一步落實在地企業參與響應的理念；另太平洋國際龍舟節邀請東大門夜市商家於開幕及比賽會場設置攤位，鼓勵隊職員於賽事期間至本地商家消費，提升商家曝光度並創造實質銷售機會。

三、另本縣將於 2026 年辦理國際少年運動會及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為迎接更多國內外選手與旅客到訪，本府已委請觀光處建置「花蓮國際賽事旅遊網」，於網站中整合本縣觀光資訊、交通指引、旅宿推薦等，並由觀光處規劃結合在地自然景觀、文化表演及體驗等推出花蓮特色主題套裝遊程，提供參賽者與觀賽民眾更完善之旅遊服務。此外，兩項賽會期間亦將規劃花蓮在地體驗活動（如米食、太魯閣文化及原住民舞蹈等）及城市旅遊或部落導覽行程，透過推廣在地文化特色、自然景觀及生活體驗，全面提升花蓮觀光產業之吸引力。

四、綜上，未來本縣將持續辦理各項體育賽事，期望藉此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吸引更多民眾蒞臨花蓮，進一步提升整體觀光及地方經濟效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國福棒壘球場有場地不佳、周邊無商家及廁所髒亂無人清潔的問題，請教育處於威力盃開打前改善。

答覆事項：為兼顧賽事短期使用需求及國福棒壘球場長期設施改善，說明如下：

一、短期部分：有關周邊無商家及廁所髒亂情形，本府已請管理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協調各賽事主辦單位，於賽前及賽事期間規劃場域動線，並在不影響賽事進行及符合交通安全法規之前提下，評估設置臨時攤販，提供選手及觀眾基本購買需求；廁所方面，已要求主辦單位須於活動期間派員加強清潔及定時巡視，以確保環境整潔與衛生。

二、長期部分：就場地不平整及外野護欄安全等問題，將陸續進行相關修繕事宜。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疫苗有相當多自費疫苗，想請教若是財劃法通過，是否可將口服輪狀病毒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水痘疫苗第二劑列為本縣公費疫苗接種？

答覆事項：一、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中低 / 低收嬰幼兒本縣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由東區醫院總額風險移撥款進行全額補助,114 年 5 月 1 日起本縣開始提供每劑 1,000 元補助（每人至多可提供 2 劑補助），可大幅減少家長對於自費疫苗負擔。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依據疾管署政策調整，本縣自 112 年起已下修補助年齡由 71 歲下修至 65 歲，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提供 2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114年8月1日起更是擴大接種對象，將55歲以上原住民納入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

三、兒童水痘疫苗第二劑補助方案，依據文獻指出接種一劑水痘疫苗對確診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的水痘之有效性保護力可達 89.5%，接種二劑水痘疫苗保護力可達 99.1%。

現疾管署補助滿 1 歲幼兒一劑水痘疫苗，第二劑水痘疫苗接種時間建議滿 4 到 6 歲自費接種。

現本縣 5 歲孩童計 2,067 人，一劑水痘疫苗約 2,400 元，若本縣需補助第二劑水痘疫苗，預計每年花費 498 萬 8,000 元，日後本局將採納議員建議，並依縣府財政考量進行評估是否做為本縣疫苗採購項目。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本縣廚餘處理廠後續去化量能仍會持續增加，建議之後可評估 OT 促參方式。

答覆事項：為配合中央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本縣自 108 年起禁止廚餘養豬，並於環保科技園區設置高效廚餘處理系統，每日最高處理約 30 噸廚餘，因馬太鞍堰塞湖溢堤致本縣廚餘處理廠嚴重受創，積極搶災，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恢復運作，現行一般家戶產生之廚餘按照災前處理方式收運及處理，並協助處理事業廚餘。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規劃新增設 2 座廚餘快速發酵廠，導入高效脫水及發酵技術，本縣廚餘處理量能提升至每日 80 噸，另提升廚餘處理量能與再利用率，並同步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興建設（OT）可行性評估，鼓勵民間參與建置與營運，結合堆肥資源化方式，建立區域化廚餘再利用體系，以提升廚餘資源化及防疫應變效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縣府已經禁用廚餘養豬多年，目前議員辦公室有接到陳情疑似尚有豬農用廚餘養豬，農業處應訂定一個合適的監督及查核機制。

答覆事項：一、本府已於 108 年 1 月公告禁止廚餘養豬，原使用廚餘養豬的農民，縣府也在當時提出因應措施：1.轉用飼料差額補貼：為減輕改吃飼料之廚餘養豬場購買飼料負擔。2.自願性退場（離牧）補助。

二、而自 108 年 1 月公告禁止廚餘養豬後，縣府會在日常進行畜牧場業務時（如畜牧場容許申請、飼料查核檢驗、環保陳情案件等業務），同步進行廚餘養豬巡查，針對飼料來源證明、養豬場現場環境、廚餘儲放痕跡、飼料成分檢測等進行查核，並每月以電子郵件回報農業部。

三、針對民眾陳情部分，縣府與花蓮縣環保局，一旦接收到陳情，即進行聯合稽查並於 3 個月內進行多次複查。

四、有關議員辦公室接到陳情疑似尚有豬農用廚餘養豬案，已於 11 月 6 日與議員辦公室秦執行長取得聯繫，因秦執行長尚未提供民眾陳情案場位址，故我們依秦執行長口述提供資訊分析出相關陳情案場，並於 11 月 7 日下午前往該案場進行查核，經查核發現案場所蒸煮之飼料為地瓜，並非農業部公告所禁用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及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故並無廚餘養豬之行為。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樺加沙颱風針對河川地土地流失及埋沒的部分是沒有補助的。但是在 113 年花蓮縣政府有開立專案，針對河川地土石流失埋沒的區域分別予以補助。今年光復洪災，縣府是否比照 113 年康芮颱風予以補助？

答覆事項：一、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建請農業部依受災農友建議承租國有地及河川公地納入補助範圍，農業部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釋略以，農田復原重建補助係針對土地（財產）的損失，予以重建，由於河川公地或國有地的所有權人為國家，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國家所有的土地，於法理及預算執行上似有未宜。

因此，農田復原補助，其對象為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至於河川公地或國有地合法耕作的農民，政府雖無法提供「農田復原」補助，但保障其申請「農作物損失」現金救助的權利，農民耕作農作物損失及農地整復期間，可透過現金救助獲得援助。

此外，農業部其他專案輔導措施，如專案休耕、果樹廢園新植補助、農機具、溫網室等，均為協助實耕者。

二、另查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其受災農田係指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牧用地、都市土地劃定之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受災救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災害準備金的動支與預算匡列的相關問題：

一、針對災害準備金的使用，縣府是否有完善的查核機制或標準作業流程？這次災害準備金動支時，發現匡列金額非常龐大，但實際運用上並不會動用到如此高額。縣府為何要匡列如此巨大的金額？這樣的匡列是否容易引起外界質疑？

二、有關標準擴充的問題，標案的擴充是否是無上限的？擴充的依據與標準為何？縣府如何決定可擴充的範圍與金額？

答覆事項：一、災害準備金預算與執行由本府財政處主責，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辦理。各局處有動支需求時，簽會財政處及主計處，陳核後，由財政處依核定金額發文給承辦局處憑以辦理。

二、各局處辦理採購案有後續擴充需求時，依預估需求及可用預算額度，於

採購案列示所需後續擴充的金額及期間辦理。依採購案個案所需，敘明以後續擴充的金額或期間作為採購上限。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監視器車辨系統要跟上全國平均值 68% 需要 15 年，提醒警察局本縣近十年總預算已提升 40%，但警察局年度預算僅增加不到 5%，檢視本縣各警察駐地環境、警用裝備均非常老舊，造成本縣員警缺額持續攀高，在明年總預算增加七十幾億的狀況下，警察局應思考如何爭取預算，改善整體環境，並優先增設全縣監視器車辨系統，期儘早追上全國平均值。

答覆事項：一、駐地環境與警用裝備：

（一）為提升員警辦公與執勤環境品質，本局已全面盤點所屬派出所設備設施及廳舍現況，依據實際損壞情形及急迫性需求規劃相關廳舍設施及設備汰舊更新，以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員警執勤效率。

（二）115 年廳舍整建（修繕）編列預算共計新臺幣 9,118 萬 9,500 元，來源包括：1.縣政府 114 年度先期施政計畫 2,200 萬元。2.縣政府統籌分配稅款 2,563 萬元。3.縣政府 115 年先期施政計畫 4,355 萬 9,500 元。

（三）115 年度設備及維護費用編列 853 萬 3,000 元，依規核撥各分局，辦理所屬派出所廳舍修繕及設備汰換。若各分局經費不足，本局將視個案統一支應補助，以確保駐地環境及裝備維持良好。

二、監視器車牌辨識系統：

（一）查本縣本(114)年度監視器建置經費合計新臺幣 2,956 萬 6,326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止）。為降低監視器超過使用年限之比率並提升車牌辨識覆蓋率，本局已於 115 年度預算中新增編列「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車牌辨識建置計畫」專款 2,440 萬元。

（二）倘若 115 年度新增預算通過，計畫執行完成後，車牌辨識率可望由現行 7.82% 提升至 15.93%。

（三）經估算，如全面汰換老舊鏡頭，並同步將車牌辨識覆蓋率提升至 68% 以上，所需經費約為 4 億 5,799 萬 2,000 元。

三、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各項經費，或年度預算增列，以改善駐地環境及警用裝備，並提升車牌辨識率，藉此強化全縣治安科技建設，提升交通、刑事及公共安全管理效率。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察局針對緊急防災系統傳遞，建立新的機制，避免再次誤鳴。

答覆事項：一、針對本局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因誤傳訊息致警報誤鳴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以警署民管字第 1140031085 號函，明定「警察機關協助堰塞湖警報傳遞聯絡規定」。本局並依該規定全面檢討並調整警報傳遞機制。

二、目前警報發布流程已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完成協調，依水位異常上升警戒、堰塞湖紅色警戒（降雨量達 200 mm /24hr）、紅色警戒期間發生顯著地震（震度 5 弱以上）及中央指揮所下達海嘯警報命令等不同情境，啟動統一通報與發放程序。

三、為避免誤鳴並提升通報效率，本局已建立「單一確認快速傳遞」模式：1.指定對口單位接獲警報發布通知後，即可直接下達轄內警報臺啟動警報。2.不再進行重複交叉比對，以免延誤緊急警報發放時效，兼顧準確性與立即性。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光復災區救災車輛違規，警察局是否可以協助撤銷？

答覆事項：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公務車輛須於「執行任務」或「執行緊急任務」時，始得排除部分交通規則之適用，並非賦予「車輛本身」之特殊權利。

二、基此，單就違規影像無法判定是否「執行救災任務」，爰本局舉發違規事實後，再由該車輛所屬機關（如消防局、醫院）出具公函，佐證當時確為執行（緊急）任務。

三、針對本次災區支援的民用救災車輛（如曳引車、砂石車、吉普車等），因無法出具公函，本局將依現場勤務紀錄、災區行車需求及相關佐證資料綜合審查，依法判定是否符合撤銷條件，以兼顧依法行政與救災需求。

四、本縣過往發生災害（如 0403、0206 地震、太魯閣火車事故等）之救援車輛均依此方式辦理，爰本次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洪災湧進各縣市大量救災車輛支援災區，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仍請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提供相關資料，如有符合不受限制之要件，本局將依法辦理撤銷。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這次洪災的發生，雖然事先知道有堰塞湖存在，但沒有先評估好相關嚴重狀況，在災害搶救的當中，消防局因為忙的關係，在系統中出了很多問題——別的縣市消防人員安排住在民宿、飯店，但本縣的消防員卻睡在路邊。雖然消防員有睡袋、帳篷，但仍然沒有很舒適。

我想請教的是後勤有什麼問題？花蓮天災不斷，要面臨各式挑戰，爾後再發生相同情況，是否有準備好照顧消防員？

答覆事項：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10 月頒「災害現場管理業指南」，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據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之現場作業指揮管制需求，針對後勤工作流程摘要如下：

一、後勤區域應設置在災害冷區，並設立「物資集結區」，用以集結並存放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長時運作以及救災人員所需各項後勤物資之區域約 12 公尺 x 6 公尺。

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需要，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支援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人員除污、沐浴、淨水、帳篷等各項野戰後勤設施與裝備。

三、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有關救災人員膳食供應、淨水設施、帳篷、桌椅等後勤設施。

四、另本局今（114）年度購置多功能後勤補給車1輛，車內設置有男女淋浴及廁所空間、飲料區及熱食區等，可提供爾後長時間救災之需求。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目前光復仍有 5 名失蹤，家屬希望可以繼續搜救，剛剛局長報告會小額採購重機具繼續搜尋，但家屬似乎不知道這件事，希望消防局可以跟家屬好好溝通，與家屬做好資訊平衡，以免受非議。

答覆事項：一、本局將持續以無人機熱點巡查，另同步派遣同仁以岸際搜索方式尋找失聯鄉親。

二、另目前有善心人士主動駕駛怪手於佛祖街持續開挖搜尋失聯者。

三、本局刻正辦理招標雇用怪手，持續進行開挖搜尋失聯者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在災害發生的當下，會不斷的接到電話，需要即時的搶救，希望消防局能發展 AI 語音辨識系統，彌補人力不足。

答覆事項：消防署近年積極推動「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指揮派遣系統」專案，整體計畫總經費約 2 億 7,205.5 萬元，已由中央統籌規劃，並分年度推動至各縣市消防局，本局亦已納入計畫執行縣市之一，系統相關功能特性如下：

一、獨立運作安全穩定：系統可於各消防局內部獨立運作，不需透過網際網路即可執行，確保報案通訊資料不外流、資訊安全有保障。

二、多語言即時語音辨識：具備國語、臺語、英語即時語音辨識功能，並支援混合語音辨識（例如報案人同時夾雜國臺語）。

三、高速語音轉文字：系統可在 6 秒語音片段於 1 秒內完成轉譯，即時生成文字內容，轉譯後的報案文字可直接入 119 案件系統，協助話務人員快速分類與建檔，縮短受理時間。

四、自建詞庫與語音模型訓練：支援各消防局依地方特性自建專屬詞庫（如地名、災害術語、單位代號等），提升辨識準確度。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去年暑假觀光從 0403 之後對外交通很困難，但今年暑假交通沒問題，天氣也穩定，情況還是一樣，夏戀嘉年華及鯉魚潭花蓮 FUN 暑假花了快五千萬，辦了許多活動，也都沒有創新，對觀光本質也沒有推展也沒幫忙，花蓮本地人參與較多。

答覆事項：今年花蓮 FUN 暑假推出了 5 大水上免費活動，屬性與往年較靜態的水舞表演較為不同；依據東華大學教授統計的遊客人數，活動期間遊客到訪約 32 萬人次；花蓮本地遊客佔近 4 成，外地遊客則佔 6 成。

此外，相較 2024 年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遊客到訪逾 28 萬人次；花蓮本地遊客佔近 4 成 5，外地遊客佔 5 成 5，可見今年暑假期間本活動的外地遊客人數有略回升的趨勢。

而今年花蓮夏戀嘉年華主打「五大主題，六夜饗宴」，邀請獨立樂團、民歌歌手、饒舌、原鄉藝人及華語流行天王天后天團連續五晚演出，第六天更有羅志祥、鼓鼓、白安等歌手的加演場。依據科技大學回收超過千份問券統計之遊客人數，花蓮本地遊客占近 3 成，外地遊客（含東部外縣市及外國遊客）則超過 7 成；今年度人數相較去年人數差距小於 5%，可視為持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垃圾掩埋場火災過於頻繁，對於民眾和隊員的健康及壓力造成負擔，過去台翔悶燒事件做出對應處置，設置足夠熱顯像儀，防止燃燒等部分，應加以宣導民眾勿將線香等危險物品丟入垃圾車。

答覆事項：一、關於近期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狀況，目前本縣環保局已支援花蓮市公所清潔隊紅外線測溫熱像儀 1 套，定期用於偵測掩埋場垃圾溫度，並針對溫度較高處進行主動灑水。

另外已請各公所加強對掩埋場巡檢，輔導其針對堆置量大易發生火災區域加埋沼氣管並加強監控，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二、近期發生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火災主因為垃圾暫置量大，因厭氧微生物分解產生甲烷，加上可能因分解溫度、陽光折射、垃圾中含有易燃物等肇因造成。

配合環境部 115 年完全去化和妥善暫置垃圾，將短期無法去化之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裸露垃圾，規劃將固定形狀呈現上窄下寬稜柱體，隔出防火間隔並以偽裝網固定形狀避免飛散，邇後若爭取到打包經費則可以進行破碎分類，減容減積，以加速去化速度。

三、截至目前為止，吉安鄉光華掩埋場裸露垃圾已低於 1,100 公噸，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可將該場域裸露垃圾將降至 500 公噸以下，完成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清除，回歸吉安鄉正常轉運模式，屆時將開始全力去化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部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非洲豬瘟問題，鳳林環科園區因洪災受創嚴重，雖已恢復處理廚餘，過去全縣廚餘多數轉往其他有廚餘養豬的縣市，環保局向中央爭取提升本縣量能予以支持，也支持用縣預算先行辦理。

答覆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規劃新增設 2 座廚餘快速發酵廠，導入高效脫水及發酵技術，本縣廚餘處理量能提升至每日 80 噸，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請各縣市規劃應於 116 年 6 月底前增設廚餘處理設施，俾利提升廚餘處理能量能將廚餘全數資源化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針對本次災害應變，社會處物資收受發放，仍未跟上現今應有的程度及能力。收容安置與安排等資訊之提供，仍然不夠快確實與普及。

答覆事項：一、依災害防救法，各級政府依權責分層實施收容安置措施，本次堰塞湖災害，因災情已非鄉公所能即時因應災害處理，本府緊急開設大進與大全二處避難收容所與管理捐贈物資。

二、因避難收容所係緊急開設，且本府專注於避難收容所寢具調度、生活物資整備以及住民服務，未即時於網站公布相關資訊。

三、本府後續將檢討大型災害超出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量能時，本府協助機制，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本次災害物資發放訊息更新進度不及。

答覆事項：有關本次堰塞湖災害期間，縣府物資中心發放訊息更新速度未及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縣府於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北區及中區物資中心倉庫，並設置專線受理民眾物資捐贈諮詢。

二、本次災害初期，因光復鄉內多處道路受損，又為利救災之進行，道路多處管制，為確保災民基本生活所需，縣府啟動臨時物資中心作業，並由社會處統籌調度各界捐贈物資，將龐大的物資分散於花蓮糖廠、中正體育館、花蓮港倉庫及瑞穗臨時倉儲共 9 處據點。

三、災害初期為了優先確保民生物資能迅速送達給有需要的災民，物資發放採現場結合民間團體調派車輛將物資送入收容所及社區模式，另透過各村鄰長主動領取物資至社區內發送至民眾家，因多點分散發放，且動員志工與民間團體於不同區域同步執行，無法統一記錄，確實造成部分發放及庫存訊息無法即時更新。

四、隨後縣府即刻強化資訊整合，統一由光復鄉糖廠大倉庫為物資主倉，以小倉庫做為團體及民眾領取生活物資的發放站，並透過每日盤點及跨倉儲聯繫機制，滾動更新物資發放狀況，縮短各據點資訊落差。

五、未來縣府將持續檢討改進，研議導入數位化物資管理與即時回報機制，以提升災時調度效率及透明度，確保救援資源能更迅速、精準地送達有需要的民眾。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11月13日韓國首航直航至今各航班中韓國旅客的實際入境人數統計。

答覆事項：一、入境人數統計

11月	仁川─花蓮			花蓮─仁川		
	台	韓	合 計	台	韓	合 計
11/13	26	102	128	48	44	92
11/16	48	81	129	53	123	176
11/20	53	85	138	32	91	123
11/23	32	88	120	65	113	178
11/27	65	107	172	20	90	110
11/30	20	94	114	85	70	155
合計	244	557	801	303	531	834
占比	30%	70%	平均載客率74%	36%	64%	平均載客率77%
12月	仁川─花蓮			花蓮─仁川		
	台	韓	合 計	台	韓	合 計
2025/12/04	87	72	156	6	115	121
2025/12/07	6	132	138	106	72	178
2025/12/11	106	63	169	45	101	146
2025/12/14	45	109	154	101	68	169
2025/12/18	101	78	179	41	118	159
2025/12/21	41	135	176	0	100	100
2025/12/25	0	174	174	21	123	144
2025/12/28	21	100	121	0	180	180
合 計	407	863	1267	320	877	1197
占 比	32%	68%	平均載客率88%	27%	73%	平均載客率83%

二、自由行及團體比例：

依據 AeroK 航空公司統計，韓國旅客以自由行為主（約 65%），團體旅客約占 35%。

三、停留天數：

依據本府委託東華大學及行銷公司辦理之問卷顯示，停留天數多落在 3～4 晚，尤其自由行旅客停留 3～4 晚者占 88%，顯示韓國旅客對花蓮深度旅遊的意願高。

四、旅行社行程：

這二年因太魯閣步道修復中，原本以太魯閣為主要旅遊的韓國旅行團轉往其他縣市，因此 11 月仍有部分旅行社安排行程沿用舊有行程、主要前往台北及九份。惟 12 月及本府辦理旅行社踩線團的成果開始浮現，韓國旅行社多銷售花蓮多日旅遊行程，前往太魯閣以外的景點。以韓國最大旅行社 Hana Tour 為例，將於 12 月 4 日帶團進行四天三夜全住宿於花蓮旅遊，另外也同步銷售花蓮台北五日遊行程。另外韓團地接社國慶旅行社於花蓮踩線後，亦將開始銷售五天的花蓮深度旅遊。

此外，韓國旅客對花蓮高爾夫旅遊需求亦明顯增加，例如美侖大飯店於 12 月及 1 月接到 150 間韓國旅客訂房至花蓮進行高爾夫行程，顯示花蓮旅遊型態更加多元，觀光效益逐步擴大。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辦理小額採購是不是除了怪手外，也編列山貓？請局長瞭解一下。

答覆事項：小額採購係依現場環境需求編列，計有 300 型挖土機、200 型挖土機、120 型挖土機及鏟土機，開口契約也依照此規格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光復馬太鞍災情發生時，第一時間很多民間志工、義消就到光復救災，是不是有給他們鼓勵、表揚？請針對本次救災的人員給予鼓勵。

答覆事項：一、本縣支援救災的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7 個，分別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花蓮縣水域技能訓練協會、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花蓮縣潛水協會、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花蓮縣台九線救難協會及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本局已將上開名單提報內政部消防署，並由該署於 11 月 21 日統一辦理表揚活動，活動將由中央長官代表表揚。

二、本局彙整各分隊義消出勤狀況後，預計規劃於 115 年 119 消防節活動表揚支援救災的義消人員，並頒發加菜金以資鼓勵。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緊急避難包的部分，每戶只有一個，未來有沒有可能普及化補足，讓每個人都領得到使用？

答覆事項：為進一步落實「防災從平時做起」的理念，本次配發避難包數量為一戶一組，目的在宣導防災包為家中必備的防災必需品，也希望鄉親能為家中每位成員準備一人一組的緊急避難包，期盼全民都能培養備災習慣，共同建立更有韌性的防災家庭與社區。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防災館參訪擴及每一所學校，志工編制不足，福利不完備，未來有更多的民眾、團體、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來負荷？

答覆事項：防災教育館自開館以來，積極推動防災教育向下扎根，持續與縣內各級學校合作，讓防災教育能夠擴及每一所學校。同時，我們也觀察到除了校園參訪外，越來越多觀光客及一般民眾主動前來學習防災知識，參訪需求持續增加。防災教育館目前現有警消 1 人、約僱人員 4 人（另明年擬進用約用人員 2 人），另為強化人力支援與導覽量能，防災教育館於今年 9 月成立「防災教育館宣導義消分隊」之設置，初期共有 10 名志工加入，協助防災宣導及導覽服務。有關議座所建議「招募退休警消參與導覽工作」部分，未來在擴編志工及義消人力時，本館將優先邀請退休警消加入，共同推動防災教育工作。此外，為健全志工與義消的運作，我們除持續檢討館內正式人力配置外，也將加強志工福利與培訓制度，並研擬志工管理規範，爭取分梯次增補人力。面對日益增加的學校團體及民眾參訪需求，我們會全力因應、努力克服，確保服務品質不受影響，讓防災教育更加普及、深入人心。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幸福巴士 1.0 及 2.0 路線規劃，是否可以加入景點帶動觀光？

答覆事項：本案幸福巴士 1.0 及 2.0 計畫係交通部公路局為滿足基本民行需求路線核予認列並補助營運經費之計畫，目前各鄉鎮由公所或協會營運因車輛數較少

及駕駛招募不易，故營運供給量能有限，尚難以服務基本民行以外之路線。未來基本民行穩定服務條件下，可考量逐步增加營運供給量能納入在地特色景點之觀光路線。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何時可以送到大會？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經與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多次逐條討論，已完成擬定草案共計 16 條。預計本（114）年度 11 月 30 日前公布草案預告。

二、本草案依性質定名為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法應於發布後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故本草案完成法規議定程序發布後，經函送議會查照，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發布實施。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市區道路路幅不足，影響車輛轉彎動線，建議路線規劃及號誌調整。

答覆事項：本縣市區道路因受路幅限制，影響車輛續進，本府除了滾動檢討車流情形外，分析車流量及轉向量，透過車道配置工程達到改善效果。

另刻正執行「114-115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透過重要道路交通量調查和資料收集整理，分析交通瓶頸特性，重新檢視道路情形，並導入動態號誌，以改善市區道路壅塞情形，增加車輛續進能力。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網站有關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可否趕快建議完成便民服務？如可以申請分區證明、線上繳費等服務？

答覆事項：為使民眾在申請土地計畫土地分區證明能更便捷，本府已邀請鄉鎮公所共同討論並獲共識並由既有委外都市計畫系統維運專案之量能開發「線上申請功能」，已於 114 年 10月 開始上線，民眾可於花蓮縣都市計畫分區證明申請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至於線上繳費部分，因考量 11 個鄉鎮市公所使用分區證明之規費收費標準不一且難以整合，爰暫無需規劃開發該功能，未來將視本府既有專案量能及鄉鎮市公所需求再行研議開發之可行性。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期詐騙猖獗警察局阻詐績效良好，是否有好的案例能分享？

答覆事項：一、內政部警政署近年透過詐騙數據分析，主動清查潛在被害人，並依分析結果轉派各縣市警察機關協處，提前介入勸阻，防止民眾落入詐騙陷阱。

二、本局日前接獲刑事局轉介一件「假投資詐騙」案件，主動聯繫潛在被害人，經多次溝通說明，成功讓其識破詐騙手法並報案配合警方誘捕行動，當場逮獲面交車手 2 名，成功阻止民眾財產損失。此案展現警民通力合作成果，堪為防詐與打擊犯罪的典範案例。

三、在阻詐工作中，金融機構行員扮演第一線守門員角色，其敏銳警覺與即時通報往往是攔阻詐騙關鍵。本局持續推動「警銀聯防機制」，強化通報與聯繫流程，定期辦理行員防詐教育訓練，協助行員辨識可疑匯款態樣，與警方即時聯手勸阻，並成功攔阻多起匯款詐騙事件，有效守護本縣民眾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目前全縣路口監視器均由警察局統一規劃設置，惟部分鄉鎮市仍有自行建置之監視設備，建請警察局清查後進行整合，或視情形予以拆除。

答覆事項：本局目前已著手調查各鄉（鎮、市）轄內非本局設置之路口監視器數量，並將於近期行文再次重申：凡已逾使用年限、故障無法運作之路口監視器，應依規定拆除，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或影響整體管理效能。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檢舉達人非常多，常針對一般違規進行檢舉，是否已影響員警之作業，造成其他更重要的案件偵辦拖延？是否能有效政策改善？

答覆事項：違規檢舉屬民眾合法權益，警方查證後仍需回覆處理情形，並依案件真實、急迫性妥善排定辦理優先順序。本局會依案件緩急順序辦理各項工作，重大案件（如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優先處理，確保重要案件偵辦進度，同時兼顧民眾權益。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考古試掘評估時間要多久？能否請委員在期限內評估好，讓考古試掘評估有效率？

答覆事項：茲就本局針對各類開發許可案件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行政評估程序和期程分述如下：

一、本局針對各類開發許可案件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行政管制措施為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私有權人之開發行為或其他營建工程須依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作業，例如：鄉公所簡易水保申報書、建管處開工申報書……等，皆會來函或會辦本縣文化局橫向聯繫查詢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本局將查詢回復或註記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供相關單位釐清後續考古遺址之價值評估程序及減輕策略，如經本局審核後，視開發案件需要，將請開發單位提供確認完成之建築規畫設計圖說，以利本局依此協請考古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判斷，並辦理考古遺址價值內涵及調查評估。

二、惟若有須先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作業之案件，須視委託之考古團隊時程、建築開發規模和發掘複雜度而有不同的行程評估時程，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本局提出發掘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並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準此，依過往的發掘之案例，含法定審議期程平均大約落在 2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

三、本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針對設籍本縣縣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由本局全額負擔相關考古費用協助民眾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本局業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營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其設有典藏研究組，具有法定發掘資格之機構和人員，可迅速處理開發行為遇考古遺址之問題，大幅縮短考古試掘作業時間。

四、本局亦與建設處和建築師公會協商討論後，至 11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各類開發許可案件將查詢結果納入審查項目，開發單位或申請人應該取得本局查詢回復確認公文，以因應和周全後續開發行為遇考古遺址之事前查核機制，提早配合工程開發進度事先辦理考古發掘事宜，以提升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之效率。

五、綜上所述，本縣設有具有法定資格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亦訂有相關考古遺址遇開發及補償金之協助機制制度，相較其他縣市遇考古遺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仍須開發單位自行尋求考古團隊辦理考古發掘事宜之開發及時間成本之下，本縣大幅縮短整體行政評估時程，亦免除民眾須自負擔考古發掘之經濟成本，增進行政效率，為全國首創的案例。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石藝文化推行協會一年只獲得補助 20 萬元，但轄下有 7 個協會，略顯不足，是否能夠比照文化補助無上限而做一些調整？

答覆事項：為扶植推廣本縣特色石藝產業，115 年度除持續編列 20 萬元協助花蓮各石藝協會舉辦展覽使用，並將視石藝展覽活動辦理成效等研議由已編列預算下的予調整經費支應，以利推動石藝展覽交流活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的活動是否因為都是委外辦理，所以有時沒有清楚掌握辦理情況或通知議員？

答覆事項：本局已邀請每位議員加入 line，日後將於 line 上加強宣傳活動訊息，並且視活動屬性如大型活動，則同步寄送邀請卡。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永續村里銀級村里評比，自何時開始的？本縣推動多久？目前有多少村里獲得認證？今年有哪些村里或鄉鎮獲得認證？後續針對這個活動，請加強輔導及宣導其他村里參加低碳家園認證。

答覆事項：環境部自 103 年 7 月試辦，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

本縣自制度試辦之初，即全力配合國家政策，率先啟動縣內社區示範與輔導機制，逐步導入認證評等流程，協助轄內各村里依據在地條件申請銅、銀級等不同層級之認證。多年推動下，已成為全國少數「全縣村里全面參與」的縣市之一，並在近年將「淨零轉型」列為縣政核心工作，視低碳永續家園為培育社區韌性、落實永續治理與提升空品維護的重要基礎。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縣已取得 2 處銀級鄉鎮市（花蓮市、吉安鄉）與 8 處銀級村里（花蓮市民生里、花蓮市國興里、花蓮市國福里、吉安鄉干城村、吉安鄉吉安村、瑞穗鄉富源村、萬榮鄉紅葉村及壽豐鄉豐山村），另有 4 處銅級鄉鎮市及 69 處銅級村里，展現基層推動能量的廣度與深度。

本年度已成功輔導秀林鄉佳民村、吉安鄉太昌村、南昌村、東昌村、仁安村、勝安村、壽豐鄉平和村、玉里鎮平和村、玉里鎮春日里、萬榮鄉西林村及花蓮市民意里共 10 處村里完成銅級認證；銀級部分，萬榮鄉紅葉村與壽豐鄉豐山村已順利通過認證，吉安鄉仁和村與壽豐鄉池南村已完成書面審查，並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現地勘查，可望於年度內完成進階評等。

未來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推動政策，積極提送本縣具亮點與潛力之村里參與評等作業，並預定於 115 年達成新增 5 處銅級及 1 處銀級之推動目標，同步培育及輔導具發展性之村里與鄉鎮市朝向金級認證邁進，強化花蓮縣在空品維護、低碳治理與淨零永續上持續前進的整體量能。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相關救災人員給予表揚。

答覆事項：由本局各業務科提出建議敘獎名單，並於奉核後，發布敘獎令。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鑑於台翔興悶燒事件，日前花蓮市公所也發生悶燒情事，請說明是否已輔導花蓮市公所並了解情況？

答覆事項：一、關於近期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狀況，目前本縣環保局已支援花蓮市公所清潔隊紅外線測溫熱像儀 1 套，定期用於偵測掩埋場垃圾溫度，並針對溫度較高處進行主動灑水。

另外已請各公所加強對掩埋場巡檢，輔導其針對堆置量大易發生大火區域加埋沼氣管並加強監控，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二、近期發生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火災主為垃圾暫置量大，因厭氧微生物分解產生甲烷，加上可能因分解溫度、陽光折射、垃圾中含有易燃物等原因造成。配合環境部 115 年完全去化和妥善暫置垃圾，將短期無法去化之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裸露垃圾，規劃將固定形狀呈現上窄下寬稜柱體，隔出防火間隔並以偽裝網固定形狀避免飛散，邇後若爭取到打包經費則可以進行破碎分類，減容減積，以加速去化速度。

三、截至目前為止，吉安鄉光華掩埋場裸露垃圾已低於 1,100 公噸，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前可將該場裸露垃圾將降至 500 公噸以下，完成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清除，回歸吉安鄉正常轉運模式，屆時將開始全力去化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部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設置「免廢不廢地圖」立意良善，應加強宣導，讓更多民眾可以知道二手物、物品維修店家及再使用之觀念。

答覆事項：將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及實體宣導活動時現場展示「免廢不廢地圖」QR CODE 以加強平台之曝光度，並持續與民間合作辦理二手市集。藉此提升「免廢不廢地圖」平台使用率並帶動民眾實際參與修繕、再使用行動，減少新品購置；同時帶動二手物品再流通，延長物品使用年限，強化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效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公廁為本縣門面，本縣列管公廁是否落實定期清潔維護？

答覆事項：一、本縣列管公廁由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清潔維護，本縣環保局落實巡查及督導作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列管本縣公廁共 140 座，每月皆進行稽巡查作業一次，本縣列管公廁於每季（三個月）進行稽巡查作業一次。在稽巡查期間，查驗公廁現場環境與相關軟硬體設備及清潔紀錄維護表，以確保清潔維護作業的落實情況。

二、本縣所有列管公廁的入口處均設有民眾線上即時通報 QR Code。若民眾發現廁所髒污情形，可以透過此 QR Code進行線上反應與通知。環保局將會立即通報管理單位，確保及時進行清理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發中心青年創新獎勵計畫中有沒有完成的目標？營業稅補貼是否有協助到青年經營？總共媒合多少？什麼時候實施？青年的定義是幾歲到幾歲？

答覆事項：為鼓勵青年創新創業、減輕營運負擔及培育在地青年就業力，青年發展中心將自 115 年度起推動三項重點計畫，分別為「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營業稅補助計畫」及「創新職場計畫」，各計畫說明如下：

一、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為落實「創意、創生、創業」三創精神，協助青年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支持創業啟動與事業升級，培育新創能量並促進青年返鄉、留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活化。

（二）補助對象：設籍花蓮縣、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分為二類申請：

1.創業啟動類：尚未完成商業登記者，提出具創新性之創業構想，獲選後須依法設立於花蓮縣。

2.營運升級類：已完成登記且設立未滿 5 年之青年業者，提出產品開發或營運優化計畫。

（三）補助金額與特色：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比例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六成，自籌款不得低於四成。

2.設立於本府指區域之申請案，得另申請空間裝修設計費補助，最高再補助 50 萬元。

（四）預計補助件數：10 案。

二、青年創業營業稅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為減輕青年創業初期稅務負擔、鼓勵誠信經營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協助青年企業穩定經營與市場拓展。

（二）補助對象：申請人年齡 18 歲至 45 歲之間，且為中華民國國民。事業依法於花蓮縣設立登記未滿 5 年，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00 萬元者。

（三）補助金額：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最長補助 24 個月。

（四）預計補助件數：30 件。

審核順序係依青發中心受理申請營業稅補貼時間點為原則，審核補助至計畫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三、創新職場計畫

（一）計畫目標：提供青年深入了解職場與地方產業之機會，培養就業力及社會責任意識，協助青年提升進入職涯探索。

（二）參與對象：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之本國籍青年學生。

（三）補助金額與特色：

1.體驗期間自 115 年 7 月至 8 月，為期 2 個月。

2.私部門由縣府補助最低薪資月薪 2萬 8,590 元之八成；第三部門由縣府全額補助。

3.強調「做中學」與「社會實踐」，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分享，建立青年與企業之交流平台。

（四）預計補助件數：預計提供 4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涵蓋私部門 30 名及第三部門 10 名。

四、青年定義與整體效益

（一）青年的定義：依本府青年事務一致性規範，青年為年滿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綜合近 3 年青年發展中心創業輔導資料與縣內登記統計顯示，花蓮青年創業多屬微型與小規模事業，初期營收有限、現金流緊縮，營業稅雖非主要成本，仍對開業初期造成壓力。花蓮青年創業產業以餐飲、文創設計、伴手禮及觀光服務為主，具「季節性收入高、固定支出高」特性，常因繳稅期與淡季重疊而影響資金調度，因此推動營業稅補助措施，符合在地產業實際需求。

（三）整體效益：三項計畫形成「體驗啟蒙─創業起步─營運穩定」之支持鏈，可建立花蓮在地創業生態系、提升青年留鄉意願、強化創新能量與產業競爭力，促進青年實踐地方創生，塑造花蓮成為「青年友善與創業活力之縣市」。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創新職場補助計畫刊登職缺及媒合，與就業服務站是否有衝突或不同？

答覆事項：創新職場補助計畫與就業服務站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定位與目的不同

（一）「創新職場補助計畫」係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辦理，以「職場學習與青年探索」為核心，著重培養青年就業力、地方認同與社會責任。該計畫透過短期（2 個月）職場體驗，讓青年在實際工作情境中學習與反思，屬於教育性與職涯啟發性質。

（二）「就業服務站」則隸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地方勞工處，主要目的為促進勞動市場就業媒合與失業者再就業，提供登錄職缺、履歷媒合、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服務，屬於就業安定與勞動政策執行體系。

二、對象與功能差異

項　目	創新職場補助計畫	就業服務站
對象	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一般求職者及失業勞工
性質	教育型體驗與學習，重視職涯探索	就業媒合與勞動市場穩定
補助機制	由縣府補助部分薪資與保險費	勞動部提供就業服務與訓練補助
媒合方式	青發中心公告用人單位提案職缺， 由學生主動投遞履歷、面試	雇主登錄職缺，由就服員主動媒合
產出成果	學習成果報告、體驗分享會、 青年職場力培養	就業率、失業率統計、就業服務績效

三、刊登職缺與就服站並無衝突

（一）本中心刊登之「創新職場補助職缺」屬教育性、期間限定之短期體驗職缺，並非一般勞動市場的長期就業職位，與就業服務站所辦理的「求才求職登錄」性質不同、不重疊。

（二）青發中心職缺平台主要用於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產業探索及社會實踐，重點在「體驗、學習、連結地方」，非取代就業媒合功能。

（三）本中心亦主動與勞工處及就服站保持橫向聯繫，避免重複補助，並可將職場體驗結束後有意願長期任職者，轉介至就服站後續就業媒合，形成培育─就業─留鄉的完整支持鏈。

四、整體政策協同方向

青年發展中心與就業服務分屬「教育培力」與「就業服務」兩端，兩者非競合關係，而為互補並聯的青年發展體系。前者著重「啟發與培養就業力」，後者著重「就業媒合與安定」，共同目標皆為提升花蓮青年就業機會與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災情有沒有青年能下鄉進行救災行動？是否有回饋給社會？

答覆事項：於光復救災期間，本中心所屬的花蓮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多名歷屆委員陸續協助招募物資於光復地區發送，並協助運送捐贈縣府的麵包、飲料等物資，協助災區居民過難關。期間亦有多位委員主動投入各種救災行動，以實際行動展現關懷地方、回饋社會的精神。

另，花蓮青年夢想家、青年鏈結地方產業補助、青年事務補助的獲獎勵之東華大學與慈濟大學的師生，皆自行前往災區擔任鏟土、小蜜蜂等工作，獲夢想家補助的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的同學發揮美術專長製作徽章小物進行義賣。目前進入重建期，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台灣文化學系等系所過往獲補助師生將持續規劃療癒陪伴等服務。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育處是否掌握學校教職員身心狀況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答覆事項：一、因教職員身心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需尊重教職員個人意願，再提供適切的協助。目前主要係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學校同事間主動關懷、晤談，關心照護教職員身心狀況，於必要時由學校協助教師獲得適切支持。

二、本府針對教職員身心健康提供下列輔導資源：

（一）由各校人事單位協助宣導縣府員工協助方案身心關懷平台（EAP）：透過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EAP 身心關懷平台及 E-mail 服務信箱，媒合諮商師進行諮商。

（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由教師向教育處學管科承辦窗口提出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申請。教師得逕自前往本縣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諮詢。

（三）花蓮縣心衛中心提供電話諮詢、個別諮商、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講座及活動等。

（四）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教師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以安頓教師身心。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加強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本項措施可否採不須民眾申請，即可主動辦理通知之方式處理？並請適時向議員宣導，讓議員了解本項措施辦理方式。

答覆事項：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措施係依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 第1120266668 號令修正訂定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辦理，民眾填寫申請書時需填載申請人姓名、統一編號等，且須提供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等資料，類此均涉個人資料部分，如民眾未提出申請，登記機關將無從主動辦理相關通知。

二、本處將適時提供「地籍異動即時通」宣導頁參考，以利議員可適時協助向選民宣導本項服務措施。

答 覆 人：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國土計畫延後至 120 年實施，請提供延後實施後是否有通盤檢討說明？可否作更完善檢討？

答覆事項：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前開規定意旨係 10 年內或 5 年內必須辦理檢討，而非年期屆滿後才可辦理。準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產業或聚落發展需求，自得依法適時主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因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相關作業延至該功能分區公告後實施。

二、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或發展需要，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及地方發展需求畫設之範圍，非直接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而管制規則所定容許使用情形表除延續現行機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並以計畫引導適當區位，進行土地合理利用，取代過去個案零星變更造成農地破碎情形。本府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未來實際發展需求，本府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檢討變更，故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非永久不得變更。

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費用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目前因尚有

部分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未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且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延至該功能分區公告後實施。

答 覆 人：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反映豐平橋、支亞干溪橋墩淤積問題，7 月 9 日會勘同意要辦理清淤，請問這個跨鄉鎮鳳林壽豐目前進度如何？請重視縣管河川的清淤並與九河署反映中央管河川。

答覆事項：一、關於「重視縣管區域排水的清淤」部分：本府為確保轄內排水通暢，採「補助鄉鎮公所」與「本府自辦」雙軌並行方式編清淤預算，說明如下：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部分（落實地方自主維護）：本府每年編列新台幣 1,700 萬元，用以補助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優先辦理轄內之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二）本府（建設處）另編列 1,189 萬餘元之預算，針對鄉鎮公所難以處理、有立即性需求、或需配合河道治理之重點河段，由本府直接辦理清淤或河道整理作業。

二、關於「與九河分署反映中央管河川」部分：

（一）對於中央管河川，本府作為地方第一線機關，絕不因非權管而推諉，必當扮演鄉親與中央機關間最積極的溝通橋梁。

（二）凡經本府巡查發現，或接獲鄉親陳情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洪缺口、堤防高度、或淤積嚴重等問題，本府均正式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三）本府將主動提請九河分署辦理現場會勘，並將地方意見強力轉達，督促其正視問題並儘速納入治理改善計畫，以共同維護本縣河防安全。

三、有關本府轄管之支亞干溪橋墩淤積問題，本府亦有提報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及 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災害復建專案，案件名稱「花蓮縣壽豐鄉花 37 線支亞干橋（豐平橋）楊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定經費 6,383 仟元，蛇籠護岸 L=60m（1M*1M）及 5tf 鼎塊 30 個，後續將視經費酌予辦理清疏作業。

四、另豐平橋、支亞干溪橋墩淤積問題，擇期再另行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及當地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辦理會勘研議卓處。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辦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馬太鞍便道函請公路局反映萬榮國中進彎道前做清楚的指引牌。

答覆事項：馬太鞍溪橋為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管理，本府將另函通知該段研議於萬榮國中進彎道前做清楚的指引牌。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在哪？管理模式為何？具體成效？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管理計畫交通改善工作預計成效為何？如何讓民眾有感？

答覆事項：一、東部AI智慧運輸數據中心：

（一）建置地點：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視聽教育館 2 樓。

（二）管理地點：由本府委託建置廠商組成維運團隊，維運工作包含交通監控作業服務、中心系統及資料維護服務、號誌設備調查服務、中心系統資安防護、中心維運雜費支付。

（三）具體成效：預計建置完成後，利用 AI 與大數據分析打造韌性交通管理系統，提升交通管理效率；提升日常生活便利性和解決交通痛點，提升民眾有感度。

二、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管理計畫：

（一）預計成效：提升交通運行效率與節能減碳效益；強化號誌智慧化與即時應變能力；提供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二）民眾有感：預計號誌時制調整後，民眾可感受到交通順暢度提升：主要幹道紅燈等待時間縮短，綠燈通行帶更連貫，尖峰時段壅塞情形明顯改善。行人安全升級：行人通過路口時間更充裕，車流與行人動線更分明，有效降低人車衝突，確保行人通行更安全。環境與節能效益：車輛怠速減少，油耗降低，兼顧節能減碳與交通順暢。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路邊停車格埋裝地磁以減少紙本繳費及人員巡邏，是否請專業單位進行檢測，以確保數據精準不影響民眾權益，並維護公信力？

答覆事項：一、路邊停車格埋裝之地磁每日感應次數為 250 次，預計可持續運行 400 天（約 13 個月），本府委託經營廠商其地磁管理平台將顯示監測全區地磁設備之訊號，每日管理平台顯示妥善率為 98%，異常之主因大多因電池耗盡或道路施工導致地磁受損所致。

二、因地磁本體內含 SIM 卡與中華電信自動校準時間，且設有預防性維護，當電量降至 3.15V 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低電量訊息，廠商將進行地磁更換，以確保數據精準度，並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民宿兩百家歇業，店家招租嚴重，花蓮的新聞都是負面，觀光行銷力道不足，如何翻轉如何扭轉？團隊很認真，方法策略不對也沒辦法。

答覆事項：一、重塑花蓮形象，恢復旅遊信心

（一）本府持續與中央交通部觀光署、公路局及相關單位合作，針對交通暢通、安全旅遊資訊加強宣導，確保旅客安心前來。

（二）推動「花蓮觀光品牌再造計畫」，以「永續、自然、人文、慢遊」為核心精神，強化花蓮整體形象，建立一致性品牌識別。

二、加強行銷推廣，拓展客源市場

（一）推動數位行銷與社群操作，結合 KOL、旅遊平台及媒體合作，強化網路曝光與口碑行銷。

（二）辦理「東部觀光走廊聯合行銷計畫」，串聯宜蘭、台東旅遊路線，推出交通部與住宿優惠方案，吸引長天數旅客。

（三）配合中央開放國際包機政策，積極洽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之包機合作與觀光推介活動，逐步恢復國際旅客人潮。

三、輔導業者轉型，提升經營競爭力

（一）辦理「旅宿業永續經營輔導計畫」、「數位轉型及品牌培力課程」，協助民宿旅宿業者強化經營能力。

（二）鼓勵民宿結合在地農特產、部落文化及手作體驗，推動在地旅遊新模式，提升附加價值。

（三）協調金融機構研擬紓困與轉型貸款方式，減輕業者短期營運壓力。

四、推動長期發展，建立永續觀光體系

（一）建構「花蓮永續觀光推動平台」，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擬中長期發展藍圖。

（二）配合地方創生政策，鼓勵青年返鄉創業與文創品牌投入觀光領域，注入新能量。

（三）強化在地社區參與觀光機制，推動社區旅遊及低碳永續行程，落實環境友善與經濟並進。

五、結語：本府深知花蓮觀光正面臨艱困挑戰，惟危機亦是轉機。觀光處將持續整合中央資源，強化公私協力，推動行銷創新與產業轉型，以多元策略恢復旅客信心，重振花蓮觀光榮景，讓更多國內外旅客看見花蓮的美好與韌性。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不同類型的觀光推廣告活動，0403 後觀光有復甦嗎？請提供指標參考。

答覆事項：一、本縣旅宿業營業中、設立、歇業及停業狀況如下表：

年 度	112		113		114（至114/11/6止）	
合法旅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營業中	152	1731	138	1700	143	1659
設立	3	74	0	74	4	38
停業	6	55	12	67	9	75
歇業	1	80	8	94	1	72

二、0403 地震發生後，依 113、114 年本處辦理之大型觀光活動參與人數統計，除夏戀嘉年華演唱會參與人次略降（113 年為 22 萬人次、114 年為 21 萬人次），其餘如太平洋燈會、花蓮 FUN 暑假、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參與人次均略有成長；又今（114）年夏戀嘉年華演唱會之參與人次雖降，但外縣市遊客數較去年增加，顯示外縣市遊客至本縣旅遊信心已逐漸恢復。

三、又根據本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顯示，0403 地震發生後，本縣觀光遊憩區每月遊客人次約在 47 萬人次(113 年 8 月)至 27 萬次(113 年 5 月）之間，至今年已回復至 86 萬人次（114 年 8 月）至 54 萬人次（114 年 3 月）之間，亦顯示遊客至本縣旅遊已逐漸恢復；然而對照 112 年間每月遊客均達百萬人次，顯示自然災害及交通便利性仍是旅客至本縣旅遊的關鍵考量。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福德段沒有人申請，想問一下編了一億多買了國有地，沒有廠商來投標的原因為何？相關大事記提供給議會。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於本年度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惟公告招商期間（5 月 9 日至 8 月 7 日）無民間申請人申請。經本府彙整於座談會、說明會及致電邀請潛在投資人過程之回饋意見，造成本次招商無人遞件之原因可能為：交通相對不便、近年觀光業景氣不佳、基地臨路問題、周邊嫌惡設施。

二、雖本案經第 1 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結果為無申請人遞件，惟基地周圍區域（如：南濱滯洪池）持續開發中，本案基地之優勢正逐漸展露，本府擬再次嘗試以促參模式辦理招商。

三、檢附本案大事記 1 份（如附件）供參。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大事記

- 102年10月29日　獲行政院准予有償撥用（1億159萬2,400元）花蓮市福德段國有土地（福德段17，17-10，54，93，94，95地號六筆）。
- 105年12月9日　經濟部函覆本府提報之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南濱夜市遷移計畫審查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為E類並撤案。
- 103年1月20日　本府有償撥用之花蓮市福德段17，17-10，54，93，94，95地號六筆市場用地，經花蓮地政事務所登記完成。
- 105年5月5日　因應基地周圍發展，鄰近土地已納入「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爰籌措經費辦理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於當年提列本府106年預算經費。
- 106年8月17日　委託規劃公司進行「106年度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勞務案」作業。
- 107年11月16日　辦理「花蓮縣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公聽案。
- 108年9月4日　備查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階段期末報告。
- 109年10月5日　向財政部爭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 110年3月4日　財政部函覆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前置作業費用（118萬7,500元）。
- 110年6月9日　備查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 110年6月28日　花蓮縣議會通過本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納入111年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 110年9月15日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
- 110年11月18日　於本府網站公開「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
- 111年7月1日　參加財政部111年度招商大會，增加本案曝光度。
- 111年7月22日　辦理基地範圍土地鑑界。

- 112年3月22日　考量營運財務彈性及土地利用程度，決議增加附屬事業─旅館，爰另案辦理修正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112年7月14日　參加財政部112年度招商大會，增加本案曝光度。
- 112年8月31日　辦理基地占用之查估與排除。
- 112年12月11日　辦理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公聽會。
- 112年12月25日　於本府網站公開「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113年1月17日　於本府網站公開「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
- 113年2月17日　通知基地範圍內佔用人配合於113年4月16日前清除占用恢復原狀返還土地。
- 113年3月18日　成立本案甄審委員會。
- 113年3月26日　召開第一次甄審會，審定本案甄審項目、內容與標準。
- 113年5月13日　召開第2次甄審會針對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內容審查。
- 113年6月24日　撥付依規定於期限內清除占用物復原土地之占用人補償金或救濟金（共212萬1,161元）。
- 113年7月23日　參加財政部113年度招商大會，增加本案曝光度。
- 113年10月25日　召開第二次甄審會，針對招件契約草案內容審查通過。
- 114年1月22日　於台北辦理第1次招商座談會，向潛在投資人介紹本案，同時廣納潛在投資人意見，依會上所提建議研議後調整招商文件。
- 114年3月31日　於台北辦理第2次招商座談會。
- 114年5月9日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114年7月3日　於本府辦理本案招商說明會。
- 114年7月4日　參加財政部114年度招商大會，增加本案曝光度。
- 114年8月7日　公告招商期限截止，無民間申請人申請。
- 114年8月18日向財政部辦理招商前置作業補助案之結案作業。
- 114年10月28日　經本府評估雖本案第1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無申請人遞件，惟基地周圍區域持續開發中，基地優勢正逐漸展露，本府擬再次嘗試以促參模式辦理招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員警承辦案件能更有同理心，請加強教育訓練。

答覆事項：一、加強教育與宣導：

（一）彙整民眾申訴案件，針對溝通不良或態度欠佳之個案，要求所屬各單位列入案例教育，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教育、共同策進。

（二）督導人員利用各項勤（業）務督導時，除檢視勤務執行狀況外，實地觀察員警與民眾互動情形，適時予以指導及回饋。

二、強化考核與獎懲：

（一）民眾表揚員警案件，立即給予行政獎勵，並適時於各項集（機）會公開表揚，以利各單位標竿學習。

（二）接獲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即刻查處，針對輕微不當行為予以檢討，嚴重違失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三、持續推動服務文化：

（一）透過勤前教育、主管會報或各項督導時機等管道，持續強調「專業執法、以民為本、尊重人權、同理關懷、熱忱服務」之服務理念，培養同仁換位思考、柔性執法的態度。

（二）不定期彙整優良服務案例，於會報中分享，促進學習交流，強化正向文化。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監視器設備中約有八成已超過使用年限，且車牌辨識監視器覆蓋率僅7.82%，遠低於全國平均值。隨著明（115）年度預算增加，是否能加強監視器汰換與功能改善？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本(114)年度監視器建置經費合計新臺幣 2,956 萬 6,326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止）。為降低監視器超過使用年限之比率並提升車牌辨識覆蓋率，本局已於 115 年度預算申請新增編列「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車牌辨識建置計畫」專款 2,440 萬元。

二、經估算，如全面汰換老舊鏡頭並同步將車牌辨識覆蓋率提升至 68%以上，所需經費約為 4 億 5,799 萬 2,000 元。依目前年度預算規模與執行進度，預估需約 15 年，方能逐步達成全國平均覆蓋 68% 以上之目標。

三、倘若 115 年度新增預算通過，計畫執行完成後，車牌辨識率可望由現行 7.82% 提升至 15.93%，監視器逾使用年限比預計降低至 73.2%。本局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各項經費，或年度預算增列，以強化本縣監視系統效能及治安防制能量。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光復堰塞湖災情期間，有重機機具、義煮團物資車、慈濟醫療專車被管制不能進入災區協助，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交通管制依據與調整：

（一）本次光復災區交通管制措施，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相關管制作業由縣府前進指揮中心與路權單位決議後實施，由本局鳳林分局規劃崗哨及勤務配置，並同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媒體及警廣對外公告，並視現場車流及災情狀況彈性調整。

（二）災害初期階段，進入災區須憑縣府核發之通行證；隨災情趨緩後，調整為免通行證機制，凡屬救災任務車輛（如救災車、水車、物資運輸車、軍車、公務車、工程機具車、居民、志工車等）均予放行，以利救災推動。

二、救災車輛及愛心團體受阻情形：

（一）災區多處道路受淤泥及積水影響，且同時進行清淤與搶修作業，車流壅塞情形嚴重。

（二）為維持主要動線暢通及救災車輛運行安全，警方於必要時採「只出不進」管制作業，以利救災工作順利推進。

（三）部分愛心團體車輛（如重機具、義煮團物資車、慈濟醫療專車等）一度無法進入，多係因路況不良（淤泥深達約 1 公尺、道路狹窄或施工中）或現場車輛壅塞產生安全疑慮。警方採柔性勸導方式，請其暫時繞道或待道路恢復通行後再予放行。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防空演習先前已演練過，這次海嘯警報誤報 3 次應檢討改進。

答覆事項：一、本次光復救災僅發生 1 次誤報：

（一）9 月 28 日上午為設備 58 秒試鳴，不屬誤報。

（二）9 月 28 日下午因誤傳造成誤報：輪值人員將會議中的「示意流程」誤認為實際事件，因擔心災情已發生，遂通報鳳林分局所屬 3 所發布海嘯警報；事後已立即在縣府 LINE 群組及新聞稿澄清，主因為首次以防空警報方式發布堰塞湖警訊，流程尚不熟悉。

二、改進情形：本局已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完成協調現行警報發布流程，依不同情境啟動下列統一通報與發放程序：

（一）水位異常上升警戒～

馬太鞍溪橋右岸臨時水位站上升達 1 公尺時，由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通報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長，再由分署長通知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及鳳林分局分局長，並轉知鳳林、長橋及光復等派出所統一發放堰塞湖警報音符。

（二）堰塞湖紅色警戒（降雨量達 200 mm/24hr）～

由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長通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及鳳林分局分局長，再由分局轉知轄內 3 所統一發放堰塞湖警報音符。

（三）紅色警戒期間發生顯著地震（震度5弱以上）～

由本縣消防局長通報本局鳳林分局長，再下達鳳林、長橋及光復等 3 所發布海嘯警報音符。

（四）中央指揮所下達海嘯警報命令～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接獲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指令後，立即通報鳳林分局轉知轄內 3 所統一發放海嘯警報。

三、為避免誤鳴並提升通報效率，本局已建立「單一確認、快速傳遞」模式：

（一）指定對口單位接獲警報發布通知後，即可直接下達轄內警報臺啟動警報。

（二）不再進行重複交叉比對，以免延誤緊急警報發放時效，兼顧準確性與立即性。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察局清點防空避難設施有無遭地震毀損？

答覆事項：經查 113 年 0403 地震後，本縣計有 12 處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施受損，安全堪慮。本局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花警管字第 1140033736 號函請各分局解除列管防空避難設施管制，並副知縣政府建設處，解除列管處所如下：

一、花蓮市明禮路 5 號（統帥大樓）。

二、花蓮市明禮路 2-1 號（天王星大樓）。

三、花蓮市中正路 590 號（藍天麗池大樓）。

四、花蓮市永興路 2 號（翰品飯店）。

五、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國軍英雄館）。

六、花蓮市榮正街 96 號（馥邑京華公寓大樓）。

七、花蓮市德安六街 63 號（蓮花大樓）。

八、花蓮市長安街 26 號（和勝江山大樓）。

九、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馥邑天下大廈）。

十、花蓮市中正路 2601 號（上毅大鎮）。

十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93 號（上毅皇宮）。

十二、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一段 222 號（山海關大樓）。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 0923 颱風假農產運銷公司仍要正常上班，應該要檢討。農產運銷公司的報告提至員工福利：無。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農產運銷公司 9 月 23 日出勤事宜，補述說明：

農產運銷公司係公營公司，公司之運作係與本縣豬農與肉商為三方一體共同運作。所有生產作業均係協商合作完成。因天災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日，依規定農產公司即應予照規定辦理。惟勢必影響農豬已運送豬隻滯留及肉商訂豬交易之權益及爭議。

114 年 9 月 22 日為星期一，當晚 20 時花蓮縣政府宣布 9 月 23 日停止上班上課。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與花蓮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協商，依規定應停止上班上課；惟肉類公會及養豬協會回覆因適逢星期日、星期一肉品市場已連休市兩日，承銷攤位已無肉品可供縣民採購，為考量業者生計及縣民權益，決定 9 月

23 日繼續拍賣及屠宰。

惟 9 月 23 日 15 時左右發生馬太鞍溪橋損毀，聯絡公所所屬員工，部分居住光復鄉之同仁上班道路受阻無法到勤，於是緊急宣布 114 年 9 月 23 日夜間無法屠宰，當天進場之 300 多頭豬隻，依規定滯留至次日（9 月 24 日），該公司依法協調員工同意加班後，並依規定核給加班費，於 9 月 24 日完成所有豬隻電宰及運送工作。

二、農產運銷公司員工福利部分，綜整如下～

（一）年度考核獎金：依員工年度工作表現核發獎金，以資鼓勵。

（二）年度績效獎金：採用平時考核獎懲記點方式於每年度結束時，依各員工得點數發給績效獎金。

（三）歲末尾牙聯歡活動：每年歲末舉辦聯歡餐敘，藉以慰勞員工辛勞並促進同仁交流。

（四）年度員工團康活動：定期規劃戶外或室內團體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團隊合作。

（五）春節賀歲金：於農曆春節前發放賀歲金，表達對員工之祝福與關懷。

（六）制服配發：每年編列預算核發員工制服，維持職場整體形象。

（七）員工健康檢查：每年 9 至 10 月份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關注員工健康狀況，落實職場健康管理。

農產運銷公司年度性福利措施均持續推動，並依既定計畫執行。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馬太鞍洪災，農業部有提出三大復育措施是：清除土砂恢復原狀、移除後重新整地重建，以及重新規劃農路與水路的土地重畫。

請問農業處對於農業部狀況有什麼回應？

想了解農業處、公所、農會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角色為何？有沒有初估的方案？那這樣的受損農地大概要幾年能夠恢復耕作？可以耕作的有哪些？

答覆事項：一、依據光復鄉災害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移交資料，有關農業部農業復建組（農水署），短、中、長期處理方案，摘要如下：

（一）短期：

1.大安圳幹線暗渠 190 公尺清淤，明渠則持續機動巡檢清淤。

2.持續辦理佛祖街區域邊坡防護（帆布及沙包鋪設），包含林田幹線 700 公尺、佛祖街 118 號前排水 100 公尺及 227 號前排水500公尺。

（二）中期：預計 116 年 6 月前完成，將納入中央復原重建協調會報之農業復建組任務，並由本府及光復鄉公所環保單位共同辦理。

（三）長期：受災農地復育涉及私有產權，將於「農業復建組」下，邀集地主、農民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議復育方案。農業部於 10 月 27 日在光復鄉召開之座談會，提出三項構想，尚未定案，擇要說明如下：

1.第一：「全面移除土石」

但約 600 萬公噸的土方清運將是主要課題，運輸作業評估至少 3 年以上。

2.第二：「部分移除並就地重建」

但農田地勢高於路面、房屋將是主要課題，執行時程約 2-3 年。

3.第三：「農地重劃」

讓地形方正並重新配置水路與農路，整體程序約需 3-5 年。

二、另有關本府及公所辦理事項，包括縣管麗太溪排水、富田一街及花蓮溪水防道路側溝 200 公尺清疏，以利北富村內水排入花蓮溪；達莫溪排水清疏及堤防修復，以利砂荖社區內水排入花蓮溪。公所所轄之瑪韃娜溪區域排水清疏，以利阿托莫地區內水排入花蓮溪。本府調度清溝車及台灑水車進駐光復鄉，動態進行清溝及街道洗灑，維護環境整潔，加強光復鄉垃圾清理分類、資源回收、收集及處理，維持街道清潔。

三、在農地復耕輔導方面，經向技術單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農改場）了解，目前淤積土壤普遍缺乏養分、導水性差，必須經過改良才能恢復生產力，首要工作是施用大量有機質肥料。如果田區界線仍清楚、地面雜物已清除，技術上就能直接復耕。

另根據淤積深度，花改場提供了不同的整地建議：

若淤積僅約 10 公分，可將淤土與底土混合，利用原有土壤中的微生物恢復活性；

若介於 10-20 公分，則應先以圓盤犁混拌，再用迴轉犁整平，便能進行一般農作。

但若淤積超過 20 公分，則須「重新養地」，先清除雜物，施用大量堆肥，並用迴轉犁將表層坋土與沙土混合，使土壤恢復正常結構，再搭配綠肥作物種植，才能讓土地重新具備耕作條件。

目前農改場已準備展開復耕試驗，對受災較輕微的地區，光復鄉水廣段、大安段、東富段設置示範田，透過施用有機肥與種植田菁改良土壤，

以恢復農民信心，本府將與農改場合作，積極協助示範田計畫執行，期早日復耕。

四、有關農地受損部分，擬調查申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作休耕戶），其地段號屬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免勘查之光復鄉 14 地段者（大馬段、大安段、大平段、水廣段、新庄段、溪州段、東富段、大巴塱段、達莫段、阿托莫段、西富段、大全段、馬佛段及砂荖段）及加里洞段（光復公所通報）、鳳林鎮 5 地段（綜開段、山崎段、箭瑛段、中原段、中心埔段），聯繫農糧署先予納入明年度專案休耕之對象。另為讓受災農友瞭解政策內容，本府於 10 月 8 日、9 日辦理 2 場次災區座談會，並將農友反映意見函請農業部參採；農業部於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 5 場次座談會，本府亦派員全程參與。另農友不及申請農田復原重建補助一事，亦隨即向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反映，該措施受理期延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協助農友申辦各項補助措施，本府於 10 月 27 日成立「災區復原重建中心」，其中農業窗口，輔導受災農友申請相關補助措施。

五、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後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民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

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

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經本府反映爭取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另有關鳳林鎮受災戶，經洽鳳榮地區農會推廣部辦公處（花蓮縣鳳林鎮仁愛街 22 號）表示，農會仍會協助農友收受申請案件，包含農會及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案件，本府將積極協助農友了解申請相關資訊；農損部分，已與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問題解決，以利農友辦理農損現金救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垂直避難要取消的原因為何？什麼是垂直避難？是行之有年、還是新的？是全部的災害都不用，還是只有馬太鞍溪堰塞湖？

答覆事項：垂直避難是指民眾在無法及時撤離時，暫時往高樓層避難的方式，主要應用於海嘯或淹水等情況，並非新措施。不過，在 10 月 18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避難疏散演練中，演習觀察員發現垂直避難是缺失最多、避難最不理想方式，故在演習檢討後，中央協調所指揮官季政務委員決議「重災區一律採取疏散撤離、不採垂直避難」。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依據災防法要由地方政府來擬定疏散撤離計畫，想請教為何要發文給中央請中央辦理？

答覆事項：一、因本縣有馬太鞍溪及立霧溪燕子口等 2 處堰塞湖災害，又監測預警任務在中央，為落實源頭減災，才會發文希望中央業管單位除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外，在地方亦能持續投注能量協助疏散撤離計畫，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再者光復鄉地區因此次災害發生，地方政府能量當時已殫精竭慮、應接不暇，成為受災弱勢地區，故希望將本府面臨之困難告知中央，請求協助。

二、本縣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秀林鄉，未來都會因堰塞湖的危機，必須常年執行大規模的疏散、收容動員演練，因大規模動員演習所需人力、物力甚鉅，非本府所能負荷，懇請未來每年汛期前依本次「2025 因應風神颱風疏散撤離實兵演練」模式由中央支援相關人員、物資與經費並指導本縣辦理演習事宜，滾動修正防災計畫，以提升整體防救災韌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深耕救災的功能發揮了什麼？

答覆事項：「深耕救災」計畫係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救災能量，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機制，使災害防救工作能達最迅速、最有

效率的目標，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以下簡稱5年中程計畫）的推動，目前改稱為「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主要在於強化地方防救災體系的整備與應變能量，提升第一線單位的即時反應與協作效率。其功能發揮如下：

一、強化基層防救災能力：

透過教育訓練、演練及防災社區輔導，提升各鄉鎮市區及社區民眾的防災意識與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跨局處協作機制：

建立災害發生時的通報、支援與聯繫流程，使各局處間能迅速整合資源，形成橫向協力的救災體系。

三、結合科技應用與資訊共享：

配合 EMIC 等防救災系統，將災情通報、資源調度與現場資訊即時化，提供決策者完整的狀況掌握與行動依據。

整體而言，「深耕救災」讓地方從平台整備到災時應變形成一條完整的作業鏈，確實發揮了「強化基層、整合資源、提升效率」的功能，讓救災工作更迅速、更有系統。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對於花蓮縣的救災的滿意度和不滿意度差了一步（不滿意大於滿意），中高層的決策可以發揮什麼的職責？EMIC的 功能在哪邊？

答覆事項：花蓮縣地形狹長、災害型態多元，救災工作往往跨局處、跨層級進行，雖然第一線同仁全力以赴，但整體滿意度仍受限於決策整合與資訊流通速度等因素。因此，中高層決策層的角色至關重要，應發揮統籌、協調與決策指揮之職責，透過跨局處會商及資源整合，明確指示各單位應變方向，快速拍板支援措施，以縮短救災反應時間、提升現場執行效能。

在此過程中，EMIC 系統扮演決策支援的核心工具，可即時彙整各級單位回報之災情資訊，整合人力、物資、避難及搶修等數據，並通過視覺化圖表呈現，協助決策者掌握全縣災情全貌與變化趨勢，據以進行資源調度與行動判斷。簡言之，中高層決策負責整合指揮、快速決斷；EMIC 則提供資訊透明、即時共享的決策依據，兩者相結合能有效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民眾滿意度。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114 上半年的 EMIC，實施教育訓練和施測，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時發揮了什麼功用？各級單位的救災資訊可以提供決策參考？

答覆事項：114 年上半年 EMIC 系統完成教育訓練與施測後，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時，確實發揮了整合與即時資訊支援的重要功用。

透過系統登錄後，讓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三層級災防體系能依權限即時登入操作，使各級應變中心能同步掌握災情通報、應變處置、任務分派及支援調度等情形。

在災害發生當下，系統提供了即時災情彙整、通報與任務管理、疏散與收容資訊、支援調度及親友狀況查詢等多項功能，讓進駐應變中心的人員能迅速掌握現場狀況，並透過系統畫面了解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進度，進而提供決策者具體的決策參考依據。

此外，EMIC 的行動端應用，也強化了現場資料蒐集與定位功能，讓第一線人員可即時上傳災情影像與資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有效的資訊整合與資源調度。

整體而言，該系統在此次堰塞湖事件中，成功發揮了「資訊共享、決策支援、跨層級協調」的關鍵角色。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花 6,500 萬元買了避難包，保全戶使用的比例為何？是否知道要使用？鄉親的認知不足，要如何再宣導？

答覆事項：一、保全戶使用避難包的比例，目前尚無統計數據。

二、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與正確使用觀念，本局將持續利用多元媒體與地方管道宣導，包括鄉鎮公所廣播、社群媒體、防災宣導短片等，強化「避難包═保命包」的概念；本局亦有發送避難包至各校，期待將避難包整備融入校園與家庭教育，並落實「一人一包」的宣導，讓避難包成為家庭防災準備的一部分。

三、未來將持續藉由教育與社區防災宣導，期能提升民眾防災自覺，使避難包發揮應有的防護與避難功能，落實防災從個人做起的理念。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應加強、提升中區藝文基地的運作以及設立南區藝文基地，以縮減區域差距。

答覆事項：一、中區藝文基地以社區共創及地方藝文扎根為主要方向，活動型態以小規模、深度互動為特色。114 年下半年原規劃辦理插花教學、電影放映及藝術家駐村等系列活動，惟規劃期間受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部分活動因此延後或取消。

二、本局已重新調整後續期程，預定自 11 月起持續推動插花教學、行動電影院及行動書車巡迴活動，延續中區基地藝文推廣及社區連結之目標。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3 條捐助設立規定，從原先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 萬元調整為 500 萬元，有聞主要是希望透過孳息運作，但現在利息不高，協助運作的作用似乎不大，請說明提高門檻的原因為何？其他縣市做法為何？

答覆事項：一、提高為 500 萬元之原因：

（一）已歷 24 年未調整：縣府前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府文藝字第 1100262632 號函訂定發布「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三條訂定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 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規定，係沿襲 90 年 9 月 24 日發布施行且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廢止之『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歷經 24 年未修訂。

（二）正常營運：本局於 110 年及 113 年文化法人查核輔導，部分基金會表示近年募款困難，靠基金 200 萬元定存，一年孳息僅 3 萬餘元，無法聘請兼職行政人員，故難以運作。如提高基金為 500 萬元，一年定存利息約 8 萬餘元，可聘請兼職行政人員維持基本運作。

（三）108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施行以來，於輔導及監督各文化法人之運作，且經參酌其餘縣市及本縣其餘處室主管財團法人之規定，認係有提高最低設立基金之必要。

二、其他縣市：

（一）1,000 萬元：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嘉義市、高雄市共 5 縣市。

（二）600 萬元：新竹市、台南市、澎湖縣共 3 縣市。

（三）500 萬元：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共 8 縣市。

（四）200 萬元：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連江縣共 4 縣市。

三、縣府其他局處：

（一）教育處：1,000 萬元。

（二）教育處：1,000 萬元。

（三）民政處：1,000 萬元。

四、至於本縣已設立之 28 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維持「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 萬元」之規定，不需調整。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機車定檢 E 化通知網站，簡訊申請系統中問卷調查是否有其必要性？

二、申請網頁中車號檢核部份，有部份機車車牌為數字在前、英文字在後，申請系統不能輸入，請確認檢核機制並修正。

答覆事項：一、機車定檢 E 化通知申請，其問卷調查設計原意為瞭解民眾接收到 E 化通訊息的管道及對政策支持度，目前收集車輛數已過半且穩定增長中，本縣環保局將刪除非必要性問卷調查，俾利於民眾申請。

二、申請車號檢核部分，將與網頁維護廠商確認研議後修正，以更貼近民眾使用及提升便利性。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馬太鞍淤泥臨時堆置淤泥土砂垃圾，後續要如何處理？請環保局說明。

答覆事項：目前由環境部規劃災後環境復原工作，未來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現地分選作業。未來土砂會朝向再利用方式處理，規劃由各部會（經濟部／國土署）共同協助去化，依可去化路徑包括農地回填、整治區段重劃填土工程、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掩埋場復育及水泥業合作製成原料、垃圾場覆土等方式再利用去化。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標租的租期於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修正為 20 年，請再說明原因。

二、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已於今年 7 月 31 日終止契約，環科園區未來的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一、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租期原為 10 年，考量廠商得標後進行設施設備檢修及空地建設所需時程較長，提供較長經營期間可使廠商更容易回收其投入成本，增加投標意願，故修正租期為 20 年。

二、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終止契約後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終止契約後，本府原規劃繼續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招商，並於 114 年 9 月 8 日辦理招商說明及現場會勘，吸引 30 餘位廠商代表參與，其中包含台泥、亞泥、華紙等知名廠商出席，並表達承租意願。惟因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潰壩事件致園區遭受災損，粗估約有 11 萬立方公尺淤泥待清理，經與工程會及環境部討論，考量園區復原經費龐大及期程較久，且未來受災風險影響廠商意願，現況已不適宜招商，建議本府可先利用園區空間設置緊急疏濬土石暫置區。

（二）0923 馬太鞍堰塞湖災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0 月 4 日以水九產字第 11418011520 號函請本府提供園區土地作為馬太鞍溪河床清疏土石暫置場，基於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及互相協助救災及重建作業，本府預計配合九河分署提供園區設置土石暫置區。

（三）另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園區研究廠房將保留作為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擴充處理量能使用。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希望修訂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此自治條例 104 年至今，建議與時俱進調整修法，特別在空地雜草高於 60 公分，因未立即危害公共環境之安全疑慮，是否先通知限期改善後，再行開罰？

答覆事項：本縣環保局後續將研議修訂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考量雜草生長性質於高溫多雨時生長快速，及未有立即危害公共環境安全之疑慮，同時參酌各縣市之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研議修正罰則為「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處以罰鍰」，以免造成民眾困擾；爰修正本法，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首次查獲違規先予限期改善。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提升本縣國中女學生 HPV 疫苗接種率達 90% 以上。

答覆事項：策略：

一、持續強化衛教宣導，針對不同意施打者親自致電給予衛教，扭轉因過去案例（痛痛女孩）導致的不信任感。

二、持續與學校合作並保持跨單位友善關係，衛生局不定期訪查全縣學校並和校方進行友善交流、聽取校方意見，盡量配合學校需求。

三、強化社區衛教宣導建構支持性環境、改善因為過去案例導致的整體社會知能差異。

四、未能於校園接種排程接種者，通知家長及校方，後續安排補接種時間並持續追蹤。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馬太鞍緊急應變後檢討精進措施？

答覆事項：針對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災難醫療應變進一步改善調整之處，本局已經規劃在年底衛生所後勤訓練、115 年衛生所民防訓練中提升各組專業技能，以及 DMAT 初複訓課程調整。每一次大型災害發生後，衛生局 DMAT 都會積極檢討、不斷地調整改變。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鄉鎮市財力級次可提供書面資料嗎？

答覆事項：檢附資料如下表：

113至115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財力分級表

各鄉、鎮（市）	財力分級表
花蓮市	1
新城鄉	1
吉安鄉	1
秀林鄉	1
豐濱鄉	3
萬榮鄉	3
卓溪鄉	3
富里鄉	3
壽豐鄉	2
鳳林鎮	2
光復鄉	3
瑞穗鄉	3
玉里鎮	2

＊本表自113年度起適用。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縣113年度財務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總決算審定歲入：312 億元、歲出：294 億元、賸餘17.9 億元；附屬單位基金總收入 108 億元、基金支出：104 億元、賸餘 3.7 億元；合計賸餘約 21 億元，顯示花蓮縣財政狀況仍相對良好。問題是為何賸餘數額如此高？這是因為福利支出不足，還是預算編列保守？

二、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增加的歲入來源與歲出組成為何？哪些歲入、歲出項目是本年度增加幅度最大？

答覆事項：一、113 年度決算賸餘數原因說明如下：

（一）總決算：

1.歲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2.歲出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餘元，主要係：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10 億餘元，

人事費賸餘 3 億餘元，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3 億餘元，

工程及財務採購結餘 2 億餘元，撙節支出 2 億餘元等。

歲出決算資料於編列年度預算時為核定各單位基需額度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附屬單位決算：

1.營業基金淨利 17 萬餘元。

2.作業基金賸餘 6,265 萬餘元，

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貨成本減少。

3.特別收入基金賸餘 3 億四千餘元，

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核實認列，致較預算數多。

二、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為 401 億 1,200 萬元（不含融資調度財源），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增加 76 億 7,988 萬 3,000 元，年增率 23.57%。歲出為 401 億 1,200 萬元（不含債務還本），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31 億 9,560 萬元，增加 69 億 1,640 萬元，年增率 20.84%。主要占比項目與增減情形依序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271 億 2,045 萬 6,000 元、占比 67.61%、年增率129.46%。（增幅最大）

2.補助及協助收入 121 億 7,901 萬 8,000 元、占比 30.36%、年減率 38.75%。（降幅最大）

（二）歲出部分：

1.教育科學與文化支出 116 億 1,468 萬 9,000 元、占比 28.96%、年增率 21.81%。

2.經濟發展支出 80 億 2,424 萬元、占比 20.01%、年增率 30.63%。

3.一般政務支出 76 億 4,138 萬 9,000 元、占比 19.05%、年增率 9.73%。

4.社會福利支出 73 億 1,151 萬 9,000 元、占比 18.23%、年增率 15.73%。

5.補助及其他支出 51 億 9,355 萬 6,000 元、占比 3.97%、年增率 94.10%。（增幅最大）。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大本工作報告裡面有災害防救業務，口頭報告就沒有講到，請問為什麼？依據災防法第 8、24 條，疏散撤離是屬於地方政府權責，光復洪災樺加沙紅黃色警戒後撤離程序是什麼？為什麼沒有強制撤離？

二、楊柳颱風之後到 9 月 22 日之間，有沒有疏散撤離演練？

三、10 月 13 日晚上退群組事件是什麼原因？壓力是誰造成的？

四、孤島、土石流、水災等災害保全戶應該都要通通彙整給民政處，保全戶數應該要民政處掌握。

答覆事項：一、撤離程序：林保署發布「黃色」警戒時，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鄉公所下達啟動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發布「紅色」警戒時，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鄉公所下達啟動強制疏散避難作業。

本處通知公所撤離時間：

9/21（日）10：55 本處依林保署通報（第 8 報—黃色警戒）於民政疏散撤離業務群組通知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依最新劃定影響範圍逐戶進行預防性撤離宣導及整備，請保全戶準備避難包及重要文件資料，隨時準備撤離。另外若有弱勢族群或行動不便者，先協調衛生所等單位先行撤離。

9/22（一）06：58 本處依林保署通報（第 9 報—紅色警戒）於民政疏散撤離業務群組通知光復鳳林及萬榮公所啟動強制撤離。

二、楊柳颱風時，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公所已成功疏散撤離馬太鞍溪堰塞湖下游民眾共計 696 人，公所在量能內已實際辦理疏散撤離業務。

三、受災迄今，各單位為救災成立的通訊群組眾多，包含中央、地方、公所及民間救援團體。經內部評估後，縣府人員僅退出部分內容重複或非核心業務相關之群組，保留中央協調所、縣府應變中心及所有重要救災決策群組，確保資訊依然即時傳遞。

此次退出的群組，主要為中央民政司所設的訊息群組，而該群組內容多屬中央協調所已明確指示事項，加上現場亦有中央單位進駐人員（民政司）可隨時回報提醒，無需重複接收相同資訊，故僅進行精簡管理。

四、各類災害保全戶建置由各主責相關局處請公所清查彙整，由本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今（114）年 1 月至 10 月間宗教補助之活動名稱及金額資料。

答覆事項：提供 114 年 1 月至 10 月間申請宗教補助案件之彙整資料，詳如下表：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宗教團體理活動彙整表

單位：元

編號	單 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花蓮博愛堂	歡慶聖誕點亮民國美食街系列活動	500,000
2	勝安宮	114年封神榜傳奇─文化傳承體驗營	142,770
3	中華蓬萊仙島道教會	114年花蓮縣聯外道路用路人出入平安暨農業興旺暨歲末佈施花蓮縣寒士街友供晚餐等系列公益活動	50,000
4	花蓮縣黑虎將軍技藝文化交流協會	第二屆黑虎獎軍觀光文化季	300,000
5	碧蓮寺	114年度碧蓮寺宗教文化祭系列活動	320,000
6	瑞穗青蓮寺	114年度宗教禮儀傳承祈福活動	850,000
7	護國宮	114年春祈圓燈夏祭收冬祈福祭典	500,000
8	長橋褒忠義民亭	小龍迎春平安祈福元宵樂活動	50,000
9	廣安宮	114年度鄭成功聖誕千秋廟會活動	90,000
10	鎮安宮	開漳聖王暨天上聖母遶境祈安文化節	450,000
11	吉安北天宮	114年玄天上帝聖誕祈安禮斗賜福法會	500,000
12	慈和文化發展協會	114年歲次乙巳年慈和宮徒步環台謁祖溯源宗教文化祭傳承暨41週年宮慶高府千歲聖誕千秋社區文化謝平安賜福慶典活動	150,000
13	開靈宮	114年開漳聖王聖誕禮斗法會	200,000
14	花蓮港天宮	洄瀾明燈─媽祖堅持守護平安燈籠文化體驗營	250,000
15	慶天宮	2025年北極玄天上帝聖誕萬壽暨天上聖母媽祖娘娘聖誕千秋紀念聯歡活動	310,000
16	太昌玄武宮	慶祝北極玄天上帝聖誕萬壽暨天上聖母聖誕千秋繞境祈福活動	310,000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2025年祝聖聖油彌撒暨慶祝司鐸日活動	350,000
18	玉里鎮協天宮	建宮151週年宮慶暨祈安禮斗法會	980,000
19	花蓮縣洪門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	宏揚忠義關聖帝君祭祀暨花蓮洪門道德山堂四十一周年慶活動	200,000

編號	單 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20	花蓮縣保生大帝慈善發展協會	慶祝114年度歲次乙巳年保生大帝大道公暨武財神趙公明元帥聖誕千秋文化季慶典活動	250,000
21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文化季暨祈福遶境慶典活動	600,000
22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福德宮媽祖協會	干城社區文化祭典節慶─媽祖遶境活動	50,000
23	花蓮縣一貫道協會	114年宗教祈福系列活動	80,000
24	瑞穗力天宮	玄天上帝慶千秋廟慶活動	80,000
25	豐濱崑崙受天宮	玄天上帝聖誕紀念活動	20,000
26	福慈宮	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暨花蓮市遶境祈福活動	250,000
2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馬立雲天主堂）	114年度聯合復活節活動	170,000
28	竹田聖天宮	114年天上聖母聖誕祝壽遶境祈福活動	10,000
29	吉安村媽祖會	114年媽祖聖誕祝壽活動	20,000
30	志安宮	114年度歲次乙巳年恭祝媽祖聖誕千秋紀念日聯誼志學村信眾傳流文化繞境祈福活動	100,000
3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崙山天主堂）	114年辦理聯合復活節活動	44,500
32	財團法人天教教會花蓮教區（港口天主堂）	114年度慶祝復活節傳統活動	54,000
33	富源保安宮	農曆五月十三回家迎城隍系列慶典活動	400,000
34	光復保安寺	114年度慶祝釋迦佛祖聖誕暨建寺149週年慶系列活動計畫	350,000
35	玉里勝安宮	114年玉里勝安宮王母信仰護國龍華勝會	200,000
3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萬榮天主堂）	2025年度「七十歌隨風・萬榮心永同」福傳70週年暨陳春光神父晉鐸42周年感恩彌撒活動	150,000
3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	2025年「感恩母親　主愛永恆」母親節活動	50,000
38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	114年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神農大帝文化祭慶典活動	700,000
39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驪山老母總廟慈雲宮中元慎宗思源息災超薦大法會	551,500
40	花蓮縣池玄藝陣文化發展協會	第三屆池府千歲祈安植福文化祭	558,600
41	鳳林鎮萬善祠	114年鳳林鎮萬善祠祈安大法會	150,000
4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田埔天主堂）	114年度慶祝建堂七十五週年暨主任司鐸田力強神父晉鐸四十周年感恩彌撒活動	250,000

編號	單 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4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大馬天主堂）	114年度七十周年堂慶暨保祿歸化堂建堂六十周年感恩彌撒慶祝活動	250,000
44	玉里慈惠堂	114年無極瑤池金母大天尊祭天祈福普濟救世暨物資發放活動	100,000
45	南華山普門寺	114（乙巳）年中元普渡法會活動	150,000
46	龍華慈安宮	114年度歲次乙巳年慶祝瑤池金母聖誕千秋暨慶讚中元普渡超薦祈福法會活動	100,000
47	光復萬善祠	114年度超渡亡魂辦理盂蘭勝會法會系列活動	80,000
4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卓溪天主堂）	原住民族花東地區布農族聯合彌撒暨原火冉冉、愛在升起共融活動	100,000
49	花蓮縣東方天上聖母促進發展協會	祈福月普渡文化暨愛心白米捐贈弱勢家庭系列活動	20,000
50	花蓮縣新城鄉興田協天大帝文化協會	114年度慶讚中元祈福普渡法會	100,000
5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窮人母督察區團）	114年度禧年『希望的朝聖者』聖母遊行活動	339,100
52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碧雲寺	中元普渡盂蘭盆節活動	150,000
5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聖經協會）	2025年辦理全國查經比賽共融活動	89,420
54	花蓮縣玉里鎮金闕堂寒單爺協會	第八屆傳統文化藝術炮炸寒單爺迎財神文化祭	500,000
55	鎮星宮	114年度田都元帥聖誕慶典文化活動	150,000
56	聖南宮	天上聖母入火安座第三十一週年慶暨禮斗法會活動	500,000
57	光復三玄宮	114年度玄天上帝開基七十九週年暨安座升七週年祭典活動	200,000
58	五聖宮	114年五顯大帝聖誕遶境法會	1,000,000
59	聖能宮	2025聖能宮24周年宮慶暨三仙師聯合慶典活動	347,000
60	花蓮縣洄瀾境民俗文化促進會	114年歲次乙巳年慶祝中壇元帥聖誕千秋暨祈福慶典活動	200,000
61	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總會原住民教會	114年財團法人台灣聖教會總會原住民教會聯合聖誕音樂會	150,000
總　計			16,116,890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價登錄總計 1,836 件，揭露 1,655 件，揭露比例 90.14%，為何有將近 10% 未予揭露？全國揭露比例為何？另外，資料統計期間應該接續上次提供資料，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答覆事項：一、實價登錄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使買賣雙方能充分掌握合理價格，故主管機關就申報資訊經抽查核確認無誤後，應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提供查詢。

其原則列舉如下：

（一）單價過高或過低之案件，如不具市場參考價值者，不予揭露。

（二）總價為 0 之案件，不予揭露。

（三）特殊案件之交易，非屬一般正常交易者，如買賣案件勾選備註欄代碼為下列各項，不予揭露：

2-2 建商與地主合建案、

5-8 借名登記返還、

5-9 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或債務抵償、

5-10 雙方合意（法院判決）解除契約、

6-1 塔位／墓園等案件。

（四）土地及建物分件登記之買賣案件，如申報人未依規定將土地及建物合併申報者，不予揭露。

（五）連件買賣案件若總價無法拆分，應合併申報於 1 件中，其餘案件不予揭露。

（六）經檢舉尚在調查之案件，不予揭露。

（七）其他申報內容有疑義案件，不予揭露。

二、內政部並無提供全國揭露比例之統計資料。

三、實價登錄案件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等三大類，買賣案件應於申請移轉登記時申報，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預售屋案件應於簽約起 30 日內申報，除申報之日期有落差外，尚有義務人申報後提出申請更正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後限期改正資訊等情形，案件登錄及揭露數量於短期內數字均仍有變動之可能，故原書面資料僅提供至上半年。

四、經查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本縣之實價登錄案件數為 1,517 件，揭露數為 1,369 件，揭露比例為 90.24%。

答 覆 人：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3 筆，面積 5,300.28 m^2，國有建物有償撥用 2 棟，其撥用用途、經費為何？

答覆事項：查本府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辦理國有土地（建物）有償撥用案件如下：

一、需地機關：自強外役監獄，用途：監獄收容人外役使用，
計有光復鄉大農段 930 地號國有土地 1 筆，面積 3,751.04 m^2，
經費 82 萬 5,229 元。

二、需地機關：本縣玉里鎮公所，用途：玉里鎮 193 線多功能活動中心，
計有玉里鎮舊田段 738、838 地號等國有土地 2 筆，面積 1,549.24 m^2；
同段 13 建號及未登記建物各 1 棟，面積 222.99 m^2，
經費 118 萬 7,756 元。

答 覆 人：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縣府員額編制表 538 人，但缺額很高，花蓮縣民進黨團強力推動普發現金，就是因為有經費但沒力執行，這是最大問題。目前各局處人員調動情況很頻繁，考試錄取報到率也不高，每年提列考試職缺逐年上升，我相信 0403 地震是很大原因，讓考試錄取人員不願意來到花蓮；縣府有上百件工程尚未完成，承辦技術人員嚴重不足，建議比照臺東以優渥的條件吸引工程技術人才。請人事處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答覆事項：一、有關縣府人力短缺及人員留任問題，本府解決方案如下：

（一）深化內部激勵措施，強化對組織向心力與個人成就感，激發工作熱忱：

1.依據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人類需求可分為五個層次，由低至高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尊嚴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為滿足本府員工之尊嚴與自我實現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內部激勵措施，適時發掘並表揚工作績優人員。

2.每月辦理「圓夢團隊」及「業務達人」選拔活動，並於升旗典禮中公開表揚，讓同仁的努力被看見、被肯定。透過表揚與經驗分享，促進同仁自我挑戰與成長，實現自我潛能，進而強化對組織的向心力與個人成就感，激發持續投入工作的熱忱。

（二）推動返鄉交通補助，提升外縣市人員留任意願：

本縣位處東部，交通往來仰賴鐵路運輸，然自 113 年 0403 地震後，山區土石鬆動，遇雨即易導致鐵、公路中斷，交通環境受限，使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及留任本縣機關意願偏低，攬才難度相對較高。

為改善此情形並落實「人才永續」政策，本府業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試行員工返鄉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俟 115 年預算通過後施行，針對設籍外縣市之所屬公務人員，提供定額返鄉交通補助，以降低遠赴花蓮服務的人力成本負擔。

（三）設置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穩定技術人力：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因應本府工程人力流動率偏高之現況，本府於 114 年 3 月訂頒「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依年資發給每年 3 萬至 6 萬元不等之獎金，以鼓勵工程人員長期服務，減輕人力流動對工程進度及品質造成之壓力，進一步穩定技術團隊陣容。

（四）提升約用技術人員薪點與晉升誘因，打造長期留任環境：

1.為強化工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人力穩定度，本府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新增「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將薪點自原 280 薪點調整為 290 至 330 薪點，最高薪資水準已可與普考任用人員相當。

2.另為激勵約用技術人員勇於任事，本府將於 115 年度調整薪點制度，擴大薪點區間從 290 至 440 薪點，最高薪資可達新臺幣約 6 萬 1,000 元，依一定比例開放晉薪名額，使表現優異人員得以逐級晉升，兼顧激勵與公平，形塑具競爭力與前瞻性的約用人員制度。

（五）彈性調度人力，確保業務不中斷：

對於已提列考試職缺但尚未分發人員之過渡期間，本府各機關均依規定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承接所遺業務，確保行政作業與民眾服務不受影響，並維持機關運作穩定。

二、本府將持續檢討人力進用及薪酬制度，滾動調整各項人力誘因措施，並兼顧財政負擔與人事政策平衡，朝「吸引人才、留任專才、發揮人才」之目標邁進，以改善人員流動與缺額問題，確保各項工程建設進度及行政效能穩健推進。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婦幼園區的整修工程期程，未整修前卻營運，為何要整修？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目前工程進度如下：

（一）基本與細部設計階段：4 月 16 日核定基本設計，7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

（二）工程招標階段：10 月 7 日第 1 次工程上網招標，未達 3 家流標並進行第 2 次公告招標，10 月 14 日開資格標，10 月 22 日辦理評選。

（三）決標簽約：10 月 31 日決標，預計 11 月 30 日前簽約。

（四）開工及施工階段：預計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五）驗收：預計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耐震補強需求：

本園區基地係於民國 109 年由本處將民國 52 年建置之本縣民族國小，歷經裁撤廢棄，活化再利用建置婦幼親創園區，提供民眾提供一處融合社區支持和健康福祉的綜合性場所。

營運期間，園區內建築物因老舊陸續出現損壞，週遭空間環境設備亦有改善強化必要，以因應近年持續發生潛在災害風險，以避免現有建築物受地震災害影響致倒塌受損且同時可能帶來嚴重人身傷亡損害，因此透過花東基金補助經費，進行現有建築物結構能力補強及環境空間設備設施修繕，將空間利用率最大化，以提供民眾最優質、最安全的社會福利設施與場所。

期間因應基地複雜性、計畫需求及執行進度，經中央核定計畫期程由「113 年至 114 年」調整為「113 年至 116 年」。經費原核定總經費 6,019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5,375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97 萬 3,000 元、自償性經費 46 萬元）依據補助分攤原則，修正調整為 6,021 萬 8,000 元（花東基金補助維持 5,375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調整 600 萬 1,000 元、自償性經費 46 萬），以利耐震補強工程推進。

三、未整修前卻營運部分說明：

因本（114）年 1 至 11 月基地測繪（結構、建築、機電）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準備作業階段，尚不影響園區營運、空間租借及各類活動辦理。然為因應工程進入發包簽約階段，園區已於 11 月 5 日開始預告園區因應工程即將閉園期程，預定 12 月 1 日起開始閉園，進入工程發包前準備工作。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財劃法修正後，中央補助明顯減少，其對花蓮縣財政及各項業務推動的實際影響程度為何？（哪些業務會因此縮減或停辦？）為掌握全縣財政壓力及未來施政風險，請貴府統整一次提供以下完整資料，勿分段或片面回覆：

一、113年至115年中央補助款增減明細表：

請列出各項補助名稱、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增減情形與差異原因。

二、各局處受影響業務及需追加自籌款情形：

請說明因補助調整而可能縮減、延後或停辦之業務項目，並檢附各局處需增加之自籌金額明細。

三、縣府整體因應策略：

包括替代財源規劃、財政調度措施、支出控管方案以及財政風險評估。

以上資料請一次提供，以利通盤掌握花蓮縣財務狀況與施政影響。

答覆事項：一、主計處權責為彙編總預算，提供各局處 113-115 年度各工作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編列預算數詳如附件1。

二、本府於籌編 115 年度概算時，對於中央例行補助辦理而於 115 年全案未補助之計畫，經調查計畫項及因應方式詳如附件 2。

三、115 年度中央補助減少或尚未核定部分，倘為必需辦理事項，則先由本府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及其他自籌財源編列辦理（即縣負擔支應）；如後續收到核定補助公文，可再透過追加減程序辦理財源調整；以往由一般性補助款財源編列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國中小教育補助均改由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自行編列辦理。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最終經彙編歲入、歲出後，為收支平衡（無差短）預算。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花蓮縣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各項中央補助款及縣配合款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承辦局處	自皮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113年度法定預算數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	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歲出預算數合計			6,087,842	1,747,628	2,229,442	3,150,544	351,167	2,148,345		9,099,345	825,859	1,974,163	1,231,472	1,060,378	7,704,717	274,417	526,232	1,278,272	726,688
行研處	002-159~002-179	一般行政	2,178	67,370				7,490	中央補助辦理行聞01、行研01、行資01至行資02、行國01計畫型補助款69,548千元、縣配合款7,490元。	2,344	11,610			1,290	20,807				2,685
政風處	002-223~002-228	政風業務			35				辦理食安五環改善政策食品安全業務，特別統籌稅款35千元。			84					209		
行研處	002-229~002-2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中央補助款及縣配合款(以下以"無"表達)										1,890
民政處	002-231~002-244	民政業務	24,564	39,060		9,136		4	1.中央補助辦理民自01至民自04、民戶0至民戶03、民兵01至民兵03計畫型補助款63,624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民戶01、民兵04至民兵06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9,136千元、縣配合款4千元。	66,092				7	12,042				767
原民處	002-245~002-269	原住民族業務	872,456	157,679		44,871		90,690	1.中央補助辦理原輔01、原輔04至原輔10、原經01至原經05、原經07至原經10、原保01至原保03、原藝01至原藝13計畫型補助款1,030,135千元、縣配合款35,625元。 2.中央補助辦理原輔02、原輔03、原經06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44,871千元、縣配合款55,065千元。	1,005,364	172,365			41,695	748,405				20,569
地政處	002-270~002-279	地政業務	11,500		1,863	16,705		18,048	1.中央補助辦理地用01計畫型補助款11,500千元、縣配合款2,524元。 2.中央補助辦理地劃01至地劃02、地測01至地測03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16,705千元、縣配合款15,524千元。 3.辦理地劃03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863千元。	38,897		4,976		8,270	41,844				12,606
客家處	002-280~002-288	客家事務業務	50,028					777	中央補助辦理客藝01至客藝04、客文01至客文18計畫型補助款50,028千元、縣配合款777千元。	40,566				603	3,196				17
財政處	002-289~002-299	財政及公產業務				3,947			中央補助辦理財於01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3,947千元。	4,248					3,972				
教育處	002-300~002-306	教育業務	642,650	167,178	162,725	1,692,069		1,066,252	1.中央補助辦理教育01至教育02、教課01至教課06、教學01、教特01至教特02、教體01至教體04、教設01、教綱01計畫型補助款809,828千元、縣配合款487,480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1,692,069千元、縣配合款538,211千元。 3.辦理教設01至教設05、教體1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62,725千元、縣配合款40,561千元。	2,219,955	196,893	119,647	385,777	321,223	2,031,364		126,099	437,474	241,793
民政處	002-307~002-310	宗教禮俗	7,500	33,480				29,200	中央補助辦理民宗01至民宗03計畫型補助款40,980千元、縣配合款29,200千元。		39,690			1,050	25,600				
農業處	002-311~002-356	農業業務	593,123	74,295	527,319	20,373		38,213	1.中央補助辦理農政01至農政12、農林01至農林04、農漁03至農漁21、農銷02、農水01至農水04、農景01至農景13、農工04至農工06計畫型補助款667,418千元、縣配合款31,438元。 2.中央補助辦理農林05至農林09、農漁22至農漁30、農水05至農水06、農機01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0,373千元、縣配合款6,775千元。 3.辦理農漁01至農漁02、農銷01、農工01至農工03特別統籌分配稅款527,319千元。	349,659	68,760	426,336		29,825	301,026		30,073		22,047
建設處	002-357~002-366	水利業務	10,503		207,606	25,000		8,248	1.中央補助辦理建水01至建水02、建水28至建水30計畫型補助款10,503千元、縣配合款3,421元。 2.中央補助辦理建水03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5,000千元、縣配合款2,778千元。 3.辦理建水04至建水27特別統籌分配稅款207,606千元、縣配合款2,049千元。	130,398		204,425	129,795	41,755	65,374		23,580	129,501	14,318
觀光處	002-367~002-379	工商業管理	85,212	55,000	700	360		44,600	1.中央補助辦理觀商01至觀商02、觀工01至觀工07計畫型補助款140,212千元、縣配合款44,600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觀工08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360千元。 3.辦理觀商-特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700千元。	25,040		579		1,868	29,208		576		3,147
建設處	002-381~002-398	建設事業業務	102,390	141,975	172,957	178,543		144,593	1.中央補助辦理建計01至建計11、建下06至建下08計畫型補助款244,365千元、縣配合款115,008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建下01至建下05、建管04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178,543千元、縣配合款29,585千元。 3.辦理建管01至建管03、建公01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72,957千元。	272,219	41,400	84,985	60,446	30,565	263,401	68,217	66,238	61,056	48,406
建設處	002-399~002-408	道路改善工程	400,357		1,068,625	325,418		81,837	1.中央補助辦理建土01至建土25計畫型補助款400,357千元、縣配合款10,585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建土59至建土62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325,418千元、縣配合款40,965千元。 3.辦理建土26至建土58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068,625千元、縣配合款30,287千元。	499,820		898,508	137,978	56,569	532,075	75,810	185,849	138,023	49,302

花蓮縣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各項中央補助款及縣配合款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承辦局處	自皮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說　明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113年度法定預算數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	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建設處	002-409~002-412	交通管理業務	20,922	64,800		23,000		7,423	1.中央補助辦理建交01至建交03計畫型補助款85,722千元、縣配合款7,423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建交04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3,000千元。	100,992	43,200		23,000	18,741	66,435			23,000	11,879
原民處	002-414~002-418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84,338	62,334	68,219	91,243		28,390	1.中央補助辦理原建06至原建08、原建10計畫型補助款146,672千元、縣配合款13,323元。 2.中央補助辦理原建01至原建05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91,243千元、縣配合款15,067千元。 3.辦理原建09特別統籌分配稅款68,219千元。	316,195	39,570	80,955		25,709	293,167		8,691		16,484
觀光處	002-419~002-426	觀光產業發展	44,187	20,565	5,921			20,745	1.中央補助辦理觀產01、觀產03至觀產04、觀銷01至觀銷02、觀企01計畫型補助款64,752千元、縣配合款20,745千元。 2.辦理觀產0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5,921千元。	117,108		495		57,606	7,656	2,700			939
民政處	002-427~002-431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17,010					中央補助辦理民青01計畫型補助款17,010千元。										
社會處	002-432~002-433	社會保險業務	8,996			2,093		2,093	1.中央補助辦理社救02計畫型補助款8,996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社救08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093千元、縣配合款2,093千元。	12,975					12,859				
社會處	002-434~002-440	社會救濟業務	2,813			4,906	50,452	2,569	1.中央補助辦理社救04至社救05、社救07計畫型補助款2,813千元、縣配合款1,082元。 2.中央補助辦理社救03、社救06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4,906千元、縣配合款1,487千元。	8,951			55,035	1,678	10,684			59,016	1,731
社會處	002-441~002-496	社政業務	536,955	51,795		247,078	300,715	154,279	1.中央補助辦理社救01、社行01、社行03至社行06、社工01至社工23、社婦01至社婦04、社婦06至社婦15、社福01至社福10、社福12至社福16、社福18、社福23至社福25、社福27至社福29、社福32至社福37計畫型補助款588,750千元、縣配合款109,935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社婦05、社婦16至社婦17、社福11、社福17、社福19至社福22、社福26、社福30至社福31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47,078千元、縣配合款44,344千元。	789,095	4,730		302,541	134,306	863,061			292,102	119,087
社會處	002-497~002-520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47,209					734	中央補助辦理社勞01至社勞41計畫型補助款47,209千元、縣配合款734元。	70,369				3,259	38,569				506
社會處	002-523~002-525	社區發展業務	16,950						中央補助辦理社行02計畫型補助款16,950千元。						15,751				1,949
文化局	500-21~500-26	一般行政							無				960					360	
	500-27~500-46	文教活動	25,689	396,784		285,723		81,137	1.中央補助辦理文圖01、文圖04、文視01、文藝01至文藝04、文表01至文表03、文資01至文資02計畫型補助款422,473千元、縣配合款47,056元。 2.中央補助辦理文圖02至文圖03、文圖05至文圖09、文視02、文藝05至文藝06、文表04、文資02至文資17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85,723千元、縣配合款34,081千元。	555,250			19,263	83,141	309,678	102,240		20,563	10,121
	500-47~500-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52		1,143	8,550		5,895	1.中央補助辦理行政02至行政04、行政06計畫型補助款25,952千元、縣配合款3,757元。 2.中央補助辦理行政05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8,550千元、縣配合款2,138千元。 3.辦理行政01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143千元。				564					350	28,471
體育場	900-14~900-16	體育場所管理							無				22,243					22,507	
動防所	070-21~070-46	動植物疫病防治	11,550		785	8,577		3,097	1.中央補助辦理:動保01、動鑑01至動鑑04、動防01至動防06、動植01至動植03及動植07至動植09計畫型補助款11,550千元、縣配合款607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 動鑑05至動鑑06、動植05至動植06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8,577千元、縣配合款2,490千元。 3.辦理動植04特別統籌分配稅款785千元。	44,402		785		1,521	34,822		1,000		1,480
地方稅務局	100-30~100-38	稅捐稽徵業務							無						20,728				
	100-39~10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	25,300				2,835					2,960
警察局	110-23~110-48	警政業務	675	10,800		13,585		20,804	1.中央補助辦理警少01至警少02、警保安01計畫型補助款11,475千元、縣配合款1,200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警防01、警少03、警勤01、警後01、警民01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13,585千元、縣配合款19,604千元。	5,938	10,800	11,002	56,100	2,593	3,090		66,220	56,550	663

花蓮縣11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各項中央補助款及縣配合款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承辦局處	自皮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說　明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113年度法定預算數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	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花東基金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專款專用	縣配合款
消防局	111-20~111-36	消防業務	5,855	211,845		53,553		78,644	1.中央補助辦理消行01至消行03、消行05、消搶05至消搶06、消緊01、消管03至消管04計畫型補助款217,700千元、縣配合款27,804元。 2.中央補助辦理消行04、消搶01至消搶04、消搶07、消調01、消緊02、消指01至消指02、消管01至消管02、消管05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53,553千元、縣配合款50,840千元。	144,865	56,655	136,810	31,770	53,787	16,232		12,303	31,770	6,520
衛生局	120-28~120-36	長照業務	2,010,973					88,691	中央補助辦理衛長01至衛長11計畫型補助款2,010,973千元、縣配合款88,691千元。	1,883,920				62,145	1,661,388				58,463
	120-42~120-69	衛生業務	102,334	40,029	11,404	19,209		32,260	1.中央補助辦理衛防01至衛防06、衛企01至衛企02、衛醫01、衛保01至衛保06、衛食04、衛行01計畫型補助款142,363千元、縣配合款20,268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衛防07、衛醫02至衛醫05、衛保07、衛行02至衛行03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19,209千元、縣配合款11,992千元。 3.辦理衛檢01至衛檢02及衛食01至衛食03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1,404千元。	117,750	37,572	4,376		37,134	89,339	11,700	4,903		19,8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97
心防所	122-12~122-21	心防業務	1,685			52,686		38,478	1.中央補助辦理心防06至心防10計畫型補助款1,685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心防01至心防05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52,686千元，縣配合款38,478千元。	72,766				15,564	60,477				13,635
環保局	130-24~130-41	環保業務	338,298	135,629	140	23,919		53,154	1.中央補助辦理環綜01、環空01至環空02、環廢01至環廢07、環水01、環水03至環水04、環稽01至環稽02、環稽06至環稽07、環行01計畫型補助款473,927千元、縣配合款30,454千元。 2.中央補助辦理環廢07至環廢08、環水05至環水07、環稽03至環稽05一般性補助款專項補助23,919千元、縣配合款22,700千元。 3.辦理環水0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40千元。	178,867	102,614	200		25,639	122,467	13,750	491		8,018
	13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				6,000					6,000	

附件2

原中央例行補助計畫案至115年度未獲補助因應方式明細表

	114年度			115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及編碼	補助款	配合款	需求數	因應方式
合計				108,907	
	原民處合計	23,295	2,214	29,128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250	63	6,153	V
2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80	119	299	V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	8,055	2,014	10,069	V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709		4,709	V
5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30		30	V
6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4,589		4,589	V
7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	1,250		1,250	V
8	原住民族土地建物合法化輔導計畫	1,100		1,100	V
9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	203		203	V
1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726		726	V
11	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	80	18		經洽原發中心，115年相關案件均內部審核中，本案持續追蹤，待中心核定。
12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423			本案為5年期計畫，114年度為最後一期並辦理完竣，115年度不再編列相關預算。
13	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	700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調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及盤點族語資源後，依規定另提報補助計畫，故無編列預算。
	農業處合計	11,653	6,245	17,849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	65		80	V
2	植物種苗產業管理輔導計畫	24		40	V
3	輔導農村農糧產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108	0	0	多數經費為業務費，擬由相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支出，故115年度評估暫不需編列。
4	114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450		400	V

	114年度			115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及編碼	補助款	配合款	需求數	因應方式
5	114年度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計畫	500		500	V
6	114年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	1,011		1,500	V
7	114年度漂流木清理	1,600		500	V
8	114年度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	750		1,134	V
9	114年度樹木健康-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980		500	V
10	114年度樹木保護-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計畫	1,250		1,919	V
11	114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4,100	6,150	10,250	V
12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815	95	1,026	V
	動防所合計	13,422	16,420	30,652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962	5,000	8,150	V
2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4,800	7,487	12,287	V
3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707	391	1,098	V
4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2,229	2,298	4,757	V
5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302	16	318	V
6	113年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	185	0	185	V
7	114年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變更計畫)(墊付案納115預算)	50	150	0	改由其他相關藥品計畫支應。
8	114年獸醫行政管理計畫(墊付案納115預算)	80	8	0	改由其他相關藥品計畫支應。
9	114年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墊付案納115預算)	374	0	0	未獲核定，評估後不執行。
10	114年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276	775	2,105	V
11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計畫(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計畫)	435	69	504	V
12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	909	213	1,122	V
13	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計畫	113	13	126	V
	建設處合計	4,215	687	2,000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辦理114年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4,215	687	2,000	V
	觀光處合計	600	1,080	3,100	改由縣負擔支應

	114年度			115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及編碼	補助款	配合款	需求數	因應方式
1	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	600	1,080	3,100	V
	教育處合計	11,605	1,475	15,783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校園網路優化補助(AP)	3,105	424	3,783	V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8,500	1,051	12,000	V
	文化局合計	586	156	0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計畫	407	156	0	如有辦理需求，於相關預算勻支。
2	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179	公所	0	停辦。
	衛生局合計	714	126	875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花蓮縣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714	126	875	V
	環保局合計	6,063	664	9,520	改由縣負擔支應
1	114年淨零綠生活推廣合辦計畫	660	0	0	V
2	「115年度花蓮縣推動園區循環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4,128	459	5,000	V
3	花蓮縣114年「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275	205	4,520	V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一、請提供一份概念性年度預算比較表，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各年度（如 112、113、114 年度）稅收收入、中央補助款與統籌分配比例、負債與舉債金額、附屬單位經費，以比較各年度預算增減，一目了然每年的收入、支出與增減差異，並了解花蓮縣年度預算構成與變動狀況。（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如台東縣長施政報告）。

二、主計處應制定統一標準與原則，明確規範各局處預算上下限，避免隨意編列過度浮動。對於剩餘預算不足預算，也應有原則與說明，確保預算使用合理透明。預算編列與使用應公開透明，讓議會與民眾都能了解花蓮縣政府的財政運作。

三、建議主計處留足時間審查局處預算，檢視是否有浮編或不合理異動，秉公審查預算，建立固定框架，掌握預算使用與上下限，在編列、審查與監督各局處預算時，能兼顧專業、透明與效率，保障議會審議權、民眾知情權。

答覆事項：一、有關統整概念年度預算比較表，擬參採議座建議，後續參考台東縣政府作法，與本府歲入主政單位—財政處共同研擬表達方式。

二、本府年度總預算訂有籌編程序及日程表，每年 5 月啟動整備工作，參考決算資料核定各單位基本需求額度，修訂年度概算編製注意事項通函各單位據以審慎編列年度概算，配合辦理各項先期作業審查工作以核定專項額度。

接續由各單位確認中央補助計畫額度，最後與財政處主管之歲入資料整合為年度總預算案，落實財務穩健及零基預算精神，以收支平衡預算為目標。

總預算案依程序函送議會審議時，即通知各單位於機關網路公告預算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預算書應主動公開之規定。

三、對各單位所編概算，主計處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要點及本府所訂之年度概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查；有關預算之執行，本處皆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單位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報告皆依期程於機關網站公告，以達資訊公開之規範。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局長說明防災協作中心在這次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的所發揮的功能為何？像秀林鄉的民眾，防災意識都比較高，是不是可以來交流？

答覆事項：防災協作中心目的在於可以事前整合在地人力與資源，避免災時管理混亂與資源浪費；亦可協助公所分擔災害應變工作，聚焦災民收容與物資發放。

其主要任務為活絡防災士運用、整合與培力地方人力資源、建立災時人力統籌運用機制、補足公所於大規模災害下的人力缺口。

目前防災協作中心仍在草創初期，中央尚未函頒細部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成立，於本次 0923 馬太鞍堰塞湖災害中，吉安鄉、瑞穗鄉、玉里鎮的防災協作中心成員亦有自主號召人力前往災區協助，可見防災協作中心於災時仍具有一定的集結能力。

未來將規劃邀集各鄉鎮市互相交流觀摩。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避難包的內容是不是符合民眾的需要，在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最大的功用？

答覆事項：避難包能否真正「發揮最大功用」，取決於三個條件：

一、內容正確：

是否針對常見災害（地震、水災、土石流、火災）準備對應物品，例如：

（一）地震地區→ 強調防塵口罩、頭燈、厚底鞋、哨子。

（二）淹水地區→ 強調防水袋、漂浮裝置、雨具。

（三）山區地區→ 強調輕量化、高熱量食物、野外求生用品。

二、放置地點與可攜性：

再好的內容，若放在難以取用的地方（如高處衣櫃、車後廂），實際上無法發揮功用，理想情況是：

（一）家中固定地點、出口附近，每人一包。

（二）公司、學校各設一份「公用避難包」。

三、民眾使用熟悉度：

許多人備了避難包，但不知道裡面有什麼、怎麼用，災害當下手忙腳亂，會導致物資浪費或錯用，建議如下：

（一）平時舉辦「防災包實作演練」（由村、里辦或學校帶領）。

（二）每半年自行檢查、試用（例如檢查電池、水、藥品期限）。

四、本局會加強宣導避難包的功能及提醒檢查內容的效期。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消防局的防災訓練是否有與 13 鄉鎮演練？現場的演練規劃？防災士也能納入。

答覆事項：一、本縣消防局自 110 年來，皆在年度演習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列舉如下：

（一）110 年民安演習與新城鄉公所。

（二）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與鳳林鎮公所及壽豐鄉公所。

（三）112 年民安 9 號演習與花蓮市公所。

（四）113 年因 0403 大地震停辦。

（五）114 年城鎮韌性演習與花蓮市公所及吉安鄉公所結合辦理。

二、而今（114）年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演練的推動以「地區災害情境模擬兵棋推演」為核心，配合縣府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消防署推動之境況模擬演習政策辦理。本年度共完成 4 個鄉鎮（玉里鎮、卓溪鄉、瑞穗鄉、富里鄉）之境況模擬桌上型兵棋推演，情境依據本縣地震災損推估成果設計，模擬大規模震災或颱洪災情下的應變流程，包含應變中心啟動、災情通報、疏散避難及收容開設等項目。各公所並於演習前召開說明會，演練當日由協力團隊輔導執行，縣府各局處派員觀摩交流，以強化橫向協作及災害應變能力。

三、在防災士的參與方面，114 年度著重於「防災士訓後運作」與「實務演練參與」兩方向推進。防災士受邀參與各公所防災演練與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部分亦投入「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觀摩或協助任務，以及韌性社區推動之實兵演練，如國興里 9 月 21 日辦理的實兵演練，實際支援收容所開設、民眾引導及災情回報等工作。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最近有掩埋場都有火災，居民都有壓力，救災的當下是不是有什麼挑戰？裝備是否有所不足？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轄內垃圾掩埋場火災之處理狀況，本局第一時間調度所需人力趕赴現場執行救災，目前車輛、裝備器材皆屬充足，現場搶救所面臨之狀況為地處偏遠水源不足及堆置量體過大造成消防車進場動線不良，目前已向本縣環保局索取全縣垃圾掩埋場及資源回收場清冊計 23 處，請本局各外勤分隊前往轄內場所，就現場消防車動線、搶救水源狀況等進行評估，後續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自來水公司協助改善，並加強搶救演練作為，以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堰塞湖災害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主責單位應該為何局處？只要下大雨就會想瞭解狀況，想請教災害應變中心內能否做好橫向溝通協調？消防局為最主要的災害應變中心的秘書單位，是不是要更應該掌握狀況？

答覆事項：一、有關堰塞湖災害部分，因其並非《災害防救法》明訂之災害類型，故無法明確劃分主責應變單位。本次馬太鞍堰塞湖事件，係發生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範圍內，爰由該署擔任中央主導單位，本府則配合辦理民眾疏散避難等相關作業。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相關局處均依規定進駐，得以即時進行橫向溝通與協調，本局為應變中心的秘書單位，除負責中央通報的轉知外，另也負責災情的彙整及應變期間相關會議資料的整備等。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失聯人口是不是要搜救？想請教消防局目前的態度。

答覆事項：一、本局將持續以無人機熱點巡查，另同步派遣同仁以岸際搜索方式尋找失聯鄉親。

二、另本局目前以開口合約方式聘請怪手，持續配合家屬進行開挖搜尋失聯者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永續花蓮數位韌性 3,000 萬元執行狀況？

答覆事項：

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預算使用情形

一、永續花蓮：在推動聯合國永續目標 SDGs 的行動中，地方政府是回應時代課題、提出行動方案的實踐者。花蓮以在地韌性治理、文化共融、低碳觀光、全齡社會照護、地方產業創新及城鄉發展基礎建設，響應永續發展目標（編列約 900 萬元）。

（一）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性傳染疾病的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的挑

戰，縣府積極落實 2050 淨零轉型，響應安全互助、縣民健康，希望能成為「社會參與的平台」、「社會溝通的橋梁」以及「政策效能的引擎」。

（二）項目：

1.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計畫～進行各局處訪談與召開跨單位工作小組會議，盤點既有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療護、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智慧醫療結合健康照護，及健康深耕計畫，持續規劃多元綠能減碳科技、永續綠生活、公正轉型、國土永續等調適韌性，規劃藉由展會推廣倡議永續理念。

2.花蓮大健康業園區可行性評估～花蓮縣產業現況調查搭配花蓮生態系議題，如大健康產業、中草藥發展、療癒慢活遊程及醫療長照等議題，應用「3S 模型」（策略─利害關係人─系統），調研在地潛力產業調研成果，以大健康產業提出發展藍圖，產出評估報告 1 式。

二、智慧花蓮：響應中央政策推廣數位游牧及人工智慧應用（編列約 300 萬元）。

（一）目標：

5G 的出現、AI 的浪潮，一個城市的進步從傳統產業延伸到網路世界，縣府從數位游牧與 AI 人工智能等面向著手，為提升花蓮智慧城市的蓄積能量，注入新的活力。

（二）項目：

1.數位游牧（Digital Nomad）～為落實智慧永續城市發展理念，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結合花蓮雲基地多元功能，推動國際與在地連結，吸引數位人才與創新團隊，促進地方創生與跨領域合作。雲基地提供網速 500 Mbps 服務，支援遠距工作或雲端作業需求；營造符合工作需求兼具生活機能的工作室進駐空間，讓數位游牧者在花蓮開啟 Workation 沉浸式體驗，以期達到促進國際數位游牧者移居、定居。每月至少辦理二場次社群鏈結，促進人才及產業交流。

2.人工智慧應用～設置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運用系統，加入語音方式，提升系統使用的便捷度，提供民眾業務諮詢，協助查找洽辦業務單位名稱、辦公地點、路線圖及聯絡方式，減少縣府人力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三、國際花蓮：借鏡全球創新產業推動經驗，汲取創新思維，並推動花蓮成為友善國際新環境（編列約 600 萬元）。

（一）目標：

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視野，促進花蓮國際城市交流以及營造國際新創產業友善政策，以提升本縣國際交流之動能及量能，營造「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之願景。

（二）項目：

1.MIT REAP 計畫制定策略與創新生態系推動方案～縣府於民國 113 年入選 MIT REAP 2024-2026 麻省理工學院區域創業加速計畫第 11 屆計畫城市，並與台灣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福泰飯店集團、工業研究院、東華大學、慈濟醫療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及共善創新顧問有限公司等利害關係代表，共同籌組花蓮團隊。前開團隊於 113 至 115 年間前往美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參加工作坊，接受 MIT School of Management 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教授指導，學習創新思維，同時透過來自全球的盟友、專家與其他城市的經驗分享，淬練成為花蓮發展的建言，讓城市得以找出發展的痛點與未來方向，持續打造花蓮成為國際創新、移居永續的友善城市。

2.雙語刊物彙編印製～彙編印製《花蓮指南》工具書，精選超過 300 個景點，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無論是嚮往壯麗的自然景觀、追求深度的文化體驗、或是探索在地美食，均能提供豐富相關資訊，加印中日文、中韓文對照版各 500 本。

四、成果推廣：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宣傳永續數位韌性縣政成果（編列預算約 1,200 萬元）。

（一）目標：

提升政策宣導的廣度與深度，強化本縣永續施政推廣效能，並增進民眾對本縣整體發展方向之認同與參與。透過電視、網路媒體、平面宣傳及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全面行銷本縣永續施政，藉此強化政策能見度。

（二）項目：

1.電視媒體宣導～以廣告影片託播方式，於全國性電視台進行宣傳，並以高收視率的新聞台為主。以影像方式展示政策內容，強化政策具體感與說服力。

2.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宣傳～藉由網路的即時性及快速傳播，以文字結合圖片廣編，於網路媒體的網頁進行宣傳。並結合社群平台的宣傳，增加不同的受眾年齡層，分享更能形成擴散效應。

3.平面媒體宣傳～以平面報紙及雜誌廣告刊登，經由受眾閱讀及分享，可達政策推廣及政策的曝光。

五、預算執行：

（一）永續花蓮約 900 萬元。

（二）智慧花蓮約 300 萬元。

（三）國際花蓮約 600 萬元。

（四）成果推廣約 1,200 萬元。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小型農機具沒有機具證無法申請補貼，是否有解方？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業部啟動多項復耕與紓困措施，摘要如下：

（一）農業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壽豐、鳳林、萬榮與光復四鄉鎮因土石掩埋或受損無法耕作的農地，農糧署將提供每公頃 10 萬元的重建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二）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若受災嚴重、短期內難以恢復耕作，115 年起可申報專案休耕，不受「不得連休」及「基期年土地」限制，每期作補助 4.4 萬元，兩期共 8.8 萬元（受理期限：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受理單位：一般農為公所、大專業農為農會）。

（三）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要點：果樹若遭掩埋或腐蝕無法復原，廢園者可領每公頃 15 萬元補助，若重新種植，另有每公頃最高 5 萬元的種苗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2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四）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原則：農機損壞需新購者，可獲最高 80% 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省工農部機械」─土地所在地農會、「農事服務機械」─農糧署東區分署）。

（五）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損花蓮縣光復鄉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室修繕依面積補助 1.6 萬至 16 萬元不等，農產品加工、冷藏等設施重建亦以 80% 為上限（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六）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經農業部公告之樺加沙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七）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補助 80%（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八）農業部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下稱天災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下稱農企業災貸）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同時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免收之利息由農業部補貼。

1.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款: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措施。

2.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

（1）受理期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1 年屆止，災區受災戶得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等，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展延期間利息由農業部補貼，免予計收。

（2）既有一般貸款部分，如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 2 年至 5 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既有專案農貸部分得展延 1 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

（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由於災區淤土有機質極低、復耕需大量肥料，農業部取消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10 公噸的補助上限，建議施用量提高至 20 至 30 公噸；本府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受理單位：在地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輔導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

二、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後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民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

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三、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農糧產業輔導措施相關資料皆可在下列網站搜尋：

（一）本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提供連結如下：（https://www.hl.gov.tw/ysh/cp.aspx?n=41173）。

（二）農業部農糧署網站之農糧業務項下之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提供連結如下：農糧署全球資訊網〉農糧業務〉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64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水保服務團隊實際服務情況為何？

水保服務團隊是否有進入審查、後續的進度？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自 110 年成立以來，已連續 4 年深入各鄉鎮提供現場勘查與專業諮詢服務，致力於協助民眾解決土地保育與水土保持相關問題。今（114）年度服務團持續由 20 位專業技師，並有 15 位新加入的技師共同組成，共計 35 位技師，於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分別在秀林鄉公所農業經濟課、中區服務中心、南區服務中心及豐濱鄉公所等 4 地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攜手在地居民共同守護家園環境。花蓮縣水保服務團依據本縣特殊的地理條件與土地利用現況，提供量身打造的專業建議與解決方案，協助民眾規劃合理土地利用、執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土地退化，並兼顧生態保護，實踐環境永續。

二、花蓮縣政府修正「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將名稱擴增為「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及簡易水土保持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納入對部分簡易水保申報案件的審議機制。新增審議土地坡度大於五十度、目視可及、申請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等特定簡易水保案件，藉此提升案件審查專業性，落實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有效協助風險控管與環境保育。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去年農產運銷公司冷鏈有很多缺失，請針對之前看到的缺失後續如何因應改善的進度來作說明。

答覆事項：一、周邊環境方面：

施工工程雜物已清理運離，場區雜木及雜草已定期派員整理整頓。

二、生產線機具接觸食品部分：

每日清潔，專人檢查及處理，保持乾淨。

三、污水處理設施：

每日專人檢點及處理，保持處理設備正常運作。

四、冷鏈工程部分：

目前均已辦理驗收及完成結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4日取得農業部函復同意屠宰場登記證變更申請（農授防字第 1141811212A 號函）。

五、後續除落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接觸屠宰之機械設備每日清潔保養外，並編列預算聘請農業部相關專家至場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屠宰技術。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 YouBike 和規劃是一樣的嗎？還是臨時性的設置？

答覆事項：依據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公益方案，光復鄉之 YouBike 設備將由其免費借用，議定 3 個月為期，期滿後視鄉內重建狀況，再研議延期使用、撤除場站或其他方式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國外獎勵方案從今年 1 月開始，快結束了，請將成果核定金額及執行狀況；九月份的獎勵花了多少錢？這些補助方案有效益嗎？請提出效益分析。

答覆事項：一、旅行社獎勵核定金額及執行狀況～

1.國外團遊方案：

出團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已通過核定獎勵金額：新台幣 280 萬 5,000 元。

2.機加酒方案：

住宿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已通過核定獎勵金額：新台幣 65 萬 9,000 元。

3.九月推出國內團遊方案：

出團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已通過核定獎勵金額：新台幣 153 萬 6,000 元。

國外團遊方案、國內團遊方案、機加酒方案三項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於 9 月中旬，本案獎勵金經費已用罄。

二、效益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官網，

113 年來臺旅客日均消費為 182.83 美元＝ 5,644 台幣

及 113 年國人國旅過夜且有住宿支出者平均消費為 5,348 台幣～

1.國外團遊方案：

申請人數 1,330 人×消費額 1 萬4,110 元

（日均消費5,644 元×外國旅客平均停留 2.5 日）

＝新台幣 2,101 萬 7,990 元計算。

2.國內團遊方案：

申請人數 1,795 人×消費額 5,348 元／日

＝新台幣 959 萬 9,660 元。

3.機加酒方案：

申請人數 273 人×消費額 5,348 元／日

＝新台幣 146 萬 4 元

國外團遊方案、國內團遊方案、機加酒方案遊客帶來效益，

三項合計總金額共新台幣 3,207 萬 7,654 萬元。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AI 旅遊小助理是浪費錢的東西！請說明花了多少錢？後台使用狀況？

答覆事項：一、AI 旅遊助手網站花費及系統使用率及成效：

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700 萬元，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統上線截至 114 年 11 月 2 日止，總提問數為 1,426 次，系統回應速度 8-10 秒，系統狀態基礎架構穩定。

二、使用者需求與關鍵洞察：

依據系統後台報告，使用者提問模式以真實旅遊需求、深度在地體驗、具備明確決策指令下達為大宗：

1.真實旅遊需求高：93.2% 的查詢為真實旅遊需求，顯示用戶多處於旅行決策的中後期（已在具體規劃行程）。

2.深度在地體驗渴望：用戶查詢反映出對「在地體驗」的強烈渴望，特別是「原住民文化」、「部落體驗」等深度文化旅遊。

3.決策階段明確：多數用戶已進入具體規劃階段，頻繁詢問「兩天一夜」、「三天兩夜」行程，尋求專業建議以優化行程。

三、熱門查詢主題：

1.熱門分類 Top5 依據為伴手禮購物（16.6%）、餐廳美食（14.2%）、景點推薦（12.7%）、太魯閣相關（8.8%）、賞鯨活動（6%）。

2.熱門關鍵字分析 Top5 依序為推薦（156 次）、花蓮特色（67 次）、太魯閣（47 次）、兩天一夜（43 次）、原住民（38 次）。

3.主要提問類型歸納為 3 種，依序為具體詢問型（312 筆）、行程規劃型（89 筆）、資訊確認型（76 筆）。

四、用戶行為模式：

1.安全確認型：災後用戶對安全狀況（尤其是太魯閣）格外關注，會反覆確認景點開放和交通狀況。

2.連續深入探索型：用戶會圍繞特定主題（如太魯閣）進行多輪深入查詢（如開放狀況、交通、周邊住宿）。

3.比較購物型：在查詢伴手禮時，表現出明顯的比價和產品比較行為。

4.心理狀態：高頻使用「推薦」反映對專業意見的依賴；重複詢問可能源於對答案不滿意或尋求更多選擇。

五、應答資料庫將持續優化：

依據系統後台報告，多數使用者提問題類型及關鍵字分析中，可得知尋求專業建議的「推薦」、「原住民」及「花蓮特色」等相關字眼為主要提問模式。縣府會依據後台記錄之使用者互動資料，進行回覆資料優化，並持續滾動式更新現有應答資料庫。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關推廣生活美學教育，114 年度核定 20 案，18 校參與，但經費才 30 萬，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為鼓勵本縣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認識在地文化、提升藝文參與人口，本局訂定「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提供各校參與本縣地方文化館參觀活動之交通補助。

二、補助原則以每校最高 4 輛遊覽車為上限，並要求參與學校安排導覽行程，讓學生能深入了解館舍特色與在地文化脈絡，達到寓教於樂之成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劇場活化預算僅 320 萬較低，如何扶植在地團體？

答覆事項：本計劃係文化部採競爭型計畫，113 年補助 212 萬 5,000 元（文化部 170 萬、自籌 42 萬 5,000元）、114 年補助 312 萬 5,000 元（文化部 250 萬、自籌 62 萬 5,000 元），已持續培養花蓮在地傑出及優秀團隊 6 團 5 年，主要採購團隊新作發表，售票演出，並以左岸藝術季或遊藝季之藝術節行銷包推廣，增加曝光率，建立口碑，被市場（外縣市政府、團隊、其他藝術節）看見，進而增加被邀請參與演出的機會。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圖書館經費多了 2.4 億，請說明。

答覆事項：115 年度相較 114 年度預算之差異，原因包含：

一、新建圖書館計畫多數工程費用均落在 115 年度給付，內部設備、公共藝術、圖書採購等，亦均配合工程進度，主要落於 115 年度施作與辦理。故 115 年度分年經費遠大於 114 年度經費。

二、豐濱興建案分年經費主要在 115 年度，遠大於 114 年度預算。

三、中央新增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預匡列數亦大於 114 年度、花蓮市智能圖書館 114 年獲核定納編入 115 年度預算。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一、簡報第 75 頁，考古館跟消防局議價簽約是什麼意思？

二、第 5 次定期會時講考古遺址是 256 個，第 6 次定期會變成 6 個，前後不一，是什麼問題？

答覆事項：一、就簡報第 75 頁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局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針對「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案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為依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方案，後續進行搶救發掘。

（二）花蓮縣消防局賡續針對此次搶救發掘進行相關招標作業程序，前於辦理公開徵求，請相關考古專業團隊提送報價單，並辦理經費動用程序，俟完成後，將尋求考古專業團隊進行議價簽約事宜。

（三）經詢問考古團隊承接意願後，花蓮縣消防局最後與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依政府採購法完成議價程序，該議價日亦為簽約完成日，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自 10 月 22 日起開始履約，後續將依文資法等相關規定提送考古發掘申請書至本局。

二、就定期會中考古遺址數量不一致說明如下：

（一）本縣所監管保護之考古遺址數量總計為 256 處，分為指定考古遺址 6 處、列冊考古遺址 15 處、重要普查考古遺址 28 處及普查考古遺址 207 處，合先敘明。

（二）本次簡報中提及之有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指定登錄並做成行政處分公告之文化資產，故為與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統一，爰修正為經指定公告之指定考古遺址 6 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環保局提出的綠色旅遊與觀光處溝通。

答覆事項：本縣環保局所規劃的綠色旅遊路線，係結合 12 處環境教育場域、環保旅館與環保餐廳所規劃的旅遊路線，將併入「hualien 免廢不廢地圖」網站，再與觀光處討論，建議由觀光處共同上架官網、社群宣傳與實體導覽物，強化辨識度與導引性，增加觀光旅遊效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針對一般噪音管制辦法，請參考直轄市或其他縣市施工時段管制方做法，應修正本縣噪音管制要點。

答覆事項：依據現行「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營建工程於花蓮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22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整，不得使用動力機械進行裝修等工程，以新北市為例，假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的「中午 12 點至下午 14 點」以及「晚上 20 點至隔天上午 8 點」禁止使用動力機械進行營建工程，管制時段是否加嚴修正，將先收集各縣市管制時段作法後參考修正。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近期掩埋場不斷發生火災，未來針對掩埋場的管理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一、針對近期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狀況，目前本局已規劃加強對掩埋場因應火災的管理，短期作法為以紅外線測溫熱像儀定期用於偵測掩埋場垃圾溫度，並針對溫度較高處進行主動灑水，另外已請各公所加強對掩埋場巡檢，輔導其針對堆置量大易發生火災區域加埋沼氣管並加強監控，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中期目標為增加垃圾處理去化速度及數量，加速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轉運速度、積極與外縣市討論協助代處理本縣裸露垃圾並請中央居中協調，以降低裸露垃圾數量。長期目標為加強宣導垃圾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分類，並宣導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增加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民眾垃圾排出量。

二、近期發生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火災主因為垃圾暫置量大，因厭氧微生物分解產生甲烷，加上可能因分解溫度、陽光折射、垃圾中含有易燃物等原因造成。配合環境部 115 年完全去化和妥善暫置垃圾，將短期無法去化之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裸露垃圾，規劃將固定形狀呈現上窄下寬稜柱體，隔出防火間隔並以偽裝網固定形狀避免飛散，如果爭取到打包經費可以進行破碎分類，減容減積，加速去化速度。

三、截至目前為止，吉安鄉光華掩埋場裸露垃圾已低於 1,100 公噸，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該場裸露垃圾將降至 500 公噸以下，完成光華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清除，回歸吉安鄉正常轉運模式，屆時將開始全力去化花蓮市垃圾掩埋裸露垃圾部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光復洪災廢棄物及淤泥堆置，未來要如何處理？光復居民陸續進行清理作業，家具等垃圾的處理，請環保局協助讓災民就近處理。

答覆事項：一、目前由環境部規劃災後環境復原工作，未來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現地分選作業。

未來土砂會朝向再利用方式處理，規劃由各部會（經濟部／國土署）共同協助去化，依可去化路徑包括農地回填、整治區段重劃填土工程、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掩埋場復育及水泥業合作製成原料、垃圾場覆土等方式再利用方式去化。

二、針對光復居民陸續進行清理家具等垃圾處理問題：

（一）一般家戶自行修繕所產生少量的廢木料、廢裝潢材料等非石材碎片（塊）之一般廢棄物，於妥善分類綑紮後，可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隨車清運回收。若為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應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拆毀縮減體積後，洽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約時間助清運，並依該公所之收費標準繳付費用。若數量過多或為不適燃之廢棄物，因已非清潔隊有能力收運處理，民眾需自行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協助處理。查詢合法清除機構可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站查詢。

（二）如果家戶修繕工程是委由事業、營造業（含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施工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則屬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民眾於委託修繕業者時，即應要求業者負責清理廢棄物。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關洗碗工廠未來開始收費，請評估是否有可能做得起來？

答覆事項：花蓮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清洗中心試營運及評估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完成發包，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試營運，期間全數免費試洗，藉以吸引花蓮縣餐飲業者加入體驗，目前東大門、慈濟、團膳等業者已持續加入清洗作業中，後續依試營運期間清洗數據（含計費方式）提供 OT 廠商參考，以提高業者參與清洗中心營運意願。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心理重建經費 600 萬元經費來源為何？心衛中心在光復提供的服務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局 114 年 10 月 2 日提報馬太鞍溪溢流災難心理復原重建計畫經費 600 萬元，函文向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申請，執行期程 1 年，於 10 月 28 日核定，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心衛中心於光復一站式服務主要提供項目如下：1.情緒與心理支持。2.教導呼吸放鬆練習。3.以心情溫度計或災難心理症狀篩檢表評估。4.提供安心、放鬆的環境進行心理諮詢。5.依民眾需求連結本局相關服務。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長照沐浴車在市區很難停車，是否有解決方法？

答覆事項：一、沐浴車服務屬於具設備需求之外展性照顧服務，案家應具備可供車輛安全停放及設備操作之環境條件。服務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前，先行評估個案居住環境是否符合到宅沐浴車之作業需求（包括浴缸空間、進排水位置、電源配置及周邊停車可行性等），並於每次服務前與案家清通協調停車事宜，必要時得調整服務時段。

二、倘因案家前方或周邊無適當停車空間，將協助轉介門諾基金會提供床板式沐浴車服務，該服務採用特殊設備（如玻璃纖維床板、加壓馬達、蓮蓬頭），可適用巷弄狹窄、無法臨停的都市住宅及偏鄉或老舊建築中無法使用傳統型沐浴車者。

三、如個案居住環境條件無法使用沐浴車服務，請服務單位於照管平台進行異動通報，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及各長照分站，將另行評估是否調整為居家沐浴服務，以確保個案服務不中斷。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青少年參加戒菸服務，是否有後續追蹤？

答覆事項：青少年參加戒菸服務後，衛生所會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追蹤方式包括：課程參與，以及監測CO值與菸量減少情形，以持續掌握戒菸進度並提供必要協助。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歲入可否提供相關分析資料？

答覆事項：檢附資料如下表：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含復建及花東基金經費）

編 號	預算數（元）	名 稱
1	1,524,339,000	113 年度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	13,365,000	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室內裝修工程
3	5,400,000	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4	1,800,000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
5	55,000,000	吉安鄉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
6	25,200,000	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7	13,860,000	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8	17,010,000	玉里鎮青創基地改建計畫
9	2,700,000	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
10	6,300,000	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
11	18,000,000	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
12	2,700,000	花蓮市北濱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
13	9,900,000	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
14	2,340,000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15	12,510,000	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
16	42,620,000	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
17	10,800,000	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
18	22,680,000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
19	23,000,000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20	50,947,000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
21	1,060,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22	70,925,000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23	12,807,000	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
24	62,334,000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
25	18,698,000	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26	103,439,000	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

編 號	預算數（元）	名 稱
27	45,041,000	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
28	65,295,000	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29	41,400,000	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
30	64,800,000	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
31	47,065,000	花蓮縣政府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
32	5,970,000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33	352,270,000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34	4,950,000	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
35	39,564,000	花蓮藝術場域貌翻計畫
36	10,800,000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III
37	110,150,000	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38	48,000,000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
39	47,875,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40	1,320,000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41	4,500,000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
42	13,830,000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43	1,620,000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
44	24,579,000	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45	115,224,000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
46	20,405,000	花蓮縣環境智能稽查管制計畫
合計	3,194,092,000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財政處提供的災害準備金動支表，哪幾筆是用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匡列數去執行的？

答覆事項：按前已提供表件（即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案件彙整表），其中屬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案件，檢附資料如下表：

114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案件彙整表（以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

截至114年10月20日

序 號	支用項目	動支數
4	康芮颱風─北濱海灘漂流木清理	472,200
5	「114年花蓮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及零星鐵皮災害拆除工程(開口契約)」空氣污染防制費	7,813
9	5月豪雨─富里鄉豐南村花82線0K+500處道路塌陷、路基掏空搶修（道路搶通）	1,641,346
10	6月豪雨─玉長大橋臨時通行便道之鋼便橋基礎保護措施損壞搶修（修復基礎保護及河道局部清疏）	1,468,115
14	薇帕颱風─本縣玉里鎮赤柯山及竹林道路邊崩土石崩塌搶險	2,726,265
16	薇帕颱風─玉里鎮無尾溪鐵路橋上游排水3處、玉里鎮西邊路下游排水、玉里鎮更生路更生橋上下游排水等5處護岸掏空、路基流失及淤積辦理搶險	624,000
18	薇帕颱風─太平洋公園、和平廣場及洄瀾之心與寵物公園照明設施及保護開關浸水（受潮）損壞與太平洋公園內邊坡沖刷、泥沙淤積辦理搶險	3,295,802
19	楊柳颱風─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出水口（南濱抽水站北側閘門外）砂石堆積淤塞搶險經費	1,350,000
21	丹娜絲颱風─本縣崙天大橋臨時通行便中斷搶修（搶修臨時通行便道及河道清疏）	2,700,000
22	楊柳颱風─瑞穗鄉鳥漏排水、玉里鎮杜風溪排水、阿美溪萬麗橋下游排水、宮前排水上、下游、東豐坪頂支流排水等5件排水處河道淤積、公路箱涵阻塞等，辦理搶險	1,567,000
25	「114年度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梁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空氣汙染防制費	40,000
29	薇帕颱風─機具待命費	8,000
30	楊柳颱風─機具待命費	8,000
31	「114年度花蓮縣漂流木（物）打撈清運勞務採購開口契約」保險費	8,881
33	「花蓮縣縣管河川、防汛道路、區域與中小排水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空氣汙染防制費	13,920
37	楊柳颱風─七星潭風景區漂流木清理	4,000,591
43	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光復鄉道路泥沙清除	2,082,334
50	樺加沙颱風─本縣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出水口（南濱抽水站北側閘門外）砂石堆積淤塞搶險	726,587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未達年度遴選目標？

答覆事項：一、計畫背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規定，本縣原預定年度遴選族語保母 38 名，以推動 0 至 6 歲原住民嬰幼兒族語照育工件。

二、執行情形：本縣於 114 年 5 月辦理族語保母遴選，共計 26 人報名並全數核定通過，惟未達原訂目標 38 名。為補足缺額，本府原擬於下半年度增辦一次遴選，以擴大服務人數及推廣成效，經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同意增辦，致本年度名額無法再行補足。

三、未達目標原因：

1.族語照育需求變動：部分鄉鎮嬰幼兒入園率提升，減少家庭托育需求。

2.核定限制：原民會未同意增辦下半年度遴選，無法再補足人力缺口。

四、事後改進及建議作為：

1.持續盤點各鄉鎮具族語能力保母名單，提前輔導報名。

2.與托育及社會單位合作，強化族語保母培訓與宣導，提升參與意願。

3.建議中央單位未來評估保留「年度增額遴選彈性」，以利地方補足缺額並維持服務能量。

五、未來將加強宣導推廣，提升族語保母參與意願。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114 年度相較 113 年度經費變少、受益人數也變少等，請說明原因？

答覆事項：一、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114 年度：前 3 季已核發 77 萬 3,000 元，受益勞工計 21 人；其中包含勞工申請 1-3 季不等獎勵金。

（二）113年度：全年度核發 885 萬 9,000 元，受益勞工計 151 人。

二、主要原因：

（一）自 114 年度起本計畫，增列以下情形不予發給獎勵：

1.受僱勞工薪資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

2.勞工由不同投保單位受僱且於前一投保單位離職未逾 90 日（以日曆天計算）。

（二）族人因受前項規定，而不符資格條件，無法成功申請獎勵金。

三、精進措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積極於舉辦各式活動及各項業務訪視時，一併宣導本計畫獎勵制度。

另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原住民族花蓮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合作，提升申請案件，俾族人即時掌握申請期限。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賽普計畫轉型進度為何？是否有遇到困難？

答覆事項：一、本縣共計 4 處賽普站（固祿、池南、馬太鞍、大加汗），目前固祿賽普站已送原民會進行複審，希望能爭取本年度轉型成功。

二、轉型困難主要在於布建原則限制、場地不足及執行能量不足，本縣賽普站未能獲原民會核定轉型文化健康站面臨主要原因如下：

（一）固祿站因秀林鄉已有 3 處文健站，依原民會及衛福部布建原則，應優先設於無長照據點之村里，轉型受限。

（二）池南站服務空間與其他協會共用，須另覓合適場地，預計規劃移至文蘭國小蘭馨館後再提報新設。

（三）馬太鞍及大加汗因執行單位承接並執行多項中央補助計畫，考量其執行量能有限，建議由其他具潛力且積極的在地單位承接，以提升營運效能。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非原住民承租、續租原保地民眾用途？

答覆事項：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二、復按原開辦法第 24 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

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

三、爰上，有關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分為二種情形，即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前承租且持續自耕、自用或依前揭原開辦法第 24 條所列之 11 種事業計畫。

四、綜上，本案非原住民承租可做為自住房屋、耕作及開發或興辦事業等用途，惟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法令。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身障計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政府規定是不能加收 100 元，往往計程車司機因為花時間就會加收，這件事之前有被檢舉，檢舉後 100 元退給身心障礙者，但縣府又把司機送監理站處罰 9,000 元。

社會處是不是能夠在政策上提供這些身心障礙者計程車有足夠的補貼，讓他有意願去接送身心障礙者？

答覆事項：一、查旨案係民眾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監理站網路申訴平台陳述辦理案件（案件編號：457145、457147），非本府移送案件，因旨揭駕駛為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承作廠商轄下駕駛，監理站於 10 月 23 日北監花三字第 1143217854A 號函副知本府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倘有違反上開規定，得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罰，爰本府如接獲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有加收服務費之違法情形，即依規定移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進行懲處，係本府基於依法行政義務所為。

三、有關計程車駕駛補貼部份，本計畫訂有駕駛承作獎勵金機制，每月服務本案對象 50 趟次以上者，自第 51 趟起每趟補助新台幣 50 元（補助含前 50 趟，亦即每月 2,550 元起算），每月至多補助 5,000 元整，期能降低駕駛經濟負擔；另有關通用型計程車納入計畫補助項目 1 案，本府將評估財政情形及可行性，俟與相關業者進行協商後，納入相關政策規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職場霸凌事件，縣府有無策略回應？

縣府缺額過多，人力不足，導致業務大家去分，主管溝通態度又造成職場霸凌情形，導致惡性循環。主管溝通態度應調整，要給員工合理環境。

答覆事項：本府職場霸凌防治因應作為：

一、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及宣導，未來也會持續來加強主管溝通訓練及宣導：

（一）高階主管訓練：

已設計主管 NG 行為檢核表發放各主管自行檢核；於主管會報前播放職場霸凌防治課程影片 ，並製作簡報加強宣導。

（二）中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時，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領導管理課程。

（三）一般人員訓練：

於數位課程、新進人員訓練、專員級成長班納入職場霸凌防治實體課程，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已達 92%。

（四）走動式宣導：

於 7 月份，由人事處副處長、科長及承辦人至本府各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五）職場霸凌防治專業承辦人訓練：

於 4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兼辦人事人員之職場霸凌防治訓練。

（六）製作宣導影片：

於 EAP 宣導影片中納入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內容，並於升旗典禮播放宣導。

二、本府對於職場霸凌零容忍，遇有申訴案，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處理。

未來亦會增加溝通協調課程以及加強職場霸凌防治訓練，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學校身障人力應統籌規劃，要解決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罰款問題，建議可與社會處合作，並通盤盤點學校進用身障人員需求。

答覆事項：有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力規劃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二、截至 114 年 9 月，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均達足額進用標準。惟部分學校如因員工臨時離職或人事異動，導致短期內出現不足額情形，屬偶發狀況。學校如能事先預見缺額並提前辦理招募，多能維持足額進用。

三、為強化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支援機制，本府社會處可結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協助各校媒合適任人選，並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學校調整工作內容、工時及作業流程，以提升職務適配性，拓展身心障礙人員可勝任之工作範圍，提升進用成效。

四、有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需經費部分，本府教育處已納入整體人力運用及預算規劃，學校如遇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可函報本府提供必要經費支援，以協助學校落實進用目標。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請問吉安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

答覆事項：一、本縣吉安公共托嬰中心設置於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內一樓空間，收托滿 2 個月未滿 2 歲之幼兒，預計收托 24 名幼兒。

二、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主體建物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點交程序，本府委託之營運廠商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開始室內裝修工程，並同步招聘工作人員。

三、吉安公共托嬰中心預計於 115 年 2 月份完成室內裝修及立案程序，115 年 3 月辦理招生及托育人員職前訓練、教室布置等相關事項，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收托。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工作報告與第五次定期大會數據差異大，弱勢兒少補助人數相同，但金額減半，可能的原因為何？

答覆事項：依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花蓮縣政府為協助因遭遇困境之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度過難關，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要點。」補助資格與對象如下：

一、兒少生活扶助補助對象：

設籍花蓮縣 0 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

二、資格條件：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 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而單獨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以下簡稱行使親權）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四）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經遣返不得入境、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五）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雖經認領但單獨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

（六）因故經法院改定或協調予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且無力撫育者。

（七）因父母、養父母離異或經生父認領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因服刑、失蹤、死亡等因素由其他親屬照顧，且曾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無力撫育者。

（八）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監護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九）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十）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十一）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三、補助金額：

（一）補助金額自 105 年起調整，並由本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及自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二）113 年起，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429 元。

四、社會處工作報告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填報區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扶助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429 元，
該區間補助人次為 1 萬 7,795 人次，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4,322 萬 4,055 元(17,795 × 2,429 ＝ 43,224,055)。
社會處工作報告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
填報區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扶助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429 元，
該區間補助人次為 1 萬 1,794 人次，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864 萬 7,626 元(11,794 × 2,429 ＝ 28,647,626)。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次社會處工作報告呈現數據，與過去有出入，明明服務活動頻率增加卻效益降低，像是補助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弱勢兒少的補助金額？

答覆事項：一、議會定期大會工作報告之資料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半年（5 月及 11 月）提供之資料進行填報。
二、前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資料填報期間涵括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5 月之資料，本次定期大會僅填報 5 月資料，因資料計算期間不同，故補助人次及經費等數據較前次工作報告為少。
三、未來定期大會工作報告填報之資料期間將會固定，精準呈現服務數據。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老人需求調查之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滿意度 100% 滿意，數據落差部分是否需做政策調整？普及率有待提升，需透過社區宣導增加裝置量。

答覆事項：一、依據 113 年花蓮縣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總報顯示，分層抽樣 1,000 人，其中樣本數中有 12 位長者有使用本項服務，皆為 100.0% 滿意本項服務措施。
本府亦於 114 年 10 月針對有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之家戶共 638 戶進

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高達 99%，符合 113 年花蓮縣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總報告數據。

二、目前已請安裝緊急救援連線廠商於原住民偏鄉部落辦理說明會及廣宣課程，並對訊號薄弱部分，請中華電信協助調整訊號及新申辦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之 SIM 卡，強化設備穩定性。

三、114年補助標準：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在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月租費計新臺幣（下同）1,500 元自裝（拆）機日起算，未滿一個月者，補助每人每日 49 元計。

（二）一般戶核定補助每月租費 90% 計 1,350 元、個案每月自行負擔 10% 計 150 元；自裝（拆）機日起算，未滿一個月者，補助每人每日 44 元計，個案負擔每人每日 5 元。

（三）裝機日為每月最後 2 天，費用從下個月起算，拆機日為每月第 1 至 2 天，費用結至上個月底。

四、截至114（本）第二季花蓮縣列冊之獨居老人共計 1,565 人，其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者為 432 人，安裝比率為 27.6%，比去年度增加 114 人，安裝率逐年升高。

五、每年至少會安排 2 場次獨居老人聯繫會議，與各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緊急救援廠商、獨居及中高風險個案關懷廠商共同討論研擬策略，並請各單位及村里幹事、里長積極推廣緊急救援服務，將加強宣導與提高接受意願。後續將運用多元創新形式宣導，結合跨單位服務體制，與社政、衛政、民政、警政、教育、文化等單位行合作，透過活動及課程方式，推廣緊急救援、提升獨居老人關懷意識、加強老人安全宣導、加強健康照護，其宣導範圍至少占全縣 50%，緊急救援裝置每年至少成長 20%。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問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第三點：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前之航班，為什麼還要加碼 9 萬元？

答覆事項：本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雖已規範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航班可申請既有補助，但因新航線初期營運成本高、風險大，航空公

司與旅行業者待投入市場時仍面臨載客量尚未穩定等因素，在沒有確定新航線可達到營運成本下，航空公司大多不願意啟動，因此在參考與他國洽談的經驗後，在初期提升較多補助，強化啟航誘因。

為協助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降低新航線前期投入壓力，並提升推動跨境旅遊的意願，本府擬加碼提供每架次新臺幣 9 萬元獎助，作為新航線市場開拓的額外支持。期透過此加碼誘因，鼓勵業者持續投入航班安排與行銷推廣，進而擴大境外旅客來花蓮旅遊效益，帶動本縣國際觀光市場的穩定成長。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租賃公共自行車計畫，請提供相關期程及內容。

在光復鄉之後，接下來是哪個鄉鎮會建置？

答覆事項：本案公共自行車計畫期程及內容如下：

一、俟國發會核定本案計畫後，將續辦理經費追加及採購事宜，其作業期程約需 3 個月。

二、本案之公共自行車設置站點擬採分階段建置，由人口密集區域逐步推進；建置期程約需 1 年辦理，擬投入 1,500 輛車（750 台自行車及 750 台電輔車）。

預計設置階段及目標如下：

（一）階段一：預期完成場站數：75 個。

主要目標：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二）階段二：預期完成場站數：共 130 個。

主要目標：壽豐鄉、鳳林鎮。

（三）階段三：預期完成場站數：共 150 個。

主要目標：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四）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風景區亦將設站建置，預進進駐 50 台公共自行車。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2025 太平洋溫泉季 114 年編列 2,000 萬元 + 觀光署補助 120 萬元的預算執行支出內容。

答覆事項：有關本（2025）年太平洋靚彩溫泉季預算 2,00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用於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及行銷宣傳（含委外採購案、活動場域電費、瑞穗、安通溫泉區聯合溫泉券、溫泉季周邊商品製作、溫泉區周末接駁車，以及配合國內外旅展展加強行銷本縣溫泉與相關活動執行費用等），500 萬元用於花蓮「繁花盛開計畫」策劃與執行採購案（該案 IP 與製作物納入本次溫泉季文宣、裝置藝術設計製作與展示）。有關觀光署補助 120 萬元為溫泉季藝術裝置及燈飾延展之用。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近十年本縣鄉鎮市，年度自有財源比率及排序資料等。

答覆事項：一、本府對所轄鄉鎮市財力分級方式如下：

（一）115 年度以前，按最近三年度決算數，歲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後數額之平均值分級（最近一次於 112 年辦理，以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計算，核定 113 至 115 年度財力）：

1.第一級：1 億元以上。

2.第二級：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3.第三級：未達 5,000 萬元。

（二）116 年度起，按最近三年度決算，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比率之平均值分級（預計於 115 年辦理，以 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數計算，核定 116 至 118 年度財力）：

1.第一級：排序第 1 至 4 列。

2.第二級：排序第 5 至 8 列。

3.第三級：排序第 9 至 13 列。

（三）本縣各鄉鎮市 115 年度財力分級未改變，另因 114 年度尚未決算，故無法先行試算 116 至 118 年度財力級次。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4 至 113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及排序資料彙整如下表：

各鄉鎮市 104 至 113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排序

年度 / 鄉鎮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比率	排序
花蓮市	90.04%	6	80.13%	11	83.41%	7	79.08%	8	72.22%	6	76.33%	4	78.67%	3	95.66%	2	86.90%	5	74.99%	8
新城鄉	80.59%	11	66.21%	12	68.41%	13	70.09%	10	61.81%	9	74.92%	5	46.18%	13	63.99%	9	56.05%	13	73.37%	9
吉安鄉	65.57%	13	108.59%	2	72.56%	12	88.07%	6	67.74%	8	77.38%	3	70.54%	5	84.61%	5	82.80%	8	69.18%	11
壽豐鄉	82.90%	9	58.57%	13	82.25%	8	58.80%	13	47.45%	13	64.50%	10	61.04%	9	67.19%	8	77.66%	12	78.05%	5
豐濱鄉	125.39%	1	115.11%	1	117.97%	1	130.28%	1	104.49%	1	88.72%	1	62.70%	8	61.50%	10	79.62%	10	60.81%	13
鳳林鎮	84.86%	8	89.80%	5	80.44%	11	89.83%	5	78.39%	4	77.38%	2	85.62%	1	90.57%	4	85.01%	6	71.21%	10
光復鄉	92.28%	5	82.37%	10	85.62%	6	81.52%	7	56.51%	12	70.29%	8	63.85%	7	94.05%	3	77.68%	11	62.75%	12
瑞穗鄉	100.20%	4	83.91%	9	81.90%	9	63.96%	12	78.00%	5	63.96%	11	55.65%	10	54.91%	13	95.91%	2	85.81%	3
富里鄉	82.39%	10	89.26%	6	98.27%	3	96.38%	2	86.47%	2	69.05%	9	67.25%	6	78.99%	7	87.72%	4	76.89%	7
玉里鎮	78.90%	12	88.37%	7	88.62%	4	74.25%	9	56.18%	11	70.35%	7	78.40%	4	110.16%	1	103.05%	1	77.19%	6
秀林鄉	86.44%	7	85.98%	8	87.36%	5	93.38%	3	84.20%	3	74.42%	6	79.78%	2	80.24%	6	80.36%	9	89.91%	2
萬榮鄉	102.97%	2	92.53%	4	98.67%	2	93.10%	4	68.30%	7	47.29%	13	47.78%	12	59.12%	11	90.83%	3	93.83%	1
卓溪鄉	101.38%	3	97.79%	3	81.56%	10	69.37%	11	59.53%	10	50.22%	12	52.14%	11	57.04%	12	83.08%	7	80.39%	4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發明獎比賽，本縣國中生控師偷作品搶冠軍又保送進全國賽再奪銅案。

答覆事項：關於鏡報刊登「發明展爆抄襲！國中生控師偷作品搶冠軍」一案，教育處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教育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接獲陳情人舉發指導老師於第 11 屆發明展疑涉智慧財產權一案，立即啟動「受檢舉涉及著作權審查會議」，並聘請外部評審委員進行複審，重新審視作品的創意性、美觀性、作動性、市場性、環保性、傳達性及作品影片完整性，並訪談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歷經五次會議認定核定該作品在功能、美觀及整體性上有改良，但屬延續性作品，酌減創意性分數，經重新計算分數後，名次變更為第二名，遂依第 11 屆發明展實施計畫規定，推薦參加臺灣賽，於報名時，補將本案處理過程一併送交承辦單位審查並知悉。

二、本處續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正式函知相關單位及陳情人，並告知可依《訴願法》提出救濟，但陳情人未於 30 日內提出。

三、該作品王生、陳生、洪生及李生四人共同創作，並非單一作者之作品，且自 113 年 3 月 9 日參加本縣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至 113 年 11 月 6 日參加第 11 屆發明展， 共計參加 5 次競賽，第 2 次以後之競賽皆由第 1 次參賽作品概念延伸，且 5 次競賽成員並非每次都相同，併敘。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115 年度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傳統市場新味—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中縣府與吉安鄉公所來往公文。

答覆事項：檢送貴會本府與本縣吉安鄉公所針對該公所提報之「113-115 年度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傳統市場新味—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之相關來往公文與計畫書供參。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建議衛生局能夠有協助光復鄉民眾重建期間，診所方便民眾醫療措施？

答覆事項：一、針對光復鄉醫療資源，目前鄉內西醫診所：葉日昇、柏仁診所皆已恢復正常門診看診，每週三柏仁診所恢復居家醫療。

二、光復鄉衛生所除在光復糖廠設置臨時衛生所門診外，由中醫師公會協助一週三次中醫門診，並恢復巡迴醫療，巡迴時間及地點如下：

☑星期一下午一點到三點（太巴塱）。

☑星期三早上十點至十二點（富豐）。

☑星期四下午一點到兩點半（阿陶莫 ）／下午兩點半到四點（佳里洞）。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如何讓光復鄉民眾有更方便的就醫路程？花蓮縣南區有三大醫院，當有民眾有醫療需求時，需要轉送花蓮慈濟醫院或是門諾醫院，當光復鄉便道無法行駛時，如何讓救護順利通行？或是當 193 縣道路況崎嶇，常導致送醫時間增加，影響病患生命安全，是否有與醫院急診醫師或醫療討論目前交通因素如何因應？

二、對於緊急醫療措施，如何讓位於中區的鳳林榮民醫院增加緊急醫療急救站？或是如何加強醫師與醫療之重要性？或是協助與協調？

答覆事項：一、目前會緊急轉院有 2 大因素，一為救心、一為救腦。

救心的部分，原先有推動玉里慈濟醫院設立心導管室，可以針對緊急病患執行緊急救護，但礙於中央未核定玉里慈濟醫院設立，目前尚未成立，而本局會再繼續向中央爭取。

對於救腦的部分，玉里榮民醫院針對腦中風的患者，可執行取出血栓的手術；對於骨折或外傷的部分，醫院的急診都是可以處理的。

本局將會持續輔導與協助，以強化南區醫療能力與特定專科人力。

二、鳳林榮民醫院急診醫師有 3 位，對於急診的一般處置是沒有問題的，且本局每年度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該院強化急診能力，以提升中區醫院緊急醫療能力。

三、另外，設立醫院不困難，醫療設施設備也不困難，最重要是如何引進人才，除了薪資是考量外，醫師最重視的是發揮專才，由於中區人口數較少，無法滿足醫師對醫療專業之成就感，所以中區醫院在招募人才的部分確實有其困難度。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南區偏鄉地區的圖書館及相關計畫資源還是不足，115 年是否能研擬提升與地方圖書館的結合度的相關計畫？

答覆事項：本局將持續加強與南區圖書館及結合公所合作共同辦理閱讀推廣計畫活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捕蜂捉蛇委外後的成效？

答覆事項：一、本縣捕蜂捉蛇相關業務自 110 年 9 月起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及本縣農業處編列相關經費，並由本縣消防局協助招標以委外方式辦理，截至 114 年 10 月止，共執行 1 萬 5,982 件捕蜂捉蛇案件，相關經費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110 年總經費 369 萬 360 元，執行 1,620 件捕蜂捉蛇案件。

（二）111 年總經費 910 萬元，執行 2,859 件捕蜂捉蛇案件。

（三）112 年總經費 980 萬元，執行 4,096 件捕蜂捉蛇案件。

（四）113 年總經費 908 萬 4,087 元，執行 3,603 件捕蜂捉蛇案件。

（五）114 年總經費 963 萬 8,705 元，截至 10 月底經費使用 831 萬 4,710 元，執行 3,804 件捕蜂捉蛇案件。

二、本縣捕蜂捉蛇相關案件原由本局消防人員執行，以為民服務方式辦理，惟造成消防人員勤務量增加，嚴重排擠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緊急救護等重要勤務；而消防人員未曾受過相關捕蜂抓蛇專業訓練，近年來屢屢發生消防人員遭蜂螫或毒蛇咬傷以致傷亡情形發生，因此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決議，自 110 年起回歸農政單位主政，並由中央補助相關預算經費，115 年起將由地方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以委外方式辦理。

三、消防人力自 112 年起因配合中央勤休政策，各單位每日服勤人力狀況吃緊，而捕蜂捉蛇案件自 110 年 9 月起委外辦理後，大量減少非消防專業之為民服務案件，恰可讓消防人員專職於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專業工作，減緩消防人力不足造成之窘境。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邱光明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東北季風季節，立霧溪會派水車灑水，新城村、富世村及秀林村都有灑水，但灑水不確實、不夠澈底，要落實要求司機確實灑水。

答覆事項：一、權責分工：

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80081 號函核定環境部擬定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9 日院臺環字第 1040043751 號函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中推動河川揚塵防制之工作劃分：

（一）環境部（地方環保局）：

業務首重建立管轄區域內之重要河川流域之揚塵預警監測、民眾之教育宣導。

（二）河川管理單位（中央管河川：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地方管河川：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進行河川區域內植栽工法或現地植生，並規範種植「許可使用人」執行相關防護措施，以有效改善河川區域內之風蝕揚塵，另於鄰近街道進行洗街作業。

（三）本府民政處：

進行疏濬提料管制，於疏濬工區及鄰近街道進行洗街作業。

二、揚塵發生時環境清理：

每週至 1 次來回進行村里街道洗街作業，並視天候增加洗街頻率，同時加強要求水車司機依既定洗街（灑水）路線確實執行灑水作業，另派員督導落實執行情形，確保灑水作業落實，降低道路揚塵。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邱光明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公開搶救挖掘計畫，並訂出明確的時程表，必要時，請開專案會議，讓大眾一起來監督進度。定期會後，請消防局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讓全民來檢視，避免無限延宕，確保工程順利推動。

答覆事項：搶球發掘計畫書已送至文化審議委員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辦理審議，俟審議完成後，文化局將依相關規定公告於網站。

若前述審議順利，預計 114 年 12 月即辦理發掘，發掘時間暫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訂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邱光明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針對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之搶救發掘規劃時程，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茲針對「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後續搶救發掘規劃時程」一事，分述如下：

一、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為依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方案，後續進行搶救發掘，故後續由花蓮縣消防局賡續針對此次搶救發掘進行相關招標作業程序，經詢問國內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承接意願後，花蓮縣消防局最後與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依政府採購法完成議價程序，該議價日亦為簽約完成日，合先敘明。

二、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復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再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發掘期限、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爰此，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將依該辦法提送發掘申請書至本府，敘明發掘計畫書之基本資料、發掘期限及發掘位置規劃等內容，經本府召開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據以執行。

三、目前，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已研提本案之發掘申請書，本府預計於 114 年 12 月中下旬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將儘速辦理開發基地之搶救發掘工作，視實際發掘狀況至遲於審議通過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完成所有發掘工作，交由花蓮縣消防局續行辦理營建工程。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光復的鐵路是地下化沒有被影響，建議馬太鞍溪不要做橋，改成地下化用隧道的方式來做。

答覆事項：馬太鞍溪橋為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管理，本府將另函通知該段研議馬太鞍溪橋地下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應該要趕快處理堰塞湖，才能保護鄉親的生命財產。每一個河川堤防（舉例：志學的忠孝新村）請與九河分署協商合作，應該要全部檢查。

答覆事項：一、查堰塞湖之應變處置，權管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一旦堰塞湖發生，該分署即成立跨單位應變小組，本府自接獲通報後，每日與中央權管機關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嚴密監控堰塞湖之水位、流量與穩定性，並已完成下游保全區域之預警及疏散整備。

二、關於「每一個河川堤防均應協商合作檢查」，本府固定於每年汛期前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若有結構安全疑慮或高度不足者，將立即研擬方案改善。針對「中央管河川」（如議員所舉例之志學忠孝新村河段）部分，本府將正式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並辦理現勘，轉達地方之疑慮。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台 11 丙的有機研究中心道路，因為車輛重壓，謝謝土木科尾端打一段，道路不平危險影響機車騎士，請建設處協助幫忙檢視道路。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議會 114 年 6 月 20 日會議字第 1140560259 號函辦理。

二、經 114 年 7 月 3 日會同提案人、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及當地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勘查，該路段為編號鄉道花 36 線，為志學村重要聯外道路之一，且路面多處坑洞，影響用路人安全。爰此，建議改善道路長約 160 公尺、寬約 10 公尺（起：台 11 丙線，迄：豐坪路三段 1411 巷 36 弄），經費 136 萬元。爰此，本府已錄案，將視預算許可研議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救災期間，議員車輛因 193 線管制無法進入災區，並被要求北返，但同時段立法委員車輛卻可進入，請說明管制作業及標準？

答覆事項：一、交通管制依據與執行：

光復災區交通管制係依《災害防救法》及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由本局鳳林分局依縣政府前進指揮所決策規劃崗哨與勤務配置，並依現場交通與施工狀況彈性調整。災初階段為確保救災動線與人員安全，採通行證制度；後續視復原情形調整為免證通行。

二、193 線車輛放行標準與原則：

（一）193 縣道（箭瑛大橋至光復端）因部分路段路幅狹窄、施工機具及救災車輛頻繁進出，會車不易且交通壅塞嚴重，為維護救災順暢及人車安全，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起每日 7 時至 20 時採單向往南通行，10 月 7 日起調整為 7 時至 16 時，並於 10 月 11 日馬太鞍溪便道開放後取消管制。

（二）警方執行管制係依縣府前進指揮中心決議，並以安全及任務需要為最高原則，絕無針對特定人員或車輛差別待遇。

1、優先放行車輛：救護車、工程車、軍車、公務車、救災車及當地居民必要通行車輛。

2、外圍暫候管理：若災區交通壅塞或施工進行中，非屬優先車輛將暫候於外圍，俟道路恢復安全後即行放行。

3、任務通報放行：中央或地方公務車輛如經前進指揮中心報備並確有執行任務需要者，警方均配合放行，以確保救災與行政作業順利。

（三）整體管制作業依現場即時狀況及安全風險彈性調整，原則一視同仁，確保救災任務順遂及民眾安全。

三、後續改進及溝通機制：

（一）為避免災時管制標準認知不一致或誤攔情形，警方日後將建議縣府前進指揮所建立「災時核可車輛種類機制」，明確界定可通行之車輛類別，包括救護車、軍車、公務救災車、物資運送車、必要媒體採訪車輛及各級民代車輛，並即時通報各管制哨據以執行。

（二）未來如遇緊急災害，警方將持續加強與指揮中心、各級民代及相關單位之通報協調及現場聯繫機制，以兼顧救災效率、公務推動與人車安全，確保管制作業公平、透明且周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則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業保險的部分，像是西瓜也有在保險項目裡面，但保險的農民人數似乎非常少，農業處是否有去了解西瓜的農民為什麼不去投保？是否可以向中央反映農民的需求，讓中央去調整？

答覆事項：一、西瓜自 110 年度納入農業保險項目，目前西瓜保險屬於「降水量參數型西瓜農作物保險」，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為商業型農業保險，採以降水量為指標的氣象參數型保險設計，原承保期間主要集中每年 6 月至 9 月西瓜盛產期，採每月獨立承保，地區涵蓋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主要產區，理賠啟動條件為每日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並連續 3 日（含）以上且累積達 301 毫米，或單日累積降雨量達 201 毫米以上，即可啟動理賠。依保單檢討機制，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於本（114）年 8 月 18 日公布調整後保單，銷售期間至 8 月 29 日止（114 年度僅銷售 9 月份保單），修正理賠啟動條件為每日降雨量達 40 豪米以上並連續 3 日（含）以上且累積達 251 毫米，或單日累積降雨量達 120.5 毫米以上，即可啟動理賠，仍採每月獨立承保並微調保費，保險金額最高每公頃 12 萬元。

二、現行農民投保意願偏低主因為現行保險以「降水量」為理賠依據，當氣象站觀測到單日降雨量達 201 毫米或連續 3 日累積 301 毫米以上時方可啟動理賠，然而西瓜實際受損原因多樣，常見的裂果、病害或短時強降雨造成的積水損失，未必能反映在降水量參數上，使農民認為理賠門檻過高、保障有限；其次，保費負擔與經濟誘因不足，雖然農業部提供五成保費補助、每公頃補助上限 3 萬元，本府原提供一成保費補助自 113 年度調升為二成保費補助，但西瓜屬高風險作物，保費對農民而言，仍相對偏高，加上保險保障範圍有限，爰農民普遍認為投入保費與預期補償不成比例。

三、有關保費理賠條件限制問題，本府於本年度農金署西瓜保單檢討會議上已反映相關問題，另將函請農金署評估調降保費，或調整西瓜保險理賠型式，例如調整為收入型保單或災害連動型保單等。

以下提供 113 年度西瓜保險費試算表：

方案	每公頃保費（新台幣/元）
單獨承保四月	2,000
單獨承保五月	2,000
單獨承保六月	12,920
單獨承保七月	8,384

方案	每公頃保費（新台幣/元）
單獨承保八月	18,832
單獨承保九月	14,928
加保五月	2,000
加保六月	12,920
加保七月	8,384
加保八月	15,328
加保九月	14,448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業保險有納入豬隻，那畜牧場養牛或羊是否也有像豬隻一樣的保險？農業處是否可以輔導他們有類似的保險？

答覆事項：農業保險即含家畜保險，「家畜保險」是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委託農會辦理的政策性保險，旨在分散農民風險。

目前有：1.豬隻死亡保險、2.豬隻運輸保險、3.乳牛死亡保險等險種，保費率由政府補助部分。

豬隻死亡保險於 110 年 5 月起強制納險。

農業部規劃將現行乳牛死亡保險由任意險改為強制險（保障範圍包含因疾病、難產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自 115 年 1 月開始施行。

進一步將國內家畜飼養數第二大之乳牛全面納入保障，以建立更完善的乳牛資料庫，將有助於政府精準掌握牛籍產業動態，並在發生重大疫情時，進一步透過強化斃死乳牛的處理，迅速啟動應變機制，降低產業損失與疫病擴散風險。

畜牧場牛隻（肉牛或非乳牛）及羊隻保險部分，目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並無提供相關保險，本府將彙集農友及相關團體意見後向中央提出反應。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花蓮災害發生率頻繁，是否建請社會處與民政處及各地方鄉公所主動合作，調查盤點在地長者機構，或者住家中行動不便、無法自行撤離者？

我們應該要握有充足的資訊，以預防及因應往後撤離時，可主動優先協助將這些長者撤離。

答覆事項：一、依災害防救任務分工，保全戶名冊由公所實地查訪保全範圍各門牌地址家戶資訊建立。

二、如公所量能不足，需本府協助盤點，將與民政處合作，由民政處提供保全戶名冊，本處協助比對獨居老人或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再由公所實地查訪確認。撤離時，由公所進行優先撤離，以避免撤離不及情形發生。

三、另本處管轄之社福機構，均訂有災害防救計畫，本處於災害發生時，亦會督導機構依其計畫辦理，如有需要，即啟動機構聯防機制。

以本次堰塞湖災害為例，光復長期照顧中心位於保全範圍內，且建物為平房，無法進行垂直避難，本處於 9 月 22 日立即啟動機構聯防機制，將 47 位長者撤離移轉至壽豐鄉吉豐養護所安置。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災害預防及應變清查機構及社區中長者行動不便的名單或與民政處合作完成調查。

答覆事項：一、老人福利機構主要照顧生活自理能力欠佳、需他人協助之長者，及有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等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協助機構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與整備機制，以確保住民及員工安全，降低災害損害，並加速災後復原作業，本府已訂定「花蓮縣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並將機構災防演練事項納入聯合輔導查核及評鑑指標，以強化機構防災應變能量。災害類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等天然災害。

（二）公共安全事件：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其他因公共設施所致之傷害事件。

（三）重大傳染病災害：涉及重大危害之傳染病疫情事件。

二、本處定期更新本縣列冊獨居老人名冊、必要維生用電者名冊、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名冊，並依民政單位需求提供上開名單，民政單位再依據實際個案狀況進行保全戶撤離名單調整，維護弱勢民眾安全。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針對 65 歲長者健保費補助，請問補助細節，是否有條件限制？或是如修正法規發布主旨，只要年滿 65 歲長者，即有受補助之福利資格？在此有無個人或撫養人的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或 5% 等條件的設定，又或者是至少必須設籍花蓮多久之資格？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府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者。

（二）年滿 65 歲以上且設籍本縣滿一年者。

前項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須自付保險費者。

（二）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二、另符合資格者，本府補助之健保自付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826 元）為限。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簡報中這 3 條溪流的疏濬量是怎麼訂的？0403 之後土石鬆動，疏濬量是否有考慮這些條件去擬定疏濬量？疏濬量是否要檢討調整？有些溪流很多年都沒有疏濬，萬一這些溪流有堰塞湖，是否容易發生洪災？

答覆事項：為因應河防安全，每年都有辦理委託測量檢測權管及欲申請疏濬造產之河川河床高度，並依據測量結果評估是否有公共造產之空間，且本府在辦理公共造產疏濬工程前，需向權管單位提出「疏濬計畫書」之擬定（包含疏濬量及疏濬範圍），核定同意後再行辦理疏濬作業。若疏濬期間大水導致計畫疏濬範圍有回淤之情形，將增加工程期間的疏濬量，以減少洪災之發生。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無尾溪已完成，在源城國小往玉里鎮方向的護岸基座被掏空很嚴重，上一個颱風提供的照片沒有提供上游沖刷部分，請積極了解並回覆。

答覆事項：有關議員所關切源城國小往玉里鎮方向之無尾溪護岸基座遭掏空情形，本府深表重視，該處受損確實影響河岸穩定與周邊居民安全，縣府團隊已積極掌握並啟動後續復建作業，說明如下：

一、災害查報與復建申請進度：

經康芮颱風影響後，本府第一時間即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確認護岸基座掏空嚴重，影響防護功能，已據以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康芮風災災害復建工程（災害擴大）」辦理經費申請，目前復建計畫已送工程會審議中。

二、現階段處理與後續作為：

目前該處復建工程已納入災後復建辦理範圍，並同步進行先期施工作業，以確保颱風季節前後河道安全。待工程會正式核定後，將立即整合相關預算，一併完成護岸基座加固及周邊防護結構復建，以恢復整體防洪功能。

三、長期防護與安全維護規劃：

縣府後續將持續監測該段河道之沖刷情形，並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巡查與定期檢測，視實際狀況滾動調整維護計畫，確保護岸穩定與居民安全無虞。

縣府團隊將持續秉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積極爭取中央資源，加速災後復建進程，讓鄉親能夠安心居住、安穩生活。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0 月 30 日卓富大橋的引道施工沒有事先公告？相關施工單位應該要在 2 天前公告，才不會影響居民上班上課，產生民怨。

答覆事項：本府辦理「玉里鎮花 73 線卓富大橋引道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工區內因今年 5 月豪大雨，導致台電人孔掉落，該工程為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埋設人孔工程，當天接獲陳情已立即向該處反映並改善。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玉里大橋、崙天及明里便道對農民相當重要，後續颱風來如何確保便道維持，直到明年中三座大橋完成？

答覆事項：三座橋梁（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所座落之高寮溪、樂樂溪及秀姑巒溪等三條中央管河川，因河川寬度較寬且湍急，且高寮大橋及玉長大橋皆處於匯流口處，僅能於上游處將土堤加高保護鋼便橋基礎，其河床內之便道尚無因應颱風來襲之強降雨措施可保護。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電子煙如何裁罰？

二、電子煙是甚麼情況下裁罰沒入？

三、持續宣導商家禁止販售給未成年者菸品。

答覆事項：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電子煙全面禁止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廣告。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煙等各式類菸品及未經核准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加熱菸產品為違法商品，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相關產品，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5,000 萬以下罰鍰。

使用者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同法第 32 條規定：販賣、展示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同法第 37 條規定：供應者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自本（114）年 10 月 17 日起，民眾可於 7-11 及全家連鎖便利商店購買加熱菸產品，其管理規定與一般紙菸相同。

二、全面禁止電子煙，搭乘飛機或船舶隨身攜帶電子煙入境者，均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海關將依法沒入，移送地方政府裁罰。

三、本年度於 8 月 6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8 日，分別於南區、北區及中區共辦理 3 場「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另持續對販賣菸品場所進行稽查及輔導。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避免建築廢棄物亂倒，建設處是否有防範措施？建築物拆的時候是由建設處管理建物，是否要求工程行加裝 GPS 管理？

答覆事項：一、內政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 機車系統）符合前開規範。

二、本府訂定「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亦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定運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及收容處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

三、以上，凡進行載運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其車輛均依規定裝設追蹤流向之設備（GPS），故本府將依規定要求工程行之載運餘土車輛加裝 GPS。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市區部分智慧停車柱沒有停車紀錄，請清查智慧停車柱的妥善率。

答覆事項：一、車輛停放於設有智慧停車柱之路邊停車格，前 10 分鐘免費，故車輛應於停妥後 15 分鐘並於離場前掃描智慧停車柱之 QR-code，並輸入車牌號碼查詢應繳費用。若未於離場前繳費，可於離場 15 分鐘後，透過停車繳費 APP 電子支付，或以超商補單機查詢並補繳停車費。

二、倘車輛停放時未完全納入偵測範圍（如斜停、超出停位標線），或因車牌污損、夜間反光或角度遮蔽，皆可能導致車牌辨識失敗。

三、現行智慧停車柱妥善率達 99%，異常之主因多為電池耗盡，本府委託經營廠商每日透過雲端平台監控設備狀態，倘有異常情形將即時處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毒品人口影響治安甚鉅，警方是否有系統能協助民眾查詢房屋租客或中小企業員工是否為毒品人口？

答覆事項：一、基於個資與穩私保護規定，警方無法提供直接查詢毒品人口名單或比對系統之機制，仍須由個人依法申請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方可合法取得資料。

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4 條規定，凡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居留或停留紀錄之人民，均可向警方申請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建議企業主或屋主可請租客、員工自行申請，以作為身分背景參考。

三、該證明文件除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不記載部分輕微刑事紀錄（如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緩刑、罰金、免刑等）外，將明確註記申請人是否有刑事案件紀錄，供查核參考。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鄉鎮一焚化爐政策再次評估，是否有與縣長反映？請提出解決策略。

答覆事項：為維護本縣環境衛生及確保一般廢棄物妥善去化，縣府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化及最終處理設施之完善建置。惟因中央環境部停止「一縣市一焚化爐」補助計畫，致本縣未設置焚化爐，須另行規劃廢棄物處理替代方案。本縣自未設置焚化爐以來，為確保一般廢棄物得以及時清運與處理，暫採外運方式，委託外縣市焚化廠代為焚燒處理，以維持廢棄物去化穩定，避免影響縣內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

為建立本縣自主且永續的廢棄物處理能量，縣府積極推動氣化爐設置計畫。該氣化爐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11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用，可有效處理本縣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減輕外運負擔並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鳳林環保科技園區廚餘廠機器一直故障，導致一直暫置廚餘桶，應評估原因。

答覆事項：為配合中央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本縣自 108 年起禁止廚餘養豬，並於於環保科技園區設置高效廚餘處理系統，每日最高處理約 30 噸廚餘，因馬太鞍堰塞湖溢堤致本縣廚餘處理廠嚴重受創，經積極搶災，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恢復運作，現行一般家戶產生之廚餘按照災前處理方式收運及處理，並協助處理事業廚餘。

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規劃新增設 2 座廚餘快速發酵廠，導入高效脫水及發酵技術，本縣廚餘處理量能提升至每日 80 噸，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請各縣市規劃應於 116 年 6 月底前增設廚餘處理設施，俾利提升廚餘處理量能，將廚餘全數資源化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這次災情光復鄉公所清潔隊垃圾車近八成淹沒，是否有向環保局反映要有水車、掃街車、垃圾車，損毀了幾台、要添購幾台新的？環保局是否有協助？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公所清潔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原有數量，以及本次災害毀損情形，與現有可使用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數量說明如下：

（一）清潔隊垃圾車原有 4 輛，本次災害毀損 1 輛，尚餘 3 輛可供使用，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移撥垃圾車 2 輛使用，且本縣花蓮市公所亦有協助借用垃圾車 1 輛，故清潔隊目前可使用垃圾車數量計 6 輛。

（二）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原有 6 輛，本次災害毀損 3 輛，尚餘 3 輛可供使用，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移撥資源回收車 2 輛使用，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二林鎮公所提供移撥資源回收車 2 輛使用，且本縣吉安鄉公所亦有協助借用資源回收車 1 輛，故清潔隊目前可使用資源回收車數量計 8 輛。

二、經向光復鄉公所清潔隊調查，其所需清潔車輛、機具需求為垃圾車 2 輛、資源回收車 4 輛、運土大卡車 1 輛及抓斗車 1 輛，後續將向中央單位提報光復鄉公所清潔隊需求。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花蓮市及吉安鄉資源回收量一直增加，導致無法去化問題重複發生。

答覆事項：一、提高資收物去化量能～

花蓮市及吉安鄉因資源回收物產出量大，礙於清潔隊處理量能有限，故部分資源回收物去化較慢，已多次協請環境部媒合加強去化事宜。

後續也將向環境部積極爭取，提高回收補貼機制、媒合外縣市回收商收取或是補助相關廠商至本縣投入技術研發，以減少資收物囤積問題，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二、強化民眾資源回收正確性認知及培養源頭減量習慣～

本縣環保局配合環境部「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持續推展各項工作，目前花蓮縣垃圾產生量偏高，不僅對環境造成沉重負擔，也加重清潔隊處理壓力，本縣轘保局將持續透過政策推動與宣導，強化民眾資源循環意識，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產生。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協助光復鄉災情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環境復原及消毒作業：

（一）清理地點為大同村、大安村、大平村、大馬村、大華村、東富村、北富村等 7 村災區。清潔人力動員達 1 萬 1,625 人次，調度機具 5,608 輛次，清除淤泥及垃圾量約 70 萬公噸。

（二）採購高壓沖洗機 500 台，提供鄉民登記借用。

（三）媒合外縣市垃圾車 2 台、資源回收車 4 台予光復鄉公所，光復鄉公所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將恢復正常清運。

（四）提供 6 區域嚴重側溝淤積清溝機具（潛遁機）3 組，以提升清溝效率。

（五）辦理環境消毒作業。

（六）截至 11 月 6 日陳情案件計 730 件，已完成 724 件，餘 6 件刻正清理中。

二、流動廁所：

設置滾動式流動廁所，最大設置量高達 238 座，總計約 5,418 座。

機動巡查並督導每日 1 次清掃及抽肥作業，保持清淨如廁空間。

三、淤泥場暫置場設置與管理：

（一）進場作業由 90 分鐘縮短至 30 分鐘。

（二）鋪設防水布 24 萬平方公尺，並設導水溝防止暴雨沖刷。

（三）第一及第二暫置場清除完成，約 10 萬公噸，封閉完成後點交台糖公司。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針對事業廢棄物公司是否有要求全面加裝 GPS？

答覆事項：依據環境部 107 年 8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65784 號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五項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有載運公告附件一廢棄物種類再利用機構（運輸業）業者，皆須安裝環境部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若未依規定加裝、維持 GPS 系統正常運作或任意拆裝，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提供閒置縣有耕地資料。

答覆事項：詳如附清冊。

縣有耕（農作）地—閒置 2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段	地 號	備 註
1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0414-0000	部分閒置
2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0456-0000	
3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0457-0000	
4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	0458-0000	
5	花蓮縣	新城鄉	天佑	1204-0004	
6	花蓮縣	新城鄉	佳山	0030-0001	
7	花蓮縣	新城鄉	佳山	0064-0000	
8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	0004-0007	
9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	0258-0000	部分閒置
10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	0258-0004	
11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	0258-0001	部分閒置
12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37-0000	部分閒置
13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38-0000	部分閒置
14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41-0000	部分閒置
15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43-0000	部分閒置
16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59-0000	
17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72-0019	部分閒置
18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72-0020	部分閒置
19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72-0021	部分閒置
20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86-0000	
21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87-0000	
22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94-0002	
23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94-0004	部分閒置
24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898-0000	部分閒置
25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904-0000	
26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915-0000	
27	花蓮縣	新城鄉	草林	0919-0000	部分閒置
28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	0536-0000	
29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	0538-0000	
30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	0542-0000	
31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	0565-0000	部分閒置
32	花蓮縣	新城鄉	順安	0876-0000	
33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594-0000	部分閒置
34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644-0000	
35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702-0000	部分閒置
36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734-0000	
37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786-0000	部分閒置
38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831-0000	部分閒置
39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834-0000	部分閒置
40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01-0000	部分閒置
41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02-0000	部分閒置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段	地 號	備 註
42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03-0000	部分閒置
43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10-0000	
44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23-0000	
45	花蓮縣	新城鄉	樹林	0925-0000	部分閒置
46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0488-000	
47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295-000	
48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296-000	
49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297-000	
50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321-000	
51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322-000	
52	花蓮縣	新城鄉	興田	1383-000	
53	花蓮縣	新城鄉	興海	0167-000	
54	花蓮縣	新城鄉	興海	1049-000	
55	花蓮縣	新城鄉	興海	1165-000	
56	花蓮縣	新城鄉	興海	1166-000	
57	花蓮縣	花蓮市	功學	0384-000	部分閒置
58	花蓮縣	花蓮市	功學	0391-000	
59	花蓮縣	花蓮市	四維	0024-000	部分閒置
60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勤	1581-0002	
61	花蓮縣	花蓮市	石壁	0851-0001	
62	花蓮縣	壽豐鄉	政明	0660-0000	
63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1-0000	部分閒置
64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2-0000	部分閒置
65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3-0000	部分閒置
66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3-0000	部分閒置
67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4-0000	部分閒置
68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4-0000	部分閒置
69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4-0015	部分閒置
70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5-0000	部分閒置
71	花蓮縣	鳳林鎮	綜開	0385-0001	部分閒置
72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安	0120-0000	部分閒置
73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安	0125-0029	
74	花蓮縣	光復鄉	大豐	0075-0000	
75	花蓮縣	光復鄉	馬佛	1100-0000	部分閒置
76	花蓮縣	光復鄉	馬佛	1101-0000	部分閒置
77	花蓮縣	光復鄉	新庄	1588-0000	
78	花蓮縣	光復鄉	新庄	1588-0001	
79	花蓮縣	瑞穗鄉	青蓮	0430-0000	
80	花蓮縣	瑞穗鄉	青蓮	0490-0000	
81	花蓮縣	瑞穗鄉	青蓮	0596-0000	部分閒置
82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	0032-0000	
83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	0033-0000	
84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	0034-0000	部分閒置
85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	0035-0000	部分閒置
86	花蓮縣	玉里鎮	玉東	0345-0000	

答 覆 人：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民政處對光復災害協助了哪些？協助鄉公所什麼？派多少人過去？光復鄉公所有沒有需要什麼？災害後身分證、權狀等文件都被沖走了，目前都是行研處處長出來面對，怎麼是民政處推給行研處？鄉公所總機都沒有人接，沒有人力調度，物資沒地方放，請提交災害時做了哪些事。

二、請民政處關心光復鄉公所，光復鄉公所效率很差，事情都做不完。

答覆事項：民政處於光復鄉前進指揮所辦理事項如下：

一、安排國軍支援人員住宿需求。

二、協助外縣市替代役支援救災人員住宿。

三、徵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協助災後復原。

四、熱食便當發放，派遣專責人員（海巡署、沙灘車、機車）熱食發放各村民及救災團體。

五、辦理光復鄉受災區民政申請各項戶籍文件行動服務窗口。

民政處於救災期間，調度替代及工作人員積極主動協助鄉公所執行各項業務推進，調度行動電話 17 支供光復鄉公所聯繫使用，並主動了解公所各項業務推進進度，給予協助及指導。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市立殯儀館，館內金爐一具是否夠用？是否為環保金爐？

二、是否可補助宮廟設置環保金爐相關經費？

答覆事項：一、經向花蓮市殯葬管理所查詢，殯儀館設有環保金爐一具，目前尚無不敷使用情形。

二、按本府「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不予補助項目含設施設備、硬體建設等資本門項目，依現行規定，無法補助宗教團體設置環保金爐。本府近年來亦積極宣導及輔導縣內的寺廟，推廣廟宇實施設置環保金爐、一爐一香、以功／米代金、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等環保祭祀方式。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馬太鞍溪疏濬 15 年的疏濬紀錄、噸數、得標金額、得標廠商、作業流程。砂石業者說 10 年內都沒有疏濬不可能 100 公噸，立霧溪 113 年的案件 114 年 8 月才得標，有沒有和縣長報告？有沒有和九河局開會討論疏濬？和九河局開會討論後續馬太鞍溪的堤防是否要加高？

答覆事項：因馬太鞍溪為經濟部第九河川分署所權管，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而本府公共造產申請馬太鞍疏濬工程共計 2 案，分別為馬太鞍溪疏濬工程 108 年及 113 年馬太鞍溪疏濬工程，申請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108 年馬太鞍溪疏濬工程～

（一）本計畫於 108 年 8 月 7 日檢送疏濬計畫書申請疏濬量為 217 萬方，108 年 9 月 12 日九河分署初審會議紀錄為維護堤防安全要求修正疏濬計畫高程。最後 108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計畫疏濬量計 103.3 萬方。

（二）依據九河分署來函，為避免超深及越界之情形，皆有完成自主檢查作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現況提料，並無超挖及越界之情形，且於 110 年 4 月 1 日完成復舊現勘。本案依河道現況辦理疏濬，最後實際疏濬量為 179 萬 9,348.69 公噸（提料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工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至 110 年 5 月 25 日竣工。

二、113 年馬太鞍溪疏濬工程～

（一）本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檢送疏濬計畫書申請疏濬量為 148.3 萬方，113 年 10 月 24 日九河分署初審會議紀錄無修正疏濬量，113 年 11 月 20 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計畫疏濬量計 148.3 萬方。

（二）本案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實際疏濬量為 92 萬 8,861 公噸（提料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1 日起迄今），工程執行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6 日開工起迄今。

三、馬太鞍溪堤防是否要加高，為九河分署所權管，且公共造產無涉相關河防安全，相關堤防加高工程未曾通知討論。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目前本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有多少人？移工安心照護計畫如何執行？是否有相關的訓練課程影片。

答覆事項：一、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移工人數共計 5,846 人，家庭看護工人數為 3,560 人，佔全縣移工人數約 61%。

二、本計畫實施方式係由具備證照之專業護理師及通譯人員，親自到宅對外籍家庭看護工採一對一照護技能指導並搭配實作課程，每場次為二節課程，時間為二小時。因每位被照顧者失能情形不同，且已採到宅指導，護理師於課程開始皆先瞭解被照顧者需求後再進行課程指導，並於課程結束後囑咐移工每日應施作項目，故無法以拍攝影片方式執行。

三、實施對象及資格順位：1.雇主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工作許可地點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者。2.家庭看護工以初次入國、入國三個月內為優先對象。3.被看護人或雇主設籍於花蓮縣且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4.被看護人之巴氏量表評分等級。5.其餘依特殊個案審定。

四、照護課程內容：

失能者照護：瞭解服務對象問題與需求。生命跡象徵測、日常生活照護（含飲食照護、排泄、潔身照護、管灌清潔及餵食）、實作課程。

失能者保健：用藥常識、壓傷處理、預防職業傷害（如移位技巧、翻身、拍背以減少照顧者與被照傷害）、實作課程。

五、114 年度移工安心照顧計畫共計 35 場次，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已執行 33 場次，合計金額 24 萬 8,887 元，服務 99 人次。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各地政所編制人員不足，而三所職代、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是否跨區域互相支援辦理土地鑑界？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編制測量人員不足部分，經查目前狀況如下：

地政處測量人員編制 5 人、缺額 1 人，

花蓮所測量人員編制 18 人、缺額 3 人，

鳳林所測量人員編制 5 人、缺額 2 人，

玉里所測量人員編制 8 人、缺額 2 人，

共計本府所屬編制測量人員 36 人、缺額 8 人，缺額比率約占 22.2%。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改善測量人力不足之常態，本府已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引

進民間測繪業協助辦理土地複丈案件，並已研提 115 年土地複丈委外計畫（花蓮所 700 筆、經費 280 萬；鳳林所 200 筆、經費 80 萬）報議會審議，以期藉由測量案件委外計畫，緩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不足及測量工作量之繁重，並提升測量案件服務效能。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疏濬的問題，壽豐鄉鄉親陳情肉眼可視疏濬狀況沒有改善，為何至今沒有成效？請瞭解說明。

答覆事項：一、關於鄉親陳情「肉眼可視疏濬狀況沒有改善」一節，本府深表重視並說明如下：

（一）鄉親所期待之「疏濬」，係指大規模挖運河道淤積土石。此作業之必要前提是需要在河道附近備有合法之「土方堆置場」（用以堆置挖出之淤土）。

（二）本府在執行壽豐鄉該河段疏濬作業時，面臨到之最大困境即為「土方去處」問題。經查，該河段周邊並無「公有土地」可供作土方堆置場，亦不可將河川淤土直接提供（或堆置）於「私有土地」，因土方為有價料。

（三）基於上述「無處可堆置淤土」之困境，並為兼顧防洪安全，本府目前所能採取之最適方式為「河道整理」。

二、「河道整理」與「疏濬」不同，其作業方式並非將土石挖除運離，而是在既有河道範圍內，將局部淤積較高處（如灘地）之土石，就地整平或推移至低窪處或排水兩岸，以確保河道「通洪斷面」之平順與暢通。

三、由於「河道整理」之土石多留於河道內，鄉親未能見到土石運離，故在「肉眼視覺上」感受成效較不明顯。然而，此作業對於汛期排洪、降低河水溢淹風險，仍有其實質成效。

四、本府將持續辦理「河道整理」以維護排洪功能，並同時積極研議、尋找長期可行之土方堆置地點，以回應鄉親期待。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鳳林「山興里」相當嚴重，建設處主動協助地方箭瑛大橋周邊排水改善。

答覆事項：本府對地方反映的水患問題高度重視，並已完成跨單位會勘與災後復建程序，說明如下：

一、災後查報與多階段會勘情形：本案係由鳳林鎮公所提報災害情形，縣府即會同公所辦理現地會勘，確認排水與護岸遭受沖刷破壞。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再次會同縣府及鎮公所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會勘，共同確認災損範圍及必要復建項目，並納入災損審查程序。

二、復建提報與經費規模：本案災損復建工程由鳳林鎮公所提報，總經費為 2,602 萬 4,000 元，已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俟工程會核定後，本府將協助鎮公所儘速啟動復建工程，辦理排水改善及結構修復。

三、預期效益與後續管理作為：工程完成後，可大幅改善箭瑛大橋周邊排水能力，降低暴雨期間積淹水風險，並能有效保護周邊農田及聚落安全，以降低汛期風險。

縣府將持續與中央及地方密切合作，加速推動災後復建與排水改善工程，全面提升地方防洪韌性，確保民眾生活動農作生產安全無虞。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鳳林「山興里」相當嚴重，建設處主動協助地方箭瑛大橋周邊排水改善。

答覆事項：有關縣道 193 線南下過箭瑛大橋路側未設置排水設施銜接至一般排水問題，本府待公路局完成台 9 線馬太鞍溪橋便道後再排定時間進場改善施作。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縣府有編列預算協助鄉道維護，例如公所標線沒有維護，發生車禍後求助無門，請縣府協助處理督導。

答覆事項：本府另發文通知各公所加強巡視轄內標線，將模糊不清標線重繪。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光復災區受損監視器須趕緊修復，另檢視花蓮縣 13 鄉鎮的老舊監視器來做進一步汰換。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局鳳林分局光復派出所轄內路口監視器計有 82 支、富田派出所計有 34 支，受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影響，共毀損監視器 73 支（其中光復派出所 53 支、富田派出所 20 支）。經洽廠商緊急搶修，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全數修復完成，目前各監視器均已恢復正常運作。

二、本縣目前監視器鏡頭總計 5,214 支，其中已逾使用年限（建置 5 年以上）鏡頭計 4,106 支（占 78.75%），未逾使用年限鏡頭 1,108 支（占 21.25%）。本（114）年度監視器建置經費合計新臺幣 2,956 萬 6,326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止）。為降低監視器超過使用年限之比率，本局已於 115 年度預算中新增編列「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車牌辨識建置計畫」專款 2,440 萬元。倘若 115 年度新增預算通過，計畫執行完成後，監視器逾使用年限比預計降低至 73.2%。

三、本局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各項經費，或年度預算增列，汰換老舊鏡頭，有效強化本縣治安科技建設。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有關移動式測速照相，是否能在原有警示牌再加放一面，及顯示該段路段的速限？

答覆事項：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5 條之 2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執行測速取締前，應於一般道路距測速地點 100 至 3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警 52）」或其他明顯警示，以提醒用路人遵守速限。

二、本局現行固定式及移動式測速照相均依規定設置警示牌，並定期檢視與維護，確保取締作業之合法性與警示效果。經評估現場道路環境及相關設置規範，增加額外警示牌恐造成標誌過度設置、降低辨識效率，故目前暫無增設規畫。

三、後續本局將持續加強檢視警示牌設置位置之可視性與維護，並配合道路主管單位推動速限標示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充分掌握速限資訊，維護行車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一、吳全城開拓記念碑現場相當凌亂，鄉親都希望能夠改善設施，文化局有什麼規劃？

二、共和村奉安殿已列為歷史建築，文化局怎麼活化？

三、豐裡國小對面的客家生活館，是由客家事務處、還是文化局承攬這個業務？

答覆事項：一、吳全城開拓記念碑業於 101 年登錄為縣定古蹟，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及本縣壽豐鄉公所民政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業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本局將依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權責，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明確落實古蹟本體及周遭環境區域之管理維護。

另所有權人業已完成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本局將詢問所有權人是否有意願提出古蹟相關規劃設計，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以利本縣古蹟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二、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福德宮）業於 114 年 7 月 4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本局將依本縣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權責，主動接洽所有權人，瞭解其申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意願，並提供必要專業諮詢，以推動本縣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工作。

三、舊豐田移民村警察官吏派出所（壽豐文史館），本局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與壽豐鄉公所進行點交，惟點交後查看建物本體有漏水情形。

考量目前屋況不佳，有使用安全上之疑慮，另目前該歷史建築尚無合法使用執照，無法進行商業使用、用途受限，後續活化工作需依循「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確認未來再利用之方向、功能及機能，並接續進行規劃設計及修繕工程。

本局前向文資局申請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之搶修計畫，惟該歷史建築尚未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此該計畫未獲核定。為利整體活化，本局後續將優先向文資局申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相關規劃設計補助。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考古博物館現在文物量相當豐富，希望文化局也能規劃行銷方案，以提升周邊場域考古文化氣息。

答覆事項：一、文化局每年有訂定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參觀文化館舍，每年有超過 20 所以上學校申請交通費補助參訪考古博物館，館方也安排導覽及相關體驗課程，成效卓著。

二、為促進在地連結與文化場域整合，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各項教育推廣活動中，積極與地方商家及產業合作，推動文化行銷與社區共好。例如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時，給合在地產業特色，帶領民眾參訪「如豐琢玉工坊」進行磨玉體驗；每年舉辦的「考古嘉年華」亦邀請地方表演團體演出，並辦理市集招商，廣邀地方業者參與，共同打造在地文化盛會。

三、館方亦製作「地方美食地圖」，整合周邊特色餐飲與歷史建築資訊，讓參訪者在感受考古文化魅力之餘，深入認識在地生活風貌，未來也將持續更新地圖內容，納入新進駐商家與文化地景，進一步強化遊客對地方飲食文化及歷史人文的認識。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簡報 40 頁 1.1 億經費，綠色運輸自行車輛，13 鄉鎮如何規劃？

答覆事項：本縣之公共自行車站點採分階段建置，由人口密集區域分階段逐步推進，預計設置階段與目標如下：

一、階段 1：預期完成場站數：75 個。
主要目標：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二、階段 2：預期完成場站數：共 130 個。
主要目標：階段 1 加密補白，其他鄉鎮：壽豐鄉、鳳林鎮。

三、階段 3：預期完成場站數：共 150 個。
主要目標：階段 1、2 之加密補白，其他鄉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四、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風景區亦設站建置，預計將有 50 台共享自行車進駐。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面臨災害，青年創業遇到困難，希望青發中心不要只有輔導，受到創傷的青年是否有配套措施？

答覆事項：本中心以「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就業與行動參與」為核心任務，提供光復青年創業輔導、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培力課程及媒合資源等支持措施。本中心設有「創業門診」服務，提供光復地區有意創業之青年專業諮詢與輔導。青年可透過創業門診進行初步諮詢，由本中心協助收件並媒合具相關專業領域之業師進行一對一輔導，協助評估創業可行性及資金需求。經輔導後，若有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之需要，將依個案情形提供進一步協助，並視創業青年的需求安排實地訪視與後續追蹤輔導。

若青年於災後或創業過程中出現心理困擾或創傷情形，該部分屬心理專業服務範疇，可透過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及社會處社工體系等專責單位提供之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協助青年重建信心、穩定身心狀態。本中心將持續扮演資源連結與轉介窗口角色，確保有需求之青年能即時獲得適切的專業協助。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文化園區是否有擬訂地區？如何推動？不要讓村里長不了解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縣生命園區案以華東段 473～1325 地號等 218 筆土地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決標。

二、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 500 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三、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140218785 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廠商於 11 月 28 日前提送修正報告送府審查。

四、本採購案包括辦理地方說明會，原訂於 114 年 9 月間開始辦理，規劃辦理前，已拜訪民意代表、村長、地方仕紳等說明辦理地方說明會原由，然因光復鄉堰塞湖事件延宕，將於 12 月間重新啟動。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去年壽豐鄉月眉村／平和村門牌問題造成消防局找不到救援地，門牌問題是否已經盤點排除？

答覆事項：一、查當時壽豐鄉共和村內含有門牌：平和村四區 42 之 10 號、42 之 11 號、42 之 32 號等三戶，均於 81 年初編門牌，有關當時門牌之附號編訂，依據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四月九日府法四字第一七七五六號令修正）第 12 條：「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及第 13 點：「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規定辦理。

二、處理情形：壽豐鄉平和村四區 42 之 10 號，壽豐鄉公所刻正辦理道路命名等相關作業；壽豐鄉平和村四區 42 之 11 號、42 之 32 號，前經壽豐鄉公所 114 年 8 月 1 日壽鄉民字第 1140014757 號函確認坐落共和村內後，戶政事務所即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門牌改編，由平和村四區 42 之 11 號、42 之 32 號分別改編為共和村 1 鄰豐坪路三段 628 之 1 號、共和村 1 鄰豐坪路三段 600 巷 21 弄 63 之 1 號。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儘快遞補。

答覆事項：目前該所主任由洪課員麗卿代理，本府將擇適當人員再行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營建廢棄物的土石場目前同意新設 2 場，另外是否還有土資場申請家數？請建設處提供資料。

答覆事項：原有收容處理場所 3 家，其中 1 家展延未依審查意見辦理，本府未同意核准，故餘 2 家營運中。新申請收容處理場所計有 5 家，2 家經審查符合營運許可，本府核准營運，目前營運中；1 家經審查符合，目前依程序簽辦中；2 家仍在審查階段。總計目前營運中共 4 家。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有關太昌路 170 後巷，民眾配合縣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申辦土地鑑界，經地所人員測量後，現場鑑界成果有 3 個鑑界樁位不一致之情形。

二、民眾需求土地複丈辦理過長，影響民眾權益及建築業者成本增加。

答覆事項：一、關於太昌路 170 後巷，民眾配合縣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申辦土地鑑界疑義部分，業請花蓮所錄案查明釐清界址並連繫民眾說明。

二、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改善測量人力不足之常態，本府已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引進民間測繪業協助辦理土地複丈案件，並已研提 115 年土地複丈委外計畫（花蓮所 700 筆、經費 280 萬；鳳林所 200 筆、經費 80 萬）報議會審議，以期藉由測量案件委外計畫，緩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不足及測量工作量之繁重，並提升測量案件服務效能。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方交通執法時，輕微違規能以勸導代替取締。

答覆事項：警方交通執法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辦理，對符合勸導要件之輕微違規，由員警依比例原則優先採取勸導代替舉發，對於可能危及安全或屬重大、惡性違規情形，仍須依法取締，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地方治安座談會已淪為形式，都是熟悉面孔參加，請規劃較為吸引民眾參與方式的舉辦。

答覆事項：一、為提升地方治安座談會參與度，本局已將會議從傳統座談模式轉為多元互動形式，除治安與防詐宣導外，也加入防空避難、理財防詐課程、有獎徵答及社區長者、失智者指紋自願建檔等活動，提高趣味性與實用性。

二、後續將持續以主題化、互動化、生活化方式辦理，並結合在地文化及節慶活動，吸引更多青年、婦女及弱勢族群參與，強化警民合作，提升治安維護成效。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立霧溪、木瓜溪河床高度都高於外面農地，像馬太鞍溪如果長時間加強疏濬，災情就不會嚴重，河床高了應該要加強疏濬。

答覆事項：花蓮縣管理河川主要公共造產業務係為立霧溪，為因應河防安全，每年都有辦理測量檢測河床高度據以清淤辦理疏濬作業，中央管河川為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流域，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業務係與中央河川分署會同了解並建請提供相關可供辦理之位置，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使得疏濬造產。

本府於 114 年度辦理石公溪、立霧溪及馬太鞍溪疏濬工程，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廢止本府申請之疏濬計畫，未來將持續與中央為河防及土石採取作業協力完成議員建議。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縣生命園區案以華東段 473～1325 地號等 218 筆土地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決標。

二、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

三、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140218785 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廠商於 11 月 28 日前提送修正報告送府審查。

四、預計於 12 月間辦理地方說明會及觀摩等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戶所主任是為民服務，去公祭做甚麼？

答覆事項：戶政事務所主任至喪家訪視是「為民服務」之一環，目的係為關心鄉親家庭及生活狀況即時予以協助，並同時結合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提供辦理相關戶政業務及跨機關通報服務（前者如死亡登記、除戶謄本請領、身分證換領等；後者如申請健保退保、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國軍喪葬補助、壽險公會投

保查詢等）。而部分服務內容非一次到府能完成，如亡者配偶換證等，因此時有戶政主任或同仁利用家屬治喪期間（含公祭當日）二度、甚至三度親訪。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地方稅務局依據建設處公文（公共設施完竣認定）加收地價稅（溯及前五年），二個單位應該要互相同步資料。

答覆事項：一、針對本府認定公共設施完竣認定之法源依據，先予臚列如下：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

1.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2.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3.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補充規定：

一、本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四項中任何一項尚未建設完竣者即屬之。至其土地究作何種用地不屬認定要件。二、本條第二項所稱「計畫道路」，以寬度六公尺以上（包括六公尺）之計畫道路為準，與地籍是否分割無涉。

二、查現行作業流程係地方稅務局就需確認「公共設施完竣」與否之土地函詢本府建設處後，本府建設處即依據上開規定發函相關單位（自來水、電力、公所—是否有排水）並參酌其實際情況予以認定後再函復地方稅務局作為課稅之依據，故現行作業已有互相確認之機制。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吉安鄉資源回收場火災事件後續辦理情形、去化及環境改善處理情形。

二、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堆置垃圾去化進度與預估排程。

三、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堆置垃圾去化進度及裸露垃圾覆網計畫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旨案因該資收物並非完全燒毀，部分資收物具變賣及回收價值，本局目前已請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先行進行初步分類後，再行協助公所辦理後續清除處理事宜。

吉安鄉公所規劃目前燒毀之廚餘堆肥發酵及包裝場拆除後，將重新規劃研議新增資源回收分選設備、作業人力及相關車輛及重機等，並提報計畫給本局爭取經費專案補助。

二、吉安鄉 1-11 月垃圾清運量為 13,486.43 公噸，

轉運量為 17,343.62 公噸，

本年度已去化裸露垃圾 3,857.19 公噸。

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原則上已完成清除，

剩餘暫置垃圾量約 368 公噸，為混雜鋪面石塊底料等，需進行篩分，目前完成去化後維持正常轉運模式去化每日垃圾。

三、花蓮市 1-11 月垃圾清運量為 19,792 公噸，

垃圾轉運量為 15,532 公噸，

掩埋面以上之垃圾 24,507.79 公噸，

台泥氣化爐每日增加到 250 公噸處理量。

現階段環境管理署已補助裸露垃圾覆網計畫補助經費，規劃將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裸露垃圾固定形狀、分堆放置，增加防火間隔，該項計畫由花蓮市公所執行，已由公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

本計畫預計 12 月辦理相關招標事宜，預計明年可完成花蓮市裸露垃圾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本席車輛曾在花蓮市南北濱地下道內拋錨，因該處僅為雙車道，且無避車道，故難以躲避，造成安全疑慮，建議增設示警設備（如電子看板），當隧道內發生事故時可導引車輛勿持續駛入，以維護安全，請書面答覆。

答覆事項：一、就北濱地下道現場客觀路況，民眾遇突發狀況時，自救作法建議如下：

（一）立即開啟車輛故障警示燈。

（二）以電話報警請求協助。

（三）視現場情形，於安全範圍內（車輛後方）設置警示三角架。

（四）將方向盤向右打到底後，人員下車至車輛前方安全位置靜候警方到場救援。

轄區花蓮分局獲報後，將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協助廣播隧道內事故訊息，提醒用路人改道行駛。

二、另有關建議於北濱地下道南、北兩端增設緊急燈號或 CMS 告警系統（即時告知用路人地下道發生事故，提醒改道行駛）等設施部分，事權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邀集黃議員、花蓮市公所及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改善，會勘結論如下：

（一）建議北濱地下道內增設緊急按鈕，並於地下道二端增設 CMS 告警系統，俾利於地下道發生事故時可即時按下緊急按鈕，並配合 CMS 告警系統以警示用路人前方事故請減速慢行及改道行駛，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研議設置可行性。

（二）建議緊急按鈕與軒轅派出所連線，以利同步通知警方迅速到場進行交通管制及車輛事故排除，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研議設置可行性。

（三）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請顧問公司評估於北濱地下道設置避車道之可行性。

（四）由花蓮市公所將北濱地下道納入災害演練項目。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石雕藝術推展了十幾年，石雕作品希望能集中於一個場域展出，希望明年的石雕藝術季能辦理得更好，展現多年累積的成果。

答覆事項：一、「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自 1995 年起辦理迄今已歷經 13 屆 30 年，長久塑造東臺灣獨特藝文品牌，也是目前國內少數標榜「在地材料」、「在地產業」及「在地藝術」，以「石」材為精神核心、地區特色鮮明的國際藝術節。

二、明（2026）年第 14 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主題以「膚土之下：裂縫、痕跡與重生」為名。以「膚層」作為切入，凝視石材如同大地肌膚般的質地與紋理，引導觀者思考自然所生成的痕跡與人為介入的傷痕。邀請國內知名策展人胡朝聖操刀，活動前推出 30 年回顧快閃巡迴展、快閃預熱活動、互動遊戲 APP、文創商品開發與展售、前導宣傳片等暖身活動。石雕季期間辦理雕塑主題展、戶外創作營、藝術駐地計畫、青年石雕手敲營、藝術洄家、開閉幕及周邊活動等，藉由藝術、產業、社群的再連結，重新激活石材故鄉花蓮的文化能量。

三、歷年累積 170 件國際級的戶外大型石雕藝術作品，分佈設置於縣府府前廣場、太平洋公園、本縣文化局園區、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風景區、洄瀾灣、鯉魚潭風景區、東海岸風景區，以及縣內公共空間如火車站、航空站、市區圓環等，成為本縣重要之公共藝術資產，提供民眾及觀光客欣賞。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木瓜溪清淤的部分，加上 193 線一年花幾億做邊坡，上面做下面崩，道路部分如果花費這麼多無法治理，是否評估在月眉（29-30K）做個橋梁？

答覆事項：縣道 193 線 29-30K 路段鄰嶺頂斷層帶，地質屬於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是否適合採建置橋梁方式避開災害潛勢位置或採用其他形式擋土工法保護道路，則需進一步招標可行性評估案，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探勘數據評估分析，本府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法」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作業，除重點第 16 條評點價格點值調整以外，另尚有 19 條條文內容為切合實際或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等因素，共計 20 條需併予修正；

另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及第 41 條修正，另新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花蓮縣拆遷補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等 2 自治規則。

二、旨揭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依「花蓮縣政府制定及修正自治條例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刻正進行著案預告（刊登本府公報 60 日）及性別影響評估簽核作業，後續於法規會審查及送本府縣務會議提案討論同意通過後，可即提送議會審議。

三、為利議員掌握本案修法進度，草案預告起始、提送法規會及縣務會議之時程，將另以電話通知。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南埔重劃區不符都市使用，倘要改變是要用鄉規方式還是都市計畫？

答覆事項：一、查吉安鄉南埔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已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4 類。另有關吉安鄉因人口正成長，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擬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者，原則上應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進行變更，不得零星個案變更之。

二、次查城發展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

（一）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二）有城鄉發展需求，已有具體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

三、有關擴大吉安都市計畫並將南埔地區納入一事，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需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先行審酌評估其可行性及適當區位等相關事宜，並參酌上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先期評估報告（具體計畫），俾利後續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有關七七高地規劃發展觀光，請縣府持續就會勘後結論規劃發展。

答覆事項：七七高地全區大部份土地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管理，非本府轄管。

一、七七高地現場會勘：

本府依前議員於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提案「推動七七高地開發利用，朝觀光發展研議」議題，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確認七七高地全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權屬單位大部份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另亦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原住民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等公務單位及私有土地。

二、有關七七高地發展觀光，經本府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初步評估：

（一）七七高地一帶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及「風景區」，土地編定多為「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且位處保安林、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自然生態資源豐富。

（二）若於七七高地進行大規模開發，恐會嚴重影響當地生態，且辦理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風險極大，建議現階段應以生態保育為主、開發為輔，在現有使用分區及使用用地編定下進行低度開發（如景觀步道、生態展示等），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

（三）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於上述 113 年 3 月 6 日會勘中說明略以，未來若規劃低度開發，縣府需提出開發利用計畫，後續再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後才有辦法繼續進行下一個階段。

（三）現存之既有軍營設施，未來如屬文化資產需活化再利用（如歷史、生態展示空間或民眾休憩空間），建議採整修方式進行，但使用用途仍需符合法令規定，整修時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另基地因鄰近嶺頂斷層，且建物老舊，建議整修時應先進行建物耐震安全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構安全無虞後再行整修。

三、後續將輔導壽豐鄉公所於「壽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七七高地後續發展妥為規劃；就東側土地之推展計畫，亦將請公所納入評估。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七高地規劃發展觀光之評估？

答覆事項：有關七七高地發展觀光，經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初步評估：

一、七七高地一帶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及「風景區」，土地編定多為「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且位處保安林、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自然生態資源豐富。

二、若於七七高地進行大規模開發，恐會嚴重影響當地生態，且辦理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風險極大，建議現階段應以生態保育為主、開發為輔，在現有使用分區及使用用地編定下進行低度開發，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

三、現存之既有軍營設施，未來如屬文化資產需活化再利用，建議採整修方式進行，但使用用途仍需符合法令規定，整修時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另基地因鄰近嶺頂斷層，且建物老舊，建議整修時應先進行建物耐震安全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構安全無虞後再行整修。

四、後續將輔導壽豐鄉公所於「壽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七七高地後續發展妥為規劃；就東側土地之推展計畫，亦將請公所納入評估。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洄瀾灣（原台開心農場用地）也請縣府積極與退輔會聯繫取得營運管理權，持續台開心農場的營運。

答覆事項：一、台開心農場原為推動光華工業區發展以吸引廠商進駐投資開發，當時由本府與台開及台東農場三方協議推動綠化之場地，場地仍需支付台東農場使用權利金，多數因土地性質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且位於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使用受限「河川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二、後續台東農場與台開公司爭訟多年後取回土地，於 113 年均已陸續標租予私人承租（農用）以及台開子公司，經查原台開心農場由新團隊更名為「媽媽農場 -Mama FARM」已於 114 年初重新開放經營，並經營相關臉書粉絲團。

三、基於上開因素，「媽媽農場 -Mama FARM」既已重新經營使用，可樂見重塑花蓮新地標景點；又礙於土地本身性質及地理位置因素使用受限，未來如取得營運管理權發展效益有限，爰建議回歸市場需求面，由民間業者規劃使用較為適宜。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光華工業區商家承租土地，請提供相關資料～

進駐商家幾家？承租商家為何要建置光電且配比 40%？

答覆事項：一、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

截至目前共 10 家廠商承租，18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26,808 坪。

二、為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爰訂土地租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甲方於乙方承租後，得公告園區內各廠商應設置一定規模及項目之再生能源設施，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承租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之廠商應配合設置一定規模及項目之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屋頂型）〕，故承租廠商應配合辦理。

三、設置比例係參考經濟部及其他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租售手冊訂定，例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和平產業園區設置比例 40%、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設置比例 50%；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設置比例 50%、嘉義水上產業園區第一區設置比例 50%。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相關資料

項次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號	面積（坪）	產業類別	簽約日期
1	泰清鐵材有限公司	楊○清	171 189、192	4718.58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1.11.15 至 131.11.14 共計 20 年
2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周○宏	166	1291.0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1.11.15 至 131.11.14 共計 20 年
3	美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	165 172、173	536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1.12.05 至 121.12.04 共計 10 年
4	聯發企業（商業登記）	陳○希	217 218、219 220、221	7308.2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1.12.09 至 131.12.08 共 20 年
5	萬家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周○麗	209	1503.72	染整業	112.03.24 至 132.03.23 共計 20 年
6	鋰科技綠能有限公司	鄧○鈞	151	1379.9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2.05.29 至 132.05.28 共計 20 年
7	睿成塑膠有限公司	蘇○平	199	1499.63	其他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113.02.20 至 133.02.19 共計 20 年
8	慶龍國際有限公司	黃○穎	160	1019.3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	113.02.20 至 133.02.19 共計 20 年
9	伊卡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騏	161	1219.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3.07.19 至 133.07.18 共計 20 年
10	東興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倪○盛	203	1499.25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13.07.19 至 123.07.18 共計 10 年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吉安木瓜溪、壽豐溪等溪河都接到吉安的花蓮溪，化仁海堤有一大缺口，河川區域線已劃，應該要趕快執行。中央負責的部分也要積極反映。

答覆事項：本府建設處已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除轉達議員及地方鄉親對於「化仁海堤缺口」之強烈擔憂外，亦將附上相關事證（如照片、位置圖）；強力建請第九河川分署正視此一防洪缺口，既河川區域線已完備，應立即研擬可行之治理方案（如堤防延伸、缺口封堵等），並儘速編列預算趕快執行。本府將持續扮演中央與地方的溝通橋梁，密切追蹤後續辦理進度，並要求九河分署說明其工程期程，務必使該缺口早日修復，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園排水的部分，斷點的部分終於接得上，有災害可以搶救。中園排水口兩邊還是土堤，是無法抵擋洪災，需要積極治理納入規劃。

答覆事項：本府已於民國 110 年辦理完成「中園排水治理計畫」，並依計畫分期分段推動改善。惟議員所指匯入吉安溪之出口段兩岸，經本府水利科評估，因涉及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所需用地及工程經費甚為龐大，非地方財政短期內得以負擔。為澈底解決該處防洪缺口，本府仍將以向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治理工程經費為優先目標，持續積極提報相關計畫，說明本案改善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期能獲得中央經費挹注，早日辦理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改善事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執行進度？

答覆事項：一、貴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興建」專案會議，惟本案公有土地撥用經本府（地政處）提供意見：案地撥用一節，除應依有償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外，因屬都市土地，其使用尚須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內方符撥用要件。

二、本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府原建字第 1140239623 號函請吉安鄉公所依據本府地政處意見辦理後續作業，並檢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範例及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供參。

三、另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每月召開「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專案計畫公共工程推動會議」，追蹤各公所推動部落聚會所工程計畫進度，以利共同研議及加速推展。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縣管河川共有 12 條，只有立霧溪在疏濬、壽豐溪有委託疏濬，其他都沒有在疏濬，希望與中央協調疏濬作業。

答覆事項：一、疏濬工程以河防安全為首要目標，而花蓮縣管河川主要為立霧溪，為因應河防安全，每年都有辦理測量檢測河床高度，並辦理疏濬工程作業，中央管河川為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流域，本府民政處與中央河川分署經會同了解現況後，並建請提供相關可供辦理之位置，於提報水利署同意核定後辦理疏濬工程。

二、本府與於 114 年度辦理石公溪、立霧溪及馬太鞍溪疏濬工程，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廢止本府申請之疏濬計畫，未來將持續與中央與河防及土石採取作業協力完成。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希望加強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耶誕活動。

答覆事項：依據本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補助活動範圍包含國內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各宗教民俗文化、廟會、禮儀祭典、教會（堂）慶典等宗教相關活動。各立案宗教團體辦理之活動倘符合補助範圍均可向本府提出申請。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短期作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中期作為：

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縣管河川、中央管河川，現在河川高度是否有檢討？

茎溪的堤防太矮了，是否應該要重新檢討提高？

答覆事項：針對議員反映堤防高度不足之疑慮，本府將立即正式函文第九河川分署，除轉達議員及地方民眾之憂慮外，亦將促請該分署儘速辦理現場勘查。

本府將建請該分署重新檢討該河段之防洪標準與現有堤防高度，倘經評估確有不足，應立即納入其年度改善計畫，辦理堤防加高工程，以確保河防安全。

本府（建設處）將持續扮演溝通橋梁，積極追蹤本案後續辦理進度。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0403 及 0923 開口堤，但是中央漠不關心光復鄉開口堤修復問題，很遺憾還是造成光復傷亡。建設處是否有反應給中央？

答覆事項：一、本府自 114 年 7 月 26 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發布發現堰塞湖後，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1.立即成立聯絡群組，並與花蓮分署、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密切監控堰塞湖狀態。2.隨即通報下游光復鄉公所，針對潛在影響範圍進行預警，並完成保全對象（下游居民）之疏散撤離整備。3.同步將本府各項應變作為，彙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二、惟該堰塞湖蓄積水量過快，仍不幸於 9 月 23 日潰壩，泥流下洩衝擊光復鄉河段，造成堤防潰決（即議員所指「開口堤」），並釀成傷亡。

三、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本府建設處立即將潰堤地點、災損範圍、人員傷亡情形，向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通報。

四、函請緊急會勘：立即於前進指揮所，要求至開口堤現場緊急會勘，並研商搶險封堵事宜。

五、強力爭取復建：第九河川分署已彙整相關災損資料，正式提報災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計畫，強力向中央水利署及行政院爭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請儘速清除阿陶莫部落及北富村廢棄物問題，並恢復部落生活品質。

答覆事項：一、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降為二級警戒後，期間本縣環保局執行災後環境復原已清除大量淤泥及廢棄物，另光復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將恢復正常清運，並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環保局至今僅針對淤泥廢土及清溝等陳情案件清除之。

二、為充實光復鄉公所災後環境清理，後續針對清溝及揚塵部分，將協助光復鄉公所向環境部申請「花蓮縣光復鄉災後環境清潔計畫」，辦理租賃清溝車、灑水車等機具（含駕駛）之補助經費，並由公所執行之。

三、倘若為農業土地廢棄物及淤泥廢土，後續將由中央農水署執行第二階段災後重建作業清除之。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關於淤泥暫置位置問題，暫置場堆積很高且位於花蓮溪源頭，請環保局與環境部共同評估暴漲沖刷風險。

答覆事項：第三暫置區淤泥及垃圾已和環境部討論，並由中央編列預算進行現地處理，並納入環境品質管理工作（不透水布鋪設、陰井挖設等）避免一次性災害。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空拍機在當時有沒有妥善運用，不管失聯者或是情資掌握？若有不足，請編列相關預算。

答覆事項：本局現有無人空拍機計 8 架，於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發生潰壩事件後，每日均排定消防同仁於現場進行空中偵察。同時本局義消具空拍機執照者及外縣市特搜隊伍空拍機人員，亦在現場空拍協助搜尋失聯者。

另有關編列預算部分，本局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無人空拍機之增購、維修及汰換作業，亦持續編列預算規劃同仁進行無人空拍機之訓練及考照，以提升本局空中偵察之能力。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923 馬太鞍堰塞湖，大同村佛祖街農耕的部分目前都無法施作，想詢問農業處因應的作為，如何做補償？是否有第一階段休耕補助、第二階段與中央一起規劃如何補償？

答覆事項：一、倘若農作物現況已為受災型態，請農友儘快向所在地公所申報損災救助，以維自身權益。另，倘為遲發性災情（非現況），亦得於出現災損型態時，通報公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處理。

二、有關 0923 馬太鞍堰塞湖災情，大同村佛祖街農耕的部分，農業部已公告「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本府將積極協助災區農友申報專案休耕事宜，受災農田未完全整復修繕前，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4,000 元，全年 8 萬 8,000 元；另為協助農友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本府已函請國有財產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請其盤點本縣可供租賃農地，以讓本府媒合農友，提供其在土地復原期間耕作，增加收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期中央普發一萬元現金，請警察局防範詐欺等相關案件發生。

答覆事項：一、雖然目前尚未接獲與「普發一萬元」相關之詐欺案件，但詐騙集團常利用政策議題混淆視聽，常見手法包括：

（一）假冒政府或金融機構發送簡訊、附惡意連結要求填寫身分證字號、帳號密碼或提款卡資料。

（二）設立假網站或釣魚網頁，偽稱為政府補助登錄平台，引誘民眾點擊登記。

（三）利用假投資、假交友或假購物話術，誘導民眾匯款，並以「你領現金了嗎？」、「先付手續費才能領」等名義行騙。

二、本局依中央宣導策略，透過「網路宣導」及「實體宣導」雙軌並進，強化防詐意識：

（一）網路宣導：本縣政府各局處、本局各分局、派出所及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等專責單位，均依據內政部通一製發素材，於臉書、LINE、Instagram、Threads 等社群平臺推播「普發現金防詐懶人包」加強宣導，目前累積計推播逾 1,100 則，擴大民眾觸及率。

（二）實體宣導：本縣政府各局處及本局所屬單位依據宣導素材，於各式場合（如校園宣導、機關內教育訓練等）搭配實務經驗，以簡報方式講述反詐騙資訊，並即時回答受眾提問，以面對面方式強化宣導成效。惟自 9 月 23 日光復鄉發生災變後，全縣以救災為第一優先，仍持續辦理 27 場次，受聽人數約 900 人，確保宣導不中斷。

三、跨局處合作強化宣導成效：

本局將與觀光處、衛生局、地稅局等單位協作，推出多元防詐行銷措施，包括：1.在風景區設置大型看板及旅宿業 QR Code 防詐提醒。2.於醫療院所候診區播放防詐宣導影片 。3.在地稅局等單位民眾洽辦業務區域推播防詐圖卡。期能藉由多元接觸管道，提升民眾驚覺，防範詐騙於未然。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考慮這次洪災範圍遠比預期來得大，社會處應納設置第一避難所及第二避難所，以應對天災之變因。

答覆事項：一、中央應變中心與台大防災團隊重新劃定馬太鞍溪堰塞湖保全範圍，擴大保全戶數為 1,800 戶後，本府於 9 月 22 日依光復鄉公所楊柳颱風收容經驗（收容人數約占避難人數 20%），盤點光復鄉內及瑞穗鄉北區避難收容所及校舍閒置空間收容量能，協助完成 1,400 人之收容規劃。同事也調查光復鄉內合法旅宿業者名單，將相關規劃與資源提供光復鄉公所參考。

二、另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演練前，本府於 10 月 16 日派員協助光復鄉公所盤點大進國小、鄉立幼兒園、西富國小、大興國小、大富國小、富源國中以及太巴塱部落之心等場域收容量能，供鄉公所開設避難收容所參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善款應用僅能供家戶作門窗修繕，對於恢復生活上有不足，是否能以開口契約等相關形式，再續提供低收入戶其他的生活支持？

答覆事項：一、為維護低收入戶居住安全，本府訂有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補助項目包含屋頂防水及排水；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空間照明以及其他必要之住宅設施設備，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二、本府刻正調查光復鄉低收、中低收入戶受災家戶之房屋修繕需求，調查完成後，除依照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經民眾申請補助符合規定項目外，並將連結民間資源協助，降低低收入戶受災家戶房屋修繕之經濟負擔。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本府人員缺額多難以補足，業務繁重，如何吸引年輕人才、外地優秀人才？地方行政效率如何提升？面對中央政策訂定，地方如何落實執行，提升基層公務員行政效率？因為媒體炒作，基層公務人員被調查檢舉，導致基層無人，有無檢討、補強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縣府人力短缺，如何吸引年輕及優秀人才，及補強基層人力，提升行政效率，本府解決方案如下：

一、深化內部激勵措施，強化對組織向心力與個人成就感，激發工作熱忱：

（一）依據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人類需求可分為五個層次，由低至高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尊嚴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為滿足本府員工之尊嚴與自我實現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內部激勵措施，適時發掘並表揚工作績優人員。

（二）每月辦理「圓夢團隊」及「業務達人」選拔活動，並於升旗典禮中公開表揚，讓同仁的努力被看見、被肯定。透過表揚與經驗分享，促進同仁自我挑戰與成長，實現自我潛能，進而強化對組織的向心力與個人成就感，激發持續投入工作的熱忱。

二、推動返鄉交通補助，提升外縣市人員留任意願：

本縣位處東部，交通往來仰賴鐵路運輸，然自 113 年 0403 地震後，山區土石鬆動，遇雨即易導致鐵、公路中斷，交通環境受限，使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選填及留任本縣機關意願偏低，攬才難度相對較高。為改善此情形並落實「人才永續」政策，本府業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試行員工返鄉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俟 115 年預算通過後施行，針對設籍外縣市之所屬公務人員，提供定額返鄉交通補助，以降低遠赴花蓮服務的人力成本負擔。

三、設置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穩定技術人力：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因應本府工程人力流動率偏高之現況，本府於 114 年 3 月訂頒「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依年資發給每年 3 萬至 6 萬元不等之獎金，以鼓勵工程人員長期服務，減輕人力流動對工程進度及品質造成之壓力，進一步穩定技術團隊陣容。

四、提升約用技術人員薪點與晉升誘因，打造長期留任環境：

（一）為強化工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人力穩定度，本府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新增「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將薪點自原 280 薪點調整為 290 至 330 薪點，最高薪資水準已可與普考任用人員相當。

（二）另為激勵約用技術人員勇於任事，本府將於 115 年度調整薪點制度，擴大薪點區間從 290 至 440 薪點，最高薪資可達新臺幣約 6 萬 1,000 元，依一定比例開放晉薪名額，使表現優異人員得以逐級晉升，兼顧激勵與公平，形塑具競爭力與前瞻性的約用人員制度。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是否主動了解縣府人力是否合配配置？如何合理配置人力、職務再設計？

答覆事項：一、有關人力合理配置，本府每年辦理員額評鑑作為人力配置之主要依據，主動檢視各局處單位業務量、工作性質及實際人力運用情形，以評估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評鑑過程中，透過蒐集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案件量變化、政策推動需求及新興業務發展等因素，分析人力負荷及專業需求，作為調整與配置參考。

二、在職務再設計方面，除依員額評鑑結果進行員額調整外，並鼓勵各單位檢討工作流程、導入資訊化與自動化或去任務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提升工作效能，本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針對身心障礙同仁之身心特性、專長及實際工作需求，與單位主管共同研議，進行職務內容、工作流程、作業環境或輔具設施設計之調整。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霸凌案件如何解決？請由各單位人事主動瞭解各機關學校情形。

答覆事項：本府職場霸凌防治因應作為：

一、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及宣導，未來也會持續來加強主管溝通訓練及宣導：

（一）高階主管訓練：已設計主管 NG 行為檢核表發放各主管自行檢核；於主管會報前播放職場霸凌防治課程影片，並製作簡報加強宣導。

（二）中階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時，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領導管理課程。

（三）一般人員訓練：於數位課程、新進人員訓練、專員級成長班納入職場霸凌防治實體課程，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已達 92%。

（四）走動式宣導：於 7 月份，由人事處副處長、科長及承辦人至本府各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五）職場霸凌防治業務承辦人訓練：於 4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兼辦人事人員之職場霸凌防治訓練。

（六）製作宣導影片：於 EAP 宣導影片中納入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內容，並於升旗典禮播放宣導。

二、本府對於職場霸凌零容忍，並加強對所屬人事人員宣導，遇有申訴案，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處理，未來亦會增加溝通協調課程以及加強職場霸凌防治訓練，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縣府人事管理是否電子化？考績電子化有無導入 AI 系統減少人力成本？

答覆事項：一、本府在人事管理方面，已資訊化之項目包括有平時考核電子化、兼職調查電子化、敘獎令電子化及差假（加班）申請電子化等。

二、經查中央刻正審酌未來考績通知書亦將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俟中央正式上線後，本府亦會立即配合施行，以減少人力成本。

三、有關導入 AI 系統的部分，人事處 114 年 10 月已取得東華大學同意，由其提供與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共同打造校務助理 NDHU-GPT 的「共享空間」供本府進行所擇定的人事業務進行 GPT 之養成訓練。本府擬先試點規劃高重複性、耗時繁瑣且規範明確需大量比對之「差勤客服 GPT」，以建立 24 小時 online 回覆功能，減少人力服務之成本。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縣府有無心理健康、職場健康輔導機制？

答覆事項：一、縣府致力於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服務項目包含有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諮詢，同仁可藉由 24 小時免費諮詢電話 0800-665-885，進行心理諮詢，接受專業心理師輔導。有需要同仁亦可透過身心關懷平台（http://worldwideunionpsyc.wixsite.com/ctci）及電子郵件信箱（world.wide.union3@gmail.com）進行預約。

二、另本府整合相關免費資源提供同仁參考，心理健康部分包含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的相關服務，相關資源地圖亦可參閱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www1.hl.gov.tw/pn/home/resource_map.asp）。

三、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本府亦會主動提供即時支持，安排團體諮商等適合之心理健康支持服務。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縣府培訓陞遷制度，是否有客觀指標？培訓如何與陞遷結合？

原住民族員工有無得到平等陞遷／訓練機會？

答覆事項：一、縣府的培訓與陞遷制度均有明確且客觀的機制，陞遷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本府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考績、年資、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發展潛能及職務需求等客觀指標辦理，確保公平與透明。

二、培訓方面則重視員工職能發展，定期辦理主管培育、專業訓練及在職進修課程，並將公務人員培訓時數納入陞遷評分，使培訓與職涯發展相互結合。

三、對於原住民族員工，縣府秉持平等原則，無論在陞遷或培訓名額上均一視同仁，確保平等成長與發展機會。

未來將持續優化人力培育制度，落實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災害應變期間，人事動員、同仁輪班、加班補休是否合理？
不能虧待基層同仁。

答覆事項：一、徐縣長於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害期間工作會議上，明確指示本次參與光復救災復原任務的同仁採專案加班，以簡化程序、確保權益，提供所有縣府參與救災任務人員可依個人需求選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兼顧工作負擔與身心休息。

二、為保障參與搶救災同仁權益，本府已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於差勤系統統一開設專案加班，凡奉派參與災區搶救與復原工作的同仁，可於系統中選擇專案加班進行申請。約用人員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本次參與搶救災工作人員涵括縣府全部工作人員，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以及適用勞基法之工作人員均能享有相同保障。確保每位投入救災復原的同仁都能獲得合理之加班補償。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災後土地復建與管理：
光復、鳳林等地，災後土地重建，地政處如何加速地籍復原與登記？

答覆事項：依據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函示第二、三點說明，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納登記費、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災民因土地流失、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登記機關即應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費及勘查費。

另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淤積的淤泥約達數公尺不等，目前中央部會刻正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倘民眾有需要補發權利書狀或協助釐清農地界址，將依上開函示意旨配合辦理。

已與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確認，倘非屬土地流失或建物滅失範疇，申請鑑界複丈業務，地政機關仍需收取複丈規費。

惟日後中央無論是直接進行土地改良或先完成清淤等工作，後續如要規劃農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等相關工作，均可配合進行全面性的專案測量工作。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壽豐鄉東明段 801 地號「風景區農牧用地」原住民保留地陳情案，縣府各局處皆有其專責業務權責事項，為何經重重審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及相關申報書後，可以由地政處駁回不得辦理變更編定？民眾將何去何從？

二、原住民保留地違章與租用問題，縣府如何平衡土地利用與文化權益？

三、違規使用與投機炒地：是否掌握特定開發案炒地情形？有無跨局處稽查機制？

四、農地違規裁罰連續罰，如果無法改善及合法化怎麼辦？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壽豐鄉東明段 801 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變更區位位於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中之「陸域緩衝區」，檢視該計畫陸域緩衝區劃設原則係針對花蓮商港、花蓮漁港及鹽寮漁港之「港區陸域範圍」及其「外廓防波堤結構設施」區位所劃設，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40185678 號函通知申請人尚有未釐清相關禁、限建疑義及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等資料，故未同意辦理變更編定，駁回申請在案。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及第三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因應原住民族居住及傳統慣俗等特殊土地使用需求，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項，擬具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特殊規定，以平衡土地利用與文化權益。

三、開發案均需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處無相關開發案炒地等資料。另本府為確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單位權責及統一查處作業機制，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劃分權責，以確實稽查違規案件。

四、（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次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何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與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農業用地是否符合農業使用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予以審認，倘經審認違反農業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移）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如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或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

（四）本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經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等）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地籍資料與數位化進度：地籍資訊電子化進度如何？

答覆事項：本府配合內政部地籍資訊電子化全面推動，包括線上申辦服務（如電子謄本、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網路申請登記及線上聲明等），以及透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讓民眾能即時掌握不動產權利變動，有效防範詐騙。並積極推動網路申辦登記案件、電子產權憑證等，未來目標是實現土地登記全程電子化和無紙化作業，持續提升地政服務效率與安全性。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地政作業、登記流程是否簡化？線上申辦比例提升多少？

答覆事項：有關土地登記便民服務簡化，本府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均配合內政部推動之各項措施，如跨縣市、跨所收辦各項土地登記案件、線上申辦（含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服務等）、印鑑證明替代措施等方式，提供民眾更便捷快速之服務。

經統計，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114 年 1-10 月共計 96 件，相較 113 年 1-10 月同期 46 件，計增加 50 件，提升比例達 108%，本府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對政府便民服務更有感。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如何防止與地政業務相關的詐騙行為？有到各文健站福氣站宣導嗎？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研商登記機關如何防範或阻止詐騙事件之具體作法會議紀錄結論有關防詐機制作法，地政事務所於受理高風險抵押權登記案件時，審查人員會向辦理設定登記案件之義務人提出關懷提問，並加以解說相關登記案件辦理登記後之法律效果，如對於義務人之回應，有疑似遭受詐騙之可能，即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介入再加強關懷提問，以期能及時阻止詐騙案件之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辦理地政專車時，均會選定各鄉鎮活動中心、圖書館或文化健康站等場所，除宣導相關地政業務外，同時加強辦理識詐宣導，提高民眾之防詐意識，減少民眾遭詐騙之可能性。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族語文專任教師已藉正式師培導入年輕一代族語專任教師，目前花蓮縣府的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有關原住民族語文專任教師，本府將於日後辦理教師甄選時納入規劃研議。另本府亦積極規劃鼓勵各級學校提報原住民公費生之師資需求，透過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針對原住民族語領域設置專業師資培育計畫，培養具備族語教學專長之原住民族語教師。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20 學年度，預計培育 72 名原住民族具族語認證資格之公費師資，期能逐步充實本縣學校族語教學人力，並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教育傳承。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研擬規劃以增加的預算支持「合併型學校團隊」制度，由中心學校統籌行政、人力、教學支援。並納入「教學優化」、「遠距共課」等專案補助獎金，確保小校轉型後仍能運作順暢，保障偏鄉教育權益。

答覆事項：一、為穩固小校教育品質，確保偏鄉教育永續發展，本府推動之「小校合班授課試辦計畫」著重如下：

（一）以試辦計畫為前導，建立小校合班授課模式之支持架構，作為後續「合併型學校團隊」制度的重要基礎。

（二）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學校依在地需求發展多元課程模式，如「一般領域合班」、「跨領域統整」與「藝能領域混齡合班」等，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運用 AI 工具輔助課程設計與教學優化，減輕教師負擔，促進教學創新與在地文化連結，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二、後續本府將研擬媒合「合併型學校團隊」，建立行政運作模式以整合區域教育資源，並逐步擴大實施「小校合班授課」，建立可持續、可複製的教育支持模式。期望透過制度化的行政、人力與教學支援機制，達成「學校合作、資源共享、學生受益」的目標，確保偏鄉教育品質穩定提升。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能否爭取明年增加的預算編列「偏鄉津貼專項」，針對偏遠、招募困難學校之教職員給予固定津貼？

答覆事項：一、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關於 115 年度預算中建議增列「偏鄉津貼專項」，以針對偏遠及招募困難學校教職員給與固定津貼乙案，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通過，本府將積極爭取相關教育經費，並參酌其他縣市之津貼標準與執行模式，研議本縣具體可行方案，以完善偏鄉教育環境、穩定師資結構並提升教育品質。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建立「優質學校團隊獎勵制度」，讓教師與學校團隊共享成果。

答覆事項：一、為獎勵學校團隊於教學創新及教育改革之具體作為，本府辦理花蓮縣《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透過公開遴選機制，表彰教學績效卓著之團隊。獎勵措施方面，除頒發金質、銀質及佳作獎外，並提供補助經費、獎座與獎狀。經費可運用於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課程推廣或教師增能等項目，鼓勵團隊持續精進，推廣優質教學成果。

二、教育處將持續研議，以「教學卓越獎」為基礎加入「校長卓越領導獎」競賽精神，結合校長辦學績效評核機制，建立具整體性與永續性的「優質學校團隊評核與獎勵制度」，從學校願景、課程創新、團隊合作與領導效能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辦理「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請增加裁判費。

答覆事項：有關「全民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裁判費支給，係參考「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及賽

事性質，分別按場次或天數計算。考量裁判費偏低致裁判人員參與意願降低，本府已於 112 年縣運，將裁判費由單日 600 元調升到 1,000 元；本府後續將視整體賽事規模及物價水準，適度調升裁判費，以提升裁判人員參與意願與維護賽事品質。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學校遊樂器材安全檢修流程作業有問題，請縮短檢驗及修繕時程，避免學生長期無法使用。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供學校安全之遊樂設施，並降低兒童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爰辦理國小暨幼兒園遊樂設施檢驗，針對戶外遊具及鋪面每 3 年進行定期檢驗，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二、為縮短檢驗及改善時程，本府將針對即將到期之器材提前進行檢驗，並針對檢驗未合格之設施，儘速核予學校經費進行修繕，以積極恢復校園遊樂器材之安全，維護學生使用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建議於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增設 2 座風雨排球場，北濱公園建議再增設 1 座沙灘排球場。

答覆事項：一、本府將吉安舊菸葉廠改建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於規劃之初，期望以增加戶外運動及休憩活動空間、保留具有文化底蘊的歷史建物為活化方向；爰保留 16 棟舊有建物，並規劃大面積之戶外空地，以符合多元活動之需求。該園區於 113 年 5 月完工，已完成之設施包含環場跑道、多功能草皮、停車場（75 個汽車停車位及 22 個機車停車位）及薄薄部落聚會所等。本府將視該園區整體規劃，後續研議增設風雨排球場之可行性。

二、有關建議於北濱公園再增設 1 座沙灘排球場案，因北濱公園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將移請該處評估再增設 1 座沙灘排球場之可行性。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災情對原鄉及返鄉青年的支持方案是否有差異化？

答覆事項：本中心以「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就業與行動參與」為核心任務，服務對象涵蓋全縣青年，提供普遍適用之創業輔導、貸款利息補貼、培力課程及媒合資源等支持措施。

提供相關支持方案如下：

一、青年發展中心既有補助及計畫如下：

（一）創業門診諮詢：

提供免費創業門診，委請業師提供一對一實體／線上輔導。媒合適合的補助計畫及貸款項目，創業所需相關資源與申請等輔導，並針對申請人提供客製化貸款規劃協助。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青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獲貸時之申請人名義（個人或事業體），提出利息補貼申請，最高以 24 個月為原則：

1、申請人為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2、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 5 年，或未滿 8 年之新創事業（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3、事業體於籌設期間尚未完成合法登記，得以負責人或出資人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承諾事業體籌設階段結束，依法於花蓮縣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與稅籍登記。

4、通過申貸下列貸款方案之一者，可提出利息補貼申請，其資格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核定貸款者：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3）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企業小頭家貸款。

（4）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5）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文化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7）本府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5、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三）新創基地虛擬進駐輔導：

1、無須實體進駐花蓮新創基地（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虛擬

進駐提供公共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能有效支持協助光復創業青年獲得專業輔導、持續營運。

2、申請資格（第三點及第四點符合一項即可）：

（1）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 45 歲（含）以下。

（2）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

（3）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

（4）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 8 年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二、整體而言，本中心提供之創業門診、貸款利息補貼、虛擬進駐、創業、課程培力等措施，皆為全縣青年共同可申請的資源；原鄉青年部分，本中心與原民處保持橫向連結，針對符合條件之青年進行資源轉介與輔導，並共享創業課程、行銷培力及青年行動提案等活動，形成跨處室協作網絡。此機制可避免重疊、強化整體效益，使原鄉與返鄉青年皆能獲得延續性且具差異化的支持。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殯葬一元化規劃 20 年來都沒有結果，希望徐縣長任內定案開工。

答覆事項：一、本縣縣生命園區案以華東段 473～1325 地號等 218 筆土地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決標。

二、1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

三、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140218785 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廠商於 11 月 28 日前提送修正報告送府審查。

四、預計於 12 月間辦理地方說明會及觀摩等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發中心（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率是否有達到預期？是否有閒置？
中華電信後面那棟（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情況如何？

答覆事項：一、青發中心（花蓮新創基地）：

（一）花蓮新創基地本年度共計招募 22 組進駐團隊（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各 11 組），進駐辦公室空間使用率為 100%。

（二）基地會議空間場地借用部分，本年度截至 11 月 7 日，除本中心課程及會議使用外，外部單位申請借用次數計 71 次，使用率符合預期，無閒置情形。

二、復興街 39 號：

（一）復興街 39 號場域原規劃申請 111 暨 112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作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
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現勘，建築師評估建物結構僅存 C 型鋼及單片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爰規劃全面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辦理移撥財政處就本府鄰近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二）112 年 10 月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拆除工程」委託申請拆除執照及監造服務案，委託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經費 4 萬 5,000 元整，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設計規劃，113 年 1 月 2 日取得拆除執照。

（三）旨案建築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文資鑑定，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進行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列冊追蹤。

（四）113 年 2 月辦理建物報廢案，依財政處意見提報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113 年 3 月 12 日經財審會會議議決會同意變更，將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後續作業。

（五）113 年 6 月 5 日發函財政處追蹤後續標脫事宜，113 年 7 月 1 日財政處函復未標脫。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發中心預算編列、成效是否公開透明？

答覆事項：青年發展中心執行政策及計畫經費由民政處經濟發展計畫「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項下支應，預算編列恪守行政院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範，各項活動計畫皆訂定實施計畫書，並於編列預算前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500萬（含）以上計畫案聘請外部專業委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項經費動支皆由本府主計處內審人員監管，超過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動支皆依照採購法流程辦理招決標，招決標公告（含採購金額、採購方式、招標期間、決標金額、評選委員、得標廠商等）皆刊登於政府採購網供查詢檢視。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疏濬進度如何？光復災情很嚴重，疏濬到底是防災為優先，還是砂石利益為導向？是否要公開招標落實監督？疏濬是否有隨時監測河床高度？

答覆事項：一、疏濬工程以河防安全為首要目標，而花蓮縣管河川主要為立霧溪公共造產業務係為因應河防安全，每年都有辦理測量檢測河床高度，並辦理疏濬工程作業，央管河川為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流域，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業務係與中央河川分署會同了解現況後，建請提供相關可供辦理之位置，於提報水利署同意核定後辦理疏濬工程。

二、本府於 114 年度辦理石公溪、立霧溪及馬太鞍溪疏濬工程，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廢止本府申請之疏濬計畫，未來將持續與中央為河防及土石採取作業協力完作議員建議。

三、相關疏濬工程（支出標）或收入標皆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或土石標售，並於公共造產疏濬期間會辦理測量監測事宜，平時監測則由河川權管單位進行監測河床高度。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對年輕人是很好的機會，但不要只專注在成名團體，要雪中送炭，聚焦的部分是否可多元化？

答覆事項：一、「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致力於打造一個兼具創新展示與實質扶植的平台，期望透過展會平台讓不同階段的新創團隊都有展現與交流的機會。本府在策展規劃除邀請具代表性的新創企業外，更積極協助在地青年與新創團隊被看見，在地青年與新創團隊包含：

（一）青年學子團隊：

展會第二天「青年學子開講」，結合本中心辦理「花蓮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及「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補助計畫」2 項計畫之成果展呈現，鼓勵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縣在外地就學之具備在學學籍學生，針對地方公共議題提出具創新性與實踐性的提案，並搭配專業輔導、提案工作坊（例如：青年推動與文化轉譯、設計思考、專案管理工具及簡報製作及技巧等）與成果發表會，為學生提供從構想到落地實踐的完整支持。

藉由 Meet Pacific 辦理成果展，除了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呈現外，學生團隊設攤展現，讓花蓮各領域產業夥伴與青年提案團隊互相交流與媒合，創造更多青年被看見與被徵才的機會，形塑花蓮青年行動力與創新力品牌。

（二）新創基地進駐團隊：

專案輔導協助團隊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並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排解團隊創業過程面臨之相關問題，以確保所提供之輔導服務符合團隊需求及達到實質效益。今年邀請團隊參加展會，展示成果、拓展市場通路，並與產業及投資夥伴進行交流，提升花蓮新創團隊能見度與發展機會。

（三）地方型 SBIR 團隊：

協助花蓮在地團隊從研發走向商品化，除提供研發補助外，也透過培力工作坊、一對一輔導等方式，使業者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競爭力。今年更特別安排 SBIR 團隊參與展會，讓團隊能在展會平台曝光，與產業及投資夥伴交流。同時，透過展會讓在地團隊都好咖啡、花樂發動物福利友善牧場、奇萊美地及明淳有機農場等，獲得實質商業合作與市場拓展的機會，展現花蓮在地創新能量的成果。

二、活動內容及相關效益：

（一）觀展人次：

展會籌備規劃逾半年，分別於 7 月、9 月玉里鎮山鄰山林及花蓮

文創園區第 8 棟「樂見里 8 號閱讀室」辦理創業小聚二場次，提前為展會活動暖場，主題包含農業創新轉型及數位工具強化品牌行銷力。展會於 10 月 24、25 日辦理，總計吸引 1 萬 5,601 人次觀展（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廠商、戶外市集流動及將軍府 1936 Meet 台日職人聯展人潮），包括中小企業主、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領域關心新創發展的民眾皆到場熱情參與。

（二）展會及論壇：

活動策畫四大產業趨勢（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 及數位創新）、三大在地青創計畫（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新創基地進駐團隊及地方型 SBIR）及二大風格展區（風格手創及餐飲市集），共計逾 144 組海內外新創團隊，勾勒花蓮在地創業的輪廓與多樣性。搭配「全球創業趨勢論壇」與「永續成長的明日商業論壇」，邀請逾 20 名來自日、泰及馬來西亞等海內外講師群的趨勢觀點分享，讓有志青年們擷取產業先進的寶貴經驗。

國際參展團隊	外縣市參展團隊	在地參展團隊	青年學子團隊	總計
10	25	78	31	144

（三）產業主題媒合會 10 場次：

邀請產業先進以短講方式分享趨勢觀點，並藉由一對一洽談創造更聚焦企業與新創的媒合時間，10 場次產業主題媒合會共計媒合 100 家次，為新創團隊挖掘更多潛在合作的機會與人脈資源嫁接。

（四）創業家開講 1 場次：

規劃「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數位創新」、「風格手創」及「風格餐飲市集」等五個不同主題，分別邀請中華創業育成協會，長富管理顧問及 SIC 永續影響力等產業界翹楚代表，與 20 組團隊互動為深化在地創新團隊的商業機能，從商業模型到產品定位都有精準建議，為團隊營運梳理更明確的方向，在地團隊包括萬物智通系統工程行、都好咖啡、出谷音樂、邦富雅有限公司、花樂發動物福利友善牧場、26etouch 易踏趣、攸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iss Maggie 服裝工作坊、小蝸文創基地、九日良田、豐曉田及九一家工作室等團隊，不約而同從講師的點評中汲取商業模式的突破、產品服務的精準定位。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一、明（115）年度縣府總預算為 401 億元，主要的編列方向與原則為何？在預算分配過程中，又是如何平衡各局處之間的經費需求？

二、明年度的預算相較今年度有明顯成長，但中央補助的部分是否有刪減或延遲核定？縣府雖在 10 月已將預算送出，但程序委員會未獲通過，至今仍未收到正式的預算書。

三、面對中央補助款減少或延遲公布的情形，縣府有何應變措施？哪些項目屬於法定必須支出，導致縣府的財務運作空間受限？

四、預算編列過程中，是否有參考各局處的績效評估結果？希望能提供各局處預算執行數據。

五、年底常見的「趕執行」或「花錢潮」現象，縣府有何具體的管理措施以避免浪費或效率低落？針對中程或重大建設計畫若有延宕的情形，預算移用或保留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導入績效預算或成果導向管理制度？縣府如何確保各局處遵守《預算法》與《會計法》相關規定，避免違規動支或超支的情形？

六、建議主計單位建立一套可行的緊急小額支付機制，強化災害現場的即時應變能力。

答覆事項：一、本府審編各機關歲出概算時，係依下列優先順序編列：

（一）基本財政需求（人事費、退撫經費）、法定義務支出（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教育設施經費、社會福利經費、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必須支出）。

（二）上級交辦事項須優先實施者（上級政府補助辦理事項、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經費）。

（三）經常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四）以前年度計畫未完成部分須繼續辦理者。

（五）已列入中長程計畫須優先辦理者。

（六）重要施政計畫。

（七）議員及民意代表建議事項。

二、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並配合貴會定期會開議期程，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函送貴會審議。中央補助減少部分倘為必需辦理事項，則改由縣負擔支應。

三、115 年度中央補助減少或尚未核定部分，倘為必需辦理事項，則先改由縣負擔支應；如後續收到核定補助公文，可再透過追加減程序辦理財源調整。以往由一般性補助款財源編列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國中小教育補助均改由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自行編列辦理。

四、持續落實概算審查機制，將各局處預算執行結果及歲出保留情形做為本府核列下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本（114）年度截至 8 月，各局處之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請詳附表。

五、主計處訂有「加強預算執行宣導資料」，作為各局處預算執行的指引。按月就歲出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之工作計畫，行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適時請其列出主要計畫及金額，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後簽核一層，以加強預算執行績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亦針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等進行管考，並定期召開督導會報，以利追蹤各項重要計畫之執行進度。本府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中，亦請各局處就重要施政計畫及分年延續性及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本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核實辦理追加減預算；於審查新興重大施政計畫時，亦提醒業務單位應分析成本效益及研擬替代方案。另本府訂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作為保留案件之審核依據。

六、有關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災害，本府為協助鄉親因應短期需要，立即發放災害慰問金與救助金每戶 5 萬元，以解燃眉之急。另積極盤點災區各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安置、收容所餐食費用、汽機車移置、移置無牌照車輛查驗車身／引擎號碼、光復鄉地區居民免費接駁車租賃、服務據點物品及設備需求等。如各單位仍有其他需求，可循預借費用程序辦理，並利用採購法相關緊急措施，有效提升採購效率。

11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局處別／工作計畫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含預付款） (3)	執行率% (4)=(3)/(2)*100
經資門合計	**33,195,600**	**23,795,965**	**17,356,242**	**72.94%**
行政暨研考處	310,512	169,451	127,526	75.26%
主計處	13,676	12,783	7,457	58.34%
人事處	851,715	813,680	724,820	89.08%
政風處	4,195	2,912	2,846	97.73%
觀光處	554,380	284,143	122,581	43.14%
民政處	755,925	515,190	349,259	67.79%
原住民行政處	1,900,345	1,436,256	565,754	39.39%

局處別／工作計畫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含預付款） (3)	執行率% (4)=(3)/(2)*100
地政處	92,390	46,710	25,027	53.58%
客家事務處	111,144	74,331	52,524	70.66%
教育處	9,794,841	8,463,176	7,626,079	90.11%
農業處	1,316,485	838,939	307,141	36.61%
建設處	3,355,380	2,205,467	583,837	26.47%
社會處	3,642,681	2,342,728	1,906,573	81.38%
財政處	213,220	159,671	151,020	94.58%
文化局	870,831	641,688	234,238	36.50%
衛生局	2,565,119	1,916,831	1,577,434	82.29%
消防局	1,086,575	780,201	552,326	70.79%
警察局	2,418,412	1,971,864	1,607,025	81.50%
環境保護局	518,746	369,237	254,685	68.98%
地方稅務局	217,445	160,079	137,538	85.92%
各地政事務所	236,216	208,394	170,643	81.88%
家庭教育中心	5,580	4,978	3,844	77.22%
體育場	36,904	27,172	19,168	70.54%
動植物防疫所	107,966	87,744	57,225	65.22%
水產培育所	36,346	21,629	6,999	32.36%
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03,768	66,910	47,548	71.06%
各戶政事務所	189,140	173,801	135,125	77.75%
統籌支撥科目	1,885,663			

說明：

預算數 (1) = 會計月報/經費累計表/預算數合計數

累計分配數 (2) = 會計月報/經費累計表/截至本月止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實現數 (含預付款) (3) = 會計月報/經費累計表/截至本月累計實現數 (2) + 備註(預付款)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財劃法相關預算是否歸類好？很多預算都下到縣府，中央將很多補助案申請案歸納為地方政府的業務。是否有將相關的預算歸類好，讓地方鄉鎮市公所有所依據了嗎？例如藝文交流，未來地方要申請，你們有應對的政策了嗎？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高中職以上公私立學校、原住民團體及本府輔導之原住民部落，以其所屬辦理歲時祭儀活動為限，可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申請，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等文化活動。

（二）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傳統信仰、傳統樂舞、歌謠或學術研究與出版等活動。

（三）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相關活動。

（四）原住民族團體參與國際藝術文化展演、競賽或學術交流等活動。

（五）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及特色運動等活動。

（六）其他具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公益性質之社會教育、文化推廣等活動。

二、另，本府為培育本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及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傳承訂有「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要點」，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經核准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音樂、歌謠、舞蹈、戲劇、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訓項目。

（二）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原住民舞蹈、音樂、戲劇、工藝等競賽或受邀參加文化交流活動。

三、相關補助辦法可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34298

https://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458

或撥打 03-8233200，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洽詢。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族語治理鄉鎮」，災難發生時，大量的警示、公告、物資訊息，皆以漢語發布，部落長者根本無法第一時間獲取關鍵資訊。

原民處應立即會同消防、警政、社會處，把「阿美語為主的族語告警模板」與「緊急輪播口白」準備到位。

答覆事項：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平權及強化災防告警資訊的可及性，原住民行政處將與本府相關局處密切合作，推動阿美語族語告警模板與緊急播口白建置工作。初期將請消防、警政、社會等單位提供現行中文告警模板內容，經彙整後轉譯為阿美族語版本，並進行語意審查與口語化修訂，以確保訊息傳達的即時性與準確性。

目前本縣建置有太魯閣族族語版的撤離廣播，為提升族語告警系統的實用性與可擴充性，後續也將就本縣另四大族語別（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以及賽德克族）逐步建置相應模板，形成多語別告警資料庫。未來於災害發生時，可即時透過廣播、簡訊、社群媒體等進行多語輪播，確保各族群民眾能以熟悉的語言第一時間接收到告警資訊，確保各族民眾能以熟悉的語言第一時間接收到告警資訊，理解避難路線與安全指引，進而有效提升整體原鄉地區防災應變能力。

此外，原民處亦規劃與在地耆老、族語老師及族語翻譯專業團隊合作，建立告警用語標準化詞彙庫，並定期更新詞彙與語音資料，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各類新興災害情境。此舉除可強化原住民族語在公共安全領域的實際應用外，亦具語言傳承與文化保存的深層意義。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重大建設支出及財源調度是否公開透明？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項重大建設支出均納入預算執行，相關採購作業並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二、倘有舉借短期借款作財務調度周轉，並均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充分揭露（目前本府無短期借款）。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各局處預算執行率與預算結餘狀況如何？是否有閒置及重複編列的問題？是否推行績效預算及滾動檢討制度？如何提升支出效益？

答覆事項：一、本縣近年整體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5% 以上，執行狀況良好，經分析各局處未達成原因，多為計畫執行完畢後所賸結餘款，依補助單位規定退還中央補助款，以致預算存有未執行數。

二、本縣財源多為中央補助收入，預算編製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註明編列依據，故無重複編列情形。

三、本府財政處每年度並於年度中針對歲入執行率未達一定比率之計畫項目（一般設定為 80%）函請檢討原因，俾滾動檢討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四、另關於提升支出效益，本府輔助單位（如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等）亦有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針對執行率未達一定比率之計畫項目調查原因，促請各計畫主辦單位提高執行率、提升支出效益。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觀光發展帶來收入有限，如何提高稅基？面對人口外移、少子化，是否有財政結構調整方案？

答覆事項：一、擴大稅基須衡量地區經濟活動等情況，本縣近年遭遇多個重大災害，對整體經濟發展具不利影響，稅基短期難有擴大空間，未來是否具有擴大稅基之條件，尚須評估。

二、因應人口外移及少子化之財政結構調整，收入面因本縣多仰賴中央挹注財源，難有結構性調整，但對於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之規費收入，將適時檢討收費標準合宜性，避免自籌財源流失或發生具經濟性資產之收益不足支應維運支出等情形。

支出面則將著重檢討僵固性支出之新增必要性，或藉制度性調整（如機關、人力配置等）減少不經濟支出來提升財政彈性。

三、人口外移、少子化為長期性、全國性議題，本府除增加財政彈性降低衝擊外，亦隨時關注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具創新、效益性之作法。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是否有積極開發自籌財源？如公產活化或觀光收益回饋機制？
答覆事項：一、因當前國旅環境不佳，從觀光收益中建立回饋機制有困難，短期以活化資產、促進民間參與為優先推動事項。
二、近年規劃或執行，可增加財源或減少支出案件簡列如下：
（一）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
（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
（三）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計畫。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
（五）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對觀光業、短租業及外來業者是否存在課稅不公的問題？
答覆事項：一、本縣稽徵稅目（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對課徵對象、範圍及納稅義務人，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目前尚無對本縣轄內銷售或消費活動新增課徵地方稅之規劃。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財政處如何強化逃漏稅查核增加地方稅收？
答覆事項：一、建立各局處間業務通報機制，對課稅標的進行比對，減少漏稅情形。
二、強化租稅宣導，本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國稅局，皆有租稅宣導措施，強化民眾稅務常識，並進入校園辦理租稅教育活動或講習，建立納稅者義務及權利相關觀念。
三、除法規面有逃漏稅罰則制度外，行政機關內部並有相關清理欠稅之行政獎勵措施，以遏止稅捐制逃漏情形並對增加地方稅收有具體績效之行政人員給予獎勵。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地方稅收及公平課稅議題——請問地價稅、房屋稅評定是否反映實際狀況？

答覆事項：均有依規定定期重行評定，以反映不動產市價價值變動，使租稅負擔更為合理、公平。現行定期重評期間，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關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原則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各鄉鎮長照據點分布是否平均？針對偏鄉長照缺口要如何補強？

二、長照人員流動率高，是否可以提供留任獎勵或是培訓補助？

三、是否可以推動雙語照護，繼續開課培訓在地族人能夠擔任長照人員？

答覆事項：一、針對本縣各鄉鎮長照據點分布是否平均及偏鄉長照服務缺口補強情形，經盤點，本縣共計 178 個村里，114 年度各類長照據點之村里共 151 個（含關懷據點、長照站、文化健康站、醫事 C 據點及失智據點），佈建率達 84.8%，尚有 27 個村里尚未設置相關據點。針對尚未佈建據點之偏遠地區，縣府持續盤點長照需求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並鼓勵各鄉鎮公所、非營利組織及社區單位共同參與據點設立，以補足偏鄉長照服務能量，確保長照資源普及並兼顧城鄉平衡。

二、為鼓勵偏鄉地區長照人員留任並穩定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於每年度「長照基金獎助基準」中，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依當月服務對象數與服務日數，核發每月最高新臺幣 3,000 元交通津貼及 3,000 元獎勵津貼，以鼓勵在地穩定服務。就本縣情形而言，雖居家服務人員於服務單位間仍有一定程度之流動，但整體投入居家服務市場之人數呈穩定成長。相較 107 年，居服員人數成長約 5.3%，顯示長照人力供給持續改善，服務能量逐步提升。

三、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部分，114 年度共計辦理 33 場次，完訓人數達 1,931 人。課程內容中已有關文化適應性相關主題，包括「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與能力—文化適切性健康照顧倫理議題」及「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等課程。上述兩項課程已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及繼續教育登錄辦法》規範，長照人員須每年參加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方得辦理認證文件之更新。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自殺防治：針對特定族群的數據分析及說明。

二、光復鄉心理健康：對象為長者，是否有會族語的人可以共同協助？

三、諮商服務：認為要民眾主動走進不易，是否能設部落心理健康站提供駐點關懷？

答覆事項：一、依據自殺通報系統統計，114 年 1-10 月自殺通報計 674 人，其中原住民身份計 235 人，佔通報人數 34.8%；自殺死亡統計 114 年 1-3 月本縣自殺死亡計 13 人，其中原住民身分有 3 人。受理通報後提供為期 3 個月的關懷訪視服務，依個案需求連結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個別化方式降低再自殺風險。並提供遺族心理支持，減輕創傷與預防自殺。1-10 月共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3,561 人次。

二、原住民族之心理健康服務與原民處及原家社工合作，將心情溫度計檢測量表翻譯成族語，目前已翻譯有布農族、南勢族、撒奇萊雅族等語。

三、本局與醫院合作推動馬太鞍溪溢流災難心理重建計畫，主動提供民眾在地化心理健康服務。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請問是不是已建立縣內醫療院所災害應變及緊急 SOP？

答覆事項：一、本局自 0402 太魯閣火車事件之後，即和本縣消防局建立大量傷病患救護站合作模式，由衛生局購置相關設備放置在消防局五大分隊，當發生重大災難導致有大量傷病患可能時，由分隊消防員攜帶設備出隊至現場架設救護站，衛生局則會啟動 DMAT 先遣小組至現場與消防救護員進行交接，醫療和消防各自發揮專長及權責，消防救護員負責檢傷及後送，衛生局 DMAT-醫療處置，並透過救災資訊共享，以利資訊統一化。

二、當衛生局收到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透過衛生所災防群組，提醒衛生所注意颱風動向及預做各項災防整備，針對特殊個案（如洗腎、使用維生器材），必要時主動關懷；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衛生局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設該災害的大傷事件，並透過本縣醫院急診群組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提醒醫院災害應變工作，並隨時掌握各醫院急診災害傷患人數。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部落健康狀態有相關的資料嗎？有就各部落健康提供服務嗎？

答覆事項：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承作基本資料如下：

屬 性	營造中心	鄉鎮營造	承作年資	營造範圍	114 年健康議題
衛生所	鳳林鎮衛生所	鳳林鎮部落 營造 16 年	98 年成立 營造 16 年	鳳信里 山興里	・營造文化健康休閒活動環境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社區協會	花蓮縣壽豐鄉 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壽豐鄉部落 營造 18 年	108 年承接 營造 6 年	壽豐村 溪口村 共和村 光榮村	・從我到我們－ 一起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原住民 新部落發展協會	秀林鄉部落 營造 23 年	108 年承接 營造 6 年	佳民村 景美村 水源村	・心靈擇食從文化食癒開始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社團法人 花蓮縣婦女 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光復鄉部落 營造 16 年	109 年承接 營造 5 年	東富村 南富村 西富村 北富村	・食在健康動出愛－ 帶你遠離代謝症候群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 原住民族原地啟飛 永續發展協會	吉安鄉部落 營造 14 年	111 年承接 營造 3 年	仁安村 仁和村 南宜昌	・憶動的心－ Matuasay 憶起來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 萬榮鄉青年會	萬榮鄉部落 營造 25 年	112 年承接 營造 2 年	萬榮村 明利村 馬遠村 紅葉村	・Psbiyax hiyi Da 部落動起來，血壓控起來 ・愛與陪伴守護部落－ 身心培育與療育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 原力全人發展協會	卓溪鄉部落 營造 23 年	112 年承接 營造 2 年	卓清村	・Masialmaun I lumaha 把健康吃回家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 平森永續發展協會	瑞穗鄉部落 營造 12 年	113 年承接 營造 1 年	富源村 富興村 富民村	・預防高血壓健康識能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富里鄉 吉拉米代部落 文化產業協會	富里鄉部落 營造第 2 年	113 年承接 營造 1 年	豐南村	・健康與共食文化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花蓮縣阿美族 社區營造協會	豐濱鄉部落 營造 17 年	114 年承接	新社村	・食在健康，心在健康， 心中有愛，讓生活更美好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二、執行成果：114 年度原鄉地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執行成果

單位名稱	健康衛教宣導			家庭健康關懷			經費執行(單位：元)
	辦理場次	民眾參加人次		戶數	關懷人數		計畫總經費 (A)
		男	女		男	女	
花蓮縣萬榮青年會	26	472	1,681	54	102	161	580,000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48	318	706	80	57	67	580,000
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	20	238	386	38	15	23	580,000
花蓮縣原住民族原地啟飛永續發展協會	106	1,006	2,442	31	25	30	580,000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230	1,541	3,564	29	15	17	580,000
花蓮縣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文化產業協會	18	222	293	40	27	30	580,000
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	29	609	715	45	21	24	580,000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33	678	1,007	54	107	145	580,000
花蓮縣阿美族社區營造協會	10	33	111	20	7	13	580,000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59	476	1,230	60	46	87	580,000

註：
1、部落針對社區健康議題及目標，呈現相對應之社區健康營造質性、量性成果。
2、部落族人在參與健康營造後，個人健康知能、自發性執行健康行為、個人健康狀態等有提升。
3、部落能有多元性的策略及永續經營，使社區健康生活的實行及健康的環境，能夠由點到面拓展，增加普及性。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顎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因應今年度本縣太平洋溫泉季，衛生局對於業者水質衛生目前有那些作為？

答覆事項：本局於 114 年度 1-10 月辦理本縣溫泉業者營業衛生稽查抽驗輔導查核工作，共計 149 家次，並辦理溫泉水質抽驗計 149 件。檢驗結果為：合格 140 件、不合格 9 件，對於不合格的業者予以限期改善，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不合格 9 件皆已複查改善完成。本局將持續辦理衛生稽查輔導相關工作，促請業者落實營業衛生管理，以保障消費者健康權益。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針對少子化的問題，請問各局處如何提高出生率？

答覆事項：本縣提供「花蓮縣婦幼照護好孕禮」全方位照顧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服務之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學齡前兒童等。

二、補助項目：

■現行補助方案：

（一）婦幼照護營養券：

1、孕期：每次產檢完可領取 500 元營養補充券，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人每胎最高領取 10 次；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因配合國民健康署產前檢查提升為 14 次，故調整每人每胎最高領取 14 次，最高 7,000 元。

2、產後：產後育有 6 個月、一歲半之兒童完成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即可領取一次 500 元營養補充券，最高可獲得 1,000 元營養補充券。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於本縣各醫療院所出生之新生兒，補助國健署指定項目及自費項目篩檢費用，原住民補助 2,200 元，非原住民補助 2,600 元。

（三）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每案補助 1,400 元。

（四）唐氏症篩檢：每案最高減免 2,400 元。

（五）母乳哺育諮詢：每人每胎 2 次，每次補助 1,000 元。

■114 年新增項目：

（一）子癇前症篩檢：每案最高減免 2,000 元。

（二）輪狀疫苗補助：每名嬰兒最高減免 2,000 元。

（三）醫療性凍卵補助：罹癌女性每位最高可補助 6 萬元。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長者照顧據點營養服務涵蓋率如何再提高？111 個文健站據點結合營養推動要再提高。

答覆事項：一、自 112 年起，針對全縣 308 處有供餐之長者照顧據點，提供包裹式社區長者營養輔導，營養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112 年服務 59 村里（涵蓋率 33.33%），

113 年服務 91 個村里（涵蓋率 51.41%），

114 年服務 107 個村里（涵蓋率 60.45%），

預計明（115）年社區據點輔導之村裡涵蓋率再提升 10%（70%）以上，逐年提升服務涵蓋率，達到全面輔導。

二、於 113 年及 114 年召集社會處、原行處、鄉鎮市公所、農業部水保署等據點主管機關，辦理跨局處會議，共同討論加強社區據點營養輔導，並請各局處協助據點參與輔導，持續合作以達全面提升長者營養。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要徹底解決廚餘及垃圾問題，就是要自建花蓮縣的焚化廠與廚餘廠，因為現在垃圾放在各鄉鎮的暫置區及交給台泥去化，其實量能遠遠不足。請問環保局到底有沒有要做自建花蓮縣垃圾焚化廠的規劃？是否與殯葬設施可以同步規劃？殯葬一元化已經進入要召開民眾說明會的階段，你們也應該要開始規劃垃圾焚化廠。

答覆事項：為維護本縣環境衛生及確保一般廢棄物妥善去化，縣府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化及最終處理設施之完善建置。惟因中央環境部停止「一縣市一焚化爐」補助計畫，致本縣未設置焚化爐，須另行規劃廢棄物處理替代方案。本縣自未設置焚化爐以來，為確保一般廢棄物得以及時清運與處理，暫採外運方式，委託外縣市焚化廠代為焚燒處理，以維持廢棄物去化穩定，避免影響縣內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

為建立本縣自主且永續的廢棄物處理能量，縣府積極推動氣化爐設置計畫。該氣化爐已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11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用，可有效處理本縣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減輕外運負擔並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花蓮各河川疏濬廢土及建築廢棄物的去向，環保局是如何追蹤，還是只是抽查？是否有加強查緝非法傾倒廢土或棄置泥砂的專案？環保局如何與水利署及地政單位協調，以避免「疏濬變掩埋」的情況發生？

答覆事項：一、本局針對本縣廢棄物之管理，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源頭控管、運輸追蹤及最終處置查核等訂有相關機制：

（一）源頭申報管理及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車輛管制：1.凡屬本縣所轄事業廢棄物機構，本縣環境保護局均不定期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以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系統）」，進行勾稽比對查核，透過電子聯單方式記錄其產生、清運及最終處理過程，確保流向透明可追溯。2.未來將透過電子圍籬計畫，於本縣各交通要道等地點規畫設置電子圍籬系統，透過明（115）年本計畫之挹注並介接全國性系統有效打擊非法運輸之行為。

（二）強化非法棄置巡查管制作業：1.本局到用「廢棄物棄案件管理系統 Waste Dumping Management System, WDMS」，透過衛星影像偵測疑似國土變異點篩選出異常違規樣態，並定期列管追蹤。同時將可能有非法廢棄物棄置情形之地點規劃熱點巡查區，並依鄉鎮別列入每月優先巡查重點。2.若查獲疑似非法掩埋案件，本縣環保局也將立即啟動跨局處聯合稽查程序，並通報檢警偵辦。

二、本縣環保局會與水利署與地政相關單位協商，請承包廠商提供廢土去化及處理佐證資料的可行性。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禁止廚餘養豬，廚餘處理問題是否可以補助家戶廚餘處理機？

答覆事項：本縣將評估以補助方式鼓勵縣民使用廚餘機，補助廚餘處理機之相關經費，以向中央爭取補助及參考外縣市補助為原則。盼能提升廚餘回收率、減少垃圾量、提升環境衛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提升縣民環保意識，且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切合。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的廚餘回收率是多少？因為我們民生與營業廚餘量每天大概各 20 噸，這個回收與全國平均相比是高還是低？我們環科每天可以處理的廚餘量也是 20 噸而已，廠區的機器應該要再增加。廚餘再利用（堆肥、沼氣、生質能）目前有哪些合作或示範場域，可以讓有意願的民眾去觀摩嗎？是否規劃建置中小型社區堆肥中心？目前你們只有設置 14 處堆肥示範點，有沒有可能結合部落農業循環利用？能與教育單位合作推動「廚餘減量與再利用」校園示範計畫？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的廚餘回收率為 3.9%。

二、花蓮縣廚餘回收量 4,358.9 公噸（114 年 1-9 月）。

三、花蓮縣廚餘回收量與全國廚餘回收量 320,262 公噸相比為低。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社區廚餘堆肥示範點，逐年評估增加示範點位，114 年本局與東華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執行 KKF 農法微生物菌水培養與廚餘處理計畫」，依實證成果，已成功建置每批 1 噸處理量之菌水與廚餘液態發酵系統，完成 7 噸處理驗證、液肥品質分析、教學模組與操作 SOP，並於校園與社區進行 5 場次推廣。整體流程已具實用性與擴散潛力。115 年計畫將擴大應用規模，推動社區級示範據點，導入中型自動化技術試驗，並於瑞穗建置試驗田，驗證液肥應用於水稻田減碳效果，作為千分之四土壤碳倡議申請依據。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偏鄉及原鄉地區的資源回收站設置率有多少？評估要多少處，覆蓋率才會夠？是否有補助花蓮 208 個部落成立微型回收站？

答覆事項：本縣環保局自 105 年至 114 年補助各鄉鎮市設置之村里／社區資收站共計 103 站，目前 13 鄉鎮除新城鄉尚未有社區申請設置，其餘 12 鄉鎮皆有設置村里／社區資收站並涵蓋部落區域。

環境部每年皆提供資源回收設施，可供 5 處社區申請設置資收站，補助內容包含資源回收分類桶及清掃用品等。後續可針對部落區域加強輔導設置，強化在地回收物初級分類及暫置，減輕清潔隊巡收負擔，並提升整體資源回收量及品質。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音樂基地有許多在地音樂團隊的免費方案，後來都停辦，據說是因為文化局要針對這一些回饋方案向團隊額外收取場地租金，請問發生什麼事？

答覆事項：一、本縣「花聲客廳」為「太平洋音樂基地」表演空間之一，設置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內。該園區依規訂有場地租借及收費辦法，並依「售票」與「無售票」性質區分場地使用費級距。

二、本年度部分團隊申請租借花聲客廳辦理售票演出活動，惟因該類活動並非「太平洋音樂基地」標案規劃項目，本局爰依「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收費辦法辦理，向主辦單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三、民間團體若舉辦無售票性質之活動，且列本局為協辦單位者，本局基於藝文推廣及公益考量，原則上免收場地費用。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聽聞文化局干預鐵道電影院影片進行審查？有關花蓮短片創作計畫，請問得獎的影片會在哪裡播放？地方電視台有公益頻道，是否可以協商播放？

答覆事項：一、每期「花蓮鐵道電影院」節目企劃內容均依契約規定提送本局備查，相關節目規劃由專業團隊自主辦理，本局尊重其專業評估與策劃方向，並未設置審查或干預機制。

二、「2025 花蓮短片創作獎」得獎作品已排定於 11 月 14 日於「花蓮鐵道電影院」放映。今年為該獎項舉辦之第五屆，累積作品數量已趨完整，未來將規劃與外縣市影展（如南方影展）進行得獎作品之交流放映。

三、惟因得獎影片版權仍屬創作者所有，若本局後續有對外策展或放映規劃，將依規定另洽創作者，並支付放映版權費。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聞這半年有霸凌事件，請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數據。

答覆事項：目前並無收到申訴霸凌的案件，但本局人事室有導入 EAP（員工協助方案），讓同仁能去參加相關心理諮商的課程。本局今年申請 EAP 同仁共計 8 人。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這幾年文化局及原行處通力合作推動很多原住民文化發展計畫，但這半年似乎停止了，尤其我十分關心的太巴塱文物館換展和中區重要的邦查生活節，請問有編入明年預算嗎？是要全面取消嗎？

答覆事項：一、太巴塱文物館原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管理館舍，於 112 年度由本局協助該處辦理招商策展事宜，展覽內容原規劃展期 2 年。114 年度起，展覽業務已回歸原民處管理，並由該處持續辦理展覽維護及 115 年度新展規劃相關事宜。

二、另，「邦查生活節」活動原由太巴塱部落族人自主發起、籌備及執行，自第二屆至第四屆期間，本局以編列活動經費方式提供重點輔導。惟考量該活動核心精神在於部落自主及文化復振，若由政府單位以業務費委外辦理，反而不利其原旨之延續，爰自 114 年度起調整為由部落及民間單位自主辦理。

三、本局並已修訂「假日文化廣場補助簡章」，提高補助上限額度，另本局亦有「社造點補助徵選簡章」，未來將以補助機制持續協助部落自主推動相關文化活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今年假日文化廣場補助方案改為無上限，請問超過 2 萬的有哪些單位？

答覆事項：一、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特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

二、依據上述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款「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另，第七條第四款「凡屬配合本府政策性文化藝術發展、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藝文展演行銷活動及藝術文化創作、研習推廣之各項補助，由文化局依個案需要及視補助預算額度，並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符合上述作業第七條第四款之申請補助單位（補助經費超過 2 萬元），含花蓮縣美術協會、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及馬筱媛女士。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0403 文化資產的復健工程，已經一年半，檢察長宿舍的整修都還沒有動工，工程經費也不過 138 萬，工作報告要到明年才可以完工，統包是 4 月時就規劃設計，目前有任何進度嗎？有動工了嗎？你說明年 1、2 月完工要委外，來得及嗎？

答覆事項：一、本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5 月 10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4855 號核定函辦理。計畫經費 138 萬元整，計畫期程至 115 年 3 月，目前統包工程進度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與核定期程皆相符，其建物修復工項為室內白灰泥壁、編竹夾泥牆、木骨架灰泥牆及圍牆熨斗瓦等，修復工法均已完成審查。

二、另監造計畫（修正一版）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審查通過，統包廠商元鼎營造有限公司將於 11 月 7 日前函送施工計畫至本局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即行開工，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前修復完成，即辦理驗收。

三、承上，因委外營運管理部分，本局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蓮文資字第 1130002954 號函決標予凡止文創有限公司，俟修復工程完成驗收後，預計 115 年 1 月通知廠商點交並開始進行營運。是以，本局目前將持續督促統包工程廠商切實掌握施工期程，並加強趕工，確保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委外營運時程，儘早對外開放參觀。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縣內諸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是否有提供給觀光處放入他們的網站宣傳？裡面都看不到相關相關資訊。

答覆事項：一、114 年度本局以地方館舍為主軸，串聯周邊社區規劃 5 條特色遊程路線，預定自 11 月起陸續執行。本年度遊程以示範與輔導方式推動，透過實際執行過程檢視館舍與社區間之串聯可行性，期能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使各館舍及社區未來皆能自主延續辦理。

二、另，縣府觀光處為配合「國際少年運動會」建置新版觀光旅遊網站，預計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上線。屆時，本局規劃之各遊程路線及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的館舍訊息將同步提供觀光處，納入新版網站中共同曝光推廣。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最近許多藝文團體反映文化局近半年撥款速度非常慢，活動已辦完，期初款仍未收到。

答覆事項：以社造點撥款來說，需依文化部撥款條件規定，由本局開立領據請款向中央請款，俟款項入縣庫後才能進行撥款。114 年度因中央預算凍結，影響本縣社造計畫之核定、請款、撥款等執行期程。

另傑出團隊部分，同樣受到 114 年度中央預算凍結緣故，影響本縣傑出團隊計畫之請款、撥款等執行期程。目前款項已辦理入縣庫，刻正進行撥款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光復發生如此大災害，百大藝文基地彼心獨立書店，請問要如何協助重建？

答覆事項：一、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縣府需於光復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便提供災後民眾諮詢與行政協助。為支援災後服務需求，中區藝文基地一樓暫供作為縣府災害重建中心使用。

二、文化局並已協助「彼心書店」調整空間配置，續留基地二樓持續營運，維持小型書店之文化推廣與閱讀服務功能。於書店覓得合適新址前，本局同意其暫時留用現址，以確保在地文化服務不中斷。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0403 地震與光復水災的救援過程中，消防局遇到的最大困難為何？是否有檢討報告？

答覆事項：一、0403 地震與光復水災救援過程中，消防局於第一時間救災遭遇最大困難為人力不足、通訊中斷之問題，當發生震災或水災這類大規模災害時，同時造成大量傷患、受困案件，遠超過單一轄區大隊量能，必須立即動員全縣救災資源，及向外縣市請求支援；災害同時亦會造成通訊設施設備損毀，造成通訊中斷問題，使本局無法掌握災區情形。

二、本局於災後皆會製作總結報告。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面對複合型災害（地震、堰塞湖、洪水），消防局是否更新災害應變 SOP？

答覆事項：一、本縣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消管字第 1140206007 號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忠字第 1141030044 號核定本縣「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在案，並已轉知本縣相關所屬單位查照配合辦理，確保後續相關災害發生時之整備應變作為。

二、另本縣將依災防法規定每 2 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檢討並修訂新的災害應變 SOP。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目前有多少社區已完成韌性社區的防災社區認證？

答覆事項：一、全縣 13 鄉鎮市共有 757 個社區，

其中韌性社區共計 6 處，依提報年度分別為：

萬榮—紅葉社區、花蓮—國興社區、花蓮—國聯社區、花蓮—主商社區、玉里—國武社區、富里—富南社區；

另於明年預計提報吉安—福興社區、豐濱—豐濱社區，數量將增至 8 處。

二、目前本縣共有 3 處通過韌性社區一星標章：

萬榮—紅葉社區、花蓮—國興社區、花蓮—國聯社區；

另本縣花蓮—國興社區未來將持續申請二星標章。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災後救援裝備維修經費明年度預算增幅比今年多了多少？

答覆事項：一、本次馬太鞍溪 0923 堰塞湖災害，災後毀損救災器材經費 730 萬 1,200 元，消防車輛毀損金額 3,896 萬，總計 4,626 萬 1,200 元，已提報中央以特別預算支應。

二、本局 115 年度裝備器材維修經費預算編列維持 120 萬元，無特別增加。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救災裝備（如空拍機、生命探測儀、山域救援器材）是否足夠？

答覆事項：一、近年來本縣消防局由中央補助本縣配合編列預算執行之中程計畫有：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等。

二、本縣消防局藉由上述計畫近年來已持續進行災害搶救裝備補充與汰換，截至本年相關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已陸續到位，亦有備品可供第一線消防同仁使用，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尚堪充足。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為提升本縣災害搶救量能，115 年度會向中央花東基金爭取相關預算，他們有限制經費的最高額度是多少嗎？如果中央沒有核定給本縣足額預算，消防局的需求要如何補足？不足的部份是否需要縣預算來補足？

答覆事項：一、113 年至 116 年，本縣消防局已向中央爭取到花東基金第 4 期「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之補助，該中程計畫為期 4 年且已核定預計每年補助執行金額。
因每期計畫最高額度皆有所不同，本局皆已依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
未來中央若有新執行之相關計畫，本局亦將盡力爭取經費，用以補充及汰換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以利提升本縣災害搶救量能。

二、本案 115 年所爭取之補助金額目前並未被刪減，中央給予足額補助，故目前尚不需縣預算支應。
若未來中央刪減本案之補助，本縣消防局將編列縣預算需求，由本縣預算執行本案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補充與汰換。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各分隊消防車齡超過十年的比例有多少？汰換計畫何時完成？

答覆事項：一、本局目前共有消防車 74 輛、救災車 69 輛，合計 143 輛。
其中車齡十年以上之消防車 32 輛、救災車 29 輛，合計 61 輛，約占全數車輛之 43%。

二、依據中央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規定，應優先汰換車齡十五年以上之消防車。本局現有十五年以上消防車 12 輛，約占 16%，並已依計畫逐年辦理汰舊換新作業，符合中央規定。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是否有考慮導入 AI 或數位調派系統，減輕人力調度壓力？

答覆事項：消防署近年積極推動「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專案，整體計畫總經費約 2 億 7,205.5 萬元，已由中央統籌規劃，並分年度推動至各縣市消防局。

本局亦依規劃納入執行範圍，目前正配合消防署進行系統導入、設備汰換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相關功能列舉如下：

一、AI 語音辨識與自動文字轉譯：
能即時辨識報案人語音內容，自動生成文字紀錄，支援國語、臺語及英語混合語音辨識，正確率可達九成以上。

二、智慧派遣決策輔助：
系統可根據案件性質、地點、可用人力及車輛裝備資料，自動提供最佳派遣建議，透過 AI 分析與比對歷史案例，大幅提升派遣效率與準確性。

三、GIS 地理資訊整合：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即時掌握案發地點、道路狀況與周邊資源配置，可視化顯示救災車輛動態、消防分隊分布與出勤範圍，協助快速研判最佳路線與調派方案。

四、大數據案件分析：
蒐集並分析各類 119 報案與出勤資料，建立案件特性與出勤模式資料庫，可進行趨勢預測與資源分配優化，作為日後勤務規劃與防災決策依據。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一、花蓮縣目前消防人員實際編制與法定員額差距 49 人，如何補足？

二、花蓮幅員廣闊、人力有限，偏鄉消防隊長期人手不足，勤務量過重。面對人力不足、留才困難、勤務壓力高的狀況，我們要如何解決？偏鄉地區如卓溪、萬榮、秀林、豐濱是否面臨留才困難？有無獎勵或輪調制度？

三、消防員出勤高風險災害的心理輔導與復職關懷機制是否健全？

答覆事項：一、有關人力部分：

（一）本局預算員額 410 人，現有員額 361 人，因本年度有退休、辭職等因素，現缺共 49 人。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國性問題，因消防署招訓及容訓量能不足，以 113 年四等一般警察消防人員特考班錄取為例，內政部消防署僅能提供約 170 多名訓練合格之消防人力可配發至各縣市，並會依據各縣市之需求數按比例分配。

如本縣今年 10 月份只配發到新進消防人員 2 名，實際報到 1 名，目前內政部消防署已電話通知本局將於 115 年度預計增補 10 人，加上原派補 1 人，共計 11 人補充基層人力。

（二）本局目前的精進作為係聘用有救護證照之約用人員協助救護，另規劃由協勤民力在分隊協助同仁服值班勤務。

二、獎勵留才部份：

（一）除年終考績向縣府爭取甲等名額，以激勵士氣外，本局也加強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讓同仁在職場工作有遇到困難時隨時提供幫助，另外也提供 40 歲以上消防同仁每兩年一次及未滿 40 歲消防同仁每三年得補助一次的健康檢查。

（二）本局為穩定基層人力，採行多項措施：

1、建立公平輪調制度：原則上每年可提出縣內調動申請，兼顧個人意願與勤務需求。

2、偏遠地區加給：山地鄉（含豐濱鄉）消防分隊加發相關偏遠加給津貼。

3、改善勤務環境與住宿條件：逐步汰換老舊分隊設備及宿舍，提升生活品質。

（三）惟考試院於今年 9 月 25 日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修正案，放寬商調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應在收受商調函次日起 1 個月內回復，以收受商調函次日起 2 個月的期滿日為過調日期，函復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 3 個月。

以上相關放寬規定，本局同仁戶籍地非本縣者高達 49%，這部

分勢必將衝擊本局基層人力，內政部消防署已召集各消防機關研商會議，各縣市消防機關採一個共識，各縣市消防機關商調別縣市消防機關同仁，商調時段須配合新生報到時段作業並以換新生缺方式辦理。

三、有關心理輔導部分：

（一）為強化本局同仁於各項救災之後心理調適與心理支持，本局邀請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至本局各大隊辦理心理減壓及自我照護講座。

（二）本局也聯繫彩虹方舟公益團體，預定於年底常訓期間向本局同仁做公益免費精油按摩。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是否有定期舉辦縣級防災演練，模擬山崩、橋斷與孤島救援狀況？

答覆事項：一、本縣災害防救演習與城鎮韌性演習採固定 2 年輪流辦理方式，並依中央指定之災害類型辦理特定主題演習。

二、建設處每年均辦理防汛演練，內容涵蓋災害搶救、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所開設等項目。

三、配合《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 年由花蓮市擔任示範地區，辦理地震無腳本桌上演習，採情境模擬方式進行，並廣邀地方企業、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參與或觀摩，以檢討並精進各單位實際應變流程與作為，作為後續計畫修訂之依據。另每年皆有規劃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實兵演練，114 年則規劃於本縣南區 4 鄉（玉里、卓溪、瑞穗及富里）辦理，完成全縣各鄉鎮市防救災計畫之驗證工作。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與國軍、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的協調機制是否制度化？

答覆事項：一、本縣與國軍協調機制：

有關國軍，因為不隸屬於花蓮縣政府管轄，故應變中心開設時，會請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及花東防衛指揮部進駐應變中心，如遇有公所申請兵力時，可以快速調度兵力支援公所疏散撤離及其他任務，於災前支援各鄉鎮市預防性撤離時申請之預置兵力，災中支援各項機具設備及人力投入救災。

二、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協調調用機制如下：

本縣共計 8 隊災害防救團體，並與業務科室共同成立 LINE 群組。

發生災害時，本局第一時間會將災害相關資訊、前進指揮所位置及指揮官資訊於群組中公告，請各團體回報出勤意願、人力及車輛裝備器材等資訊，彙整後提供前進指揮所了解；各團體出勤後至現場找指揮官報到後接派任務，統一由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調派運用。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各鄉鎮避難收容場所，目前全縣有幾處？是否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避難場所的電力、通訊、水源備援是否完善？

答覆事項：一、經詢問社會處，本縣截至 114 年 11 月共計有 151 處收容所，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檢核表內督導項目有消防安全檢查，如為不合格者，則無法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二、避難收容處所本身須具備電力、通訊及水源方能成為收容所，如因災害發生停水停電停話，則會調度水車或協請台電及電信公司維修。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是否針對各鄉鎮市學校推動「部落防災學校」或在地志工培訓？

答覆事項：一、有關與災時相關之志工培訓，本縣消防局有配合中央定期辦理防災士培訓，係為災害發生時可供投入災時協助之團體，另民間單位亦有偕同辦理該課程，本縣每年皆多達百位通過認證，目前本縣防災士人數為 1,835 位，為東部最高。

二、本府教育處目前有推動「特色防災校園」業務，主要針對地處偏鄉地帶學校，遇到災情時便難與外界聯繫，因此主要目標培養學生於災害發生時之自救、自助的能力。針對當地的災害特性，設計教學模組，且實地進行訪查，並結合族語製作防災繪本以及探討土石流逃生策略，向部落學習自主防災，目前共計 11 處，名單臚列如下：

（一）秀林鄉：平和國小、崇德國小、文蘭國小。

（二）花蓮市：明禮國小、國風國中、富北國中。

（三）新城鄉：北埔國小。

（四）瑞穗鄉：鶴岡國小。

（五）富里鄉：吳江國小。

（六）鳳林鎮：林榮國小。

（七）玉里鎮：春日國小。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現在的氣候變遷，使豪雨與山崩災害頻繁，所以請消防局要善用科技應用成為提升救災效率的重要手段。

答覆事項：因應氣候變遷導致豪雨及山崩災害日益頻繁，本局災害管理科將持續推動各項防救災科技應用措施，包括強化災情通報及指揮系統（EMIC）、建置災害即時監測平台（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 EDP），未來將持續與具圖資專業團隊導入地理資訊系統（GIS）及影像判釋技術，增益災時圖資情報能力，以提升災害預警及應變效率，確保救災決策之即時性與準確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消防局與教育處是否合作將防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答覆事項：一、本府教育處目前有推動特色防災校園業務，主要針對地處偏鄉地帶學校，遇到災情時便難與外界聯繫，因此主要目標培養學生於災害發生時之自救、自助的能力。針對當地的災害特性，設計教學模組，且實地進行訪查，並結合族語製作防災繪本以及探討土石流逃生策略，向部落學習自主防災，目前共計 11 處，名單臚列如下：

（一）秀林鄉：平和國小、崇德國小、文蘭國小。

（二）花蓮市：明禮國小、國風國中、富北國中。

（三）新城鄉：北埔國小。

（四）瑞穗鄉：鶴岡國小。

（五）富里鄉：吳江國小。

（六）鳳林鎮：林榮國小。

（七）玉里鎮：春日國小。

二、教育處每年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二）每年依教育部公布最新潛勢地區更新各校防救災計畫。

（三）針對各校不同業務老師、災時緊急應變小組辦理防災增能研習；各校可以於自選課程選定有關防災之相關課程。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災後重建期間，是否有加強民眾家戶安全檢查與避難演練？

答覆事項：一、本府 114 年 10 月 18 日因應風神颱風，配合中央依據「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辦理疏散撤離實兵演練，演練範圍涵蓋光復、鳳林、萬榮等 3 鄉鎮所有極端情形匡列之保全戶範圍，自警報發布至收容所開設過程中的廣播宣導、撤離行為皆為演練內容，未來將持續依計畫辦理避難疏散撤離演練。

二、另，本局將規劃本縣宣導義消向受災戶及鄉親對電線、插座用電安全加強宣導。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將督促公共設施用地專通之進度，各項會議請處長親自主持。

答覆事項：一、本縣辦理 17 個都市計畫區，均已完成都市計畫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於 110 年底前全數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其中 3 處（東華大學、鯉魚潭及磯崎）已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1006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

其餘 14 處都市計畫區，內政部都委會已召開 1 次專案小組討論，目前各專案小組已確認有變更其他都市發整用地之類型，應以跨區整體開發為原則，個別變更回饋例外，故本府依據小組意見重新調整所有計畫區內變更內容後，陸續提送各專案討論。各專案小組討論次數如下：

（一）花蓮及吉安都市計畫區共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變更內容均已討論。

（二）鳳林、光復、豐濱、玉里、瑞穗及富里都市計畫區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秀林（崇德）、新秀、新城（北埔地區）、吉安（鄉公所附近）及壽豐都市計畫區召開共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四）石梯特定區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針對上述個案進度，本府已積極督促顧問公司依據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規劃內容，修正內容待本府確認後，即轉請內政部協助儘速召開相關審查會議。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央管理河川有何不足的地方，也要提出建議給中央。

答覆事項：對於中央權管河川（例如：花蓮溪、馬太鞍溪等），本府向來主動扮演積極溝通協調的角色。凡是涉及地方民眾陳情、防洪安全疑慮、或需配合本縣區域發展（如排水系統銜接）之處：

一、本府皆主動透過正式函文、協調會議，或邀請中央權管機關（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辦理現場會勘。

二、我們會將地方的具體需求與潛在風險，明確提出建議，並力求中央將地方意見納入其治理規劃與疏濬期程中。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光復很多家園沒有恢復，災後道路及橋梁的修復進度、掩埋地區何時可以清空？橋梁道路多是中央的工作，但仍請建設處協助釐清告訴鄉親。

二、因應颱風便橋可能被沖毀，建設處是否有提前的應變措施（道路哪裡去）？

答覆事項：一、有關交通部公路局（簡稱：權責單位）所轄管之光復鄉馬太鞍溪橋，因樺加沙造成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使馬太鞍溪橋損壞，權責單位將馬太鞍溪鋼便橋採緊急採購方式辦理決標，預計 115 年 1 月底可通行。另原橋損壞部分，業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6 年 12 底完成主橋。

二、為因應馬太鞍溪便道被沖毀，其用路人可利用鳳林鎮花 46 線箭瑛大橋銜接縣道 193 線至光復鄉光豐公路。或由花蓮大橋轉台 11 線銜接光豐公路至光復鄉。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光復鳳林的排水設計有何不足的地方？

答覆事項：一、經本府盤點，光復為配合水利署「馬太鞍溪超級堤防」興建計畫，本縣轄內計有 4 處縣管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系統，需配合興建背水堤，以確保防洪功能完整，分列如下：

（一）縣管區排：麗太溪排水背水堤新建工程。

（二）縣管區排：羅莫溪排水背水堤新建工程。

（三）一般排水：瑪達娜溪背水堤新建工程。

（四）一般排水：利哈岸溪背水堤新建工程。

（五）上開 4 處背水堤新建工程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3 億 1,047 萬元，本府已循程序提報水利署，積極爭取納入整體治理計畫補助辦理。

二、有關鳳林鎮，經本府盤點，尚有部分區域排水通洪斷面需改善，本府亦逐年向中央（水利署）提報治理工程陸續改善。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公共建築物的耐震補強與公共安全的檢查是縣府處理，
私人建築（如 0403 山海關）的部分，耐震補強何時可以執行？
管委會無法運作的時候，縣府是否可以介入輔導？

答覆事項：一、有關公共建築耐震補強與公共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部分，由建築物所屬機關辦理補強與公安申報工作。

二、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部分，若經地震造成損壞（如 0403），則由內政部專案補助辦理，若屬老舊建築部分，則須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分大於 30 分）或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者，向本府申請後由內政部補助辦理。

三、有關私有建築物（如山海關），只要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即可不適用採購法規定，自行尋廠商簽約施工。

四、有關私有建築物為私有財產，無法運作原因可能涉及施工價格或進入私有領域……等因素，因風險較高而造成無利潤，廠商較無意願承攬。

五、倘管委會無法運作時，本府可提供承攬本縣建築工程或公有建築弱層補強之廠商供管委會參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災後工程的透明度公開，施工廠商的施工品質是否有督導機制？

答覆事項：一、本府建設處辦理災後工程，無論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遵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也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布之各類範本辦理招標，確保採購的公平、公開、透明和有效率。工程之施工品質管制，是依據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採三級品管制度，由施工廠商負責第一級的施工品質管制；主辦單位及監造廠商負責第二級的施工品質查證；中央機關、工程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進度、施工安全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之要求。

二、施工中之工程，除由承辦人員及承辦科科長不定期進行督導外，每月均由處長另指派秘書或各科科長進行處內工程抽查督導，以控制品質、管制進度、解決疑義及推展工作面。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智慧交通管理的部分，如何導入 AI 號誌控制及車流感測的系統，減緩特殊時段或雨天塞車情形？應評估友善駕駛的改善計畫，讓觀光客有好的體驗；另外號誌設置是否有民眾回饋機制或平台？

答覆事項：一、為考量近年花蓮道路環境改變，本府刻正執行「114-115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中，透過重要道路交通量調查進而分析交通瓶頸特性導入動態號控，在安全的前提下，改善市區部分道路節點壅塞情形，增加車輛續進能力。

二、觀光客可以透過「交通 e 點通」智慧交通服務平台（官網及 Line），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涵蓋公車動態、停車資訊、轉乘規劃等多項功能。

三、號誌設置或調整建議，歡迎民眾透過 1999 或是縣長信箱回饋反映，業務單位會竭盡所能評估、說明及執行。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長期的防災的規劃，建設處是否有建置災後重建的資料庫，規劃建構防洪防震的韌性城市？

答覆事項：關於「規劃建構防洪韌性城市（水利部分）」部分：本府正朝此方向努力，執行策略包含「工程（硬體）」與「非工程（軟體）」兩大面向：

一、在工程（硬體）建置上：

1.縣管部分：持續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之清淤作業（如：每年編列 1,700 萬補助公所及 1,189 萬自辦），並定期檢查檢討轄內堤防與護岸之防洪標準。

2.中央管部分：積極扮演溝通橋梁，主動向第九河川分署反映地方需求（如：荖溪堤防加高、化仁海堤缺口等），督促中央完善治理。

二、在非工程（軟體）建置上：

1.強化監測預警：持續爭取經費（如：114 年 1,470 萬計畫）更新維護全縣水位站、CCTV、淹水感測器等監測系統，提升預警效能。

2.落實應變機制：針對立即性威脅（如：堰塞湖），建立跨單位通報機制，並整備下游疏散避難計畫。

3.數據決策：透過建置災後資料庫，分析致災熱點，使防洪資源投入更有效率。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長期的防災的規劃，建設處是否有建置災後重建的資料庫，規劃建構防洪防震的韌性城市？

答覆事項：為提升城市在面對地震等災害時的防禦、應變與復原能力，加強建築抗震標準，需建立一套評估與管理機制，以達到降低災害損失與確保城市持續運作的目標。

本府作法如下：

一、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本府每年度針對土木技師、建築師等專業技師實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課程及模擬災後建築物危險評估，以利真實災害發生後能迅速進行緊急鑑定和組訓演練，以應對地震衝擊。

二、提升老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配合中央制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及「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加強宣導及鼓勵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結構弱層補強，以提升建築結構安全。

三、推動危老重建計畫：

配合中央制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容積獎勵、稅費減免、補助等優惠條件，宣導鼓勵民眾重建，以提升建築物安全、居住品質和都市環境。

四、建置建築物基礎圖資：

提供查詢系統快速調閱建築物屬性資料之功能，支援轄內建築管理業務、公共安全檢查及防救災等多元需求，並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透過建物範圍繪製，提升建築空間定位精準度，並可結合後續耐震評估應用，作為震災預防及防救災工作的核心基礎。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

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中央各種農業補助政策，農業處是否有簡化或資訊化，讓所有的受災農民有比較清楚資訊的依據？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業部啟動多項復耕與紓困措施方案，摘要如下：

（一）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壽豐、鳳林、萬榮與光復四鄉鎮因土石掩埋或受損無法耕作的農地，農糧署將提供每公頃 10 萬元的重建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二）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若受災嚴重、短期內難以恢復耕作，115 年起可申報專案休耕，不受「不得連休」及「基期年土地」限制，每期作補助 4.4 萬元，兩期共 8.8 萬元。（受理期限年 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受理單位：一般農為公所、大專業農為農會）

（三）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要點：果樹若遭掩埋或腐蝕無法復原，廢園者可領每公頃 15 萬元補助，若重新種植，另有每公頃最高 5 萬元的種苗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四）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原則：農機損壞需新購者，可獲最高 80% 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省工農部機械」—土地所在地農會、「農事服務機械」—農糧署東區分署。）

（五）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損花蓮縣光復鄉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室修繕依面積補助 1.6 萬至 16 萬元不等，農產品加工、冷藏等設施重建亦以 80% 為上限。（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六）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經農業部公告之樺加沙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七）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補助 80%。（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八）農業部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下稱天災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下稱農企業災貸）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同時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免收之利息由農業部補貼。

1、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款：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措施。

2、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

（1）受理期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1 年屆止，災區受災戶得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等，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展延期間利息由農業部補貼，免予計收。

（2）既有一般貸款部分，如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 2 年至 5 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既有專案農貸部分得展延 1 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

（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由於災區淤土有機質極低、復耕需大量肥料，農業部取消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10 公噸的補助上限，建議施用量提高至 20 至 30 公噸；本府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受理單位：在地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輔導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

二、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後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業部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三、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糧產業輔導措施相關資料皆可在下列網站搜尋：

（一）本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提供連結如下：（https://www.hl.gov.tw/ysh/cp.aspx?n=41173）。

（二）農業部農糧署網站之農糧業務項下之 114 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提供連結如下：農糧署全球資訊網〉農糧業務〉114 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64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韓國市場行銷經費很支持，但錢放在哪裡？請提供經費規劃。

答覆事項：花蓮縣政府韓國觀光宣傳規劃執行案已於 11 月 4 日上標，

總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整，內容包含如下：

一、綜藝節目／YouTuber 拍攝宣傳：

邀請具百萬以上追蹤之韓國綜藝節目或 YouTuber 團隊來花蓮拍攝，製作內容包含：

電視綜藝節目至少 1 集（45～50 分鐘）、

YouTube 節目至少 3 支影片（含花蓮美食、景點、體驗）。

二、Instagram 宣傳：

選定 4 名粉絲數百萬以上的韓國旅遊、美食或生活風格網紅，

每位發佈至少 1 篇貼文（共 4 篇以上），

內容需介紹「仁川—花蓮直航」與花蓮觀光資源。

三、社群廣告投放：

於韓國常用社群軟體如：Instagram、Naver、YouTube、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等平台投放，宣傳對象為韓國旅遊愛好者與自由行族群。

除了上述標案內容外，另正積極爭取 Netfilx 韓國藝節目生存王前來拍攝，目前已與 10 月底場勘完成，預計在明年 1 月至花蓮拍攝。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0403 地震到現在為止，對於在地產業復甦，投入多少經費？回收多少效益？有多少預算是投入實際引客與產業提升的部分？

答覆事項：有關 0403 地震至今，本府為加速在產業復甦及重建旅客信心，持續推動觀光行銷、獎勵引客、產業輔導與境外宣傳等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為推動震後觀光復甦，本府於 113 年辦理「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分為「旅行社團體」及「自由行旅客」兩大類，透過住宿與交通誘因吸引旅客來花旅遊。

（一）113 年度自由行旅客登錄共計 7,888 筆。

旅行社獎勵方面總額獎勵金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帶動效益共計 1,523 團、出團人數達 4 萬 4,728 人。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國人國內旅遊平均支出推估，創造約新臺幣 2 億元之觀光產值，有效促進旅宿、餐飲及在地體驗等相關產業發展，展現花蓮觀光振興政策之成果。

（二）114 年度為延續引客動能，持續辦理「永續遊花蓮」系列方案，包含國外團遊、國內團遊及機加酒三項計畫，

獎勵金共計 500 萬元，其中，

國外團遊方案共吸引 1,330 人 參加，推估效益約 2,101 萬元；9 月國內團遊方案共計 1,795 人次參加，推估效益約 1,191 萬元；機加酒方案則有 273 人參加，推估效益約 181 萬元，

三項方案合計效益約 3,474 萬元。

二、推動鐵道觀光振興計畫效益：為振興花蓮觀光產業、促進縣內旅宿與周邊經濟發展，本府積極結合鐵道旅遊資源，透過專列行銷帶動旅客深入體驗花蓮山海人文之美，提升觀光熱度與縱谷品牌形象。

（一）113 年度本府推動「花蓮振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約 136 萬元，結合「鳴日號」與「兩鐵專列」旅遊模式，串聯花蓮山海景點及在地特色體驗，吸引共 705 人次旅客參與，帶動地方觀光消費約新臺幣 650 萬元，成功促進鐵道旅遊與在地產業融合。

（二）114 年度續推「縱谷鐵道節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以「山嵐號」為主軸推動深度旅遊體驗，結合縱谷沿線農村聚落、原民文化及永續旅遊元素，預計吸引共 2,383 人次參與，創造觀光產值逾新臺幣 1,256 萬元，持續帶動縱谷地區觀光熱度與旅宿商機。

三、113～114 年大型活動推廣與效益：本府辦理包括～

「2025 夏戀嘉年華」帶動 21 萬人次，共計 4.9 億產值、

「花蓮 FUN 暑假」32 萬人次，計 7.4 億產值、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8.5 萬人次，共 2 億產值、
「太平洋觀光節」6.8 萬人次，共 1.6 億產值、
「花蓮太平洋燈會」67.8 萬人次，共 16 億產值。
兩年度合計投入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共帶動約 136.1 萬人次，創造約 31 億產值。透過整合性主題行銷推廣策略，帶動觀光人潮及地方產業發展。
另本府亦辦理星光音樂會及委辦新城鄉公所辦理「2025 曼波新城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以石材與漂流木創作地景藝術，結合在地自然風貌與藝術創作，展現花蓮山海之美，提升地方觀光特色與國際能見度。各項大型活動結合音樂展演、市集體驗及夜間觀光，累計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參與，帶動旅宿、餐飲、交通及商圈等周邊產業消費，初步推估創造觀光產值逾新臺幣 6 億元，有效促進旅遊熱度與地方經濟活絡。

四、推動國際療癒觀光交流：
由花蓮縣政府指導、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及國立東華大學主辦的「2025 第十屆國際冒險治療研討會」，首度於亞洲舉辦即選在花蓮登場，以「大自然的療癒力量」為主題，展現花蓮在國際自然療癒與冒險治療領域的影響力。
本府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00 萬元，活動匯聚來自全球 18 國、逾百位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參與，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推估，為期 8 天的研討會共創造約新臺幣 450 萬元觀光產值，帶動本縣住宿、餐飲及在地體驗等相關產業發展。
活動除大會講座、論文發表與專業工作坊外，亦融入清水斷崖 SUP、森林部落探訪及原民慢食饗宴等在地特色體驗，充分展現花蓮山海兼容的自然風光與多元人文底蘊，深化國際對花蓮永續與療癒觀光品牌之認同。

五、觀光產業輔導與培力：
為促進花蓮旅宿市場健全發展，本府持續推動旅宿輔導與安全稽查，打造合法、安全、永續的住宿環境，強化旅客信心。
目前全縣合法旅宿業者 1,920 家，名列全台前三，113 年度配合觀光署「旅遊安全週」政策，完成 1,678 家次稽查作業，重點項目包括無證經營、擴大營業、保險逾期及安全標示不全等，榮獲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旅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甲等評比。
本府另於 114 年度啟動「永續旅宿 GSTC 認證推廣計畫」，協助縣內旅宿業者導入國際永續標準，特別推出多項支持措施，包括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之認證補助及 4 場專業輔導工作坊，透過專家協助檢視營運流程、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料整備，邁向國際級「綠色旅宿示範城市」目標。

六、「花蓮振興券及市集加倍券」推廣：

為加速震後消費復甦，本府編列約 10 億元預算，發放「花蓮振興券」約 32 萬份，每份面額 3,000 元，整體兌領率達 99.51%。依後續經問券調查結果，振興券大部分消費於日用品及餐飲，即一般零售業與餐飲業，表示振興券在內需型的消費具引導作用，可有效帶動商圈、夜市及伴手禮產業消費，創造「消費回饋、商圈共榮」之振興效益，本府並與縣內業者合作推出加碼優惠與抽獎活動，促進地方經濟循環，重啟花蓮消費動能。

0403 地震後，為提振本縣內需經濟，促進民眾進入公民有零售市場消費，活絡零售市場經濟，第一波投入 800 萬元預算，辦理維持 4 週的「花蓮縣公民有零售市場振興活動—市集加倍券」，民眾持 100 元現金可兌換價值 200 元該市場限定之加倍券，以提升民眾消費意願，並加速金流流通。

後配合我國奪得世界 12 強棒球賽冠軍議題，投入 460 萬元預算再辦理第 2 波市集加倍券活動，除了零售市場，本次也納入東大門夜市，一樣維持 4 週的活動，藉全國歡慶之際，促進消費，導客到縣內的市場夜市，二波活動整體核銷率皆達 99% 以上。

七、「尋 Way 花路」電子集章活動：

本府於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尋 Way 花路」電子集章活動，邀請全台遊客以 LINE 一鍵開啟尋找寶藏店家模式，暢遊花蓮在地特色好店。活動精選七大主題路線，並透過網路票選與外聘委員遴選，入選約 150 間優質店家，從山城到海岸、從北到南串聯花蓮風情，讓旅客輕鬆探索花蓮之美，打造專屬的花蓮風格地圖。本次標案投入經費為新臺幣 550 萬元，並準備總價值 50 萬元抽獎獎項及充足額度的電子兌換券，藉此吸引民眾共襄盛舉。

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創造登錄消費總額達 83 萬 7,847 元、官方 LINE 會員人數達 2 萬 1,747 人、Youtuber 拍攝影片總觀看數 151 萬餘次、IG 短影音總觀看數 70 萬餘次、FB 粉專總瀏覽約 191 萬次、FB 粉專總觸及數約 85 萬次等效益。

八、香港市場推廣效益：

配合 113 年 12 月起香港快運開航「香港—花蓮」直飛航線，本府積極推動「香港—花蓮」觀光推廣計畫，辦理踩線活動並參加「2025 香港旅遊博覽會」、「香港運動消閒博覽」等，結合媒體行銷提升花蓮之能見度。另於香港電車廣告推出「一瞬花蓮：直飛花蓮、療癒山海」行銷活動，以創意城市行銷手法融入花蓮療癒秘境與王家衛式電影美學，塑造獨具風格的花蓮意象，以上推廣計畫總計投入經費約新臺幣 550 萬元。

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首航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入境外國旅客 9,203 人次，其中港澳旅客佔多數。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臺旅客在臺總消費金額資料顯示，港澳旅客日均消費新台幣 5,774 元、平均停留 3 晚，估可創造約 2 億元觀光產值，此航線推廣已有效促進國際旅客來訪，並帶動旅宿、餐飲與觀光體驗產業復甦。

九、日本市場推廣宣傳：

本府於 114 年 3 月 9 日於日本福岡舉辦「花蓮觀光推廣媒合會」，日本多位現任參、眾議員，福岡縣市議員以及九州地方首長，還有觀光產業代表共計約 200 位來賓參加；5 月 11 日至 13 日赴日本熊本，拜會熊本縣廳拜會與大健康觀光參訪後，除達成雙邊交流，亦促成熊本縣民實際訪花。首團踩線團已於 7 月 18、19 日造訪本縣景點並參與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本縣觀光文宣於熊本 FOODPAL 美食主題園區曝光，增加能見度。

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赴福岡、神戶、大阪三地參加由該署主辦之「2025 西日本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吸引超過百家當地旅行業者及媒體參與，促成本縣景點及遊程有效曝光；於 9 月 25 日至 28 日配合觀光署前往名古屋參加日本最大旅展（Tourism EXPO Japna），向當地旅行業者及一般民眾積極行銷花蓮觀光，宣傳花蓮依然美好的自然與人文景色。

十、韓國市場推廣宣傳：

本府於 114 年 4 月參與交通部觀光署主辦之「2025 韓國北部地區觀光推廣活動」，由觀光處長余明勳率隊赴韓拜訪可依航空（Aero K）及多家業者，獲得高度關注與正面回應，為後續踩線與合作奠定基礎。5 月 15 日，本府接待可依航空及韓國旅遊、地方創生代表團，深入體驗花蓮山海景觀與部落文化，交流成果良好。

接者於 9 月 21 日至 23 日再度率團赴首爾舉辦「花蓮觀光推廣會」，與韓國業者、媒體及旅遊平台洽談合作，進一步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並促進韓國遊客來訪。花蓮—仁川直飛航線將於 11 月 13 日正式啟航，開啟韓國旅客來花蓮觀光新里程。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今年夏戀嘉年華人次不如預期，請提出改善作法。

答覆事項：本次「2025 花蓮夏戀嘉年華」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統計，活動自 114 年 7 月 23-28 日辦理，遊客總人次為 21 萬 762 人，
相較去年 113 年之 22 萬 386 人，減幅約 4.3%，
此減幅落於 5% 自然波動及統計誤差範圍內，可視為人流大致持平。
相較前年 112 年之 24 萬 9,048 人，減幅約 15.4%，
顯示去年 0403 地震影響對外縣市旅客信心仍未完全恢復，外地旅客來花旅遊呈現觀望態勢，為本次參與人次下滑之主要原因。
花蓮觀光仍處於震後修復期，本府將持續強化品牌活動，將「夏戀」與「花蓮暑假」印象結合，強化「這個夏天我們一起唱」的標語宣傳；又依上述統計數據，今年度 29.4% 旅客來自縣內、27.5% 來自北部、21.6% 來自南部，明年度將針對不同地區旅客做分眾行銷；另外改善結合周邊景點、提高交通誘因、強化觀光安全溝通以降低旅遊疑慮，促進外地遊客回流，期待可逐步回升參與人次，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11 月 13 日花韓推動相當支持，但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勵計畫裡的方案，如果包機入境旅客未達 50 人也可以補助 36＋9 萬元，跟計畫目的不一致，沒有設立補助的標準，明顯有圖利的狀況。

答覆事項：本計畫係因交通部觀光署「花蓮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台獎助要點」，有國外旅客須達 50 人之限制，造成獎助金額存在不確定因素，降低航空公司拓展至花蓮航線意願。
爰此，為提升航空公司拓展至花蓮意願，確保穩定的獎助金額，本府公告「花蓮縣政府推動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直航獎助計畫」，該計畫主要目的為鼓勵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開拓國際航線、推動境外旅客來花，並確保航線初期運能穩定，相關補助均依公開、公平、透明原則執行，凡符合補助條件之航班均可依規定申請補助，絕無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旅住宿率這麼低，對於國旅有沒有什麼提升計畫？

答覆事項：為提升本縣旅館住宿率，本府規劃推動多項具體引客與行銷措施，除針對災後觀光形象重建外，亦著重國旅市場的深耕與誘因設計，相關提升計畫如下：

一、跨縣市合作推廣：

本府已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花蓮觀光踩線交流活動」，邀請台中市及高雄市旅行公會、觀光產業代表與華信航空共同參與，以強化外縣市旅行社合作動能，促進旅客回流花蓮，後續將持續與各地旅行業者及航空公司接洽，深化合作關係，拓展觀光市場，帶動本縣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

二、推動「機加酒」獎勵方案：

本府結合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合作推動相關優惠，以降低旅客進入花蓮之交通成本，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來訪並延長停留天數，進而活絡旅宿及周邊消費市場，帶動本縣觀光產業持續成長。

三、媒體踩線與媒體行銷：

規劃媒體踩線系列活動，邀請國內主流媒體、旅遊 KOL 與節目團隊深度採訪，製作新聞報導、影音專題及社群短片，傳遞花蓮安全、溫暖且充滿活力的形象，重建遊客信心並提高旅宿與遊程曝光度。

四、跨界品牌與企業合作：

結合企業資源與品牌行銷能量，與 Mastercard 等支付平台合作推出旅遊消費回饋專案，鼓勵旅客於花蓮在地商家消費；並與 VPON 等大數據平台進行旅客行為分析，結合住宿優惠及在地體驗方案，以吸引國內外遊客深度停留與重遊，強化花蓮觀光品牌形象，帶動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五、夜間經濟與主題活動推廣：

本府結合「花蓮 FUN 暑假」、「太平洋溫泉季」及「星光音樂會」等活動，推動主題市集與現場音樂演出，營造多元夜間休閒氛圍，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提升夜宿誘因，同時透過串聯周邊餐飲、文創及旅宿產業整體發展，擴大觀光產值與產業鏈效益。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旅宿業受天然災害影響這麼大，是否有提供輔導計畫讓觀光產業度過寒冬？
答覆事項：有關輔導旅宿業度過寒冬一案，將待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居民安置結束後，建議觀光署比照 0403 震災後振興國旅方案，研擬推動花蓮縣國旅補助措施，鼓勵民眾至花蓮旅遊消費，以提振觀光市場信心，協助旅宿及觀光產業儘速復甦。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國際行銷成效是否有實際數字？行銷族群是否有針對不同客群做不同行銷？
答覆事項：一、有關國際行銷成效統計：
（一）香港花蓮直航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首航，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入境外人共 9,023 人次，佔入境 1 萬 8,277 人次的 50.3%；又根據先前調查，入境旅客以在花蓮停留 3 晚以上居多。
（二）今（114）年訪花國際郵輪截至 10 月份共 7 趟次，共帶來約 2,500 名外籍旅客。
（三）2025 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
1、國外團遊方案
（出團時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已通過核定獎勵金額共新台幣 280 萬 5,000 元整，共帶進 1,330 人次遊客。
2、機加酒方案
（住宿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已通過核定獎勵金額共新台幣 65 萬 9,000 元，共帶進 273 人次遊客。
二、本縣觀光資源多元且豐富，包括「山、海、人文、農特產、食宿體驗」等面向，本縣國際行銷以整合推廣方式，亦針對不同市場進行差異化行銷；如針對日本市場，強調日人所熟悉的溫泉、在地日式遺跡與米、茶等農特產；針對韓國，強調高爾夫球、SUP 等戶外運動；針對香港、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則強調農村 DIY、原民體驗、在地特色飲食等。本府將持續以療癒、慢活步調、優質住宿與友善觀光為主軸，搭配差異化行銷，吸引各不同國籍及族群訪花旅遊，並擴大本縣觀光相關各層面產業之產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溫泉和別人不同的地方在哪裡？一再強調要與在地農特產結合。

答覆事項：一、花蓮的溫泉特色與其他地方相比較：

瑞穗泉質為全台唯一「鐵礦泉」，與日本關西知名的天皇級「有馬溫泉」泉質相同，為台灣極具代表性的特殊泉質，富含鐵與礦物成分，能促進血液循環、滋潤肌膚，具備極佳的身心療癒效果，不僅提升花蓮在溫泉旅遊市場的辨識度，也為國際行銷帶來潛力優勢。

二、與在地農特產深度結合，打造花蓮「在地原創溫泉體驗」：

本府除積極推廣「泡湯」體驗外，更以「溫泉＋農產」為主軸，發展出具在地特色的多元感官旅遊。今年溫泉季將強化與在地食材及創意設計的融合，展現花蓮專屬的生活美學與品牌魅力，具體作法如下：

（一）推動溫泉周邊文創商品開發：

為協助業者拓展行銷通路，縣府鼓勵開發多項溫泉主題商品，如浴衣、浴巾、馬克杯、襪子、漁夫帽等，以創新設計帶動旅客消費，為在地產業注入活力並形塑品牌形象。

（二）融合在地農產，創造限定風味飲品與餐點：

1、選用在地優質農特產品推出特色飲品～

以瑞穗紅茶、瑞穗鮮奶與在地珍珠調製，結合瑞穗英雄泉品牌的英雄鮮奶茶《花蓮珍力量》。

另亦結合由玉里赤科山的高山無硫金針研製而成的《金針花氣泡飲》於溫泉旅宿一併行銷。

2、餐點部分，運用在地食材製作特色料理，並與溫泉旅宿結合供遊客訂餐享用～

包括利用瑞穗農會展售食材製成「蜜香紅茶麵」、
「金黃南瓜麵」、「鮮奶麵」及「縱谷傍山雞」等，
並選用在地食材入菜打造精緻鹹甜點，
製作套餐如「湯泉慢燉黑豚燒」及「柚香甘露雞腿排」等，
製作沙拉有「秋韻南瓜沙拉」或「蔬果田園沙拉」，
製作甜點有「溫泉優格」或「雪融奶酪」或「雲朵泡芙」等，
充份展現地方品牌精神。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山嵐號補助多少錢？請提供補助資料。

答覆事項：一、「山嵐號」是花蓮縣政府補助台灣樂活永續協會辦理之「縱谷鐵道節」活動的核心亮點。

二、「縱谷鐵道節」包括：小鎮市集（8、9 月每周六、日中午）、玉里火車站樂購商圈（4-10 月，憑山嵐號車票至停靠站週邊商家共計 16 家商家優惠）、山嵐號攝影比賽、車站藝術裝置等，為明年花東鐵道百年紀念揭開序幕。

三、本府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總活動預算分配表如下：

項目	活動經費	縣府補助	民眾自付	協會自籌
小計	14,482,000	1,150,000	9,872,000	3,110,000
分配比例		10.36%	68.17%	21.47%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香港 1 月 4 日後停航，航線有達補助要點的班機幾班？請提供效益報告。

答覆事項：一、依據中央「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入境包機外籍旅客達 50 人得申請補助，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首航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入境總航班次共有 186 班次，達補助要點則有 58 班次。

二、以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港澳來台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86.83 美元，平均停留夜數 4.46 晚。累積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來台外籍旅客人數 9,203 人次，合計效益總金額為 766 萬 8,508 美元（新台幣 2 億 3,005 萬 5,240 元，即時匯率 30.9 計算）。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 FUN 暑假，聽聞貓頭鷹在活動結束後就爆炸了，設計大型充氣裝置最後如何處理？損失應由誰負責？

答覆事項：大型充氣裝置在「2025 花蓮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契約的廠商估價單上，係屬於「大型水上裝置藝術展品展出」之項目，該項目標註為租賃，本處無維管權責；廠商業依據契約規定，於活動結束後將展品撤除。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針對工作報告裡面，光復的復原重建，其實重點真的放錯了。報告內容協助重點工作的規劃除了共享機車與共享自行車之外，其他的想法應該都是放在一年以後了，那這部分編了多少預算要執行？有放在明年的預算書裡面嗎？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復原重建規劃分為「短期推動」與「中長期振興」兩階段同步進行，兼顧災後復原、觀光重建及產業永續發展。

二、短期（114 年底前）主要執行項目：

（一）YouBike V1.0 無樁系統：

11 月啟用 100 台，以光復火車站為核心據點。

（二）YouBike V2.0 有樁收費版（含電輔車）：

12 月啟動，約 150 台車、241 根車柱、10 個站點，與公所協調土地使用中。

（三）共享機車服務：

預估投入 80～135 輛，場勘評估中，與業者合作導入。

（四）2025 花蓮溫泉專車：

活動期間將於光復設置停靠站點，串聯瑞穗、玉里及安通溫泉區，導客進入光復，擴大溫泉季觀光效益，協助光復復甦。

三、中長期（115 年度以後）主要規劃方向：

（一）公共藝術設置：運用廢土及鏟子、雨鞋等具象徵意義物件製作公共藝術裝置，展現光復居民的團結與韌性。

（二）光復自行車走讀活動：由專業領騎人培訓志工，帶領民眾以自行車方式「走讀光復、說光復的故事、看光復的重生」。活動以光復火車站為起點，串聯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塱部落、光復糖廠及重建區域，設計兼具自然生態、人文故事與復原歷程的體驗路線。透過在地解說員導覽與互動，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本案（含其他路線推廣）以 115 年交通觀光署自行車推廣補助 300 萬元執行。

（三）產業振興與品牌重塑：

1、光復電子商務平台：整合農特產品、旅宿、伴手禮、體驗活動等，建立「預約光復」上行銷機制，並提供商品攝影、上架管理、品牌包裝等培訓課程，協助店家轉型。

2、投資替代補助與空間再生：鼓勵企業與青年團體認領老屋、空屋進行整修再利用，導入餐飲、文創、旅宿或展售功能，帶動地方就業。

3、重修光復市場為品牌特色觀光市場：以「野菜市集」為主題，結合原民野菜文化與慢食理念，規劃週末市集、料理教室與文化導覽，打造兼具購物與文化體驗的旅遊節點。

（四）節慶活動串聯：結合太平洋溫泉季、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等系列活動，延伸遊程至光復，形成整體行銷動能。

四、經費規劃：

（一）短期計畫：由 114 年度既有觀光推廣及行銷預算支應。

（二）中長期計畫：於 115 年度以專案經費採勻支方式辦理，並配合中央補助及企業協作推動，確保觀光重建與地方振興永續發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AI 旅遊網站部分目前下載率多少？提供的資料並不精確，跳出來的都是廣告做比較大的商店，需要整合的應該是讓資源不常被看見的店家才對。

答覆事項：一、AI 旅遊助手網站系統使用率及成效：

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統上線，截至 114 年 11 月 2 日止，總提問數為 1,426 次，系統回應速度 8～10 秒，系統狀態基礎架構穩定。

二、應答資料庫將持續優化：

依據自統後台報告，多數使用者提問類型及關鍵字分析中，可得知尋求專業建議的「推薦」、「原住民」及「花蓮特色」等相關字眼為主要提問模式。

縣府會依據後台記錄之使用者互動資料，進行回覆資料優化，並持續滾動式更新現有應答資料庫。

AI 後台的數據是一直不斷地更新調整，納入及同步即時資料。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一、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救災，基層員警服勤時數是否有過勞情形？

二、救災警力是否足夠？

答覆事項：一、關於基層員警服勤時數與是否有過勞情形：

（一）經查，本局花蓮、吉安、新城及玉里分局等外勤員警於救災期間支援鳳林分局執行各項救災勤務，均依每日勤務編排正常輪值，未有強制停休或超時服勤情形，勤務安排以安全與人員負荷為首要考量。

（二）超勤加班部分，依實際服勤時數核算加班費，員警可選擇領取加班費或補休。縣政府已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次救災之外勤警消超勤加班費可依實際超時核算，不受每人每月 1 萬 9,000 元上限限制，本局依規辦理加班費或補休補償。

二、關於救災期間警力是否足夠部份：

（一）為確保災區各項治安、交通及救災勤務順利推動，並分散基層警力負擔，本局除動員局本部及各分局調派人力支援光復地區外，亦主動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外援警力，具體如下：

1、9 月 28 日 8 時至 10 月 8 日 9 時，
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

2、10 月 8 日 9 時至 10 月 12 日 8 時，
由臺東縣警察局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支援。

3、10 月 12 日 8 時至 10 月 20 日 8 時，
再次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接續支援。

（二）救災期間支援警力：

1、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246 人次。

2、臺東縣警察局：168 人次。

3、花蓮港務警察總隊：84 人次。

（三）災後重建階段，轄區鳳林分局持續負責災區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及各項應變勤務，本局亦將視需要彈性支援，以維持災區治安與交通秩序。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光復鄉災區的治安應加維護，尤其是詐騙及竊案。

答覆事項：一、防詐部分：

（一）本局已啟動「溫暖光復」勤務專案，結合刑事警察、派出所警力及志工人力，以「日夜分組、區域責任制」方式加強災區巡邏，確保民宅及物資發放處安全，並同步推動防詐宣導。

（二）常見災後詐騙手法包括：

1、假慈善捐款：

假冒慈善團體或政府名義要求捐款。

2、假補助申請：

以代辦補助或救助金為由，詐取身分證件與帳號。

3、假網路義賣：

利用災情博取同情，在社群販售假物資或收款後失聯。

（三）針對上述情形，本局透過災區廣擴、巡邏車警報器播放防詐口號，並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及 Line 群組推播「災後常見詐騙提醒」，強化防詐意識，避免災民受騙。

二、防竊部分：

（一）成立「防竊專案小組」，由刑警大隊與分局聯合執行巡邏及偵辦災區刑案。

（二）實施「高強度巡邏勤務」，針對民宅、學校、物資站及臨時安置點加強夜間巡邏。

（三）結合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組成「社區巡守小隊」，強化治安維護。

（四）運用警局粉專及 Line 群組即時發布防竊、防詐資訊。

（五）派員進入收容所宣導，發放防詐防竊宣導單並關懷災民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期花蓮市多處橋梁（如花蓮市中山橋）進行修復，警方是否能在上、下班時段提供交通疏導？

答覆事項：目前花蓮市計有中山橋及吉安溪橋 2 處橋梁施工，施工單位均已派員於現場進行交通引導。為維持交通順暢，本局花蓮分局除要求加強巡邏外，並於上、下班尖峰時段由美崙所、軒轅所及中正所規劃警力於海岸路、南濱路沿線執行守望勤務，視現場車流狀況即時協助疏導及控燈，並同步通報交通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掌握整體交通情形。另於離峰時段，由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持續監看海岸民權路口、海岸菁華路口及南濱長安路口車流狀況，若發現壅塞情形，將即時調派線上警力前往疏導，確保民眾通行安全與交通順暢。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災後災區周邊的疏導措施為何？近期又有颱風即將來襲，有無規劃撤離道路及疏導措施？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策頒「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完成光復、萬榮、鳳林等地主要撤離動線及替代動線規劃，並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疏散演練，就各村落避難路線進行檢視，作為災時疏散及撤離之依據。

二、分級疏散與引導：

災害應變中心依水位、雨量及潰決風險發布警戒，分階段執行警戒通知（風險提示、準備撤離）、預防性撤（優先撤離弱勢族群）離及強制撤離（全村或特定區域分批導引至指定收容處所）。本局將部署警力，協助民眾依既定路線撤離。

三、交通疏導措施：

針對撤離道路，本局將執行車流管制，視災情彈性封閉高風險路段，並與縣政府、公所及養護單位協調排除落石、倒木等障礙，維持救災與撤離動線暢通。

四、通訊或廣播不足之替代方式：

如村里廣播設備故障，本局將以警車巡迴廣播協助發布警戒或撤離指令。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本縣與其他縣市測速照相的比率為何？比例是否高於其他縣市？設置地點如何挑選？公告是否清楚？是否會影響觀光發展？以及目前取締超速件數最高的三支測速照相在哪些位置？

答覆事項：一、東部縣市設置情形比較：

本局公告取締超速之科學儀器共計 37 處，其中固定式測速照相 33 處、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 4 處。

東部其他縣市設置情形如下：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計 82 處，臺東縣警察局計 57 處。整體而言，本縣設置數量與密度均明顯低於鄰近縣市，設置未有超出當理之情。

二、設置地點評估與公告情形：

本局測速照相地點係依據道路特性（以重要幹道為主）、交通事故發生率、違規熱點及沿線速限變化等因素綜合評估後設置，並依取締件數及事故防制成效，滾動式檢討並調整執法地點。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所有取締地點均公開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內容明確，確保執法透明與公信。

三、對觀光發展影響說明：

測速照相設置目的在於防制超速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屬維護觀光交通安全之必要措施。本局設置位置多位於重要幹道、事故高風險或車流集中路段，並非觀光景點核心區域，藉以提升旅遊安全形象。

四、本期取締超速件數最高前 3 處：

（一）吉安鄉南濱路 1 段與南海 2 街：2,448 件。

（二）玉里鎮 193 線 95.4 公里：1,498 件。

（三）花蓮縣台 9 線 166.5 公里南下：864 件。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針對高齡農民、婦女農民是否有專屬的培力或福利的計畫？

答覆事項：一、現行針對農民之專屬與培力，並未以「性別」做區分，因此對於「婦女農民」尚未有相關專屬之輔導計畫。

二、為因應農漁村高齡化之現象，本府目前有配合農業部協助輔導本縣各級農會辦理「綠色照顧計畫」，主要是由各級農會設立綠色照顧站，將農村人口視為重要人力資源進行發展，結合在地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協助農民及農會能夠獲得知識、技能，進而翻轉農村人口老化及嚴重流失之現象。綠色照顧是以農業、自然環境為本的照顧活動，利用農業、農漁村自然元素，融合健康概念，內容涵蓋自然環境體驗及互動、人際互動、健康等要素。透過農漁會組織網絡長期服務農漁村高齡者為基礎，聚焦農漁村高齡者，加強人際互動、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運動休閒等原有要素外，亦強化與自然環境體驗、自然元素互動等要素，辦理多元學習課程，讓農漁村高齡者走入人群，降低高齡者獨居、孤食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友善高齡生活環境。

三、因本縣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普遍趨於高齡化，本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設籍於本縣之農民，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用，以減輕農民負擔，並強化從農者之職場安全保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觀光漁市在暑假期間辦理的活動，因為天氣很熱，是否應該放一些適合的植栽、花卉、盆栽之類，以改善美感？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綠美化建議，本府將會同委託經營管理單位花蓮區漁會研議適切之植栽種植方案及維護管理機制，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依重點區域試辦，並依植栽生長與維護成效滾動式檢討調整。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原鄉地區的農業資源，包括道路、水利灌溉系統等是否有獲得足夠的改善？大家提出的這個需求達成率有多少？

答覆事項：一、本縣自 112 年至今遭遇地震及颱風災害，原鄉道路及排水設施災害復建案件如下：

112 年：

秀林鄉：8 件，皆已完工。

萬榮鄉：11 件，皆已完工。

豐濱鄉：12 件，皆已完工。

卓溪鄉：3 件，皆已完工。

113 年：

秀林鄉：15 件，9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

萬榮鄉：10 件，3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

豐濱鄉：19 件，13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

卓溪鄉：9 件，目前施工中。

二、合計 87 件工程，59 件已完工，總體達成率達 67.82%。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知卡宣親水公園因為每逢下雨的雨備需要搭帳棚，可與吉安鄉公所討論，是不是可以把聚會所蓋在裡面？這樣子可以滿足部落裡面有個聚會所之外，還有多餘的辦活動的一個場地。

答覆事項：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市區主要的休閒綠地，公園空間以植栽、草坪與生態池為主體，輔以暑假期間辦理戲水活動，經本府持續對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基礎設施加強改善，同時園區同仁致力維護園區環境及綠美化，整體以「自然、生態、親水、放鬆」為主軸，使得知卡宣公園不僅是縣民們日常生活中休憩、散步及親子活動的自然場域，也是外縣市遊客來到花蓮遊憩時的首選之一。

本府近年來於知卡宣公園辦理各項活動，考量天氣之不可控性，目前本府持續規劃具遮雨功能之遊憩空間，後續本府將持續關注知卡宣公園使用情形及民眾反映，定期檢視場域，若未來有提升之必要，將積極研議後續措施，將知卡宣公園塑造更優質的環境。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現今極端氣候導致天災頻繁，有關農地復耕輔導及補助的執行情況，今年天災很多，執行人力是否足夠？因為前面都還沒結束，後面又來了。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區相關輔導措施，經向農糧署瞭解，截至 10 月底，約受理 1,553 件，各項輔導措施持續受理中。

另在農地復耕輔導方面，經向技術單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農改場）了解，目前淤積土壤普遍缺乏養分、導水性差，必須經過改良才能恢復生產力，首要工作是施用大量有機質肥料。如果田區界線仍清楚、地面雜物已清除，技術上就能直接復耕。

另根據淤積深度，花改場提供了不同的整地建議：

（一）若淤積僅約 10 公分，可將淤土與底土混合，利用原有土壤中的微生物恢復活性；

（二）若介於 10 到 20 公分，則應先以圓盤犁混拌，再用迴轉犁整平，便能進行一般農作。

（三）但若淤積超過 20 公分，則須「重新養地」，先清除雜物，施用大量堆肥，並用迴轉犁將表層坋土與沙土混合，使土壤恢復正常結構，再搭配綠肥作物種植，才能讓土地重新具備耕作條件。

目前農改場已準備展開復耕試驗，對受災較輕微的地區，如光復鄉水廣段、大安段、東富段設置示範田，透過施用有機肥與種植田菁改良土壤，以恢復農民信心，本府將與農改場合作，積極協助示範田計畫執行，期早日復耕。

二、有關天然災害執行人力部分，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動員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里長，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為協助受災農友及早復耕復建，本府（農業處）與基層公所以動員、輪值方式，全力以赴，以協助受災農友恢復正常生活。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知卡宣親水公園因為每逢下雨的雨備需要搭帳棚，可與吉安鄉公所討論，是不是可以把聚會所蓋在裡面？這樣子可以滿足部落裡面有個聚會所之外，還有多餘的辦活動的一個場地？

答覆事項：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市區主要的休閒綠地，公園空間以植栽、草坪與生態池為主體，輔以暑假期間辦理戲水活動，經本府持續對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基礎設施加強改善，同時園區同仁致力維護園區環境及綠美化，整體以「自然、生態、親水、放鬆」為主軸，使得知卡宣公園不僅是縣民們日常生活中休憩、散步及親子活動的自然場域，也是外縣市遊客來到花蓮遊憩時的首選之一。

本府近年來於知卡宣公園辦理各項活動，考量天氣之不可控性，目前本府持續規劃具遮雨功能之遊憩空間，後續本府將持續關注知卡宣公園使用情形及民眾反映，定期檢視場域，若未來有提升之必要，將積極研議後續措施，將知卡宣公園塑造更優質的環境。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金牌農村的部分是只有幾次遊程、還是都可以持續預約？

這個遊程有給觀光處參考嗎？

答覆事項：一、本次開發 2 條金牌農村遊程—「從部落田野到山巒花海的二日行」、「風味慢旅行」，經由踩線後調整優化內容，後續將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上架事宜。

二、雄獅旅行社在 2024 年上架「縱谷之最，盡收眼底」遊程，串聯雲山水夢幻湖、林田山文化園區、馬太鞍欣綠農園、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推廣一日遊行程，以及「奢華雙五星」遊程，結合瑞穗天合飯店、馬太鞍溼地導覽體驗、忘憂海崖谷，推廣花蓮優質住宿及體驗活動。

三、目前可於雄獅旅行社官網預訂「後山旅行日記：花蓮的七種美好模樣」特色行程，內容含括馬太鞍部落文化體驗、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公園，讓民眾可直接體驗到大全社區內單點行程活動。預訂網址及 QR code：https://travel.liontravel.com/detail?NormGroup ID=36e18865-df2c-4577-8480-e91443e60559&Platform=APP&GroupID=25TEN25COS-T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觀光魚市有沒有辦法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讓它成為花蓮最重要的漁業景點之一？

答覆事項：一、舊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位於花蓮區漁會大樓旁，為前往七星潭旅遊的必經之地，雖具地理優勢，但因周邊缺乏商圈帶動，客源不易聚集。

魚市歷經多年使用，攤位鐵皮屋舍老舊、地面排水不良導致積水問題，環境衛生欠佳，使多數觀光客卻步。

攤商數由全盛時期約 30 攤減至僅剩 9 攤。除設施老舊外，現有鐵皮屋舍屬違章建築，且用地不在花蓮商港範圍內，租約期滿後，港務公司不再續租，攤商生計面臨重大影響。

二、為解決魚市問題，本府於 106 年及 110 年分別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投入 3,025 萬元及 2,630 萬元，於漁港向日廣場旁新建「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魚市規劃 15 個營業空間供販售生鮮與熟食，並設置廁所、停車場、景觀地坪及機電室等完善設施。以「推動漁業轉型、結合觀光休閒、促進地方發展」為宗旨，整合漁業資源與觀光能量，打造兼具展售、餐飲、文化與休閒功能的海洋觀光據點。

三、為進一步活化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本府持續爭取中央計畫並編列縣款預算，推動港區及周邊地區海洋意識與產業發展，實踐人與海洋和諧共生之願景。透過行銷宣傳 DM 發放、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港邊市集等多元方式推動，強化親子族群對海洋的興趣與知識，培養保育意識並帶動地方經濟。

本年度本府爭取海洋委員會經費辦理港邊市集 5 場、海洋環境教育課程 20 場，其中 2 場市集於觀光魚市旁舉行，吸引約 300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攤商營業額約新臺幣 10 萬元營業額，有效帶動港區人潮與經濟活力。另於 113 年度本府編列縣款辦理「海是需要你」海洋親子手作課程共 32 場次及「花蓮海有你」振興市集計畫共 12 場活動，邀集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觀光魚市及本縣攤商（每場約 25 攤）共同參與，並結合農業部「農粉市集券」推廣，平均每場攤商營業額約新臺幣 16 萬元，吸引超過 400 名遊客參與，成效良好。

四、花蓮漁港願景為打造兼具漁業、生態與觀光功能的多元港灣，成為花蓮海岸具代表性的特色景點。未來將持續完善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推廣在地海鮮並營造友善旅遊氛圍，讓漁港不僅是漁民作業與交易場域，更是民眾休閒購魚貨、品嚐美食與認識海洋文化的據點。透過設施優化與活動推廣，吸引人潮、促進消費，帶動地方經濟，實現產業與觀光並行的永續港區發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崇德的獨木舟活動週邊的改善現況如何？豐濱石梯港的北岸針對獨木舟的下水區規劃及進度？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養殖漁業農水路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坂下及佳豐定置魚場曳船道修復）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施作完竣，將依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二、經查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劃管理係本府觀光處權管事務，本處主要係就非漁業用船隻進出漁港申請事項配合辦理。

茲因本處並未接獲觀光處就石梯漁港北側規劃獨木舟下水區域之具體需求，如觀光處後續提出相關規劃，本處將在不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之前提下，配合觀光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共同研議適當區位、安全動線及相關設施配置等事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美崙山的工程目前還在進行，而且改善非常多了。想要了解現在科博館週邊的工程已經完成，後續科博館是否要整建或者是其他處理？

答覆事項：目前本府已完成科博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包含園區動線調整、景觀整理與公共服務設施強化，相關設施均已陸續開放供民眾使用，園區整體觀感與使用品質獲得明顯提升。

針對科學博物館本體部分，為進一步改善展示動線、館內空間配置與服務機能，本府已完成改善需求盤點，並納入施政計畫規劃。本府正依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將依序推動整建作業，以提升館內展示與教育推廣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與便利之使用環境。

後續工程推動將視行政流程及預算核定情形，妥為規劃，以不影響場館整體服務品質為原則。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部落農業在縣府整體政策當中的定位為何？是否有針對部落的農業，像是傳統作物、家庭共生農法的輔導或品牌的計劃？原民的農產品怎樣跟觀光、文化活動來做結合？農業處活動有沒有與慢食或部落旅遊做結合？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部落農業在縣府整體政策當中的定位：

本處所辦理各項縣內外展售行銷活動，如箭筍節、金針與文旦嘉年華、花蓮精品咖啡評鑑、臺北希望廣場與臺北花博市集展售等，皆有與部落合作，部落農民所生產之優質農特產品，亦受到縣內外消費者喜愛，如山蘇、咖啡、火龍果、肉桂及油茶等，未來本處亦將持續與原住民行政處合作，積極推廣部落農業。

二、原民的農產品與觀光、文化活動結合：

本處持續透過包裝品牌輔導計畫、有機農業推廣行銷、農村再生等計畫輔導縣內農友或團體，現已有花蓮小農、織羅葛鬱金農產企業社、原生好物、瑪布隆、古林咖啡、舞賽檸檬、熊鷹果園、阿 KEN 小農蜂蜜、好茶咖啡工作室，及大全社區、新佳民社區、春日社區、宮前社區、南富社區、石平社區、米棧社區、光榮社區等農再社區接受本處輔導。

有關部落農產品與觀光、文化活動來做結合上，預計作法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體驗活動，讓遊客親身體驗原住民傳統的農耕方式，如小米或紅藜的種植採收及部落傳統捕魚法之介紹，或以在地農產品（例如山蘇、山豬肉、芋頭、特色野菜等）主角，教導遊客製作原住民傳統料理。

（二）結合原民傳統作物及節慶（如光豐箭筍節），邀請遊客參與，並提供在地風味餐，所有食材均來自部落或鄰近地區的農場（地產地銷），讓遊客直接品嚐到最新鮮的農產品，藉以了解部落傳統文化與農作物的關係，進而展示部落與土地共存的理念。

（三）辦理文化市集與農產品展售會：在部落或觀光據點辦理農特產品市集，結合原住民的歌舞表演、手工藝品製作等，或設計限定產品，例如用在地特色農作物製作的伴手禮。

三、農業處的活動與慢食或部落旅遊結合：

本處推動體驗活動金質獎競賽，聚焦「食農教育」與「低碳永續」為主軸，以本府農遊軸帶發展策略，與本縣五大休閒農業區一起打破傳統行政區域、休區及社區界線，透過跨區域串連，各區業者透過食農體驗、文化導覽、傳統食材運用與部落故事導入，融入原住民的自然共生觀與生活美學，帶動地方產業創新與文化活力，協助業者農遊體驗的持續進步，讓造訪花蓮休閒農業旅遊的旅客感受土地與文化交織的深度體驗。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開設，培育長照人力？

答覆事項：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本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及公私部門，特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分勞發署補助的專班及其他單位辦理的自費班。

二、勞發署自 106 年起，每年補助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自訓自用訓練課程，本（114）年度勞發署補助訓練費用（含補助一名進用人力）計新臺幣 308 萬元整，核定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共 7 班，
參訓人數有 178 人，結訓人數有 175 人，結訓率達 98.3%，
截至 10 月底已核銷 6 班，共計 218 萬 2,959 元。
自費班截至 10 月底共開設 11 班，
參訓人數 231 人，結訓人數有 225 人，目前陸續開辦中。

三、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專班及自費班合計開辦 18 班，
參訓人數 409 人，結訓人數 400 人，結訓率達 97.8%。

四、以下為 111 年至 114 年 10 月專班及自費班統計資料：

（一）專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編號	年度	辦理班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結訓率	核定金額（元）	核銷金額（元）
1	111	8	204	201	98.5%	2,455,410	2,261,371
2	112	7	188	184	97.9%	2,277,380	1,881,008
3	113	7	190	186	97.9%	2,350,000	2,160,530
4	114 年 1-10 月	7	178	175	98.3%	3,080,000	2,182,959

（二）自費班：

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費班訓練					
編號	年度	辦理班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結訓率
1	111	20	452	420	92.9%
2	112	21	489	477	97.5%
3	113	15	357	343	96.1%
4	114 年 1-10 月	11	231	225	97.4%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敬老愛心卡服務知曉度只有 73.8%！

其實這個服務受到很多好評、滿意度有 96.9%，要怎麼讓大家知道這個福利？

答覆事項：為強化本政策宣導，本府今年度開展各項宣導如下：

一、宣導單張製發：

設計製作宣導 DM、小卡及海報發文函送予十三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外，也周知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老人團體、婦女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共計發放 9,574 份宣導單張。

二、電視牆播送：

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在大型電子廣告看板放送「花蓮敬老愛心卡十大錯誤使用態樣」計約 7,400 次（地點位於花蓮市富安路及中山路交叉口）。

三、新聞媒體曝光：

今年度分別於 1 月 1 日、2 月 5 日及 10 月 1 日，各針對各項敬老愛心卡政策撰寫發布新聞。

四、電台宣導：

由本處陳處長加富親自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至警察廣播電臺進行宣導。

五、配合宣導：

（一）114 年 3 月 4 日配合長青學子快樂 GO—行動學堂啟動進行敬老愛心計程車政策宣導。

（二）114 年 8 月 30 日配合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多元好夥伴・在地好生活活動」進行設攤宣導。

六、本縣十三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即將年滿 65 歲長者或已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皆會進行相關福利服務資訊布達。

除上述宣傳策略外，本計畫也請各承辦計程車行（隊）運用宣導單張、海報、車體廣告、車貼標示等方式進行宣傳。本府併向各車行提供本縣各社區關懷據點開站時間及地點，車行（隊）可自行連絡單位向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進行宣傳及 APP 操作教學。

本府將持續宣導服務內容及使用方式。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水利行政、韌性防災的監測的預警系統約 1,000 多萬，為何沒有預警？

答覆事項：一、議員所提 1,000 餘萬元預算，查係府提報之「114 年補助防災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總經費核列為新台幣 1,47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係針對本縣「既有」之防災監測站進行「設備更新」，並辦理水情中心設備擴充。

二、本年度監測站點之選定標準及執行方式如下：

（一）本（114）年度計畫預計「更新」20 處水位站及 10 處影像監視站。

（二）這些站點的遴選標準，主因是其「使用年限已滿五年甚至十年以上，面臨不堪使用及無法維修情況」。本府依據災害潛勢、保全對象、歷年災害情形等條件進行優選評估後，將其列為本年度優先汰換對象。

（三）經查，本（114）年度排定優先更新之站點，分佈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及壽豐鄉。光復鄉目前尚無符合上述「居齡優先汰換」條件之監測站，故未納入本期「更新」清單。

（四）針對光復鄉或其它地區「新設」監測點之需求，本府亦已納入考量。依據本計畫書之委員審查意見，本府將於 114 年度優先盤點（如近五年有淹水紀錄）之必要設置地點，俟盤點確認後，另行提報計畫爭取後續經費辦理，以完備全縣防災監測網絡。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工程沿線土地徵收資料。

答覆事項：一、經洽詢本案施工單位，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啟動設計作業賡續辦理當中，因尚未進入徵收程序，本處無相關土地圖、簿資料可提供。

二、後續如取得施工單位提供圖資，將主動電話聯繫並提供議員卓參。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青少年犯罪及家暴案件增加許多，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及提出防治對策。

答覆事項：一、青少年犯罪宣導防制作為：

（一）與教育、社政等單位合作，針對高風險及曝險青少年推動預防性輔導，落實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二）持續透過廣播電台、社區活動及入校宣導等多元管道推動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結合實務案例與法律常識，主題涵蓋網路假訊息識讀、詐欺防制、識毒辨毒及拒毒教育等，以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截至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止，本局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46 場次，觸及人次達 6,932 人。

二、家庭暴力案件防制策略：

（一）維護被害人安全。

（二）查訪加害人，預防再犯。

（三）強化宣導與求助意識。

（四）與社政等網絡單位合作，建構安全網。

（五）協助民眾聲請保護令，並視案情聲請核予相對人適當之處遇治療或輔導款項。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偏鄉派出所廳舍設施、設備老舊，應汰舊更新，改善工作環境。

答覆事項：一、廳舍整建（修）：為提升員警辦公與執勤環境品質，本局 115 年度編列廳舍整建（修）費用新臺幣（以下同）9,118 萬 9,500 元，辦理廳舍整建（修），並全面盤點所屬派出所之廳舍設施現況，依實際損壞情形及急迫性需求，規劃相關廳舍設施、設備老舊，應汰舊更新，改善工作環境。

二、設備維護與汰換：本局 115 年度編列設備（施）維護費用 853 萬 3,000 元，將依規定核撥各分局修繕經費，辦理所屬派出所廳舍修繕及設備汰換事宜。各分局如經費不足，則視個案統一由本局支應補助。

三、後續規劃：本局將持續依據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與調整相關整修與汰換計畫，並視情況研議爭取經費（預算）辦理，以確保員警有良好的辦公與執勤環境，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士氣。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防空避難設施清查數據提報資料與中央不同，每次均有落差，請落實控管。收容人數未貼合實際，部分單位已不適合收容（如長照中心等），請改善。

答覆事項：一、截至 114 年 10 月，本局依建管單位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共 655 處，可容納 34 萬 128 人。

二、關於中央與地方資料落差問題：

防空避難設施係依建管單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中核列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進行建檔造冊。數據會因建物拆除、增建、用途變更等因素動態調整，因此中央與地方資料偶有差異屬正常現象。本局強化建管單位及中央資料庫的定期比對，確保資料即時更新、降低落差。

三、關於收容量與適用性疑慮：

經查，目前本縣長照中心等長期照護機構非屬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且經建管單位正式核定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若個別地點因機構屬性、空間配置或安全條件等因素，確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場所，本局將持續會同建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定期檢視，以調整其核定容量或解除避難設施身分，確保名冊資訊與實際使用狀況相符。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弱勢及臥床者災害前預先撤離時，若需安置醫療院所其費用由哪單位負責？

答覆事項：因撤離需求暫時安置於醫院（有醫療需求者，由健保給付）、使用長照服務－喘息服務安置或是公所合約安置於住宿式機構之民眾，費用均非自費負擔。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度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內容、執行細項及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一、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文化相關經濟產業能見度及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使原民商品透過策展銷售之行銷方法提升產經活動能見度，並透過線上導購線下實體展售的行銷策略，有效地促進原民經濟及產業收益。

二、執行內容及進度如下：

（一）商品內容及店家資料提升作業：

1、持續服務本網站各項產品內容，既有 912 件商品資訊持續於線上露出、盤整及更新現有與新增之業者資訊（現已更新 13 間店家資訊，修改 50 個商品項目（含上、下架、更新價格與店家資訊等）。

2、針對光復原民商家進行災後調查是否正常營運，目前正常營業 5 家、暫停營業 10 家、尚未聯絡上 3 家（均持續追蹤中）。

3、提升商品攝影及修圖美編：已於 7 月 24-25 日進行平面與動態攝影，（山海百貨、立霧香氛）並拍攝一支長影片，預計 11 月初提供初稿，並於 10 月 27-29 日拍攝金喜檸檬選品店。

4、推廣活動執行：團隊已於 6 月 10-12 日進行第一次媒體線團（結合用心遊部落），帶媒體認識 Pahanhan 工坊，也協助 Pahanhan 工坊規劃環境、介紹商品、說故事。並於 10 月 27-29 日進行第二次採線，認識新興選品店「金喜檸檬」，同時認識在地青年品牌及店家。

5、原住民工坊產業分析報告：資料蒐整架構已初步擬定，相關資料初步彙整中，目前進度 50%。

（二）數位整合行銷：

1、建立電子商務、創意行銷、與地方共好的有機生態鏈：如透過上架電商平台－Pinkoi：至今已上架 63 件商品，提升原民商品曝光度。並進行 Instagram 以及 Facebook 深度社群經營，持續提升粉絲按讚人數，並增加粉絲團貼文及互動量。

2、於 7 月 24-25 日拍攝 1 支行銷影片，結合多元管道推廣行銷。

3、口袋書：精選工坊彙整成旅遊口袋書 1 式，以提升原鄉 e 市集品牌知名度及實體宣傳效益，目前已確認店家名單，並與用心遊部落計劃做結合，搭配媒體踩線實地走訪的特色點與人物，讓讀者不只能看，更能照著去玩，並且隨時可以掃 QR Code 到官網看更多。目前進度 80%。

（三）網站系統維運：

1、本案於去年 113 年 9 月完成 SSL 網站加密服務續約與資訊安全弱點掃描，今年將於 114 年 11 月開始續約 SSL 網站加密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個資安全性等要件。

2、維運事項：系統操作、應用程式維護與修正、故障排除、圖文影音資料庫定期調校。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度用心遊部落網站建置及田野調查之計畫內容、執行細項及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一、計畫內容：

（一）網站平台經營：網站架設、內容製作（年度至少 20 篇文章）、多語系（中／英／日）建置、SSL 安全機制維護及後台管理。

（二）部落工作會議：辦理 10 場工作會議，進行田野訪談與地方夥伴交流，共同規劃遊程與行銷素材。

（三）遊程內容設計與媒體踩線：設計具主題性的套裝行程（3 種旅遊型態），並辦理 3 場媒體踩線活動。

（四）內容產製與品牌推廣：完成品牌標準字與 Logo、摺頁印製、宣傳片與短影片製作、行銷活動與曝光規劃。

二、執行方向：

（一）以「品牌化平台」推動地方故事行銷：用心遊部落不僅作為資訊平台，更定位為「承載地方故事、傳遞價值的文化品牌」，透過文字與影像內容讓使用者與部落產生情感連結。

（二）以「深度田野」連結部落需求：透過實地訪談、工作會議，協助部落夥伴優化遊程內容與產品品質，如協助貓公部落藝術家策展、協助 Karakaratan 生態農場改良餐點設計。

（三）以「媒體與 KOL 合作」擴大品牌能見度：與 Shopping Design、天下 Off 學、KOL Shawn 等合作進行踩線與曝光，製作影片並導流至官網，提升網站流量與部落關注度。

（四）以「多語系與 SEO」推廣國際行銷：完成英文、日文版網頁建置，並持續優化 SEO 設定，提升國外旅客使用。

三、目前進度

（一）網站經營：官網於 114 年 6 月底正式上線（https://tribal-tourism.hl.gov.tw/）。已上架 17 篇文章，後續每週更新至少 1 篇。網站 90 天內流量達 1 萬次，單月平均成長率超過整體季度平均值。

（二）田野與工作會議：已完成 7 次田野調查、17 場工作會議。
新增拜訪部落包含磯崎、復興、貓公、Karakaratan、孩好書屋等。

（三）媒體踩線活動：第一場踩線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舉辦，主題「小村生活」；媒體曝光效益佳。第二場踩線規劃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舉行，主題「放慢步調，到部落讀一本書」。

（四）內容產製：完成品牌 Logo、標準字、摺頁印製。
第一支、第二支宣傳片及五支短影片定稿。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成效不佳，目前執行情形及改善方式？

答覆事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執行情形：

一、結合本縣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地方金融講座、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金融知識、原住民族企業數位化宣導活動共計 17 場次：

目前已完成 13 場次，結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4 場次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規劃在國立東華大學以及大漢技術學院辦理，日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聯繫大專院校，本處將持續與金融研訓院及大專院校保持密切聯繫，並先預先擬定可行之課程時程，以利縮短協調作業期程，確保活動能如期辦理。

二、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課程：

已安排 114 年 11 月 19-21 日及 24-26 日辦理 2 場 20 小時之創業及事業經營管理研習課程，目前已排定講師，並啟動簡章公告之學員召募，以提升報名成效及課程品質。

三、經濟產業觀摩：

目前預定 12 月初旬辦理 2 天 1 夜經濟產業觀摩，活動地點位於宜蘭，目前正規劃宜蘭在地文化創生產業店家或職人，將儘速確認觀摩路線及參訪單位，並同步啟動簡章公告與相關行政作業，確保時程順利推進。

四、辦理經濟發展座談會：

已於 114 年 10 月 8、9 日邀請講師辦理原住民族個案（業者）輔導診斷，針對業者面臨之困境提出實際解決方案。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為什麼只有 1 件？

是否能更放寬（尤其光復青年資源補助）（青發中心）？

答覆事項：一、青年安心創業貸款辦理說明：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合作金融機構共同辦理，核貸與否仍以信保基金及銀行審查結果為依據。

申請資格如下：

（一）事業設立未滿 5 年，或為設立未滿 8 年之新創事業。
（二）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於花蓮縣設籍 1 年以上。
（三）事業負責人於最近 3 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相關活動達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

二、經濟部為協助花蓮地區提供受災中小企業災害復工貸款提供「中小企業災害復舊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受災次日起半年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內一律十成保證，目前最高利率為 1.85%，並免收保證手續費。貸款額度依企業實際需要由承貸金融機構核給，貸放利率將從優從低，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週轉性融資保證一律九成五。

三、本府一般貸款最高額度 100 萬元，利率 2.8% 為上限；
青創貸款最高額度 200 萬元，利率 2.18% 為上限，
如有需要，會轉介申請經濟部提供方案，因此也影響青創貸款的收件數。

四、另外，針對中央及本縣青創補助貸款申請，提供創業門診委請業師提供一對一實體／線上輔導，媒合適合的補助計畫及貸款項目，並針對申請人提供客製化協助。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提醒 112 年災害處理計畫有 13 種工作範圍，這些在工作報告都沒有看到。

答覆事項：一、依 112 年核定花蓮地區災害防救法，花蓮縣各類災害應變中心分工協調表有關災害緊急對策計畫本處主責為【屍體處理及埋葬計畫】，其餘皆為協辦主管機關就計畫內容與本處業務相關作為提出修正意見。

二、本次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民政處於災害 9 月 23 日下午 16：00 即刻連繫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啟動應變，並於 24 日起在瑞穗火化場前廣場搭設花蓮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罹難者聯合靈堂，配合檢察官辦理相驗、罹難者祭拜（含法會、家公祭、彌撒等），各罹難者遺體在火化前，均依家屬需求辦理相關儀式早晚供飯祭拜。

三、目前 19 位罹難者均已安排辦理火化，流程均已圓滿完成，骨灰家屬已領回，並完成火化及塔位安厝事宜，聯合靈堂已於 11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瑞穗生命園區舉行圓滿超薦法會並結束設置。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學校納入防災避難處所的數量及有無研議相關設施設備的中長期規劃？

答覆事項：一、依據本府社會處公告之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統計資料，本府轄內學校計有明廉國小等 36 校，共計 38 處設置為避難收容處所。

二、有關學校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設備中長期規劃：

（一）中期規劃：本處將配合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之避難收容處所整體規劃，請各校盤點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之現況與需求，並納入學校防救災計畫，以掌握可運用量能及亟需補強項目，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二）長期規劃：本府將依各校防救災計畫所提設施設備需求進行審核，編列縣預算並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步協助各校建置與改善，並請本縣防災教育輔導團協助學校將避難收容演練納入防救災計畫；同步配合社會處、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單位之社區避難與疏散演練，強化學校與社區間之協作機制，提升災時應變能力，建構整體防災韌性家園。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被泥沙覆蓋許多農田，在整理土地同時，希望本府協助釐清農地界址，確保農地位置，以利清理。

答覆事項：依據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函示第三點說明，災民因土地流失、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登記機關即應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費及勘查費，先予敘明。

另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淤積的淤泥約達數公尺不等，目前中央部會刻正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倘民眾有需要協助釐清農地界址之必要，將依上開函示意旨配合辦理。

已與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確認，倘非屬土地流失或建物滅失範疇，申請鑑界複丈業務地政機關仍需收取複丈規費。

惟日後中央無論是直接進行土地改良或先完成清淤等工作，後續如要規劃農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等相關工作，均可配合進行全面性的專案測量工作。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9 月 30 日辦理規劃聚落意願調查，光復鄉規是否依現況處理檢討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規劃單位意願調查，選定太巴塱聚落作為第二階段聚落規劃，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引導鄉村區周邊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本案分「聚落公共設施配置草案規劃」及「實質開發」二階段，目前僅進行「規畫草案」階段。

前已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坊，向居民說明聚落規劃範疇與進行方式，相關本次工作坊簡報資料、答詢紀錄單及參與意願調查表均公告於「花蓮縣國土計畫成果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patialplan.hl.gov.tw/hlsp/），符合本次聚落規劃條件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自行下載列印意願調查表回覆，限期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請土地所有權人寄回意願調查表。

二、惟大多數調查表迄今尚未回覆，爰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通知，並限於本（114）年 11 月 30 日前寄回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為加速規劃作業期程，並請光復鄉公所協助廣為宣傳，轉發資訊並公告周知村鄰長與部落事務組長、社區營造組織等。並函知如欲詢問「太巴塱聚落規劃」案相關事宜，可電話撥打本府或本府委外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04-24755668 童小姐）說明瞭解。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避難及收容物資整備、收容量能，雖有在社會處網站上公告各地區收容處所，然收容量能及實際收容數有很大的落差。令人質疑，收容所是否符合災害發生時，即能夠及時進駐？盼社會處將資訊公開並開放，以提供鄉親或是旅遊者，能夠查詢避難處所。另請教面對收容量能不足，並與實際落差懸殊時，有無因應的處置措施？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避難收容處所係由各鄉鎮市公所擇定及評估可收容人數，本府據以公布相關資訊於網站防災專區。

二、有關公所評估之收容量能與實際可收容人數有所落差部分，本府將請各鄉鎮市公所實地勘查可使用空間，並以床位所需空間進行實際盤點，準確估算可收容人數。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關於天然災害涉及勞資爭議糾紛該如何處理？

答覆事項：一、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創光復鄉，導致事業單位（雇主）可能面臨歇業或停業之風險，進而衍生勞資爭議或影響勞工薪資給付情況，常見勞資爭議事由如：1.積欠工資、無正當理由扣取勞工工資。2.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未給付。3.應休假日出勤未給付加倍工資。4.無正當理由解雇勞工（請求資遣費或恢復僱傭關係）。

二、針對勞資爭議事項勞工／或雇主欲尋求救濟可透過縣府社會處勞資科下載並填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https://sa.hl.gov.tw/List_sp/fef51b65d3f544e9a64523d940cdelbc），網址：縣府網頁／點選社會福利／社會處網頁／業務資訊／勞政業務／勞資爭議調解以親送或郵寄至社會處勞資科完成受理即可。

三、勞工如知悉事業單位違法事由可填具「申訴／陳情申請書並簽名後（路徑同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送縣府社會處勞資科，或撥打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檢舉。

四、縣府社會處勞資科針對勞動權益、法令諮詢或勞資疑義均可透過專線（03-822-5377、03-823-5532）於上班時間由專人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或親至社會處勞資科洽詢。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災害關懷志工訓練今年只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次 24 人次，是否考慮明年加開場次？

答覆事項：一、本府社會處 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災害關懷志工動員講習暨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係 113 年度填報有意願參與本府災害關懷志工隊之志工，且須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一）第一場次：114 年 7 月 24 日假花蓮縣玉里鎮中正堂辦理（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受益人次 24 人次。

（二）第二場次：114 年 8 月 30 日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 62 號），受益人次 76 人次。

二、依據 113 年度災害關懷志工參與意願調查，本縣計 475 人次志工有意願於災害中協助與支援，其中有 198 人次已完訓，本府將檢討本次災害關懷志工運用狀況，俟評估明（115）年度預算後納入相關政策規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考古研究成果落地計畫，這 3 個地方都有 1 個月的展示，崇德、支亞干和崙布山都是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上挖出來的，真的很不錯，和地方社團連結，但是能見度不夠，參觀的人很少，原鄉在地民眾都不知道。

希望明年持續辦理，針對出土文物，繼續推廣，同時要求增加廣告和宣傳。具知識旅遊的潛力，配合原民處部落行腳、觀光處部落觀光等合作，帶動社區營造的契機。

答覆事項：「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為文化部計畫補助案，各考古遺址宣傳情形如下：

一、崇德遺址展：

委託達吉利生活有限公司辦理，宣傳管道結合太魯閣國家管理處、海報張貼、社區居民、海星中學及崇德國小導覽、辦理考古體驗工作坊、社群媒體（Mhuway 達吉利共享生活空間、花蓮莎芭宿旅、達基力（崇德）遺址考古、文化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等）粉絲專頁、Line 社群（花東藝文評論、花蓮社造團、2025 花東新樂園、山海聚落等）宣傳。

二、崙布山遺址展：

委託飛行者創意開發有限公司辦理，宣傳管道除社群媒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紙本海報、邀請卡外，也與崙山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安排國小導覽、導覽員培訓課程等。

三、支亞干遺址：

委託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辦理，宣傳管道有社群媒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等）、紙本海報、邀請卡、學校、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及新聞發布（共 9 間電子媒體發布活動相關資訊）。

四、未來如辦理相關考古遺址推廣活動，亦將視計畫規模與需求編列宣傳經費，透過多元媒體與在地之合作模式，擴大考古知識的普及與社區參與效益。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答覆事項：一、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佈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向本縣卓溪鄉公所申請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188 及 191 地號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中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申請使用部分面積為 53.7 平方公尺，經公所審認使用範圍面積與產籍資料佔用相符，經公所 112 年 11 月 13 日現地會勘後，因申請人對申請面積及指認分割位置存有疑義，應為全筆使用，公所認不符合前開審查作業，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駁回，王君不服，遂於 113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113 年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中有關申請範圍 53.7 平方公尺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駁回。」理由略以：「本案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申請就原申請範圍補辦增劃編為原保地，已由原處分機關審酌並初審同意在案，且為訴願答辯書敘明該部分為不爭執之事項，故原處分機關（即卓溪鄉公所）以原處分將訴願人所申請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為原保地駁回，原處分就此部分仍有瑕疵」。

三、申請人仍不服訴願決定，業以 113 年 9 月 11 日提起行政訴訟，依卓溪鄉公所 114 年 3 月 3 日卓鄉農字第 1140003398 號函來文，旨案將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開庭，爰本案俟判決確定後依其意旨續處。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院東丁股 113 原訴 13 字第 1140009466 號函示因王○○、高○○間就座落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上之通行使用糾紛，請鄉公所土審會協助調處該 2 人間之權利紛爭。案俟公所擇期召開土審會協調 2 人糾紛。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太平段 117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案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0 條：「……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同辦法第 10 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 1 公頃。……林業用地或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 1.5 公頃……」，爰原保地分配係公所權責，且受配之原住民亦訂有最大面積之限制。

二、本案土地經重測後為督林段 560 地號，面積計 74.9 餘公頃，經公所設定予田〇輝他項權利登記，設定權利範圍 1/2（換算面積 37.45 公頃），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府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縣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土地分配問題等相關陳情案協調說明會」會議決議：「請公所會同他項權利人田〇輝（歿）之繼承人續行辦理塗銷登記事宜」公所業已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竣他項權利塗銷事宜，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行文囑託地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俟地所重劃分割完成後，公所將再據以規劃公告分配計畫。

三、卓溪鄉公所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 13 名原始登記清冊族人 17 筆土地複丈作業，俟地政事務所通知繳納分割費辦理分割登記，將賡續受理民眾申請無償取得土地，其餘無使用清冊者，公所將俟土地分割完成後，採公告分配方式辦理。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古風段 1747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古風段 1747 地號所有權人為原民會以及高○惠君（下稱高君），土地狀態為國私共有，高君於民國 82 年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持分 1/10，公所 113 年辦理土地國私共有分割作業申請，原民會請公所釐清土地分割面積及實際使用情形再提送辦理。

二、卓溪鄉公所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卓溪鄉古風段 1747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分割暨公告分配案協調說明會，完成釐清現使用人名單及範圍，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會同相關人員現場現勘辦理預為分割作業，目前尚待地政事務所提送預為分割資料後，卓溪鄉公所將賡續辦理高君實際使用土地範圍及面積土地分割作業。

三、分割作業完成後，卓溪鄉公所將再依高君切結內容，撤銷高君民國 82 年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持分 1/10 之行政處分，並依複丈分割結果就實際使用範圍重新辦理權利回復作業，其餘分割土地卓溪鄉公所將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使相關申請人得依法申請原保地權利回復。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小花蔓澤蘭每年收購量有限，但每年成長比消滅量還多，是不是可以提高經費，給予民眾幫忙剷除的誘因？

答覆事項：本府執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保署）補助本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每年小花蔓澤蘭收購目標是 140 公噸，收購價一直維持全台最高的每公斤 8 元，除了林保署補助 5 元外，本府以縣預算加碼 3 元。鑒於往年部分公所一直未參與收購政策，去年本府積極邀集 13 鄉鎮市公所會議協調每個公所分配收購額度，然仍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花蓮市等 4 鄉鎮公所放棄執行，吉安鄉、壽豐鄉等 2 公所辦理收購但執行率不足等情形；今年本府採正式公文調查各公所收購目標數量據以分配額度，但仍有卓溪鄉、壽豐鄉等 2 鄉鎮於核定後放棄，本府遂於 10 月調整 8 公噸額度予其他願意增加收購之鄉鎮公所。

檢討過去執行情形有以下問題：

一、全縣雖有部分公所積極響應收購政策，然部分公所仍無積極意願，應屬基層公所及民間對於小花蔓澤蘭認知不足，需要加強教育宣導。

二、公所呈報之收購成果顯示，有相當部分收購來源似以工程機具大量挖除，除造成獎勵金集中於少數人請領外，尚可能產生以下弊病：

（一）小花蔓澤蘭屬於菊科蔓性多年生植物，節部再生力強且地下匍匐莖與根系廣布，怪手大面積翻動容易造成根莖碎裂擴散，殘留的根、莖段仍可能發芽，導致二次蔓延，因此專家學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均建議小花蔓澤蘭防治以人工拔除的方式為主。

（二）以重型機具清除小花蔓澤蘭在大面積、多年生蔓延區可快速清除厚層蔓藤與根部，但同時會破壞土壤與其他原生植物，若無後續復育則易形成裸露地，反而加速外來種再次入侵。

綜上，為改進本縣小花蔓澤蘭防治效率，本府未來將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案例試辦，以擴大補助公所、村里辦、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小花蔓澤蘭宣導活動為主，鼓勵民間培養主動清除小花蔓澤蘭之習慣，輔以活動當日民眾人工拔除數量計算核發獎勵金，期能提高小花蔓澤蘭防除效率。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0923 重建的工作，地方中央各部會都有相關，道路、下水道、水利設施等基礎設施是否有提供給中央部分資訊？針對中央協調所之前與現在是否有更新資訊，不要打口水仗。整理出縣府所提供的意見，中央怎麼做、地方怎麼建議、如何用縣預算補足。

答覆事項：一、有關光復鄉 0923 樺加沙風災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建工程，中央所屬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同意延後 1 個月。

近期光復鄉公所業已完成提報：

交通部所轄管之 C1 類 4 案，計新臺幣 1 億 6,040 萬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C2 類 9 案，計新臺幣 4 億 4,585.6 萬元。

二、另針對立法院國民黨團提出之「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預計匡列 300 億元協助災區辦理復原重建工作，目前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草案中第四條明列包括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及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等未辦理復原重建工作，並依草案第十條規定，由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橋梁改善崙天大橋、玉長大橋進度都一樣的，是正確的嗎？明年是否可以如期完工？另外瑞穗 2 座橋的進度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崙天大橋及玉長大橋為 111 年 0918 地震造成之災害，為考量廠商投標意願故將 2 案併案執行，其工程名稱為「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旨案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 115 年 11 月 8 日。

二、另有關瑞穗鄉之「193 縣道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改建」之可行性評估案，目前已完成，後續將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向中央交通部公路局爭取納入生活圈（公路系統）計畫核定補助。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瑞穗鄉公所提出瑞穗高中解編，是否有納入通盤檢討？何時可以執行完成？

答覆事項：經查瑞穗高中預定地已納入「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目前該專案通檢案之規劃變更內容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待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續法定程序辦理後續發布實施作業。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馬太鞍溪治理部分，區排及疏濬等，各級民意代表關切目前執行方向及預算。

答覆事項：一、針對本府配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馬太鞍溪治理之執行方向及預算，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盤點，為配合水利署「馬太鞍溪超級堤防」興建計畫，本縣轄內計有 4 處縣管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系統，需配合興建背水堤以確保防洪功能完整，分列如下：

1、縣管區排：麗太溪排水背水堤新建工程。

2、縣管區排：羅莫溪排水背水堤新建工程。

3、一般排水：瑪達娜溪背水堤新建工程。

4、一般排水：利哈岸溪背水堤新建工程。

5、上開 4 處背水堤新建工程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3 億 1,047 萬元，本府已循程序提報水利署，積極爭取納入整體治理計畫補助辦理。

二、關於疏濬作業方面：

（一）為配合馬太鞍溪及花蓮溪之清疏降挖作業，本府轄管之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系統，將同步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持排水高程順接，確保排洪順暢。

（二）另為強化地方自主清疏能量，本府亦於本年度增加光復鄉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之補助經費分配，以加速維護作業時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馬太鞍溪便道南下右側車道指引不清楚，請公路局改善；請說明花 64 瑞港公路第 3 期改善工程計畫？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溪便道南下車道右側指引不清楚，將行文請公路局改善。

二、花 64 線瑞港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本府於今年 7 月提送「花 64 線瑞港一號橋與奇美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花 64 線康芮災後復建工程計有 13 處災點，經費 2.39 億元，目前完成基本設計，預計明年 5 月發包，第 3 期改善工程計畫將於明年度（115）提送生活圈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自堰塞湖災情發生後，鄉親突然非常關注每一條河流疏濬問題。民眾開始反應，住家旁邊的溪流整個墊兩層樓高；還反映住家已經是一個溪流的衝撞點，沒有疏濬，已經開始擔心會不會被沖刷，家園是不是土石流也會跟著來。警覺性都非常高，面臨這樣的狀況，中央管河川中央要去處理，縣管河川是不是要疏濬，怎麼疏濬？留在原地嗎？還是疏濬到哪裡去？怎麼解決？事情非常重要，因為堰塞湖事件輕忽這個問題，希望縣團隊能夠保護每一個人民的家園，讓我們生活能夠安居樂業。

答覆事項：縣府團隊對於鄉親因堰塞湖事件而提升的危機警覺，以及對居住地旁溪流疏濬的迫切需求感同身受，並高度重視。保護縣民家園，確保生活安居樂業，是縣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議員所提問題，本府說明如下：

一、跨部會問題盤點與中央合作機制：

我們理解河川土石來源複雜，絕非單一工程可完全解決。因此，縣府將採取「中央與地方協力，全面盤點與現勘」的策略～

本府已責成建設處（主管河川排水）與農業處（主管水土保持與林地）立即啟動長年土方滑動熱區的全面盤點。

將即刻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中央管河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班地水保）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水保）共同辦理聯合現勘，精確評估土方堆積、河道衝刷點的嚴重性與致災潛勢，並促請中央單位啟動並加速相關中長期疏濬、河道整理及上游水土保持計畫，從根本上減少下移土方量。

二、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之現行作為：針對縣府權責內的縣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我們有既定的預算與執行機制～

（一）年度固定經費撥付：

本府每年固定編列經費，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疏濬及河道整理作業。其中，每年固定撥付新臺幣 1,700 萬元予各鄉鎮市公所，授權其依轄區狀況執行緊急或例行性疏濬。

（二）土方堆置與運用原則：

公所執行疏濬後產生的土方，優先會尋找適當的公有地進行堆置或運棄。若無適合運棄地點，且考量河道及堤防狀況許可，則會將土方妥善堆置於堤防兩側，作為培厚堤防的天然防護層，以增強堤防的整體穩定性與保護力。

三、強化疏濬土方去化與未來規劃：

縣府理解堰塞湖事件後，民眾對於土方堆置河道兩側的心理疑慮。為求更周全的解決方案，縣府將主動盤點公有地與跨單位協調～

本府建設處將立即全面盤點縣內各鄉鎮市的適當公有地，作為疏濬土方的臨時或長期堆置場所。

針對國有土地，將惠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積極協商釋出或代管閒置國有土地作為土方收容專區，徹底解決「土方去向」的問題。

我們將以最嚴謹的態度，務實解決鄉親的擔憂，確保河川排水系統暢通，讓民眾能夠安居、樂業、放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疏濬經費用完後，不足部分還可以再儘快申請來執行嗎？

答覆事項：本府辦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針對緊急或臨時性需求（如汛期、災後搶險）：

倘年度疏濬預算不敷支應，然有立即執行之必要性時，本府將優先依程序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災害準備金」辦理，以爭取時效，確保防洪安全不產生缺口。

二、針對常態性或計畫性經費缺口：

若經盤點，常態維護所需經費已超出本府年度預算所能支應，本府亦將彙整具體需求及治理計畫，循體系向中央（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積極提報，爭取專案經費補助。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計畫」，請提供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檢陳「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計畫」簡報資料一份。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114、115 預算總概況請寫在工作報告內，讓我們能夠比較。

答覆事項：檢附本處 115 年重點預算說明。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輔導少年的人數及成效等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局將設籍本縣且曾有偏差行為、曝險行為或觸法紀錄之少年列為「高關懷少年」，並透過關懷訪視、法治宣導、輔導及跨網絡單位合作等方式，預防少年事件發生。

二、關懷輔導情形：

（一）114 年 1 月至 11 月(下稱本期)本局列管「高關懷少年」計 377 人，其中 60 人涉妨害秩序、詐欺、組織或參加幫派公開活動等案件，具有遭成年人吸收利用風險，由少年員警隊專責關懷，按月訪視，本期累計訪視 375 次。

（二）訪視過程中除深入瞭解少年家庭、經濟及就學狀況外，並以法治宣導、約制提醒等方式強化法律觀念；必要時轉介社政、教育等跨網絡單位共同協助，協助少年脫離不良環境。

（三）經少年警察隊持續關懷與輔導後，經評估已交往單純、就學正常，並連續 6 個月以上無偏差行為且狀態穩定者計 35 人。

三、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情形：

（一）輔導人數：本期輔導少年共 50 人，其中曝險行為開案輔導 42 人，偏差行為開案輔導 8 人。

（二）輔導成效：本期結案 20 人，經評估有 15 人達成輔導目標，穩定就學或就業，未再發生曝險行為，結案成效達 75%。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察局提供有關被原住民涉案人數及通知法扶律師協助的數據。

答覆事項：一、經本局統計，本期涉及刑案並移送地方檢察署之犯罪嫌疑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共計 27 名，均依規定通知法律扶助律師到場協助。各案件偵辦期間，承辦員警均主動告知其依法得申請法律扶助，確保犯罪嫌疑人於偵查程序中之訴訟權益與程序保障。

二、本局一向秉持保障人權與程序正義之原則，除確實落實告知及協助程序外，並持續強化員警法律扶助知能教育，提升第一線同仁之法扶意識與轉介能力，確保原住民族涉案者能即時獲得適當法律協助，落實司法保護機制，維護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本縣這次有製作長者疫苗接種黃卡，發放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但是原住民族有許多疫苗都可以在 55 歲以上就可以接種，是否可提前發放給原住民族長者？

答覆事項：一、本次設計的長者疫苗接種黃卡，原考量敬老卡發放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民眾可於戶政事務所領取敬老卡時一同領取，若超過 65 歲長者可前往就近衛生所領取。

二、針對議員提出的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疫苗接種卡，本局將改版現行長者疫苗接種黃卡，新增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疫苗接種欄位，若符合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可前往就近衛生所領取，並由衛生所紀錄過去的疫苗接種紀錄，讓民眾可一目了然自己的疫苗接種史。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癌症篩檢率偏低問題？

答覆事項：一、子宮頸癌篩檢率偏低：

（一）文化及社會因素，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具較高的隱私侵犯性，部分族群文化或社會性排斥由異性醫護人員或是年輕醫護人員施作。

（二）策略：114 年全縣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師重建訓練，並簽訂新型液態抹片使用。

二、乳癌篩檢率偏低：

（一）篩檢本身容易導致疼痛，久而久之形成刻板印象，持續衛教建立健康識能。

（二）可執行場域有限，僅有部分具備相關設施的醫院有辦法執行乳房攝影檢查，衛生局持續維運乳房攝影篩檢巡迴車。

三、大腸癌篩檢率偏低：

（一）本縣南北狹長，篩檢管交付民眾後可能因為各式因素導致篩檢管回收率偏低，導致篩檢率降低。

（二）策略：持續和基層診所合作，每年以獎勵激勵方案鼓勵診所執行大腸癌篩檢。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115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文教活動文化資產減少 6,934 萬 5,000 元，少的額度很大，為何少了這麼多錢？是不是工作項目改變？

答覆事項：一、有關 115 年文教活動文化資產歲出預算減少疑義，主要係配合「0403 震災文化資產災後搶修計畫」執行期程，將預算分年編列所致。

二、本縣縣定古蹟慶修院及歷史建築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之 0403 災後緊急搶修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分別核定總經費為 1,200 萬元整及 5,600 萬元整。惟該計畫需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三階段過程，原預算本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後檢視計畫實際期程，改以分年編列於 114 至 118 年，以符實際執行情形。

三、本局將依此執行後續文化資產災後搶修計畫，原核定之工作項目，均未有改變。本局現已完成縣定古蹟慶修院、歷史建築鐵道文化園區一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設計監造勞務案發包作業，並刻正執行相關計畫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增加中南區藝文推廣。

答覆事項：一、中區藝文基地以社區共創及地方藝文扎根為主要方向，活動型態以小規模、深度互動為特色。下半年原規劃辦理插花教學、電影放映及藝術家駐村等系列活動，惟規劃期間受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部分活動因此延後或取消。

二、本局已重新調整後續期程，預定自 11 月起持續推動插花教學、行動電影院及行動書車巡迴活動，延續中區基地藝文推廣及社區連結之目標。

三、本局明年持續將展演活動帶入 13 鄉鎮，本年年底前派員至各鄉鎮公所拜會首長，洽談國際藝術節、兒童劇、玩藝列車及音樂藝術下鄉共同合作辦理意願。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應加強、提升中區藝文基地的運作以及設立南區藝文基地，縮減區域差距。

答覆事項：一、中區藝文基地以社區共創及地方藝文紮根為主要方向，活動型態以小規模、深度互動為特色。114 年下半年原規劃辦理插花教學、電影放映及藝術家駐村等系列活動，惟規劃期間受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部分活動因此延後或取消。

二、本局已重新調整後續期程，預定自 11 月起持續推動插花教學、行動電影院及行動書車巡迴活動，延續中區基地藝文推廣及社區連結之目標。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關馬太林文化園區的 2 個計畫，請說明進度。

答覆事項：一、「馬太林園區路線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書」業經核定，目前由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變更編定相關文件，並送縣府地政處審查中。

二、「馬太林園區跳舞廣場補照」案，現由承辦建築師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程序中。

三、以上 2 案均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辦理結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每日的前進指揮所的災害整備，希望縣府和中央的資訊溝通能夠同步。
答覆事項：一、中央工作會報如有通知本府與會，本府皆會派員參加，確保與中央溝通順暢、資訊流通。
二、另中央單位發布之通報，本府也會轉知相關單位知悉，並依業管權責配合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希望能將這次的災害撰寫成防災手冊，提供之後災害參考使用。
答覆事項：本局後續將蒐集相關資料彙集成冊，提供相關單位備供防災應變之參考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堆置土砂沒有再利用價值，未來如無人標，要如何處理？中央的態度為何？請環保局提出建議。
答覆事項：目前由環境部規劃災後環境復原工作，未來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現地分選作業。未來土砂會朝向再利用方式處理，規劃由各部會（經濟部／國土署）共同協助去化，依可去化路徑包括農地回填、整治區段重劃填土工程、砂土貯備中心標售、掩埋場復育及水泥業合作製成原料、垃圾場覆土等方式再利用方式去化。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關南區民眾陳情秀姑巒溪有魚大量死亡：

一、環保單位檢測方式是否能代表該河川流域水質？

二、若有魚類大量死亡情形，民眾要（請環保局）如何處理？

三、若河流如果有遇到大量藻類會造成溶氧變少，導致魚類缺氣而死亡，所以有大量藻類時，環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覆事項：一、有關環保單位檢測方式是否能代表該河川流域水質一節，環境部每月及本局每季都有派員至該流域進行採樣，其採樣水質近期未有發現異常情形。關於採樣及檢測方式，像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及第 68 條規定進行，並依照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91 年起統籌辦理全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業務，採樣作業均以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4.52C）及「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1C）為基本規範，並送環境部認可之合格檢測機構，訂定該作業目的，在於提供相關單位執行採樣作業時，能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以取得具有代表性之樣品，達到採樣作業之預期成果。

二、造成河川魚群大量死亡的原因有很多，依來源大致可分為環境因素（缺氧，溫度等天候變化等）、人為因素（過度撈捕，棲地破壞或污染源排入等）及其他因素（如疾病、寄生蟲等），為避免魚群大量死亡事件擴大及維護生態環境，民眾如有發現不明原因造成河川魚群大量死亡時，可立即撥打本局陳情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受理），本局即啟動陳情稽查機制，俾利本局派員至現場查核該可能之污染來源，以抑制死魚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本案秀姑巒溪流域過廣且造成死魚事件之原因不明，為求慎重起見及有效查找到可疑污染來源或釐清魚群死亡的可能原因，仍需請陳情者提供可疑的污染來源地點或區域，俾利本局派員至現場查核。

三、有關大量藻類會造成溶氧降低導致魚群死亡，及有大量藻類時要如何處理一節，分述說明如下：

（一）魚類死亡和藻類增生是惡性循環的過程：

魚類死亡會釋放出含有營養的屍體，而藻類的大量死亡及分解會消耗水中的氧氣，造成魚類缺氧死亡。這兩種現象通常是由於水體優養化引起，如過度施肥、環境污染等，導致水中氮、磷等養分過高，促使藻類快速繁殖，故有關藻類增生（溶氧降低）是否係受魚類死亡造成，抑或魚類死亡（有機質增加，溶氧降低）造成藻類增生，有關河川魚類死亡仍有待現場查核釐清；然因秀姑巒溪為大型河川流動水體，基本上不會有藻類增生優養化之情形。

（二）經查秀姑巒溪歷年水質檢測公示資料，如排除（SS），該河川流域的污染指數（RPI）皆小於 2，屬未（稍）受污染，且溶氧量近三年平均值為 8.5mg / L ≧ 6.5mg/L，屬未受污染；爰此，初步排除優養化藻類增生造成溶氧量降低導致魚類死亡之可能。

（三）然若納入懸浮固體（SS）水質監測項目，則河川污染指數則介於中、輕度污染之間。歷經去年 0403 之後，地質鬆動，加上受颱風等天然因素，縣內各測站懸浮固體（SS）大多有濃度過高情形【[SS]>100mg/L，該 SS 項目於河川污染指數為嚴重污染】，懸浮固體過高會導致魚類死亡，因為過高的懸浮固體會堵塞魚鰓，使魚無法有效交換氣體而窒息。

（四）有關河川水質資料，檢附以下環境部水質檢測公示連結路徑：（https://wq.moenv.gov.tw/EWQP/zh/ConService/DownLoad/HistoryData.aspx），提供鈞長參考。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族語單詞競賽都是團體組，是否可增加個人組，以俾利族語推廣？

答覆事項：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對象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人數須為 5 至 8 人（至少 5 人，至多 8 人），並於實際比賽時以 5 人為限進行競賽。

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則上不得跨校組隊（瀕危語組除外），以確保競賽公平性及各校學生之參賽權益。

競賽辦理方式係採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比賽程序系統」進行全程作業，目前該系統僅支援團體組競賽，尚無提供個人組報名及比賽之相關功能。有鑑於部分學校或學生對於設立個人組競賽之需求與意願，本府將審慎評估相關可行性與實務面執行方式，俟彙整意見後，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反映，並建議研議增設個人組競賽項目，以提供更多元的參賽機會，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傳承之推動。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保地權利回復部分，總案量是多少？能夠來對照目前的績效，可以看得更清楚需要多少年可以完成，包含又他項權利設定尚為轉所有權移轉的案件，我們怎麼要幫助他們？

答覆事項：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權利回復方式可分為 79 年 3 月 26 日持續使用迄今者，原有自住房屋者、設定他項權利者或依同法第 20 條公告分配，符合資格者向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公所現勘、土審會議審查、公告 30 天無人異議等程序通過後，始得提送本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明。

二、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總數共有 7 萬 4,020 筆，已完成權利回復者為 5 萬 399 筆土地，剩餘之原住民保留地大多為公有設施用地，如位於河川管制區、公共道路用地等依法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位於深山鮮有人跡、地形陡峭難以利用或不具交通可及性、無他項權利登記、傳統淵源者而保持公有狀態。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 114 年權利回復目標執行件數為 852 筆，本縣已完成 893 筆，執行成效超過 100%，達 104.81%，目前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共有 2,691 筆，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歷年持續通知他項權利人申請辦理權利取得，截至 114 年 11 月 3 日，全縣十三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392 筆土地辦理他項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審查作業中，未提出申請者，公所持續以公文、電話及親自通知等方式輔導原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惟部分土地之他項權利因繼承、後代子嗣未出面、產權糾紛等因素，暫待他項權利人釐清中。

四、未來本府將持續督同十三鄉鎮市公所輔導族人合法取得原保地所有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部落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扶植數據。

答覆事項：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與產業整合發展，依「文化基礎建構→數位整合→活動推廣→產業培力→策略行銷」之架構，透過相關計畫提供產業扶植，協助在地業者（或相關單位）獲得資源與支持，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量並帶動地方經濟。

一、文化基礎建構：

深耕在地知識體系系統性彙編部落文化、產業與生活知識，奠定遊程設計與品牌故事之基石。

（一）出版專書紀錄：

持續更新工藝、小農、樂舞等資料庫。目前已出版《原藝百工 I、II、III》及《原農百工》，詳實記錄職人故事與產業脈絡；另出版《花蓮·慢·原·宿－花蓮部落居遊》，彙整 13 家特色民宿，涵蓋農園、海濱、文化體驗等主題，展現部落旅宿多樣風貌。

二、數位整合與行銷推廣：

賦能產業數位轉型透過線上平台優化與電商輔導，協助部落突破地域限制，擴大市場能見度。

（一）原鄉 e 市集效益：

成功整合 89 家部落業者，上架 912 件商品資訊，大幅提升線上曝光度。針對災後光復鄉營運狀況進行調查（正常營業 7 家、暫停營業 11 家），並即時提供輔導。

（二）數位平台優化：

「用心遊部落」網站新增 3 條亮點套裝行程及 5 種質感旅行玩法，強化互動行銷；同時辦理產業座談會，協助業者掌握數位行銷策略與品牌升級技術。

三、部落產業活動推動：

活絡地方經濟動能透過經費挹注，支持地方團體辦理多元產業活動，直接活絡部落經濟。

（一）補助成效：

總計補助 16 個單位（包含鄉公所 2 案、民間團體 14 案），總金額達 241 萬 1,491 元。

（二）實質影響：

透過農特產品市集、傳統工藝展演及文化體驗等形式，不僅間接帶動週邊產業發展，更強化在地組織的動員與執行能力。

四、產業培力與品牌升級：

培育專業人才與就業力聚焦職業訓練與產業升級計畫，提升族人專業技能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一）職業訓練成果：

114 年度辦理 7 班課程，實際招生 113 人，結訓與考照率高達 98%～100%。其中大客車駕駛人訓練班成效斐然，全數取得駕照，有效舒緩運輸業人力缺口。

（二）慢食及產業 2.0 計畫：

1、「來碗真正的菜」：創造就業人數 13 人，並培育學員取得蛋糕烘焙及中餐丙級證照。

2、「自由雞的飼養」：結合社員 16 人，成功提供 7 個正職工作機會。

（三）品牌深化：

辦理攤商美學課程與座談會，針對空間配置與商品陳列提供優化方案，提升品牌視覺質感。

五、結合活動推廣觀光效益：

以節慶帶動產值，配合大型指標性活動，結合音樂、工藝、美食與旅遊，將人潮轉化為錢潮。

（一）活動經濟效益：

1.慢食博覽會：集結 42 攤商，創造約 40 萬元收入；
慢食旅遊規劃 8 條遊程，連結 24 家店家。

2.音樂人才比賽：吸引來自全台（屏東、臺東、新北、桃園等）參賽者，決賽選出 10 組優秀團隊，冠軍由臺東縣成功鎮 Madawdaw 部落奪得，成功將音樂人才轉化為原創產業內容。為帶動現場產業活力，活動同時規劃市集攤位營業額約 6 萬元。音樂比賽內容與市集活動相互加乘，不僅呈現原創音樂能量，也帶動部落產業銷售與曝光。

（二）大型活動串聯：

1.配合「2025 布是藝術節」、「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等活動，有效帶動觀光人流與擺攤經濟，總攤位數約 200 攤，總營業額約 530 萬，有效帶動周邊經濟並擴大觀光產值。

2.2025FALI FALI 音樂節：於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行，三日市集活動成功吸引大量人潮，帶動現場買氣持續升溫。三天累計達到 155 萬元。市集內容由評選組三十五攤與五台餐車所組成，合計共創造 155 萬元的銷售表現；此外，藝術家特區十三攤則展現高度吸引力，單區便累積 120 萬元的營業額；部落串連共十一攤，也在活動帶動下達成 48 萬元的銷售。整體而言，本次 FALI FALI 音樂節市集區總營業額達到 323 萬元，不僅強化藝術家與部落品牌的能見度，更成功提升活動的觀光產值，展現音樂節作為文化推廣平台的整合效益。

六、跨局處協作與整合：

共推部落旅遊積極與觀光處等單位建立協作機制，將部落旅遊納入全縣觀光版圖。

（一）資源整合：

參與國內旅展、香港包機直航及國際遊輪靠港活動，共同規劃部落旅遊路線，確保行銷資源最大化。

七、外縣市行銷與四季推廣：

拓展市場版圖採「四季行銷策略」，主動出擊外縣市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實質收益。

（一）北上展銷成果：

舉辦 3 場展銷活動，帶領約 30 個部落品牌參與。現場人流突破 22 萬人次，總營業額達近 160 萬元（單場最高達 58 萬餘元），成功拓展都會區客源。

八、智慧旅遊與數據應用：

科技導入優化體驗導入智慧科技，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累積產業數據。

（一）AI 應用導入：

結合「花蓮旅遊 AI 小助理」提供 24 小時諮詢，並透過數據分析遊客行為與足跡，作為未來旅遊產品設計與產業策略調整之客觀依據，精準對接市場需求。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中案件有多少？是幾千還是幾萬件？還要花多少年的努力才能完成？

答覆事項：一、本縣 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一）預定完成會勘筆數 1,151 筆，公所實際完成會勘筆數 1,732 筆，執行率 150%。

（二）預定完成初審筆數 1,245 筆，公所實際完成初審筆數 1,423 筆，執行率 114%。

（三）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筆數 399 筆，實際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筆數 589 筆，執行率 148%。

本縣總執行率為 131%。

二、本縣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自 96 年迄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初審及會勘階段的案件計有 1 萬 2,247 筆，本府自 114 年度起，每年辦理 4 場「本縣增劃編及權利回復業務檢討及交流會議」，定期邀集十三鄉（鎮、市）公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確保各項工作進度都能如期完成。本府今（114）年度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同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8 月 25 日辦理 3 場會議完竣，預計於同年 11 月 13 日辦理第 4 次業務檢討及交流會議，本府將持續督同公所積極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是項工作，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一、根據 112 年度的報告，追加減經費在當年度為 28.19 億元，而今年度則為 25.27 億元，這個數據部分應該要再進一步修正，以確保資料正確。請提供本縣歷年中央補助收入情形。

二、今年中央在一般性補助款方面是否有苛扣經費？被扣減的部分，中央是否透過計畫型補助款進行回補？有沒有將款項補回來？一般性補助款主要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經費等項目，這些都是地方施政的核心。按照中央的規定，補助款的編列不得少於前一年度的預算數。為什麼中央政府可以在 114 年度、甚至 115 年度，出現經費減列或不予補助的情形？主計處針對 114 年度與 115 年度補助款的變動情形，以及中央減列或延遲補助的原因，向議會詳細說明。

三、針對捐款帳戶，我要嚴正質疑：為何在上次災害中，花蓮縣未即時設立專戶接受社會捐助？這一點必須由縣府明確說明。

四、目前整個重建工作幾乎是由中央掌握與主導，許多重建機會與資源的分配來源於中央，但在權責與資訊傳遞上出現混淆，導致地方與中央的責任不清、作為不一，影響重建效率與資訊透明。對此，縣府應提出完整說明：中央與縣府在重建各階段的權責分工為何？縣府如何確保地方民眾的權益與參與？

答覆事項：一、112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所列歲出追加 28.19 億元係追加減預算案之金額，經貴會審議刪減 2.92 億元，故 112 年追加歲出法定預算數為 25.27 億元，為本次工作報告圖表所列 112 年之金額。

二、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減少分配 26.5 億元，嗣後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補回。財劃法修正後，中央也於 114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大幅修正。中央估列本縣 115 年度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約 46 億元，較 114 年度減少 51 億元；115 年度獲配之計畫型補助款估計約 3 億元，較 114 年減少 51 億元，共減少 102 億元回歸地方自辦。依據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行政院認定係指中央政府預算編列總額不得少於前一年度，非指各縣市獲配數額不得少於前一年度。

三、災害發生時，如相關單位有設立災害捐款專戶之需求，主計處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以利社會善款之收受、運用。

四、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災後復建涉及中央與地方各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將依程序儘速報請

補助，核定後循墊付程序先行辦理，再行納編以後年度預算，以增進執行效率與效益。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法律諮詢都是固定的律師輪值嗎？還是由法扶輪流派？希望法律諮詢品質能夠關注，希望能夠幫助求救的鄉民。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府法律諮詢律師輪值事宜，北區及中區由 16 位律師於本年度輪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南區律師則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排定。

二、民眾於申請法律諮詢時，除填寫諮詢內容外，亦可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勾選身分別（如新住民、弱勢族群等），以作為案件分類與後續服務品質分析之參考。法律諮詢係由本府聘任之專業律師提供，律師將依據民眾提出之問題內容，提供一般性法律意見與建議。建議內容如：是否可申請法律扶助、是否適宜移送調解委員會處理等。並持續透過定期彙整案件資料，檢視民眾反映及服務品質，作為精進法律諮詢服務之依據，以確保提供之法律意見具專業性與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希望留下洪災預防、救災、重建過程 SOP 作為範本，以利災防法修正，未來面對複合性災害，是不是要檢視整個防災做法是否要修正，並提供給中央？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處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

（二）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三）縣應變中心撤除後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

二、本處配合堰塞湖主責單位為本府農業處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縣消防局辦理疏散撤離業務統計、罹難者處理及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業務。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南區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情形與提供教學的節數情形。

答覆事項：本縣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自學前教育階段至國民中學階段，共設置巡迴輔導班 12 班，配置教師 23 位（學前 2 班 4 師、國小 7 班 12 師及國中 3 班 7 師）。目前服務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總計 230 位（學前 76 位、國小 110 位及國中 44 位）。各階段服務情形與課程安排節數說明如下：

一、師資配置與師生比達成情形：南區巡迴輔導教師已全數完成聘任，114 學年度學前階段師生比為 1：19、國小階段為 1：10、國中階段為 1：8，國中小階段師生比皆已提前達成優於法規之要求，學前階段亦已達成 114 學年度之目標值，並預計於 118 學年度提前達成法規標準。

二、課程服務內容及教學節數：巡迴輔導教師係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需求，安排學科或特殊需求課程：學前部分，考量幼生年齡較低及需提供多元環境刺激以利幼生模仿學習，服務模式以提供合作諮詢及入班協同教學為主，同時再另依個別需求，安排 1-2 節個別或小組教學課程；國中小部份，主要提供學生有需求之課程教學，國小階段平均提供 2-4 節課程，至多可達 9 節；國中階段平均提供 6-8 節課程，至多可達 12 節課程。

三、其他支持服務：巡迴輔導教師除提供直接課程教學外，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行為輔導建議及協助申請特教相關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獎助學金、輔具、助理人員等，以確保每位學生獲得充足且多元的特殊教育服務。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資源有否因學校規模而受限制？未來將挹注多少經費？

答覆事項：目前本縣共有 6 所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含豐濱國小、新社國小、鶴岡國小、太平國小、永豐國小、萬榮國小等），依原民會補助要點，每校 6 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以 113 學年度為例，各校皆獲 150 萬元經費補助。未來本府仍將依原民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規定，向原民會申請最高 150 萬元之補助經費。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長良(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其預定完工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8 日，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工程進度為 37.66%，是否能如期於 114 年 12 月完工？

答覆事項：一、本案工程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47.54%、實際進度 79.04%、進度超前 31.5%。

二、因本工程前期需協調農民農作時間及施工範圍，致前期進度較緩慢，後期工程進度會加快，依照目前施工進度，本案工程應可於 114 年 12 月辦竣。另本案為配合教師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之交通安全及順暢需要，廠商全面停止農路施工，以及因颱風停班等因素，預計完工日將延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移國產署標售前再次通知繼承人，通知之對象為何？及通知地址？

答覆事項：按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略以：「……移送前登記機關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爰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期滿移國產署標售前，均依上開規定透過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詢被繼承人相關繼承人之資料，惟無法查得全部繼承人資料，僅以所查得繼承人之戶籍登記住址辦理通知，或再行文稅務機關查詢是否有相關繼承人資料，以供參考。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提供）地政處 115 年度預算案。

答覆事項：詳如後附資料。

花蓮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
財政小組（地政處重點預算）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白皮書頁數：002-270 頁~002-279 頁

地政處 115 年度重點預算說明
114 年 10 月

簡要說明：

1.本處 115 年歲出預算 7,925 萬 8,000 元，上年度為 9,537 萬 1,000 元，減少 1,611 萬 3,000 元。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P120-270 至 279)	79,258	95,371	-16,113	1	增列【地籍編號 01】 資訊服務費計畫（金額 10,190 千元）	1,086	
				2	減列【地籍編號 02】 補助本縣不動產經紀業 0403 震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媒費計畫（金額 1,200 千元；中央補助 1,200 千元）	-1,200	
				3	減列【地籍編號 03】 地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汰換（金額 3,366 千元）	-3,366	
				4	增列【地籍編號 04】 各地政事務所繳登記儲金做為發生事記損賠償用（金額計 7,250 千元）	600	
				5	減列【地價 01】 兩年一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6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6	增列【地價 02】 依據本府 115 年度約用人員編列薪資基準表 增列人事費用	67	
				7	增列【地價 03】 辦理實價登錄宣導、教育訓練費用 （依 113 年度罰鍰實收數提撥）	142	
				8	增列【地用 01】 115 年度預算新增「花蓮市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案」（金額 14,024 千元；中央補助 11,500 千元，縣配合 2,524 千元）	14,024	■17 臨會墊付案 （000-00 頁）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市及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案」2 案—1,150 萬（補助款）
				9	減列【地用 02】 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 15,244 千元「光復鄉、富里鄉及吉安鄉鄉村地區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12,500 千元及縣配合款 2,744 千元）為一次性補助經費，故 115 年度預算減列。	-15,244	
				10	增列【地劃 0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工程 （總金額計 3,737 千元，含中央補助款 3,176 千元及縣配合款 561 千元）	899	
				11	減列【地劃 0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總金額計 6,411 千元，含中央補助款 5,000 千元及縣配合款 1,411 千元）	-20,37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12	減列【地劃 03】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災害復建工程 （金額計 1,863 千元）	-4,794	■14 臨會墊付案 （002-275 頁）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農路康芮颱風復建工程」-186 萬 3,000 元（特別統籌款）
				13	增列【地測 01】 地籍重測計畫 （金額 1,901 萬 6,000 元；一般性補助 613 萬 3,000 元，縣配合 1,288 萬 3,000 元）	14,208	
				14	減列【地測 02】 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金額 96 萬 1,000 元；一般性補助 25 萬 8,000 元，縣配合 60 萬 3,000 元）	-172	
				15	減列【地測 03】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 年）之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 （金額 8 萬 2,000 元；一般性補助 4 萬 6,000 元，縣配合 3 萬 6,000 元）	-158	
				16	增列 辦理在地花蓮—全民參與智慧圖資與線上服務計畫 （金額計 1,500 千元）	1,500	(002-272 頁) 地籍及資訊管理 — 50 萬 (002-275 頁) 地用管理 — 150 萬 (002-276 頁) 土地重劃 — 150 萬 (002-278 頁) 測量管理 — 150 萬
合計	79,258	95,371	-16,113				

花蓮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點預算說明

114 年 10 月

簡要說明：

1.本所 115 年歲出預算 1 億 3,102 萬 6,000 元，上年度為 1 億 2,182 萬 2,000 元，增加 920 萬 4,000 元。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P090-14 至 16)	105,703	102,561	3,142	1	增列人事費（縣負擔金額 3,049 千元）	3,049	
				2	增列業務相關事務費（縣負擔金額 93 千元）	93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P090-17 至 22)	16,002	12,957	3,045	1	減列重新規定地價業務（縣負擔金額 743 千元）	-743	兩年辦理一次。
				2	增列約用人員薪資調薪（縣負擔金額 536 千元）	536	
				3	增列地政業務相關事務費（縣負擔金額 452 千元）	452	
				4	新增土地複丈案件委外計畫（縣負擔金額 2,800 千元）	2,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P090-23 至 24)	9,321	6,304	3,017	1	減列 114 年度已辦理設備(縣負擔金額 6,304 千元）	- 6,304	
				2	新增汰換測量儀器（縣負擔金額 4,995 千元）	4,995	
				3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縣負擔金額 2,400 千元）	2,400	
				4	新增汰換電腦主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飲水機、冰箱、冷氣機、防潮箱及冷卻水塔等（縣負擔金額 1,809 千元）	1,809	
				5	新增網路儲存系統、OFFICE-PROPLUS 及 VISIO-LTSC 機房維護軟體等（縣負擔金額 117 千元）	117	
合計	131,026	121,822	9,204				

鳳林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點預算說明

114 年 10 月

簡要說明：

1.本所 115 年歲出預算 5,201 萬 2,000 元，上年度為 4,439 萬 7,000 元，增加 761 萬 5,000 元。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P14 至 15)	39,327	38,172	1,155	1	主要是人事費增加使得 115 年度金額增加	1,155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P16 至 20)	4,453	4,080	373	2	1.114 年有編列重新規定地價 350 千元，115 年無。 2.114 年購置二台公務車自籌 637 千元。	373	主要增減金額原因： 1.115 年無重新規定地價故減少 350 千元。 2.114 年因購置公務車（自籌 637 千元），使得資本門增加 637 千元，地政事務減少 637 千元，115 年則無購置車輛。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32	2,145	6,087	3	1.115 年新增購置無障礙電梯一部（含規劃設計監造）5,200 千元。 2.115 年汰換地政電腦主機 48 台 1,296 千元。 3.115 年無購置車輛。		主要增減金額原因： 1.115 年新增購置無障礙電梯一部（含規劃設計監造）5,200 千元。 2.115 年汰換地政電腦主機 48 台 1,296 千元。 3.115 年無購置車輛。
合計	52,012	44,397	7,615				

玉里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點預算說明

114 年 10 月

簡要說明：

1.本所 115 年歲出預算 5,798 萬元，上年度為 5,335 萬 7,000 元，增加 462 萬 3,000 元。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增減項目			
				項次	略述	增減列金額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P092-15 至 17)	48,526	47,098	1,428	1	1.增列縣負擔人事費調整薪資 1,400 千元。 2.增列縣負擔業務費（供文康活動）28 千元。	1,428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P092-18 至 21)	5,714	6,009	-295	2	1.減列辦理二年一次之重新規定地價業務加班費 75 千元。 2.減列辦理二年一次之重新規定地價業務業務費支出 443 千元。 3.增列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68 千元。 4.增列縣負擔土地建物業務之支出 4,155 千元。 5.減列配合土地建物業務之支出（收支併列）4,200 千元。	-29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P092-22 至 22)	3,740	250	3,490	3	1.增列汰換衛星接收儀 2 套 1,570 千元。 2.增列汰換電子經緯儀 2 套 1,056 千元。 3.增列汰換平床式繪圖機 1 台 650 千元。 4.增列新增電動單孔打孔機 2 台 42 千元。 5.增列汰換個人電腦 3 台 75 千元。 6.增列汰換不斷電系統 1 台 142 千元。 7.增列汰換 1 組 20 顆 UPS 用電池 53 千元。 8.增列新增 1 台投影機 54 千元。 9.增列新增 1 台自動關防、簽名蓋章機 98 千元。 10.減列個人電腦 10 台 250 千元。	3,490	
合計	57,980	53,357	4,623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國土計畫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嚴格限制，鄉親對訊息較不易知道，是不是有對違規宣導？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過渡期間，違規案件將來可以合法補照建物？如何與中央討論改善？國土功能分區保護區及管制區如何判定？

答覆事項：一、國土計畫分三階段，目前正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前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30204361 號函已召開 12 場次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暨國土計畫說明會並通知貴會在案，另有關非都市土地管制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已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宣導，每年並對公所考核 2 次，其中包含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之宣導或創新事項。本府仍會繼續加強宣導。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之建物，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來可以合法補照建物。如何跟中央討論改善，本府前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文國土管理署，「得否由地方政府衡酌其違規態樣輕微或於公益無重大妨礙者，裁處免予罰鍰之處分」部分，該署回覆：「依法務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400 號函釋，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因旨案係屬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之範疇，其罰鍰最低額為新臺幣 6 萬元且無前述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2 項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係依據內政部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保護區及管制區係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提會審查後劃設。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923 農災的各種農業補助政策（含中央補助政策），請農業處整理一份明確的說明，包含受理時間、金額等資訊，提供給議會。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業部啟動多項復耕與紓困措施，方案摘要如下：

（一）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壽豐、鳳林、萬榮與光復四鄉鎮因土石掩埋或受損無法耕作的農地，農糧署將提供每公頃 10 萬元的重建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二）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若受災嚴重、短期內難以恢復耕作，115 年起可申報專案休耕，不受「不得連休」及「基期年土地」限制，每期作補助 4.4 萬元，兩期共 8.8 萬元。（受理期限：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受理單位：一般農為公所、大專業農為農會）

（三）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要點：果樹若遭掩埋或腐蝕無法復原，廢園者可領每公頃 15 萬元補助，若重新種植，另有每公頃最高 5 萬元的種苗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四）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原則：農機損壞需新購者，可獲最高 80% 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省工農部機械」－土地所在地農會、「農事服務機械」－農糧署東區分署。）

（五）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損花蓮縣光復鄉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室修繕依面積補助 1.6 萬至 16 萬元不等，農產品加工、冷藏等設施重建亦以 80% 為上限。（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六）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經農業部公告之樺加沙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慧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七）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補助 80%。（受理期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八）農業部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下稱天災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下稱農企業災貸）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同時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免收之利息由農業部補貼。

1、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款：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措施。

2、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

2-1.受理期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1 年屆止，災區受災戶得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等，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展延期間利息由農業部補貼，免予計收。

2-2.既有一般貸款部分，如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 2-5 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既有專案農貸部分得展延 1 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

（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由於災區淤土有機質極低、復耕需大量肥料，農業部取消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10 公噸的補助上限，建議施用量提高至 20 至 30 公噸；本府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受理單位：在地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輔導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

二、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後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民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三、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糧產業輔導措施相關資料，皆可在下列網站搜尋：

（一）本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提供連結如下：（https://www.h1.gov.tw/ysh/cp.aspx?n=41173）

（二）農業部農糧署網站之農糧業務項下之 114 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提供連結如下：農糧署全球資訊網>農糧業務>114 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64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請協助提供所有補助、安置、租屋，中央對公司、個人補助的條件。

答覆事項：經彙整，本府各局處及中央因應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相關補助資源如下：

花蓮縣政府因應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相關補助資源表（本府補助）

1、**方案名稱**：災害救助金。

內容簡述：1.死亡救助金：

金額 100 萬（80 萬由善款支應），依民政處罹難者名單發放，無須提出申請由專責社工協助。

2.失蹤救助金：

金額 100 萬（80 萬由善款支應），依警察局失蹤者名單，無須提出申請由專責社工協助。

3.重傷救助金：

10 萬，俟衛生局提供重傷名單後發放，無須提出申請由專責社工協助。

4.安遷、淹水或土石流救助金：

由村里幹事做災害勘查，申請家戶之查報情形及受災照片、戶籍證明、設籍且實際居住切結及匯款資料，經公所彙整送本府辦理審核及撥款；受災程度救助金額不同。

5.以上若符合賑災基金會賑助項目，由依縣府救助金核定結果造冊申請。

本府承辦：社會處，救助科，王若蘋、周霖利，分機 397~399。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4。

2、**方案名稱**：災害慰問金。
內容簡述：1.適用對象：設籍於公告受災範圍者，由戶長代表領取。
（實際居住者由公所開立居住證明）。
2.補助金額：5 萬元／戶。
本府承辦：社會處，救助科，諮詢專線：03-823-0400。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4。

3、**方案名稱**：光復地區國中及國小（共 7 校）書包、文具用品組、教科書運費等。
內容簡述：1.書包：
國中背式書包 82 個、國小背式書包 170 個，合計新臺幣 9 萬 5,760 元整。
2.文具用品：
(1)國小受災學生 215 名，每人文具用品一組，合計新臺幣 5 萬 955 元整。
(2)國中受災學生 82 名，每人文具用品一組，合計新臺幣 2 萬 5,584 元整。
(3)教科書運費 8,000 元整。
3.共計 18 萬 299 元。
4.均於 114 年 9 月 29 日配送完竣。
本府承辦：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鈺容，03-846-2860 分機 222。
重建中心：無。

4、**方案名稱**：光復鄉幼兒園（共 5 園）幼生兒童睡袋及幼童餐具組。
內容簡述：1.光復鄉內幼兒園受災幼童計 72 名。
2.兒童睡袋 72 個，計 3 萬 7,800 元整。
3.幼童餐具組 72 組，計 2 萬 8,800 元整。
4.共計 6 萬 6,600 元整。
5.均於 114 年 9 月 29 日送達各園所完竣。
本府承辦：教育科，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李述奇，03-846-2860 分機 259。
重建中心：無。

花蓮縣政府因應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相關補助資源表（中央補助）

1、**方案名稱**：台糖地租減免。
內容簡述：補助對象：
1.農業部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土地承租戶。
2.低利貸款地區之土地承租戶。
補助範圍：
1.農地：台糖公司將依作物受害程度給予「租金減免」。
2.非農地：事實認定，租約存續期間酌予減免租金 1 至 3 個月，https://www.taisugar.com.tw/chinese/News_detail.aspx?p=1&n=10017&s=14040。

補助單位：台灣糖業公司。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林鈺倍，分機 503。
重建中心：8700809 轉分機 17。

2、**方案名稱**：農田受損救助
內容簡述：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持有受災農業用地所有權之民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洽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范竣宇，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3、**方案名稱**：救助金／低利貸款。
內容簡述：樺加莎颱風鳳林鎮公告辦理項目及期程: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農友申請現金救助時，請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至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
2.申報項目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
3.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短期作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范竣宇，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4、**方案名稱**：農保補助。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公告災區農保者。
補助範圍：6 個月保險費免收。（https://www.bli.gov.tw/0022310.htm1）
補助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杜沛書，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5、**方案名稱**：果樹及瓜果專案輔導措施。
內容簡述：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要

點：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農會申請，申請條件：
1.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且為本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41110272 號公告適用得免勘查等 14 地段，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
2.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經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具有受災事實者。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范竣宇，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6、**方案名稱**：農糧設施（備）輔導措施。

內容簡述：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申請條件者，向鄉、鎮、市、區、地區、縣級等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或農糧署授權受理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1.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位於本部公告之現金救助地區，且取得 114 年「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水準棚架網室－整體結構」、「塑界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之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或「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且有案可稽。
2.恢復原狀文件（受災地段號、面積及圖片等），並於核銷時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3.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
4.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相關細節請洽請洽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范竣宇，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7、**方案名稱**：農機輔導措施。

內容簡述：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原則：申請期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省工農部機械」者，向土地所在地農會申請。
「農事服務機械」者向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
申請條件設籍、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為農業部公告之 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地段。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授權農糧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填寫專案申請書併農機災損聲明書、土地地籍資料，及公所開立之，「農部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或「農部機械使用證天然災害註銷切結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農會、分署完成錄案。

細節請洽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科 03-852-3191。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范竣宇，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8、**方案名稱**：農業金融支持。

內容簡述：1.樺加沙颱風受災農漁業者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新貸案，自撥貸日起免息 1 年，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notice&subtheme=&id=1872）。

2.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受樺加沙颱風影響之農漁民：

(1)「既有一般貸款」：展延免息措施，另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二年至五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

(2)「專案農貸」：展延 1 年免息措施，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止）（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news&subtheme=news&id=1691）

補助單位：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施秋鈴。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9、**方案名稱**：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

內容簡述：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堰塞湖溢流致農田受損無法耕作，為協助農民於農地整復修繕期間之收益損失，給予專案休耕給付。適用範圍如下：

1.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原供農作使用，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受災，暫無法恢復耕作之農業用地。

2.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受前款災害事實，並經提報農糧署納入適用範圍之土地。現地確無種植作物事實，核予當次專案休耕給付每公頃新臺幣 4 萬 4,000 元。

補助單位：農業部。

承辦科室：農業處農政科，林鈺倍，分機 503。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7。

10、**方案名稱**：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

內容簡述：1.補助旅宿業者方式：受災戶以月租方式入住配合短期安置之花蓮縣合法旅宿，並簽訂訂房契約者，月租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以定額方式補助旅宿業。受災戶免負擔旅宿月租費用，惟用安置旅宿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前述租金補貼。

2.補助旅宿業者額度：受災戶以每戶每月入住 1 間客房為單位。入住雙人房者，每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3.2 萬元；3 人（含）以上入住四人房者，每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4.4 萬元。倘受災戶有其他需求，得與旅宿業者另行協調約定。

3.補助旅宿業者期限：本短期安置旅宿措施原則執行 1 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由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

4.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補貼（助）可溯至災害發生之日起，視實際租賃契約起日及入住旅宿簽訂住房契約日期起算。

補助單位：中央住宅基金，延長經費由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

承辦科室：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陳冠樺，02-2349-1500#8537。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6。

11、**方案名稱**：企業復工貸款／利息補貼。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受災中小事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應備文件：受災證明、其餘依金融機構規定。

補助範圍：

一、災害復工貸款：

1.貸款利率 2.22%。

2.貸款保證成數：超過 100 萬元一律 9.5 成；100 萬元以內一律 10 成。

3.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23 日。

4.申請地點：全國參加信保基金之合法金融機構。

二、受災事業利息補貼：

1.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最長 1 年，政府補貼利率 2.22%，每家最高 50 萬元。

2.舊有貸款利息減免最長 1 年，政府補貼利率 2.22%，每家最高 40 萬元。

3.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23 日。

4.申請地點：全國參加信保基金之合法金融機構（或舊有貸款金融機構）。

補助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承辦科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黃玉鈴，02-2368-6858＃305。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6。

12、**方案名稱**：商家設備汰換。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商業服務業 G-S 大類之受災公司、商業、稅籍業者或光復鄉第一市場轄下受災攤販。

應備文件：1.申請書。2.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3.設備完工證明文件。4.統一發票（含品名、型號）。5.申請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獨資商號可提供負責人存摺）。

補助內容：補助受災業者設備汰換，每家最高 5 萬元（購置金額 50%）；不得分次申請。

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https://www.essc.org.tw/typhoonapply/outweb/buyapply/online/Cstep01.aspx）。

補助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承辦科室：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高仕丞，02-2343-3300＃7414。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6。

13、**方案名稱**：商家援助方案。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之商業服務業 G-S 大類受災公司、商業、稅籍業者或光復鄉第一市場轄下受災攤販。

應備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3.指定帳戶資訊（獨資商號負責人本人或企業名稱帳戶）。4.切結書。5.領據。

補助內容：每家 1 萬元。

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

收件地點：目前為光復鄉中華電信一站式窗口（未來將轉由本府復建中心觀光處視窗收件，日期尚未確定）。

補助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承辦科室：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謝昌龍，02-2343-3300＃7456。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6。

14、**方案名稱**：製造業設備（施）復原補助。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1.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的製造業。2.需有工廠登記，或依法免登記並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3.工廠需位於行政院公告的災區內，且設備或設施受損。4.事業營業中，未解散或歇業。5.不得為陸資事業。

補助範圍：災後重建之機器設備修復與調校、生產場域設施修繕（如鐵捲門、屋頂修理、石綿瓦清運等）。

補助金額上限：每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應備文件：1.申請書（含聲明書）。2.工廠登記或免登記證明文件。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4.個資同意書。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

申請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方式：線上登記（https://userapply-danas.icdc.org.tw/）。

補助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科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重建中心：03-870-0809 轉分機 16。

15、**方案名稱**：**天災臨工**。

內容簡述：適用對象：設籍、居住或原受僱於災區且目前失業的民眾。

補助方式：預計 3 個月，每人每月最高工時 150 小時，時薪 190 元（每月總薪資不超過最低工資標準）。攜帶身分證、災區設籍或居住證明，以及無工作切結書。

補助單位：玉里就業中心（03-888-2033）、花蓮就業中心（03-832-3262）、光復鄉公所 3 樓臨時服務台或瑞穗就業服務台。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精美路的路樹要修剪，要趕快去處理，遮住路燈，晚上太暗危險。
答覆事項：縣道 193 線精美路華東路至港口路北上路段，現況路樹已在道路範圍外，位於台泥公司範圍，本府將另案發文通知該公司派員進行修剪。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社規師社團反應相關申請 4 個月都還沒有撥付，請趕快撥付。
答覆事項：經了解有 113 年度提案爭取『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社共有 21 個，其中 3 個社區已完成款項撥付，6 個社區已提送請款單據刻正檢核中，10 個社區尚未提送請款單據，惟部分社區提送之請款單據不完整，團隊已積極溝通社區協助補正，後續仍需待社區補正後方能撥付款項。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山橋施工，上下班有廠商指揮交通；豐川的橋應該也要比照中山橋，建議分隔設施要明確。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市美崙溪橋屬 0403 震災復建工程，與其他 9 案併案執行，美崙溪橋主要修復工項有橋面板伸縮縫 2 道、鋼構塗裝維護及鋼橫撐斷面修護、補強，承攬廠商為國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請該公司加派交管人員，並將交通維持改道設施更加完善設置。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本席關心新城分局轄區受理三件詐騙案件，目前偵辦進度？

答覆事項：近期新城分局受理二件詐欺、一件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案件一：林○妹加入互助會遭詐騙案（已辦理移送）

被害人林○妹於 114 年 6 月 2 日向本局新城分局報案，指稱經由友人李○英介紹認識一位名叫林○菁的女子，後續遭林○菁以「互助會」名義詐騙入會費新臺幣 4 萬 2,000 元，後以「招募不力」為由拒退費用。全案經警方調查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將涉案人李○英、林○菁等 2 人依詐欺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二、案件二：李○英彩券營銷證遭冒用詐騙案（已辦理移送）

被害人李○英於 112 年間遭周○道以「代為租用彩券營銷證」方式騙取使用權。本局新城分局獲報進行調查後，將涉案人周○道依詐欺及背信罪嫌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三、案件三：曾○亭疑遭人口販運誘騙出國案（出國地點：泰國曼谷、受理後移轉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續辦）

（一）報案人吳○財稱其女曾○亭（居住於新北市三峽區）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最後一次與家人通話後失聯，至 6 月 26 日仍未聯繫上，遂至本局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報案。經查曾女已於 6 月 17 日自桃園機場出境前往泰國曼谷。新城分局受理後即依規定通報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及刑事警察局，並將案件移轉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續辦。

（二）嗣後報案人於 6 月 27 日再度致電稱，曾女與姊姊聯繫表示：「目前在泰國與柬埔寨邊境一園區內，手機無法定位，護照仍在身上，但人身自由遭控制，簽有一年工作契約，如要脫離需支付 30 萬元贖金」等云云。警方立即提供刑事局海外求助聯絡方式（Telegram 帳號：CIB8585），供家屬 24 小時聯繫。

（三）本案經轄管單位三峽分局追查，調閱機場監視發現曾女係獨自出境，未見他人伴隨或強迫情形。惟考量曾女疑似受不法集團控制，新城分局持續與家屬、刑事局及外交部保持聯繫，掌握後續動態。截至 11 月 6 日止，尚未接獲被害人進一步求助訊息。

（四）另於 11 月 6 日 19 時 25 分再聯繫報案人確認，吳父表示被害人於 10 月間曾傳訊息報平安予母親，惟期後即未再與家屬聯繫。警方已持續協請外交部及刑事局啟動跨國協助機制，追蹤曾女行蹤並即時救援。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酒駕、性侵及詐欺等案件均有增加，少年車手過於氾濫，宣導防治手段，請警察局提出對策。

答覆事項：一、酒駕案件防制及宣導作為：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嚴正執法，並針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高風險地點、路段及時段，彈性規劃勤務模式，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與攔檢等作為，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確保用路人安全。

（二）至學校、機關及飲酒場所加強宣導「指定駕駛」「代駕服務」等觀念及「二次酒駕加重處罰」、「同車連坐罰等」等相關法令，並透過電臺與媒體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宣導活動 135 場次、媒體宣導 25 場次。

二、性侵害案件防制及宣導作為：

（一）強化與各級學校聯繫，建立防護網。

（二）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持續查訪、約制高風險加害人。

（三）持續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宣導團」，深入校園班級宣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三、詐欺案件防制及宣導作為：

（一）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勤務」，並依轄區特性分析常見詐欺手法與高風險族群，結合各分局、派出所及金融機構，落實「警銀聯防」及「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提款熱點、ATM 據點及超商通路加強巡查與攔阻，即時阻斷金流、降低民眾財損。

（二）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本局積極推動網路及實體防詐宣導工作，結合專題演講、治安座談及政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舉辦活動時機，前往設攤宣導，並以有獎徵答、Q 版反詐傳單及宣導品強化互動，讓民眾清楚了解常見詐騙手法並提升識詐能力，本期共舉辦防詐宣導活動 1,370 場次。

（三）運用 Facebook、LINE 等社群平臺發布防詐影片及文宣，擴大民眾觸及面與參與度，本期社群宣導觸及次數達 4,594 次，有效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四）本局與轄內 110 處金融機構（銀行 23 間、郵局 38 間、信用合作社 21 間、農漁會 28 間）及超商建立反詐 LINE 群組，強化即時通報與資訊共用，並辦理攔阻匯款實兵演練，提升金融從業人員識詐與應變能力；另結合縣府、鄉鎮公所及社區志工，運

用廣播、社群媒體及垃圾車播放防詐訊息，持續推廣「三不原則」（不點、不傳、不匯），深化民眾防詐觀念，降低被害風險。

四、少年車手防制及宣導作為：

（一）一般預防：本局透過廣播電台、社區活動及入校宣導等多元管道，宣導詐欺手法與實際案例，增進民眾識詐能力。本期共辦理宣導 12 場，觸及人次達 780 人。

（二）特別預防：針對設籍本縣涉犯詐欺案件之少年，列為高關懷對象，由少年警察隊專責員警每月訪視 1 次，了解其家庭、就學及生活狀況，並進行口頭約制及輔導，結合教育、社政等跨網絡單位合作，協助少年脫離不良環境。本期累計訪視 215 人次。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太子集團涉詐欺案，不知花蓮縣有無被害人？花蓮有無據點？

答覆事項：一、本局目前尚未接獲有關「太子集團」涉詐案件之報案或具體犯罪據點資訊。為防杜相關詐欺行為於本轄區內滋生蔓延，本局將持續主動聯繫偵辦太子集團詐欺案件之權責單位，強化跨單位協調與情資共用機制。

二、同時，針對近期本轄發生之各類詐欺案件，將進行系統性分析與比對研判，深入檢視其手法、資金流向及涉案人脈網絡，以研析是否與該集團存在關聯性，另將結合轄內情資蒐報與一線巡查能量，全面盤點潛在受害者名單及可疑活動據點，並適時啟動專案查緝作為，以防堵犯罪網絡再度擴散。

三、本局亦將持續提升偵查能量與資訊整合效率，積極強化與其他執法機關之橫向合作，務求全面掌握動態，確保本轄治安穩定及民眾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923 洪災，鳳林綜開段的農田，因原有灌溉系統已失效，農友陳情目前沒有水可以灌溉，是否可以列入災損？如果要灌溉，何時開始灌溉？怎麼去做分配？請農業處向農水署關心。

答覆事項：一、鳳林鎮綜開段農田倘若農作物現況已為受災型態，請農友儘快向所在地公所申報損災救助，以維自身權益。

二、有關鳳林鎮綜開段農田灌溉水圳失效事宜，經電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表示，鳳林鎮綜開段灌溉系統主要仰賴馬太鞍溪水源，惟目前因配合疏浚及防洪工程，馬太鞍溪暫停供灌，且溪水混濁，若直接導入灌溉系統，恐造成農田淤積及灌排設施損壞。為因應情況農水署已緊急鑿設三口井，供應綜開段未受災農田灌溉使用，以確保本（114）年度第二期稻作收穫期間之田間用水。目前綜開段未受災農地均可使用該井水源進行灌溉。

三、此外，農水署花蓮管理處將規劃後續開鑿規模較大之水井，以因應未來稻作抽穗開花期間更高之用水需求，另為確保水源供應穩定，該處亦研議先行徵詢農友休耕意願，俟水源穩定後再恢復耕作；同時，本府亦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以府農政字第 1140221563 號函文，再次洽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有關鳳林鎮綜開段灌溉系統失效情形一案。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目前還有失聯的、找不到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設備不足？如果設備不足，有沒有針對性的採購？例如小山貓等機具跟救災息息相關，民力無窮，這些配合，有沒有相關配套措施？

答覆事項：失聯者尚未能尋獲主因係因災區遼闊，失聯者無相關情資難以定位，雖經研判後，循水流方向搭配機具開挖搜索至馬太鞍溪堤防，仍未有相關跡證，尚非因裝備不足。消防局裝備採購主要係針對專業搜救，各項搜救裝備器材尚堪充足，唯並無小山貓等工程機具，因此主要依賴環保局合約廠商及民間自發熱心民眾協助開挖，目前針對 5 位失聯者搜救規劃如下：

一、本局將持續以無人機熱點巡查，另同步派遣同仁以岸際搜索方式尋找失聯鄉親。

二、另，目前有善心人士主動駕駛怪手於佛祖街持續開挖搜尋失聯者。

三、本局已辦理招標雇用怪手，持續進行開挖搜尋失聯者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10 月 15 日完成疏散撤離計畫擬定，是否可以提供給議員？
答覆事項：本局配合辦理。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光復災害的當下，光復分隊也是受災戶，專業就是救災，請問當下光復分隊發揮了什麼功能？消防局作了什麼救災準備？
答覆事項：有關本次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之災害，本局相關單位之作為如下：

一、消防局：

（一）於災害發生後即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各單位人員及機具投入救災。

（二）立即調派花蓮縣特搜大隊、各大分隊、義消及民力單位進駐光復地區，執行搶救、清淤、道路搶通及居民安置任務。

（三）進行災情通報與資源調度，統籌搜救人力、車輛、舟具、無人機及通訊設備，確保救災指揮不中斷。

（四）針對光復分隊受災部分，立即派員協助及臨時勤務調整，確保轄區救災能量不中斷。

二、光復分隊：

（一）迅速聯繫第二大隊於光復糖廠成立前進指揮所，擔任現場通報與情報蒐整中心，協助掌握堰塞湖潰堤狀況及下游災情分布。

（二）派遣人員執行沿溪疏散警戒、居民撤離指導及水域安全戒護。

（三）協助架設臨時通訊及指揮鏈，支援之救援與搜救調度。

（四）配合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回報、現場空拍、搜救路線規劃及物資補給協調。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演訓在救災當下發揮了什麼功能？對複合性災害有正面的效果？

答覆事項：一、演訓在救災當下發揮的功能：演訓的本質是讓救災人員、單位與系統在「模擬災害」中提前建立運作模式，在真正的災害發生時，演訓的功能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一）啟動流程熟悉化：指揮系統、通報機制、集結路線與通信方式都已經透過演練實作過，實際救災時可減少初期混亂與人為延誤。

（二）角色分工明確化：各單位已清楚自己在不同階段（通報、集結、初勘、救援、後勤）所負責的任務，可避免現場「重複出力」或「職責模糊」的狀況。

（三）指揮與協調機制即時運作：演訓通常會模擬多單位協作（消防、警察、民間搜救、軍方、地方政府），在實際災害中可立即形成指揮鏈與資訊流。

（四）強化人員心理與決策判斷：在高壓現場，人員若未經實戰演練，容易猶豫或錯判；而演訓能讓人員在壓力環境中熟悉節奏，強化臨場決策與風險判斷。

（五）設備與通信驗證：實際使用無線電頻段、地圖系統、衛星通訊、無人機裝備，在演訓中提前發現問題（如干擾、電量、覆蓋範圍不足）。

（六）安全管控與撤離路線驗證：在演練中測試安全區設置與撤離路線。

二、對複合性災害的正面效果：複合性災害（如地震引發山崩、風災造成水患與土石流等）中，情勢變化快、資訊混亂、指揮困難，演訓的正面效果如下：

（一）強化跨域協作能力：透過多災種演練（地震＋火災、颱風＋山崩等），各單位能學會在複合場景中共用資訊、分工協調，建立「共通作業語言」。

（二）預先測試「指揮鏈韌性」：模擬多點斷線、通訊中斷、交通封閉的情境，驗證替代指揮或區塊化指揮是否能運作。

（三）提升資源調度效率：複合災害常同時發生多起事故，演訓能讓後勤、醫療、器材調派有優先順序依據。

（四）建立「情境應變模板」：實戰演訓會累積大量「災情變化→應對行動」案例，形成在多變災害中快速決策的依據。

（五）減少人員傷亡與資源浪費：因為模擬過「最糟情境」，真正發生時反應更快、更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上屆會期提到的考古試掘，牽涉到考古委員聘請，吳局長先前有說遴聘在地專業人才，以縮短試掘時程。因部落都在有考古文化的場域裡，試掘時程曠日廢時，會影響民眾日常生活。

答覆事項：茲就本局針對各類開發許可案件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行政評估程序和期程分述如下：

一、首先，本局針對各類開發許可案件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行政管制措施為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私有權人之開發行為或其他營建工程須依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作業，例如：鄉公所簡易水保申報書、建管處開工申報書……等，皆會來函或會辦本縣文化局橫向聯繫查詢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本局將查詢回復或註記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供相關單位釐清後續考古遺址之價值評估程序及減輕策略。

如經本局審核後，視開發案件需要，將請開發單位提供確認完成之建築規畫設計圖說，以利本局依此協請考古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判斷，並辦理考古遺址價值內涵及調查評估。

二、接著，針對考古遺址委員之選擇考量，說明如下：

（一）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第 1 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2、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3、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二）復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

（三）再按，經查目前國內相關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僅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為具備考古學系或人類學系之學術單位。

（四）綜上，經審酌考古遺址類別之文化資產具有高度專業複雜性，為符合法定資格且具備學術專長和實務經驗，以提供專業價值判斷和協助審議考古遺址發掘案件，故委員之選擇涉及具有高度專精

性之專業領域，須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實務經驗之契合度，選擇範圍相對受限，尚非可任意遴選，以避免後續決策產生爭議之情事。準此，本局皆尋求國內相關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之專業協助。

三、最後，若有須先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作業之案件，須視委託之考古團隊時程、建築開發規模和發掘複雜度而有不同的行程評估時程，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本局提出發掘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並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為縮短行政程序之時程，現已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辦審議會，相較辦理實體審查會之行政審查時程縮短約 1 個月，可使委員免除往返花蓮之交通與住宿負擔，除有效降低行政及人力成本外，亦可大幅縮短會議邀集與召開時間，提升審議作業之效率與彈性。

準此，依過往的發掘之案例，含法定審議期程平均大約落在 2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

四、本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針對設籍本縣縣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由本局全額負擔相關考古費用，協助民眾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

本局業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營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其設有典藏研究組，具有法定發掘資格之機構和人員，可迅速處理開發行為遇考古遺址之問題，大幅縮短考古試掘作業時間。

然於考古試掘作業期間，如有相關建築執照有需展延之情事發生，本局亦會協助與本府建設處辦理，以減少開發單位之損失。

五、綜上所述，本局設有具有法定資格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亦訂有相關考古遺址制度，相較其他縣市遇考古遺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仍須尋求考古團隊協助考古發掘事宜之行政成本之下，本局已大幅縮短整體行政評估時程，亦免除民眾須自行負擔考古發掘之經濟成本，以減少民怨，增進行政效率。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應鼓勵部落特色文化資產認證的申請，問題是部落不懂這個東西，文化局要多放點力量在無形文化資產上。

答覆事項：一、本局為本縣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二、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八條：「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列冊追蹤審查：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三、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九條：「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或受理申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其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專案小組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四、綜上所述，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之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2、表現特定原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3、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本局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115-116 年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一案，未來會以部落為主體，尊重部落族人的意願，提供建議或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相關補助計畫。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藝文團隊阿勒飛斯到各部落展演的成果很不錯，但要提醒事先與部落充分溝通。因為有些部落對新元素較保守，推展前務必先取得共識。

答覆事項：本府培育之藝文團隊「阿勒飛斯」近年積極深入各部落展演，成果頗為亮眼。團隊以融合傳統與創新的藝術形式，展現多元文化風貌，不僅提升地方藝文能量，也促進了部落之間的文化交流與情感連結。透過展演活動，部落青年得以接觸多樣藝術表現形式，激發創作靈感，進一步傳承與發揚原民文化之精髓。

未來在推動相關藝文推廣計畫時，本府將持續秉持尊重、合作與共榮的原則，與各部落領袖及文化工作者充分溝通協調，依據各部落的文化特色與節慶時序進行活動規劃，確保展演內容符合地方期待，兼顧文化傳承與藝術創新。藉此期能深化部落文化底蘊，拓展藝文交流平台，達到文化共榮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工作報告第 4 頁，我們參加全國惜食料理、教案都拿到很好的成績，民間單位，如全聯，他們也推出惜食 APP，不知道環保局有沒有建置相關的惜食地圖？另外，針對配合的店家有沒有推出獎勵措施？我們平常一直在鼓勵廚餘減量，但看起來成效並不好。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宣導工作，多採行兌換宣導品獎勵措施，未來規劃納入廚餘源頭減量併同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二、為持續推廣惜食理念，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推動「十大惜食行動」政策，倡導「吃當季、食當地、吃格外、惜食材」等永續飲食概念，分為教學教案及料理食譜兩組，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之作法係著重於教育推廣與全民參與，從源頭提升民眾珍惜食物之意識，實踐惜食減廢理念，以此達成降低環境負荷及推動永續飲食之目標，與全聯「惜食地圖」及統一「i 珍食」等企業透通路端媒合即期或剩餘食材之模式不同。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針對失智症家庭照顧，是否有相關的照顧者支持服務？

答覆事項：為強化本縣失智症照護服務量能與家庭支持網絡，縣府持續推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及照顧者支持措施，具體作為如下：

一、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服務：

114 年度於本縣設置 4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評估與轉介等整合性照護服務，全年服務個案管理人數達 1,294 人，分別為：

1.花蓮慈濟醫院、

2.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3.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4.花蓮門諾醫院。

二、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建置：

全縣共設置 3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其中 1 處為權責型據點），已涵蓋本縣 13 個鄉鎮，服務據點普及率達 100%。據點提供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服務共計 4 萬 8,799 人次，並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及輔導諮商服務 153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 88 人次，協助家屬提升照護知能與心理支持。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本縣共設有 8 處家庭照顧者支援據點，提供諮商輔導、支援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以協助照顧者紓解長期照顧壓力並增進照護能力，全年共服務 2,452 人次。

綜上，縣府將持續與醫療院所、社區據點及民間團體合作，擴充失智症照護網絡與家庭支持服務，期能建構更完善的「失智友善社區」，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皆能獲得全方位支持。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美崙溪有沒有疏濬期程？

答覆事項：美崙溪因鄰近市區，辦理公共造產疏濬作業可能會有大量砂石車進出，恐造成交通黑暗期及行人來往危險。因應河床淤積狀況及可否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將與建設處會同評估是否共同辦理疏溶作業，或協調建設處以河道整理方式降低河床線，以提高通洪斷面，減低洪汛危害。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針對心理重建計畫 600 萬：其經費來源及目前使用狀況為何？

二、安心關懷站：已轉介 279 人，後面是否有持續追蹤機制？

三、諮商服務：因文化及族群差異，是否有族語服務？

答覆事項：一、馬太鞍溪溢流災難心理重建計畫為本局 10 月 2 日向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爭取的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整，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執行期程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執行狀況截至 11 月 3 日已提供 158 人服務：

心理初評 74 人次、追蹤關懷 89 人次及諮商服務 11 人；

另辦理安心講座及減壓支持團體共 6 場次、319 人次參與。

二、安心關懷站轉介的 279 人，由合作醫院提供後續心理追蹤關懷服務。

三、諮商服務與原民資源合作：

（一）原住民族之心理健康服務與原民處及原家社工合作，將心情溫度計檢測量表翻譯成族語，目前已翻譯有布農族、南勢族、撒奇萊雅族等語。

（二）與台灣好漾發展協會合作推展心理健康服務，其服務推展的心理師為阿美族人且為光復災民。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第一時間受災時，公所就應順便公告要強制遷墓；已經好幾代在那裡，強烈建議民政處請光復鄉公所爭取災民權益，將損害降到最低。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第一公墓自受災以來，本府民政處均與公所保持密切連繫。本府會同、光復鄉公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兩次至災區勘察。

二、目前請光復鄉公所儘速於 11 月 20 日前研擬第一公墓（小金門）災區後續起掘等相關計畫及概算經費，報縣府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專案補助協助災復。

三、未來將會持續協助公所辦理遷葬事宜，並督促公所將相關資訊以各種管道公開周知。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中輟生相關數據及分析（原因及原住民學生比例）。

答覆事項：一、本縣中輟生人數及分布：

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全國國民中小學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紀錄，本縣中輟生國小 1 人、國中 18 人，共計 19 人。

其戶籍分布：花蓮市（5）、吉安鄉（5）、卓溪鄉（2）、玉里鎮（2）、秀林鄉（1）、光復鄉（1）、鳳林鎮（1）、瑞穗鄉（1）、宜蘭三星鄉（1）。

其中原住民中輟生國中 8 人，占總中輟人數 42.1%。

二、統計本縣 114 年 10 月中輟生輟學原因：

（每一位中輟生中輟原因可能是多重因素，不限於單一因素）

（一）個人因素：生活作息不正常 10 人、其他個人因素 5 人、觸犯刑罰法律 1 人。

（二）家庭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3 人（包含導師聯絡不到家長、家長無法管教等）、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1 人。

（三）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2 人、與同儕關係不佳 1 人。

（四）社會因素：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5 人、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1 人。

（五）綜合分析：中輟原因主要在於家庭因素（家庭結構不正常、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與個人因素（生活作息不正常）交織，間接引發社會因素（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受已輟學同學影響）等，尤其家庭功能失衡（生活欠缺照料、缺乏安全感、造成負向自我概念及反社會行為）與個人及學校因素（生活作息不正常、課業成就低落、缺乏同儕支持）為主因。另課業成就低落等，皆是中途輟學之成因。

三、本縣中輟生協尋與復學策進作為：

（一）推動「面山教育」、「面海教育」及「山野教育」等戶外教育課程，引導中輟生親身體驗花蓮美麗的山海環境，在活動中彼此相互幫助讓學生得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最終希望中輟生能順利回到學校繼續學業。

（二）依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程美蓮議員提案「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專案，每月提供新增原住民中輟生通報清冊給原住民行政處，請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關懷陪伴原住民族學生，以期促進原住民中輟生漸次返校復學。

（三）為能讓網絡單位即時互動交流中輟學生資訊，請校方先召開中輟個案檢討會議，邀集相關網絡單位與會討論交流資訊，並建立網

絡聯繫群組（專案 line 群組）以便各單位視窗能即時提供及交流個案訊息，提高輔導成效。並提供各校中輟資源一覽表及友善講師資料表讓各校參考及運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稅務局編制減列股長 9 人改置審核員，股長一次減列那麼多人，是否影響未來業務推動？

答覆事項：一、在本次修編前，本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核員僅 1 人，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股長 14 人，先予敘明。

二、本縣地方稅務局因業務需要，以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將 9 位股長改置為審核員，原因如下：

（一）審核員係該局查調資料、核對稅籍、稅率適用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執行主力，為第一線執行關鍵，關係稅收正確與完整對地方稅徵管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影響重大，主要負責課稅資料審查、稅率適用認定、異動資料處理等，原僅置審核員 1 名人力不足，恐憂影響稅籍準確性、造成錯課或漏課損及地方財政。

（二）本縣地方稅務局原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核員僅 1 人，陞遷機會小，無法激勵人員努力表現並承擔更大職責，為期人力運用符合業務推動效益，減列薦任第七職等股長 9 人，改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核員 9 人，總員額數維持 92 人不變。

三、本次修編係將原業務科股長改置審核員，調高人員職等且對業務推動無影響，說明如下：

（一）土地稅科：減列股長 3 名改置審核員 3 名。

（二）財產稅科：減列 2 名股長改置審核員 2 名。

（三）法務科：減列股長 1 名改置審核員 1 名。

（四）資訊科：減列股長 1 名改置審核員 1 名。

（五）企劃科：減列股長 2 名改置審核員 2 名。

四、改置審核員，能讓數位化不流於表面，而有實質執行與把關力量，並使專業人員增加陞遷機會，加強人員留任與士氣。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光復風災，篩派案中心有無發揮其功能？

答覆事項：一、篩派案中心受理全縣疑似保護性、脆弱家庭案件，其中兒少案件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分流及分級分類評估。

二、經評估屬兒少保護案件，派至兒少保組進行調查評估；屬兒少脆家案件依其身分別、居住區域，派至社福中心或是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服務。其他經評估屬提供諮詢或是轉介其他資源之案件、通報資訊不詳案件、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歷史性案件、重複通報案件、他縣市管轄案件，則另外完成相關報告處理。

三、經查，光復風災迄今，有關涉及風災之關懷議題，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受理 12 案兒少脆家通報，篩派中心社工進行聯繫評估了解其需求，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分流派案至中區社福中心評估及協助。故針對所衍生的社福關懷案件，若民眾或社福發現有相關需求，可通報「關懷 e 起來」系統。

數據分析

113 年 10 年	兒少脆家	總通報案 37 案	114 年 10 年	兒少脆家	總通報案 52 案
轉保護	5		轉保護	4	
併案	1		併案	10	
非本轄	3		非本轄	2	
評估非屬脆弱家庭案件，轉介其他資源	6		評估非屬脆弱家庭案件，轉介其他資源	7	
派脆家	22		派脆家	29	
總計	37		總計	52	

1、經關懷 e 起來之兒少脆家通報案件，經分流後派至脆家之態樣多為兒少就學不穩、親子/成人間衝突、家庭經濟陷困、家庭遭逢變故（主要經濟者突逢變故）、家屬之教養困境及資源匱乏等，而針對 113 年 10 月、114 年 10 月份案件數據比較，並無明顯增幅。

2、經查，114 年 10 月因光復風災而致有脆弱需求之兒少脆家通報案件為 1 件，本案已分流至中區社福中心評估、服務。

3、光復風災後，本處第一時間已啟動罹難者關懷、傷者關懷、特殊關懷服務，使災戶所需資源已由各科室連結資源介入協助。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針對工作報告中提到敬老愛心計程車的出車率及平均所得如何計算？另外，在沒有敬老愛心計程車之前和之後的薪資差異應有統計，才能彰顯愛心計程車計畫的效益，請社會處再進行分析。

二、針對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承作獎勵金的部分，怎麼領取？多久可以領取？司機的部分有嗎？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考量司機的部分。

答覆事項：一、有關工作報告中提及各項經濟效益數據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旨揭平均所得計算方式係以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8 月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刷卡紀錄計算，每趟次駕駛平均車資所得為新台幣 192 元整，爰經濟效益計算方式為 99 萬 7,227 出行人次 × 單趟平均所得 192 × 3 倍效益，計創造本縣 5 億 7,440 萬 2,752 元經濟效益。

（二）有關出車率計算部分，係以計程車行（隊）為單位，計算每月該車行（隊）出車承作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數量／該車行（隊）函報計程車數量，俾利區辨出車積極度產生的駕駛收入落差。

（三）本府於計畫執行後，透過口頭訪談承作計畫駕駛瞭解，其月平均收入較計畫實施前提升約 1 至 2 萬元左右，顯示本計畫對駕駛收入具助益。

二、本計畫訂有駕駛承作獎勵金機制，每月服務本案對象 50 趟次以上者，自第 51 趟起，每趟補助新台幣 50 元（補助含前 50 趟，亦即每月 2,550 元起算），每月至多補助 5,000 元整。

依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契約規定，該項補助款應由車行（隊）於每月蒐集、初審及彙整前一月之核銷資料，並於每月 15 日前報送本府，本府於收受核銷資料後核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報表，並輔導車行（隊）進行資料完善與補正，待資料審核無誤後，盡速完成核銷撥款作業，撥款至各車行（隊）後，再由車行（隊）於 1 至 5 個工作日內撥付獎勵金予駕駛。例如：

某車行於 9 月 2 日送 8 月份核銷資料、

於 9 月 4 日審核完成、

於 9 月 12 日完成撥款、

於 9 月 17 日前撥付駕駛。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4 年 9 月 23 日光復鄉堰塞湖災害後，請問下水道後續因應及規劃計畫？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本府光復鄉下水道系統後續因應及規劃作為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部分～

（一）短期作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光復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搶險緊急採購，緊急採購預算金額約 3,800 萬元整，目前持續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泥清淤，預計於 11 月中旬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作業。

（二）中期作為：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的災後復建工作，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縱走檢視）、GIS 圖資建置及整體重新規劃檢討（總體檢），並據以辦理後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結構修繕補強及改善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部分～

（一）光復鄉地區目前尚未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行政院指示評估建置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業已完成初步評估光復鄉污水下道系統，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 億元。

（二）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經中央來函核定後，本府即刻依序辦理污水廠用地取得、光復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監造案，及後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工程標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站式服務：建築物評估、租金補貼、中繼屋登記，現場應該要有範本、表單，才能快速協助災民解決問題。

答覆事項：本府於光復鄉藝文中心設置花蓮縣政府災區復原重建中心一站式服務櫃台，針對建築物房屋損壞評估，於服務櫃台設立申請表單及掃瞄 QR CODE 上網填寫表單，本府將於每日彙整申請名單交給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排程會勘。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縣府的一站式服務，建築物評估、租金補貼、中繼屋登記場應該要有範本、表單，才能快速協助災民解決問題。

答覆事項：因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短中長期之安置措施（中繼組合屋及租金補貼）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統籌辦理，故本處（住宅業務對口－都計科）於光復鄉「災區復原重建中心」工作係協助提供租金補貼申請及中繼住宅登記之諮詢及資訊轉達，分述如下：

一、租金補貼部分：

（一）現場說明內政部公告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內之「租金補貼」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現場提供申請所需之申請書件紙本。

（三）現場提供影印身分證及租賃契約之服務。

（四）現場協助檢查所送之資料是否齊全。

（五）將租金申請書件正本書件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審查。

二、中繼屋登記部分：

依據國土署建議，本處將提供服務中心當日現場登記有入住組合屋意願之受災戶名單予國土署窗口，後續將由國土署逕行電洽受災戶訪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車輛補助。

答覆事項：一、行政院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損之車輛，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車籍登記於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等 7 村的車主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登記受損車輛報廢完成，即可申請慰助金（汽車及重機車每輛 5 萬元、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 1 萬元）。

二、如車籍登記所在地為上開 7 村以外之受災車主，亦可檢附上述資料，採個案認定處理，以「救災安置從寬原則」及「人道考量」放寬原有補助或救助認定標準。

三、行政院已針對光復車輛損壞補助慰助金，後續依災害防救法補助重點優先辦理災後救助補助、復原重建及推動，俟善款最佳使用後研擬協助受災戶減輕經濟負擔相關計畫補助。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站式服務的第一線人員，必須要很了解所有申請項目、準備資料、延長申請時間，像是現金救助已經延長到 11 月 6 日、農機補助需要農機證已經放寬，由村長來開證明認定，有關相關申請實際怎麼執行，請提出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農業部啟動多項復耕與紓困措施，方案摘要如下：

（一）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壽豐、鳳林、萬榮與光復四鄉鎮因土石掩埋或受損無法耕作的農地，農糧署將提供每公頃 10 萬元的重建補助。

（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二）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若受災嚴重、短期內難以恢復耕作，115 年起可申報專案休耕，不受「不得連休」及「基期年土地」限制，每期作補助 4.4 萬元，兩期共 8.8 萬元。（受理期限：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受理單位：一般農為公所、大專業農為農會）

（三）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要點：果樹若遭掩埋或腐蝕無法復原，廢園者可領每公頃 15 萬元補助，若重新種植，另有每公頃最高 5 萬元的種苗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四）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原則：農機損壞需新購者，可獲最高 80% 補助。（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省工農部機械」－土地所在地農會、「農事服務機械」－農糧署東區分署。）

（五）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損花蓮縣光復鄉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室修繕依面積補助 1.6 萬至 16 萬元不等，農產品加工、冷藏等設施重建亦以 80% 為上限。

（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六）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經農業部公告之樺加沙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慧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

（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所在地農會）

（七）農業部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農業天然災害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輔導措施：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

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補助 80%。

（受理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單位：農糧署東區分署）

（八）農業部提供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下稱天災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下稱農企業災貸）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同時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免收之利息由農業部補貼。

1、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款：新申貸案件自撥貸日起 1 年免息措施。

2、提供既有貸款展延免息措施：

2-1.受理期間：自災害發生日起算 1 年屆止，災區受災戶得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等，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展延期間利息由農業部補貼，免予計收。

2-2.既有一般貸款部分，如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得展延 2 年至 5 年、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展延 1 年；既有專案農貸部分得展延 1 年，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

（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由於災區淤土有機質極低、復耕需大量肥料，農業部取消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10 公噸的補助上限，建議施用量提高至 20 至 30 公噸；本府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受理單位：在地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輔導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

二、有關本府農業處災後復原中心一線服務人員，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照農民需求，提供相關諮詢並協助書寫申請單服務，便利長輩申請。因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細節陸續訂定中，本府也將依農業部公告，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未盡服務周全將予檢討改進。

截至 11 月 7 日，持續受理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西瓜）、中原段及中心埔段（南瓜）、中原段（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受理期限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鳳林鎮公所。

另農業部相關補助措施（農地復原、果樹輔導、農機具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補助、溫網室設施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受理期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餘肥料補助及專案休耕補助措施為每年既有補助及申辦事項，將請農友依相關計畫時程辦理。

農機具補助無農機使用證者，得以村里長證明取代，已提供範本供農友填寫後向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申請補助。

三、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情農糧產業輔導措施相關資料皆可在下列網站搜尋：

（一）本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提供連結如下：https://www.h1.gov.tw/ysh/cp.aspx?n=41173。

（二）農業部農糧署網站之農糧業務項下之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提供連結如下：農糧署全球資訊網>農糧業務>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縣農糧產業輔導措施：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64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座談會有民眾反映，這次農地沒有受損的範圍，因為灌溉系統已經受損，可預知未來會影響收成，要擬定辦法提供救助。

答覆事項：一、農田倘若農作物現況已為受災型態，請農友儘快向所在地公所申報受損救助，以維自身權益。另，倘為遲發性災情（非現況），亦得於出現災損型態時，通報公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二、有關 0923 馬太鞍堰塞湖災情，大同村佛祖街農耕的部分，農業部已公告「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修復期間專案休耕給付作業要點」，本府將積極協助災區農友申報專案休耕事宜，受災農田未完成整復修繕前，每期作每公頃 4.4 萬元，全年 8.8 萬；另為協助農友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本府已函請國有財產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盤點本縣可供租賃農地，以讓本府媒合農友，提供其在土地復原期間耕作，增加收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流域治理與農業是一體的，像水利單位在堤防加強的部分，也會吃到農地的部分，到底之後這個區塊的農地會怎麼使用？規劃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田受災整復事宜，由於災情嚴峻、複雜，涉及中央管河川治理、灌溉溝渠及農田、田埂淤泥、垃圾清理、疏通、疏濬等整復工作，於 10 月 1 日經前進協調所指揮官指示，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統籌規劃農田整建，以加快恢復正常生產。農業部於 10 月 27 日在光復鄉召開之座談會，提出三項構想，尚未定案，擇要說明如下：

（一）第一：「全面移除土石」，但約 600 萬公噸的土方清運將是主要課題，運輸作業評估至少 3 年以上。

（二）第二：「部分移除並就地重建」，但農田地勢高於路面、房屋將是主要課題，執行時程約 2 至 3 年。

（三）第三：「農地重劃」，讓地形方正並重新配置水路與農路，整體程序約需 3 至 5 年。

（四）有關未來興建堤防可能擴及私有農地部分，會議主席表示，可能採取市價徵收方式，惟尚未定案。

二、在農地復耕輔導方面，依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意見，受災農田若淤積僅約 10 公分，可將淤土與底土混合，利用原有土壤中的微生物恢復活性；若介於 10 到 20 公分，則應先以圓盤犁混拌，再用迴轉犁整平，便能進行一般農作。但若淤積超過 20 公分，則須「重新養地」，先清除物，施用大量堆肥，並用迴轉犁將表層紛土與沙土混合，使土壤恢復正常結構，再搭配綠肥作物種植。目前農改場已準備展開復耕試驗，對受災較輕微的地區，光復鄉水廣段、大安段、東富段設置示範田，透過施用有機肥與種植田菁改良土壤，以恢復農民信心，本府將與農改場合作，積極協助示範田計畫執行，期早日復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每個地區的受損的程度不一，農地垃圾要怎麼處理？

是否橫向跟環保局討論？農地土的流失怎麼處理？

可不可以說哪個地方的土可以拿來填補流失的土？

請針對上禮拜會議當中大家提出來的項目來回復，會議記錄裡面縣府可以協助的部分提供書面資料來回復。

答覆事項：一、依據光復鄉災害復原專案中央前進協調所移交資料，有關農業部農業復建組（農水署），短、中、長期處理方案，摘要如下：

（一）短期：大安圳幹線暗渠 190 公尺清淤，明渠部分則持續機動巡檢清淤。持續辦理佛祖街區域邊坡防護（帆布及沙包鋪設），包含林田幹線 700 公尺、佛祖街 118 號前排水 100 公尺及 227 號前排水 520 公尺。

（二）中期：預計 116 年 6 月前完成，將納入中央復原重建協調會報之農業復建組任務，並由本府及光復鄉公所環保單位共同辦理。

（三）長期：受災農地復育涉及私有產權，將於「農業復建組」下，邀集地主、農民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議復育方案。

目前農業部提出三項構想，尚未定案，擇要說明如下：

第一：全面移除土石，但約 600 萬公噸的土方清運將是主要課題，運輸作業評估至少 3 年以上。

第二：部分移除並就地重建，但農田地勢高於路面、房屋將是主要課題，執行時程約 2 至 3 年。

第三：農地重劃，讓地形方正並重新配置水路與農路，整體程序約需 3 至 5 年。

二、另有關本府及公所辦理事項，包括：

縣管麗太溪排水、富田一街及花蓮溪水防道路側溝 200 公尺清疏，以利北富村內水排入花蓮溪；

達莫溪排水清疏及堤防修復，以利砂荖社區內水排入花蓮溪。

公所所轄之瑪達娜溪區域排水清疏，以利阿托莫地區內水排入花蓮溪。

本府調度清溝車及台灑水車進駐光復鄉，動態進行清溝及街道洗灑，維護環境整潔，加強光復鄉垃圾清理分類、資源回收、收集及處理，維持街道清潔。

三、依 0918 地震農田整復工程之經驗與規定，經由公共工程，工區土方移動，可適度平衡農田流失與埋沒之土方量。

四、在農地復耕輔導方面，依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意見，受災農田若淤積僅約 10 公分，可將淤土與底土混合，利用原有土壤中的微生物恢復活性；若介於 10 到 20 公分，則應先以圓盤犁混拌，再用迴轉犁整平，便能進行一般農作。但若淤積超過 20 公分，則須「重新養地」，先清除物，施用大量堆肥，並用迴轉犁將表層紛土與沙土混合，使土壤恢復正常結構，再搭配綠肥作物種植。目前農改場已準備展開復耕試驗，對受災較輕微的地區，光復鄉水廣段、大安段、東富段設置示範田，透過施用有機肥與種植田菁改良土壤，以恢復農民信心，本府將與農改場合作，積極協助示範田計畫執行，期早日復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光復重建縣府的各局處都很有關聯性，花蓮縣政府的各局處是怎麼去對應中央的相關單位？縣府的重建委員會，我們自己到底是怎麼樣子的對口窗口？

答覆事項：一、有關光復災區重建，本府已於光復鄉中區藝文基地（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一二七號）成立災區復原重建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一）協助辦理身分證補發、戶籍資料查詢等民政相關事項。

（二）地政業務申請之協助及諮詢，包括謄本核發、書狀換發、繼承、媒合租屋需求、土地鑑界、建物滅失等。

（三）協助辦理租金補貼收件、中繼屋需求登記、建築物評估等事項。

（四）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家庭支援服務、獨居長者關懷、身障多元服務等各項補助方案諮詢。

（五）提供諮詢短期安置旅宿措施、經濟部商家災害補助方案、製造業生產設備及設施復原補助措施等事項。

（六）提供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農地休耕措施、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修繕重建輔導、設施毀損專案輔導等相關諮詢服務。

（七）辦理安置收容諮詢與轉介、族語溝通支援服務、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與本府資訊宣傳等事項。

（八）進行災後心理症狀篩檢及評估，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並依民眾需求連結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

（九）提供地方稅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申請之協助及諮詢：包括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十）提供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申請之協助及諮詢。

（十一）其他與民眾災後復原服務有關事項。

（十二）上開各服務項目視實際辦理期程調整增刪。

二、本處負責項目六，因申請農業部各項補助措施須提供身分及土地相關基本資料，故可立即轉介農友向戶政單位及地政單位辦理所需文件，便利農民減少往返耗時，本府也與農糧署東區分署，鳳榮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保持聯繫，積極提供農民所需資訊並協助農民填寫資料或代收件後視受理單位轉農糧署東區分署或農會，除農業災損已有既定申報流程，農友需向當地公所直接申辦。另若農業部相關補助規定有修正，本府將立即更新資料，協助農友申請。

三、有關光復鄉災害復原專案，中央各組主政單位如下：

（一）堰塞湖處置組：農業部林保署。

（二）農業復建組：農業部農水署。

（三）交通橋梁組：交通部公路局。
（四）堤防復建及河川疏濬組：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林保署。
（五）環境及公共設施復原組：環境部環管署、內政部國土署。
（六）協助收容安置組：衛福部、原民會。
（七）家園復建組：內政部國土署、原民會。
（八）校園重建組：教育部。
（九）產業及觀光振興組：經濟部商業署、交通部觀光署。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一站式服務希望能建立 SOP，讓前往諮詢的民眾可以直接解決面臨的困難。
答覆事項：本局一站式服務主要提供項目如下：
一、情緒與心理支持。
二、教導呼吸放鬆練習。
三、以心情溫度計或災難心理症狀篩檢表評估。
四、提供安心、放鬆的環境進行心理諮詢。
五、依民眾需求連結本局相關服務。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光復災民的照顧需求，是否有一站式服務可以讓民眾到現場解決困難？
答覆事項：當民眾可至服務站洽詢時，受理人員可即時透過專線聯繫專責人員，協助評估並進行資源轉介，確保需求能以一站式服務方式迅速獲得處理。光復鄉衛生所 0965-231-759、花蓮縣衛生局 0965-231-760。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光復鄉衛生所災害準備金 1,414 萬 9,265 元（含搶修及設備等工程）執行情形？

答覆事項：一、本案委由光復鄉衛生所依需求執行。

截至 11 月 4 日進度：

（一）建物修繕部分：

含泥沙清運、水電修繕、地板及牆面修補等已依需求小額採購辦理完成，尚未送本局核銷。

（二）設備更新部分：

扶輪社、獅子會、醫師公會等民間社團已完成內部捐贈程序並購置中，將於 11 月底前陸續到位。

二、實際執行情形將於 11 月底核銷結算完竣。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衛生局在災難的應變與醫療分工，包含撤離的部分，整體規劃與演練。

答覆事項：一、針對災難應變，本局與消防局建立大量傷病患救護站合作模式，由衛生局購置相關設備放置在消防局五大分隊，當發生重大災難導致大量傷病患可能時，由分隊消防員攜帶設備出隊至現場架設救護站，衛生局則會啟動 DMAT 先遣小組至現場與消防救護員進行交接，醫療和消防各自發揮專長及權責，消防救護員負責檢傷及後送，衛生局 DMAT -醫療處置，並且透過救災資訊共享，以利資訊統一化。

二、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局透過衛生所災防群組，提醒衛生所與鄉鎮市公所保持聯繫，預做各項災防整備，針對特殊個案（如洗腎、使用維生器材）需掌握名冊，必要時主動關懷協助醫療資源。

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災難醫療應變進一步改善調整之處，本局已經規劃在年底衛生所後勤訓練、115 年衛生所民防訓練中提升各組專業技能，以及 DMAT 初複訓課程調整。每一次大型災害發生後，衛生局 DMAT 都會積極檢討，不斷的調整改變。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月眉聚會所已考古試掘，請提供進度，後續如何處理？

答覆事項：茲就本局針對月眉聚會所涉及考古遺址之後續進度分述如下：

一、本案前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考古試掘完成現地會勘，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開發基地範圍經試掘和鑽探評估結果，確認 6 處考古試掘探坑和 10 處鑽探孔已完成，確認以 TP03、TP04 為界，北側未有出土遺物和未發現文化層，南側可見文化層分佈和出土遺物，準此，請開發單位和規劃設計公司針對後續聚會所工程施作工法和方式應配合事項如下：

1、依目前該區域地貌為三層階梯地形，辦理整地工程以不破壞現有地層為主，可將南側可見文化層範圍填土墊高，形成高差較接近的緩坡平台。

2、針對聚會所工程需開挖工項之施工範圍設置於北側未發現文化層之區域，落柱位置不超過調查評估結果可見文化層之範圍。

3、南側第三階地以不向下挖掘方式整地施作停車場。

（二）本案請開發單位和規劃設計公司依上述配合事項後續針對該區域的工程施作須進行施工監看作業，若是施工期間發現重要遺物、密集遺物或是文化層，仍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報本局，並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於施工前須由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施工監看計畫至本局核備後始得執行。另本案施工監看工作完成後，亦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應製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報告（含監看日誌）提送本局審查。

二、承上，針對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涉及上月眉 III 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之考古試掘及鑽探作業已完成，亦辦理完成考古試掘完成現勘之減輕策略，後續將俟壽豐鄉公所依前揭規勘決議提出變更之細部設計方案及施工監看計畫書至本局，本局將依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待本局核備後，方能續行辦理施工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主動協助中區的演藝團隊。
答覆事項：將儘速盤點中區演藝團體名單，列入明年演出邀請規劃。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馬太鞍在地垃圾問題，因聽你們說清溝車要還中央，那這樣機具不夠，有些部落沿河道住家街道還有很多垃圾，要如何處理？有關清除廢棄物部分，如何公告讓民眾知道？
答覆事項：一、馬太鞍堰塞湖災害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降為二級警戒後，期間本縣環保局執行災後環境復原已清除大量淤泥及廢棄物，另光復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將恢復正常清運，並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環保局僅清除淤泥廢土及清溝等陳情案件。
二、為充實光復鄉公所災後環境清理，後續針對清溝及揚塵部分，將協助光復鄉公所向環境部申請「花蓮縣光復鄉災後環境清潔計畫」，辦理租賃清溝車、灑水車等機具（含駕駛）之補助經費，並由公所執行之。
三、自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降為二級警戒後，家戶於災後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回歸由光復鄉公所清潔隊清除之；倘為家戶委託事業單位（付費）清出之廢棄物，應由事業單位清除、處理之。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消防局說明下週鳳凰颱風在光復鄉的疏散撤離方案？
答覆事項：本縣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消管字第 1140206007 號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忠字第 1141030044 號核定本縣「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在案，並已轉知本縣鳳林、光復、萬榮等 3 鄉鎮公所須依此計畫訂定各鄉鎮公所避難疏散計畫，確保後續相關災害發生時之整備應變作為。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光復鄉及鳳林鎮義消義警設備因馬太鞍堰塞湖災害毀損，相關設備是否進行盤點？毀損或遺失部分，預計何時予以補充或增添？

答覆事項：有關義消裝備損失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盤點調查光復鄉及鳳林鎮義消人員裝備器材：鳳林分隊義消無災損情形；光復分隊義消裝備器材損失情形共計消防衣 6 件、消防帽 6 頂、消防鞋 12 雙、面罩 6 個、頭套 6 個、手套 6 雙及胸燈 10 個。

二、光復分隊義消人員裝備器材損失均為個人裝備器材，消防局尚有備品可供替換，已請光復分隊盡速領取供義消人員汰補。另本縣消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及配合消防署相關中程計畫持續採購義消人員裝備器材，以確保裝備器材汰補無虞。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平常演練和災害管理是不是和現實有落差，目前風險還存在著（堰塞湖、鳳凰颱風），消防局作了什麼準備？

答覆事項：一、災害防救演習的目的，在於透過模擬實際情境，檢驗應變機制與提升各單位協調能力，讓面對真實災害時能更迅速有效地因應。

二、演習強調的是「降低災害造成的傷害與損失」，並非代表每一次災害都能達成「零傷亡」的理想狀態。唯有持續演練、精進流程、強化防災意識與社區韌性，才能在面對天災與突發事件時，把危害降到最低，守護更多民眾的生命與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對於失聯的家屬從中央到地方負責的時候，我們持續溝通要如何進行搜索。目前還在進行採購，和家屬的期待有落差（消防局本來說沒有機具，後來又要招標），是不是可以和家屬好好溝通？

答覆事項：本局從不放棄任何一位失聯者，也持續不斷與家屬溝通中，但同一位失聯者家屬彼此之認知有落差，爰本局不斷修正搜索方案，以呼應家屬期待。非網傳前後不一情形。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下週鳳凰颱風將至，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尚未清除，而光復鄉村里廣播系統仍未全面運作。危急時，警察局將如何執行廣播及移動警報？

答覆事項：一、遇村里廣播器故障，接獲黃、紅色警戒或須協助疏散撤離時，本局將立即派遣警用巡邏車對災區村落，以車載廣播設備協助對外宣達警戒及疏散資訊。

二、移動式警報器部分，本局已編列 115 年度預算，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待完成採購即配發各分局使用，以強化災時警報能力。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光復地區有房屋尚未修繕完成，亦有監視器受損，請警察局加強光復災區治安巡守。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局鳳林分局光復派出所轄內路口監視器計有 82 支、富田派出所計有 34 支，受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影響，共毀損監視器 73 支（其中光復派出所 53 支、富田派出所 20 支）。

經洽廠商緊急搶修，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全數修復完成，目前各監視器均已恢復正常運作。

二、光復鄉於 9 月 23 日堰塞湖水災受創嚴重，多處住宅尚未修繕完成，部分房舍門窗受損，潛藏治安風險。為維護災區居民安全，本局鳳林分局規劃每日 20 時至翌日 06 時實施夜間及深夜巡邏勤務，提升巡邏頻率與見警率，並針對災區周邊加強查察可疑人、車及防範竊盜案件發生。

三、水災過後，光復鄉進入重建階段，警方除調度精實警力外，並針對易生治安風險區域（如受損住宅聚集區、鄉民臨時安置處所、物資集中站及搶修施工機具存放地等）實施高密度、區域化巡邏，兼顧重點路段巡查與災戶關懷走訪，協助檢視門窗安全，主動排除可疑狀況，確保災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馬太鞍、馬可認、大同文健站，目前恢復上課情形和進度如何？以及設備何時可以補足？長者輔具如何資源連結及協助？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文化健康站上課情形：除大同文化健康站因場地及設施設備仍在修復中，暫以「居家關懷模式」辦理，由照服員提供生理量測、送餐及關懷訪視等服務，確保長者照顧不中斷，其餘 11 站均已於 11 月 3 日全面恢復開課及共餐服務。另本府已請部落大學配合光復在地工藝師，協助至光復鄉文健站辦理編織等傳統工藝課程，及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明日（11 月 4 日）起也將至光復鄉 12 處文健站巡迴展演。

二、設施設備復原進度：本處已完成馬太鞍、大同及馬可認文化健康站設備盤點，並於 10 月提報原民會災損及缺乏項目經費補助。惟核定時程尚未確定，待核准後將立即辦理採購補，以恢復完整站務功能及課程品質，另急迫性設備已由本府預算支應，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三、長者輔具協助與資源連結：針對長者輔具需求，文化健康站將協助轉介至花蓮縣長照中心及本府社會處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評估、申請及後續追蹤服務，確保長者獲得適切之輔具支持與照護協助。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因農災的申請有時效性，原保地申請中而尚未取得所有權的案件，中央原民會、農業部已有協調，農災補助申請期限只剩下 2～3 天，請原民處主動協助農業處認定。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受災族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救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52575 號函釋，如屬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且已經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者，族人得檢附初審通過文件作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向基層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聯繫鳳林鎮公所，請鳳林鎮公所調閱提供申請增劃編且初審通過之紀錄或佐證資料及清冊，本府將督同鳳林鎮公所將立即主動通知、提供申請人，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府農業處。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民眾最關心災害防救業務，但災害防救業務沒有報告到。廣播系統及公所疏散撤離計畫仍有不足，請民政處下去協助，否則颱風要來了；還有撤離計畫是什麼，進度到哪裡？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九、任務分工：本處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自治行政科）。

（二）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三）縣應變中心撤除後協調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協助支援救災事項。

【自治行政科辦理情形】：

（一）配合建設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 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評核（疏散撤離）。

（二）本縣各鄉鎮市 114 年度防救災害業務－疏散撤離項目訪評資料評核。

（三）114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四）114 年 7 月 19 日薇帕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五）114 年 8 月 12 日楊柳颱風（含馬太鞍溪堰塞湖）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二、光復鄉公所廣播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檢視地方需求，於外圍增設喇叭，因涉及線路架設及設置點之土地取得同意，需費時較久。鳳林鎮公所及萬榮鄉公所未提出廣播系統需求。

三、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三樓中正堂協助光復鄉公所研擬「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40217992 號請公所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10 月 12 日定案「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區域範圍－災後正射影像」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易流警戒發布、避難、解除機制表」，清整保全戶名冊、統計表及疏散避難收容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邦查農場受損也嚴重，後續青發中心是否有募資補助方案？應召開說明會。

答覆事項：一、群眾募資指透過網路平台向大眾募集資金，讓有想法的個人或團隊不用向銀行借錢，也能實現計畫。參與者需要提出清楚的計畫內容、目標金額與資金用途，並提供合理回饋（如商品或服務），並具備執行能力，方能確保計畫能如期完成並履行回饋。

二、本中心 114 年度「花蓮縣群眾募資輔導計畫」，徵選 3 組具潛力團隊，提供專業輔導及行銷資源，與募資平台合作，以協助在地團隊以群眾募資方式推廣產品或理念，降低創業風險，實現創意並活化地方產業價值，獲選 3 組團隊分別為「朱德剛相聲社」、「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

三、其中，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邦查農場）執行情形如下：

（一）邦查農場（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獲選本中心「花蓮縣群眾募資輔導計畫」，原計畫以「原生旱稻復育」為主軸，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上架募資平台。

（二）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農場嚴重損毀，爰調整計畫主軸為「邦查農場重建與復育計畫」，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以「邦查農場重建復育計畫」上架挖貝募資平台。

（三）但後續經專業評估，災損後土壤狀態不適宜耕作，須至少 2 年之修復期，農場認為募資回饋品之履約執行難以達成，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協會信譽，申請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終止。本中心尊重農場決定，盼減輕農場於災後面臨的各種壓力，爰同意所請。

（四）本計畫於頁面關閉前已完成 80 萬 6,368 元集資金額，預計將全數退還贊助者。現階段農場志在「專注修復」，避免被對外宣傳、客服等工作分心，將暫停粉專與個人帳號之公開更新，以降低干擾。並由外部長期支持者（個人）願認養修復所需設備與機具（含常見整地/清淤機具、自籌款比例等），傾向不公開姓名、不走公開募資管道。

（五）本中心將持續關心，並視農場實際需要，適時提供所需資源。

四、本中心 115 年度將持續辦理花蓮縣群眾募資輔導計畫，以協助更多花蓮在地潛力團隊透過群眾募資實現理想。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第一公墓受損嚴重，鄉公所公告一年內請家屬起掘遷葬，縣府應予協助，並應資訊公開讓民眾了解後續處理程序。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第一公墓自受災以來，本府民政處均與公所保持密切連繫。本府會同光復鄉公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兩次至災區勘察。

二、目前請光復鄉公所儘速於 11 月 20 日前研擬第一公墓（小金門）災區後續起掘等相關計畫及概算經費，報縣府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專案補助協助災復。

三、未來將會持續協助公所辦理遷葬事宜並督促公所將相關資訊以各種管道公開周知。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很多青年陳情有登記行號但受到很多災情，有沒有建置補助方案？其他受損店家之補助是不是要把資訊公告出來？

答覆事項：目前本中心已規劃針對光復地區青年之創業與復業相關支持措施，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將前往光復鄉辦理說明會，向當地青年詳細說明申請條件、補助方式及輔導資源，並透過現場諮詢協助青年掌握創業契機、加速行動實踐。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在光復商業登記的店家有多少？

答覆事項：一、10 月份本縣光復鄉商業登記申請情形如下：

（一）設立案：1 件。（二）停業案：0 件。

（三）復業案：0 件。（四）歇業案：3 件。

二、10 月份本縣光復鄉商業登記之登記狀態資料如下：

（一）營業中店家數：629 家。

（二）停業中店家數：41 家。

（三）總設立店家數：670 家。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光復東富分校規劃避難所或中繼屋之進度及期程。

答覆事項：一、本案係 114 年 10 月 20 日光復鄉災後復原專案中央前進指揮所轉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提醒縣府事項說明會議，季總協調官指示事項，請衛福部會同國土署、經濟部（台糖）、縣府及公所，評估並規劃將舊東富國小規劃為收容中心，全面整修既有校舍並增建浴室。

二、114 年 10 月 2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優化花蓮光復鄉臨時收容安置處所事宜會議」，依據會議討論事項，擬依據季總協調官指示事項辦理，並由本府社會處與光復鄉公所依當地民眾實際需求，將東富分校規劃為收容避難處所或中繼屋。惟查，該校校舍老舊，應由本府協助學校先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再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本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規劃為收容避難處所：

1、114 年 10 月 31 日，太巴塱國小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結構技師赴東富分校現勘，經現勘結果，東富分校前、後棟校舍、廁所及宿舍等 8 棟建築物，歷經 0918、0403 等地震，如作為避難收容空間，可能有安全疑慮，惟該校建築物結構為 RC 後砌，耐震能力及建物使用年限較一般磚造結構佳，不需以拆建方式進行，爰建議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後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2、114 年 11 月 11 日前，學校預計提報耐震能力初、詳評計畫經費。

3、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學校預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4、因耐震能力評估約需時 5 個月（含初評 1 個月及詳評 4 個月，扣除過年期間），爰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評估作業。

5、補強工程約需時 8 個月，學校預計 116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二）整建為中繼屋：

本案另有原民部落族人提出以東富分校興建中繼屋之需求，倘經本府社會處及光復鄉公所規劃將東富分校整建為中繼屋，則原校舍應進行拆除重建工程，工程期間約需時 2 年。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光復洪災後選手移地訓練的規劃與進度。

答覆事項：一、因堰塞湖災害事件影響，光復國中運動場地及相關體育設施受損，造成各運動代表隊訓練受影響，學生訓練環境及備賽規劃均受到衝擊。為確保訓練不中斷，該校棒球隊、田徑隊、足球隊及拔河隊提出專項運動訓練器材與移地訓練交通費需求，向運動部提出申請以維持訓練品質與穩定訓練成效，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一）棒球隊：

計 23 人（選手 20 人、教練 3 人），以火車、客運為交通方式，規劃至鄰近太巴塱國小或瑞穗國中棒球場移地訓練。

（二）田徑隊：

計 29 人（選手 28 人、教練 1 人），以火車、客運為交通方式，規劃至國立東華大學或花蓮高農移訓練；惟考量移動所需時間，現階段調整至光復國小進行訓練，該校業申請 700 公克比賽槍、500 公克比賽槍、5 公斤鉛球、3 公斤鉛球、1.5 公斤鐵餅、1 公斤鐵餅等項目補助。

（三）足球隊：

計 13 人（選手 12 人、教練 1 人），以火車、客運為交通方式，規劃至瑞北國小移地訓練，該校業申請足球鞋、室內足球等項目補助。

（四）拔河隊：

計 15 人（選手 14 人、教練 1 人），屬校內運動社團性質，規劃於校內體育館進行訓練，該校業申請拔河鞋、拔河衣、拔河繩、單人用床板等項目補助。

二、本案該校所提經費申請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獲運動部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 99 萬 2,392 元整，本府將持續關注該校場地修復及訓練需求，並滾動檢討，以確保學生選手訓練安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光復鄉遭馬太鞍溪堰塞湖淹沒之農地，倘未來以農地重劃方式辦理重建，其重劃範圍規劃為何？所需重劃經費預估多少？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地重劃範圍規劃部分，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勘選重劃區時，儘量以天然界線為界……」，爰光復災區宜規劃之農地重劃範圍為：「東起花蓮溪，西至佛祖街，南達光復溪，北迄馬太鞍溪」，土地面積約 250 公頃。若之後確定以農地重劃方式辦理重建，會再配合中央復建政策及地主參與重劃意願進行相關範圍調整。

二、另有關農地重劃經費評估一節，因農地重劃工程係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經了解目前該處已對光復鄉災區進行初步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等先期評估作業，惟淤土堆置嚴重、災後農地高程顯著變化及灌溉水源等因素，工程複雜度較高，且無前例可循，以致工程費用難以短時間估算出來。

三、本府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倘本區復建方案確定採農地重劃方式辦理，尚涉及後續是直接進行土地改良或先完成清淤工作等事項，本府會積極配合辦理農地重劃說明會、地主意願調查等相關作業，以加速推動農地重建工作。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完成，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淹沒，請儘速檢討。

答覆事項：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完成總結報告。

第二階段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聚落規劃依總結報告選定太巴塱聚落，已完成期初工作計畫書，目前正辦理聚落（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275 人）是否同意辦理規劃之意願調查，第一次徵詢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僅 44 人回覆。

為儘速取得同意，本府再辦理第 2 次規劃意願調查通知，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屆時將依回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的核心，是透過盤點現況、協調各方意見並凝聚在地共識，以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引導土地有序發展。

其政策目標包含改善公共設施、確保農地資源、避免城鄉失衡，並提出符合當地需求的發展策略，例如為滿足居住、商業、長照等需求，可以依據需求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或考慮複合式使用。

執行機制則主要透過「工作圈」的溝通平台，納入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並可將規劃成果轉化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附冊，作為土地使用管制與引導的依據。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費用，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淹沒如需辦理檢討，依上述需透過盤點現況、協調各方意見並凝聚在地共識，以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引導土地有序發展。

故本府將發文徵詢各單位意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評估其財務可行性及適當區位等相關內容之計畫，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核定補助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書面質詢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提案內容日後施做計畫～案號（二）說明住宅計劃及財務計畫。

答覆事項：本府辦理本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係為研擬適合本縣住宅相關之年度計畫與中程計畫，以供未來決策參考之用，因此，將先針對本縣住宅相關計畫現況進行分析，評估當本縣住宅課題的特性與內容後，提供有效解決住宅問題之規劃方案，並提出有助於住宅發展之政策，計畫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一、花蓮縣住宅市場現況分析。

二、花蓮縣住宅供給量與需求量推估。

三、花蓮縣住宅發展課題與策略。

四、花蓮縣住宅年度計畫及中程（116-119 年）計畫。

五、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協助配合事項。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各校之申請項目與金額，置物櫃辦公桌椅單一採購金額經常不到一萬元，導致無法申請採購，該規定是否要修訂？

答覆事項：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每 3 年得申請 1 次，先予敘明。

二、114 年度獲核定玉里國中等 30 校計新臺幣（以下同）5,796 萬 5,562 元整（經常門計 94 萬 4,190 元整，資本門計 5,702 萬 1,372 元整），其中經常門申請比例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 30%，可申請補助項目包含教學課程所需、校園安全及校園環境等相關設施設備。

三、惟查本案為中央訂定之申請計畫，其中規定所提項目應避免教師辦公桌椅及置物櫃等相關行政使用設備，爰本府依計畫請各校依規定提出需求，如確有相關急迫性需求，本府將評估後以縣預算補助更新，後續亦將於相關會議建請中央修訂旨揭計畫及申請項目，以符學校實際需求。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民眾聚集運動場所如河堤上是否得興建廁所？

答覆事項：有關運動場所於河堤是否得興建廁所一案，經洽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表示，依水利法第 78、79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7、28 條規定，河堤上不得興建非屬水利構造物等建物，尚可設置臨時性設施（如臨時性廁所），惟應依一般河川公地使用程序，向各水利分署或縣市政府（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受理申請機關將進行審查及現地勘查，惟是否同意設置，仍應視個案情形辦理。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近三年花蓮各級學校校園事故件數為何？哪些案件涉及公部門管理疏失？責任如何釐清？

答覆事項：一、經查近三年本縣各級學校校園事故件數，統計如下：

類別 / 年度	霸　凌	性　平	師對生管教衝突	交通意外
112	52	465	84	67
113	83	407	78	90
114	73	386	77	96
小計	208	1,258	239	253
案件數總計	1,958			

二、經初步分析，校園性平事件、師對生管教衝突案件數量有逐步緩降趨勢，霸凌及交通意外有上升趨勢；霸凌通報件數上升，分析原因可能係受媒體事件影響致霸凌通報意識提升；另交通意外事故增加主因為學童騎乘電動二輪車比例增加，自摔發生的情形有所提升。

三、經查多數案件屬突發意外與個人行為，無涉及重大公部門管理疏失者。本處均依校安事件相關法規，要求學校於發生校安事件時依法通報，並主動提供學校處理校園事件的必要協助。

四、另本處積極辦理校安相關宣導及研習，提升師生校安意識，並協助改善學校環境設施，給學童更安全的教育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今年教育處編列的各項預算中，實際執行率最低的是哪一項？原因是什麼？是否有人為怠惰或行政延宕？

答覆事項：本處今年度預算執行較低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為建築及設備計畫－建構固定資產（資本門）。

旨案分支計畫包含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施、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資訊設備更新及中央計畫型補助各項資本門支出計畫等，其中佔本分支計畫大部分金額且執行率較低之二項計畫說明如下：

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非山非市）預算數 5,207 萬 1,000 元：

一、截至 11 月 24 日，已向中央請撥 2,354 萬 990 元，其中 370 萬 230 元已入庫，尚有 1,984 萬 760 元未入庫，國教署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122857 號函示將另行撥付，俟經費入庫後另案辦理動支。

二、落後原因：本案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國教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25 日兩度調整中央補助比率，致使整體計畫執行作業時間延後，進而影響後續各校招標進度；另請撥金額需視實際發包情形調整，導致整體分配數執行率未達預期。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偏鄉師資缺額目前總數是多少？教育處保證能在多久內補足？若無法補足，替代方案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國民小學屬偏遠地區學校（含偏遠、極偏與特偏學校）計 70 校，普通班教師員額計 818 名，其中代理教師計 191 名，代理教師比率約 23.35%；國中偏遠地區學校計 12 校，普通班教師員額計 136 名，代理教師計 41 名，代理教師比率約 30.15%。

二、本縣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陸續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試，共計聘任正式教師計 291 名。

三、為降低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穩定師資並提升教學品質，本府將持續評估逐年辦理正式教師甄選補足缺額，以避免單一年度聘任大量教師致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失衡，同時，除了以正式教師甄選補足缺額外，亦鼓勵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採介聘、公費生培育等方式，充實本縣師資。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偏鄉校園老舊校舍補強預算是否遭中央刪減？若是，教育處如何確保學生安全？是否已提出行政救濟或爭取？

答覆事項：一、有關偏鄉校園老舊校舍補強預算，以往係中央於調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需求數，經核定後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惟自 115 年度起，因「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地方補助相關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已不再支應本項老舊校舍補強經費，其經費來源改由地方依實際需求，自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中編列（即縣負擔預算）。惟因財劃法通過時程未及確定，致本府無法於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相關經費。為因應該項經費需求，本府將於明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實際所需提報相關預算。

三、本府配合教育部期程規劃，自 98 年至 107 年，針對本縣國中小耐震係數 Is 值小於 80 之危險係數較高校舍先行完成補強工程，並於 108-113 年賡續辦理耐震係數 Is 值介於 80 至 100 之校舍（次要危險），其中包含 113 年鳳林國小等 5 校因未符建築法規辦理之補強工程，於 113 年全數校舍均執行完畢。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新進教師離職率近年是否上升？主要原因是否為政策不穩定、評鑑壓力、或偏遠地區生活困難？請提出完整數據。

答覆事項：一、經查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所聘任之正式教師離職人數與離職率統計如下：

（一）111 學年度所聘任之教師離職人數為國中 3 名、國小 9 名，離職人數共計 12 名；國中離職率為 12.50%、國小離職率為 18%。

（二）112 學年度所聘任之教師離職人數為國中 7 名、國小 4 名，離職人數共計 11 名；國中離職率為 26.92%、國小離職率為 4.30%。

（三）113 學年度所聘任之教師離職人數為國中 4 名、國小 2 名，離職人數共計 6 名；國中離職率為 22.22%、國小離職率為 2.60%。

二、另查離職之原因，則以考取外縣市正式教師（14 名）、偏遠地區生活困難（4 名）及縣外介聘（4 名）居多。為因應上述情形，本府刻正研議提升教師福利待遇及相關留任措施，期能有效降低教師流動率，提升教育穩定度，並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中央刪減一般性補助款 27%後，對教育預算有何影響？哪些計畫被迫縮減或停擺？教育處是否已將衝擊明確向社會說明？

答覆事項：一、中央行政院統刪今年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27%，其中刪減包含弱勢學童營養午餐、運動場修整建、校舍整建、水電費等項目，刪減經費約 3 億 7,629 餘萬元，致 115 年度應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需由縣預算編列負擔，嚴重排擠整體教育資源分配。

二、惟自 115 年度起，因「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地方補助相關辦法修正，各項遭中央刪減之經費，來源改由於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中編列（即縣負擔預算）。惟因財劃法通過時程未及確定，致本府無法於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相關經費。為因應該項經費需求，本府將於明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實際所需提報相關預算。

三、此外，本府於中央發布刪減相關訊息後，即不斷呼籲中央並透過媒體及各類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傳本縣遭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後之影響，未來仍會持續反應困境，期能為花蓮爭取更多教育福利資源，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營養午餐採購是否納入更嚴格食品溯源管理？是否存在最有利標導致營養不良、成本壓縮的問題？教育處如何改善？

答覆事項：一、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溯源管理方面，本府依據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於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優先採用具有機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產銷履歷標章（TAP）或溯源號碼（即三章一 Q）之可溯源合格食材，並每日將食材明細揭露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供外界及家長即時查閱，落實相關資訊透明、紀錄保存可追查。

二、本府學校午餐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目的為避免廠商以惡意低價競標而壓縮食材品質，評選過程並非以價格為主，而是重視食材品質、餐食規劃及履約供應能力等。另透過本府營養師每月審查菜單，確保食材成本符合契約規範。

三、本府未來將持續加強菜單審查、落實廚房稽查與抽驗並關注物價指數，以確保學童午餐兼具品質、營養與美味，為學童健康把關。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特殊教育學生目前編制教師與助理員是否足額？是否發生「一個助理員照顧多名高需求學生」的違規情況？

答覆事項：一、特殊教育師資部分：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及其附表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生比及應達成年度如下：

（一）學前階段師生比為 1：15，於 120 學年度前達成。

（二）國小階段師生比為 1：10，於 117 學年度前達成。

（三）國中階段師生比為 1：8，於 117 學年度前達成。

二、為積極達成前述師生比目標，本府於 114 學年增置特殊教育員額共計 20 名，114 學年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共 270 名，並業已達成 114 學年度國教署要求之目標值，各階段員額數及師生比如下：

（一）學前階段計 52 名教師，師生比為 1：19，已達成 114 學年度目標值 1：19。

（二）國小階段計 121 名教師，師生比為 1：10，已達成法定師生比。

（三）國中階段計 97 名教師，師生比為 1：9，已達成 114 學年度目標值 1：10。

為保障特教教師工作權益與符合法規要求，本府將逐年檢討特教教師師生比並依需求逐年增聘特教教師，以於期程內達成法規師生比之要求。

三、特教助理員部份：

本縣皆依規定辦理特教助理員之申請，並由鑑輔會及委員按規定及程序審查核定特教助理員，本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核定情形如下：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共核定學生 98 位，核定助理員 94 位，其中 4 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各服務 2 位非高需求之身障學生，其餘皆為一對一服務學生。

（二）教師助理員共核定 24 班，核定助理員 35 位，協助推動班級事務。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數位教學設備（平板、投影、智慧教室）目前有多少設備閒置、故障或未被有效使用？是否有「買了但用不著」的浪費？

答覆事項：為推動智慧教育，本縣自 112 學年度起陸續於各級學校統一規劃建置如整合式大型觸控顯示器及學習平板載具等校園資訊相關設備，期望藉由學用合一模式，激發學習動機、深化學習成效；有關補助原則及使用情形現況，說明如下：

一、設備編列及補助原則：

（一）整合式大型觸控顯示器：依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編列相應經費及補助數量（國小中高年段、國中全年段），現況均全數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

（二）學習平板載具：112 學年度起陸續配合教育部「生生有平板」專案計畫，依據各校班級數及人數之級距進行經費編列及補助數量，現況均全數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

（三）前開補助原則均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故無閒置情形。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師代理、代課制度是否有「長期代理」變相剝削問題？教育處是否已盤點並提出改善計畫？

答覆事項：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學校得視其校務發展需要，控留員額改聘任代理、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教師以符合課程需求。

二、另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三項「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及第四項「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爰本縣長期代理教

師之薪資待遇已與正式教師相同。

三、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本縣國小各校行政組織所需人數 549 名，其中 74 名為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約為 13.48%）；國中各校行政組織所需人數 211 名。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逃逸外籍移工對臺灣整體產業治安發生重大影響，目前屢傳詐欺集團車手、高利貸放款、地下匯兌、山老鼠（在山上已有固定地盤）、工廠建築黑工等犯罪類型越來多，專勤隊在當地配置人員不足，再加上縣境南北狹長，無法及時掌握資料，逮捕逃逸移工。

央請貴局協助，擬定政策方向，維持正面發展。

答覆事項：一、鑑於全國逃逸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部分人員涉入詐欺車手、地下匯兌、非法放款、盜伐林木、黑工及性交易等違法行為，不僅影響地方治安與產業秩序，亦損及國家形象與社會安全。

二、本局每年均依警政署及移民署相關查處計畫，訂定「花蓮縣警察局查處逾期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執行計畫」，以「治安」及「交通」為主軸，並於不增加基層員警工作負擔及績效壓力情況下，視勤務運作彈性執行。

三、本局持續結合轄內各分局警力，協助移民署花蓮縣專勤隊及縣府社會處執行聯合稽查，重點查處逾期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從事非法工作、非法雇主、容留場所、非法仲介及犯罪集團據點等情事，透過定期掃蕩、聯合勤務及情資共享機制，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肅清潛在治安風險。

四、未來將持續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整合推動之跨機關合作政策，研擬建立即時通報及跨區協調機制，提升南北縣境查緝效率，並加強移工法令與犯罪預防宣導，避免其遭不法集團吸收利用，共同維護花蓮地區治安穩定與社會正向發展。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預算分配與執行：

文化局今年預算中，哪三項計畫編列最高、執行率最低？原因為何？是否有不當延宕或行政效率問題？

答覆事項：一、預算編列最高之三項計畫：

（一）「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預算金額 1 億 5,818 萬 3,000 元，佔本局預算（5 億 8,480 萬 8,000 元）27.05%。

（二）「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預算金額 5,964 萬元，佔本局預算 10.20%。

（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算金額 2,514 萬 8,000 元，佔本局預算 4.30%。

二、執行率最低（截至 11 月 26 日）之三項計畫及原因：

（一）「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工程部分預算金額 3,500 萬元，已支付 438 萬 7,913 元，預算執行率 12.54%，工程名為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刻正準備工程招標作業，因花蓮地區工程量能前已受 0403 地震影響，交通易於中斷，今年度下半年諸多建築案始於執行，現又因 114 年颱風樺加沙及堰塞湖潰壩影響，諸多營造廠工具機具人力皆投入相關救災及搶修作業，營造廠專案人力不足，本案為巨額公共工程（本經費為該工程預算來源之一），其相關工地主任、品管及職安衛人員人力不足，今年執行率調整的部分已經函報國發會，故本計畫俟國發會函覆後即迅速進行修正計畫。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算金額 2,514 萬 8,000 元，已支付 0 元，預算執行率 0%，第三階段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核定，第四階段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均為 114 年度執行計畫），前因獲補助館（公所）尚未發包設計監造，故無法向教育部申請第一期款，現已簽陳第一期款程序中，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發函教育部請款。第二期款尚未請款係因獲補助館仍在設計監造階段，因過程中為取得輔導委員意見並與廠商溝通協調過程耗時過長，導致現尚未發包補強工程，無法向教育部申請全數請款及撥款給獲補助館。本局後續將積極督促獲補助館加速完成補強工程發包及請款等事宜。

（三）補助土地占用戶「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第二期計畫用地占用戶排占救濟金」預算金額 2,410 萬 4,000 元，已支付 0 元，預算執

行率 0%，執行落後原因係本案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始獲花蓮縣議會核定，現階段經與本局法律顧問籃健銘律師事務所（元日國際法律事務所）針對程序與文件進行法律意見諮詢，刻正簽陳中，擬於 12 月中旬前函發占用戶辦理救濟金文件簽署核銷作業，114 年底前完成本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館舍營運與使用率：

一、各文化館、圖書館、展演空間的使用率是否逐年下降？若是，主因是什麼？文化局有具體振興方針嗎？

二、有無館舍存在「維修預算不足」、「長期漏水」、「電力老舊」，等安全疑慮？改善期程為何？

答覆事項：針對提升地方文化館使用率，本局向文化部提報「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劃」補助方案，規劃一館一社區旅遊行程，以館舍為中心結合社區，提供不同角度供民眾走入文化館，未來期能以多元方式吸引遊客前往。本縣共有 34 間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私人館舍由其館舍所有人負責管理、公有館舍則權責單位則各有不同，例如玉里璞石藝術館管理單位為玉里鎮公所、吉安好客藝術村則為吉安鄉公所管理。

而由本局管理之地方文化館如花蓮鐵道園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等均依照相關規定定期進行消防安檢與建物檢查，每年將建物情形列入訪視項目，定期回報文化部。目前花蓮鐵道園區建物、慶修院因受 0403 地震將進行修繕，目前進度為調查研究階段，預計 117 年修繕完成。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活動花費與效益：

一、大型藝文活動（音樂節、文化祭、展演活動）有無「花大錢、效果小」的情形？文化局能否提供每一活動的「成本效益分析」與「實際參與人次證據」？

二、同一份活動外包案是否存在「廠商壟斷」或「長期固定承攬」的疑慮？是否已三年內集中在少數特定廠商？

答覆事項：一、112-114 年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大型活動人數統計：

年　度	活　動	人數總計	備　註
112 年	城市空間藝術節	106,765	
113 年		33,864	
114 年		尚未執行	
112 年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13,992	
113 年		16,428	
114 年		9,302	尚有玉里藝起玩待 12 月執行
112 年	花蓮國際藝術節	7,000	
113 年		9,050	
114 年		26,753	

二、本局檢視近三年委外活動紀錄後，確實有少部分專案委由同一廠商承攬，例如社區營造計畫、花蓮鐵道電影院及太平洋音樂基地。但此情況並非壟斷，也非固定指派，而是因案件具高度專業性質，花蓮在地能量有限，具備相同專業條件的團隊本就不多。上述專案需要長期投入、社群連結、影像播映技術、電影院選片企劃、音樂品牌媒介與錄音技術，均屬於專業累積性強的領域，花蓮缺乏具備相當能力的廠商；而相關廠商過去執行成果良好，對產業亦有正向影響，因此在實務上由同一廠商承擔較能確保品質與延續性。本局並無刻意壟斷或排他情形。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資產保護：

一、全縣列管文資的修復計畫，目前有多少遭中央卡關或延宕審查？文化局爭取到哪些？又有哪些被擱置？

二、是否存在文資點長期無維護、荒廢失修，但仍編列預算卻未執行的情況？請提供清單。

答覆事項：一、本縣目前有形文化資產建築物類計有古蹟 21 處、歷史建築 66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列冊追蹤建物計有 104 處，共計 193 處，合先敘明。本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視文化資產建物修復保存之急迫性、所有權人之意願及使用需求，與文資局研議，並提送相關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以維永續保存本縣文化資產，近兩年本縣獲補助之計畫如下：

（一）112 年度獲核定計畫：

1、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4、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

6、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7、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8、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設計（含因應計畫）。

9、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二）113 年度獲核定計畫：

1、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

2、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緊急搶修計畫。

3、花蓮縣縣定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

搶修計畫。

4、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災後緊急搶修計畫。

5、花蓮縣歷史建築富源保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6、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

7、縣定古蹟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二、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提供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有關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本局於 113 年度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114 年度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每三個月進行文化資產定期巡查，若發現文化資產有荒廢失修或遭破壞之情形，則立即通報本局，對建物所有權人進行輔導與建議，及進行緊急小型修繕，近年如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進行緊急支撐，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完成木地板修繕。

本局所列管之文化資產及相關計畫，皆依行政程序如期進行審議，本局與中央於文資事務理念一致，中央亦支持本局推展本縣文資業務。惟考量文資修復期程及文資局年度預算之額度，本局已依據縣內所轄文化資產現況，陸續排定修復期程，並爭取文資局經費補助。有關文化資產業務之執行，承辦人員需熟稔法規，並遵循行政程序方能完善處理。本縣未設有文化資產專責機關，如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等，近期本局雖面臨人力不足的挑戰，但仍積極處理相關文資審議案件，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中央補助刪減衝擊：中央刪減一般性補助款 27%後，文化局實際被縮減的項目有哪些？哪些文化活動、在地展演、地方文化建設因此被迫停辦或縮編？文化局是否已對民眾說明這些損失？

答覆事項：114 年（含）以前，一般性補助款中文化經費設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情形相關事宜」會議分配，114 年度獲配 2,078 萬 7,000 元。115 年因財劃法修訂未開會議，縣府以縣預算負擔該預算，115 年以 114 年獲配之 2,078 萬 7,000 元設算。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工作報告（文化活動）11 頁（二）展覽期間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9 日，參觀人數 5,384 人次，惠請說明人數統計方式依據。

答覆事項：一、本縣石雕博物館展覽參觀人數統計，係經由服務台售票人員查驗身分（區分為購買全票、持有效證件／具特定條件享優惠票或免費入館），每日統計結果並製作成「參觀人數／門票收入」日記帳，採取人工計算，力求真實呈現數據。

二、檢附石雕博物館 114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之參觀人數統計報表，提供議座參閱。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原民文化與在地文化：

一、原住民族文化補助是否遭削弱？祭儀文化、古謠、編織、語言等傳承是否因預算不足而縮減？文化局對此如何因應？

二、花蓮在地藝術家、青年創作者是否獲得足夠舞台？補助是否偏向外地團體，反而忽視本地人才？請提三年補助比較。

答覆事項：一、本縣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共計 15 件：5 件傳統藝術及工藝、10 件民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之規定，本局協助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後續依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之相關補助案。本局每年協助本縣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申請相關補助案，近年來中央未有刪減本縣提案之補助。

（一）1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補助計畫（民俗類）共計 4 案，分述如下：

1、計畫名稱：Palunan nu Lidaw 保存維護計畫。

1-1.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給花蓮縣 Lidaw 部落青年會執行）。

1-2.總經費：55 萬 3,441 元（中央補助 47 萬元，補助比率 85%；縣配合款 8 萬 3,441 元，補助比率 15%）。

2、計畫名稱：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傳統服飾、頭飾技藝復育與階級命名全程影像紀錄暨延續各階層祭歌領唱訓練執行計畫。

1-1.提案單位：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2.總經費：105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元，補助比率 85.8%；縣配合款 5 萬 2,500 元，補助比率 5%；單位自籌 9 萬 7,500 元，比率 9.2%）。

3、計畫名稱：花蓮縣貓公部落 ilisin 祭歌傳習暨青年組織系統建置計畫。

1-1.提案單位：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1-2.總經費：89 萬 4,912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補助比率 89.4%；縣配合款 4 萬 7,395 元）。

4、計畫名稱：大庄部落夜祭文化傳習、夜祭及民俗活動課程。

1-1.提案單位：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

1-2.總經費：1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0 萬元，補助比率 89.3%；縣配合款 5,700 元，補助比率 5.1%；單位自籌 6,300 元，比率 5.6%）。

（二）1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補助計畫（傳統藝術類）共計 1 案。

1、計畫名稱：布農族 Masling 之聲－第三屆 Pasibutbut 聯展。

1-1.提案單位：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1-2.總經費：12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11 萬元，補助比率 89.88%；單位自籌 6 萬 2,500 元，比率 5%）。

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每年皆可向本局申請相關保存計畫之補助。

二、文化局的藝文政策，主要目標是振興藝文產業、擴大藝文消費、深化文化扎根、推廣文化平權與國際視野。具體政策包括在地藝術家與藝文團體的補助（含國外競賽、參展及縣內藝文活動推廣）、透過「文化體驗」計畫將藝文帶入校園與社區、推動「藝文扎根」計畫以培養在地文化特色及參與人口、以及支持藝術家創作等。

在支持花蓮在地青年藝術家推展藝術活動與內容創作層面，本局依藝術性質，分別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補助」，提供花蓮在地青年藝術家申請各項補助經費，凡符合各項補助簡章規定，並經委員審核後，皆會獲得補助經費。以確保花蓮在地青年藝術家能獲得公平舞台。前述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皆為花蓮在地藝術家、青年創作者，近三年補助在地藝術家及青年創作者，比例為 100%。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發放？哪些縣市有？可以領多少？

花蓮許多人在關心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後，有沒獎助金？

台北目前是從 113 年開始有新增補助辦法金額給到了 5,000 元，新北一直都有 3,000 元。桃園的金額最高，給到了 8,000 元，但有限制資格，就是年輕人與中高齡。宜蘭目前獎勵金也是有 3,500 元，但是目前花蓮沒有！是不是縣府可以考慮增設這樣的獎勵金？不管是對青年部分或是退休中高齡的獎勵。附：原本有獎勵金的縣市，因為勞動部推動「重點產業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有些縣市就把獎勵合併到該計畫中，但這個計畫沒有就業服務乙級，所以彰化原本有，也因此就取消了。但重點產業的計畫，因為成效不佳，變成高中、職學生考取電腦丙級的獎學金發放獎勵，對就業促進完全沒有幫助，113 年年底後就不再施行。

答覆事項：一、經查目前核發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金之縣市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因申請對象資格不同（特定身分：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福利身分、中高齡勞工、青年或新住民等），金額由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或為補助技術士報名費等。

二、現行法令或獎勵計畫，目的在於透過獎勵金發放提升就業率或同時需符合就業身分。目前花蓮縣就業服務中心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縣府社會處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自 113 年度起於本縣身心障礙基金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依技術士證照分為獎勵甲級 5,000 元，乙級 3,000 元，丙級或單一級 2,000 元。113 年度技術士證照獎勵共補助 2 人次，合計發放 4,000 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合計補助 8 人次，發放 1 萬 8,000 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佐倉步道獼猴族群異常增長，很多登山客、在地居民都親身碰過。就是「花蓮佐倉步道」的獼猴，現在數量真的太多了！這些猴子很聰明，族群一直擴大，已經對遊客的安全造成威脅，也衝擊到生態平衡，且靠近人類活動區是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很多猴子直接在步道口找東西吃、甚至攔路，跟遊客要食物。人跟猴子的距離越來越近，衝突的機會當然就變高。這說明了什麼？這說明我們是不是在猴群的監測、管理和警示都跟不上實際情況了。猴子不是突然變兇，是因為我們的管理有漏洞，讓他們習慣靠人類的食物過活。不管是遊客主動餵，還是東西沒收好留下味道，都會讓猴子覺得「靠近人類」就有東西吃。這根本是人為造成的衝突。縣府現在的宣導、告示牌，還有管理方法，真的不夠力。安全風險已非單點事件，光是今年，就發生好多起猴子太靠近人的事件。有遊客被搶包包，還有被突然衝出來的猴子嚇到跌倒。我們不能等到真的有人「重傷」了，才來補救。佐倉步道不是給我們做實驗的地方。安全問題，一定要做在前面，不能老是出事才處理。現在佐倉獼猴的狀況，縣府沒有定期公布數量、沒有做熱區監測，連衝突紀錄也不完整。沒有數據，就沒辦法管理。沒辦法管理，政策當然會失準。現在是登山客和村民，自己在 LINE 群組裡互相通報：「今天猴子在哪裡！」這種資訊落差，真的很危險。

建議一：設立「獼猴警示區」與即時通報。

請縣府立刻在佐倉步道設立「獼猴警示區」。在步道口、轉彎點、停車場，都要有清楚的標示，告訴遊客該注意什麼。再來，要建立「猴群熱點地圖」，搭配即時通報機制。讓縣府、遊客、巡守員都能隨時掌握狀況。現在的資訊太少了，根本沒辦法保護遊客。

建議二：落實餵食罰則與教育宣導。

我們不是沒有法規，也不是沒有罰則，但現在幾乎看不到有人在取締餵食。這讓猴子越來越依賴人類的食物。一邊要加強勸導和取締，另一邊也要加強宣導。特別是對遊客、網路社群、登山團體，要不斷提醒。宣導不是貼個牌子就算了，要讓「不餵食」變成大家真的會遵守的習慣。

建議三：建立長期監測與學者合作機制。

佐倉的獼猴不會自己消失，他們會繼續生、繼續靠近人類。所以縣府一定要開始做：長期的族群監測——掌握數量、分布和熱點。找學者專家一起合作——了解猴群行為、季節變化。每年提出檢討報告，向民眾公開。這不是一個月就能解決的事，一定要有制度，長期來做。總結：保護自然，也要保護人。佐倉步道是花蓮很美的自然資產，獼猴也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但是，「保護自然」不應該讓「遊客來承擔風險」。人和野生動物之間，一定要找到一個安全的距離。

答覆事項：本縣佐倉步道是台灣獼猴的棲息地，鑒於議員反映該處台灣獼猴族群異常增長，考量該處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所管轄區域，後續本府將函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議該署比照該署臺中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曾辦理「武陵地區台灣獼猴族群調查及人猴沖突防治策略建置計畫」，以及該署嘉義分署曾辦理「113-114 年度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獼猴分布調查監測與危害防治驅趕計畫」，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本縣佐倉步道之台灣獼猴進行長期監測與人猴衝突防治策略建置，落實餵食罰則與教育宣導，並設立「獼猴警示區」、「猴群熱點地圖」，搭配即時通報機制，讓遊客、巡守員都能隨時掌握狀況，以保護遊客安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觀光資源整合不足：花蓮的觀光資源整合不足！絕對不是沒有觀光活動、沒有亮點。問題恰恰相反－我們有活動，但沒有整合；有亮點，但沒有被串聯起來。這次本席要具體指出，花蓮目前最缺乏的就是一個全縣級的「觀光作戰指揮中心」，以及能夠把遊客送進各鄉鎮的「活動接駁專車」。

問題一：活動資訊破碎，旅客難以掌握

現在每個鄉鎮公所都很努力，各自辦活動。但問題是，資訊太分散了！每個單位更新的速度也不一樣。一個旅客來到花蓮轉運站、來到火車站，他想知道「今天整個花蓮，哪裡有活動可以參加？」他會發現：找不到、看不到、不知道。這真的不是旅客不認真查，是我們縣府從頭就欠缺一個整合的機制。花蓮現在需要的，不是辦更多活動，而是把現有的活動資訊，更好地送到旅客面前。

問題二：沒有「活動專車」，人潮無法被導流

很多民眾跟本席反應：「我知道某某鄉鎮有活動，很想去，但不知道怎麼去。」「我沒有開車，根本不可能跑到那麼遠的地方參加活動。」這就造成一個很可惜的現象：活動辦得很努力，但人潮就是進不來。我們過去辦「溫泉專車」的經驗非常成功，確實帶動了整個溫泉區跟周邊的產業。但為什麼其他的特色活動，就沒有同樣的交通規劃呢？沒有便捷的交通，就沒有真正的觀光，這是最基本的道理。

問題三：觀光處缺乏「統一中控」角色
現在的狀況是，每個鄉鎮自己努力、自己宣傳、自己辦活動。但請記住，旅客看的是一個「完整的花蓮」，他不會只看你單一的一個鄉鎮。觀光處在這裡，應該要扮演一個「中央廚房」的角色。負責整合所有資訊、統籌整體行銷、規劃交通路線，甚至主動媒合不同鄉鎮的活動一起合作。但目前，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系統。結果就是，很多好活動沒被看見，很多潛在的人潮沒有被引導。這不是觀光處不努力，是它的戰略角色沒有被建立起來。

建議一：建立縣級「觀光活動資料庫＋即時更新機制」
本席的第一個具體建議，就是請縣府建立一個「縣級觀光活動資料庫」，並且要有即時更新的機制，同步到官方 APP 和網站上。
這個資料庫要包含：所有鄉鎮的年度活動時程表、當日活動的即時推播、明確的活動地圖和交通方式、直接的官網與購票連結，讓旅客一到花蓮，打開手機就能立刻知道：「今天去哪裡最好玩」。這是一個觀光大縣應該提供的最基本服務。

建議二：規劃「活動專車」串接特色活動
強烈建議觀光處借鏡溫泉專車的成功經驗，主動開辦「花蓮活動接駁專車」。具體做法可以是：根據不同活動的地點，規劃專屬路線、結合定點班次與預約制，彈性調度、在轉運站、火車站設置清楚的資訊站、和民宿、旅館合作推廣交通套票，觀光最怕的就是「知道好玩，但到不了」。活動專車就像血管一樣，能把遊客這股活水，直接輸送到各個活動現場，自然就能帶動人潮、消費和整個在地產業。

建議三：建立「觀光中控台」作為縣府統籌窗口
這是最關鍵的一步，建議縣府成立一個「花蓮觀光中控台」。它的功能必須包括：整合 13 個鄉鎮所有的活動資訊、統一製作行銷素材，進行主題式包裝、主動媒合跨鄉鎮的活動，形成主題遊程、設計全縣季節性活動的主視覺、成為所有媒體和旅遊業者唯一的資訊窗口，只有這樣，才能讓花蓮的觀光從「單點閃耀」，變成「整體發光」。花蓮其實從來不缺亮點、不缺創意、更不缺願意辦好活動的人。我們最缺的，是一個能把所有珍珠串成美麗項鍊的那條線，那隻手。

如果縣府能把「資訊整合」「交通接駁」「跨域行銷」這三件事情做到位，那麼花蓮的每一個活動，都可以成為吸引旅客再訪的理由，每一個鄉鎮，也都能從中真正受益。讓我們一起努力，把花蓮的觀光模式，從過去「人辛苦找活動」，翻轉成未來「活動主動吸引人」。

答覆事項：一、有關建立縣級「觀光活動資料庫＋即時更新機制」

（一）觀光年曆－本處每年年底均彙整次一年度本縣府內外各機關所舉辦之觀光活動資訊，並製作成年度觀光年曆，以紙本與電子圖檔形式發送各機關、協會與觀光相關業者參考利用。明（115）年度觀光年歷將區分節慶、文化、農特產、音樂類型等不同主題擴大收錄更多活動項目，完整活動列表更將登錄於觀光資訊網內供搜尋，並依所獲取資料隨時更新活動舉辦時程、各活動官網等資訊，配合花蓮旅遊小助理可提供旅客進行 AI 智慧搜尋。

（二）花蓮趣季刊－花蓮趣季刊為每季出刊一次，網羅當季花蓮主要活動、當紅景點、美食、店家，讓各地遊客可以按圖索驥地找到想去的地方。每期發行 22,500 本，分送國內外重要組團社、國內各旅服中心、觀光署駐外辦公室、縣內旅宿業及相關活動使用；並製作中、英、日、韓電子書，發送縣內旅館民宿協會成員，供遊客掃描讀取。

（三）除了上述兩種紙本（含電子檔）之活動內容整理，另本府花蓮觀光資訊網、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媒體皆有成立粉絲團，上述年曆及花蓮趣相關內容皆更新於觀光資訊網及社群媒體粉絲團。以提供遊客民眾明確的活動內容查詢。

（四）本府於 114 年度亦推出「花蓮旅遊小助理」AI 智慧客服系統，以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結合多國語言介面，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不間斷的即時客服服務，讓國內外旅客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能輕鬆掌握花蓮各地景區的即時資訊還有包含天氣、交通及旅遊警示等等訊息。系統支援中、英、日、韓、越南、印尼、泰、粵等語言等多國語言，整合花蓮旅遊景點介紹、交通指引、活動資訊、住宿與美食推薦等功能，並且提供景區深度導覽內容、店家 google map 資訊或是遊程商品連結等。旅客可透過文字或是自然語言對話方式，即時獲得個人化的旅遊建議與協助，無論身在何處，皆可以依照使用者的實際位置，提供相對應的天氣資訊、交通方式、旅遊建議等，大幅提升使用體驗與服務效率。

二、有關大型活動專車接駁

（一）本處大型觀光活動如於市區舉辦之太平洋燈會，於鯉魚潭舉辦之花蓮 FUN 暑假均曾配合需求提供活動接駁專車。

（二）本次太平洋溫泉季推出「週末免費接駁車」與「花蓮溫泉專車」兩大服務，旅客可選擇搭乘接駁車自行安排行程，或直接預約溫泉專車一日遊、二日遊行程，輕鬆開啟一段暖心的冬季旅程。免

費接駁車服務將於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期間行駛，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止，每週六、日運行，共 10 天。旅客可於瑞穗車站直接搭乘，沿途停靠元湯溫泉、虎爺溫泉、瑞穗溫泉公園、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瑞穗牧場、鎮民廣場、玉里火車站，最終抵達安通溫泉區。每日安排六班次往返，服務時段自下午 1 點起一路運行至夜間 9 點 20 分，而溫泉專車行程亦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同步啟動，提供一日遊與二日遊兩種選擇。一日遊包含瑞穗與安通兩條路線，每日自花蓮轉運站出發，八人成行，平日 750 元、假日 850 元，費用包含午餐、泡湯、隨車導覽、伴手禮與保險，行程豐富、輕鬆超值。二日遊則結合花蓮中南區文化景點與溫泉體驗，十二人成行、兩人一室，平日每人 3,500 元、假日 4,200 元。

（三）大型活動除了接駁專車外，於活動官網及摺頁也都會露出宣導可利用之客運、台灣好行路線等公共運具訊息；未來亦將視活動安排與接駁車利用情況規劃專車服務。

三、另關於建議三建立「觀光中控台」

（一）配合第一點所提及之所有觀光活動資源，又經由本處蒐集府內外各機關所舉辦之觀光活動資訊，另結合東大門夜市及商圈活動，整合相關資源後，於觀光資訊網及粉絲專頁公開相關內容資訊。

（二）本處今年度已與縣內 13 鄉鎮市召開「觀光活動及資源整合共識會議」，並成立 Line 群組，希望在既有的活動基礎上求新求變，全部 13 個鄉鎮創造出更具續性的旅遊模式，希望未來各鄉鎮都能發展出 1 到 3 個在地遊程，可能涵蓋三天兩夜或四天三夜的行程，另外結合在地資源食宿購行，當每個鄉鎮都建立起這些遊程品牌後，13 個鄉鎮將擁有數十個遊程，這將是一種比較永續的深耕的在地旅遊模式縣府則協助進行行銷與宣傳。進而形成品牌，目標是讓這些遊程形成在地獨特的永續品牌。

（三）本處 114 年度以「繁花盛開」為花蓮城市 IP 主視覺，將透過小石花堅韌的精神，散布到花蓮各個角落，持續強化溝通協調，加強縣內觀光整體行銷，發揮觀光綜效。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教育處、花蓮縣警察局

質詢事項：孩子的數位遊樂場，真的安全嗎？關於「Roblox」～

現在很多家長，尤其是國小家長，心裡都很擔心的一件事－就是我們孩子在網路上的安全問題。現在，幾乎每個國小中高年級的孩子，都知道一個叫「Roblox」的線上遊戲平台。它讓孩子可以自己創作、跟朋友互動、玩遊戲，看起來好像沒什麼。但事實上，它已經變成孩子們最主要的網路社交場所。而這裡面的風險，正是我們今天不能迴避的問題。

問題一：平台風險被低估。

Roblox 最大的問題，不是遊戲本身，是它的設計。它非常開放，可以即時互動，裡面有很多陌生人，伺服器還遍布全球。孩子在裡面可能會遇到：陌生人主動加你好友、收到來路不明的連結、被引誘購買遊戲點數、在聊天室被詐騙，甚至有成年人裝成小孩，在裡面接近他們，這些情況都不是個案，是真實且持續在發生的。我們絕對不能再抱著「那不過是個遊戲」的想法，來看這件事。

問題二：政府介入有限，家長難以防範。

Roblox 是一個國際平台，我們台灣地方政府沒辦法直接去管理它的內容。這導致很多家長根本搞不清楚：我的孩子到底在跟誰玩他們在聊天室裡聊了什麼？孩子有沒有被騙，不小心付了錢？連學校老師也很困難，因為他們對這個平台也不熟悉。本席必須講一句比較重的話：現在是孩子在網路世界裡奔跑，而我們大人，完全跟不上。

問題三：缺乏制度化的數位安全教育。

人們現在做的防詐騙、數位安全教育，大部分還停留在「不要亂點連結」、「不給個人資料」這種很基本的層次。但孩子們實際遇到的，是更複雜的情況：虛擬貨幣交易、遊戲裡的購買誘惑、陌生人的組隊邀請、聊天室的詐騙話術、甚至用暗語來溝通，面對這些新型態的風險，我們教育處沒有系統化的教材，警察局沒有針對兒少的宣導模組，學校也缺乏專門的輔導資源，這個落差，我們必須正視。

建議一：將「網路平台風險」正式納入校園教育～

所以我的第一個具體建議，是請教育處把「網路平台風險教育」，正式放進學校的課程裡面。這不能只是一次性的宣導講座，而是要像交通安全、性平教育一樣，每學期、每學年，有系統地來教。要讓孩子學會：怎麼判斷陌生網友可不可信識破常見的詐騙話術、管理遊戲內的消費、分清真實身份和虛擬身份的界線，這些能力，已經是現代孩子的必修課。

建議二：建立「校園數位安全輔導員」制度～

建議縣府試辦「校園數位安全輔導員」制度。人數不用多，但這些人必須要懂數位平台、了解孩子的使用習慣，能夠在第一時間，給老師和家長最直接的幫助。當孩子真的在網路上遇到問題時，不能只靠班導師自己上網查資料、自己想辦法。我們需要一個有系統、有制度的專業支援。

建議三：建立「兒少數位安全聯防」跨局處機制～

強烈建議縣府，成立一個「兒少數位安全聯防平台」，把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資訊科都整合進來。因為這個問題，單靠一個局處根本解決不了。孩子被詐騙，需要警察局介入，孩子被誘惑加入不良群組，社會處要輔導，孩子在學校使用網路，教育處要負責宣導與管理，只有跨局處合作，才能真正為孩子織起一張安全的防護網。孩子在 Roblox 這個虛擬世界裡築夢、探索，我們大人該做的，就是在現實世界裡，為他們築起一道堅固的安全防線。我們不能等到真的有孩子受傷、受騙了，才來後悔說「早知道就應該早點處理」。網路世界的風險跑得很快，我們的保護措施必須要跑得更前面。只有讓制度先到位，我們的孩子才能安心、安全地長大。

答覆事項：為強化學童網路風險意識，本府積極投入相關課程及宣導，包括實施「網路安全停看聽」系列課程，強化教育人員對資安風險的辨識與應變能力，並落實個資保護觀念。也配合花蓮縣警察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進入各校園展開以反詐騙為核心的教育宣導。另也補助民間社團以布袋戲展演反詐騙、反霸凌、反毒品等主題的校園宣導。而議員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網路平台風險」已正式納入校園教育並於法治議題課程中融入；學校每學期必須安排至少一場次家長與學生的數位素養推廣課程，並繳交成果資料，113 年已辦理 131 場次、114 年至今業已辦理 199 場次。

二、另本府與花蓮縣家長協會共同辦理「中小學家長數位知能指引」宣導，113 年分區辦理 2 場次、114 年已辦理南區 1 場次，北區場次刻正辦理中，宣導內容係參照教育部發布「中小學家長學習指引」、「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手冊，包括「安全上網」、「辨識假訊息」、「網路交友風險」等主題，透過校園宣講、班級通訊軟體群組、家長講座與教材宣導，強化孩子的自我保護能力，也協助家長瞭解線上平台可能面臨的風險，提升家庭的共同防護力。

三、有關建立「校園數位安全輔導員」制度，本處將研議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校園數位安全輔導員」，以因應學生日益增加的網路使用情境，以及網路成癮、詐騙、網路霸凌、個資外洩等風險。藉由成立此視窗協助校園數位安全的相關輔導，強化數位素養教育，提供師生即時的數位風險辨識、諮詢與介入服務。並建立校園資安與網安通報流程，確保老師、家長及學童在遭遇數位安全問題時，能有及時的諮詢管道，並獲得必要

的立即協助。

四、在建立「兒少數位安全聯防」跨局處機制上，本處已於 9 月 18 日與少年隊商討防詐意識宣導，會中提及如何有效宣導讓師生及家長能立即收到消息，如：網業宣導、花蓮 e 校園、校內影片宣導……等，並已先行製作影片放置於教育處首頁及 LED 跑馬燈宣導，後續研議將宣導置入花蓮 e 校園推播，讓家長更能即時收到相關訊息。每季亦參與警政召開聯繫暨校園安全座談會議，建立教育連合警政、社政、學校、少輔會橫向聯繫溝通平台，期能更有效預防事件發生，提供孩童更完善的保護措施。

本處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的教育及宣導，建立孩子的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也協助家長瞭解線上平台可能產生的危害，一起提升孩子們的網路安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為關切災後復建工程進度，維護偏鄉用路權益、維繫部落地方各項產業發展，請說明花蓮縣南區道路、邊坡、排水復建相關執行進度。

質詢內容：

一、花 73 線卓富大橋引道風災復建工程，進度時而間斷，難免遭受指責，本席屢次協助勸進台電與施工單位緊密配合，鄉親熱切期待加強施工進度。

二、花 75 線石平段 16.5K 邊坡風災復建工程，恐受 7 月薇帕、9 月樺加沙颱風影響、工程進度稍緩，施工進度人員應惕勵加強，2026 年初是否完工？進度為何？

三、花 73 線 0K+800「康芮」、1K+180、1K+550、1K+520 處，災後復建，各段施工期程不一，工程完竣預計時間？

四、卓溪鄉往中興部落聯絡道康芮風災復建預計工程完竣日期？

答覆事項：一、有關「玉里鎮花 73 線卓富大橋引道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因 5 月豪大雨致工區內台電人孔沉陷，為配合台電人孔內纜線移除及人孔埋設期間，於停工期間亦積極聯繫請台電儘速派工施做，後於 11 月 2 日完成人孔埋線反拉線事宜，俟本案於台電完成後即刻進場鋪設道路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二、花 75 線石平段 16.5K 邊坡風災復建工程：

原工程復建經費 1 億 1,178 萬 4,000 元，因康芮颱風擴大災害影響，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該會）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同意調增經費至 1 億 2,419 萬 7,000 元。又，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8 月楊柳颱風造成第二次擴大災害，本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提報該會審查第二次經費調增事宜，該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25509 號函，請本府應確實釐清再次受災之原因，評估該地區是否地質尚未穩定，是否屬持續重複致災區，並建議必要時可採簡易修復、即壞即修策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於本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同意追加工程復建經費（1 億 2,419 萬 7,000 元）內，妥為因應，或由本府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整治工程。

本府針對該會函文說明四意見，已請委外設計單位（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行研擬改善方案，送該會爭取調增經費改善。

三、有關 73 線 0K+800 及 1K+180 等 2 處：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專案「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0K+8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與「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0K+18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2 案併案執行，旨案於 114 年 9 月 9 日決標在案，因兩處屬於邊坡修復工程，考量用路人安全，刻正辦理交通維持計

畫書送本縣道安聯席會議排審中，俟審議通過後，預計 114 年 12 月中旬開工，工期 21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 115 年 7 月中旬。

另關 73 線 1K+550 及 1K+520 等 2 處：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專案「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55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52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等 2 案，與其前期凱米風災復建工程專案併同執行，旨案業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截止投標，後續刻正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及工程施工，俾利用路人安全。

四、卓溪鄉往中興部落聯絡道康芮風災復建：

114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11 月 9 日竣工，因工程進行中不可預見之情勢，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契約金額，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該會）之規定，需送該會審查。爰此，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函送該會並請同意辦理，又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該會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轉請交通部公路局會審意見，後續俟該會同意核准辦理後，函請承攬廠商辦理復工及變更設計之程序。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為關切災後復建工程進度，維護偏鄉用路權益、維繫部落地方各項產業發展，請說明花蓮縣南區道路、邊坡、排水復建相關執行進度情形。

請問：卓溪鄉古風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9 月開工，預計工程完竣時間？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一節，說明如下：

本工程主要施工項目為左右護堤修復共計 260 公尺，已依程序辦理施工與驗收作業，進度如下：

114 年 9 月 1 日開工；

114 年 11 月 2 日工程完工；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初驗；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正式驗收（正驗）。

俟正式驗收完成後，即屬全案完工。

本府將持續督導廠商完成後續行政程序，並確保工程品質，儘速恢復古風排水之防洪功能，保障卓溪鄉當地居民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552 萬元（中央補助 3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公所自籌款 112 萬元），其中 4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佳林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8 案，共計新台幣 7,569 萬元（補助款 6,929 萬 7,000 元，配合款 693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3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案，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案，核定補助 52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案，核定 3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320 萬，配合款計 57 萬 6,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6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市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2 案，經費計新台幣 1,402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150 萬元，配合款 252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18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	訂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一、原提案名稱使用「訂定」一詞，自治條例依法規用語應修正為「制定」。 二、其餘同意。 114.11.19 下午。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086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19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19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0403 花蓮震災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核定新台幣 1 億 1,998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19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1	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2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下午。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3	教育部核定本縣富里國中等 66 校辦理「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702 萬 8,000 元（配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含補助款 1 億 1,702 萬 7,000 元《配合編列預算至千元，增列 280 元》，配合款 4,000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2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36 萬 7,000 元（補助款 1,833 萬 1,000 元整〈配預算編列至千元〉、配合款 203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 3 類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電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案，經費計新臺幣 4,105 萬 2,98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4,105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2,536 萬 6,023 元及配合款 1,568 萬 6,96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41 萬元整（補助款 1,008 萬 7,000 元，配合款 43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7	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展延增辦」案，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 543 元（含補助款 283 萬 4,405 元及配合款 136 萬 6,138 元），配合款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136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立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179 萬 7,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2,179 萬 8,000 元，（補助款 980 萬 9,000 元，配合款 1,19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漁港疏浚清淤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796 萬（補助款 477 萬 6,000 元，配合款 31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7 萬 5,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4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8,290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7,959 萬 8,000 元，配合款 330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1.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552 萬元（中央補助 39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48 萬 1,000 元、公所自籌款 112 萬元），其中 4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9 月 4 日經水事字第 114310778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4,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2.計畫型補助款 3,919 千元，縣配合款 48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00,000	中央補助 3,919,000 元，縣配合款 481,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4,4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400,000	4,400,00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3,919 千元、縣配合款 481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佳林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8 案，共計新台幣 7,569 萬元（補助款 6,929 萬 7,000 元，配合款 693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民會 114 年 8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8564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民會 114 年 4 月核定時因中央預算凍結致「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4 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以 114-115 年核定本府分年辦理，因已逾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期程，故全案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辦理。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75,6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5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52076 號、114 年 4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20690A 號及 114 年 8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85644 號函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9,297 千元，縣配合款 6,39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690,000	中央補助 69,297,000 元，縣配合款 6,393,000 元。
2000 業務費				6,72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6,160,000	6,160,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5,981 千元,縣配合款 179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60,000	560,000	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需業務經費。(經常門)(縣配合款 56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9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5,590,000	15,590,000	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13,770 千元，縣配合款 1,82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3,38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3,380,000	53,380,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49,546 千元、縣配合款 3,834 千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列 115 年度預算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備註
		中央補助款(A)	配合款(B)	縣配合款 30%(C)	編列預算 A+C	核定總金額 A+B	
獎補助費【公所執行】							一、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數。(中央補助款減列 303 元、縣配合款減列 271 元) 二、縣配合款 30%(C)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1	佳林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223,839	166,887	50,066	1,273,905	1,390,726	
2	小台東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3,770,000	6,430,293	1,920,088	15,699,088	20,200,293	
3	水璉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及原鄉意象工程	6,036,800	823,200	246,960	6,283,760	6,860,000	
4	馬太鞍部落故事牆工程	8,480,208	1,156,392	346,918	8,827,126	9,636,600	
5	東富村阿陶莫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8,800,000	1,200,000	360,000	9,160,000	10,000,000	
6	瑞穗鄉鵝櫓棧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1,235,456	3,004,132	901,240	12,136,696	14,239,588	
	合計	49,546,303	12,780,904	3,834,271	53,380,574	62,327,207	
		49,546,000		3,834,000	53,380,000		

項次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款(A)	配合款(B)	預算編列 A+B	備註
設備及投資【本府執行】					
1	池南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3,770,000	1,819,224	15,589,22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數。(縣配合款增列 776 元)，扣除池南部落聚會所 114 年已編列 300 萬元縣預算。
	合計	13,770,000	1,819,224	15,589,224	
			1,820,000	15,590,000	

業務費【本府執行】						
1	114 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委辦費	5,981,000	179,000	6,160,000	
		一般事務費	0	560,000	560,000	
		合計	5,981,000	739,000	6,720,000	
		總計	69,297,000	6,393,000	75,690,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案，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40036997 號函辦理。

二、旨在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計畫所需經費計 32 萬 5,000 元，內政部補助 28 萬 6,000 元整，自籌款 3 萬 9,000 元，由 114 年「民政業務—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0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28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40036997 號函辦理「114 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86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為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強化社會面對災害之應變韌性，考量村（里）長在第一線協助各級政府辦理民防、災害防救等工作，並期達成全縣村（里）長都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之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6,000	中央補助 286 千元。
01 自治行政業務					
經常門小計					
2000 業務費				28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86,000	286,000	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案。(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案，核定補助 52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J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J 號函辦理。 2.追加補助款 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原民部落養雞創業，促進產業經濟與教育推廣。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中央補助 200,000 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有限責任花蓮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案，核定 3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320 萬，配合款計 57 萬 6,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K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23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K 號函辦理。 2.中央補助 200 千元及配合款 36 千元。 二、預期成果：以原住民傳統野菜文化與智慧為核心，推動產業經濟與教育推廣。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6,000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236,000	中央補助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36,000	236,000 236,000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 部落產業升級 -Kemaen to tadadateng-來碗真正的菜」。(經常門)(中央補助 20 萬元、配合款 3 萬 6,0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73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3,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734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2.計畫總經費 3,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2,580 元，縣配合款 4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是針對本縣 8 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本府客家發展計畫」為主軸，協助輔導本縣客庄地區鄉鎮公所提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期打造客家文化生活圈，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0	中央補助 2,580,000 元，縣配合款 420,000 元。
03 文化保存				3,000,000	中央補助 2,580,000 元、縣配合款 420,000 元。
2000 業務費				3,0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中央補助 2,580 千元，縣配合款 420 千元)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市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2 案，經費計新台幣 1,402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150 萬元，配合款 252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91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18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201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4,02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916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及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案」作業經費。 二、預期成果：鄉村地區得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024,000	中央補助 11,500 千元、縣配合款 2,524 千元。
04 地用管理				14,024,000	
經常門小計				14,024,000	
0200 業務費				14,024,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13,522,000	13,522,000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經費-花蓮市、玉里鎮。(中央補助 11,500 千元、縣配合款 2,022 千元)(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250,000	250,000	各種表冊、文具紙張等業務用品費。(縣配合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2,000	252,000	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縣配合款)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訂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主管機關）所訂「發展觀光條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為劃設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人文資產保存及觀光產業發展，並建立永續利用與在地參與之管理機制，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與周邊產業，促進地方就業及經濟發展，爰研擬制定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資周全。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一、原提案名稱使用「訂定」一詞，自治條例依法規用語應修正為「制定」。

二、其餘同意。114.11.19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落實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並規範本府與受委辦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以保存、維護及解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爰擬具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辦理。（草案第二條）

三、管理單位之經營管理計畫應列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例外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由管理單位給付導覽津貼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管理單位應依法編列預算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觀光保育費核定、公告事宜及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觀光保育費使用用途。（草案第九條）
十、有關評鑑事項及導覽津貼、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之審議；另管理單位違反經營管理計畫書之處理。（草案第十條）
十一、辦理評鑑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廢止及終止委辦或委託。（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經依法劃定並公告為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其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本府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辦理。 觀光保育費收取之程序由本府與管理單位約定辦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辦理。
第三條　前條管理單位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並陳報本府核定，應包含項目如下： 一、劃設緣起、目的及範圍。 二、管理組織架構。 三、管理課題及策略規劃。 四、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及管理計畫。 五、導覽動線規劃。 六、財務計畫（含專業導覽收費與觀光保育費之基準及運用）。 七、旅遊總量及相關管制。 八、急難及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一、受委辦單位應提出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應載事項。 二、另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後應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爰明訂經營管理計畫書應載事項包括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及導覽動線規劃。
第四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並得視需求申請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但因下列情形，有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必要，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二、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三、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者。	一、為保存、維護及解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特有資源，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確規範旅客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非因旅遊目地而有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必要，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得排除其限制。
第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管理單位給付導覽津貼。	一、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

條 文	說 明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及導覽人數限制等規定，得由管理單位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處。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導覽津貼事項。 二、收費基準及導覽人數限制等事項之公告。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得由本府或管理單位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辦理方式。
第七條　本府或管理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相關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回訓、進修等相關工作。 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行政區之社區營造工作。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五、其他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推展相關工作。 前項第一款導覽津貼之數額，應由管理單位報本府核定之。	管理單位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觀光保育費之收取範圍、收費費率、收費方式、免減收取對象及運用方式等事項得由管理單位擬定計畫，報本府核定後辦理公告，並由本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 前項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先會商本府。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二、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三、未滿三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九十公分者。 四、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或管理單位同意進入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 一、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二、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之需。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四、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核定、公告事宜及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規定。
第九條　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專款專用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一、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二、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三、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四、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五、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使用用途。
第十條　本府得聘請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每年辦理評鑑管理單位執行第三條各款事項之管理績效，以及有關導覽	一、辦理評鑑事項及導覽津貼收支應用之審議，並作為輔導及辦

條 文	說 明
津貼、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收支應用之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作為本府輔導管理單位及日後辦理委辦或委託之參考；管理單位違反第三條經營管理計畫核定內容情節重大者，本府得終止委辦或委託。	理日後委辦之參考。 二、違反經營管理計畫書而情節重大者，本府得終止委辦。
第十一條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評鑑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公告劃定後，有廢止之必要時，本府得終止第二條規定委辦或委託事項。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廢止及終止委辦或委託。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086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9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1968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及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1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86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86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9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19683 號函核定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4,725 千元，縣配合款 6,139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單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864,000		中央補助 24,725,000 元，縣配合款 6,139,000 元。
2000 業務費				334,000		中央補助 300,000 元，縣配合款 34,000 元。
2039 委辦費				334,000		
	年	1	334,000	334,000		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中央補助 300,000 元，縣配合款 34,000 元)(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30,530,000		中央補助 24,425,000 元，縣配合款 6,105,000 元。
40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09,000		
	年	1	16,373,000	16,373,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及移撥路線)。(中央補助 10,282,522 元，縣配合款 6,089,664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14 元)(經常門)
	年	1	136,000	136,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中央補助 121,633 元，縣配合款 13,515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52 元)(經常門)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4,021,000		
	年	1	14,021,000	14,021,000		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豐濱鄉、鳳林鎮、秀林鄉公所幸福巴士(營運與行銷類)(中央補助 14,020,60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97 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8 月 21 日觀宿字第 114060076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1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觀光產業發展業務—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1,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8 月 21 日觀宿字第 11406007662 號核定補助「2025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整體燈飾規劃設計與佈置經費。 二、預期成果：型塑本縣溫泉品牌，推展本縣南區溫泉產業與在地觀光資源，吸引遊客秋冬季節前來花蓮旅遊，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00	中央補助 1,200,000 元。
02 觀光行銷				1,200,000	中央補助 1,2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2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2025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中央補助 1,2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0403 花蓮震災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核定新台幣 1 億 1,998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19055 號函暨內政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90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本府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1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7020020302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119,98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9,98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9,98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辦理『花蓮市馥邑京華社區』緊急拆除工程」。 二、預期成果：完成該社區之拆除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9,982		中央補助款 119,982 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982		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19055 號函核定本府所報「0403 花蓮震災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計畫」。 二、另依內政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909 號函，訂定「〇四〇三花蓮震災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2039 委辦費	年	1	119,982	119,982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縣議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政府彙編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總目錄

1.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4.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6.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51907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 6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陳恭文先生。
設置行政秘書、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績效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基金會優秀兒童獎勵金	3	獎勵績優學生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各班兒童閱讀獎勵金	3	獎勵學生閱讀
6 月	學生獎勵金	贈送畢業生紀念品	3	祝福畢業同學
9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客家藝文競賽相關費用	20	推動本校客家特色
11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排笛教學活動相關	10	推動學校排笛教學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績效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補助學藝競賽英語教育活動	3	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育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生參與競賽獎金	30	協助推動學校羽球隊訓練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辦公文具郵電費	行政管理、印刷費等	11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合計			83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二）本年度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6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千元，減少 1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未補助學校運動會項目所致。

（三）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畢業生紀念品經費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千元相同。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0 千元，減少 27 千元，主要係今年無學生運動會相關支出，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3 千元，係期末現金 2,448 千元，較期初現金 2,50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501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44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0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率調低估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63 千元，減少 60 千元，主要係學生訓輔經費高估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20 千元，主要係實際學生獎勵需求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實際需求減少。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5 千元，減少 57 千元，主要係支出項目比預期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頒發教育基金會優秀獎學金，共 6 位學生獲獎；致贈 6 位畢業生禮品。

2、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學習活動，提升全校師生英語學習動力，協助學校辦理學藝競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8 千元，共計 18 千元。

（二）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21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9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成本執行數 3 千元，共計 3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5 千元，主要係利息只計算 6 個月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月嬌

負 責 人：董事長陳恭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品質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3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傅萬其先生。設置幹事、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辦公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	6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上下學期）	40	頒發獎學金資助優秀貧困學生。
合　計			4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相同。
本年度受贈收入 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千元，係期末現金 3,251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12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212 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9 千元，期末淨值為 3,25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50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25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0 千元，減少 60 千元，主要係無人捐贈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31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申請學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無添購用品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算數 39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實際支用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31 位學生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受贈收入 0 千元，計 24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18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0 千元，共計 1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吳靜慧
負 責 人：傅萬其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葉光南先生。設置執行秘書、幹事、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6 月	教育基金會第一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下年度預算審議	-	依規定召開，使基金會穩定發展。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6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教育基金會第二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本年度決算審議	-	依規定召開，使基金會穩定發展。
12 月	雜項業務成本—購置圖書設備	支援學校推動閱讀	14	充實圖書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決算管理費	預決算送審	6	議會審議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千元相同。
本年度雜項業務成本 1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1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1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1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1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32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減少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成本決算數 17 千元，較預算數 26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成本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基金會基金孳息運用辦法接受編列獎助學金共 54 人次申請。
2、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圖書及文具。
3、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7 千元，計 17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 3 千元，共計 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貴鈴
負 責 人：董事長葉光南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張耿修先生。設置幹事、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每學年頒發獎學金	10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優秀學生。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各項學校教育特色，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	20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依金融機構定存利率估算所致。

本年度受贈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預估受贈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預估購置教學用品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人數估算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2,75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47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747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75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44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24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38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29 千元，主要係捐款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38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 28 千元，主要係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辦理學生獎學金業務。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7 千元，較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25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5 位學生申請。

2、發展藝文體育活動—補助國樂團、網球隊。

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均獲得花蓮縣第一名，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網球隊獲得花蓮縣佳績。

3、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教學設備及修繕。

4、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決算書及其它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3 千元，捐贈收入執行數 31 千元，共計 54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38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16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11 千元，共計 6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呂佳怡

負 責 人：董事長張耿修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獎助實施辦法）協助玉東國中學生，改善教學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林佑信先生。本會置執行秘書、出納、主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及決算印刷費用	5	維持基金會正常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學金	10	獎勵各種教育、體育活動、績優師生
10 月	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學生對外比賽費用	4	培育體育優秀人才
		發展學校特色費用	21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受贈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5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59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5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5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係無受贈捐款收入。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減少 25 千元，主要係學校未產生實際需求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學金依實際情形發放。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所需。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減少 22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前年度合計印製預決算書 6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3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13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周鼎

負 責 人：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校長林佑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07434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3 人，董事長：林宗正。設置執行長、會計、文書兼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學金相關費用	18	鼓勵地方學子努力向學，爭取榮譽。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贊助學校活動費	10	贊助學校教育活動費用。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決算書編印及其他業務行政雜項支出	7	維持基金會正常運作。
合　計			35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贊助學校活動費用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千元，短絀 1 千元，主要係贊助學校活動費用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4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4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48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4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5 千元，較預算數 22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減少 5 千元，主要係受申請學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千元，較預算短絀 5 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1 位學生申請。

2、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畢業典禮辦理費用。

3、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法人及章程變更申請規費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7 千元，共計 17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1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7 千元，共計 2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利息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林永凱

負 責 人：林宗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1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張佑先先生。本會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0 月	召開董事會議	一、獎助案件的處理。 二、審定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與預算。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5	維持基金會運作正常
6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受理、審核及辦理獎助學金及孝親楷模案件。	25	鼓勵學生學習
1-12 月	慰助發生急難事件之學生家庭	一、公佈慰助急難學生家庭實施要點。 二、受理慰助急難學生家庭申請及核發。	1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12 月	辦理教師研習及獎助研究進修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教師研習。 二、獎助教師從事教育事務相關之研究進修。	10	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1 月-12 月	辦理教育活動及獎勵績優師生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二、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師生參加教育活動。 三、公佈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 四、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申請及核發。	5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1 月-12 月	辦理行政業務	一、公文收發及文書管理。 二、業務成果資料整理及建檔。 三、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8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1 月-12 月	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需求，補助經費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	3	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合　計			5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5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新增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提高辦理教師研習及獎助研究進修提升預算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3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4,499 千元，較期初現金 4,499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4,49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4,49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58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提升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 1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捐款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26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11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1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31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息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數 33 千元，共計 33 千元。

（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執行數 28 千元，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4 千元，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7 千元，共計 59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6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林方捷

負 責 人：董事長張佑先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胡玉琇女士。設置執行秘書、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獎助家境清寒、績優、孝行楷模等學生獎助學金。 2.表彰功在教育人員。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10	1.落實本會成立宗旨及目的，服務東里地區民眾、學子。 2.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虛心受教、尊師重道。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補助東里地區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田徑及足球隊員相關費用。 3.獎勵各項教育文化體育活動。	3	1.增加親子互動機會，提高家庭功能。 2.鼓勵學生常運動，強健體魄。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辦公費〈含雜支〉、決算及預算書印刷費及公証費等。	8	順利推廣基金會會務。
合　計			21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62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49 千元增加 13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4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6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3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12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學生比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2 千元，主要係未使用辦公費與公證費所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學校已獲校外經費挹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執行覈實支用所致。

（二）成果概述：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2、報送縣議會審查決算書與預算書印刷費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3 千元，共計 23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4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9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7 千元，共計 2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3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淑英

負 責 人：董事長胡玉琇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0355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優良獎學金及突遭變故補助、體育及藝文活動補助金、改善及設備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徐振登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師生獎勵金及獎助學金	20	鼓勵教師盡心指導學生，俾利學生發揮潛能，為校爭取榮譽。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生才藝展演	5	學生透過平日學習，於展演舞台表現，提升學生自信心。
1-12 月		游泳教學、游泳池相關費用及各項比賽所需交通膳食等費用	20	發展學校游泳特色，使全校師生達成游泳之基本能力。
1-12 月		課程材料費及教學鐘點費	25	改善教學環境提供教材教具等材料，提升教學品質達預期成效。
合計			7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相同。

受贈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相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1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14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214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21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6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提升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39 千元，主要係捐款減少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22 千元，主要係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減少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6 千元，主要係獎勵金申請人數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5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總收入、受贈收入為 4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1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 12 千元，尚餘 30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淑雲

負 責 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徐振登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預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發展校務、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為宗旨，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3 人，董事長：黎煥銘先生。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業支出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5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受理申請並頒贈各類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10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優秀學生。幫助臨時急需支援的學生。
10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充實教學設備及支援各項活動	20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提供活動所需物品。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00 千元之數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4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6 千元，係金融機構定存利率低估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係學校未產生實際需求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學校未產出實際需求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4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4 千元，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9 千元，共計 19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4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7 千元，共計 11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約用人員李祖平

負 責 人：董事長黎煥銘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0910600092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林耀盛先生。設置執行秘書、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5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康樂國小獎助學金辦法	學業優良	12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5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9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支出費用	7	使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
合　計			2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 2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評估學生獎勵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5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計數 24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19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減少 2 千元，主要係實際頒發學生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依照本校獎勵制度提供各班學生獎勵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3 千元，共計 33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1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共計 2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計畫尚未實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兼教務組長鄭裴雯

負 責 人：林耀盛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辦理。

二、設立目的

推動玉里地區文化、教育、藝術及公共政策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事人共 2 人，董事長：范姜士豪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4 決算書及 115 預算書	6	維持會務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在校生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3	頒發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9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維持會務行政費用	7	維持會務運作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在校生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12	頒發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合　計			28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計數 25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5 千元，較預算數 14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實際獎勵金需求增加。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印刷費及文具用品費低估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實際雜項支出未產生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4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編列共 4 位學生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4 千元，共計 14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17 千元，共計 2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 千元，主要係尚未採計下半年度利息收入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王惠妤
負 責 人：范姜士豪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以提升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獎勵優秀學生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劉鳳英女士。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勵績優學生	20	透過發放獎學金，不僅對受獎學生之生活能產生助益，並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郵資、會議茶點	9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各項學校教育特色，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	40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合　計			6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利息調升所致。

本年度受贈收入 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31 千元，主要係預估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千元相同。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4 千元，增加 34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5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5 千元，減少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0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實際捐贈減少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7 千元，主要係實際學生獎學金需求減少所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0 千元，主要係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基金會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係未實際產生雜項經費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0 千元，增加 21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獎助學金幫助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支援學校代表對各項活動，推展學校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5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6 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計畫尚未發生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羅雅玲

負 責 人：董事長劉鳳英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6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周春玉女士。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之教材及活動獎勵	20	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促發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采无藝術冬令營活動費	12	推展美感藝術教育。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師生參加社團、比賽、活動之餐費及交通費	12	提供學生社團、比賽、活動及餐食費及交通費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學設備改善	更新學校硬體設施及汰換老舊之設施設備	40	提升學校學習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如：投影機。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決算書印製	依法印製預決算書	6	審核用。
合　計			9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提高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學校設備老舊，增列教學設備改善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獎勵金改由學校家長會支應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4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參酌實際情形編列。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46 千元，係期末現金 3,224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70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270 千元，增加本年度短絀 46 千元，本年度期末淨值為 3,22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42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12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40 千元，主要係執行效率低於預期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4 千元，主要係獎勵金改由學校家長會支應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0 千元，增加 6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基金會維運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0 千元，共計 20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13 千元，共計 1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主要係尚下半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經費尚未動支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特教巡迴輔導教師陳詩頻
負 責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豐山國小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3 人，董事長吳進財先生。設置執行秘書 1 人、財務組出納 1 人、財務組會計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學金	9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獎勵金	8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營養補助金	4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等	7	擴大教育成效
合　計			28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相同。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係期初現金 2,08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7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78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8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1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率提升所致。

2、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5 千元，較預算數 16 千元，減少 11 千元，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12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印刷支出增加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 千元，較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12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數 27 千元，共計 27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9 千元，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3 千元，共計 12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5 千元，主要係尚有未發生之支出項目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兼總務主任田瓊雯

負 責 人：董事長吳進財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施宜廷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9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急難及貧困濟助	3	照顧貧困學生順利就學
11 月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23	增進學習效果
1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相關行政費用	6	使基金會正常運作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7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17 千元，主要係校園修繕經費實際支出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係本年度尚未接獲申請需求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所得稅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支出所得稅費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教學環境修繕、印製預決算及扣所得稅等行政作業 32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5 千元，共計 35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30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6 千元，所得稅費用 3 千元，共計 39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 千元，主要係實際需求增加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蔣秀雯

負 責 人：董事長施宜廷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6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李建新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勵上、下學期績優學生	7	贊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期盼能擴大教育成效，嘉惠地方學子。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辦公管理—預算、決算書印刷	7	維持會務運作。
合　計			1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31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30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3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3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7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2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減少）7 千元，主要係未產生相關費用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 千元，較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1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35 位學生申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收入執行數共計 15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7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9 千元，支出執行數共計 1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 千元，主要係補繳前年度印刷費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兼任會計員楊敏真

負 責 人：李建新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文蘭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獎勵績優學生、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張政治先生。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期初會議編製預算書等辦公用品支出	3	1、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2、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射箭教學及購置學生學習用品	12	1、發展反曲弓及傳統弓射箭教學。 2、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購置其難以支應的學用品。
4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兒童節表揚優秀兒童	10	獎勵優秀學生。
5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辦理講座及發行校刊	34	增進社區對學校了解及支持。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助學金	13	獎勵優秀學生
7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製決算書等辦公用品支出	3	1、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2、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8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6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9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購置新生及貧戶運動服	32	幫助有需要學生購置運動服及學習用品。
10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10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11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感恩活動學生才藝表演獎勵金	10	學習成果展現。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期末會議等辦公用品支出	4	基金會基本維運。
合　計			13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相同。
受贈收入 1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相同。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 28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1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受贈收入 840 千元，較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 720 千元，主要係個人捐款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568 千元，較預算數 72 千元，增加 496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補助發展射箭教學、學生購置服裝及便當費用。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33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勵金申請需求減少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3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總務事務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未產生雜項業務費用所致。

其他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4 千元，減少 24 千元，主要係未產生其他業務外費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64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64 千元，主要係個人及企業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獎勵金—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參賽得獎之學生。

2、教學研究及訓輔事務費用—落實學校與社區互動，發展反曲弓及傳統弓射箭教學，並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購置其難以支應的學習用品。

3、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以維護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協助校務發展事項、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1 千元，捐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1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66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0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128 千元，共計 194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3 千元，主要係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增加，及受贈收入尚未到位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孫筱筑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政治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學田國民小學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常務監察人共 1 人，監察人共 1 人，董事長：賴嶸貴先生。另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內容：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本校學生品學兼優經審查通過後，依獎助辦法獎勵，以孳息支出。	20	鼓勵學生學習。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急需救助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孳息支出。	60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支援各項活動競賽（田徑、扯鈴、寒暑期活動）	60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充實修繕教學設備與環境，另由學校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100	維護與友善學生學習環境。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日常會務處理之必要支出。	10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合　計			25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受贈收入 1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1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556 千元，較期初現金 2,60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606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55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0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率提高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267 千元，較預算數 180 千元，增加 87 千元，主要係捐助單位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26 千元，較預算數 160 千元，減少 13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充實修繕教學設備與環境費用未產生需求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73 千元，較預算數 80 千元，減少 7 千元，主要係受益人數有動態變更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8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 70 千元，主要係增列校園環境費用支出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0 千元，增加 167 千元，主要係各界單筆捐款增加且支援各項活動競賽較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3 年度環境維護費用。

2、113 年度供應經濟弱勢學生營養早餐。

3、113 年度田徑社團比賽相關經費。

4、113 年度第 18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相關經費。
5、113 年度校內外教學活動相關經費。
6、畢業生品學兼優獎學金。
7、寒暑假未受補助之學習扶助學生餐費。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 6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數 62 千元，捐贈收入數 126 千元，共計 188 千元。

（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執行數 161 千元，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1 千元，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6 千元，共計 16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 千元，主要係尚有未發生之支出項目及額外善心人士捐款。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陳勇兆
負 責 人：賴嶸貴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97622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推展體育活動，提升體育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徐榛蔚女士。本會設置執行長、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除幹事外，其餘為無給職。

（二）基金會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拔尖選手營養金計畫： 由各單項委員會推薦表現優異之競賽選手，提供補助作為個人績優獎勵金，以鼓勵選手持續精進。	360	1.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2.激勵選手追求更高成績，提升整體競賽水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體育發展基金獎-體育獎金計畫： 由各國中小遴選體育成績優良之學生(每校 1 名)，頒發獎狀及體育獎金，以表彰其運動表現與努力。	260	1.獎勵優秀選手獎金。 2.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運動興趣與專長。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團體獎勵金-補助團體績優選手計畫： 對各單項運動(如足球、龍舟、跆拳道…等)之績優團體或個人，補助績優選手對外參賽獎勵金，以鼓勵其持續努力與參賽表現。	400	1.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2.激勵團體及個人提升競技水準，增強全國性比賽表現。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全國大型賽事參訪—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計畫： 鼓勵參加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	380	1.獎勵參賽選手獎金。 2.促進校園與社區體育發展，提升運動風氣與社會肯定。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原民運等選手，頒發參賽獎勵金，以表彰其努力與參賽精神。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約僱人員薪資	530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其他津貼	22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品消耗	38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其他費用	10	
合　計			2,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千元，增加 60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本年度受贈收入 1,8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0 千元，減少 60 千元，主要係捐款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1,4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 千元，增加 200 千元，主要係預估參加全國賽事選手人數增加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6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0 千元，減少 200 千元，主要係基金會維運費用減少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20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8,203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8,203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18,20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3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受贈收入決算數 1,708 千元，較預算數 2,030 千元，減少 322 千元，

主要係實際捐款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決算數 243 千元，較預算數 110 千元，增加 133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息浮動所致。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548 千元，較預算數 800 千元，減少 252 千元，主要係無其他臨時支出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1,419 千元，預算數 1,200 千元，增加 219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手體育獎勵金人數增加。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6 千元，較預算數 140 千元，減少 156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並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拔尖選手營養金—補助個人績優選手共 15 位選手申請。

2、體育發展基金獎—編列各國中小學，各 1 名學生申請體育獎金。

3、團體獎勵金—補助團體績優選手對外參賽獎勵金。

4、全國大型賽事參訪—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補助參賽獎勵金。

5、基金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43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43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99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7 千元，共計 1,339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96 千元，主要係受目前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財務組組長黃寶珠

負 責 人：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暨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財花基金字第 219 號函辦理。
二、該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各項多元藝文活動，推廣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 115 年度預算書 1 份。
辦　　法：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2 日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頒訂「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於 7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發起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並經花蓮地方法院於 7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奉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文藝字第 1100098690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歷經 6 次修訂並經法院公告日：於 8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84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93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修訂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修訂、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縣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縣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下設財務、會計、行政 3 組，每組置組長及幹事各一名，組長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

本會設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重點：

本基金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縣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縣民身心健康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1、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

2、獎助文化事業及人士。

3、維護文化資產。

4、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5、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6、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7、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

8、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之事項。

（二）經費需求：

1、本會預算包含補助費、活動費、人事費及本會受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空間營運等，編列新台幣 293 萬元，辦理業務如下：

（1）補助機關、團體、個人辦理藝文活動。

（2）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3）辦理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年世實施計畫。

（4）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5）花蓮縣藝文空間營運管理、生產、購置文創商品販售。

2、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1,850 萬元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業務如下：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

（2）導覽解說服務。

（3）出土文物整飭、典藏作業。

（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6）調查研究本縣考古遺址。

3、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426 萬元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辦理

情形如下：

（1）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移展。

（2）出版出版史前臺灣玉專書。

（3）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三）預期效益：

1、透過與文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本縣民眾休閒活動領域。

2、培植本縣優良藝文團體及個人及照顧本縣績優藝文人士生活。

3、輔導文創業者並開拓基金會財源。

4、協助文化單位營運文化館舍並拓展本會財源。

5、協助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

6、促進考古學術及文化國際交流，提升本縣文化國際能見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預計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為 2,461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276 萬元（補助考古館營運），利息收入 80 萬元（定期存款利息），捐獻收入 30 萬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捐款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75 萬元。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為 2,619 萬元，其中補助費 20 萬元，活動費 10 萬元，用人費用 231 萬元，管理費用 9 萬元，業務費用 3 萬元，政府補助支出 2,276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70 萬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114 年度預計餘額為 6,017 萬 6,454 元。

（二）本年度（115）預計累計餘絀為 158 萬元（本期短絀），預計基金餘額（淨值）為 5,859 萬 6,454 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 158 萬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58 萬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859 萬 54 元（不含長期投資 6,4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

1、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營運管理委託採購案：

本會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委託經營管理案」，該空間委託予乙石藝術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18 萬，5 年合計 90 萬元，113 年實際租金收入 18 萬元。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補助案：

本會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50 萬元。

（二）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 萬 9,800 元）：

1、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高金妣 Api Renged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2、補助本縣攝影家陳缺先生慰問金新台幣 1 萬元。

3、補助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莊美梅 Epah Akus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4、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各校補助金額如下：

A、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台幣 48,000 元。

B、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C、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新台幣 18,200 元。

（三）受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案：

1、113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63 萬。

2、2024 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 400 日曆天，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20 萬元，113 年補助 66 萬元。

3、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13 年補助 500 萬元。

（四）捐獻收入：

113 年捐獻收入計 308,000 元，明細如下：

1、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2、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3、許鎮平董事：4,000 元。

4、萬煜瑤董事：4,000 元。

（五）其它收入：

1、辦理 2024 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址鑽探調查計畫，收入計 297,000 元。

二、114 年上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

1、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營運管理委託採購案：本會已收租金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補助案：本會已收補助款新台幣 1,240 萬元整。

（二）補助費：

1、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目前已執行補助金額如下：

（1）花蓮縣立中原國民小學 1 萬 8,200 元。

（2）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3）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4 萬 8,000 元。

2、補助本縣美術家薪傳獎主蔡政達先生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三）受補助案辦理情形：

1、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50 萬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7,176,378 元。

2、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0 萬元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590,965 元。

3、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0 萬元辦理「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調查研究計畫」，業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尚未有支出金額。

4、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 220 萬元辦理「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114 年度補助新台幣 15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854,397 元。

5、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2,000 萬元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114 年度預算新台幣 89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782,44 元。

6、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400 萬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1,566,158 元。

7、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280 萬元辦理「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調查研究計畫」，114 年度補助新台幣 8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230,168 元。

8、教育部補助本會 9 萬元辦理「藝起來尋美」，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61,346 元。

（四）其他收入：

1、辦理「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遇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收入計 480,000 元。

2、辦理「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收入計 520,960 元。

3、辦理「支亞干考古學園」考古體驗活動，收入計 20,650 元。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432,300	100.00%	收入	24,610,000	100.00%	29,650,000	100.00%	-5,040,000	-17.00%	
24,432,300	100.00%	業務收入	24,610,000	100.00%	29,650,000	100.00%	-5,040,000	-17.00%	
1,124,300	4.60%	利息收入	800,000	3.25%	750,000	2.53%	50,000	6.67%	
308,000	1.26%	受贈收入	300,000	1.22%	300,000	1.01%	0	0.00%	
22,790,000	93.28%	政府補助收入	22,760,000	92.48%	28,000,000	94.44%	-5,240,000	-18.71%	補助考古館營運，販
210,000	0.86%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3.05%	600,000	2.02%	150,000	25.00%	售文創商品、考古遺
25,055,525	100.00%	支出	26,190,000	100.00%	31,330,000	100.00%	-5,140,000	-16.41%	址發掘等收入
25,055,525	100.00%	業務支出	26,190,000	100.00%	31,330,000	100.00%	-5,140,000	-16.41%	
2,057,535	8.21%	人事費	2,310,000	8.82%	2,310,000	7.37%	0	0.00%	
0	0.00%	活動費	100,000	0.38%	200,000	0.64%	-100,000	-50.00%	
149,800	0.60%	補助費	200,000	0.76%	150,000	0.48%	50,000	33.33%	考古館營運支出。
41,440	0.17%	管理費用	90,000	0.34%	90,000	0.29%	0	0.00%	營運，販售文創商
15,939	0.06%	業務費用	30,000	0.11%	30,000	0.10%	0	0.00%	品、考古遺址發掘等
22,790,000		政府補助支出	22,760,000		28,000,000		-5,240,000	-18.71%	成本
811	0.00%	其他業務支出	700,000		550,000	1.76%	150,000	27.27%	
-623,225		本期賸餘	-1,580,000	2.67%	-1,680,000		100,000	-5.95%	

主辦會計：會計組組長劉進成

首　　長：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本縣富里國中等 66 校辦理「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702 萬 8,000 元（配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含補助款 1 億 1,702 萬 7,000 元《配合編列預算至千元，增列 280 元》，配合款 4,000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2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53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157,02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533 號函核定本縣富里國中等 66 校辦理「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計 157,028 千元。
2.特別統籌 117,027 千元，縣配合款 40,00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157,028,000	特別統籌 117,027 千元，縣配合款 40,001 千元。
經資併計				157,028,000	
特定教育補助				157,028,000	特別統籌 117,027 千元，縣配合款 40,001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7,02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57,028,000	157,028,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教育處。(特別統籌 117,027 千元，縣配合款 40,001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36 萬 7,000 元（補助款 1,833 萬 1,000 元整〈配預算編列至千元〉、配合款 203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8 月 27 日文工字第 114302422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一）採擴柱補強工法，增大柱斷面，予以增強剪力強度及韌性，提升整體耐震能力。

（二）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及鋼構架下方屋頂滲水修復。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20,36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18,331 千元，縣配合款 2,03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石雕博物館耐震補強拆除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367,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36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367,000	
	年	1	20,367,000	20,367,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補強拆除工程)。(中央補助 18,331 千元，縣配合款 2,036 千元)(行政 06)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 3 類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電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案，經費計新臺幣 4,105 萬 2,98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4,105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2,536 萬 6,023 元及配合款 1,568 萬 6,96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8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41,05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808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 3 類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電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補助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25,366 千元，縣配合款 15,687 千元。（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053,000	中央補助 25,366 千元，縣配合款 15,687 千元。
03 特定教育補助				41,053,000	中央補助 25,366 千元，縣配合款 15,687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05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41,053,000	41,053,000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 3 類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電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補助經費。（計畫型補助款 25,366 千元，縣配合款 15,687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41 萬元整（補助款 1,008 萬 7,000 元，配合款 43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48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14,4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教署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486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0,087 千元，縣配合款 4,32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410,000	中央補助 10,087 千元，縣配合款 4,323 千元。
03 特定教育補助				14,410,000	中央補助 10,087 千元，縣配合款 4,323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1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410,000	
	年	1	14,110,000	14,110,000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9,787 千元，縣配合款 4,323 千元）（經常門）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展延增辦」案，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 543 元（含補助款 283 萬 4,405 元及配合款 136 萬 6,138 元），配合款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136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0891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1,36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08918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展延增辦」。
2.計畫型補助款縣配合款 1,36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66,000	縣配合款 1,366 千元。
03 特定教育補助				1,366,000	縣配合款 1,366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66,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6,000	
	年	1	1,366,000	1,366,000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展延增辦。（計畫型補助款 1,366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立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179 萬 7,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2,179 萬 8,000 元，（補助款 980 萬 9,000 元，配合款 1,19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715 號函、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749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81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21,79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715 號函、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749 號函、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817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98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1,198 萬 9,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21,798,000	中央補助 9,809,000 元，縣配合款 11,989,000 元。
特定教育補助				21,798,000	
4000 獎補助費				21,79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823,000	823,000	辦理「114 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中央補助 370 千元，縣配合款 453 千元)(經常門)
			20,975,000	20,975,000	辦理「114 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中央補助 9,439 千元，縣配合款 11,536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0 日農護字第 11400729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9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計畫型補助款 931 千元(動保 01)。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1,000	中央補助 931 千元。
01 動保計畫				931,000	中央補助 931 千元。
2000 業務費				931,000	中央補助 931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000	6,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暨法規專案宣導活動之外聘講師鐘點費等。(動保 01)(中央補助)
2039 委辦費	年	1	800,000	800,000	委託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寵物食品抽驗送檢及監管能力整備計畫所需寵物食品檢驗費用等。(動保 01)(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1)(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暨法規專案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之雜項業務費用等。(動保 01)(中央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15,000	補助)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相關業務差旅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漁港疏浚清淤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796 萬（補助款 477 萬 6,000 元，配合款 31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7 月 8 日漁六字第 114156427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7,9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7 月 8 日漁六字第 1141564271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7,960,000	中央補助 4,776 千元，縣配合款 3,184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7,960,000	7,960,000	委託辦理 114 年花蓮漁港疏浚清淤工程。(中央補助 4,776 千元，縣配合款 3,184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7 萬 5,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4 年 9 月 5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42927070 號函辦理。

二、檢陳原函影本及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1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4 年 9 月 5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42927070 號函辦理「114 年花蓮縣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 1,1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1,175,000	計畫型補助 1,175 千元。
資本門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175,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175,000	
	年	1	1,175,000	1,175,000	114 年花蓮縣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計畫(補助新城鄉公所 123.3 千元;豐濱鄉公所 1,051.2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8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9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乳牛冷烙印編號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37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計畫型補助 374 千元，縣配合款 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75,000	中央補助款 374,000 元。
03 動防計畫					
2000 業務費				37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56,000	156,000	辦理乳牛冷烙印工作，牛隻烙印工資。(中央補助)(動防 04)
2051 物品	年	1	132,000	132,000	乳牛冷烙印編號用液態氮。(中央補助)(動防 04)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乳牛冷烙印所需之便當、文具、紙張、碳粉匣、郵資及其它必要之雜項事務支出。(中央補助)(動防 04)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6,000	56,000	補助專業烙印技術人員往返本縣偏遠地區交通費及住宿費。(中央補助)(動防 04)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22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475 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計畫如下：

（一）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中央補助 11 萬 6,000 元。

（二）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中央補助 5 萬 6,000 元。

（三）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中央補助 1 萬 2,000 元。

三、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

（一）辦理本縣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監測及檢除，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及犬貓狂犬病監測。

（二）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採樣監測。

（三）抽查檢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18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計畫型補助 184 千元，縣配合款 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4,000	中央補助款 184,000 元。
03 動防計畫					
1000 人事費				30,000	
1040 加班費				30,000	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執行業務加班費。(中央補助)(動防 03)
2000 業務費				154,000	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家禽屠宰及樣品處理等費用。(中央補助)(動防 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	5,000	
2051 物品	年	1	121,000	121,000	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動物防疫器材及耗材，購買畜禽樣品、抽驗動物用藥品、採樣器材、檢體包材、消毒劑、防護衣等相關防疫用耗材，工作車輛及非車輛使用之油料等。(中央補助)(動防 03)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1,000	21,000	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所需之雜項業務費用等。(中央補助)(動防 03)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中央補助)(動防 03)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8,290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7,959 萬 8,000 元，配合款 330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26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核定定補助 16 億 6,962 萬元（補助款 16 億 1,539 萬 9,000 元，配合款 5,386 萬 1,000 元），現變更補助 17 億 5,216 萬 4,000 元（補助款 16 億 9,499 萬 7,000 元，配合款 5,716 萬 7,000 元），共計新增 8,290 萬 4,000 元（補助款 7,959 萬 8,000 元，配合款 330 萬 6,000 元）。

三、檢附「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1.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1 款 120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2,90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2,9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長期照護 2.0 整合計畫。 二、預期成果：強化本縣長照服務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2,904,000	82,904,000		中央補助 79,598 千元，縣配合款 3,306 千元。
長期照護獎補助費	年	1	82,904,000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82,904,000	82,904,000		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經常門)(追衛長 12)(中央補助 79,598 千元、縣配合款 3,306 千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笛布斯・顎賽	建請在知卡宣公園裡面，建置風雨排球場兼仁和部落聚會所場地。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2	林則蓰	建請縣政府盤點花蓮各長照據點、伯公站、各社區福氣站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長者課程,並研議不同健康狀態長者之「運動菜單」。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3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 8 村部落廊道裝置藝術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4	金淑敏	建請加速督促卓溪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列管各村部落用戶應備書件、設施用地取得相關事宜,以利計畫推進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5	程美蓮	建請原住民行政處會勘改善秀林鄉基礎建設。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6	笛布斯・顎賽	為因應運動部成立,以及發展花蓮對外事務，以及扶植花蓮青年，建請縣府成立「國際青年運動發展處」專責三項事務的發展。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建設 環保	7	邱光明	立霧溪揚塵老問題,應與時俱進採取相關作為，降低影響範圍。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8	笛布斯・顗賽	建請修繕三軍公墓化糞池、空調、電扇，另外小名牌也都壞掉，請民政處儘速處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民政	9	張美慧	建議社會處編列預算建置本縣「愛心計程車 APP 系統」，讓身障朋友及長輩，清楚掌握每月縣府補助與民眾自付額度歷程，以及每趟搭車金額，讓使用者更加便利。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財政	10 (**專案**)	哈尼・噶照	擬籌組專案推動縣府原住民行政處成立歲時祭儀審議小組，以確保資源分配公平，透過族人共識來決定補助方向，讓該筆經費花的有文化、有深度及有延續性，也讓每個部落看見自己的文化價值，讓文化自主、族人自決。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哈尼・噶照、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源富、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哈尼・噶照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 上午。
財政	1	金淑敏	建請縣政府暨所轄機關，就卓溪鄉卓樂段聚落土地重測後界址位移爭議實地會勘，並研議修正機制，以維護民眾土地權益與公平正義，敬請准予採納辦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黃馨	為加速推動地方發展，以及降低民怨，建議縣府定期以書面回覆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度或辦理說明會，讓因徵收而權益受損的拆遷戶能得到從優補償。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	笛布斯・顗賽	建議花蓮要建置 1：1 的機車練習場地，以利年輕報考人有場地練習。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改善清淤老舊排水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 35-1 鄉道施作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4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牛山段 370、400、399、398、390 共五筆地號，早期原有農務既成通行道路，惟長期未整修致路面凹凸不平，影響區內交通及農產及產業主要出入口，對居民生計及運輸作業影響重大，為維護交通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及陳情人簡俊信：0981-234-320、0911-274-500。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5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志學村水尾甲周邊道路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6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 16 號柏油路面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7	林則旆	建請縣府提出未來振興花蓮觀光的策略及短中長期計畫方案，以儘速復甦花蓮的觀光產業。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8	林則旆	建請縣府應全面檢視目前已完成人行道拓寬之道路路段，並重新規畫車道配置，以提升用路人安全，並加強交通教育宣導。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9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中正路二段與建國路二段的十字路口建置紅綠燈交通號誌。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0	林則旆	建請縣府盤點本縣所有可載客的船隻，與航運業者合作，評估並規劃行駛花蓮港至和平港、蘇澳港等地因陸路交通中斷的緊急備援航線。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1	林則旆	建請縣府應參考日本特色主題親子公園之相關案例，儘速規劃及檢視花蓮的親子共融公園，依社區型態、週邊環境、現有的遊具及人口分布等特性，將親子遊憩場域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2	哈尼・噶照	有關瑞穗車站站內增設遮雨棚及後站接送區、西側人行道路面損壞改善案，建請縣府函轉臺鐵公司協助改善。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3	金淑敏	建請加速改善卓溪鄉卓溪村堤防「破口」興建，以維護卓溪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4	哈尼・噶照	有關瑞穗鄉富興村源興路與台 9 線 246k+050 交叉路口排水系統設計不良，導致雨水匯流於低窪區無法排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5	金淑敏	建請加速改善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內環狀道路以利救災、部落出入安全通行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6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豐裡村豐裡一街周邊道路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7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豐裡村豐興街道路坑洞龜裂嚴重須重鋪設柏油，長約 400 公尺，寬 6 公尺。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18	鍾素政	玉里鎮 193 線路樹影響卡車行進卡枝危險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9	鍾素政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93 線 84K 處路邊排水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0	邱光明	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與大安街口，頻有大小車禍發生，建請裝置號誌燈以改善交通。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1	邱光明	針對縣內石材運輸業者，強化運輸管理與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消弭鄉民恐慌。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2	吳東昇	花蓮市自由街大排出口新建護堤。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3	鄭寶秀	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縣政府設立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指示牌已模糊不堪，請速重新設置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4	鄭寶秀	新城鄉因開闢 193 縣道，迫使兩旁的農地低窪，縣政府一定要善盡責任，將道路兩旁的農地，施做下田工步道讓農機具進出順暢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5 （專案）	哈尼・噶照 Hani・Kacaw	擬籌組專案小組推動振興花蓮觀光產業，縣府盤點跟整合地方資源，利用城鄉特色打造獨一無二的路跑活動，讓馬拉松賽事也能拼經濟、活化在地產業。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哈尼、噶照、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則蒨、林源富、李正文、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18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哈尼・噶照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建設	26 （專案）	鄭寶秀	建請縣政府協調教準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協助新城鄉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限建限高之檢討及回饋案。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源富、周駿宥、笛布斯・顗賽、林正福、程美蓮、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7 （**專案**）	黃馨	推動花蓮市福德段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專案小組，儘速開發以促進地方發展。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則蒨、林源富、鄭乾龍、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程美蓮、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21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建設	28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於瑞穗鄉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鶴岡段整治河道與興建堤防設施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29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觀音里觀音部落道路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0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及修復玉里鎮東豐里鐵份橋下秀姑巒溪支流堤防設施及水道清淤，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1	黃馨	重啟吉安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左岸景觀美化計畫），促進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2	黃馨	吉安鄉稻香村廣賢路一段 308 巷 3 弄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3	黃馨	請縣府研議七七高地比照四八高地做低度開發，促進經濟及觀光發展。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4	笛布斯・顗賽	建議花蓮縣政府配合2026交通部觀光署國旅補助推出平日國旅優惠方案，住宿券第一晚可抵用 800 元，連住兩晚則可抵用 1200 元等方案加碼補助，請觀光處研議辦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5	笛布斯・顗賽	建請於 115 年 2 月自來水拉管施工後，鋪設吉安鄉南海 11 街 304 巷 8 弄。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建設	36	周駿宥	花蓮市國聯四路設置汽、機車停車格。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1	笛布斯・顗賽	建議教育處，為了獎勵教學績優的中籍英文老師，編列經費讓這些老師寒暑假到菲律賓語言學校進修，以鼓勵老師認真教學並增能。		照案通過。 114.1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笛布斯・頭賽	花蓮縣設了各式的實驗學校全是族群類型，沒有出現理念型學校，殊為可惜，建請教育處要設置更多元型態的實驗學校，讓花蓮的學子有更多的發展。教育處也應該定期訪視實驗成果。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3	笛布斯・頭賽	〈柚花透香路跑馬拉松〉往年都由玉溪農會及瑞穗農會各主辦一場，吸引許多外縣市的跑者前來參加，對推廣觀光及農業的發展助益甚多，惟玉溪場柚香路跑，今、明兩年都已停辦，實在非常可惜。為促進花蓮縣的觀光，農業及體育活動建請體育會接手辦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4	胡仁順	教師加班應提供「補休」及「加班費」請領兩個選項，以維持教師基本權益。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5	胡仁順	縣立網球場應規劃一個臨時匹克球場，並盤點縣內可做臨時匹克球場之場地，規劃匹克球場，供球友使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6	邱光明	針對大漢技術學院私校退場後，校地的運用，能規劃全民運動公園，並成立花蓮北區避難場所。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7	笛布斯・頭賽	建議 pangcah 生活節和跳浪藝術季繼續辦理。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8	張美慧	建議教育處編列預算建置全縣國中小學（幼兒園）「專用校車 APP 系統」，讓家長能夠清楚掌握校車位置以及自家到站時間,以方便學生及家長搭乘及接送。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教育	9	吳東昇	建請縣府建置遊學中心。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1	徐子芳	美崙山增設照明設備。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2	詹金富	富里鄉羅山村 7 鄰野溪排水溝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3	金淑敏	建請協助改善卓溪鄉卓清村卓樂橋西側台 30 公路引道興建農路，以維下游農作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4	鄭寶秀	近年來住家（社區）出現螞蟻大量入侵，導致民生活品質及衛生安全遭受危害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5 （**專案**）	蔡依靜	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中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研議其農田及農作物災損補助及低利貸款之申請期程與程序，協助災民減輕損失，儘速恢復土地正常耕作使用。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蔡依靜、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源富、黃馨、周駿宥、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蔡依靜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 上午。
農業	6 （**專案**）	簡智隆	因受颱風影響，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持續潰堤，重創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擬召開重建專案說明。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源富、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7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富里鄉近中溝橋之鱉溪設施及產業道路鋪路面改善，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8	金淑敏	建請規劃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清水段 142-11 地號）興闢引道並興設農路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1	笛布斯・頷賽	建請花蓮縣政府比照高雄、桃園、臺北等縣市，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暫停收取廚餘清運費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2	笛布斯・頷賽	建請裝設：1.宜昌村吉祥 6 街 38 之 6 號。2.南昌村昌隆三街文化 11 街口往北的方向。3.稻香村吉昌三街 21 號。民眾反應希望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3	林則施	建請縣府針對光復馬太鞍溪災害所清出堆置之淤泥及垃圾，相關去化工作所造成之粉塵，明確編列預算補助當地居民或在災區工作者，每年有 1-2 次呼吸系統的健康檢查；並邀集醫界、環保團體、衛生局、環保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及在地人員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空氣品質影響民眾健康之監測小組，以保障災區民眾的健康。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4	林則蕗	建請縣府邀請醫界、環保團體、衛生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本縣空氣品質緊急應變小組，並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提出空氣污染可能影響範圍，並建置回報機制及定期公布監測項目與數值，同時請醫學相關專業人員說明對民眾身體是否產生不良影響的相關資訊。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5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內救火栓佈設位置以利救災、防災，維護部落居民生命財產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6	吳東昇	確實垃圾分類，以減少垃圾含氧量（氯）。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7	胡仁順	應增加本縣幼兒自費疫苗補助，減少幼兒常見傳染病罹患率，亦減低醫療負擔。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8	邱光明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請縣府將規劃期程表及整體後續作為，公開讓民眾能了解。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9	張美慧	建請縣府修訂「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以符合環境變遷與配合其它法令的制定及調整。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10	金淑敏	建請重視卓溪鄉偏鄉部落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增設需求案。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1 （**專案**）	林源富	非洲豬瘟案例後，各縣市緊縮廚餘養豬政策，造成花蓮縣事業廚餘無處可去，環保科學園區能量亦不足，目前僅能暫置，且能量快滿。擬召開事業廚餘處理專案會議，協調縣內各單位，處理事業廚餘問題。		推請 林源富、徐雪玉、哈尼・噶照、徐子芳、魏嘉賢、胡仁順、簡智隆、程美蓮、林正福、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周駿宥、謝國榮、韓林梅、鄭寶秀、傅國淵、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林則蕊、蔡依靜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源富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 上午。
保安	12	黃馨	吉安鄉資源回收及花蓮市垃圾去化問題。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13	黃馨	北濱外環道全長一公里因無避車道等緩衝,加劇事故發生危險性。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保安	14	邱光明	花蓮縣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災害時常發生,每年應確實演練並檢討相關作法。		照案通過。 114.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林玉芬
案　　由：建請在知卡宣公園裡面，建置風雨排球場兼仁和部落聚會所場地。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則蓁
連 署 人：蔡依靜、張美慧、胡仁順、周駿宥、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政府盤點花蓮各長照據點、伯公站、各社區福氣站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長者課程，並研議不同健康狀態長者之「運動菜單」。
說　　明：一、建請縣府與東華大學運動休閒相關學系及慈濟大學物理治療相關學系合作，為不同健康狀態長者設計延緩身心機能衰退之「運動菜單」。
二、同時在完成「運動菜單」後，挑選部分鄉鎮市作為試辦點，累積經驗、收集意見修正後即可大力推廣於全縣，早日改善花蓮老人家的健康狀況，獲得身心靈的豐富生活，進而達到長者健康老化，減少長輩臥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 8 村部落廊道裝置藝術改善案。
說　　明：一、卓溪村部落內廊道裝置藝術文化圖樣，歷經風雨日曬毀損不堪入目，影響部落環境、生活士氣。
二、建請原住民行政處執行卓溪村部落廊道裝置藝術改善工程項下擇期現勘、協助規劃執行。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加速督促卓溪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列管各村部落用戶應備書件、設施用地取得相關事宜，以利計畫推進案。
說　　明：一、列管在案之卓溪鄉無自來水地區部落計：（古風村石平）、（卓清村卓樂、清水、南安）、（卓溪村卓溪、中正）、（太平村中興）、（立山村第六鄰新村、八鄰、山里第十一鄰）、（崙山村崙山部落）等皆已陸續召開各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五期計畫說明會，各部落用戶均同意配合公所開立臨時接水證明作業，並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備妥書件檢送水公司評定、規劃。惟恐地方承辦作業受挫致態度鬆弛，請予以嘉勉，以利計畫推進。
二、查崙山村及立山村〔第八鄰、第十一鄰〕，有意願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皆係原有自來水幹管邊陲戶，援引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實難讓鄉親信服，何況「自來水延管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提升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普及率，改善用水品質和安全，特別是針對偏鄉、原住民地區，透過將自來水管線延伸到未接水的區域，讓更多民眾鄉親獲得乾淨、穩定的自來水。為此建請縣府上級盱衡德政及外線接水作業現況，准予以「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五期計畫」配合政策執行，嘉惠無自來水部落鄉親負擔。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楊華美、林則蓁、蔡依靜、黃馨、哈尼・噶照
案　　由：建請原住民行政處會勘改善秀林鄉基礎建設。
說　　明：近年因天災頻繁，秀林鄉內多處既有之基礎建設需再重新盤點改善，以維護部落居民生活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
案　　由：為因應運動部成立，以及發展花蓮對外事務，以及扶植花蓮青年，建請縣府成立「國際青年運動發展處」專責三項事務的發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建設、環保　　**案　　號**：7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鄭乾龍
案　　由：立霧溪揚塵老問題，應與時俱進採取相關作為，降低影響範圍。
說　　明：一、每年 10 月以後，花蓮地區的立霧溪口、花蓮溪口以及秀姑巒溪口，受到東北季風影響，都會揚起大量沙塵，形成風吹沙，這些沙子不僅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威脅到用路人的行車安全，本席希望縣府團隊能打起精神，儘速投入防備工作。
二、以立霧溪為例，縣府 112 年開始利用水覆蓋、綠覆蓋等防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成功將沙漠變綠洲，河川揚塵監測指數（PM_{10}）平均濃度較往年

有顯著的下降，讓在地鄉親實質感受生活品質提升，更因揚塵問題獲得大幅改善。

三、不管是進行綠覆蓋工法進行植被，或魚塭狀的水覆蓋。颱風所帶來的豪雨，造成河水暴漲，這些措施在面對洪水時也會徹底消失，因此，要利用枯水期進行修正改進，另外也可以向其他縣市來請益精進相關工法，才能有效降低揚塵問題。

四、第九河川局為降低河川揚塵影響，花蓮溪志學堤防、秀姑巒溪玉里堤防兩處高壓水幕噴灑系統，若成效不錯，本席建議在立霧溪岸，人口聚集處，能參照設置相關設備。而東北季風來臨，雲林縣環保局主動派遣灑水車因應，降低揚塵。

五、反觀我們，本席長年居住於新城村立霧溪南岸，每逢東北季風來襲，漫天風沙四起，往往需多次致電縣府相關單位反映，方能派遣灑水車進行降塵作業，甚至有時還有調派不到的問題。如此情形，顯示現行處理機制仍有不足之處。

六、本席建請縣府環保局應檢討改進，針對縣內各河川周邊易受風吹沙影響之路段，建立主動性灑水降塵的應變機制，於東北季風來臨期間即預先調派灑水車進行防制作業，以展現地方政府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而非待民眾多次陳情後方才處理。

七、請環保局提供一份書面資料，說明目前縣內各河川附近街道於東北季風季節之灑水降塵調派機制及執行計畫，以利本席瞭解後續改進情形。

八、另外想請教縣府，有關立霧溪採砂，回饋金機制作法？據本席了解，目前砂石回饋金皆由秀林鄉及新城鄉公所統籌運用，惟實際受立霧溪風沙影響較為嚴重的地區，主要集中於沿岸的富世村、秀林村、新城村及順安村等。以現行回饋金分配方式而言，資源多用於公所整體運作或公共建設。立霧溪砂石回饋金若僅由公所統籌運用，未能針對實際受影響之村落提出具體補助與改善措施，難以彌補受風沙不便之居民，亦無法落實照顧受影響民眾之原意。

九、本席建議，相關補助經費應優先直接用於受影響村民，或投入富世、秀林、新城、順安等四個村落之地方建設，讓資源確實回饋於受影響地區與居民，方能發揮回饋金的真正效益。本席要求縣府以「補助留在地方，嘉惠區域村民」，另研討實質補助村民水費之可行性，作為補助經費分配原則。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林正福
案　　由：建請修繕三軍公墓化糞池、空調、電扇，另外小名牌也都壞掉，請民政處儘速處理。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源富
案　　由：建議社會處編列預算建置本縣「愛心計程車 APP 系統」，讓身障朋友及長輩，清楚掌握每月縣府補助與民眾自付額度歷程，以及每趟搭車金額，讓使用者更加便利。
說　　明：一、縣府推出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者，補助每趟次 70%車資，民眾自負額度為 30%，每月補助上限 1,000 點（元），頗受民眾肯定。
二、由於本縣未設置「愛心計程車 APP 系統」，讓使用者無法有效掌握搭車車資及民眾愛心卡所剩餘額,經常造成愛心卡內的自付額度不足的情形，而無法立即補充金額。
三、雖然所搭乘的「愛心計程車」，在車內刷卡時可在螢幕上呈現車資及愛心卡所剩餘額，但是下車後使用者並無法有效清楚了解及掌握愛心卡的實際使用狀況。
四、建議於設計該系統時，能夠附加一些服務功能（例如縣府的福利政策通知、愛心卡內不足金額之通知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專案）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張美慧、胡仁順、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擬籌組專案推動縣府原住民行政處成立歲時祭儀審議小組，以確保資源分配公平，透過族人共識來決定補助方向，讓該筆經費花的有文化、有深度及有延續性，也讓每個部落看見自己的文化價值，讓文化自主、族人自決。
說　　明：一、115 年「歲時祭儀補助」經費由 770 萬元大幅提升至 2,500 萬元，增幅 1,730 萬元，調幅百分比 257.14%。
二、經費增加不代表文化自然被保存，關鍵在於補助機制的重建。建議應建立分級制度，將部落分為「獎勵型」、「輔導型」及「文化教育推廣型」三類，依文化保存成熟度、傳承架構及復振需求進行差別性支持。
三、長期以來縣府普發式補助無法反映部落在文化傳承上的努力，導致深耕文化與僅形式辦理活動者領取相同經費。建議未來補助應轉型為「獎勵與輔導並行」，在基本額度之外，增設獎勵指標，例如是否保留傳統祭歌、部落獨有舞步、健全年齡階級制度、族語通過比例，以及祭儀內容是否具有文化傳承功能等，讓真正落實文化保存的部落獲得更明確的支持。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哈尼・噶照、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源富、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哈尼・噶照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縣政府暨所轄機關，就卓溪鄉卓樂段聚落土地重測後界址位移爭議實地會勘，並研議修正機制，以維護民眾土地權益與公平正義，敬請准予採納辦理。
說　　明：一、卓溪鄉卓樂社區聚落於地籍重測後，居住地發生明顯界址位移，導致多起土地界線爭議。
二、經民眾反映，重測後界線變動造成：

（一）居民間互相指涉侵佔情形普遍。

（二）公所依據重測成果通知地主拆屋還地，卻未依法進行調解或複測程序。

（三）個案地主家門前土地遭界址推移致成他人地號，顯屬重測誤差重大。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測後界點位置產生質疑，認為其偏離原址，已超出可容誤差範圍。

四、為確保地籍重測成果公正無誤，並保障族人及居民之合法土地權益，地籍圖應維持得以修正之彈性與機制。

五、建請縣府協請相關單位速予實地查明爭議範圍，並研議更正或補測、調整界址方案，以平息民怨、維護公信。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蔡依靜、林則蕊

案　　由：為加速推動地方發展，以及降低民怨，建議縣府定期以書面回覆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度或辦理說明會，讓因徵收而權益受損的拆遷戶能得到從優補償。

說　　明：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訂已延宕多年，自民國 102 年修訂至今，已歷經 12 年未修訂。

百姓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辦理徵收作業，但徵收補償的條件依照物價指數逐年修正，建議相關單位應辦理說明會，讓實際受損的拆遷戶能得到從優補償。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定期以書面回覆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進度或辦理說明會，以利加速推動地方發展，降低民怨。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林玉芬
案　　由：建議花蓮要建置 1：1 的機車練習場地，以利年輕報考人有場地練習。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改善清淤老舊排水修繕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舊有排水設施，年久失修，且多年未清淤善，已造成附近住戶農田長期嚴重損失。綜上所述，建請貴府重視儘速派員會勘，規劃排水設施，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 35-1 鄉道施作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平和村五區 35-1 鄉道，排水溝老舊嚴重掏空，影響民眾居住安全。敬請貴處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建志、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有關壽豐鄉牛山段 370、400、399、398、390 共五筆地號，早期原有農務既成通行道路，惟長期未整修致路面凹凸不平，影響區內交通及農產及產業主要出入口，對居民生計及運輸作業影響重大，為維護交通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及陳情人簡俊信：0981-234-320、0911-274-500。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李正文、鄭乾龍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志學村水尾甲周邊道路工程。
說　　明：道路因年久失修嚴重破損。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周駿宥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 16 號柏油路面鋪設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則施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周駿宥、胡仁順、黃玲蘭、張美慧
案　　由：建請縣府提出未來振興花蓮觀光的策略及短中長期計畫方案，以儘速復甦花蓮的觀光產業。
說　　明：一、中央這幾年來積極推動的地方創生、文化觀光與永續旅遊等政策，縣府除了要加緊腳步整合與執行；並應提出幫助產業自立、讓青年人願意留鄉、返鄉的長期經濟循環策略，讓觀光產業的相關人員能夠看的到未來的生機。
二、建議縣府應該統整花蓮的品牌及自明性，把「自然+文化+創生」成為觀光施政主軸，並規劃短中長期的執行方案，讓花蓮被國際看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則施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周駿宥、胡仁順、黃玲蘭、張美慧
案　　由：建請縣府應全面檢視目前已完成人行道拓寬之道路路段，並重新規畫車道配置，以提升用路人安全，並加強交通教育宣導。
說　　明：一、為維護行人安全，中央政府積極推動人本交通政策，縣府也透過人行道拓寬、步行空間優化及無障礙設施建置，來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舒適性。
二、以交通流量頻繁的花蓮市及吉安鄉為例，已完成人行道拓寬的路段，對既有車道的配置造成影響，導致車輛易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光復鄉太巴塱部落中正路二段與建國路二段的十字路口建置紅綠燈交通號誌。
說　　明：因此處容易造成車禍。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胡仁順、黃玲蘭、張美慧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本縣所有可載客的船隻，與航運業者合作，評估並規劃行駛花蓮港至和平港、蘇澳港等地因陸路交通中斷的緊急備援航線。
說　　明：一、本縣的鐵公路運輸系統經常因天然災害中斷，讓花蓮亦成為孤島型的災害，雖然可啟動空中運輸機制，但因量能不足，而海上運輸既成為重要的緊急備援機制。
二、對於規劃花蓮港至和平港、蘇澳港等地有待解決的相關問題，建議縣府可尋求中央的協助，讓因鐵公路中斷後，被困在和平（只能原車往北回送）、花蓮（只能選擇往南）地區的民眾，能夠啟動航運作為災時或緊急的備援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胡仁順、黃玲蘭、張美慧
案　　由：建請縣府應參考日本特色主題親子公園之相關案例，儘速規劃及檢視花蓮

的親子共融公園，依社區型態、週邊環境、現有的遊具及人口分布等特性，將親子遊憩場域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說　　明：一、對於公園內的大型滑梯、螺旋滑梯、繩索迷宮、滑索與遊轉盤等，可與周邊環境結合的自然遊戲場，成為木棧攀爬區、昆蟲觀察平台、水生植物池等，並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輪椅使用區，供全齡者使用。

二、為打造具有「在地文化、主題特色與共融精神」的創新型親子遊憩場域，不僅能提升在地民眾的生活品質，也能讓本縣成為東部親子旅遊新亮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有關瑞穗車站站內增設遮雨棚及後站接送區、西側人行道路面損壞改善案，建請縣府函轉臺鐵公司協助改善。

說　　明：一、瑞穗車站站內月台 1-4 車車廂位置因無設置遮雨棚，造成乘客等待時之不便，建請協助增設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有關瑞穗車站後站臨時接送區道路下陷及西側機車停放處人行道鋪面損壞，建請儘速修繕以維用路人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加速改善卓溪鄉卓溪村堤防「破口」興建，以維護卓溪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一、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雨量的衝擊影響及未來趨勢，為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減少河水直接沖刷堤岸，降低天然災害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維護國家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檢視馬太鞍溪光復事件，卓溪堤防議題刻不容緩。

二、為顧慮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及周邊行政中心安全環境，建請相關單位現勘、就當地卓溪堤防與上村堤防間的破口儘速興建、原卓溪〔土堤〕堤防整體治水系統，需具完善規劃，應請加速工程執行期程，以利促進地方與觀光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有關瑞穗鄉富興村源興路與台 9 線 246k+050 交叉路口排水系統設計不良，導致雨水匯流於低窪區無法排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說　　明：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會勘，至今仍未改善，建請縣府函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加速改善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內環狀道路以利救災、部落出入安全通行案。

說　　明：一、卓溪村通往中正部落內道路係單一狹窄道路、車輛出入不易、會車困難，緊急事故時人車造成不便。
二、近因（11 月 8 日）夜間一中正部落 14 號住戶民宅不幸發生火災，所幸屋主外出購物返回發現；消防人員趕赴現場成功控制火勢後，雖未釀人員傷亡，但家當器具全毀，凸顯部落道路狹窄救災不易。
三、顧慮部落道路安全通行，建請相關單位現勘、協助規劃改善部落聯外道路、部落安全環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邱光明、林正福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豐裡村豐裡一街周邊道路工程。
說　　明：道路嚴重損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壽豐鄉豐裡村豐興街之道路坑洞龜裂嚴重，須重鋪設柏油，長約 400 公尺，寬 6 公尺。
說　　明：道路坑洞龜裂嚴重損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吳建志
案　　由：玉里鎮 193 線路樹影響卡車行進卡枝危險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說　　明：一、玉里鎮 193 線縣道路樹雜亂，枝未修造成大卡車行進卡樹枝危險。
二、路樹是阿勃勒樹種，它樹枝較脆弱，容易斷裂，也容易受風折損或倒伏，在作為行道樹也需要注意的問題。
三、在 5 月花期之前請盡快修剪整理行道樹（阿勃勒）。
辦　　法：請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吳建志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93 線 84K 處路邊排水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一、瑞穗鄉鶴岡村 193 線 84K 處因排水溝太小無法順利排水，只要雨勢稍大就會造成路面及周邊居民處淹水。
二、請縣政府改善排水溝設施以防淹水。
聯絡人：鶴岡村村長羅峰 0980-002-636。
辦　　法：請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鄭乾龍
案　　由：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與大安街口，頻有大小車禍發生，建請裝置號誌燈以改善交通。

說　　明：一、案由路段（光復路為台九線外環道）車輛流量頻繁、車速又快，而從大安街進出的車輛日益增加。主因是從大安街口要轉往光復路，兩旁的視線很差，車輛停車待行時，沒有任何依循號誌，可以辨識光復路雙向是否有車輛，常常險象環生而發生交通事故。

二、建請貴府擇期派員配合會勘該現場，並責由相關部門儘速於該路口設置號誌燈，並調整與前後路口號誌燈同步動作，以利駕駛人員做為車輛行駛之判斷，抑止車禍發生，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鄭乾龍

案　　由：針對縣內石材運輸業者，強化運輸管理與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消弭鄉民恐慌。

說　　明：一、花蓮縣石材加工與運輸頻繁，惟近期在新城鄉道路接連發生大理石運輸掉落之工安事故。據報導，其中一案因車輛緊急煞車，綑綁繩索斷裂，致大理石重物甩落路面，所幸未釀人傷，但引發鄉民恐慌與不安，顯示運輸管理機制亟待加強。

二、本席臨時會曾提案過，但縣府僅回覆花蓮監理站已聯合稽查並召開貨運三業安全考核，同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然而此等作為仍偏向「行政例行措施」，恐不足以真正改善工安問題及降低事故風險，尚需進一步提出更具體改善方案。

三、爰此，本席針對貨物綑綁作業方式要求縣府，限期與交通部公路局花蓮監理站，研議相關綑綁作法，並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綑綁，同時加強稽查，以改善現行作業不足之處，並消除民眾疑慮，避免石材再次掉落，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
案　　由：花蓮市自由街大排出口新建護堤。
說　　明：花蓮市自由街大排出口（花蓮市殯儀館後方）北側臨出海口，兩側砂堤常崩塌，也有漂流木堆積之現象，因該處屬地不明，建議邀集九河局、花蓮市公所與貴處共同會勘，以利後續改善或新建護堤防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笛布斯・顗賽、胡仁順、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路，縣政府設立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指示牌已模糊不堪，請速重新設置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笛布斯・顗賽、胡仁順、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新城鄉因開闢 193 縣道，迫使兩旁的農地低窪，縣政府一定要善盡責任，將道路兩旁的農地，施做下田工步道讓農機具進出順暢案。
說　　明：一、強調做斜坡一定要穩固及安全性。
二、應聯絡道路兩旁地主，並做下田工步道意願調查表，以防到時又有地主陳情，不知情之爭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5（專案）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張美慧、胡仁順、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擬籌組專案小組推動振興花蓮觀光產業，縣府盤點跟整合地方資源，利用城鄉特色打造獨一無二的路跑活動，讓馬拉松賽事也能拼經濟、活化在地產業。
說　　明：一、縣府施政不應重北輕南，中南區的觀光文化及天然資源非常多，雖然受創甚深的太魯閣國家公園陸續重建中，預計陸續開放天祥遊憩區局部區域，但振興花蓮觀光可以由中南區的觀光來接棒。
二、運動觀光已成為全球觀光產業成長最快的產業，觀光與運動結合後所產生的附加價值，更具有吸引力，對地方經濟效益有相當大的助益。
三、建議縣府規劃在縣道一九三南區路段（樂德公路）舉辦馬拉松賽事，讓越來越多遊客喜歡來花蓮中南區度假旅遊兼運動，縣府應盤點跟整合地方資源，如瑞穗、玉里、富里、卓溪四個鄉鎮的民宿及旅館業的床位如何增加等。
四、花蓮中南區的觀光旅遊發展具有很大潛力，保有自然完整性的風貌，符合體驗旅遊觀光，縣府應積極劃發展具有花蓮南區特色的馬拉松旅遊，也可以結合發展露營區等低碳旅遊的套裝行程，讓馬拉松賽事也能拚經濟、活化在地產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哈尼・噶照、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則蕃、林源富、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哈尼・噶照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6（專案）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蒞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調教準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協助新城鄉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限建限高之檢討及回饋案。
說　　明：一、傅崐萁立法委員服務處於 111 年 3 月 2 日 10 時於新秀村樹林腳社區活動中心，協調樹林腳社區限高之檢討案，希望 1 個月內會給社區鄉親一個滿意回覆，但至今無疾而終，請苦民所苦，請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助，簡單的事勿複雜化，明明比電線桿低的原住戶房子，因年久失修、漏水等而不能整修，對住民情何以堪。
二、希望國防部能特別回饋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長年而且是世世代代飽受航道下的各種困擾及危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源富、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正福、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7（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蒞、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推動花蓮市福德段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專案小組，儘速開發以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花蓮市福德段（重慶市場）區段徵收已延宕多年，自民國 105 年至今，歷經數年數階段的審議，迄今近十年，區段徵收未果，人民的土地無法做有效的利用，整體的開發也停滯不前，建議應加速研議可行的方案。
辦　　法：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現地會勘，共同研議推動地方發展的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則蒞、林源富、鄭乾龍、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於瑞穗鄉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鶴岡段整治河道與興建堤防設施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水道沉積泥沙提升，危及兩岸住戶安全，堤防設施中段未施設堤防，嚴重危及農地各項設施及農民安全，近 10 年來經人民陳情數次皆未果，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施設與改善，以保障農民與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觀音里觀音部落道路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年久失修，又經地震及數次風災，致道路凹凸不平，龜裂嚴重，影響居民行車及行人安全，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除新鋪設路面施設，以保障居民生活之品質及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及修復玉里鎮東豐里鐵份橋下秀姑巒溪支流堤防設施及水道清淤，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經地震及數次風災，致水道提升，堤防因自然災害沖走，嚴重危及堤頂道路及住戶安全，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施設與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1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蕷、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重啟吉安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左岸景觀美化計畫），促進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說　　明：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目前已閒置多年，對於花蓮縣經濟發展來說，並不是好事。建議朝向發展新的觀光及經濟發展的方向努力，思考重新盤點閒置的土地和著手重啟開發案。

辦　　法：建議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並進行討論。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蕷、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吉安鄉稻香村廣賢路一段 308 巷 3 弄排水改善。

說　　明：廣豐街 25 號對向排水系統水流向廣賢路一段 308 巷 3 弄，排水不易，致豪大雨淹水。若需做整體區域性的治理改善計劃，建請縣府協助編列預算經費，協助執行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3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蕊、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縣府研議七七高地比照四八高地做低度開發，促進經濟及觀光發展。
說　　明：七七高地位置視野極佳，建議縣府應該朝向發展新的觀光及經濟發展以及生態教育的方向努力，思考重新盤點花蓮縣現有的觀光景點，著手重啟低度開發事宜。
辦　　法：建議安排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進行討論。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4
提 案 人：笛布斯．顎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魏嘉賢、鄭乾龍
案　　由：建議花蓮縣政府配合 2026 交通部觀光署國旅補助推出平日國旅優惠方案，住宿券第一晚可抵用 800 元，連住兩晚則可抵用 1200 元等方案加碼補助，請觀光處研議辦理。
說　　明：花蓮觀光受 0403 強震、馬太鞍堰塞湖災害與交通中斷重創，2025 年觀光人次較前一年大減逾五成，餐飲、旅宿營收一度腰斬，暑假與連假住房率僅約二至 成，遠不及震前主因除太魯閣長期封閉、遊客安全疑慮外，國旅整體下滑與高額交通時間成本也加深衰退。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研議及方案提出預算。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5
提 案 人：笛布斯．顎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鄭乾龍
案　　由：建請於 115 年 2 月自來水拉管施工後，鋪設吉安鄉南海 11 街 304 巷 8 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6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李正文、黃馨
案　　由：花蓮市國聯四路設置汽、機車停車格。
說　　明：國聯四路停車亂象，人行道、騎樓、路肩違停，造成行車安全及剝奪行人、店家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林玉芬
案　　由：建議教育處，為了獎勵教學績優的中籍英文老師，編列經費讓這些老師寒暑假到菲律賓語言學校進修，以鼓勵老師認真教學並增能。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花蓮縣設了各式的實驗學校全是族群類型，沒有出現理念型學校，殊為可惜，建請教育處要設置更多元型態的實驗學校，讓花蓮的學子有更多的發展。教育處也應該定期訪視實驗成果。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林正福
案　　由：〈柚花透香路跑馬拉松〉往年都由玉溪農會及瑞穗農會各主辦一場，吸引許多外縣市的跑者前來參加，對推廣觀光及農業的發展助益甚多，惟玉溪場柚香路跑，今、明兩年都已停辦，實在非常可惜。為促進花蓮縣的觀光，農業及體育活動建請體育會接手辦理！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
案　　由：教師加班應提供「補休」及「加班費」請領兩個選項，以維持教師基本權益。
說　　明：一、本縣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支援學校教育活動、奉派出勤勞務、參加會議與研習者，目前規定僅有「補假」一個選項。
二、現行制度下，教師要補休非常困難。除了上班時間必須與學生連動，遺留之課務、代課費還要自理，相當不合理。
三、除了運動會這類可全校統一補休的情況之外，教師加班應比照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提供「補休」及「加班費請領」兩個選項，以維持教師基本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
案　　由：縣立網球場應規劃一個臨時匹克球場，並盤點縣內可做臨時匹克球場之場地，規劃匹克球場，供球友使用。
說　　明：一、匹克球為熱門新興運動，擁有場地需求小、可共用、易上手之特性，且跑動幅度不大，也是非常適合長輩的運動。
二、目前花蓮之匹克球友相當多，但匹克球場極少，導致匹克球與網球愛好者頻生爭執。
三、目前中山公園網球場以不破壞原有網球場為原則，用黏貼膠帶畫出匹克球場，是供得參考的方式。
四、在專用匹克球場較為普及之前，縣立網球場及縣內其他網球場，也應提撥少量球場，參考上述方式改作為臨時球場，提供縣內廣大匹克球愛好者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鄭乾龍
案　　由：針對大漢技術學院私校退場後，校地的運用，能規劃全民運動公園，並成立花蓮北區避難場所。
說　　明：一、私校退場後留下閒置的校地及校舍，多少成為財團覬覦的目標，為避免財團獵地，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私校在退場後，教育部將核定私校法人解散，並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財產清算，剩餘之財產

將歸屬於地方政府，亦可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私立學校退場後，校產依法歸公，但校地活化面臨諸多問題。主要困境包括：清算程序繁瑣、董事會興訟導致處置延宕，以及部分校地位置偏遠，難以吸引新單位進駐。

三、為此，本席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校園認養的可能，縣府回復，大漢技術學院仍有 3 年改制、復辦或改善期間。該校既已停辦，復學或復辦之可能性應屬不高。惟在此期間，相關程序繁瑣，也產生諸多問題，但最終仍需由地方政府說明承擔與處理。

四、法規雖有等待期，但本席強烈建議縣府不應消極等待面對此事，應主動邀集地方相關單位與社區代表，共同研議「主動承接」，討論縮短或提前活化校舍空間之可行性，建議在 3 年改善期間內，採取「合作共享」的方式，讓地方民眾得以持續使用相關設施，維持公共空間的活力與價值。

五、花蓮北區（新城鄉、秀林鄉）戶外運動設施不足，社區居民、親子共融、銀髮健康、青少年休閒等多元需求，且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退場校產應持續用於教育或公益，設置「戶外運動公園」是完全符合公益性與全民共享原則。

六、大漢技術學院的校地總面積約為18.9 公頃，將原校舍及校地充分的利用，打造「全民運動公園」，活化退場校地，轉化為全民共享資源。花蓮縣位處台灣東部，常見有地震、颱風、加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難以避免。轄內又有兩座空軍機場，是東部重要軍事設施，也是戰時會被攻擊的目標首選，恰好都在新城鄉內。

七、本席提議，校地廣大平時提供運動，災難發生時亦可轉型擔任花蓮縣北區（新城鄉、秀林鄉），緊急疏散避難場所，室內空間亦可以擔任收容所等救災任務，兩全其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林品仰

案　　由：建議 pangcah 生活節和跳浪藝術季繼續辦理。
說　　明：去年 pangcah 生活節第一天下午遇到台鐵蘇花斷了，全場五千多人決定多留花蓮，不願意提早走南迴離開，所以有效益，已經有品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源富
案　　由：建議教育處編列預算建置全縣國中小學（幼兒園）「專用校車 APP 系統」，讓家長能夠清楚掌握校車位置以及自家到站時間，以方便學生及家長搭乘及接送。
說　　明：一、近來有學生家長反映，學校校車到站時間無法有效掌握，造成學生或是家長在接送或是搭乘上，有過站沒有搭下，或是家長至接送站接送學生久候的情形，尤其是特教生因為較難久候，往往造成家長一些困擾。
二、同時現階段開發「專用校車 APP 系統」，及學生在上車／下車，司機可用 NFC 或 QR 卡掃描紀錄，家長可即時收到上下車的通知，讓家長更放心學童上下課的安全掌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林品仰、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遊學中心。
說　　明：花蓮縣政府推行雙語教育多年，應該要將成果呈現。建請縣府結合產官學、生態環境、觀光旅宿業等共同研擬方案，將花蓮打造成國際遊學觀光城市。未來，國內外的中小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來到花蓮，可以在全英文環境下，一

方面學習英語、一方面參加了解花蓮之生態教育環境，進而進一步了解花蓮，愛上花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林品仰、笛布斯・顗賽

案　　由：美崙山增設照明設備。

說　　明：在美崙山許多運動民眾反映，希望在階梯旁增設照明設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邱光明、韓林梅

案　　由：富里鄉羅山村 7 鄰野溪排水溝修繕工程。

說　　明：年久未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卓溪鄉卓清村卓樂橋西側台 30 公路引道興建農路，以維下游農作案。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農業類第 7 號議決案：建請規劃案，並經 114 年 4 月 22 會同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辦理現勘完竣。

二、惟查本案建議銜接省台 30 線增設引道銜接規劃農路處，係位屬河川堤防設施及水防道路，不利農路規劃，經商議取得用地並經地主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擬續請規劃。

三、建請相關單位現勘協處，以維農耕生產。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笛布斯．顗賽、胡仁順、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近年來住家（社區）出現螞蟻大量入侵，導致民眾生活品質及衛生安全遭受危害案。

說　　明：螞蟻蟲害侵襲影響的不僅是生活品質，也會造成其中以下困擾：汙染食物、水源及器具，甚至可能傳播病菌，如沙門氏菌、葡萄球菌等，影響衛生安全；侵擾電子設備、破壞木質建築結構，造成財務損壞；部分種類螞蟻具有攻擊性或結構危害性，甚至被螞蟻叮咬後引起皮膚紅腫、疼痛以及身體產生過敏反應。螞蟻雖體積微小，但其群體性極強，擴散速度迅速；為維護居家環境衛生與安全，有必要制定全面的螞蟻入侵防治計畫。建議輔以化學防治進行鄰里排水溝全面噴藥消毒作業，降低螞蟻肆虐密度，建立長期防治機制，改善居家環境衛生與提升居住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專案）
提 案 人：蔡依靜
連 署 人：胡仁順、黃玲蘭、張竣
案　　由：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中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研議其農田及農作物災損補助及低利貸款之申請期程與程序，協助災民減輕損失，儘速恢復土地正常耕作使用。
說　　明：一、因樺加沙颱風豪雨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下游光復鄉及鳳林鎮農田及土地嚴重受災。為協助災民減輕損失，儘速恢復土地正常耕作使用，召開本次專案會議。
二、光復鄉及鳳林鎮綜開段等地區受災面積逾全區一半，災情嚴重。關於中央受理鳳林鎮及光復鄉辦理 114 年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建議地方政府應主動積極向中央協調，研議延長受理期限或以專案方式辦理。另請公所或縣政府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中土地之初審同意清冊，主動盤點並通知受災申請人，以避免因資訊落差致錯過申請期限。
辦　　法：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出席。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蔡依靜、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源富、黃馨、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蔡依靜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
案　　由：因受颱風影響，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持續潰堤，重創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擬召開重建專案說明。
說　　明：因鳳凰颱風過境帶來風雨影響，導致馬太鞍溪溪水暴漲，泥流沿著溪水從堤防末端未設置防護處溢流，進入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夾帶大量泥沙、土石與樹枝沖入部落造成淹水，淹水高度一度近 1 公尺。
受災族人房屋農田嚴重毀損，造成生活困頓；族人們因接受的資訊不一造成恐慌，擬召開專案會議了解後續清理淤泥、復原重建環境之進度。
與會單位：原民處、社會處、建設處、農業處、民政處、萬榮鄉公所。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源富、笛布斯・顎賽、周駿宥、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富里鄉近中溝橋之鱉溪設施及產業道路鋪路面改善，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經風災侵襲數次，鱉溪護岸及山坡嚴重受損，致農田上邊坡遭土石流沖刷，下邊坡堤防潰堤，造成農損，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設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林品仰

案　　由：建請規劃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清水段 142-11 地號）興闢引道並興設農路案。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議會 114 年 4 月 8 日會議字第 1140560156 號函-原擬於清水段 135-3 地號屬河川用地，因不利河川管理；原既有通路因地主變更不再開放，迫切需另闢替代路線。

二、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引道至清水段 142-11 地號（地主已書面同意）建請惠予核准辦理該農路以清水段 142-11 地號為用地，協助跨機關會勘協助爭取引道農路興建工程，恢復下游及毗鄰耕作者通行權，保障

農業生產與耕作出入。

三、為恢復通行、維護在地農業生計、避免占用河川用地，兼顧河川管理需求。檢附清水段 142-11 地號地主書面土地使用同意書，隨案備查。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林玉芬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比照高雄、桃園、臺北等縣市，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暫停收取廚餘清運費用。

說　　明：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全國已禁止以廚餘養豬。各縣市如高雄、桃園、臺北，皆已宣布由環保局「免費」或「不收費」代處理廚餘。

二、花蓮縣目前廚餘清運費用由每公斤 1 元調升為 3.5 元，漲幅達 3.5 倍，對餐飲業者與民眾造成沉重負擔。

三、花蓮縣已有堆肥廠及處理設施，建議縣府於防疫期間比照其他縣市，暫停收費或由政府吸收費用，以減輕業者壓力並強化防疫配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林正福、徐雪玉

案　　由：建請裝設：

1.宜昌村吉祥 6 街 38 之 6 號。

2.南昌村昌隆三街文化 11 街口往北的方向。

3.稻香村吉昌三街 21 號。

民眾反應希望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則蓁
連 署 人：蔡依靜、張美慧、周駿宥、黃玲蘭、胡仁順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光復馬太鞍溪災害所清出堆置之淤泥及垃圾，相關去化工作所造成之粉塵，明確編列預算補助當地居民或在災區工作者，每年有 1-2 次呼吸系統的健康檢查；並邀集醫界、環保團體、衛生局、環保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及在地人員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空氣品質影響民眾健康之監測小組，以保障災區民眾的健康。
說　　明：一、光復馬太鞍溪災害清出之淤泥及垃圾目前暫時堆置於光復鄉及鳳林鎮週邊空地，由於目前臨時堆置量約 70 萬公噸（不包含農田及疏濬中之砂土）。
二、由於臨時暫置場之淤泥及垃圾，相關去化工作經專家評估至少需 4 年，在此期間所造成之粉塵，對當地居民的健康影響甚巨，實有待縣府給予重視，並編列預算補助災區民眾健康檢查。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林則蓁
連 署 人：蔡依靜、張美慧、周駿宥、黃玲蘭、胡仁順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醫界、環保團體、衛生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本縣空氣品質緊急應變小組，並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提出空氣污染可能影響範圍，並建置回報機制及定期公布監測項目與數值，同時請醫學相關專業人員說明對民眾身體是否產生不良影響的相關資訊。

說　　明：一、繼去年年底台翔悶燒案後，本縣近期接連發生垃圾車及垃圾場火警事件，不僅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對於第一線的消防、環保及清潔人員週邊住戶、學生安全及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二、由於這類型的燃燒皆非單純的原物料，都摻雜著許多各種不同的化學廢塑料、電器、化學容器等，燃燒後會產生許多有害的氣體、飛灰及揮發性機化合物等，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影響。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內救火栓佈設位置以利救災、防災，維護部落居民生命財產案。

說　　明：一、卓溪鄉各村部落偏遠、道路狹窄、車輛出入不易、會車困難，緊急事故時常導致救災困擾。

二、近因（11 月 8 日）夜間—中正部落 14 號住戶民宅不幸發生火災，所幸屋主外出購物返回發現；消防人員趕赴現場成功控制火勢後，雖未釀人員傷亡，但家當器具全毀，凸顯部落道路狹窄救災不易。

三、卓溪鄉轄境多屬「無自來水地區」，雖使用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屢遭天然災害及水源損毀現象，及水壓不足等因素，皆產生救災中極不穩定及安全顧慮。

四、為求供水達到消防用水需求，應全面檢視佈設救火栓位置及因應設施，請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及卓溪鄉各部落供水系統現況，會同相關單位現勘，以維消防搶救機能。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徐雪玉
案　　由：確實垃圾分類，以減少垃圾含氧量（氯）。
說　　明：生活垃圾沒有確實分類造成生活垃圾中混入廚餘，造成末端—收受端焚燒系統氯含量嚴重超標。建請環保局加強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宣導，要求確實分類或製造實用之廚餘桶分發至家戶供其使用，確實垃圾分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
案　　由：應增加本縣幼兒自費疫苗補助，減少幼兒常見傳染病罹患率，亦減低醫療負擔。
說　　明：一、常見的幼兒自費疫苗中，花蓮縣補貼輪狀病毒疫苗每劑一千元補助，一般需 2-3 劑。但輪狀病毒為幼兒常見傳染病，一旦感染易互相傳染，加深家長育兒負擔。
二、水痘疫苗目前僅有第一劑為公費，強烈建議接種的第二劑則為自費，因防護更好，可避免未來發生帶狀皰疹之痛苦。
三、許多直轄市已提供以上疫苗公費補助，花蓮縣民相較經濟不好，自費疫苗會是家長一大負擔，因此在增加預算後，亦應跟上補助範圍，減少幼兒重病狀況、減輕家長負擔，也保留珍貴的醫療能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鄭乾龍

案　　由：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請縣府將規劃期程表及整體後續作為，公開讓民眾能了解。

說　　明：一、建地自去（113）年 12 月發現疑似遺址後，停工後自今近一年（停擺、荒廢），也變成在地民眾茶餘飯後的話題。文化資產保存固然重要，但行政審查流程曠日廢時，縣府各局處應秉持行政效率與公共利益並重之原則，來繼續推動。

二、我們可以看到，縣府文化局網站，尚無更新新城鄉合署辦公室的相關資訊，可供民眾查閱，甚至僅停留在 4 月 8 日的新聞稿。

三、這項建設與文化保存的議題，引起地方民眾與民意代表的關切，且沸沸揚揚。我們看到「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已於今（114）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並完成決議，但至今逾六月多月仍未有進一步消息，效率進度緩慢，令人憂心。

四、發掘搶救計畫 11 月 18 日提送「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請問文化局審議結果如何？最後決定進場時間？

五、爰此，本席要求公開發掘搶救計畫，並訂出明確的時程表，必要時請開專案報告，讓大眾一起來監督進度，定期會後請文化局及消防局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也讓全民來檢視，避免無限延宕，確保工程順利推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源富

案　　由：建請縣府修訂「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以符合環境變遷與配合其它法令的制定及調整。

說　　明：一、縣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至今已超過 10 年，對於現行法令推動應該與時俱進辦理調整修訂，讓政策的推動更為符合民眾的期待。

二、其中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例舉對於違反第四條至七條沒有立即性的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及安全疑慮

之行為（例如空地雜草於 60 公分…等）應該通知後給予改善期，而不是至現場後立即開罰。

四、綜理各縣市對於空地雜草超過 60 公分的部分，諸多縣市都會給通知及改善期，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訂現有的自治條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0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賚、李正文

案　　由：建請重視卓溪鄉偏鄉部落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增設需求案。

說　　明：一、本席於 112 年 6 月 9 日建請補助「花蓮縣警察局 112 年卓溪鄉各村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工程案」，並已於同年 12 月完成相關設備建置。惟卓溪鄉幅員遼闊、村落分散，既有之錄影監視設備多處已老舊，部分功能受損，已無法因應治安、防竊及災害環境之防範需求。

二、花蓮縣警察局暨玉里分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會同轄內各派出所進行初勘後，並於 5 月 5 日完成設備需求位置確認，針對下列地點提出汰舊、更新及增設之必要性：1.卓樂派出所轄內：二處—其中含清水臨時便道上山方向等重要路口。2.卓樂派出所轄內：六處。3.中平派出所轄內：五處。4.立山派出所轄內：十一處。

三、上述各路口為居民進出主要動線，亦為災害發生時救援、通報及治安維護的重要節點，其監視系統更新具有急迫性與必要性。

鑒此，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及上級主管機關重視並支持本案，俾能全面提升卓溪鄉偏鄉部落之治安防護與災害應變能力，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1（**專案**）

提 案 人：林源富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

案　　由：非洲豬瘟案例後，各縣市緊縮廚餘養豬政策，造成花蓮縣事業廚餘無處可去，環保科學園區能量亦不足，目前僅能暫置，且能量快滿。擬召開事業廚餘處理專案會議，協調縣內各單位，處理事業廚餘問題。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林源富、徐雪玉、哈尼・噶照、徐子芳、魏嘉賢、胡仁順、簡智隆、程美蓮、林正福、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周駿宥、謝國榮、韓林梅、鄭寶秀、傅國淵、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林則蕊、蔡依靜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源富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林則蕊、胡仁順、蔡依靜、黃玲蘭

案　　由：吉安鄉資源回收及花蓮市垃圾去化問題。

說　　明：吉安鄉光華村資源回收場及花蓮市垃圾場皆因沼氣等因素自燃，產生空污及垃圾露天放置等污染問題嚴重。建議朝向源頭減量、資源細分類等方向努力改善目前及未來垃圾有效去化的民生問題。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安排會勘並定期回覆進度報告。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3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蕊、蔡依靜

案　　由：北濱外環道全長一公里因無避車道等緩衝，加劇事故發生危險性。

說　　明：北濱外環道因為避車道及標示或車道內無事故警示或通報系統，交通事故發生之後，容易加劇嚴重性，建議應儘速研議可行的安全方案。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每兩個月向地方議員以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或開協調會。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4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周駿宥
案　　由：花蓮縣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災害時常發生，每年應確實演練並檢討相關作法。
說　　明：一、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嚴峻，面對撤離人數驟增、作業壓力倍增的情況，雖不幸仍有傷亡發生，但看到縣府及地方團隊在災後，第一時間積極投入復原與重建，展現高度的韌性與責任感，特此對縣府團隊的辛勞與付出表達肯定與嘉勉。

二、有鑑於花蓮地區多次發生強震及豪雨引發土石流、堰塞湖等複合型災害，避難收容動線的規劃與演練至關重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民眾能迅速、安全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縣府應結合鄉鎮公所與學校、社區，定期辦理「避難收容動線演練」及「收容場所開設實作訓練」，以防災應變能力。

三、多數民眾尚不清楚居住地附近避難收容所位置。為此，本席建請縣府於檢討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時，以各村為單位輪流演練，將村長及鄰長納入實際避難動線及流程演練，熟悉避難程序與路線，災難發生時，才能協助民眾完成避難，提升臨災時的應變能力。

四、這次馬太鞍溪堰塞湖除了造成災難外，網路上也是攻擊縣府的不實謠言及指控不斷。《災害防救法》的罰則範圍很廣，包含違反管制規定、散播不實訊息的違規行為等。罰則包括罰鍰，情節嚴重的也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本席看到「前線救災，背後放火」這種行為不可取。在此特別要求，對於不實訊息，縣府除了澄清外，應蒐集相關證據提告，以維護政府公信力與社會秩序。

五、此外，目前民眾未配合撤離，實務上僅以開立勸導書未處以罰鍰，導致部分民眾消極配合，或於撤離後仍返回家園搶救財物，傷亡後申請國家賠償，造成執行單位困擾與制度爭議。本席另外建議，縣府應透過定期防災演練與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對於演練撤離不配合者，亦依規定予以裁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興建」之專案小組會議。	永安聚會所用地自 107 年都市計畫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及兒童遊憩區），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由退輔會台東農場管理。各單位同意該地具公用性質，依法可無償撥用，不應以有償方式處理。然而多年來計畫遲遲未能落實，至今仍停留在規劃階段。 本次會議邀請縣府局處、台東農場等單位到場說明，讓聚會所興建計畫早日成真，提供部落居民更完善的公共活動空間，也為吉安鄉的整體發展注入新動能。 專案決議如下： 一、督促進度與追蹤報告 本案自 107 年都市計畫完成以來，迄今多年未能推動，延宕嚴重。 請縣府每三個月提出進度報告提送議會，以便追蹤及協助督辦。 二、停五及兒四已於 107 年完成吉安鄉公所都市計畫為公設用地 案地既有 4 位承租人，租期至 115 年，該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不宜再續租給承租人使用。 三、釐清用地性質與撥用方式 案地（停五及兒四）屬於**公共設施**用地，該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管理。縣府應依「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辦理使用及開發，依都市計畫法及國有土地撥用相關規定，屬公用性質可無償撥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用，僅有營業性質用途方需有償撥用。請建設處與原民處研議適用法條並提供明確依據，以利後續推動。 四、整筆撥用與整體規劃 為避免日後爭議，應採整筆撥用方式辦理，並依計畫區整體規劃劃設用途，確立聚會所及文健站等多功能設施的配置與使用範圍。 五、地方建議 請中央單位傅崐萁委員、林憶君委員、鄭天財委員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合理取得，吉安鄉公所可主動組隊赴中央部會及立法院說明爭取經費，並由立委協助召開專案會議，推動計畫實質進展。	
建設	1	召開「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災害未檢修」專案會議。	一、明年九河局規劃經費，針對「花蓮溪治理計劃」會再做通盤檢討，請儘速的建置北側東昌河堤與化仁海堤連結，以保護光榮社區、東昌、仁安聚落安全；南側與光華河堤與初英二號、一號、華隆護岸連結，成為完全的保護堤防，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二、請觀光處針對以上所提之自行車道，做整體性的盤點並檢修維護。 三、為避免災情擴大，請水利科先行針對設施劣化位置，緊急投放預鑄型混凝土塊進行臨時護欄及紐澤西護欄，以策安全。 四、請鄉公所針對所管轄之區域排水，徹底清淤。 五、請縣府在施作污水處理與在地居民溝通，納入在地居民建議，並施作友善親水設施。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建設	2	召開「鐵路雙軌電氣化及吉安、花蓮鐵路高架計畫，火車站周邊土地道路休閒廊道共同改善評估」專案會議。	一、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就花蓮市至吉安鄉約8.45公里鐵道區間，涵蓋建國路、中華路、中山路、南昌村、稻香村、永興一村及永興二村等七處平交道，採全區段高架化方式辦理規劃，並儘速核定與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同步施作，以提升交通安全，促進區域整體發展效益。 二、建請台鐵全面盤點既有徵收土地，如非依原徵收目的使用，應依法辦理還地於民，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確保土地利用之正當性。 三、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於9月11日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盼中央能於今年內儘速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之核定，以避免因審查期程過長導致工程延宕與成本增加。同時，也請中央儘早明定地方配合款之比例，俾利地方政府後續預算編列與執行。 四、中央核定鐵路高架與雙軌電氣化後，請儘速檢討擴大吉安都市計畫，並將吉安車站東側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包含吉安菸葉廠，並規劃道路與省道台9線連接。 五、建請台鐵公司針對鐵道沿線空地圍籬部分，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與設施運作前提下，研議可有限度開放民眾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並增進地方便利性。並檢討鐵道沿線除草作業之頻率與週期，避免因雜草生長過長導致蛇類出沒，影響周邊居民安全並引發恐慌。 六、建議縣府考量將新城火車站鐵路高架納入可行性評估，並研議後續推動之可行方案。 七、並請相關單位每三個月提報一次進度，以利追蹤督導與後續推動。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有關花蓮高爾夫球場球場續約、招商及經營，為花蓮觀光旅遊業與培養專業高爾夫球體育人才。	一、針對球場目前有一些急迫性的整修，那由業者按照流程來提出來給教育處審查。審查委員會就依法審查，那如果合規而且必須要支出的，可以就讓他們去抵扣權利金。 二、10 月 21 號審查會過後，教育處要盡快依據審查會議結論，盡快跟相關單位聯絡詳談，開會訊息也要通知議會。 三、請教育處重新研擬委託經營管理之合約，把經營方、甲方與各方的權益重新拿出來討論，用以研議訂定新的契約方向。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農業	1	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一、為利於農民農機具之行駛，有關富玉自行車道擴大迴轉半徑用地部分，請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先行確認所需用地範圍，並提出容許空間建議方案，將設計規劃資料送交議會，以利釐清土地權屬及後續用地取得之協調。如涉及鐵路局所屬土地，應洽鐵路公司辦理相關撥用程序；如涉及農民私人土地，應協請地主同意提供。 二、迴轉道設計應兼顧台九線東西向車輛進出之安全，相關單位（縣府建設處、農業處、公所及工務段等）應共同配合，以確保行車安全無虞。 三、請施工單位於規劃時，預留一處出入口，以便利農民農機進出農田；惟部分外側路口因地勢高低差，請再評估合適地點，以避免影響用路人行駛。 四、農民通行部分，務必確保農民有適當道路進出，以維護農地使用及農民生計，相關單位應優先規劃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五、有關自行車道部分，因為自行車車專用道，請摩托車及轎車一律禁止進入，請農民及居民遵守規定，並不得直接駛入自行車專用道，以避免違規受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案　　由：召開「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興建」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 5、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7 號議決案。
經　　過：林玉芬議員於114年10月29日上午10時，於花蓮縣議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傅崐萁立委與鄭天財立委辦公室主任、林憶君立委服務處主任，偕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吉安鄉公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永安部落林太隆頭目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永安聚會所用地自 107 年都市計畫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及兒童遊憩區），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由退輔會台東農場管理。各單位同意該地具公用性質，依法可無償撥用，不應以有償方式處理。然而多年來計畫遲遲未能落實，至今仍停留在規劃階段。

本次會議邀請縣府局處、台東農場等單位到場說明，讓聚會所興建計畫早日成真，提供部落居民更完善的公共活動空間，也為吉安鄉的整體發展注入新動能。

專案決議如下：

一、**督促進度與追蹤報告**

本案自 107 年都市計畫完成以來，迄今多年未能推動，延宕嚴重。請縣府**每三個月提出進度報告提送議會**，以便追蹤及協助督辦。

二、**停五及兒四已於 107 年完成吉安鄉公所都市計畫為公設用地**

案地既有 4 位承租人，租期至 115 年，該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不宜再續租給承租人使用。

三、**釐清用地性質與撥用方式**

案地（停五及兒四）屬於**公共設施用地**，該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管理。縣府應依「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辦理使用及開發，依都市計畫法及國有土地撥用相關規定，屬公用性質可**無償撥用**，僅有營業性質用途方需有償撥用。請建設處與原民處研議適用法條並提供明確依據，以利後續推動。

四、**整筆撥用與整體規劃**

為避免日後爭議，應採**整筆撥用**方式辦理，並依計畫區整體規劃劃

設用途，確立聚會所及文健站等多功能設施的配置與使用範圍。

五、地方建議

請中央單位傅崐萁委員、林憶君委員、鄭天財委員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合理取得，吉安鄉公所可主動組隊赴中央部會及立法院說明爭取經費，並由立委協助召開專案會議，推動計畫實質進展。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委員徐雪玉、委員謝國榮、委員徐子芳、委員魏嘉賢、委員傅國淵、委員李正文、委員林品仰、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程美蓮、委員張美慧、委員胡仁順、委員林則蓰、委員鄭寶秀、委員楊華美、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吳東昇、委員鍾素政、委員韓林梅、委員蔡依靜、委員哈尼．噶照、委員吳建志、委員鄭乾龍、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案　　由：召開「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災害未檢修」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6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傅崐萁委員辦公室主任、林憶君委員辦公室主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吉安鄉公所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明年九河局規劃經費，針對「花蓮溪治理計劃」會再做通盤檢討，請儘速建置北側東昌河堤與化仁海堤連結，以保護光榮社區、東昌、仁安聚落安全；南側與光華河堤與初英二號、一號、華隆護岸連結，成為完全的保護堤防，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二、請觀光處針對以上所提之自行車道，做整體性的盤點並檢修維護。

三、為避免災情擴大，請水利科先行針對設施劣化位置，緊急投放預鑄型混凝土塊進行臨時護欄及紐澤西護欄，以策安全。

四、請鄉公所針對所管轄之區域排水，徹底清淤。

五、請縣府在施作污水處理與在地居民溝通，納入在地居民建議，並施作友善親水設施。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委員徐雪玉、委員林玉芬、委員鄭乾龍、委員謝國榮、委員魏嘉賢、委員韓林梅、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徐子芳、委員蔡依靜、委員金淑敏、委員周駿宥、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委員楊華美。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黃馨

案　　由：召開「鐵路雙軌電氣化及吉安、花蓮鐵路高架計畫，火車站周邊土地道路休閒廊道共同改善評估」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32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傅崐萁委員辦公室主任、交通部鐵道局、台鐵公司、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原住民行政處、志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村長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就花蓮市至吉安鄉約 8.45 公里鐵道區間，涵蓋建國路、中華路、中山路、南昌村、稻香村、永興一村及永興二村等七處平交道，採全區段高架化方式辦理規劃，並儘速核定與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同步施作，以提升交通安全，促進區域整體發展效益。

二、建請台鐵全面盤點既有徵收土地，如非依原徵收目的使用，應依法辦理還地於民，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確保土地利用之正當性。

三、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於 9 月 11 日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盼中央能於今年內儘速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之核定，以避免因審查期程過長導致工程延宕與成本增加。同時，也請中央儘早明定地方配合款之比例，俾利地方政府後續預算編列與執行。

四、中央核定鐵路高架與雙軌電氣化後，請儘速檢討擴大吉安都市計畫，並將吉安車站東側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包含吉安菸葉廠，並規劃道路與省道台 9 線連接。

五、建請台鐵公司針對鐵道沿線空地圍籬部分，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與設施運作前提下，研議可有限度開放民眾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並增進地方便利性。並檢討鐵道沿線除草作業之頻率與週期，避免因雜草生長過長導致蛇類出沒，影響周邊居民安全並引發恐慌。

六、建議縣府考量將新城火車站鐵路高架納入可行性評估，並研議後續推動之可行方案。

七、並請相關單位每三個月提報一次進度，以利追蹤督導與後續推動。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委員胡仁順、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鄭寶秀、委員林品仰、委員林則蒞、委員林源富、委員鄭乾龍、委員黃玲蘭、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傅國淵

案　　由：有關花蓮高爾夫球場續約、招商及經營，為花蓮觀光旅遊業與培養專業高爾夫球體育人才。

依　　據：本會第20屆17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6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114年10月15日（三）假花蓮縣議會3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另邀集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白鴻儀代理副處長，體健科陽岳瑾科長、建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及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沈會承執行董事、徐智男副總經理等相關局處單位及公司團體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針對球場目前有一些急迫性的整修，那由業者按照流程來提出來給教育處審查。審查委員會就依法審查，那如果合規而且必須要支出的，可以就讓他們去抵扣權利金。

二、10 月 21 號審查會過後，教育處要儘快依據審查會議結論，盡快跟相關單位聯絡詳談，開會訊息也要通知議會。

三、請教育處重新研擬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把經營方、甲方與各方的權益重新拿出來討論，用以研議訂定新的契約方向。

專案委員：召集人傅國淵、委員徐雪玉、委員楊華美、委員簡智隆、委員鄭乾龍、委員笛布斯・顗賚、委員林源富、委員李正文、委員林正福、委員徐子芳、委員韓林梅、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黃馨、委員謝國榮、委員程美蓮、委員魏嘉賢、委員吳東昇、委員周駿宥。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玉芬

案　　由：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6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4年9月26（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玉里鎮安通部落聚會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傅崐萁委員國會辦公室、鄭天財Sra Kacaw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玉里鎮樂合里里長、安通部落頭目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為利於農民農機具之行駛，有關富玉自行車道擴大迴轉半徑用地部分，請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先行確認所需用地範圍，並提出容許空間建議方案，將設計規劃資料送交議會，以利釐清土地權屬及後續用地取得之協調。如涉及鐵路局所屬土地，應洽鐵路公司辦理相關撥用程序；如涉及農民私人土地，應協請地主同意提供。

二、迴轉道設計應兼顧台九線東西向車輛進出之安全，相關單位（縣府建設處、農業處、公所及工務段等）應共同配合，以確保行車安全無虞。

三、請施工單位於規劃時預留下一處出入口，以便利農民農機進出農田；惟部分外側路口因地勢高低差，請再評估合適地點，以避免影響用路人行駛。

四、農民通行部分，務必確保農民有適當道路進出，以維護農地使用及農民生計，相關單位應優先規劃辦理。

五、有關自行車道部分，因為自行車專用道，請摩托車及轎車一律禁止進入，請農民及居民遵守規定，並不得直接駛入自行車專用道，以避免違規受罰。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玉芬、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邱光明、委員鄭乾龍、委員詹金富、委員鍾素政、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教育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4（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傅議員國淵。

第二召集人：吳議員建志。

委員：楊議員華美、張議員美慧、笛布斯．顗賽議員、鍾議員素政。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行程：114 年 10 月 14 日（二）：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及鳳林國中。

考察決議事項：教育處：

一、鑄強國小的校園裝置藝術有所壞損，請教育處偕同文化局協助校方修繕處理，避免學生因之受傷。

二、鑄強國小教室桌椅、設備校方進行盤點，並請教育處協助汰換老舊桌椅設備。輔導室的相關需求，請校方先行規劃，以利進行後續討論。

三、國風國中教師辦公室相關空間規劃及學生受老師輔導之隱私應受到重視，請教育處協助改善。

四、有關學生額滿學校空缺遞補問題，教育處請詳研討論其他縣市針對額滿學校之彈性遞補做法，以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五、國風國中風雨（光電）球場建議教育處、校方與廠商再次會勘討論，釐清設置地點問題，以利向中央持續爭取。

六、校園安全監控應再加強監視器建置，以利校安問題發生時能有所依據，還原事實。

七、鳳林國中操場周邊設施工程，PU 跑道旁的植草磚與地坪僅施作約四分之一，導致步道與操場間存在明顯高低落差，影響排水與體育教學上的使用安全，請教育處協助相關計畫。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傅議員國淵
第　二　召　集　人：吳議員建志
小　　組　　委　　員：張議員美慧
小　　組　　委　　員：楊議員華美
小　　組　　委　　員：笛布斯・顗賽議員
小　　組　　委　　員：鍾議員素政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席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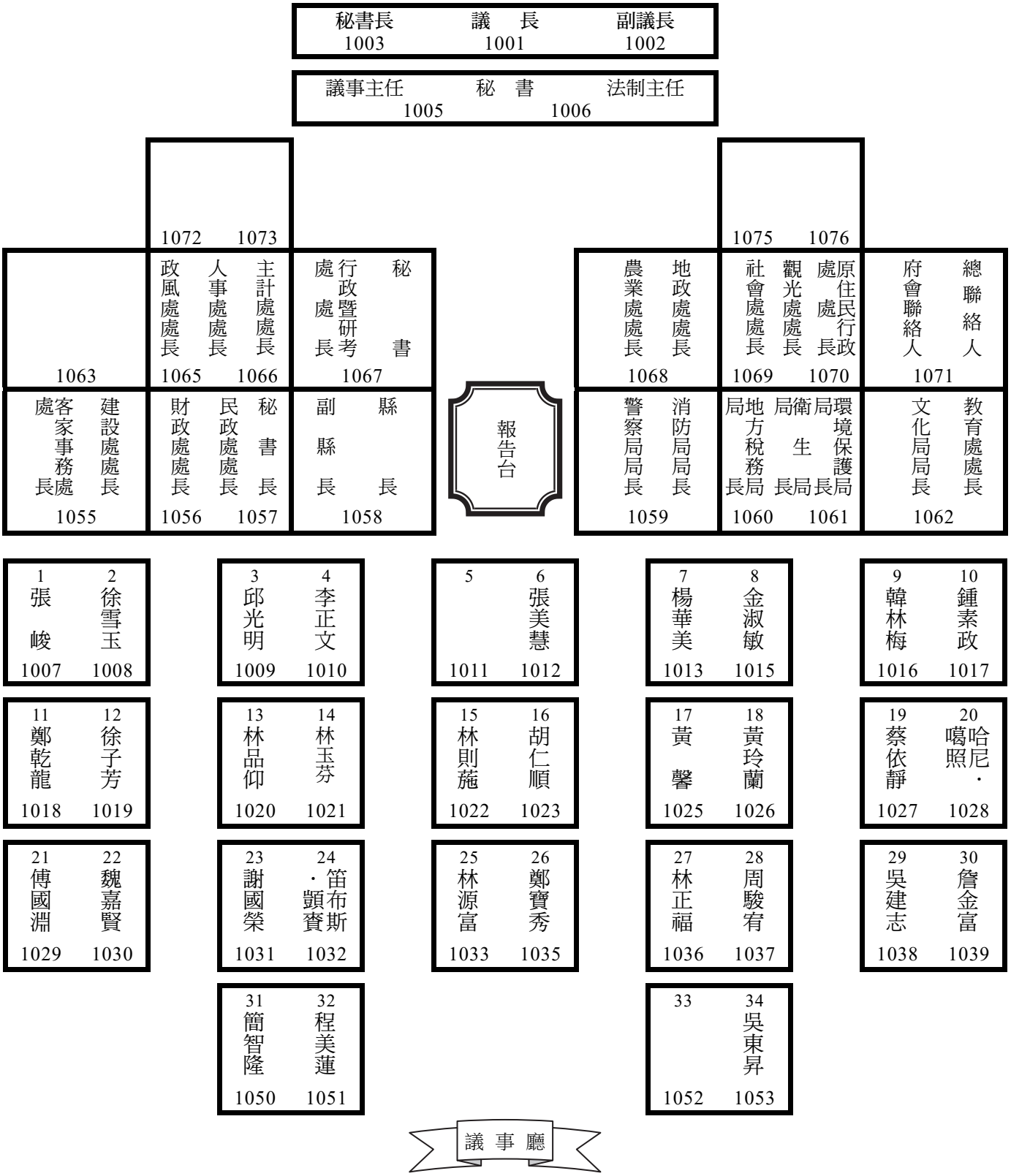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 總機：9 或 1169
◎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 服務台：1170.1173
◎ 會館：2194.2196
◎ 主控室：1176.1177
◎ 縣長休息室：1230
◎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列席人員座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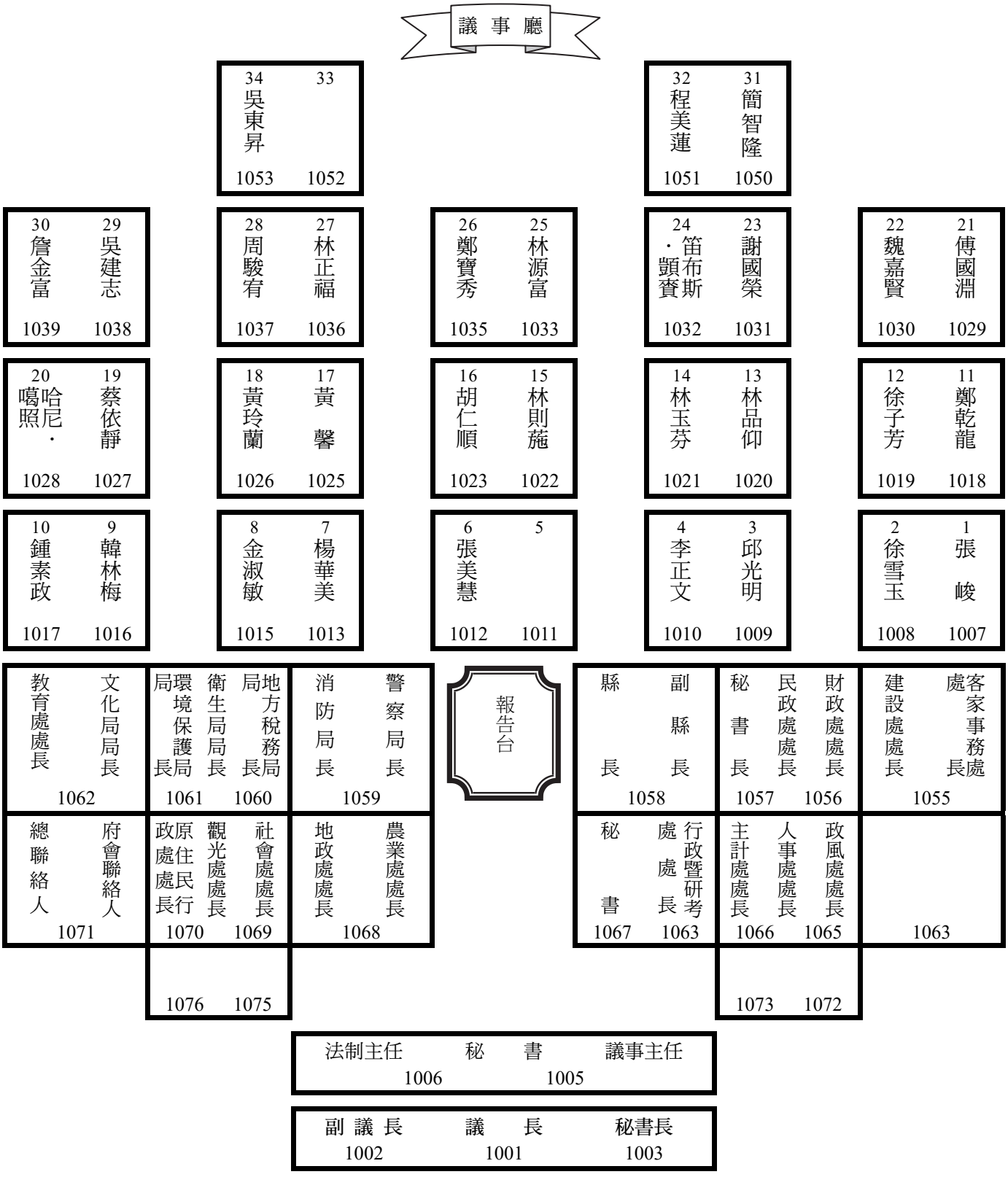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會館：2194.2196　◎縣長休息室：1230
◎總機：9 或 1169　◎服務台：1170.1173　◎主控室：1176.1177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 114 年度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審查單位一覽表

委員會別	審查單位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　員	承辦人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民政小組）1301	民政處 青年發展中心 原住民行政處 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客家事務處 各區服務中心 各戶政事務所	林正福	林品仰	林源富 鄭乾龍 李正文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財政小組）1305	縣議會 縣政府： 財政處、地政處 主計處 地方稅務局 各地政事務所	黃　馨	吳東昇	張　峻 徐雪玉 周駿宥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建設小組）1317	建設處 觀光處 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邱光明	林玉芬	謝國榮 韓林梅 鄭寶秀 詹金富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教育小組）1318	教育處 文化局 各國民中學 各國民小學	傅國淵	吳建志	張美慧 楊華美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農業小組）1328	農業處 動植物防疫所 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蘭	林則蕃	蔡依靜	林子曦 0975-587019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保安小組）1333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哈尼・噶照	徐子芳	魏嘉賢 胡仁順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秘　書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 （民政小組）	林正福	林品仰	林源富 鄭乾龍 李正文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 （財政小組）	黃　馨	吳東昇	張　峻 徐雪玉 周駿宥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 （建設小組）	邱光明	林玉芬	謝國榮 韓林梅 鄭寶秀 詹金富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 （教育小組）	傅國淵	吳建志	張美慧 楊華美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 （農業小組）	黃玲蘭	林則蕗	蔡依靜	林子曦 0975-587019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 （保安小組）	哈尼・噶照	徐子芳	魏嘉賢 胡仁順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張　峻議長	0919-908999	
第二召集人	徐雪玉副議長	0932-520921 0965-593617	
委員	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民政
委員	黃　馨議員	0932-523000	財政
委員	邱光明議員	0932-523452	建設
委員	傅國淵議員	0910-521347	教育
委員	黃玲蘭議員	0910-552822	農業
委員	哈尼・噶照議員	0915-859169	保安
委員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紀律
委員	張美慧議員	0937-166363	
委員	楊華美議員	0933-993605	

備註：程序委員會委員 11 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保安
第二召集人	蔡依靜議員	0929-341189	農業
委員	鄭乾龍議員	0910-475220	民政
委員	周駿宥議員	0938-900239	財政
委員	鄭寶秀議員	0912-519568	建設
委員	笛布斯・顎賽	0919-355001	教育
委員	謝國榮	0932-581118	
委員	韓林梅議員	0905-987317	
委員	林源富議員	0935-752392	

備註：紀律委員會委員 9 人。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 姓名	10月	31	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張　峻		○		＊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賓		○		＊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	○								

114.11.11 鳳凰颱風停班停課一日(不列入會議期間)　附註：○代表出席　＊代表例假日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

日期 / 姓名	11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1	2										
張　峻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林則蓁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張　峻						
徐雪玉			1342、1344 1347			
魏嘉賢						
張美慧	1338			1360		1369
楊華美						
胡仁順				1357、1358		1368
謝國榮						
韓林梅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徐子芳					1361	
吳東昇			1350	1360		1368
傅國淵						
鄭寶秀			1350、1352		1362	
邱光明	1336		1348、1349	1358		1368、1372
林品仰			1341			
林則蓰	1334		1343			1366
林源富						1370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黃　馨		1340	1352、1354 1355			1371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1361	
黃玲蘭						
鍾素政			1348			
笛布斯·顗賽	1334、1336 1338		1341、1355	1356、1357 1359		1365
李正文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周駿宥			1356			
蔡依靜					1363	
林正福			1342			
林玉芬			1353		1364	
哈尼・噶照	1339		1345、1346 1351			
程美蓮	1336					
簡智隆					1363	
金淑敏	1335	1339	1345、1346		1361、1364	1367、1370

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6 次定期大會
總、副總聯絡人暨各府會聯絡人名冊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	秘書長室	秘書長室	饒秘書長忠	8227171#203	0975-626068	總聯絡人
2	秘書辦公室	秘書辦公室	李秘書裕仁	8227171#209	0900-760098	副 總絡人
3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8227171#362	0978-201217	單位 聯絡人
4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8232743	0920-721685	單位 聯絡人
5	農業處	處長室	黃專員邦綸	8221208	0978-216506	單位 聯絡人
		農村景觀科	黃專員柏碩	8233575	0911-328678	
6	地政處	地權科	林專員芳玉	8227171#472	0975-605910	單位 聯絡人
7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8225471	0928-078613	單位 聯絡人
8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8227171#880	0911-325167	單位 聯絡人
9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徐副處長采瑤	8233200#802	0928-548580	單位 聯絡人
10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科長郁傑	8462860#251	0956-876811	單位 聯絡人
11	客家事務處	民俗藝術科	洪科長永倫	8527843#120	0953-099921	單位 聯絡人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2	建設處	交通科	張科長筱雲	8246672	0905-938119	單位聯絡人
13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8227171#252	0921-170422	單位聯絡人
14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8225672	0910-704599	單位聯絡人
15	人事處	副處長室	曾副處長彥哲	8227171#309	0937-468188	單位聯絡人
16	政風處	行政科	沈科長茜庭	8222944	0982-121209	單位聯絡人
17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8234249	0933-300224	單位聯絡人
18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科	張科長華砥	8234363	0912-226250	單位聯絡人
19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8238002	0921-170457	單位聯絡人
			鍾偵查佐子毅	8238002	0975-919788	單位聯絡人
20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8462119#6101	0963-338280	單位聯絡人
21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8226121#231	0970-255518	單位聯絡人
22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8227121#150	0932-004740	單位聯絡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值日局處順序一覽表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縣政總質詢 11/27 上午
2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縣政總質詢 11/28 上午
3	農業處	處長室	黃專員邦綸	二、三讀會 12/1 上午
		農村景觀科	黃專員柏碩	
4	地政處	地權科	林專員芳玉	二、三讀會 12/1 下午
5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6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7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徐副處長采瑤	
8	教育處	特殊及 幼兒教育科	林科長郁傑	
9	客家事務處	民俗藝術科	洪科長永倫	一讀會 10/31 上午
10	建設處	交通科	王專員秋燕與 張科長筱雲對調	縣長施政報告 10/31 下午
11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張科長筱雲 與王專員秋燕對調	縣政總質詢 11/13 上午
12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縣政總質詢 11/14 上午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3	人事處	副處長室	曾科長彥哲	縣政總質詢 11/17 上午
14	政風處	行政科	沈科長茜庭	縣政總質詢 11/18 上午
15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縣政總質詢 11/19 上午
16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科	張科長華砡	縣政總質詢 11/20 上午
17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縣政總質詢 11/21 上午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鍾偵查佐子毅	
18	消防局	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縣政總質詢 11/24 上午
19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縣政總質詢 11/25 上午
20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縣政總質詢 11/26 上午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

第 13～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暨第13至15次臨時會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轉權責機關辦理	組專案小組研議	留待通盤檢討	列入以後年度辦理	定本年度辦理	已辦理完畢	建議不宜施作	辦理中	待取得同意書或計畫書	小計
原住民行政處	0	13	0	1	0	3	3			1	26
農業處	1	7		26	0	0	6			1	52
民政處	0	0				0	2			0	2
文化局	0	0				0	0			1	3
建設處	0	30	2	5		4	9		17	1	72
環境保護局	0	0				1	2			0	4
消防局	0	0				0	3			0	3
財政處	0	0				0	0			0	1
衛生局	0	0				0	1			0	2
地政處	0	0				0	2			0	3
警察局	0	0				5	5			0	10
人事處	0	0				0	0			0	1
社會處	0	1				0	6			0	7
行政暨研考處	0	0				0	2			0	4
教育處	1	0				2	5			0	23
觀光處	0	1				0	3			0	9
合計	2	52	8	37	2	15	49	22	31	4	222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

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事項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 主辦單位	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轉權責機關辦理	組專案小組研議	留待通盤檢討	列入以後年度辦理	定本年度辦理	已辦理完畢	建議不宜施作	辦理中	待取得同意書或計畫書	小計
主計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農業處	0	4	1	0	0	0	1	0	1	0	7
民政處	0	0	0	0	0	1	0	0	0	0	1
文化局	0	0	0	0	0	0	1	0	0	0	1
建設處	0	5	2	0	0	1	2	0	6	0	16
消防局	0	0	0	0	0	0	1	0	1	0	2
衛生局	0	0	0	0	0	0	1	0	0	0	1
地政處	0	0	0	0	0	0	0	1	0	0	1
警察局	0	0	0	0	0	1	0	0	0	0	1
人事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社會處	0	0	0	0	0	2	2	0	0	0	4
行政暨研考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教育處	0	0	0	0	0	3	7	1	0	0	11
觀光處	1	0	0	0	0	0	3	0	1	0	5
合計	1	9	3	0	0	8	21	2	9	0	5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8/11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臨時動議
8/12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3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4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5	五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8/11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臨時動議
8/12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3	三			楊柳颱風來襲停班停課一日
8/14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5	五	2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8/18	一	3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
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蒲、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

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 25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接下來請審計室對 113 年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丙、審計室報告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楊議員華美：

主任好，因為這次的報告共有六十幾項，但口頭報告僅挑選了十項來做說明。那我們議會這邊是否也可以針對這六十幾項中的部分案件，再請您進一步做審核內容的說明？是否方便？因為在這些項目當中，我們可能對某些案件還有一些疑慮。請問這樣安排可以嗎？另外，我首先想請主任再幫我們說明一下有關「宗教預算」以及「振興券」的部分，謝謝。乙-10 萬榮溫泉計畫這個是案子是已經拖了 10 年，是從 103 年到現在，請說明，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針對這個案子，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送監察院，監察院也針對這部分做了相關了解。在我們的報告裡，雖然我現在臨時沒看到具體內容，但可以再補充給議員。這部分監察院已經有回覆，並請縣政府做相關改善。目前我們報告中的案件正在備查，後續也會陸續進行必要的改善。以上報告。

張議員美慧：

關於花蓮縣政府發生巨額保留經費的狀況，也就是乙-16 案，這筆巨額預算剩餘，是因為在施政計畫上，沒有做妥善的預先評估與精算，才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剛剛主任您提到「人事剩餘」，這個問題是如何發生的？我想請主任能否再針對這一題，說明審計方面的相關意見。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持續督導。各機關經費剩餘的原因，主要在於計畫規劃不周或業務實際需要減資，其中人事費的剩餘占大部分但重點仍在縣政府的執行與規劃是否周延。我們會針對剩餘與保留經費持續追蹤，每年都會督促，期能將該用的錢用在應用之處，提升執行力。這也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

至於人事費剩餘，依我了解，在總決算審核報告的甲-2 頁有提及：實際進用員額少於預估，導致人事費剩餘。可能因為估列的人員數較多，但實際未能進用這麼多人，或受其他因素影響。這是造成較大剩餘的主要原因之一。至於詳細數據，我手上並沒有完整資料，不過各縣市大致情形都以這些原因為主。

笛布斯・顗賽議員：

剛剛楊華美議員提到的那個泡腳池。我記得這個案子是萬榮鄉公所提出的，雖然審計室把經過縣政府的經費一併檢討，但實際上這應該是鄉公所的案件。當時前任鄉長的規劃是要做溫泉會館，但因為現任鄉長對此案有不同意見，就因

為已經挖了一個池子，所以最後改成泡腳池。因此，現在審計室糾正縣政府，不過其實這案子是由鄉公所提出，縣府只是監督單位。想請問審計是否有釐清，這案子究竟是縣府提出，還是鄉公所提出？若鄉公所無法執行，導致影響縣府整體執行率，是否應在報告裡面寫清楚？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我在這裡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我們對縣政府提出的意見，是基於預算監督的角度。這個案子雖然是由萬榮鄉公所提出，但經過縣政府審核後，縣府並非主管機關，而是協助與監督的角色。我們並不是要苛責縣政府或鄉公所，而是指出這個案子確實存在效能偏低的問題，希望能從正面改善。這也是我們提出本案的初衷與解決方向。謝謝議員。

楊議員華美：

因為剛剛我們在講甲-1 的時候，是關於收支剩餘的部分。剛剛張美慧議員也有提到，今年審核去年的收支剩餘過高，大概是 16 億元左右，正確數字是 16.9743 萬元，約 17 億元。而過往年度的剩餘大概是 7 億元，所以加總起來將近 24 億元，其他縣市的收支剩餘通常會控制在多少比例的範圍內？最後想要問的，就是關於善款的部分，還有乙-43 的案子，其實有六項是過去就一直提出來的，今年又再度同樣列出，因此我現在主要追問這二個問題。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詳細的數據我這邊沒有。不過我之前在臺東服務過，也在中央服務過，中央與地方的情況當然不同。以臺東為例，剩餘經費會有浮動性，例如可能從 6 億元增加到 8 億元，或降回 5 億元，會因某些階段情況而出現較大波動。確切金額我無法確認，也不太能確定其他縣市的波動幅度。如果需要，我可以再行整理，向楊華美議員報告。

有關善款部分，我再向議員說明。在口頭簡報裡有簡單提及，詳細資料可見於乙-15 及乙-14 頁，裡面有專戶餘額的表格，截至 114 年 4 月底，專戶餘額約為 4 億 1,080 萬 6,157 元。執行面仍需再提升，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揭露的數據會比簡報更完整。

至於賑災基金會補助款的使用，明訂四項原則：一、公務支出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不得動用善款；二至四為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救治、復建重建等。尤其重建屬於長期工作，提醒縣府應依基金會規範使用善款，並檢討工程進度與給付情形，務求善用剩餘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善款能充分運用。以上說明，謝謝議員。

議事組潭主任進成：

（如審議書）。

主席張議長峻：

照審議書通過。

丁、振興券專案報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振興券專案報告）。

楊議員華美：

審計室其實有針對振興券提出審核報告，不曉得處長是否看過？是否能針對問題再做說明？處長，這個政策其實在去年 7 月透過媒體才曝光，議會並未事先知情，而您是 8 月上任。當時規劃 10 億元經費，其中 500 萬元作為行銷費，但實際 10 月才開始發放，且原本規劃到 12 月，後來延長至 228。整體而言，這是一個匆促上路、缺乏完整規劃的政策，也沒有成本效益分析與具體的量化成效指標。審計報告指出，振興券的消費主要集中於全聯、統一超商、遠東百貨，等同取代日常民生支出，並未真正帶動民宿、觀光等產業。500 萬元行銷費所做的問卷樣本也偏少，僅約二千多份民眾問卷、一千份店家問卷，與 10 億元的龐大花費相比，效益評估不足。我強調，我完全支持振興經濟，但反對沒有規劃的「大撒幣」。政策應當審慎規劃，否則只是政績導向。議員的建議不應被視為阻礙，而應被尊重與採納。去年在臨會時我就提醒，卻未被縣府重視，導致今天觀光產業仍大幅萎縮。此外，振興券設計還有排他性，例如離婚配偶、中配外配、持永久居留證的外籍人士皆被排除，這些在花蓮居住、經營的族群未能受惠，缺乏公平性。我希望縣府能真正檢討並改進，不是只做表面漂亮的報告，而要對花蓮縣民的 10 億元公帑負責，正視問題、解決問題，才能符合縣民期待。

戊、臨時動議

蔡議員依靜：

我這邊有三點緊急事項要請縣府說明：第一，關於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問題，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每天增加約 92 萬立方公尺水量，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都是如此。我知道中央單位已邀集縣府召開緊急會議，但堰塞湖下游涉及萬榮、鳳林、光復等鄉鎮，特別是馬太鞍部落南側堤防偏低，族人十分憂心，加上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請相關單位報告處理情況。第二，審計報告有提到石梯與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的問題，我已反映 7 年，請農業處提出改善措施。第三，關於 9 號牧場，上月 7 月 22 日，農業處、環保局、原民處與太巴塱部落召開會議，決議四項：一、啟動跨局處聯合會勘；二、研擬科學監測補強現行檢測盲點；三、要求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四、建立聯絡窗口。雖已建立聯絡

窗口，但原訂 8 月 6 日要完成聯合會勘，至今尚未落實。據了解，農業處 8 月 7 日回覆仍待環保局報告，環保局同日也回覆公文給部落執行委員會。請問後續進度為何？並盼儘快提出報告與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針對蔡依靜議員所提到的馬太鞍溪堰塞湖問題，這部分位於林管署管轄的國有林班地，因先前豪雨及颱風造成堰塞湖狀況。上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署長已率隊至花蓮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處理。目前在疏散避難計畫上，將由各公所與民政單位協調確認，並建立保全戶清冊。林業署已初步估算受影響人數，安置部分則由社會處與公所確認安置地點與啟動機制。至於監測工作，須仰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並負責通報與處理。相關事宜林業署明日將再度召集各單位確認。

蔡議員依靜：

謝謝處長。不過您剛剛提到的都是中央單位林業署的作法，我現在要針對的是花蓮縣政府。因為當時開會時還沒有討論到颱風，但現在颱風已確定會影響花蓮，那花蓮縣政府本身的做法與政策是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不論是大規模土石流崩塌、潛勢溪流災害，或是堰塞湖引起的水患災難，我們都會與公所保持緊急聯繫與確認，包括安置處所的確認與保全戶清冊的建立。依中央單位的評估，大約在 10 月左右會達到堰塞湖的溢流高峰。目前相關會議中，3 個公所及萬榮鄉長皆已親自出席，地方政府已明確了解緊急性與危險性。尤其在颱風來臨時，堰塞湖潰堤的風險具有不可預期性，因此各單位皆高度關注並準備因應。

鍾議員素政：

想請問農業處處長，今天新聞已經報導颱風接近，路徑似乎往花蓮移動。我剛剛接到訊息，赤柯山、六十石山正值花季，部分路段仍在施工未完工，二週前也曾會勘過。颱風最快星期三就會影響花蓮，請縣府立即透過群組通知各鄉鎮公所，如何加強防範與應變，協助山區的業者與金針農。縣府與鄉公所間權責需立即釐清，不能相互推託；請縣府帶頭與各單位快速配合，在颱風來臨前提出具體防範措施，這才是重點！否則等颱風過後再來檢討就太遲了。請處長與科長們辛苦一點，趕快推動。謝謝。

魏議員嘉賢：

我要補充蔡依靜議員剛才提到的堰塞湖問題。我想農業處長可能不了解，過去大興部落在桃芝颱風時曾發生慘案，當時整個光復鄉道路全毀，情況極為嚴

重，甚至有人連屍首都找不到，最後動員了國軍進行救援。這麼嚴重的事件，不能只靠農業處，秘書長應責成民政、原民處及其他局處共同投入，全面啟動應變。以我看來，現階段能做的就是趕快安排緊急撤離地點。若颱風直撲花蓮，唯一的辦法就是先撤離，因為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堰塞湖是不可能的。最重要的是確保人身安全，再來處理後續。建議縣府儘快與中央及國軍單位聯繫，提前做好緊急應變。尤其現在部落有許多人因豐年祭或暑假返鄉，應趁天氣還好時加強宣導，才能及早應對。以上。

鄭議員乾龍：

首先，我建議本會是否可請副議長裁示，凡是審計室對各局處提出審查意見的部分，局處長應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供所有議員知悉。其次，針對 0403 地震災後復建部分，目前列管受災戶仍有 54%未解除，包含補強、修繕工程，一年多來仍未完成，現在颱風又將來襲，若再遇強震或風災，後果堪憂。我們看到南部臺南、臺中，僅輕微颱風掃過，屋頂就掀掉，許多災戶只能用帆布撐著家園。花蓮同樣面臨危險，縣府必須苦民所苦。尤其收支剩餘仍有 17 億，加上 112 年度 20 多億，為何不適度動用，協助受災戶應急？此外，審計室指出，0403 捐款仍留有 4 億多，為何不用？像吉安山海關大樓至今矗立，昨天又地震，若再遇規模六、七級強震，是否會倒塌？我們應設身處地思考。花蓮經濟現況更是一片死水，百工百業哀鴻遍野，觀光客沒有進來。縣府若有 20 多億經費、4 億多善款卻不動用，民眾如何有感？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要解決人民的困苦，而非事不關己。本席強烈建議：動用收支剩餘與善款，切實振興花蓮經濟、協助災戶重建，讓縣民感受到縣政府的責任與作為。這也是民意代表監督縣府的職責。希望大家同舟共濟，共同為花蓮縣民努力。謝謝。

胡議員仁順：

我這邊有幾點臨時動議，請相關局處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第一，針對審計報告甲-6 表五，稅出預算實現率連續二年未達六成，請各局處說明。第二，甲-6 表六，前年度稅出未結清業務，請報告計畫內容、未結清原因及進度。第三，甲-7 頁，針對被糾正仍重複補助的民間團體，原因為何、涉及哪些社團，今年是否仍補助？第四，甲-7 頁，因公派員出國經費，是否如審計糾正後已有減少，請提供。第五，甲-9 頁，112 年度少子化對策計畫下之幼兒補助、育兒津貼等 10 項全數未執行，請說明原因。第六，社團及宗教公廟補助多年，未依審計室要求執行，建議民政處研議制定統一補助要點，避免年年更改。另針對蔡依靜議員提及的防災議題，我認為不僅是農業處，民政、消防等局處也應提前規劃，而不是等颱風來才開會。尤其有堰塞湖問題，若消防局下午才開會恐過晚；民政處應加強與鄉鎮的橫向聯繫，避免各做各的，建議由秘書長統籌整合，確保人命與財產安全。最後，我要公開呼籲：針對罷免案期間，花蓮縣政府對「花

蓮之光」童子賢先生的提告，在罷免已結束後，是否應立即撤告？童先生長期對花蓮無微不至，從社福到各機構皆有貢獻，他身為和碩董事長，也在不同政黨基金會擔任職務，對花蓮的照顧眾所皆知。若對這樣的恩人還提出告訴，難免有恩將仇報之嫌，將使全台及海外企業家未來不敢再對花蓮捐助。請秘書長轉告縣長，慎重考量並立即撤告，以免影響花蓮長遠的善款支持。以上三點，第一點請各局處書面回覆，其他二點希望能正面說明。謝謝。

笛布斯．顗賚議員：

謝謝副議長。我這邊有二個問題：第一，想請教觀光處關於「香花航線」入境與出境的人數比例是多少？依規定要超過 50 人次才會補助，但 6 月、7 月我記得好像只有 1 班達到補助標準，其餘 16 班都未達 50 人。現在暑假已經過了一半，花蓮市平日觀光人潮稀少，除了週末，東大門夜市一帶也明顯冷清。觀光處是否更應著重在國旅市場？臺東投入 20 億做硬體、5 億做軟體，而花蓮花費許多經費在宣傳廣告上，效益究竟如何？我們議會支持你們的預算，但希望能看到實際成效。請提出明確的國旅推動策略。第二，想請教原民處關於「原住民文創旗艦館」。我昨天經過看到燈光已開放，但 10 月份才要正式運作。這個館歷經多任處長，方向反覆，我一直非常關心。建議現階段可先免費開放場地，讓工藝師們進駐擺攤，形成市集概念，活絡空間使用，讓大家了解旗艦館能做什麼。10 月份的正式規劃，也請你們提出方向，並避免與東大門夜市定位重疊，而應互補、串聯，才能真正帶動整體效益。

黃議員馨：

我有五點要再與縣府官員溝通：第一，大花蓮都市計畫進度如何？早年張福興縣長時期規劃整合新城、花蓮、吉安，但至今推動緩慢，吉安萬善廟都市計畫編列錯誤至今未更正，影響地方發展，請建設處鄧處長說明進度，是否仍執行？第二，鐵路高架及雙軌電氣化計畫是否可合併辦理？縣府是否已將完整資料送交中央？若尚未送，何時可完成？第三，中原排水工程招標進度如何？已辦理幾標？今年是否能動工？請提供明確時程。第四，光電設置對農業影響嚴重。木瓜溪、花蓮溪出口設有光電板，若以藥劑清洗，恐污染下游壽豐火焰瓜產地，影響全國知名的「花蓮西瓜」。請農業處提供完整資料並評估是否危害農產品安全。第五，拆遷補償進度過慢。地政處至今仍在檢討，地方民眾等待半年仍無結論，請於下次臨時會將條例送交議會，否則本席將滑標。此外，拆遷補償條例已 12 年未調整，物價上漲下仍沿用舊制，條例第 14、16 條未徹底執行，補償是否真的比外縣市高？應說清楚。最後，吉安菸葉廠場地極具潛力，建議規劃為阿美文化村，推動歌舞表演與文化傳承，協助原住民就業，並將煙囪作文化意象彩繪。也希望能與部落聚會所節慶活動結合，文化局應該協助推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謝謝黃馨議員的提問，針對補償條例第 16 條部分做說明。過去自治條例第 16 條雖規定查估補償的單價，並提到應隨物價指數調整，但並未明確說明何時、依何種計算方式或物價波動幅度來啟動調整。因此，我們此次建議修正第 16 條，除了要把調整機制寫清楚外，並授權另訂相關辦法。新辦法將明訂物價波動達到何種門檻時啟動調整、採用何種公式計算調整幅度、調整完成後何時公布並實施。如此一來，未來若再遇到大幅波動或需緊急調整時，不必再走冗長的修法程序，可直接依辦法修正，以確保補償機制更即時有效。這次修正的目的即在於此。關於第 16 條的修正文字，我們已經送交地政單位。由於涉及自治條例修正，可能還需要連帶檢討及修正其他相關條文，因此目前正由地政單位一併處理。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地政處主要負責彙整縣府各相關局處的意見。112 年時我們曾提送修正條文至議會，但當時未獲核備，因此這次將針對上次版本再行檢討修正。修正案在提送前仍須經過縣府會議與法規會審議，若涉及法規內容，還必須依規定辦理公告與預告程序。因此雖會儘速處理，但能否在下次臨時會送交，仍需視相關程序完成情形而定。修正案需經過公告與至少 60 天的預告期，並送交法規會審議。是否能在下次臨時會送進來，取決於程序完成的時程，但我會以最短的時間辦理，依規定儘速送交。

張議員美慧：

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關於 0403 地震後續處理。審計報告指出，全縣危險建物共 205 件，紅單 93、黃單 112，但一年後仍有一半未解除列管。問題包括：危險建物未明定處理期限、未強制撤離，致災民仍居住其中；修繕進度緩慢，補助金效益削弱，災民安置時間拉長；補助款撥付控管不足；集合住宅拆除缺乏整體規劃，影響後續都更與危老重建。建議建設處每三個月將災後復建進度送交議會，以利監督。第二，善款運用。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為常態性設置，但 0403 並無災民代表參與委員會，結構與災區連結不足。建議特定災害募款時應納入災民代表，且應檢討委員會中「災民列席須經主席同意才能發言」的不合理規定，保障災民發言權。第三，預算執行不力。113 年稅出剩餘佔總體 7.55%，高達 7 億多，顯示執行力不足。尤其在人力部分，招募專業技術員困難，影響工程進度。建議比照臺東縣訂定「工程採購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台東薪資級距 5 萬～6 萬，花蓮現行最高僅 46,500 元，甚至低於臺東最低薪資，導致人才難以留任，應儘速檢討改善。第四，公有建築耐震補強。歷經 24 年，執行率僅四成，部分涉及救災與重要機關房舍，若未補強將削弱救災能量，縣府應提出具體作為，而非僅回應「積極改善」。第五，宗教補助過

於寬鬆。審計室指出此舉不利於公共資源分配，需嚴格檢討。本席並接獲民眾反映花蓮市三山國王廟主委具爭議，要求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該廟補助金額及核銷資料，供議會審視，以確保補助標準合理、核銷嚴謹，不致影響縣府與宮廟公信力。

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提醒建設處，公設地專案通盤檢討的進度到底如何？從 110 年到現在，我每個月都在追，但至今仍無進展。依規定應以跨區整體開發為原則、個別變更回饋為例外，但花蓮市與吉安的相關案子都未能推進。舉例來說，高爾夫球場周邊土地因卡關，導致聚會所無法動工；吉安也有同樣情況。請都計科科長務必親自出席內政部都委會的會議，積極督導進度。學校用地是最簡單的案子，但到現在為止沒有 1 件通過，嚴重傷害了花蓮市與吉安地主的權益。這些土地極為珍貴，卻被卡了 3、4 年。宜蘭、臺東都有案子通過，為何花蓮卻毫無進度？請建設處務必積極處理。

楊議員華美：

謝謝主席。本席有幾個問題，與審計室報告有關，也是追蹤多年未解決的事項。首先是善款委員會。自去年 0403 地震以來，至今所有需弱層補強的住戶仍無一棟真正施工完成，即使部分已核准，後續仍卡在公開招標等繁瑣程序，災民遲遲無法回家，政府責無旁貸卻進度緩慢。其次，善款運用缺乏透明度，收支是否公開？剩餘款項如何處理？去年我曾建議，應納入災民代表，但現行僅能列席，發言需經主席同意，形同限制災民意見表達，這樣合理嗎？請縣府在 9 月 24 日召開的下一次善款委員會務必納入災民代表，並回覆是否可行。此外，我建議黨團總召亦應納入成員，代表民意監督。若現行規範不足，縣府應研擬自治條例，建立制度，避免善款閒置或使用不當。其次是宗教預算。早在去年 1 月，監察院已糾正縣府補助過於寬鬆，但縣府 6 月修改要點時，卻無差別將補助額度調高至 50 萬元，缺乏檢討誠意；11 月雖再調整為 10 萬、30 萬、50 萬的級距，但實質上仍偏高。審計室今年再度指出三大問題：一、補助上限 50 萬仍高於多數縣市；二、補助比例最高八成，遠超過內政部規範的三成；三、資源分配過於寬鬆、不合理。縣府多年來僅做表面修正，無法回應社會對 8,000 萬宗教預算的質疑。請縣府正視並檢討補助標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而非敷衍回應，應對人民負責

魏議員嘉賢：

謝謝主席。其實剛剛在審計報告裡面主任也有提到，本席這裡要特別提醒縣府與秘書長二件事情：第一是花蓮雲基地。縣府投入大筆經費，最後卻淪為員工宿舍，顯示當初對雲端產業完全不熟悉、評估方向錯誤，執行過程更是先蓋完

再委外招標，結果招標不出去，嚴重失敗。三千多萬花東基金不是小錢，應該有完整前期規劃，避免浪費。與其如此，不如像當年與軍方合作，三千多萬就能蓋可容納三十人的宿舍，成效還更實際一些。縣府不該在不熟悉的產業隨意投入，否則就是災難。第二是光電開發。很多人不了解光電原理，其實花蓮全年日照時數有限，不可能大面積開發光電。若不審慎盤點規劃，未來恐將成為另一場災難。建設應該要有前期規劃與後續評估，而不是「想做就做」，否則議會批准預算後，縣府施政若失敗，反而讓議員們背負「歷史罪人」的罪名。雲端基地當初開幕時媒體大肆宣傳，如今卻空無一物，值得縣府深切檢討

蔡議員依靜：

本席這裡有二點補充：第一，關於堰塞湖的部分，如果下午消防局有召開相關會議，請務必將資料提供給議會，因為多位議員都已經關注此事，議長也在議政報導中特別提到。第二，針對原民處業務，上次定期會已經關心中央修繕計畫進度落後的問題。族人陳情指出，114 年受理的經濟弱勢原住民房屋修繕補助，雖然核定時間本就延遲，但卻要求在 8 月底前完成，實際上難以達成，尤其正值農忙與遷徙時期，許多族人返鄉修繕房屋困難，希望原民處能協助並彈性調整期限。另外，8 月 5 日縣府在光復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一次工作坊，本席覺得很遺憾：其一，僅有部分族人收到通知，導致許多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其二，會議中未安排族語翻譯，年長族人聽不懂內容。建議近期應再召開一次說明會，並安排族語翻譯，確保族人權益

楊議員華美：

我現在接下來有幾個綜合性的問題，都是針對審計室報告裡面提到、導致一般性補助考核被扣分的部分：第一，關於民間團體補助。審計室抽查 30 案中，就有 6 案屬於娛樂性、聯誼性的活動，補助認定過於寬鬆。這個問題從 110 年到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還繼續補助。我想請縣府說明：到底繼續補助了哪些項目？哪些團體？由哪些局處承辦？第二，關於社福支出擴張。縣府擴大補助金額與對象，已經超過中央標準，例如婦女生育補助、計程車乘車補助，因此被中央扣分。我想請問：在自籌比例偏低的情況下，縣府的財政能力是否撐得住？會不會演變成結構性的財政風險？還是又要靠所謂「161 億萬能神藥」來處理？老百姓也想知道答案。我的立場多年來不變，就是社福要排富、要控管。像營養午餐人人有，應該檢討；復康巴士濫發，也應檢討，並不是只要有輕微身障、不影響行動的人就可以搭乘，這樣會排擠真正需要的族群；愛心計程車補助同樣如此。這幾年縣政府完全不顧財政隱憂，只是一味不排富地大放送，這到底是什麼目的？花蓮不是財政健全的城市，有限的社福資源應該審慎使用。第三，關於一般性補助款被扣分的因公出國經費。花蓮縣的因公出國比其他縣市高，請行研處將各局處出國的細項，包括地點與成效，整理送交議會。

林議員則蕃：

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第一，礦石開採特別稅的爭議。在審計報告裡面有寫到，因為有業者提出訴訟，縣政府敗訴後必須退還大約兩億多元的超徵稅額。我想請問，既然有這個案例，其他同樣被超徵的業者，縣政府是否也有退稅計畫？這個計畫的內容與時程是什麼？第二，關於農產運銷公司。之前我們去會勘，看見中央補助的設備非常新穎，但整個廠房廳舍卻非常老舊，難以維持設備品質。秘書長當時也承諾會處理這個問題，我想請問現在改善的進度如何？是否已經有具體計畫？第三，關於吉安慈雲山火化廠。審計報告提到，部分火化設備啟用才二年，卻在戴奧辛排放的個別檢測值上偏高。我想知道縣府後續的改善計畫是什麼？目前進度如何？有沒有持續追蹤與檢測？

張議員美慧：

我這邊要補充一點，就是在 7 月 16 日壽豐鄉共和村發生的火警，不幸有民眾喪生。因為門牌標示的問題，實際上地址屬於和平村，造成救災的黃金時間內發生爭議，延誤了搶救。這次審計報告也在乙-48 提到，門牌點位資料庫的建置，仍有部分門牌資訊或座標未釐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實我們既有的作業程序也規定，若有門牌紊亂應該要進行整編。但目前進度過慢，甚至出現錯亂情形。例如：花蓮市與吉安鄉交界處，有些戶籍雖屬花蓮市，但實際地點卻在吉安鄉行政區，甚至同一條巷道前半段屬於花蓮市，後半段卻是吉安鄉。這些狀況都可能造成災害救援延誤，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特別請縣政府務必加速門牌整編與調整，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主席報告：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的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提醒大家，8 月 14 日、15 日是進行二、三讀；但若颱風影響到停班停課，會議將延後至 15 日與 18 日進行二、三讀。也請我們所有鄉親注意，這次的楊柳颱風雖然是輕度颱風，但希望大家務必做好防颱工作。也祈願這個颱風不要進入台灣，並提醒各位鄉親務必注意安全。今天的會議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
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徐子芳、林則蕆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上午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二、三讀會，按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6 號案、建設類第 1-7 號案，建設類 8 號案：擱置、
教育類 1-12 號案、農業類 1-16 案、保安類 1-4 號案，
以上計 55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9 號案、財政類第 1 號案、建設類第 1-21 號案，
教育類 1-12 號案、農業類 1-6 案、保安類 1-4 號案，
以上計 53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案通過，完成二讀。

三、審議調查報告：

教育類 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四、審議考察報告：

財政類 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1.每年 8 月代理教師不斷陳情領不到薪水，並非每一個學校都如此，但很多代理教師到今天都沒有領到薪水。教育處處長都說有和學校說，但是學校沒有辦法落實，政府效能的問題，拜託教育處保障代理教師的權益。

2.本席在四定會及九臨提出共享交通，縣府向花東基金提出永續觀光國際品牌繁花盛開綠色旅行計畫公共自行車布建租賃建置及營運規劃，預計 115 年至 116 年設置 100 站，1,000 台電動腳踏車，是很好的計畫，希望規劃完善。建設處在香榭大道招標案 600 萬元，將黑色地磚打粗防滑，因共享交通工具的設置，建議人行道及路面規劃納入考量，以落實低碳旅遊，為花蓮找出新的觀光出路。

3.昨天新聞有照服員開直播拍到照顧者洗澡，行為人為其行為負責，政府責任除事後開罰外，對於外籍照服員本身應有事前教育訓練及認知相關法令規範，以防日後犯錯。

4.網路廣傳旅行社辦理五星花蓮一日遊銀髮族小旅行，社會處為主責單位，流程應由符合資格團體單位統一收件送件，然補助資源變成旅行社行銷，以揪團形式募集大家參與活動。請社會處確認申請流程，應由協會為主辦而非旅行社。請處長了解後再回覆。

蔡議員依靜：

1.9 號牧場後續如何處理，農業處尚未回覆現況情形及資料？

2.7 月 30 日高雄桃園區發生一家五口亡命南橫案，其中李姓父親為花蓮人，當下本席請原民處長協助聯繫儘速至高雄給予族人鄉親協助，處長有請相關單位前往協助，後續司法理賠部分請相關局處積極協助。

3.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雖事前有演練，但這撤離當中有待改善的部分，相關程序應檢討改善，另請討論醫護人員可否到避難所協助。

張議員美慧：

1.審計室重要審核意見，在警察局的監視器 5,161 支中，約有八成、4,000 多隻超過年限，縣府應重視並逐年如期提出汰換及改善。

2.審計意見中詐騙案件相當高，打詐除配合中央政策，縣內警察局亦成立打詐花蓮隊，如何與各局處連結，其進行方式及成效？
3.國福寵物運動公園地處偏遠，飼主反映能否評估第二處在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讓犬隻有專屬運動奔跑空間。另往公廁之坡道照明不足，請建設處改善。

黃議員馨：

1.建設處都計科的大花蓮都市計畫，去年 11 月 25 日審議會後請將審查委員意見整理後送內政部，請下次臨會提出執行進度。
2.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相關作業，請縣府儘速修訂相關資訊後送中央核定，核定後其周邊的都市計畫才能改變，請建設處努力執行。
3.農業處農地光電申請部分，請農業處提供資料。

傅議員國淵：

校園毒品氾濫，吸食毒品年齡下降，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反毒講師研習班培養出反毒宣導種子，警察因人力不足，請與教育處研擬北中南三區的教師參加反毒研習班，了解新興毒品，並學習與學生訪談技巧及相關知識，反毒人人有責並往下扎根。

徐副議長雪玉：

高齡者駕駛制度改制，修法至 70 歲，偏遠鄉親長者原可以自行開車，但修法後造成外出受限，請研議縣內交通網讓長者能輕鬆上路，有機會多出門與親友互動，身心靈獲得改善。

鄭議員乾龍：

1.113 年審計室之審查意見有六十幾點，一讀會提出針對審計意見提出書面資料提供本會全體議員，目前尚未看到資料。
2.東華大橋旁的光電問題，建議組成專案現勘。
3.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款多了 161 億元，中央原承諾吉安鄉 7 個危險平交道高架化概估經費 300 多億元，唯恐中央款項縮減，為維護大花蓮地區整體考量，在 161 億元中，請每年提撥經費改善吉安平交道。

鄭議員寶秀：

1.公共工程會皆有規範止滑係數，有關香榭大道傾斜部分，請建設處派專業人員評估處理。
2.縣府 8 月 18 日召開沙灘車專業區會議，有議員提到在立霧溪設置專業區，建議縣府審慎評估。富世村及新城村的村民每年都因風沙困擾，環保局向上級環保署申請經費協助揚塵管制現場灑水揚塵抑制，原本縣府與業者預定地點為北三棧，請縣府審慎評估專區位置。

李議員正文：

1.本席接收到許多原住民遭詐騙，警察在打詐的空間尚待努力，建議警察局能與鄉鎮公所協調，透過環保垃圾車的廣播宣導打詐。

2.有關提款詐騙部分，是否能將緊急連絡人一併通知，讓家屬協助攔阻詐騙？

3.因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撤離之事，應該給予預防性撤離的有關單位公開獎勵。

蔡議員依靜：

1.農業處前往香港美食博覽會之相關資料，請提供議會。

2.太巴塱部落已經多次提及 9 號牧場影響，請農業處儘速提供相關資料妥善處理。

楊議員華美

花蓮縣政府發布新聞稿，標題為「社會處主動提告全力力挺兒少權益」，用司法訴訟為理由而未做行政處分罰鍰，請社會處說明此新聞發布的意義。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儘速回復，8 月 18 日議程改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民政處**：
李代理處長葳、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羅科長玉香、黃科長世躍
宋科長海呈、青年發展中心黃執行長筱瑩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廖代理科長南貴、江科長馨婷、黃科長姿華、黃科長玉絜
簡科員瑩麗、周科員霖利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楊科長苑寧、
蔡科長樹芬、潘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市議會第 20 屆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會議開始，請問處長，有沒有人事變更？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總召林正福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我是代理處長李葳，先介紹一下我們的同仁，大家雖然都認識，不過還是讓大家再熟悉一下——宗教禮俗科張文慶科長，然後是自治行政科簡佑娟科長，簡科長是由消防局借調過來的，再來就是青發中心黃筱瑩執行長、公共造產科宋海呈科長、戶政科科羅玉香長，以及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黃世躍科長。報告議座及召集人，今天早上副處長請假，他沒有過來，因為目前縣政府正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召開緊急會議、第二次的緊急會議，針對那個保全戶的部分，我們這次保全戶的調查做得很細，我們還要求要做寄居的，然後還有測距方式等等，當然這些資料可能

還要隨時修正、滾動式修正，不過我們持續與公所連結。這些是我們民政處的權責部分，我們會做好，以上。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5，案由—行政院核定縣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我們處長來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報告召集人，還有所有民政小組的議員，這一筆預算是玉里鎮公所向花東基金爭取到的一筆預算，那天程序會的時候，我報告錯了，在此修正一下；這筆總預算是 2,000 萬，中央補助了 1,701 萬，地方政府自償的部分總共有 299 萬，這一部分都是玉里鎮公所的預算。其實在這個案子上，沒有用到縣政府的預算。雖然沒有用到縣政府的預算，但這個案子在報花東基金之前，其實也有與我們縣府的青發中心互動過，所以不管是在硬體建設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建議、指導之外，未來如果玉里鎮公所成立了類似青發中心的單位，在軟體的需求上面，我們也會繼續持續做輔助及連結，讓南區對年輕人的照顧與育才、培才、攬才上，也能夠達到他的目的。簡單報告如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每次發生一些問題時，那些人都會到玉里鎮公所的青創基地，請民政處與我們青發中心的執行長可以多去了解或是輔導他們一下，不要產生像我們這邊的一些問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請問一下，這次等於是花東基金補助玉里鎮公所 1,701 萬，剩下的 299 萬是玉里鎮公所自己自籌的？我的意思是，不管這個錢是花東基金也好，玉里鎮公所也好，花了 2,000 萬之後，這個建物在未來的使用上，不要花了很多錢以後淪為蚊子館，你要去活絡這個地方。當然，花了那麼多錢，你要讓這個地方永續經營，所以這方面還是要考量它的永久性、它的實用性，這個是很重要的，不要讓錢花下去，到時候淪為一個蚊子館就不好了。這個是我的建議，以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這個部份，沒有問題。其實基於地方制度法，民政處本來就對於公所有監督的責任與義務，我想，青發中心在南區能夠有一個由公所成立的駐地單位，我們覺得很樂觀其成，我們也會做到一個橫向的連結，因為有地方的參與，再由我

們與他們連結，我們會儘量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功效。因為那邊有一個駐地，對我們來說也是好事，他們應該也會需要我們的幫忙才會發揮的更好，所以我們會做到議座這邊的提醒。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那我再補充一下，早期閒置的建築很破舊、破破爛爛、沒有人去管養，那今天我們公家機關花了一筆錢把它改善完後，很多的單位就會想要進駐、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有好的地方，大家都會想要進駐，會不會只有一個特定的團體在那邊而已？我這邊要建議，如果有好的場地，我們公家機關想要活絡那個地方，就不要只有單一一個公家機關在那邊，可以讓很多照顧我們當地居民的窗口、讓多個的團體在裡面。那當然，多個團體就是要去協調，不要唯獨只讓一個團體在那邊使用，當然太多的也不 OK。這方面還是要請我們民政處與玉里鎮公所多方協調，以上是我的建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以上通過，下一案。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行政院核定縣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5，案由—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召集人、各位議員，第 15 案是針對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內政部同意依照殯葬量能實施計畫給我們 750 萬元的補助。這 750 萬元的補助，其實是針對二個火化爐區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也就是一個火化爐區是 375 萬，二個就是 750 萬的最高額補助。這個松浦火化廠的案子，整個新建案大概要 3,000 萬的預算，在上次定期會的時候，其實在會中已經有向各位召集人提到，再度向所有議員

報告，縣長有特別指示南區的這個案子，我們給他 2,000 萬元的補助，所以 2,000 萬再加上中央內政部的補助 2,750 萬，剩下大概 350 萬左右是玉里鎮公所自己負擔，我們也很高興內政部同意我們最高額的補助。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處長，在程序會的時候，我們幾位議員在講吉安的同胞，甚至跑到瑞穗去。現在玉里這個火化廠空氣污染處理升級的情況，這裡面有中央的撥款，也有我們地方鎮公所的 350 萬，在這個汰舊的部分上，我們也希望民政處還是要去督促一下玉里鎮公所，因為各個地方都有需要，就是我們的吉安、鳳林、瑞穗、玉里四個地區。目前瑞穗空氣污染的部份，還是要注意、要提前檢測一下，環保局還是要記得定期去檢測一下，好不好？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其實應該這樣講，就是空氣污染、其實他講的就是戴奧辛的問題。這個戴奧辛產生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你比較不太懂這個東西，我順便解釋一下——如果是因為亡者他身上的配件部分所造成的，有沒有可能在為了降低戴奧辛排放的問題上做檢討？是不是要請各鄉鎮公所宣導他們在放置這些陪葬品，我知道這個東西都是個習俗，像當初土葬也是一樣，也是有個過渡期，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陪葬物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請他們盡量少放，甚至不要放？這可能要你們去向鄉鎮公所溝通，然後鄉鎮公所這邊在受理申請火化的時候，也要去檢視這些項目。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就像我們正文議員所說的，關於戴奧辛，民政處還是要和公所溝通，關於陪葬品的部分，不要放會產生戴奧辛的。雖然習俗很重要，但是也要重視環保。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這邊再注意一下，大家都是可以溝通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總召。處長，還有在座的科長，我想建議一下，每年都看到有火葬場的鄉鎮公所會提出來所謂火化爐的更新，那動輒要好幾千萬。我想人生最後一哩路就是殯儀館火葬場，我這邊要建議如果明年的統籌分配款有多了 160 億，是不是可以在我們南區，包含富里、玉里、瑞穗這個部分做一個集中的火葬場？這樣是一勞永逸，也可以改善我們目前設備的老舊，也不用再每年更新；就是我們南區做一個現代化的火葬場、最新的火葬場，相對的也可以帶動周遭的殯葬業，如果你設在玉里鎮公所的火葬場、或是瑞穗的火葬場，因為周遭就是墳墓，火葬場就在那邊更新一下。我們要計劃、要未雨綢繆，這個是我針對南區部分的建議。再來是北區的部分，花蓮市殯儀館要遷移也講了一、二十年了，縣長去年也有首肯在這一個任內結束之前，這個遷移計畫會出來。所以我這邊

還是一樣的建議，早期是因為我們地方的經費不足，既然明年多了 161 億所謂的統籌分配款，這 161 億，我想是大家努力來的，也可以說是天上掉下來的，我們花蓮縣目前一年總預算 300 多億，扣掉基礎建設、扣掉經常門資本的部分，這 161 億是多的，我們就要用在早期沒有辦法去配合地方有需求的部分，沒有辦法去滿足、沒有辦法去更新的部份，所以我這邊建議做個計畫，因為你們民政處就是業務單位，關於殯葬禮儀的部分，南區可以設一個火葬場，那北區的部分，我想也是要好好的規劃，不要說錢掉下來又沒有好好規劃，這個是我的建議，因為人生的最後一哩路就是在殯儀館火葬場，我常常看到花蓮市殯儀館人滿為患，往生者都不夠莊嚴啊；因為場地不夠，又增建了很多讓大體停在那邊的，讓往生者不能很有尊嚴的出去，所以我要拜託你們，身在公門好修行，因為早期所謂的往生都是在家裡辦，那現在百分之八、九十都是到殯儀館去的，所以不管是往生者、還是家屬、還是親友去那邊，我想那個地方已經沒有辦法容納了。再來，也不是現在要改變就馬上改變，從前置到經費到位，再到規劃、再到設計、再到完成及啟用，動輒三、四年，四、五年啦，那四、五年的改變有多大！所以早一天規劃、早一天可以使用的話，讓以後的往生者有一個比較好、比較莊嚴的場地可以使用，以上是我的建議，也希望民政處這邊多多用心，我知道這個工作很辛苦，你也常常在講，如果可以調整的話……是不是可以調整……可見得你就是能力好，所以我們大家都對你有期望，好，謝謝。以上建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乾龍議員在講的是縣府有沒有規劃這個生命園區很重要，因為這個花蓮市殯儀館已經是飽和了，我也希望我們處長在任內這一年多，甚至是明年的 160 億的統籌分配款，看看你們的地點有沒有找到？還是在規劃？還是已經規劃好了，只是還沒告訴我們未來的規劃是哪一個地點？不說也沒有關係，還是希望你們已經規劃好了，這個很重要。目前的位置靠近東大門夜市，那個地方不管是交通，不管是什麼，都已經飽和了，都會影響到啦。我希望有這個 160 億的統籌分配款機會之下，已經有找到好的地方。我自己是希望在我們的吉安鄉福州公墓，那個地方是不錯啦，完畢以後可以直接上到慈雲山，是最棒的。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5 號案

案由：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1，案由一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來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總召與各位議員，針對這次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主要是配合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做修正。首先第三條的部分就是做一個文字修正，我們把殯葬設施裡面更明確規定了「禮廳」與「靈堂」這二項，其實就是呼應殯葬管理條例，我們的修正理由就是這樣。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的建議啦，並不是對殯葬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建議這個送大會，好不好？因為我相信會有其他議員會有一些意見。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總召。我想我與正文議員的意見一樣，就是「送大會」，因為每個議員他們來自各個基層，各有專精，那我們是不是送大會讓大家集思廣益，看我們現在新訂的條例適不適合，看是要調整，還是要增添、要增列的部分，我想還是提大會與大家共同來討論。以上，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我們法制室主任。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各位在座議員的意見是——我們就不討論，直接送大會嗎？其實他們這一次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就是後來又補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殯葬管理條例在 112 年有修正很多條文，然後在今年 6 月公布，是從今年的 7 月 1 日就施行了，在 6 月 27 日又公布了一個條文，那是針對 21 條之一，在本條例、就是母法是 21 條之一，也同時公布施行日期是明年 1 月 1 日，因為這二個的規定都直接與我們的自治條例第 19 條有關，所以當初就有建議這個應該要一併修。因為現在就有很多考量，所以他們覺得不願意，可是我們沒有想到在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有提出來，其實我們是覺得這次應該要一併修，這樣才合理，因為有一個已經在施行的，就是今年 7 月 1 日已經施行的這個部分，與我們自治條例有所衝突，會沒有辦法銜接，所以我才會覺得這次提出來的，其實有它的必要。至於你們原來修正的內容，法制室這邊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你說聯外道路到底要 6 公尺還是 8 公尺，就我們法制單位這邊沒有任何的意見，而且就你們原來第一次提出來的修正草案裡面，主要就在修聯外道路的部分，其他也都是

做一些文字修正而已，也沒有很重大的修正，反而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東西比較值得去考量。當然本來就要送大會，因為二讀會一定會進入大會，但是是否請議員們……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先來看看縣府提出來新的這份資料，針對19 條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如果合適的話，那就一併送到大會去決定，因為這是有效力的銜接問題。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聲明一下，報告召集人、法制主任，還有我們所有的議員，這個 19 條與 53 條修正條文草案應該不是在我們這次臨時會要審，其實這個修正，我們還有內部的程序還沒走完，包括我們的法制委員會還有縣務會議，其實還沒有出來。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這次沒有，因為在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也有提到原條例的銜接問題，議長也有提到，因為你們本來送進來的案子，你們提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改，所以就你們提出來的這個內容，那並不是以你們正式提的，而是由議會在這討論說這個有沒有必要，其實我們提的最主要的是因為母法已經改了，而且已經在施行了，所以我們才會覺得縱使你們原來的提案沒有，那你們認為你們也來不及，可是我們議會本來就是可以把這個加進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實質上討論——你們後來送進來的這個可不可以用這個來寫，要不然 7 月 1 日已經施行了，現在都已經 8 月多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容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就是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針對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者是軍警這種因公殉職的補助案，其實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裡面雖然沒有及時相應修正，但並沒有影響到公所在對於這些對象做補助，也就是說花蓮縣所屬的所有殯葬設施，其實管理機關是是各公所，公所其實直接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也是 OK，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其實與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現行條例是沒有抵觸的問題，其實它可以直接適用，那天很感謝楊華美楊議員提醒我們，這件事我們沒有一次放進來在我們地方自治條例做修正，不過現在我們已經在研擬了，我們下一次的修正就會把這個放進去，當然如果議會這邊直接在這一次幫我們改做修正也 OK。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你先和我們審查會這邊、先讓我們在場的議員了解一下，好讓我們知道是不是要送到大會來做，在這時候先讓我們多了解一下，我們才知道，好不好？

宗教禮俗科張科長文慶：

好，各位議員，首先我說明一下花蓮縣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我們殯葬管

理條例在 97 年有送議會，因為當時我們要訂定殯葬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有把這個草案整個送到議會來修正，當初我們原則上是依照中央的法規去修正。像那個聯外道路 6 米後來改成 8 米，經過去年定期大會的議員提案，我們就來辦理這次的修正案。那這次修正案有走過法規會程序，整個程序都走完之後，預計要送這次的臨會的時候，那我們在 6 月 1 日的時候、6 月份的時候，中央就發過，6 月 3 日發過一個文，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部分的那個殯葬管理條例，他要在 7 月 1 日就要實行了。還有就是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 21-1 條，他已經在 115 年 1 月 1 日實行了，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對一些中低收入戶的一個執行方式，就是剛剛處長有講的公教人員的一些殉職人員的部份納入檢討。這次我們的修正，原則上是因應去年的議員提案，所以先送進來，後來的中央法令發布的時間是在後面，如果要併案的話，後面的修正還沒有走過法規會的程序，在這邊先做說明。議會這邊如果可以執行的話，是不是由議會這邊來主導，縣府做配合？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來補充一下，科長，你剛剛有提到，就是這一次所謂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你剛才有提到，早期聯外道路是 8 米，那這一次要改 6 米，是不是這樣？8 米改 6 米，我先講一下，看我講對不對。你剛才有提到，原來自治條例的聯外道路是 8 米，現在要改 6 米，那我就有個疑問，是不是我們以後的大花蓮市的殯葬一元化地點找到了，所以以目前現況那個路只有 6 米而已，所以你要配合這個現況，所以你把 8 米路改 6 米路，是不是這樣？那是為什麼？路是越大越好，怎麼會從原來的 8 米改為現在的 6 米呢？問題出在哪裡？一般都是馬路要大一點的，尤其所謂的殯葬園區、殯葬一元化火葬場，那個車輛進進出出是很多的，為什麼會從 8 米要改到 6 米？那為什麼不從 8 米改到 12 米呢？我很納悶啦，這個是我的疑問，大家看著，好好看，好不好？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召集人、議員，還有主任，還有我們同仁。針對我們上次修法的 8 米改成 6 米，原因是因為我們呼應殯葬管理條例它就是 6 米就 OK。那我們現在變成 8 米、上次改 8 米，其實我們去翻歷史檔案，其實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改成 8 米，不過我的理解是，當時應該是想有新的殯葬設施的時候，我們盡量讓道路變大條，比較方便民眾使用。不過其實這些年來，因為我們所有的殯葬設施補助案，包括我們現勘之後，大部分我們花蓮地區偏遠山區的這些殯葬設施，我們不可能在維護維修或者是整修讓它翻新為公共公園化的過程，我們可能就沒辦法，甚至如果有新的 idea、要做新的設施時，用 8 米的道路其實不太容易，所以就是讓它呼應、就是我們呼應到 6 米的道路，然後我們就現有的殯葬設施，我們讓它還是回歸到 6 米，也沒有抵觸中央的法令，也比較符合現實，所以做這樣的

修正，理由是這樣。其實也不用擔心，未來如果有大型的殯葬設施，我們在做興建的時候，因為按照殯葬管理條例是一定要報縣府來備查，所以我們在審查不管是興辦事業計畫，或者是審查建案的時候，我們就會去做一個斟酌——你如果在平原地區、平地的話，當然我們會要求你那麼大的一個量體怎麼可能是6米，我們當然會要求你寬一點，那只是我們呼應到偏遠山區，其實如果你把它要求8米的話，可能會就沒辦法改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再提一下，如果是我們公務機關這次所謂的殯儀館火葬場的話，我想這個都OK；如果今天我是民間業者，我要申請一個殯儀館、申請一個火葬場，當然一定的程序都是要照規定來，可是你的自治條例裡面就寫6米，我幹嘛做到8米，是不是這樣？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把這個訂遠一點，讓民眾有一個遵循一個方向；你不要訂的很窄，你現在6米路，我是認為不OK啦。以我個人，我是認為現在的交通那麼便捷，車輛那麼多，進進出出都是大車，所以要大一點；以前早期農業社會都是摩托車，現在工業發展，家家戶戶都有車，早期的巷道只能摩托車進出、腳踏車進出而已，早期蓋的房子，他們車都停在外面。現在的馬路是越大越好，進出也會方便一點，所以我還是認為，早期你既然定了8米的聯外道路，為什麼要去改6米，這個是我的質疑啦。我還是建議路大一點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啦，不代表所有委員的意見。謝謝。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來釐清一下，你現在的6米是對應到中央相關法規的部分，再來就是以實務上，現階段的殯葬對外的道路大部分都沒有達到原來8米的條件，所以在所謂的維護上面，會是一個沒辦法達到的困難點，是不是這麼說？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就是未來如果我們在萬榮啊或者是秀林這幾個山區，像偏遠山區的這些公墓，如果有重新要做公墓、殯葬設施，或者是殯儀館、火化場的時候，如果我們用現在的要求，就至少要達到，他們都達不到，就很困難了，尤其在山區道路是很難做到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了解，你一直講山區道路，那山區道路你要設殯儀館、火葬場，有它的可行性嗎？會牽扯到水土保持、景觀的問題。現在一般的設施都盡量在平地，不要在山區裡面，知道嗎？因為山區一定要考慮到水土保持，考慮到車輛進出，如果在山區的話，你六米路和八米路，哪一條路會比較安全一點？當然是八米路會車比較安全，六米路會車會掉到懸崖裡面。僅供參考啦。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但是針對你們所提出來的施行日期為了配合 112 年 6 月 1 日母法施行必須要納進來沒有錯，可是你們原來的第二項為什麼要把它刪掉？因為這個是歷史軌跡，你們當初 106 年修正的時候，你們原來 53 條的第二項，為什麼要一併把它刪除，你們這一次提出來的這個 53 條的第二項，原來的第二項你應該保留啊？為什麼要把它刪掉？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53 條的第二項，其實這個案子沒有送進來，這個，就是 19 條 53 條這個嗎？後面的資料其實是我們第一次看到，現在是被討論而已，沒有送進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那你就不要送來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有在講這個問題，我們這一次送審的並沒有相關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們在程序會說的，是因為楊華美議員在討論這些問題，那你們在這個部分上，其實還沒有送到我們議會，只是說現在在我們審查會討論一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也不用送啊！你都還沒有提的東西，就不要用啊！這一點就不要講了。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這邊說明一下，就是有關自治條例案，因為縣政府與我們的立場是不一樣的，我說的不一樣是指——在你們那邊要提案出來，你們必須經過規章，還有縣務規則，議會這邊我們是不需要的，因為那是你們的內規，那你們送到這邊來，比方說針對這個效力上，你們一直說現在在做都是依照中央，那我們自治條例本身的規定是更重要的，那個是有所抵觸的。然後，因為你們針對殉職的部分「得報減免」，「得報」就是「免除」，但是事實上中央已經改成只要是殉職的公務人員是一律免收費用，那我們的意思是，今天你們來不及送，議會可不可以把這個弄進去？等於就是以議會去修改的，並不是你們縣政府送出來的，那我們現在只是說針對 19 條，他就是有二個地方都會有這個問題，一個是低收入戶包括中低收入戶那一個母法的修改，他連施行日期明年 1 月 1 日都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們如果在這邊一併把它修正，那事實上這個送了以後，還要再送到中央去，等到回來可以公布的時候，搞不好都已經年底，所以你馬上面臨的就是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一併把它修正，比方說你們列出來這個，其實跟法制室所研擬的已經差不多了，那如果這一次

一併討論的話，就可以一起送到中央去，然後就一起通過了。至於你們其他後面那些，比方說你們要進一步再去訂那個什麼減免、什麼設置管理、什麼相關的自治規則的部分，本來你們就是另外可以再去訂，這樣也直接跟鄉鎮在做的、跟中央的母法等於是同步並且一致了。你們一直在那邊講說「可不可以……」，當然是你們已經送出來，但是就議會而言，議會不受你們縣政府內規的拘束，就議會本來就可以。我的意思是說，就程序上是這樣，所以你們送出來這個東西，當然不是以你們正式提出來，可是因為它有必要一併做修正。那如果我們覺得，你們這樣訂得也不錯了，那我們就這一次一併把它送，不用再拖二次，因為你現在都已經在施行的東西，那你這一次只修局部，那你這個「下次」，請問是什麼時候再提出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想要請教一下主任，就是說，現在可以針對 19 條與 53 條直接送進來審嗎？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不是你們送進來，是最後會以議會通過，我們會有二三讀通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因為現在我有聽懂那個楊華美議員的建議，就是其實議會也是可以自己去做修正，這個絕對沒問題。那我們確實沒有及時在這一次修正，把這二個條文放進來審議是我們的錯誤。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其實據我們所理解，也不是你們錯不錯的問題，因為你們的承辦是說當初送出來更早，5 月份就已經送出來了，然後你們送出來，可能在縣府裡面公文旅行了很久，一直到現在會議通過的時候，其實 6 月份，因為連續二個發布施行日期的全部都過了，中央的母法都過了，所以你們這個來不及。那我們現在的意思是，現在不是以縣政府提出來的 19 條的修正，是以議會覺得這一條有必要一起修，所以最後如果二讀三讀通過的時候，回覆給你們的就是包括 19 條與 53 條一起通過，那你們也省了麻煩啊，不是嗎？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你們這次送的嗎？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沒有，他們就是來不及一起送。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那個法制室主任的意思是，現在原來是送 A，那他希望的是 B 也一起送啦，是這樣子。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剛剛請教的就是說我們可不可以，其實理論上是，我們現在不能改，我們現在程序走一半，我們不能把 19 與 53 這個擠進來給議員們審，不行這樣子違法也違規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不符程序。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總召，我建議一下，既然在程序會裡面，楊華美楊議員她有這一方面的提議，請她提案就好了嘛，為什麼要在這邊討論？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按照原來的提案來審議就好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就請我們楊華美楊議員來提案。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要不然就是大會建議，縣政府送提案過來修改，就這樣而已。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或者是我們撤案？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你還沒有送案啊！你還沒有送，怎麼撤案啊？沒有撤案的問題啊！因為你沒有送，當然是沒有所謂的撤案，當天你程序會有提到你補充資料而已啊，跟提案沒關係啊。楊華美楊議員在程序會的時候就是講這個問題嘛，是不是叫你們把案子在程序的時候提出來？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們都太認真了啦，我剛才已經講送大會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其實她會再提，不需要在小組的時候提出來，二三讀的時候她會再提出來。這樣可以嗎？法制室主任，請楊華美議員來提案，還是送到我們大會？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這個在大會也沒有列入提案嘛，審都不用審嘛。她如果有意見，臨時動議的時候再自己再去提。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除非她在程序會有告訴你們，請你們在那個臨時會的時候正式提案，補充提案的那個程序才有，現在這個程序上本來就不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OK，OK，好，通過。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會議開始，請社會處長來介紹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好。總召、二召，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今天下午臨時召集縣長主持的光復鄉堰塞湖的應變會議，由副處長帶隊，還有一個科長是預定今天要開標，所以今天由勞資科的承辦人簡瑩麗來代表出席，然後是社工科的江馨婷科長、福利科的黃玉絮科長，因為救助科科長去開那個堰塞湖應變會議，由專員周霖利代表出席，行政科的黃姿華科長、婦幼科的代理科長廖南貴，以上。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6，案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各位議員，大家好。此案是本處已續辦多年的計畫，自民國 97 年起即開始推動，並由本處自行辦理至今。今天代表出席的承辦人，是勞資科的同仁，主要負責本案相關業務。本計畫是針對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提供全方位協助與服務的專案計畫，內容包含各項支持措施。其中計畫中編列了二位人事費。當初

匡列預算時，依客委會核定的金額仍不足 17 萬 2,000 元，因此此次提出墊付案，請議會予以審議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照案通過。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7，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自 108 年開始的延續性計畫，將來也會以補助方式持續辦理。當初編列預算時已有先行匡列，現階段則需辦理追列，因此提出本次墊付案。本次墊付金額共計 9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合計即為本案墊付總額 9 萬 7,000 元。本計畫主要是針對遭受家暴的兒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服務。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照案通過。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2，案由一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 (APV) 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今年新增的計畫。本案屬於 114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針對一類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案件類型——未成年子女對直系尊親屬施以傷害的情形。過去我們一般談到家暴，多半是年長者對年幼子女施暴，或是男性對弱勢婦女施暴，而本案則是相反的情況：例如青春期的少年少女因衝突與情緒問題，對父母或祖父母造成傷害。因此，計畫內容主要提供個案服務、家庭治療與關係修復、必要的醫療協助與藥物處理、團體工作與輔導課程等，希望能透過上述措施，協助家庭恢復和諧的親子關係。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請問花蓮這類型的案件很多嗎？都是哪一類型的案子？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我們這邊來報告。本案從去年開始進行統計，113 年度共有 47 件通報案件。每一件通報進來後，我們社工會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開案服務；去年 47 案中，最後有 26 案確定需要由本科提供後續服務。今年（114 年）開始，中央保護服務司特別強調要強化這類服務，並將本計畫列為示範計畫，因此推動力道比以往更大。目前截至目前為止，本年度統計已有 14 件案件。簡單來講，從 113 年到 114 年之間，去年由本科處理的 26 案扣掉目前已結案或不需延續的 12 案，尚有 10 案仍持續在服務中。這類案件看似是「孩子打父母、打祖父母」，表面上像是孩子自身的問題，但實際上依照我們在專業上的理解，暴力行為往往是被學習而來的，因此在處理這類案件時，雙方其實都需要被協助。這也是為什麼今年中央會特別加重推動此計畫，因為它涉及到「家庭整體的關係修復」，而不是單看孩子的行為問題。本案因中央核定時間較晚，我們已於 8 月 4 日邀集二個合作單位開會並確認執行模式：兒家協會主要服務北區，也可服務南區，提供訪視輔導、親子團體、親子活動，創造家庭正向互動與回憶，協助修復親子關係。萬榮鄉青年工作站（加強南區服務可近性）理事長本身與社工科

在「初級預防」業務上已有合作，包括社區宣導、防暴教育等，對防暴議題具高度意願與經驗，可補足因花蓮縣狹長地形造成的交通不便，提升南區服務量能，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雖然這個議題是近年才開始強調、看似新的概念，但事實上這樣的情形並不是這一、二年才出現的。因此我想了解，這類案件中成為「家暴人」的未成年人，多半是出於什麼樣的狀況？背後有哪些因素會造成孩子對直系尊親屬施暴？另一方面，我特別感興趣、也比較在意的部分是——既然你們從去年開始統計，那未來是否會進一步做「族群別」的統計？尤其是原住民族群的部分，我認為非常有必要。原因也很清楚。我們在部落文化中一直強調「敬老尊賢」，在各部落的豐年祭上，也都不斷強調尊重長者、尊重家族倫理這些價值。然而，現實狀況可能已經和傳統文化產生某種落差或脫節。我希望能透過更完整的統計與分析，真正了解在原住民族家庭中，這類案件的構成與原因。如此一來，不只是數字，而是讓我們能看見文化層面的變化，進一步思考如何改善、如何教育、如何協助。我想請處長、科長一起正視並關心這個問題。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謝謝議座的提問，這邊做二個部分的回應。第一個問題：未成年人在什麼情境下會對家長或長輩施暴？依我們目前掌握的情況，大多數案例都發生在「管教」的情境中，例如：孩子不服從父母要求、情緒反彈，先以言語頂撞、攻擊，持續衝突後，升高到肢體動手，簡單來說，這些事件幾乎都源於親子間的管教拉扯與衝突。第二個問題：族群統計與文化敏感性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資料中，已列管的案件共有 5 案確定為原住民家庭。正如議座所關心的，族群文化確實會影響親子互動的方式，因此我們在服務規劃中特別重視文化敏感度。也因為如此，我們才會邀請萬榮鄉青年會一同協力。這個理事長是太魯閣族，也與本處在初級預防領域（如社區防暴宣導）已有合作，因此能較貼近原住民族家庭的文化脈絡，協助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持續調整，我們已在 8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的跨單位討論會，由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做法。後續將維持每二個月一次的會議，預計在 10 月、12 月再各辦一次，透過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形成更完善的服務機制，讓我們的整體服務更能符合花蓮縣民的需求。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我想請問一下科長。像這類案件一般都是先通報到我們縣府這邊的婦幼科嗎？還是會由警察局的婦幼隊先介入了解？抑或是二邊會同時進行、雙管齊下？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向議座報告，目前所有的案件通報，都是透過我們所稱的「保護資訊系統」，也就是俗稱的「婦幼系統」進入。案件進來後，會由社工科的篩派案中心進行初步篩選與判斷，如果判斷屬於本計畫服務的對象，我們會先評估案件是否存在立即危險性；若判斷有急迫危險，就會如議座提到的，立即與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合作，啟動相關協助；若沒有立即危險性，則多半是家長主動求助、孩子呈現語言衝突或輕微攻擊的狀況，風險較低，我們會以社工介入為主，但仍保持對可能的警政需求的高度關注。此外，在必要時，我們也會評估是否需協助申請保護令或提供其他警政、司法協助，以確保家庭整體的安全。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再請教一下，剛剛提到多數案件是發生在「管教」的情境下，那在你們實際了解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家長本身是否有酗酒的情形？也就是說，孩子在被管教時的反應，是否可能與家長飲酒後的情緒或行為有關？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向議座報告，目前在我們實施中的案件裡，有統計到 8 位家長具有身心方面的特質。至於議座提到的酗酒狀況，我們目前也正在盤點中，但相關資料還沒有完全整理完成。我們之所以會特別去統計「家長是否具有身心特質」，主要原因是——有些家長缺乏病識感，即便知道自己需要就醫，但在實際求醫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交通、經濟等阻礙，導致無法獲得穩定治療。因此在本方案中，社工的角色不只是在家庭服務上介入，也會協助家長就醫，例如交通不便時協助安排就醫。至於酗酒問題，感謝議座的提醒，我們會再進一步補強這部分的統計，讓整體資料更完整。目前我們的統計重點仍以「身心障礙或精神健康狀況」為主。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另外補充一點。剛剛提到有些家庭因為交通不便，導致無法就醫或無法取得協助。那現在我們也很感謝縣政府推動的「愛心計程車」制度，其實這部分也可以加強宣導。因為愛心計程車每個月都有固定補助額度，1,000 元依照所在地區來使用。如果家屬確實因為交通問題、沒有經濟能力，就可以輔導他們申請愛心計程車，協助安排接送。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3，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縣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自去年開始執行的計畫，主要補助項目有二大部分——第一、交通費補助：補助對象包含「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及「住民返家交通」。1.日間照顧交通費（每日往返）依距離分為兩種標準，均為實支實付，需檢附原始憑證：20 公里以內：每人每月 1,900 元； 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 2,200 元。2.住民返家交通費（住在機構者）補助返家與回到機構的客運或火車票，實支實付。每人每年最多 48 趟（返家＋返回機構算 1 趟）。補助對象限於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之陪伴者 1 名。第二、機構收容率獎勵，依機構收容率訂定補助標準如下：83%–86%：每人 10,000 元。86%–91%：每人 15,000 元。91%–95%：每人 20,000 元。95%以上：每人 30,000 元。上述均以中央所訂標準來執行。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3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縣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4，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

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說明。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各位議員，大家好。本案從 112 年就開始執行，主要是針對感染控制（感染管制）的部分，為了因應 COVID-19 後的防疫需求，強化本縣長照機構的感染管制能力，因此中央設置此獎勵補助計畫。今年核定的經費為 756 萬元，本府原先匡列 652 萬元，經費不足部分為 104 萬元。目前全縣共有 18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補助，且每年都是全數 18 家機構皆參與。112 年度的執行率達 98%；113 年度同樣達到 98%。今年則持續依規定申請並執行本項獎助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 COVID-19 的感染管制所設置的獎勵與補助措施。至於肺結核的部分，則是依照既有的防治體系進行管理，並不包含在本次補助項目內。肺結核的管控由相關醫療體系定期執行，包括與合作醫療院所進行個案追蹤、定期檢驗與必要的防治措施。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4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6，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縣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說明。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各位議座大家好。本案是今年新推出的計畫，經費部分全數由中央補助。主要補助對象為低收入老人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且需符合下列資格：經健保合約之醫療院所診斷為聽力退化或聽力損失，損失範圍介於 45 至 114 分貝。需檢附醫療院所 6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聽力檢查報告，經花蓮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可至目前縣府合作的 6 家助聽器廠商進行代償與補助辦理。補助內容：助聽器單側最高補助 5,500 元，受補助者最多可申請二次（同一年度依規定）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中的助聽器」重複申請（輔具補助規定為四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今年預估補助 165 人次，預估補助經費 90 萬 7,500 元，另外業務費約 9 萬 2,500 元。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科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今年的申請案件超過你們目前預估的 165 人次，那後續在經費部分，你們會如何處理？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如果補助經費不足，我們會優先向中央提出追加申請。若中央未再提供追加經費，我們才會評估本處內部是否仍有可支應的費用，再視情況從社會處既有預算內調整辦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沒有分族群就對了，只有假牙有分出來嗎？如果有超出人數，明年度的統籌分配款有 161 億，能不能把它納入啊？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明年度的部分，目前尚無法確定中央會匡列的具體金額。今年的經費是全額由中央補助，但明年是否仍維持全額補助，必須看中央核定的匡列數。此外，目前中央多項計畫的地方自籌比例已有調整趨勢。原本部分計畫是地方自籌 20%，但因統籌分配款逐年減少，中央已陸續將部分計畫的自籌比例提高到 50%。因此明年的經費負擔情況，需待中央正式核定後，才會明朗。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科長，我想再了解一下。這個計畫一年編列 100 萬，只能補助大約 165 位申請人，而每位補助的助聽器金額是 5,500 元。但我想進一步了解現在市面上助聽器的行情，一般訪問最便宜的大概就要 5 萬到 10 萬元，這是基本款的價格。所以等於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是比較象徵性的，每人 5,500 元，只能補貼一小部分。因為過去我沒有接觸，不知道外面助聽器的行情，現在了解後覺得確實負擔不輕。我這邊也要提出一個建議。明年度花蓮縣的統籌分配稅

款，若依原來規劃大約會有 161 億元。因此想請處長與各位科長在編明年預算時，能針對縣內多項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做通盤檢視。像低收入戶、老人福利等補助，有些一個月也才 1,000 元，金額偏低。既然明年可能會有 161 億的統籌分配款，希望能趁這次機會規劃提高相關社福、老福的補助額度，多編一些，讓縣內弱勢族群能受到更好的照顧。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6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縣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會議開始，有沒有人事變動？沒有，好，那就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總召、各位議員。這是吉安鄉公所今年辦理的夏令營活動，將以在地食材與法國食材進行交流，透過飲食連結兩地文化。活動的核心目的，是向參與者介紹吉安鄉的特色產物與在地文化，藉此形成文化與飲食上的相互交流。客委會補助 26 萬多元，以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謝謝處長。我在此提出一點建議。吉安鄉公所這次透過我們縣政府爭取中央客委會的補助經費來辦理活動，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凡是縣府向中央爭取到的任

何補助經費，相關的鄉鎮公所都應該主動通知本轄區的議員，這是最起碼的尊重。如果鄉鎮公所在辦理活動時，沒有通知在地的民意代表，那就表示完全沒有尊重。倘若未來仍持續發生類似情況，本席將建議針對鄉鎮公所的經費補助不予通過，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鄉鎮公所在辦理活動時，本來就應該主動通知並尊重地方議員。也請客家處務必督促各鄉鎮公所落實這件事。這不是第一次提了，每次開會，我們議員都一直強調這個問題。希望之後能確實改善，避免再度發生未通知的情況。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過去本處在辦理客家事務相關活動時，對於各位議員在分組審查時所提出的指示，我們都有確實配合辦理。當然，其中多數活動是由鄉鎮公所實際執行，因此在邀請地方議員方面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我們會再加強督促。接下來，本處會更積極協調公所，確保相關活動能落實邀請並通知本轄區議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花蓮縣目前共有 8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其中鳳林鎮與富里鄉今年未獲得客家委

員會的「進步獎」或相關獎金，其餘六 6 個鄉鎮皆有入榜。鳳林鎮以往被視為「走在前端」的客家發展鄉鎮，但近年因政策調整等因素，使得整體表現受到影響，今年從過去拿到最高獎金，到這次連「基本款」都未獲得，成績明顯下滑。8 個重點區域中，有 6 個鄉鎮被列入獎勵名單，唯獨鳳林與富里落榜。就整體縣市層級的評比來看，花蓮縣政府雖然屬於「佳」評等，但依全國排名仍是並列第二，僅次於第一名的苗栗縣。在鄉鎮市公所層級方面：吉安鄉公所獲得全國第一名（並列第二等級），名單中全臺灣共有多個鄉鎮入榜，其中包含本縣 8 個重點鄉鎮，因此以上合計共有 510 萬元的經費，是本縣在本年度成效評核中獲得的獎勵金總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上次我們在程序委員會討論時，也有特別提到這 100 萬元獎金的分配問題。每次遇到這類獎勵金，往往就會衍生相關分配與使用上的疑慮與討論。因此，我也要再次提醒，本案後續在獎金運用與規劃上，還請處長這邊務必要多加注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本次所獲得的獎勵金，客家委員會明確指示可用於推動客家文化的相關大方向之上，包括文化、語言、教育與傳承等項目。本處今年將獎勵金運用於編印與客家語言文化相關的出版品，目前主要規劃為印製「客庄小旅行」相關書籍，內容涵蓋客家語言、文化、諺語等元素；出版完成後，將分送給各國中小學校、新薪傳師以及相關教學與文化推廣單位，以作為教學與推廣資源。因此，本次獎勵金均用於與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密切相關的用途。今年度所規劃運用的約 100 萬元，原則上即朝此方向執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想再進一步了解一下。剛才有提到，縣府這邊獲得的 100 萬元獎勵金，是規劃用在客家語言相關的文獻與書籍製作上。那我想請教的是，像花蓮市公所以及吉安鄉公所他們各自獲得的獎勵金，有沒有提出明確的細項使用規劃？還是這筆獎金直接被納入他們公所的「大水庫」裡面使用？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這邊要再請教一下。處長，我們想了解，縣府這筆 100 萬元的獎勵金，在鳳林鎮與富里鄉今年沒有被選上、沒有獲得獎金的情況下，後續這筆獎勵金是否有可能做統籌處理？這二個鄉鎮雖然只有得到進步獎，但沒有實質獎金，是否能在我們縣府的獎勵金規劃裡，透過統籌方式給予一定程度的補助或支持？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沒有進入到大水庫，有進入到鄉鎮公所是沒有錯，但是最後它核銷的時候，它

是就執行情形直接向客家委員會核銷。不會去鋪馬路或是裝路燈。這一次的獎勵金，包括縣政府的 100 萬元，以及各鄉鎮公所所獲得的 30 萬元，都是由各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各自獨立執行、獨立運用的經費。這筆獎金並不會再由縣府額外補助，也不會互相挪用，各單位的獎金就是由該單位自行規劃、執行並負責核銷。如果依照總召剛才的建議，針對今年未取得獎金的 3 個鄉鎮市（僅獲得進步獎、但無獎金）另行給予酌量的獎勵，未來我們可以再研議是否透過其他方式來協助或獎勵，這部分是可行的。但若要直接從縣政府所獲得的這筆 100 萬元獎勵金中挪出部分金額去補助這些未得獎金的鄉鎮市，我認為並不妥當。原因是這筆獎勵金是縣府依成效所取得，用於推動既定的客家語言與文化工作；若拿來補貼其他未得獎金的單位，對於本次獲得 100 萬獎金、且成效良好的單位而言，是不公平的。因此，縣政府的 100 萬獎勵金仍應依原規劃用途執行；若要補助其他未得獎金的鄉鎮市，可以另外再研議其他合適的管道與方式。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縣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3，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民政類案號 3 其實是有二個計畫，第一個計畫是「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規劃」，主要希望打造一條腳踏車道，並進行周邊生活環境的整體營造，讓區域

景觀更具連結性與友善性。第二個計畫是「水尾火車站（瑞穗火車站前站）街景改造計畫」，這部分是直接委請瑞穗鄉公所來負責規劃。若前期規劃能夠完整而具可行性，後續要爭取工程改善及建設計畫時，也會更容易獲得中央核定與支持。至於拔仔庄興泉圳的規劃，本處會持續推動，設計規劃完成後，後續也會接續進行相關建設與執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再進一步了解一下。這次的二個計畫，是由地方鄉鎮公所提出，還是由客家事務處主動提報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第一個子計畫是客家事務處提報。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第一案是由客家事務處提出、第二案是由瑞穗鄉公所提的？好，近幾年在處長的帶領下，客家事務處整體表現進步、經費也逐年增加，可以看出處長與各位科長都非常認真，這一點我們肯定。不過，我想特別提醒，吉安鄉是一個客家大鎮，客家人口數在全縣是名列前茅，也相對稠密。而我們地方的重要客家信仰中心——五穀宮，這幾年其實沒有看到公務部門投入任何相關經費或建設。我記得處長您過去擔任客委會委員時，也曾經替五穀宮爭取到八百多萬元的經費，成效很好。但您上任客家事務處處長之後，可能因為業務繁重，這一塊似乎反而被忽略了。因此，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我在此建議：希望客家事務處能重新重視五穀宮周邊的環境、設施及文化需求，適度投入公部門資源，讓地方的客家大鎮能夠感受到縣府對客家文化傳承的關心與支持。以上是我的建議。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謝謝議員的指導，關於吉安鄉五穀宮的部分，過去我在客家委員會任職時，確實曾協助爭取到相關預算；但後來回到縣府客家事務處後，之所以沒有再續辦，是因為五穀宮屬於民政處的業管範疇，我也擔心業務上有所「跨界」。像我們最近推動的「釀、醃、曬」農特產品計畫，某程度也已接近農業處的工作範圍；若再進一步介入廟宇相關計畫，例如議會上次提到的聖安宮，這次又談到五穀宮，我怕看起來好像又變成在做民政處長的事情。因此我在這部分確實比較謹慎。不過，基於議員的建議，我也做了進一步思考：如果由五穀宮管理委員會主動提出與客家文化相關的計畫案，由客家事務處進行審認與協助，這樣的方式就不會有跨業管的疑慮。若明年預算情況較為充裕，我認為客家事務處是可以將這類具文化推廣性的提案納入編列與支持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您剛剛有提到聖安宮和慈惠堂周邊的電桿地下化工程。那部分其實也不是民政處的權責，而是地方建設的一部分。我提這個例子是要說，對地方的信仰中心進行改善，是一種尊重，同時也能提升觀光客來到花蓮時的道路安全性與觀感。回到五穀宮的部分，五穀宮是地方非常重要的客家信仰中心。我認為在其周邊環境，完全可以融入一些客家文化的圖騰或意象來展現地方客家信仰特色。廟在那邊，就是一個文化象徵、一個精神中心；這部分若能由客家事務處協助，會更具代表性。至於您剛剛提到「由廟方自行提出」，但我想提醒的是，一般鄉鎮公所人力、行政能力都比較完整，廟宇的部分相對較弱、人才也比較不足。如果全由廟方主動提出，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還是要拜託處長和科長們，如果有時間，真的可以多到地方走動一下，把客家事務處能協助的項目、可申請的方向先對廟方說明清楚，讓他們知道可以怎麼提案、怎麼做。這樣由地方主動提出，我們再協助他們，就能更順利推動。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麻煩處長多協助一下。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是。好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4，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這個案子是由花蓮市公所提出的提案，計畫在中山公園及前方區域舉辦第五屆「原客家年華」。過去這個活動都是在民德四街的路段辦理，效果很好，因此今年公所希望擴大辦理，把場域移到中山球場周邊。這一次向客家委員會申請的內容，總共有 11 個子案，主要補助項目都是「講師費」。整體規劃是先辦理一系列的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語言班、歌謠班等。等研習在 10 月結束後，會在嘉年華活動當天做一個成果呈現，也就是把所有班級的研習成果在那天統一展現，類似總驗收的概念。所以這次申請的補助，全部都是屬於各班開課的講師費經費。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這次活動那是在火車站前面那個中山公園嗎？如果活動在那裡舉辦，交通動線是否會受到影響？會不會導致周邊交通混亂？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中山公園本身作為活動場地是沒有問題的。過去我也曾多次參加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客屬會等單位在該地舉辦的活動，情況大致相同：機車多半停放在人行道上，汽車則會改停至其他區域，因此當下並沒有明顯造成交通壅塞或明顯影響動線的情形。當然，實際上仍可能有部分停車位不足或移往他處停放的狀況，但整體而言，尚未造成明顯的交通影響。基本上，只要是本縣任一個鄉鎮公所願意提出申請，並能找到合適的講師來開設客語或歌謠課程，都可以提案爭取補助。就像剛剛提到的第一案，也是由吉安鄉公所提出的。因為「唱歌」本身也是語言學習的一部分，透過教客語、唱客家歌、傳承俗諺，都是語言推廣的方式，只要課程內容包含客家語言或客家歌謠等元素，便符合補助的標準。在講師費的部分，基本上客屬會都會給予全額補助。在師資的部分，客家委員會的規定相當明確——必須由客語薪傳師授課，才能申請到補助。如果不是薪傳師身份，客委會就不予補助講師費。像之前新城鄉的案例就是如此。當時他們聘請的老師實際上專業度更高，但因為不是薪傳師身份，因此反而無法申請客委會的補助，也不能領取每小時 800 元的講師費。相對地，只要是客語薪傳師，就能符合規定、領取 800 元講師費。以新城鄉的客家合唱團為例，他們的團隊表現非常好，參賽成績也十分優秀，所聘任的李惠敏老師更是非常專業、經驗豐富的指導老師。但依客家委員會規定，若講師並非「客語薪傳師」，就不能依薪傳師標準申請每小時 800 元的補助。因此，像李惠敏老師這樣具有專業資格但非薪傳師者，就必須以「專案」方式處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所以還是要請處長今後再多加用心。像我們上次在程序會，就是因為師資資格與補助方式的差異，才會引發相關爭議。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上次程序委員會所討論的那件事情，其實和今天的議題沒有直接關聯。那是屬於「客語家庭計畫」底下的二個子計畫之一，叫做「親子共學」與「社區探查」。依據客家委員會的規定，這類課程的授課者必須具備客語師資或客語薪傳師資格。今天議會應該都有收到我們客家處的書面說明。因為該筆經費是由客家委員會補助，而不是縣政府自編的預算，所以我們能否核銷，必須嚴格按照客委會的規範來執行。程序會的那件事，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客家處是有點「被冤枉」。因為我們只是依規定執行——將不符合「薪傳師資格」的老師更換為有資格的講師。僅此而已，但後續引發的爭議，其實與客家處無關。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8，案由—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總召、二召與各位議員，在說明之前，想先跟各位議員們做介紹，首先就是我

們保留地地管理科科長潘龍在，他 8 月 1 日成為科長。還有我們部落經濟科楊苑寧楊科長，也是在原住民族日那天成為科長。有關於保留地的議題，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總召、二召、各位議員好。針對這個案號 8 原民保留地案做簡單的介紹，本案申請人有黃福祥，他申請的土地在我們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這四地縣有地他的使用方式現在是房屋，申請人居住使用，他的門牌是玉里鎮太昌里西邊街 23 號，這個門牌他在 54 年就有去做編訂，納稅的證明在 59 年 1 月就開始起課了，符合我們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到現在的規定。他這個建物是坐落在我們的四筆縣有地，經過去年 2 月去回分割登記的，依據建物實際座落的地點去做分割，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請問一下，這個我不知道對不對，原來那個秀林的已故代表，這個不影響的嗎？申請人還活著，不是他嗎？同名同姓喔？這個土地的部分，我沒意見，我關心的是當事人如果已經不在了，繼承人的部分是不是要去做變更？我剛才講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萬一在申請期間，申請人走了，是不是後面要再做所謂的繼承人變更？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是，我們實務上會先確認，因為他納稅人目前可能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萬一是申請當中，因為你的申請期限可能還有一段時間，萬一他走了，這個原則性的一個程序上那要怎麼做，是否要再做繼承的程序？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我這邊回覆，因為他這個還在增劃編階段，如果他這個時候過世的話，可能會要改變這一個申請人。因為房屋可能有數個繼承人，要由他們先去協議由誰繼受這個房屋。核定下來以後，最後所有權移轉的時候，還要確認拿到所有權獨立的人是這一個房屋的繼受人，原則上房地會是同一個人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通過。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9，案由一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那案號 9 的部分是補正案件，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案號 9 申請人賴蔡春玉所申請的土地在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那她補正是在上一次有通過縣務會議，那時候我們沒有直接送議會的原因是因為她的四鄰證明村長是 110 年才當選，所以我再請鄉公所去釐清補充要不要其他的證明人，王梓安 82 年就任大馬村村長來作為證明。然後第二部分，她的現況是水田，是由賴蔡春玉與她的姐姐蔡竹妹共同去做工作，申請人有取得她姐姐的同意書，由她賴蔡春玉為申請名義，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這個案件，科長都補正好了嗎？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了解一下，一般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部分，土地有那個上限，比如說這塊土地原來就是祖先耕種了，不管他耕種多少，他那個土地都可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嗎？還是有一定的面積？我想了解這一點。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好，我這邊回覆。增劃編保留地，它其實是一個對土地的存分，是將這塊土地的性質把它劃到原住民保留地，那這件事情是沒有上限的，但是我們之後所有權移轉個人可以承受的配額是有上限，可能一個人農地是 1 公頃，林地是 1.5 公頃，建地的話是每一戶 0.1 公頃。在增劃編劃入保留地的這個階段，將這個土地的性質變成保留地，這個是沒有上限的，但是如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這件事情是每個人自己有上限，農地是 1 公頃，林地是 1.5 公頃，建地它算戶，一戶是 0.1 公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再問一下，像剛才講的，一般的土地變成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沒有上限，可是

要分配給原住民的時候，就有所謂的相關的限制規定的範圍，對每個人的取得有上限。如果我的祖先太優秀了，開發那個地方的時候，已經拿到至少 2 公頃以上，那我的子女只有一人，他不能全部繼承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實務上是不行，他設限在我們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額度是已經訂死了，他唯一有能斟酌的只有 10%，就是按照地形，或是那個坡度自然條件的設限，%最多就只能再多 10%的人均，目前法規是這樣。因為他本來就是按照整口去配的，他有上限，這個制度從民國 50 年到現在，一直沒有改變過。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蔡樹芬科長，不是有放過五甲地嗎？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沒有啦，就按照現行的規定。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那我們卓溪鄉太平段的將近 75 甲的那個土地，不是有 34 甲已經配不去的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我說明一下，那個案子他用權利設定，他已經逾越了法律的規定了，其實設定是錯誤的，他應該請公所去撤銷，我印象中他們是協議把他堵掉了。他的上限規定是一直都存在的，只是可能說，農地是 1 公頃，然後林地是 1.5 公頃，那其實中間額度可以轉換，所以有時候你會看到一個林地可以拿到 3 公頃，是因為他把農牧用地的額度移到林地，他中間有個額度轉換，把它合併計算。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那我額外提一下古風段 1747 地號，他預計要做分割，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度，請鄉公所去追蹤目前的進度。還有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代表會旁邊的，已經 3 年了，他的土地糾紛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完畢，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問一下，科長你剛剛講說農地跟林地跟建地，我要去申請的話，如果我手中有這 3 個土地，有林地、農地跟建地，我可以一個人一併申請 3 件嗎？建地是有沒有受限？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農地跟林地可以合併，建地沒有，建地是用戶來算。如果假設都沒有農用地，

把這個農牧用地 1 公頃移過來加原本的 1 公頃，如果你的資格夠的話可以申請到 2.5 公頃，再加上分開的建地來計算。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可能要建議中央來修法，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卻有法規上限不能全部繼承，這是否違背保護原住民土地的宗旨？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關於李正文議員的建議，如果原民處有到中央原民會去開會，在額度的部分，希望可以提出建議。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0，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那案號 9 的部分是補正案件，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本案是在議會第 10 次臨時大會送到大會的時候，有議員發現有一個切結書，把「縣有地」誤寫成「國有地」，後來有退件進行補正，公所在 5 月 2 日重新做一個會勘，所以才會這時候重新送進大會，現況是果園，種植香蕉、牛奶果及橘子，四鄰證明也是大馬村的村長王梓安村長，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申請人林美惠，原申請人是她父親林樹木過世了，現在是由她的女兒林美惠來申請，現在她附了她父親的切結書，然後父親現在過世了，當時切結書有一點錯字這樣，這個切結書都沒有問題了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沒有問題，已經改正了，切結書在第 8 頁。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林議員玉芬、鄭議員寶秀、韓議員林梅、詹議員金富、謝議員國榮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水利科謝豐澤（代）、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今天審查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所提的建設案號，今天與會的審查議員有我們二召林玉芬議員、還有韓林梅議員、還有南區最遠的詹金富議員。今天的會議我們正式開始，先請建設處介紹今天參加的科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二召，還有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我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現有建設處的同仁，左邊第一位是副處長張志豪，再來是建設處秘書林約安，右邊第一位是我們下水道科科長林建宏，再來是都市計畫科科長賴宛秀，接著是土木科科長蔡國松，後面是公共工程科科長李國雲、建築管理科科長林詩群，再來是交通科科長張筱雲，最後是水利科代理科長謝豐哲。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1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349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案子是內政部核定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這案子因為在修正計畫的時候，內政部有同意增加 349 萬 1,000 元的費用給我們，所以就是補辦這個 349 萬 1,000 元的追加與先行墊付的案子，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我們這個案通過。

觀光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3 號案，案由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線 16K+540 邊坡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241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問一下鄧處長，這件應該是之前一億多的那一件，在石梯坪部落的那一件邊坡滑落，而且縣長去看過的那一件嗎？所以它是有增加災害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在去年的颱風，它有一些災害擴大。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的疑問是，為什麼它是通知富里鄉公所出席，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為什麼會是富里鄉公所？在那個第二頁的三至四，最上面第一行，它是通知富里鄉公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因為那次來會勘的時候，是有看富里的一間學校，也是同樣有災害擴大的，好像是富里國中，在富里國中那邊開會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所以這一案是卓溪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天開會的時候，卓溪鄉他也有去，只是開會地點在富里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目前工程進度是到哪裡了？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還在 30%。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還在 30%。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還在 30%？預定再增加之後，還要再發包嗎？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不用，直接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預計工期還要多久？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增加的部分，變更設計計算金額看占比例多少，然後增加工期多少。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謝謝。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二召已經講過了，最主要是這時間性希望土木科這邊可以掌握，我感覺進度落後。還有現在很不方便的是你的時間性太久了，民眾出入那一條路，這條道路今年底一定是不會好了，因為只有達到 30%而已！做了幾年了，進度方面，希望土木科可以加強一下。還有颱風又多了，不要做了又垮了下來，因為是土石部分的，要用鋼筋與水泥與做噴漿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掛網。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這個時間性，希望廠商可以儘快處理，以免村民的出入很不方便，希望工期方

面，土木科可以加強一下，工期本來是到今年的 12 月，我有去看，是到今年的 12 月，我看時間上都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剛講時間上土木科與廠商那裡要加緊趕工，好，就這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另外，就是花 75 線非常重要，是卓溪鄉還有富里這個唯一的一條道路，所以這一件，現在又變更計畫，可能期程會延後，所以感覺上這一整條路也是很可憐，我們居民真的很辛苦，所以是不是花 75 的部分能夠儘早儘速？因為也是蠻久了。當然，這部分我們議會要負一點責任，因為那候縣預算沒有通過 3,000 萬，就花 75 的前端的部分，目前已經爭取到經費，也希望就是能夠儘快，因為居民真的很辛苦，這一段路程，也是他們唯一的一條路，所有的全縣的交通網裡面，應該是首要來趕快建置完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議員報告，那個花 75 線 0 到 8K，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已經發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是做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因為路面不好，然後可能會增加一些護欄設施及排水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也會儘快施工，這個剛剛議員有提醒，我們會要求廠商儘快趕工，因為前面確實會做得比較慢，到中期後面之後，速度應該可以趕起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最近都有經過那一條路，我知道有在動，但是就好像也沒有很快，金淑敏議員也特別關心這一件，所以我就問一下，這一件什麼時候會完工，期程大概多久？就是前段的這個部分，0K 開始的？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0K 的部分，那個發包了，應該最近就 8 月底以前就會開工了，那個比較快。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今年會好嗎？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今年應該會好，因為它只有護欄、AC 而已。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那就再麻煩了，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好，謝謝總召。想請問處長，這一個工程，它是因為災害擴大，之前本來做的時候，因為災害擴大要申請補助經費，所以它是不是之前就停下來，等到這筆款進來了之後才又繼續做下去？不是？是持續都有在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沒有因為這個災害擴大申請經費停下來？

建設處鄧子榆處長

沒有，因為它是一大塊，然後旁邊有一塊就是在擴大，有掉下來，所以它原本的都照期程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我們送大會。

觀光類第 3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線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4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 113 年至 115 年度第二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台幣 2,718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提案裡面有 2 個計畫補助，有 3 個案子，第一個是內政部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本縣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的這個工程；那另外一個是 113 至 115 年度第二梯次的花東基金的這個部分，補助鄉鎮市公所的提案有 2 案，第一案是瑞穗鄉公所辦理的這個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的這個案子，第二個是花蓮市公所辦理的花蓮市北濱這個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總共這三案的經費合計是 2,718 萬元。以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先請請教建設處，新城鄉公所這個老街周邊這個是做什麼工程？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總召、副召、各位議員，都計科說明一下，這個提案是城鎮風貌的一階的核定提案，這個提案它其實在老街周遭總共做 4 個點，2 個是原本的公園的改善，一個就是新城公園，一個是兒童公園，另外在這 2 個公園周邊旁邊有找了 2 塊住宅區，那一個就是兒童公園再往南一點點，有一塊，它現在現行就是一些樹的整理，所以會把它整理起來。另外一個就是在新城公園旁邊，練習曲的旁邊，也有一小塊住宅區，所以它總共是要做這 4 個點的空間整理，就是基地內的空間整理，一些植栽、綠化，既有的公園就是做植栽的修繕，新的公園就是做閒地的整理，主要是為了要配合這個老街整理周邊的環境，讓旅客可以在逛老街的時候有節點可以去休息，所以它主要是做這 4 個公園節點上的環境整理。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有沒有資料提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有提案計畫書。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給我看一下。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問一下有關瑞穗鄉公所辦理的計畫，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1,800 萬，主要是做的項目有哪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向副召報告，瑞美它這應該是花東基金它第二次提案，它這一次是針對既有的空地草皮的部分做一些植栽整理，未來可以做多功能的休閒場域，然後還要做一些人行鋪面，就是為了能夠讓無障礙空間更友善，所以這一次主要是針對剩下有一部分區域，還有那個既有的廁所，它原本有一些舊廁所移除，所以這個經費有點像是二期的升級，就是它現地已經有風雨球場、新的廁所，還有一些平台，它現在是針對剩下有一個比較大面積的草皮，現在是供一般民眾槌球、他們都會在那裡打槌球的那一部分，要再重新再做整理與提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聽起來 1,800 萬，可能我需要一些詳細的資料，做場地的整理與人行、廁所應該是縱管處他們會移到春日去，那個縱管處會處理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對，但是它在這個計畫裡面有編這個移置的費用，就是它要把這個舊的廁所移除，在這個計畫裡面去處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那就麻煩那個詳細的計畫書可不可以給我一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沒問題。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北濱外環人行道的景觀步道，目前這邊的這個景觀步道不是已經非常完備了嗎？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是哪些？可不可以說明，計劃書可不可以給我一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這邊再補充說明，其實這個提案應該說是公所本來它提的就是工程的案子，不過經過國發會審議，後來決定先建議它做規劃案，所以它這個案名有修正，後期它是做規劃案，所以應該是說它這 300 萬會去重新規劃北濱外環道上面這一個景觀廊道的部分，會去重新做一個整體規劃，就是希望可以就是把它現有既有的設施與設備都優化，所以這個案子是先做規劃案。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只是設計規劃的經費而已？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對，所以應該是說最後國發會決定就是先讓他們做規劃，規劃做完以後再來看規劃的結果，再看怎麼樣給，再重新補助工程的部分，以上補充。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科長，請問一下瑞穗鄉公所這個有沒有具體做運動設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體健與遊具，目前這個計畫裡面是還沒有，因為基本上，因為它這個……。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報一下設施器材的設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它現在是提花東基金的提案，它目前的計畫書裡面主要大部分的工項，還是這個人行空間，然後跟一些既有設施的改善，目前是沒有這個遊具與體健設施的這個經費。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瑞美這很大，希望要做的時候，要有一個遊憩設施給當地的瑞穗鄉的鄉民或者是來那裡小孩子有一個遊戲的空間，你整個都做這個的話，以後再繼續做又損失了，因為你要破壞，做新的東西一定有破壞，我想運動公園要多功能的，不要只是散步、看看、走一走而已，也是要兼顧老人與小孩子的功能，希望說以後有類似的情形，可以多往這方面思考，建議啦。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不好意思，我補充說明，應該是說瑞美它本來裡面就有一個小區域的簡單遊具，就是沙坑，然後它沙坑裡面也有一個遊具，當然如果未來公所的考量可能想要把遊具或是那個現在有一個樹屋，好像公所本來自己就針對那個樹屋有一些規劃，所以應該是說未來如果公所有這考量的話，可以再看看有沒有什麼補助，因為目前中央對於遊具的補助幾乎沒有，應該說這個部分中央的補助的傾向是比較沒有，所以可能公所以後如果有需要應該要自籌經費去處理，現在現況確實就有一組小的遊具跟一個沙坑。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遊具的部分是合格的嗎？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它如果用罐頭遊具就會合格，因為現在遊具很麻煩，就是它要經過檢查，檢查要合格才可以使用，而且每 3 年就要再檢查一次，有時候在這 3 年當中規定有改，所以麻煩就是這樣。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我們這個案子我們送大會。

觀光類第 4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第 5 號案。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台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是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給卓溪、萬榮，還有富里有關於幸福巴士的這個營運缺口與行銷推廣計畫的案子。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處長，請問一下，你們這個 3 個鄉鎮的金額是多少？報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可以看到提案單的最後一頁，有一個核定案件的彙整表，每一個鄉鎮都包含營運缺口與行銷推廣計畫：第一個是卓溪鄉的營運缺口，它的這個核定的金額是 707 萬餘元，然後行銷推廣的部分是 15 萬 5,800 元。再來萬榮的部分，營運缺口是 381 萬 2,000 餘元，行銷推廣是 13 萬 7,000 餘元。富里的部分，營運缺口是 764 萬 8,000 餘元，行銷推廣是 9 萬 1,500 餘元，就是我們有一個附件建設 5 之 5。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其實這個幸福巴士，我看富里鄉是營運得很好，而且他們又爭取到更多的經費，在富里鄉聽到民眾都是讚不絕口，然後就是非常方便，而且每一個文健站在隨時要用到車子，都沒有問題，都能夠為他們服務。但是回頭看我們瑞穗鄉，反而是就是非常緊縮，就是我們的文健站要使用的時候，都沒有辦法預約，因為都被預約滿了，然後如果臨時有什麼，就沒有辦法預約，我不知道原因在哪

裡？然後瑞穗鄉，目前我也沒有看到經費。玉里鎮公所也沒有，我不曉得是玉里鎮公所沒有幸福巴士嗎？那瑞穗鄉有 2 台，可以說明一下就是目前到底 2 台使用的狀況如何？然後有申請這個經費，會排擠到鄉預算嗎？或者是，我比較想了解是怎麼有的鄉鎮公所它就很努力的申請，然後我們的卻沒有這樣子，是會有其他預算被排擠嗎？可以說明一下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瑞穗鄉公所它是屬於幸福巴士 1.0，現在因為公路總局在所有幸福巴士 1.0 的部分，中央都還沒有核撥款項下來，所以目前中央核的第一筆就是這些是幸福巴士 2.0 的部分，2.0 就是它是相對比較彈性，因為它是與協會，它不是由公所來營運，所以瑞穗鄉它是屬於 1.0，是公所來營運，它確實會有車輛與人員調度的情形，基本上這個其實多數都會補貼到 90%，所以公所它只要再編 10%，其實是不會壓縮到他們既有預算。玉里鎮公所他們之前有提出來，但是因為代表會預算沒有通過，他們現在打算要來提 2.0，他們正在籌組就是公所協助地方籌組協會，協會到時候就會依照公路總局的程序來做申請，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它用協會營運，90%，所以 2.0 的部分就協會，可以申請到 90%，10%呢？誰來出？公所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是富里公所。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意思也就是瑞穗鄉公所並沒有申請 2.0 的計畫？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目前他們並沒有協會願意出來做這件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協會是嗎？什麼樣的協會？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2.0 需要協會，NGO 的協會或組織，譬如說地方發展協會之類，或者是民間團體。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民間，所以一般的協會都行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是的，只要是協會、社團法人都可以。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也得鄉公所願意啊。不然你協會提出申請，鄉公所如果沒有意願的話也沒有用。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沒有錯，幸福巴士就是公所協助在地人的公共運輸，沒有錯。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OK，好。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好，謝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 1.0 的都沒有補助了？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不是，是全部都申請出去，但是中央還沒核定下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一般去年例子來講，1.0 的是補助多少？有可以 Cover 到它所有人員與車子的所有營運的支出嗎？1.0 的部分。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基本上他們就會考量，考量他們都是申請里程數，里程數有 18 項成本，是會含駕駛的這些薪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對公所來講，它會是一個負擔嗎？如果以這樣子的計算方式？因為我不是很了解怎麼計算。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不會，最大的癥結點應該是找人的問題。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們有 2 部車，實際上看起來好像只用 1 部。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那就是公所在做調度有他們的考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那應該是錢的問題啊。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如果是錢的問題，縣府、監理站，還有東區研都會輔導他們再去寫計畫來爭取錢。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說明一下，瑞穗鄉公所為什麼只有 1 部在營運？他們為什麼不願意申請。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還是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因為應該不會只有 1 部在營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目前看是小部的，大部的沒出來。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科長，沒有喔，路線的問題，因為你的路線是長的話，你的金額就多，它是看你的路線、走的路線去配合中央給你的錢。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因為你的路線它規劃很多條，不一定瑞穗去到玉里，也可以去到萬榮，目前不行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目前沒有，都在鄉內。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富里好像可以到池上。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那個是有去做跨縣市專案跟公路總局申請，因為生活圈的需要，然後跨縣市單位的協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時候好像是疫情的時候，還有那時候有段時間南迴鐵路有一些問題，那時候就有跨到鄉鎮去。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對呀，我們富里有到池上，到玉里，因為是臨近，富里有時候看病也會去玉里看，所以說富里的路程會比較遠一點，金額有時候會就比較多一點。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有點不理解，就是協會申請，協會營運，10%是鄉公所負擔，那公所跟協會的責任、權責？由誰來調度？目前都是公所在調度，目前 1.0 是公所，現在 2.0 的部分，若協會來申請營運的部分，與公所要如何配合？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公路總局的認定是補助的是給公所，公所會有行政契約委託協會來經營幸福巴士 2.0 部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這也很奇怪，又請協會提計畫，主體是協會，又公所委託，這樣有點怪怪的。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這些都是按照公路總局申請的程序，經費公所也有出，公所其實對這經費還有委託服務鄉民的部分，就有委托契約給協會，但是經營的主體是協會沒有錯。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這個計畫也順便提供給我們研究一下。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因為花蓮大部分都是偏鄉，交通確實很不方便，而且老年化，很多家庭不方便，因為我們不是在大都會，所以有時要就醫或是有事，會非常不方便。交通科這邊，像這種案子，希望能夠多輔導。聽起來有的鄉鎮是 2.0，有些還在 1.0，沒有錯，是看行政首長，有些行政首長能力很強，就有辦法營運的非常好；有些行政首長沒有很積極，就放在那裡。二召所講的要了解，如果是在能力很強的鄉鎮長就不會有問題，希望這些資料給議員，議員給予幫忙協調，好不好？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幸福巴士 1.0 到 2.0 從什麼時候開始？大概多久？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應該有 8 年了。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有 8 年了，幸福巴士它的前身，有類似這樣的計劃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一開始公路總局推的是在玉里的試辦計畫，叫 DRPS，後來就計畫到幸福巴士，有 2.0 之後，幸福巴士就改名叫 1.0，現在 2.0，中央有在研究 3.0，就是打破鄉鎮的範圍，但是都是推試辦計畫。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這個案子送大會。

觀光類第 5 號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6 號案。案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5 萬 4,000 元整，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案子是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補助的有關於這個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的這個擴增計畫，本縣的部分是 635 萬 4,000 元，主要是將監測設備所監測出來的相關訊號，介接到這個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這個部分。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資料要附齊全。只有一張紙，議員要如何看？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因為它這要監測各個單元的水質數據，還有這些設備運轉的狀態，中央開闢一個智慧型系統，要將相關數據傳送到他們的系統裡面，這次就將所有的單元做一次整合，向中央提報，中央很支持，他們本身就有一個系統要存放這些數據，經費包括二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儀器，第二個是量到的數據要傳送到中央，就會有通訊的設備費用，所有費用加起來就是 635 萬 4,000 元，中央的補助上限是 500 萬，剩下的就是自籌款。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這設備目前在哪裡？要做在那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要做在每一個單元，汙水進來後，會進流好氧生物處理、初沉、二沉，加氯下去。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目前地點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放在水資中心裡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水資中心，就是汙水處理廠，一個單元會裝設一個相關設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現在是問你目前設備是放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還沒買。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是說你要放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就是要放在各個單元，這次主要是放在進流單元，其他單元以前已經做了，進流單元儀器，一個就要 160 萬，4 個就要 500 多萬，主要是放在每一個單元，每一個單元他要去量測那些數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你的單元放哪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水資中心在哪裡啦？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水資中心在南濱。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你只要講在甚麼地方就好了。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第一個水資中心在光華工業區，水進入水資中心進入的第一個單元，那就是進流單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現在我問你，現在整個北花蓮的汙水都進來，再打到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先到東昌。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再到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廢水會先流到東昌，東昌再加壓打到水資源中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對嘛！你就這樣講，現在要裝在哪裡，是裝在東昌、還是水資源中心？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東昌我們有處理，所以東昌會傳到水資源中心。另外水資中心有很多單元，我剛講的有會進流、好氧生物處理、初沉、二沉、放流，要去量測它，必須要買儀器，儀器很貴。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們了解儀器很貴，我們知道，最主要是監測這些廢水到底能不能夠排放出去，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是。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送大會，這個案子請補資料，我是希望計畫書要附上來，我們幾個都搞不懂，到大會大家也搞不懂，會議到此結束。

觀光類第 6 號案

案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我們今天審的是我們觀光處的提案。那我們今天與會的有我們二召，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還有我們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還有我們詹金富議員。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現在開始正式開會，請處長來介紹我們觀光處的成員。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召集人、還有副召集人、還有韓議員、還有詹議員，我是處長余明勳，副處長林加昌，產業科科長陳麗雨，我右手邊第一位是我們工業科科長吳佳澈，再來是企劃科科長黃繻寬，再來是行銷科科長柯博晢，府會連絡人是瑋珊，然後還有商業科科長徐竹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2 號案，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光復鄉吉利潭觀光

服務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向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說明，這個計畫其實是光復鄉公所去爭取花東基金的部分，本來提案應該是不止 600 萬，應該是 1,000 萬，但是經過中央委員刪刪減減，最後剩下的是 600 萬，而且聚焦在整個廁所，450 萬就是公廁，另外還有周邊環境改善是 150 萬。吉利潭的確是一個蠻漂亮的地方，所以它的確需要有增加就是公共廁所這部分，其他周邊整個環境，包含關於節能部分的服務設施，所以總經費是 600 萬，會由光復鄉公所來做執行，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議員：

沒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沒意見，好，那送大會。

觀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7 號案，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向議座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公教人員的待遇有所調升，大概 3 點多%，所以中央根據這部分，所以原先匡列的不足部分大概還少 4 萬 6,512 元，所以是由中央另外再增加部分，以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有沒有意見？

議員：

沒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這和剛剛那個一樣，送大會。

觀光類第 7 號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8 號案，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部分主要是因為中央他每一年會補助，目前今年第一年是 3,500 萬，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屋頂型的光電做補助，這 3,500 萬分成二個部分，其中 90%，3,150 萬是作為獎勵的補助，就是說你有增設、你有申請，會作為獎勵的補助；另外 350 萬就是 10%，是作為行政的作業費用，所以只要在本縣建築頂層的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這些私有建物屋頂有設置光電設備，那您都可以來做申請，他的補助條件是這樣，就是每 1,000 瓦（1kW）的獎勵金額是 3,000 元，不足 1,000 瓦的部分就不會給予補助，但是單一棟的建物累積最高不能超過新台幣 30 萬，以目前為止，就是在本縣的現況已經裝置好設備了，也跟縣府取得設備登記申請的核准的部分大概有 53 件，如果這 53 件都來申請這金額，也

就是通過議會之後，如果他們來申請這樣的一個補助的話，大概這 53 件大概補助金額也會達到 2,812 萬，也就是 3,150 萬的補助大概可以滿足目前已經設備登記的這些業者，至於說下半年若還有新的，就會用剩下的金額來去做補助，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處長，請問一下，這個申請補助的部分，是給業者？還是給家戶？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給家戶。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家戶來申請嗎？那提出申請是由家戶自行提出申請嗎？還是以裝設完畢之後？謝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報告各位議座，目前因為能源署給我們的表格，它是由能源業者來提出，但是他的這個申請書，其實也可以做更正，可以做修改，我們目前把它修改成由設備的業者，就是光電業者與家戶一起來，聯名在上面蓋章，原因是說，讓這個家戶也知道說，業者他們有提出這樣的補助，有這樣的補助，讓他們可以雙方可以稍微協商一下，也許那部分的金額可以依照他們每個月分配的金額，補貼給家戶，這樣子的話就是其實也是說希望鼓勵家戶設置太陽能的、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的意願這樣子，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二召。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召集人，想問一下，就是目前我們花蓮縣，不管是屋頂型的、地面型的、還有水域型的，有沒有，目前知道屋頂型的很多，地面型的目前申請的狀況如何？還有就是已經施作完成的，可能說明一下。還有水域型的，我們最近看到台南那裡，就是整個翻起來，我們才知道原來海上還有設光電，覺得有點錯愕，所以這部分可能請處裡來說明一下，另外就是，有關屋頂型我們都在獎勵，從縣政府的立場，我們鼓勵，然後未來屋頂型的這些設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環境？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好，可不可以把那個修正後的申請表格再帶給我們？好，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我再請科長比較詳細說明所謂屋頂型、地面型目前在花蓮的狀況，我們沒有海上型，也沒有水面型，所以這點請大家放心。其實屋頂型的這部分，一般民眾大概比較多會想要申請自己在家裡面設置屋頂型，他們多半是跟這施工的這個業者去分享他們能夠賣台電的利潤，假設說他這屋頂他這個月收到 1,000 塊，他可能分到 400 塊，類似像這樣的部分，所以對於家庭來講，可能是不無小補的收入。另外一個好處就是說，花蓮比較熱，然後弄了光電板之後，其實室內的溫度會比較涼一點，這個大概是它第二個好處。另外，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壞處呢？就我們所知道的，就是東華大學在我們現在鳳林的那一片 66 公頃，他們有做過實驗，他們其實都在監控，他們會告訴我們，就是在屋頂的表面上，其實它的溫度會拉高大概 0.5 到 1 點多度左右，就是屋頂溫度會增加，雖然室內變涼了，但其實屋頂上面溫度其實是有增加的一些，增加的增溫，其實對溫室氣體來講，其實老實說也不是非常好，當然這 20 年的租約結束之後，他們要不要持續、要不要繼續，由家戶去做決定。以現在的設備來講，大概 20 年應該已經到頂了；更早的設備，其實大概 5 年大概就壞掉了；現在的設備大概都比較好。現在請科長來說明一下有關於地面型與屋頂型目前在花蓮的狀況。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有關目前在縣內，還是以屋頂型的光電為申請的大宗，目前核准的件數大概是 900 多件。地面型的部分，目前一型的部分是一件，就是在兆豐、就是生豐電廠這邊，66 公頃的部分；三型的部分，目前全縣有 10 件，也是設備、已經完成設備登記，不管是一型或是三型的地面型的光電，都是早期能源署他們核定的案件，都不是由現任縣長核定。目前三型的部分，它的件數是 10 件，分別是在花蓮市、瑞穗與玉里，這些案場，這些案場都是 2000kW 以下的那個發電容量，面積也都是在 2 公頃以下，以上報告，謝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再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你說三型，三型是什麼？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向議座、還有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報告，三型的部分，依照再生能源條例，它是依照這個再生能源能源條例設置的再生能源的設備，它的設置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下，是供自用，就像一般的家戶，他們通常都是三型，一般的家戶，因為一般家戶要做到 2,000 千瓦的發電容量要非常大的面積，所以一般的家戶的屋

頂不太可能做到那個 2,000 千瓦。那一型的部分就像這個生豐、兆豐發電，他們是依照電業法，就是專門要做發電，然後他的設置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上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你所謂一、二、三型，一型就是等於是地面型的？光電嗎？一型的？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一、二、三型它沒有分地面型或是屋頂型，它是依照它的設置容量與它的那個法規去規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這 10 件是類似什麼狀況？這 10 件？在瑞穗應該是在農地上的那一個？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這個是早期，就是先去做興辦事業變更，並把農地變更成可以設置光電的特目以後，然後他們向能源署申請那個設備登記、同意備案跟設備登記之後，他們就開始發電。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我看到瑞穗有一些那個地，也是地面型的，是在農地上面，但又不是很大。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對，那個都是 2,000 千瓦以下的。二型的話，它也是依照電業法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的設備，但是它的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下，就是說其實用途不是要自用，一開始不是要自用，後來它設置以後，可以賣給台電。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比較關心地面型的。其實我有看到影片，就是東華大學的教授在這個地面型的評估上面，他竟然說可以生態平衡！然後我們的蘇花高，他可以說環境影響評估很嚴重、不可以！，我有點懷疑，就是他們的態度為什麼對地面型的光電就覺得可以生態平衡，然後又站在支持的角度？所以我現在要提醒縣府就是，在申請比較大的地面型的的部分，如果在部落裡面，有沒有開部落、會不會召開部落的會議，然後取得這個諮商同意權？因為我發現我們山興部落、鳳林山興部落就有地面型光電在附近，他們沒有開過部落會議，在我覺得他們沒有很了解自己的權益的狀況之下就通過了，才有那個 66 公頃的這個案子，未來我們會希望是，如果我們在同意之前，是會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嗎？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動作？我想請教一下，請說明一下，謝謝。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議座，還有各位議座，還有總召，有關於這個山興的部分，據我們所知，我們

看他們的申請資料上面，他們所開發的那個土地，都是在私有土地上面，就是兆豐農場他們自己私有的，依照原住民的諮商辦法第 10 條，他的規定是如果你的開發的地點雖然是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但是它是私有土地的話，原則上是不用經過諮商，但是它如果是在公有土地的話，它就必須要諮商，兆豐這個部分、這個案子它剛好都是在私有土地上面，但是據我所知，他們在設置的這個階段，不管是部落部分，還有平地社區部分，他們都有開說明會，或是一些小型的說明會，他們都有召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能你要確認一下，不管是私有地、公有地，在部落的傳統領域裡面，他只要是開發任何一個案子，他都需開部落諮商同意權的這個這一塊，可能要確認一下，向民政處確認一下，好不好？謝謝。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想請問一下，是不是這個業務都屬於我們觀光處？還是跟建設處有關係？有重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只要光電，就是屬於觀光處，但是因為有一些農地，農地它如果要申請光電，他們農業處要先同意，同意之後才會到這邊來，所以像有一些農地上面有一些光電，那是農業處先同意的。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一下，台南那個海上型的部分，我們有知道這些資訊嗎？還是因為這次的風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我們其實很早就知道有海上有光電。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他是有公文給我們各縣市嗎？縣市政府？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沒有。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都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對。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所以等於是台南專屬的私有型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應該是廠商去做的。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因為第一個，花東比較靠太平洋，這個氣候和南部比較不一樣，希望觀光處在花蓮縣境內對光電的部分，希望你們多用點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是。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如果設下去，以後一定會造成汙染的。因為，第一個你看，那個光電板，花蓮颱風那麼多，只要不登陸，從旁邊一過，七級、八級、十級、十幾級的風，都吹掉了，連屋頂都會掀掉了，何況你裝在架構上面，底下空空的。所以針對這案子，我希望觀光處能夠把關好，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好，向召集人報告，地面型光電，基本上縣府是不支持。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對，但是如果有其他的風力的，希望你們儘量能夠把持。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請教目前我們花蓮縣，第一個，地面型的目前大概有申請幾件？有人申請嗎？大概幾件？然後面積是多少？那第二個就是，有沒有人提議，因為台南已經有人提議要做風力，海邊要設風力發電部分，我們很擔心花蓮也會有，所以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啊？請說明一下，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其實台東設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從媒體看到，因為他們要設這個不會通知花蓮縣，所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來跟我們申請所謂的離岸風電，當然台東也都集體反對，所以那個大概不太可能。至於地面型光電到底有幾件，科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目前地面型光電，它申請件數大概是 20 多件，但是就是扣除剛才早期那個核准案件，早期能源局核准的案件，目前他們申請案件都同意，大部分都是退回，或是請他補件當中。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是我們縣府不同意，還是連中央那邊……？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縣府的部分，都沒有同意。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早期是 109 年之前，它全部都是中央核的，所以生豐是中央核的，不是我們核的。後來 109 年之後，就說 2MW 以下的，即是由我們縣市政府決定的，所以 109 年之後，若要設地面型光電的話，他們就會來跟縣府申請，就不是跟中央了，所以通過都是早期由中央去核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現在跟縣府申請的，基本上我們都沒通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也就是說，所有的案場不管是大跟小，都必須經過花蓮縣政府的意思嗎？還是大的可以中央政府決定？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2MW 以上的是中央，2MW 以上的是縣市。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如果跟中央申請，我們不就沒有辦法把關了嗎？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向議座報告，如果是 2MW 以上的這些案場，它就屬於一型的光電，這個部分它是要走電業法的籌設許可，但是依照籌設許可的的規定，它必須要得到地方政府的同意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做把關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把關？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對，目前只要地方政府不同意的話，能源署他們就不會發籌設許可的同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在鏡電視有看到影片，它就說全台最大的地面型光電的申請案在花蓮，

我非常緊張，我非常關心，才會發這個，鏡電視那邊有公開的畫面，我就是有點開來看，他就說全台最大的案在花蓮了，所以我不知道你們……。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我知道，沒有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他已經說了最大的案子在花蓮了，所以我們也很擔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他講的可能就是鳳林生豐，就是 66 公頃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是全台最大，就我們這邊嗎？還沒做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不是，生豐現在已經在做，快做好了，66 公頃是當時中央能源局核的。現在已經不是全台最大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當時是最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當時我不知道。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是看到好像應該是新的案件裡面，最大的在花蓮，所以我們才很擔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南部案場太大了，我們沒得跟他比。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啦，就請觀光處對於綠能發電，儘量能夠把關好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就這邊結束，散會。

觀光類第 8 號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紀錄：陳雍升
出席：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吳議員建志、楊議員華美、鍾議員素政
列席：**花蓮縣文化局**：
曾代理局長之妤、劉科長進成、林科長鐘妏、簡科長哲士
陳昀、李乾瑋（代）、陳韋誌（代）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教育小組分組審查。請主席宣布開會。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副局長，還有各位科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議員。這是第 16 次臨時大會審查文化局提案，請各位議員依法審查。我知道今天有幾位請假，沒關係，副局長先介紹一下今天帶領的團隊，以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召傅議員，還有笛布斯議員，以及鍾素政議員與張美慧議員，大家午安。在進行提案審查之前，我先介紹文化局今天出席的同仁。第一個右手邊是我們的行政計畫暨設施科李乾瑋，左手邊是圖書資訊科簡哲士科長、表演藝術科的劉進成科長。文資科田浩科長也請假，由陳俊元科員代理。那再來就是我們文化資產科王用斌科長，因為今天文化部訪視，所以科長王用斌去接待，那我們是由我們陳韋慈秘書代理。以上說明，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那就開始審查預算。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文化部補助辦理花蓮縣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 55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召、各位議員好。這次其實是綜發四期計畫今年新增的計畫，在我們的花蓮藝術場域的新翻轉計畫底下的一個新增子計畫。有別於我們這計畫底下還有其他三項子計畫，其實是國發會希望今年地方政府能夠提一個地方創生相關的一些計畫來執行，所以就分報到文化局來執行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當然這個與地方創生原來希望由下而上提報的地方創生計畫其實不一樣，我們這次是透過導入活動的方式，希望能夠去彰顯地方有幾個地方創生一些不錯的案例。我們今年是選定新城鄉。其實新城鄉它東臨太平洋，有非常豐富的一些海洋文化資源，號稱是我們的「曼波魚之鄉」，有七星潭，也有定置漁場，然後周邊有一些洄遊吧與新城天主教堂，它也是一個多元族群的文化，所以我們這次會透過二個活動內容規劃——第一個就是新城寶藏嘉年華的部分，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會分三個部分來做：第一個就是海洋工藝與生活市集的部分。我們知道這幾年其實新城有一些年輕人返鄉去投入一些地方創生，像「山海百貨」或是「練習曲書店」。我們現在會邀請一些在青年或是一些返鄉的職人，我們希望他能夠呈現一個海洋工藝與市集生活、藝術市集的部份，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小小海人學堂」的部分，主要是扣合到這個海洋文化，我們會與定置漁場或是一些新城區的漁會、農會，甚至是海洋保育的 NGO 組織團體來合作，會策畫一個定置魚場的相關展示與一些親子的互動工作坊。那在地文化展示部分，這次也希望透過有一些的展檔或是一些展覽的方式來呈現，會呈現新城開發史，還有它一些族群飲食文化的記憶的相關展覽。我們也會規劃一些新城小旅行，因為除了周邊有一些海洋特色的景點之外，其實新城的老街也很有特色，包括它的山海百貨、練習曲書店，還有佳興檸檬汁與新城照相館都在那邊，甚至新城天主堂一些國畫品都在裡面。所以我們可能會規劃一些文化導覽的路徑，結合文化路徑去做一個導覽的觀光路線。另外一個，我們會辦一個山海的音樂會，我們希望是用原創音樂演出的方式，所以我們到時候會邀請一些在地的或是一些縣外的一些原創團體，用音樂會的方式來呈現。那當然希望呈現出一個多元族群的文化。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這次比較特別，我們希望去突破以前的那種音樂的舞台方式，我們希望是用一種自然共感的藝術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些藝術家來合作，呈現那個舞台是一個海洋風的部分，突破以前那種制式的舞台的方式。以上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這是什麼時候要做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已經整個標案在作業了，主要是在年底前。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幾月到幾月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個在年底前要執行完。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因為你這有二個，一個音樂會，一個是嘉年華，對不對？我請問一下，像那個音樂會的部分，你是說你要找什麼方式？你剛剛講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會用原創音樂的方式，邀一些原創的音樂團體。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他做一個地景嗎？還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不一定，我們可能會有一個或二個舞台方式，可是那種舞台不是固定那種的，我們會以海洋風打造，找藝術家幫我們創造一種不同以往的舞台。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是不是像那個藝術節的？歐洲的藝術節那樣子的方式，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可以有讓民眾與民眾互動的，我們藝推科。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藝推科？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那 Pangcah 它……其實是因為有一些的用在地原物料的一些竹架或是去搭一個舞台，但我們其實現在設定方式，不一定是用那種搭舞台的方式。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對啊，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是因為你有去歐洲藝術節嗎？去過歐洲藝術節你就知道，它是一個一區一區的，然後就把整個動線拉長，是那樣子，其實長得比較好，然後你的那個 schedule 要弄出來，很清楚地告訴人家，幾點的時候是在

哪邊、幾點的時候在哪邊，因為其實在國外很多很多的音樂會都是採這樣的方式，就是不同的 station、不同的舞台，然後不同的時間，讓去讓大家去選擇、讓觀眾與閱聽者自己去選擇自己想要的類型。我是希望那個類型可以更多元一點點。那就是說舞台，我看五百多萬，我不曉得你的那個是怎麼配置，藏寶的那個是多少錢，然後這個音樂會是多少錢？那只是說你選擇的人，因為你現在標案都已經上去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現在在內部招標，我們正在簽辦，還沒出去。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對。就是說人的、就是表演者的選擇，或者是他搭配的舞台的部分，其實都可以把附近合作的藝術家都放進去。我是覺得如果可以開創這樣子，以後大概就走這個方向，好不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舞台現在初步會有 2 座，目前地點還沒有選擇，藝文科會去現場勘查，我們可能會先預設一些點去考量一下，音樂呈現海洋文化意象，所以我們可能會有一些點去考量一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還有議員有什麼意見？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因為那天程序會時，楊華美議員有先問過，其他的這幾個計畫項目都是在第四期綜發，只有這個是一年，那天也特別請局長能夠講一下要怎麼做。剛剛笛布斯議員也有問，希望如果有符合到我們預期的成效與目標，如果可以讓這個火種繼續燃燒，就是說它可以把這個地方創生，在新城可以真的看得到成效的方式，就讓這個地方創生可以繼續發展下去。如果這一年辦得好，那文化局要費心，讓它辦得好的話，可以再繼續爭取經費再繼續延續，這是一些建議。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謝榭議員，其實這因為是今年臨時增加的，其實也是第一次嘗試看看用這種活動方式導入到地方去，我們先讓地方的年輕人有一些想法，讓他們參與，然後後續再看看，如果第一年成效不錯的話，如果在綜發後面還有二年時間，如果有經費可以滾動修正的話，我們就繼續來提報。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還有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1 號案

案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2，文化部核定辦理 114 年「花蓮藝術扎根 4.0——Atomo：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阿美陶的推廣計畫，其實今年是邁入第四年，從 111 年開始。太巴塱主要就是阿美陶很有名，我們希望能去復振這個阿美陶文化，所以從 111 年開始做田野調查，然後辦一些的人才培育，一直推動到現在。我們前兩年把這個研發的教案，有做國小中年級、高年級與國中的七八年級，有三種教案，然後推到太巴塱的學校裡面去。今年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推動，另外一個部分，也在繼續在太巴塱裡、光復鄉裡面的學校去推這個三個教案。另外，我們希望有一場是拉到光復鄉鄰近的鄉鎮學校去推廣這三個教案，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鍾素政議員。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我想請問一下，一般我們的效益上，你有寫著這樣的一個培訓，然後這樣特色能夠出來。那就如玉里鎮的璞石畫一樣，現在我們陶瓷，如果你做出來之後的樣品，到最後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發展空間？讓他們的樣品做出來之後的作品。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所知道的是從去年、前三年的部分，到現在為止，都一直著重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就是讓他們怎麼去學習捏陶。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學習好之後呢？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之後的作品，我們會辦一個成果展。未來這些作品是不是可以有其他後續的一些文創開發或什麼之類的，在今年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與指導老師討論一下。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對，一般我們辦活動，像你現在已經要花這樣的一個培訓經費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對不對？就是永續發展。我希望你們每一項活動要開發的時候，經費有了之後，後續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一起想好，然後以後你們經費一直在培訓的話，才不至於說做到一半而不了了之，我覺得這個就不好了。我覺得應該是要精心的栽培，才會有菁英出來，然後你的樣品就必須會更精進，讓大家去能夠像原住民用一些他們的作品一樣可以行銷出去，這個是最後的效益。這樣好不好？對，麻煩你們要永續經營這個方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楊華美議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局長，請問一下，就是前三年是人才培育，有多少人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以去年來說的話，我們大概有 395 人次，那學校有三個種子老師。第一年的時候有 176 人次，第二年就 400 多，然後第三年、就是去年，有 395 人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是說你的人才培育，有多少人才是可以讓你推廣所謂的阿美陶？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固定的是有三個種子老師。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所以這三年就這三個種子老師？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去推廣到學校教，另外培訓的人才部分，是讓我去教民眾一起來參加，把這個技術能夠傳承下去。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你有看到成效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現在在部落裡面，其實有老師很幫忙我們在專心推這塊，主要是因為確實還是需要對這個阿美陶文化傳承有興趣的民眾。當然是以太巴塱的一些部落族人為優先考量。那也希望學校的……，所以我們才會推到學校去，讓學校也去參與這個阿美陶製作的過程，讓他們去了解自己的文化。

笛布斯．顗賽議員：

太巴塱的阿美陶，Atomo 那邊現在第四年了，你要有成品。之前我也有看過，就是那個阿美陶這個作品它其實有不同的顏色的，對不對？那現在你可不可以去與原行處合作？因為在太巴塱聚會所的旁邊有一個建築物，你知道嗎？那它本來也是要做你們文化局有在推的文化館。既然阿美陶的部分，如果第四年的話，我建議你，就是放在那個裡面，至少讓他去那個地方的時候，知道發源地在那邊或什麼的，我們作品至少慢慢進駐，你去跟原行處合作一下，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好。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副局長，我問一下，你這個培養人才對不對，你們有配合有考證照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考證照。這沒有，就是傳承技術。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就單純傳統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是。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的。那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2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洄瀾藝術札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案號 3，文化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請副局長報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說明一下，今年文化部核定這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底下，今年有核定 6 個計畫，那其中有 2 個計畫是文化局提報的。另外 4 個計畫，有 3 個計畫是鄉鎮公所，1 個是松園別館營運團隊。那文化局提報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運籌機制，總共核定了 100 萬元。那這個計畫，像我們今年會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和博物館的一個輔導機制、輔導團。那因為其實地方文化館、文化部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他說這幾年都是文化局自己在辦，所以看不出什麼成效出來，所以我們今年會用委外的方式，那首先我們自己本身就會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我們會訂定一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短中長程計畫。訂出來之後，我們會在我們的委託案裡面去請我們的輔導團，依據我們的短中長程計畫去輔導我們地方文化館。因為現在地方文化館加上博物館，大概有三十出頭，那有 2 個博物館，本身石雕館就是一個博物館。在這個部分，今年除了要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的一個輔導團的機制去幫我們做地方文化館輔導機制，還有訂定一些進場、退場，還有針對他們的困難點能夠提出一些的營運方針。在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規劃 5 條路線，就是以館舍為中心點去串聯周邊的館舍，去做一個文化導覽的路線，也是帶動這些的館舍的未來可以怎麼來合作。以上。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石雕博物館提的一個震後新生——續行當代一個石雕博物館的提升計畫，這個核定經費有 442 萬 5,000 元，包括資本門跟經常門。資本門的部分有 192 萬 5,000 元，主要我們是要買一個展覽要用的高空作業車，另外會買一台輪椅。那經常門的部分，我們有好幾項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會有一個癒後的、療生的一個藝術展覽，就是在石雕館。大家也知道去年 0403 地震之後，其實有些石材商的石材其實破裂了，那怎麼利用這些破裂剩餘的石材，可以怎麼再利用，或者說再生，我們會策畫一個療癒的一個藝術展。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針對一些的典藏品的數位化的資料會再去做更新。那另外還有就是我們的一些導覽的培訓工作，以上。那另外有 4 個案子就是一一第一個玉里鎮公所提報的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的營造計畫，他核定所有經常門 10 萬塊，主要就是玉里璞石館的部分，他本來會做一些故事化的推廣工作。那另外一個就是壽豐鄉公所有提原住民文物館的提升計畫，有 38 萬，裡面有包括經常門 20 萬跟資本門 18 萬，那資本門就是針對他自己文物館的部分要做一些的整理；那經常門的部分，是針對他自己的文物館的部分，可

能會去做一些田調、成果展示。另外一個就是吉安鄉公所有提一個吉安鄉阿美文化館的空間多元升級計畫，不過因為當時他提的是 1,892 萬的資本門經費，後來文化部只核定經常門 20 萬，所以他後來有公文來撤銷這個計畫。那另外一個就是松園別館提報的一個計畫是由他們目前進駐的團隊，他提了一個 60 萬，經常門 30 萬，主要是他要去資本門部分，他要去處理他的電梯，還有他的無障礙空間。那經常門的部分是針對他的一些新的活動，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謝謝。問一下，就是剛剛有提到，自辦的成效不好、不佳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在審查意見有提到，在這館舍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是在我們的運籌機制的部分，因為運籌機制他是希望我們要有一個輔導團的機制，去針對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要有一個短中長程的計畫，怎麼去輔導這些的地方文化館。那我們現在地方文化館其實幾乎都是公有館舍居多。那其實現在公有館舍，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博物館現在只有兩個，一個石雕博物館，一個考古博物館。那這兩個的層級成立是非常比較困難的，它必須符合博物館法的相關規定。撇除這兩個博物館之外，其實都是地方文化館，大概有 30 座。那現在就是說，其實地方文化館其實很大的困境，第一個就是專業人力部分，第二個就是它的營運的經費，對，那還有就是它對自己的館舍的定位沒有很清楚。所以文化部希望其實縣市政府還是要有一個機制，怎麼去輔導這些的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至少我們要有一個短中長程計畫，然後怎麼去輔導這些館舍，去解決他目前經營的困境，以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另外就是我們要買這個高空作業車的這件事情啊，在石雕博物館。為什麼要買？如果用租的，租跟買的一個差異性的比較呢？有需要這樣花這個 190 萬 5,000 元來買嗎？那是怎麼評估出來的？這個高空作業車。那買了之後，我們要怎麼存放？怎麼停放？不用租的原因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記得業務科他有去評估過租跟買的方式。租的話，因為租久了，幾年之後其實就等於買下一台車，比較划算。他們有去評估過，就是租金，大概幾年之後其實就回來了。因為石雕館的空間是挑高的，所以它其實還是要有一個高空作業車比較方便。其實我們早期石雕館成立的時候，它就有一台，因為石雕館大

廳是挑高，所以很多的一些投射燈之類的，一定是我們最後協助社團單位來佈展，或是社團單位他要使用的話，其實都會比較方便。那因為我們現在視覺科有現成的同仁其實他會操作這個高空車作業車，所以我們後來評估之後，其實還是要買比較划算。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那它要放在哪裡？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石雕館從側門進去，那邊有個登陸區，它可以收納降低的，所以它其實是可以的。對，它是升降的。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它沒有很占空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還是會占一定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登陸區，還有旁邊還有一間小的會議室，那個空間其實是很少用到，除非是說我們策展比較大型的作品會從登陸區進來的話，可是我們還是會有一部分空間可以容納那一台高空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可以看一下就是那個高空車的相關型別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型錄，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我們提供給委員看。（現場將紙本資料遞給小組委員們看）

教育小組張美慧議員

好。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我接著問，操作這個高空作業車有沒有要牌照？要執照嗎？你有沒有去問？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報告議員，我們後續有了解，購買之後，我們還要有同仁要培訓上課，這個就是含在那個購買的整個經費裡。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所以我們文化局要派一個人去學這個，對不對？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其實我們原本自己館內也有一台非常舊，就是一開館就有的，然後它其實機型非常老舊危險，所以我們已經決定要把它淘汰。那其實我們同仁都會開，只是有點危險，現在都要求要上課。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開，大家都會開，有沒有執照是不是？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對，現在都要求要上課，而且要配合是我們擁有的那台型號去上課。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所以就是等於我們得標的供應商他要連同給我們教育訓練。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那我們的人員等於是多去考了這個執照、操作執照，對不對？那將來他在做操作的時候，我們有多發薪水給他嗎？還是說這個是他另外的一個技能？

相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我們另外的技能。等於包括我自己也必須要去上這個課。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等於你們文化局就是會派人家去學，到時候要操作的時候，就是有牌照的人去操作，沒有另外再加錢？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對，我們目前的預計是石雕博物館負責人員大概 3 位，包括我，4 位都要去上這個課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不是不讓你買，因為買了以後，有維修、操作、存放這些問題，所以要問清楚。因為租，你說租划不來，是因為租我們不用付人員的這個費用，不用去維修的費用，甚至不用煩惱它存放的問題，我們只要什麼時候來幫我們操作完，我們就付錢給他，對不對？一般公部門大部分都朝向「租賃」這個區塊。但是你們會想要去買，當然副局長剛剛有講了，我們張美慧議員也問了，就是說為什麼你們想要去買？第一個可能考量說可能三、五年就還本了，可是有沒有想過三、五年以後，機械淘汰了、老了，他也是要換過了，甚至要維修。未來的維修費用是不是從你的經常門裡面要編錢出來維修？還是說你壞了以後，再去找錢來修？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他應該還是有一定的保固期，當然你看我們那個開館用到現在，其實還是會有些微的維修費用，可是那一台也用了非常的久了，那主要是因為現在考慮到安全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想說要購置一台新的，然後那一台也老舊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大家都在，要問清楚，我們會以比較安全的評估考量，然後才會讓你們去動用這個錢去買。吳建志議員。

教育小組吳建志議員：

石雕博物館它的那個都是挑高，所以那個升降，我覺得一定要使用，要買。如果要請那個租的當然都很好，問題是你沒有辦法即時。再來就是如果你有什麼活動，有臨時狀況的時候，就馬上要狀況排除，我想這是應該必備的。那所以還要再有特殊的技能，因為我們的那個石雕博物館其實那是基本的配備，應該都要有符合他們的需求，也展覽辦這麼多場，我們每次要委外請人，加上他的承租費用要提高等等的，這些都是在考量的範圍之內。那以上大概是簡單的在這邊補充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笛布斯議員。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第一個就是剛剛局長你講到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的區別，那地方文物館它基本上都是辦活動而已，所以它當然沒有特色。像那個吉安鄉的阿美族文物館，它目前就是有辦一些展覽。那只是說你要怎麼樣去輔導它，因為它辦的幾乎都是……他們很多文化館辦的都是原住民的展覽，其實應該把更多元的東西放進去，或者是你要去教他怎麼樣呈現一些地方特色，就是做長期的展覽。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那個壽豐的那個博物館，上一次我本來要牽線，就是加拿大辦事處本來要把他們那邊的原住民的文物帶進來。之前吳局長也是都是想把南向的東西也帶進來，這個我不曉得有沒有持續在進行。那其實你做那個南島文化的交換，其實是可以跟各個地方，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東西帶進來。第三個，就是我看了你的報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你有 3 個案子，包括將軍府 1936，還有就是鐵道文化園區，還有就是花蓮港放送局 1944，這 3 個案子這提案的館舍，它都不予補助，不予補助。可是它的計畫重不重要？那如果重要又不予補助的話，你們有要爭取新的預算嗎？縣預算還是怎麼樣？這裡面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因為它不予補助的都是因為沒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或改善，都沒有處理。那到底這 3 個的案子是什麼？那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拿來讓我們看一下到底是怎麼樣，好不好？以上，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楊華美議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局長，那天我有問，您有提到就是，第 1 案就是大館帶小館，然後之後是委外。那因為我們文化館當中，因為文化觀光是也一個可以吸引觀光客的一個面向。那但是我們網站上，在去年還前年的時候，其實我有提出來，就是資訊不是很清楚。就是說它有時候公開說公告這個時候是開放，但是實際上是沒有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納入，你的網站要更新，起碼讓觀光客在查這些館舍開放的資料訊息的時候能夠正確。裡面有很多，不一定是公所，它有一些是私人、私有，我就好奇你們會怎麼樣來組織這件事情，這錢不太多，因為你上次有提到退場機制，那這個可能都要一併請輔導團來做規劃和安排，就在這邊提出來。第二個就是石雕的部分，因為有涉及到弱層補強，對那弱層補強在第 9 案的時候有給一點經費，那等到第 9 案的時候再一併提出來你們現在要怎麼做，好，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鍾素政議員。

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謝謝。請問一下文化局，現在所有的資料裡面，我看玉里鎮的璞石藝術部分，因為全台灣我知道只有璞石、玉里有這樣材料，對不對？而且還有老師已經有申請他的專利了。那現在我們有沒有輔導說，既然是一個藝術館，可是玉里鎮璞石藝術館，它是一個教室而已，它並不是一個館的存在。文化局現在給的經費，這 10 萬塊是不是活動經費？而不是說讓它提升一個館的一個藝術展的一個平台？這個我是希望能夠落實我們的經費在地方的話，我想是不是能夠去輔導他們把館能夠先提升好，然後那麼多的很棒的藝術品都都堆在那邊，其實都沒有造成地方觀光這樣的一個景點，來讓大家觀賞。我覺得太很可惜！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輔導，給地方做一個藝術館的輔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鍾議員的部分，我先回應一下。因為玉里璞石館，其實它是玉里鎮公所的。對，那其實現在地方文化館計畫都是由館舍所有權提報計畫到文化局這邊整個統整、彙整，然後我們再跟文化部那邊來申請。那因為它這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其實玉里鎮換了好幾位不同首長，其實早期璞石藝術館，其實它的地方文化館其實做得非常的好。那後來因為首長政策更替之後，我們要去推璞石藝術館其實力不從心，那甚至我們甚至以前都會把我們的石雕藝術季的展覽活動都拉入到南區來。因為這幾這幾年經過不同首長之後，其實璞石藝術館有點沒落下

去。那我們一直想要把它拉回到地方文化館，至少地方文化館你有提報計畫，至少有機會。那因為現在玉里鎮公所內部，我知道有一些承辦的問題，所以他們對於這個館舍其實沒有放很大的心力在上面。那後來慢慢的導入，他們希望這畢竟是一個地方文化館，如果玉里鎮公所需要提報計畫，我們都會站在輔導立場幫他們爭取。那他們這次給 10 萬塊其實主要是針對他的璞石藝術的這一個培育的工作，他希望能夠繼續再推廣下去。主要就是他的計畫部分，可能我們會到時候透過輔導團去把他的館舍定位，還有未來他可以往哪方面的方向走向來輔導他、來提報計畫，讓這個地方館能夠重新再站起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3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4，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經費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這一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個案子是文化部補助我們吉安鄉公所的好客藝術村，因為他們 80 幾年興建到現在，過了二十幾年，所以有些建築物的部分可能需要去做補強，所以他在好客藝術村裡面的客家生活館，還有文創館跟文觀的辦公室，這幾棟建築物要去耐震補強工程，以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我問一下，就是剛好審計室的審計報告有特別提到，我早上也有提到，公有建物的耐震能力的評估跟補強，做了 24 年，但是執行率只有四成。所以其實執行率是偏低。對於公有建築物的這些工作，我都支持，就是耐震的評估跟補強。但是這個案子就是說，因為好客藝術村它當時是客委會的經費補助，那它做這件事情為什麼不是客家事務處去提、去爭取經費，而是由文化局來做？那還有

它裡面也有原住民的文化館舍，那是不是應該也是由原民會？就是說在這個辦理整建或改善相關的這些計畫的爭取管道、渠道是怎麼進行？為什麼是文化局？那現在是還在使用中嗎？這幾個館舍場館。如果還使用中，有沒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好，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在之前提報，我知道文化部現在有要求一些公有建築物他一定要去做耐震補強，主要是因為工程會那邊有要求，所以在地方的文化館舍他都會要，所以我們都會行文給各鄉鎮公所。因為它裡面的館舍，其實有一些會當成藝文展館的部分，就是很多藝文團體都會在那邊做展覽。所以其實我們都有把公文都轉到各鄉鎮去，請他們針對自己的公有建築物、公共空間做公共使用的部分都來提報。剛好文化部有這個計畫可以補助給他們，所以他就提報這個計畫，對。那這幾個空間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它到底現在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4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5，文化部核定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經費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城市空間藝術節從 109 年開始推動，所以今年是邁入第 6 屆。那今年我們獲得文化部補助 312 萬 5,000 元。當時會提這個計畫，其實是希望透過節慶活動去活化我們的日出大道。早期是溝仔尾，就是想說這個地方有它的一些文化歷史脈絡部分，從這裡去形塑一個節慶、一個空間的意象。後來陸續這幾年其實也規劃了不同的活動內容，其實它主軸活動是活化日出大道，我們都還是以表演藝術的導入、裝置藝術，還有街頭藝人、表演團體，甚至我們還會辦一些論壇、

展覽等等多元的一種呈現方式。我們以往是委託一個專業策展人的團隊，然後執行的部分又有再另外委託。那今年的部分，因為計畫核定比較晚，其實在自己縣預算也有編列 1,000 萬來配合執行，所以我們今年的部分，我們會用公開評選方式。那鎖定部分，我們還是會延續前 5 年，辦了 5 年的經驗累積，然後希望能夠讓新的策展團隊有更創新的想法，看怎麼去執行計畫案，那還是以日出大道為主展場，會串連到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去，還有市區的一些景點去做串連，主要還是讓它去做規劃。在日出大道裡面，我們會有一個日出的匯演、還有日出的舞台，就是因為日出大道其實延伸到太平洋，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打造一個日出的時候的一個音樂會形式，所以那邊會有一個日出舞台。包括我們主展場日出大道會有兩個舞台，然後也邀約不同的表演、甚至有裝置藝術的來呈現。那周邊連結今年主要是會有花蓮金三角，我們希望把我們的街頭藝人能夠導入到金三角的各個商家空間，能夠釋放一些空間出來，因為現在街頭藝人其實不只是表演藝術類，它也有視覺類跟工藝類部分。我們可能會希望他去跟周邊的商家去合作，把一些的表演藝術或其它的類別的街頭藝人能夠導入去活化整個金三角。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會有一個大匯演的部分，就是日出大道大匯演，它會在這三天的部分有一些的活動去做串連跟整合。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笛布斯．顗賽議員。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個小建議。我記得有一年空間的城市藝術節，它做了一個裝置藝術，那也很多錢，一百多萬、兩百多萬的樣子，結果它這展示完了，它就東西就拆回去了，不是我們的欸。所以我建議要特別注意這個事情，就是說裝置藝術的展出展完了以後的所有權是誰的，你不要只讓它來展一下，東西就是他自己的，他到處去展。那我為什麼要花幾百萬讓它來這邊展？我的意見是這樣。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補充一下，我有特別留意這個問題，所以在這次的我的計畫需求書裡面，我有特別針對裝置藝術的部分，我有要求它的所有權，還有包括就是說至少要設置 20 天以上，而不是活動 3 天就結束了。還有包括它未來的，我們可能可以移設、就是有納入裡面去考量。就是怕說花了那麼多的經費。

教育小組吳建志議員：

去年就講過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所以今年的特別在計畫需求書有強調這一個部分。活動時間我甚至都會先

從 11 月下旬或者是年底開跑，至少讓它的裝置藝術展出能夠超過 20 天以上。而且是甚至如果說未來的，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到底歸誰，所謂這個製作的工藝所有權是歸誰，就是在整個的標案裡面，它必須要說清楚，甚至我們搞不好還可以移設到其他的點去設置。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謝謝主席。去年 2024 年城市空間藝術節的總經費是多少？因為你剛提到 2025 除了我們現在編的這個 312 萬 5,000 元，那還有加縣預算 1,000 萬。那去年是多少？因為我們看去年就是這幾年城市空間藝術節的經費都蠻高的。本來乍看以為只有 312 萬。那你剛說有 1,000 萬，那去年多少？今年這樣加起來就 1,312 萬，是不是這樣子？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去年有向文化部爭取 100 多。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縣預算 187.5 萬，就是那個裝置藝術作品。我們有提供 3 年預算。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從 2019 年開始，城市空間藝術節花滿多錢，但是建設都拆光，有調整滿好，因為經費都很高，今年 312 萬加上 1,000 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1,250 萬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所以 1,250 萬用採購，那日出香榭大道藝文基地呢？600 多萬，那他們怎麼……重疊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有。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活動另外？這個就是另外一個專案出去。好，但是都是同樣在活化這個日出大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本來就是藝文基地，它加上就是我們的日出大道活化大會在當時都排在年底，那而且像排的期程現在不會排到那裡去，大部分都暑假到 11 月。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對，因為它本來活動就多，然後再加上你如果接下來這個標案又出去。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應該大概 11 月下中旬之後，到年底。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就是要錯開。因為它活動是很多。那我另外提一個也是這個基地的部分，因為它在管理那個日出大道場地租借，你知道你們場地租借很貴嗎？你們知道你們費用非常的高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就是因為……也是為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一個時段應該都 3,000，然後還有嗎？不止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清潔費 3,000。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清潔費 3,000，6,000，就等於是你一個時段會有場地加清潔就 6,000 了，還有一個什麼費用加起來大概 7、8 千了。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裝台費 1,000。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對，所以等於是你如果早上一個時段、下午一個時段、晚上一個時段，其實這樣加起來是非常的高。我要講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地方當時把它鋪蓋上去，然後又用了那麼多的經費是要活化這個日出大道，那它其實當時的立意是說，我們要讓所有的人都共同來使用這個空間。那如果是基於這個概念，是讓大家一起來活化這個空間的話，我覺得你的租金上面，你真的是要去思考，否則你根本沒有，你就是有限制的選擇哪一些團體可以使用在那個空間上。我當然不是說什麼上次那什麼殯葬業要在上面，我不是指這個意思，而是說要真正的有要辦活動的時候，如果你當時的立意是這樣，那你現在這個費用一拉高，其實你就會讓人家卻步。好，那還有一個，我記得在這個場地的時候，還有一個但書，就是說如果壓破那個石塊要賠錢。好，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想一想看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可能也不是辦活動的人就把它壓破

了，因為你平常就已經在壓迫、在打滑了。好，所以你們如果負責管理，因為它就是黑白石，不管是上面或旁邊，所以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要想一想，就是它可能也不是因為廠商去設置舞台就破了，它可能本來就有一些脈絡，可能已經要破了。好，所以光是你如果要賠那一塊石磚，你說要賠多少錢？也很可怕吧？所以就是一個不親民的空間租借辦法。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下，但是你可以維持這個金額來租借，但是你也可以、因為它如果真的是符合你藝文精神，那你就有給它有什麼樣的一個優惠，或者是它是個立案團體，那你有什麼樣的優惠，我覺得是要有一點點區隔，要不然的話，你真的達不到你要活化使用它的目的，而且那個空間、那個地方，根本都沒有一棵樹，其實很熱，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既然要活化它，花了那麼多錢要活化它，那就是要有一些策略，建議。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城市空間藝術節就是為了活化日出大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是。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如果不是的話，其實應該也可以、但是這麼多的經費投注在這裡啊，那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就是花蓮市的這裡的場地是主場地，你其他鄉鎮也可以辦、就是都是城市空間藝術節，就是其他的小型的活動，你這樣子才是呼應到你講的，不是為了活化日出大道。但是你現在所有的經費都投注在日出大道啊，所以我們看起來，民眾的感覺就是為了讓日出大道有人，所以你花了很多錢辦城市空間藝術節。那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就應該要評估，這是花蓮市為主場的城市空間藝術節，你可以擴散到其他鄉鎮去辦，就是附屬的場地，那這樣子也有那種遍地開花、你的藝文的種子就遍灑在各鄉鎮。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追加，你知道一塊石頭多少錢？科長，你講。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2 萬 5,000 元。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廠商去借場地辦活動，他就給你前、中、後拍，然後一塊要你賠 2 萬 5,000 元，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出這個 Idea，我真的不理解。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2 萬 5,000 元，我們是依照建設處提供的金額。第二個，在入場前，我們會就是有廠商會偕同會勘，然後入場前錄影，然後結束以後撤完場再錄影，所以基本上是不會有坑害廠商的那個狀況。我們最主要是要警告說真的因為有這樣的一個賠償在後面壓它，我們希望他能夠好好的愛護場地，其實出發點是愛護場地，而不是說真的要他賠償。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還沒有賠過這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5 號案

案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6，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劇場活化也是今年是邁入第五年了。那我們其實第一個，花蓮自己有一個自有品牌「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的活動，那從早期是用採使用者付費藝文票價的觀念，那我們深耕延續之後，我們其實認為一些的好的活動、不一定侷限在室內的演廳裡面，所以我們其實這幾年都輔導一些團隊能夠走出到戶外、用戶外劇場的形式，甚至走到部落、到下鄉、到鄉鎮去。那這裡面的部分，我們其實有一部分是要採購節目，把它串連成我們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的活動。那我們這幾年長期在培力我們的冉而山、TAI 身體劇場、還有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這三個團隊其實我們這幾年就主力，讓他們其實也慢慢的有一些收到國外去邀請去表演，其實都有蠻不錯的成績。那另外一個，其實我們去擴展我們的藝文據點，那藝文據點其實從北區一直往中南區去不同據點，甚至把我們的藝術的活動帶到中南區，讓它到每個鄉鎮，其實都能夠觀看到不同各種的表演藝術的形

式。另外就是我們有在做一些的表演藝術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在青年劇場的部分，就是讓對表演藝術的興趣的民眾或者是表演藝術人才，他可以透過這些課程的培訓，然後培訓完之後，他們其實會自己策畫一場的小型的表演的劇碼出來。所以其實這幾年其實看到花蓮的一些表演出來，因為喜歡這個劇場培訓之後，其實慢慢發覺出自己的一些在地的故事去融入的戲劇演出。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可能會針對一些的在地的演藝團隊，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日出藝文基地，基地除了是委外在經營之外，其實我們還會再透過這個日出藝文基地裡面去辦理各種表演藝術的工作坊或者是課程，除了讓我們演藝團隊它能夠去精進，就是做對他們未來的演藝團隊未來能夠去運作或是去精進自我的一些課程，其實現在慢慢也培育出一些在這裡面喜歡來參與的一些年輕人的團隊，其實他也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關於他們希望開哪一些的課程，讓他們對團隊未來的運作或是未來的發展有一些助益。以上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想問一下。好，我想問一下就是目前我們花蓮有沒有這種比如說實驗劇場這種黑盒子的空間？有沒有規劃？還是已經有？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新建立圖書館裡面有規劃一個黑盒子空間。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也包含旁邊的排練室等等，都會一起規劃嗎？我這樣講就是說，其實花蓮目前沒有一個正式的規劃做這種黑盒子劇場以及排練等等的一個空間，在地其實很多劇場，坦白講，如果有這樣的一個硬體可以規劃在我們的空間、各種有可能的空間裡頭，我認為會是有助於劇場更加蓬勃發展。因為我們台東就有，台東就有在舊的那個議會，我上次去看一個劇，我覺得他那裡就有一個規劃的還不錯。我覺得我們花蓮如果有很多閒置空間，我覺得是可以認真思考把一個空間整理起來，提供做一個黑盒子劇場，然後周圍的一些空間把它規劃起來，排練室啊、化妝室啊，或者是練習室、彩排室等等，那包括現在目前看起來各個劇團都要自己想辦法找空間，我覺得如果他找不到空間要演出的時候，而我們又沒有這樣的一個地方，我會覺得一點可惜，所以也提趁這個機會提出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演藝廳當時也有規劃就是有整理排練室，然後讓他們可以來使用。甚至前幾年，其實我們是在外面有租借，後來日出藝文基地裡面，

其實二樓有，二樓空間裡有一個小小的排練場。所以其實只是我們都還是有提供給我們在地的表演團隊去使用。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就是建議就是能夠找公有空間，接下來的幾年如果能夠真的開始，因為你們前面這邊我都覺得做得蠻好的，因為之前有很多劇場在這邊表演，還有訓練他們。那我覺得能不能夠找到一個閒置的公有空間，然後做這樣的一個劇場的演出也好、排練也好，整個空間完整的規劃，我就提出來，也許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6 號案

案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一個全國古蹟日活動，就是例行性補助，那今年補助 25 萬。現在都是由文資局台中在他們文創園區統一全台灣縣市的所有古蹟日活動都在那邊一起來發生。我們今年的部分，我們主要還是想去推廣我們的花蓮的一些具有代表性一些古蹟或歷史建築，那我們會設計一些的展板，還有一些的遊戲課程，讓不管是親子還是民眾可以一起來參與，那甚至還會在現場會準備一些的互動遊戲的課程與材料包的製作，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7 號案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8，文化部核定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這是我們新的提報計畫，主要是因應我們去年美術館整個重建整建開館之後，呈現一個比較當代一個美術館的場域。那現在其實很多的地方美術館都會建構它自己地方的美術史，所以我們希望轉型後的美術館有它自己自身的一些的文化歷史脈絡，還有我們這次是用我們自己館藏的典藏品來出發，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系列的美學講座，或是一些美術史評論的書寫，還有一些形象推廣來執行。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會規劃了 4 場的美學講座，另外我們也會邀請的 5 位在美學方面、對於文史、美術發展史上很專業的學者幫我們去書寫花蓮的美術研究，然後會刊登在一些的雜誌上。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有 2 個案子的品牌策劃演出，目前暫定會有 1 個原民藝術類的策展，然後另外 1 個是當代影像類的策展。那另外 1 個就是會有一些的影片的拍攝。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8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9，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 6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石雕博物館在 89 年落成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其實花蓮有很多的地震，所以館舍會有一些受地震影響的裂縫什麼的，會影響到它整個安全結構。所以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詳評，詳評之後，它提出了我們需要去做結構補強，那整個經費是要 1,759 萬多。這次先給我們規劃設計費 63 萬 1,813 元，那當時它有提出它的結構補強工法，後來我們是採用那個擴柱的補強工法來施作，不是用整個其它的方式，這個方式可能就不會破壞到原本這個清水模的構造。那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會針對目前有一些的剝落的、還有鋼筋鏽蝕的部分、還有一些漏水部分來處理。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因為前面有一案就在審查意見也是在提醒這件事情。那因為這一案你剛剛講就是 63 萬多，其實這個金額，就我在看這麼多個局處在講這個規劃費中，算是比較低的。因為一般設計規劃這種做耐震補強都超過 100 萬，所以你們這個錢算是蠻少的。第一個是夠嗎？然後第二個問題是，規劃出來之後到你們要真正的要做，到爭取經費，大概還要多久？可以說明一下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其實當時詳評的時候，它其實就幫我們提出了那個經費，就是我們要結構補強大概就要 1,700 多萬。所以去算出來，其實它的規劃設計費就是 63 萬多，對，那包括它工程發包是 1,200 多萬，還有一個工程監造費 50 幾萬，還有工管費，所以加起來 1,700 多萬。那它當時提的是補強方式是有兩種，一個就是擴柱或者 RC 牆的補助，所以我們才採取擴柱的方式來進行。那第二個就是因為今年是給規劃設計案子，那今年其實就希望把規劃設計走完，明年的話因為這屬於文化部的經費，所以如果規劃設計出來之後，我們再爭取明年度的工程經費。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它如果爭取工程經費，第一個我的館舍人員要怎麼疏理？要安置在哪？因為現在新的縣圖書館還在新建，它的工期大概預估是明年 9 月

會要完工。那我們現在工期稍微有點 Delay，如果能夠順利的話，我至少要把我們的人員移到那邊之後，工程才可以進行，因為擴柱它還是沒辦法在裡面上班。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所以你這個工程會等你的圖書館蓋好以後再接著做？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就是明年 9 月左右了。好，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9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0，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新台幣 556 萬，請同意列入 115 年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美崙溪畔串聯計畫，其實是算第二期計畫，第一期計畫已經在去年完成了。我們這次的串聯廊帶計畫，其實就是從中正體育場連著中美路一直到民權停車場這一段，剛好是美崙溪畔公園，它底下剛好是一個美崙溪的自行車步道。就在這個裡面節點有三個地方我們想去處理，第一個就是中正體育場旁邊有一個涼亭，涼亭旁邊它有一個水泥步道下去串連到自行車道；然後中間美崙溪畔中間它也有一個水泥的鋪面的步道，延續到底下的自行車道；然後第三個地方就是在民權停車場它有一個水泥坡道下去，剛好對應到菁華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個會做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我們這是三個點。三個點的整個步道景觀的部分，我們要來做處理。還有就是因為那邊有狐蝠生態，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會針對裡面的這個美崙溪畔這一個區塊有一些的植栽目前環境要去整理。當然我們不要去破壞狐蝠生態，因為它是夜間的動物，其實它也有一些生態棲息，所以我們可能就是把一些的雜木、還有一些攀藤性長的一些植物性，我們可能要稍微來做處理。那還有就是它的景觀燈的部分，因為會影響到它的生態環境，現在就是因為有些是高架的景觀燈，為了生態維護的話，我們會把景觀燈會下降，那至少要 120 公分以下，還有燈的亮度也要在 2,700 瓦以下。我們之前有找過生態的委員去，在 6 月 2 日去現場踏勘，他也有給我們一些方向，就是未來施工的部分，可能就是以破壞最小、恢復原狀為主。那也有可能現場要不要去植栽一些狐蝠生態的它的果實的樹木，像我們知道的大葉欖仁，這些樹種可能未來我們會納入裡面考量來種植。以上。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要提醒，在你的審查意見裡面，他已經提醒你說這個燈避免使用日式風格。現在目前為止，大家都覺得那個松園別館將軍府因為是日式、日據時代的時候使用的，可是你們都沒有考慮到在日治、日據時代的前身那個是阿美族的大本營。所以你必須要考慮到一直在市中心裡面，我是建議，就是把那個原住民的元素放在市中心裡面，我們在市中心裡面很少看到原住民的元素。那我建議你，就是說你在進行這個工程的時候，要請你考慮到在日治日據時代之前的歷史，好不好？謝謝。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我就覺得文化局真的是多才多藝。那這一案，我現在我要講的是，因為那邊有狐蝠，而且那邊很破舊，因為很久了，很暗，然後它那個落葉很厚，再加上下雨就從那個體育場那邊下來，會滑，要走菁華橋那邊會滑，然後中間的那個下坡也是，所以它那邊整個真的是要重新設計，然後讓它比較光亮一點，然後讓比較多遊客能夠導入進來，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那因為有狐蝠這個重要的生物，所以它的生態檢核工法，你們應該也會做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對它就是用破壞最小的、維護、保持原狀的方式來處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這個就是提醒一下，就是因為那邊狐蝠，而且那邊的住戶一直很介意，就

是那個停車場要往下、就是那個停車場的地方，樹的高低這件事情，是那邊的長輩很在意的事情，所以你們到時候如果要梳理那些樹種，可以思考一下看怎麼做規劃。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要做周邊喬木的修剪梳理，還有這個涼亭、夜間燈光。整個區域的環狀人行系統是要怎麼去串連，就是美崙溪畔廊道的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看到，如果你從將軍府旁邊的停車場，就是這裡的人行的步行、人行的系統其實沒有那麼完整，就是說你怎麼樣去串連起整個美崙溪畔廊道。你剛剛有講到，但因為這些都是做相關的環境整理，那人行系統怎麼去串連出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當時提的計畫經費很大，所以它只給 500 多萬，其實 500 多萬我們就考量到計畫裡面可以執行的部分，至少美崙溪畔這個區塊它有三個節點，就是兩個目前的水泥鋪面連接到底下美崙溪的自行車道，還有就是民權停車場一個坡道下去串連到菁華橋。這三個節點，其實我們這次的串連的廊帶計畫，就是從我們的中正體育場連著那個中美路一直到民權停車場這一段，剛好是美崙溪畔公園，那它底下剛好是一個美崙溪的自行車步道。那就在這個裡面，節點有三個地方我們想去處理，第一個就是中正體育場亭旁邊有一個涼亭，涼亭旁邊它有一個水泥步道下去串連到自行車道；然後中間美崙溪畔中間它也有一個水泥的鋪面的步道，延續到底下的自行車道；然後第三個地方就是在民權停車場它有一個水泥坡道下去，剛好對應到菁華橋。其實這一段路程正如剛剛楊議員所講非常的陰暗，很少民眾會去從這三個節點下去，而且很危險。那又顧及到狐蝠生態部分，所以我們最重要就是至少這個場域要把它整理一下，讓民眾能夠去親近，至少它夜間或是去運動其實是安全的。這就是我們當時在計畫底下去做修正的部分。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你這個原本申請 800 多萬，被刪了這麼多，它一定有它的原因在，所以它的審查意見裡面，有很多你要做修正，對不對？希望說它撥這個 500 多萬核定下來的這個經費是讓你真正可以好好的改善。那有不必要的或者是他認為有的單價偏高的，像這個石燈這部分，都可以把它減免掉。再來就是，因為它連接菁華橋，菁華橋是屬於市公所的，一直以來菁華橋是被封住的，目前是不通的。那你也是要與市公所協調一下，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沒有整理到菁華橋，只是剛好那個坡道下來，剛好是自行車步道，它對面是接著菁華橋這樣子。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菁華橋是屬於花蓮市公所養護的，一直以來，到現在還不通，不曉得什麼原因？可能是地震過後，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文化局你們在規劃這個，也可以跟市公所溝通一下，因為你們做這個工程，將來大家一定會去那邊散步、去玩，也會經過菁華橋，請他們協助趕快把它修復，我知道可能是地震過後要耐震補強還是什麼的。要不然你們這邊做好了，菁華橋沒有做，那等於是還是一樣，有一些缺失，對不對？再來就是，這個將來我們做好以後，我們的維修一樣是縣政府，我記得是好像是哪一科管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建設處的。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像是建設處的，就等於移交給它做管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如果還在工程保固期內的話，還是文化局；如果未來保固期過之後，我們會回歸到原來的管理單位，像公園部分就是回歸給建設處。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你們在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加一點就是，有一個維修管理單位的一個電話？之前有人在那邊散步，像剛剛講的安全問題，路燈是不亮的，那找誰都沒用，因為都不曉得誰管的。後來我去聯絡以後，才請縣政府去處理。就是我們把一個管養的單位的電話做個立牌，就比如說我們只要電燈不亮或哪裡有缺失，他可以打這個電話。就像跟公所以前打 1995 的專線一樣。那公所是叫做報馬仔。它是可以立即通報的。現在因為有里長更方便了，直接里長就通報就直接轉呈。其實我們縣政府有很多的管轄地方並不明確。它好像就是也不讓人家知道這個地方是誰管的，要問，問了才知道，比如說美崙山我知道是農業處管，農業處又不是管全部，它有一部分是別的。那在哪裡做區分？也不知道。那我們就是一個一個區分，因為我們很多人會有需求，哪裡做不好，我們要通報，這個部分你將來在施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最後完工的時候加一個立牌？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我們看我們規劃設計是怎麼規劃，也不影響到整個狐蝠，看怎麼去做。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不會，一個立牌，我覺得要放一個，就跟警告標示是一樣的。那我們只是告訴

大家這個地方的管養是這個單位，有什麼問題你就打電話，請他立即來處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補充報告，其實這個區塊其實就涉及到有三個單位，所以我們很難去區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我們現在要把它統籌，就是說不是給大家推卸責任。所以我我剛剛說了每次只要有問題，我們就要一個一個去問，到底這個是誰，到底那個是誰，很麻煩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建議是如果還在我們保固期內，全部都是找文化局，因為我們還沒辦法移交出去。那未來如果保固期之後，我們會正式通知管養的單位，我們後續再看怎麼來處理這一塊，不然如果很早立管理單位下去也很奇怪，一定是文化局，工程是我做的，剛開始一定都是來找我。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剛開始做，有黃色的那個工程告示牌，那很簡單，我們只要打電話就可以找到了，那沒有問題。現在結束了以後，在這個叫做保固期，保固期是文化局，將來要移交的時候，你再換一個給縣政府比如說建設處的單位好不好？我是覺得這個東西要把責任釐清，讓民眾方便可以通報，好不好？人家市公所也做的不錯，真的，市公所報馬仔，當時我在當代表，是我提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再去詢問看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我打電話，打那個他們留的電話是不通的，我要通報一個路燈就不亮。後來田智宣市長的時候才開始設立這個報馬仔，這是真的，所以到現在，你看多好用，好不好？我希望縣政府也要跟著時代在進步，好不好？好，以上。那其他議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10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1，內政部補助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景觀先行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315 萬，請同意列入 115 年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先說明一下，這是內政部核定的一個計畫，它已經匡列 7,500 萬。那它是 A+B，所以它先給 A 的規劃設計總共 315 萬。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建圖書館，它除了新建圖書館之外，圖書館旁邊的一些主館會一併設計。那剛好整個園區有 3.7 公頃，其實文化局的園區很久都沒有去做一些處理了，剛好它的路管的動線其實不是很清楚，它有好幾條路，民權路、民業路、文復路，甚至後面海岸路。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整個景觀的改造部分，把我們園區的整個地坪與路口的意象能夠一併處理。從高分院前面民權路開始進入到石雕博物館，延續到走下去坡道一直到我們的你來廣場。現在因為要配合內政部這個計畫，它有一些節點，就是海岸路跟文苑路跟民權路兩個節點，我們一併來處理。包括它對面那個自行步道，大概有 100 公尺以上那一塊，是串聯到整個園區的意象，所以它這一段是納入整個園區的景觀來一併處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不知道你指的在哪裡。從哪裡到哪裡，可以再說一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從民權路一插入石雕館前面那一條走坡道下去，你來廣場。往下，海岸路跟文復路，有一個轉角那個節點。跟文苑路跟海岸路園地後面那個轉角節點，這兩個節點是要包含它的計畫。包括它對面有一個人行步道。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沒有到北濱自行車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有。現在只有從對應到前面那一塊的自行車道延伸下去，大概只有 5、600 公尺左右這樣。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這個是第一期的計畫？第一期的經費？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 A+B，它先給 A 類規劃設計 315 萬。等到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出來之後，我們報給到內政部去核定，它就會有另外 B 類的工程經費下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大概是多少錢？那所以只做到從民權路入口做到文苑、文復路那個節點？就這樣這一塊？有做到自行車步道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共 7,500 萬，A+B 是 7,500 萬。對，還有那個人行道延伸下去，就是人行步道，延伸到福容飯店那一段，就是前面那一段人行步道，它要拉很長。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邊沒有人行道，那邊目前沒有。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看起來的話，海岸路一直延伸，如果我們面對海岸路的話是往左邊。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往右會做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會。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就是往左做到福容那一帶。那再把資料送進議會。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所以就是，那因為審查委員也提了非常多的意見，審查意見有大概 15 項。那剛剛呼應到楊華美議員講的，就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的內容，其實跟 1-2 的兩潭自行車道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他也不需要去區分，也不需要做串連？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用。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看起來是沒有，是你做上面獨立的，跟那個自行車道是完全沒有關聯性。因為審查意見也很多，所以其實經費也很高，7,000 多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的跨界範圍很大。實際上也沒給那麼多錢，當時講是以我們園區為節點，然

後串連到周邊去，用這種概念去寫，然後沒給那麼多錢，就只能做以我們園區的景觀先改善。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以上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1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2，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 2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千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說明一下，今年是第二年來推這個寶石加工人才培訓計畫。那我們去年培訓的 7 位成員，剛好在這次台灣文博會台南展覽館展出，展到今天，5 日到 11 日。那 7 位學員的部分，我們會展出他自己當年培訓出來的設計作品之外，他還有一些延伸的文創商品一起做展覽。在今年的部分，我們一樣會培訓 8 位學員，也是由兩位指導老師謝旻玲、吳沛璇，他們在業界其實非常有名。所以透過花蓮是以玉石還有東海岸玉石、台灣玉石，那以花蓮在地石頭去結合工藝，然後設計一些文創商品。其實也看到去年 7 位學員成果蠻亮麗的，那今年我們陸續再培訓第二年。那這會有實體課程，主要是在縣內，學員目前 8 位，花蓮有 2 位，那新北有 2 位、桃園 1 位、雲林 1 位、台南 1 位、高雄 1 位。對，這 8 位學員在未來的話，我們培訓出來的還是會辦一個成果展。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外縣市的人喔？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其實這個是全國徵件。對，然後會透過我們的審查委員機制去選出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給一個建議，因為外縣市的比例好像有點太高，可以保障我們縣內大概比例是多少，因為這是我們爭取的預算，如果 10 個裡面，可能花蓮人要 6 個，至少要 5 個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那也是看送件的，到底花蓮有多少人。我們盡量，如果說花蓮的報名的就蠻多，當然原則上就會讓花蓮的名額多一點。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因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第一年。而且中央他補助的目的其實很清楚，他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那他的公文還包括你要推動文化創意聚落，然後還要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所以文化局連續的這個兩年拿到這個計畫，長遠的想像會是什麼？那我們要怎麼樣靠這個寶石業，然後能達到這些目標？因為我覺得，因為你是那麼大筆預算，外縣市的人怎麼比例這麼高？我覺得我們那麼辛苦拿到這個計畫，其實是要發展地方的人才，發展地方的產業。然後又剛剛提到就是我們花蓮還有那麼多的玉石等等，難道我們這些人才技能的提升、進步這件事情，不曉得文化局的這個長遠的想像會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在文創產業發展方面，其實這幾年比較沒有在落實推動。那我們從去年剛好其實花蓮有玉石類的，其實還蠻可以來善用，就是來打造一個文創品牌，所以我們才會去醞釀兩年的人才培訓。那今年邁入第二年。確實當然議員講的希望能有在地人才培育、有產業出來，未來是一個聚落。因為早期我們在推動文創產業園區，我們是確實用打造聚落，那時候是用委託案。那我們會有一個花蓮市是一個文創園區周邊的點，包括東海岸的豐濱。那後來政策會改變。早期我們也有開發一些文創商品，後來因為這幾年就是著力不在文創產業這一塊。那我們覺得，因為剛好有編列這一筆經費，然後是覺得可以做一些人才培育。那因為早期我們在人才培育是以石雕為主，花蓮石雕是花蓮的藝術品牌嘛。那其實石頭故鄉，除了石材之外，花蓮有很特殊的玉石，東海岸玉石啊、台灣玉之類，其實這也適合去打造一個文創品牌。所以我們也是透過這兩年來的人才培訓。那確實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徵件，未來怎麼讓花蓮更多的人才能夠願意加入培訓過程，他們的作品可以事後提供照片給議員看，其實我們去年這七位學員的作品，還有延伸出來一些的商品，其實都不錯。只是未來可不可以變一個產業量

產的部分，我們其實慢慢可以來研究。當然希望未來是有更多花蓮在地的人才來投入啦。當然保障名額限制這一點也很難，我們只能從評選機制，甚至把這些的訊息能夠廣為周知，讓花蓮有更多的石藝類相關的人才能夠投入進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通常在提一個計畫是競爭型還是補助型計畫，通常都是因為需求，或者我們看到有人才，或者我們看到這個現象，我們想要解決它。但是這個計畫看起來是外地人進來，那我們本來是想，還是我們真的有在做前期的評估說有這些玉石，然後有玉石加工廠，那我們希望來讓他進階。目的又不太一樣。那因為畢竟文化局不是職訓班或者技藝培訓班，所以當然會期待有一種對於地方創生，或者文化藝術工作能夠扎根，那這是提出來的建議。

文化局曾之妤代理局長

好，謝謝議員建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12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許瑞文
出席：林議員則蕃、蔡議員依靜 Laman Panay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古科長維民、郭科長仕強、邱科長奕承
陳科長珮雯、沈科長吟遙、周黃所長得榮、郭代理所長家旻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農業小組分組審查開始，請總召黃玲蘭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謝謝我們保安小組的秘書，因為我們之前的秘書已經調到瑞穗鄉公所去了，所以我們保安小組的瑞文秘書今天兼我們農業小組的秘書。謝謝農業處陳處長，因為我們比較趕，本來是想早上的報告完之後就馬上來審，因為待會我們兩點就要離開，謝謝我們農業小組的林則蕃林議員也是我們第二召集人，還有我們蔡依靜議員，我們就現在開始，因為我們好像有代理的副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謝謝二召，謝謝依靜議員，這邊農業處來先介紹一下參與的人員，目前我們的副處長是由農政科科長吳秉叡代理，然後我們今天要都介紹嗎？還是介紹有異動的？目前我們的水培所所長是由郭家旻專員代理，目前的話，郭仕強科長是漁牧科的科長，他代理運銷科科長，運銷科科長大概年底的時候會到任。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農業類案號 1，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那這一案的部分，它其實在去年的一個海葵，跟它在 112 年

的時候，其實都有經過海葵跟 9 月豪雨的一個災復工程的核定，那只是經過康芮颱風之後災情擴大，那所以經過公所的提報，那目前的話，有追加撥補經費 206 萬 4,440 元，那裡面包括它的一個混泥土路面的厚度，包括它的一個擋路牆，還有擋路牆的一個支撐設施，都有重新做一個設計，所以有獲得中央的核定，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我這邊就是要請農業處幫忙，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地方、就是鄉鎮公所他們的那個量能，或者是人力可能對這方面沒有那麼的專業，所以農業處這邊真的要特別來協助壽豐鄉公所，因為其實他還有很多是我跟依靜議員都有一直在關心的，壽豐很多的災後復建的工程，他其實都一直有這個發包不出去或者是就是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可以完工，或者是來修繕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請農業處這邊特別來給予支持。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第 2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2，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是漁業署核定各個地方政府一個長期的計畫，那包括了漁港暫置區的設置裡面，包括像是他的監視設備的修繕，另外比較主要的就是在於港區內的一個漂流物的一個清理作業。

農業類第 2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好，第 3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3，案由—農業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是我們和教育署會一起合作，到我們的一個學校廚房去抽查他們的生豬肉、生雞肉，還有雞蛋等食材，這個主要是在於做這些抽驗的一個費用。

農業類第 3 號案

案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4，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是農業部給全臺的酪農農友能夠來進行他的一個設施裝置的一個申請計畫，那這個部分的話，今年部總共有 7 個申請案件，裡面包括他們乳牛場的自動集乳系統，還有他們的一些飼養混合設備，還有鏟裝機、堆高機，還有草食動物智慧監控項圈等項目來做申請，那總共的補助費

用是 1,675 萬 8,000 元整，這是農民的一個費用，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這個計畫的話，像九號牧場他們至少可以提出來，可以提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邊先做口頭的說明，目前的話，其實在九號牧場，他有申請像是那個堆高機的設備，那他其實只要符合他的申請的一個標準，那其實每個配合款，都會有要求農民到一個比例，包括有的機具可能上千萬的那些農民應該有百分之百，那其實這個部分的話，只要農民提出申請，中央審核透過，都會給予補助。

農業類第 4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謝謝，接著第 5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5，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其實因應今年開始那個臺牛的乳品零關稅的時候，中央政府制定了一個鼓勵大家能夠做低產母牛的一個汰換，這部分經過我們之前的一個前期調查，有提出有想要汰換乳牛意願的大概是 36 頭左右，實際的一個汰換頭數，還是必須等今年度的執行完畢，才能夠來進行確認。那主要就是一個汰換乳牛的一個費用，以上。

農業類第 5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第 6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6，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費用主要是用在於，就是我們防疫所這邊會有相關的一些漁民他們對於水產動物的一些的疾病診療的諮詢，其實今年度跟前幾年度比較不同的是，我們今年度會配合那個防檢署，他會有一個全國水產的聯繫會議會在花蓮來辦理，這個日期會配合防檢署來做一個訂定，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二召。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請再說明一下 9 月 23 日這個全國的聯繫會議。

周黃得榮所長：

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全國的聯繫會議主要是由防檢署這邊來主辦，請各縣市政府做一些協助辦理，那今年是由花蓮來協助辦理，目前大概可能會有五、六十位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動物防疫機關，還有學校單位的學者教授，那這個部分會針對整個國內的一些水產動物疾病的部分做一些的開會聯絡。這個會議我們目前是訂在 9 月 22、23 日的時間，那就是主要是防檢署這邊提出來，配合長官的時間來召開。

農業類第 6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7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7，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 161 萬 9,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部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他主要要確認國內的非洲豬瘟疫病的一個控管，那這個部分的話，他這個 161 萬 9,000 元的總費用，主要在一個人事的費用，裡面會有包括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的情形查察、食物安全輔導、怎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還有非洲豬瘟相關的工作，總計是兩個人的費用，以上。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好，我問一下，因為非洲豬瘟，其實我們臺灣很不容易採檢，所以在我們臺灣豬隻的健康，就是這個豬瘟的部分，應該是相對的安全，但是這個只有二個人員做這些查察、採樣、監測等等的，我們的量能是足夠的嗎？就是真的在防止非洲豬瘟這個部分想要瞭解一下。

周黃得榮所長：

這邊防疫所補充說明，我們國內目前有三個豬隻的疾病是清淨的，就是 free 的，那包括是口蹄疫，還有一個傳統豬瘟跟非洲豬瘟。那非洲豬瘟目前來講是都阻絕於境外，也就是說邊境的部分，所以大概議座這邊可能偶爾會看到新聞，就是說海漂豬的這件事情被檢驗出來，那傳統豬瘟其實在臺灣已經生根了百年了，那好不容易在今年，終於獲得 WOAH 動物衛生組織來獲得證明，就是臺灣是一個清淨的地方，所以針對這個疾病，主要是針對非洲豬瘟的狀況，那因為國內目前還沒有真正進入到國內，所以目前都是、原則上都是以檢測為主，那來輔導農民這個部分，那如果萬一真的有碰到類似新聞上的海漂豬，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協助來做一些的取樣化驗，那目前臺灣都是，非洲豬瘟都是清淨的。

農業類第 7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依靜議員。接著。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8，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款），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周黃得榮所長：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其實針對他們中央寵物產業管理的部分，那一個新增的業務，那裡面的話包括像是飼主的責任教育或者是一些寵物食品安全標示申報的稽查，還有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的稽查案件，然後包括那個動物展演的部分，也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的人員來做執行，那所以這個計畫 452 萬 7,000 元裡面，大概有 372 萬 8,000 元是 5 個人員的人事費用，來執行這個寵物管理的精進計畫，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好來，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想了解一下，這個精進計畫裡面，像這邊是講有那個晶片的部分，那我們現在是法規是犬隻的話一定要施打這個狂犬病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周黃得榮所長：

狂犬病？還是晶片植入？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你現在這個是晶片植入的部分，那我想另外再提像狂犬病的部分有補助嗎？這個手部晶片植入在動保法裡面，它是明定是一定要施打、一定要植入晶片的，

那目前中央已經公告了就是貓的部分也一定要納入，植入晶片家貓的部分，那針對家貓的部分，在目前今年是算宣導期，那明年 115 年如果家貓它沒有完成強制的晶片植入的話，它會最高罰 1 萬 5,000 元的裁罰，那狂犬病的部分，它主要是，也是在動傳條例裡面必須要進行施打，那只是說狂犬病的這件事情，貓的部分，在今年防檢署公告，從 7 月 1 日開始，家貓只要是有條件，它並不是跑去戶外或者是說整個在籠子裡面，它可以不常接觸到戶外的野生動物或者是動物的話，它可以有條件的不用施打，這是家貓的部分，一個是晶片、一個是狂犬病的部分。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好，因為晶片的部分，也希望我們再多加宣導，因為現在雖然是有一個期限，就是多加宣導，讓民眾可以知道。

周黃得榮所長：

那沒有問題。

農業類第 8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9，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 2,024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整個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裡面其實涵蓋了二個計畫，一個就是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包括像是我們那個熱區的一個，像是我們花蓮市國福里，新城鄉的大漢村，或者是花蓮市的國慶里，花蓮市主計里、主和里，還有其他化仁海堤這些的一個遊蕩犬的捕捉回置移除等等的作業之外，那另外還有一個計畫，就是遊蕩犬的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這個部分是由這兩個計畫來共同辦理的，其實在 2,024 萬 9,000 元裡面，大概人事費用佔了 1,532

萬 4,000 元的部分，那三合一的部分是佔了 360 萬元，那這個計畫主要是需要很大量的人力來執行遊蕩犬的一個捕捉跟移除的作業，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這邊問一下，因為這邊有看到追加 15 名的約用人員在遊蕩犬管理的這個部分，那我們也知道，其實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遊蕩犬，因為是真的造成很多我們當地的民眾或者是遊客，他們就是被狗追的狀況，然後也有可能會發生一些受傷的情況，那這個部分因為加了這些人員，我覺得很有必要，但是加了這些人員之外，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比較可以有效來處理這些遊蕩犬隻的方法，因為你這個犬隻如果把他結紮完然後放回原地的話，他一樣還是會有那種集結，就是犬隻集結，只要這個族群變大了之後，他們就會開始想要攻擊這些經過的民眾，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處這邊，有什麼方法可以真的來有效的改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觀光地縣，如果連我們這些民眾、這些騎腳踏車的民眾或者是散步的民眾，我們都沒有辦法來保證他們的安全的話，我覺得這個會對我們的觀光這個部分，可能會產生一些不是那麼好的結果，那是不是請農業處，這邊還有什麼想法？

周黃得榮所長：

跟二召這邊回覆一下，針對遊蕩犬的管理的這件事情，目前第一個當然我們就是積極進行運作檢驗，所以為什麼會有跟農業部這邊來爭取做三合一，就是絕育、晶片植入跟狂犬病疫苗施打這三個工作。那絕育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從源頭減量，也就是說我們目前其實也已經不斷的釋出一些的善意，跟愛心人士說，如果我們可以合作，那你今天幫忙把這些遊蕩犬群組的部分，誘捕進來之後，我們可以進到收容所裡面去絕育，因為畢竟收容所的收容量有限，那不但不得已要回置的情形之下，目前也都會放上成犬的一個矯正棍，讓牠在行走的情形之下，牠會因為這個棍子降低牠去追車咬人，那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就是不斷的一直在進行當中，畢竟整個人力的量能也是有一些的極致，像我們現在 15 個人，雖然是 15 個人，那畢竟還是有缺人的狀況，我們現在還缺 4 個人，還在進行招募當中，人員來來去去，所以我們也不斷的跟公所會有一些的合作，那譬如說我們今天加強他們一些經費的協助，那讓他們能夠去購置誘捕籠，就他們整個所轄的一些鄉鎮的轄區來做一些調度使用，那補捉進來後，我們就加速絕育、回置、裝矯正棍，那讓這個數量在源頭減量之後，能夠慢慢慢慢的數量降低。像每兩年農業部公佈一次流浪犬的數量，最近去年公佈的是花蓮大概 6,900 多隻，那在前一次的兩年前，是 1 萬 1,000 多隻，那在去年 113

年，是公佈遊蕩犬的預估數量是 6,900 多隻，那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加強這一個部分的合作，能夠把數量再往下壓，所以今年我們提出來的一些方向，那也獲得公所一些的支持，包括像花蓮市、玉里公所，還有一個是豐濱，就他們的需求那我們來協助一些經費上的挹注，那我們也在明年的經費也會在做這個部分的編列，有需要的公所，我們都很樂意跟他們合作。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因為剛才是有提到花蓮、玉里、豐濱，因為我這邊有看到現在這些業務，因為以前遊浪犬隻要捕抓回放都是鄉鎮公所，那現在是全部就是移回防疫署來辦理的話，那我們在其他鄉鎮的配套措施可以怎麼來執行？因為其實在每個鄉鎮的村長聯席彙報的時候都會提到，在光復鄉其實這個問題也是滿嚴重的，民眾被犬隻追、就是在騎車的時候被追，可能造成一些傷害，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有十三鄉鎮，那我們這人力 15 個人是怎麼來做分配運用？

周黃得榮所長：

跟議座報告，這 15 個人原則上就是統一調度，畢竟整個花蓮光是從花蓮市北區到南區，光是來回車程，什麼事情都不做，來回就要 4 個小時！所以剛剛才會跟議座報告，希望我們跟公所來做一些合作。那剛剛提到就是透過經費的挹注跟公所來合作的情形之下，只要是他們有這個需求，比如說我們用經費來挹注他們購買誘捕籠，誘捕籠其實就是在當地的轄區去做調度使用，當然我們也希望是說，因為像有一些公所他有一些獸醫，像之前曾經有鳳林的公所也來做一些的討論，那我們希望是這些誘捕籠放置之後，是不是請村長可以來幫我們尋籠，只要進了，那我們可以把這些誘捕籠帶進去獸醫所絕育之後再回置，那因為剛剛提的是跟各鄉鎮公所，我們希望給各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回覆給我們他們有意願的目前就只有這三個公所，那我們會不斷的再加強的去做一些的溝通，如果他們鄉鎮公所有需要，我們會盡力的來做一些合作的狀況。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你要跟公所合作的話，有什麼樣的誘因，然後是怎麼樣子來做合作，雙方怎麼合作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小組成員，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農業類第 9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2,024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

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0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0，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部分是農糧署核定補助我們去辦理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那裡面的部分，包括他們期待能夠來形塑一個國產安全優質特作品牌的形象，那也包括像是輔導衛生安全製茶廠的一個工作，然後還有國產茶的有機茶專案作業，那裡面的部分，包括花蓮縣這邊會辦理的，包括我們的一個、他有給我們的經費來辦理咖啡的相關課程，還有我們剛剛提到市售產品的一個購買的檢驗，然後另外比較大宗的一個 100 多萬會是在一個平地機採茶園的一個補助是農民的一個部分，那另外一部分就像包括我們的富里鄉農會還有瑞穗鄉農會有提出他們自己的一個相關活動的一個補助款，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那個處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114 年特作的那個，就是縣市政府補助是 150 萬，已經列入了今年的 114 年度的預算，那麼你剩的那個 40 萬，你為什麼不是列在追加？為什麼沒有列在今年度的追加，是列在 115 年，但是他的公文是在這個是 6 月核定的？對，為什麼這個，為什麼會列入，要我們列入，不能提在追加嗎？為什麼是 115 年度的預算？對，40 萬，剩的 40 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就我的理解，應該說他有的部分，我們如果列在追加，他變成你必須下半年度通過之後才能夠來做後續的執行，所以有的時候主計會請我們要列入墊付案，因為其實包括我們那個防疫所也有一案，本來是希望能夠列入追加，後來也是要求我們變成墊付案的部分，先來提出。

代理副處長吳秉叡：

跟議座報告，我的瞭解是，他好像是過了年終之後，他就沒有再追加一次，對，年終之前，如果說去年中之前，我們去年有先納入預算的話，就讓它納入第一次追加。

周黃得榮所長：

總召，這邊報告一下，就防疫所這邊的經驗，跟各位議座說明一下，主計這邊的意思大概是說在去年有匡列預算在今年度的，原則上他就會在 114 年的追加預算，如果今年他是新增計畫並沒有匡列到今年的預算內的，他會優先放到 115 年預算來辦理轉正，對，所以去年有匡的，今年會放在 114 年追加預算。

農業類第 10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第 11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 20 萬元整，請同意提列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那這主要是在辦理我們那個養畜禽業者他們的一個藥品的一個檢驗，確認他裡面的一個藥品安全是 OK 的，以上。

農業類第 11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第 12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2，案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請同意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在辦理田間，還有集貨場跟學校營養午餐的農產品取樣，然後送交給農業藥物試驗所來做一個檢驗，如果針對有不合格的農物，會給他一些追蹤教育，還有一些安全用藥的一個講習會，以確保不合格的作物流入市面。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他這一案，他是 5 月 23 日核定的，所以是跟剛剛第 10 案是一樣的，所以是要放在明年的預算。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蒨：

我問一下，就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提供一下數據給我們？就是去年或者是今年，我們的那個營養午餐農產品取樣，有沒有不合格的狀況，這個數據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好，我們回去再整理一下資料。

農業類第 12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含補助款 4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11 萬 9,000 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13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3，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 79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求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共計配合款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主要是在做那個狂犬病業務的一個執行，包括它在一個系統的資料寄送，還有一些通知單的確認裡面，會需要比較多的作業，所以這邊我們有提到，因為業務需要追加 25 萬 8,000 元，這個是追加下半年度的一個人事費用，那其實在 79 萬 3,000 元裡面，總計有 53 萬會是在人事的一個部分，以上說明。

農業類第 13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3,000 元(補助款 27 萬 6,000 元，配合款 51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配合款共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 14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4，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費計 195 萬 4,000 元，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那這個案子主要是在辦理我們現在的養禽畜牧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與被動的採樣監測，還有禽場一些消毒環境跟監測等等，還有辦理相關家禽的一些教育課程和強化自衛防疫等工作等等，那裡面的話 195 萬 4,000 元裡面，大概有 179 萬 6,000 元是人員的人事費用，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我問一下追減追委辦費 190 萬，這是什麼，為什麼要？追的部份是？

周黃得榮所長：

因為去年原本匡列的預算科目是在委辦費，那今年的計畫下來之後，我們就是追減委辦費，然後把相關的業務費人事費，放到相關的一個對應的科目裡面去。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那為什麼之前是要匡在委辦費？

周黃得榮所長：

因為這個計畫下來，每年大概 8 月的時候中央給我們的一個預算數，他沒有任何的科目預算的一些細項，所以我們是配合預算先把他放在委辦費這邊來編預算，那到整個計畫正式下來的時候，我們會再把委辦費這個科目的經費刪掉，然後再對應到各科目裡面去做調整。

農業類第 14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95 萬 4,000 元（補助款 91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4 萬 1,000 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5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5，案由—農業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的養豬場提供一些設施設備的資源協助，來協助養豬場不管他們的一個異味防治，還是廢水處理等等的一個資源再利用，那裡面的話包括有除臭生物製劑的一個協助，還有它的噴霧除臭設施，然後還有它的一個高壓清洗設備，還有它的一個興建或修繕、它的雨廢水分流系統等等，那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請我們各公所跟養豬協會確認有沒有需要申請的需求。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澳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那今年提出申請的是？今年提出申請的是哪一些？所以到時候會提供。因為這也關係到，現在這是養豬嘛，我還是要對養牛場的部分還是要提出來，謝謝。

農業類第 15 號案

案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16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6，案由一業部農糧署核定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那這部分主要是辦理市收售農糧產品的一個標示查核，那我們的同仁會去檢查它的實體產品外包裝跟它的一個資訊和追溯系統是不是一致，然後申請者在追溯系統的網頁是否內容正確，那後續的話會再執行查核之後，會把它的結果登入在農糧署的一個系統裡面，供中央機關做一個檢視，以上說明。

農業類第 16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那我們今天是很快速的，針對今天 16 案，謝謝我們陳處長，各位科長。那在這裡就是我要針對今天審計室的一個，對我們農業處的這一些，這個報告裡面所顯示的一個，觀光漁市還有石梯漁港跟花蓮港跟固定式起重機，還有我們那個農產運銷公司的那個肉品市場那個部分，我們這

一次臨時會之後，我們會再排時間，我們會再去漁會，我們上次去年底有去看了一下，那個就是賞鯨的那個部分，現在的改善的進度到哪裡了？是不是完全改善？還有那個觀光魚市的部分，很多的一個設施改善的還沒有做得很完善，那就是針對審計室這一次糾正的這些部分，我們會再次瞭解一下，所以就是請就是農業處這邊再把相關的資料再備齊，我們現在的一個作為進度到哪裡，要給我們農業小組的各個委員知道一下，瞭解一下。好，謝謝你們，那你們也辛苦了，接著就要去行銷花蓮的一個農產業，祝福你們順利，好，謝謝。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想問一下，那個新社小湖船澳，我有接到消息，這個動工是什麼時候啊？是禮拜五嗎？

漁牧科科長郭仕強：

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有請廠商再辦一次祈福的那個活動，會訂在 8 月 15 日的早上 9 點，會再辦一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5 案。

8 月 15 日？8 月 15 日是不是？我們不是在開會嗎？我們不是在二、三讀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你們要找時間。

漁牧科科長郭仕強：

還是我們來調整一下時間？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要調整時間，因為我們在會期，二、三讀。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個我要說明一下，這個不是我們辦的。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對，這個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一個誤會，真的，所以處長你們也不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不知道啊，因為依靜議員剛剛有在跟我們講。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也是很傻眼，因為會造成地方的誤解。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也不是我們廠商辦的啊！我後來問，他們說是在地的居民他們自主性的去辦，然後有邀請我們廠商去，但我們廠商沒有跟我們說，我也不知道。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我們農業處沒有派人去，不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對。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希望可以避免，因為在地的那個族群，族人們，大家的那個需求，有些會誤會啊！或是說怎麼沒有通知到！所以這個我們被問到的時候，我們也會很錯愕這樣，好，謝謝。

乙、臨時動議：

黃總召玲蘭：

審計室報告針對農業處的建議意見，包括觀光魚市、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農產運銷公司肉品冷鏈物流設施改善等工程，待臨會後再安排時間去現勘，以及漁港賞鯨的設備改善部分，請農業處再將相關資料進度備齊。

蔡議員依靜：

新社小湖船澳的動工典禮是在星期五嗎？因為 8/15（五）正在 16 臨會二三讀會期中，請再調整時間。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陳科長致豪、黃科長瑞明
花蓮縣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陳科長志櫻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科長則劭、洪科長秋琪、林科長蔡毓
張科長華砡、葉代理科長宛茜、潘盈瑾（代）

甲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因為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秘書。我首先來介紹一下，我是今天的代理人主席魏嘉賢，右手邊是胡仁順議員，左手邊是簡智隆議員。謝謝消防局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吳局長稍微簡單介紹一下出席的主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大會主席魏議員、胡議員、簡議員好。今天消防局一起來參加分組審查的同仁，在我右手邊的是府會連絡人黃瑞明黃科長，在我左手邊的是行政科陳智豪陳科長。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局長，我們就開始進入消防局提案審查的部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謝謝主席。消防局今天所提的提案是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是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這個補助項目是針對消防人員執行特種搜

救任務，包括山域、水域以及城市搜救三個部分的同仁所給予的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我問一下，這筆經費主要是針對執行特種搜救的同仁，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補助金額？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報告主席，這個項目是從今年開始推動執行消防人員職安的一個計畫，從今年才開始有，計畫的年限是從今年到 118 年，分年來做補助。這次補助的對象是針對同仁有執行山域搜救、水域搜救、城市搜救這三類的救災人員給予健康檢查補助費。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謝謝。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這一案就小組審查同意。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謝謝主席、胡議員、簡議員。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辛苦了。

保安類第 4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會議開始。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因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秘書。首先介紹一下出席今天會議的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好，我們就進入縣府提案審查。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2，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

謝謝大會主席魏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 3 位議員，大家好。今天局長因為出差，所以由我來代為說明。剛剛秘書提到的流感疫苗，在今年度 10 月 1 日要開打，我們縣配合款是 515 萬 6,000 元，我們是買 91,600 劑，一劑平均單價 229.15 元，所以總金額是 2,065 萬 5,000 元，那我們依財力分攤 25%，自籌款就是 515 萬 6,000 元，就是今天的這個先行墊付的金額。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針對這一個案子，我們小組議員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簡智隆議員。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我印象中去年是買四價流感疫苗，然後今年我們是採購三價流感疫苗，請問它的差異是在哪？

衛生局醫政科周科長傳慧：

這個都是由中央統一來採購，那他統一招標的話，在國外他做什麼計價，他們就會採購計價。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我是說在成分上，四價與三價是一樣，沒有差別？

衛生局醫政科周科長傳慧：

是，沒有差別。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OK，好。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大家都沒有意見，OK，好，這個案子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

謝謝。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因為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謝謝。好，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小組的議員，右手邊是胡仁順議員，左手邊是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我們就針對環保局的提案來請環保局來做說明。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1，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環保局報告，這個案子是環境部針對本縣空氣品質的考核，因為是優等，所以有獎勵金 70 萬元，這個獎勵金 70 萬元的計畫書已經核定了，我們要購買資訊設備 15 萬 3,000 元、機械設備 28 萬 7,000 元，稽查工作費 4 萬 5,000 元，還有教育訓練活動委辦費 21 萬 889 元。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局長，這些觀摩活動費用關是針對局內的，還是委辦公司的也會加入？都會一起參加嗎？好，小組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針對這一案，議員都沒有太大的意見，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好，下一案。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3，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環保局報告，這個案子是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核本縣海洋環境管理的部分，獎勵金是 37 萬 5,000 元，這個計畫是規劃二天一夜屏東縣小琉球的跨縣市教育訓練會議經費 18 萬 7,500 元，還有針對海洋環境保育志工的行為知能提升培訓計畫經費 18 萬 7,500 元，這個培訓計畫包括有環境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生態、環境巡查、海洋廢棄物處理等教育訓練。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小組議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沒有，好，本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類第 3 號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提請大會審議。		照審議書通過。 114.8.1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行政單位

案　　由：為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提請大會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縣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

二、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4 月 7 月 28 日送達本會（114.7.28 審花縣一字第 1140003703 號函），符合送達法定期限，依法提大會審議。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議　　決：照審議書通過。114.8.11 上午。

花蓮縣議會審議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

壹、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

貳、歲入、歲出審定數如後：一、歲入決算數： 312 億 1,048 萬 0,751 元。

二、歲出決算數： 294 億 1,304 萬 3,342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17 億 9,743 萬 7,409 元。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肆、附帶決議事項：

一、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 4 項（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4 頁至乙-7 頁）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34 頁（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17 頁至乙-42 頁），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函知本會。

二、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

議長張 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3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5	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6	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7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千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8	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1	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度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5	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6	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府，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5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6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7	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8	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 114.8.1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	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3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5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6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8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9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0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 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玉里國中等 30 校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計 3,008 萬 2,809 元，配合款 2,788 萬 2,753 元）。原預算匡列 5,685 萬 8,530 元（補助款 5,358 萬 8,421 元，配合款 327 萬 109 元），補助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減 1,880 萬 5,000 元，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加 2,46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設字第1140150113號函來函撤案，並經 8 月 5 日第 16 臨會第 19 次程序委員會同意。
農業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3	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4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8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9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42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0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2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8萬1,000元（含補助款46萬2,000元及配合款11萬9,000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11萬9,000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農業	1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79萬3,000元（補助款27萬6,000元，配合款51萬7,000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57萬元，應追減29萬4,000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25萬8,000元，配合款共追加77萬5,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農業	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195萬4,000元（補助款91萬3,000元，配合款104萬1,000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190萬元，補助款應追減98萬7,000元及配合款應追加104萬1,000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5	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6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1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4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月 6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00046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2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0004677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經費新臺幣 2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延續客語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營造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及客語使用能力，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5,000	中央補助 265,000 元。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265,000	中央補助 265,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65,000	
	年	1	265,000	265,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計畫。（中央補助 265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40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5,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402 號函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本府獎勵金 1,000 千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0 千元、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0 千元及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並及化及多元文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00,000	中央補助 5,100,000 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客家地方發展及客語推廣相關業務（『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00,000	中央補助 4,100,000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1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3,000 千元）（經常門）
	年	1	800,000	800,000	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800 千元）（經常門）
	年	1	300,000	300,000	本縣光復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185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2,7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1859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

2.計畫總經費 2,790,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2,580 千元，縣配合款 2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營造大和拔仔庄興泉圳與周邊社區的生活環境，帶動瑞穗鄉富民及富興社區觀光休閒產業，提升觀光客駐留及成為當地居民休憩之場域，活絡在地社群之互動。

2.改造瑞穗火車站周邊停車接送空間與人行步道系統，結合客庄及原民特色之綠色網絡環境，營造整齊、美觀且充滿地方特色的綠色旅遊門戶，讓瑞穗成為旅客深入探索的慢活城市。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90,000	中央補助 2,580,000 元，縣配合款 210,000 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1,500,000	中央補助 1,290,000 元，縣配合款 21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 1,290 千元，縣配合款 210 千元）（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1,290,000	中央補助 1,290,000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290,000	
	年	1	1,290,000	1,290,000	辦理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2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43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24 號函核定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活動。

2.計畫型補助款 438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藉由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共識、強化客家意象，並透過社區教育培力，進而推廣客家文化，落實文化永續傳承，並藉此提供客家團體表演舞台，發揚客家文化，強化在地客庄社區、原住民部落及文化觀光之特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38,000	中央補助 438,000 元。
02 民俗藝術					
4000 獎補助費				438,000	中央補助 438,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38,000	
	年	1	438,000	438,000	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活動（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501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17,0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7 號函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核列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01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加強地方建設，促進地方青創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010,000	中央補助 17,01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7,010,000	中央補助 17,01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7,010,000	
	年	1	17,010,000	17,01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231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職災勞工轉介、重建與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4020020101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5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0,5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231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實施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7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172,000		中央補助 172,000 元。
2000 業務費				172,000		中央補助 172,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172,000	172,000 172,000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員及輔導員，共 2 員之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相關費用。（社勞 05）（中央補助 172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千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05 月 02 日衛部護家字第 1141603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目睹兒處遇服務、心理輔導、專業訓練與宣傳等項目。

三、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5 月 2 日送達本府，未趕至同年 4 月 18 日本府第 4 次縣務會議，俟 7 月 14 日本府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通過，旨案近於貴會所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至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提請 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案審查。

四、本案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109 萬 7,000 元整，已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辦理追加，併予敘明。

五、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六、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元	追加（減）預算數	9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54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335 號函辦理 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 2.計畫型補助款 47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增進本縣發展以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與強化家庭暴力服務資源布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97	97 97		114 年度補助社福團體機構等辦理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 （社工 24）（經常門） （中央補助 47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玉里鎮公所 114 年 1 月 20 日玉鎮原字第 1140001461A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12 日光鄉原字第 1140008507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5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8484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殯葬管理條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及本縣殯葬設施多位於各鄉（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葬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限制，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文字、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

三、檢附「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本案經本府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歷經兩次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一三〇〇一號令公布條正部分條文，爰以本次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契機，全面檢視本縣殯葬自治條例規定與中央法規不相符之處，並修正之。

有關殯葬設施聯外道路之規定，本縣自治條例分別訂有不得小於六公尺、八公尺之限制，尚無其他法規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需不得小於八公尺，統一修正為不得小於六公尺。

另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殯儀館設備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第二十三條規定遺體處理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方可實施，經查均不符現行葬儀流程，係時空進程下之轉變，為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花蓮縣殯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殯儀館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刪除應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祭拜檯使用之材料；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火化場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公墓之設施應具備公墓標誌。（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刪除屍體限時處理及入斂封棺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	一、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十二款，應設有緊急供電設施。 三、現行第十二款移至第十三款。 四、現行第十三款移至第十四款；殯葬設施多位於各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 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 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 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 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 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 消毒設備：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 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 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 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 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 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十四、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不得小於六公尺。 五、現行第十四款規定已不符現狀，運屍車或靈柩禮車均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 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 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七、 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 **緊急供電設施。** 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 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 祭拜檯。 四、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 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 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九、 骨灰暫存設施。 十、 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一、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參照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修正。 三、殯 設施多位於各鄉（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葬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不得小於六公尺。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火化場應備有緊急供電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規定。 五、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墓基**。 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墓基**。 二、 骨灰（骸）設施。 三、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十一款公墓標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 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 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 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 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標誌。 十二、公墓範圍內應環　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 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 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 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 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屍體之洗滌、縫合、化粧、防腐、冷凍及入殮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方可實施，入殮時應由死者親友在場鑑認無誤始得封棺，其非為病死或疑非病死者，應經檢察官相驗許可後，始得為之。**	本條對遺體處理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可實施以及入斂封棺程序之規定已與現狀不符，予以刪除。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緊急供電設施。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標誌。
十二、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5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提供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之被害人及相對人親子協談、親職教育、家族治療、兒少早期創傷復原服務、追蹤個案醫療情形、辦理家長情緒團體及親子共遊等，提升家長處理子女暴力行為的能力，協助未成年人改善暴力行為，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進而降低暴力再發生率。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6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55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04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家長處理子女暴力行為的能力，增加其正向親職表現，並協助未成年人改善暴力行為，進而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降低暴力再發生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4,000	中央補助 604 千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604,000	
2000 業務費				604,000	
2039 委辦費				604,000	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社工 01）（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29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4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4000616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114年4月18日第4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府，同年5月19日至6月17日適逢貴會第5次定期會；直至7月14日方才召開第5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16次臨會墊付案審查，遂已超過核定文到3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擴充現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量，協助身障機構服務使用者支付交通費用，減輕日間照顧使用者的交通費支出壓力，並提升全日安置服務使用者返家的意願及頻率，且善用收容率獎勵金，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用於提升工作人員之福利待遇（如獎金、加薪、留任獎勵、員工紓壓等），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永續發展。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1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5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6,2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4000616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29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至機構接受照顧意願，避免長期待在家中造成的功能退化。
2.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照顧者返家頻率，持續進行親情維繫。
3.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平均使用率至 83%，減緩家庭照顧壓力。
4.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之福利待遇，使服務人員能久任於機構，穩定提供服務使用者充足的服務量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90,000	中央補助 6,29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6,290,000	中央補助 6,29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0,000	
	年	1	1,695,000	1,695,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社福01）（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4,595,000	4,595,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社福02）（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度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4 日社家老字第 114086025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案，同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適逢貴會第 5 次定期會；至 7 月 14 日方才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審查案，遂已超過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有鑑於 108 年度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時，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眾感染風險，顯示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演練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之重要性。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9,48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4 日社家老字第 11408602550 號函核定辦理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0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40,000		中央補助 1,040,000 元。
07 老人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1,04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000		
	年	1	1,040,000	1,040,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經常門）（社福 05）（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內政部補助玉里鎮淞浦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750 萬元。

三、本案未及提送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然因內政部要求本府 7 月底前將墊付案送議會審議，故先行完成提案並俟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7,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同意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加強基層殯葬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00	中央補助 7,500 千元。
宗教禮俗業務資本門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7,5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500,000	7,500,000	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5 月 23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73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府，同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適逢貴會第 5 次定期會；直至 7 月 14 日方才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案審查，遂已超過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高齡者人數逐年增加，因著聽力退化將影響大腦老化易提高失智症風險，另為落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延緩失智失能之目標，補助經濟弱勢聽力損失老人配戴助聽器，以落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維持其生活品質。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5 月 23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739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透過配戴助聽器有效改善其聽損之情形，且透過配戴助聽器後能增加長者自信人、及改善長者其生活品質。

2.預期受惠人數約 165 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93,000	中央補助 93,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000	
	年	1	93,000	93,000	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等相關作業費。(社福 03)（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7,000	
	年	1	907,000	907,000	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助聽器費用。(社福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29066 號函暨 114 年 6 月 23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66482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計畫：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核定函，編列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 293 萬 2,600 元整及縣配合款 55 萬 8,4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349 萬 1,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3,4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29066 號函暨 114 年 6 月 23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66482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933 千元，縣配合款 558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91,000	中央補助 2,933,000 元，縣配合款 558,000 元。
04 道路改善工程				3,49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3,491,000	3,491,000	辦理「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933 千元，縣配合款 559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0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區域位於光復鄉「吉利潭風景區」，透過興建觀光服務設施，改善遊客服務環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支援周邊露營活動及景點之整體發展，進一步強化吉利潭作為在地觀光亮點之地位。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為 600 萬元，其中欲納入本府預算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 540 萬元，餘地方配合款 60 萬元由光復鄉公所自行編列。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5,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01014794 號函核定辦理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2.花東基金 5,4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區域位於光復鄉「吉利潭風景區」，透過興建觀光服務設施，改善遊客服務環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支援周邊露營活動及景點之整體發展，進一步強化吉利潭作為在地觀光亮點之地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03 觀光產業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400,000	5,4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府，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0907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2,41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0907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12,41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年	1	12,413,000	12,413,000	辦理本縣「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特別統籌 12,413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及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分述如下：

（一）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重塑永續社區改造計畫暨工程」，補助款 648 萬元整。

（二）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款 1,800 萬元整。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北濱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原計畫名稱：花蓮市北濱外環人行景觀步道改善工程）」，補助款 27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7,1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及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核定補助「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7,18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180,000	中央補助 27,180,000 元。
08 城鎮風貌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27,180,000	中央補助 27,18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7,180,000	
	年	1	6,480,000	6,480,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之「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重塑永續社區改造計畫暨工程」。（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2,700,000	2,7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花蓮市北濱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原計畫名稱：花蓮市北濱外環人行景觀步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084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及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8,92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08429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8,922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922,000	中央補助 18,922,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8,922,000	中央補助 18,922,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8,922,000	
	年	1	18,922,000	18,922,000	辦理 114 年度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公所幸福巴士（營運與行銷類）（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11 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0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1074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據「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及管理作業要點」於規定之處理單元新設監測設備並將訊號讀值介接至「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提升污水廠數據管理能力，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和決策。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6,35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0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107410 號函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2.計畫型補助款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污水廠數據管理能力，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進行全面的水資源管理和決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354,000	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年	1	6,354,000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6 月 16 日能廣字第 114001215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本案獲核定補助 30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現因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原預算匡列 300 萬元，不足 4 萬 6,512 元（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後為 4 萬 7,000 元），已獲核准之調增補助經費。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4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6 月 16 日能廣字第 1140012153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本府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調增之補助經費（係因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 2.計畫型補助款 47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03 工業管理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1000 人事費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0	
	年	1	42,000	42,000	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薪資差額。（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88 元）（中央補助）
1055 保險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健保費及勞保費。（含職災）差額。（中央補助）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經濟部核定本府辦理補助民眾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獎勵金及其相關推動業務，期透過獎勵提升民眾設置意願、降低入門門檻，使屋頂型光電持續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

114.8.1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35,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本府 114 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補助案。

2.計畫型補助款 35,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補助民眾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獎勵及其相關推動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0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03 工業管理				35,0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2030 約用人員酬金				1,968,000	
	年	1	1,968,000	1,968,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約用人員 3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勞退、年終及加班費。（中央補助）
2039 委辦費				1,512,000	委託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年	1	1,512,000	1,51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相關行政費用與雜支。(中央補助)
	年	1	10,000	10,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國內出差旅費。(中央補助)
	年	1	10,000	10,000	
4000 獎補助費				31,500,000	中央補助 31,500,000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500,000	
	年	1	31,500,000	31,50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金。(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1430181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5,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143018118 號函核定「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辦理「新城寶藏嘉年華」、「山海音樂會」，以音樂會與文化市集為主軸，結合原住民、客家、漢族與新移民等多元文化，展現新城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推進地方創生事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5,500,000	中央補助 4,950,000 元，縣配合款 5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5,5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500,000	5,500,000	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中央補助 4,950 千元，縣配合款 550 千元）（文藝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1430171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1,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143017149 號函核定「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縣配合款 2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114 年藝文扎根」補助，推廣本縣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1,25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縣配合款 2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25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50,000	1,250,000	辦理「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中央補助 1,000 千元，縣配合款 250 千元）（文藝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4301494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6,7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43014947 號函核定「114-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5,620 千元，縣配合款 1,085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進行本縣博物館及地文館管理再利用，彰顯在地連結及價值，達到永續經營基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6,705,000	中央補助 5,620,000 元，縣配合款 1,08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中央補助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文藝 01）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0 千元,縣配合款 500 千元）（文藝 01）

3000 設備及投資					
0325 運輸設備費				1,925,000	
				1,905,000	
	年	1	1,905,000	1,905,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購置高空作業車。（中央補助 1,524 千元，縣配合款 381 千元）（文藝 01）
03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16 千元，縣配合款 4 千元）（文藝 01）
4000 獎補助費				1,28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8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營造及服務升級計畫。（中央補助 1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壽豐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180,000	18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壽豐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180 千元）（資本門）（文藝 01）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化館空間多元升級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0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川沐文化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民眾參與-文化共創：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川沐文化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民眾參與-文化共創：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7 月 1 日文工字第 1143018475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4,9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7 月 1 日文工字第 11430184753 號函核定「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969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辦理吉安好客藝術村-HAKKA 生活館、6 號館、文創館及文觀所辦公室耐震補強改善工程，以提供本縣在地鄉親及往來遊客更為安全舒適之公共藝文活動空間。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4,969,000	中央補助 4,969,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4,969,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969,000	
	年	1	4,969,000	4,969,000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中央補助 4,969 千元）（資本門）（文藝 04）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1430170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3,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143017077 號函辦理 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 2.計畫型補助款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為打造本縣節慶指標城市，賡續透過專業策展人及藝術總監的規劃，推動城市與居民記憶的連結，活化舊街區，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04 表演藝術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5,000	
	年	1	3,125,000	3,125,000	辦理 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計畫。（中央補助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資本門）（文表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430173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3,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43017362 號函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藝文據點開拓，串聯整合花蓮在地多元表演藝術團隊，增加演出區域，以整體行銷特色化花蓮特有的演出型態，並搭配工作坊，培力花蓮藝術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04 表演藝術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1000 人事費				150,000	中央補助 120 千元，縣配合款 30 千元。
1040 加班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中央補助 120 千元，縣配合款 30 千元）（文表 02）
2000 業務費				2,975,000	中央補助 2,380 千元，縣配合款 595 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000	
	月	10	55,000	550,000	「約用人員 1 人（280 薪點）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中央補助 440 千元，縣配合款 110 千元）（文表 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000	
	年	1	2,425,000	2,425,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中央補助 1,940 千元，縣配合款 485 千元）（文表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05756J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6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05756J 號核定「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

2.計畫型補助款 200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藉由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 2025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提高本縣文資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旅遊者前來花蓮旅遊參觀，從而促進當地的文化旅遊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05 文化資產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	250,000 250,000	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中央補助 200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430122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43012244 號函補助 114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之「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強化花蓮美術館美感教育之社會功能及累績花蓮美術館自身策展量能，將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視覺藝術				1,000,000	中央補助 800,000 元，縣配合款 2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 800,000 元，縣配合款 2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中央補助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文視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2 日文工字第 114301674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一）採擴柱補強工法，增大柱斷面，予以增強剪力強度及韌性，提升整體耐震能力。

（二）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及鋼構架下方屋頂滲水修復。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6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569 千元，縣配合款 6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石雕博物館耐震補強規劃設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000	
	年	1	632,000	632,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中央補助 569 千元，縣配合款 63 千元）（行政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一）美崙溪畔旁之溪畔公園步道周邊喬木清整疏理。

（二）美崙溪畔中正停車場旁涼亭周邊景觀優化及夜間燈光營造。

（三）美崙溪畔旁之溪畔公園步道景觀節點營造。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5,5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4,500 千元，縣配合款 1,0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美崙溪畔廊帶區域的環狀人行系統。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6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60,000	
	年	1	5,560,000	5,560,000	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中央補助 4,500 千元，縣配合款 1,060 千元）（行政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65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規劃設計工程項目如下：

（一）花蓮文化園區戶外景觀再造。

（二）海岸路自行車道及休憩廣場串聯。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3,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2,552 千元，縣配合款 598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花蓮文化園區及臨港廊道動線串聯。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5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150,000	
	年	1	3,150,000	3,150,000	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2,552 千元，縣配合款 598 千元）（行政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 日文創字第 1143012293D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4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7,24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2 日文創字第 1143012293D 號函核定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848,000		中央補助 679 千，縣配合款 169 千元。
2000 業務費				848,000		中央補助 679 千，縣配合款 169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000		
	年	1	848,000	848,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679 千元，縣配合款 169 千元）（文視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玉里國中等 30 校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計 3,008 萬 2,809 元，配合款 2,788 萬 2,753 元）。原預算匡列 5,685 萬 8,530 元（補助款 5,358 萬 8,421 元，配合款 327 萬 109 元），補助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減 1,880 萬 5,000 元，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加 2,46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設字第 1140150113 號函來函撤案，並經 8 月 5 日第 16 臨會第 19 次程序委員會同意。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8,491,36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61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515,9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85 號函核補助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 2.縣配合款 24,61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24,612,000		縣配合款 24,612,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4,612,000		縣配合款 24,612,000 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12,000		
	年	1	382,000	382,000		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縣配合款 382 千元）（經常門）
	年	1	24,230,000	24,230,000		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縣配合款 24,23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3248 號函辦理。

二、檢陳原函影本及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0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3248 號函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0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資本門小計				2,065,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065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65,000	
	年	1	2,065,000	2,065,000	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統別統籌）（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60 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28 日漁六字第 11415633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9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28 日漁六字第 1141563308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430 千元，縣配合款 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止海洋廢棄物隨意棄置、漂流木阻塞漁港，提升港區環境品質，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495,000	中央補助 430,000 元，縣配合款 65,000 元。
2000 業務費				495,000	中央補助 430,000 元，縣配合款 65,000 元。
2039 委辦費				445,000	
	年	1	445,000	445,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向海致敬─花蓮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386 千元，縣配合款 59 千元）（經常門）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 114 年向海致敬-花蓮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維護監視器設備（中央補助 44 千元，縣配合款 6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9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9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3 萬 5,000 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35,000	中央補助 3 萬 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	
2051 物品	年	1	15,800	15,800	執行計畫所需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	3,200	執行本計畫所需雜項業務支出費用。（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	16,000	執行本計畫人員支差旅費用。（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93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6,75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9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6,758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758,000	中央補助 16,758,000 元。
1000 人事費				5,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33,000	
2051 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	3,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雜支。（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6,720,000	16,720,000	補助農民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40042607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9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4004260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2.計畫型補助款 950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950,000	中央補助 950,000 元。
1000 人事費					
1040 加班費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租金。（中央補助）
205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000	3,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審查費。（中央補助）
2054 物品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雜支。（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900,000	900,000	補助農民辦理「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3401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來文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3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18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34017 號函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補助款 18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2 鑑定計畫				185,000	中央補助 185,000 元。
1000 人事費				7,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加班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78,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46,000	46,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之場地設備租金及租車費等相關費用。（動鑑 01）（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4,000	24,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講師及專家出席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26,0000	26,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試劑、解剖用具等相關耗材與防疫物資。（動鑑 01）（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及「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場地佈置、餐費、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動鑑 01）（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	2,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相關業務之差旅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680 號函辦理。

二、為防範非洲豬瘟及提升國內針對非洲豬瘟防疫量能整備作業，本計畫補助本縣辦理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作業，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2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4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43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162 千元（動鑑 04）。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119,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43,000 元，縣配合追加 162,000 元）
02 鑑定計畫						
1000 人事費				177,000	5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000	2,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薪資。（動鑑 04）（中央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62,000	162,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工作人員加班費。（動鑑 04）（中央補助）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年	1	1,000		1,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離職儲金。（動鑑 04）（中央補助）
1055 保險	年	1	5,0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勞保費用。（動鑑 04）（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0,000	56,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56,000		56,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動鑑 04）（中央補助）（經常門）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業務等相關所需旅費。（動鑑 04）（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提送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2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3,01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571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2,298 千元（動保 02）。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1,727,000 元
01 動保計畫				1,883,000	156,000	（中央補助追減 571,000 元，縣配合追加 2,298,000 元）
1000 人事費				1,084,000	1,000	
1020 約聘僱人員				884,000		
待遇	年	1	884,000	884,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薪點 328）專任助理人員 5 名薪俸及年終獎金。（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590 千元，縣配合追加 1,474 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1,000		
	年	1	191,000	191,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加班值班費。(動保 03)(中央補助 55 千元,縣配合 136 千元)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5 名退休離職儲金。(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75 千元，縣配合追加 74 千元)
1055 保險				9,000		
	年	1	9,000	9,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5 名健保費、勞保費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164 千元,縣配合追加 173 千元)
2000 業務費				799,000	15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等。(動保 03)(中央補助 7 千元，縣配合 5 千元)
2039 委辦費					155,000	
	年	1	155,000		155,000	委託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業務費。(動保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380,000		
	年	1	380,000	380,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3)(中央補助 127 千元，縣配合 253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000	240,000		
	年	1		240,000	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動物保護、特定寵物業及動物展演宣導、教育訓練、講習等相關業務之雜項業務費用等。(動保 03)(中央補助 132 千元，縣配合款 108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000		
	年	1	167,000	167,000	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保 03)(中央補助 92 千元,縣配合 7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42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82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35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提送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5,9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及「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6,346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11,014 千元（動保 01）。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4,668,000 元
01 動保計畫				15,790,000	11,122,000	（中央補助追減 6,346,000 元，縣配合追加 11,014,000 元）
1000 人事費				223,000	1,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 名薪俸及年終獎金。（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1,787 千元，縣配合追加 1,786 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2,000		
	年	1	222,000	222,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加班值班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55 千元，縣配合 167 千元）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年	1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4 名退休離職儲金。（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74 千元，縣配合追加 74 千元）
1055 保險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4 名健保費、勞保費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139 千元，縣配合追加 140 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67,000	11,121,000	
2033 約用人員資酬金				12,015,000		
	年	1	3,328,000	3,328,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約用人員 6 名薪資及年終獎金。（動保01）（中央補助1,321 千元，縣配合 2,007 千元）

	年	1	8,687,000	8,687,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約用人員 15 名薪資及年終獎金。(動保 01)(中央補助 3,247 千元，縣配合 5,440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志工訓練、動物生命教育、獸鈐法規宣導會等相關業務之講師鐘點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40 千元，縣配合 60 千元)
2039 委辦費				2,127,000	11,121,000	
	年	1	11,121,000		11,121,000	委託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務費。(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11,121 千元)(經常門)
	年	1	2,127,000	2,127,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經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553 千元，縣配合 574 千元)
2051 物品				681,000		
	年	1	681,000	68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動物收容、認養小棧及收容動物認養推廣等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1)(中央補助 106 千元，縣配合 57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000		
	年	1	326,000	326,000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宣導、教育訓練、講習、動物生命教育、等相關業務之雜項業務費用等。(動保 01)(中央補助 251 千元，縣配合 75 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000		
	年	1	208,000	208,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等業務相關設施、設備修繕維護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02 千元，縣配合106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00		
	年	1	110,000	110,000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00 千元，縣配合 1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6 月 27 日農糧特字第 1141172488 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為：

（一）辦理咖啡相關課程及展銷活動。

（二）辦理市售茶產地抽檢。

（三）補助農會辦理蜜香紅茶比賽、特用作物展售暨品嘗活動，輔導茶園新植。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6 月 27 日農糧特字第 1141172488 號函辦理 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	中央補助 40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400,000	
1000 人事費				30,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31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之物品。（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之咖啡課程及展銷活動。（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	補助農會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1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794H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赴畜牧場與禽場採樣生乳、禽蛋，監測用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與衛生。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9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50 千元，縣配合款 1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中央補助 50,000 元，縣配合 150,000 元。
03 動防計畫					
2000 業務費				20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酬資金	年	1	8,000	8,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講習班講師酬勞費。（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購買畜禽樣品、抽驗動物用藥品及相關材料、採樣器材、採樣紀錄用相機、消毒劑、檢驗試劑、藥品、防護衣、鞋套、口罩、手套等相關防疫用耗材，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車輛及非車輛使用之油料及維護材料費等。（中央補助 15 千元，縣配合 11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所需文具、紙張、採樣夾鏈袋、檢體包裝器材、水電費、郵電、碳粉、墨水匣、光碟、相片沖洗、影印裝訂費、參考書籍、誤餐費、電腦周邊零件等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務之雜項支出。（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 1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相關業務與參加相關會議之差旅費。（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 22 千元）
2081 運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檢體運送費用。（中央補助 7 千元，縣配合 3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含補助款 4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11 萬 9,000 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3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3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及學校營養午餐之農產品採樣後送交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依據檢驗結果對其中不合格之農戶予以追蹤教育，辦理追蹤輔導安全用藥講習會，並依農藥管理法辦理各項查處管制措施，防止不合格農作物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1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縣配合款 119 千元（動植 05）。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9,000	
2000 業務費				119,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7,000	
	年	1	107,000	107,000	執行「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約用人員 1 名薪資。（動植 05）（縣配合）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0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執行「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影印、印刷報告、會議誤餐費、講義及其他雜項支出等。（動植 05）（縣配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3,000 元（補助款 27 萬 6,000 元，配合款 51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配合款共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15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7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縣犬貓狂犬病防治、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 210 場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本年度世界狂犬病日活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8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0,8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294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75 千元（動保 02）。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481,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294,000 元，縣配合款追加 775,000 元）
03 動防計畫				1,051,000	570,000	
1000 人事費				4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加班值班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01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24,000	24,00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狂犬病防疫、狂犬病相關案件追蹤、採樣及至偏鄉巡迴注射狂犬病疫苗業務等租用車輛。（動防 02）（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3,000		
	年	1	777,000	777,000		僱工（高中以上）協助辦理狂犬病業務工作工資及保險費用計 667,000 元（動防 02）（中央補助 110,000 元，縣配合款 667,000 元）
	年	1	6,000	6,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聘請專家講師費用 6,000 元。（動防 02）（中央補助）
2039 委辦費	年	1	570,000		57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動防 02）（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73,000	73,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工作服、工作鞋、消毒劑、藥品、檢驗試劑、注射器材、狂犬病疫苗、狂犬病注射證明牌及證明書製作等費用。(動防 02)（中央補助 7,000 元，縣配合款 66,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7,000	107,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世界狂犬病日活動暨防疫衛教推廣所需之雜項業務費用。(動防 02)(中央補助 65,000 元，縣配合款 42,000 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2081 運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檢體運送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95 萬 4,000 元（補助款 91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4 萬 1,000 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5 月 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97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辦理本縣養禽畜牧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主、被動採樣監測、禽場外圍環境消毒及監測、辦理家禽重要疾病防疫教育課程及強化自衛防疫等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0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3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動防 03）。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54,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987,000 元，縣配合款追加 1,041, 000 元）
03 動防計畫				1,954,000	1,900,000	
1000 人事費				2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加班值班費。（動防 03）（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93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39,000	39,000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業務及撲殺清運等租用車輛。（動防 03）（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796,000	1,796,000		消毒採樣技術工工資、保險費用（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動防 03）（中央補助 755 千元，縣配合 1,041 千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1,900,000		1,90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動防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34,000	34,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防護衣物、消毒採樣耗材、物品及油料等費用。（動防 03）（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需之化製處理費、誤餐費等費用。（動防 03）（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防 03）（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1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19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7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輔導養豬場源頭畜舍升級改善、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進行末端糞尿資源化利用等。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00	中央補助 700,000 元。
1000 人事費				5,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4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人次	8	2,5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實地輔導、審查受補助畜牧場資格之專家出席費。（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550,000	55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43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由於溯源農產品制度由生產者自主管理，使用生產追溯條碼之經營者已登錄溯源資料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具備安全用藥基本概念，為提升該經營者安全風險概念，本計畫輔導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434 號函，辦理「114 年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114 農糧-溯-11（Z））。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000	中央補助 27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經常門小計				32,000	
2000 業務費				3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7,000	17,000	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輔導、查核、抽驗及升級產銷履歷等工作所需之印刷等。（中央補助 12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執行或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朔制度輔導及升級產銷履歷有關之工作旅費。（中央補助 15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14001323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噪科	預算金額	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 114.6.27 環部空字第 114001323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7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 公害防治					計畫型補助款 700 千元。
合計				700,000	
經常門小計				260,000	
業務費				260,000	
委辦費	年	1	210,000	210,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活動。（經常門）（中央補助）（環空 01）
物品	年	1	5,000	5,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隨身錄影機（中央補助）（環空 01）。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工作鞋（中央補助）（環空 01）。
資本門小計				440,000	
設備及投資				440,000	
機械設備費	年	1	287,000	287,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通訊設備、氣體質量流量計及攜帶式粉塵計等（中央補助）（環空 01）。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年	1	153,000	153,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腦主機(含螢幕)（中央補助）（環空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5 月 6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31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預算金額	5,1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5 月 6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314 號函 114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疫苗採購。 2.流感疫苗分攤款計 5,156 千元。 二、預期成果：防治流感病毒之流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促進縣民健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56,000	縣配合 5,156,000 元。
01 防疫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156,000	5,156,000	辦理 114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分攤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25 元）（縣配合款）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 5 月 15 日海保環字第 114000425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承辦單位	水污科	預算金額	3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5.15 海保環字第 1140004258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375 千元（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75,000	計畫型補助款 375 千元。
經常門小計				375,000	
業務費				375,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375,000	375,000	辦理「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海洋環境保育志工行為知能提升培養訓練、跨縣市實務交流訓練。（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75 千元）（環水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授消字第 11416026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消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局	預算金額	156,000 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授消字第 1141602618 號函核定補助 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計畫項目。 2.中央補助款 156,000 元。 二、預期成果：辦理特定健康檢查與臨時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6,000	中央補助 156,000 元。
01 業務管理					
2000 業務費				156,000	中央補助 156,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00	
	年	1	156,000	156,000	辦理 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本局特定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費用。（中央補助）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黃馨 (專案)	吉安鄉早期的南埔公墓遷葬後，留下萬善廟並未一併遷移，續作原來使用至今；但在吉安鄉都市計畫（民國 64 年）被劃編為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編製圖表，造成錯誤的編定。請縣政府儘速恢復原使用編定，讓萬善廟能正常使用與運作。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民政	2	吳東昇	調高長者愛心乘車之縣內火車交通補貼。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3	張美慧	建請縣府比照台東縣政府制定「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以吸引更多的專業工程採購人才，讓 0403 大地震及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能夠加速完工，並鼓勵基層專業人員留鄉為地方服務。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張美慧	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因村里、鄰重疊、交錯或因道路拓寬等原因，造成門牌與實際行政區域不符，請盡速辦理重新整編或調整，以維護民眾權益。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5	韓林梅	調高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車資。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6	楊華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改。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7	楊華美	就審計室意見指出事項，請提供協會、活動等相關資訊，以及縣府未來會如何改善之方針。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8	楊華美	0403 地震善款委員會及善款分配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9	楊華美	請提供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財政	1	楊華美	縣府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專案)	韓林梅	有關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陳情，因社區後門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擬籌組專案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以確保社區住戶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韓林梅、林玉芬、邱光明、鄭乾龍、楊華美、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顎賽、徐子芳、金淑敏、吳東昇、李正文、簡智隆、林正福、傅國淵、張美慧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 韓林梅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建設	2	邱光明	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石材運輸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工安意外，消弭鄉民恐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3	邱光明	建請改善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路面，以確保乘騎機車民眾的生命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4	黃玲蘭	建請改善長良里道路（花 75 鄉道），經民眾反映，該路段常有重機具重壓，路面破損嚴重，坑洞大小不斷，遇雨積水難以正常行駛，民眾騎車行經時常常發生車禍，跌倒事故頻傳，請相關單位協助重鋪路面，以免造成嚴重傷亡情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泰昌里下水道改善工程，民眾反映去年康芮颱風時大雨後造成水淹平交道，造成新興街一帶積水嚴重，影響民眾出入安全，適逢颱風季節請儘速改善。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6 (專案)	黃馨	因天候異常、災害頻傳，位於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多次災害未檢修，已有很大的缺口與危險，擬籌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共謀，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簡智隆、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建設	7 (專案)	簡智隆	疫情、0403 大地震以及颱風大雨的侵擾，嚴重癱瘓花蓮的觀光、農、產業重挫；危機就是轉機，在復振期間應當對花蓮中南區提出更有效的複合式旅遊，擬開專案。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徐子芳、林玉芬、張美慧、林品仰、蔡依靜、黃玲蘭、周駿宥、金淑敏、鍾素政、楊華美、程美蓮、哈尼．噶照、胡仁順、林正福等 21 位議員組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建設	8 (專案)	簡智隆	近年颱風、天災…等，致使原、偏鄉基礎設施設施老舊，尤以舊式區域排水無法因應複合式強降雨災情發生，請縣府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問題，擬開專案會議。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賚、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5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建設	9	張美慧	建請縣府評估於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再新設置寵物運動公園，讓飼主有更多的遛狗及陪伴寵物嬉戲的場域，除了可以培養飼主與愛犬的關係，亦可減少犬隻因焦慮而造成破壞性或攻擊人類的行為。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10	張美慧	建請縣府改善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附近排水溝，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11	張美慧	建請縣府增加通往國福里寵物運動公園堤頂坡道照明，以維護飼主夜間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2	林品仰	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月眉村193縣道37K排水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3	黃玲蘭	有關玉里鎮興國路二段20巷59弄3號附近因無排水溝設施，導致今年兩次颱風過境後，造成水淹民宅事件發生，建請施設排水溝，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4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松浦里（193線）排水改善工程，民眾反映此處每逢大雨必淹，經楊柳颱風後造成路面淹水，因排水溝轉彎處設計不良，無法順利將雨水匯入至大排，水淹及民眾家門，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5	笛布斯・頷賽	建請觀光處追加國旅的獎勵旅遊經費，以提振花蓮縣的觀光。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6	楊華美	電子遊戲場（夾娃娃機店）與學校的距離。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7	楊華美	請提供「2025年花蓮fun暑假」活動成效分析報告。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8	楊華美	民眾反應富祥街行人空間不安全，提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9	楊華美	請提供「洄瀾星空城」計畫書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20	魏嘉賢	建請花蓮縣政府推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以解決短程交通不便問題，並帶動觀光與環保。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1	魏嘉賢	建請縣府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蘇花安）」全案核定後，立即建立縣府跨局處監督機制，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災害監測及替代運輸規劃，保障花蓮縣民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	吳東昇	建議縣內中小學： 一、增加行政編制人數 二、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2	吳東昇	舊中華國小修繕。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3	徐雪玉	花蓮縣內如海星國中小、慈濟國中小等，均有許多本縣居民子女就讀。現行營養午餐補助政策僅照顧公立學校，讓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無法享有同等政策福利。不論公立或私立，孩子都是花蓮縣的下一代，應獲得同等關懷。建議檢討現有政策，擴及營養午餐補助範圍，使所有學童都能獲得均衡營養，減輕縣民經濟負擔，並促進教育與福利資的公平分配，讓每位孩子都在相同的起跑點上健康成長。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4	簡智隆	請貴局就說明事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作為問政內容之參考。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張美慧	建請增裝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之外池淋浴間的衣物掛勾，以及，增加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數量，以方便鄉親使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6	張美慧	建請縣府將體健、藝術及綜合等3 個領域的教科書，調整為每年免費提供給本縣國中小學生使用，並且編列預算補助台語及手語教科書經費，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落實推動鄉土語言教育。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7	笛布斯・顗賽	有鑑於花蓮國中、小學外籍教師員額的不足，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自行招募足夠外師以利雙語發展（115 學年至少 30 位起跳）。如：1 位外師 100 萬預算，30 位則 3000 萬。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8	楊華美	高中中離生（輟學的）、休學生，如果無照駕駛被查獲，後續由哪個單位輔導？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9	楊華美	請提供 111-113 年度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對象、流程及分析作業流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0	楊華美	代理教師八月敘薪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1	楊華美	請提供 110 起至今，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的委辦情形。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2	楊華美	幼稚園大班升小一，花蓮縣政府送學生包包，請問相關經費來源編列為何？發放原則、資格為何？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水璉村北坑段農路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3	邱光明	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4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源城里產業道路 148 號附近清淤工程，該涵管阻塞非常嚴重，導致排水不暢、積水、甚至淹水等問題，周邊住家民眾擔憂影響日常生活需儘快處理。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5	金淑敏	建請因應康芮及薇帕等颱風造成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蝕農地情形，依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工程，以防止頻頻颱風、災情擴大，保障農地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6 **(專案)**	林玉芬	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1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農業	7	程美蓮	有關富世村10鄰針對落支煙部落10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置案，盼進度回覆。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1	胡仁順	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老舊比例過高，請縣警局於115年更換所有十年以上鏡頭，其餘必須在116年前更換完畢。 二、監視器維修開口契約廠商不可有維修空窗期。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2	楊華美	花蓮縣護理之家的管理情形（包含產後護理之家）。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楊華美	防災包發放的時機與流程檢討，另請提供目前發放情形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4	魏嘉賢	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風險及複合型災害特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除立即啟動防災作業外，並建立定期向縣議會報告之制度，以確保防災資訊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監督功能。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鄭乾龍、周駿宥、韓林梅、林則蒞、黃玲蘭
案　　由：吉安鄉早期的南埔公墓遷葬後，留下萬善廟並未一併遷移，續作原來使用至今；但在吉安鄉都市計畫（民國 64 年）被劃編為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編製圖表，造成錯誤的編定。請縣政府儘速恢復原使用編定，讓萬善廟能正常使用與運作。
說　　明：一、早期日據時代南埔公墓即存在，公墓緊鄰台九線公路邊設置並與萬善廟並存，服務百姓先人所需。民國 64 年吉安鄉都市計畫再通盤檢討，萬善廟竟編劃為農業區農牧所用。
二、近年來縣府查認為是違規使用，須拆除還原改善，後經查定後需等都市計畫檢討後，才能還原錯誤使用編定。
三、因吉安鄉都市計畫現今已納入大花蓮都市計畫編定，不知何時才能完成大花蓮都市計畫，而且萬善廟因停車場所需範圍一再擴大，為避免將來劃編困難，因事跨各局處單位，請求允許籌組專案檢討，以利推動完成錯誤的變更編定。
辦　　法：請求籌組專案小組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編定，並請建設處、農業處、民政處、地政處及原民處協助推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鍾素政、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林正福、吳建志、林玉芬、李正文、笛布斯．顗賽、邱光明、詹金富
案　　由：調高長者愛心乘車之縣內火車交通補貼。

說　　明：茲因台鐵火車票上漲 32%短程車資約漲五成，建請調高目前對設籍縣內的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縣內火車及客運的補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比照台東縣政府制定「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以吸引更多的專業工程採購人才，讓 0403 大地震及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能夠加速完工，並鼓勵基層專業人員留鄉為地方服務。

說　　明：一、本縣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發布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及第 5 點，涵蓋土木、資訊等 2 鄰專業領域，薪點區分為 290 薪點、300 薪點、310 薪點、320 薪點、330 薪點等。

二、台東縣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生效的「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薪資標準表，分成一級至六級的級別。（一級月薪報酬 50,000 元、二級月薪報酬 52,000 元、三級月薪報酬 54,000 元、四級月薪報酬 56,000 元、五級月薪報酬 58,000 元、六級月薪報酬 60,000 元）。

三、本縣土木、資訊專業領域約用技術人員最高 330 薪點，實領薪資也只有約 46,500 元左右，也就是台東縣最低的一級的薪資報酬都比花蓮縣最高的薪俸報酬還要高。

四、本縣目前財政狀況優於鄰縣的台東，但是基層人員照顧上卻無法與鄰縣相比。為留下更多的專業人才及鼓勵基層士氣，建議縣府建立調高專業約用技術人員薪資標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因村里、鄰重疊、交錯或因道路拓寬等原因，造成門牌與實際行政區域不符，請盡速辦理重新整編或調整，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　　明：一、本縣 114 年 7 月 16 日凌晨在壽豐鄉共和村（門牌是和平村），因門牌問題造成消防隊救錯失救災黃金時間，造成民眾不幸喪生火窟。
二、依照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因道路拓寬、擴建、違章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或更改路、街、巷、弄名稱或附號過多，造成門牌紊亂，須加以整編地區，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三、審計部花蓮審計室於 113 年重要審核報告乙-48 提到建置門牌點位置資料庫尚有部分門牌資訊或點座標尚未釐正。
四、花蓮市與吉安鄉之實例：花蓮市有戶籍門牌在吉安鄉行政區域內，也有一條巷道前面幾戶門牌是花蓮市，但後幾戶門牌是吉安鄉的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李正文、鄭乾龍
案　　由：調高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車資。
說　　明：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制度長期以來，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而言，是日常生活與醫療就診的重要交通支持。由於花蓮縣幅員遼闊、公共運輸班次密度低，計程車已成為許多長者與行動不便者的主要交通方式。然而，近年受油價上漲、物價攀升及計程車車資調漲影響，現行每月 1,000 元（1,000 點）的補助額度已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對長者的生活便利性造成限制。
一、車資上漲：近年計程車起跳費與跳表費用均有調整，市區單趟車資約 150 至 200 元，若為醫療就診或跨鄉鎮交通，單趟費用更高。
二、補助不足：依平均長者 外出與就醫需求，每月搭乘次數常超過補助額度，許多民眾反映補助在月中即已用完，後續需全額自費。

三、比較差距：部分縣市因應物價與需求，已調高敬老計程車補助額度，花蓮若維持現行標準，將不利於政策效益的發揮。

辦　　法：一、調整方向：將每月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額度由 1,000 元調高至 1,500 元。
二、補助對象與方式：維持現行制度，僅調整補助額度。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改。

說　　明：配合中央修改「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 20-16 臨時會提出修法。提醒民政處納入二點中央的最新修改：
一、中央今年 5 月 28 日修法，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未來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存放設施。（另請說明目前縣內免費使用的規定）
二、殉職警消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請納入「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規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黃玲蘭、黃馨

案　　由：就審計室意見指出事項，請提供協會、活動等相關資訊，以及縣府未來會如何改善之方針。

說　　明：於今年七月花蓮縣審計室公布的審計意見中，乙-9 頁指出花蓮縣政府在「一般補助款考核」遭扣分，其中有一項明確寫道：「對民間團體補助，抽查 30 案裡就有 6 案用在娛樂性聯誼活動，補助對象、補助事由認定過於寬鬆，這個問題從 110 年到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還是繼續補助。」

請花蓮縣政府提出此六案資料，並說明為何自 110 年至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卻還是繼續補助？是哪些項目？哪些團體？哪些局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黃玲蘭、黃馨

案　　由：0403 地震善款委員會及善款分配問題。

說　　明：審計室報告點出，我們的善款委員會未能依照災害類型來做調整，甚至連災戶代表都未被包含其中。我從去年就一直提出這個問題，跟 0206 時相比，災戶從出席變成只能列席，發言還需要經主席同意，可以說是善款委員會上難以直接呈現災民的意見。請花蓮縣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另外是，我認為花蓮縣政府對於災害的應變和想像不夠彈性，花蓮所面臨到的災害類型多元，而我們卻是直接以重大災害來面對所有災難，這樣如何在面對特定災害時給予足夠專業的意見？

此外，審計室也點出我們在善款運用的執行率低，先不講後端工程的發包進度，我們的善款帳戶一年過去了卻還有 3 億多還未使用，我們究竟還要留用到哪？

一、災戶代表參與善款委員會的機制調整。

二、委員會如何納入不同類型專家代表，應變面臨不同災害時的調整。

三、0403 所募集到尚未規劃如何運用的餘款，將如何作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請提供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說　　明：請彙整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
一、出國考察、觀摩、參訪、交流等同性質活動的經費預算（含經費來源）。
二、請提供 113 年度各出國活動執行情形、經費支出情形。
三、以上請以局處分列，並含出國目的、出訪地區、出國期間、支出經費、出國人員……等資訊，已執行者請標明旅行社、領隊等訊息。
四、請儘快提供第 20 屆第 5 次大會提案有關 114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資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蔡依靜
案　　由：縣府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說　　明：花蓮縣政府歲出預算逐年增加，但審計室指出有很多部門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能力有待加強。譬如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僅約 80%，甚至有些單位連續兩年未達六成（譬如農業、道路、文化建築），居然還有執行 5 年到現在還沒結案的（文化局 1.2 億文教活動）。這些不但是多處室共通問題，甚至是反覆出現的問題，而且審計室 112 年度就已經提醒。請說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詹金富、林玉芬、邱光明
案　　由：有關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陳情，因社區後門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擬籌組專案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以確保社區住戶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說　　明：一、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後方通道長期作為住戶通行、通風、逃生及排水之主要動線，且水溝已長期使用 50 年之久，具備明確且長期之使用事實與公益必要性。

二、近期該通道遭鄰地地主及仲介以焊死鋼架方式全面封死，影響消防逃生與排水系統運作，恐導致災害發生時生命受損。

三、社區住戶多年已習慣性使用後通道，除作為生活通行外，雨水排放亦經由該通道自然洩流。如今遭阻斷後，造成排水不良、水患風險大增，亦涉及過水地役權之侵害，亟需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辦　　法：擬籌組專案小組協助督促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現地會勘，釐清地權爭議，依法排除封閉設施，以確保緊急排水及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韓林梅、林玉芬、邱光明、鄭乾龍、楊華美、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賚、韓林梅、徐子芳、金淑敏、吳東昇、李正文、簡智隆、林正福、傅國淵、張美慧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韓林梅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石材運輸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工安意外，消弭鄉民恐慌。

說　　明：本縣石材加工與運輸頻繁，惟近兩個月在新城鄉道路接連發生大理石運輸掉落之工安事故。據報導，其中一案因車輛緊急煞車，綑綁繩索斷裂，致大理石重物甩落路面，所幸未釀人傷，但引發鄉民恐慌與不安，顯示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亟待加強。

石材運輸過程中連續事故，反映現行管理制度存有缺口，從石材綑綁作業程序、設備選用、駕駛人員之安全認知與操作訓練，乃至實際行車速度與煞車距離控制等層面，其潛在工安風險不可忽視，若未及時改善，恐將釀成更嚴重之人命與財損。

爰此提案，敬請主管機關與石材業者正視問題，全面檢討並建立完善之運輸安全與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穩定社區信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改善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路面，以確保乘騎機車民眾的生命安全。
說　　明：近來鄉民屢有反映，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常有人騎機車經過該專用道發生摔車情形。終其原因，發現係機車專用道路面，有兩道橫向水溝溝面放置鍍鋅隔柵板（利於排水）。道路路面與橫向水溝面鍍鋅隔柵板不平（鍍鋅隔柵板低於路面約 1、2 公分的落差）所致，而鍍鋅隔柵板抓力較差，機車騎士稍有不注意便容易滑倒，險象環生，請能儘速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建請改善長良里道路（花 75 鄉道），經民眾反映，該路段常有重機具重壓，路面破損嚴重，坑洞大小不斷，遇雨積水難以正常行駛，民眾騎車行經時常常發生車禍，跌倒事故頻傳，請相關單位協助重鋪路面，以免造成嚴重傷亡情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泰昌里下水道改善工程，民眾反映去年康芮颱風時大雨後造成水淹平交道，造成新興街一帶積水嚴重，影響民眾出入安全，適逢颱風季節請儘速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因天候異常、災害頻傳，位於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多次災害未檢修，已有很大的缺口與危險，擬籌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共謀，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花蓮溪靠近台開休閒園區污水排流口，也是花蓮兩潭休閒腳踏車道必經處，平時常見百姓休閒運動、釣魚。
二、花蓮溪西側為工業園區，有許多百姓居住，與工業生產區並未施作正式的堤防（河川區域線已劃定），只有低水護岸保護，一旦颱風大水衝擊，海河水倒灌，常見斷層、崩塌。
三、因事涉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河岸的建置，希望能落實低水護岸無法滿足現況災害的發生。
辦　　法：因事涉中央單位，請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以利共同推動化仁海堤延伸至花蓮大橋。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黃馨、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簡智隆、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胡仁順、周駿宥
案　　由：疫情、0403 大地震以及颱風大雨的侵擾，嚴重癱瘓花蓮的觀光、農、產業重挫；危機就是轉機，在復振期間應當對花蓮中南區提出更有效的複合式旅遊。
說　　明：花蓮的觀光政策是否需要微轉型？資源的挹注地點是否要重新思考？花蓮的中、南區有許多的地方創生及地方團隊，更應該多方關注並輔導他們，畢竟住宿、交通接駁並不是花蓮最大的觀光產值，體驗式旅遊才能造就更多的觀光產業，符合觀光處余處長近期提倡的繁花盛開的大健康旅遊概念，建議針對花蓮中南區提出複合式的旅遊方案。
辦　　法：籌組專案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具體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簡智隆、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徐子芳、林玉芬、張美慧、林品仰、蔡依靜、黃玲蘭、周駿宥、金淑敏、鍾素政、楊華美、哈尼・噶照、程美蓮、胡仁順、林正福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胡仁順、周駿宥
案　　由：近年颱風、天災…等，致使原、偏鄉基礎設施設施老舊，尤以舊式區域排水無法因應複合式強降雨災情發生，請縣府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問題，擬開專案會議。
說　　明：近幾年每逢颱風或強降雨情事發生，都造成原、偏鄉發生土石流或水淹部落（社區）災情發生；盤整部落基礎建設，除每年常態需清淤或整治的暨定工外作，多數社區及部落區域排水溝設計均已老舊不堪，已無法負荷多災且複合式的強降雨的災情，造成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每逢大雨均造成因區域排水溝阻塞形成災情，擬開專案，請權責單位予以提前規劃並協助。
辦　　法：籌組專案並邀集相關單位解決民瘼。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簡智隆、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5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於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再新設置寵物運動公園，讓飼主有更多的遛狗及陪伴寵物嬉戲的場域，除了可以培養飼主與愛犬的關係，亦可減少犬隻因焦慮而造成破壞性或攻擊人類的行為。
說　　明：一、本縣位於花蓮市國福橋下高灘地設置一座寵物運動公園，啟用至今獲得許多犬隻飼主的肯定，但由於該公園位處於花蓮市西側山邊，遠離大花蓮市（花蓮市、吉安鄉）行政區域，亦讓許多飼主覺得使用上的不便。
二、大花蓮市地區登記的寵物犬應該有 1,330 隻左右，目前估一座寵物運動公園，已無法滿足飼主的使用需求，為了讓飼主及犬隻有更多嬉戲及遛狗的去處，也促進社區居民交流及凝聚力，並能避免犬隻因精力過剩而產生破壞或攻擊行為，建議縣府在大花蓮市地區再增加設置寵物運動公園。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附近排水溝，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說　　明：一、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排水溝，因老舊窄淺，每逢下雨，排水溝渠的雨水即會溢流至路面，不僅影響住戶生活，對於用路人通行也造成安全與不便。
二、請縣府安排會勘時，邀請本服務處、花蓮市公所、此案建議人花蓮市民代表田珍綺及當地里長參加。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蕆、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通往國福里寵物運動公園堤頂坡道照明，以維護飼主夜間安全。
說　　明：一、通往國福寵物運動公園之堤頂坡道，因目前照明不足，不僅影響飼主通行安全，對於附近的公廁在夜間使用上，亦有不便及安全上的疑慮。
二、建請縣府能夠增加坡道崁燈或是豎立照明燈，讓周邊設施更加安全及明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李正文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月眉村 193 縣道 37K 排水問題。
說　　明：本縣壽豐鄉 193 縣 37K 處，因無水溝排水，導致逢下雨時，雨水排入農民水田造成農損，敬請縣府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胡仁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有關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0 巷 59 弄 3 號附近因無排水溝設施，導致今年兩次颱風過境後，造成水淹民宅事件發生，建請施設排水溝，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松浦里（193 線）排水改善工程，民眾反映此處每逢大雨必淹，經楊柳颱風後造成路面淹水，因排水溝轉彎處設計不良，無法順利將雨水匯入至大排，水淹及民眾家門，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魏嘉賢、林品仰、林玉芬
案　　由：建請觀光處追加國旅的獎勵旅遊經費，以提振花蓮縣的觀光。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電子遊戲場（夾娃娃機店）與學校的距離。

說　　明：電子遊戲場業的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民眾反映花蓮市明廉國小旁的富祥街上的夾娃娃機店與學校只隔一條街（約 12 公尺），請相關單位確定本案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或自治條例。並請盤點學校周邊是否有類似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黃馨

案　　由：請提供「2025 年花蓮 fun 暑假」活動成效分析報告。

說　　明：除基本數據之外，請應納入下列三項建議彙整：

一、本次不同以往活動，嘗試推出水上體驗活動，請就此新項目多加著墨，作為未來持續規劃之依據。

二、水上體驗活動，觀光處與周遭業者如何進行溝通？建議後續仍應透過質性、量化的指標來評估活動對相關業者衝擊，並調整合作模式。

三、新聞報導：「活動期間共吸引 38 萬多人次參與，較去年成長約 10 萬人，不僅帶動地方觀光與商機，更為親子旅客留下滿滿笑聲與感動回憶。」請提出人數成長的關鍵之處，並彙整歷年花蓮 fun 暑假的人次參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民眾反應富祥街行人空間不安全，提請辦理會勘。

說　　明：富祥街（中山路至國富二十一街）單數門牌號碼側，人行道常有障礙物，若

路肩同時有車輛停放，行人須走至馬路上與車輛並行，有極大安全疑慮。近期行經該路段時，恰有民眾推行娃娃車卻被迫走於車道，險象環生。

辦　　法：提請建設處交通科，辦理會勘作業，研擬改善措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黃馨

案　　由：請提供「洄瀾星空城」計畫書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說　　明：審計室報告指出：「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 3 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花蓮縣政府於本區請縣府提供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周駿宥、笛布斯・顗賚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推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以解決短程交通不便問題，並帶動觀光與環保。

說　　明：一、花蓮縣近年觀光人數大幅增加，但市區短程交通選擇不足，公車班次有限，導致居民與遊客在短距離移動上缺乏便利的工具，交通問題日益突顯。

二、目前縣內以機車與汽車為主，過度依賴私人運具，不僅造成交通壅塞與停車問題，也增加碳排放，影響環境品質，與花蓮「永續低碳」的發展方向不符。

三、引進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能有效提供短程通勤、通學及觀光需求：

（一）便利居民日常出行，降低機車依賴。
（二）串聯觀光景點，提升遊客旅遊體驗。
（三）落實低碳交通，改善空氣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李正文、周駿宥、笛布斯・頭賽
案　　由：建請縣府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蘇花安）」全案核定後，立即建立縣府跨局處監督機制，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災害監測及替代運輸規劃，保障花蓮縣民交通安全。
說　　明：一、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正式核定「蘇花安」計畫，總經費 1,056 億 4,8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21 年（2032 年）全線通車。
二、蘇花安延宕五年，花蓮人長期承受「孤島風險」，每逢颱風豪雨或地震，交通中斷造成醫療、貨運、觀光與日常生活嚴重影響，顯示此案關乎縣民生命線。
三、蘇花安路廊地質脆弱、天災頻仍，若缺乏完善監督及配套，將可能導致進度延誤或品質風險。縣府應立即啟動跨局處監督小組，並強化與中央部會的協調。

具體建議如下：
（一）成立跨局處監督小組：由縣府建設處、觀光處、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工程進度與安全規劃。
（二）建立公開透明的工程進度平台：建請縣府與公路局合作，定期向縣民報告工程進度、環評結果與資金運用，增加透明度與信任度。
（三）加強災害監測與應變計畫：在蘇花安施工及未來通車後，導入 AI 地質監測系統、即時警報及道路封閉應變機制，確保防災能力。
（四）規劃替代運輸方案：遇到突發性封路時，應立即啟動海運或空運替代方案，確保民生物資與醫療後送不中斷。
（五）串聯東部交通整體發展：蘇花安應與「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五號延伸計畫銜接，形成完整安全的東部交通網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林正福、笛布斯．顗賽、金淑敏、林玉芬、林品仰、李正文、鍾素政、韓林梅、徐雪玉、邱光明、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議縣內中小學：
一、增加行政編制人數
二、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說　　明：目前花蓮縣政府已經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依學歷敘薪等措施，因此，有教師證的代理教師薪資待遇基本上已與正式教師趨於一致。
雖然教師待遇多屬中央權責，但就地方可自主的部分評估，包括增加行政編制人數、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等等，讓學校行政作業參與的教師能有更充分的時間，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邱光明、林品仰
案　　由：舊中華國小修繕。
說　　明：該址建物（門牌：花蓮市林森路 437 號 / 花蓮市林森段 288 地號）建物歷史久遠、漏水、多處損壞，請擬改善方案，即刻進行修繕、整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邱光明、林品仰、吳東昇
案　　由：花蓮縣內如海星國中小、慈濟國中小等，均有許多本縣居民子女就讀。現行營養午餐補助政策僅照顧公立學校，讓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無法享有同等政策福利。不論公立或私立，孩子都是花蓮縣的下一代，應獲得同等關懷。建議檢討現有政策，擴及營養午餐補助範圍，使所有學童都能獲得均衡營養，減輕縣民經濟負擔，並促進教育與福利資的公平分配，讓每位孩子都在相同的起跑點上健康成長。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請貴局就說明事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作為問政內容之參考。
說　　明：一、圖書館預計 2026 年開館，請提供全館營運規劃，須包含自營區域、委外區域及項目、開閉館考量、113-116 年花東基金計畫人力是否全部留用、117 年以後未來人力如何分配及經費從何支應？
二、花蓮縣的市場文化多元豐富，融合了原住民文化、閩南、客家等族群的特色，展現出獨特的魅力。花蓮的市場不僅是居民採買生活用品的場所，更是社區交流、文化傳承的重要場域，請貴局規劃相關中南區市場走讀及體驗活動，透過富有文化軟實力及小而美的活動振興地方產業。
三、所轄館舍（文物館、圖書館、博物館）請提供近 6 年內規劃相關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原民科學、原民考古等活動（請列出年度/日期/人數/內容/經費/是否延續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增裝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之外池淋浴間的衣物掛勾，以及增加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數量，以方便鄉親使用。
說　　明：一、太昌游泳池使用率高，外池淋浴間的使用量也大，民眾反映因為浴室內目前僅裝訂一只置物櫃，部分衣物及個人清潔用品無處可放，經常在沐浴時造成衣物被弄濕等情形。
二、另，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僅有一支，造成民眾須排定等候的情形，建議再增加 1 至 2 支吹風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將體健、藝術及綜合等 3 個領域的教科書，調整為每年免費提供給本縣國中小學生使用，並且編列預算補助台語及手語教科書經費，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落實推動鄉土語言教育。
說　　明：一、本縣推動國中小學教科書免費政策，但是對於體健、藝術及綜合等 3 個領域的教科書，卻每二年才免費換新提供給學生使用，致使教學老師擔心使用過程恐有毀損，而以影印方式替代課本，同時憂慮讓學生帶回家可能會遺失，因此必須在下課時回收書本，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二、目前本縣之鄉土語言教學，以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及手語等為主，使用的教科書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但是客家與原住民語的書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會給予預算補助，建請縣府能夠編列預算補助台語與手語教科書，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魏嘉賢、林品仰、林玉芬
案　　由：有鑑於花蓮國中、小學外籍教師員額的不足，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自行招募足夠外師以利雙語發展（115 學年至少 30 位起跳）。如：1 位外師 100 萬預算，30 位則 3,000 萬。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高中中離生（輟學的）、休學生，如果無照駕駛被查獲，後續由哪個單位輔導？
說　　明：一、請問目前國高中，中輟生（國中）、中離生（高中）、休學生（高中）分別有多少？沒有學籍的無照駕駛的學生，是由哪個單位來輔導（是掛籍的學校、還是教育處、還是社會處、還是沒人管）？
二、建議縣府針對在籍的學生無照駕駛，統一開辦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法規、事故的危險、親職教育。主管單位也要對不在籍的高中中離、休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請主管單位說明目前輔導方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提供 111-113 年度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對象、流程及分析作業流程。

說　　明：營養午餐是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政策上標榜的重點政策，每年也都會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本席想瞭解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所調查的對象將包括哪些群體？請提供教師對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的流程，這些蒐集回來的資料，縣府又如何進行分析與呈現。請提供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資料，以利檢視營養午餐政策之成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代理教師八月敘薪問題。

說　　明：今年八月起，代理教師因憲法法庭決議，納入比照專任敘薪。建請縣府應掌握每年八月新舊學期交接時間，避免延誤代理教師薪水入帳情形，如有遇到敘薪狀況，也應先提供原應領薪資，後續再按提敘結果如實提供代理教師。此延誤狀況已連續二年發生，教育處應明察問題根本，針對關鍵問題提出解方，是人事的部份難以配合？或是學校在財源上有需求？請擬定標準流程，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請提供 110 起至今，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的委辦情形。

說　　明：包含委辦經費、承接廠商、委辦工作內容、師資安排、學員回饋，以及縣府對學員反映事項的回應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幼稚園大班升小一，花蓮縣政府送學生包包，請問相關經費來源編列為何？發放原則、資格為何？
說　　明：今年七月中旬，陸續有多位家長反映，學生畢業卻被幼稚園園方通知有拿到免費的、上頭印製「花蓮縣政府關心您」字樣的背包，請花蓮縣政府有關單位提供本包包相關經費來源、招標流程、得標資訊及發放原則、資格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源富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水璉村北坑段農路鋪設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農路約 300 公尺、寬一米半，經當地農戶向本席反映，現有農路嚴重損壞，由於該農路每逢下雨天農路路面泥濘不堪，影響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同意於本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農路約 300 公尺，鋪設（R.C.）水泥混凝土路面，以保障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林源富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農路，現地走山路崩，路基掏空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設施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說　　明：受康芮颱風影響，花蓮港東防波堤損壞嚴重，釣魚活動已暫停開放，雖為安全考量，但實際上對長期於港區垂釣休閒釣客及遊客造成不便，影響甚鉅。
基於民眾權益維護與地方休閒延續之考量，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公司依《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於不妨礙港區作業、不影響安全及不造成環境污染的原則下，儘速研議並規劃臨時垂釣區域，以作為東防波堤修復期間的替代釣魚場所。
另請港務公司同步研擬臨時垂釣區管理規範，包括開放時段、人數控管、釣魚區範圍及安全設施設置等，並透過公告或社群平台主動對外說明，以便利釣客配遵守，避免誤闖封閉區域導致意外事件發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源城里產業道路 148 號附近清淤工程，該涵管阻塞非常嚴重，導致排水不暢、積水、甚至淹水等問題，周邊住家民眾擔憂影響日常生活需儘快處理。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因應康芮及薇帕等颱風造成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蝕農地情形，依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工程，以防止頻頻颱風、災情擴大，保障農地安全。
說　　明：一、去（113）年康芮颱風侵襲，致卓溪鄉卓溪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毀農地；今（114）年七月再遭薇帕等颱風強降雨沖蝕情形加劇並加深，已對農地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二、本案經會勘係屬治山防災工程範疇，但相關規劃與施作需時日，恐難即時阻止災情惡化。
三、為防止損害擴大，建請本於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減緩洪水沖擊，避免洪水沖毀擴及更多農地，造成土壤流失與農作損害。
辦　　法：一、請儘速派員會同現勘災區，確認河道疏導範圍與位置。
二、優先施作河道暫時性疏導工程，降低洪水衝擊力道。
三、配合後續治山防災計畫，確保治水及農地保全之雙重目標。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說　　明：案揭地點位於玉里鎮與富里鄉交界地，臨近自行車道西側（靠秀姑巒溪），因：
一、玉富自行車道改善後，阻斷農民下田的便道，因禁止自行車車輛通行。
二、台九線工程正在施作，因與自行車道及農田高低落差大，並沒有下田道的規劃設計。
綜上因素，導致稻農無便道下田，影響農民權益甚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笛布斯、顗賽、簡智隆、李正文
案　　由：有關富世村 10 鄰針對落支煙部落 10 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置案，盼進度回覆。
說　　明：自 0403 地震災害之後，風災不斷造成土石不定時崩落，近一年災修復建工程，均未依進度完成，又進入防汛期與颱風侵襲期間，如何避免再次災害發生，請縣府督促地方協調，儘速處理災害修復工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老舊比例過高，請縣警局於 115 年更換所有十年以上鏡頭，其餘必須在 116 年前更換完畢。
二、監視器維修開口契約廠商不可有維修空窗期。
說　　明：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有 5,161 支，其中有 4,157 支（80.55%）為逾使用年限（五年）之老舊待汰換監視器，故障率幾乎 100%且監視效果不佳，不應總是等議員建議款用以新設或汰換。
二、請縣警局於 115 年完成汰換 2010 支十年以上鏡頭，117 年前汰換所有逾使用年限之鏡頭，同時需規劃更換為具車牌辨識系統之設備。
三、近年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履約期間皆為該年 3 月底至年底，導致皆有數月空窗期。應調整採購時間、注意時效，務必做到無空窗期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案　　由：花蓮縣護理之家的管理情形（包含產後護理之家）。
說　　明：包含，護理之家類型、管理單位、考核評鑑項目、最新考核結果等資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防災包發放的時機與流程檢討，另請提供目前發放情形表。

說　　明：花蓮是一個時常面臨災害的城市，縣府編列預算發放防災包立意良善，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卻有許多待檢討之處。去年就編列預算、今年三月召開記者會，卻要等到年中才能進行發放，而發放時機正逢競選期間，使得基層行政人員備感困擾。

本席就接獲民眾陳情，因家人屬於鄰里體系，因受村里長指示去發放防災包，不論立場，在這個選舉的氛圍下很受困擾。花蓮縣政府在發放相關物資的流程上，是否能訂定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是考量時機有指引能參考，因有些鄰里是宅配到府，致使基層人員受到壓力，加上防災包內容物零星發生瑕疵，縣府若是能運用這些時間召回維修，待選後再進行發放，應更為適宜。

另請提供目前縣內防災包截至目前發放情形，應發數、實發數、區域分配情形，會再如何提昇民眾領取意願，又如何協助時間實在對不上的民眾領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楊華美

案　　由：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風險及複合型災害特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除立即啟動防災作業外，並建立定期向縣議會報告之制度，以確保防災資訊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監督功能。

說　　明：一、馬太鞍溪上游因颱風豪雨及崩塌形成大規模堰塞湖，蓄水量達南化水庫等級，下游村落與交通設施安全受到威脅。

二、此災害屬「複合型災害」，與傳統颱風淹水不同，變化快速，必須即時監測、分級撤離。

三、防災工作需結合短期應變與中長期治理，並透過制度化報告機制，讓縣府與議會保持良性互動，提升防災透明度與信任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召開「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專案小組會議。	一、肯定縣府跨局處合作，整合教育、原民、社會和警察單位，在原住民中輟生的通報、連結、協尋、追蹤上能有共好溝通，解決孩子所面的多面向問題。 二、教育處：對中輟生個案除正式公文外，也同時提供學校的通報表、載明學生輟學主要和次要原因，以說明需要協助之緣由、方式、關懷重點等，方便原民處及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學生重點所需方向予以協助。通報送達方式將調整，於每個月 10 日前，將所有原住民中輟生資料做詳細彙整清冊後以公文正本函知原民處。除學校通報表之外，再增列清冊，內容增列學生輟學成因（主因、次因）的詳細文字說明，並針對原因分析後，在清冊中具體寫出需要原民處及原家中心特別關懷之重點。 三、原民處：原家中心積極與各網絡單位進行合作，若教育處提供之詳細資訊，將更順遂處理協助中輟生處遇。 四、社會處：於接到教育處通報內容及清冊後，比對是否為社福中心在案服務對象，並提醒各中心持續追蹤關懷。 五、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國民中小學入學中輟作業規定，當學校通報中輟生後進行警務系統協尋，並於學生交還學校或家長後 2-3 天，正式發文通知學校已找到學生，並由學校接手後續輔導。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8.1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程美蓮
案　　由：召開「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3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114年6月30日（二）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了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另邀集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白鴻儀科長，原民處達道．尤布、林志鴻社工督導，社會處林盈杉社工督導、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副隊長郭汝俊及13鄉鎮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局處、單位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肯定縣府跨局處合作，整合教育、原民、社會和警察單位，在原住民中輟生的通報、連結、協尋、追蹤上能有共好溝通，解決孩子所面的多面向問題。
二、教育處：對中輟生個案除正式公文外，也同時提供學校的通報表、載明學生輟學主要和次要原因，以說明需要協助之緣由、方式、關懷重點等，方便原民處及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學生重點所需方向予以協助。通報送達方式將調整，於每個月 10 日前，將所有原住民中輟生資料做詳細彙整清冊後以公文正本函知原民處。除學校通報表之外，再增列清冊，內容增列學生輟學成因（主因、次因）的詳細文字說明，並針對原因分析後，在清冊中具體寫出需要原民處及原家中心特別關懷之重點。
三、原民處：原家中心積極與各網絡單位進行合作，若教育處提供之詳細資訊，將更順遂處理協助中輟生處遇。
四、社會處：於接到教育處通報內容及清冊後，比對是否為社福中心在案服務對象，並提醒各中心持續追蹤關懷。
五、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國民中小學入學中輟作業規定，當學校通報中輟生後進行警務系統協尋，並於學生交還學校或家長後 2-3 天，正式發文通知學校已找到學生，並由學校接手後續輔導。
專案委員：召集人程美蓮、委員簡智隆、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張美慧、委員黃玲蘭、委員林玉芬、委員魏嘉賢、委員謝國榮、委員周駿宥、委員楊華美、委員哈尼．噶照、委員蔡依靜、委員韓林梅、委員鍾素政、委員林正福、委員林源富、委員傅國淵、委員鄭乾龍。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8.1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地政業務、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0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財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地政業務、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黃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吳東昇議員。

委　　員：張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周駿宥議員。

議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蒨議員。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張德謙科長、劉宏邦科長、劉彥秀科長、劉松原科長、張伯偈科長、吳素芳代理科長、林振源技正、林芳玉專員。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行政暨研考處：陳建村處長、葉俊麟副處長、柯佩君科長、王秋燕專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徐信城秘書、王秋雪課長、張上桓課長、陳雅玲課長、汪欣亮課長、沈忠守課長、楊榮元。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王德明課長、黃裕榮課長。

玉里地政事務所：吳麗娟主任、邱奕鐘課長、陳世彬技士、郭乃禎課員、蘇詩喬測量員。

考察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一、花蓮縣地政事務所—探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實地瞭解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

考察決議事項：

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近年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推動跨所登記、跨縣市簡易案件及代收代寄登記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然而長期以來本縣測量員人力不足，複丈案件辦理天數過長問題一直存在，始終無

法有效改善鑑界案件辦理期限，以致影響各地政所整體工作效能。去 (113) 年財政小組考察本縣地政業務，實際了解各地政事務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取消各地所勞務收入提列機制之建議，獲縣府財主單位採納辦理，即原收支對列額度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度內，讓各地所相關經費需求，可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故，財政小組認為改善目前各地所鑑界案件辦理天數過長之精進作為，除積極尋訪外縣市測量員返鄉服務外，建議三地所應立即著手規劃辦理 115 年度（數值區）複丈案件聯合委外計畫，將該筆經費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財政小組認為聯合辦理複丈業務委外作業，可擴大執行的範圍、靈活排件、提高招標金額，吸引更多測量公司參與投標，除緩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不足情形，集中所內人力集中辦理圖解區地籍圖複丈業務外，進而適時減輕案件負擔，提升整體複丈作業效率，以期達到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排件天數符合土地法規定 15 日之情形。另，建議地政處協助三所聯合各縣市向中央爭取測量員比照測量助理領取工作費，提高測量員留任意願，降低人力流失情形。

此外，鳳林地政事務所廳舍老舊狹小、配置空間不敷使用，高齡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反映上下樓梯洽公十分不便且危險，108 年財政小組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時已反映設置電梯確有其必要性，然迄今仍未建置。為打造身障人士及年長者舒適友善的洽公空間，請地政處積極協助鳳林地政事務爭取納入縣府 115 年度基本設施先期計畫優先執行。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

縣府為公有空間活化，打造數位智慧辦公場域，吸引國內外數位人才及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112 年 2 月曾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並進行詳評，惟行政暨研考處未先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辦理基地整建及策展工程，以致衍生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風險，如 0403 強震發生基地內大樹倒塌壓毀圍牆等情事。花蓮雲產業示範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基地 A、B 棟採委外方式營運，然卻在 0403 地震後，將 A 棟 2 樓之 6 間空間全數提供作為該府職員宿舍使用，影響委外廠商使用規劃，致該場館遲遲未能實質營運，迫於 114 年 1 月提前終止契約；依撥用計畫書撥用原因，應作為新創基地使用，卻未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且目前基地 A 棟先前設置完成之數位展示設備均呈閒置狀態下，又擬利用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打造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第二辦公區，由財政處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縣負擔經費 4,544 萬 6,000 元辦理地上物（計 10 棟建物）拆遷補償，並於 113 年 7 月辦竣相關縣有土地收回事宜，但至今仍未提出具體願景及明確的後續規劃，顯見縣府在政策計劃推動前期過於短視、草率推行，顯難獲民眾正面觀感。

財政小組委員認為縣府推動「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缺乏中、長期藍圖，導致目前場域空間用途模糊，未發揮原先設定的政策價值。縣府在投入經費建置各項建設前，需先具備完善的整體規劃與效益評估，建議縣府當記取教訓，未來應落實「先規劃、後執行」原則，避免資源浪費。有關今 (114) 年度縣府推動雲基地產業跨域合作計畫，建議數位游牧人才的吸引與留人策略應明確，包括目標族群的定義清楚與誘因設計等，除硬體設備挹注外，更應重視軟體面的長期發展與深度經營，且相關軟體應與花蓮在地價值深度結合，強調花蓮擁有旅遊、農特產品、原民文化等豐富資源。

行政暨研考處應透過數位科技（如 AI）有效整合並呈現，強化在地連結，並協助委外專業團隊，透過社群、宣傳廣告等廣為宣傳，為數位游牧者建置花蓮自然景點、休閒活動、住宿、交通等資訊平台，提供即時的溝通管道，吸引數位游牧者來到花蓮，以期逐步將花蓮縣打造為適合全世界數位游牧工作者長期居留的地方。

有關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7,055 平方公尺，腹地廣大方正，縣府目前初步規劃做為員工宿舍、縣府第二辦公區或雲基地二館使用，因上述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暨研考處，應肩負政策延續及發展責任，為加速有效活化公有空間，建議行政暨研考處應以專案方式通盤檢討雲產業發展或縣府第二辦公區之實際需求，規劃中長期整體發展藍圖，以期達成公有不動產永續利用的效益。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吳東昇議員
委　　員：張　峻議長
委　　員：徐雪玉副議長
委　　員：周駿宥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8 月 11～12、14～15 日及 114 年 8 月 18 日

日期 姓名	11	12	14	15	18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667		
魏嘉賢			1664、1665			1676
張美慧	1651、1652		1660、1661	1668		
楊華美	1653、1654	1655	1662、1663 1664	1669、1670 1671		1675
胡仁順						1675
謝國榮						
韓林梅	1652		1655			
徐子芳						
吳東昇	1650			1666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邱光明			1656、1657		1672	
林品仰			1661		1671、1672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650		1658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1657、1658 1661、1662		1673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1662	1669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林正福						
林玉芬					1674	
哈尼・噶照						
程美蓮					1674	
簡智隆			1659	1667		
金淑敏					167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9/15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9/16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9/17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9/18	四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9/19	五	4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5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劉秘書宋彬

請假：余主任玉琳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

本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共計 39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全體議員：沒有。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

完成一讀，交付小組審議。

丙、臨時動議

黃議員馨：

本席想先提出一個緊急動議，希望議長在大會上同意組成專案小組一同來探討。今天光華村老百姓可能會前來議會陳抗，我剛剛也跟饒忠秘書長及環保局饒局長共同探討吉安鄉光華村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現場環境非常糟，我不曉得後面這幾年會變成垃圾無法去化的問題。這次火災事故是在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鄉公所雇用約 10 名人員在分類台上進行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但是現場工作環境不佳，即使現今民眾都有垃圾分類的觀念，但垃圾卻是越來越多，本席認為公所應該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增加工作人員以及改善現場工作環境。前幾天本席到現場關心救災進度，發現資源回收物堆得像山一樣，倘若沒有辦法有效全部去化，未來還是會像現在一樣越堆越多。且現在正值夏季，太陽炙熱，塑膠製品經過高溫曝曬會產生有害物質，就跟垃圾一樣，底下的沼氣是會燃燒的，也是此次火災事故發生的原因之一。吉安鄉垃圾掩埋場的垃圾至今尚未完全去化，打包垃圾經過風吹雨打日曬，袋子幾乎都已經都破了，甚至上面長草。至於沒有打包的垃圾，就堆在地上一大片。剛剛我也跟局長溝通有關資源回收分選的問題，權責單位是吉安鄉公所，但是縣政府是上級單位，有其責任應積極輔導公所，滿足其人力需求的部分。過去我在鄉長任內曾經針對清潔隊員不足問題向縣政府提出增加 10 名人力的需求，但縣政府未予以同意，事後我只能要求清潔隊大家共體時艱。針對吉安鄉資源回收貯存場火災案件，本席在這邊提出緊急動議，懇請大會同意，明天下午 4 點安排現地會勘、了解實地現況後，擇日再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大家與縣府共商研議如何協助公所去化垃圾問題，包括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不足及落實回收分類工作相關問題給予協助跟幫忙。以上報告，謝謝大會。

傅議員國淵：

針對黃馨議員所提有關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案件，環保局及消防局兩位局長應向大會報告說明此次火災案件後續處理及搶救過程，請議長裁示。

笛布斯．顗賚議員：

垃圾問題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發生當天，因為風向關係，在起火期間，壽豐、吉安、花蓮市區都聞到濃濃煙塵味道。處理裸露垃圾跟回收垃圾的權責單位不一樣，資源回收的部分應該是鄉鎮市公所，且變賣資源回收後，公所有所得收入。至於黃馨議員所提人力不足的問題，倘若公所未來提出申請，環保局是否願意提供人力？有關裸露垃圾的部分，環保局目前已經協助公所去化 3,200 公噸，剩下 2,700 公噸預計年底可以完成。至於花蓮市垃圾掩埋場的部分，謝謝縣長協助花蓮市公所明年度編列

5,000 萬元預算進行垃圾打包。花蓮市跟吉安鄉 1 天產出垃圾量是 110 公噸，而協助去化本縣垃圾的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1 天只能容納 220 公噸，所以我認為相關局處包括教育處針對垃圾回收或減量工作要開始落實推動。以鄰近日本為例，日本的垃圾分類非常嚴格，而且分類分得很細。為了避免增加資源回收人員工作上的負擔，本席建議縣府要宣導、呼籲縣民在丟回收垃圾時必須清洗乾淨。要徹底解決垃圾問題，我認為花蓮縣還是必須要興建焚化爐的，雖然這是嫌惡設施，可是該做的還是要做，這跟殯儀館遷移是一樣的道理，你今天不做，未來依然會面對更大的問題，所以我想了解縣府有沒有研議計畫設置垃圾焚化爐的計畫？建議可參考日本、北歐國家作法，在技術上謀求突破解決不會產生惡臭，請縣府團隊好好思考研議後續因應措施。

李議員正文：

有關派駐各鄉鎮的原住民社工員（師），前身為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明年度將不再編列人事預算。早期投入原住民鄉鎮部落服務的原住民社工中，有些社工師服務近 15 年到 20 年的工作年資，其工作內容無所不包，在各原住民鄉鎮部落從事社會福利、文化扎根的工作，本席認為原民處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畢竟他們在這個工作領域內奉獻一生，每位社工員（師）現在大概都超過 50 歲了，倘若明年中央不再編列該筆人事費，將導致社工員（師）面臨斷炊的威脅，未來他們將何去何從？縣政府應重視原住民社工員（師）人力資源，務必在明年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

張議員美慧：

1.針對吉安鄉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事件，本席偕同林則蓁議員利用上禮拜五中午時間前往現場關心，當時除了吉安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在現場外，美崙分隊消防員正在烈陽底下進行灌救，大家都非常辛苦，但現場並未看見環保局人員。我認為環保局真的要上緊螺絲！這次臨會，環保局有提送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墊付案進議會審議；這件案子在程序會中，委員們也有充分討論，主要為此案件並未按照正常程序先送縣府縣務會議提案，就直接送縣議會審議。此外，這件提案計畫書中有提到短、中、長期策略來解決裸露垃圾問題，環保局應該提早執行相關策略計畫，加速解決垃圾問題，也必須在每一季把相關執行進度送議會審議。

2.本席接到民眾反映，建築物住宅防火巷內有住戶堆置可移動式的桌椅等雜物，依現行法規，因可移動式物品不屬危險物品，無法可管，消防局無法介入；且建設處也認為未違反建築法，因此形成三不管的灰色地帶，而造成周邊環境髒亂與安全風險。會後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局處共同研議解決方法，是否應修正法規或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保障民眾安全的居住環境？

3.縣府 7 月 9 日辦理現地會勘，主要是因為有民眾反映豐坪橋至支亞干溪橋下嚴重淤積。但本席上週經過時看到情況仍然嚴重，縣府表示將辦理清淤，想了解目前進度如何。

4.關於國福寵物運動公園頂棚損壞的問題，本席已多次提出，然而在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中，未見建設處編列相關經費。鄧處長先前表示可考慮以較牢固的薄膜方式加強，否則之前修繕的部分恐因雨水積水仍再次破損。許多市民持續反映，希望改善遮陽避雨的設施，請建設處說明是否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5.有關 307 公車將於 9 月 27 日停駛一事，不知大家是否知情？花蓮的公車路線近年不斷縮減，本席建議縣政府應通盤檢討現有路線，評估是否符合當前需求，若仍以過去思維推動，導致乏人搭乘，即使編列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恐仍難以維持。對於本縣公共運輸持續萎縮，本席認為必須重新通盤檢討路線設置與推動方向。

鄭議員乾龍：

針對黃馨議員所提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問題，我想這幾天在座議員同仁應該都接到不少民眾的電話，不僅是口頭詢問，也有許多抱怨。本席也特別利用時間前往現場會勘，親眼看到的狀況確實比之前更嚴重，環境變得更差，令人擔憂。縣府這些年積極陸續投入經費、人力協助公所處理垃圾問題，但垃圾量卻不斷增加，甚至造成環境惡化。我記得七、八年前，縣府曾規劃將吉安鄉光華村做為興建密閉式垃圾轉運站預定場址之一，當時本席堅決反對，本席認為大花蓮地區的垃圾最終都要送往和平再生資源利用中心處理，確實沒有興建密閉式北區區域五鄉垃圾轉運站的必要，當時地方百姓強烈反對，最終因無法取得民眾共識，只能撤案終止興建。長期以來，光華村村民像是被當成二等縣民，垃圾場、納骨塔、轉運站等設施都集中在這裡，民眾承受了極大的不公平。本席認為今天所發生的垃圾燃燒、掩埋的問題，不論是自燃或外力造成，未來都還是會持續發生。花蓮縣每天垃圾量逾百噸，目前靠台泥協助代燒，但量能有限，暫存垃圾持續累積，根本問題始終無法徹底解決。本席建議縣府儘速研議未來是否要考慮設置焚化爐，或尋找合乎環保標準的新垃圾掩埋場，縣府必須提出明確規劃，不能再以鴕鳥心態拖延。我們的責任是共同面對問題，為光華村居民爭取一個不必再與垃圾為伍的生活環境，這是縣府與議會必須攜手承擔的責任。

魏議員嘉賢：

本席也要呼應黃馨議員的說法。花蓮過去以好山好水、好空氣聞名，但近日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發生火災事件，已經嚴重影響環境。火災發生當天傍晚，居民陸續聞到刺鼻惡臭，這才發現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

回收暫置區上午就已開始焚燒，但多數民眾並不知情，直到媒體報導及民意代表臉書貼文才曝光。大家都知道垃圾清運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但最終處置仍由縣府協助。花蓮縣北區垃圾堆積如山，雖然目前有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代燒，但長年累積的垃圾量上千噸仍難以消化，長期存在安全與環境風險。據本席了解，過去承諾的垃圾量減少計畫將往後推延至少 6 年，花蓮鄉親仍得繼續需忍受垃圾的惡臭。試問未來若遇地震等重大災害，造成台泥利用水泥窯與氣化爐無法運轉、無法處理花蓮家戶垃圾的話，後果將不堪設想。因此本席呼籲縣府應立即提升災害應變作為，包括及時發送細胞簡訊通知居民，甚至緊急啟動撤離民眾措施，評估學校是否停課，以及與各醫療院所保持聯繫等因應措施，並建立完善資訊公開機制。本席認為縣府在長期計畫上應規劃垃圾處理方案，短期計畫則應加強應變能力，避免類似事件重演。縣府必須正視問題，讓大花蓮地區鄉親免於長期與垃圾、惡臭為伍的困境，並確保公共安全。此外，爾後如果再次發生類似狀況，縣府是否應提升防災等級，讓民眾清楚知情，也讓各局處共同集思廣益，研擬後續防災及空污處理方式。當天有民眾反映，下午開始聞到惡臭，之後風向一變，花蓮市受影響範圍更大。本席認為防災不能依賴風向，因為風向一旦改變，大家都會受害。希望縣政府能提升因應措施，而不是讓民意代表接到電話後，只能無奈祈求趕快下雨以利滅火。

林議員源富：

本席非常關心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悶燒事件。垃圾分類與去化都是依照縣府環保局的政策進行，但這次事件凸顯政策是否需要重新檢討。秘書長與環保局長應該正視問題，並與消防局合作研擬對策。像這些露天堆置的打包太空包或回收物，堆得像小山一樣，若再次悶燒該如何防範？是否需要設置溫度監控或灑水系統？這次能幸運及時滅火，是因為下雨與旁邊大水溝有水可抽，否則後果難以想像。這起事件影響不僅限於吉安鄉，傍晚時風向改變，花蓮市民也聞到惡臭味。起火時產生大量濃煙，白天時因風向往南吹，影響吉安光華村、壽豐忠孝新村一帶，到了晚間風向改變往北吹，影響花蓮市區靠海岸一帶，最遠在花蓮美崙都可以聞到濃煙臭味。本縣因地理位置特殊，常因颱風、土石流而造成鐵路、公路中斷，導致垃圾無法運出，過去加上宜蘭利澤焚化爐歲修或停機，垃圾只能暫時堆置，垃圾問題不斷累積。本席不是責備，而是希望縣府能集思廣益，研議更好的方法。露天堆置垃圾已不合時代潮流，環保局應加以正視，並借鏡宜蘭利澤焚化爐的經驗，周邊甚至規劃公園與游泳池，值得我們學習。新財劃法通過後，我們更應善加運用資源，並要求台泥及相關單位與縣府在契約規範中應明訂垃圾處理量，以保障吉安鄉與花蓮市二十多萬縣民的需求。本席希望縣府能提出具體作法，協助吉安鄉公所與花蓮市公所妥善處理垃圾問題，我也願意適度提供建議，與大家一起共謀解決之道。

笛布斯・顗賚議員：

本席針對財劃法修正案提出意見。剛剛有議員同仁提到，花蓮縣 13 個鄉鎮皆設有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這是第一線協助族人生活與福利的重要人力。但中央原民會已發文通知，因財劃法關係，自 115 年度起將刪減這筆人事費補助，等於這 13 位生活輔導員將立即失業，影響基層服務。因這涉及責任歸屬的問題，然而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對原住民事務影響深遠，未來各鄉鎮市公所是否有能力編列相關人事費，仍不得而知。因此，我必須提醒縣政府，這筆預算不會超過 1,000 萬元，請原民處一定要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至於中央為何突然減列這筆人事費，我們不得而知，但本席認為縣府必須釐清中央刪減了哪些項目？縣府是否因增加財劃法的收入，中央就把應該承擔的責任轉嫁給地方，要求鄉鎮市公所或縣府自行編列？若是如此，財劃法的修正對地方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我懷疑縣府是否已充分掌握情況？到底有多少經費需要地方自籌？未來編列方向如何？針對以上這些問題，縣府應該向議會報告，讓議員清楚了解。

林議員品仰：

本席要再次關心吉安鄉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事件的問題。剛剛已有多位議員同仁提出相關意見，本席也期盼秘書長能立即召集各局處，儘速研擬清運與去化方案，妥善處理垃圾問題。當前氣候極端炎熱，若不及時因應，恐怕會引發更多安全與環境隱憂。亦請環保局不僅要持續關注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也應積極檢視全縣其他鄉鎮市垃圾掩埋場是否有類似風險，並提出整體規劃。此外，建設處應提供 0403 與 0423 地震後被列為紅、黃單建築物的拆除進度，例如被列為紅單的建築物拆除後，目前是否已完成重建？期間遇到哪些困境？民眾陳情反映，被列為紅單建築物拆除後想要重建，卻因交通道路狹窄，施工車輛難以進入，導致工程受阻。本席希望建設處不能只協助拆除，卻忽視住戶重建的困難度，否則災民重建之路遙遙無期！希望建設處務必加快腳步，給予具體協助。再者，壽豐鄉月眉部落聚會所在施工期間，因發現考古文物而導致工程延宕至今。本席期盼原民處能與公所合作，建立共同參與平台，讓族人隨時掌握工程進度與困難，避免無謂的誤解與疑慮。同時也建議文化局在此次考古試掘期間，能爭取文化部相關經費，在現地規劃展示區，讓聚會所可兼具文化教育與公共功能的多元運用。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火災事件報告）：

關於中央環境部推動的「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早在 90 年就已經結束，因此目前全國僅剩花蓮與南投兩縣尚無建置焚化爐。以花蓮縣現況來看，吉安鄉目前仍有約 5,700 公噸的裸露垃圾，其中 3,200 公噸已完成去化，剩餘 2,700 公噸預計於今年 12 月前去化完成，全部送至台泥 BOO 汽化爐處理完成。至於花蓮市的部分，掩埋場上方仍堆置約 3 萬公噸裸露垃圾。今年 1 月縣府已向中

央爭取 1 億 5,000 萬元經費進行處理，但最後中央僅核定 900 萬元，也就是本次臨時會提出的「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案，採用覆蓋工程以避免環境污染。同時，今年也將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專案處理花蓮市裸露垃圾的打包作業，預計於明年底前可完成全縣裸露垃圾的清運與去化，達成全面改善。此外，針對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火災事件，必須先澄清，起火原因並非來自裸露的生活垃圾，而是吉安鄉公所管理的資源回收部分所引發。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縣府將要求管理單位加強設施，包括設置防火牆與自動灑水系統，確保垃圾堆置場能符合消防安全需求。此外，對於仍在處理中的裸露垃圾，縣府也規劃增設沼氣管，降低自燃與悶燒的風險。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火災事件報告）：

消防局於 11 日上午 11 時 27 分接獲報案，吉安鄉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發生火災，立即派遣鄰近分隊前往救援。由於現場為大面積垃圾堆置場，僅以灑水滅火無法有效控制，因此除公所調派兩台怪手外，亦請民間支援兩台怪手協助作業。首先劃設防火線，再針對起火處集中搶救。當晚約 20 時 50 分初步控制火勢，後續仍有悶燒狀況，直至隔日 12 時 58 分才完全撲滅，整體救災動員 28 輛車、85 人次人力投入搶救。垃圾場火災特性在於堆置物多，且可能混雜易燃物，滅火難度極高，無法立即完全撲滅。消防局除採取阻絕防火牆外，也透過怪手分批移除垃圾並隔離火源。最終在全力搶救下，順利控制火勢，並確保全程無人員傷亡，達成安全救災目標。

楊議員華美：

有關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焚燒事件這個問題，長期來看有兩個關鍵，第一是源頭減量必須徹底落實。本席從 108 年擔任議員以來，縣府每年編列大約五、六百到七百多萬元經費在執行源頭減量計畫，但實際效果不明顯，垃圾量反而越來越多，本席認為環保局必須與教育處、各公所，甚至委外廠商討論是否更有效的方式。源頭減量不能只靠設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餐具並不會自動減少垃圾量，而是必須落實到每一個家庭，才會有效達到源頭減量，本席認為這個方向需要重新調整。第二是這次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焚燒事件，我認為根本問題在於管理不佳，雖然鄉公所必須要負責，但縣政府環保局有責任協助與輔導，確保垃圾衛生掩埋場有良好管理。環保局在本次事件後才要開始建置防火牆、灑水系統，但這些風險本來就存在，為什麼沒有事先盤點、規劃 SOP、建立管理與設備？這是縣政府該承擔的責任。此外，這次火災事件與垃圾堆積也有直接關聯，因去化量不足，加上 2023 年台泥汽化爐啟用後，不幸在去年又因地震及颱風影響而暫停，導致垃圾越堆越多。過去議會專案會議中，我也建議是否應該與台泥協商啟用第二爐，以因應花蓮龐大的垃圾處理需求。但一年過去，環保局是否採納議員的建議，積極

與台泥積極研討？本席認為環保局必須要有具體的回應。垃圾堆積不只造成臭味，更帶來火災風險，垃圾的問題攸關民生，環保局應重新檢視垃圾源頭減量計畫，不能幻想只靠著設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就能解決，而是要與全縣 32 萬縣民清楚溝通，提出優質計畫，並讓各級政府與學校共同配合，才能真正減少垃圾量。至於垃圾去化問題，本席認為除了與台泥討論啟用第二爐的可能性外，也要確保全縣所有掩埋場比須要有適當的管理，這些都是縣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

韓議員林梅：

本席想請教環保局和消防局兩個專業單位，我們看到消防局在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焚燒事件，在高溫環境下的救援過程非常辛苦。但我請問消防局在救援過程中是否發現什麼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若能及早提出，大家一起研議，我認為對未來防範會有所助益。另外，我們也發現花蓮現今確實面臨垃圾問題，我們製造垃圾的速度遠比去化速度快，民眾丟出大量垃圾，公務機關卻無法及時處理，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嚴格的管制。最後，我注意到此事件發生至今，似乎沒有看到環保局對外公開說明，包含檢測或管制的相關作為，是不是也應該對外報告，讓民眾了解環保局已經做了哪些努力？

魏議員嘉賢：

本席認為在災害應變上，應該要立即採取行動。剛剛在議會外面陳情的鄉民多是年長者，試問如果真的發生大火，他們根本無處可去！因此，本席強調，災害應變要提升到「災害應變中心」的等級。這次事件造成大範圍的空氣污染，尤其光華地區一帶惡臭瀰漫，連花蓮市區都聞得到。針對垃圾去化問題，我希望環保局能夠提出短期、中期與長期的規劃與管理，未來也應納入防災演練，例如現場若缺水，該如何救火？是否要增設水源或水桶，讓救災工作能迅速進行？另外，成立防災應變中心也很重要，讓居民在災害發生時能獲得安置，而不是只把門關起來忍受惡臭。我再次呼籲，垃圾去化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要更加嚴謹。過去我自己也擔任過行政首長，我相信在座幾位同仁都有類似經驗，大家應該都明白——一旦發生火災，若沒有人負責，鄉親只能繼續擔憂下一次是否再度發生。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有具體因應，不要口頭上說防災第一，但災害真正發生時卻沒有能力處理！

林議員源富：

環保局、消防局兩位局長剛剛的回應都只針對 11 日上午垃圾場火警的處理過程，我相信今天來到議會陳抗的村民也是聽不下去！他們長期面對自來水普及率不足的問題，許多村民至今仍使用地下水，尤其在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與回收堆置場周邊 500 公尺內的水源是否符合標準，我認為應該要落實檢測。長

期以來，村民覺得自己像次等公民，每年不斷地向公所、環保局陳情。這次火災事故發生後，環保局才說要編列 5,000 萬預算處理花蓮市裸露垃圾打包，但若不是剛好垃圾掩埋場附近有水溝，也剛好下了一場大雨，我想恐怕要燒個十天十夜才能控制。本席認為這種情況不能再輕忽，今天多位議員都非常關心，不只是吉安鄉公所的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包括花蓮市公所也一樣，我認為應該跨機關、跨局處共同討論，如何避免大量垃圾隨意堆置。民眾如果隨便堆置垃圾就被開罰，為什麼公部門卻能堆成垃圾山？資源回收是否真的合乎規範？資源回收場的地目是否合法？這些問題有待釐清。現場沒有消防栓，只有鐵絲網圍著，完全無法阻隔火勢。消防局動員 28 台消防車前去搶救，水源很快就用盡，直到開挖野溪水溝才勉強完成救災！說白了，靠的是運氣，有水、有雨才壓住火勢！我們不能只在火災後才檢討，長年來垃圾量大，卻沒有完善的隔離措施、消防設施、監控系統，這是公部門嚴重缺失。環保局不能只在火災後補充說明，而是要提出完整對策，否則村民怎麼能相信年底或明年底完成垃圾去化？歷史共業已經二、三十年了，光靠支票式承諾無法取信於民。黃馨議員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明天下午 4 點現地會勘，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出具體方案，包括隔離、防火、消防水源、監控等措施，否則這樣的危機只會一再重演，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鄭議員乾龍：

本席剛才提到垃圾去化的問題，饒局長您剛剛也說明，吉安鄉暫置垃圾原本有 5,000 多公噸，已處理 3,000 多公噸，目前剩下約 2,700 多噸尚未處理，並承諾在今年底完成去化，這是您公開的承諾，在座議員與縣府官員都聽到了。我要再次強調，有關吉安鄉垃圾去化的承諾，年底絕對不能跳票。至於花蓮市的部分，目前暫存約 3 萬多公噸垃圾，您曾向中央爭取 1 億 5,000 萬元經費，但最終只核定 900 萬元的覆網計畫，因此縣府將另外編列 5,000 萬元進行裸露垃圾打包作業。因此吉安鄉剩下的 2,700 公噸裸露垃圾在今年底必須確實完成，不能再讓光華村居民失望。垃圾問題在當地已拖了二、三十年，如今最迫切的就是優先處理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的問題。此外，吉安垃圾暫置場過去曾發生露天燃燒事件，花蓮市或鳳林鎮是否也可能面臨相同風險，這必須提前規劃、加強宣導與稽查。環保局與消防局務必要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相同狀況再度發生。同時，民眾最關心的是健康與安全。我也要拜託衛生局必須適時向光華村村民說明檢測結果與防範措施，讓村民安心。民意機關的角色是監督並與行政機關合作，共同為民眾創造安全宜居的環境。最後，我要再次提醒饒局長，剛剛您承諾吉安鄉 2,700 多公噸垃圾完全去化，務必在今年底如期完成，不能再讓承諾落空。

黃議員馨：

請環保局會後提供當初要建置的北區垃圾轉運站土地位置面積及吉安鄉公所垃圾場等相關圖資。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我先針對花蓮市垃圾掩埋場的部分簡單說明——在掩埋場上面，大概有 3 萬公噸，因為今年環境部只核定這個覆網計畫，我們會降低目前掩埋場上面的裸露垃圾 3 萬公噸的高度，分成兩堆的零柱體，兩側會有運輸道路及防火救災使用的部分。還有就是整頓垃圾的整頓，這是初步的覆網計畫。另外，明年度再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垃圾打包工程，防止垃圾飛散，我們預估明年會儘量把花蓮市的垃圾全部打包完成。另外，針對各位議員所提意見，我們會再做完整書面報告，短期上就是以覆網計畫優先處理裸露垃圾，至於中、長期的部分，每個人都會產生垃圾，但是你自己的垃圾沒有人會願意主動幫你處理，一定要自己處理，所以我們當然也想興建焚化爐，可是設置地點須做詳細評估。目前台泥汽化爐去化的量能已經比較穩定了，先前是受到地震影響去化量，目前每天可以進到台泥汽化爐約 220 公噸，我們每天載運到台泥的生活垃圾大約有 150 公噸，其餘的量做為去化花蓮市及吉安鄉的暫置垃圾。以上先簡要跟各位議員報告。

蔡議員依靜：

有關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再次跟縣政府溝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於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區發送細胞廣播測試警訊，但上一次颱風疏散居民時曾經發生嚴重的突發狀況，本席想了解縣政府目前針對疏散撤離規劃是否已有改善？這是我們族人非常關注的議題，請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此外，有關去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已影響原住民社工人員的特別預算，據了解，馬處長在 8 月底已收到中央的公文，現在中央正與地方討論如何去處理目前所遇到的困境，特別是原住民社工人員人事費的部分。今（114）年度中央補助約 800 多萬元，縣配合款 200 多萬元。據本席了解，原民會有通知 9 月 18 日要開會，希望縣政府將 115 年度籌編預算可能面臨的困難，以及哪些項目經費需要縣府自籌、哪些項目尚需爭取中央補助，並非所有預算都被刪減，本席認為這些都要說清楚，資訊要公開透明。不能因為財劃法修正後，就說中央沒有經費，全推給地方負責，或讓人誤會原住民社工會失去工作。本席認為遇到問題，我們就要共同討論解決，因此，請原民處在 9 月 18 日前，彙整因應對策與經費需求等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許多原住民議員都非常關心，也希望中央立法委員協助多爭取資源，避免花蓮的資源變少。

胡議員仁順：

本席提出三點臨時動議——第一點關於民政處。7 月 16 日壽豐發生火災導致 4 人不幸罹難，原因之一就是門牌整編混亂。在事發前，也曾發生救護車因找不到門牌而錯失了救護的黃金時間，甚至送貨員或要到當地拜訪朋友的民眾，都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其實不僅是壽豐鄉，包括花蓮市豐川這一帶的門牌也相當凌亂。依《地方制度法》第 10 條，門牌混亂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但第 13 條又規定整編門牌需由公所會同戶政辦理，因權責不明，所以導致上一次壽豐火災事件，縣政府第一時間將責任推給鄉鎮公所，讓人無法理解與接受。本席認為門牌整編的權責必須確實釐清，到底是由縣府戶政主導，還是鄉鎮市公所？請李葳處長研議如何解決這件事情。第二，關於教育處。花蓮縣向來是運動大縣，縣內設有多處棒壘球場，並經常舉辦比賽。青少年選手為成績努力，常有跳接動作，但外野護欄並未加強包覆，導致選手受傷。本席在上次臨時會也提出建議，希望教育處能儘快研討改善。第三，關於觀光處。花蓮—韓國仁川直飛航班將於 11 月啟動。我曾在上次臨時會議提醒觀光處，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準備好？從花蓮－香港直飛航班的經驗來看，出境人數多、入境人數少，本席擔心花蓮－韓國仁川直飛航班是否也會出現同樣狀況？推動包機與定期航班這項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花蓮觀光，而非只是方便花蓮鄉親出國，請觀光處在下次定期會時提出具體方案向大會報告，讓我們可以檢視花蓮觀光發展在國際航線啟動後能夠挹注新的能量。以上三點，請提供書面回覆。

魏議員嘉賢：

去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許多預算必須重新思考與編列，有些補助款中央可能不再補助，本席認為縣府各局處應以「混合零基預算」的概念做審視，各局處全面盤點未編或不需編的項目，作為零基預算元年的起點，把錢花在刀口上。另外，有關花蓮－韓國仁川直飛航班將於 11 月啟動，不過，我在大約 5 天前看到一則新聞──韓國近期爆發「立百病毒」且已被列為一級傳染病。面對直飛航線即將啟動，本席認為疾管單位跟衛生單位是否已具備應對能力？屆時也須呼籲出境民眾務必做好因應跟防範，以免成為防疫的破口。

楊議員華美：

最近有民眾反映，市公所近期整修如建國路等路段的人行道，人行道改善本是好事，有利於營造友善的行人環境，但在後續的停車規劃中出問題。花蓮市公所完成人行道後規劃設置停車格，但因建設處交通科沒有事先規劃收費或管理，最後市公所又將停車格塗掉。本席認為與縣府在市公所在規劃人行道設施時，應該做好公部門之間充分的溝通協調，人行道改善必然會壓縮停車空間，如果不同步檢討停車需求，就會導致車輛停在人行道上。民眾要的不只是美觀

的人行道，同時也能兼顧安全的步行空間與合理的停車空間。既然已經耗資來做人行道的修繕以及建設，縣府與公所就應事前做好協調。因此，本席想請縣政府具體回應─花蓮市是否有整體停車規劃？例如國聯三、四、五路及市場週邊，是否需要劃設停車格？若劃設，必然會排擠居民停車需求，那縣政府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與學校或其他場地合作，創造新的停車空間？本席認為建設處需與公所協調並提出配套措施，這是縣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否則人行道改善了、停車格卻減少，最終必然變成無限的惡性循環。第二個是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對地方財政的影響，在這次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中，有重大項目預算經費被取消或延到明年執行，原因就是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部分調整中央與地方的財源分配，地方財源增加，中央財源減勢必少，未來在事權劃分上也將出現變化，不過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讓地方財政自主權提升，這是正確的方向，本席給予支持。但問題是，地方財源增加後，相關事權也勢必移轉到地方，本席想了解明（115）年度花蓮縣縣政府如何盤點二十幾個局處業務，明確規劃各局處施政的優先順序。為此，本席要籌組專案，由主計處與財政處主導，要求各局處先內部盤點，再向議會提交完整報告。即使中央尚未提出最終定案，縣府仍應先提出大方向，並說明大概會影響哪些領域，以及哪些項目為優先支應。

黃議員馨：

有關吉安鄉仁里立體停車場於 106 年完成使用執照變更，讓停車場得以做商業使用，經過招標租給民間停車公司管理。近期新委外團隊即將進駐，一樓美食街將不再續租，目前近 20 位攤商到議會陳情，針對後續攤商安置問題，請觀光處、吉安鄉公所共同協助，以專案方式讓美食街攤商順利進駐東大門夜市，以維持生計。這件陳情案攸關老百姓生活權益問題，會後我將籌組專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謀求解決之道。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觀光處已與鄉公所溝通，畢竟市場是鄉公所所有的，鄉公所表示，目前吉安鄉有 3 個公有零售市場還有空攤，可以提供吉安鄉仁里立體停車場美食街攤商進駐，請攤商直接跟鄉公所建設課溝通協助安置，因為市場有相關管理機制，攤商也須遵守公有市場在時間上的管理機制。至於以專案方式讓美食街攤商順利進駐東大門夜市的部分，因目前沒有空閒的攤位，且必須經過招募的程序，攤商必須要提案，並經過檢核程序，時程上較為冗長。

楊議員華美：

有關原訂 10 月、11 月舉辦的鐵人三項大型運動賽事被取消一事，去年地震以來，花蓮整個大環境經濟受到嚴重影響，這類運動賽事確實能帶動人潮，創造

食宿等消費，對地方經濟有幫助。但現在這項賽事在比賽前一個月突然喊停，這對縣府威信是嚴峻的考驗。我要求教育處，針對主辦單位在申請辦理鐵人三項運動賽事開始，到最後賽事取消整個過程，包括公文往返與責任歸屬，請教育處將完整調查報告送交議會。

笛布斯・顗賽議員：

有關觀光處此次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中有一筆國際班機直航宣傳費用，本席原則上支持，但在此要提出幾點問題——今年度貴處編列有關 AI 案的 700 萬元預算，但目前我們面臨一些挑戰，例如日前有韓國藝術文化團體來訪，成員表示想看原住民手工藝或在地產品，但卻都找不到。這件事讓我感到納悶，為什麼我們始終無法開發當地的特色？縣府相關局處花了這麼多經費推展國際班機直飛，到底是出國的遊客多？還是來到花蓮的遊客比較多？我們在吃喝玩樂上，到底提供觀光客甚麼樣的視覺跟感覺？以前英國在台辦事處來訪，我們安排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在大飯店表演，但最吸引他們的其實是在地的文化和手工藝。請問觀光處，接下來的韓國包機預計在 11 月 13 日重啟，是否確定？有沒有困難？此外，溫泉季也即將到來，本席在定期會總質詢建議貴處可研議辦理溫泉鮮奶節，你有開始規劃推動了嗎？花蓮的溫泉，有哪些條件比宜蘭、烏來好？特色在哪裡？自由行與旅行社需求，你們真的了解嗎？本席在臉書分享原民處的體驗路線，就有很多人詢問，這代表需求是真實存在的。再者，本席一直關心體育觀光，針對鐵人三項賽事臨時取消一事，對於公路局表示因連假關係這個理由，本席無法接受，且賽事取消對花蓮縣運動觀光影響甚鉅，對於公路局是不是有針對性的作法在此提出疑問。另外，洄瀾鐵人三項在去年報名人數有 1,600 人，今年僅有 600 人，體育公關公司為考量成本是不是就順勢停辦，卻導致花蓮縣政府與地方形象受損？請觀光處及相關單位研議如何避免日後類似問題再度重演。

蔡議員依靜：

月眉部落聚會所在 113 年 3 月 19 日就已提出考古遺址的相關問題，文化局在今年 8 月 12 日開始進行考古試掘，本周也有文資委員會到現場。近期壽豐鄉曾鄉長偕同多位部落頭目向原民會申請經費，但因為目前考古試掘仍未完成，希望文化局能加速提供辦理，並提供相關進度給本席，避免影響後續經費申請，而造成聚會所工程延宕，期盼今年能順利動工並早日建置完成。

主席報告：

針對黃馨議員所提有關吉安鄉光華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事件之臨時動議，預計明天下午 4 點前往現地會勘，請議事組配合辦理詢問有意前往會勘的議員。各位議員，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到 9 月 17 日議程為分

組審查或蒐集資料，9 月 18 日、19 日進行二、三讀會，亦請縣府各局處針對每位議員所提的臨時動議儘速回覆。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二、三讀會，按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4、6-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民政類第 5 號案：擱置（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 1-1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計 33 案，完成二讀。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儘速回復，明天（9 月 19 日）繼續開會，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二、三讀會。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

（一）保安類 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二）審議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花蓮縣政府				
局處	預算書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 / 大會決議
民政處	002-79～8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71,063,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政府				
局處	預算書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 / 大會決議
原住民行政處	002-82～93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6,825,000	小組審查： 1.沒有變動。 2.預算書 002-89 說明欄，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常門）「（原保 03）」誤繕為「原保 02 」，誤植部分請原住民行政處提出修正。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地政處	002-94～96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8,592,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002-97～1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65,148,000	小組審查： 1.沒有變動。 2.預算書 002-99 說明欄，辦理「校長夢工廠」－園區整修工程及展示空間整備。（客文追 06）（13 臨會墊付）（中央補助 11,6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原 13 臨會墊付應為「1,500 萬元」誤植為「1,500 千元」，誤植部分請客家處提出修正。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財政處	002-102～103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11,126,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教育處	002-104～107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164,468,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農業處	002-108～124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244,979,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建設處	002-125～127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75,407,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觀光處	002-128～129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142,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建設處	002-130～135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680,909,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建設處	002-136～144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637,458,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建設處	002-145～147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4,535,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民政處	002-148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65,000,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政府				
局處	預算書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 / 大會決議
原住民行政處	002-149～15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21,304,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觀光處	002-153～156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89,259,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社會處	002-157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	2,800,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社會處	002-158～159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160,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社會處	002-160～17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113,024,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社會處	002-172～174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558,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建設處	002-175～176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20,260,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財政處	003-3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328,215,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局	500-16～26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262,653,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文化局	500-2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3,198,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動植物防疫所	070-9～2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6,191,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玉里地政事務所	092-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地方稅務局（歲入）				
地方稅務局	100-4	特別稅課－礦石稅	歲入 180,000,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110-6～8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525,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	111-8～1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3,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政府				
局處	預算書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 / 大會決議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	120-10～12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3,829,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衛生局	120-13～17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17,479,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心防所	122-5～6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43,000	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保局	130-8～12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28,620,000	小組審查： 1.沒有變動。 2.預算書 130-11 說明欄，「114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年度誤繕為「113 年度」。 大會決議：完成二讀。

張議員美慧：

1.請民政處說明【002-80 頁】辦理花蓮縣育兒寶貝袋 115 萬 1,000 元（縣負擔款）。114 年度原預算編列 260 萬元，再追加預算 115 萬元，兩筆預算經費可以負荷到明年 5 月。為什麼要有辦理追加預算？明年要執行的部分，為什麼不編列在 115 年度總預算做全年度使用？

2.請原民處說明【002-88、89 頁】辦理 114 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約用人員酬金經費刪減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計畫獎補助費刪減原因。

3.請原民處說明【002-93 頁】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陪你走社會暨關懷協會等 9 社團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加強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及生活輔導追減 308 萬 1,000 元原因。

4.有關客家事務處【002-98 頁】「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補助款，雖經 14 臨會同意墊付，但在活動辦理過程中，因違反行政中立遭客委會撤銷補助。在 16 臨會程序會中，潘處長說明目前正在進行申復，請問目前進度為何？倘若確定被撤銷補助，是用縣預算來支應嗎？競爭型補助款得來不易，鼓王爭霸戰活動是花蓮縣非常重要的客家活動，也是全國的客家文化指標性的活動，如果這筆 100 萬元補助款被撤銷，請問潘處長有無行政責任？往後會不會影響到中央對花蓮的補助？

5.請農業處說明編列【002-124 頁】補助本縣各農會及合作社等農民團體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 1,100 萬元（縣負擔）、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拍攝校園有機食農教育影片 300 萬元（縣負擔）及【002-117 頁】114 農產品宣傳影片 250 萬元原因及效益。此外，【002-117 頁】規劃規劃 2026 年國際農產行銷展售、交流活動及拓展農特產品海外行銷通路 200 萬元（縣負擔）為什麼不編列在 115 年度預算？

6.請觀光處說明【002-153 頁】推動及維持花蓮與國際（日、韓、香港等）直航班機相關行銷宣傳計畫－補助航空公司辦理相關航班事宜 2,722 萬 5,000 元。目前國際直航班機有香港線，11 月即將開啟韓國線，不管是哪一條航線，希望這筆經費是備而不用；如果不用到這筆經費，就表示每架次搭載持國外護照遊客都超過 50 人。花蓮直飛韓國仁川航線確定在 11 月 13 日啟航嗎？我想了解直航地點是怎麼選定產生的？未來要如何行銷？

7.【002-167 頁】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車資補助款，114 年度原預算 5,013 萬元，又追加 6,107 萬元（縣負擔），請社會處說明有關 114 年度執行狀況、服務人次及截至目前預算使用多少？這是一個使用率非常高的社會福利政策，鄉親反映良好，明年度是繼續維持補助額度，或是有考慮適度調整？

林玉芬議員：

1.原住民部落建築因長期以來土地編定忽略原住民居住事實，導致大部分建物被認定違建，希望可以在國土計畫體系下，部落建物可望就地合法。但目前國土計畫法延後 6 年上路，請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還在繼續推動嗎？在國土計畫未上路這段期間，原住民部落建物違法的部分如何處理？請提供目前輔導原住民農地變更建地之進度等相關資料及辦法。此外，提醒原民處應釐清原住民社工的雇主是縣府還是原民會？倘若明年度由縣府編列人事費用，試問其年資如何計算，以避免衍生資遣費爭議。

2.客家事務處潘處長應該在大會說明清楚，14 臨會墊付案客委會補助縣府的是鼓王爭霸戰活動費，至於相關活動之「客庄鳳梨饗宴活動」是由縣預算 200 萬元執行，牛頭不對馬嘴，拿縣預算辦理的「客庄鳳梨饗宴活動」跟客委會補助的鼓王爭霸戰活動費扣在一起是甚麼意思？希望潘處長屆時要向中央據理力爭，不能讓 100 萬元補助款莫名其妙的被撤銷。

3.請建設處說明【002-137 頁】花 75 線及花 83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目前施工進度。

4.財劃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未來中央會持續挹注計畫型補助款嗎？縣府有無因應對策？115 年度總預算是否開始籌編？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

李正文議員：

1.本席要特別強調原住民社工經費由中央挹注，但實際雇主應為花蓮縣政府。無論預算追加或追減，業務的永續推動非常重要，但業務的必須由人去推動，因此人事安定跟永續是最重要的，本席在一讀會提到原住民社工在明（115）年即將面臨的狀況，原民處昨天也派員前往原民會爭取相關經費，包括明年度原住民社工經費，以及其他業務調整的部分，能否請處長簡要說明？

2.有關原住民急難救助的部分，長期以來都由中央挹注地方經費，但在財劃法修正案通過後，未來在經費上是否有調整，原民處要如何因應？

蔡依靜議員：

1.有關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建議原民處明年度納編縣預算。

2.國土計畫法延後 6 年上路，但事前準備工作還是要儘快推動進行，包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的人力倘若不足，請原民處明年度相關人力預算務必要編足，否則恐將無法順利執行。此外，原住民族業務－業務費似乎有所刪減，其中幾項計劃，如【002-86 頁】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刪減一般事務費 385 萬元，【002-91 頁】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等所需經費追減 1,823 萬元以及人才培育及行政業務等費用追減縣配合款 50 萬元，顯見原民處在計畫執行上有問題，請務必跟部落好好說明跟溝通。

3.請原民處說明【002-151 頁】鳳林鎮大榮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及壽豐鄉池南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執行進度。

4.請建設處說明【002-138 頁至 139 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原計畫型補助款調整為特別統籌款原因。

5.臺灣好行在 304 洄瀾東海岸線有推出限定搭乘優惠，到 10 月 30 日止持電子票證可以免費搭乘。如何讓國際遊客來到花蓮可以更便捷的到達中、南區及海岸線，請觀光處務必做滾動式檢討，包括海岸線的部落亮點，其實很多部落族人都做得非常好的，請觀光處串聯起來，擬定相關計畫並納編在明（115）年度預算內。

6.請社會處說明【002-164 頁】壽豐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9,612 萬 4,000 元，分 4 年編列預算，114 年辦追加 2,500 萬元，餘滾動檢討編列以後年度預算。

吳東昇議員：

1.針對【002-145 頁】委託辦理 114 年花蓮縣號誌設計控制管理計劃 2,375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提醒建設處是否優先執行本席昨天提出要改善的路段總共有 9 個路口，預估費用約 200 多萬元？

2.本席在這次臨會提案，請縣府研議針對從花蓮出國的台東縣、宜蘭縣鄉親提供交通費用補助，讓宜、花、東三縣共享花蓮直飛韓國仁川航線這項資源，以提高搭載率，讓國際直航得以永續經營。此外，建議縣府提供仁川觀光公社辦公處所作為駐點服務據點。

笛布斯．顎賽議員：

請觀光處提供過去國際（日、韓、香港等）直航班機每架次搭載持國外護照遊客未超過 50 人及每班次補助航空公司金額等相關數據。此外，據本席了解，香港快捷公司因經濟效益不高，有意停飛花蓮直飛香港航線，請觀光處確實去了解一下。想請教觀光處余處長，花蓮直飛韓國仁川航線確定 11 月 13 日啟航嗎？觀光處應該在啟航日期真正確定後再跟旅行社討論行程，也建議觀光處可與宜蘭礁溪高爾夫球場結合，規劃高爾夫專案行程，吸引更多不同客層國際遊客。本席想了解觀光處近期邀請韓國、香港網紅宣傳花蓮，但實質能吸引多少遊客？建議觀光處，在觀光業者生意低迷期間，應儘快著手進行盤點，協助民間改善硬體設施設備，觀光處必須提出更好的政策方針，不要單打獨鬥，文化局、原民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的資源都可以納進來，一同帶動花蓮觀光，讓本縣觀光產業得以復甦。

鄭乾龍議員：

1.針對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車資補助，建議社會處適度調整補助額度，由 1,000 元調整到 2,000 元，以嘉惠縣內長者。

2.國宅的建設是縣府的德政，但相對的，也壓縮到民間建築業者的銷售市場，尤其現在中央祭打房令，再加上原物料及工資大漲等種種因素，導致建築業者的建築成本大增。建議建設處儘量縮短建照等相關申請流程，或是施工勘驗過程，以利業者縮短工期，減輕業者負擔。

以上完成二讀。

宣讀審議書：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書（請參閱審議書）。

（三）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遺留續審案

建設類第 8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4-8、10-2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2、4-5、7-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1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三、專案會議

財政類第 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2-3、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3、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調查報告

建設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丙、臨時動議

金議員淑敏：

1. 針對卓溪鄉自來水延管工程，請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說明目前卓溪鄉卓溪村清水部落、南安部落及卓樂部落的工程進度，中間遇到哪些問題導致工程延宕至今？另外，有關臨時接水接電證明這部分，是由原民處還是由鄉公所負責？請處長與鄉公所密切合作，加速工程進度。
2. 有關卓溪鄉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卓溪鄉清水部落族人至今仍然飽受用水混濁的困擾，而且每兩個月就面臨斷水之苦，不管有沒有颱風，也是水量不足、水質混濁，甚至無清水可用。這 4 年來，該部落始終面臨震後供水系統受損的問題，公務部門在部落挹注好幾千萬經費改善，但至今仍然沒有辦法解決，主要是農業灌溉的水跟簡易自來水混在一起，族人喝的是農業灌溉的水，請原民處儘速協助改善。

韓議員林梅：

台電取消學校及一些社福團體優惠電價措施，倘若中央未來不再補助學校電費，教育處如何因應？請提供書面答覆。

蔡議員依靜：

花蓮縣政府在 3 月、5 月份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自來水延管工程業務座談會，共

同研商接水意願申請及應備證件，以簡化流程。據本席瞭解，豐濱鄉公所針對建物申請臨時接水接電證明這部分，在 8 月 28 日舉辦說明會，因為有些住戶在辦理接水以及建物適法性這部分，必須跟建設處商討，請原民處會後提供豐濱鄉整個海岸線接水現況等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傅議員國淵：

1. 針對吉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資源回收暫置區火災事件，本席要求環保局在一個月內邀集吉安鄉公所及其他設置垃圾掩埋場的鄉鎮市公所，跨單位共同研議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防災檢查防災表的建置，希望環保局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時程跟執行方案送交議會。

   吉安鄉裸露垃圾剩下 2,000 多噸，將來都由台泥汽化爐協助去化。針對垃圾去化的具體處理方式及時程，請環保局應滾動式檢討並提出計畫送交議會。
2. 據本席瞭解，許多垃圾掩埋場以及資源回收場的環保基礎設施並不完善，例如垃圾車進出洗車台恐夾帶大量細菌，而且工作人員的休息站等等，希望環保局一個月內提出整體改善計劃送交議會。

黃議員馨：

1.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已經拖延好幾年，請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積極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會，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 有關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目前遇到變數，對於花蓮地區 7 處鐵路平交道的安全問題，本席一直非常關注，希望中央政府能早日落實花蓮地區危險平交道高架化的承諾。請建設處清楚說明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已經送到中央審查？請說明相關期程讓本席了解。
3. 本席要提出呼籲，近日北濱外環道發生因小貨車追撞砂石車事故，包括前陣子本席的車子在地下道裡面突然熄火，車子卡在中間，進退兩難，造成內心非常恐慌。我想了解警察局在處理地下道車禍事故有無相關應變之道？希望警察單位儘快檢討，在車禍事故發生時可以讓兩側車道車輛都可以有所應變，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蔡議員依靜：

光復鄉的馬太鞍部落跟萬榮鄉明利村的馬太鞍部落名稱一模一樣，造成部落困擾多年。這次我們光復鄉馬太鞍部落放棄中文名「馬太鞍」三個字，只用羅馬拚音 Fata’an。明天上午光復鄉 Fata’an 部落即將舉行部落會議及正名記者會，希望馬處長能前來參與。也要提醒馬處長，剛剛提到的聚會所是萬榮鄉的馬太鞍部落聚會所，但是光復鄉的馬太鞍部落至今還沒有聚會所。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各局處針對每一位議員臨時動議所提出的意見儘速回復，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廖代理科長南貴、江科長馨婷、黃科長玉絜
方科長雅麗、郭科長育誠、蘇專員意珊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楊科長苑寧
蔡科長樹芬、潘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

民政處：
李代理處長葳、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
黃科長世躍、羅科長玉香、宋科長海呈
青年發展中心黃執行長筱瑩、李專員宗憲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海耀—講客夏令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案，經 114 年度追加預算後仍不足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計 600 萬元，公所自籌款 19%計 14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附帶決議：本案涉及尚未釐清之土地使用疑義，請原住民行政處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8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2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5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3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2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Lidaw 部落大頭目 BaKuway 墓冢列管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3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光豐地區太巴塱、馬太鞍、貓公、港口部落傳統糯米釀文化保存與傳承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無。

乙、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一、民政處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審查意見：同意。

二、客家處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審查意見：同意。

預算書 002-99 說明欄，辦理「校長夢工廠」－園區整修工程及展示空間整備。（客文追 06）（13 臨會墊付）（中央補助 11,6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原 13 臨會墊付「1,500 萬元」，因業務需要調整用途別科目預算數）誤繕為「1,500 千元」，誤植部分請客家處提出修正。

三、社會處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審查意見：同意。

四、原住民行政處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審查意見：同意。

預算書 002-89 說明欄，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常門）「（原保 03）」誤繕為「原保 02」，誤植部分請原住民行政處提出修正。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周議員駿宥

列席：**主計處**：楊處長姿宜、歲計科陳科長素莉

玉里地政事務所：

吳主任麗娟、會計室蘇主任維淳

地政處：

林副處長輝雄、地價科張科長伯偈、重劃科范專員綱倫、李健玲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黃副局長淑梅、邱秘書月霞、財產稅科曾科長敏琦

會計室余主任瑞璇、土地稅科張審核員欽隆、林審核員辰蓉

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曾代理副處長張恩、財務管理科曾科長張恩

公有財產科陳科長靜瑤、菸酒管理科林科長政樞

紀錄：簡靜薇

甲、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追加（減）預算

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歲出預算）

預算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4 年度原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數及經費來源		追加(減)後預算數
092-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萬元	14 萬 1 千元	收支並列	39 萬 1 千元

二、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歲出預算）

預算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4 年度原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數及經費來源		追加(減)後預算數
002-94 至 002-96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8,677 萬 9 千元	859 萬 2 千元	縣配合款 183 萬 8 千元 計畫型補助款 507 萬 3 千元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68 萬 1 千元	9,537 萬 1 千元

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歲入預算）

預算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4 年度原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備註說明
100-4	特別稅課—礦石稅	8 億 8,000 萬	-1億8,000元	7億元	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依實際情況辦理追減預算

四、花蓮縣政府財政處（歲出預算）

預算書頁數	預算科目	114 年度原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數及經費來源		追加(減)後預算數
002-102至002-103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8,508 萬元	1,112 萬 6 千元	縣負擔 1,107 萬元 收支併列 5 萬 6 千元	9,620 萬 6 千元
003-3	■ 統籌支撥科目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4 億元	3億 2,821 萬 5 千元	縣負擔	7 億 2,821 萬 5 千元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乙、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

（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謝議員國榮、韓議員林梅、林議員玉芬、詹議員金富、鄭議員寶秀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1 號案：同意。

乙、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002-128-129 頁：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沒有變動。
002-153-156 頁：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沒有變動。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謝議員國榮、韓議員林梅、林議員玉芬、詹議員金富、鄭議員寶秀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水利科謝豐澤（代）、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鍾驊（代）、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2～5 號案：同意。

乙、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002-125-127 頁：水利業務—水利業務：沒有變動。
002-130-135 頁：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沒有變動。
002-136-144 頁：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沒有變動。
002-145-147 頁：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業務管理：沒有變動。
002-175-176 頁：國宅業務—國宅業務：沒有變動。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出席：吳議員建志、鍾議員素政、張議員美慧、笛布斯・顎賽議員、楊議員華美
列席：**教育處**：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鄒科長逢益、白科長鴻儀、黃科長秀琴
家教中心王主任兼代理科長永杰、陽科長岳瑾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劉科長進成、林科長鍾妏、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
陳昀、李乾瑋、陳惠美、詹芳雅（代）
紀錄：陳雍升

甲、審查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3～4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二、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教育處）
教育業務 — 教育業務：追加 164,468,000 元。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通過，沒有變動。

三、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2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四、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文化局）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追加 1,500,000 元
文化活動 — 文化活動：追加 3,236,000 元
文教業務 — 中央補助文化業務：追減 193,898,000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追減 8,175,000 元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通過，沒有變動。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林議員則蒞、蔡議員依靜 Laman Panay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沈科長吟瑤、郭科長仕強
陳科長珮雯、邱科長奕承、李技正哲愷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周科長黃得榮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郭代理所長家旻
紀錄：林子曦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P.002-108~124 農業處：農業業務—農業業務：無變動。
P.70-9~22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無變動。

二、花蓮縣政府提案農業類第 1～11 號案（共 11 件）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

黃總召玲蘭：
農業小組考察時間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考察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等地點，屆時請農業處處長務必出席配合考察作業。

散會：下午 4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徐議員子芳、魏議員嘉賢、簡議員智隆、程議員美蓮、胡議員仁順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陳局長百祿、徐會計子堯、大劉隊長宗仁
黃科長英田、張科長世霖、韓隊長修愛
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陳科長致豪、朱科長哲民
黃科長瑞明、吳科長泰濬
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會計室陸主任美文
陳科長忠材、陳科長志櫻、詹科長瑞慧、黃科長秀茹
李科長美靜、李副主任秀玲、曾羨綺（代理）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主任淑卿、林秘書蔡毓
葉科長宛茜、潘科長春燕、唐科長淑蓉
林宜暉（代理）、胡楊明紘（代理）、邱宜蓁（代理）
紀錄：許瑞文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單位：元

花蓮縣警察局				
縣警局	110-6~8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525,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局	111-8~1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3,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衛生局				
衛生局	120-10~12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3,829,000	沒有變動
衛生局	120-13~17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17,479,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心防所	122-5~6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43,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	130-8~12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28,620,000	1.沒有變動 2.預算書 130-11 說明欄，「114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年度誤繕為「113 年度」。

二、**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第 1～5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遺留續審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8	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第 16 次臨時大會大會議決： 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 114.8.15 上午。 第 17 次臨時大會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遺留續審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第 16 次臨時大會大會議決：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114.8.15 上午。

第 17 次臨時大會大會議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海耀－講客夏令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民政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案，經 114 年度追加預算後仍不足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民政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741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81%計600萬元，公所自籌款19%計141萬8,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提請大會討論。 114.9.16上午。	17 臨會決議遺留下次會期續審。114.9.18 上午。 6定會決議，退回。 114.12.1上午。
民政	6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8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民政	7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2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民政	8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民政	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5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民政	1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3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民政	11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9.16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Lidaw 部落大頭目 BaKuway 墓塚列管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民政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光豐地區太巴塱、馬太鞍、貓公、港口部落傳統糯米釀文化保存與傳承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財政	1	檢送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參照各小組 審查意見。 114.9.15 下午。	三讀 照審議書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室內裝修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33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5 萬元、配合款 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建設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案，增加經費計新臺幣 1,010 萬元整（補助款 848 萬 4,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案等五件，經費計 5,729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5,276 萬 7,000 元，配合款 452 萬 9,000 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等 4 件，經費計 9,441 萬 8,000 元整，總計 1 億 6,181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5,566 萬 9,000 元，配合款 61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建設	4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案，經費計新臺幣 222 萬 3,000 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新增經費計新台幣 7,712 萬元（含補助款 7,019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692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教育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案，115 年度經費計新台幣 129 萬元，（含補助款 90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38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教育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專案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068 萬 8,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855 萬元、配合款 21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教育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國中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266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 5,444 萬 8,000 元，配合款 351 萬 7,562 元），原預算資本門匡列不足新臺幣 1,208 萬元（補助款 1,182 萬元，配合款 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1	為辦理本府補助本縣鳳榮地區農會辦理「114 年鳳榮地區農會乾燥中心新設集塵設備計畫」案，計需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第二梯次）」案，經費計新臺幣 235 萬元整（補助款 125 萬元，配合款 1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30 萬元已先行匡列，本府配合款 1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8 萬元，配合款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案，經費計新臺幣 192 萬 1,000 元（補助款 172 萬 8,000 元，配合款 19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補助款 40 萬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1 萬 2,000 元（補助款 82 萬元，配合款 9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51 萬 7,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農業	10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追加)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追加）』」案，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2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98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保安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保安	2	環境部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保安	3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計新臺幣 28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9.1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4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9,008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74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 上午。
保安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辦理「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含補助款 77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9.1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353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花蓮市國裕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暨「花蓮市主和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計畫」等 2 案，核定總經費 600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0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6,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353號函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案」，核定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6,000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加強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	中央補助 6,000 千元。
01自治行政業務					
資本門小計					
4000獎補助費				6,000,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6,000,000	6,000,000	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國裕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暨「花蓮市主和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計畫」等 2 案。（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海耀－講客夏令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5 日客會語字第 114000498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40004982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海耀－講客夏令營」案，經費新臺幣100千元。 二、預期成果：客語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營造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及客語使用能力，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 元。
03文化保存					
4000獎補助費				1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海耀－講客夏令營」。（中央補助 1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案，經 114 年度追加預算後仍不足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3618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142 萬 3,000 元，較原匡列預算 95 萬 2,000 元，增加 47 萬 1,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4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400361894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案，調增獎補助費計471,000元。 二、預期成果：發展里行聚落平埔族文化特質並能深化影響東部地區原住民聚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71,000	計畫型補助款 471,000 元。
04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471,000	
4000獎補助費				471,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71,000	471,000	補助台灣麥提伊馬卡道文化復興協會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申請人吳忠昌君之重建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2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564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22日原民建字第1140035641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康芮颱風災害原住民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案。 2、計畫型補助款500千元。 二、預期成果：透過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災後重建，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為本計畫主要之重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0,000	中央補助 500,000 元。
02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獎補助費				500,000	中央補助 500,000 元。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本縣縣民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畫。（中央補助 50 萬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計 600 萬元，公所自籌款 19%計 14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 10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1300 49266 號函辦理。

二、本府前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府原經字第 1130228278 號函請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本府民政類第 14 號提案追加預算，惟本計畫案因貓公酒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酒莊公司）股東成員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釀酒工坊預定土地等疑慮，經本縣議會審議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會議字第 1130003288 號函送本府提案不予通過，先予敘明。

三、原民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12358 號函核准旨案 113 年度經費保留，公所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豐鄉建字第 1140010325 號、114 年 7 月 2 日豐鄉建字第 1140010074 號函報本府已由經濟部核准酒莊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函。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114.9.16 上午。

議　　決：17 臨會決議遺留下次會期續審。114.9.18 上午。

6 定會決議，退回。114.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6,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0月1日原民經字第1130049266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及114年3月18日原民經字第1140012358號保留務算核准函。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透過產業經濟鏈的架構與落實，串聯豐濱區域之全產業提升，帶動地方經濟效益，進而重塑與傳承釀酒文化傳統，架構與推動本計畫「豐濱鄉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願景與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	中央補助 6,000,000 元。
02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6,000,000	中央補助 6,000,000 元。
4000獎補助費				6,000,000	中央補助 6,000,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00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5,550,000	5,55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8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3 月 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4190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2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5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8471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7 月 15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3243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5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23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9897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3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4 月 8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6358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3 月 3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3870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Lidaw 部落大頭目 BaKuway 墓塚列管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317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3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2日原民教字第1140031770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Lidaw部落大頭目BaKuway墓塚列管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320,000元。

二、預期成果：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充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內容，提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列冊、登錄、認定為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20,000 元。
04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320,000	
2000業務費				320,000	
4000獎補助費	年	1	320,000	320,000	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新臺幣 320 千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20,000	320,000	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新臺幣 32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光豐地區太巴塱、馬太鞍、貓公、港口部落傳統糯米釀文化保存與傳承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14112824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3日原民教字第1141128246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光豐地區太巴塱、馬太鞍、貓公、港口部落傳統糯米釀文化保存與傳承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400,000元。
	二、預期成果：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充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內容，提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列冊、登錄、認定為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400,000 元。
04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400,000	
2000業務費				400,000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 千元。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計追加 22 億 3,395 萬 8,000 元整，歲出計追加 22 億 3,395 萬 8,000 元整，收支賸餘 0 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餘絀－7 億 3,348 萬 3,000 元。

二、檢附「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分析表」、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合訂本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114.9.15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議書通過。114.9.19 上午。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32,462,117	100.00	2,233,958	100.00	34,696,075	100.00
1.稅課收入	11,819,010	36.41	1,667,121	74.63	13,486,131	38.87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022	0.76	485	0.02	246,507	0.71
4.規費收入	157,080	0.48	-120	-0.01	156,960	0.45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財產收入	99,252	0.31	-10,964	-0.49	88,288	0.25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79	0.03	-603	-0.03	10,076	0.03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82,618	61.25	548,337	24.55	20,430,955	58.89
9.捐獻及贈與收入	91,277	0.28	-35,532	-1.59	55,745	0.16
10.其他收入	156,179	0.48	65,234	2.92	221,413	0.64
二、歲出合計	33,195,600	100.00	2,233,958	100.00	35,429,558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6,963,800	20.98	149,773	6.70	7,113,573	20.0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534,727	28.72	-94,987	-4.25	9,439,740	26.64
3.經濟發展支出	6,142,801	18.50	1,665,300	74.54	7,808,101	22.04
4.社會福利支出	6,317,587	19.03	136,777	6.12	6,454,364	18.2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3,898	1.73	48,880	2.19	622,778	1.76
6.退休撫卹支出	2,714,571	8.18	-	-	2,714,571	7.66
7.債務支出	127,200	0.38	-	-	127,200	0.3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821,016	2.47	328,215	14.69	1,149,231	3.24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3,483	-	-	-	-733,483	-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2,452,117	100.00	2,243,438	100.00	34,695,555	100.00
1.直接稅收入	4,880,200	15.04	845,427	37.68	5,725,627	16.50
2.間接稅收入	6,938,810	21.38	821,694	36.63	7,760,504	22.37
3.賦稅外收入	20,633,107	63.58	576,317	25.69	21,209,424	61.13
（二）歲出	25,288,226	100.00	425,625	100.00	25,713,851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4,993,826	98.84	325,625	76.51	25,319,451	98.4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7,200	0.50	-	-	127,200	0.49
3.預備金	167,200	0.66	100,000	23.49	267,200	1.04
（三）經常門賸餘	7,163,891	100.00	1,817,813	100.00	8,981,704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	100.00	-9,480	100.00	520	100.00
1.減少資產	10,000	100.00	-9,480	100.00	520	100.00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7,907,374	100.00	1,808,333	100.00	9,715,707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7,607,374	96.21	1,580,118	87.38	9,187,492	94.56
2.增加投資	-	-	-	-	-	-
3.預備金	300,000	3.79	228,215	12.62	528,215	5.44
（三）資本門差短	-7,897,374	100.00	-1,817,813	100.00	-9,715,187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3,483	100.00	-	-	-733,483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案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35,345,600	2,233,958	37,579,558
（一）歲入	32,462,117	2,233,958	34,696,075
（二）債務之舉借	2,150,000	-	2,15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33,483	-	733,483
二、支出合計	35,345,600	2,233,958	37,579,558
（一）歲出	33,195,600	2,233,958	35,429,558
（二）債務之償還	2,150,000	-	2,150,000
三、收支賸餘	-	-	-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書

壹、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 入

經 常 門：	22億4,343萬8,000元
資 本 門：	-948萬0,000元
合　計：	22億3,395萬8,000元

二、歲 出

經 常 門：	4億2,562萬5,000元
資 本 門：	18億0,833萬3,000元
合　計：	22億3,395萬8,000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　0元

四、刪減數

歲入刪減數：	0元
歲出刪減數：	0元

議 長　張 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室內裝修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33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區域位於萬榮鄉西林村，利用現有的閒置空間「萬榮觀光資訊站」，打造結合觀光、人文及青年創業平台，同時提供遊客體驗部落文化之美。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為 1,500 萬元，其中欲納入本府預算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 1,336 萬 5,000 元，餘地方配合款 163 萬 5,000 元由萬榮鄉公所自自行編列。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13,3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6日院臺經字第1141014794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3-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室內裝修工程」案。

2、花東基金13,365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區域位於萬榮鄉西林村，利用現有的閒置空間「萬榮觀光資訊站」，打造結合觀光、人文及青年創業平台，同時提供遊客體驗部落文化之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365,000	中央補助 13,365,000 元。
03觀光產業				13,365,000	中央補助 13,365,000 元。
4000獎補助費				13,365,000	中央補助 13,365,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3,365,000	13,365,000	函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室內裝修工程」案。（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5 萬元、配合款 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5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40810498 號函處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3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5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10498號函補助本縣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款550千元，縣配合款75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00,000	中央補助 550,000 元，縣配合款 750,000 元。
04都市計畫業務					
2000業務費				1,300,000	中央補助 550,000 元，縣配合款 750,000 元。
2039委辦費				1,300,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委託辦理本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中央補助 550 千元，縣配合款 75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案，增加經費計新臺幣 1,010 萬元整（補助款 848 萬 4,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案等五件，經費計 5,729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5,276 萬 7,000 元，配合款 452 萬 9,000 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等 4 件，經費計 9,441 萬 8,000 元整，總計 1 億 6,181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5,566 萬 9,000 元，配合款 61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8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69400 號暨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8068 號暨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481 號辦理。

二、核定補助計畫：

（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辦理本縣道路及人行道普查，修正核定經費 2,020 萬元，增加 1,010 萬元（補助款 848 萬 4,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本府、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及光復鄉公所辦理本縣道路品質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核定 5,729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5,276 萬 7,000 元，配合款 452 萬 9,000 元）。

（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辦理本縣人行環境改善等 4 件工程，核定經費 9,441 萬 8,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61,81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8日國署工字第1140069400號暨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暨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155,669千元，縣配合款6,145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1,814,000	中央補助 155,669,000 元, 縣配合款 6,145,000 元。
04道路改善工程				161,814,000	
3000設備及投資				38,400,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100,000	10,100,000	辦理「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8,484 千元，縣配合款 1,616 千元。）
			19,400,000	19,400,000	辦理「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中央補助款 16,295 千元，縣配合款 3,105 千元。）
			8,900,000	8,900,000	辦理「玉里鎮中華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7,476 千元，縣配合款 1,424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123,414,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8,400,000	8,4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及成功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央補助款 8,400 千元）（資本門）
			12,196,000	12,196,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北安街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中央補助款 12,196 千元）（資本門）
			8,400,000	8,4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明禮路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 8,400 千元）（資本門）
			13,726,000	13,726,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嘉新村嘉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3,726 千元）（資本門）
			40,320,000	40,32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北興路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40,320 千元）（資本門）
			19,612,000	19,612,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9,612 千元）（資本門）
			20,760,000	20,76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化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0,76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案，經費計新臺幣 222 萬 3,000 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7 月 11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14342F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22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11日路運計字第1145014342F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2,000千元，縣配合款223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23,000	中央補助 2,000,000 元，縣配合款 223,000 元。
2000業務費				2,223,000	中央補助 2,000,000 元，縣配合款 223,000 元。
2039委辦費				2,223,000	
	年	1	2,223,000	2,223,000	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中央補助 2,000,000 元，縣配合款 223,000 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新增經費計新台幣 7,712 萬元（含補助款 7,019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692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4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核定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77,1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72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款70,191千元，縣配合款6,929千元。 二、預期成果：建置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7,120,000	中央補助 70,191.000 元，縣配合款 6,929,400 元。
2000業務費				225,000	中央補助 201,000 元，縣配合款 24,000 元。
2039委辦費				11,000	
	年	1	11,000	11,000	辦理花蓮縣 AC 刨除料暫置場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款 1 千元）（經常門）
				214,000	
	年	1	214,000	214,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發展計畫工作經費。（中央補助 191 千元，縣配合款 23 千元）（經常門）
3000設備及投資				76,895,000	中央補助 69,990,000 元，縣配合款 6,905,000 元。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6,895,000	
	年	1	76,895,000	76,895,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中央補助 69,990 千元，縣配合款 6,905,000 元。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案，115 年度經費計新台幣 129 萬元，（含補助款 90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38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8 月 6 日文資蹟字第 1143007982 號函辦理。

二、案係前次核定 114 年度 105 萬元（中央補助 73 萬 5,000 元，配合款 31 萬 5,000 元），現變更核定 114 年度為 147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9,000 元，配合款 44 萬 1,000 元），新增 42 萬元（中央補助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 12 萬 6,000 元），另 115 年度編列 87 萬元，合計 129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 3,000 元，配合款 38 萬 7,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1,2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8月6日文資蹟字第1143007982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款903千元，縣配合款387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希冀回復該古蹟之歷史風貌，以保存維護本縣之文化資產，俾提供更完整優質文化場域供大眾參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90,000	中央補助 903,000 元，縣配合款 387,000 元。
05文化資產				1,290,000	中央補助 903,000 元，縣配合款 387,000 元。
2000業務費				450,000	
2054一般事務費				45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總經費 895 千元，分年編列（115 年-116 年），115 年編列 450 千元（中央補助 315 千元，縣配合款 135 千元），116 年 445 千元。（文資 02）
3000設備及投資				840,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40,000	
	年	1	840,000	84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總經費 11,105 千元，分年編列（114 年-116 年），114 年已編列 1,050 千元，115 年編列 840 千元（中央補助 588 千元，縣配合款 252 千元），116 年 9,215 千元（文資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專案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068 萬 8,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855 萬元、配合款 21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 7 月 14 日環管北字第 11470106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項目為「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10,6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8,550千元，縣配合款2,138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688,000	
3000設備及投資				10,688,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688,000	
	年	1	10,688,000	10,688,000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專案補助計畫」案。（中央補助 8,550 千元，縣配合款 2,138 千元）（行政 05）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國中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266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502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款項目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6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5026 號函辦理。辦理「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國中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復建工程業務。 2、特別統籌分配稅2,668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68,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 2,668 千元。
資本門小計				2,668,000		
獎補助費				2,668,000		辦理「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富里國中災後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復建工程業務。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668,000	2,668,000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 5,444 萬 8,000 元，配合款 351 萬 7,562 元），原預算資本門匡列不足新臺幣 1,208 萬元（補助款 1,182 萬元，配合款 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11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12,0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110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 2、中央補助款11,820千元；縣配合款26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80,000	中央補助 11,820,000 元，縣配合款 260,000 元。
03特定教育補助				12,080,000	
4000獎補助費				12,080,000	中央補助 11,820,000 元，縣配合款 260,000 元。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2,080,000	12,080,000	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11,820 千元；縣配合款 26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府補助本縣鳳榮地區農會辦理「114 年鳳榮地區農會乾燥中心新設集塵設備計畫」案，計需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4 年 7 月 24 日農糧東特字第 1141373139 號函及鳳榮地區農會 114 年 7 月 24 日花鳳農稻字第 1141200013 號函辦理。

二、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鳳榮地區農會，經費計 776 萬 1,600 元（補助款 319 萬元，農會配合款 157 萬 1,600 元），為利計畫順利推動鳳榮地區農會函請本府補助 300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4年7月24日農糧東特字第1141373139號函及鳳榮地區農會114年7月24日花鳳農稻字第1141200013號函辦理「114年鳳榮地區農會乾燥中心新設集塵設備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0	縣配合款 3,000 千元。
01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資本門小計					
4000獎補助費				3,000,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鳳榮地區農會辦理「114 年鳳榮地區農會乾燥中心新設集塵設備計畫」案。（縣配合款）（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第二梯次）」案，經費計新臺幣 235 萬元整（補助款 125 萬元，配合款 1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8 月 7 日農保林字第 114266169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3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8月7日農保林字第1142661694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第二梯次）」案。

2、計畫型補助款1,250千元，縣配合款1,10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2,35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250 千元，縣配合款 1,1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350,000	
2000業務費					
2039委辦費	年	1	2,050,000	2,050,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案經費。（中央補助 1,050 千元，縣配合款 1,000 千元）（經常門）
2051物品	年	1	80,000	80,000	執行農遊軸帶計畫所需物品支出等。（縣配合款）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執行農遊軸帶計畫所需雜項支出等。（中央補助 100 千元，縣配合款 20 千元）
2072國內旅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農遊軸帶計畫所需差旅費。（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30 萬元已先行匡列，本府配合款 1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7 月 18 日農保休字第 114266161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2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7月18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619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案。

2、縣配合款1,26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1,260,000	縣配合款 1,26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000業務費				1,260,000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0,000	8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所需租車費及影印機租用。（縣配合款）
2033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270,000	27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縣配合款）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00,000	20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輔導師、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臨時工費用。（縣配合款）
2039委辦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經費。（縣配合款）
2051物品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所需碳粉匣、影印紙支出等。（縣配合款）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0	5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所需雜項支出等。（縣配合款）
2072國內旅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所需差旅費。（縣配合款）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8 萬元，配合款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6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1418622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獸醫診療機構查核暨宣導作業，強化獸醫師法及其子法宣導作業，落實動物醫事助理制度。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年度「獸醫行政管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80千元，縣配合款8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8,000	中央補助款 80,000 元，縣配合款 8,000 元。
03動防計畫					
2000業務費				88,000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計畫」車輛租用。（中央補助）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000	2,000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計畫」講師鐘點費。（中央補助）
2051物品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計畫」所需用品。（隨身硬碟、文具、防疫用之工作服及工作鞋、環境清潔消毒劑、口罩、手套及其它等）。（中央補助 42 千元，縣配合款 3 千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1,000	11,000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課程郵資、講義印製、書籍、電腦耗材等、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費、餐費等相關雜項支出。（中央補助）
2072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計畫」相關業務、參加相關會議之差旅費及講師交通費等費用。（中央補助 15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案，經費計新臺幣 192 萬 1,000 元（補助款 172 萬 8,000 元，配合款 19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39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核定 55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款 50 萬元，配合款 5 萬 6,000 元。

（二）豬瘟撲滅工作核定 136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款 122 萬 8,000 元，配合款 13 萬 7,000 元。

三、為推動豬瘟及重要豬病防疫工作，持續並強化血清學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落實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以維護本縣農民飼養動物收益，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1,9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7月7日防檢一字第1141862397號函辦理114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計畫，補助款1,728千元，縣配合款193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2鑑定計畫				1,921,000	中央補助 1,728,000 元，縣配合款 193,000 元。
1000人事費				788,000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520,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薪資。（動鑑 02）（中央補助）
1030獎金	年	1		131,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年終獎金。（動鑑 02）（中央補助）
1040加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加班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1050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離職儲金。（動鑑 02）（中央補助）
1055保險	人*月	2*6	46,860	47,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勞保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人*月	2*6	25,488	25,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健保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年	1	2,652	3,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約聘人員 2 名補充保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2000業務費				1,133,000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縣內豬牛羊血清學監測採樣作業。（動鑑 02）（中央補助）

2051物品	年	1	896,000	896,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加強縣內養豬場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口罩、解剖器材等相關用品及所需公務車輛油料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703 千元，縣配合款 193 千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所需文具、紙張、水電、印刷、會議餐點、電腦耗材及空瓶銷毀等相關費用所需。（動鑑 02）（中央補助）
2072國內旅費	年	1	92,000	92,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相關業務之差旅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2081運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 114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運送藥品、病材、血清檢體及相關物件之運費。（動鑑 02）（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補助款 40 萬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426 號函辦理。

二、為防範非洲豬瘟及提升國內針對非洲豬瘟防疫量能整備作業，本計畫補助本縣辦理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44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7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41862426號函辦理114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追加」計畫，補助款400千元，縣配合款45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5,000	中央補助 400,000 元，縣配合款 45,000 元。
02鑑定計畫					
1000人事費				60,000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37,000	37,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追加」約聘人員 2 名薪資。（動鑑 03）（中央補助）
1040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2000業務費				385,000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8,000	8,000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防檢疫、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動鑑 03）（中央補助）
2051物品	年	1	337,000	337,000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購置撲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套豬繩、公務車輛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需物品耗材。（動鑑 03）（中央補助 292,000 元，縣配合款 45,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電腦耗材、印刷（講義費）、會議誤餐費及藥品空瓶銷毀等相關費用所需。（動鑑 03）（中央補助）
2072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動鑑 03）（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1 萬 2,000 元（補助款 82 萬元，配合款 9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414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91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7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41862414號函辦理114年度「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計畫，補助款820千元，縣配合款92千元。 二、預期成果：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等重大疫病之發生，建立豬隻生物安全生產體系，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12,000	
02鑑定計畫				912,000	中央補助 820,000 元，縣配合款 92,000 元。
2000業務費				892,000	
2051物品	年	1	892,000	892,000	購置防護衣組、雨鞋、固定器、消毒劑及其他相關防疫資材共 892 千元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動鑑 04）（中央補助 800 千元、縣配合款 92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20,000	
4085獎勵金	年	1	20,000	20,000	頒發 113 年度協助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 20,000 元（10,000 元/人 x2 人）。（動鑑 04）（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51 萬 7,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28 日防檢三字第 11418761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51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7月28日防檢三字第114187617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補助玉里鎮公所「114年度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案。 2、計畫型補助款517千元（動植03）。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7,000	中央補助 517,000 元。
04植防計畫					
4000獎補助費				517,000	中央補助 517,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81,000	481,000	執行「114 年度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補助玉里鎮公所聘請儲備植物醫師一名。（動植 03）（中央補助 481 千元）（經常門）
	年	1	36,000	36,000	執行「114 年度補助農村基層輔導單位建立儲備植物醫師服務體系示範計畫（追加）」補助玉里鎮公所購置作物診療服務用電腦一台。（動植 03）（中央補助 36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10 日防疫三字第 11418760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61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追加）」計畫型補助款615千元（動植02）。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15,000	
04植防計畫					
4000獎補助費				615,000	
4040對國內團體捐助費	年	1	615,000	615,000	辦理「114 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追加）」補助農會或農民產銷團體購買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動植 02）（中央補助 615 千元）（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追加）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追加）』」案，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8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9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輔導養豬場源頭畜舍升級改善、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進行末端糞尿水資源化利用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6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1日農牧字第1140042990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1,605千元。 二、預期成果：輔導養豬場源頭畜舍升級改善、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進行末端糞尿水資源化利用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漁畜產推廣輔導				1,605,0000	中央補助 1,605,000 元。
2000業務費				5,000	
2072國內旅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獎補助費				1,600,000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1,300,0000	1,300,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2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98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7 月 28 日農保監字第 11426700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係委由本府轄下公所購置執行自主防災所必要之相關裝備及設備，強化社區推動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三、本案獲核定新臺幣 161 萬 7,980 元（補助款 144 萬 2 元，公所配合款 17 萬 7,978 元），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120 萬 2,000 元（補助款 120 萬 2,000 元，配合款 0 元）,不足新臺幣 2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98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3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7月28日農保監字第1142670014號函追加239千元，辦理「114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9,000	中央補助 239 千元。
05水土保持業務				239,000	
經常門小計				206,000	
資本門小計				33,000	
4000獎補助費	年	1	239,000	239,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06,000	206,000	補助各公所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2 元）（經常門）
	年	1	33,000	33,000	補助各公所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76 元）（資本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7 月 15 日環循永字第 11460122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為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獲得特優獎核定經費為 150 萬元，鄉鎮市優等獎各為 30 萬元，項目如下：

（一）擬購置平板電腦、隨身硬碟、傳真機、公文打洞機等相關設備共計 51 萬 3,600 元整。

（二）擬辦理觀摩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98 萬 6,400 元整。

（三）得獎公所為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豐濱鄉，各 30 萬元整，共計 12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預算金額	2,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7月15日環循永字第1146012223號函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業務費2,70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2,700 千元。
03廢棄物處理					
經常門小計				2,287,000	
業務費				1,087,000	
物品	式	1	101,000	101,000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文具、硬碟、插座、傳真機、工具組等。（中央補助）（環廢 01）
一般事務費	式	1	986,000	986,000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辦理觀摩教育訓練。（中央補助）（環廢 01）
獎補助費				1,200,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式	1	1,200,000	1,200,000	補助公所辦理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環廢 01）
資本門小計				413,000	
設備及投資				413,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式	1	263,000	263,000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平板電腦、主機等。（中央補助）（環廢 01）
雜項設備費	式	1	150,000	150,000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咖啡機、打洞機等。（中央補助）（環廢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7 月 25 日環部水字第 114104755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水污科	預算金額	8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114年7月25日環部水字第1141047553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計畫型補助款800千元。 二、預期成果：用以購置設備以優化相關資訊能力，並加強稽巡查檢測設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800 千元。
05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經常門小計					
獎補助費				89,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000	
	年	1		89,000	撥補環境保護基金辦理「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中央補助）（經常門）（環水 04）
資本門小計				711,000	
獎補助費				711,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711,000	撥補環境保護基金辦理「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中央補助）（資本門）（環水 04）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計新臺幣 28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7 月 23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46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噪科	預算金額	2,8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114年7月23日環部空字第1141046564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計新臺幣2,888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公害防治					計畫型補助款 2,888 千元。
合計				2,888,000	
經常門小計				2,888,000	
獎補助費				2,888,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888,000	2,888,000	補撥環境保護基金辦理 114 年度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事務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環空 02）。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9,008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74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8 日院臺環字第 1141009758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9,008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74 元），項目如下：

（一）委託辦理 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篩分作業,計新臺幣 2 億 8,135 萬 3,000 元整。

（二）委託辦理 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篩分監督管理作業，計新臺幣 777 萬元。

三、本案未及提送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然因堆置案地有急迫性清除處理震災衍生後之廢棄物，故先行完成提案併俟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預算金額	290,08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18日院臺環字第1141009758號函辦理「0403、0423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總經費290,083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0,083,000	計畫型補助款 290,083 千元。
03廢棄物處理				290,083,000	
經常門小計					
人事費					
加班費	年	1	960,000	960,000	國福暫置場及現場環境巡視等，人員值勤加班費（中央補助）（環廢 08）
業務費				289,123,000	
委辦費	年	1	281,353,000	281,353,000	委託辦理 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中央補助）（環廢 08）（經常門）
委辦費	年	1	7,770,000	7,770,000	委託辦理 0403、0423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監督管理（中央補助）（環廢 09）（經常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辦理「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含補助款 77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 8 月 19 日環管廢字第 1147120098 號函辦理。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項目：暫置垃圾整理整頓、覆網及覆土土方運送費用。

三、本案未及提送本府 114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然因本縣掩埋場堆置廢棄物有清除處理之急迫性，故先行完成提案併俟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9.1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預算金額	9,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8月19日環管廢字第1147120098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7,740千元，縣配合款1,26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7,740 千元，縣配合款 1,260 千元。
03廢棄物處理					
經常門小計				9,000,000	
業務費				5,400,000	
委辦費	式	1	5,400,000	5,400,000	委託辦理花蓮縣裸露垃圾覆網處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4,644 千元，縣配合款 756 千元）（環廢 07）
獎補助費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600,000	3,600,000	補助公所辦理垃圾整理整頓及土方運送費用。（中央補助 3,096 千元，縣配合款 504 千元）（環廢 07）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笛布斯·顗賽	建請原行處舉辦部落傳統建物模型大賽（木頭、竹子、稻草），以利原住民建物傳統工法傳承（建物最好為 3×3 尺），獲勝者的作品，可找適當地點，打造成原住民聚落之建物，以利推展部落觀光。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2	笛布斯·顗賽	因為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原本原民會補助「原住民社工員」之相關費用自 115 年度減列刪減，花蓮有很多資深派駐各鄉鎮的原住民社工員，可能就面臨失業的情況，建請縣府針對此類原住民社工員人事費，在縣（市）政府原行處 115 年度預算內匡列，以利全縣原住民事務的推動。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3	程美蓮	有關 114 年度秀林鄉五處文健站代管作業，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代管改善狀態，以維長者之權益。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吳東昇	建請縣府另覓現有閒置空間提供花蓮縣公教退人員協會使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5	程美蓮	建請相關單位提供秀林鄉和平村和仁地區、重光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存權益。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6	李正文	為因應 115 年度縣府派駐各鄉鎮原住民社工薪資中央原住民委員會將不再編列經費補助，縣府為原住民社工僱主，為安定工作，請縣府於 115 年度編列該預算經費。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7	傅國淵	建請依照政黨比例重新遴選選舉委員會委員一案。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8	簡智隆	請縣府研擬調整縣府及其所屬、所轄機關之約聘（僱、用）人員薪級起敘。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9	林玉芬	建請貴府補助花蓮縣尚未興建聚會所的部落租借帳棚及流動廁所的費用，以利部落文化發展。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10	周駿宥	吉安鄉達拉贊部落聚會所設置地點評估。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11	蔡依靜 Lamen・Panay	月眉部落聚會所目前文化局文資科已完成考古試掘，後續要爭取施工考古監測經費，請相關局處協助編入 115 年度預算。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民政	12	蔡依靜 Lamen・Panay	因受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明（115）年度原民社工員經費請原民處編列，不要影響社工員的工作權。此外，原民處哪些經費將由縣預算支應，請原民處統整 115 年度預算經費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哈尼・噶照	有關松浦公墓原先之既有便道，地目為公墓用地，目前現況雜草叢生，族人反應是否能開通，以便族人掃墓使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財政	1	黃馨	花蓮市福祥段 953 地號，早期因道路部份徵收逕為分割及逕為登記，其間無任何更動，但土地現今在登記簿上卻被註記減少兩平方公尺，百姓無法理解，建請地政等相關單位協助更正錯誤並調解糾紛。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財政	2 （**專案**）	楊華美	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擬籌組本縣預算調整後編列說明之專案會議。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黃玲蘭、謝國榮、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蔡依靜、林則蓁、韓林梅、鄭寶秀、徐子芳、簡智隆、哈尼・噶照、魏嘉賢、胡仁順、程美蓮、鄭乾龍、林正福、傅國淵、笛布斯・顗賽、李正文、林源富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笛布斯·顗賚	建議韓國航線開通後，推動韓國遊客冬天來花蓮打高爾夫專案。（日本如果直航也比照）請觀光處辦理韓國客來花蓮的高爾夫踩線團！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2 （**專案**）	黃馨	吉安鄉立停車場更換承租廠商，原地經營數年的攤商因為新廠商規劃做超商（7-11）不再做美食街，十數家攤商頓失營業場所，影響生計，期盼公單位能協助輔導攤商能覓得合法的營業地點。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則蒨、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李正文、笛布斯·顗賚、周駿宥、林正福、蔡依靜、程美蓮、哈尼·噶照、簡智隆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專案**）	魏嘉賢	花蓮觀光產業－旅宿業－國旅振興專案會議。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邱光明、林源富、鄭乾龍、黃馨、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程美蓮、哈尼・噶照、簡智隆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建設	4	吳東昇	為使花蓮與國際直航班機永續經營，建請縣府研議提供經花蓮民航站出國之宜蘭縣、台東縣等縣民，享有往返花蓮火車票及花蓮住宿相關補助。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5	黃玲蘭	建請縣府研議於瑞穗鄉瑞良村 133 號-153 號道路部分路段加裝安全護欄設施，以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6	鍾素政	富里鄉、卓溪鄉交界處古風區域排水劃分權責，以便設施管理。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7	程美蓮	有關啟動沙灘車專區案，建請協助了解設立位置開放崇德區域海灘之可行性評估。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8	林品仰	建請縣府於壽豐鄉（花 38-1）周邊設立保護措施護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9 （**專案**）	鄭寶秀	本席於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應早日設置沙灘車專區案。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邱光明、林源富、黃馨、鄭乾龍、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蔡依靜、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建設	10	黃馨	遠雄海洋公園對面，海次方民宿在海岸線東則，道路下方，離海岸線距離因消波塊侵蝕等因素，需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1	韓林梅	建請辦理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2	黃馨	花蓮市北濱地下道大卡車、砂石車，長期以來繁忙的出入港口，常發生車禍，早期地下道設置港口運輸使用，但小客車、轎車都可以通行，造成車禍時無任何退縮救助可應對，造成更嚴重車禍。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3	鄭寶秀	縣府為求好，活絡新城鄉青年住宅之游泳池使用率，建請所有配套措施應備足案。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4	胡仁順	應提供補助予甫成立管委會之老舊公寓大樓，協助其儘速更換老舊待汰換設施設備，避免不斷遭罰、住戶無力負擔問題更加嚴重，更加無法顧及公共安全問題。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5	鄭寶秀	建請縣政府應要有所作為，應儘速協助新城鄉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限建限高之檢討。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6	鍾素政	玉里鎮 193 線路段縣道路面多處坑洞不平，影響路人及行車安全，建請路面鋪設改善。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7	詹金富	富里鄉石牌村一鄰截水溝新建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8	魏嘉賢	建請縣府協助改善玉里鎮光復路 54 巷（統冠超市對面，巷口住宅門牌 56 號）巷道路面多年不平整問題，並施作劃線，以維護居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19	金淑敏	建請重勘卓溪鄉卓溪中正部落排洪修建治理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20	林玉芬	建請貴府修繕與養護瑞穗鄉富興村台九線源興路入口處之花台與花架，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21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及新建玉里鎮松浦里福音社區區域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22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重建瑞穗鄉奇美村原山奇美橋，以維護農民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 （**專案**）	笛布斯・顗賚	為因應行政院運動部將於 114 年 9 月 9 日掛牌成立，確保運動業務在中央與地方間能夠精準並順利銜接，擬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各項業務盤點、資源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提前規劃運作流程，確保運動部成立後縣府業務亦能運作順暢。		推請 笛布斯・顗賚、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楊華美、簡智隆、徐子芳、韓林梅、謝國榮、哈尼・噶照、程美蓮、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林正福、魏嘉賢、吳東昇、周駿宥、黃馨、韓林梅、蔡依靜、胡仁順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笛布斯・顗賚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教育	2	笛布斯・顗賚	花蓮縣立國中小目前有非常多的外籍教師在任教，建請教師節的慶祝活動，也必須納入表揚優秀的外師，以資鼓勵。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3 （**專案**）	邱光明	因少子化衝擊，大漢技術學院已停辦進入退場程序，校園設施閒置引發民怨。為避免荒廢並回應地方需求，建請於退場期間先行開放校區運動設施，後續「戶外運動公園」納入規劃，以符公益與全民共用原則。		推請 邱光明、 徐雪玉副議長、 傅國淵、楊華美、 簡智隆、鄭乾龍、 笛布斯・顗賽、 林源富、李正文、 林正福、徐子芳、 韓林梅、黃馨、 哈尼・噶照、 謝國榮、程美蓮、 魏嘉賢、吳東昇、 周駿宥、韓林梅、 鄭寶秀等21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邱光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教育	4	吳東昇	輔導獎勵中小學導護志工。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5	傅國淵	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針對身障人士聘用編列專款專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6 （**專案**）	傅國淵	花蓮縣高爾夫球場永續經營一案。		推請傅國淵、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簡智隆、笛布斯．顗賽、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林正福、徐子芳、韓林梅、哈尼．噶照、黃馨、謝國榮、程美蓮、魏嘉賢、吳東昇、周駿宥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教育	7	鍾素政	東里國小幼兒園遊戲場設置，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讓孩子們能有更完整的學習場域。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8	笛布斯．顗賽	目前花蓮縣在學校基層推展高爾夫球運動，建議教育處多舉辦賽事，並支持及補助賽事預算，另外應該編列獎金，鼓勵本縣高球賽事成績優異的同學。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9	張美慧	民眾建議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能夠設置田徑場跑道使用規範標示牌，以提供使用者之安全運動及休閒場域。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0	胡仁順	為避免田徑場衝撞事故危及運動民眾安全，應設置明顯跑道禮儀告示，以為遵循。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1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國中高風險學生教育抱石區建置。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2	鍾素政	玉里鎮中城國小 114 年度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3	笛布斯·顗賽	花蓮打排球的人口眾多，尤其北濱公園每到晚間和週末，3面沙排場就都是打球的人潮，為了能夠舉辦全國沙灘排球賽事，建請在北濱公園再增設一面沙灘排球場。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4	林玉芬	建請貴府購置玉里國小校車一部，以利少棒隊安全、穩定、完整地訓練和出賽。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	程美蓮	有關花蓮縣秀林地區農業用灌溉用水道清淤作業權屬，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2	鍾素政	玉里鎮東豐里農田排水修復改善。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3	程美蓮	建請說明有關秀林鄉富世村十鄰坍方災後修復工程進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月眉村 193 縣 28K 野溪排水整治。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5	邱光明	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6	鄭寶秀	建請花蓮縣政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能定時查巡、清除水圳雜草以利灌溉圳水流順暢。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7	林品仰	建請貴府協助整治本縣壽豐鄉月眉村花 38-1 產業道路農路及邊坡，妥善水保。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8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池南村池志道路旁，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9	鄭寶秀	建請縣府推動海洋教育體驗垂釣專案或計劃，以保障人民「樂」之基本需求。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0	鍾素政	玉里鎮樂合里蕉山產業道路舖設 PC 水泥路面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1	鍾素政	玉里鎮樂合里樂合秧苗場對面之產業道路修復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2	鍾素政	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野溪護坡崩塌掏空農地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3	鍾素政	富里鄉萬寧村農田排水溝崩塌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4	金淑敏	建請迅速清除卓溪鄉卓樂段138地號間農路土石及路基掏空復建案。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5	金淑敏	建請治理卓溪鄉塔菲拉段345-451 地號間農田排水溝系統設施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6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改善豐濱鄉丁子漏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7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呈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豐南村石厝中溝段的路面及邊坡加固，以利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8	林玉芬	建請貴府於玉里鎮松浦里滿自然段產業道路施設排水溝，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農業	19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玉里鎮德武里德武段之野溪施設排水溝及產業道路鋪設 RC 路面，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 （**專案**）	黃馨	吉安鄉垃圾分選場不明原因自燃，火勢猛烈，環保局布點監測，發現部分地區 $PM_{2.5}$ 超標，現場臭氣沖天，對百姓生產內心恐懼及身體的傷害。因吉安鄉垃圾分選場長期堆置了超出負荷的大量垃圾，不僅長期散發惡臭，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光華村當地居民不滿而紛紛陳抗，擬籌處專案，讓縣府協助公所解決鄉公所垃圾分選及垃圾去化問題。		推請黃馨、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楊華美、簡智隆、林則蓁、蔡依靜、胡仁順、鄭寶秀、徐子芳、韓林梅、謝國榮、哈尼・噶照、程美蓮、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笛布斯・顗賽、林正福、魏嘉賢、周駿宥、黃玲蘭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9.19 上午。
保安	2	程美蓮	建請了解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查機制。		照案通過。 114.9.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建請原行處舉辦部落傳統建物模型大賽（木頭、竹子、稻草），以利原住民建物傳統工法傳承（建物最好為 3x3 尺），獲勝者的作品可找適當地點，打造成原住民聚落之建物，以利推展部落觀光。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鍾素政、魏嘉賢、徐子芳
案　　由：因為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原本原民會補助「原住民社工員」之相關費用自 115 年度減列刪減，花蓮有很多資深派駐各鄉鎮的原住民社工員可能就面臨失業的情況，建請縣府針對此類原住民社工員人事費，在縣（市）政府原行處 115 年度預算內匡列，以利全縣原住民事務的推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有關 114 年度秀林鄉五處文健站代管作業，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代管改善狀態，以維長者之權益。

說　　明：花蓮縣秀林鄉內文健站經 113 年度評鑑乙等及站內業務執行不善共五處，經限期改善仍無法符合標準，目前已由秀林鄉公所代為管理，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代管改善狀態，以保障部落長者之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府另覓現有閒置空間提供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

說　　明：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花蓮市公正街 10 號）建物年久失修，不堪使用，然現況因建物構造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物須辦理文資價值評估，導致該場館無法提供使用，建請另覓現有閒置空間供協會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周駿宥、謝國榮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提供秀林鄉和平村和仁地區、重光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存權益。

說　　明：秀林鄉地緣狹長，目前仍有兩處部落因特殊地形，部落居民仰賴簡易自來水維生，又因地震天災所致尚未完成簡水設施之修復工程，造成民眾面臨無水可用之窘境，請相關單位提出目前延管工程進度，以安民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李正文
連 署 人：鄭乾龍、鍾素政、林正福
案　　由：為因應115年度縣府派駐各鄉鎮原住民社工薪資中央原住民委員會將不再編列經費補助，縣府為原住民社工僱主，為安定工作，請縣府於115年度編列該預算經費。
說　　明：
辦　　法：請同意並回覆本會。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周駿宥、鍾素政、笛布斯・顗賚
案　　由：建請依照政黨比例重新遴選選舉委員會委員一案。
說　　明：一、本縣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未能依照目前政黨比例聘任委員有失公允。
二、台灣民眾黨已成立六年餘，目前黨員及選舉政黨得票位居全國第三，但是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內無一具代表民眾黨之委員。
辦　　法：依照政黨比例重新遴聘選舉委員，以視公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賚、程美蓮
案　　由：請縣府研擬調整縣府及其所屬、所轄機關之約聘（僱、用）人員薪級起敘。
說　　明：行政業務越來越龐雜，但人力日益緊缺，尤其是具有專業或特殊需求的人才，更是難覓，例如花蓮各鄉鎮的土木技士職系就很難找或直接被挖角，以至於許多工程做不了或者導致進度延宕。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是薪資跟私營企業難以比肩。若縣府及其所屬、所轄機關之約聘（僱、用）人員仍

以最低薪級起敘，缺員的情況就會越來越嚴重。因而請縣府研擬調整縣府及其所屬、所轄機關之約聘（僱、用）人員薪級起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補助花蓮縣尚未興建聚會所的部落租借帳棚及流動廁所的費用，以利部落文化發展。

說　　明：花蓮縣境內尚有多部落苦無用地興建聚會所，每年辦理豐年祭儀或各項儀式皆需租用帳棚遮風避雨及流動廁所，日曬雨淋，推動與發展部落文化十分辛苦，雖有公所及縣府挹注文化發展基金，仍捉襟見肘。為公部門對各部落文化發展能公平穩健發展，建請縣府於尚未興建聚會所之部落，於 115 年度預算增編帳篷及流動廁所租用經費，以示公平，讓部落機會均等發展部落文化。

辦　　法：請縣政府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黃馨、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吉安鄉達拉贊部落聚會所設置地點評估。

說　　明：吉安鄉達拉贊部落因設置部落聚會所土地難籌，經部落陳情可比照中原國小吉寶竿部落及明恥國小根努夷部落聚會所設置方式（風雨球場），因達拉贊位於化仁國中，請教育處、原民處協助會勘，評估設置等規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 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葹
案　　由：月眉部落聚會所目前文化局文資科已完成考古試掘，後續要爭取施工考古監測經費，請相關局處協助編入 115 年度預算。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 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葹
案　　由：因受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明（115）年度原民社工員經費請原民處編列，不要影響社工員的工作權。此外，原民處哪些經費將由縣預算支應，請原民處統整 115 年度預算經費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 案 人：哈尼 · 噶照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
案　　由：有關松浦公墓原先之既有便道，地目為公墓用地，目前現況雜草叢生，族人反應是否能開通，以便族人掃墓使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楊華美、蔡依靜
案　　由：花蓮市福祥段 953 地號，早期因道路部份徵收逕為分割及逕為登記，其間無任何更動，但土地現今在登記簿上卻被註記減少兩平方公尺，百姓無法理解，建請地政等相關單位協助更正錯誤並調解糾紛。
說　　明：花蓮市福祥段 953 地號，於民國六十幾年道路徵收，已被逕為分割及逕為登記。分割後的土地謄本上一直是 205 平方公尺，然而土地持有人最近發現土地被註記面積少了兩平方公尺，與當時徵收後的土地謄本上記載有出入，建請地政等相關單位提出合理解釋，並協助民眾調解糾紛。
辦　　法：請地政等相關單位更正錯誤，並協助民眾調解分割時產生的問題與糾紛。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蓰
案　　由：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擬籌組本縣預算調整後編列說明之專案會議。
說　　明：請主計處和財政處先盤點各預算科目並彙整後於會議時提出。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黃玲蘭、謝國榮、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蔡依靜 Lamen．Panay、林則蓰、韓林梅、鄭寶秀、徐子芳、哈尼．噶照、簡智隆、魏嘉賢、胡仁順、程美蓮、鄭乾龍、林正福、笛布斯．顗賽、傅國淵、李正文、林源富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魏嘉賢、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議韓國航線開通後，推動韓國遊客冬天來花蓮打高爾夫專案。（日本如果直航也比照）請觀光處辦理韓國客來花蓮的高爾夫踩線團！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楊華美、吳東昇、鄭寶秀、林則蒞、蔡依靜 Lamen Panay、林源富、簡智隆、程美蓮、哈尼・噶照

案　　由：吉安鄉立停車場更換承租廠商，原地經營數年的攤商因為新廠商規劃做超商（7-11）不再做美食街，十數家攤商頓失營業場所，影響生計，期盼公單位能協助輔導攤商能覓得合法的營業地點。

說　　明：吉安鄉立停車場自民國 103 年招標委外經營，一樓為美食街，合約期滿，新的承包商－全國專業開發接收後，計劃將不再以美食街形式經營。因此，原承租的攤商將於本月底失去原有經營地點，不能再續租，嚴重影響生計，加上期滿後還是有收租金。

自 0403 地震後，花蓮許多店家攤商生意一蹶不振，民眾生活困難。事實上就連東大門夜市的生意也在苦撐。原於停車場經營的攤商，想要覓得一處可以安穩的生意空間，期待縣府和鄉公所能夠協助這十數家攤商能渡過危機，在花蓮謀求一線生機。

辦　　法：請縣府觀光處等相關單位規劃安排東大門以專案處理，苦民所苦，讓小老百姓能安居樂業，請求大會同意組專案探討，以利推動與發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林則蒞、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蔡依靜、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吳東昇
案　　由：花蓮觀光產業－旅宿業－國旅振興專案會議。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邱光明、林源富、鄭乾龍、黃馨、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鍾素政、韓林梅、黃馨、李正文、笛布斯・顗賽、林品仰
案　　由：為使花蓮與國際直航班機永續經營，建請縣府研議提供經花蓮民航站出國之宜蘭縣、台東縣等縣民，享有往返花蓮火車票及花蓮住宿相關補助。
說　　明：觀光處為推動及維持花蓮與國際（日、韓、香港等）直航班機相關行銷宣傳，於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 2,722 萬 5,000 元補助辦理相關航班事宜。為使花蓮民航站國際直航班機業務廣為人知，建請縣府研議凡經花蓮民航站出國之宜蘭縣、台東縣等縣民，可享有往返花蓮火車票及花蓮住宿相關補助，以利國際直航班機永續經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蔡依靜 Lamen Panay、哈尼・噶照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瑞穗鄉瑞良村 133 號-153 號道路部分路段加裝安全護欄設

施，以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　　明：一、因該路段道路一側未設有安全護欄設施及路燈，導致外地遊客車輛不慎掉入田裡，應加裝石墩護欄，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瑞良村林金寶村長在 114 年 7 月 3 日基層座談有提出相關建議，相關經費預估約 250 萬 9,000 元，然提案至今未見改善，請縣府說明後續有無施作計畫或後續進度。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林玉芬

案　　由：富里鄉、卓溪鄉交界處古風區域排水劃分權責，以便設施管理。

說　　明：一、113 年康芮颱風大水沖刷，導致古風區域排水護堤潰堤，土石淹沒良田約 3 公頃餘。

二、古風區域排水另一支線，其餘卓溪鄉古風國小西側山腳下之排水溝沿中央山麓，一路向北至花 75 鄉道相交後，進入富里鄉境內，最後注入古風區域排水內。

辦　　法：惠請建設處水利科研議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哈尼・噶照 Hani·Kacaw

案　　由：有關啟動沙灘車專區案，建請協助了解設立位置開放崇德區域海灘之可行性評估。

說　　明：秀林鄉崇德村具有連綿數公里之月牙灣美景、日出東昇及清水斷崖等得天獨厚之壯麗景觀，目前仍吸引多數民眾前往進行獨木舟（SUP）賞日出之活動，

得天獨厚之地理位置，配合相關法令限制及未來蘇花安規劃之服務區，為納入沙灘車專區之首選，更得以促進崇德區域之經濟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鄭乾龍、李正文

案　　由：建請縣府於壽豐鄉（花 38-1）周邊設立保護措施護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本縣壽豐鄉花 38-1 線，路面高低落差大，也因缺乏護欄，而於近日造成村民不慎摔傷，經家屬及民眾陳情，請儘速於該處增設欄杆工程，以免再次發生悲劇，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專案）**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本席於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應早日設置沙灘車專區案。

說　　明：縣府也於 114 年 6 月 19 日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有財產署北區花蓮分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導禁兼施沙灘車專區可行性專區規劃。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再度邀集沙灘車業者及相關單位，並參考屏東縣府沙灘車專區管理自治條例，會中沙灘車業者亦提業者對管理自治條例有嚴格的自我約束，但至今都沒有下文，「一冬過三年，三年過一世」的鴕鳥心態不應有，帶動花蓮的觀光不能等，114 年 9 月 5 日花蓮縣政府正式公告「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營管理自治條例」，而更安全的沙灘車專區竟然還遙遙無期，情何以堪？特組專案以加速自治條例定案，以活絡花蓮觀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邱光明、林源富、黃馨、鄭乾龍、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蔡依靜、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楊華美、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遠雄海洋公園對面，海次方民宿在海岸線東側，道路下方，離海岸線距離因消波塊侵蝕等因素，需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說　　明：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對面，海次方民宿及相鄰住户，位在海岸線東側、道路下方，因地震颱風長期位移坍崩，影響民宅安全。百姓陳情，請求協助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府、第九河川分署、鄉公所、村辦公處共同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鍾素政、邱光明、金淑敏
案　　由：建請辦理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
說　　明：重視從事修剪人員的專案及人員安全的訓練，辦理課程，以維樹木安全健康生長，維持良好樹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林則蕆
案　　由：花蓮市北濱地下道大卡車、砂石車，長期以來繁忙地出入港口，常發生車禍，早期地下道設置港口運輸使用，但小客車、轎車都可以通行，造成車禍時無任何退縮救助可應對，造成更嚴重車禍。
說　　明：地下道當時的建置無任何避車道，有事故時不知如何處理，再次發生二次車禍更嚴重的事故。
因設置建設單位不嚴謹，長達一公里地下道無任何應變的能力，很嚴重地影響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
辦　　法：因事跨中央與地方政府責任，請求各單位會勘後，探討改善設施，以利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港務局、縣政府、市公所）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縣府為求好，活絡新城鄉青年住宅之游泳池使用率，建請所有配套措施應備足案。
說　　明：青年住宅的游泳池是一很大的燙手山芋，並風風雨雨到花大錢整修，及目前的委外承攬經營，其花費不是一般的經營者能承擔得起，所以只得用全民的納稅錢來補錢坑。為了不被看笑話及想活絡泳池的使用率而下達新城鄉內的中、小學上游泳課能在青年住宅的泳池，但青宅的泳池屬公共設施而非教育設施，理應顧及週全的配套安全措施，例如往返上課、安全問題、下雨、換衣服隱私、救生人員、醫療等配置，希望縣府能將所有的配套措施及設備改善，再讓國家的主人翁上游泳課，而不要讓家長們擔憂。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徐雪玉、黃馨、張美慧、楊華美、林源富、金淑敏、林則蕆、
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鍾素政
案　　由：應提供補助予甫成立管委會之老舊公寓大樓，協助其儘速更換老舊待汰換設施設備，避免不斷遭罰、住戶無力負擔問題更加嚴重，更加無法顧及公共安全問題。
說　　明：一、近年縣府建設處積極輔導老舊公寓大樓成立管委會，提升住戶居住安全，立意甚佳。
二、這類老舊社區，住戶通常為經濟弱勢民眾，且因長期未繳納管理費，公共設施設備皆老舊不堪、亟待汰換。
三、但因成立管委會後立即面臨機電、消防系統等檢查，必須汰換之設施設備極多且耗費甚鉅，住戶剛開始繳納管理費就要面臨入不敷出、甚至頻遭開罰之窘境，更難更新設備。
四、請花蓮縣政府參考多個縣市對於老舊社區管委會之補助條例，協助社區更新設施，而非使其不斷面臨遭開罰問題，影響老舊社區住戶更新設施設備速度，甚至減低其他社區成立管委會之意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建請縣政府應要有所作為，應儘速協助新城鄉新秀村樹林腳社區限建限高之檢討。
說　　明：傅崐萁立法委員服務處於 111 年 3 月 2 日 10 時於新秀村樹林腳社區活動中心協調樹林腳社區限高之檢討案，並信誓旦旦一個月內會給社區鄉親一個滿意回覆，但至今無疾而終。有為的縣政府應苦民所苦，請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簡單的事勿複雜化，明明比電線桿低的原住戶房子，因年久失修、漏水等而不能整修，若引民怨而爆發陳抗，為不智之舉，本席特請縣府儘速處理，以平息民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林正福、李正文、笛布斯・顗賚、吳東昇、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 193 線路段縣道路面多處坑洞不平，影響路人及行車安全，建請路面鋪設改善。
說　　明：一、玉里鎮 193 線長年來均是大卡車行進最多及觀光客大小車輛通行最頻繁的公路。
二、自 0918 大地震至今，此 193 線路面一直縫縫補補的路面，有些路段坑洞也無填平改善，造成交通之危險性。
三、建請縣府為玉里鎮 193 線之縣道重新鋪設危險路面，改善 193 線行的安全，促進觀光道路形象。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積極改善行的安全。（193 線觀音路段至春日路段）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邱光明、韓林梅、林玉芬
案　　由：富里鄉石牌村一鄰截水溝新建工程。
說　　明：每逢大雨或颱風一鄰此地區多積水，請新建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簡智隆、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改善玉里鎮光復路 54 巷（統冠超市對面，巷口住宅門牌 56 號）巷道路面多年不平整問題，並施作劃線，以維護居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　　明：一、據民眾陳情，玉里鎮光復路 54 巷巷道路面長期凹凸不平，部分路段鋪面破損甚至有孔洞，民眾已多次因絆倒而受傷。經現場勘查，路面鋪設老舊鬆動、局部塌陷，對長者與孩童尤其存在高度風險。
二、該巷連接光復路商圈與廟宇，卻因缺乏平整鋪面，存在安全及公共危險隱憂。
三、為避免意外事故再度發生，維護居民生活安全及商圈環境品質，建請縣府儘速將該路段納入改善計畫，辦理整平工程。
辦　　法：請縣府責成建設處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將玉里鎮光復路 54 巷納入近期道路修繕優先辦理項目，並於完成整平後施作劃線，確保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鍾素政、林品仰、林正福、李正文、韓林梅
案　　由：建請重勘卓溪鄉卓溪中正部落排洪修建治理改善案。
說　　明：一、卓溪鄉卓溪村 6 鄰通往中正部落入口處道路溪溝，每逢颱風暴雨造成人車無法通行，勘災多次，未見改善。
二、中正部落橋下游天主教會右側，康芮風災後，只清除便道淤積土石，溪溝堆積土石仍未清除，兩處土堤破口也未規劃改善。
三、卓溪鄉公所復建工程項下應予說明，杜免村民疑慮。
四、建請相關單位排勘關切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修繕與養護瑞穗鄉富興村台九線源興路入口處之花台與花架，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富興村人車出入主要道路，年久失修的花台與花架、板雕零零落落、雜亂不堪、雜草叢生，致影響行車安全與道路美觀，影響居民通行之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及新建玉里鎮松浦里福音社區區域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排水設計不良導致住戶淹水嚴重，嚴重影響居民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重建瑞穗鄉奇美村原山奇美橋，以維護農民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興建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是奇美部落族人往返部落與 Taluwale' 耕作區的交通要道。

110 年因橋體兩側有龜裂情形加劇，再加上橋中段每年下陷至少 0.8 公分，如今歷經 5 年，龜裂與橋梁下陷情形加劇，更造成居民無形心理壓力。
現今，Taluwale'耕作區歷經數次風災，搶災搶險及災後修復工程等所有標單，因橋梁危險加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為保障居民通行安全及維護農民之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重新興建橋梁，以保障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林玉芬、吳東昇、鍾素政、魏嘉賢、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為因應行政院運動部將於 114 年 9 月 9 日掛牌成立，確保運動業務在中央與地方間能夠精準並順利銜接，擬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各項業務盤點、資源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提前規劃運作流程，確保運動部成立後縣府業務亦能運作順暢。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笛布斯・顗賽、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楊華美、簡智隆、徐子芳
韓林梅、哈尼・噶照、謝國榮、程美蓮、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林正福、魏嘉賢、吳東昇、周駿宥、黃馨、蔡依靜、胡仁順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笛布斯・顗賽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鍾素政、魏嘉賢、吳東昇、徐子芳

案　　由：花蓮縣立國中小目前有非常多的外籍教師在任教，建請教師節的慶祝活動，也必須納入表揚優秀的外師，以資鼓勵。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專案）**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韓林梅、吳東昇
案　　由：因少子化衝擊，大漢技術學院已停辦進入退場程序，校園設施閒置引發民怨。為避免荒廢並回應地方需求，建請於退場期間先行開放校區運動設施，後續「戶外運動公園」納入規劃，以符公益與全民共用原則。
說　　明：一、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少子女化衝擊嚴重，預估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度因逢「虎年效應」，人數恐進一步降至僅 17.3 萬人。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警示，屆時恐有約 40 所私立大專院校難以存續，面臨退場危機。

二、花蓮縣境內大漢技術學院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停辦，目前進入退場程序，校地與建物產權尚在釐清。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退場後校產應持續用於教育或公益，以符合公共利益。

三、惟綜觀多數退場私校，因涉及土地與產權爭議，清算程序繁瑣，甚至因董事會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延宕，致使校產處置曠日廢時，短期內難以展現轉型成效。

四、各縣市政府對此應提出適當規劃，積極協助有意願承接校舍及校地之公部門或機關單位，以確保校地能發揮公益價值，並創造最大使用效益。

五、大漢技術學院校內運動場、籃球場，長年為北花蓮（新城鄉及秀林鄉）居民重要運動休閒空間，惟近日公告校園暫不對外開放，籃球場籃框更遭拆除，導致場地閒置，引發地方民眾強烈不滿。

六、隨著都市化發展，綠地逐漸減少，民眾休閒活動空間亦日益受到壓縮。學校校園與社區生活密不可分，在運動場地需求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有效開放校園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應是推動全民體育最經濟、實惠的方式。

七、綜上，在退場程序進行期間，為避免校園長期廢並持續提供地方民眾運動空間：

（一）建議由地方政府先行臨時認養校區運動設施，並公告採取「使用者自行負責」原則，提醒使用者注意自身安全、衡量身體狀況，

避免過度或激烈活動，若因個人不慎或其他因素造成意外事故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

（二）若無機關單位承接校舍，請縣府將相關運動設施轉型為「戶外運動公園」納入規劃，可設置運動跑道、健走步道、籃球場、親子休閒空間、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及銀髮族體適能區，作為全民運動與休閒的場域。此舉不僅符合公益性與全民共享原則，也能兼顧地方運動休閒需求，並結合校舍再利用，創造教育、公益與休閒三贏的局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邱光明、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楊華美、簡智隆、笛布斯．顗賽、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林正福、徐子芳、韓林梅、黃馨、哈尼．噶照、謝國榮、程美蓮、魏嘉賢、吳東昇、周駿宥、鄭寶秀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邱光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林品仰、李正文

案　　由：輔導獎勵中小學導護志工。

說　　明：中、小學導護志工長期守護校園學童安全，建請縣府對其導護、護童方式給予指導並提供相關必須配備，並對其行為給予表揚獎勵。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魏嘉賢、笛布斯．顗賽

案　　由：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針對身障人士聘用編列專款專用。

說　　明：由於花蓮縣國中小學身障人士任用比例不同，所需薪資都由學校自籌，建議

統一由縣政府教育處編列專款專用，以解學校資源不足之困境。

辦　　法：請相關局處立即辦理，以利校務進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賚、周駿宥

案　　由：花蓮縣高爾夫球場永續經營一案。

說　　明：對花蓮高爾夫球場明年要重新續約招商，球場經營一直以來都存在許多問題，為了花蓮觀光旅遊產業發展與培養專業高爾夫球體育選手人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辦　　法：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部門研議，解決經營困難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傅國淵、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簡智隆、笛布斯・顗賚、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林正福、徐子芳、韓林梅、哈尼・噶照、黃馨、謝國榮、程美蓮、魏嘉賢、吳東昇、周駿宥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林玉芬、林正福

案　　由：東里國小幼兒園遊戲場設置，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讓孩子們能有更完整的學習場域。

說　　明：東里國小幼兒園為富里鄉公立幼兒園人數最多之學校，且設有二歲專班，鄰近學校萬寧國小及吳江國小均無幼兒園。東里國小幼兒園學區包含東里村、吳江村、萬寧村、玉里鎮長良里及玉里鎮上孩子，學校積極照顧偏鄉孩童，減低家長育兒的負擔，用心教育孩子，今年入學幼生人數滿編，須抽籤入學，可見幼兒教育環境的重要及必須重視。

辦　　法：請教育處現勘教育設施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子芳
案　　由：目前花蓮縣在學校基層推展高爾夫球運動，建議教育處多舉辦賽事，並支持及補助賽事預算，另外應該編列獎金，鼓勵本縣高球賽事成績優異的同學。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蒨、楊華美
案　　由：民眾建議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能夠設置田徑場跑道使用規範標示牌，以提供使用者之安全運動及休閒場域。
說　　明：一、民眾反映近來在美崙田徑場上發生，因使用跑道造成多件意外碰撞受傷的情形。
二、由於該田徑場未舉辦運動賽事時，確實提供給民眾休閒散步、慢跑或是比賽前選手練習的良好場域環境，由於未明確規範跑道使用原則，經常發生跑步速度較快者與散步休閒的民眾使用內圈跑道情形，而造成碰傷意外事件發生。
三、2021 年 10 月在新北市即發生一件在運動場的跑道散步民眾被當時正在練習賽跑的學生衝撞跌倒，成為植物人的案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徐雪玉、黃馨、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林源富、鍾素政、楊華美、金淑敏、林則蓁
案　　由：為避免田徑場衝撞事故危及運動民眾安全，應設置明顯跑道禮儀告示，以為遵循。
說　　明：一、2021 年於新北市發生學生在田徑場練習大隊接力時不慎撞到散步民眾，造成民眾成為植物人之意外，學生與其監護人遭法院判賠近六百萬。
二、「競速使用內側跑道、長距離快跑使用中間跑道、慢跑散步使用外側跑道」、「不要在跑道上突然停下」，是約定成俗的田徑場使用禮儀，也能預防發生衝撞意外。
三、為保護田徑場使用者的安全，請相關單位於花蓮各開放民眾使用之田徑場明顯處，標示說明跑道使用禮儀，以作為使用者之依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1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金淑敏、李正文、鄭乾龍、韓林梅、徐子芳、林正福、笛布斯．顗賽
案　　由：玉里鎮三民國中高風險學生教育抱石區建置。
說　　明：一、三民國中因學區特性，每年均會有高風險學生入校就讀。
二、今年新生個案人數與家庭議題均較以往更為棘手。
三、研究顯示，適當的體能活動與冒險教育能協助學生在支持性的環境中練習自我覺察、情緒調控、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
辦　　法：協助該校關懷課程與社團課程中引入戶外教育與冒險教育，建置「校內抱石區」以創造安全；多元且具挑戰性的學習場域，讓學生能在活動中逐步強化身心穩定、提升學習投入與學校生活適應。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金淑敏、韓林梅
案　　由：玉里鎮中城國小 114 年度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
說　　明：中城國小位於玉里鎮中城里人口數最多的大校，因天災地變造成操場跑道嚴重受損，造成師生教育環境之危險，且也已影響學生在體育健身及學校推展活動。為學生老師們的教育生活安全，請儘速協助該校之運動場設施以便安全正常使用。
辦　　法：請派員現場會勘協助運動安全及教育環境。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賚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花蓮打排球的人口眾多，尤其北濱公園每到晚間和週末，三面沙排場就都是打球的人潮，為了能夠舉辦全國沙灘排球賽事，建請在北濱公園再增設一面沙灘排球場。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購置玉里國小校車一部，以利少棒隊安全、穩定、完整地訓練和出賽。
說　　明：查玉里國小少棒隊為能增進球技，經常需要移地訓練及參與賽事，天天早

起、背著沉重的裝備、揮汗如雨，只為了站上夢想的舞台。但每次的訓練與出賽，在經費拮据的狀況，光是車程與交通總就舉步維艱，為讓孩子們安全、穩定、完整地訓練和出賽，建請縣府購置校車，以保障少棒隊出賽之安全，培育人才，爭取佳績。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購置。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有關花蓮縣秀林地區農業用灌溉用水道清淤作業權屬，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

說　　明：花蓮縣民多數仰賴農業生產經濟作物維生，又地處天然災害（颱風、地震）頻繁區域，往往造成灌溉用水道或水權使用人因災害發生而大量淤泥阻塞或設施毀壞，進而影響農作田地及農作物生產，農民苦於無處可申訴，請提供相關對應權屬及分責單位，以保障農民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林玉芬

案　　由：玉里鎮東豐里農田排水修復改善。

說　　明：玉里鎮東豐里農田排水自 0918 地震及近年風雨災損長期無修繕，至今已影響各鄰近農田，受損愈來愈嚴重，請縣府及有關單位立即現勘改善農田排水設施。聯絡人：黃敏恩 0937-533-506。

辦　　法：請縣府及有關單位現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建請說明有關秀林鄉富世村十鄰坍方災後修復工程進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因應 0403 地震後，秀林鄉富世村十鄰坍方處經中央核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迄今已一年半，仍未見動工跡象，請相關單位提出目前修復工程進度，以安民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鄭乾龍、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月眉村 193 縣 28K 野溪排水整治。
說　　明：現地野溪排水不良，導致土方流失堵塞排水系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本案經當地住戶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該處附近確係因野溪排水不良，再加上野溪沖刷土石流失嚴重，影響路基邊坡土層安定，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於現地施作野溪排水設施，工程需用經費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說　　明：受康芮颱風影響，花蓮港東防波堤損壞嚴重，釣魚活動已暫停開放，雖為安全考量，但實際上對長期於港區垂釣休閒釣客及遊客造成不便，影響甚鉅。基於民眾權益維護與地方休閒延續之考量，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公司依《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於不妨礙港區作業、不影響安全及不造成環境污染的原則下，儘速研議並規劃臨時垂釣區域，以作為東防波堤修復期間的替代釣魚場所。

另請港務公司同步研擬臨時垂釣區管理規範，包括開放時段、人數控管、釣魚區範圍及安全設施設置等，並透過公告或社群平台主動對外說明，以便利釣客配合遵守，避免誤闖封閉區域導致意外事件發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 Panay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能定時查巡、清除水圳雜草，以利灌溉圳水流順暢。

說　　明：一、花蓮縣南北長約 140 公里，地形狹長，13 鄉鎮市，除了花蓮市外，另 12 個鄉鎮都有灌溉水圳，因地形狹長，灌溉面積零散，維護管理較為艱辛，得知新城鄉內之水圳常雜草叢生，水流不暢通而引發乾旱，下大雨時，也會因雜草阻礙水流溢出路面，險象環生。

二、建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克服萬難，連接立霧溪，將水源引入崇德下台地之農業用地上，讓從事耕種及養殖業有灌溉用水，以保障從事農業生產者水源灌溉穩定，增加農作物產量及養殖業者的穩定用水。

三、建請進行地形測量與水源評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鍾素政、金淑敏、韓林梅
案　　由：建請貴府協助整治本縣壽豐鄉月眉村花 38-1 產業道路農路及邊坡，妥善水保。
說　　明：本縣壽豐鄉月眉村花 38-1 產業道路，邊坡及農路嚴重損壞，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請縣府派員現勘，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現地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池南村池志道路旁，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池南村近銅蘭 89 號（池志道路），現地於山邊排水不良，導致逢大雨路面必淹，嚴重影響用路車輛通行安全，敬請貴處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則蕤、張美慧、程美蓮、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 Panay
案　　由：建請縣府推動海洋教育體驗垂釣專案或計劃，以保障人民「樂」之基本需求。
說　　明：「食衣住行育樂」代表的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六大基本需求，分別是飲食、衣著、居住、交通、教育和娛樂。 這些需求貫穿人們的日常，從滿

足生理的基本需求（食、衣、住、行），到滿足精神層面的需求（育、樂），都構成了現代生活的重要面向。

以上六大需求亦為政府之政策，故不得剝奪任何一項而影響人民之權益。

本席希望縣府應提出（遠中近）的專案計劃，在不影響港務公司進出、作業流程及各單位的相關法令下為人民設置臨時垂釣專區，並開課輔導、列管造冊且可制定該專案（計劃）之規定，共創多贏的局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吳東昇、林正福、笛布斯・顎賽、李正文、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蕉山產業道路舖設 PC 水泥路面工程。

說　　明：一、樂合里蕉山產業道路由泥沙、石頭堆積而成，每逢下雨，路面易溼滑，導致車輛通行困難。

二、建請縣府協助舖設 PC 水泥路面，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聯絡人：樂合里陳阿洲里長。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吳東昇、林正福、笛布斯·顎賽、李正文、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樂合秧苗場對面之產業道路修復改善工程。

說　　明：一、樂合里秧苗場對面產業道路路面嚴重塌陷破裂，影響農民用路之安全。

二、為維護農民及農機具行進之安全，建請縣府協助修復改善產業道路。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聯絡人：樂合里陳阿洲里長。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吳東昇、林正福、笛布斯·顎賽、李正文、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野溪護坡崩塌掏空農地改善工程。
說　　明：一、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野溪受天災地變之影響，造成周邊護坡崩塌，農地掏空，讓農民田地受損，耕作受難。
二、請有關局處現場會勘解決農民耕作無礙。
三、附農民土地使用同意書共計四份。聯絡人：陳桂樟 0919-260-689。
辦　　法：請有關局處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吳東昇、林正福、笛布斯·顎賽、李正文、金淑敏
案　　由：富里鄉萬寧村農田排水溝崩塌改善工程。
說　　明：一、富里鄉萬寧村農田間均靠此排水溝，實為務農重要溝渠，而今長年未修復崩塌處，讓農民耕作窒礙難行。
二、請有關局處現場會勘，為農民耕作之苦修復改善農田排水問題，以便順利農作。
辦　　法：請有關局處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林品仰、林正福、李正文
案　　由：建請迅速清除卓溪鄉卓樂段 138 地號間農路土石及路基掏空復建案。
說　　明：一、依據卓溪鄉卓樂村民緊急陳情，卓樂段 138 地號間農路，遭薇帕颱風來襲時，挾帶洪水掏空路基、路面淤積大量土石、造成農路無法通行。

二、查該段農路災害案，十月即進入苦茶籽採收。將影響農作及疏運，建請相關單位排勘關切及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林品仰、林正福、李正文

案　　由：建請治理卓溪鄉塔菲拉段 345-451 地號間農田排水溝系統設施改善案。

說　　明：卓溪鄉塔菲拉段 138 地號間豐坪溪—太平往中平橋左岸護堤農路農田排水土溝，長年來溝底淤積高低不平，每逢暴雨造成堵塞排水不良、下游端水田淹水，求助無門農民申怨。建請相關單位排勘關切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建請改善豐濱鄉丁子漏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7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呈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豐南村石厝中溝段的路面及邊坡加固，以利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富里鄉豐南村石厝溝中段，十多年來，每次風災或豪大雨，經年累月大水不斷沖刷，邊坡容易破碎崩蝕或滑動，現今已崩坍至住戶門前，住戶安全堪慮，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施設，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購置。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玉里鎮松浦里滿自然段產業道路施設排水溝，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每逢豪大雨，農田水滿為患，雖有大排卻毫無功能，造成農損，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玉里鎮德武里德武段之野溪施設排水溝及產業道路鋪設 RC 路面，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經風災侵襲數次，農田遭土石流沖刷，造成農損，嚴重影響農民權益，產業道路泥濘難行，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胡仁順、林則蒞、鄭寶秀、林源富、蔡依靜、哈尼・噶照

案　　由：吉安鄉垃圾分選場不明原因自燃，火勢猛烈，環保局布點監測，發現部分地區 $PM_{2.5}$ 超標，現場臭氣沖天，對百姓生產內心恐懼及身體的傷害。因吉安鄉垃圾分選場長期堆置了超出負荷的大量垃圾，不僅長期散發惡臭，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光華村當地居民不滿而紛紛陳抗。擬籌組專案，讓縣府協助公所解決鄉公所垃圾分選及垃圾去化問題。

說　　明：一、垃圾問題長期困擾地方百姓，垃圾分選無法消化，產生沼氣外洩自燃，甚至氣爆的重大風險。

二、垃圾分選獲垃圾堆積數千公噸，建請縣府應於今年底前去化完畢，讓百姓免於恐懼害怕。

三、請縣府協助解決有關公所清潔隊員人力及分選平台量能不足問題。

辦　　法：請相關單位參與專案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垃圾分選與垃圾堆積相關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黃馨、徐雪玉、傅國淵、楊華美、簡智隆、林則蒞、蔡依靜、胡仁順、鄭寶秀、徐子芳、韓林梅、哈尼・噶照、謝國榮、程美蓮、鄭乾龍、林源富、李正文、笛布斯・顗賽、林正福、魏嘉賢、周駿宥、黃玲蘭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9.19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建請了解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查機制。

說　　明：依據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7 條規定，縣轄相鄰村里為設施營運期提供回饋金相關地區並得提出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經回饋金管委會審查，然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分配及管理辦法」相牴觸事宜，回饋金的使用，除經過村委、鄉委、代表會等，由環保局回饋金委員會審議，造成和平村回饋金使用的困難與監督過嚴的疑慮，請環保局落實回饋於民的立場，如何合法又便於使用回饋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9.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召開「協力推動花蓮中南區觀光振興暨殯葬設施改善」專案會議。	一、建議縣府觀光處於明（2026）年上半年，結合原民處、環保局及南區相關鄉鎮公所，共同辦理「瑞穗至樂合台 193 縣道大型馬拉松賽事」，並提前辦理共識會議。 二、建議縣府延續辦理部落小旅行計畫，擴大推廣中南區部落文化體驗活動，以創造更大觀光與經濟效益；另請原民處補助瑞穗鄉及萬榮鄉農特產品之包裝箱及禮盒設計經費，協助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三、請觀光處於辦理溫泉季活動時，將豐年祭相關元素納入規劃。 四、瑞穗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提出殯葬設施改善需求，包括火化爐具空汙改善、公園化公墓興辦、納骨牆櫃位增設與紅葉納骨牆設置等，請縣府優先輔導並積極協助爭取所需經費，急迫性經費建請縣府考量下半年度預算予以支持及協助，以利儘速推動。 五、縣府各局處應派遣專業人員，協同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規劃，整合觀光、農業、交通、原民文化等多元資源，推展地方小品牌，建立具特色之觀光品牌，並藉由推廣原民生活文化體驗，提升部落觀光魅力，引導外縣市人潮至瑞穗與萬榮地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六、建請縣府將瑞穗腳踏車計畫納入整體觀光策略，並考量與其他區域串聯，形塑區域循環旅遊路線。同時，應優先建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構鄉內交通接駁系統，以提升部落旅遊交通品質，並進一步橫向連結縱谷及海岸線觀光資源。 七、台 193 線（樂德公路）瑞穗至玉里段沿線擁有壯麗自然景觀，如阿勃勒花季與農田風光，建議縣府將其納入觀光行銷規劃，辦理主題活動並設置特色打卡景點，吸引遊客停留與分享。 八、建議縣府與萬榮鄉公所協力規劃森林生態旅遊，整合在地自然資源，打造具特色的生態旅遊路線。 九、建請縣府將瑞穗自行車活動與原民處相關活動計畫串聯，推動『瑞穗原心部落輕旅行』，整合觀光資源並提升部落旅遊體驗。	
建設	2	召開「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專案會議。	一、短期建請公所將紅葉二鄰阻塞之排水溝搶通；紅葉村雖有提送紅葉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案，但提案經費龐大，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提送至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另其他規劃項目修正申請書送至原民會。 二、萬榮村區域排水計畫，請公所與在地士紳重新檢討規劃方向，循紅葉村提送至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明利村區域排水部份則轉送至部落環境設施規劃藍圖改善工程。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建設	3	召開「釐清化道路61-1至61-20號住戶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專案會議。	一、請建設處通知地主三天內拆除浪板，若未拆，建管科將尋找經費代拆。 二、縣府將派測量員進行擴大檢測區域面積，以釐清鑑界結果。 三、請縣府汙水下水道科將專案優先辦理61-1至61-20號汙水下水道，並安排會勘，確保住戶安全與生活品質。 四、請縣府提供花蓮市化道路61-1至61-20號住戶於民國69年進行土地重測之調查表，以供後續審查與研議參考。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建設	4	召開「吉安鄉南昌村昌隆二街123巷廢巷」專案會議。	一、地主依都市計畫科建議，重新提出廢道申請，附上管線遷移同意書，協助完成程序，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說服委員，確保流程順利進行。 二、鄉公所回去評估是否編列經費自行改道水溝，協助地主完成土地回復作業，確保廢道案在都委會審議時順利通過，避免阻力。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簡智隆

案　　由：召開「協力推動花蓮中南區觀光振興暨殯葬設施改善」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7號議決案。

經　　過：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瑞穗鄉公所四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環保局、瑞穗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建議縣府觀光處於明（2026）年上半年，結合原民處、環保局及南區相關鄉鎮公所，共同辦理「瑞穗至樂合台 193 縣道大型馬拉松賽事」，並提前辦理共識會議。

二、建議縣府延續辦理部落小旅行計畫，擴大推廣中南區部落文化體驗活動，以創造更大觀光與經濟效益；另請原民處補助瑞穗鄉及萬榮鄉農特產品之包裝箱及禮盒設計經費，協助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三、請觀光處於辦理溫泉季活動時，將豐年祭相關元素納入規劃。

四、瑞穗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提出殯葬設施改善需求，包括火化爐具空汙改善、公園化公墓興辦、納骨牆櫃位增設與紅葉納骨牆設置等，請縣府優先輔導並積極協助爭取所需經費，急迫性經費建請縣府考量下半年度預算予以支持及協助，以利儘速推動。

五、縣府各局處應派遣專業人員，協同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規劃，整合觀光、農業、交通、原民文化等多元資源，推展地方小品牌，建立具特色之觀光品牌，並藉由推廣原民生活文化體驗，提升部落觀光魅力，引導外縣市人潮至瑞穗與萬榮地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六、建請縣府將瑞穗腳踏車計畫納入整體觀光策略，並考量與其他區域串聯，形塑區域循環旅遊路線。同時，應優先建構鄉內交通接駁系統，以提升部落旅遊交通品質，並進一步橫向連結縱谷及海岸線觀光資源。

七、台 193 線（樂德公路）瑞穗至玉里段沿線擁有壯麗自然景觀，如阿勃勒花季與農田風光，建議縣府將其納入觀光行銷規劃，辦理主題活動並設置特色打卡景點，吸引遊客停留與分享。

八、建議縣府與萬榮鄉公所協力規劃森林生態旅遊，整合在地自然資源，打造具特色的生態旅遊路線。

九、建請縣府將瑞穗自行車活動與原民處相關活動計畫串聯，推動『瑞穗原心部落輕旅行』，整合觀光資源並提升部落旅遊體驗。

專案委員：召集人簡智隆、委員徐雪玉、委員鄭乾龍、委員謝國榮、委員魏嘉賢、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張美慧、委員林品仰、委員蔡依靜、委員黃玲蘭、委員周駿宥、委員金淑敏、委員鍾素政、委員楊華美、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程美蓮、委員胡仁順、委員林正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9.19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簡智隆

案　　由：召開「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8號議決案。

經　　過：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集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現場會勘，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委高金素梅辦公室助理李俊憲、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萬榮鄉公所、明利村村長、紅葉村村長、萬榮村村長及族人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短期建請公所將紅葉二鄰阻塞之排水溝搶通；紅葉村雖有提送紅葉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案，但提案經費龐大，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提送至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另其他規劃項目修正申請書送至原民會。

二、萬榮村區域排水計畫，請公所與在地士紳重新檢討規劃方向，循紅葉村提送至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明利村區域排水部份則轉送至部落環境設施規劃藍圖改善工程。

專案委員：召集人簡智隆、委員徐雪玉、委員林玉芬、委員鄭乾龍、委員謝國榮、委員魏嘉賢、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蔡依靜、委員金淑敏、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楊華美。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9.19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韓林梅
案　　由：召開「釐清化道路61-1至61-20號住戶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1號議決案。
經　　過：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消防局、黃進發代書及陳情人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請建設處通知地主三天內拆除浪板，若未拆除，建管科將尋找經費代為拆除。
二、縣府將派測量員進行擴大檢測區域面積，以釐清鑑界結果。
三、請縣府汙水下水道科將專案優先辦理 61-1 至 61-20 號汙水下水道，並安排會勘，確保住戶安全與生活品質。
四、請縣府提供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1-20 號住戶於民國 69 年進行土地重測之調查表，以供後續審查與研議參考。
專案委員：召集人韓林梅、委員徐雪玉、委員林玉芬、委員邱光明、委員鄭乾龍、委員謝國榮、委員魏嘉賢、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徐子芳、委員金淑敏、委員吳東昇、委員李正文、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9.19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源富
案　　由：召開「吉安鄉南昌村昌隆二街123巷廢巷」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37號議決案。
經　　過：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吉安鄉公所及陳情人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地主依都市計畫科建議，重新提出廢道申請，附上管線遷移同意書，協助完成程序，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說服委員，確保流程順利進行。
二、鄉公所回去評估是否編列經費自行改道水溝，協助地主完成土地回復作業，確保廢道案在都委會審議時順利通過，避免阻力。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源富、委員楊華美、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張美慧、委員周駿宥、委員韓林梅、委員謝國榮、委員傅國淵、委員林玉芬、

委員魏嘉賢、委員黃玲蘭、委員蔡依靜、委員哈尼・噶照、委員胡仁順、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委員鄭乾龍、委員李正文。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9.19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7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9 月 19 日

日期 姓名	15	16	17	18	19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魏嘉賢			1810、1817			
張美慧				1823		
楊華美		1808				
胡仁順			1815	1824		
謝國榮						
韓林梅			1813			
徐子芳						
吳東昇	1804		1810	1821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1805			1821、1822	1828	
鄭寶秀			1812、1814 1815		1829	
邱光明				1820	1827	
林品仰			1812		1827、1829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808	1809、1813 1814			1834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1816			
黃玲蘭			1810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1811、1816	1822、1824 1825	1826、1830 1831	
笛布斯・顗賽	1803		1808	1819、1823 1825		
李正文	1805					
周駿宥	1806					
蔡依靜	1807				1832	
林正福						
林玉芬	1806		1818	1825	1833	
哈尼・噶照	1807					
程美蓮	1803、1804		1811		1826、1827	1834
簡智隆	1805					
金淑敏			1817		1831、1832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12/11	四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12/12	五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3	六			例假日
12/14	日			例假日
12/15	一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徐子芳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劉秘書宋彬

請假：魏議員嘉賢、余主任玉琳、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

本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共計 22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全體議員：沒有。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完成一讀，交付小組審議。

丙、臨時動議

李議員正文：

今天是今年最後一次的臨時會，我看到光復鄉親很多人都來這裡陳情，看了於心不忍。在整個案子裡，我發覺好像預算其實都還沒有送進來，所以，相信大家都對災區狀況希望付出心力跟監督，但是，如果預算沒有送進來，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幫我們鄉親。

張議長峻：

李正文議員，那程序會是假的嗎？程序委員，副議長也在那裡，邱光明議員也在那裡。

李議員正文：

我們總是要有審查權，必須要審查預算，這是最基本的需求、權利。所以我在這裡提緊急動議，是不是可以把預算送進來？謝謝。

張議長峻：

李正文議員要緊急動議，有誰要舉手？潭主任，來附議的唱名一下，潭主任，先解釋一下。

潭主任進成：

各位議員，這邊再解釋一下議事規則。花蓮縣議會組織條例第 18 條：「本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議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宜。」議事規則第 8 條也規定：「議案的提出有下列的規定：議員提案有兩人以上連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第二，縣政府的提案應於府函於程序會開會前提出。三，本會提案，應經程序委員會通過。它只有一個但書：「就前項的提案，應於大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出。」所以這個事，這一點是指時間三天前提出。那程序委員會有這個職權，就是在審議程序。所以這件總預算在程序會裡面第二條，我們提案就有在 21 次程序會通過，請縣政府補充修正再審議。所以，這個總預算是沒有辦法排到大會來審議的，必須經過程序委員會的通過才可以。歷屆、歷次程序委員會也都有這樣的情形。在這邊做報告，謝謝。

張議長峻：

現在是按照程序大家在開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張議長峻：

好，繼續開會。各位議員，我看大家現在情緒非常沸騰啦，也不適合開會了。那一讀會的部分要交付小組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完成一讀。那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鍾素政、笛布斯・頭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楊華美、黃玲蘭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3-1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附帶決議：有關本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相關業務，請地政機關積極檢視並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凡因作業致土地面積發生更動或減少者，應主動、及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確保資訊透明，避免爭議。並建置「爭議調處平台」，提供專業且公正之調處機制，以有效化解糾紛，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建設類第 1-5、7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2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小組審查意見：1.說明欄一、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同

條說明三應更正為四。

2.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園、保安林，款次誤植，應更正為第一項第三款。

3.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農業類第 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3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2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附帶決議：因花蓮縣境幅員遼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及易成孤島區域應建置完備，建議縣府盤點後於 115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以上計 22 案，完成二讀。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建設類第 6 號案：以上共計 1 案，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以上共計 32 案，完成審查。

戊、審議調查報告

建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以上共計 2 案，完成審查。

己、審議考察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以上共計 3 案，完成審查。

庚、臨時動議

張議長峻：以書面向縣府提案。

主席報告：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田科長介軫、江科長馨婷、黃科長玉絮
方科長雅麗、郭科長育誠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楊科長苑寧
蔡科長樹芬、潘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蘇科長柏翰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81 萬 7,000 元（補助款追加 2,261 萬元，配合款追減 2,079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海耀—講客夏令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本案經縣府 114 年 12 月 4 日來函申請撤案。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府辦理「115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圖面分割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7 及 114-189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2、384-14、384-17、384-18 及 384-19 地號計 5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3、384-12 及 384-13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4、384-10 及 384-11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5、384-8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83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周議員駿宥
列席：**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測量科陳科員伯文、地價科陳科長伯偈（代理府會連絡人）
紀錄：簡靜薇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5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案，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 6,000 元（含補助款 37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7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有關本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相關業務，請地政機關積極檢視並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凡因作業致土地面積發生更動或減少者，應主動、及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確保資訊透明，避免爭議。並建置「爭議調處平台」，提供專業且公正之調處機制，以有效化解糾紛，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鄭議員寶秀、詹議員金富、林議員玉芬、韓議員林梅、謝議員國榮、余主任玉琳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
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科長謝豐澤、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紀錄：蔡沛辰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建設類第 1～5、7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二、建設類第 6 號案

1.說明欄一、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同條說明三應更正為四。
2.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園、保安林，款次誤植，應更正為第一項第三款。
3.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114.12.11 下午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林議員則蕊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沈科長吟瑤、余科長宣穎
古科長維民、邱科長奕承、陳珮雯科長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周科長黃得榮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郭代理所長家旻
紀錄：林子曦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閘門設置及護岸新建工程設計案」，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 3,000 元（補助 31 萬 4,000 元，配合款 2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徐議員子芳、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朱科長哲民、黃科長瑞明、陳科長力平
紀錄：許瑞文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案，經費計新台幣 842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含補助款 245 萬元，配合款 597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94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因花蓮縣境幅員遼闊，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及易成孤島區域應建置完備，請縣府盤點後於 115 年度追加編列。

保安類第 3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52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0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14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81 萬 7,000 元（補助款追加 2,261 萬元，配合款追減 2,079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28 案，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9,640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撤案。
民政	3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111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圖面分割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5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7 及 114-189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6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7	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2、384-14、384-17、384-18 及 384-19 地號計 5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8	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3、384-12 及 384-13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9	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4、384-10 及 384-11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10	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5、384-8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8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財政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5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案，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 6,000 元（含補助款 37 萬 6,000 元元及配合款 7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 上午。 附帶決議： 有關本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相關業務，請地政機關積極檢視並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凡因作業致土地面積發生更動或減少者，應主動、及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確保資訊透明，避免爭議。並建置「爭議調處平台」，提供專業且公正之調處機制，以有效化解糾紛，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0 萬元（補助款 408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2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08 萬 8,000 元整（含補助款 20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3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申請114年度「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山海觀大樓）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14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4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831 萬 4,000 元(補助款 4,300 萬元，配合款 53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年8月楊柳颱風『C1類—公路系統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1億7,152萬2,000元整（特別統籌），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上午。
建設	6	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1.說明欄一、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同條說明三應更正為四。 2.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園、保安林，款次誤植，應更正為第一項第三款。 3.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上午。
建設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修正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86萬7,000元整（補助款72萬8,000元，配合款13萬9,000元），及	同意。 114.12.11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修正計畫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287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41 萬 1,000 元，配合款 4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	1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水閘門設置及護岸新建工程設計案」，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 3,000 元（補助款 31 萬 4,000 元，配合款 2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1	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案，經費計新台幣 842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含補助款 245 萬元，配合款 597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194萬9,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上午。
保安	3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年度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521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為107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為414萬3,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12.11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81 萬 7,000 元（補助款追加 2,261 萬元，配合款追減 2,079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4 年 11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53896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民會核定 6,792 萬 9,000 元（5,434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1,358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至千元），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匡列 6,611 萬 2,000 元（補助款 3,173 萬 3,000 元、配合款 3,437 萬 9,000 元），不足 181 萬 7,000 元(補助款追加 2,261 萬元,配合款追減 2,079 萬 3,000 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31,09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1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81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4 年 11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538 96B 號函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2、縣配合款追減 20,793 千元，一般性專項補助款追加 22,6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為陪伴支持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及環境，暢通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輸送管道、融入文化脈絡，以完善多元家庭支持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921,000	2,104,000	一般性補助款 22,610,000 元，縣配合款 20,793,000 元
01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縣配合款 471,000 元
1000 人事費				471,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253,000	253,000		聘用原家中心督導 7 人（薪點 472）薪資。（原輔 03）（縣配合款）
1040 加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聘用原家中心督導 7 人超時加班費。（原輔 03）（縣配合款）
1055 保險	年	1	18,000	18,000		原家中心督導 7 人勞保費。（原輔 03）（縣配合款）
2000 業務費				3,450,000		一般性補助款 22,610,000 元，縣配合款-20,914,000 元。
2033 約內人員酬金			3,250,000	3,250,000		原家中心社工助理（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原輔 03）（一般性補助款）
2039 委辦費	年	1	1,754,000		1,754,000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相關經費。（原輔 03）（一般性補助款追加 19,360 千元、縣配合款追減 21,114 千元）（經常門）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原家中心督導 7 人差旅費。（原輔 03）（縣配合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	縣配合款-350,000 元
3050 雜項設備費	年	1	350,000		350,000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費。（原輔 03）（縣配合款）

依據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18 次臨時大會程序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辦理。

補充資料：

本案 111 年至 113 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4 年度本府依「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114 年度委託辦理單位名單如下：

序號	鄉鎮市	受託單位
1	秀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2	新城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3	花蓮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4	吉安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
5	壽豐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
6	鳳林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馬里勿發展協會
7	萬榮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8	豐濱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縣豐濱安全社區暨健康促進會
9	光復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瑞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玉里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卓溪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富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皆為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28 案，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9,640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68042 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重建特別條例—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總經引計 6 億 9,640 萬 6,000 元。

（一）水利設施：花蓮縣卓溪鄉三笠山部落災後復建工程等 26 件合計補助 4 億 459 萬 6,000 元。

（二）道路及交通：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秀巒部落秀巒野溪橋梁災後復建工程等 2 件合計 2 億 9,181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撤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96,40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96,40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68042 號函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中央補助 696,40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96,406,000		中央補助 696,406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6,406,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800,000	7,800,000	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三笠山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7,800 千元）
		1	81,500,000	81,500,000	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古風村秀巒部落秀巒野溪橋梁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81,500 千元）
		1	4,550,000	4,550,000	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卓樂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4,550 千元）
		1	1,350,000	1,35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大禹里瑟冷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350 千元）
		1	14,850,000	14,85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松浦里洛合谷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4,850 千元）
		1	26,000,000	26,00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松浦里滿自然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6,000 千元）
		1	60,000,000	60,00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阿飛赫、達谷寮、督旮爾、瑪谷達瓊、滿自然、洛合谷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60,000 千元）

		1	12,000,000	12,00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喜郎宮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2,000 千元）
		1	19,850,000	19,85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德武里下德武、苓雅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9,850 千元）
		1	25,422,000	25,422,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樂合里安通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4,422 千元）
		1	4,000,000	4,000,000	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樂合里哈拉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4,000 千元）
		1	210,310,000	210,310,000	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原山奇美橋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10,310 千元）
		1	2,272,000	2,272,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港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272 千元）
		1	8,500,000	8,500,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新社村東興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8,500 千元）
		1	4,800,000	4,800,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新社村復興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4,800 千元）
		1	29,484,000	29,484,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貓公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9,484 千元）
		1	15,047,000	15,047,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村磯崎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5,047 千元）
		1	8,621,000	8,621,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豐富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8,621 千元）
		1	8,723,000	8,723,000	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豐濱村暨港口村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8,723 千元）

		1	11,000,000	11,000,000	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阿囉隆部落及馬佛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1,000 千元）
		1	17,810,000	17,810,000	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紅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7,810 千元）
		1	45,480,000	45,480,000	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村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45,480 千元）
		1	2,000,000	2,000,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池南村玉山神學院邊坡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2,000 千元）
		1	10,300,000	10,300,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池南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0,300 千元）
		1	9,275,000	9,275,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米棧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9,275 千元）
		1	15,400,000	15,400,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志學村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15,400 千元）
		1	8,462,000	8,462,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志學部落、水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8,462 千元）
		1	31,600,000	31,600,000	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溪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31,600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F
承辦人：技正宋知韓
聯絡電話：02-89953225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shekori@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 11400568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Z00P002652_114D2025971-01.pdf、14Z00P002652_11400568042_114D2025972-01.pdf、114Z00P002652_11400568042_114D2025972-01.pdf）
主旨：檢送本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核列經費表一份，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核定明細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子計畫別	核定序號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核定總金額（千元）
花蓮縣	卓溪鄉	1.水利建設	1	114	三笠山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7,800
花蓮縣	卓溪鄉	2.道路及交通	2	115	古風村秀巒部落秀巒野溪橋梁災後復建工程	81,500
花蓮縣	卓溪鄉	1.水利建設	3	114	卓樂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4,55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4	114	大禹里瑟冷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35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5	114	松浦里洛合谷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4,85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6	114	松浦里滿自然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20,00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7	114	阿飛赫、達谷寮、督旮爾、瑪谷達瑗、滿自然、洛合谷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60,000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子計畫別	核定序號	核定年度	工程名稱	核定總金額（千元）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8	114	喜郎宮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2,00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9	114	德武里下德、苓雅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9,850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10	114	樂合里安通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25,422
花蓮縣	玉里鎮	1.水利建設	11	114	樂合里哈拉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4,000
花蓮縣	瑞穗鄉	2.道路及交通	12	115	原山奇美橋災後復建工程	210,310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3	114	港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2,272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4	114	新社村東興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8,500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5	114	新社村復興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4,800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6	114	貓公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29,484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7	114	磯崎村磯崎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5,047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8	114	豐富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8,621
花蓮縣	豐濱鄉	1.水利建設	19	114	豐濱村暨港口村災後復建工程	8,723
花蓮縣	光復鄉	1.水利建設	20	114	阿囉隆部落及馬佛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1,000
花蓮縣	萬榮鄉	1.水利建設	21	114	紅葉村（紅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45,480
花蓮縣	萬榮鄉	1.水利建設	22	114	萬榮村災後復建工程	17,810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3	114	池南村玉山神學院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2,000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4	114	池南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10,300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5	114	米棧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9,275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6	114	志學村災後復建工程	15,400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7	114	志學部落、水璉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8,462
花蓮縣	壽豐鄉	1.水利建設	28	114	溪口部落災後復建工程	31,600
總　計						696,706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Uti Pina
電話：03-8233200#515
電子信箱：ab00103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 1140238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4023849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提報貴會第 20 第 18 次臨時大會民政類第 2 號列入 115 年度預算追加審議案（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補助預算），詳如說明，請同意撤回提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68042 號核定函、114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93066 號函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及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原建字第 1140231711 號函辦理。

二、旨案補助經費原以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原建字第 1140231711 號函送貴會審議中，惟原民會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93066 號函說明本核定案，採從速從簡原則核撥經費，並以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執行，爰請同意撤回貴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民政類第 2 號提案。

正本：花蓮縣議會
副本：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5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14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142460673 號函辦理。

二、檢陳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衛生福利部核函及核定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4.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26,72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26,8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14246067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

2、計畫型補助款 14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5,000		中央補助 145,000 元
2000 業務費				145,000		中央補助 145,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000		
	年	1	145,000	145,000		辦理 115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社救 09）（中央補助 145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圖面分割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 年 10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504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民會補助本縣「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辦理委外測量分割作業，其分割結果尚需送請地所辦理圖面分割及登記作業，爰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經費 88 萬 2,000 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8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8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 年 10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5049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之圖面分割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88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完成本縣光復鄉 49 筆土地及豐濱鄉 136 筆土地複丈（圖面）分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82,000		中央補助 882,000 元。
0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882,000		中央補助 882,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882,000		
4020 地方政府業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882,000	882,000		補助光復鄉、豐濱鄉公所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計畫」之圖面分割經費。（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7 及 114-189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7 月 15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3244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20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7 月 23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400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2、384-14、384-17、384-18 及 384-19 地號計 5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9 月 2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3309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3、384-12 及 384-13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9 月 30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480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4、384-10 及 384-11 地號計 3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10 月 2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615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鳳林鎮綜開段 384-5、384-8 地號計 2 筆縣有土地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9 月 30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14803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8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400074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 483 萬元，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修復工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8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83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40007422 號函補助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健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4,830,000 元。

2、計畫型補助 4,830,000 元。

二、預期成果：1、迅速修復館舍，避免災損擴大，維護文物保存安全。

2、協助地方恢復館舍功能，保障公共安全與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830,000	-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4,830,000 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830,000	4,83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奇美原住民文物館復建工程。（資本門）（中央補助）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5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案，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 6,000 元（含補助款 37 萬 6,000 元元及配合款 7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 9 月 3 日測籍字第 11415557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2.11 上午。

附帶決議：有關本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相關業務，請地政機關積極檢視並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凡因作業致土地面積發生更動或減少者，應主動、及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確保資訊透明，避免爭議。並建置「爭議調處平台」，提供專業且公正之調處機制，以有效化解糾紛，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0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0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 9 月 3 日測籍字第 1141555708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5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2、一般性補助款 376 千元，縣配合款 73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6,000		一般性補助款 1,106,000 元
06 測量管理				1,106,000		
2000 業務費				1,106,000		一般性補助款 1,106,000 元
2039 委辦費				1,106,000		
	年	1	1,106,000	1,106,000		委託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經常門）（一般性補助款 376 千元，縣配合款 73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0 萬元(（補助款 408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4 日觀宿字第 114092348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81,57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86,07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4 日觀宿字第 114092348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080 千元，縣配合款 4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期健全本縣旅宿業之合法經營環境，提升旅宿業住宿安全及品質，並提升民眾選擇合法住宿之安全觀念。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0		中央補助 4,080,000，縣配合款 420,000 元
2000 業務費				4,500,000		中央補助 4,080,000，縣配合款 420,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000		
	年	1	4,200,000	4,200,000		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約用人員 6 名之薪資、勞工保險及健保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中央補助 4,080 千元，縣配合款 12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0,000	140,000		製作非法旅宿反行銷公告或相關宣傳。（縣配合款）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60,000	160,000		執行旅宿業稽查租車費用。（縣配合款）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08 萬 8,000 元整（含補助款 20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14005355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8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140053554 號核定補助「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
2、計畫型補助款 2,088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88,000		中央補助 2,088,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088,000		中央補助 2,088,000 元
40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8,000		
	年	1	2,088,000	2,088,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中央補助 2,088,000 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申請 114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山海觀大樓）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14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7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348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5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7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13485 號函補助 114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山海觀大樓）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2、計畫型補助款 1,4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50,000		中央補助 1,45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450,000		中央補助 1,450,000 元
4090 其他補助及補助	年	1	1,450,000	1,450,000		114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山海觀大樓）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831 萬 4,000 元(補助款 4,300 萬元，配合款 53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國署水建字第 114012398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8,31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8,31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國署水建字第 114012398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3,000 千元，縣配合款 5,314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建置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8,314,000		中央補助款 43,000,000 元，縣配合款 5,314,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314,000		中央補助款 43,000,000 元，縣配合款 5,314,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8,314,000		
	年	1	48,314,000	48,314,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中央補助 43,000 千元，縣配合款 5,314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C1 類—公路系統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7,152 萬 2,000 元整（特別統籌），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路養護字第 1145021292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案件如下：

（一）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核列 7 件，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4,598 萬 2,000 元整。

（二）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核列 2 件，經費共計新臺幣 2,554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294,40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1,52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465,92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路養護字第 1145021292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71,52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1,522,000		特別統籌 171,522,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83,000		特別統籌 6,383,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383,000		特別統籌 6,383,000 元
	年	1	6,383,000	6,383,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壽豐鄉花 37 線支亞干橋（豐平橋）楊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
4000 獎補助費				165,139,000		特別統籌 165,139,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65,139,000		特別統籌 165,139,000 元
	年	1	56,960,000	56,960,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花 76 線 4K 上邊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37,760,000	37,760,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花 82 鄉道 3K 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14,249,000	14,249,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花 79 線 2K+800 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23,003,000	23,003,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本縣「卓溪鄉花 66 線 2K+350 上邊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9,974,000	9,974,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花 80 線鄉道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2,836,000	2,836,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豐濱鄉花 51 線 2K 旁邊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1,200,000	1,20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瑞穗鄉花 64 線 8K+500 邊坡崩塌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年	1	19,157,000	19,157,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花 82 線 0K+500 下邊坡楊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特別統籌）（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3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459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對照表」、「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草案全條文）」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審查意見：一、說明欄一、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同條說明三應更正為四。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園、保安林，款次誤植，應更正為第一項第三款。
三、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15 上午。

內政部　函

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國土署）
聯絡人：曾敏惠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7
電子郵件：st@nlm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45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140208655 號函。
二、依據本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322 號函說明二略以，至貴機關（單位）如認自治條例內容存有適法性疑義，函請縣（市）政府釐清，縣（市）政府倘欲重新檢討修正後再報核定或備查，應請其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送議會議決（備查案並應完備公布程序）後，再行報送貴機關

（單位）辦理核定或備查作業。

三、查貴府業依本部 114 年 8 月 2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0726 號函修正旨揭自治條例，仍請依說明二函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制定公布，其後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以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原物料去化納入管理機制，另為解決大型建設工程基礎開挖後短期內無法去化基地內餘土，訂定工程基地外餘土暫置區設置及管理要件，並調整轄內合法收容場所收費標準及管理機關收費金額以符合現今環境人力物質成本，並達強化管理及促進循環經濟之目的，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酌修序文，並將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機關及機構明確化，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建築工程之定義，酌修各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第六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其他供餘土合法暫置場所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清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軍事禁限建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明確規定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土資場初（複）審、變更及展期審查或勘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增訂土資場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及地磅設施之規定，並增訂第三項規範錄影資料之保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延長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及展延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為求條文及附件用語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二、增訂去化產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核發流向證明文件後始得運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三、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費額之規定。另調整附表四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及管理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罰鍰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五、增訂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十七、條次變更及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小組審查意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為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名稱一致，爰刪除「工程」二字。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下列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 二、建築工程。 三、前款以外之其他民間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縣轄區各機關、團體或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相關拆除工程）。 二、領有本府建築執照之非公有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三、其他民間工程。	一、為明確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酌修序文。 二、為落實本縣轄內餘土管理，將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機關及機構具體化，爰修正第一款。 三、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建築工程之定義，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建築工程：指非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 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汙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 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或砂石之碎解或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並具符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建築工程：指非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 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汙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 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符合相	一、第六款及第二目酌作文字條修正。 二、第六款第二目之預拌混凝土場係指含有碎解、洗選設備者，併予敘明。 三、為改善大型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短期無法去化大量餘土，爰修正第六款第三目新增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類型，供餘土合法暫置。 四、配合內政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 （三）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或餘土暫置場所。 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 （三）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運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	第十條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為加強對清運業者控管機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及其他經政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軍事禁限	一、為避免一律禁止於軍事禁限建地區設置土資場，而影響本縣公共建設，爰增訂例外規定，得不受本條限制。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至第五款及第六款。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六、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建地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五、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 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及展期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或勘查，申請人應派員出席。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明確規定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初（複）審、變更及展期審查或勘查，至於營運、轉運及封場則由本府每季定期查核即可，爰修訂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所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 五、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四張以上可呈現現況全景之照片。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五、暫置容量計畫書（含餘土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查核資料比對正確性，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六、暫置容量計畫書並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汙染防治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九、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與車牌辨識系統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汙染防治措施。 七、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八、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部分內容移列為同項第二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二、為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查核資料比對正確性，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錄影資料保存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 二、標示牌應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三、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 四、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五、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七、地磅設施。 八、車牌辨識系統。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以備查核）。 三、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四、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移列第三項，並將保存期限均定為五年。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以五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以三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三年為限。	考量簡政便民並參考其他縣、市所定營運許可期限，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表一）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件一）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	一、配合條文附件名稱為附表，爰修正為一致性用語。 二、配合內政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函頒修正「營修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酌作文字及附表三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餘土方後簽收。（附表二）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表三）	餘土方後簽收。（附件二）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件三）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本款報表。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可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括號內容，增訂為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並配合配合內政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去化產物納入全流程控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表四）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二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件四） 前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	一、配合條文附件名稱為附表，爰修正第一項為一致性用語。 二、配合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應收取審查費及勘查費費額，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審查及勘查作業時，應收取審查費及勘查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時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時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一、為符合明確性，爰明定本自治修例之罰鍰計算標準為新臺幣。 二、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五、承運廠商運送餘土，未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車輛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者。 六、收容處理場所未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取得餘土出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一、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促其相關業者遵守規定，爰增訂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場之同意文件。		
	第四十二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繳納規費： 一、辦理土資場初審或複審者。 二、申請變更土資場設置許可內容者。 三、申請土資場初審與複審一次審查者。 四、申請核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或展期者。 五、辦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之申請及審查者。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一、本條刪除。 二、已於第三十一條訂定相關收費標準，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	一、配合內政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為加強辦理相關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爰修正管理費計算標準。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修正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86 萬 7,000 元整（補助款 72 萬 8,000 元，配合款 13 萬 9,000 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修正計畫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287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41 萬 1,000 元，配合款 4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6 日國署工字第 1141213742 號函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國北都一字第 1140014640 號函辦理。

二、實際核定增加經費計畫如下：

（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增加經費中央補助款 72 萬 7,440 元，增加縣配合款 13 萬 8,560 元。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增加經費中央補助款 241 萬 800 元，增加縣配合款 45 萬 9,2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294,40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73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98,1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6 日國署工字第 1141213742 號函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國北都一字第 1140014640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3,139 千元，縣配合款 59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738,000		中央補助款 3,139,000 元，縣配合款 599,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3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867,000	867,000		辦理「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中雨補助款 728 千元，縣配合款 139 千元。）
	年	1	2,871,000	2,871,000		辦理「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中央補助款 2,411 千元，縣配合款 46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水閘門設置及護岸新建工程設計案」，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 3,000 元（補助款 31 萬 4,000 元，配合款 20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漁六字第 114156562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2,099,08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2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99,6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漁六字第 114156562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水閘門設置及護岸新建工程設計案」計畫。 2、計畫總經費 523 千元（補助款 314 千元，縣配合款 209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523,000		計畫型補助款 314,000 元、縣配合款 209,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23,000		
	年	1	523,000	523,000		辦理「114 年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水閘門設置及護岸新建工程設計案」。（中央補助 314 千元、縣配合款 209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案，經費計新台幣 842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含補助款 245 萬元，配合款 597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9 月 30 日消署指字第 114080033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局
原預算數	604,22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42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12,64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9 月 30 日消署指字第 1140800337 號函辦理。
2、一般性專項補助 2,450 千元，縣配合款 5,974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有效輔助 119 執勤人員派遣決策，提升災害現場執行救災救護作業效率，並運用現代化科技強化消防救災工作時效，讓救災人車在最短時間內趕抵現場，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424,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2,450 千元，縣配合款 5,974 千元。
05 指揮中心				8,424,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2,450 千元，縣配合款 5,974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24,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2,450 千元，縣配合款 5,974 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8,424,000	8,424,000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案。（一般性補助款 2,450 千元，縣配合款 5,974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94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5 日台內密世消字第 1141603263 函暨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8 月 1 日消署資字第 114070058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現因中央統一辦理 Inmarsat 衛星電話採購，爰修正前揭計畫，並擬於 114 年新增補助經費 194 萬 9,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12.11 上午。

附帶決議：國花蓮縣境幅員遼闊，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及易成孤島區域應建置完備，請縣府盤點後於 115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局	預算金額	1,94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5 日台內密世消字第 114160326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2、中央補助款 1,949 千元。 二、預期成果：購置本縣 Inmarsat 衛星行動電話，以利易成孤島地區及災害搶救時使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49,000	中央補助 1,949,000 元
07 災害管理				1,949,000	中央補助 1,949,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9,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年	1	1,949,000	1,949,000	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採購衛星電話。（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52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0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14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47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採購山域專業救援裝備器村、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及辦理專業訓練等，核定金額 74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84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64 萬元），原 115 年度已編列 22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76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9 萬 7,000 元），後經內政部來函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爰 115 年度須追加 52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0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14 萬 3,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114.12.1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處
原預算數	604,22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21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09,44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4750 號函辦理。
2、一般性專項補助 1,076 千元，縣配合款 4,14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因應登山人口增加道致事故頻繁：改善現有救援的「難找、難到、難救」困境；以及強化地方政府的救援能力，降低傷亡與資源壓力，並透過補助專業救援裝備、山域專業訓練和科技工具，以提升整體山域救援的效率與安全性。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219,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1,076,000 元，縣配合款 4,143,000 元。
03 災害搶救				5,219,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1,076,000 元，縣配合款 4,143,000 元。
2000 業務費				550,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1,076,000 元，縣配合款 4,143,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00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一般性補助 1,076 千元，縣配合款 4,143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9,000		一般性專項補助 1,076,000 元，縣配合款 4,143,000 元。
3030 雜項設備費				4,669,000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專業救援裝備器材。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楊華美	補助本縣十八歲以下人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2	笛布斯・顗賽	建請花蓮縣政府比照新北市，所有滿 55 歲的原住民族人，即享有愛心乘車卡的福利政策！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3	黃馨	請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於吉安運動公園（花蓮菸廠）於適當區域建置客家族群文化運動區域，能與客家事務處、吉安黃昏市場旁好客文化廣場、吉安好客藝術村，連結擴展客家文化族群與觀光。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4	笛布斯・顗賽	台灣原住民文化館廁所，必須半數要改成坐式馬桶，還有蹲式廁所必須加裝扶手以利年長以及外國遊客使用。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民政	5	林玉芬	建請貴府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活動假牙、固定式假牙及維修費用，建請比照原住民委員會從55歲開始,以維護族人健康。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	楊華美	美崙溪護岸工程進度。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2	楊華美	中山橋改建工程期間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謝國榮	再次建議推動大花蓮市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加速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為改善短程交通不便、提升城市生活機能與旅遊體驗，建請加速引進 YouBike 系統，打造慢活、便利、低碳之城市交通環境。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4	徐子芳	美崙溪請定時清淤。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5	傅國淵	忠孝國小前後門出入口，減速標誌設置。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6	楊華美	新興路南下方向各路口改善，建請辦理會勘評估。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7	邱光明	振興花蓮地方觀光旅遊產業，提供誘因策勵方案，建請設製「花蓮遊優惠卡」，鼓勵全國民眾到花蓮旅遊消費，提升百業經濟。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8	黃馨	吉安鄉北昌村北昌安居社會住宅（舊國統飯店）現正進行改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周邊住戶諸多影響，包括噪音、粉塵、震動、交通動線受阻等情形，已多次接獲居民反映。為保障居民居住品質及施工安全，有必要針對現況進行改善與要求，請建商召開說明會。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張美慧	建議縣政府於花蓮市建國路與明智街、建國路 75 巷、建國路 107 巷等處之多叉路口設置行人號誌燈，以利行人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0	張美慧	本縣位處地震頻繁發生及易受颱風侵襲之複合型受災地區，建議縣政府應該參照台北市政府制定『花蓮縣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補足未給予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有獎勵機制。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鹽寮村花蓮大橋底施作邊坡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2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光榮村93巷稻田及住宅遇雨必淹水（林明貴等村民），建請施作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3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光榮村花39線柏油路面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建設	14	林品仰	建請縣府於壽豐鄉平和村增設左轉號誌工程。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教育	1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教育部恢復「文高三公設專案」農地農用，移除原運動場及相關設施，以利農民耕作。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農業	1	楊華美	請提供知卡宣公園近年改善工程相關資料。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楊華美	如何活絡花蓮漁港觀光魚市買氣。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農業	3 （專案）	蔡依靜	0923 樺加莎颱風光復災後重建工作涉及大範圍土地處分工作，亟需建立跨機關工作小組，明確任務分工，並列管定期檢討進度，以落實居民遠離風險、重新安居、恢復生計之目標。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蔡依靜、魏嘉賢、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黃馨、周駿宥、林玉芬、程美蓮、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等 14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蔡依靜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12.15 上午。
農業	4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月眉村月眉三段 1-1 號有土石流大量沖刷至民宅後方乙案。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農業	5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近 132 號施設邊坡擋土牆及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農業	6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觀音里觀音部落聯外，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1	楊華美	請消防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說明目前（2025.11 月底）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工程進度。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楊華美	建請檢討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及評估相關稅賦減免措施。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3	楊華美	環保科技園區在馬太鞍堰塞湖洪災的災情，以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廚餘回收情形。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4	笛布斯・顎賽	建議縣府補助在花蓮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每月補助 3 千元，以留住醫院的護理勞動人力。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5	傅國淵	針對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 47 巷是否劃為消防通道一案。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6	蔡依靜 Lamen Panay	監視器設置需求急迫，光復災區在 0923 後多處監視器受損，目前舊有的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後完成，但因應在地監視器數量仍有不足，請就以下地點安排會勘，並於 115 年度增設完成。		照案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蓁、張美慧
案　　由：補助本縣十八歲以下人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
說　　明：一、本縣十八歲以下人口計 43,949 人，佔全縣總人口 14%。此年齡層多數尚無自主經濟能力，其全民健康保險多以眷屬依附方式投保，致使家庭需承擔固定之健保費用。
二、在少子化與物價高漲的情勢下，家庭育兒支出負擔沉重。為實質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展現地方政府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權益之重視，建議由縣府補助十八歲以下人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達育兒友善及健康照護兼顧之目標。
三、建請由社會處召開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公民提供意見，研擬相關補助辦法草案，提送本會審議後據以實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林玉芬、李正文、金淑敏、林正福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比照新北市，所有滿 55 歲的原住民族人，即享有愛心乘車卡的福利政策！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林則蓰、鄭寶秀
案　　由：請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於吉安運動公園（花蓮菸廠）於適當區域建置客家族群文化運動區域，能與客家事務處、吉安黃昏市場旁好客文化廣場、吉安好客藝術村，連結擴展客家文化族群與觀光。
說　　明：花蓮客家族群於吉安人口數有 3,500 人，文化觀光應結合，將來應與吉安火車站都市計畫鐵路高架車站東側農地共同擴展，讓客家族群偉大文化能與觀光結合推展。
辦　　法：請辦理會勘共同探討適當地點，爭取中央客委會預算建置，推展客家文化。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林玉芬、林正福
案　　由：台灣原住民文化館廁所，必須半數要改成坐式馬桶，還有蹲式廁所必須加裝扶手以利年長以及外國遊客使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貴府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活動假牙、固定式假牙及維修費用，建請比照原住民委員會從 55 歲開始，以維護族人健康。
說　　明：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針對 55 歲以上提供原住民長者活動假牙、固定式假牙及維修費用的補助，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因財政收支劃分法，縣政財

源增加，建請縣府比照辦理，以減輕長者負擔，促進口腔健康。

辦　　法：請縣政府比照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張美慧

案　　由：美崙溪護岸工程進度。

說　　明：美崙溪護岸工程，五定會時有報告 5 月底竣工。但民眾反映 10 月菁華橋的工程完工前，在現場看到，其實護岸工程還沒有完成？起碼還沒有開放給民眾通行，所以目前進度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張美慧

案　　由：中山橋改建工程期間交通安全。

說　　明：中山橋、吉安橋改建工程雖然是去年動工，但其實一直到今年暑假期間，橋面工程開始後，對用路人的影響才開始出現。這幾個月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與建議。主要問題是：1.道路縮減後，機車騎上人行道很危險。2.直行機車與右轉車的衝突、行車視角問題。3.車道縮減後兩車道車輛爭道。4.交通尖峰時間的塞車問題。本席觀察施工包商很盡責，每天都有工作人員風雨無阻、在現場指揮交通，但還是希望建設處可以再優化目前行車狀況，看看是不是從標線、標誌、號誌著手改進。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謝國榮
連 署 人：黃馨、張美慧、林則蓁、鄭寶秀
案　　由：再次建議推動大花蓮市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加速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
為改善短程交通不便、提升城市生活機能與旅遊體驗，建請加速引進 YouBike 系統，打造慢活、便利、低碳之城市交通環境。
說　　明：一、大花蓮市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缺乏短程公共交通選項，市民及旅客在短程通勤間受限，造成交通不便。
二、YouBike 公共單車能有效補足短程交通不足，提升城市移動效率，並促進觀光動線連結。
三、台東縣台東市已率先導入 YouBike，並成功提升旅遊便利性與城市形象；花蓮具觀光城市條件，更應加速規劃導入。
四、建議先行針對大花蓮市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站點規劃評估（例如：車站、學校、醫院、市區景點、公園），引入公共自行車系統，讓城市真正邁向友善宜居，提升花蓮縣觀光真實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徐雪玉、林品仰
案　　由：美崙溪請定時清淤。
說　　明：美崙溪淤泥過多請清淤泥，現在極端氣候急暴雨怕溪水暴漲傷及花蓮市區，請儘速處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周駿宥
案　　由：忠孝國小前後門出入口，減速標誌設置。
說　　明：因學校放學車流量大，為保護小學生與家長用路人安全，會勘後研議辦理。
辦　　法：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馨、周駿宥
案　　由：新興路南下方向各路口改善，建請辦理會勘評估。
說　　明：一、民眾反映美崙地區新興路南下左轉中興路（即花工角落）路口處，車輛常因對向（即新興路北上）車輛快速導致不易左轉，希冀改善路口設計避免危險發生。
二、經查新興路雙向筆直、車輛行經路口時未能有效減速，惟民眾反映之情形不只發生於中興路口，沿線瑞美路、介壽四、五街皆有類似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林源富、韓林梅
案　　由：振興花蓮地方觀光旅遊產業，提供誘因策勵方案，建請縣府設製「花蓮遊優惠卡」，鼓勵全國民眾到花蓮旅遊消費，提升百業經濟。
說　　明：一、近幾年來，花蓮縣接二連三的遭受無情天災的肆虐，災後重建工作，政府各負責部門積極運作。然民眾對花蓮對外交通道路的安全性缺乏信心，大小客運車輛裹足不前，深恐下場雨交通中斷，路又不通，旅遊相

關產業每下愈況。目前花蓮縣觀光旅遊產業近乎停擺，影響百業叫苦連天，餐飲業一間接一間的歇業熄燈。

二、花蓮縣政府在旅遊資訊網，旅遊交通、景點介紹等各相關方面資訊建立明確完善，實值肯定，但缺少肯來花蓮旅遊的誘因策略辦法。建議：

1.建請縣府設製「花蓮遊優惠卡」，將全縣各風景區有收門票景區景點、配合折扣住宿飯店民宿及花蓮伴手禮名產業等業者相關資料鍵入優惠卡。

2.查花蓮縣政府及 13 鄉鎮市，每年舉辦各項活動有 140 多場次，如何串連讓遊客打卡計點，擬訂一套鼓勵優惠辦法，例如：一年來花蓮多少次，住宿多少天，可提供住宿折扣是多少，景點門票免費次數有多少次。

3.民眾自行上網建立個人身分資料註冊，完成註冊登錄後，即享有 500 元或 1,000 元購物優惠。

4.民眾掃碼進入「花蓮遊優惠卡」頁面，先行預約出遊點選日期、有收門票景區景點（可免費）、配合住宿飯店或民宿業（有折扣）。讓民眾感覺方便又有利多福利，願意到花蓮來旅遊。

三、振興花蓮的觀光旅遊產業是迫不及待的殷切事宜。觀光產業振興，帶動相關產業互惠，花蓮經濟才有辦法活絡，直接影響各行各業繁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林則蕗、楊華美

案　　由：吉安鄉北昌村北昌安居社會住宅（舊國統飯店）現正進行改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周邊住戶諸多影響，包括噪音、粉塵、震動、交通動線受阻等情形，已多次接獲居民反映。為保障居民居住品質及施工安全，有必要針對現況進行改善與要求，請建商召開說明會。

說　　明：一、北昌村北昌安居社會住宅（舊國統飯店）現正進行改建工程，施工期間對周邊住戶造成明顯影響，包括高噪音作業、揚塵污染、工程車輛頻繁出入導致道路壅塞，以及施工震動引起住戶安全疑慮等，已多次接獲當地居民反映，情況急需改善。

二、工程車輛進出造成北昌村內巷道狹窄路段壅塞，並有占道停放情形，易引發交通事故；另粉塵飄散與噪音超出一般生活容忍範圍，對長者、幼童及一般居民造成健康與身心壓力。

三、部分住戶反映施工震動導致家中物品掉落，擔心對住宅結構造成影響，施工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安全檢測、鑑定或補償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辦　　法：請相關單位安排說明會（建管、環保、警政、交通）於北昌活動中心召開。建議現場會勘，交通、噪音、停車場、安全等問題，解決民怨。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則蓁

案　　由：建議縣政府於花蓮市建國路與明智街、建國路 75 巷、建國路 107 巷等處之多叉路口設置行人號誌燈，以利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一、該路口因車流量大，且為不規則之多叉路口，目前雖有裝置號誌燈及劃設行穿線，但是因為沒有行人號誌燈，無法指示行人通行，經常發生行人與車輛擦身而過的危險情況。

二、為保障行人優先與及用路人安全，建請縣府儘速在該路口設置行人號誌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則蓁

案　　由：本縣位處地震頻繁發生及易受颱風侵襲之複合型受災地區，建議縣政府應該參照台北市政府制定『花蓮縣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補足未給予屬耐

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有獎勵機制。

說　　明：一、本縣歷經 0918 地震、0403 花蓮大地震以及 0923 光復地偃塞湖溢堤等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受創，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居無定所的情形。

二、由於這幾年本縣歷經多次的地震、颱風及暴雨等災害，尤其面臨未來的更嚴峻的極端氣候，複合型的災害發生的頻率居高不下，除了中央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化韌性防災城市來因應，以達到預防、減災成效以外，而地方政府扮演災後加速重建的腳色更是重要。

三、以 0918 地震、0403 花蓮大地震為例，受災戶的民眾的房子不是結構破壞無法居住，或者是因為沒有能力重建勉強居住的情形比比皆是，同時本縣有許多建築物因為老舊，歷經多次地震後，諸多的建築物因為結構受損，浮現出居住安全的疑慮。

四、為了讓本縣民眾能夠儘速重建家園，回到正常的生活，建議縣政府推動『花蓮縣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以都市計畫程序提供都市更新案專案容積獎勵，提升重建整合推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鹽寮村花蓮大橋底施作邊坡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鹽寮村花蓮大橋底，現地邊坡嚴重掏空，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設施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 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林玉芬、李正文
案　　由：有關壽豐鄉光榮村 93 巷稻田及住宅遇雨必淹水（林明貴等村民），建請施作排水溝。
說　　明：光榮村 93 巷稻田及住宅遇雨必淹水，造成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受損，有施作排水溝需求，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
請聯繫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林玉芬、李正文
案　　由：有關壽豐鄉光榮村花 39 線柏油路面鋪設工程。
說　　明：花 39 線道路因路面年久嚴重破損，為維護居民及行車安全，建請縣府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鄭乾龍
案　　由：建請縣府於壽豐鄉平和村增設左轉號誌工程。
說　　明：位於本縣壽豐鄉平和村中華路二段及中華路三段 212 巷，日前發生民眾自撞死亡事件，建議改善增設三色號誌，及中華路二段與平和部落聯絡道路，該路口車流量相當大，車速也非常快，以致於在該路口處常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議新設左轉避車道。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儘快安排會勘審慎研議，以保障人民安全通行的基本需求。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教育部恢復「文高三公設專案」農地農用，移除原運動場及相關設施，以利農民耕作。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長期未使用及校園需求變動，解除「公共設施專案用地」用途，並歸還原地主恢復原地目用途「農牧用地」。

在農地上的運動球場設施，解編後原硬體設施不再符合用途，請教育部移除所有設置的設施回復原狀，使土地能夠合法進行耕作、放牧或其他農牧活動。

另外，對於教育部因解編後未立即移除相關硬體設施期間，無法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讓農民蒙受損失，應請求一定的補償。

若涉及農地未農用而產生的罰則及稅費問題，應由行為人教育部來承擔。建請縣府轉請教育部儘快回復原狀，回復農地農用，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教育部儘速派員會勘，回復原狀。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張美慧

案　　由：請提供知卡宣公園近年改善工程相關資料。

說　　明：一、民眾反映知卡宣公園連年泳池區皆有工程進行，外觀完好無缺之硬體設備也遭破壞、重新施工。

二、經查本縣 112-115 年皆編列預算用途為「知卡宣森林親水公園親水遊憩設施新建或苗圃環境設施後續改善工程」，每年 430 萬元。

三、請提供前述計畫歷年得標廠商及施工內容、施工時程等相關資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蓁、張美慧

案　　由：如何活絡花蓮漁港觀光魚市買氣？

說　　明：以下是 2025.11.15，周六下午的情形。完全沒有人氣。沒有遊客、沒有觀光客、沒有當地居民消費，連店家都不開門。農業處有對策嗎？除了曇花一現的活動之外的其他長遠振興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專案）

提 案 人：蔡依靜

連 署 人：林則蓁、張美慧、張竣

案　　由：0923 樺加莎颱風光復災後重建工作涉及大範圍土地處分工作，亟需建立跨機關工作小組，明確任務分工，並列管定期檢討進度，以落實居民遠離風險、重新安居、恢復生計之目標。

說　　明：一、大面積受災嚴重農地（淤土 50cm 以上）短期無法復耕，亟需媒介承租鄰近可耕地，需速確認受災程度標準，盤點有需求之實耕農戶名冊，推進媒介承租工作，同時研議新租農地生產協助措施，方能落實協助農民恢復生計之目標。

二、因應花蓮溪擴大河川行水區範圍，新劃入之土地包含居住或農用者，需盤點地主接受價購之意願，若無意願應啟動以地易地之工作，若為承租

戶亦需協助媒合租地，方能確保民眾遠離高風險地區及新設河防工程如期完工。

三、涉及增劃編保留地申請中案件，應以專案加速完成，以確保族人能夠選擇各類土地處分方案之權利。

辦　　法：事涉縣府農業處、地政處、原民處，並邀請中央農業部、水利署、國產署、原民會、退輔會、台糖公司、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及地區農會、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參與研議。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蔡依靜、魏嘉賢、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黃馨、周駿宥、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等 14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蔡依靜議員擔任召集人。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林玉芬、李正文

案　　由：有關壽豐鄉月眉村月眉三段 1-1 號有土石流大量沖刷至民宅後方乙案。

說　　明：壽豐鄉月眉村三段 1-1 號民宅後方山區，原有野溪護欄及兩岸原有土質邊坡因颱風大雨沖刷成崩塌下陷破壞情形，有辦理野溪治理並架高橋面需求，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

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及陳情人陳芃驊：0978-099155、莊先生：0937-341343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近 132 號施設邊坡擋土牆及道路改善，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玉里斷層」所在地，111 年 0918 地震時松埔里明顯的地表破裂，歷經三年，又經地震及數次風災，致民宅邊坡滑落，道路凹凸不平，龜裂嚴重，影響居民行車及行人安全，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以保障居民生活之品質及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觀音里觀音部落聯外，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道路坑坑窪窪、凹凸不平，路面龜裂，影響居民通行安全，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以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蕗、張美慧

案　　由：請消防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說明目前（2025.11 月底）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工程進度。

說　　明：同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張美慧
案　　由：建請檢討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及評估相關稅賦減免措施。
說　　明：一、近年花蓮空軍基地軍機起降與演訓頻繁，噪音影響已擴及花蓮市多數地區，居民生活安寧受到干擾。
二、民眾反映受噪音影響，惟住所未被劃入「航空噪音防制區」無法獲得補助，建請縣府檢討劃設範圍。
三、請縣府同步參考其他縣市補助辦法,評估「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稅賦減免之可行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張美慧
案　　由：環保科技園區在馬太鞍堰塞湖洪災的災情，以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廚餘回收情形。
說　　明：環保科技園區及廚餘處理廠 9 月受堰塞湖災情影響,報載 10 月 27 日已經恢復運作，環保局說明：
一、整個園區災損及復建情形？家戶廚餘回收是否有受影響？
二、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本縣餐館業事廢（廚餘及廢食用油），目前是如何處理？環保局可有掌握？有何對策因應對策？有何協助業者的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徐雪玉
案　　由：建議縣府補助在花蓮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每月補助 3 千元，以留住醫院的護理勞動人力。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周駿宥
案　　由：針對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 47 巷是否劃為消防通道一案。
說　　明：有鑑於災害種類繁多，為確保地震、水災、火災等都市災害發生時，救援車輛（包括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警備車等）能及時前往災害現場搶救，避免影響救災時效，並使災情擴大，建議現場會勘並做成決議。針對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 47 巷是否劃為消防通道一案。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鄭寶秀
案　　由：監視器設置需求急迫，光復災區在 0923 後多處監視器受損，目前舊有的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復完成，但因應在地監視器數量仍有不足，請就以下地點安排會勘，並於 115 年度增設完成。
說　　明：一、光復派出所
　　1.佛祖街成功街口

2.成功敦厚路口
3.台 9 線光復路口
4.敦厚武昌街口
5.中正林田幹道口

二、富田派出所
1.北富村光豐路與富田二街口
2.東富村中正路二段與富田一街口
3.北富村建國路二段與光豐路口
4.東富村中正路二段與富田三街口
5.西富村民有街 46 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12.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召開「花蓮縣瑞穗高中預定徵收暨使用者價購還地於民，請求解除原地目編定」專案會議。	一、文高三公設專專案因長期未使用及校園需求變動，解除「公共設施專案用地」用途，恢復原地目用途，本案於「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多案中屬最為單純案件，目前縣府正在修正內政部第三次專案會中審查意見，請縣府修正提送計畫時，請求內政部針對單純地「文高三的公設地專通案」先行核定公告，以確保地主各項權益。 二、尚未回覆「農牧用地」地目的其間，請縣府對本案所有地主，針對農民若遭遇天然災害致農損達中央災害補助標準時，以及每年的「農業肥料補助」，應由縣預算支應「農業災害補助」及「農業肥料補助」，幫助農民過度，而不會因政府政策導致農民損失而產生諸多的抱怨。 三、文高三公設專案解除原公共設施用地編定，土地改為「農牧用地」，原運動球場設施，解編後原硬體設施不再符合用途，請教育部移除所有設置的設施回復原狀，使土地能夠合法進行耕作、放牧或其他農牧活動。對於教育部因解編後未立即移除相關硬體設施期間，無法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讓農民蒙受損失，應請求一定的補償。若涉及農地未農用而產生的罰則及稅費問題，應由行為人教育部來承擔。請教育處協助，轉請教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育部儘快回復農地農用，以利民眾耕種。 四、另案，文高三公設專案旁的公園用地，因地方代表及地方仕紳和地主陳情，經另行召開相關會議，以解決民眾問題。	
農業	1	因受颱風影響，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持續潰堤，重創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擬召開重建專案說明。	鳳凰颱風過境引發堰塞湖效應，導致萬榮鄉明利村堤防破口，部落遭受嚴重洪災。為加速災後復原，邀集縣府各局處與災民面對面溝通，並達成六項關鍵決議，呼籲縣府「主動承擔、預算先行」，切勿被動等待中央指引。專案決議如下：。 一、農業處啟動假日加班機制，加速災損受理流程：鑑於災損申請數量龐雜且具時效性，會議決議請農業處於週六、日加開服務時段，專責受理災戶相關申請，加速災後復原進程。 二、財源籌措主動，縣府編列預算先行救助：災損樣態複雜，議員一致認為縣府不該被動等待中央後續指引，應主動且儘速完成災損全面盤點，並以縣府預算編列更具實質效益的補助方案。此外，議員建議縣府自建任務型一站式服務，統整損失相對應的補貼一次到位。 三、深化一站式服務窗口，主動蒐整災民訴求：為確實掌握災民多元需求，議員要求除任務型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外，主動蒐整災民各項需求，縣府預算支應不足的項目，由縣府統一向上級及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爭取更充足的資源，讓災民獲得全面支援。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四、土地權益保障，地政機關主動鑑界：災後地貌變動可能引發界址爭議，會議要求地政單位立即進駐協助土地鑑界，以利後續重建及地籍權屬釐清。 五、落實社會救助，逐戶釐清未領慰問金災戶：目前仍有 14 戶災民未領取慰問金，議員要求社會處儘速會同村長逐戶訪視，釐清未領原因，確保補助不留死角，讓每一戶受災家庭都能感受政府關懷。 六、安全防護升級，清除土石避免二次災害：災區現場堆置大量土石，若遇大雨，恐再度外溢至農地。議員責成權責單位立即研議清運及後續處理方案，以最短時間排除安全隱患，避免二次、三次災害再次威脅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玉芬

案　　由：召開「花蓮縣瑞穗高中預定徵收暨使用者價購還地於民，請求解除原地目編定」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1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於瑞穗鄉公所四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傅崐萁委員辦公室、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教育處、農業處、南區服務中心、瑞穗鄉民代表、瑞穗鄉公所及民眾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文高三公設專專案因長期未使用及校園需求變動，解除「公共設施專案用地」用途，恢復原地目用途，本案於「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多案中屬最為單純案件，目前縣府正在修正內政部第三次專案會中審查意見，請縣府修正提送計畫時，請求內政部針對單純地「文高三的公設地專通案」先行核定公告，以確保地主各項權益。

二、文高三公設專案全體地主為公共政策犧牲奉獻，解編案於民國 99 年經過內政部實質審查與核定並開始啟動，原農牧用地解編後地目仍維持為「農牧用地」，各地主繳回徵收費用，並取得所有權狀，目前仍被劃為學校用地或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地主回復權力後現在農地農用，花蓮是多災害的地方，每遇到天然災害，因地目尚未變更，礙於法令無法申請「農業災害補助」，每年亦無法申請「肥料補助」，對農民影權益影響甚巨，為求公平正義原則，在農地尚未回覆「農牧用地」地目的其間，請縣府對本案所有地主，針對農民若遭遇天然災害致農損達中央災害補助標準時，以及每年的「農業肥料補助」，應由縣預算支應「農業災害補助」及「農業肥料補助」，幫助農民過度，而不會因政府政策導致農民損失而產生諸多的抱怨。

三、文高三公設專案解除原公共設施用地編定，土地改為「農牧用地」，原運動球場設施，解編後原硬體設施不再符合用途，請教育部移除所有設置的設施回復原狀，使土地能夠合法進行耕作、放牧或其他農牧活動。對於教育部因解編後未立即移除相關硬體設施期間，無

法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讓農民蒙受損失，應請求一定的補償。若涉及農地未農用而產生的罰則及稅費問題，應由行為人教育部來承擔。請教育處協助，轉請教育部儘快回復農地農用，以利民眾耕種。

四、另案，文高三公設專案旁的公園用地，因地方代表及地方仕紳和地主陳情，經另行召開相關會議，以解決民眾問題。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玉芬、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謝國榮
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邱光明、委員鄭乾龍、委員詹金富
委員鍾素政、委員林正福、委員蔡依靜、委員笛布斯．顗賽
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5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簡智隆

案　　由：因受颱風影響，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持續潰堤，重創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擬召開重建專案說明。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6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萬榮鄉明利村活動中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含農業處、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原民處）、萬榮鄉公所、萬榮鄉明利村長及萬榮鄉明利村受災戶村民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鳳凰颱風過境引發堰塞湖效應，導致萬榮鄉明利村堤防破口，部落遭受嚴重洪災。為加速災後復原，邀集縣府各局處與災民面對面溝通，並達成六項關鍵決議，呼籲縣府「主動承擔、預算先行」，切勿被動等待中央指引。專案決議如下：

一、農業處啟動假日加班機制，加速災損受理流程：

鑑於災損申請數量龐雜且具時效性，會議決議請農業處於週六、日加開服務時段，專責受理災戶相關申請，加速災後復原進程。

二、財源籌措主動，縣府編列預算先行救助：

災損樣態複雜，議員一致認為縣府不該被動等待中央後續指引，應主動且儘速完成災損全面盤點，並以縣府預算編列更具實質效益的補助方案。此外，議員建議縣府自建任務型一站式服務，統整損失相對應的補貼一次到位。

三、深化一站式服務窗口，主動蒐整災民訴求：

為確實掌握災民多元需求，議員要求除任務型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外，主動蒐整災民各項需求，縣府預算支應不足的項目，由縣府統一向上級及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爭取更充足的資源，讓災民獲得全面支援。

四、土地權益保障，地政機關主動鑑界：

災後地貌變動可能引發界址爭議，會議要求地政單位立即進駐協助土地鑑界，以利後續重建及地籍權屬釐清。

五、落實社會救助，逐戶釐清未領慰問金災戶：

目前仍有 14 戶災民未領取慰問金,議員要求社會處儘速會同村長逐戶訪視，釐清未領原因，確保補助不留死角，讓每一戶受災家庭都能感受政府關懷。

六、安全防護升級，清除土石避免二次災害：

災區現場堆置大量土石，若遇大雨，恐再度外溢至農地。議員責成

權責單位立即研議清運及後續處理方案，以最短時間排除安全隱患，避免二次、三次災害再次威脅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專案委員：召集人簡智隆、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
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傅國淵、委員鄭寶秀
委員林源富、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
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12.2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保安	1	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12.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林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鄭乾龍議員、李正文議員、金淑敏議員。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田介軫科長、曾姿華督導、廖南貴專員。
建設處：李國雲科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楊苑寧科長、朱昭美科員。
考察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吉安鄉
原民處—野菜學校（花蓮市尚志路 25 之 2 號）
原民處—野學基地（吉安鄉廣賢路一段 900 之 1 號）
萬榮鄉
原民處—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萬榮鄉紅葉 47-4 號）
壽豐鄉
社會處—壽豐親子館預定地（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原住民族野菜學校/野學基地

原住民族野菜學校致力於推廣環境保護和健康生活，原民處推動野菜學校、野學基地立意良善，具有促進在地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之重要意義。

依簡報資料，場域平均收入僅約月收 2.5 萬元，難以支付員工薪資，且目前營運模式近似「半志工」投入，且野學基地面臨使用年限的問題，長期不利永續經營。

建請原民處於產業 2.0 補助期間，輔導野菜學校與野學基地訂定明確之營運量能與收入目標，並透過課程制度化、產品組合與導覽，由專任或固定師資駐點授課，以強化教育特色並便利旅行社安排行程，等方式提升自有收入，逐步降低對補助之依賴，逐步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此外，建請原民處檢視場域之法規適用情形，壽豐鄉舊菸草局閒置已久，評估其作為替代或擴充場域之可行性，檢討可行的調整方向，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可能的因應措施，以確保場域長期推動及運作。

二、壽豐親子館預定地

壽豐鄉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基地，位於壽豐鄉公所旁，基地面積約為 1,420.35 平方公尺，總工程費約為 9,612 萬 3,635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1 日的數據顯示，實際進度為 40.91%，主要的施工項目為二樓頂板混凝土澆置完成後養護中，以及牆面板模拆模、一樓水電拉線等。預計於 115 年 4 月竣工，115 年 12 月開幕啟用。民政小組第二次前來視察壽豐鄉親子館工程，議會對此案高度重視。雖然定位為「親子館」，但在地居民普遍希望空間能更具多元性，建請社會處除服務親子外，也能納入長輩活動空間、青少年可利用的區域等功能，提升整體公共設施的使用效益，讓不同年齡層的鄉親都能共享資源。未來營運模式採外包管理，在契約規劃上請社會處與廠商充分溝通，並優先聘用壽豐鄉在地居民投入服務工作，使場館的經營更貼近地方需求，亦能促進地方就業。

三、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

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的對象從最初的身心障礙族人擴大至年長者。社員人數從 106 年的 10 位身心障礙族人，增加到 113 年的 20 位。合作社採用動物福利的概念來飼養雞隻，並透過高價收購來保障長者收入，同時要求社員嚴格遵守生產標準。

合作社目前面臨的主要挑戰，大多與極端氣候和現行法規限制相關。在於現行法規下，尚無法取得推動綠能計畫所需的相關資格，使其無法順利申請中央政府補助，面臨面對極端氣候與高額電費的壓力。

建請原民處與農業處橫向溝通，就相關制度與機制共同研議協助福利社尋找可行性方案，為原住民族福祉努力，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必要的支持。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林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
委　　員：鄭乾龍議員
委　　員：李正文議員
委　　員：金淑敏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6（保安）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哈尼・噶照議員。

第二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委　　員：魏嘉賢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楊華美議員、林源富議員、蔡依靜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行程：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09：30-10：30　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花蓮市民心段 199-2 地號）

11：00-12：00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市軒轅路 32 號）

14：30-15：30　花蓮縣環保局—環保科技園區（鳳林鎮中科路 1 號）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災後復原視察

12：00　瑞穗國小（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

13：30　花蓮縣衛生局—光復鄉衛生所（光復鄉中學街 158 號）

14：00　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暨光復消防分隊（光復鄉光華街 10 號）

14：30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光復鄉中正路 1 段 127 號）

15：30（預估）

花蓮縣環保局、建設處、原住民行政處—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聚會所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環保局

（一）本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已進入試營運階段，刻正準備 OT 招商，為輔導得標廠商其營運正常，確保清洗中心達成社會預期效能，研提短、中、長期永續經營方針。

（二）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初衷係為解決使用一次性餐具所衍生的廢棄物問題。請環保局明確規劃如何有效協助得標廠商，強力推動東大門夜市、團膳業者、餐飲店家、民間單位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全面使用可重複清洗之環保餐具。

（三）近年歷經疫情衝擊、0403 震災及馬太鞍溪洪災等複合性災害，導致遊客觀光人數銳減，市場需求產生結構性變化。未來在得標廠商須自負盈虧、符合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其營運穩定性面臨嚴峻考驗，縣府應提前部署，審慎評估市場供需，重新檢視縣內現有清洗量能與成本開銷是否符合現況。

（四）請縣府積極研議並提出具吸引力之優惠或獎勵措施（例如：租金減免、環保標章認證、費用補助等），以鼓勵並吸引更多有意願的商家及單位加入使用環保餐具行列，提出實質優惠獎勵，降低其營運門檻，公私協力共同維護環境永續。

（五）近期因台中市發生非洲豬瘟事件，中央隨即公告禁止使用廚餘養豬，致使本縣事業廚餘須暫置於鳳林環科園區或由業者自行堆置於私人土地，衍生環境污染之疑慮。惟 116 年底將全面停止廚餘養豬，亟須檢討並提升本縣廚餘處理量能，廚餘去化除了以掩埋、焚化或跨縣市協調支援、考慮導入黑水虻技術等方式處理，為避免廚餘量持續累積並造成惡臭、污水滲漏等二次環境汙染風險，爰請環保局增設快速發酵槽與高效廚餘處理系統相關設備，優先評估以縣府預算、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可即刻啟動建置動支之財源辦理，以縮短設備到位時程，不宜僅待中央計畫核定後再行辦理，強化本縣廚餘即時處理能力，避免堆置問題持續擴大。

二、花蓮縣警察局

（一）為警察同仁爭取更好的資源與工作環境，提升整體警務效能，建議提高編列保險費用、修繕費用，與保險公司協商將警察公務車配置足夠的保險額度、保障同仁生命財產權益及提升執法效率。

（二）為改善整體交通流暢度，建議研議導入能偵測車流量的智慧交通號誌（感應式號誌及動態號誌），在巷口無車時讓主幹道保持綠燈，如：台九線及花蓮市易塞車區域，解決路寬、紅綠燈多導致的塞車問題，提升主線道順暢度。而科技執法設備集中部署在高事故率地點，大幅降低整體車禍發生率，減少同仁處理車禍案件的時間與辛勞。

（三）請警察局應要求各分局、派出所如實地提報所需的設施設備維修、汰換需求清單，解決設備老舊導致的工作效率問題。針對基層派出所急需維修或汰換的項目（如老舊廳舍修繕、辦公設備更新），建議縣府於年度預算或尋求動用預備金支應，彌補預算經費缺口，以確保同仁於友善、舒適的環境進行勤務，提升基層士氣與整體警務效能。

（四）鑒於監視系統與車牌辨識系統（車辨）對於快速破案、掌握嫌疑人至關重要，請警察局務必以「逐年、分階段」的方式汰換花蓮縣境內老舊監視系統設備並廣設車辨系統，提高基

層偵防工作效率，並評估主要聯外道路、交通熱點優先建置，以最大化科技偵防的效益。

（五）強化新型態詐騙手法宣導，建議警察局建立案例分享機制、快速通報機制，將「地面師」詐騙、AI 生成詐騙等最新案例即時傳遞至基層員警。並深化特定群體宣導，如：落實偏鄉與獨居長者防詐意識，主動針對獨居或少出門的退休長者進行社區或家戶訪視宣導。此外，網路遊戲衍生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學童普遍缺乏警覺性。建議警察應主動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跨局處建立合作機制，將新型態的兒少網路詐騙案例（如 Roblox 遊戲點數詐騙）納入校園宣導或教材。加強學童與家長防詐意識，透過學校管道向學童傳遞「陌生人要求購買點數就是詐騙」的核心觀念，並呼籲家長一同關注孩子的上網安全與金流動向。

（六）有關本縣光復地區洪災後復原及秩序維護工作，由於部落內巡守隊執勤期間暫訂至 12 月底，待中央相關計畫及經費補助續行。惟亦有零星發生外地志工進入災區與地方居民發生衝突之情形，爰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巡查與勸導，以維護災區秩序與和諧。

三、花蓮縣消防局

（一）請縣府針對消防局就光復分隊受損救災設備及現行器材全面盤點，並就水車等必要救災補給車輛儘速評估優先購置，以確保災後救援量能恢復並提升。

（二）請縣府協助消防局針對受災同仁之私家車輛及個人財產損失進行完整清冊調查，並向中央相關部會陳報申請特別補助，以減輕基層同仁之災後經濟負擔。

（三）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任務繁重，部分同仁長時間處於高壓狀態，仍需持續關注其身心狀況；建議縣府人事處及衛生局能主動積極關懷消防局同仁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必要之後續照護，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四）請消防局檢討同仁個人救災裝備之完整性與適切性，包含防護裝備、照明設備、通訊器材、救災救護等項目，以適應光復地區面臨之特殊災難，以加強同仁執勤安全及救護量能。

（五）建議縣府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啟動與執行效能，並提升跨局處協調之即時性與分工明確性。災防辦每半年辦理之災害防救會議，應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蒐整、災害潛勢風險研判、

撤離機制檢討及部落聯繫機制之整備，尤其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洪災事件，應作為專案檢討重點。建議彙整事件發生時序、通報流程、各局處應變作為、撤離指引運作情形及部落協作機制之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提供各鄉鎮市公所作為後續整備、規劃與演練之重要參考，以提升本縣面對複合型災害之防救能力。

（六）請消防局主導及輔導各鄉鎮疏散撤離計畫之完備與平時演練之落實，面臨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難的發生，為確保民眾於災害來、警報發布時，能依程序迅速、直覺性撤離至指定安全處所。務必強化消防局救災裝備能量、各鄉鎮市公所之橫向聯繫機制，以及結合防災士與民間組織之協力網絡，並針對協力團隊之基本個人裝備進行補強與提升，使地方救難能量於災時得以迅速投入，提升第一線救災緊急應變能力，以期平時充分準備，災時能迅速動員、確保安全，降低災害風險。

（七）民眾收到撤離通知後至旅宿業或是指定處所，相關作業應由鄉（鎮、市）公所統籌，請縣府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整備工作，建置完善之安置處所及補助住宿經費，包括住宿、餐飲、衛生、醫療與基本生活設備，確保民眾在撤離期間之安全與基本生活需求皆能妥善照顧。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哈尼・噶照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徐子芳議員
委　　員：魏嘉賢議員
委　　員：胡仁順議員
委　　員：程美蓮議員
委　　員：簡智隆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12.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8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 姓名	11	12	13	14	15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魏嘉賢						
張美慧			1919			
楊華美	1913		1915、1917		1922、1923	1925、1926
胡仁順						
謝國榮			1916			
韓林梅						
徐子芳			1916			
吳東昇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1917			1927
鄭寶秀						
邱光明			1917			
林品仰			1920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914		1918			
吳建志						
鄭乾龍			1921			
詹金富						
黃玲蘭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1913、1914					1927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923	1927
林正福			1921		1924	
林玉芬	1914			1922	1924、1925	
哈尼・噶照						
程美蓮						
簡智隆						
金淑敏			1921			

全二冊
非賣品

花蓮縣議會

第 二十 屆第 六 次定期大會暨

第十六、十七、十八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 上冊 ）

編輯者：花蓮縣議會

發行者：花蓮縣議會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電　話：(03)822-6111～5

印刷者：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　話：(03)835-89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